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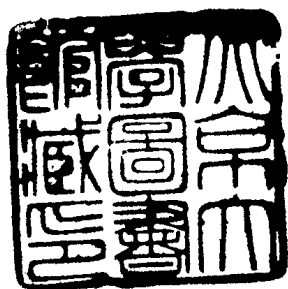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一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ZC06/01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一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金壇古籍印刷廠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9.12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一冊目次

經部·易類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一百卷(二)

〔明〕姜震陽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刻本

.....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

一百卷(二)

〔明〕姜震陽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易傳闡庸

一百卷》提要

大易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十七

三三泰小往大來吉亨坤宮三廢互歸

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

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

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

泰文春頭水尾。春頭從三。從人。蓋自子至寅。三陽已到。人間也。

主水。泰為冬末春初。故春為頭。水作尾。然中有義焉。說文云。泰者

滑也。流通無滯之稱。古文从水。大聲。隸作泰。曰通也。又增韻曰。

寬也。安也。說文又與太字同。解禮疏云。極大曰太。加點以別於大。

易傳闡庸 卷十七

泰大五請故太山亦稱泰山昔人云。兩大為泰。言甚大也。大約泰

字固取通暢寬舒之義。然亦兼大言。故曰泰。泰者大通之謂也。論

語所言泰義有二。聖人吾不得而見。章以泰對約。說君子泰而

不驕。章以泰對驕。說則大通二義。兼存。可以參觀。此卦何取義於

大通。京房傳曰。陰陽相感。二氣交通。萬物生焉。故有通泰之義。此

即象傳天地交而萬物通之旨也。但六子卦相交者。皆有通義。則

皆可以泰言。何獨於此卦言泰。曰。以天地視六子。六子猶一物耳。

其交也。不足以為泰。泰者大通之謂。天地交而萬物通。乃為泰也。

蓋萬物通乃大通也。然泰之義。雖兼二體相交之義。言實重主乾。

說蓋乾為大而乾之六爻分為四德二爻之半與三爻為亨亨者  
通也六爻又分作三才三四為人位陽到人間萬物欣暢榮華萬  
物通也則泰義實主陽而言三陽之月律中泰簇泰者大也簇者  
奏也時主陽而言之義也關子明曰坤陰之母無不容在戶為闔  
闔則否乾陽之君無不終在戶為開闔則通此說亦主陽而言但  
誰却相交意而單主陽說則四五陽卦亦可言泰而其言大壯言  
夫又說不通耳太玄取義於交曰陽陰相交物登明堂商商皇皇  
又取義於達曰陽氣枝條出物莫不達此蓋而義並存庶幾得  
之然此兩義分者不得陽之暢達即寓於天地交之中雖分兩義

易傳

卷十七

三

說而意則一中故彖傳不分釋卦名卦詞亦只一串聯說者以天  
地交泰自然小往大來小往大來正所以為泰解泰義必須該著  
小往大來之意否卦所云大往小來亦然故二彖傳只渾淪解然  
二卦全根陰陽主義言故此卦之詞獨舉小往大來以明吉亨之  
義主陽而言之旨也但卦名雖有此義而此義明主於繫詞中則  
講卦名只渾淪寓意至繫詞方盡言之可耳步中陽為光陰為暗  
陽為貴陰為賤陽為富陰為貧陽為大陰為小故此卦取乾為大  
而坤為小外卦為往內卦為來六陽卦自復至夬皆陰長而陰消  
故泰云小往大來但小往大來意乃六陽卦所共之義獨於此卦

言之者何曰復但言朋來小人之勢方盛未見小往之義若臨之  
二陽雖浸長而不言小往者內卦猶有一小也至此三陽並進小  
人勢不容留內爻並無一小而後陰陽和正之辨析內外去處之  
分明矣故此明正其邪正之辨而曰小曰大分別其去處之形曰  
小往大來若大壯夫不言往來以陽盛決陰不可以往來義言也  
往來字要說得真陳大士曰大公之世不絕小奸況此時陰陽  
相等勝負之勢未決最要處置得所使心安勢順不相戾而相為  
用乃可耳往來雖屬天時却有人事在不可不盡往是授之闕散  
有漸去之形非決去之也來是使之當事有日非之象非驟非之

易傳

卷十七

三

也如此君子小人不相妨且得交相用乃可謂之通此泰之  
所以有成也彖傳以內外消長四字釋往來最妙在內者有心替  
之故在外者亦得安置之所但一內一外邪正之闕則去留之  
勢自不容已究也化小人之名實入君子之氣類不必盡升君子  
盡去小人而小人皆化為君子即此君子之近日長小人之道已  
消也消長之機甚微正在內外二字上內外二字固挑消長之機  
然寫交泰意說於却喻呼嘖之時而妙轉移進退之權衡此泰之  
所以盛也講小往大來須得此意吉亨二字之辨義見需此亦主  
陽而言小者既去大者既來則陽德當時用事且明良相得千載



一時沛乎如鴻毛之遇順風若巨魚之縱大壑將與道致治無所不可故徒曰亨而曰吉亨也然而不言元亨者大亨之占不取諸極感之時此自是易中詞旨也但會六爻全吉自得之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之小人道消也

時說皆云天地二句是釋泰內陽而外陰五句是釋小往大來而吉亨意見於言外此說亦是但不宜分析只渾渾相聯說去蓋泰之名義原兼相交與大來之義取卦詞言小往大來但於中抽出

一層言之不異兩說說話也凡卦之名詞與詞之段絡其義有相因不可分析者彖傳往往一氣聯說泰否諸成諸卦傳是也亦須照傳詞渾融說非可畫段分說全彖合天地人三才之義言而天地人三義猶重人事蓋卦詞渾言小往大來原切指人事說故傳末亦只以君子道長二語收之天地交句是言二儀之交上下交句是言人事之交兩句合見三才交義內陽而外陰三句亦分天地人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首言陽陰言天道也立地之道曰剛與柔次言健順言地道也末言君子小人言人道也亦合三才之義而言之時說有以陰陽指造化言健順君子小人指人事言圖

卷十七

五

非至以三句皆指人事言更非也但此三句雖有天地人三義然亦不可分析只得其意而渾渾說去陰陽以氣言健順以德言君子小人以人品言三句要重君子小人說為得交以卦義論是天氣降下而交地地氣升上而交天故曰交然以爻義論陰性原下今在上則氣交於下陽性本上今在下則氣交乎上觀六爻皆取相應言其義自明此意不可不知然傳詞只以卦體升降相交之義言而此義已自該之須領得月令曰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蟄蟲於此而昭蘇羽翼於此而華尾角轉於此而奮生故曰天地交而萬物通也通以氣通生意暢達之

卷十七

五

謂言萬物通而天地之道可知上指君下指臣上下相交則兩志相符而無不同天地上下業有定位其交通不可見天地之通即見於萬物通上下之同但見於其志故曰其志同通同二字見泰然然天地上下通同則所云內陽而外陰三義亦見之矣蓋天地既交則必然內陽而外陰上下既交則必然內君子而外小人此三句即承上交意說來上卦為外下卦為內陰小人三字俱不好順字亦陰與小人之類雖是陰小好處却不宜說好陰小在外便見順意三句音亦互見耳內有當時用事之意外有順時進退之意內外二字重內邊如天理為主而人欲退聽也故

則陽在內則陰氣自順陽而行君子在內小人自委心聽命於君  
 子即君子未嘗加盈也其道則寢明寢昌有以風示小人矣小人  
 亦未嘗盡斥也其道則盡歸盡釋心以歸君子矣此即消長之  
 機也陸康成曰夫壯與夫陽極盛矣皆過於中惟泰為中道故不  
 必恃勝壓卑而絕地天之通睽上下之同但使內外各得其分而  
 小大之辨明則消長之機自決矣故不曰君子長曰君子道長不  
 曰小人消曰小人道消蓋君子小人猶是也而道已長已消矣消  
 長字不在內外二字之後自漢以來內外之別夫剖而陰陽已有  
 漸長漸消之機此之言消長又包舍大壯夫義在內而極言其勢  
 耳消長二字釋往來甚明然肯綮全在內外二字上有虞置得所  
 漸長漸消之機正是泰道之妙用再要重根內外意說全象有交  
 長二義詞肯長由於交雖十二辟卦義要重消長之意言然八交  
 卦取義重交其吉亨意固即於消長上見然消長肯綮在交耳按  
 象傳所言上下字乃指卦體尊卑之義言蓋以乾為君坤為臣而  
 言上下非交位尊卑之上下也故下文上下卦體只以內外釋之  
 重尊乾也然六爻又以五為帝者何曰凡尊卑之義有卦體之尊  
 卑乾離為先後天至道餘卦皆卑也有爻位之尊卑六爻惟五上  
 為尊餘爻皆卑也他卦無乾離者爻詞時論爻位之尊卑若卦

易中

有乾離者往往全卦之義重論卦體之尊卑六爻之義重論爻位  
 之尊卑卦爻各自分取義其正例也然而亦有於卦象論爻位之  
 尊卑於爻位論卦體之尊卑者其變例也蓋易道重尊乾離其在  
 下受傷不特卦詞示尊之意即爻詞亦取卦體尊尊之義言重扶  
 卦體也如明夷既濟爻詞是也若在下無傷而反傷上體則不特  
 爻詞示尊五之意卦詞亦重扶五如大壯之詞是也若此卦雖云  
 天之下交地然既有天在地下象則不得不扶乾故全象有尊乾  
 之旨而明別之曰上下然乾陽在下推陰則陽無傷而陰有傷爻  
 吉亦不可不尊五而象爻而存其義者此也然而存五之帝號者  
 正以著乾之善交若大壯五欲存帝號而不可得矣此大壯利貞  
 不如泰之吉亨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也 天地之宜以左 佐者右  
 財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循卦位論宜云地天泰諸卦象詞例皆然此不云地天而云天地  
 者易中止有天地之文而無地天之文不使天下於地所以尊天  
 也此亦是義文皆乾尊天之義三聖人一旨也若歸藏之首坤不  
 足訓矣且下一交字亦以見地天象義此三字存尊天之旨亦不



天地之氣通。乃成泰之象。以此見得地無天。天無地。成不得泰。然有天地。無人。君亦成不得泰。天開一代之治。運則元后乃有。以一代之治。功然有其運。而無其功。則天地之泰。自在天地。百姓日用。而不知終是缺陷世界。何以使萬物亨通。而成泰。附之乎。故后觀象於此。以財成天地之道。云正義曰。此卦言后者。以不兼公卿大夫。故不云君子也。兼通諸侯。故不得直言先王。欲見天子諸侯。俱有南面之君。故言后也。然玩卦義。財成天地。亦非諸侯一國之亨。故澤言后。運重指王言。但財成輔相。是隨時泰贊之治。非一定相沿之法。故

易傳開解 卷十七

不言先王耳。財猶剪裁。財成謂裁制而成。就之也。胡雲峰曰。乾坤而後陰陽各三十畫。然後為泰。是泰由於陰陽無過不及者也。后法天地。因其全體。而裁制其節。亦使無過不及。故曰財成。以本卦二體論。乾坤各三十畫。亦有無過不及之象。然否亦乾坤各三十畫。不取裁成義。言以二體不交。則無成就之象也。惟交故取象財成。乾坤交比。如車之有輔。人之有相。交相助益。故取象輔相。上下卦分左右。故取象左右。有取中爻互震。尤為左右非也。下體取艮象。蓋左右民。主下乾而言也。蔡節齋曰。天地之道。以氣形全體言。天地之宜。以時勢所適言。氣化流行。籠統相續。聖人則為之裁制。以

分春夏秋冬之節。地形綿綿。經緯錯綜。聖人則為之裁制。以今東南西南。北之限。此財成天地之道也。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者下。稻亦地勢之所宜。聖人則輔相之。使當春而耕。當秋而斂。高者種黍。下者種稻。此輔相天地之宜也。或曰。道字宜字。所談者。廣不特而。陽寒與之節。查野分州之章也。凡因革損益。所以調變陰陽。剛柔與夫升降。君子小人。使更化善治。通變宜民。虞皆是先齊。際層虞之泰。而封山。洛川。明倫。教。是堯舜財成輔相。馮文際。商周之泰。而誅。君。民。制。禮。作。樂。是湯武財成輔相。此說頗活。濛濛盡。但裁成輔相。註分過不及。說未妥。却提重要無過一。邊說三陽已

易傳開解 卷十七

盛卦無不及之義。故三有平波之警。上有復理之吝。六爻重需。抑過之言。而以輔相為助。不及非肯也。或曰。泰義三陽到寅時。乃屬春。該四時義。說不得。財成輔相。須切三陽交泰時。義。謀。但天地之氣。春主發生。而乃言成者。財其氣之過。不及而生者。乃以成。即天地生之。君師成之。說所以責成於人事也。堯典分命。舜仲。宅。隅。或曰。賜。答。賓。賓。出。日。平。秩。東。作。按。日。星。以。啟。春。令。如。以。日。在。營。室。斗。指。析。木。定。孟。春。節。氣。也。呂覽。孟。春。王。命。布。農。事。命。曰。合。東。郊。時。修。封。疆。審。瑞。控。得。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植。管子。四。時。篇。曰。春。聽。角。聲。治。燥。魚。養。以。羽。歌。之。火。飲。於。青。后。之。井。耕。耘

樹藝。然。屋。行。水。等。義。時。泰。卦。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也。此。說。亦。通。然。只。重。兩。卦。體。象。取。焉。蓋。四。時。言。為。得。或。曰。左。右。陰。陽。之。象。也。聖。人。之。治。天。下。亦。便。有。許。多。陰。陽。剛。柔。生。殺。之。妙。用。故。云。左。右。此。說。太。繁。左。右。亦。是。輔。翼。之。義。詩。曰。實。左。右。商。王。是。也。但。后。對。天。地。言。曰。輔。相。所。謂。天。之。宗。子。即。天。之。家。相。也。對。民。不。可。言。輔。相。則。曰。左。右。而。古。文。前。推。後。乾。左。提。右。挈。之。謂。左。右。即。承。上。二。句。言。天。時。地。利。財。成。輔。相。之。則。天。地。帝。交。而。萬。物。亨。通。民。乃。遂。其。生。而。沒。其。性。皆。后。有。以。贊。養。化。育。遂。之。沒。之。也。故。曰。以。左。右。民。象。詞。三。句。一。氣。相。承。說。歸。重。左。右。民。然。肯。養。只。在。財。成。輔。相。上。全。象。要。得。

老傳開卷

卷十七

十

交泰意。天與地交。后盡人事。以泰資。又人與天地交。而天地乃得。以常交。而泰乃以左右民。否取不榮。祿泰取以左右民。義相及。對。二陽取臨。二陰取遁。其義亦然。此時天地之氣。發皇正。大君有為。之時。功不得違。時而獨彰耳。洪覺山曰。屯象之時。風氣未開。需訟。以後開。而尚者。至履而泰。而後九功修。和眾美。彙集財成。輔相之。功。方有所施矣。天開之。而人成之。故全象重責盡人事。以承天。初九拔茅茹。以其彙。言征吉。變巽。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故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請至彙字。絕句。下卦放此。

諸卦亦取乾為泰。為杞。為養。則亦可取茅。茅附地生。乾在下。為田。為沙。泥。為却。野。况在坤之下。乎。固有生茅之義。故此初乾取茅。又。交象為巽。巽為陰木。亦取茅。見大過之初。大過初巽。變乾為茅。此。乾。變。巽。為。茅。其。象。義。一。也。茹。增。韻。曰。茅。根。也。彙。音。類。也。韻。會。註。云。本。作。彙。草。彙。勃。之。貌。或。作。彙。今。文。作。彙。按。彙。似。彙。猪。即。媚。也。滿。身。毛。刺。同。類。多。故。以。彙。為。類。拔。茅。茹。為。句。以。其。彙。為。句。蔡。虛。齋。撰。小。象。拔。茅。二。字。為。句。遂。以。茹。字。聯。以。其。彙。讀。不。知。彙。象。常。有。增。減。卦。爻。字。以。釋。義。者。詞。取。連。意。而。止。輕。者。舉。之。也。此。爻。上。進。之。義。拔。茅。二。字。已。明。則。茹。字。可。舉。非。以。茹。聯。下。為。句。也。初。之。在。下。猶。茅。之。

老傳開卷

卷十七

十

有根也。其自下而進。有連本拔起之象。故曰拔茅茹。此只就初爻。有上進之義。言並無牽援同類之義。至下以其彙。句。釋。明。拔。茅。茹。之。由。乃。見。其。義。在。同。類。耳。蓋。物。之。在。下。位。卑。力。弱。不。能。引。類。而。進。以。三。陽。甚。長。三。有。往。漢。之。機。二。有。馮。河。之。力。初。九。乃。得。隨。二。三。而。上。進。此。猶。草。茅。之。士。進。身。無。由。以。同。類。得。時。引。拔。而。興。起。也。故。曰。拔。茅。茹。以。其。彙。下。句。正。推。明。上。句。之。由。唐。虞。庵。曰。五。委。身。於。二。二。遂。建。物。拔。之。以。類。而。進。斯。言。得。其。義。矣。觀。大。畜。初。之。因。二。二。脫。輻。開。與。而。利。已。則。此。爻。拔。義。可。推。矣。以。其。彙。三。字。與。四。爻。以。其。鄰。義。同。一。推。明。拔。義。由。於。上。陽。之。進。一。推。明。不。當。由。於。上。陰。之。退。其。義。



甚明時說乃以拔茅二句。提作初爻之義。一氣說。謂拔茅連根而  
以類俱進。失其旨矣。卦以氣交。自上而下也。爻以位升。自下而上  
也。然不曰往吉而曰征吉者。凡言征者。必以正行之正義。曰上坤  
而順下。應於乾。已去則納。故征行而吉。此義固得。但三陽勢盛。推  
陰倘以其得勢而急於排斥。衆陰將如大壯。夫初之壯。趾不勝為  
凶。非矣。何言之有。故小象挑明。應陰之義。而曰志在外。見隨類而  
征。非以迫陰。正欲聯君子之大群。而收在外之小群。使小人不  
失意於君子。則君子與小人交。而泰可保。即此為所行之正之吉。  
故曰征吉。胡雲峯曰。初曰以其彙。樂君子之與君子為類也。故曰

吉。四曰以其鄰。惡小人之與小人為類也。故不曰吉。此重援類之  
義說。與小畜章援義同。不知小畜之陽。畜故二取比。陽此卦之陽  
進故初取應。陰義迥不同。故小象但曰拔茅征吉。削去若以其彙  
四字。且明挑其義曰志在外。取應而不取比也。是亦二爻取朋。下  
之旨。援類意頗輕。須得之故此爻全旨。重在征上。拔茅茹三字。即  
已見征意。下特以吉與之。所以勉之也。但要得相應。言不失泰  
交之義耳。以其彙三字。不重此。原是姬公之旨。而宣特發明之。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卦以泰交為義。所謂內君子而外小人。正欲與之相安。不與之相

激耳。相安則小人可化。相激則君子亦傷。故取初之志在外。指  
四言雖四已乎。三未見應下之意。然與初原屬正應。而初以下應  
上。成泰之道。寔基於此。故象詞重取而挑明之。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復離為明矣。  
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  
占者能包容荒蕪。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泥朋比。則合乎此  
爻中之道矣。  
泰否乾坤。時取象於包。以其體之廣大。有包容之象也。荒說文作  
亦水廣也。此是取地形廣遠空濶之象。程傳以五為陰。小又添出

穢字。未然。五柔中。亦不可以穢言。徒涉曰馮。馮與憑同。乾無舟楫  
象。又健行利涉。馮之象也。江淮河海。義各不同。此獨取河。取乾象  
也。乾納壬甲。故此取河。大傳取木。果然亦兼互兌。變坎。取按水經  
黃河發源于崑崙崑崙崑崙。在西北。維去嵩高五萬里地之中也。河  
水出其東北。陳屈逆其東南。流入於渤海。又其高一萬里。上與天  
通。下出河源。謂之星宿海。京房易傳曰。河為經天亘地之水。又古  
詞曰。九曲黃河天上來。蓋河源自天。得乾數九也。乾象天。兼互兌  
變坎。取則水也。水自天上。非河乎。又後天乾兌。坎皆西北位。正崑  
崙崑崙發源之象。故取河。焦易卦辭詞曰。河伯大呼。津不可渡。援

神契曰。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故云河伯。始上有乾。故取河伯下。巽一陰初生為水源。故取津象。義正。迄泰三來坤。在外卦取。退朋。謂初三也。離下陽而上。應為朋。亡中行指五。五之小象曰。中以行。頤正。挑明二爻。中行之象。尚上也。配也。配之在巳上者。謂之尚如。漢書尚主之尚。正與六五歸妹。義相應。註疏得之。程傳單指中行。為本文說非也。此爻剛而得中。上應六五之陰。而無排擠之意。故取象包。兼按。否取包。承謂包。含其承順之意。雖承字。謂承五。兼承者。已承之也。則包。義指自包。而言此曰包。荒乃指包五而言。蓋陽可以包陰。陰不可以包陽也。取義固自不同。或曰包。謂包容君之。

曰征者。應四五也。然而初言征。二言包者。中不中之異耳。初不中。但取其志行之正。曰征。吉。二中則取其量之弘。曰包。荒。然則包。義亦不是。空空一箇優容。有交意在內。但不苛求。備絕而與之交。即是包也。馮河謂其剛果。健行足以濟深。而越險也。三陰在上。荒中有險。若畏却不前。則阻而不進。何以遂其包荒之願。則以乾之健。勇往而馮之馮。河二字。上承包荒。說下起不遐。非包荒外。另是一義。全肯俱重。包荒其馮河正。欲以包之。故下緊接不遐。說遐字。單以人言。弗兼事說。不遐。遺即是。上包荒。意不遺。即是包不遺。遺即是包荒。志在包納。自不至黨同。以伐異。朋雖來正。亦將亡之。而不溺私交。以遺遠此二字。緊承不遐。遺一氣。說四句。只包荒之義。盡之用。馮河。提為包荒。計故下。是以不遐。遺。朋亡。四句。亦一氣。上下相承。說而以四句。作四義者。非也。其含弘如此。乃得尚乎中行。尚上於五。成一德一心之交也。何玄子曰。九二以剛德居中。固不係柔。蓋得大明。決至公。無我之士也。其志在用戒之寔。包五之虛。以成上下交之泰。故徒步涉河。無所友。忌將以就五。不以陰之我。退而遺之。不以陽之我。朋而比之。渾乎大中。而無所倚。斯故得尚乎中行。尚者配也。配乎中行。正以巳之中也。中者何。包荒之謂也。蓋剛長之卦。不患乾剛之不振。而患剛之過。故爻詞首取。

包荒小象亦單舉包荒言舉其所重也剛而能包正是中虛中義  
全在包上見時說却兼取用馮河合見義不知此又有剛中二義  
固說不得到意說然意之所重不在剛故用字直貫下三句說言  
用此馮河越險之力以遠交五而不睨於近陽也則用字正為包  
荒言非二義並說也非剛果之用固無以存含弘之量然剛果亦  
用以含弘只是一義或又云以包荒之道用馮河却是重馮河說  
了更不得言姜譽爾曰全爻剛中二義重中言故爻詞只重包荒  
說用馮河只是決意包荒見包荒之力大之意故耳此亦只是不  
避險阻之意非寬嚴互刺之說也然而小象不言中但曰光大者

蓋言得尚中行則二之中義已見矣故但以光大言之說光大便  
說中陽大陰小大字雖是三爻所同義然三陽並較則中又為大  
陽明陰暗光字雖亦三陽所同義然三陽並較無輪二較於三為  
遠除遠陰者光亦以乾中交離乃取光重乾六爻惟二五言大人  
言文明者中也故三爻之象惟二言光大所以明中義也此爻圖  
有言巽然不言言者何或曰下三爻惟初言言二不言言至三而  
且言艱正以漸近陰而漸微勉之也故中有辨焉所云漸近陰而  
漸微勉之者非以其重陰之揜陽而微之正恐其長陽之逼陰而  
微之也

易傳闡義 卷十七 十一

道明字

蒙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以光大也言九二剛中有光大之德乃能包荒也光大以心體言  
朱子曰包荒一事若不是心胸明瞭如何做得此全重中言光  
大使見中義不可說以光大故然為包荒之中道也光大亦兼陽  
剛義取然爻象吐中義而不言剛其輕取剛之義自見  
九三无平不波故往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約象爻中  
將過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  
者艱難守貞則無咎而有福

元年不波二語想以天運言弗以地形陰陽之象與天運往來之  
象並言也二語想不通借象當言耳虞翻以天地分為平過進乎  
四則傷成矣六爻惟三上兩言復蓋舉其卦體之極者言之不極  
則不復乾體原在上至三而下體極矣將復進乎上故三曰復坤  
體原在下至上而體極矣又將復退乎下故上亦曰復則此復  
字乃指三陽言時說乃指卦詞云小往大來此往復乃指陰不知  
泰小曰往否大亦曰往往復豈有定義哉向之陽消即如人之出  
往也今自下而來又將復歸于上故曰无往不復此二句提指九  
三之將進于四言不可以无平不波指陽无往不復指陰也曰小

易傳闡義 卷十七 十二

畜初二未極言復。三極乃不言復者何。曰六陽皆有上行之義。故初二亦可言復。但小畜之陽畜近陰者不行。則三不言復。此陽進其近陰者先復。故三言復也。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猶。珠稱者必狂。下者必升。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无常平而不偏。彼者無常往而不返。復者夫平者。彼往者復則雖未至于否。而盛極過中。漸有向否之機矣。亦可危也。蓋凡物之亨者。多在方興未盛之時。若然則必過。過則自趨于衰。故六陽卦。惟時言元亨。若泰。猶言亨。吉。至大。壯。夫。而不言亨。皆聖人憂危。明盛之思也。故于泰三之極盛。而大壯。夫。之將未。即當。崇。醒。

易傳闡義

卷十七

十七

之詞曰无平不陂。云云。置卦日中。則爻月滿。則虧。語義亦如是。故必慎然。思艱而守以正。固則可以无咎。艱者勞心焦思。不敢慢易之意。貞者謹守法度。不敢邪僻。猷樂之意。然艱貞兩字。不。言。艱。以。守。貞。也。善。舉。爾。曰。居。高。思。降。履。滿。思。挹。不。敢。躁。進。以。迫。陰。便。是。艱。貞。下。勿。恤。其。孚。正。承。艱。貞。意。說。此。語。更。得。肯。綮。恤。者。憂。也。三。有。何。憂。天。地。際。而。消。長。之。機。在。此。決。矣。可。憂。也。然。徒。憂。之。無。益。但。使。上。下。之。交。孚。即。是。持。盈。保。泰。之。道。故。宜。盡。其。誠。信。以。孚。四。三。四。為。相。交。之。地。爻。中。二。孚。字。正。相。應。與。小。畜。四。五。義。同。然。此。其。孚。其。字。有。力。四。之。以。孚。以。字。無。力。其。者。期。之。之。詞。此。有。勉。其。孚。之。意。于。

食有福。即承有孚。說食義。見需大象。陽寔者食人。陰虛者食于人。三四五先為口。故取象於食。以陽孚陰。則陰陽常相交。常交則常泰。上下相安。飲食。宴樂。以享泰寧。无事之福也。此句。即。是。上。無。咎。意。總。白。艱。貞。之。義。得。之。大。抵。九。三。之。時。天。下。浸。以。多。事。但。未。至。城。復。於。隍。處。猶。可。為。也。故。勉。以。艱。貞。若。上。六。雖。貞。亦。吝。矣。聖。人。於。天。下。之。患。不。圖。之。于。已。形。而。圖。之。於。未。兆。其。思。患。預。防。之。速。固。如。此。或。曰。否。泰。相。仍。時。欵。然。也。雖。艱。貞。勿。恤。如。之。何。徐。古。為。曰。平。陂。往。復。者。天。運。之。不。能。无。艱。貞。勿。恤。者。人。事。之。所。當。盡。天。人。有。交。勝。之。理。必。有。化。持。守。之。道。若。一。諉。之。天。運。以。為。無。預。于。人。事。則。聖。人。

易傳闡義

卷十七

十九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此一際字。乃往來消長之機。於此而分開。不容髮。可危者。此時。然。以。相。際。交。孚。可。以。圖。維。者。亦。正。在。此。時。此。語。包。括。全。爻。之。旨。然。承。無。往。不。復。說。來。要。重。剔。危。機。一。邊。而。責。交。孚。意。見。于。言。外。六。四。朋。朋。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其。震。為。大。壯。約。震。已。過。孚。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翻。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逆。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陽。寔。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

翩翩群飛貌。合三爻見其聯飛之象。即引下隣字。小過初上取飛鳥。蓋取全體。坎象言二陽象鳥身。上下陰象鳥翼也。此坤象全體皆陰。則有聯翩而飛之象。本義云。已過于中。泰已極矣。故二陰翩然而下。復。夫謂過中則可若謂泰之已極。則置五上而爻何地。且論乾上坤下之性。四若有意。論小往大來之義。四尚欲上而五尚欲上而六至自上而下。方有復墮之象。四安得遽言下。復乎。此皆承輔嗣之誤。而無分辨者。翩翩只狀其在。上聯飛而去之象耳。弗可云下。復。易中惟巽言富而坤言不富。陽陰之義別也。按小畜巽四能畜下乾。故五曰富以其隣。非四能畜之也。小畜曰上合

易傳闡義 卷十七 二十

志則得力。在兩陽義明矣。此四在乾上似亦有畜乾之義。然以坤體皆上行。退氣四以同體與之俱行。則全體失實矣。定則富。虛則貧。四雖有近陽之益。而不得言富。以此耳。故曰不富以其隣。謙升五上之不富。義亦如是。但爻旨微有不同耳。全載各卦各爻可以恭觀。註中不待富厚語。於爻義似覺無得。不可說三陰時不寔。四欲資寔於下。陽則有孚三之象。然四不戒以孚者。天地相交。正陽長推陰之會。寧無戒心。惟四之窮約。急於得陽。則其勢易相比。協故不戒。而以孚不戒。云者。言其孚之之易也。此見小人嗜利。以交有不恤其害之意。然亦以三之誠信。有以感之。而不疑耳。三之所

以孚四者。其念公四之所以孚三者。其念私然。能齋志下交。而不同於攘臂操戈之輩。則泰交之義。四猶不失焉。故此爻不雷二字。亦微需陽長受推之患。意然而不言凶咎者。此也。臨卦二陽浸長三之近。陽者言不利。泰卦三陽盛長。此爻但亦言不雷。固以位有得不得之分。正以交泰之卦不同於臨耳。然亦不言吉矣。五言以祉元吉。四不言吉。亦不四時離祉之義。可以恭觀。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寔。

陰象偶。其體虛。陽象奇。其體寔。此只在本體陰陽論虛寔。觀蒙鑿

易傳闡義 卷十七 二十一

四象義自得之。本義以陰居下為寔。在上為失寔。非也。然失字亦以在上。退無不得。受陽之益。言皆字指全體。說寔即顯名。尊寔之寔。陽無取於陰。故下三陽不言願。陰有取於陽。故四五兩言願。然說願字。亦見陰之誠於孚。陽有取之意。象曰上下交而其志同者。正在此。惟上象不言願。以陰之已極。不成交泰也。故以吝詞終焉。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爻此為需。約實更難。

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

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以此

以五居尊取象於帝以六陰爻取象於妹一爻而五取義也約  
為木取象于乙然震甲也何云乙秀中五行象義陰陽互取如  
巽乃乙而又取象於甲也然各有異義此甲而取乙者陰主也帝  
乙未知孰是左傳宋伐鄭趙鞅卜救鄭遇泰之雷曰宋方吉不可  
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歸妹有吉安可伐子乃止則帝乙乃  
紂之父也京房傳載湯歸妹之詞曰無以天子之富而歸諸侯陰  
之逆陽女之順夫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則又以帝乙  
為湯也而說固自不同按史商之先王稱乙者不一君易之先有

易傳闡

卷十七

二二

報乙至主祭娶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以乙日生湯號天乙又高  
宗之父云小乙紂之父云帝乙則商之先雖代有乙號之君皆未  
嘗云帝乙帝乙者紂之父也左傳文義為是京房傳乃以湯者  
蓋以史記云帝乙時殷道益衰泰五德或不當以帝乙言故言湯  
而附會其說為之詞耳按尚書云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  
罰則帝乙亦非不賢之君今又謂明曰帝乙非天乙不得以湯言  
且卦爻所取象古人皆各有義須求其又義安否何若耳此又西  
取帝乙者蓋泰維為全盛之卦而分而取義小往大來陽則盛  
矣陰則衰上坤播散之末祿也惟六五居中得德如商家極盛將

此未定人括出遂不

衷時之賢君故取象帝乙再進為上爻陰氣盡而履虛即再傳濟

亂之象矣觀否卦上休陽將盡而九五言其亡則知此爻六五有  
極盛將衰之義可以帝乙言若湯為開關方與之主可以此爻擬  
之乎然則歸妹五之亦取帝乙豈亦有將衰之象曰然歸妹已屬  
兌宮七變歸魂六五未交故取帝乙若五再變為全兌而震休滅  
矣則六五亦有極盛將衰之象故亦取帝乙雖取義各有不同一  
取十二辟卦消長之義言一取五行七變之義言然其旨一也泰  
歸妹之五陰極盛而將滅取帝乙既未濟之三四火既衰而復興  
取高宗皆各有義推明卦爻之義則諸說之詛可不言自析矣且

易傳闡

卷十七

子平

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孔子曰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  
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正正妃正則王化全此之謂也程  
子曰天地之家正則天下治矣交泰之端不在茲乎此聖人取泰  
義不曰妹歸曰歸妹以見帝乙之能歸之也據詩與春秋書法曰  
于歸曰伯姬歸曰叔姬歸此則曰歸妹歸之一字所以以下上之者  
聖人之意存焉言歸妹取五之能降尊而下闡之於陽也此爻約  
震五兌亦成歸妹象歸妹卦初不利以主兌而言女下男而不交  
也若六五震男下兌女而相交則云帝乙歸妹月幾望言此爻以  
互約歸妹之象論亦不得云言惟論本坤象五有以尊下交之意

此五象五為震體故亦主震而言如帝之二字曰歸妹以祉元吉  
者猶歸妹取五之義也蓋重本卦取歸而借五象以見意也歸妹  
是亦假象以寓言以祉繫承歸妹意說蓋此爻柔中不自用而能  
居人夫二為剛中之臣治泰之事時二主之五獨能屈體降尊而  
真心以助焉則五獨享其成而已非祉之象乎福所止曰祉以祉  
者以此得祉也泰寧之福專歸之五其吉也大矣按九二爻辭言  
事而不反行六五爻辭言福而不及事君臣之相與有成也但泰  
美陽以陰美陽原勝於陰六爻下三陽不言元吉五獨言元吉者  
以陽無取於得陰陰有取於得陽身為泰上三陽皆為已用二又

為用事之臣獨於已為正應而已亦應之則下之有福皆五之福  
下之光大皆五之光大也不以一人之言為吉而以天下之言為  
吉故曰以祉元吉也元吉二字緊頂以祉說以字重者以其能應  
陽乃能飲下陽之福為福而元吉也爻吉全重歸妹二字歸妹之  
義重中言其義詳於小象細解得之  
不歸歸妹而以行字倒貼歸字出其義其肯綮只在中字五有中  
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而行其下交之頌也不然柔而不中將為  
聲色貨利之所揀邪之所惑則雖有頌而不能行何元吉之有也

泰五皆有下應之義時取中言應言行中此言中以行頌以交泰  
之卦情誼為篤摯不同杜曉耳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變民為大吝  
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  
亦不免于羞吝也  
城者土以成之坤象也坤為地乃正象在上體取城此變象也雖  
體高雖在下體而同人解之三亦取墉若坤體卑必在上體乃可  
以取城也浸義見前隍者城下溝也有水稱池無水稱隍說文云  
隍城下無水池从自皇聲爾雅云虛也壑也註云池空者為壑集

福云地池無水為壑也振隍土積累以成城土類地復于隍也  
泰卦至上六極矣泰將盡轉而為否則此之上六將轉而為否之  
物六有城復于隍之象也曰論十二辟卦消長之義則泰後當受  
大壯何遽以否言曰泰改為否此二卦反對倒運循環之義也故  
言之然則泰之至否不由大壯卦始適等卦而竟至否乎曰否  
陰陽消長時以漸而進倒運之義皆至此諸義在內而言者也如  
剛復去始相倒包陽乾坤二卦義在內若乾坤泰否臨觀道大  
壯相倒則中隔卦各有五陰而單言倒運者所包合諸卦義  
者皆各有取也六陽卦惟臨泰言倒運之美如所云八月有凶城



漢于陸是也言遠害于方興盛長之時所以慎君子之心欲其防  
微謹始以備患于幾先六陰卦惟否則言倒沒之義上爻所云先  
否道喜碩果不食是也言遠害于盛凶之時所以鼓君子之氣欲  
其寬舒寧耐以善處患也凶不感者不言如通不言倒沒之義感  
人恃吉而有玩心也言卦未感即言凶凶卦未感不言皆聖人  
之微旨也然觀陰盛于否而何不言倒沒義曰觀雖陰甚長而陽  
甚消然土以植木二陽得氣我生則不為感凶也其餘諸卦但言  
本卦本爻之義與卦沒相因漸漸消長之機而已而不言倒沒之  
義以奇異取于此且義既見於四卦則不復陳也不然六十四卦

易傳闡原

卷十七

二十

作三十二卦相倒卦卦皆有循環沒性義豈暗泰否則有倒沒而  
也卦無之乎有言有不言者詞旨各有微意存焉故泰沒言否自  
是詞旨微悖之遠思非謂泰沒不由大壯矣等卦而竟至否也三  
爻云无平不陂云雖言三陽漸長之機已寓言倚伏之否機  
故其詞危至未爻之泰已極乃盡露其義耳前後一吉也坤為衆  
取師上六極陰今將下復則其陰豈可用哉此如人君之失道无  
節而民心離散不可收拾用師無為祗驅民于潰而遠之禍耳故  
曰勿用師姜一中曰上六欲應九三阻隔于四五故有用師之意  
然九三非无應上救時之心如上之瓦解而不可離則交不可固

耳故告以勿必用師但自邑告之以命坤為邑為命象義見于師  
上井三邑所居也即指上言非指四五古書多以邑所居邑曰邑  
如書王序制邑周公作新大邑詩云商邑翼翼時指已所居而古  
也然自守亦有自近及遠之義勿用師自邑告命見時事已非不  
可以力爭而宜以情理喻之也夫衆心離人不為我慮而欲喻  
人之戒應亦已窮矣雖貞亦可羞吝也或曰九三上六共位皆正  
故皆言貞但九三則正故艱貞无咎上六之正則但固守其柔不  
敢動作而已故言此言非也全爻之義只城復于隍一語盡之觀  
小象所取旨自明各義由于隍之下沒非重位陰言也王輔嗣曰

易傳闡原

卷十七

二十七

否道已成命不行也故雖自邑告命亦不免于貞吝至此亦何嗟  
及矣此所以貴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也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亂義取坤象見師上小象城復於隍雖是天時亦由人事失之故  
象釋之曰命亂所以答人事也見玩愒之久政令紀綱紊亂而然  
也豈可為哉馬厚齋曰自乾坤之復始涉人道經歷兌坎險阻  
格嘗內有所畜外有所履然後致泰而泰之世吾即繼之以此知  
斯人之所生立之難而長之易國家之興成之難而敗之易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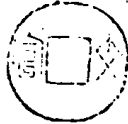
之治致之難而亂之易此又序易者之深意以見人事之不可不盡也○卦詞以小往大來或泰則重取陽而輕取陰明矣故六爻惟上言吝者此也然上之所以言吝又各有義焉保泰莫重于相交六爻重取應以明天地交之旨惟上且不交故獨言吝也故五雖陰消之爻能以尊而下交則重取之而言元吉焉時聖人兢兢保泰之詞旨也○試觀卦義雖重取陽而下三陽之近陰者皆不言吉○然股乎以下應上為詞其微意可推矣卦義吉亨重主陽進言爻義不取陽之進此皆詞旨也○此史趙輔和卜父疾得泰占者曰乾下坤上父入土矣此疾不治夫乾有甚長之義而乃以不治

易傳闡庸

卷十七

二六

言者何曰此隨人事占象之爻法不以消長之義論也且此以占父則可以此義言若占母占少男則不可以此義言矣即不占父疾而占父之他事亦不可以此義言矣易理包含千萬聖人垂世立教多舉一端以見其隨人觀象隨時觀象此又在人心之活潑妙悟非得拘拘卦義耳蓋此惟取卦象勿論卦義也



新錫十七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十八

三三不傳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乾宮三變五漸倒泰伏泰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位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起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

否不通也合不口為文非無口也而有口而不用有否塞之義也與痞疾痞字義同否加疾頭耳否與泰反天地交通則否泰天地不交而絕通則為否太玄取義於守曰陰守尸陽守門動莫相干又

易傳闡庸

卷十八

一

取陰曰陰莫之化陽莫之施萬物各陰陰閉也斯言得其旨矣然否義雖由不交來亦實主坤而言內經云上氣壅塞其病否此之謂也京房曰陰道銷鑠陰氣凝結君臣父子各不進及泰同契曰否塞不通萌者不生陰伸陽屈沒陽姓名時主陰而言之義也然陰氣結轉亦由天地不交義實相曰一串說故彖傳解卦名與詞亦只渾淪解而不逐股分析者此也義俱見泰象此不載卦名雖兩義並存且渾淪說至繁詞乃明挑重主陰之義言故名職詞繫曰否之匪人云云匪人指坤君子指乾程傳曰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彼三才倫人為家靈故為萬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時人

道也。天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無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胡  
雲峯曰：以天地言，陰陽不交，生道絕矣。匪人也。以一身言，陽上亢  
而陰下滯，元氣竭矣。匪人也。以人心言，欲為主於內，天理緣飾  
於外，失其所以為人矣。匪人也。然三義雖從天地說來，只重人道。  
言所謂三綱九法，教匪人道之常也。否之匪人，一氣講，言否卦  
之匪人，緊趕接不利君子貞，白說有謂否之者，匪人也。作而氣講  
文理不順，不利君子貞，五字為句，言不利君子之正道也。匪人與  
君子相反，匪人蔽塞，則君子之正道不行，何利之有此。二句有以  
否之匪人不利為句，以君子貞為句，作勉詞者，非也。按象傳亦但

易傳關書 卷十八 二  
言小人之不利君子，此一以戒小人，一以惕君子。並無勉君子  
之貞意。君子有何不正而勉之，弗可割裂。經文妄生支節也。陽主  
生，息故大陰主消。乾故小大往小來，義可以泰詞反觀。此正挑明  
匪人不利君子貞意。泰卦小往大來，澤蕙天時人事言否卦純以  
人事之占言故不兼天道先言匪人而後言大往小來，所以歸咎  
小人究亂本也。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  
也。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  
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全旨同泰卦象傳，可惜義及觀天下指下卦坤為國邑，故取象於  
邦。何以曰無邦曰象曰義變如光為脫而不吉，則以齊言其此  
例也。君心不下，遠臣情不上，通不相，國治是天下無邦國之道有  
邦與無邦同也。泰與否反，泰曰天地交而萬物通，故曰天地不  
交而萬物不通。然泰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則此象曰上下不交而  
其志不同，又何不曰上下志不同，而曰下無邦曰此亦因志不同  
來，但甚言其害在下耳。蓋泰坤退而順，此坤進氣推陽而不順，故  
此重言在下之害也。故泰卦不言地道曰內健而外順，此言地道  
不曰健順，而但曰剛柔，蓋有義存焉。交則言其德不交，則不可以

易傳關書 卷十八 二  
德言華言其質而已。泰否內外二字，時天時為之。然詞句兼人事  
說，則二卦外字義有別。一是處置得所，有交意在內。一是排斥擠  
遠，有不交意在內。文雖同而義有異也。泰卦小人道消，有化小人  
為君子意。此卦君子無化為小人之理。時事不可為，有察象最足  
以行而已。此便是君子道消，廢雖然亦豈無與時遷流，改頹易而  
如楚詞所云荃蕙化而為茅者，時事之非可勝慨哉。此君子貞之  
所以不利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避難。反且不可禁以祿  
收歛其德，不形於外，以避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倫德二字以倫字為主德字即指倫說言倫約之德也。不可謂叔  
 欽其德倫取坤象坤為吝也。倫字正與下祿字相反倫即不祿  
 祿之意以倫德避難故不可祿以祿二句意正相承說蓋天下之  
 害常從利未況此小人得志之時祿位既羈絆皆吾弊也。蓋君子  
 留志之時乎。須安窮約樽節倫者以自愛而避去其志則不與利  
 交乃與害遠也。豈可禁以祿哉。泰三季四於食有福便是榮祿之  
 象此乾上行不與坤交即是避難不榮祿之象坤之四曰無咎無  
 譽此曰倫德避難不可榮以祿。聖人於陰盛之時教人隱避。只提  
 名利關頭上點醒故如此全重一倫字即倫約固窮之意不可二。

先濟圖

卷十八

字有戒勉之意要着力說非欲藏善隱不可得榮之謂也。李晴山  
 曰泰之時君子勝則包小人故泰之象辭止論后以財成輔相而  
 不及君子小人之時小人勝則君子之象詞要使君子  
 以倫德避難而辭榮祿孔子曰天地閉賢人隱善乎其慶否者也  
 若東漢諸君子不足責矣。問如此美者不無薰膏之譏。推印綾  
 亦踏虎尾哉。

初六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  
 戒其貞則吉而有蓋能如是則變而為君子矣。

講家皆取坤為五較則亦有草卉象故取茅變震為蕃鮮亦可取  
 茅故茅茹以其黨解義與泰初同但泰初曰征吉此曰貞吉者何  
 玩詞曰拔茅茹之進繫莫可過矣則亦有征意但以初之在下微  
 而遠陽尚未能遽進故曰其橫誘之而勉以貞謂初能固守其節  
 在下不前不傷君子便是正固之道也。此貞字要重同一邊說固  
 即是正項平履曰泰之初九君子始以類進小人易進故聖人勉  
 之以征否之初六小人始以類進小人易進故聖人勉之。此  
 義亦是但此又要導引掖小人之意說丘建安曰以下三陰言之  
 則此皆為得時之小人也。惟初六之過未形易於從善聖人於此

易傳圖

卷十八

即以正勉之蓋小人而能正則變為君子矣故彖辭以貞字屬君  
 子初以貞字與小人不若六二之明目之為小人者欲化之為君  
 子姑渾其跡使不自異彼將深察於聖人之子我而欣於為善也  
 此變小人之微權也故泰初僅曰吉且曰吉亨其詞與泰卦同  
 者蓋變邪從正則不失泰之意也。即以泰卦吉亨之象與之亦聖  
 人欣動之詞也。誘之趨善俾天下無棄人乃聖人之仁也。

初六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異臨川

曰泰初應四四陰也。民也。初之陽志在澤民不獨善其身。

而兼濟天下故曰志在外否初應四陽也君也初之應志在承  
君不自植黨故曰志在君此義亦得但兩個志字皆以應言尚未  
見分曉泰卦六爻取應此卦六爻不取應義詳於後且四難屬乾  
君然以爻位論亦便不可以君言尚有五在但小人不傷君子則  
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故曰志在君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變坎為訟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  
占者小人如是則吉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可蓋不可以彼  
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

包義見泰二承者二在五下上承五也包承謂包舍承順之意此  
是好意思見亦非外示涵容是中懷承順之念故曰包承與三之  
包藏禍心懷不可對人之恥者異矣蓋六二其質雖柔其德則中  
中則不躁進以推陽故有包承君子之象小人大人俱從六二取  
義大約卦義盡吉者則卑取君子言盡凶者卑取小人言若介子  
兩可之間往往分取以見義屯五大有三卑上諸爻詞是也此兩  
可之詞合看亦只一義而却分取言之者所以寓言設教則不始  
兩義並存故重從陰柔一邊取象此爻曰小人重從中正一途取  
象此爻又曰大人也時說皆以大人指陽言玩小象不亂舉一語

精

則萃之一字此大人亦即在小人之中不與九五大人同恭虛齋  
曰柔而中正小人之君子也此語得之然柔中正為君子矣何  
以謂之大人易中所言大人多取五爻言不論陰陽以爻位尊也  
若論卦體八卦之言大人者惟乾與離耳何也以其陽德成而先  
從天之體位尊也若坤為陰體以德論不可云大人若以體位論  
乾坤為二老相配自乾以下惟坤為尊故以乾與坤較則乾大而  
坤小故乾坤象傳於乾曰大於坤但曰至若以坤與六子較則乾  
之外莫大於坤故坤二亦言大其詞曰直方大是也然坤之六爻  
不言大獨於二言大者亦以其中而正兼德配萬民則此爻之曰

大人義可知已斷指六二本爻言小人言二句極根包承二字說  
小人不恃小人之勢而承順乎君子則善類不傷小人亦得蒙君  
子之庇而吉大人不入小人之黨而承順乎君子則君子道存雖  
在小人之羣不得與君子交而否隔然亦自有亨理也蓋不枉道  
以入匪羣自不罹匪人之禍如嚴霜之與王莽蔡伯喈之與董卓  
苟或之與曹操矣此兩義皆要得包承義說時說謂小人有包承  
之德故大人否亨但以小人言包承則大人亨義於此矣無著落  
矣非言也按小人之言皆從包承象則亦發中正意說然既主小  
人言則小人之中正亦不同於大人之中正程子曰小人之承順

君子不過求以濟其私為身之利不若大人之包承為國為君者也斯言得之矣若夫大人雖重中正然亦無陰柔說但既主大人言則除柔不可以言德但以時義言而曰否耳主所重而言則輕幾略之也如隨上非四之言文王兩陰無德可取而亦得文王此舉取兌坤陰象而言文王幽困之時義耳借象寓言各有偏重取旨不同如此然大人言否小人不言否者何曰否主陰言小人固其所耳何否之可言大人乃見其否耳然而言一言之者以不失包承之義則雖在陰象不濟交君子然時有順承君子之德則可取也故此交雖小大兩樣人說大旨只是一箇提合見得包承

易傳

卷十八

之義小大無不吉亨耳小象但取大人一義說以重取包承則小義可累故此交小人二字亦不可十分說重也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言不亂於小人之羣

不亂羣言不混入於小人之羣所謂薰蕕不同器也然不亂亦有不燥泉五異意在內唐熒庵曰安然與之羣居止而不動使小人絕不見君子之與我異我乃得與君子相安耳蓋定靜之中自有轉移變化之妙用也此意亦得然只重大人不混入小羣意謂得之說是餘意也不亂羣三字亦包得小人吉意在內但小人不混

言耳

六三包羞變民為道五民

以其未發故无凶咎之成三與四密通以陰推陽不無有傷善之心夫以惡傷善即小人亦心不自安可羞之事也但其居位得陽無急於侵陽之念則有包含羞恥止而未發之象故曰包羞泰三陽有迫於推陰之念故二言包三不言包此陰居陽無急於推陽之義故二與三兩言包其義正可以反觀恒四之居陰不應陰民五之居陽不比陽同此

易傳

卷十八

美也委宗本曰六三之陰極矣但以位中有陽則天理人心猶未漸滅之盡故猶知羞恥而包之非短於才之說也然內羞而外包其中藏未可測矣言包羞亦所以危君子也按六陰卦陰爻之近陽者皆有剝陽之美故垢初適二與此交時不言吉利焉獨觀四則五言利者以陽漸微而喜於近陽也然觀四包羞之用實於玉剝五勉以宮人寵無非獎掖小人之意亦猶此交包羞之旨所以教小人庶恥之心而使之保全善類其意蓋較數也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位以交位言主義理說非挾位也其義見前位不當非辭其不能

猶幸君子之有此耳使位一當此蓋其林也乎

九四有命无咎時離社變其為觀五民

否遇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

无咎而傳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謂天命

命取乾象先儒以命為君命者固非此自指天命說但徐進蘇以

命兼泰說曰否九四有命即泰九三无往不復之義言陰陽性來

否泰反復天命之常道固如此也此說不然有命二字如何牽扯

到泰上去按泰三之詞危曰無平不陂云云明言泰將為北之意

以漸伏否機說亦未始明言否象此有命二字可有一言泰之旨

傳類

十

否至上又言滋喜乃始明言則泰之義其吉可然蓋泰變為否易

故於內卦之極即陰陰意危言之否變為泰難故於外卦之極

始言之否未極而言泰遠以故人之玩心耳聖人無此詞旨也此

命即指本卦否義說蓋否義雜主陰實指否塞乎陽而言至九四

為陽乃見否也觀下文時離社語其已之離惠可知有命自以否

言蓋舉爾曰此文乾坤交際陽受陰推不能無剝膚之患然值陽

退陰進之時命實為之安命自將回也何咎之有以其能力持陰

陽交戰之衝象止頓之以無傷故時時得麗其福社也玩命雖

是天命却主理言說个有命便有許多理道在內便有順時而行

之意故小象精出志行二字見得人事得慶即是天理也此處須

會意辭又義只此畫之矣若本義所云陽居陰位不極其到語於

文者無閑涉非用可也無咎即承有命說與時俱退不比匪人何

咎之有此不這是占詞先儒俱將無咎二字作實在理道說何也

又宜有咎詞曰有命無咎自是聖人慰勉君子之詞夫詞全重此

四字其時離社句亦是是上無咎意然意甚輕故小象不釋其義

也

象曰有命無咎志行也

乾上行而不下交故取象於行而以志明之取四之志不令命也

傳類

十一

泰四取中心孚陽此四則取志行用是陰取於得陽陽無取於得

陰之意然更有義焉泰三孚四故四取孚三此三包藏巨淵豈可

孚哉君子得志不傷小人小人得志必傷君子今古類然故此取

其志行蓋有欣勉之意所以愛君子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變離為晉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爻之占大人遇

之則吉然又當戒慎如繫辭傳所云也

正義曰休美也即洪範休咎之休否謂能以善道而庶幾其否

也與復二休復義同程傳則謂休息其否何玄子曰人依木息曰



休下文繫苞桑正其義也。細玩二說其義雖殊然不相悖。夫即以  
休息義言亦難不得休之意。然休息其否則否。猶未盡。不過  
言其安位保存。暫止其亂之意。不可說得盡。絕則與下文頃否說  
不去了。不曰否休而曰休否。重人力也。大人吉三字。繫承休義。說  
言大人見非小人之所能為。以別於二也。此支剗而中正有撥亂  
之才德。則能補弊與振墜頹。而息其否也。鄧元錫曰。五剗中  
正時否居休與之導。卷與之優游。上下雖不交。亦必有以取之。安  
之。而與天下並休息之也。故吉然否。雖皆休。未離乎否也。要必有  
祇。祇成。成之心。馬。彼以遠。豫無。敵。為。為。休。益。以。否。耳。其。與。與。何。其。

亡其亡。近。死。之。嗟。丁。寧。戒。懼。之。詞。也。陰。欲。消。陽。鍊。四。及。五。故。有。其  
七。之。聲。也。桑。有。四。名。桑。其。楊。稱。也。小。者。為。核。大。者。為。柘。為。櫟。其。聲  
堅。韌。可。以。為。弓。故。禮。有。桑。弘。之。文。周。有。櫟。孫。之。諱。也。乾。象。取。木。者  
二。始。五。取。杞。取。高。也。此。取。桑。取。堅。也。蓋。乾。體。高。而。且。剛。也。又。易。中  
所。取。草。木。之。象。皆。隨。時。義。否。取。桑。亦。以。此。時。桑。質。堅。剛。季。夏。用。桑  
柘。之。火。其。証。也。師。古。曰。苞。本。也。詩。曰。如。山。之。苞。如。竹。苞。矣。頌。曰。苞  
有。三。葉。皆。訓。本。韻。會。又。曰。茂。也。叢。生。也。桑。之。為。物。其。根。衆。多。按。詩  
無。折。哉。樹。桑。毛。詩。傳。曰。桑。木。之。衆。也。蓋。叢。生。而。積。曰。苞。桑。本。羣。條  
相。聚。而。成。葉。也。桑。原。堅。紉。之。物。而。又。為。桑。之。苞。則。堅。而。固。已。乾。金

五。巽。木。在。坤。土。之。上。猶。桑。之。有。本。故。有。此。象。也。巽。為。繩。有。繫。及。繫  
物。於。此。其。固。結。可。知。楊。用。修。曰。繫。苞。桑。非。固。結。之。喻。古。人。朽。索。馭  
馬。之。類。也。陸。宣。公。牧。河。北。請。罷。兵。狀。曰。邦。國。之。裡。抗。結。聯。聯。若  
苞。本。縱。旅。幸。而。不。殊。者。晏。矣。此。得。其。解。然。此。言。非。也。按。大。傳。曰。危  
者。安。其。位。亡。者。保。其。存。者。也。云。云。明。以。繫。苞。桑。為。固。矣。而。以。為。不  
固。可。乎。須。以。三。聖。人。經。傳。詞。為。準。繫。以。苞。桑。斷。以。固。言。此。即。根。上  
其。亡。意。說。玩。國。策。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連。連。曰。將軍。攻。狄。不。下  
也。淺。攻。三。月。不。克。單。懼。請。問。其。說。連。曰。將軍。之。在。印。墨。坐。而。聽。言  
立。則。扶。錘。為。士。卒。倡。曰。可。往。矣。宗。廟。亡。矣。亡。日。尚。矣。歸。於。何。黨。矣。

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聞。若。言。莫。不。揮。泣。奮。臂  
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當。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留。上。之。娛  
黃金。橫。帶。而。馳。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單  
曰。單。有。心。先。生。志。之。矣。此。言。可。與。其。亡。二。語。參。觀。但。彼。轉。敗。而。為  
功。此。持。危。而。不。亡。義。微。有。異。須。詳。酌。言。之。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易。內。九。五。多。重。取。中。今。以。陰。長。之。卦。故。輕。取。中。而。重。取。正。曰。位。當  
也。位。正。以。義。理。言。單。重。德。上。說。弗。以。德。位。並。言。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為。羊。元。

易傳闡義

卷十

十四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  
 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交也傾者側也上爻有側氣欲  
 曰傾否知陽初之顯而出否也不曰否傾而曰傾否亦入力居爻  
 也喜雖借變爻為悅取象然只重側泰義言上爻剛極側泰下交  
 除其陽消而復長有喜之象故曰先否後喜否卦泰意至上爻始  
 見先偏以否卦下三爻言否上三爻言泰悖也尹和靖曰易之道  
 如日星但患於理未精失其機會即暗於理者也曰所謂機會豈  
 非當泰之時便可裁成輔相當否之時便可偷德避難乎曰非也  
 易逆數也若是其時人誰不會如此做正在未到否時便已知有

泰之復未到泰時便已知有否之喜此為機會此語極得玄問  
 曰泰終言滅復於陰所以戒之否終言先否後喜所以勸之也若  
 以否泰相仍一定之數說則易不必作矣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之文也  
 此象要歸到人事謂否極則當思所以傾之何可使長否也則字  
 可字正責成於人之意○泰卦六五言元吉以陰下交陽為吉也  
 此六二但言吉言不言元吉以卑陰不上交陽也然而詞吉亦不  
 取夫陰之上交以坤之氣日進倚陽亦不欲其上行也至於上  
 三陽亦不取其下居陰而是陰長取進之吉也故泰卦之交而六

易傳闡義

卷十

十五

又取其相應否卦不交六爻又不取其相應以陰陽有消長  
 之義不可以六子交不交之卦爻例論也○聖人每不極言小  
 之惡以開其遷善之門如利之陰威其惡至於利膚極矣然於三  
 則曰利之於五則曰以宮人寵有深望於小人者況否雜內陰  
 未至如利之極也故於其始進也誘之以志在君則吉其既用也  
 誘之以包承則吉其力足以傷善矣尚其色羞而不肆情以還  
 聖人之引小人則然而其為君子謀者未始不慶也於四之近陰  
 者則慰勉之以行而不可以比雖若五雖連陰居尊然三陰居中  
 得地其勢已危惟恐失於隄防而致小人之內訌則深深以其  
 揚之雖然五猶冀其親揚以圖存至於上而陽已極勢不可  
 矣則欣之以傾否後喜而初危之其為君子謀者意何殷以萬也  
 其設為以為君子謀者愛君子也其引小人以遷善之門亦所以  
 愛君子也陰陽消長之機天運之自然即聖人安樂遠之要之扶  
 陽抑陰自是人事之當然盡人事以隨天運聖人固悅有微權妙  
 用其詞吉甚深不可不熟詳之也

新鶴十名家批評易傳開卷十九

三三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唯一白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於野為曠遠而無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解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又可涉險然亦其所同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  
正義曰同人者謂和同於人擬形骸爾或之障而以中正之理相

卷十九

流通非知以水濟火以火濟水一於同而不同者也按象傳解義自明此卦何以取義於其同象房傳曰二氣同運健而炎上同運異氣性則合也陽道正陰氣和也何以取象於人按易中所言人字如所云衆人主人之類則卦交通得之辭並無象義存焉其餘如大人賢人夫人幽人官人聖人武人小人匪人惡人刑人之類皆能各卦行有之義以取象惟易中所單言人字者世儒亦皆以八卦通稱之目之不知其亦有義存焉此不可不辨也易中所單言人字乾離二卦乾之取人乾二五需上損二無妄三與此也

日故取人若夫乾之所以取人者莫南洲曰陰為陽為人乾離

為先設天之太陽兩體皆取人取陽義也是故艮內陰而取不見其人豈上重陰而取聞其無人也然同人之象雖從兩體取而其義實主離二言蓋九一陽之外從陽以起義一陰之卦從陰以起義此一陰在二爻為下體之人位而五陽皆應之故曰同人主二而言乃見卦名原義然詞旨更有微義焉此卦火上見金二氣雖同五行相悖郭璞洞林曰璞避兵望得同人之萃其林曰朱雀西北此白虎東起奸猾啣壁敵人束手占行得此是為無咎以象言之

卷十九

離為朱雀乾為白虎下卦為西北上卦為東南故曰朱雀西北白虎東起乾為金玉變兌為口有啣壁之象故曰啣壁啣壁諸家取乾為手曰敵人束手乾兌二金受火制也此乃取火克金為義觀五爻曰相克大傳明之曰斷金義斷見矣此何以不取相克之義言而曰同人曰不同而取同有勉之意且夷上下之分而一言之曰人皆有謙意春秋之義為尊者諱為賢者諱乾為先漢天之君至尊也且在九五得尊位離火在下克之又一陰為五陽主而以甲抗尊此其義不可訓也則諱言克義而曰同人猶周鼎結符之戰春秋諱王而不言敗晉文召王春秋諱之而曰天

王符是也。然大有亦以火克金而何不為乾離。四易中尊卑之義論卦體。取卦位。乾為先。後天之至尊。離為後天之至尊。是故他卦有乾離者。雖在下位而受傷。則扶下體而為之。諱小言家人。豈等卦是也。若他卦無乾離者。惟約卦位之尊卑。五位受傷。則扶上體而為之。諱盛卦是矣。若同人。大有。以卦體論。兩尊相當也。相當則不可以獨扶。亦惟論卦位之尊卑。同人乾在九五。而為下。下不傷。則為乾離。大有離在九五。而傷下。則不為乾離。諱也。小言家人。重為尊。者諱。猶春秋尊周而為王。非致與召也。蓋與同人。雖為尊。良五與乾五。諱然。取異離而為異。離諱其傷尊之失。是亦

為賢者。諱猶春秋取晉文而為文公。諱君也。小畜之爻。言夫妻。言天言父子。風火言家人。皆諱兩遠而言。內事也。望爻而言。主諱果。而吉。尊則不見。卑陵尊之象。同人而言人。諱尊而吉。卑則不見。尊。險於卑之象。其義一也。此皆策詞之微旨。而非章句小儒。使後末。學之不能測識也。是故同人者。五陽而下。同一陰也。乃其詞曰。同人於野。野者乾象也。此不取五陽之同。下陰而取。下陰之同。五陽者皆微旨也。雖諱尊而言。卑。實有卑。奉尊之意。在也。然則所謂同人者也。者。固渾取二之應。乾。然。宜。應。九。五。言亦以九五之在。五亦為上體之人。位二亦在下。則之人。位故曰。同人也。既。同人為詞一。

卦六爻。便不可以尊卑之義論。便當以同儕相與之義言。野。象為見坤之上。六乾坤純體。皆有廣美之象也。然何以不取天而取野。主二陰而言。取在下之義。論也。程子曰。野。取外與遠之義。和。同人。必。須。寬。廣。不。於。室。於。家。而。於。野。所。謂。家。四。海。人。中。國。而。無。遠。不。同。也。陳。大。士。曰。惟。天。均。覆。惟。人。體。天。亦。當。無。所。不。覆。去。柴。枿。於。胸。中。只。叮。咛。於。形。迹。以。太。公。無。成。之。心。澤。萬。象。為。一。體。故。有。玄。剛。象。廓。之。象。如。此。也。此。語。須。得。中。正。應。乾。之。旨。此。重。以。心。之。廣。狹。言。非。將。以。述。之。廣。狹。說。全。要。得。無。私。之。意。玩。象。傳。語。自。明。與。天。下。大。同。則。天。下。亦。皆。同。之。也。在。家。在。邦。必。行。必。達。有。親。可。大。有。功。可。大。故。

自有亨道。為離大川之險。亦利於涉。美先儒云。曰。入。乾。天。落。暉。也。但。以。上。體。純。陽。離。與。之。同。氣。故。有。亨。象。亨。亦。主。離。二。而。言。利。涉。亦。主。離。二。言。即。須。亨。意。說。未。但。亨。義。統。同。說。凡。事。亨。亨。也。利。涉。取。其。一。端。而。已。然。象。傳。不。言。離。二。之。利。涉。而。曰。乾。行。者。何。曰。乾。行。二。字。正。指。離。二。言。也。離。下。伏。坎。九。離。在。下。體。者。為。近。體。坎。伏。之。象。皆。利。涉。川。龍。水。火。曰。既。濟。義。可。知。已。况。外。同。天。行。乎。乾。行。也。者。見。二。離。屬。陰。而。與。天。同。德。亦。陽。行。也。故。利。涉。耳。乾。行。主。離。二。言。則。兩。卦。之。義。皆。之。亦。不。失。重。主。爻。之。義。若。單。說。九。五。則。置。下。離。何。地。是。乾。在。上。卦。者。皆。可。言。利。涉。美。豈。其。義。乎。但。以。詞。自。論。利。涉。之。義。根。同。人。

未大公無私可以通天下而濟險危也。今日乾行似不見同人之義。何除大士曰乾行兼釋於野之義。乾通包涵。偏覆洪纖。高下無遺。焉法乾之行。則亦兼容為度。有是力自有是量也。亨而利涉皆繇此耳。又言利君子貞者。蓋同人之義。不外公與正二字。但公正不可分。惟正乃能公也。於野是公。此句即有貞意。了下特點出貞。未見非公不謂同。非正不謂公也。故曰利君子貞。只把貞字。擬出於野精神。來只一層。意蓋情。封意障。未嘗不微要之。無偏黨。無頗。側任物無心。一如天之無不覆。實未嘗有私。覆則情雖同。而非泛。意雖專。而非隘。君子之貞也。乃為利耳。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和而

身傳聞者 卷十九 五

不同。文王卦名。取比取同。其理似否。然而比。詞曰元永貞。此曰利。君子貞。比同而貞。蓋乃覺萬全無敵也。兩聖人之旨。一耳。然家人。與同人。兩貞字。皆主離。二言家人言女貞。此曰利。君子貞者。何曰。比之離。合與以陰象論。同人之離。從乾以陽象論。蓋各不同也。然而君子二字。全重德言。即是承傳文明。以從中正而應之。義即。是貞義也。君子貞三字。一氣者。蓋君子之同。大公至正者也。小人。則惟用其私意。研比者。雖非亦同。而惡者。雖是亦異。則是同。流合。汚之同。與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之同。異安得為之。貞字。子曰道不。同不相為謀。又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夫子言。嘗諱言同。我亦惡。

夫同而不正。如小人者耳。

承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以卦體釋卦名。柔謂六二。乾謂九五。全象雖遠。即釋義。其寔意。忍只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一句。已包含。二句。即承乾行。意說。通天下之志。即承君子正。意說。上下意思。只。是一層。但逐逐。逐句。吐之。其發源。及在首句。望仲曰。全象當先。認一乾字。乾天也。大而大也。無私覆載者。也。無私生成者。也。與天。合德。方。能盡。天。所覆。載。生成。無不。徧。及。方。成。其。為。同。人。故。應。乾。二。

身傳聞者 卷十九 六

字為同人之主。首言得位得中。以見應乾之非私也。故下文釋利。涉即承此說。曰乾行也。惟應乾。故能乾行。二乾字。正相照。乾行天。也以天德而行。自能克其有。我治浩蕩。蕩豈不是於野之公。豈不。足以濟除。然則文明。天明也。從天德也。中正而應。以天德也。故能。以一心通萬心也。通曰志見。以天相合。非形迹之所能拘。如是而。乃謂之同人也。同乎人。實同乎天也。此既語。純重應乾言。其義。若。佳。蓋此卦。離火之才。全在上體。之陽。純乾。為至。尊。故。承。傳。所。釋。名。詞。即。節。但。重。應。乾。為。我。但。二。以。微。陰。而。應。象。則。所。得。力。在。陰。位。之中。正。所。言。得。位。得。中。意。不。可。輕。此。句。同。以。明。同。人。之。義。主。二。而。

言也。然得位者正也。得中者中也。中正而應原是下文貞義。此於  
解卦名處即首揭之。蓋有微旨。中不言利貞之詞。有貞而與之  
者。有不貞而勉之者。九不貞而勉之。詞不得先吐。貞義必於利  
貞處言之。若貞而與之者。則其亨與貞皆本卦所有之義。語雖逐  
即吞吐却是一時一事之非。不是兩層意思。往往先提貞意作線  
索。如坤卦北馬之貞。是本卦所有之義也。爻傳於釋亨處。即曰無  
釋。後釋貞處。又曰無釋。不是重複說意。但預提明貞字。線索以見  
亨線於貞而後。但找明其義耳。與此傳語意相通也。故此傳雖重  
應乾之志而得位。得中。屬貞意。猶屬應乾中肯。祭其義不可輕。但

得中者

卷十九

下

下文言貞。先言中而後言正。此先言得位。是先言正而後言中  
何也。蓋同人之義。所同者五陽也。以一陰而同乎五陽。則柔不勝  
剛矣。故重三之位。正小畜。四同人。二之卦。於履三者。此也。故先言  
得位。後言中。若論貞理。則中重於正矣。故先言中。後言正。聖人詞  
義之精。取如此。以此柔順中正。上應乾陽之剛。健則所應非私。乃  
有以聯一德一心之交。而與諸陽通志。斷乎有大同之義焉。故曰  
同人。應乾之義。雖重九五。然詞旨。輝輝說應乾。其實諸陽皆應。二  
亦應。諸陽但以五為主。耳。然受魚。諸陽說。蓋此卦五陽皆應。  
一陰不得。單執二五相應之義。言說。諸陽說。便說得應九五。若

乎。說應九五。則連却應諸陽。便非。此亦。蓋詞旨。觀下文  
通天下之志。語自明。且卦義原是上下應二。此只說二應上。已見  
尊九五之旨。又不必偏枯高論也。詞旨於二曰中正。於乾不言中  
正。蓋指上乾而言。先傳又於乾字下。添出中正二字。云二以中  
正應乾五之中。正故曰同。皆是詞外駢技也。此只以同。與特意  
說。有以主至。臣贊為同者。不可從此句。非特以解同人。即兼釋於  
野。與亨。意義矣。故下文不釋於野。與亨三字。蓋於野二字。不過純  
同人二字。中抽出言之。以狀其廣遠。無私耳。則得位得中而應乾  
句。已該之。若以應乾。單指九五言。又安得為之於野乎。中正應乾

同人曰

其亨亦不待言矣

同人曰

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  
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則是私情之合  
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大  
乾行。義見前。此指離二言。而曰乾行者。兼指居曰同人。以柔為主  
然。從柔。不從剛。人也。必以天德行之。故不待位得中而應乎乾。乃

可以同人。至利涉大川。又曰乾行也。明非柔之所能辨也。凡卦以柔為主者皆然。履三不自亨也。必曰應乎乾。小畜四不自亨也。必曰利中而志行。大有五不自亨也。必曰應乎天而時行。此皆柔為卦主而其濟也。必稱陽。此聖人熱陰導陽之旨也。文明以健。雖兼兩體之象。其變亦主離。二言即承乾行意。來文明固是離之德。雖而與天同行。便是文明。以健也。文明二字固不可輕要。重從意說。此句既吐出健字意。故下文但云中正而應。不曰應乎乾。但上文先言中正。後言應乾。此又先言乾意。後言中正者。何曰以明重。應乾之旨也。應乾之中正固是取亦惟應乎乾。則又非柔中正乃

健而中正也。故此先言文明。以健後言中正。而應亦即承首句意。因挑明所重旨。意耳。貞字之義固全在中正。而應上見然。必先之文明。以健。則君子貞三字之義始完。此二句合見一箇貞義。却兩句。蓋自各見。不可如程傳以中正而應。承上文。明以健說。謂文明則不蔽於私。而能明正理。健行則有以克乎私。而能行正理。故能中正而應。云則又輕。林却中正之義。亦非矣。中正而應。句應字固不可輕然。要重中正二字說。謂以中正之通。應之見。所應之非私以明貞義也。應重哉。應乾非乾。應君子正也。合項上二句意。講通是通達之謂。離二象離二在下卦。故云天下諸陽下應二陰

皆二陰之中。正有以通之也。一正不問潛行。嘿運在精神血氣之微。金石不能隔也。不作乎契洽。洽者皇極外篇曰。宮中造車。天下可行。軌轍合故也。苟能順天理。合人情。日月所照。皆可行也。此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之說也。通天下之志。語雖還同人於野之旨。惟君子三字。補同人利君子貞意。上節只釋得君子貞耳。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族辨物。所以當異而致同也。同人於野。是言火同天。此不言火之同天。而曰天與火同人。承象互見其旨。天與火二字。緊連下同人意。講言天與火。炎上性同。故

曰同人也。然挑出離天火二象。著一箇與字。在中便見有同。而不同。不同而向之意。須得之。蓋大象之旨。與卦詞同。異互。故者多。故共出卦名釋義。爻位即要照下文象詞意會看。不得照原卦名。義拘拘模貼講也。類族二字。俱作寔字看。程傳為得。蓋各以其類族辨為之同異也。朱子以類字亦作活字說。謂類其族。辨其物。以類字與辨字對。如此則類族便是辨物。義覺重復了。且以象義求之。今以辨物之象。講法離之明是矣。謂類族之象。為法乾之大可乎。類既作活字說。與辨義同耳。則於天象何取。此等之說。老牽強難從。斯依程傳為是。斯族字。渾該兩體說。辨字。單主離二言。乃是此



象至義不必率取乾象乎說諸大象皆有重主爻而以一象取義者也。隨等象義可參也。程子曰：物有類族，君子各以其類族辨之。善惡是非各有其理，君子小人有其黨，辨之而使不相混淆，則處物不失其方，其與也。乃所為同也。其善惡是非一無分別而和光同塵為同哉。此義甚的當，不易。然象詞辨物之旨，更有深意。存焉小畜以卑畜尊而發其正義，打倒卦之象曰辨上下，此卦亦以卑陵尊而發其正義，於本卦之象曰頸族，辨物其有一也。但履以禮起義曰辨上下，其詞顯此以同人起義曰頸族，辨物其詞微。然要渾渾得正名分意說，乃見卦詞中微旨也。程取仲曰：族類不

易傳圖考 卷十九 十一

別則物必相遠。相遠則統統則言其同，故必以人之類族辨其物。為名以命之，而賢愚貴賤各有差等，則器以別之，而多寡隆殺不至。垂其類族如六德之諸侯三德之大夫士農工商之各有業，府史胥徒之各有事，內有昭穆之位，外有尊卑之等，是也。辨物如五材以雜民器，九以辨章服，朝廷則辨六瑞三帛二生一死之，卿大夫則辨三年期年大功小功之服，是也。人以類別物，以人分則分就，既明天下無異志，而後可以同風一道也。昔所云同律度，量衡中曆而云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者，此也。程子之論主人品說類族即著物上，謹字字為人，物之通稱，故仲之論主名分說類

族以人言物以物言，兩義似微有異，然俱屬不判不相妨礙。正可參發其義，蓋正名定分中亦有君子小人之義。在耳。象曰：同與曰，異自是兩聖人交互發義，其審異正所以致同。歐文忠云：君子有黨，小人無黨者，此也不苟同，乃無不同也。類族辨物四字，但是審異其致同意在言外，得之審異致同可以通於貞義，不是卦取同象取異也。

初九同人於門無咎

此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列在下，上無繫應，可以無咎，故其象占如此。

易傳圖考 卷十九 十二

門取六二象，兩戶為門，陰畫偶有門之象。同人與隨之初九節之，凡二皆前遇偶，故謂之門。一為為戶，陽畫奇有戶之象。節之初九亦有遇奇，故謂之戶。奇而門，偶戶陽而門陰也。凡今五祀春祀戶秋祭門，亦取陰陽之義也。卦名家人一家之人也。卦名同人天下之人也。門以內而同者一家之人而已。同人於門非一家之人，謂於門外之人，一家獨家在內外內門而堂內堂而室，此內外之辨。小象恐人誤以為門內，以出字明之。吐文殊義也。於門便非於室於家之說。美然猶未能於野也。故僅得無咎。蓋此爻以陽承陰，凡一陰為主之卦，承陰者多無咎。况初陽在承下乎。但以陰少之

時諸陽最喜清陰况此象交爭競之時初之在下不爭不讓獨先  
 五陽比二無恃剛伐異之極有虛已親賢之美可謂善矣雖未見  
 廣遠之象然於不出戶廷而立異絕俗者有別矣故無咎於門二  
 字是同人得慶亦是同人未盡得慶小象似有重許之意者蓋所  
 以別於上也初言無咎上言無悔詞意似相去不遠以無爭也然  
 一比二一不得比應二則裁終有別故兩象初明其義一曰出門  
 同人又誰咎也一曰志未得也所以較量兩爻之異義甚微也然  
 又誰咎三字亦非盡是之詞出門二字亦宜是大同之象不過表  
 其能向外締交不同於伏莽乘墮者耳時講皆云門以內心有所

係門以外心無所係一出門則天地四方孰不為吾同云云此於  
 比二之義竟無著落且如此說便可以亨吉言矣而何云無咎出  
 門二字抑示以通而不固之意此實著同二說固說不得天地四  
 方亦說不得無私繫本義所云心無私主等語亦供於文義不關  
 切亦用可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小象添一出字明其所同者二而在本爻之外也人惟角立門戶  
 入主出奴玄黃戰戰出門有碍美咎之所業也出門同人不作  
 藩籬刑禁之想又誰咎乎又言哉無外象言人不得咎我象詞

此解非學不

有取初之意以別於上之不得志也然要照顧無咎二字出門之  
 意不宜若說太好了  
 六二同人于宗吝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大同而繫於私吝之道  
 也故其象占如此

舊說皆以於宗指應五言謂宗尊也五為至尊而二應之為同人  
 於宗之象同於所繫應是有所偏於同人之道為私狹矣故可羞  
 吝此言不得也按易中所取宗象惟離耳此與既濟三爻也  
 此與既濟三本體為離若既濟五指二為宗蓋取互離非見象也故  
 左傳晉卜歸妹之繇曰取於宗丘亦取離為宗夫離象而何取於  
 宗也白虎通曰宗者尊也為先祖主也乾為先天之主所以資始  
 乃萬物之祖也若後天之義萬物皆生於離故諸家皆取乾坤為  
 大父母坎離為小父母今五行家取日為父亦正是此義故易中  
 取離為宗次于祖也亦猶乾離為先後天之君後天乾老而此  
 諸家象取太上離火當陽諸家象取今上亦同此義也以尊言之  
 離取今上以親言之離取宗大傳云同人親也此取親之義而曰  
 宗今人皆以宗為尊不知其為親中之尊蓋取同體之義言此宗  
 字指三非指五也然二在初三之間何以同三不同初曰此貞二

與上與之義。上與之辭。附三不附初也。蘇子瞻曰。九五為據。九三為宗。從據正也。從宗不正也。六二之所欲從者。據也。而宗欲得之。正者遠而不相及。不正者近而有以相繫。乃不能自力於據。而安於易以同於不正則吝矣。此言宗義。用得但以此三不正為吝。若如此說。初之比。二亦不正。而何以不言吝。曰。初無應。則比為無吝。二有應。不應則比為吝也。脫初而忘遠。孰親而素。雖非大公無私之懷也。此不惟不能如於野之亨。亦不能如於門之無咎矣。劉伯子曰。于野同之至也。於門同之初也。於宗黨之始而爭之。音也。乘塘伏莽。皆起於宗。何吝如之。以卦義言之。九一陰為主。陰多無言。

義者。所云其柔危耶。然詞意隨卦旨。而異則又各有義焉。大有五言吉者。以位尊而中也。然以其不正。小象曰。易而無悔。其不之。意亦見矣。此外惟同人之二中。而且正。勝於小。言四履三遠。美宜亦以言言。然小言四言無咎。此乃言吝者。何一合五一不應五也。同人以應乾為義。應則亨。不應則吝。自是聖人之微旨。若說乃以應五偏繫。為有吝。不亦悖乎。然而卦之不言應乾者。原主雖二言。此又何以不言應曰。全卦之義。不同於偏文。為文。應比遠近。相形不無。有牽係之情。較之渾然全辭之義。不同耳。此義可泰之履三。小畜上爻也。

象曰。同人於宗。吝道也。道字之旨。包含甚廣。其義盡見前。九三伏戎于莽。非其高陵。三歲不與。變柔為無。安五兵。剛而不中。上無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慎九五之見。故有此象。辭為戈兵。故取戎。草深曰莽。莽取五。巽象。春乾變巽。亦取茅。同此象義也。伏戎於莽。離伏在四五之下也。五巽亦為伏。高陵亦取離。象解上取五。離為高。墻既濟取離。曰高宗。火炎上有高象。此又在離之上。又故曰高也。五巽亦為高。大年曰陵。陵土之高燥者也。離

剝在外有度。象曰。四漸五離。亦取石取陵也。巽宗本曰。易中山。陵之象。不特艮離為然。巽為高。其剝在外。似離而艮。亦皆取山。陵升曰取。巽為山。漸五取。陵亦本巽象也。足為剝。商地在上。皆取山。故陸上本見。因四五皆取山。取石也。大約山陵之象。取陽卦。陽爻。故艮離之外。皆家乾卦。亦取山。以卦之陽也。陽卦陽爻。取山。陵勿論上下。皆取之。陰卦取山。陵者。多在上下。而取陽爻。耳。故此爻之取。陵象。本離變艮。互巽約乾。皆可取也。對五而言。三在五之下。曰伏。對二而言。三在二之上。曰非。離取三數。巽見。故卦。故亦以在上三爻之下。故曰三歲不與。亦取爻數言也。三四為火。金交接之。

師故西交獨有爭戰之象而不言同人然則何則惟取爭二陰  
以見義蓋一陰之卦諸陽之所欲得者但以五為二之正應則二  
非他爻之所得私也三以剛暴居間欲奪而有之故有與成之象  
然以理言二非三之正應理不直矣况五以至剛居尊位勢又不  
敵故不敢顯發伏成兵戎於革莽之中懷惡而包禍心時非高陵  
以顧望雖有仰闕而攻之意而知力無施至三歲之火而不與也  
非不欲與不得與也如此之象固宜言凶而不言吉者以其未與  
也三以離等皆有不與不攻之象而小象四言義三不言與者何  
曰三之剛暴不同於四之位柔也故此爻之不與雖有理在勢窮

易傳闡義 卷十九 十七

兩義要重窮於勢而言與四之辭柔反則者不同觀小象既云啟  
則安行義自見或曰師卦亦土水相就三四不言爭者何曰上下  
辭之分也師卦之辭上克下故下但言與尸之象不敢言爭此下  
克上則言爭耳同人三四言爭大有亦火金相克三四不言爭者  
金在火下也然在上雖敢於爭終有弗勝之象是以大有三言弗  
克此四亦言弗克火克金金弗克火也故此五爻變離而言相克  
也此六十四卦五行並克之義見於諸卦諸爻者如此九則皆克  
從此起義耳先儒得五行之說為不足言者恃也  
象曰伏戎於莽敵剛也三歲不與安行也

言不能行  
言敵剛恐人誤以為攻二也然渾渾言一剛言四五皆在內但重  
五言耳敵剛見有不量力之意正義曰九五至剛非九三之力所  
敵也不言分誰能同人之義取也安行二字亦承此二字說去安  
辭也即何字之義言安能行也或曰師敵於五以圖二此危行非  
安行也三歲不與庶几去危即安矣亦通  
九四乘其墉克攻吉變與為家人五異  
剛不中正又無應與亦敵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  
之象然以剛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敗

易傳闡義 卷十九 十八

進而得吉也  
乘者上乘下也墉指三亦取離象義見解上離剛在外而中虛有  
城郭之象也取陵取墉指一上失之辭有與剛之象也九四欲  
同於二而為三所隔故有乘墉以攻三之象然二之正應五也四  
三於二非應非比其取之為不直則攻三為無名故雖有攻之之  
意終以屈於義而弗克攻也屈義則言弗攻可矣乃何云弗克攻  
曰九爻之言不克者皆有受克之義故四以金五離亦言弗克此  
義也然受克而弗克又何以義言曰所謂位柔而能及義也火金  
相接四雖有受克之象然履得陰位剛不與下陽之德革四之所

革離取陰位亦猶是也此其力亦足以三革內柔則不逞到以  
犯義故舉要而言不曰弗克而曰弗克攻見非四之原於力而原  
於義也丘建安曰同人之世二五正應當同者也三四介乎其間  
皆欲爭之其不顧義命一也而商其罪之輕重則三為甚四為輕  
三之欲殺者五五君位同人之主也四之所欲攻者三三臣位同  
人之魁也其逆順之勢不侔况欲攻之而弗克乎此四之吉所  
以異於三歟不然大金相守四以位亦克於克幸矣何吉之可言  
辭以理舉又弗拘拘卦義也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易傳闡卷十

卷十

十九

象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  
辭困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十次金受火錄恐人以弗克攻為力之弱故釋之曰義弗克也三  
有犯上之心四亦有陵下之志皆非義也故四屈於義而弗克然  
雖指弗陵下說實亦重不犯上言蓋攻三取二即以犯五弗克  
攻三即不犯五須得其義困者金受錄也此突著形勢上說若謂  
困心衡慮非也在湯曰義廢物曰則義者理也則即理之不可踰  
者也此爻之象才言志小象補出困字而進言其反則見詞以  
理舉吉之一字以義薄取者也

九五而人先賢及此而致笑大師克相遇約乾克見重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初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為三四所隔不  
共同然義理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  
剛強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復得相遇也

五與二應大師所稱二人同心者也故稱同人旅上先以復號咷  
皆取火象大聲無常若號若咳重離三象亦曰歌曰咳也此文交  
離故亦取號咷與咳象離為兵戈取師然云大師者離象為高大  
重離取大人既濟取大國祝卦侍取大腹故此取大師克者火克  
金也大師云斷金相克之義也相遇者遇二也二至五合互約象

易傳闡卷十

卷十

二十

觀之為始始者過也故曰相遇程子曰九五欲同於二而為三四  
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立理勝故不勝情懼至於號咷但邪不勝正  
雖為所隔必得遇合故復咳也然二陽非理隔奪或伏莽或乘  
壻此皆禍端友之徒非武震不足以法也故用大師克勝之而乃  
得相遇蓋一中曰五陽五陰之卦皆有師象然此三四取其不與  
不攻五獨取師之克者何尊卑之分殊也誠惟上五取行師其義  
亦然以尊者不宜用柔不妨用壯也然謙之行師曰從後皆上代  
下之義此則曰克春秋傳曰師伯克既於師傳言如二君故曰克  
此以同人起義故以微因交兵之法言之尊卑之義但渾渾渾渾其

意焉。用大師取文。明以健意。但此爻之義。亦重義不重力。故以中直二字。挑明其肯綮。其克也。亦以義直理。勝終不滯。而問之。豈專藉師武臣力哉。特借師以伸其用耳。或曰。此卦自三以上。約乾皆金。故五變離而克之。然五之本。亦為乾。金變離。則亦有自克之象。夫何不言自克。陳大士曰。凡任賢必先。勝邪。勝人之難。必先自勝。其邪。勝人之邪。不為大。而自勝者。為大。大師之義。是亦自心對壘。以理攻欲。先克已私。割其愛憎之偏。而適於取舍之當。乃可為有克。私之大勇矣。此奸邪望之。而解拇賢良。潛之而盡替也。相遇不亦宜乎。此錄自克說。到克三四。上其義甚溥。但詞旨重取。

易傳圖考

卷十九

十一

伐。吳為同。以權歸五。故云。大師。原。實。取。其。戈。之。象。重。指。克。三。四。言。乃。取。自。克。之。義。以。自。心。對。壘。為。大。師。詞。理。牽。後。不。可。從。也。細。玩。爻。義。乾。五。遠。離。則。變。離。不。足。為。傷。何。也。本。象。重。而。變。象。為。輕。也。變。不。為。傷。故。不。妨。借。象。取。師。以。為。九。五。用。壯。者。之。寓。言。按。易。中。四。爻。象。義。有。正。五。約。變。四。象。正。象。其。本。爻。之。主。象。也。互。約。變。象。其。客。象。也。易。中。每。有。借。客。作。主。辦。主。作。客。以。取。象。者。如。師。二。盡。五。小。畜。上。與。此。爻。是。也。師。盡。五。五。得。中。可。取。則。不。取。坎。艮。之。凶。義。而。取。互。約。之。震。言。吉。譽。小。畜。倒。澤。為。凶。則。不。取。巽。陽。之。美。義。而。取。變。坎。言。凶。也。此。本。爻。之。義。為。得。失。而。舉。其。所。重。以。見。意。其。義。還。以。本。卦。本。

爻為主。而取象。則無定主。主象亦可翻為客象。客象不可借為主。象也。此文本辭。陽金陽位。義無可取。飛于澤。陰故不取。乾象取離。象取其變。陰同陰也。此即取變象為本象說。皆借客為主之義也。既以離為本象。則其自無克象。可言矣。然周公爻義。單取變象言。宣尼小象。又取乾五本象。曰中直者。何正以陽金。履正不為用火。則君理直。乃可用師也。此正將文中。取變象。肯綮。用此兩字。挑明兩聖人。詞旨前後相闕。應只一串。意思不是一取變象。一取本象。而互發其義也。故此爻克字。雖兼三四五爻義。在內。詞旨只重克三四。言以明。同正克邪之義。已無不正。非可云自克也。有特克。

易傳圖考

卷十九

十二

字亦作克。人言然。魚本爻取義說。云。九。主。客。義。不。和。之。爻。主。有。傷。則。重。取。自。克。之。義。言。主。無。傷。則。取。克。人。之。義。言。克。人。之。義。不。必。盡。指。爻。外。說。盡。之。四。五。既。言。子。又。言。父。既。言。盡。又。言。裕。言。幹。一。爻。而。主。客。合。取。象。人。已。好。惡。互。見。義。皆。不。過。借。象。寓。言。之。意。但。不。失。此。二。爻。有。傷。無。傷。之。本。旨。即。言。人。言。已。橫。說。堅。說。皆。無。不。可。也。易。林。大有。歸。詞。曰。白。虎。乘。牙。征。戎。東。華。朱。鳥。前。驅。皆。導。悅。辭。敵。人。請。服。脚。壁。而。趨。以。象。言。之。白。虎。為。乾。象。請。服。脚。壁。亦。納。兌。與。乾。象。也。一。乾。象。而。取。敵。人。又。取。征。敵。人。者。亦。不。過。示。大。有。卦。明。威。服。遠。之。象。不。妨。一。象。而。人。人。已。好。惡。互。見。故。此。爻。取。克。人。為。義。亦。兼。本。

夫謂變象為克人之已。謂正象為所克之人。中五二字又取正象為己。人已二義。或正或反。叠出取義不窮。皆是窮言之旨。但得此克充異為同之意。此克字即合三四五爻。於見義亦無不可。自克之說固非。而單以克人相克三四說亦非。此論頗佳。固並存輝之然。而此文終不言吉者何。終以本文之受克云爾。此義固須知。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五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直謂理直。

中直以乾之本象。言中以位之中。言無過不及之義。直亦從位之。

正氣陽。陽位其理。氣直也。即大傳所云乾其動也。直之中直。亦從中正。不言正而言直者。自其用師之義言之也。直字原從正。故直與正訓有別。直字正。應說中則其剛不過。而能以陽從陰。況直亦與中正義。其理也。二字要重。直一邊說此句。不特以明乾之德。亦以明後之緣。中直而不遇。故說乾然亦唯中直則終必遇。故後說也。語雖承先字說來。批說其寔有重挑後說。也可以。因五象詞之義。於之下而相遇。相克皆承此二字說去。大單言克字。其義詳而未明。此添簡。相字乃見其為克人也。相字對人而言。之詞自見不可用。

上九同人。相却無悔。為至。

居外無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無悔。故其象占如此。却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但荒僻無與同耳。

乾為郊。詳見需卦。國外曰郊。郊外曰野。不曰野而曰郊者。非近之說也。郊者。兩國相交之極境。需初小畜小過。取郊在下。此取在上。皆就遠而之義言之也。郊與野。皆遠之象也。但最微有異於野。從遠上見無私之意。於郊。從遠上見相遠之意。其意頗有辨。同人於郊。時說皆謂無所與同。既曰同人。安可以不。同言。但按文義。上九無比無應。所同者誰。曰。二也。二與上不應。何云同。曰。跡雖不同。而。

意欲同之。故小象謂之志。其義自明。故此。取云同人。其人。即指二。其所同。特以志言耳。至於郊。二字。則方見其未得同也。詞中所義。但氣象自有得之。既不得同。二而何云無悔。蓋雖所處荒僻。不得與二相同。然如三四之爭。二之吝。則無矣。故無悔。以心言。跡雖。隱莫而無下。既上陵之失。於心無成也。文中於郊之辭。凡同。於卦之於野。無悔之詞。凡同。於初之無咎。得小象志未得。一語。批明而。嫌公不遇。上九之意。始。蓋上歸。遠。大無傷。而陽益之。卦不得。陰亦義。是也。

象曰同人。有郊。志未得也。



志未得。蓋與通天下之志相違。然曰未得。亦未見其失也。象詞特  
數。周公之旨。非有異。同。舊說謂公取之。夫子病之。非也。一陰之  
卦。不甚取。應比乎陰。惟同人。義取乎同。故以此。應相同者。皆無不  
足之詞。遠而不同。近而爭者。皆不取焉。然二有比而亦言吝者。以  
不應也。應正而比。私況。不應。至尊當應。而不應。其吝矣。然則初  
之言。無吝。亦僅取之詞耳。此同人。利貞之行也。至於諸陽。取應比  
陰。而陰又不取。諸陽之應。或而取。我之應。諸陽。此又陰陽尊卑之  
辨也。故三四不許。攻伐。五取用。師。諸陽之中。又有尊卑之辨焉。皆  
聖人之妙旨也。程氏曰。睽。異也。以同而異。則非立異。異。同人。同也。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一  
以異而同。則非苟同。其不苟同之謂貞。此君子之所以類族辨物  
也。比卦亦以下克上。而諸爻不言克義者。何曰。火氣上炎。故此  
卦在上。諸爻有克義。坤氣下行。故此卦在上。諸爻無克義也。五行  
生克之義。又兼卦位卦氣。取而生克之義。遂有不可執者。故  
有當生而不生。宜克而弗克者。或當生而反克。或當克而轉生者。  
其間變化多端。五行之說者。固非而取五行之說。以不合卦  
爻義者。又何足言生克之微義哉。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二十

三三大有元亨 許原 乾宮歸魂互夫 附同人伏比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  
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  
者有其德。則大善而有亨也。

有字。即大有。天下之有。大有者。有而益多之義也。繫詞傳曰。富有  
之謂業。此義也。此渾渾指王業言。即天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  
且意。車書混為一。玉帛蓋以。分而有。大有之象也。蓋一  
陰之卦。五陽皆應。一陰諸陽皆為五。有故云。大有大有。主五而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一

言。太玄取義于其盛。曰。陽氣隆成。充塞自然。盡滿厥意。斯言得旨。  
胡雙湖曰。易以陽為六。凡卦稱大者。皆以陽得。名大有。以一陰有  
五陽。大畜以二陰畜三陽。大過四陽過盛于中。大壯四陽壯長于  
下。皆名之曰大也。然小畜亦五陽一陰之卦。何以名曰小。胡雲峰  
曰。小畜之一陰在四。且位也。欲畜上下五陽。其勢逆。而難大有  
之一陰在五。五君也。而有上下五陽。其勢順。而易卦名因四五二  
爻。而有大小之分。君人者之大。分明矣。故小畜之亨。不在六四。而  
在上下五陽。大有之元亨。不但在上下五陽。而在六五。然則大有  
之言。大因以卦之陽。亦因陰在五。位云爾。或曰。大過六壯二卦。陰

弱不能制陽。則止言大之過與壯。而不言其為陰之畜。與有小大。畜與大有皆陰。能制陽。故言畜。言有然而或言畜。或言有者。小大畜上。休為吳艮。辭氣皆陰。以陰遏陽。故皆言畜。畜者止而不行之義。若大有雜五陰。陰而卦氣陽。成則下陽有行。意不待言。畜但火。休有制金之義。故言有也。然則同人亦以火克金。而何不言有。曰同人。乾在二外。而不為大有。此乾在五內。而為大有也。然需亦以陰畜乾。何不言畜。與有曰。極陰傷陽。不可以畜之。義言曰。乾傷不可以有言。則此卦之乾更傷矣。而何言有。曰是有說焉。需為坤之遊魂。再變為歸魂。下三陽將盡。則乾氣索矣。乃取乾之險難言之。而曰需。若此卦離雖有傷乾之義。然屬乾宮。歸魂也。京房傳曰。陰退陽伏。返本也。純金用事。六爻交通。至于六卦。陰陽相資。相迺相生。至遊魂復歸本位。為大有。蓋此卦人知為相剋。不知其相生。蓋後天五行七變之義。自一變而至五變。皆有克本之義。自六變以迄。皆復本相生矣。故此卦大雅克金。然屬乾宮。歸魂。乾復本而日生九。五再變即為純乾矣。故此卦為純金用事。况下三卦本互乾。乾一火不能克三金。則乾不盡傷。則火得氣以為己有也。卦象乾離皆為金玉。皆為五有。故取大有。此言自是卦中至義。然詞有大義。只重爻位。尊卑起義。言美南洲曰。天火火天。皆有五陽從。

陰之義。但一陰在二。其位卑。故僅曰同人。一陰在五。其位貴。故曰大有。同人者朋友之道也。取一陰之同。五陽言大有者。君臣之義也。取五陽之歸。一陰言義各不同。雜卦傳曰。同人親也。大有衆也。一言其情。一言其勢。君臣之別也。然而肯繁。猶重德。丘建安曰。大有之亨。亦主五。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今柔而得中。則柔不過。且乾陽下應。仁風與威。照並行。則天意與人心。相應。乘時懋建。恢皇綱。而廓帝統。何所不通乎。亨。乾大焉。大有之亨。亦即亨其所。有也。然却重德。說但大有二字。渾渾以民心相應。一統之威。言不可。遺露德意。至元亨二字。乃推明其德言之。觀彖傳釋大有所言。大。中是德也。然不明吐德字。至下剛揆。文明二句。乃明吐德字。詳言之。雖不是。兩層意思。却要體認。他微顯吞吐之意。得之元亨二字。照諸卦例。一氣相照。說謂大通也。有以乾取元善。離取亨通。作兩義。非也。然重離吉利貞。而不言元亨。此與禹言元亨。不言利貞者。何曰。易中所言利貞之義。皆卦義。或有偏勝。與不足以當勉之。意者。多重離炎燥之極。而勉以正是。取陰以剋陽之旨。此卦火金合。作鼎卦。火風合。作火無偏勝。則不待戒勉。故離貞而不言利貞也。或曰。五柔不正。故不言利貞。此一爻之孤義。而非全卦之義也。觀彖傳。全皆重取大。中自詩之。然此言元亨。則言元亨者。何。

曰元亨者盡美之詞曰元吉亨者美而盡善之詞一火金相克一木火相生義微有異則一字之增減有眚肯焉此卦不無傷乳之嫌但以離在尊位故取元亨此義已有于同人彖傳尊位二字下得彖有針線然彖曰應天大象曰順天亦皆寓扶乾之意也頌詩之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以卦辭釋卦名義彖謂六五上下謂五陽

大有專主五陰而言故先釋六五主爻之義至次節方兼二體釋之亦提為六五一爻言蓋此卦一陽為尊主故以全體之義歸之

傳闕齋 卷二十

四

柔謂六尊位謂五五居上卦二陽之中又在乾陽之上陽為大故曰大中或云大字亦徒位上來如同人之二亦中而不言大者位卑也若如此言則他卦九五皆可為大中矣大字固亦兼位義取然重報乾說同人亦火天合休但火在天下不甚得乾之力火在天上乾陽上行而應五則離五純乎天矣則中非小小之中乃純粹精一之中也是以為大中大中之極也純乎中而無不中之離也大字亦取諸陽之義言上下應者五陽喜應一陰也上下應三字便出得大有之象然非其肯紫肯紫全在尊位大中二字以位德兼隆並說無其勢者固難應不為大有有其勢而無其德亦

雅應不為大有有位有德則推足以統攝人寰而皇猷又足以維係之由是德兆歸心與國混一罔不為五之所有矣故曰大有也位德二義自重德言然肯紫尊位言者所以別於同人也位義自不可畧時說皆謂此節德足致有下節德足保有只重德言非也王業線索自離不得位說其肯紫獨重至次節方盡言之故得明吐德字其輕重詳略詞旨各有次第此節不待遞略位言也按彖傳所釋名詞宜取卦象釋名或單釋名字之義至于推原卦義之所以然則以釋占詞此正例也如小畜成恒諸彖是也有名義顯則不待釋而即于釋名之時推原卦義下却惟釋占詞此變例也

易傳闕齋 卷二十

五

如同人豐彖是也此彖傳大中二字已推原卦義則元亨之義似不待釋矣而釋元亨又推原一步說者以釋名處位德兼說不見重德之旨下又挑明重德意言之耳然次節德意亦不出此節大中二字蓋中指五爻言大中即兼二體諸陽說則健應天之義都已談存下文不過承此詳言之耳此提言有先致治之機而亨義不言自見有以致有保有作二義說非肯也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以卦德卦體卦辭應天時六五也

剛健以乾象言文明以離象言然提合作一個人說為離五取義

應天時行則車指離五象言蔡氏曰剛健文明以休言應天時行以剛言同人象傳單言健此剛健並言因天上之火感陽在下得

力耳卦象有離者象傳或言明或言文或文明並言皆有異義詳

載各卦此與同人而言文明者蓋五陽之卦原無師象且乾兌為武人有兵戎之象今為離所制故皆取文明觀易林二卦辭詞其同人之詞曰柔置山巔蓋乾為包離為陵乾在離上有此象也曰銷鋒鐔刃示不復用天下大款取離火在艮金之象二大有之詞曰白虎張牙征伐東華乾為白虎三陽以牙居下作為而

卷上十

六

應離五離五亦應諸陽此重舉天道而言故不言應諸陽而曰應天應天而時行一事說言奉若乎天以時綏遠也天即理也當其可之為時合天理而行自無不咸宜而恰當天叙有典惇之以時

卷上十

七

天秩有禮庸之以時天命有德章之以時天討有罪刑之以時皆有不先不後無過不及之則也時行即應天之寔應天即時行亦非兩層應天時行則到不過慕曰無苛察剛健而文明句得此一

五行之義在天上為兩陽燠寒風在地下為金木水火土。天上安得有火。此不過借說卦傳八休象義之大者以見意而意不拘拘此象也。知天在山中。山安得有天。柳亦假象見意之旨耳。火在天上。諸剛皆為五。所有故曰大有。然說個火在天上。不但取所照者。廣便有過制金剛。以顯離明意在內。此便要照下文會意。取象故君子觀象於此。以過惡揚善。順天休命。過惡取火克金。象以卦義論。乾不可以惡言。然九三過到不正。而文詞名曰小人。亦是惡義。陽中每取陽為善。陰為惡。如此卦離象取善。然六三初久取離為惡。人義不可為。與要如此。則此取乾惡亦可也。揚善取離。上

易傳圖考

卷二十一

九

行之象。六五柔而大。中大得自之曰賢。則取離為善。可也。順天即應天之義。火之乘天。克制似有逆象。而五得位。乘時諸陽協應。即為之順。可也。休美也。命即性命之命。李九我曰。大寧之時。象離勢生。所有之大。可喜也。亦可慮也。則不可無保。有之道焉。蓋天之命。有善而無惡。所謂休命也。然天下之人。不能無善而無惡。則休天者。不能盡有。從而無罰。惡者。過之。後郊。後遠。今不詳言其奸善者。揚之。認善。認今。得以行其志。則其過也。非私怨。順天所欲。通而已。其揚也。非私喜。順天所欲。揚而已。此不特五服五章。然天命即五刑五用。亦天誅也。上天有善無惡之意。一一表若而不違。非所

謂順天休命乎。或曰離五乘乾居五。正天予以當陽懋遠之時。夫能過惡揚善。而輝彰不忒。則有以答上天眷顧之隆。而常有此休嘉。故曰順天休命。此命以寵命言。亦通胡雲峰曰。同人之主平。而權不敢專。則止于類。而辨大有之五尊。而維由已出。故松于道。而揚美一中曰。同人明在內。有愾隱析微之象。故取類族辨物。大有明在外。有摧烈揚光之象。故取過惡揚善。此二說。蓋亦有位德兼取之義。焉。然而德重矣。亦須承上剛健文明意說。

初九无交害匪咎然則无咎。變與為。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

易傳圖考

卷二十一

九

何咎之。亦不必以虞之。則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諸家不詳五行生克之說。其解此爻之義。多錯。本義所解。交無害。義云。事初未涉于害。俱是葫蘆提。于文旨了無有涉。此爻之說。惟宋梁山得之曰。初為乾休。離火為應。必有害我。乾金者。為我。兵應交。兵在前。惡人傷害之象也。故睽卦離在兌前。曰惡人。夫乃同休之卦。二爻交。離亦曰暮夜。有戒。况四為君側之。初之與四。又兩陽不相下。其害初之必矣。但以初剛在下。去離尚遠。未交離之境。則害不相及。九二交。初小象曰。小人害也。害字。正從此害字。來。此乃人來害我。我原無失。况此無交害。故云匪咎。六

五厥乎交如取上之。交下。豈下不取。交於上乎。但交五則公。且陰陽相孚。義無有咎。交四則私。且兩陽相敵。金脫火炎。近斯害矣。故初以無交為得。然有君如此。安忍自外而不交。但以初之通五。必由于四。恐惡在前。不得以易心處之。故必戒謹。恐有知難克艱之意。乃無咎耳。蓋諸陽。寧喜得陰。然在下位。不可急于躁進。故戒之以艱。則無咎。猶既濟。曳輪。無咎之意也。然此交之不取。交以上遇。交也。乃隨初亦木。遇上金。相克。又取出門。交者行。隨卦陰盛。初取從陽。乃功。此卦陽盛。二取應陰。無咎。義一也。則此交之不取。應陽生克之義。又各隨卦交。義異。不同耳。易義多端。不可執一說。

象曰大有初九無交害也

只重初字說無交。只在初字上見。兼時位言之。艱無咎。原是交外戒勉之詞。故象不釋其義。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無咎。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以无咎。矣。占者必以此德乃應其占也。

乾取車義。見大有二三。交坤為大輿。乾亦取車。以純體廣大。有容。

載之象也。兩卦皆取包。取郊。取野。正同。此象義。兵車用馬。為陸車。乘車用牛。為大車。九二大夫也。故取大車。詩曰。大車。旌。蓋。龜。衣。如。葵。大夫之車。九三公也。故曰。公用。亨。于。天子。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侯。之。與。卿。士。其。為。尊。卑。也。微。而。為。天子。之。卿。比。公。侯。也。但。公。侯。遠。而。卿。士。近。故。三。取。公。而。四。取。卿。士。載。者。二。載。五。也。二。在。下。與。五。相。應。有。承。載。之。象。也。大。車。以。載。非。取。負。載。之。多。而。已。程。子。曰。九。二。以。陽。剛。居。中。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中。則。無。過。才。德。知。此。所。以。能。勝。有。五。之。任。如。大。車。之。才。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呂。伯。恭。有。言。大。且。之。位。百。責。所。萃。震。撼。擊。撞。欲。其。鎮。定。乎。

甘。燥。滋。淡。其。調。刺。盤。錯。殊。結。歌。其。解。行。顯。黷。污。濁。欲。其。包。納。非。僅。僅。任。才。力。以。揮。霍。者。必。如。大。車。以。載。而。交。可。言。有。大。受。之。力。之。量。

此。此。大。字。即。只。有。之。大。大。中。之。大。蓋。六。五。之。大。皆。以。乾。之。大。為。大。而。乾。之。大。又。莫。大。於。中。交。故。下。三。陽。獨。以。大。與。二。蓋。剛。德。三。陽。之。所。同。中。則。二。陽。之。所。獨。也。大。字。全。在。剛。中。二。字。上。見。然。只。重。中。言。

持。小。象。取。有。攸。往。緊。頂。大。車。以。載。說。下。爻。一。中。曰。易。中。每。取。離。為。車。義。以。濟。曳。輪。又。為。大。義。見。同。人。之。五。此。變。象。為。離。故。

取。大。車。同。人。五。此。皆。取。離。象。但。同。人。五。尊。義。取。伐。兵。故。以。用。師。之。權。與。五。而。取。大。師。相。克。此。二。車。義。取。應。君。則。以。翰。將。之。義。與。二。

之。權。與。五。而。取。大。師。相。克。此。二。車。義。取。應。君。則。以。翰。將。之。義。與。二。

而取大車以載言載物以輸五也。同一乾象而義隨卦異取之。如此然此慶載字只重能勝重載之意。說輸五意于彼往。上見之。故往者陽志上行應五也。大有陰勝二不喜應。故有視輟之文。此陽勝喜應。故有車載依性之義。即初二兩爻皆言。而初取觀此。取性亦以應陽。陰之分耳。然胡旨无咎二字。在車上發意。剛健得中。可以任重而不危。致速而不見則。輸忠效亦自不至于敗。成故無咎也。不然雖有區區之忱。而才德不足以勝其任。非以力乘墜。載即以剛復。積。耳欲往而無。皆。字蓋六五雖乘離火亦有鍊金之義。但剛而得中則其力厚矣。其德全矣。火不。以傷之。故能勝其任而愉快也。同人五與此兩取離象而小象兩取中言之。皆舉要而言也。此文頗有言義而不言言亦猶同人五之不言言。變應皆離終有受克之嫌也。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二在三四五之下。有畜積象。積中言二以陽剛之才。畜養于中。則碩德宏猷之宿具。足以任天下之重而不仆也。不敗。蓋此往無咎。意按無妄之三言。與二言。此三言。皆二言。性无咎。亦兼取交不交之義。其意自明。象旨但取中言。亦舉其所重耳。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變兌為睽。五。坎。兌。先。兌。坎。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享。烹飪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庶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文。不能當也。

公。義是前亨與享同。古文亨享通用。左傳晉文欲勤王。卜大有之。曰。戰克而王。饗吉。執大馬。則亨當作享。然有燕饗之享。有朝享之享。此亨還作朝享之享。者。享謂獻也。正韻曰。奉上之謂享。所謂享多儀也。古者公侯之天子。朝則必有獻。用琯璧有庭寔為會。指供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此則所為朝獻者。非任土作貢之為。

虞書有五玉三帛二死一生之贊。旅焚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正是此義。文王獻洛而地以釋。射。亦享義也。此文何以取義于其享。按易中。所言亨者。非歲受克。即我生人之交也。如升四亨。三有木。克土之義。萃卦孝享。渙卦亨。帝乃土生。金生水。生木之義。蓋享者。輪已之所有。以獻之受克者。傷我。我生者。泄我。皆有輪已。所有之義。故皆取享。此五行生克之義也。若夫損卦。損下以益上。曰用亨。隨上為兌。見體二陽。有推陰之義。則上有傷象。故亦曰用亨。此亦歲克之義。乃就卦體取義者也。至于益二曰用亨。乃損上益下之卦。則下体不宜言享。然益卦。既

變體論有損上益下之義就本體論有以下益上之義觀象傳所云天施地生日進無疆義自見蓋二木相交自少至老自生至死順序相生進退不已有從下進益之義故二方云用亨此亦卦體有我生之義也惟因二用亨論五行八卦皆無我生克我之義而乃云亨者以澤無水困此取二之以水與澤故取亨乃不亨而勉之亨於他卦爻但云用亨此利用亨乃勉詞也亨者奉公之義隨上非四乃上亨下者何曰此言享山神則不拘上下位義論之則此爻之所云用享其義可推乃因本爻之受克取義也五上皆可云天子然重五言為是此爻陽盛文溪履陽而又中不無

有過剛之失故曰小人大壯之過剛曰小人用剛則知此爻小人之義矣弗克義見同人之四此寔言已之受克而不康故曰弗克小象以害字釋之義自見先儒皆以不能享上為不克夫不能享上之義在不克上一層即在在小人二字內見不克非不享之謂也不克之義只重本象過剛不中言或取變克為際上下弗交天剝見傷故云小人弗克亦通此爻居下體之上火金相接矣不能無傷此如強公侯而當望明過惡之朝天威靈迺不容違矣尚敢恃土地之富人民之衆以與天子抗哉五又柔中為衆陽之所悅則不可不守節效忠而用亨于天子不特豈植其財以待上之微

賦亦且割輸已有以為王之貢獻也此寔就貢賦上說諸家皆以進言為義曰嘉謀嘉猷入告于后云云欠通公字只澤就三之位義言不必取九三剛正之德說按象義自明並未嘗取德也亨字微寓見克義然詞皆用亨却是好字雖為免害全身之一道然窻以君子之道事其君而非小人之所能也若疆弗友之小人處此不知以下奉上之道托其富強益為不順如楚貢包茅不入云云則不容于聖明之世而見害故云不克不克亦不勝也亦不勝於其好抑亦不勝於其義也此爻上下二句似一善一否一正一反之詞細玩二句提示以見傷之意但詞旨舉理道為勉詞輕重

示其意耳意若曰此爻已近傷矣善用之不夫為效忠奉順之事不然則害也此等意思甚微婉酒休會得之若把首句重從例正上說得個全然完美便非肯義但按詞旨不但用亨句不言傷即不克二字亦但言不克終不言受克同人之四亦火金相接有傷矣以履位得陰曰弗克此火金相接而位陽自宜以傷言而不言傷者何姜誓爾曰乾宮復本五約復見二金則陽金不為虛弱也履三亦火金相接之爻而掣牛天剝重言傷以三為上火所樂其休復互離則火重而金微于是乎重言傷此三雖受燥而離金互金則金得助矣故其傷薄言之也然此爻終不能無傷故下三



交而。言无咎。惟此交獨不言无咎。按小象不澤上句。只釋小人弗克。舉其所重也。且以害字點明弗克。其旨更明。雖公言外之意。玩象義而輕重蓋了然矣。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象者正對映初爻說。此以害字明之。見此交之傷。在舍火相交也。易交有三個弗克。訟四同人四與此也。然義有輕重。不自訟四本全。五離則火傷為微。故小象不釋弗克。同人人口在上。上休而位陰。則火傷亦輕。故象但言困而不言害。此在下。作而位陰。則較之訟四同人四之傷為重矣。故明之以害也。然但于小人言。害見非小者也。

易傳圖

卷十一

十七

九四匪其彭。無咎。及。交。元。約。先。交。震。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威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僞之嫌。然以其廢柔也。故有不極其威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來矣。解曰。彭。發聲也。又威也。此字經傳義無所考。惟見于詩者。載驅云。行人彭彭。註云。威多之貌。出車云。出車彭彭。註云。威盛也。大明云。四駟彭彭。註云。威也。大約是強威之義。或曰。四居乾陽之上。

統領羣剛以近市柔君。似有上逼之嫌。此非僭也。所謂快不實之功。有震主之威。耳。然以其處位陰柔。則有不極其威之象。是克自抑。畏不以寵利居成功也。大禹成允成功不自滿。故可謂匪彭之義如此。取損以承尊。廢不聞人主之猜。雖故無咎。此處亦能注中意。義演說最為得之。然按註取匪彭以位柔也。小象不言位柔。曰。曰明辨。皆者何。或曰。離體雖明而在上。體之曰居柔承柔矣。若處比更柔。則其取明者少。嗷合四等交小象言未光未明是也。此

交取陽應比。故言明辨是亦傳取應天之旨也。此義亦是。但明圖取應比乎下陽。然使其位更陽。則遇燥之陽上炎逼五。其于上下

易傳圖

卷十一

十七

感。震之辨。圖矣。可謂明乎易中之所取明者。固以陽不以陰。然陽過亦不可以明言。如乾上旅上過剛而言不知不聞是也。則此交之取明辨。正以位之柔。然而言明辨。不言位柔。以大有之義。取剛健文明。此交言臣道不取剛可矣。取柔則非旨也。故但以明言。然取明不取剛。亦即是重柔之旨也。泰二重中而小象但曰光大。言光大即見中義。此交重位柔而小象但曰明辨。言明辨即見位柔。其旨一也。若以明辨為重。取應陽之義。言非旨矣。嗷合。四應陰。則不取位陰。故其詞言未光言形渥。若此。應陽則取位陰。而

上文泰者此與上交皆得應天之力正以其應天而無取于過  
故上取順五柔以交逆五不順則取于位柔義正相方皆各舉其  
所重耳然重離四亦應陽位柔而不取者何曰重離兩火相離則  
應比之陽不勝其烈矣若此交火金相並其火熾不同於重離則  
陽義可取所謂卦重於交交重于位卦義重輕有辨又不可以交  
位則柔論也

象曰匪其彭元咎明辨哲章吉也

哲明也

明辨二字連說皆是辨之深也明于君臣之分威氣之概不惟辨

其概而且替其微故不致有借逼之嫌而免咎也

泰二十

十九

泰二十

十九

不犯亢盈之忌也上三爻惟此不言吉然象以明辨與之亦微示  
以取之意矣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變乾為乾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

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故其

象占如此亦戒辭也

一陰而為五陽所繫有孚契之象然此要重五孚人說未人君執

柔守中以孚信接于下則下亦盡其誠信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

交也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况履羣剛之上而獨用柔順則履慢  
生矣此時固利用威惟誠任剛且則有以藉衆正之信心法心而  
發已之志變柔為剛衆正之剛皆吾之剛也以此率天下孰敢撓  
之固有不怒而威者矣威即頂孚交說可與家人上交之義同恭  
之程敬仲曰孚交德交也交不足以言之故曰交如與衆剛同志  
是德威也威不足以言之故曰威如應乾交乾故有此象左傳成  
季之生也桓公使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公所杜註  
云乾為君父離交乾見敬于君同也九四重取文明臣道也六五  
重取剛德君道也蓋寬裕溫柔雅正以有容非彘強剛毅不足以

有執故取交乾從剛乃有以遏惡揚善而保大有之治也故吉威  
如二字即在孚上見故交如威如四字相連一氣說小象辨言信  
以表志正言孚象陽以發已之剛明故譚言表志並未嘗言發上  
下之志本義謂發上下象陽之志夫象陽原自孚五柔待五之孚  
而後發其志表發者奮發有為之意發志便即批下文威如意故  
小象不釋威如但反言不剛之失以見五柔之宜孚剛也時說皆  
以威如句另作一轉為戒詞則小象當曰威如不當曰威如之吉  
人君之道固貴立威嚴然人君無威即以羣賢之夫輔為威精神  
肯繁只重交孚上第可固置輕重也全文固有固五之柔而勉以

從陽意然此意渾渾在全文詞外弗可于感如句乃作成勉之詞  
輕置上一語無謂非吉也曰此文柔取變陽重離豫之五亦柔而  
不取變陽者何曰本象無重傷則可取變象言本象有重傷則重  
取本象言重離豫之五其傷重矣此猶周報漢憲雖感如奈何哉  
故但取重傷而言之若此文雖承乘位應皆陽而以五繫一天人  
協應故六四匪彭不同于重離豫之四則五無傷矣况其位大中  
故義取變陽亦猶同人五中直乃可取變離言用師也蓋本象無  
傷乃可用變義以補其不足所為進取之功惟可施於金玉也  
然此文不言中者何曰義有見於前後者不覆陳也師二小象不

易傳闡義

卷上

二十一

言中而吉見于師五此文不言中而吉見于象傳義一也不特本  
卦本文為然甚有本卦本文不言而見于他卦爻與諸傳者如上  
九不言履信思順而見于下傳者此也或曰單爻之義承乘位應  
皆傷則重取剛而無取於柔之中不可以全卦取中義言也此言  
亦通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其義見前

感如之吉易而無備也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  
易者慢易也指民心說柔而不振則人慢易而无畏備之心也此  
句有指六五言者李西漢曰太平之世禍亂皆起于無虞玩易則  
無畏備之虞而藝甚也故詰爾戎其董正治官守成之世所宜  
講者亦通然只在任賢圖治自無優柔不倫之失耳言外要見此  
意按全象釋義其釋厥孚交如曰信以發志也帶下感如意釋感  
如之吉曰易而無備却縱轉柔宜交孚意前說文情映帶如環真  
化工之筆也全象只重在信以發志上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變震為

易傳闡義

卷上

二十一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  
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天指乾三言即齊蒼之天也離在上卦者其上爻乘位亦皆陰亦  
皆喜應陽而惡陰大有鼎盛合晉未濟上文是也惟感取柔中上  
爻遇剛不與下則不取應剛睽孤不下交則取應陰皆變義也故  
此文之吉全在應三陽得力亦象傳應乾之義應乾得力故曰自  
天祐之其大傳所取履信思順云云是言比五之義乃又推言天  
所佑之由在比五不是以五為天也六五雖是君然上五皆可互  
言君感應京曰自上視五則六五在下只當得賢者不可泥君位

矣故下傳又曰尚賢也。五不曰君而曰賢則天象指三非指五。然何以謂履信思順又尚賢也。有子雖在五然孚而相交則孚不在五而在上矣。履只是行下意以居五之上而能行其信于五故云履信不可謂是履下交之孚信。註云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故云順。此說未得。坎卦言順多在上下離卦言順多在上。以坎離之主皆在中文坎下交下潤不離中文離上交上炎不灼中交故比上言逆此上言順以坎離之性殊也。此雖亦兼下從義言然從而不傷故言順也。尚賢云者五之柔中而上順之也。曰此爻下傳既云天助矣又云人助義何取也。曰五爻在上卦人位人即指五。

此二句雖天人乎說只挑起重人意下履信思順云云則正推重人言耳。蓋離火在上莊貴應陽然全卦陽盛而一陰居五家忌傷之傷五剛上為亢陽又何取于應陽乎。今上能順五陰而不傷則無或陽之累而乃得應陽之益也。此等意思最為溪曲故四上雖皆有應天之義然而四逼五上不通五則得失又分矣。故爻詞惟上九言天佑此原是周公從旨推重得天由順五之意。宣尼下傳不過發明之耳。天字新指乾三言時說皆泥傳詞竟以天佑作得五之佑非矣。與賢相得人心效順則天意自合乃以應簡在之眷保大有之符而行無不得也。故曰吉無不利。姜南洲曰上三爻皆

取應天但五爻本柔柔則單推其義在應天曰交孚若四與此交本義則應天之義又推重于比五之柔其四之取位柔亦正為不傷五言也。然不如此上之順五矣。故上獨言天佑三爻之所以小同大異如此。故此爻之吉原本于天佑亦是重應天之吉。但于天佑上推深一步在順五更為緊要所以別于四也。故四言無咎五言吉上獨言吉無不利重取之也。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時說皆謂此象重自字言則爻詞之肯綮何在。初爻之象曰大有初九此曰大有上吉初二字是象詞靈係須讀游初之無交義。

在初字上陽之上炎而不傷五陰其義在上字此得有取義故兩象挑出異音以見其不害與佑也。自字無可玩刺不必生議。支吾。比與大有皆有君道焉。故比之六爻皆以應比尤五為吉。逆五為凶。此卦亦然。六爻亦皆以交五為吉。不交為害。義一也。然而此言元亨此但言元未貞者何以卦義論兩卦俱有相克之義。然此上克下比下克上不同矣。以爻義論此五陽比五陰更不同矣。故比雖以九五為位為貞而終不如此卦之元亨者此也。姜一中曰大有六爻惡有威權且多效順盛世之象也。是以上多吉利下無凶咎。獨於其休六爻然六爻詞肯雖有絕下交上之義而疑疑乎六

五之。交。乎。為。威。其。所。以。責。成。明。主。之。下。交。意。亦。深。矣。所。為。大。有。有。扶。乾。之。意。者。亦。此。也。上。下。一。心。君。且。道。合。大。有。之。所。以。稱。隆。也。八。卦。乾。為。尊。六。十。四。卦。泰。為。盛。然。乾。之。上。九。盈。于。亢。泰。之。上。六。吝。於。亂。感。治。倫。福。乾。如。大。有。乎。倚。欵。其。休。哉。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解卷二十一

三三謙亨君子有終見官五變五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止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于其下謙之象也占者如是則亨通而有終矣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增韻曰謙不自滿也卑退為義屈已下物也集韻或作頤莊子云大庭不頤晉語云嘔嘔之德常昭曰嘔嘔猶小小也本義有而不居一語宋得斯義言有德而不以德自居有功而不以功自居也如此乃是謙若無而不居乃是本分的事不為之謙矣為卦艮下

坤上艮居至高而居地下是取抑其尊甘廢物下反推遜卑者以居已上謙之象也晏南洲曰謙者厚道也此卦二土合休其德為忠為信其氣為冲為厚有謙厚之義但重坤重艮與山地卦亦皆二土合休而不言謙者以象論重坤重艮二休相同不見謙象山地陽在陰上又為陰剝猶非謙象惟此卦二土相交剝屈于柔之下則有其義併有其象是以為謙也李隆山曰一陽在下卦三陰之上其位則順故名之謙一陽在上卦三陰之下其位非宜故名之謙也此卦以本互四象合論一母領三男各得其尊卑之序更有孝交之義焉蓋坤為母震為長男坎為中男艮為少男震下于

坤切下于震艮下於坎孝子悌弟之行也此卦有焉然而但取  
為義蓋一陰一陽之卦皆重主交取義也然曰謙其義亦謙之矣  
記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又曰年長以  
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此孝子悌  
弟之謙也然而謙不止于此也子曰步先同人後大有承之以謙  
不亦可乎故德行寬容而守之以恭土地廣大而守之以儉位尊  
祿重而守之以卑人衆兵彊而守之以畏聰明廉知而守之以愚  
博聞強記而守之以淺此大者皆謙德也正考父銘曰一命而僇  
再命而倭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詩曰公孫碩膚赤馬几几其戒魯

公曰慎無以國驕人也其知此道也欬推而言之至于克奔禹之  
兢兢不外七蒸克讓溫恭克塞不矜不伐不自滿假而已况其下  
者乎是以古之人衣成必缺衽宮成必缺隅名成必加拙示不成  
者抑天道然也古語高明之家鬼瞰其室又曰盜憎主人民惡其  
上揆之天道人情無不皆然可不畏哉昔者孔子觀于魯桓公之  
廟有執器焉問于守廟者曰此為何器曰此蓋為宥坐之器子曰  
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弟子挹水而注之果然  
孔子喟然而嘆曰吁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古之君子知此故以謙  
為德柄潛消于瑤瑤吻吻之中不自憍於人不得以矜忌之不自

滿足天不得以滿梳之書曰治招損謙受益詩曰彼交匪傲萬福  
來求此之謂也王陽明日令人病痛大段只是榮象之不仁丹朱  
之不肯只是一個做字結果一生做之反為謙謙非但是外面卑  
遜須是中心恭敬樽節退讓常見自己不是真能虛已受人故曰  
謙受益老子曰大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說若愚又曰不自見  
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惟不爭故天下  
莫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此皆謙亨  
之旨也謙即是君子之道必言君子者見謙非君子不能也言亨  
又言有終者蔡晉江曰亨是目下見好有終是末稍愈見好此終

吳若謙德之善亦一時見之非始亨而後有終也有終亦只極言  
亨義此言固是然言亨又言有終終有意義註中先屈後伸四字  
要得細求卦義太玄取此卦之義曰少蓋主艮體而言也其詞曰  
陽氣澹然施于淵物灑然能自載載者先也幼也亦是陽未發皇  
之象延壽此卦繇詞曰王喬無病狗頭不痛亡賊失履之我徒從  
此亦主艮而言四語未見言義諸家亦皆謂此卦不利于進取以  
孤陽下進也然而言亨者京房曰二土陰陽不爭處位謙柔四象  
無凶是以言亨善一中曰一陽之卦以爻位上升為吉故此五勝  
于豫四豫四勝于謙三乃謙三言亨者不特以二體之無爭亦詞

以理舉以謙之道勝也。然卦義亦必須稱足。故言亨之外又說個有終。此有終取良象成始而成終也。但說終不說始亦微寓無始之意。坤三爻謙曰無成有終。其詞旨正與此同。然詞曰有終不言無始。其無始意不可明。今按承傳詞曰益曰福曰好曰光曰不可踰。五無不足始之意。正以詞以理舉則參義之輕者。畧之。自是宜尼。世立教重謙之旨也。別此有終亦只照傳詞奇意作重取之詞。如蔡晉江說可蔡節。蔣曰君子有是德則始雖早而終益尊。始雖賤而終益光。故曰有終。此語甚斟酌。可與先屈後伸四字參看。然照承傳會意。全重光與不踰。對字早。對字亦須委說。

說可也。有終五艮而言弗可取。坤象代終之義。豈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言謙之必亨。全傳據正義分截。以天道下濟二語為言謙亨。天道虧盈以下皆言有終時說。又以以謙尊而光三句為言有終皆非也。按有終亦不過極言有義。有義明而有終之義。有明故起頭揭出一亨字。下將天地人三才之義釋之。力次繳二語。天道下濟以下九八句皆釋謙亨。即皆以釋有終。故末承上以終字結之。更不釋義。以義已見于釋亨之內也。試玩此八句語意。曰先白上曰益曰福曰

好曰不可踰。不過言謙之亨耳。可曾明。執終義說否。而終意亦以該之。只照傳詞承亨意。渾渾說下。而未結以終字。弗必過分析也。且此節二句首舉天地之謙。義次節前四句乃無譽三才之義。皆取手謙。即承前節意言之。皆不過廣取三才以証其說。至謙尊而無三語。乃實著卦義。豈可以引証之說。竟擬作實卦義分截也。謙尊而光二句。即承上言有義。其終義亦見。弗謂此單言終義也。天地下濟與卑。是謙光明與上行。是謙亨下濟以氣言。以其氣之下濟交陰。故能化育萬物。推陳散新而光明也。道以理言。無氣提地卑無體氣說。以其處卑順。尊故。謙承天而時行。承天而行。則上

行矣。首句取良象。艮為乾之三索。則上爻亦屬天體。艮為光明。今在下卦有天道下濟光明之象。次句取坤象。坤在艮之上。便有卑而上行象。謙義原重艮說。此兩象合取義。是借象寓言說。理非兩義。至重也。天地有何謙意。聖人覓出個謙義來。說言外要見得莫大乎天地。天地猶不敢以自滿。而況于人乎。況於鬼神乎。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德也。變謂傾棟。流謂聚而歸。人能謙則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過。此君子所以有終也。

上四句泛言三才之義皆取謙以。挑。有。有。終。義。謙。尊。而。光。三。句。乃。實。著。卦。義。說。也。四。句。獨。鬼。神。不。言。道。以。各。句。皆。用。兩。字。成。文。且。天。地。人。之。間。皆。鬼。神。也。言。天。地。人。道。其。鬼。神。之。道。亦。互。見。也。盈。謙。二。義。不。並。重。要。重。謙。說。虧。盈。益。謙。以。氣。序。言。日。月。之。升。是。開。陰。陽。之。屈。伸。代。謝。是。也。變。盈。流。謙。以。形。體。言。楊。子。云。曰。山。殺。瘦。澤。增。高。此。是。說。山。上。之。土。為。水。漂。流。則。山。從。瘦。澤。使。高。也。詩。云。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亦。一。義。更。細。求。物。理。大。江。南。北。地。往。往。北。日。削。使。南。日。漲。增。者。何。蓋。地。勢。北。高。而。南。卑。潮。汐。往。來。高。土。逆。水。不。受。兩。相。薄。擊。則。日。削。早。土。順。水。而。受。漸。積。流。沙。則。日。增。東。海。滄。桑。變。易。無。

易傳闡義

卷十一

六

非此義此變盈流謙一切証也。害盈福謙不特于開。即作善降祥不善降殃之謂。惡盈好謙義詳前。乾上過高志滿則賢者不輔。惡盈也。屯初九以貴下賤則大得乎。民好謙也。書亦有之。志自滿九族乃離德日新。蓋邦維懷四語。要重人道言。歐陽永叔曰。此聖人論天人之際也。春秋雜書日食星變孔子未嘗道其所以然。曰天地不可知。為其可知者人而已。天吾不知。吾見其虧盈于物者矣。地吾不知。吾見其流于物者矣。人之貪滿者多。禍守約者多。福鬼神吾不知。吾見其禍福者矣。若人則可知者。故直言其好惡。參而會之。無以異也。以其不可知。故常尊而遠之。以。

其無以異則修吾人事而已。未有人心悅而天道怒。未有人理逆而天理順者。斯言得之矣。謙尊而光二句。即承上意言。尊而光即下濟光明之說。卑而不可踰。即卑而上行之說。君子居尊則取法乎天道。則亦以謙下為光。居卑則取法乎地道。則亦以謙卑上行為不可踰。光與不可踰。以德之顯德之高。不可踰言。然亦兼理勢。說尊而謙。而人愈。我尊卑而謙。而人莫我陵。即吳光。即是不可踰也。而向亦要重承上文人道意。說尊而光。以其為人道之所好。卑而不踰。亦以為人道之所崇也。然天地鬼神之義。亦須該得之。有終二字。傳去一有字。更緊。蘇子瞻曰。不于其終觀之。則爭而得謙。

易傳闡義

卷十一

七

而失者有之矣。惟相要于究極。然淡知謙之義。勝非無始有終之說也。焦弱侯曰。凡一陽統五陰之卦。象傳皆指出一剛字。復曰剛。反。師曰剛中。而應。豫曰剛應。比曰剛中。剝曰柔變剛。惟謙不言剛者。謙不取剛也。卦爻取三是取剛之義。而詞無取剛之文。旨重謙也。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泉。稱。尺。証。反。以卑益高。謙之象也。象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起于平。亦謙之意也。不曰山下于地。曰地中有山者。山下于地。天下無此象。只說地中。



有山語便活其象與義而俱該存之矣山之出於地上者未耳其  
本沒于土何極此即地中有山之象也此何以為之謙曰此亦借  
象寓言之意正義曰不曰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意取多之與  
少少之有多皆得其益此便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有字  
即挑下文益義此是宜尼自取謙言與卦義互相發明大同小異  
也故君子觀象於此以東多益寡稱物平施矣爾雅訓象也又鄭  
高卑為義此又取多寡之義言即承象傳益謙二義說謙者不自  
滿之意故重承益謙之義言量物之多寡以均其施為稱物平施

施字要看楊用脩曰夫少之事長賤之事貴不肖之事賢燭至起  
食至起射則三揖酒則百拜祭折肱伏業拱席負誰不知之誰不  
行之一臨利害巧為趨避語有之曰饑馬在庭漢然無聲投莠其  
旁爭心乃生故曰好名之人能壞千乘之國苟非其人葦食豆羹  
見於邑由是言之謙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故君子不取私已之  
厚而待人以其薄泉取已之多以增益人之寡實實于施與上稱  
量物情以平之而善可與人同財可與人分爵秩可與人公夫然  
始為有而不居故為之謙程狀仲曰物情之不平皆只由多寡之  
相形人惟挾所有以自多則積多成元積元成爭爭而不已必致

攻而不已則亂而世道亦因以不平矣平者君子所以繫人心而  
一世道者也此不但于一已平心平氣空于外貌作平等觀却  
實於心上平其施而平乃真平人知者意說平却置了施字不舉  
則謙之實義安在老子云若虛若愚不過秘其所有而私之其  
為言也小孔子云多益寡乃實與共所有而公之其為言也  
大故言老子之虛無不若言孔子之平施也此其謙肯為冗長不  
然王莽之下白屋乃實受九錫而不辭項羽之攻壘即利樊不忍  
子皆謙之賊耳何足以為謙謙豈樞折節之文而已哉蘇子瞻  
曰謙之為名生于過也物過然後知有謙使物不過則謙者乃其

中爾過與中相形而謙之名生于過聖人即世之所名而名之其實  
則反中而已故施字上著個稱字平字聖人有許多對線倘使人  
之盈者方病其多而吾漢益之已之貶損者方病其寡而吾漢損  
之則權衡為無用不平者愈不平矣然則謙之為平通用也豈其  
微哉泉益二字即于施上說但惟稱以施之而沒可以言平此損  
初之所以酌損也其亦稱物之旨乎承傳空言已之謙抑原是卦  
義大泉實言泉已益物又是宜尼自取之旨此旨可與孟子恭者  
不侮人儉者不奪人義密親也此是謙之實際語弗與傳詞一例  
相看亦實與傳詞互相發明者

初六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爻辭為明夷

以柔處下謙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難何往不濟故占者如  
是則利以涉川也

接易中疊字為文者有四爻此與乾三坎三蹇二也乾三坎三上  
下而乾兩坎相交蹇二上坎與五坎相交皆有兩象重疊之義故  
曰乾乾坎坎蹇蹇也看謙在下五爻重艮之義而云謙謙者以艮  
在上卦之下為謙矣此又在艮之下則謙之謙也故亦曰謙謙此  
全重位下而言玩小象曰卑義自見然亦兼取柔義說六爻惟  
三曰君子重主陽而言也此何以亦曰君子或曰初六爻剛故去

君子然則自初而外其餘諸陰皆有變剛之義何不言君子此之  
云君子不取其變剛即于柔下義見之一陽之卦宛喜得陽三為  
卦中之陽二四比之上五爭之初獨超然物外不比不應安處于  
下而不爭是謙得其道者也故三之外獨初曰君子正以其柔而  
能下也大有之三以陽取小入謙初以陰取君子皆變義也自康  
過謙求所樂與也用濟險難亦無慮害矣故用涉大川吉此卦二  
土合體以土制水宜有利涉川之象但以六爻之義論中爻互坎  
若逐爻象論之二三四方在坎中安得樂以利涉言故卦不言利  
涉而獲其義于初爻曰用涉大川吉所以別于二三四也以水在

外而土在內也亦如山雷之卦利涉而文中有四陰不利涉則

其義于五上一曰不利涉一曰利涉皆逐爻之極義也而卦義之  
利涉不利涉亦可于此得之矣一陽之卦終以近陽為吉利故二  
曰鳴謙貞吉三曰無不利揚謙皆指全爻之吉利言若初與上  
五之言吉利皆各單指涉川征伐之一義而言耳以遠陽也此自  
是爻中至義故此爻講吉亦只單指涉川意說不可云陰難可涉  
平易乎行吉字于涉川外拓開說無所不吉非旨也姜一中曰  
此公涉川之詞原因初在五坎之下有既濟象今就文依理只得  
說能謙則險亦可濟此是制荻家說易便門姑從史之至時說云

逢橋頂下馬過渡莫爭先是亦謙以利涉義便可發大喙矣

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卑以自牧明謙謙之義以取柔下也何以取義于其牧牧者養也  
張商軒曰卑以自牧如牧羊然使之馴服方可以言謙今人往  
往以騎為養氣皆客氣也然清真人牧齋記曰予聞之黃帝呼牧  
馬童子為天師釋迦指牧羊小兒為菩薩乾馬坤牛何以牧之聖  
人故曰謙以自牧謙之為道如牧羊也貴伯詩甚駁而以嬌醉酒  
甚雄而以醉解甚清而詞曰不古能鍊內丹後五雷而詞曰不  
知謙謙如此是有牧也不勞鞭繩蓋以馴熟矣僧人所謂人牛俱

其道家所謂翁馬而忘語為牧之蓋自牧也此記所言自牧之美固甚精工象義字字極確蓋坤為野坤艮皆為牛艮為乾之三索又及馬為少男為童以卦體論有童子牧馬牛之象但艮之所以為童子義重上陽取令下陰與上陽相遠不繫于陽是馬牛不待童之牧而自牧也故所云牧馬童子云乾馬坤牛云自牧皆象中至義須玩繹之此爻以其位下故云早以自牧此句自牧二字固重然以早字為主自牧但承早說不繫于陽以本爻早下柔順得力故云早以自牧五建安曰牧養也養德之也末有不基於早者所養至早則愈早而愈不卑矣此早字固指德言要切位義講謙

五本取謙而謙初且取謙謙以尊卑之分宜然也宜早而早卑即是養德處故云自牧故取謙謙若旅初不重尊卑位義論則云瓊瑣矣不釋涉川以爻中孤義為輕也

六二鳴謙貞吉

五坎變兌

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良為言故蟲五取象漸初取有言此取鳴鳴者陽唱而陰和也荀九家云陰陽相應故鳴得之矣中孚五與二應曰鳴小象曰中心頤此爻與三比曰鳴小象曰中心得其吉一也蓋謙之所以為謙者三也其謙以勞德服萬民故親承其夙欣扶其澤者莫不相從

于謙互相唱和見之聲音備謗云諾諾連聲遜讓而謝不違之意也舊註以謙為有聞則非鳴謙乃謙鳴矣固不得若傳以德充積于中見于聲音則上六鳴謙其志未得與謙初鳴謙之凶皆說不去矣此爻只鳴謙二字已盡下云貞吉即鳴謙之占也貞者正也天理之當然二鳴謙何以為天理之當然三為謙德之主所宜承順者也二也柔順中正內秉懿德故能稱鳴順比以親君子此乃情理之至當而非違道以干譽者故曰貞貞者此爻中正之義也按小象中字聯心說是以內外之中言却亦為中道意說觀上爻不中不言中心未得曰志未得則此爻之取中義自見矣但

易傳闡義

卷十一

十三

不言得中道而言中心得者蓋重就比陽意上見義耳中心得固云得三然渾渾言個得字亦得吾心至當不易之理而已此意須會比二貞吉固亦取應陽而象詞單曰不自失正可與中心得義恭親是皆取中之義也曰泰四中不中亦言中心願者何曰三四為全體之中易詞每取中義言漢四亦白中行是也但泰四亦義重比陽故曰中心願義正相同此故此爻貞字自重以陽義言然要根中道意說不可不于此為得之謙而得正即此為大順之徵也何吉如之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三上兩鳴謙相同故兩象出得不得二字明別之然一曰中心一曰志俱有取義存焉其說已詳上中心得見有所自得于中非第以趨附矜聲脩音笑貌之文也此語不特釋鳴謙之異義亦正見鳴之貞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爻坤為純坤互坎

卦唯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上下所歸有功勞而能謙尤人所難故有終而吉占者如是則如其應矣

勞取五坎象坎為勞卦也周禮云事功曰勞九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辭之上為眾陰所宗上下無陽以分其民望莫陰焉且履得

其正有德有才是上為君所任下為民所倚上承下接服勞匪懈勞之象也乃猶自處下辭而自視傲然不居于上非勞謙者乎夫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以言乎德則盛矣以言乎禮則恭矣故能滿而不傾高而不危以存其位也故曰君子有終吉古之人有行之者周公是也身當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謙恭自持夔夔如畏然可謂有勞而謙矣卒能弭三監之謗而終攝位之事德音不瑕王童溪曰舜之賢禹也曰濟水誓于成允成功惟汝賢此服其勞也又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此服其勞而能謙也夫功吾功也能吾能也天下何與焉矜

易傳

卷十一

十四

易傳

卷十一

十五

伐之心不克去則天下群起而與之爭矣冒克有終乎沈氏曰歷觀今古之勞臣多矣而能善始善終者幾人哉勞者人之所忌也勞者人之所惡也據必忌之勢而投惡之心此鳥盡而弓藏免死而拘烹也有由然已三之勞謙其亦有見於此其馮異之隱大樹乎其曹彬之進榜于乎萬民既服其功又服其德能以功名終也不亦宜乎春秋筆之殺晉勝齊而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以喜過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卻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卻

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實何力之有焉樂伯見公勞亦如之對曰克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按卻伯為上軍帥則謀功於君位范叔為上軍佐則謀功於父與帥樂伯為下軍帥則謀功於上軍帥與其士語語謙而得休此言晉師克讓禮成以成功卒以居功之善令終者惟范叔為宜故傳文首叙及之此勞謙有終之驗也謙以九三一爻為成卦之主故周公爻詞不沒易但推言其勞而要其吉耳謙之上加一勞字自是單爻象義亦以著九三謙德之盛蓋謙非難勞而能謙為難也坤三含章有終正是此義三雖有美舍之此從王事而弗敢成此非勞謙之象乎有終

又何疑焉。卦曰亨。又曰吉。無二義也。卦詞有終。即承亨義。言爻詞。言義。即承有終。言亦無二義也。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萬民取五陰象。陰為民。五陰應一陽。有萬民服象。此句即見勞謙之能有終。而吉。然萬民服。非服其勞。全服其勞。而能謙也。勞而能謙。則謙德益著。是以眾心悅服也。

六四无不利。為及謙。實蒙為小。過五坎。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無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易傳

卷中

十六

下三爻皆先言謙。而後言吉。此先言無不利。而後言揚謙。以四上。乘三。不可以言謙。似得比乎。三陽為利。故不先言謙。而先言無不利。蓋九三德盛功高。不特不以宵旰之勞。違君父。且不以獨賢之勞。違同列。三得與之。切比親被其休。何不利之有。無不利。只在比三。見意六五。利用侵伐。後乃言無不利。以不得比三也。此起口直。言無不利。不同於五。則其義可以參觀。時說皆云。柔而得正。高而能下。其占無不利。云云。却於无不利。上見謙義。其意未嘗不是。但爻詞于此。屢未見謙義。不可遽露。決當于無不利。語淺見。蓋四雖有謙意。而無謙象。故下勉之以揚揚。揚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指揚。

然謙家至愛為動。故有揚象。程子曰。四居上體。切近君位。六五之君。以謙柔自處。九三又有大功德。為上所任。眾所宗。而已居其上。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早巽以讓勞謙之巨。動作施為。無不貴謙。

也。以居多懼之地。又在賢臣之上。故也。按此說。揚謙。蓋承君言。亦得然。宜重居賢臣之上。意說胡雲峰曰。無功而在功臣之上。危道也。雖其所處之地。無不利。猶貴于發揮。施布其謙。示不敢。僣然居上意也。沈無回曰。自古未有權臣在內。而勞臣能立功于外者。使不顯示。以不自安之意。非所以安三也。即三原無疑戒之心。而戒何功位。加彼上。使不顯示。以不自安之意。又非所以自安也。此情

易傳

卷中

十六

也。勢也。而亦理也。君國之安危。係彼一人。吾何得不為之下。且君國之安危。係吾兩人。吾何得兩相圖。則四之有貴于揚謙也。為四亦以為君也。此段語意最得。九此皆以順理而已。故小象曰。不違則則者。理也不違。則者不違。理也。一陽之卦。九陰爻。乘陽者多。不利。獨此言無不利。固以二體同氣。陰陽交和也。然不曰利。但曰無不利。詞亦活潑。非妙用。揚謙寧保。無不利乎。揚謙則勢順。而理亦順。其所為無不利者。乃真無不利耳。無不利。揚謙五字。作兩氣講。程得兩句。作一氣講。無所不利。于揚謙。將無不利三字。輕抹却。則非矣。然精神。只宜在揚謙上。戒勉之詞。不與下三爻贊許之詞。同。

象曰无不利揭誠不違則也

言不為過

不違則本義重不過言極得蓋位雖在三上而功德遜之則謙不為過也程子曰凡人之謙有既宜施不可過也如大五或用侵伐是也若三四同寅推讓有德謙不為過故曰不違則也則者法則謂得其宜也

六五不雷以其得利用侵伐無不利莫坎為寒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謙者也故為不雷而能以其鄰之象蓋從之者眾矣猶有未服者則利以征之而于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

易傳闡義

卷十一

十九

則如其占也

不雷以鄰義解見泰四雖俱以極陰之象言然泰坤不雷獨取四言此坤不雷獨取五言者何曰一近交陽推而不得陽之益一不得比應乎陽也然泰四何不言受陽之傷而曰以其隣曰三有孚四之義則四不可以傷言但以全坤退氣比陽無益故以全體之陰義言曰以其隣然三陰獨四曰不雷其近體受傷之微意亦見之矣若此文介于二陰之間獨與陽連則亦取全體純陰之義言曰以其隣然皆與泰四不同各爻之異義有別亦如非上言不雷雖亦以純陰體象取然只重消字說亦各爻之孤義也故此非

字雖燕上說却重四言六五之不得比三為利以利為四據也亦與泰四之鄰燕上五言者不同胡雲峰曰六五一爻不言謙而曰

利用侵伐何也蓋人君而持謙順天下所歸心也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必須威武相濟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而威武乃文德之補助也倘君道專用謙柔則流于姑息失之驕縱乃謙之過也非謙之益也何利之有同人五取大師亦是此旨公羊傳曰捕者曰侵精曰伐鼓梁傳曰苞人民駸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左傳曰有鍾鼓曰伐無鍾鼓曰侵三傳之說雖不同然其義一也周官之法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也侵伐雖渾渾說

易傳闡義

卷十一

十九

然義實指四居三五之間背五向三有梗化不服之象宜侵伐之虞四上行不比三謙四下行比三固以陽陰之性殊然同一君也去應者畏之而愬愬謙柔者乃憐之而不服此豈可以訓誨宜也坤為眾取師且坤下五坎亦有師卦象故取侵伐姜蓉爾曰凡卦文取征伐皆有相克之義此卦本五土水相併故五言侵伐上言征土克水義也老子曰抗兵相加則哀者勝矣大抵謙自是用師之道故無不利大禹謨曰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云云禹乃班師振旅誅數文德舜干羽于兩儀七旬有苗格此謙利用師之義也然此文大旨全重戒

謙柔之過。取。伐。以。振。其。威。但。五。為。謙。主。柔。中。豈。以。不。正。行。師。如。暴。秦。之。夷。六。國。漢。武。之。征。匈奴。者。此。義。亦。不。可。不。明。故。小。象。補。發。其。義。曰。征。不。服。以。征。字。代。伐。字。見。伐。非。五。之。得。已。也。征。者。上。伐。下。也。以。正。行。之。則。伐。亦。不。爭。之。天。故。無。不。利。也。朱。漢。上。曰。聖。人。慮。後。世。親。此。文。有。妄。動。戈。盾。者。故。明。之。曰。征。不。服。也。不。如。是。則。侵。伐。無。名。黷。武。而。滋。之。玩。耳。欲。振。其。威。得。乎。按。文。詞。利。字。原。是。勉。詞。然。此。肯。為。利。之。肯。廢。宣。尼。挑。發。明。之。亦。不。可。不。得。也。無。不。利。即。指。侵。伐。一。事。而。言。非。謂。他。事。皆。無。不。利。也。上。曰。利。用。下。曰。無。不。利。總。此。一。義。而。一。正。一。反。言。之。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不富句義解見泰四故不復陳然征不服語則不富與隣之異義亦見矣不服暗指四四服三則不服五矣征不服三字見以上臨下其勢為順聲罪致討直又在我自能以柔制剛而克正之不特辭之舞于格苗為然其文之曰豐降崇遺昔伐密亦是此義焉有不利乎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謙極有間人之所與故可用行師然以其質柔而無位故可以征邑之邑也

此又虛謙卦之極又以巽居柔時志應三極乎謙者之亦曰鳴謙者何此與豫初鳴字皆取坤象坤亦有言象故師上取命明夷取有言萃初取說也謙又兩鳴字與豫初之鳴皆取比應而言兩又唱和之象也但謙二與三比相得豫初與四應相得故皆取鳴此與三雖應而不相得何以謂之鳴蓋雖不相得而陰喜求陽既有相應之義則亦有鳴象焉此上之謙也然相得之鳴與不相得之鳴自有異此文之鳴固亦有其過謙然不與若動若就之意焉須得之易象有三個志未得同人上未得以位不應也困五未得以情不應也此位與情俱應何云未得或曰速應不如近比上之

象曰未得所以別於二也

言未得所以別於二也然豫初亦應而非比乃義勝于二不言未得者何曰豫卦之陽舒得應即為豫况三與四近不相得則四應初之情亦舒心云云未得謙卦之陽伏速應為無力况二與三同體密比列三應上之情疎矣故云未得此其義甚微須細別之然或有謂其辭而邑國之人有蓋傲逸敢于讓三而有之此安得一于退讓乎則利用行師以征之天子諸侯之國邑曰都大夫之采邑曰邑然亦有天子諸侯之邑曰邑如書所云盤庚不常厥邑是也此兩義並存各隨文旨輕重取之邑國皆取坤象蓋指五四而言以其與上同體相近故曰邑國也五與三近僅隔于四故言

役。我。近。言。之。也。上。與。三。遠。而。隔。五。四。故。言。行。師。征。邑。國。先。言。邑。後。言。國。言。有。近。及。遠。也。利。用。義。頗。與。五。爻。同。蓋。上。位。為。尊。謙。以。行。師。何。不。利。之。有。註。中。無。位。二。字。不。得。五。上。皆。可。互。言。只。此。亦。屬。尊。位。不。然。說。不。得。稱。征。字。征。者。上。伐。下。也。亦。有。正。義。存。焉。程。敬。亦。曰。征。邑。國。亦。即。承。上。鳴。謙。意。來。在。上。但。有。此。謙。德。而。用。師。正。之。道。也。其。行。師。征。邑。國。固。利。耳。雖。用。師。之。詞。亦。恐。其。過。于。謙。柔。而。勉。之。然。利。字。正。在。謙。柔。上。見。意。本。義。乃。以。才。柔。不。足。而。黜。之。謂。適。足。以。治。其。私。邑。云。云。夫。謙。爻。不。甚。惡。柔。故。四。五。上。皆。有。利。詞。其。五。但。言。侵。伐。至。上。乃。言。征。邑。國。亦。微。有。遠。近。之。分。耳。遠。舉。邑。國。而。征。之。正。欲。其。

也。然。曰。可。乃。與。之。之。詞。若。以。為。不。足。而。黜。之。則。非。矣。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陰。柔。無。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于。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不。言。中。心。得。言。志。未。得。所。以。別。于。二。之。中。也。然。震。上。不。中。言。中。未。得。此。何。不。言。中。未。得。曰。此。更。有。義。焉。震。上。以。不。中。而。氣。素。重。惡。不。中。則。言。中。未。得。此。爻。雖。不。中。而。氣。未。索。則。不。中。之。義。畧。之。而。但。取。不。應。陽。之。義。言。曰。志。未。得。此。固。以。釋。上。六。鳴。謙。之。異。義。然。語。意。便。帶。下。講。言。鳴。謙。如。是。以。志。未。得。也。故。可。用。行。師。征。邑。國。也。○。立。建。安。曰。五。陰。一。陽。陰。皆。有。求。于。陽。故。九。三。一。陽。為。卦。主。諸。陰。則。以。去。三。遠。近。取。義。二。四。與。三。近。皆。有。得。于。陽。者。故。二。鳴。謙。貞。吉。四。無。不。利。為。謙。也。初。在。下。欲。進。而。求。三。則。隔。於。二。五。上。欲。下。而。求。三。則。隔。於。四。皆。無。得。乎。陽。者。故。初。用。涉。川。而。五。侵。伐。上。行。師。也。初。位。卑。故。不。敢。言。行。師。也。然。則。六。爻。所。取。吉。利。重。輕。之。義。亦。可。于。此。思。過。半。矣。○。先。儒。云。謙。卦。六。爻。皆。吉。玩。爻。詞。止。下。三。爻。言。吉。以。謙。主。艮。言。陽。之。能。下。陰。也。坤。辭。三。爻。惟。言。利。耳。以。其。陰。之。上。也。然。而。言。利。者。何。輔。嗣。云。六。爻。雖。有。失。位。無。應。乘。剛。而。皆。無。凶。咎。悔。吝。者。以。謙。為。之。主。也。胡。雙。湖。曰。艮。稱。吉。而。坤。亦。稱。利。者。以。順。則。利。也。誠。服。順。



三尊而能降志。故利也。然按詞旨。三利字皆殷。殷有勉意。而其微義不同。惟四實勉其謙。五上則勉其以剛而振。謙者何。蓋凡天下之交爭。不乎皆由于不得其稱。不特多寡有稱。尊卑亦有稱。多者宜衰之。以益寡。尊者亦宜屈之。以就卑。爰詞所云下濟。四之所云。為謙是也。然尊可屈而不可過。屈上五至尊。可專用柔。謙乎。此其辯甚微。而不可不得其稱。不然不平。不平必至于征伐。而後已。征伐者。所以平其不平也。各得其平。則無有于爭。亦無有于征伐。舉世皆所謂樂天順理者。則天下皆謙矣。則其所謂取征取伐也。無非廣謙之意也。大傳曰。謙。輕而豫。急夫。傲者非謙。輕者亦豈可為。

謙乎。此其所稱量甚微也。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二十二

三三豫及。應利。建侯。行師。震言一變五寒。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為順以動。故其卦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師也。豫和樂也。借獸名。取義。許慎云。豫。象之大者。賈侍中說。性不害物。而有寬和安舒之德。故名豫。晉書地理志曰。中州曰豫州。豫者舒也。言稟中和之氣。性理安舒也。意正同。故大氣。凡作樂。殷薦而序。卦傳曰。以喜隨人。皆取和豫為義也。又有取借豫為義。爾雅解。豫為叙。郭璞注。事豫備者有叙。中庸謂凡事豫則立是也。故繫詞。

易傳闡庸 卷二十二

一

傳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又有取。侯。豫。為義。即孟子一遊一豫之說。書所謂無時豫急。無敢遠豫是也。故雜卦傳曰。謙。輕而豫。急。此三義合。以爻象求之。四之言。由豫。所為和豫也。初之為豫。三之。肝。豫。上之。實。豫。皆所為急。豫也。二之。見。几。而作。不。俟。終。日。所為。俯。豫也。三義。爻。象。中。皆。有。之。若。單。論。卦。象。止。有。和。豫。一。義。蓋。此。卦。之。象。雷。出。地。上。陽。始。潛。閉。於。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聲。通。暢。和。樂。是。以。為。豫。太。玄。亦。取。義。於。樂。其。詞。曰。陽。始。出。真。舒。登。行。以。和。淳。物。成。喜。樂。同。茲。義。也。震。體。動。奮。無。怠。豫。之。象。惟。一。爻。之。孤。義。偏。全。正。反。相。形。說。有。豫。者。有。弟。豫。者。有。過。豫。者。如。六。五。便。是。

弗豫初三上便是過豫過豫則以息言自是爻中偏義而不可以  
全體之義論雖卦傳所為豫息正以兼補爻象未悉之旨也即如  
謙何嘗輕難卦傳白輕亦以補五六爻未悉之旨也至於備豫一  
義如大傳所云重門擊柝云云皆於義外推廣用兵師之意以為  
防豫息之旨於文王原取卦名之旨絕不相蒙弗得混入攪擾只  
以和豫取義為是也論卦體和豫之義曰主震言象傳所謂剛志  
行大象所謂雷出地奮豫也更以爻義論五陰而合應一陽則一  
陽為大得志又五行之義震未得坤土相生和豫之氣倍為欣暢  
故象傳合六爻二體取義不取一人之豫鳴得意而取合天下之

易傳開篇

卷二十二

上

豫以為豫五歸結於一理之順動其所取語意甚與緊所謂太和  
之感治大順之休風也故下言利建侯行師舉兩大事之利者以  
見豫之為義重也以象言之侯象取震義見屯卦建侯兼取坤象  
坤為震侯之國邑震未得坤土相生有善建不拔之基也師取坤  
象然行師亦主震言蓋以震陽統五陰而上行出地也易林亦取  
震為兵為車馬故取行師義見於晉語亦然楚子送公子重耳於  
秦公子箕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司空季子曰是在  
周易皆利建侯言取大馬震車也坎水也坤土也屯厚也豫樂也  
車班內外順以訓之泉貨以資之土厚而樂其實不有晉國何以

當之坤母也震長男也母老子強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居  
樂出威之謂也此語頗滯象音惜韋昭之註不明時為詳釋震為  
車義見易林車班內外也內有震豫外有震也自內變外志得行  
也坎為泉震與皆至利故四爻取有得此取貨水土皆生震故曰  
泉貨以資之土厚而樂其買也木生於土而還以克泄土故母老  
子強居樂母在內生我也出威子在外行之故利建侯行師焦易  
此卦繇詞曰永將洋散鳴鳳雖離丁男長女可以會同生育賢人  
水與長女取坤象鳴鳳與丁男賢人皆取震象雷出驚蟄則土昏  
狀散萬物發榮滋長故其詞音如此亦可與母老子強居樂出威

易傳開篇

卷二十二

上

之意然者也兩家所取象雖不同亦皆足以發明建侯行師之義  
須活潑得之然詞音舉要只重順動之義言建大國興大衆非小  
小事此非順利而動無以悅服衆心而使元元歸命軍士死綏也  
曰屯取利建侯先曰元亨利貞此但曰利建侯行師不言元亨利  
貞者何所云震重取下體而輕取上體義已見乎屯卦矣不特此  
也正義曰逆豫之事不可長行以經邦訓俗故不云元亨逆豫亦  
非幹正之道故不云利貞此言固是然豫之義為和豫非逆豫也  
細玩此言志不得音或曰一陽為主之卦其亨吉皆主陽言師比  
謙與此卦是也然此謙言亨吉此不言亨吉者此卦陽雖用事而

以陽。遣除。又不。得位。則陽。力。敬。矣。故。不。言。亨。師。卦。亦。然。但。師。卦。卦。體。土。水。相。剋。此。卦。體。土。木。相。生。故。師。卦。先。言。貞。丈。人。而。後。言。吉。此。直。言。利。建。侯。行。師。其。義。勝。於。師。遠。耳。此。言。亦。得。然。更。有。說。焉。晏。南。洲。曰。震。在。上。休。得。氣。得。勢。者。皆。不。言。亨。乃。先。聖。人。之。微。意。此。與。大。壯。是。也。蓋。震。在。上。體。主。陽。居。四。而。推。五。五。為。君。也。而。四。得。氣。得。勢。以。推。之。義。之。所。禁。也。故。兩。不。言。亨。吉。然。大。壯。言。利。貞。此。不。言。利。貞。者。大。壯。推。陰。之。勢。猛。則。勉。其。貞。故。云。利。貞。此。卦。推。陰。之。勢。緩。則。無。戒。勉。之。詞。但。不。言。貞。以。示。其。意。耳。即。師。卦。與。此。雖。不。言。亨。而。師。言。貞。此。不。言。貞。亦。正。在。斯。不。徒。以。中。不。中。之。分。也。按。也。之。利。

易傳開廣 卷二十一  
建侯曰勿用有攸往此言利建侯曰行師固以震在坎下與在土上之分然皆曰利建侯者兩卦震體主爻皆在五之下君臣之分猶存不可以得氣得勢而輕於九五曰建侯猶寓藩屏衛主之意也此意須得時說建侯行師皆就君道言不知一陽為主之卦皆有君義焉然比陽位當九五則顯以君言而曰漢夫凶下順從其義自明此與師謙之陽皆在臣位不可以君言只渾言其理隱德關映大臣意說為得義詳於四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意

傳開廣 卷二十一  
上句卑就上體九四一爻以見義下句則無二體全義言豫義原以震為主故先明主卦之義而後該舉以明之也到指九四應無下五陰不單指初六也然不言上下應者何按一陰之卦自五以下小畜四亦言上下應一陽之卦惟比五言上下應自五以下皆不言上下應者師謙陽在下體不必論矣此在上下應自五以下皆而不言上下應小畜四合五此推五也故應字雖無諸陰亦且渾渾說志行謂陽出重陰上行也此句首揭剛字亦不可略以見陽德用事故人心和樂以應上也然詞首不重剛字說只重應字小畜之陽受抑其傳首扶陽云剛中而志行剛中二字重復豫卦之

陽上升不重扶陽只重象心和樂以取豫義言故重應不重剛卦以志行二字原不承剛應來然詞首既重應則志行之義即當根上帶言應而行則象志交身上倚昆而下樂附乃遂大行之頓也坤在下順也震在上動也二字重順不重動順以理言凡事皆乎天理則違合乎天理則順順理則人心悅懌也動兼兵刑禮樂說此句雖有二象亦合作一個人看要關映九四言此二句認以推原豫義蓋卦豫原主震四然而象心不和不可以言豫動不順理亦不可以言豫故以兩句合推其義時說皆以上句謂言豫下句乃言所以豫但以下句作推原則上句不見意味矣但此二句一

步深一步理要肯綮全在下句聖人重理而言故下節承順動說卦義原主震言詞旨却重取順非重坤而輕震也震之得氣在坤坤義原不可略而豫卦順義又家長詞旨重舉理之長者以見義故提出動之肯綮在順亦以責成震四也何玄子曰五陰惟九四一陽為卦之主逼近六五若不威而臣太重公侯之卦也動而順則為桓文之豎戴動而逆則為曹馬之奸雄故夫子愷然於順動致意焉此議固得順動二字須照會九四弗起二字說但順字宜尼覺說得員耳可細繹之

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一

六

以卦德釋卦辭

三才一理而已順理之事不獨感動人心亦可感動天地天地不違而况於人乎如猶言不違也宋景公有君人之言三而焚或退舍前禹宗罔維維修德而湯緒復與是也建侯行師雖是小事較之天地為小矣天如地如則人亦如而於建侯行師也何有其實天地如亦只是民心如耳言天地蓋舉其極者以明豫之為義重也故下節以天地聖人極言之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極言之而時其大也

天地以順動是奉太極中和之理為二氣之運非左旋之謂也天地者大陰陽也日月者天地中之小陰陽也四時者陰陽中之四象也一氣流通天地順則日月亦順而不過日月順則四時亦順而不忒也不過不可單指駁刻說即着日月行度言日司晨月司昏合璧於朔相望於望冬則日行南陸月行北陸夏則日行北陸月行南陸南北陸之分途黃赤道之異度往來代明而不相凌悖也不忒以氣候言謂二至二分四立四仲皆有節氣候之不與而春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凄風冬無苦雨也震為日為月蓋見豐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一

七

小畜或曰二取坤為日日亦是坤然豫義主震言不過自指震取義日月之象自取震卦中四時之象不稱但舉春一時以見義何玄子曰天地之順順其自然之氣聖人之順順其自然之理不知氣化之自然亦是理也不必分析刑罰清不是省刑罰刑罰之義取震象見豐噬合震上行自是用刑之象但和順不乖朝無淫濫之傲傲無寬抑之民故覺清耳卦言兵象言刑兵亦刑之大者也刑罰義亦承卦詞旨意來民象取坤坤土受剌於震木故曰服正震曰九言不盡意者不可煩文具說且嘆美之以示情曰豫之時義大矣哉云云欲使後生思其益得意而忘言也然而各執

傳如此語者亦多。往往不同。頗大過解。羊言時。坎際寒言時。用德。隨道。欲始言時。義。凡十二卦。詞有異同者。何。李陸山曰。十二卦。傳詞雖有小異。其義可相通。未有有時而無義。有義而無用者。嘗觀彖詞。因論天地聖人。王公多有是言。以贊大之。然而或言時。或言時用。或言時義者。大事大變則曰時大矣哉。欲人之重之也。居時之難。而有妙用存焉。故曰時用大矣哉。欲人之重之也。事若淺易。而可忽。却有深意存焉。故曰時義大矣哉。欲人之思之也。專言時者。重在時字。言時用。重在用字。言時義。重在義字。時說有以時用時義二字分說。謂時與用。時與義。也。然此卦義字安在。自豫而

言順動。即時之義也。吉意不出上文。而特出此句。贊嘆之。以示其深意。令人得意而忘言也。  
 泉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鼓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奮。豫之吉。詳見於前。然不曰雷出地上。曰雷出地奮。一奮字。有許多振作意思。而後得豫。其吉味。合。蘊。無窮。亦便是。取動。振奮之。此亦便。施下作樂。象卦詞。取兵刑。亦皆是。聖人。振豫。意之詞。音此。取作樂。乃是卦名。取和樂。原義也。兵刑。樂。無。取。義。左。傳。所。云。文。武。具。厚。之。至。也。震。象。為。振。奮。而。氣。和。豫。故。取。樂。得。氣。於。坤。而。上。行。

不得而原之力  
 過議或較治

故取作樂。東方曰德。其氣上行。取崇德。殷盛也。木氣生旺之。故因上行。故取薦帝出於震。以爻位論。上五亦天位。故取上帝。祖考亦取上體。爻位之義。言胡雲峰曰。雷所以發揚化工。而鼓天地之和。樂所以發揚功德。而名神人之和其義一也。故先王取象於此。而作樂崇德。以殷薦上帝。配祖考。陸樹芬云。禮由陰來。厥究以一陰。虞乾之下。而說以應。則取象於履。履者禮也。樂由陽來。豫以一陽。陽處坤之上。而動以出。則取象於樂。樂元錫曰。澤地。形聖人制禮。以配地。雷天氣。聖人作樂。以應天。作是制。作不是。奏樂。殷薦。乃是奏樂也。樂雖至。震言作樂。要兼地義。說陸懋元曰。樂地於黃鐘起。於中央。分五而上。乘其審。夾入而偶。環其居。自是而聲之。順而作之。而樂與焉。先王作樂。所以崇尚已德。如大韶大武之類。韶取紹。紹之意。武取止。戈之意。皆以行。為。勳。德。發。揚。盛。美。也。記曰。樂行而德尊。崇之謂也。崇德。即天地生成。祖宗。佑之。德。亦於此。而崇之。其歌。思。文。之。詩。以。配。后。攸。於。天。咏。我。將。之。詩。以。配。文。王。於。帝。皆。是。此。義。一。德。克。成。神。人。以。和。故。鼓。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樂。之。用。朝。覲。聘。享。祭。祀。各。有。所。至。惟。郊。祀。上。帝。大。合。古。今。衆。樂。而。奏。之。周禮。大司樂。圍。丘。之。樂。極。九。變。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夷。明。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

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九变而人鬼皆可得而禮矣。其間九德之  
歌。九祭之舞。皆備於此。樂莫盛焉。其薦也。為宜盛。故曰。殷薦然。殷  
字根崇。字意未要。重德。意。講。薦。即。盟。而不。薦。之。薦。祭。天。之。禮。有。七。  
獻。主。迎。牲。進。爵。薦。孰。皆。奏。樂。故。樂。曰。薦。天。顏。也。最高之稱。又云。帝  
者。因其有生育之功。謂之帝。帝為德。德。也。毛詩傳曰。審。諱。如。帝。呂  
覽曰。帝者。天下之所遵也。天以形。象。言。帝。以。主。宰。言。帝。一。耳。易。無  
二。帝。之。文。見。於。周。禮。小。宗。伯。則。曰。兆。五。帝。於。四。郊。春。秋。緯。云。紫。微  
宮。為。大。帝。又。云。北。極。曜。魄。寶。又。曰。太。極。宮。有。五。帝。座。星。青。帝。曰。靈  
威。仰。赤。帝。曰。赤。燥。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黃。帝。曰。含。樞。

易傳開廣 卷二十一

組是五帝與天帝六也。又五帝亦稱上帝。義多不一。者何。明道曰。  
只是一箇帝。而隨時位不同。異號耳。北極太極宮諸帝星。名位雖  
殊。總是一帝星。隨時司天。有異名。猶之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  
旻天。冬為上天。總是一天耳。豈有兩天乎。朱子綱目之修。於漢文  
十五年。書夏四月。帝如雍郊。見五帝。又書作涇陽五帝廟。以見開  
端。之。失。劉。益。友。書。法。曰。天。一。而。已。而。有。五。帝。焉。非。古。也。自。是。郊。祀  
五。時。不。可。勝。書。矣。書。始。病。帝。也。古。者。五。帝。之。說。初。不。同。一。時。亦。不  
同。一。處。故。周。禮。小。宗。伯。註。云。春。迎。青。帝。於。東。郊。夏。迎。赤。帝。於。南。郊。  
季。夏。迎。黃。帝。亦。於。南。郊。秋。迎。白。帝。於。西。郊。冬。迎。黑。帝。於。北。郊。是。也。

若漢作五帝廟。及郊見五帝。則是一時有五帝。更非古矣。此信緯  
書之誤。而鄭康成。狗漢禮。因註月令。九月大饗帝。亦曰五帝。並祀  
夫。大。以。禮。樂。之。盛。言。文。云。饗。帝。未。嘗。云。饗。五。帝。豈。可。以。漢。禮。之。誤。  
併。誤。月。令。乎。按。大。傳。云。帝。出。于。震。可。知。五。時。有。五。帝。之。義。不。在。一  
時。矣。然。但。於。出。震。言。之。諸。卦。不。言。帝。者。非。但。以。震。為。帝。也。蓋。五。帝  
只。一。帝。舉。始。出。之。帝。以。舉。其。餘。耳。其。義。自。明。故。三。聖。人。見。於。卦。爻  
詞。者。但。曰。帝。曰。上。帝。並。無。幾。帝。之。文。也。或。曰。為。禮。而。登。謂。之。天。祭  
於。屋。下。謂。之。帝。故。漢。象。曰。亨。於。帝。立。廟。此。卦。震。上。坤。下。震。為。廟。坤  
為。大。牲。亦。有。大。牲。格。廟。之。象。故。但。曰。帝。此。說。不。然。月。令。大。雩。帝。用

易傳開廣 卷二十一

五。樂。帝。即。天。也。雩。祭。亦。壇。而。不。屋。鄭。玄。論。語。註。云。沂。水。在。魯。城。南。  
雩。壇。在。其。上。是。也。雩。亦。言。帝。則。此。之。言。帝。乃。統。論。祭。天。之。詞。非。有  
壇。屋。之。分。也。周。禮。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  
帝。此。言。天。帝。五。文。耳。中。庸。之。於。郊。祀。不。言。天。則。曰。所。以。事。上。帝。義  
可。舉。也。且。郊。者。祭。于。南。郊。故。曰。郊。郊。祀。掃。地。而。祭。掃。於。太。壇。不  
廟。祀。今。蓋。祖。考。並。言。非。單。言。廟。也。公。羊。傳。曰。王。者。祭。天。何。為。必。以  
其。主。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然。五。時。迎。氣。與  
員。丘。郊。禘。大。雩。祭。天。皆。在。郊。不。皆。盡。配。以。祖。也。祭。法。禘。饗。而。郊。稷  
此。指。冬。至。員。丘。之。郊。祭。言。五。時。迎。氣。及。郊。禘。大。雩。不。配。以。祖。但。以

五方天帝配之九月大祭帝則以文王配之而宗祀於明堂周禮  
祖文王宗武王此又曰宗祀文王於明堂者通考云天子七廟其  
正數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該數故  
殷有三宗取尊之義非祖宗之說也然於郊配祖於明堂配考者  
郊在外明堂在內於其外者尊之於其內者親之尊尊而親親其  
道侑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此氣之所由始故郊  
祀配以所自出之始祖秋為形之所以成故明堂之饗配以近體  
之考焉又各有義也薦與配一氣講總要在和豫之德上終意有  
此和豫之德則有以歆天神而假祖考故薦之配之也與象傳天

傳圖庸 卷二十一 十一

地如之旨交相發明曰易中卦爻云亨帝者惟象蓋其卦傳書  
者何曰天主陽四卦未火氣旺其陽為長故取以祀上帝禮曰  
卜日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四卦取義亨帝亦是用剛之義所  
以尊陽也

初六鳴豫凶 象震為  
陰柔小人有強復得時主事故不勝其豫而以自鳴凶之道也  
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為和樂然卦辭為象樂之義爻辭除九  
四與卦同外皆為自樂所以有吉凶之異  
坤取鳴象蓋其謙上郭璞洞林某家有祥璞筮之得豫之辭曰有

釜之象無火之形變見夜光睽月精潛龍在中不游行按卦卜之  
深盤鳴金妖所憑無咎慶坤為釜變坎有深盤之象則亦取坤為  
鳴也然鳴言要獲地雷相應之義言有以鳴豫作不豫之義言者  
曰一陽之卦喜得陽而遠應不如近比故謙二鳴而中心得謙上  
鳴而志未得一比一應也此爻之與四陽亦應而不比故爻取鳴  
而小象明之曰志窮是亦謙上志未得之意耳若如此說則六三  
比四亦當如謙二之以言言矣何乃云悔曰土木近體相接不能  
無傷則豫意為微耳此言近似細玩六爻詞皆六二不溺於豫六  
五弗豫故皆不言豫餘陰爻皆言豫是皆傷於豫而非遠陽弗豫

易傳圖庸 卷二十一 十三

之說也若以遠陽為義不過如謙上之不言言而已何凶之有觀  
之初遠陽不應僅言吝而不言凶應陽而反言凶乎豫爻之旨重  
惡追使其弗豫之失小故雖五之貞疾不言凶過豫之失大故初  
六傷豫而言凶其義自明但此爻而何以傷於豫先儒云啓鑿之  
卦萬物昭蘇太和已在地間初雖在下原無不豫之象况一陽  
之卦諸陰寔喜得陽而初三獨應比于陽乎然而三言悔初言凶  
者遠應雖不如近比而初之與四相隔兩爻土木無交害也有向  
陽之榮而無切休之害較三之比而有傷者其為豫也多矣故三  
言斯此乃言鳴謂其意得志滿不禁其言詞之誇翊也較之野意

為善此乃甚言其過豫之意。不可以謙上之義論也。按象所言為  
 義在一窮字而中諸象所言窮字皆包含窮衷窮極二義。然有  
 重衷義言者旅初巽三與上是也。有重極義言者乾上以上是也。  
 此象窮字諸家多以極義言不同於旅初者何。曰二卦以勢言之  
 旅初失勢而瑣瑣此得勢而驕盈義迥不同。然以志言之皆瑣瑣  
 斷陋之極小異而大同也。故皆言志窮此亦有極意在內却早  
 陋之極與乾上充盈之極義不同。註中滿極二字非不是。但只說  
 得窮字上面一層意。豈盡此交窮言哉。此交之窮其病猶在初字  
 初象之言初者有四卦大有觀比與此也。大有觀初重位義言此

易傳闡

卷二十一

十四

之初重時義言此言初位時兩義並存然亦重時義說下位不宜  
 縱逸况在豫之初甫膺光寵而即以蓄器自得其無遠志遠識可  
 知故曰窮。吳因之曰所謂窮於豫不必十分沉溺只起初一點念  
 頭縱逸自至於不可收拾。鬼關頭也只爭得這些子六二介居  
 便是誠意便是謹獨。此象加初六二字正見其無六二幾先之哲  
 耳六二之吉以不終日三之悔以遲初之凶以志窮於其初其取  
 義一也。蔡虛齋曰唐王任王叔文用事若柳宗元劉禹錫之徒皆  
 附麗之互相唱和以高伊周管葛日夜汲汲如狂。然自得是鳴  
 豫者也。故一斥不復得罪。後世玩文者以所宗元劉禹錫當此交

然矣。然九四未必如王任王叔文朱子曰九四有好自是初六不  
 好九四之應特以弗殺任賢初之應四但以驕於遠。遠量小氣浮  
 不足與有為矣。將必獲得時用事之臣而憑城倚柱快志。其行滿  
 極而傾。終為四所類。為五所積斥耳。其甚焉。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窮謂滿極  
 掩一志字見勢未窮而窮於一點驕盈念慮也。一窮字說得鳴豫  
 人心勝十分冷落。聖人點醒人語意何等警動。記曰志不可滿樂  
 不可極。滿極而傾。寧無凶乎。此即寓于人一念欣喜之初其初機

易傳闡

卷二十一

十五

可不慎哉

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爻坎為解  
 豫雖主樂然易以陽人游則反而憂矣。卦獨此交中而得正是上  
 下皆溺於豫而獨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靜而堅確  
 故其慮慮明審不俟終日而見九事之幾微也。大學曰安而后能  
 慮慮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或取說文之義曰介分隄也。石取互艮象。二四皆互艮為石。二之  
 與四隔於六三如兩石中間有界限故曰介於石。此義固得然  
 按上傳詞云介如石馬則于字只作如字看介字只作取介廉介



之意言如石之堅確峭厲也然廉介之介亦造分界意上凡義所  
 云廉有分辨也則此分界意亦須得之日取坤象不同於大傳之  
 取離為日自是象中變焦焦易坤卦辭詞曰不風不雨白曰皎皎  
 蓋取坤為日也何云不終日或曰下卦爻位初三為陽二為陰離  
 象也離為日二在中位故云不終日此說不然坤既象日二爻不  
 至於三便是終日矣宗本云乾納戌亥三爻為終爻故三取終  
 日坤納未申二爻為中爻故此取不終日其義更精此二語摠言  
 二未至三而與四遠也然詞旨借象寓言却從中正以取義五陰  
 之卦非不喜滑陽而土未相傷可欣可樂之中有禍機隱伏馬辨  
 可溺也二也柔靜而中正則行無偏倚正則自守恬澹則其  
 介如石之堅也有此特立之操自能見幾早作而不至終朝沉溺  
 矣自且至昏曰終日不終日言其速也此豈非履豫之正通乎故  
 云吉此爻三語少相頂視言字緊根貞字來貞字根不終日來  
 不終日根介於石來故全爻首二語寬重此取介中理界寬是分  
 明故下傳特於介石中挑出見幾二字幾字即於介字看出非兩  
 義也然提由休之引正來坤二中正曰知光大此亦坤之中爻而  
 位正故曰見幾不必取變離之象但坤二陰感以從陽為正不重  
 位言此全重位正說陽像之卦不重取陽也如此中正則澹泊寧

靜不為芬華利歎之私所障蔽自露出泰定之光依然原初覺  
 如鑑未磨塵水未著始一片空明境界且可先事而知預有臨事  
 而味者乎如蜀山人不起念十年亦能前知董五經知程子欲來  
 之信皆主靜之功此外如穆生以酒醴不設而去晉張翰顧榮  
 托思尊體而歸故鄉或即妻子先逃於林慮山中甚者如楊元瑛  
 請為僧以免武三思之害金日碑不肯納女后宮受綬侯之封以  
 全其宗勝於霍光遠矣此乃介於石不終日之貞吉也何玄子曰  
 成而有渝其悟也在事淡故僅言先答介而不終日其覺也在幾  
 先故云吉細玩卦義木旺土衰二互艮土則坤為益助且隔於三  
 而不近四則無土木之傷故取象於此而言吉詞旨重中正取義  
 舉要之言也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陰爻在二五取中者多取正者少此中正兼取正以母老之卦取  
 陰得位也二取正三不取不正則諸爻之不取應此乎四義亦可  
 推矣餘皆見前爻重介於石一語象但釋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二  
 字例出介石意也見意而畧其文義例之變者也須識之不是輕  
 介於石而畧之  
 六三野言于豫悔遲有悔變民為小過互比

肝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於四。四為卦主。故六三上視於四。而下視於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必有悔也。

說文曰。肝。張目也。望也。古文肝。衡而望是也。或以變巽為白眼。取肝非也。此即取坤象。見觀卦下三爻之象。與順四五象。皆取坤為。闕為觀。為視也。左傳晉楚鄢陵之戰。卜得復。其詞曰。南國城。射其元王。中厥目。蓋亦取坤為目。解見復卦。可泰証也。此爻何以取象於肝。肝者望也。附體相安。兩情密比。不當以望言。望乃遠而不故。即之意亦近。而欲即之意也。此爻之與四。已相接矣。則象震休。

易傳附庸

卷三十一

十八

之有傷。然又喜。陽光之下。披不敢。密通而心竊羨之。故有在下。肝望之象。誘。拾。眼。睜。之。謂。也。噴。四。下。視。曰。軌。軌。豫。三。仰。上。曰。盪。霍。林。曰。小。人。附。勢。只。是。仰。面。看。人。也。肝。豫。謂。希。望。寵。榮。以。為。已。樂也。較。之。初。之。誇。耀。以。明。得。意。者。固。有。間。然。依。阿。洪。忍。之。念。牽。于。欲。而。不。能。割。終。不。免。有。汨。沒。淪。胥。之。患。矣。寧。無。悔。乎。此。其。病。只。在。猶。豫。不。決。不。能。早。見。幾。先。故。至。排。伯。觀。望。而。有。望。齊。之。悔。遲。字。即。就。肝。字。內。明。桃。出。病。根。以。見。悔。之。所。由。未。不。是。肝。外。另。一。層。意。思。又。作。語。漫。做。揚。語。非。也。此。爻。之。失。不。重。不。中。全。重。不。正。觀。以。象。所。取。位。不。當。義。自。見。薄。土。失。位。則。附。木。有。傷。也。以。詞。旨。言。為。系。晚。之。人。

浮動趨炎而無沉靜堅凝之守者也。蘇東坡曰。凝靜以觀者。見物之真。六二是也。乘動以逐者。見物之似。六三是也。物之似。揭者。去之物。之似。福者。誘之戒。且。睽。肝。以。赴。之。既。而。非。也。則。後。雖。有。誠。然者。莫。敢。赴。矣。故。始。失。之。疾。其。終。未。嘗。不。以。遲。為。悔。也。肝。字。遲。字。俱。不。合。但。橫。靜。以。觀。語。極。淨。此。爻。位。不。當。之。旨。因。姑。錄。存。之。

象曰。肝。豫。有。悔。位。不。當。也。象。不。釋。遲。字。以。肝。字。內。已。該。之。也。故。但。舉。有。悔。大。意。以。明。之。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得。變。坤。為。純。五。辰。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有。得。然。又。

易傳附庸

卷三十一

十九

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矣。故又因而戒之。警聚也。又素也。○豫之所由以豫者。雷出地奮也。雷之出奮。以一陽為主。故此爻曰。由豫。言全卦由此而得豫也。與頤上由順義同。震巽為東方。生長之卦。時主利。大傳獨取巽言利。布者。舉生氣之盛者。言之也。巽富而震可知。故易中雷火既望。風雷既益。此取大有得。重坎互震。亦曰。小有得也。若無妄之二。曰。未雷者。以震巽之利。皆重主爻。言震之利。在下。陽二。陰退氣。不可以言富。此一爻之祿。義而非一卦之全。義也。有得。固從震取象。然曰。大有得。以震在坤上。得氣生。旺。然。坤。既。震。小。過。之。震。四。亦。得。氣。在。上。上。何。不。言。大。有。得。曰。四。

陰盛而陽困也。曰二陽四陰而陽曰困。則一陽五陰而陽愈困矣。乃義更勝於小過。四者何曰二陽之勢分則四勢不為獨感。但當以陽多寡論感。若一者象之君也。以一陽統五陰而五陰皆應。一陽則四得毋而昌矣。不可以陰陽多寡之數論也。故大有得雖無坤瓦義詞。旨全重一劃之得。五柔言斷。二曰懷萬邦。謙三曰萬民服。此曰大有得一旨也。易中所言親象皆指陰。此爻陰勝陽。微况所居之位不當。不能無疑。但以震動之初陽得氣而上下應。則有勿疑柔或曰一陽在中。四爻者皆有五坎象。坎為加憂。為勞。卦為有孚。故雜卦傳曰師憂。謙卦九三曰勞。此曰弗疑。弗疑者有孚之意也。提一坎義各隨卦爻義異而分取之。此說更精。朋指象陰。然諸陰可言朋。五為君亦可言朋。子曰論卦爻之義。蓋替之義。原無五陰說。詞旨重臣言也。故曰朋。或謂古冠服無替。按菹鐵論。神禹治水。造替不顧。非替而何。詩曰。副笄六珈。笄即替也。大傳取巽為寡髮。則以二陽在上也。以上陽為寡髮。則以陰為髮矣。此一陽橫於衆陰之間。如髮有替。則衆陰而合應。一陽如衆髮之續。結於一替也。故曰朋。蓋蓋合也。取陰為鬮。要鬮兩曰。由豫由字。原從德上。來下三爻以順為德。上三爻以動為德。然木因土旺。則動以順行。象傳時云。剛應而志行。順而動。九四巽有馬。故能為

成豫之主。而上之安。紫下之樂。利皆由之。然觀二句爻詞。但只重言治功。而不言其德者。何或曰。義已詳於象也。此言亦是然。上下嫌遠之際。其不言蓋有深意。此亦只照治功上。渾言不露德意。為要。得不是榮華茂實之待。即孟子所云君子所欲。所樂。意得以展其宿抱。遂其大行之願也。故象辭其義曰。志大行。勿疑。雖是本爻實象。然詞旨有戒勉之意。胡雲峯曰。乾四疑。所當疑。故曰或。或疑之也。許之之詞也。此四不當疑。故曰勿疑。勿者戒之之詞也。此爻而何以弗疑。為戒曰。一陽為主之卦。皆有君象。馬師二。謹三言。爻言勞。而不言弗疑者。以位在下。休遠。五又水土性下。不上。遇也。此在上。休近。君性。漢上行。以君臣之象論。是以強臣而當弱主。安能無專擅。迫主之疑。然伊尹放桀。不避後世之譏。周公負扆。終弭二監之謗。大臣當國。可使人疑。我而豈可使我自疑。事可信心。必亦懷猶豫。取疑之見。而家視。王空身視。工慶與。衆同憂。與衆濟。使精白一心。昭然與天下共見之。庶幾大臣體國之忠。亦不得拘拘。拘以形迹。為也。如此我弗疑。而君亦弗疑。君勿疑。而天下亦弗疑。之疑。與同類之朋。有不繫集。異從者乎。何玄子曰。爻本豫主。而乘應。皆即二。守貞貞者。望而不至。邪者。揮而不去。夫惟開誠心。布公道。不以察已。亦信附。不以守貞。而情疑。一待以為國。為民之坦。

衰而一毫已私不與焉則諸陰無不傾心而赴朋至其斯乎乎  
賢之聚首一堂如魯斯舍庶幾聯類彈冠之慶也邵康節曰易曰  
由得大有得勿疑朋盍簪剛健主據羣疑乃亡能自強故也周公  
以之是以聖人不能使人無傍依處傍者也周公居樞當任重之  
地借使避滅親之名豈曰不孝而天下之事去矣又安能成嗣君  
終始之大孝乎吁若委寄於匪人七年之間其如嗣君何天下之  
事亦去矣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不亦近之乎斯言寬得此夫  
之旨此爻由豫大有得五字盍簪之意已寓但以互坎位陰惟恐  
其疑又於中提出勿疑二字鼓舞大臣任賢保豫自是係詞捲捲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此不守之大有得而言志大行乃挑出他心曲說見大自之以  
天下之心為心至此發於行以遂若推若納由饑由渴之志非為  
動名厚實也此亦時極下第疑意然終不明釋勿疑二字宜尼更  
有深意

六五貞疾恒不死貞能為卒  
當豫之時以柔居尊沉溺於豫又乘九四之剛乘不附而處勢危  
故為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為恒不死之象即象而觀占在  
其中矣

公羊傳註曰庶人之疾曰負薪大夫之疾曰犬馬諸侯之疾曰  
負茲天子之疾曰不豫五為天位也而有不豫之象故取貞疾蓋  
此為陽進之卦四陽上行推陰故五有貞疾象然震之勢憤於下  
其推陰之勢猛震之勢發於上其推陰之勢緩應觀諸卦蓋皆然  
獨此於大壯五皆有乘四之危者何曰大壯陽盛此陽奮也但以  
全體為東方生氣而又得氣於外故又有不死之象觀吳淅地而  
曰我生此震淅地而曰恒不死義一也詞旨舉要則重中言耳姜  
一中曰六五以柔居尊當豫之時馳於逸樂者也而倚昆九四九  
四為得時主事之臣事權皆入其握衆心不附主勢孤危故五有  
貞疾之象也言其受制于四有疾苦也姜南洲曰大權倒落虛位  
勢疏如人之痿痺而不能動者然賈子新書強藩篇曰一脛之夫  
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平居不可屈信一二指搗身固無聊也  
此非徒病腫也又苦跛豎是皆豫五之症也貞者固也與六二之  
貞重正言者不同貞疾猶痼疾之謂此疾固由柔乘剛來然以柔

而中猶有君人之道存焉。不至過為繼供。有大失人心之事。乃濟  
僅保其位。如哀周之君。或下堂而見諸侯。威令下同。六國弱則善  
矣。然猶賴文武之緒。綿延數十世而未絕。此正恆不死之象也。按  
爻義。所言失勢之意。重而不失德之意。輕全重傷於下。則言然傷  
於下。則亦由己之失。不可說壞。九四也。易中所言乘剛二字。甚多  
然。有剛得不好。亦有剛得好。的不符一乘。明道曰。在四不  
言失正。於五乃見其強者。四本無失。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  
之義。五本有失。於五則言乘剛不能自立。威權去己之義。各論一  
爻之孤義。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是任得其人

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失何疾之。有觀五之柔。庸供豫以天下之  
事。天下之才。盡付九四。大臣而莫之省。憂則九四即欲辭天下之  
任。辭天下之心。而不可得矣。人心之所。在勢必集焉。九四於此  
將辭。勢而避之乎。則天下傾矣。天下傾而五不濟。安於此。將不辭  
勢而避之乎。則下濟。勢而上替。成治亂。強弱之相。踴理勢自然亦  
何必為四諱者。夫臣雖威強。雖強替而君臣之分。猶存共主之  
道。不失是誰之力。然雖以五之中。亦見四之順動。無失耳。九四舉  
以不特伊周為然。西伯三分。亦以服事殷。義亦如是。齊桓之九  
合。臣周何足以方之。此外如忠武侯之事。漢漢主。漢主倚任之不

敢過用王浩。亦是後主初年。無大過失。虞然勢之所在。君侯取詞  
子而代之。亦何難焉。忠武物躬盡瘁。死而後已。終忠武之世。而  
主得以安然無恙者。豈非以忠武之忠歟。若乘王恭之剛。乘魏武  
司馬懿之剛。欲恆不死。得乎。故乘剛。數語。非點四而矜五也。五之  
失勢。有自取之者。但未甚過當耳。然亦不足起沉痾矣。此爻此處  
有意思。幹說。酒斟酌講。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易中不言剛乘柔。但言柔乘剛。惡柔也。陳大士曰。剛主理。柔主欲。  
以柔乘剛。以欲勝理也。寧無傷乎。言乘到者。病五之不剛也。雖柔  
未失中。亦救死而已。一綫僅存。其益哉。書稱。逸豫滅德。孟子曰。解  
樂求禍。惟五有為人君之不可狃於豫如此。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以陰柔居豫極。為昏冥於豫之象。以其動休。故又為其事雖成。而  
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則能補過。而无咎。所以廣遷善之門也。  
冥取陰象。此爻承應與位皆陰。故取冥。冥豫者。謂能肆於豫。昏  
迷不知反者也。與冥升。迷獲同。彖。非曰耳。目。竭於聲色。則中無  
主。中無主。則禍福難如丘山。無從識之。冥豫之謂也。在豫之終。又  
為冥豫有成之象。故曰成。渝。為見訟四。隨初。與此皆取震為變動

象而又為變爻取義也。然義各不同。訟四單。凡五卦。變震。吉。豫上。隨。初則。取震。變他。象。言。然。隨。初。重。陰。陽。從。化。之。變。義。此。重。取。爻。終。勤。極。而。變。義。各。不。同。不。過。借。震。動。爻。象。以。見。意。耳。非。一。旨。也。各。爻。小。象。詞。旨。自。明。不。然。此。爻。但。以。震。之。動。體。從。爻。言。則。四。五。亦。震。體。亦。皆。有。變。義。何。不。取。論。而。此。取。論。然。爻。極。而。變。之。義。措。卦。未。爻。皆。有。之。此。獨。取。斯。義。言。亦。以。此。卦。震。體。之。爻。原。無。大。咎。而。終。爻。又。將。變。則。喜。其。豫。之。不。久。故。取。此。義。以。示。薄。取。之。意。也。故。震。體。惡。上。爻。謂。陽。進。陰。退。氣。將。竭。也。此。正。以。其。將。竭。而。取。之。惡。極。豫。也。卦。義。之。不。可。為。與。要。如。此。張。中。溪。曰。上。雖。處。豫。之。極。然。於。昏。迷。不。

易傳附庸 卷二十一 卦六  
這。然。能。改。過。即。無。過。苟。知。過。豫。之。不。可。長。情。然。而。變。易。馬。安。知。冥。冥。者。其。不。昭。昭。乎。周。公。於。冥。不。言。凶。於。論。則。言。无。咎。所以。重。自。新。而。廣。遺。善。之。門。也。公。羊。穀。梁。二。傳。曰。君。子。之。惡。惡。也。妨。始。善。善。也。樂。終。夫。終。而。能。復。何。惡。之。有。故。上。獨。言。无。咎。不。同。於。初。也。以。往。事。親。之。漢。武。帝。晚。年。乃。言。朕。自。即。位。以。來。所。為。多。狂。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返。悔。今。事。有。傷。害。百。姓。廢。費。天。下。者。悉。罷。之。因。田。千。秋。之。言。并。遣。方。士。息。兵。力。農。典。民。休。養。可。為。能。改。過。者。矣。胡。敬。堂。云。武。帝。既。往。之。愆。與。化。俱。徂。而。自。新。之。善。照。映。方。來。使。人。反。覆。味。之。嘆。慕。而。興。起。可。為。帝。王。處。仁。遷。義。之。法。秦。穆。公。不。得。專。美。於。前。矣。此。成。

有。渝。之。一。証。也。他。如。楚。莊。王。三。年。不。出。師。令。左。抱。鄧。姬。右。擁。越。女。坐。於。鐘。鼓。之。間。因。伍。舉。之。諫。而。罷。淫。樂。總。政。任。伍。舉。蘇。從。以。國。政。國。遂。大。治。田。成。王。即。位。以。來。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天。下。並。伐。同。淳。於。堯。之。風。而。京。阿。封。即。墨。亦。大。治。此。亦。成。有。渝。者。也。曰。諸。卦。五。上。皆。兩。言。君。者。何。曰。五。上。皆。天。位。可。互。言。君。重。離。乾。師。復。五。上。皆。君。然。易。中。單。以。五。為。君。而。上。為。賓。師。既。者。此。正。義。也。有。單。以上。為。君。而。五。為。臣。民。者。如。明。夷。剝。之。上。也。若。此。與。師。重。離。乾。復。上。五。則。並。以。五。上。言。君。皆。變。義。也。又。有。柔。傳。他。爻。以。五。上。為。君。而。五。上。本。爻。反。不。言。君。或。五。上。本。爻。言。君。他。爻。或。不。取。五。上。言。君。者。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爻。義。原。歎。可。取。故。獨。釋。冥。豫。二。字。重。寓。不。足。之。意。不。釋。无。咎。周。公。欣。其。能。改。而。起。與。之。孔。子。惡。其。冥。而。深。微。之。兩。聖。互。見。其。旨。在。上。宜。重。講。何。可。二。字。以。上。不。可。冥。之。理。言。世。道。不。可。不。豫。人。心。不。易。傳。附。庸。卷。二十一。卦。六。七。此。象。之。於。五。上。與。謙。之。五。上。是。也。其。間。變。化。多。端。不。可。執。一。以。談。之。此。合。兩。爻。並。言。為。君。之。道。亦。各。法。一。爻。之。林。義。非。卦。有。二。君。之。說。也。合。兩。爻。之。義。總。作。一。個。君。說。亦。可。各。隨。爻。旨。立。義。耳。宋。儒。只。認。一。箇。五。為。君。故。往。往。解。義。交。錯。但。合。於。諸。爻。象。詞。細。詳。自。得。之。

可有豫之世。君多以乘。履事士。多以恭。富貴。生乎。所守。故五。言貞。疾以戒。人君之廢。地初。吉。鴻。豫。三。吉。時。豫。以戒。人君之。過。附。也。夫。豫。而。能。無。失。者。其。惟。四。與。二。乎。要。一。中。四。以。已。之。樂。樂。人。公。物。之。道。也。無。不。得。矣。初。三。五。以。人。之。樂。樂。已。一。已。之。私。也。故。亦。悔。而。且。疾。焉。若。夫。二。雖。不。能。以。樂。樂。人。而。不。敢。以。人。之。樂。樂。已。亦。可。謂。超。然。自。得。者。矣。自。得。者。固。不。知。濟。人。者。之。大。然。功。名。之。會。樓。起。之。際。豈。人。臣。之。所。易。處。乎。二。言。吉。而。四。不。言。吉。聖。人。之。詞。意。遠。矣。然。則。四。不。若。二。乎。曰。否。二。之。不。若。四。遠。矣。特。以。豫。大。之。時。人。誰。無。侈。然。歎。濟。之。心。其。鳴。也。以。樂。濟。也。吁。也。以。望。濟。也。疾。也。冥。也。而。

易傳卷之十一  
豫  
為。濟。病。為。得。春。也。當。此。林。華。靡。曼。娛。情。快。志。之。時。人。人。為。得。所。滿。二。獨。觀。焉。蟬。脫。不。為。得。所。累。焉。差。人。情。之。所。易。及。哉。聖。人。於。此。重。錄。一。介。士。以。為。庸。君。鄙。夫。溺。豫。荒。耽。者。立。一。程。焉。此。醒。惕。治。世。之。深。衷。也。若。夫。上。之。實。豫。原。無。足。取。許。以。无。咎。聖。人。望。人。之。寡。過。意。致。也。若。曰。不。能。冀。先。速。悔。即。終。渝。之。亦。可。也。此。倦。倦。忘。斥。之。心。引。人。補。過。之。意。也。○。象。傳。順。動。二。字。重。順。言。六。爻。皆。取。振。息。似。重。動。言。如。何。曰。否。所。謂。順。者。順。以。理。也。於。理。不。拂。動。可。也。靜。亦。可。也。卦。體。以。動。勝。而。重。取。順。哉。正。所。以。動。也。故。二。之。不。溺。於。豫。以。靜。勝。也。則。爻。亦。不。皆。取。夫。動。耳。動。行。如。四。者。動。可。也。不。得。已。而。如。上。之。

豫。動。亦。可。也。若。五。之。貞。疾。不。動。不。可。矣。然。初。三。之。躁。動。趨。炎。較。五。之。沉。溺。而。無。起。色。者。更。為。凶。悔。則。動。之。說。不。可。執。也。六。爻。之。皆。仍。是。全。休。重。順。而。動。之。吉。也。○。九。一。陰。一。陽。之。卦。非。有。君。履。焉。然。一。陰。之。卦。自。五。以。下。諸。爻。皆。不。配。君。義。故。同。人。之。象。既。應。乾。而。二。之。同。宗。者。不。取。履。之。象。亦。取。應。乾。而。三。之。武。人。為。君。亦。不。取。小。畜。之。象。取。健。而。與。而。四。之。上。合。志。則。既。之。則。其。義。蓋。可。知。已。若。一。陽。之。卦。自。五。以。下。諸。爻。師。之。象。曰。可。以。王。矣。而。二。爻。曰。懷。萬。邦。謀。之。象。曰。天。道。下。濟。而。光。明。而。三。爻。曰。萬。民。服。此。之。象。曰。順。而。動。餘。詞。亦。惟。曰。如。天。地。服。民。心。而。已。而。四。爻。則。曰。勿。疑。三。卦。爻。皆。不。見。所。為。

易傳卷之十一  
豫  
應。五。合。上。之。吉。聖。人。之。專。陽。而。默。陰。固。如。此。然。而。屯。二。之。不。字。乎。初。難。危。而。不。言。凶。豫。二。之。不。附。四。難。不。豫。而。言。吉。聖。人。深。深。於。萬。世。君。臣。之。防。者。何。難。哉。是以。九。四。一。爻。雖。為。成。豫。之。主。而。周。公。僅。錄。其。功。孔。子。亦。凡。其。志。而。終。不。言。亨。貞。獨。於。六。二。言。吉。此。微。旨。也。有。一。時。治。世。之。保。臣。何。可。無。萬。世。立。闢。之。介。士。一。部。論。語。孔。子。頻。頻。樂。道。夷。齊。不。十。分。稱。現。伊。周。亦。有。微。意。故。此。卦。兩。聖。雖。大。與。九。四。而。六。爻。惟。二。言。吉。亦。孔。子。凡。夷。齊。之。意。夫。六。二。亦。何。為。不。豫。哉。子。曰。逆。民。伯。夷。叔。豈。又。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慙。夫。六。二。亦。何。為。不。豫。哉。○。易。教。原。送。卦。象。起。義。而。義。因。理。反。以。道。義。論。禍。福。往。往。不。

復卦象既懸者多如松之初三取而柔言吉不构八卦惡坎陰之  
 義旅之三不取上剛言厲不构五竹火土相生之義至知震離在  
 下者皆惡上陰隨單之震離既應兌一陽之卦皆既應此乎陽以  
 為言獨此以應此乎陽為凶悔疾併不論六十四卦專陽之義時  
 義因理變者也理也者氣化之主宰而象數之樞紐也理路不明  
 不足者何足以論象數之吉凶各悔也然而又未始離象數是故  
 爻古理防過疎速應不如近此則三之過豫甚於初乃三言悔初  
 言吉則又以土木速近之象義言之也即初三之凶悔難以疎之  
 過實因下卦土象之故故下体獨有凶悔若上体木旺則五難疾  
 傳闡廣 卷二十二  
 而不言凶言悔上雖冥而亦言无咎其則理吉又未嘗遠離卦義  
 也不即不離若近若遠之間變化多端吉宜深微所謂既顯廣而  
 詞吉凶隱者此也



明義隨

新錄十名家批評易傳闡歷卷二十三  
 三三隨元亨利貞无咎漸則變伏盡  
 隨從也以卦變言之本有固卦九來居初又自噬嗑九來居五而  
 自未濟來者兼此二變皆剛來隨柔之義以三體言之則此動而  
 依說皆隨之義故為隨已能隨物物來隨已彼此相從其通易矣  
 故其占為元亨然必利於貞乃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而  
 不免于有咎矣春秋傳穆姜曰有是四德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  
 隨也哉今按四德雖非本義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隨從也專重已隨物言蓋此卦震木在兌金之下兌金在九五當  
 傳闡廣 卷二十三  
 令而震木為其所制在下順時從令故取義於隨阮嗣宗曰大  
 人在位為物服從子導其父且承其君是也焦弱侯曰履以履其  
 後為義隨以下隨上為義以震為主而上隨乎兌全取二卦卦象  
 言程朱卦變之說不可從或曰金有從革二義隨革兩卦皆主兌  
 故各取一義而言然否曰蒙傳云剛來下柔則指震云天下隨時  
 天下指下卦不得以上卦為隨亦明矣隨革二卦兌皆在上位革  
 主上位而言則取其大推而曰革隨主下位而言則取其順節而  
 言隨詞皆固自了然兌在上位而言隨豈其音義然則此何不主  
 兌而言革曰震宮漢本震得氣而兌為妻安得以此革言但目前之



勢允於居尊克制乎下則下不可不隨耳然則華何不主雖而事  
 隨曰離火有克金之義安得言隨但以兌入坎宮四變水成火炎  
 兌又有華離之勢則不取五行義言而取象澤水克火之義言  
 華耳蓋兌離相克兌得勢則主兌而言華也各卦有各卦之義但  
 求其義之相安自不可以誣說混淆隨義斷主震元亨雖魚全象  
 取亦主震言但震為兌制安得言元亨蓋聖爾曰隨震宴息豈有  
 亨理為震變者立一法程而曰隨則其所以言元亨也所以愛醒  
 震陽之德甚微也易之為道重扶陽然而扶之之旨有許多委曲  
 深微每于陽之吉者言凶言厲預惕以防微杜漸之危機如隨之

易傳

卷二十一

十一

言八月凶是也每于陽之凶者言曲示以釋紛解患之亨理通  
 之言亨隨之吉元亨是也此無非愛陽然隨之意得是意者履吉  
 固亨履凶而亦亨聖人之所以垂世立教此其首察微也然以卦  
 義求之震休亦原有亨機京房傳曰金木交刑水火相敵休廢于  
 時然為震宮歸魂內象見震曰復木純木用事九五再變即為全  
 震矣此有歸復而興之機故不元亨但詞旨要言義全重震之  
 能隨耳蓋卦有復與之機而時當向晦不可不順時休息飲一時  
 之鋒穎與天下養和平之福其所醞釀元氣蓋無窮也太玄曰陽  
 顯于顯於得乎曰于微物企其此此言陽氣之下伏漸與萬物保

亦得者之以為亨然亨重隨人者言不重為人隨者言觀象傳動  
 而悅語是亨象然主震而言即下天下隨時語雖重觀象傳亦以  
 明其大亨也天下指下體亦皆主震而言時既皆重上體說且謂  
 上有德而治化四託天下服從故元亨夫將衰之晦陰有何德可  
 言試玩象傳可有一重取兌之詞否但上無德而何以隨之按象  
 傳曰天下隨時一時字甚活潑有許多精微理道在內文王之  
 服事殷商而陰行善是也若一意說隨知華歆之狀伏后莽大夫  
 之頌美新則非矣昔者魯昭夫人卒孔子與吊逆季氏季氏不統

易傳

卷二十一

十一

孔子放經而拜豈非隨乎然張公杜私未聞夫子之黨季氏也此  
 隨之貞也故下繫棧利貞言潘雪松曰道本惡隨必說正卦以  
 隨名通人情遠世變不主故常易於辨情物俗以適其私則易子  
 有咎此隨之所以難也故元亨必利于貞何玄子曰卦有震者皆  
 主動惟隨卦之震皆取不動為義震在兌下動不運動也惟不運  
 動乃所以善其動此動之所以召悅也此便是貞義象曰君子以  
 向晦入宴息大傳亦曰隨無故也皆取不動之義按象傳天下隨  
 時一語所以明貞義也時之所在即是貞隨卦之時宴息則所云  
 不動一語最利貞之旨果雖兼休象曰動而悅意不重在動也

鶴冠子曰賢人之於世。上有隨君。民多諱言。事業非易。莫不  
不力。適舍。推不合。不敢不從。故觀賢人之于世也。其慎勿以爲  
定情也。不初不作。與天地合德。節重相信。如月應日。此聖人之所  
以宜世也。變而後可以見時化。而後可以見道。致信究情。道遠無  
貌。故邪弗能奸。禍弗能中。成功遂事。莫知其大。故聖人貴夜行。此  
段語。最得隨卦亨貞之旨。可參釋之。無咎承貞。隨而得正。何咎  
之有。言元亨而又言无咎。正。以此卦之。時陰伸陽。屈。不。足。之。意。  
馬耳。隨。單。兩。言。元。亨。隨。又。言。无。咎。單。又。言。悔。亡。皆。以。震。離。兩。陽。受。  
制。吉。相。似。也。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莞。于。東。宮。始。往。筮。之。遇。艮。之。八。

易傳圖說

卷五十五

史曰。是謂民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隨。元  
亨利貞。元。善之長也。云云。有此四德。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  
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  
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嫁。不可謂貞。四德皆無。豈隨也哉。弗得出  
矣。按。民。止。而。隨。息。是。不。出。之。占。也。史。不。敢。顯。言。之。故。說。詞。以。對。穆  
姜。已。合。其。意。而。引。四。德。之。說。以。寓。言。悔。過。之。意。耳。非。真。謂。隨。有。四  
德。也。自。乾。以。外。諸。卦。皆。不。足。四。德。其。凡。言。元。亨。利。貞。者。皆。作。占。詞  
之。例。看。四。字。有。虛。實。輕。重。其。同。不。同。于。乾。義。詳。于。坤。卦。此。不。贊。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

以卦爻卦德釋卦名義  
剛來二語。不特釋隨。義。併。釋。亨。亦有貞義。在內矣。故下文將卦詞  
總結云。隨。大有。貞。先。咎。與。覲。承。傳。釋。例。相。同。故。此。節。末。一。隨。字。空  
聯。次。節。為。章。乃。今。今。為。此。節。結。語。將。剛。來。二。句。只。作。釋。隨。義。謂。何  
也。亨。貞。義。亦。即。於。一。下。字。見。即。與。下。節。天。下。下。字。應。但。其。意。未。明  
露。故。下。文。又。以。天。下。隨。時。時。字。挑。明。之。而。卦。詞。之。全。義。乃。盡。露。前  
華。分。截。經。旨。味。不。得。也。剛。謂。震。柔。謂。兌。向。內。來。下。體。為。下。謂。卦  
震。乾。之。上。來。居。坤。之。下。而。成。兌。上。震。下。之。體。是以。震。剛。下。兌。柔。也。  
故曰。剛。來。而。下。柔。此。重。兩。卦。體。義。言。雖。從。卦。變。說。來。不。重。卦。爻。說。

易傳圖說

卷五十五

剛上柔下其帶也。今剛來而下柔。乃其變義。以見剛之能隨也。然  
一下字。含味甚長。見以下隨上之為隨也。以下隨上。是隨義。亦是  
正義。亦是亨義也。亨貞二義。亦即於此句。見意。動而悅。又兼二卦  
休象。以中言其義。耳。動。謂。震。悅。謂。兌。動。而。悅。謂。下。動。而。上。悅。也。不  
可知。伊。川。說。悅。而。動。凡。象。傳。所。取。卦。德。皆。自。內。說。向。外。正。義。曰。既  
已。能。下。木。動。則。喜。悅。此。句。即。承。上。文。下。字。說。更。妙。姜。南。洲。曰。震。體  
動。故。亦。取。動。象。言。然。隨。以。為。動。則。亦。不。動。之。動。也。動。而。不。抗。則。乖  
違。之。端。總。何。不。悅。之。有。於。悅。上。為。隨。之。亨。於。動。而。悅。上。亦。見。隨。之  
亨。貞。此。兩。語。豈。單。釋。隨。哉。下。天。下。隨。時。語。不。過。就。此。中。抽。出。言。之。

大約宣尼之釋卦又深見大意說者多須要領會全神渾講句  
得鍊而逐句割裂求之非旨也

大有貞无咎而天下隨時

王肅本時作之令當沒之釋卦詞言能如是則天下之所送也  
天下隨時句旧承亨貞說非也此句又提挑上文未明之義而結  
之非可泥一而字承上謂惟貞則天下隨時云云非也蓋象而天  
下治也句以釋亨字亦豈可因一而字以承上意說哉天下指震  
象在下体隨兌是天下隨時也時字重講然時字義亦正在下字  
上見蓋兌上而臨下若令臣共便是震隨之時也然不曰天下隨

易傳

卷二十一

時

上曰天下隨時蓋隨上若以人隨時者以天此非道通之深知哉  
連讀送互道變者其孰能與於斯哉於時字上見貞於隨時上見  
亨貞於天下二字上見大有貞此一向提挑畫上文隨大有貞无  
咎六字之旨然意重利貞說耳

隨時之義大矣哉

王肅本時字在之字下今當沒之

吳臨川曰以已隨人空若小然於斯時也而思義之大則不以隨  
為小事而輕且忽矣大意俱在上文此句特贊嘆之今本作隨時  
之義者是王肅本謂隨之時義非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震澤中隨時休息

凡兩相克之卦而大象言有者皆不絕之義也然雷雖不絕于澤  
而在澤中則雷無光而息矣故君子觀象于此而以向晦入宴息  
立建也曰雷陽聲也發於春夏其動也收於秋冬其靜也澤  
中有雷其秋冬之時乎君子休天行事故動與雷俱出靜與雷俱  
入如雷出地奮豫以之作樂崇德雷在天上大壯以之非禮弗履  
天下而行無妄以之對有萬物皆法雷之動也如雷在地中復以  
之剛則息旅后不省方澤中有雷隨以之向晦入宴息皆法雷之

易傳

卷二十一

時

靜也曰乾在西北亦為秋冬之令無妄之雷何以秋冬令義而  
言息曰乾之休象為天重論休象則天下之雷有行象此不以時  
義論也若兌為澤論休象澤下之雷亦有不行象故言宴息耳且  
向晦二字可以四時之義言亦可以一日晝夜之義言易中震亦  
取日見之重震與豐卦兌体納而日入酉是昧谷虞淵之象為向  
晦象故君子休天而宴息禮曰君子晝不居內夜不居外隨時之  
義也此義所該甚廣不過借入息一象以寓言君子時晦導養之  
意耳須遠會意說要一中曰凡人動作趨避即於青繼舉亦不  
為過但三才之理俱有動靜靜所以養夫動之根也造化之氣冬

非息時不怒則春來亦不致生况于人手故畫有為官有得時  
有存息有養法天之道也周子曰聖人主靜立人極復至月閉關  
通是一意今人習心既成即覺寐妄思未除謂之昏睡則可惡可  
言宴息乎宴息從洗心截竅來放下身心安閒自在者宴也為緣  
俱息一念不生者息也使身安而心不安身息而心不息縱得一  
枕黑甜餘忙猶在不謂謂之宴息必于睡後間然用功蓋未  
散之中也息者自心也心有息必歸心綿綿若存為天地根  
外若戒息中則生息息之為理微矣程致承曰獨寐宴息此止休  
也即生機也勿謂宴息之精神與自強不怠有二也歸休于寧定

初九官

卷二十一

之境恬養于閑適之天而于其中潛心惕厲為進修之本是靜以  
藏動動伏于靜怡然冥然正合卦象之義沈氏曰日一研為夜之  
所思者力行者也息非不思也但與憧憧之徒相別也朝而講  
政夕而糾刑動事者入息非不糾也但與孽孽之時相別而已  
詢其天機固可以妙此心之合致固美索齋尤可以培造化之權  
與真善隨時者哉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為萃  
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九以陽居下為震之主卦之研  
以為隨者也既有研隨則有所偏主而交其常矣惟得其正則吉

又當出門以交不私其德則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固以戒之  
○官義見屯卦官者主也震長子主器官之象也然獨于初言之  
者胡雲峰曰無妄內震故曰主此亦內震故曰官初為動之主有  
官守者也挑官字亦所以明其為臣道有隨君之義也渝義見豫  
上取震象然各卦各爻之旨亦微有不同此文渝義全重取陰陽  
從化之義言蓋震入兌下陽將從陰而變故曰渝坤陰也在西南  
從陽而長物乾陽也在西北從陰而殺物二月屬從陽而化鳩八  
月屬從陰而為風皆陰陽從化之義也然而陰從陽者為得陽從  
陰者非宜不得已而隨時更易猶必須得正乃不失其初也貞者

初九官

卷二十一

正也非取時位為貞取時應為貞爻詞渾渾曰貞象曰從正添一  
從字說者承前意說也渝字內原有從化之義小象但挑明之以  
見貞吉之取應不取位也應正而此私且為陽德故應之者為正  
渝字未見吉至貞字乃見吉重取應也門義見同人此指二三兩  
爻之陰言又二三為五民之下体有門闕象越二三而上應四出  
門之象也歸妹震上兌下故彖曰不交此兌上震下故曰交交即  
應四之義然四亦應初不言交而言字者動体言交悅体言字乎  
者中心願也出門交三字不望廣交之義言只重絕繫而從應棄  
陰而從陽以義所當交為正也所為德無常師主善為師善無常

主。協于克。一是也。如此何事不可。立何業不可。就乎故云。交有功。此句。只找。是。上文。貞。吉。之。義。亦。不。是。兩。層。括。卦。象。取。入。宴。息。此。取。出。門。交。非。卦。文。之。有。異。也。全。卦。上。過。相。刻。則。取。入。宴。息。單。文。之。義。上。得。乎。應。則。取。出。門。交。蓋。五。行。生。克。亦。兼。陰。陽。以。取。義。此。喜。陽。而。得。陽。大。有。二。喜。陰。而。得。陰。則。雖。相。剋。不。為。凶。故。一。言。吉。一。言。无。咎。也。觀。屯。隨。兩。震。悖。雖。皆。惡。上。陰。然。屯。四。下。生。初。此。四。下。傷。初。乃。屯。初。取。居。貞。此。取。出。門。交。者。亦。以。上。應。又。有。陰。陽。之。分。耳。然。三。比。四。亦。為。陽。而。曰。利。居。貞。者。何。則。又。允。陰。遠。近。之。分。也。相。刻。之。卦。以。近。作。之。相。接。為。傷。則。以。交。為。害。而。不。取。交。師。大。有。無。妄。之。三。可。証。也。

但。隨。音。重。取。應。比。義。耳。曰。三。與。初。之。貞。同。乎。曰。不。同。初。以。得。應。為。貞。三。以。得。位。為。貞。初。取。隨。三。不。取。隨。以。單。文。之。變。義。也。先。儒。云。隨。本。以。隨。物。得。名。六。爻。則。戒。其。妄。隨。咸。本。以。咸。人。得。名。六。爻。則。戒。其。妄。咸。此。文。貞。吉。款。語。雖。是。本。文。寔。義。然。介。在。陰。陽。比。應。之。間。有。戒。勉。其。從。應。意。此。須。得。之。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程。子。曰。正。則。有。功。而。不。失。不。失。即。承。從。正。說。意。自。相。因。非。平。釋。之。詞。也。然。不。曰。有。功。者。之。如。何。僅。云。不。失。亦。薄。取。之。意。耳。失。字。與。下。兩。文。失。字。同。下。兩。文。而。比。隨。但。失。在。比。之。不。正。耳。則。此。之。不。失。

易傳圖考

卷五

十一

要。重。應。義。言。不。失。者。於。理。無。失。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夫。謂。五。陽。五。陽。為。重。兄。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二。陰。柔。不。能。自。守。以。須。正。應。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係。字。在。相。近。上。看。出。專。是。以。私。情。比。昵。有。眷。戀。不。捨。之。意。以。剛。隨。人。者。謂。之。交。謂。之。孚。以。柔。隨。人。者。則。謂。之。繫。剛。有。以。自。立。而。柔。不。足。以。自。立。也。小。子。謂。初。九。丈。夫。謂。九。五。初。九。卑。故。稱。小。子。五。居。高。位。故。稱。丈。夫。漸。初。之。稱。小。子。觀。初。之。稱。童。夫。過。初。二。之。稱。老。夫。女。妻。五。上。之。稱。老。婦。士。夫。亦。然。皆。以。卦。爻。之。上。下。位。分。長。幼。也。以。其。皆。屬。陽。爻。故。皆。取。男。象。六。二。陰。柔。不。能。固。守。相。近。即。比。故。係。初。而。失。五。書。所。謂。遠。者。德。比。須。童。也。初。惟。非。須。童。二。失。遠。應。之。公。而。近。比。之。私。即。是。比。須。童。之。意。故。曰。失。見。所。比。之。不。正。也。按。三。陰。爻。比。陽。陽。不。比。陰。以。隨。卦。陰。脈。喜。于。得。陽。也。然。則。九。五。義。何。取。應。陰。乎。曰。二。五。正。應。不。比。上。陰。而。應。二。陰。即。此。為。九。五。之。剛。正。取。其。應。正。而。不。取。其。應。陰。也。然。則。陰。之。比。陽。未。為。夫。失。在。比。耳。此。其。失。只。以。其。柔。動。悅。之。情。柔。者。弗。能。禁。也。故。六。爻。之。陽。者。惟。初。五。陽。正。不。比。九。四。陽。不。正。而。應。比。半。焉。三。陰。則。皆。比。比。者。不。吉。應。者。吉。應。比。相。半。者。凶。无。咎。亦。相。半。焉。此。隨。卦。之。所以。取。剛。應。柔。也。程。沙。

易傳圖考

卷五

十一

皆。屬。陽。爻。故。皆。取。男。象。六。二。陰。柔。不。能。固。守。相。近。即。比。故。係。初。而。失。五。書。所。謂。遠。者。德。比。須。童。也。初。惟。非。須。童。二。失。遠。應。之。公。而。近。比。之。私。即。是。比。須。童。之。意。故。曰。失。見。所。比。之。不。正。也。按。三。陰。爻。比。陽。陽。不。比。陰。以。隨。卦。陰。脈。喜。于。得。陽。也。然。則。九。五。義。何。取。應。陰。乎。曰。二。五。正。應。不。比。上。陰。而。應。二。陰。即。此。為。九。五。之。剛。正。取。其。應。正。而。不。取。其。應。陰。也。然。則。陰。之。比。陽。未。為。夫。失。在。比。耳。此。其。失。只。以。其。柔。動。悅。之。情。柔。者。弗。能。禁。也。故。六。爻。之。陽。者。惟。初。五。陽。正。不。比。九。四。陽。不。正。而。應。比。半。焉。三。陰。則。皆。比。比。者。不。吉。應。者。吉。應。比。相。半。者。凶。无。咎。亦。相。半。焉。此。隨。卦。之。所以。取。剛。應。柔。也。程。沙。

隨古占法曰。穆婁運東宮。望得良之隨。其詞曰。良其腫。不極其隨。其心不快。朕附下。六二隨九三。當良止之時。上下不相與。不見極者也。良之隨。亦隨之良。其辭曰。係小子。失丈夫。應九五。順也。宜應而失。乘初九。逆也。宜失而係。且諸爻皆動。以明八二之不動。不可出矣。此劉夢得所謂變者五。定者二。宜從少占是也。此固是周易占法。然此特言五爻皆變之占法。若一二三四六爻。占法則不同矣。俱詳朱子周易啓蒙。然諸家所用周易占法。或只取一爻。並無單取不變。與二三四五六爻之占法。此一法也。又有或取不變象。與變象兼占。然重論卦義。輕取爻義。其爻變亦取變卦之義。

論即論爻詞之義。有諸變即合取本卦諸爻詞觀之。亦不同于朱子啓蒙之法。卦爻之義。不殊而諸家占法不等。然各有者在。任知易者。擇一家為之。亦可雜用也。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程子曰。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無兩從之理。二尚係初。則失五矣。弗能與也。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也。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夫夫謂九四。小子亦謂初也。三近係四。而夫于初。其象與六二。正相反。四陽。當任而已。隨之有求。必得。然非正意。故有不正而為邪。

夫夫謂九四。小子謂初九。二三四兩取。小子丈夫者。以陰對陽言。取夫婦之義也。震兌為說。天德卦有夫婦象。故隨與歸妹。兩卦爻俱見此義。二之以五為丈夫者。正其夫也。三之以四為丈夫者。非其夫也。三無應。無夫之婦也。四亦無應。無婦之夫也。無夫之婦。近而隨之。遂以為夫。此三之隨四。所以謂係丈夫。夫小子亦不能無失也。小子雖不是係此丈夫。亦豈可當係哉。此義須知。觀小象詞首。自明六爻。惟三四言隨者何。曰。爻中言。交言從言。係言。皆隨之義。但有得失重輕之意。不等耳。言交言是隨之正者也。言係言

係。是隨之不正者也。隨之為言。是正不正未定之辭也。六爻則者。多正柔者。不正初五爻。位皆剛。則言交言孚。二上爻。位皆柔。則言係言。離三爻。柔而位剛。四爻。剛而位柔。介于正不正之間。則兩言。隨然三之位。剛不及四之爻。則故三先言係。後言隨。四先言隨。後言係。此柔剛失得之分也。其辨微矣。陽比陰曰。獲陰比。陽曰。求陰。求陽而陽不求。陰也。然亦以異伴有相勉受勉之義。不同耳。詩或謂陰虛得陽寔。寔然二之係初。何以不言得。亦取三四互與為利市三倍也。三之于四。雖有求必得。然非正應。則有不正而為邪媚之嫌。于是戒之以利居貞。言不可貪其所。有也。或曰。六二失丈夫

夫失其所不可失也故不言得六三失小子失其所可失也故言得若如此說是以得為可也下文不必言利居貞矣而云利居貞者只是言得之不可耳求而得非得之正也失得二字總重失義說故以居貞之義勉之居者弗隨之義當隨之時而以弗隨為正惟三之時則然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象重失義說故單釋係丈夫一語二三偏繫皆有弗與與之義三則言志舍下者各舉本文之重義而言之也下字要者見初為下體無惟四陽當位以居其上權位所在利之門也故係四而捨初

易傳圖卷

卷五十五

十一

蕭王謂鄭為曰我特專封拜生遠來寧欲仕乎正是此意我曰志捨下便見得係志之不正而利居貞意已見之于言外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爻快為九五長交坤約與交長

九四以剛居上之下與五同德故其占隨而有獲然勢陵于五故雖正而凶惟有孚在道而明則上安而下從之可以无咎也占者當時之任宜審此戒

本義以隨有獲謂隨五則隨君乃吉焉不當言凶君曰貞凶謂勢陵于五則無陵之象陰四上適柔君也五有貞疾之傷此四不放遠則君故五有孚嘉之吉以陵五為詞非吉也且既隨五而又何

以陵言此說回不待言若經傳云為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於上衆心皆隨于君若人心從已危殆之道也故云若如此說是隨指人隨已言則又推下文有孚在道說不去了此隨亦以已之隨物言非人隨己之謂然非隨五也四之隨者三也按卦義原震隨兌此乃先隨震乃明一爻之變義不拘全卦之義論陰陽之時原喜得陽惟四剛而不正則不能遠隨正應亦相近而比以仰睨乎陰

柔蓋三未隨四四不為之距而亦隨三三之所以同二成而下隨者此也三亦五與隨之則亦有獲然亦非正應且陰柔不實若四竟守此隨而不變則其義為凶也三柔而四剛乃三有求得而

易傳圖卷

卷五十五

十一

不言凶此有獲而言凶六爻惟四比陰故獨言凶惡其溺于陰也然義無重凶象梅若曰象云其義凶者有凶之理而未必凶也六爻而個字字皆指正應而言觀五之孚二則知四之孚初兩陽不相應然義屬正應又陰陽之時以一德相與故曰有孚在道以明何咎道者應之正也守此正應則兩陽相得有利之功矣以陽辭明也以明者言以此而明也如是何咎之有初應四而言言四應初而僅云何咎正以體之不正不同于初耳全文五句只是一五一正比陰則凶應陽則無咎耳此言自不可易不必取隨五之義攬據尼上作勢危與勢分者往往示扶五之義知比大往履謙

象曰隨有獲其義也。也有孚在道明功也。風影無憑之見于旨大相刺謬不可擬。廣乃以為已隨五與三隨已且將有孚在道只深指本文說。皆屬。風影無憑之見于旨大相刺謬不可擬。廣乃以為已隨五與三隨已且將有孚在道只深指本文說。皆屬。風影無憑之見于旨大相刺謬不可擬。廣乃以為已隨五與三隨已且將有孚在道只深指本文說。皆屬。

等卦是也。此卦以兌陽震其勢在上。九五以陽履陽是為至剛。諸爻並無耦尊之象。為取扶尊為義。我四陽而五亦陽。單文之義。不可以晦君論。正是堂陛相得。可以失公建明之。若慮威權之。盛而解使去已。避賢示重。則家世君臣互相揣摩之術也。豈大且。休國之忠哉。故以下交去邪從正之義說。亦人臣奉公止極下賢之誼也。易者變勢也。隨時之變。義家為活潑。不拘看。一。個。專五之義。凡四爻皆如此。說是泰華四不當言。三。也。是。四。不當言。應初矣。非通論也。試觀爻象之詞。三四相比。故爻出而隨。字相合。說四初相應。故象出兩功。字相合。說皆是兩聖人經文。藏。眼。挑。藏。

不。免。在。五。指。其。形。比。什。其。猜。嫌。而。一。心。相。信。則。無。上。除。懸。比。之。累。隨。之。至。善。也。故。曰。孚。于。嘉。或。曰。此。卦。惡。兌。傷。震。九。五。變。震。以。震。應。震。為。嘉。耦。故。曰。孚。于。嘉。此。亦。是。象。中。一。義。然。玩。爻。象。詞。皆。只。重。本。卦。本。文。應。義。言。此。爻。取。二。之。意。輕。取。本。爻。應。二。之。意。重。蓋。九。五。中。正。剛。而。正。則。能。以。義。制。情。而。不。為。私。比。之。所。係。况。乎。得。中。則。有。以。什。二。之。德。而。寬。容。之。無。偏。無。黨。以。成。一。德。一。心。之。交。也。然。則。五。之。孚。二。也。人。但。知。其。剛。柔。協。契。為。有。情。之。魚。水。孰。知。其。中。正。唱。和。為。義。合。之。風。雲。也。孰。知。是。而。二。亦。有。心。背。自。散。其。係。與。以。堅。一。人。之。戴。上。下。交。而。德。業。成。何。吉。如。之。善。譽。爾。曰。四。五。中。實。而。聲。悅。故。

文。不。言。功。而。小。象。曰。功。正。以。初。之。功。為。功。也。故。曰。明。功。重。取。初。而。輕。取。四。此。原。是。文。詞。之。音。觀。初。曰。吉。而。四。不。曰。吉。其。義。可。舉。矣。九五。孚。于。嘉。吉。變。震。為。重。震。陽。剛。中。正。下。應。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嘉。指。二。程。子。曰。嘉。善。也。二。柔。而。有。係。何。以。為。之。善。獲。子。瞻。曰。傳。云。嘉。偶。曰。配。而。昏。禮。為。嘉。故。易。凡。言。嘉。者。其。配。也。觀。二。以。五。為。夫。則。五。以。二。為。嘉。耦。明。矣。蓋。六。爻。宗。惡。私。比。二。五。剛。柔。正。應。是。以。為。嘉。也。此。言。同。是。然。二。爻。中。正。可。嘉。此。義。不。可。略。兩。陽。相。應。曰。道。兩。中。相。應。曰。嘉。二。雖。有。懷。私。近。暱。之。嫌。亦。其。小。失。耳。負。俗。之。累。賢。者。



兩言乎。但四之所言乎乃戒勉之詞。故曰何咎。五之所言乎乃辭與之詞。故曰言蓋以正不正之分。亦以中不中之別也。然陰陽之卦。剛正者。應為小象。曰位正中也。先言正而後言中。重取正也。

象曰。亨于加吉。位正中也。位以理言。所謂取人以身也。

上六拘係之乃獲維之。王用亨于西山。爻氣為居隨之極。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亨之亨。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祭祭山川者。皆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

上之所係者五也。何以謂之拘係。又謂之獲維。曰下應。解陽。係五陽五互。與為絕係而不解。故有此象也。但既詞皆甚厲。非言上之係五。乃言見係于五。而不可解者。曰二上係象一也。但以上爻不吉。則于係象取見係之意。以言不吉之義。耳。蔡虛齋曰。拘係。始監禁。意思從維。如更絕紐之意。思如云係于徽墨。置于叢棘。亦有此意。何也。全卦以兌傷震。震遇晦而宴息。則全象有拘出之義。觀無妄之卦。亦以兌傷震。而進易。蘇詞曰。冥堂冥里。湯文厄處。象陶聽斯岐人。祝喜而望華首。東歸無咎。其言正于此卦。義合。見此文。爻氣亦成。無妄卦下文王用亨于西山。正言文王。冥里拘出意也。

但震雖晦息而生意寤昂。文生重示扶陽鼓舞之意。則于卦言元亨。然目前晦息之象。不可不挑明之。故公借上文以發其意耳。論全象拘出之義。宜主震言。然不發于下。辭而發于上。體不發於四。五爻而發于上。爻者以連卦連爻之義。論下體位。早不可以文王言。且下體明上。體晦下。辭不可言。出拘四五皆陽。又無凶。故獨于上爻發之。蓋兌上附決。亦原有出傷之象。而兌更義。又為無妄也。大約陽卦在陰卦下者。雖得氣。取元亨。皆有傷。陰陽之象。如明夷。盡責卦。爻詞可証也。故非取元亨而四爻亦曰王用亨于岐山。正以冥木雖有漸升之機。而坤陰在上。尚有出義也。爻同卦

爻詞往往異同。互叢類如此。然明夷不言文王拘出。義而指三言狩者。何曰卦既言夷。則出之義已明。不必言矣。但取後時。征伐之義。言然。隨何以不言狩。伐事。曰下幣受制於上。不同於夷三五。而前伐坤之象也。然升未伐坤。何不言南狩。曰卦云南征。言其義不見之矣。惟隨之時不可狩。不可征。故但言用亨也。郊特牲曰。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如豫。為益之亨。帝此郊祀也。漢莽之格廟。兼繫帝言。乃春秋宗廟二祀也。此皆兼祈福祈年。與報本云。始二義也。若夫親之為神。因外既濟。與此之亨。祀禱。皆由辟之義也。辟禱為禱。由禱者言。用此以消禱之也。如周所謂禱災。其遠

但震雖晦息而生意寤昂。文生重示扶陽鼓舞之意。則于卦言元亨。然目前晦息之象。不可不挑明之。故公借上文以發其意耳。論全象拘出之義。宜主震言。然不發于下。辭而發于上。體不發於四。五爻而發于上。爻者以連卦連爻之義。論下體位。早不可以文王言。且下體明上。體晦下。辭不可言。出拘四五皆陽。又無凶。故獨于上爻發之。蓋兌上附決。亦原有出傷之象。而兌更義。又為無妄也。大約陽卦在陰卦下者。雖得氣。取元亨。皆有傷。陰陽之象。如明夷。盡責卦。爻詞可証也。故非取元亨而四爻亦曰王用亨于岐山。正以冥木雖有漸升之機。而坤陰在上。尚有出義也。爻同卦

罪疾之類。此自是古人祭法也。亨者。歡也。義見大有之三。履。肆。也。祭。豈。知。神。之。所。饗。也。盡。志。盡。物。以。交。且。明。亦。見。文。王。惠。難。中。心。所。事。之。一。節。而。已。然。何。不。言。亨。帝。而。但。言。亨。山。神。祭。法。曰。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雲。見。怪。物。皆。有。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條。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王。為。公。侯。侯。但。言。亨。山。神。馬。此。亦。有。係。之。象。但。取。以。祀。亨。見。時。之。窮。困。所。以。順。天。安。命。亦。是。向。晦。寧。息。之。隨。義。也。姜。宗。本。曰。五。為。君。位。上。之。用。亨。亦。大。有。三。用。亨。天。子。之。意。即。文。王。文。馬。獻。於。洛。西。按。地。之。義。乎。而。但。借。祀。象。當。古。耳。居。黎。拘。幽。操。曰。日。窮。窮。亨。其。疑。其。育。耳。肅。肅。亨。聽。不。聞。教。辦。不。見。日。

亨。夜。不。見。月。與。星。有。知。無。知。今。為。死。為。生。嗚。呼。且。罪。當。誅。亨。夫。去。聖。明。此。言。可。謂。得。文。王。用。亨。之。心。矣。此。爻。三。句。斷。宜。俱。就。文。王。拘。此。義。上。者。乃。為。不。易。之。義。但。合。泰。諸。卦。爻。義。自。得。之。爻。首。只。在。拘。係。二。語。此。是。不。足。上。爻。之。詞。與。二。三。之。不。取。係。義。同。用。亨。不。過。言。處。逆。時。之。理。道。如。此。原。非。吉。象。先。儒。皆。謂。取。此。爻。為。吉。禮。山。川。之。占。則。得。失。義。乖。且。與。上。爻。拘。係。從。離。之。義。說。不。聰。矣。然。此。爻。何。不。言。凶。厲。曰。以。隨。卦。兌。在。震。上。亦。無。凶。厲。之。義。也。兌。為。陽。長。之。卦。皆。取。山。互。巽。亦。可。以。取。山。義。見。同。人。之。三。兌。為。西。方。之。卦。五。居。上。右。方。位。亦。在。西。故。取。西。山。即。岐。周。所。獻。諸。山。也。兌。為。巫。取。亨。萃。際。周。

升之取亨祀者皆有兌象。此爻本兌而互巽。取用亨西山升四本巽而互兌亦取用亨岐山象義一也。

家曰拘係之上窮也。上窮也者。極陰無應為所拘繫也。言外見用亨意象不言用亨者。舉要而略其輕也。先儒謂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者。非也。卦爻皆主隨物言。從人之情。比周者多。舍其正應而近是依非。貞義也。故六爻皆取應不取比。不特四之比陰為凶。即三上之比陽而亦無吉。不特初四之應陽為吉。無咎。即五之應陰亦吉。此隨卦取貞之義也。然陽多應而陰多比。三陽吉于三陰。則亦義取重陽之吉矣。此自是隨卦吉凶之大旨。其細義詳載各爻。此不贅。曰五行生克之義。見于卦爻詞象傳者固多矣。若夫八宮五行變化之義。未有見于卦爻象詞者。恐諸家術數之說。不得排入經旨。耳。曰否。義在象中。世儒未有悟出耳。然傳詞亦說明之矣。矣。雜卦傳曰。婦妹女之終也。夫歸妹之允。何以為女終哉。正以浸天八卦。至兌卦為終。兌宮七變。至歸妹為終。故曰婦妹女之終也。繫詞言皆以發明卦爻所有之義。觀此傳詞。則卦爻中所取八宮五行變化之義。可於此得之矣。按易中取元亨之卦。惟震巽為多。然水。

此義。人之。有之。

雷澤雷。天雷取元亨。而山雷地雷火雷。不取元亨。山風地風火風。取元亨。而水風澤風。地風。不取元亨。此其義甚妙。細不可不辨。水風之不同。于水雷固以水體陰陽之分。然澤風之不同。澤雷。非特以水體陰陽之分。震宮。遊魂歸魂之別也。亦以本互三金克木耳。亦如天風之不同。天雷。地雷之不同。地風。山雷之不同。山風。亦以天風三金克木。地雷。山雷。三土壓木。故不同於天雷。地風。山風耳。五行之義。又原卦象。兩體之義。又原本互。取故其義變化不同。若夫火風火雷之不同。不遇二體。則柔之辨耳。義俱詳於各卦。故此亦不多贅。○隨之為義。為事。暗君者立一則也。然六爻。惟初上

見其義。餘諸爻。二。三。言夫婦。九。四。言下賢。六。五。君道。亦取于下賢。皆各隨爻象。與爻之時。義立論。不必拘拘取事。君一說也。隨之為道。誰廣。六爻全皆。惟重。取乎貞。蓋大公至正。以為隨。隨之所以無凶咎也。故初隨正。而言貞吉。四隨不正。言貞凶。然四不正。而何以謂之貞。曰。易中所言貞。義亦多矣。有重。正。言者。有重。固。言者。初重。正。言。四重。固。言也。未。特。四之貞。不同。于初之貞。初以得應。為貞。三。以後。位。為貞。則三之貞。亦不同。於初之貞。一貞。而六爻。三。見。其。義。亦。多。變。化。矣。然。則。對。詞。之。所。云。貞。也。豈。僅。僅。以。隨。隨。為。貞。狀。其。所。以。退。自。遷。卷。與。時。成。宜。亦。必。有。道。矣。傳。胡。之。所。以。取。隨。時。為

貞也。隨時以為貞。以事君可也。以下賢可也。以篤夫婦之倫。而倡隨不失。亦可也。隨時之義。大矣哉。○隨卦。以剛下柔。有夫從婦之象。義不可訓。故六爻。重。取。君。且。之。義。言。其。夫。婦。之。義。祇。見。于。二。三。爻。但。從。爻。位。則。柔。相。比。上。言。婦。隨。夫。之。義。而。不。從。卦。體。上。言。夫。隨。婦。之。義。所。謂。重。訓。五。教。取。理。之。長。者。為。詞。乃。更。義。也。此。意。預。知。

易傳問卷 卷之十一 二十三

新錫十名家評易傳闡卷廿四

三三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與會師克伐也  
則四五得休

上而止故其卦為巽或曰剛上柔下損卦變自巽來者初上二下  
自巽來者五上上下自既濟來者蓋之亦剛上而柔下皆所以為  
巽也巽壞之極當復治故其占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  
事之始也先甲三日日也後甲三日日也前事過中而將壞則可  
自新以為復事之始而不使至於大壞後事方始而尚新然更當  
致其丁寧之意以監其前事之失而不使至於速壞聖人之戒慎

七

巽者在中損壞之義也注云壞極而有事有事二字釋則涉則  
不宜解巽序卦傳云巽者事也統言巽卦之有事非謂以事解巽  
也按巽文從巛從風為覆碗有以象故坎四五艮取巛為巽  
為巛鴻烈解曰二九一十八八五風風主巛捨巛而取巛得風八  
日而化惟舍謂知之故風字文從八從巛即先夫曰巛方風之義  
也巽為風取巛中巛有巛乃損壞之象故曰巽巽字雖巛全巛巽  
巽取巛巽則指巛而言也蓋此卦以五行之義取巛為巛巽為  
木土運木而受剋則巽有損傷之意但以卦之辭象言坤為陰土

五重編想罪羅  
非入  
非入  
非入

巽之遇坤木有破土而出之象則可以尅之象言而取象於其非  
若艮陽土也陽土為石石中寧有木乎則不可以尅土之象言而  
變取取巛以存尅之理尤傳泰柏成晉卜遇巽其繇詞曰千乘  
三去三去之餘獲其稚狝夫狝必其君也此巽從未解得按陽  
九家曰艮為狝在五位為君故曰狝必其君也巽震皆屬木自  
三及五又互震傷民震之數三為侯為車馬故曰千乘三去三去  
之餘獲其稚狝此以木克土之義也又醫和對秦伯之言曰風落  
山女或男為巽正以木在山下而傷土如女之巽或其男風之剛  
陰山村同巽義也觀六爻皆取於象土木之義明矣故巽象雜為

巽

長巽取而為巽主艮而言六神取為陳為巽蓋且有西本也此自  
是卦中至巽但承詞重人道說巽乃就先業墮壞而言巽東坡曰  
器久不用而巽生之為巽人久安溺而巽生之為巽天下久安無  
為而巽生之為巽巽一也其致巽之繇即要會象傳剛上而柔下  
二語合之五行生克之旨已微寓於其間類語讀得之義詳於  
後巽則有傷矣何以謂之元亨蔡虛齋補本巽之說曰須看註中  
壞極而有事一極字元亨二字從此極字生來能極則有復陷之  
機也極字即從下文終則有始終字來其義亦是但細按卦義只  
陰柔詞竟就陽上說為得不必又添出極字此卦以二陰為雖有

工木之分論全歸一象但見上半截壞了下半截木得土  
而養生意物其靈以人事言之猶父子一氣上之有靈雜象  
類敗壞而下有幹靈之子能存散以維新而與天下更始則有方  
與未艾之機也故曰元亨元亨即乾時見但靈重良言元亨重  
與言耳易中語言天下字皆指下卦而言象詞曰天下治蓋指  
與說今人於此句只講得治字輕林過天下二字無著落併治義  
亦不清醒不得其義乃於治字上添一極字以充字而字義一  
向俱胡塗提也此說現在治說而言其極意至終則有始句方止  
則耳時說又云靈之元亨治靈之於其道也如此說則又把象詞

語意倒說了不是天下治却是治天下也治天下意至有事二字  
方見只理會得象傳句明利涉大川自是卦中一義不是假象或  
曰諸家取良為江湖而中互見為澤皆大川也吳為木在內有既  
澤象故云利涉按風澤言利涉深風不吉利涉以木在水上與在  
水下者之義不同也今若以良見為大川而吳在下為涉川木在  
水下乃沉舟之象與涉涉或可義同耳何利之有易中取純卦  
正象皆以大得中八卦為正良象運取山合巽為山林並然水象  
自宜涉川但利或猶全重巽言良下之巽得時而進氣木道已行  
無沉芥之患也象詞曰往有亨亦指巽說太史公曰作事始於東

方收斂在於西北故指見曰巳事震五曰有事巽象曰申行事  
此陰陽動靜之分也况在東北已近陽戶東方之生氣潛滋事象  
有微矣故靈巽言有事不同於隨之言無故隨震而西方已入陰  
門而安息則難屬震聲不可以有事言也則有事之說亦良吳  
取但以吳為主耳然胡有不言涉川之象但言位有事者何亦上  
治靈之道重人事言也此虞意亦以烈象傳句解勵諸機作  
有為即可以祛止吳之英而私濟艱難重新靈業何利知之雖不  
言涉川之象而言有事正見吳之生動有氣利涉又義已於此涉  
之矣卦義以此難句已完故象中有事二字自靈重又言先甲三

日與後甲三日者則言有事之妙用也靈先甲後甲與先庚後庚  
其說不一先庚每取于支納甲先後天卦位等說附會牽合理多  
外說皆然不得卦中至義故其說託支離如是耳以卦義言之先  
甲後甲中言指巽言也巽為乙木何取甲言或曰五行家陰行亦  
多從陽行論靈木但言甲與金但言庚舉陽以故陰也此義亦得  
然亦以靈卦則長吳五則靈故皆主陽行言而先後取義以割斷  
也或曰五震傷及六五故靈取治甲斯言亦得支陰而于陽言夫  
則取月言于則取日曆家每以十干為十日先甲三日取辛後甲  
三日取丁則有火說為是子夏得曰先甲三日取辛後甲三

日○愚○乙○丙○丁○取○者○非○也○然○何○以○先○甲○取○辛○後○甲○取○丁○也○按○傳○結○終  
 則○有○始○天○行○也○言○甲○木○之○象○天○行○而○旺○也○太○旺○則○傷○民○火○先○取○金  
 以○制○木○而○用○辛○後○取○火○以○生○土○而○用○丁○也○此○言○至○義○也○獨○之○與○五  
 既○則○不○用○金○而○先○庚○三○日○取○火○以○制○金○而○用○丁○後○庚○三○日○取○水○以  
 生○木○而○用○癸○其○義○一○也○然○巽○不○取○夫○傷○民○者○何○以○謂○丁○言○之○父○之  
 有○盡○非○子○之○幸○也○不○幹○則○恐○以○重○父○之○惡○幹○則○恐○傷○父○之○心○其○周  
 旋○則○釐○之○時○豈○容○任○意○氣○為○激○昂○夫○必○有○其○難○其○慎○而○如○初○之○厲  
 無○咎○二○之○不○可○貞○而○後○可○故○用○辛○辛○者○艱○辛○街○困○之○意○乃○人○子○苦  
 心○周○內○之○時○金○制○木○之○意○也○鄭○康○成○取○月○令○証○義○曰○辛○取○夫○自○新

則○猶○然○甲○木○維○新○之○說○耳○豈○先○甲○用○辛○之○義○乎○及○已○男○鬼○補○獎○矣  
 猶○恐○有○與○補○之○形○以○掩○父○之○微○而○丁○字○斷○重○其○事○務○使○承○慈○况○也  
 而○音○振○揚○之○述○亦○俱○泯○如○六○五○之○用○舉○而○復○可○故○用○丁○取○火○生  
 止○義○以○致○責○前○休○增○光○世○業○非○統○統○前○火○而○滌○蕩○之○謂○也○序  
 卦○傳○曰○發○者○事○也○不○以○發○明○利○涉○之○有○難○卦○傳○曰○發○則○發○也○不○以  
 發○明○先○甲○後○甲○之○有○但○前○後○發○會○自○得○之○曰○發○非○有○長○坤○在○上○休  
 皆○有○父○母○之○義○非○剛○柔○異○之○道○而○曰○南○極○吉○彙○言○往○有○事○幸○其  
 道○矣○而○又○曰○先○甲○後○甲○似○不○欲○其○道○者○河○曰○兩○卦○皆○重○取○之○道  
 世○坤○陰○也○艮○陽○也○聖○人○若○陰○傷○者○不○諱○言○道○而○傷○之○傷○者○必○謹○之

此○卦○義○也○後○爻○幹○父○之○說○即○從○此○起○義○立○論○耳○然○此○卦○雖○有○扶○民  
 之○意○其○所以○制○巽○而○扶○民○者○亦○只○重○為○巽○地○也○觀○象○傳○曰○然○則○有  
 始○天○行○也○言○天○行○有○始○則○畫○人○事○以○未○天○不○可○不○善○乎○始○也○且○重  
 主○巽○言○程○子○曰○甲○者○數○之○首○事○之○始○也○天○下○惟○創○始○之○事○為○難○處  
 淺○而○事○近○不○特○勞○於○世○而○不○功○未○及○成○而○獎○已○生○正○恐○死  
 年○而○革○之○事○乃○不○思○言○功○成○而○成○之○途○有○不○容○不○諱○者○此○不○可○無  
 幹○旋○之○妙○用○耳○此○畫○之○所以○用○辛○用○丁○也○凡○以○為○甲○也○先○事○而○慎  
 之○後○事○而○維○之○一○日○二○日○至○於○三○日○焉○其○所以○為○有○事○慮○者○深○且  
 遠○也

卦○辭○卦○爻○卦○德○釋○卦○名○義○蓋○如○此○則○積○獎○而○至○於○盡○矣  
 以○卦○義○論○及○從○上○木○相○傷○之○義○起○非○以○兩○休○之○不○交○而○示○剛○上○柔  
 下○自○是○宜○尼○自○出○一○義○理○互○見○其○有○原○弗○拘○拘○卦○義○且○卦○義○重○取  
 其○有○祥○見○報○元○亨○以下○八○語○此○又○兼○取○巽○為○德○括○一○巽○義○此○言○巽  
 下○言○有○事○此○以○巽○為○巽○下○以○有○事○為○亨○母○乃○自○相○承○成○乎○曰○否○夫  
 巽○以○言○乎○其○卦○德○也○有○事○以○言○乎○其○卦○氣○也○此○卦○之○義○原○重○從○卦  
 義○而○言○但○以○宜○尼○拘○自○立○言○辭○則○以○巽○止○二○義○說○巽○字○理○味○甚○長  
 是以○卦○訓○乃○借○卦○德○取○象○寄○言○以○自○成○一○段○義○理○而○卦○義○在○不○即

不離之間。不遠。以示。以未。過。傷。土。意。耳。此。處。只。說。傳。詞。一。片。誤。論。  
深。論。講。去。其。卦。德。卦。氣。須。弗。露。可。也。則。上。柔。下。卦。卦。也。異。而。止。卦。  
德。也。卦。變。之。說。不。可。用。卦。體。別。在。上。則。上。尤。而。不。下。接。柔。在。下。則。  
下。卑。而。不。上。通。上。下。之。情。乖。忤。則。天。下。之。事。日。趨。於。散。矣。卦。德。又。  
異。而。止。資。質。柔。異。之。人。已。不。能。奮。發。有。為。况。止。則。又。嬌。惰。不。前。一。  
向。柔。倒。塌。了。所。以。事。遂。至。於。業。廢。地。而。致。壞。不。堪。也。異。而。止。與。  
止。而。異。不。同。止。而。異。却。是。有。根。株。了。異。將。去。故。為。不。為。盡。其。而。  
止。則。異。然。為。矣。故。為。盡。其。雖。無。異。止。二。義。此。只。重。上。上。說。是。此。  
句。不。言。上。下。只。深。深。上。下。說。不。必。以。異。屬。下。止。屬。上。也。此。兩。句。

意。自。相。聯。須。漸。深。一。步。講。下。方。是。詞。旨。其。卦。義。輕。重。亦。可。在。此。得。  
之。耳。

蓋。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復。甲。三。日。終。則。

不。始。天。行。也。

然。也。語。氣。云。蓋。之。所。以。元。亨。者。而。天。下。治。也。一。而。字。緊。頭。盡。說。下。天。下。  
治。以。天。時。言。不。言。人。事。言。也。至。下。往。有。事。句。方。重。言。人。事。元。亨。二。  
字。天。時。人。事。兩。有。之。有。事。亦。在。治。之。中。但。此。處。只。深。深。說。提。括。

上。說。而。下。方。說。人。事。挑。明。自。是。深。詞。旨。也。治。即。啟。散。維。新。之。意。  
天。下。即。說。下。之。臣。子。言。只。把。此。二。字。看。著。落。了。盡。自。有。既。治。提。在。  
非。亂。而。復。治。窮。變。通。久。之。說。也。得。氣。而。道。謂。之。往。往。有。事。義。見。前。  
未。言。亦。取。事。云。陽。氣。大。胃。胎。成。物。則。信。信。各。致。其。力。是。其。義。也。但。  
詞。旨。重。人。事。言。純。屬。精。圖。治。之。意。說。耳。蓋。涉。川。不。過。元。亨。中。之。一。  
象。而。往。有。事。一。句。乃。元。亨。中。之。全。義。宣。尼。借。一。象。以。挑。明。全。義。其。  
所。以。釋。利。涉。處。意。亦。在。隱。躍。之。間。義。俱。見。前。故。卦。詞。涉。川。語。原。不。  
苦。重。象。傳。挑。出。往。有。事。三。字。特。一。卦。元。亨。精。神。已。透。露。此。  
三。字。乃。象。傳。中。象。重。之。旨。要。遠。遠。會。意。講。此。五。與。上。大。異。止。二。字。

對。卦。始。相。甲。甲。為。數。之。始。也。以。卦。體。論。上。上。之。氣。在。上。也。終。而。  
本。氣。始。萌。於。下。又。卦。位。上。卦。為。終。下。卦。為。始。故。曰。終。則。有。始。可。與。  
恒。象。終。則。始。義。森。著。一。以。象。對。與。為。終。始。一。以。良。對。與。為。終。始。  
俱。有。先。後。時。序。上。下。卦。位。之。分。故。其。詞。同。也。天。行。行。字。即。五。行。之。  
行。六。十。四。卦。五。行。之。說。明。見。在。此。矣。先。甲。用。辛。後。甲。用。丁。皆。以。為。  
甲。也。所以。然。者。以。理。氣。循。環。相。生。木。氣。乘。艮。象。而。旺。乃。天。行。也。不。  
可。不。思。所以。相。與。之。以。見。人。事。之。不。可。不。盡。所以。承。天。也。舊。說。謂。  
卦。詞。從。天。運。說。向。人。事。象。詞。從。人。事。說。向。天。不。知。理。人。原。言。人。不。  
言。天。其。言。天。只。是。教。人。盡。人。事。故。終。則。有。始。有。字。要。理。會。終。始。雖。

始環之理。苟人事不善。亦有始而無終。有終而無始者。夫始而有始。必有所以善其始者。此即承先甲後甲人事上說。承先甲後甲而後。乃有甲也。人事在其中。天理亦在其中。夫故曰。終則有始。天行也。所以貴成人也。此說猶覺未安。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若已治人之道也。李陰山曰。山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謂。山木摧落。蠱之象也。而九人事蠱壞之象。亦可得而言矣。講蠱壞。亦不必屑屑於山風上說。不過借山風二物。遂引理道。須寬會意。說本於山下有風。物

壞而有事。去極時取象。釋名之。有九易中取象。釋各每從休象上。講至下。是謂多說人事。言此大例也。然釋名處。亦有竟切人事。理道言。但借休象。以見意者。則多如小過象曰。山上有雷。小過。不過。借上山下雷二物之象。以見兩陽之固。陰為小過也。朱子乃實就山雷取象。曰山上有雷。其聲小過。夫山上之雷聲。豈小且小過之象。亦豈以聲言。殊不得借象會意之一例。矣。本義於此。象釋例頗得。但有事二字。還宜在蠱字下。另一項說。不宜說在蠱字下。一十四山下有正。正之象也。然說个有風。便有有。說个山下有風。便是山能養風。使機下振育意。但此意從蠱字後說。說此出如

此蠱是蠱有事。是有事方說得。伶俐。民取。下休象。猶與。振民。取風。在下。而振動山林之象也。德取東方木。庚亦指其有德。取山在上。而德有風。氣之象也。蒙蠱皆取有德。以良有生。木之義也。然此二字。雖與良。其取亦只重其說。以謂言言之。振民者。鼓舞而興起之。令民心之。世。一開。即原諸作新之意。育德。從民心之善。成培而。取養之。如厚生。正德之謂。振者。扶其宿弊。育者。培其元氣也。然振育二字。不並重。蠱時取義。要重振言。其有德亦為振地耳。舊說以振民為新民之事。育德為明德之事。今人已說非是。兩休原重。與兩象。詞亦俱重。其取不宜分。人已。蒙詞只言民。不言已。匪快。既

民風。既振之。育之。供奉。上君子言何女子曰。蠱之時。百廢未舉。蠱先民德。聖人施為。氣象可見矣。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無咎。厲終吉。大義。初六。幹如木之幹。拔葉之所附而立者也。蠱者。前人己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幹之。則銷治而振起矣。初六。蠱未深。而事易濟。故其占為有子。則能治蠱。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則終吉也。幹如木之幹。枝葉所附以生者。然此幹字。作活字說。亦如乾文言兩幹字。音節。幹字。作枝幹。次節。作幹旋之幹。一。定。一。活。前。二。是



一、最。有。根。幹。而。乃。可。以。言。幹。旋。蓋。幹。者。強。力。任。事。之。稱。也。文。言。其。貞。言。幹。貞。為。冬。令。而。物。之。形。未。流。僅。存。其。幹。此。良。納。丑。寅。冬。未。春。初。木。之。在。下。枝。葉。未。榮。根。株。得。氣。故。亦。云。幹。也。何。以。取。象。父。母。曰。上。卦。為。父。下。卦。為。子。孫。中。字。二。言。子。小。過。曰。五。言。祖。妣。是。也。異。下。艮。上。故。取。異。為。子。良。為。父。母。若。風。山。卦。異。在。上。得。位。良。在。下。無。氣。則。取。婦。孕。不。育。之。象。則。又。以。異。為。母。也。然。漸。異。但。言。婦。而。終。不。言。母。終。有。義。在。以。卦。位。論。上。下。皆。離。分。父。子。以。卦。辭。論。良。可。為。異。之。父。母。異。不。可。為。良。之。父。母。也。五。行。之。義。子。忠。父。之。行。也。以。通。相。生。者。五。為。之。母。子。明。矣。出。初。得。妻。有。子。取。木。生。其。義。也。然。金。

木。火。水。雖。各。成。不。同。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非。不。能。成。味。也。則。土。又。為。四。行。之。父。母。所。謂。一。二。三。四。非。得。五。不。成。六。七。八。九。也。然。土。之。散。居。四。方。義。又。不。同。則。為。各。行。之。父。母。義。亦。不。同。是。故。且。土。為。木。之。母。辰。土。為。火。之。母。未。土。為。金。之。母。戌。土。為。水。之。母。今。異。木。在。下。艮。納。丑。土。在。上。而。取。異。為。子。良。為。父。母。此。其。義。更。勝。非。且。文。位。尊。卑。之。說。美。然。異。以。良。為。父。母。故。下。三。文。言。父。母。指。上。文。之。良。今。四。五。良。休。又。言。父。母。則。義。何。所。指。曰。四。五。五。象。亦。對。良。而。言。取。震。為。子。而。良。為。父。母。若。上。文。無。震。象。則。不。言。父。母。也。但。良。之。在。上。有。育。異。之。義。而。異。之。在。下。別。有。傷。良。之。義。何。以。不。言。傷。而。

言。幹。曰。土。木。雖。有。變。更。之。意。而。先。後。相。生。寔。代。父。行。事。蓋。子。曰。五。行。之。義。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為。其。子。奉。承。而。續。行。之。不。過。致。知。父。之。意。而。已。所。有。婦。單。更。易。皆。為。父。補。偏。而。救。故。也。何。傷。之。有。小。象。曰。意。承。考。不。承。其。事。而。承。其。意。其。所。取。幹。義。皆。明。按。蒙。二。以。互。震。克。坤。亦。曰。子。克。宗。克。者。厥。事。之。謂。正。可。與。幹。義。恭。觀。然。為。令。子。諱。傷。言。幹。亦。以。勉。之。以。善。道。也。亦。自。是。聖。人。立。教。之。微。旨。須。得。之。未。有。生。氣。故。取。象。有。子。宗。房。傳。曰。有。子。考。無。咎。厥。杖。人。死。復。生。蓋。木。在。艮。土。中。有。回。生。之。意。也。以。詞。言。之。承。幹。字。意。說。即。禮。記。昭。云。幸。哉。有。子。之。謂。

也。言。父。又。言。考。者。正。義。曰。父。沒。稱。考。散。而。言。之。生。亦。稱。考。若。康。詩。曰。大。傷。厥。考。心。是。父。在。亦。稱。考。也。此。避。幹。父。之。文。故。變。云。考。其。說。亦。通。然。父。考。二。字。終。有。別。先。言。父。後。言。考。以。盡。壞。在。父。存。之。時。故。言。盡。則。言。父。父。沒。後。而。始。得。無。咎。則。言。考。曰。考。無。咎。者。亦。是。料。其。終。耳。觀。下。文。終。言。義。知。聖。經。之。文。一。字。不。苟。下。如。此。幹。字。著。功。此。九。字。一。氣。成。文。言。幹。幹。盡。方。稱。有。子。而。考。得。無。咎。也。屬。守。言。盡。初。之。境。尾。屬。也。弗。入。悔。屬。意。託。初。爻。柔。而。遠。艮。取。義。不。同。於。二。三。詞。象。五。也。悔。屬。也。外。盡。之。初。時。而。未。生。上。行。故。非。初。言。元。吉。然。美。盡。初。則。言。厲。者。何。曰。以。陰。應。陰。故。厲。然。亦。初。獨。不。應。陰。乎。亦。以。良。坤。

有陽土陰土之分。上行之勢。自有難易。順運之不同。而又以陰應陰。故云云。以初言言之。四爻已深。而初為下體之主。當革之首。最卑。而尸爵。事少不詳。慎動成德。尤何厲如之。然境雖危。屬而初有幹之才。能則終無廢墜之虞。而得吉。此吉。只就幹上見。故小象但釋此句。但下三爻。幹。蓋詞同。只取此句。其初二三之異義。安在。胡雲峰曰。爻辭有以時位言者。有以才質言者。蓋初以陰在下。所應又柔。尤不足以治。蓋但以初之時位。其蓋未深。事猶易濟。故其占為有子。考無咎。然不能無危。屬矣。故占者知危而戒。則終吉也。若如此。說全重時位。言則初之材德。非乎。然德而安得為之。有子。按

卷中

十

十

象曰。幹父之憂。意承考也。意指子言。味附云。量事制宜。以意承考而已。不承之承也。既不承。而何以言承。曰。據其述。若及前人之所為。矣。然其心。豈得已哉。且前人之心。未有故為。隨。敗者。或出一時之誑。誤亦未有欲終。隨敗者。不無望後人之補。鑿于能休其心。而克幹之。即更前人之所為。而前人心。亦必以為。然其意。固默。默與在天之靈。相對。越。故曰。意承考也。此。皆。保。諸。文。辭。蓋。之。百。獨。於。初。言。之。者。以。為。成。卦。之。主。命。意。惟。初。且。善。繼。善。述。之。事。非。柔。剛。協。宜。者。不。善。也。故。獨。云。云。有。謂。初。在。下。無。事。以。意。承。之。而已。知。父。在。親。其。志。之。說。則。於。考。字。說。不。去。矣。

九二。幹。母。之。憂。不可。貞。其。長。為。其。長。九二。則。中。上。應。六。五。子。幹。母。憂。而。得。中。之。象。以。剛。承。柔。而。治。其。壞。故。又。或。以。不。可。堅。貞。言。當。其。以。入。之。也。

五。爻。皆。稱。父。惟。二。稱。母。或。曰。六。五。陰。也。然。則。六。四。亦。陰。又。何。云。幹。父。乎。上。長。為。陽。體。以。卦。論。三。爻。皆。宜。稱。父。以。爻。論。四。五。為。陰。二。爻。皆。宜。稱。母。但。以。幹。之。道。幹。母。憂。更。難。於。幹。父。憂。五。以。柔。居。柔。二。以。剛。承。之。其。幹。之。道。為。更。難。同。於。幹。母。憂。故。取。其。義。之。相。近。者。言。之。不。從。以。其。父。象。之。陰。也。子。曰。陰。之。為。性。安。無。事。而。惡。有。為。

卷中

十

十

是以兩盡之深而幹之猶難者正之則傷愛不止則傷義以是為  
至難也夫自父賂者難不極不無勝德存焉女性陰柔易至偏物  
豈人子所易為力乎自當和柔與順以轉移之不可任其刻正結  
拂以傷息也孟子曰不可磯不孝也凱風之事母尚矣至如子推  
武嬰之變豈可以口舌爭者若非平勃狄梁公諸人況其凡凡其  
勢而幹旋之其何能濟如至盡之禍激之反生變矣故曰不可貞  
易中所言艱貞猶有用貞之虞但不輕用之耳曰不可貞則貞不  
用矣貞者事之幹如何可廣但時有不可貞則以不可貞為貞故  
曰與以行權晏譽爾曰幹與與與新異焉新者前無猶英一舉而

而大根顯行無諱可宜順天下之心幹盡心就前人之壞緒而整  
頓之俾如初匪易也非有荷心妙用家移婉導之術固不可况  
在其間猶不同於父禮曰敬事父而愛事母母子之道在恩情  
誦之間非可以道義互統者且陰性之迷迫之而愈甚難以割腸  
銳氣嘗試其貞也非之難為子者亦不在替而在腹而致載愛  
之於內若是其難也然發觀不吉天下後世未聞以是取貞者子  
不如察豈不可得而治矣易之於人孰不要之於貞而曰不可貞  
非謂貞之不可也其常不可舉其難與世之物形迹好功  
名者故也以表義言之不可貞語全只為三身之素而以別永之

故兢兢為戒勉之詞耳若初之休雖則而文終是柔且四位  
五則雖以應柔言屬不言不可貞矣小過四上壓專陰而以震  
推之故曰往厲必戒勿用水貞此初二亦上壓兩陰相妨老顏  
與小過四同義而今初言厲二言不可貞者一以柔應柔一以剛  
應至尊之柔微有異同故其詞旨將厲與勿貞分兩文說亦各舉  
其所重也此文則而得中且位又居柔自無過剛之慮故宜小  
象宜與之而公猶恐不善用其剛時為戒勉之詞是亦叮嚀之意  
也全文詞旨亦惟重能幹故小象但釋首句其不可貞語亦第  
言辭之妙用然要重講此句惟不可貞而乃為能幹此語在首句  
意內但袖出言之又提醒一番耳

象曰幹母之憂得中道也  
不言九二之利而位曰中道舉其所重也然一道字亦已包含無  
盡矣得中道謂不從令亦不傷思聯不可貞意釋在內此非九  
二有剛之變而無用剛之迹者其孰能任之只言中不言利非不  
取剛也言取夫利之用而言之  
九三幹父之喪小悔無咎夫喪也為喪主先  
近則不中故有小悔其悔正故无大咎  
此三剛正其才德自足以洗積弊而興衰替故亦曰幹盡但以

陽居陽而不中則之過也。不能無小小之悔。蓋則過則或有起。其  
傷愛之也。然其休得正既。能終無大咎。其王相仰曰。以九  
居三則之至也。以此為且是諍君之臣。以此為子。是諍父之子。諍  
則有不明之名。故始雖有不悔。然不隨君父。不義則終無大咎  
也。悔以心言。望以理言。兩向之義。一反一正。雖有不可共問。然意  
思。去。在。末。句。上。要。見。得。能。幹。則。雖。小。悔。何。傷。斷。不。可。有。所。退。耗  
便。不。去。幹。耳。重。求。自。是。吳。取。亨。之。旨。程。傳。謂。小。行。悔。非。善。事。親  
也。似。重。有。悔。而。託。便。夫。小。象。單。言。無。咎。之。旨。至。陳。大。士。取。震。無。咎  
者。存。乎。悔。之。義。以。有。悔。作。婦。一。邊。言。則。義。悖。矣。此。交。本。義。從。支。位

測止。起。義。託。極。得。然。以。卦。休。言。之。本。文。已。屬。與。又。約。象。為。震。五。兄  
又。變。則。木。火。太。休。太。休。剛。上。傷。其。故。小。有。悔。然。以。互。象。為。兌。金  
能。刺。木。終。無。大。咎。也。是。亦。先。甲。取。亨。之。旨。耳。但。六。四。亦。五。兄。又。何  
云。其。曰。測。則。取。辛。系。過。不。可。以。取。辛。也。此。義。甚。確。須。兼。會。得。之。曰  
卦。謂。既。取。其。元。亨。而。文。詞。下。休。終。不。言。亨。者。何。曰。文。王。所。取。元。亨  
多。能。得。亨。未。亨。之。概。言。蓋。月。盈。日。午。有。道。之。所。忌。言。誠。者。必。背。義  
違。方。新。之。候。也。將。亨。故。要。其。休。而。言。元。亨。未。亨。故。據。現。在。言。之。而  
不。盡。言。亨。亦。文。互。見。其。旨。况。偏。全。之。義。殊。單。文。應。此。相。形。其。取。義  
自。不。同。於。全。休。耳。有。人。甲。以。遠。執。卜。得。卦。卦。者。幸。以。落。藉。意。甚。後

之前。高。安。曰。爾。曾。聞。周。易。此。卦。爻。傳。否。得。詞。曰。柔。以。時。升。升。豈。在  
目前。我。越。數。年。復。得。起。遠。可。知。卦。義。不。差。詞。旨。深。遠。人。自。見。不。到  
耳。非。卦。如。是。此。卦。之。義。可。以。新。推。然。初。爻。之。言。吉。元。亨。之。義。亦。已  
見。之。矣。然。二。三。何。以。不。言。吉。曰。上。陰。下。陰。爻。義。亦。惡。陽。之。近。上。陰  
詞。旨。則。重。惡。陽。之。傷。上。陰。見。扶。良。之。意。耳。然。三。之。過。則。而。終。曰。無  
咎。二。三。之。言。義。亦。盡。已。見。之。矣。

象曰。幹。父。之。蓋。然。無。咎。也。  
剛。去。有。悔。大。三。字。所。以。取。巽。則。也。然。雖。不。得。巽。字。說。去。為。巽。休。得  
正。四。字。周。重。正。言。然。下。一。巽。字。自。不。曾。投。出。外。字。見。得。人。子。事。親

當。為。文。遠。計。不。當。為。目前。計。終。可。然。律。何。必。遊。始。之。悔。或。聖。人。只  
重。要。人。去。惡。善。按。下。三。爻。小。象。惟。二。象。言。中。道。言。文。義。之。旨。以。然  
初。三。小。象。但。言。詞。義。不。言。文。義。之。旨。以。然。三。之。小。象。併。不。詳。詞。義  
但。重。去。取。其。間。者。何。曰。聖。人。無。卦。文。不。解。之。義。有。不。詳。者。必  
義。有。已。見。於。卦。文。之。詞。或。習。見。於。諸。卦。諸。爻。者。不。得。詳。也。然。學。者  
不。可。不。批。明。其。義。倘。義。無。所。據。亦。還。從。全。易。中。觸。類。引。得。一。端  
而。為。之。以。六。十。四。卦。一。卦。卦。無。不。明。以。三。百。十。四。爻。詳。一  
文。文。無。不。得。者。非。可。漫。取。諸。子。百家。之。說。說。附。會。其。言。以。疑。經。立  
與。也。

六四裕父之盛往見吝

以除居陰不亦有為寬裕以治盛之象也如是則盛將日深故其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上三爻宜言盛況此爻土木相接其盛深矣故重從盛而論但主震象取而言治盛之事曰裕父之盛然何以不從本艮之象言

盛必從互震之象言治盛曰卦震原重取木故重言于道而為子詳父其言甚助然言震格盛則艮之盛甚言小亦見其誠矣從治

盛之道言全以別柔見震劉習詩曰強以立事為幹息而委事為

振事矣而格之弊益甚矣蓋六四休艮之止而爻位俱柔止者意

柔者憐慈且憐皆益增其盛者也故曰裕父之盛裕有寬裕孟格

二義全重往柔言德比之義亦湧得之往字有取比義說者曰此

文與三土木相接三雖屬陽往必見害但以互見制三有收耳然

終無得也故曰吝此自是交中至義但初言以子道論是重取互

震無言無相克之象只就剛柔把義而義無不該還重處初言為

是四柔也初又以柔應柔益深其盛何得之有其見吝宜也陳紫

降曰書傳於氏云子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獲與也厲王之禍

侯降位以問王比宜王有志而後復與平王之為宜若晉文公典

知平之無志也若宋室北轍南渡禍甚東周宋高拱忠良相好

事夷仗忘大仇寧特見吞而已我朱子曰九三有悔而無咎

而趨吉也六四雖曰下無事然却往見吝雖吉而趨凶也元佑間

劉革老劉器之之徒欲盡去小人却是未規有悔至其他諸公

且寬裕無事莫肯大政整頓不知目前雖遮掩抱廷淨地後而悔

吝却多正此爻之義毛瀨川曰三之有悔失之過四之往吝失

之不及與其為四之吝寧為三之悔也此全卦取兵之義六爻重

幹之旨也

象曰裕父之盛往未得也

得字以成功言未得言未得濟盛也

六五幹父之盛用譽變異為全與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幹盛可致聞譽故其象占如此

此長依立震亦不能無德但既與巽遠則其盛輕矣且才雖柔

而位則剛又居位得中亦非柔靡不振者此故取震象言治盛之

正此全錄系中之德來象曰承以德也德即者柔而道中言不  
 又有德而子承之子承承以德承先其德述必善而德之  
 能幹可知但子有幹德之名則道歸者親矣何忍言舉幹德而  
 不失令名此幹之取云舉也何曰子為孝子父為慈父有幹之功  
 無盡之名何舉如之用舉言用此而得舉也此只就六五身上說  
 為委舊說又取相應之義言謂初四三上皆不應惟二五相應其  
 曰用者用人也用舉者用人而得舉也任賢圖治非復向之則上  
 柔下吳而止者比矣此如宋仁宗仁柔有德而到式不足然能任  
 用賢臣如范富歐陽之徒皆列在要地以圖光復故能為有宋  
 今主稱慶曆之治不任用舉也下子夏亦主此意說但按詞旨而  
 在不見應義里五口柔章有慶舉自下之舉宜取相應之義  
 言此口幹父之費用舉舉從已之幹致相應之為使何種入止不  
 象之詞曰承以德也本義詳謂九二承五以信持德逆動變應  
 義相承三承不知德即五之德而承水以德者子對父言故曰承  
 承六爻只兩個承字惟初與五耳皆指本文說弟詩結起他爻且  
 以德指指二則所以取六五之義安在著說頗與爻旨不切以為  
 認約震一象不則耳但其理說亦能領來得然則上而柔下結  
 意然不若前說之得也此文言用舉亦有亨吉意終不言亨吉者

以民其休之分也

原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初五皆居陽而乘柔皆善用其幹者故兩以承字與之初以意承  
 權之用也五以德承亦有權在不曰意而曰德者重中言也然何  
 以不言中到中言中道柔中但譚言德聖人之詞意微矣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剛陽居上在事之外故為吐象而占與戒皆在其中矣  
 上文既遠震與則無盡之傷故不言盡然六爻皆言幹事上獨言  
 不事者何哉曰初上無位故言不事然亦以震與皆所以有事也  
 下五爻言治蠱之事皆主與震說上無震異象則無事故云不  
 事然更有說焉晏宗本曰此卦上山下木原有山林之象見異為  
 進用之卦而伏在山下以現在之象言之固亦有山林高蹈不寶  
 不臣之象故特借上爻以吐全義曰不事王侯猶之責為隱士之  
 卦而發其義於初五曰今卑而徒責於丘園也觀六爻不言君臣  
 言父子而但侈言家事其義可見矣晏南洲曰凡卦六爻皆有君  
 臣之位皆可言王侯之事其離卦以木掩日取象於家人正同此  
 卦之義然九五曰王假之則此下五爻之亦可言王侯矣但此  
 卦以陰于陽以下犯上故此六爻諱言君臣而以父子起爻且勉

之以幹濟。至止。文無土木相干之象。乃言王侯以吐六交。君臣之  
最。焉此。辟更。得與。前說。不相。妨礙。皆卦。文中。之精。益。可。應。會。得。之。  
五。焉。王。三。互。震。為。侯。良。休。陽。陰。不。交。三。上。兩。陽。敵。應。故。曰。不。事。王。  
侯。居。良。山。之。上。有。以。高。為。尚。象。故。曰。高。尚。其。事。程。傳。曰。士。之。高。尚。  
亦。非。一。道。有。懷。道。抱。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守。者。有。知。止。是。之。道。  
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屑。於。  
天。下。之。事。而。獨。善。其。身。者。雖。有。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以。  
上。之。象。義。求。之。既。云。到。陽。可。見。非。無。所。抱。而。甘。於。寂。寞。者。也。但。  
見。時。之。盛。衰。而。卷。懷。以。恬。退。故。曰。懷。道。抱。德。不。偶。於。時。而。高。潔。自。

守也。且當盛之時。上有用譽之君。下有治臺之臣。至上下而功已。既  
矣。復何事哉。故曰。知止是之。道。退而自保也。才能不若震。異則不  
必。微。俾。於。事。功。故。曰。量。能。度。分。安。於。不。求。知。也。良。則。止。靜。有。行。庭。  
不。見。人。之。象。故。曰。清。介。自。守。不。屑。屑。於。天。下。之。事。而。獨。善。其。身。也。此。  
四。義。頗。與。文。間。切。俱。可。在。用。而。前。兩。說。猶。覺。背。背。因。知。程。子。之。言。  
不。苟。易。也。然。其。事。何。事。曰。聖。賢。之。道。也。吾。身。之。德。義。也。苟。不。任。王。  
侯。之。事。又。不。事。吾。身。之。事。徒。嗷。嗷。然。曰。吾。不。事。焉。是。乃。紫。身。能。偷。  
之。人。也。若。人。者。又。何。足。稱。乎。其。事。二。字。當。味。見。上。非。避。世。而。不。事。  
事。之。人。意。頑。立。情。故。故。雖。風。是。亦。振。民。育。德。之。一。事。也。又。詞。雖。不。

言。小。象。曰。志。可。則。德。居。求。志。是。以。可。則。亦。是。聖。人。取。有。事。之。象。

象。口。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志。字。要。理。會。非。隱。退。之。志。乃。致。君。澤。民。之。志。也。但。特。未。可。為。謹。存。  
其。志。焉。耳。用。則。羽。可。燬。不。用。則。志。可。則。伯。夷。為。百。世。師。矣。也。豈。與。  
獨。行。避。世。而。說。於。中。庸。者。同。日。道。哉。○。非。卦。曰。非。六。文。皆。以。非。名。  
蓋。非。曰。盡。六。交。則。取。幹。盡。者。何。曰。非。盡。皆。重。取。異。但。非。之。名。原。主。  
與。起。義。故。六。交。亦。取。非。盡。之。名。主。良。起。義。故。六。交。不。取。非。而。取。幹。  
益。也。然。益。何。以。不。重。取。異。為。名。曰。言。良。之。傷。以。絕。異。之。狀。良。

若。陰。不。諱。揚。則。重。取。異。非。名。與。詞。同。矣。然。而。益。之。狀。良。重。取。異。也。  
亦。示。異。以。艱。無。休。意。耳。異。與。前。曰。非。之。言。益。不。以。忘。子。之。故。父。文。  
言。治。象。所。以。欣。又。之。有。子。也。全。卦。之。旨。惟。重。有。事。先。甲。後。甲。其。妙。  
用。耳。故。六。交。之。象。惟。言。幹。盡。而。屬。無。休。不。可。貞。小。有。悔。等。意。象。俱。  
象。言。之。幹。盡。重。取。則。也。文。中。惟。到。乘。相。濟。者。為。善。初。五。交。乘。位。則。  
二。交。則。位。乘。故。皆。有。取。意。三。四。交。通。則。乘。故。一。才。一。有。各。然。而。  
四。不。知。三。也。自。是。六。交。重。到。之。旨。也。但。其。良。異。休。不。取。則。乘。之。  
最。微。有。變化。其。間。耳。已。說。載。於。前。然。大。畧。同。如。是。若。但。前。說。未。會。  
得。之。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卷二十五

臨進而凌逼于物也二陽浸長以逼于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

又以為卦兌下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于正然至于八月尚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避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避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于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臨者以上蒸下之義程子曰為卦澤上有地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以臨乎水故為臨凡臨民臨事皆是在卦取自上臨民之義

易傳闡卷二十五

此說得之此卦何以取義于其臨二陰浸長則曰通二陽浸長則曰臨臨者所以臨民出治此聖人醒人乘時有為之意正與通卦義相反其概全從二陽浸長上來然二陽浸長只言其有可臨民之概非象也臨象取以上臨下只在地水上見義本義竟就二陽浸長取臨象則二陽在下四陰在上豈有以臨上之象且臨豈臨逼之義乎姜譽爾曰二陽之生已當見龍之位君子之道長而得位此為臨民之時矣然若卦無臨象亦不可以臨言卦爻常有義然而象未必然則變象以顯義今坤上澤下有臨民之象故取象于其臨論象義以坤之臨兌然却主二陽言不主坤而言以



易家真此大無礙

義重陽而不重陰但借全體坤臨兌之象以寓言見意耳易中借象寓言之者常有以一爻之義為全體說師之主二是也或以全體之象為一爻說噬嗑四五之取噬是也或以下辭之象為上辭說蠱倚之蕪巽言蠱是也或以上辭之象為下辭說比之取坤臨兌為二說是也或借互象為本辭說離三之取日昃是也或借本象為互變義說恒五之言從一制義是也或象皆取之本卦本爻而象與義分取師五之言田俞利執言是也義與象合取者多象從義外取者亦不少大約以義為主而取象則活發不拘不可使從義上求象也此卦大象澤上有地臨是言臨之象象傳臨剛浸

易傳闡卷二十五

而此是言臨之概象互見其音詞音只照象傳重概括上說而臨象澤澤以在上臨下意寓言之京房曰外坤積陰內兌亦為陰二陰合休柔順之道不可貞用于陽長之交成臨義也陽之在二已當四德之亨位然曰元亨者姜譽爾曰太陽過于土牛送寒天表景長黃道開朗斯特萬物祖落于外權與于內日欣欣以向榮豈非昌明翼運之期而大道亨嘉之會乎以人事言是小人歛迹漸進君子當權可以大有為之象矣故曰元亨素不言元亨而此言元亨在剛浸長浸字上有與泰言道長則極盛之時也盛則有漸衰之概故僅言言亨臨之道浸長則方盛之時也方則日興



而未艾故言元亨六陽卦惟乾臨言元亨乾之元亨此以六十四卦全體純德上取義若臨之元亨乃以十二辟卦盛衰之義言勢莫盛于方盛故臨獨取元亨不同於大壯也然卦雖有極亨之象而勢不可恃也必一察於正而後可此貞字與乾大壯貞義不同要重剛中之義言此時陽道雖亨而群陰猶盛要剛柔相濟不可挾剛長之勢而恃壯用固須一察于天理之當然此便是臨之正道也太玄取義於時時者時也首詞曰陽氣雖內而弱外物咸扶時而進乎大此言元亨之義也又取義于羨羨者餘也首詞曰陽氣贊幽推包羨與未得正行言陽氣贊理幽陰推包而出淫羨

易傳闡義

卷中十五

三

差次不能直行此言利貞之義也泰同契曰光耀漸進日以益長丑之大呂結正低昂亦是此旨元亨以勢幸之也利貞以理防之也又云至于八月有凶者以消長之時惕之見不可不貞也八月句之義先儒解釋多端如鄭康成所云臨建丑再經八月為否故臨此言于卦義無取故不得肯宋儒成云臨下伏適以周正推道為八月則臨盡消故凶夫文王猶未受商命安得遽改周正乃有附會其說者曰自臨初數至適適經八爻則八個月也夫自臨數至適宜從二爻起若從初起則復也不可以臨適伏義言此說固亦難通又有以夏正八月言觀者夫言觀取倒卦之義得矣若謂

取夏正百月易中無夏正之義此言八月亦只言八個月耳自臨二雜卦數以至觀之五其四陰盡而復生四陰為月兩四為八今之陽浸長而逼陰者彼又陰甚長而逼陽故曰八月有凶也胡雲峰曰八于數為陰于象為月七于數為陽于象為日此義得矣又云渡下震震少陽其位于東為日出之方臨下兌兌少陰其位于西為月出之方夫八月取觀象乃取兌為月是又取本臨卦象言也則觀凶取義于何者落全真子曰口象之數九為天六為地八為月七為日義固應爾然觀之八月亦非特從四象數義取觀就巽體取象先天巽數八小畜中孚又取巽為月故云八月也泰

易傳闡義

卷中十五

四

臨皆取倒卦言之以示渡來之遠惠為戒勉之詞也正義曰以類言之九陽長之卦每卦皆應八月有凶但此卦應臨是盛大之義故於此卦特戒之耳程子曰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弛者蓋不能戒于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狙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福患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害之將至也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溢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無及耳蔡虛齋曰八月有凶之詞如日者推命謂至某年某月當吉當凶亦決有此理矣但能前知而勉勵以承其吉脩者以避其凶則是以人事補氣數亦漸有此理之卦詞只欲人預為之計而避其凶意

臨言觀之凶而觀不言凶以義見於前則不再陳也然按觀卦詞亦無大凶但頃得戒勉之意重講亨而輕講凶為得凡易中言有悔有厲有凶皆有而不必之詞不必凶而凶在其中顧其以理自持何如耳

象曰臨剛浸子鶴而長

以卦體釋卦名

浸漸也如水之漸漬而濡者然陰符經云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列子云一氣不頓漸一形不頓虧說苑云江以浸遠故能永山以陵遲故能高學以積漸故能進人以涵泳故能廣皆浸之說也蓋

易傳闡序

卷之十五

五

二陽之浸尚有四陽方來有窺明窺昌之意故曰浸張中溪曰賁象曰剛浸而長易為君子謀也遯象不曰柔進而長止曰小利貞易不為小人謀也此句釋有可臨之概亦即吐元亨意

說而順剛中而應說音悅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張中溪曰內兌為悅悅則二陽之進也為不逼外坤為順順則四陰之從也為不逆此分二辭取象以見大亨貞意時說皆以悅順總作為九二之貞言此亦是易中借象寓言之一例然按卦爻義取末順即分兩體說而以順應明亨以說剛中明貞亦無不可

中義見前此不贅應雖該四陰然重二五相應言君為之應則君德同于我剛柔合德是以前大有為之悅然傳辭渾渾說相應未明言君目之義此義須默會得之合二節觀之亨貞之意已明故下文以大亨以正句提結之此節釋亨釋貞亦只渾渾相承說去至下文明結之不必于此處明析某句是釋亨某句是釋貞也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主陽而言故云天道張中溪曰剛貴乎長已有成乾之勢天之道也凡曰天行皆以氣之必然言曰天道皆以理之當然言蓋正理

易傳闡序

卷之十五

六

以維乎勢乃天道之當然如此也此要會上文二節意說蓋正道自天命之而自君子守之天道主剛而不主悖道之剛即以勢予君子必以道責君子君子不違道即不違天故曰大亨以正天之道也無兵之象備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此象傳曰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正以二卦皆以剛為主義取得中相應則為剛之善也命者道之所由始道者命之所以行一言道一言命以一指乾陽言一指兌陽言有微辨也然而卦皆以天言之皆極言剛之至善也天道句亦不是單收繳前文便于此預提末節不可不貞背禁即知天道如此便知有長有消在人事四

使不以貞維之其可乎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消不久此純以天運言見長不可恃意今雖剛德侵長未几歷月

者八則亨者時而凶矣君子大居正猶恐不免况不正耶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地臨于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故之无窮者兌也容之無

疆者坤也

澤上有地為臨象義已說見前臨指坤之臨兌也故下臨義全從

易傳闡義

卷二十五

七

坤象以取義八卦之分坤為尊其性又寬柔象為文故臨觀之坤  
皆取教洪範五曰土土主恩易中取思象者多取艮坤故此取思  
坤道又為含弘為悠久無疆故此取無窮與容保無疆本義以教  
思句取兌象按重兌之象曰講習蓋取習教者以兌為早以不可  
以取教者言也且此二句皆言臨下之義兌在下卦無取兌象為  
教之理惟民象指兌易中下卦皆取民也此卦坤兌合體相生故  
取容保民無疆易林此卦辭詞曰弱水之西有西王母生不知老  
與天相保蓋其意也又象取義以初二為主大象取義以坤為主  
文孔各見其言然其義亦互相發明者也王輔嗣曰相臨之道莫

若說順不恃威制得物之誠故物無違也是以君子教思無窮容

保民無疆此義正可與取意互發蓋剛之浸長不取過剛凌厲以

為臨也蔡虛齋曰教思謂其一段教育成就人底意思無窮以久

言即詩所謂古之人無教譽聖斯士孟子所謂存心足謹文中之

以孝弟勞來有方又繼之以振德也言教人一念盡之不已如夫

子論人不倦意此法地道之悠久也容保謂容受而保之也群黎

百姓皆在吾撫馭之中若容也使之各安其生而無或失所者保

也容保二字要重容說生成長養如地道之含弘而不私故能使

人人樂利各得其所以保之也此二字意正與上教思二字意相

易傳闡義

卷二十五

八

合教者不任威刑容者不矜小惠皆屬皇王之德意古澤官井田  
得此義也無疆以大言即承容字來二句一主教言一主養言教  
言其久養言其大各舉其所重而言之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  
以勝殘去殺矣又曰王者起必世而後仁教不久則無以淪肌浹  
髓而應績有成也故重舉久義言之可久則可大矣若夫無疆亦  
有久意在內但重大言耳思字容字俱要重臨民者心上說一段  
大意思方得  
初九成臨貞吉變坎  
卦唯二陽偶臨四陰故二爻皆有成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

占為貞吉

飛幼于曰九卦陽上陰下者取尊卑定分之義否與恒也陰上陽下者取往來交感之義泰與咸也臨之初二陽爻在陰爻之下故亦曰咸此言亦是然則八交卦皆可以言咸矣而有言有不言者何此運以土金相感起義蓋諸卦惟咸臨二卦言咸以兌艮坤兌皆土金合體成卦也然損亦土金合體而不言咸者何則以上下不交無相感之意也若夫泰之土金交矣而不言咸者體雖交而二老無相感之意也惟咸卦二體皆以金少土又陰陽相交故卦言咸爻亦言咸則此爻所取咸義可知已亦以兌為少金其性悅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九

而能感人有咸義但以全卦之辭二陰無相感意故卦不言咸爻分陽陰取義而陽以交感乎陰始見咸意故此取初二言咸也胡雙湖曰王弼已訓咸為感世儒固之然而以二陽方長乃區區感四五二陰與之相臨置三上不問不亦狹乎故不若訓編與皆義見得陽道廣大公普而且於立卦命爻之義皆得也然則咸感也亦曰感而曰咸亦取無心為感之意以至公而感大順為能遍臨心臨即指臨四陰而言但陰在上而初二臨之是以下臨上也義可通乎程傳曰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感動於四而四應之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行其正道是以吉也如

此說則咸指感四陰而臨字則于本爻渾說其義亦得然玩六爻上辭取君臣之義言下辭不見取上下君臣之義蓋六爻皆取臨下之義說也則此爻之臨即指臨四陰言亦可然亦渾渾以六臨小君子臨小人說如泰之不取上下而言內外大小皆不拘上下辭之象也借象寓言義寬活潑即或取君臣義兼說亦無不可但此爻象皆不言君臣之義勿露更高耳或曰初位卑無臨民之位但渾以臨民之志言故小象曰志行此言非也初為元士二為大夫上大夫皆有臨民之責屯初曰侯隨初曰官豈非臨民者乎蘇然溪曰以一人臨天下者其勢常難以天下臨天下者其勢常易

是故為君子者不能獨臨也委之賢宰相故以至臨稱焉為相者不能獨臨而委之賢有司執事故以咸臨稱焉此言臨義得之矣咸臨者以德臨人至誠動物不期感而感焉非若三之以非道悅人此便有正意在內故曰貞吉貞字全重本爻陽剛之義言以剛正臨物故有無心之感感以無心已正而物無不正故吉但二爻亦陽且二中初不中乃初言貞二不言貞者何曰此卦陽雖浸長然四陰力盛重取陽剛之得位初得位故言貞二不得位則不言貞也若泰之三陽盛長無取陽得位則初不取貞矣或曰泰初取征臨初取貞貞者正而固也以臨初陽勢微言貞以戒其躁進也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十

征臨初取貞貞者正而固也以臨初陽勢微言貞以戒其躁進也

此與否初之貞重取固義同斯言非也。玩小象所云志行正重取正而輕取固與否初不同。焦弱侯曰正有守正有行正屯六二女子貞不字言守正而不行若臨之初陽欲上行以臨人與屯初九之義同。聖人皆以志行正發之見於斯。斯自守者異也。豈可以否初之義言咸初之義。頗與泰初同。但泰陽盛不取位正此陽尚微則重取正。然其征行之義一也。曰初之象言行而二不言行者何曰泰初取征三取艱貞則此初二之義可知。初速陰則取行二近除而不言行非不取行也。亦恐恃長陽之勢以逼陰而微其詞耳。然初之正行亦豈以恃剛憚憚為行哉。

卷二十五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初雖于四陰相應然志在行其正道不亂于小人之群故曰志行正也。此只從本爻正位義取不重正應上說。易中九單言志者皆取本爻本位言所行之正則一木于天理之公而無意氣之私則亦無已甚之行矣。吳因之曰行正不獨對崇身肥家說亦對好對使氣說。此言得之此句雖但釋貞亦全揭咸臨肯然而吉義亦見於言外。

九二咸臨言無不利。案為獲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無不利也。

咸臨之義與初相類說已見前。皆在陽德上取義。陽德感乎陰故皆曰咸。據本義之說曰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無不利。云則初咸取剛正。此爻之咸取剛中。然按小象單言未順命獨取勢進。義言者何曰全卦之取剛中象詞已見其義矣。第論一爻之孤義此爻位與比應皆陰則剛已不過又何取于中故但言未順命。然順命雖主勢言亦根理說。蓋此爻吉利原從咸字來。則不重陽之能推陰亦重陽之能感陰。蓋四陰二陽之勢尚足以敵陽。然二剛沒長而不過中則陽德方於且得勢而不恃以德感之而得其心。故陰不敢與較。順命而退其二之吉无不利。勝于初之吉者此耳。

卷二十五

象曰咸臨言无不利未順命也

象曰咸臨言无不利未順命也。此句與前句皆在陽德上取義。陽德感乎陰故皆曰咸。據本義之說曰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無不利。云則初咸取剛正。此爻之咸取剛中。然按小象單言未順命獨取勢進。義言者何曰全卦之取剛中象詞已見其義矣。第論一爻之孤義此爻位與比應皆陰則剛已不過又何取于中故但言未順命。然順命雖主勢言亦根理說。蓋此爻吉利原從咸字來。則不重陽之能推陰亦重陽之能感陰。蓋四陰二陽之勢尚足以敵陽。然二剛沒長而不過中則陽德方於且得勢而不恃以德感之而得其心。故陰不敢與較。順命而退其二之吉无不利。勝于初之吉者此耳。

未詳

周翼猶曰未字分明是未字蓋上悅下順系是卦肯易中上辭皆稱未太過之象曰本末弱也大傳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皆以上體為末此必因傳寫之訛將末字上畫畫短後代相延至今遂以末為未然順命而曰未義何所取或曰陰非吾類未皆順命非成無以服其心云夫坤體順而云不順其義難通若程傳云未者非遞之詞九二與五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成非由順上之命以明其非悅順也徐進齋曰此聖人欲人之以道事君而不為于從上也按爻詞于初二皆取臨民之義不言事君之

義且事君之義而以未順命為詞豈可以訓象傳義取上悅下順

二方重悅言亦安得以弗悅為義兩說皆無一可從者以義求之未當作未蓋此爻位與應比皆陰非上陰之順退則二將如大畜二之脫輻焉二之有言矣安得言吉利故象獨取未順命言以明陽進陰退之義以見二之得勢也觀否四陽退曰有命此四陰退曰順命則其義可以恭視矣此言甚得但按象詞似重言勢而不言德者何曰成義原主德言但以初二兩咸同詞此獨挑異肯以別於初耳然命字非但言氣數全重理言以見象陰之非特屈于勢而適于理亦見二之德成耳此爻如此旨乃的的的不易但以

卷三十五

十三

成說相延未敢擅易然觀易中字義有差訛者亦不必如或噬臍之言雷屯漸爻西言陸子卦爻義可相安否此在前章已能辨之獨未有及此者姑存周說調疑以俟後賢耳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攸利

陰柔不中正而在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無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無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陰柔而悅體又履不中正是柔脆不正之人也近陽不先喜比之心又見二陽方長之勢進而畏其凌逼故甘為臨以求二陽之悅朱子曰小人臨下却把甘言美意臨在下之君子此知感而不知

卷三十五

十四

無心之為感也沾：爭研取憐豈可以責感惠于秉正者之前乎知悅而不知無言之為說也喋：巧言如簧豈可以獻諂諛于不阿者之側乎其不利宜也甘取兌悅象然兌坎為水：取味故節坎成兌皆取甘然節九五以中正為甘則吉此以不中正為甘故無攸利憂者悅之反萃兌取齋嗟此亦可以取憂易中象義常有正反互取者此也夫能順剛長之正理憂而知或不為甘悅之態或欲戒而知退以保剛之上進則君子豈不能容小人哉自可以無然矣按陽進之卦諸陰接陽者皆無利獨此言無咎亦以勢未甚替耳然以其憂而言无咎聖人之詞意微矣憂者小人之所以

慮禍也。聖人則就其憂之一念開示之。蓋其能憂處即是良心萌動處。可與為善故與之。以無咎廣遷善之門也。承以八月有凶。微免君子三以既憂之無咎。獎掖小人易。君子小人之際用意如此。項平庵曰。六三以甘媚臨而無攸利。見君子之蓋悅也。既憂之無咎。又見君子之易事也。其處已也。嚴故不受不正之媚。其與人也。寬故不治既憂之人。凡此皆可以見二陽之用心也。然為六三言之。無非欲三之勉為君子。無終為小人也。其為教深矣。

位不當重德言其義見前。咎不長與大壯象詞同。可以恭玩。以陰陽皆有退義也。不長二字。尤不具。空最憂則退。以邪順正。則其咎不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變表為歸。休五。象。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既文云。至鳥飛從高下。至地。故其上。上從半云。下從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虞仲翔曰。至下也。其解蓋本此。程子曰。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先五來至以臨之。是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于下。是。初之至臨也。此言正與說文。虞翻之義合。其於象義頗得。然詞旨猶有深義。馬玩小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位當

二字不是單釋無咎。亦挑至義。見此之至。非特為下來之至。亦切之至也。何也。陽少之卦。陰喜得陽。況四位。浸陰。則求陽之心迫。故其下。應初九。其情寃為切。至故曰。至臨。按上亦位陰。而不言至者。以遠陽不應也。然小象猶曰。志在內。則近應者之志迫。可知。然則此應切之意。亦即從下來之意。見但小象舉其重。曰。位之當耳。王輔嗣曰。處順應陽。不忌剛長。而乃應之極。其至者也。夫四當大臣之位。而躬親下賢。不恃已之崇高。且不托于外之形迹。而與懿之好。為觀於中心。如此。可謂休休有容。得為相。用之辭矣。夫何咎。蓋此卦陽雖浸長。然陰以應陽為美。但六三近受陽侵。則不

利耳。四遠。二无傷。故不言不利。而以應陽為無咎也。然何不。以言利。言曰。臨卦四陰爻。以漸遠乎陽者。四與二僅隔一爻。故但言无咎。若五上遠陽。則言吉矣。復亦陽長之卦。而爻又近陽。為吉。以初陽微也。臨之二陽。其勢方興。故以遠陽為吉。此卦爻義。可與適

文。泰親適。二陰浸長。諸陽以漸遠陰。為吉。臨。二陽浸長。諸陰以漸遠陽。為吉。皆一也。雖然。適陽之遠陰也。猶取其應陰。臨陰之遠陽也。而不取其應陽乎。君子以善與小人為吉。小人亦以愛慕君子為吉。此詞旨也。不然。此爻純陰。位陰。雖遠長陽之害。亦何能免。答哉。

取曰至臨先登位當也

輔謂曰剛勝則柔危柔不失正乃得无咎此言固是然易中無重  
取陰爻得位之吉母之位當亦僅取勉登之詞非重與之也且位  
常二字上全要去挑明至字義見先登蓋陰之位當原無是取惟  
位陰則急於應陽此亦吳四之得處故小象挑明之非是取得位  
為力厚不傾之說也

六五知音臨大君之宜吉更坎為節  
以柔居申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  
道也

易傳闡卷

卷二十五

十七

知作智義看此爻知義却要在應陽上見意輔嗣曰處于尊位履  
得其中能納剛以禮用建其正不思剛長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  
不犯焉則聰明者竭其視聽知力者盡其謀能不為而成不行而  
至大君之宜如此而已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也此全重應陽意  
說其得爻肯然五四爻象詞不見應陽之肯者何曰彖傳詞已見  
應意小象但舉其能應之故而不必言應耳觀上交取志在內則  
四五之取應陽義明矣使四五不應初二而初二何以言成耶然  
應陽而何以為之知程子曰自任其知者適足為不知惟能取天  
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無所不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

中庸曰聰明廉知足以有臨然廉衆知以臨天下知孰大于此大

居之宜亦孰大於此身之明四目達四聰能用禹臯陶而臨下以  
簡謂之大知非與不自用而用人就是知臨知臨則執簡以御煩  
得理道之要就是大君之宜相承而言知象原亦從位陽取意然  
非所應之陽則亦不可以知言故小象舉其所重而曰行中中者  
天理之當然柔而行中則能虛心下賢而不恃一己之明為奇察  
此其所以為知為大君之宜也蓋輕取位之陽而重取位之中重  
應而言也上三爻言至言知言大言敦皆取坤象坤為至象見坤  
象為知為大衆見坤六二為敦象見渙五然揆一坤象于四言至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大君之宜原承知臨意來故象但釋大君之宜亦該釋知臨意恭  
重位陰取義於五言知言大重位中取義于上言敦重位終取義  
皆各有一爻之秋義存焉

易傳闡卷

卷二十五

十八

頤曰取臨但曰行中再中未便說到應上須于用人上一層看見  
非自任其聰明之謂也故能知人善任耳  
上六衆賤言也其為損  
居卦之上安臨之極敦厚于臨吉而無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易傳闡釋

卷二十五

十九

○按敦臨有是積累至極處有敦篤之義故上九亦謂之敦良也然漢上不言敦于五言敦者何曰積累四陰而至五亦可為敦矣上爻陰太重則無取于敦耳然則此爻之言敦難以極陰敦厚之義言亦以二陽盛長上雖不應陽而與陽未遠亦得陽之益耳雖然上之取敦重取陽也漢五之取敦重取中也此爻陰而不陽又極陰而不中較之艮上漢五義遠矣難亦得兩陽之益然倘于下陽無情則終以重陰掩陽上之敦意微矣可以敦言乎故小象謂批其兩重之義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內指內卦二陽言不取本辭重陰之義言敦而取志陽以為敦其微意可思程子曰重

陰在上非保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于順剛是以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止為厚義也吳臨川曰上六陰柔居高臨下然以坤厚載物之德臨之以俟二陽之進而非敢以柔臨剛也在上而不以高自居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此爻如此取義乃臨卦之正意此二說義相彷彿皆從小象志在內意體貼得來其說甚長蓋陰陽消長之卦至末爻皆有退意但以卦曰臨不宜以退為詞而爻曰敦象曰志在內以見意耳志在內與二爻未順命三字正相應蓋上位雖不與初二兩陽相應而惟順陽而俟其進而則其志殷殷在乎陽也以陰順陽此之厚意不在一身而在天下之大理道故以

易傳闡釋

卷二十五

二十

吉與之不然將如屯五之貞固小吉而大凶可以言無咎言乎或曰易中言志在外者三泰初咸初渙三是也言志在內者二蒙上與此是也言志在君者一否初是也言志在下者一困四是也惟蒙上以兩爻同體相比之義言其餘六爻如泰初咸初渙三困四之言志皆以上下辭相應之義言若否初與此一有不交陽意一位不與陽應而亦曰志在君志在內者蓋此六爻皆有相生之義也困金生水渙水生木泰否咸臨皆土生金子氣合故皆言志在云云也但詞旨則皆重取應比義言耳故否初取承陽不進之意言貞此取順陽之意言敦皆不取相生義言皆舉要也輔嗣曰

志在助賢以敦為德此取土金相生意說未嘗不是然相生意乃全卦之義而順命之意不見非此上六爻之肯綮也宜重從程吳二說也但合泰諸卦爻此相生義亦須得之玩諸陰長之卦上文陽退俱不言凶然始遁否觀則未爻是也聖人之所以扶陽也諸陽長之卦上文陰退俱有凶咎之詞復大壯夬諸未爻詞是也聖人之所以抑陰也獨此卦亦陽長陰消上文獨不言凶咎者何曰泰卦詞言陽之言亨而不言倒否之義則上文補其義而不言此卦詞雖言元亨無咎八月之凶則上文倒意已見矣故此但存全卦元亨之義言而言言義有見於前者則不復陳也然言吉而

又言無咎其不足上文微意亦見之矣

泰曰取臨之吉志在內也

其義見前六爻四言吉兩言先咎以臨有元亨之義也小吉義皆主陽言故上爻之吉與先咎皆取應陽順陽為義也惟六三近受陽推故言不利然結言先咎亦以元亨之卦終無凶義耳此卦爻至義也而爻詞則各有不同者何所為詞肯要而言也吳故二陽不取浸長之義言而取成四陰雖取應陽順陽之義而曰憂曰至曰知曰中曰敦皆舉理要不屑屑取陰陽消長之義說此皆聖人垂世立教之微旨也詞中吉凶之義未始與卦爻悖而其所以

多傳闡

卷二十五

十一

為吉凶之義往不與卦爻義合取者此也如師三凶義原于浸剋而詞重不當言寡人四雷義原于與利市而詞重順言皆是也甚有悖吉凶之義取而吉或取凶凶或取吉如此言八月凶小過言大吉若是也此變義也此須具別眼訂之非深于理致者不足以語于斯也然象義不明亦無以辨理致之深微以觀其若即若離之變化詞肯也嗚呼難言也哉曰六爻所取詞肯亦不外象傳中說而順剛中而應二語意皆所以明卦詞利貞之意也大傳曰觀其彖詞則思過半矣此之謂也蓋彖傳不但卦詞亦有包六爻全肯而為言者也

新錫十名家批詳易傳闡庸卷二十六

三三觀 官喚 盥音而不薦有孚顛 魚若 乾官四爻互利 倒出火大壯

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為奉酒食以祭也顯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則其孚信在中而顯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曰有孚顛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陰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許慎曰觀諦視也从見荏聲凡觀視于物之觀乃平聲為觀于下

多傳闡

卷二十六

十一

之觀乃去聲卦名觀去聲也六爻觀皆平聲然此名義中亦有平聲之觀義存焉程子曰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脩德行政為民瞻仰則為觀也則一字而二義兼之但重為觀于下義言耳謝三賓曰此卦取名於觀明其約束之煩不如觀感之捷也重身教言以象言之此卦二辭皆有目象大傳取與為白眼珠三取坤為肝故六爻上下體皆取觀然却主上體之巽而言巽為木淨氣在坤上有下觀之象洪範五事貌言視聽思但取木為視也此乃觀物之觀象若太玄取義于視曰陰成冕陽成批物之形貌咸可視蓋八月陽生陰成品物皆流形而成質其貌可觀也此乃為觀之觀

象亦皆主異而言此卦何以主異而取觀曰象雖從兩體取其皆  
全重交義取卦名謂之觀取二陽在上為四陰所仰乃就觀字上  
發出示民觀感之妙也然陰長之卦一陰進而取始二陰進而取  
道三陰進而取否五陰進而取剝皆重言陰進陽退之義此不言  
陰之進亦不言陽之退而取觀以示民者何曰陰長之卦惟四陰  
進及五不可以訓京房曰陰道已成威權在臣則不可以陰進  
陽退義言而取義于五陽為觀扶陽之旨也略例曰觀文之義皆  
以近尊為尚遠為吝皆聖人尊五陽意也故諱言五衰取為觀以  
為義然中更有微義焉諸陰卦上下辭不相生適即土金相生卦

象天上山下兩行相違亦無生意矣惟此卦象風地相依又土木  
相生則二陽雖有發衰之義而凌替未甚正可以示民發教之日  
則取義于觀也此卦義于六壯相反惟恭同契得之六壯詞曰漸  
歷大壯俠烈郊門榆英陸落還歸本根刑德相負晝夜始分此詞  
曰觀其權量察伸秋情任著微雅老枯復榮蘇變芽蔡固胃以生  
蓋大壯雖陽盛卦歸金木相刑故有榆英墮落之象此卦雖陰盛  
卦體土木相生故有養艾胃生之象此見天地自然之義陰陽互  
藏其宅而二分晝夜平陰陽和則生中有殺殺中有生故此二卦  
雖皆有陰陽長消之義然大壯六爻言決言喪此六爻言藏生言

其生其所取義自明矣律書曰今月律中南呂南者任也呂者助  
也言陽氣尚有姓生陰助陽成功也則以示民發教而取觀卦有  
可取之義也雖然觀者無事之辭也何言之唐凝庵曰上巽雖有  
生意然以九五欲消之陽當四陰之方進時無可為矣此可以成  
刑法制使手亦惟順天設教以觀德化物而可漢五行志曰地上  
之木為觀其於五事成儀容貌亦可觀也故行步有佩王之度登  
車有和葛之節田狩有三驅之制飲食有享獻之禮出入有名使  
民以時務在勸業索安百姓而已若如此言則觀猶形迹也文王  
所取觀義在無為而躬行不言而神化又深一步故下言為觀之

道但取觀而不為云云增韻曰以盤水沃洗曰盥說文曰滌手也  
从白水臨曰徒左傳秦惠沃盥會意五互長為手異為潔白坤為  
釜又為水張平叔曰坤水也則有盥手之象也為義見豫大衆將  
而退之也或曰穀梁傳曰無牲而祭曰存禮記王制云大夫士有  
則則祭則曰為祭法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註疏云凡鬼者祭  
而不養此言王者之祭故不言庶以象言之此卦上巽木異互長  
而在地土皆有空間之象蓋巽為室家長為門闕也坤為牛則此  
卦有六牲設廟之象可以享祭而卦象泰之故不言存此義亦是  
然陰亦王者之祭何以云薦夫尊者享祀之通稱凡薦腥存饗皆

言為... 儀象上... 互坎至五... 此卦象... 三與剝... 不存此... 故取此... 天之神... 之事百... 未一為... 也尊者... 祭之宜... 盛四海... 九州之... 美味四... 時之和

氣無不... 也先儒... 至為而... 正是得... 以象者... 妙運夫... 又新不... 止而此... 互良象... 是亦心... 易理之... 言如是... 則一誠... 之命聚... 難親聞... 未期而

易傳... 卷二十一... 四

相

精神之感... 心膺于... 顯君之... 言原從... 顯若故... 顯若皆... 顯以敬... 曰乎顯... 大象而... 坤象取... 敬見坤... 二爻象... 故上下... 卦取顯... 若相享... 也陳大... 士

曰此時... 對越意... 精按此... 為微故... 而若者... 陰借象... 且止坤... 此說臨... 言八月... 此不言... 而者蓋... 以此然... 陽非其... 時雖有... 存神過

易傳... 卷二十一... 五

永曰大觀在上順而異中正以觀天下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徐進齋曰大觀在上以位言順異中正以德言以德位並說者非大觀亦重德言二陽既老德成而刑故曰大觀胡雲峰曰壯以下之四陽為大觀以上之二陽為大釋卦名義則以為大而在上釋卦詞以為下觀而化上下之分嚴崇陽抑陰之意可見矣然在上二字有針線在內位義亦不可畧言以德而在上位正是猶有可為之時過此利五至五六則不可為矣順而異二句是言為觀之道順取坤象異取巽象中正取九五象象雖分上下體與五爻各

易傳圖解

卷上十六

六

取然提為在上之觀道則提你九五一人說可黃端伯曰上者天之所都也苟理不止于性命之極符乎玄穆之鄉則與天無以相提物何為景之哉夫觀之時地位將處六龍之亢其開動之悔者必多假令以逆壽違時以崇高峻物便非天意恐為天下望遠為天下幸矣夫惟順以率物而無躁動決裂之狀異以行權而無亢為自高之意中也而無過不及正也而無偏無黨以此而觀天下則道見其余而從自費乎其踵德也其範而氣自達于其天此真所為在上之大觀也順異中正四字同以中正二字為主然此時象陰長不可違過妙用存于巽順故他卦之取九五者象傳或

云剛中說示剛中正此不言剛但曰巽順中正舉其所重也雖

中正為綱順巽為用然中正亦是順巽之中中正須合四義以為觀而後成其大也勞偏重中正言程致承曰順則不煩作為巽則不露意氣此皆渾然在中不可見者中與正即此不可見者隱雖示人于聲息之表耳下避神道意亦即于此二語配合故為之大此語索時如吳氏曰順而巽所以養到中正曰地却偏重順巽說固非者若時說以中正二字為主而輕畧順巽之義是平嘗時泛論人君之觀道非此卦取觀之從旨也此節兩觀字皆去聲觀道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易傳圖解

卷上十六

六

釋卦辭

首觀字亦去聲首節吐明觀義則恭已無為之化已見則不特不釋盥而不薦向其有孚顒若皆祭亦已全露不必細釋但云下觀而化以見有孚向指下而言也此觀字平聲觀一化字可見顒若二字以上之顒若為顒若也唐氏曰象言下觀而化諸文卒無一化者即九五之觀我生以觀民亦有盡其道而已民之化不化哉何知馬此語大悖傳云化安得以不化言坤陰有順五相生之意即此便見化義觀六三曰進退進退巽象也而坤象亦然非化之象乎化如舜恭己正南面而天下自治文王不大聲以色而萬邦

作乎自然之感乎不知其所以然而然故曰化也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通設教而天下服矣  
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通設教聖人之所  
以為觀也

觀字乎聲吳臨川曰此廣觀義上文所言感應之速者觀道之神  
也此節因言其道之神此語固是然天字肯祭不可不得見觀之  
恭已無為無非奉若天道而不可以明民者也故推天之神通一  
語以答聖人之神通設教非廣義之說也須實實會意講天之神  
道屬大極四時屬陰陽五行神通非離于四時特不圓于四時無

私自然為之道神妙不測謂之神四時者天之所以舒慘萬物隨  
節應候而不爽者也然天何言哉維玄維嘿之中因其無私自然  
之道往來屈伸而不已故四時亦隨之而不忒故曰觀天之神通  
而四時不忒不忒謂其應天無差忒也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者此也五為天位四時但舉秋以見義正義曰天既不言而行無  
為而成聖人則天故其道惟身自行善垂化於人不假言語設戒  
不須威刑恐逼故亦曰神通設教在下自然感化服從亦如四時  
之于天而無有差忒也上邊天字如一觀字此聖人不加一觀字  
蓋聖人實就觀卦之聖人說也與他卦廣引三才之義說者不同

觀天觀字不是近說亦即是聖人觀之聖人以神通設教亦就觀

天來以神通設教正以天道設教也此承上文言即暗就順與中  
正身教說所謂皇建有極是也蓋見於前與大惠省方設教中令  
行事樹之風聲者不同也天下象指下卦服字以心言能化上一  
層說即文王所謂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也蔡虛齋曰天之神通安  
可得而觀于四時不忒焉觀之可以見天之神通矣四時不忒正  
與聖人之神通設教相對天下服矣此不可把與四時不忒對者  
此言不然正蒙天道篇第三曰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通設教  
而天下服誠于此動于彼神之通與此語得之蓋觀者觀其神非

觀其速若以四時不忒為可觀又不為之神矣天道四時俱要就  
無形處說方是服字正宜對不忒言上與順中正奉天不違非以  
威刑逼下則有以大服其心下亦非服上之威勢服其理而已此  
亦于理無差忒立于四時義相對也蔡說不可從兩句以神字吐  
順與中正之微以揭大觀大字之精神結之固以神字為主然要  
揭天字作肯祭方見祀要之首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  
風行地上如何有觀象只言其用行庶物為遊歷周覽之象以游

下。大者方。意。來。此。須。會。宣。尼。奇。意。看。非。以。釋。觀。卦。原。義。也。此。而。觀。字。皆。平。聲。按。天。有。八。風。立。春。條。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閭。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漠。風。至。此。皆。天。之。噫。氣。行。于。地。以。疾。掩。萬。物。者。也。其。浸。淫。乎。路。各。緣。舞。乎。山。阿。即。振。華。條。袖。發。芳。即。天。之。教。令。也。記。曰。風。雨。露。雷。無。非。教。也。故。先。王。体。此。而。以。省。友。親。民。設。教。蓋。四。方。風。氣。不。同。民。之。習。俗。亦。異。必。首。以。觀。之。而。後。教。可。施。省。方。所。以。觀。民。也。設。教。以。為。民。親。也。省。方。之。典。虞。周。之。法。倫。矣。或。一。歲。分。地。或。五。載。遊。會。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命。太。史。陳。詩。以。親。民。風。命。市。納。賈。以。觀。

卷二十六

民之好惡。審察其俗。有不同者。則設教以訓之。陳之藝。極布之。詰言中命。行事以樹風聲也。如齊之木業。教以農桑。術之。陳侯。教以義別。奢如曹。示之以儉儉。如魏。示之以禮。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也。雖然。古之所以時巡。而不擾者。從役少。而供需儉也。叔世。則喪能亡其簡。善設教者。而代之省乎。故言先王。誌思古也。沈氏曰。觀義。無取威刑。故但言設教。其曰省方。親民。蓋亦不祀神之說。而誤焉者也。蓋而不存。有乎。顯若。則觀之。体。立。矣。省方。觀民。設教。則觀之用。行矣。有是。体。必有是用。此卦。與象之。立。於。其。者。也。然。此。設。教。中。亦。有。神。通。存。焉。蔡。晉。江。曰。觀。民。設。教。此。獨。無。躬。行。乎。此。提。省。方。

說。耳。要。之。先。王。躬。行。固。無。時。無。處。不。在。也。歐。陽。永。叔。曰。聖。人。教。于。人。上。而。下。視。於。民。各。因。其。方。順。其。俗。而。教。之。民。知。各。安。其。生。而。不。知。聖。人。之。所。以。順。之。者。此。所。謂。神。道。設。教。也。方。民。是。坤。象。坤。為。土。而。位。在。下。也。省。視。是。巽。為。日。象。巽。以。中。命。設。教。乃。巽。象。或。曰。坤。巽。皆。可。以。取。教。但。設。主。巽。而。言。初。六。童。觀。小。人。不。谷。君。子。吝。為。巽。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爻。以。觀。購。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若。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則。無。咎。若。子。時。之。則。可。羞。矣。

卷二十六

胡。雲。峰。曰。初。二。皆。陰。皆。有。幼。稚。象。但。二。位。陰。取。女。初。性。陽。取。童。此。言。非。也。取。象。重。從。爻。論。不。以。位。言。坤。卦。三。陰。皆。象。童。皆。當。以。女。言。亦。無。以。陰。取。幼。稚。之。理。而。初。取。童。者。以。全。卦。之。象。為。象。非。一。卦。之。象。也。易。中。有。複。體。之。象。如。離。象。中。年。取。復。復。離。象。也。坎。象。飛。鳥。小。過。取。飛。鳥。從。坎。象。也。艮。為。童。觀。初。取。童。復。艮。象。也。然。諸。爻。不。取。童。而。初。獨。取。童。亦。以。初。位。之。卑。幼。如。隨。初。之。取。小。子。是。也。則。亦。有。一。爻。之。殊。最。存。焉。下。三。陰。皆。取。觀。坤。日。象。也。諸。陰。所。取。觀。皆。以。去。五。之。近。遠。為。所。見。之。大。小。惟。初。于。五。遠。不。比。不。應。則。聞。而。不。明。如。未。有。知。識。之。童。子。然。故。曰。童。觀。如。此。知。識。而。為。童。童。之。祇。日。用。而。

不知則其常也。所謂民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也。曰無咎以難無焉。狀而惡亦未形也。若君子而如此不著不察則可羞矣。沈氏曰。惟梨栗是覓者。童子也。最愛之。辨四方之嚮彼且不知何足。以與窠中之務乎。君子者。德位兼隆之稱也。初柔間而無違識。不能振拔。有為以觀。光揚烈則不足。以語于君子也。唐凝庵曰。初在下。語年則為童稚。語位則為細民。夫小人固取位言。然取義。小人報童觀。二字來皆重德。故象曰。小人道也。按否二小入大人。而取象此。亦小人君子兩取象。然否二中止其大人。實取本爻之德言。故小象單釋大人而不言小人。若此爻陰下。但有小人之德。無君子之

易傳

卷二十一

十三

其示君子不。過于爻位。反言以見義耳。故小象不釋君子而單曰。小人與否二之義不同也。須辨之。

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初六二字。即挑童字。肯綮初。而六開也。故下承言小人道也。言道以見初之所以小者。非以位卑也。

六二闕。互。利。女。貞。五。仲。變。家。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闕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闕門中觀也。坤為闕戶。又三四五艮為門闕。二以陰柔居門內而

以視外。雖與五為應。前為三四所蔽。亦見不明。闕觀之象。言不出戶庭。僅窺一隙之微也。質質然一無所見者。初也。規規然微有所見者。二也。雖所見之不能甚明。然以居位之中。而下順九五。則以取女子之正道。亦其利也。女未從人之稱。以不出闕門為正。二不能切近九五之先。能以中正順五。不遇是猶女之守貞德。有可取之義也。陽少之卦。以得應比乎。陽為美。况觀尊九五。故下四陰。惟二四應比乎。五兩言利。而二又得中。據爻詞。此句。還宜示得與之詞。否二得中。以包承言。此二待中。亦以貞言。利兩爻詞。皆可以參觀。此句。解惟程傳得之。但以四陰甚長。較之否二。不言大

易傳

卷二十一

十三

人而曰女。其示取利意亦微矣。故小象示不足之意。曰亦可觀。亦是爻象互相發明之詞。蓋一中曰。詞言利。女貞則不利。大夫亦明矣。然此是言外意。須待小象補出。此言利未嘗言不利。時說因小象有觀之之詞。將利女貞句。畫作不利之詞。說便欠。統轉象詞之意。有與爻詞合發者。則爻詞便當合象意說。吾象詞有與爻詞同深。沒互發者。但隱隱兩相關映。說可若以宜。凡詞言為公之詞。則又非矣。須斟酌言之。

曰闕觀女貞亦可觀也。

大夫則為觀也。



莫去又中利字但曰觀女貞且云亦可說見二雖貞然曰女貞則亦可配也亦字緊對上利字說配字承女字說婦無公事所知者豈織女無是非所議者酒食較之男子寡見說爾無四方之志為足以論鴻鉅之業乎雖不失陰柔之正亦可配也猶說以亦字承初爻重觀說者非是

六三觀我生進退變良為漸五坤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已所行之進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生義說見前即土生木之義也然下體獨於三言生以坤巽近齊

相生也此生字與上五兩生字義微有辨五上之生言自巳之生

梳此之生乃言巳生人之梳蓋木土之象一人生人一生于人

也此生字即說巳之設施可以致君澤民說諸陰皆欲觀五

三與五不應不比故皆取自觀之義言而一言童觀一言觀我生

三五兩言我皆本爻自我也上爻之生言其亦指本爻言然三五

言我而上言其者何朱子曰我者彼我對待之言是從彼觀此觀

其生是以此自觀蓋九三九五皆巽觀人觀對人而言故曰我觀

五象曰觀民義自見夫觀我從民觀之此正從彼觀此之說可以

知六三觀我之義矣三之觀我生如觀我之事君果可必言聽計

知六三觀我之義矣三之觀我生如觀我之事君果可必言聽計

從否觀我之治民果可以行政教下膏澤否此亦從人上觀已之說施利缺如何故亦曰觀我生本義觀已所行之通塞一語爾時說皆竟說六三本體說謂觀我之學問已成否其德行已立否若如此說便與五上爻兩生字同義不得肯也六三陰象與上五

之陽重從德辭說者不同以義求之此爻居上下體之間土木相

接土雖上生乎木木則克泄乎土而况近乎陰則三之上生上意雖

於而於所止之有傷礙之多矣豈可輕于管試乎故須遲四審願

以善其動而觀成生以進退其進退二字即承上句說王童漢曰

進退者時也可以進可以退在我也觀我生以決其進退耳兩句

只一氣說三之意本欲進比九五但以四不可附則安于義而知

進比退耳此爻之義可以漸三泰者漸卦亦木上土下三四相接

亦有生剋二義存焉但漸之三四陽陰相比九三不無比六四之

應故有夫狂不復婦孕不育之象其孕義亦生義也狂者進也進

而不退故言不復不育言凶而小象明之曰失道也若此爻三四

皆陰四陰不相比則雖有生上之意而進而退不受上傷故不

言而小象亦明之曰未失道也觀漸三爻象詞義則知此爻之

義矣故進退二字要重退退言量而後入不以越附故守三之

所以無失道者此姜南洲曰六三陰柔亦非濟時有用之才但以

觀感于聖明之化而不敢以苟且赴功名恬退之風可尚故小象  
以道守之既進退者巽之象也以上之進退為進退豈非下觀  
而化之象乎姜宗本曰二貞而言利三進退而吉未失道旨一也  
取其獨善亦正以取其順五也此語更微會

象曰觀成生進退未失道也

初言小人道也此則言未失道亦以三之應上陽其明猶勝於初  
也但詞旨舉要道字之旨取恬退不取應上耳存其義而器之可  
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變乾為否五坤  
變艮約艮更巽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七

十七

六四最近于五故有此象其占為利于朝觀仕進也  
為國邑國即是四五坤象而曰光者蓋五之春光下披于四也  
二不曰光四曰光遠應不如近比也觀國之光不是四有觀其國  
乃說五之國也然國象取四而何云觀五之國蓋五為君天下之  
國即其國也胡雲峯曰觀國之光四字下與童觀闢觀相反上與  
九五觀成生相應蓋國之光即九五所謂成生者也特五之自觀  
則曰生方出于誠者也自四觀五則曰光已達於國者也不指君  
之生而曰國者觀其進于國若則其生于君者可知矣程傳曰聖  
明在上則懷杞意之人皆願進于朝是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

中講

巽辭  
巽辭  
巽辭

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或其所宜賓於王朝效其知力  
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曰利用賓于王也用賓者作賓王家周  
官有賓禮以親邦國三代以後有賓與以待賢一賓字說得甚  
隆重孟子曰舜尚見帝帝館甥於瓦室亦饗舜造為賓主蓋甚盛  
典也此文何以取象于其賓蓋下陰勢盛進過五陽四又以諸侯  
臨世為衆隆長但以體與下三陰不同異體而能順到且九五盛  
德生意方隆故六四不敢不臣以強臣適上之勢轉為諸侯賓王  
之象然一賓字詞音下得甚重似臣而尊隆於臣者也按易林觀  
卦之詞曰居山之下大舜所履躬耕致孝名聞四海為堯所尊祥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七

十七

位有虞以堯之時論中天午運不可以觀象論以堯一人之時論  
歷數已在舜躬正是觀卦五將退而四將進之象故取象于堯舜  
之使禪以四五巽體有進退揖遜之象也但此言存文王卦詞不  
言薦蓋此重陰陽長消之義言故云薦文王卦詞重扶陽即目前  
生剋之義言故云不厚耳何玄子曰象言而不薦雖主五言其  
象正取此爻斯言極得爻詞用賓之旨蓋賓之一字甚隆重有光  
薦舜于天光景然不曰荐而曰賓是如公取音仍存文王所取不  
荐之微意故此句雖明此爻近五之利要見扶五之意程傳効力  
輔君等語淡淡數言其音家為貴恭須得之鮮于子駿曰六四處

巽順之下。以陰居陰。故以祭祀明之。如二王之後。作賓王家。助祭宗廟也。按此則與盥而不荐。為祭祀合存之。左傳陳厲公生敬仲。使周史筮之。遇觀之否。曰是為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子。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備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齊也。齊大岳之後也。山岳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衷此其昌乎。及陳之亡也。陳桓子始大于

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杜元凱註云。四為諸侯。變乾有國朝王之象。艮為門庭。乾為金玉。坤為布帛。諸侯朝王。陳布帛之象。變而象艮。固知當興于太岳之後。史記註。張守節云。六四變。內卦為中國。外卦為異國內。卦為身。外卦為子孫。此爻是辛未。觀上休巽。未為羊。巽為女。女承羊。故為齊之姓。黃一中曰。此爻利義。取本爻巽為利市之本。象弗取。變乾象。乾傷巽。則四五之生。志俱微。何利之有。周易重取本象者多。左氏解周易卦爻詞。往往取變象。率合卦。謬甚多。抑或有別解。然非文周之原旨也。至于諸家術數之言。解義猶多。風影如周文。取子孫象。義亦是土木。毋去相生之象。張說

易傳附錄 卷二十六 十九

以外卦為子孫。與周易以內卦為子孫者不同。未見出處。須別考訂之。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尚與上通。易中尚字之義。有以猶義言者。有以嘉義言者。有以上義言者。皆各有相安之義。詳載各卦爻。此尚義不可以猶與嘉言也。尚賓言尚進而賓于王。此尚可與大壯四象尚往義同。泰之情以明四有上進之勢也。但以陽推陰曰尚往。以陰推陽曰尚賓。一字之微。其扶陽抑陰之意可知。有以嘉尚義言謂五之尚四也。此四尚五。而曰五尚四。然則大壯四尚行亦謂五之尚四乎。于義欠

易傳附錄 卷二十六 十九

通爻言利用賓。此但言尚賓。爻去利字。其聖人之微意見矣。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變艮為剛。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我義見三爻。上陽獨二。陽言生。喜陽之有生意也。生字義與上同。與六三。此說已之躬行。游失而言。雖亦兼有觀民意在內。但隱隱在民上。關時說其觀民語。待小象明吐之。此處不必預先說。故也。此觀字不可畧有體驗思省之意。君子說剛中正。取象以別。

于上之。君子徐進齋曰。九五為大觀之主。觀身在上。乃天下之儀。表在下。四陰莫不仰之。然民皆仰于五矣。五將何所觀哉。亦惟先觀其身之。所行竭其中。正以觀示乎天下可也。亦必我為陽明之君子。乃得蓋觀我之道。而無陰侵陽之咎。此段觀意。從民上說來。極得觀我。生語意亦不侵。象詞家為得之。然章重中正說。而界却異。意猶未見。大觀全言九五。原屬異體。此意亦不可界。異而中正。乃為大觀之神。道方無媿乎五之。君子如此。觀光者。將益堅。臣節。即闕觀進退者。亦潛寢邪萌。而天下服矣。履帝位而不疚。何狀之。有項平慶曰。觀本是小人逐君子之卦。但以九五中正在上。群陰

仰而觀之。故聖人取以為小人。觀君子之象。象雖如此。勢實漸危。故五上二爻。皆曰君子無咎。言君子方危。能如五之居中履正。上之謹身在外。僅可無咎耳。不然則九五建中正以觀天下。雖元吉大亨可也。豈止無咎而已哉。明兩陽向消。道大而福小也。此即唐武宗時內之宦者。外之牛黨。皆欲攻李德裕者也。但以武宗剛明在位。故仰示而不敢動。一日事變。萬事去矣。按卦義陰進之卦。陽之近受陰推者。皆不利。此直言無咎正。以上休之有生。挽耳。上句或空二字。已寓無咎。肯察詞。獨取重陽之肯。亦舉要之言也。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已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首察也。觀民正所以為觀我之鑑。此句亦即是觀我生句內意。而象挑出言之。此亦深吞吐之詞。非爻象之有異者也。此即中庸本諸身。徵諸庶民之謂也。觀克舜者以擊壤。觀文武者以兔翳。喪桀紂者夏商之民。夏商不能觀也。亡秦者。即咸陽之民。亡秦不能觀也。故者方觀民。陳詩納賈。雖以察民俗之愆。忘亦以徵主德之瑕。瑜觀已以觀民。其觀道倫矣。胡雲峰曰。民德之善否。生于己身之得失。故觀民正以觀我生。乃以義言。非以象言也。或曰。上觀字平聲。下

觀字去聲。言我之所生。臣民耳目之中。不中正。不正。民之應違。懸焉。故必慎其所以觀我者。以為觀於民也。此義亦通。然不知。說為得象。挑觀民一義。正以挑九五我生之義。別於上九之其生耳。說見六三爻。若就為觀於民言。是單就本身說。與上九觀其生無別非者也。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變此。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主賓之異耳。三五皆曰我生。上獨曰其生者。朱子曰。觀我生。是有現觀其生。亦

是有觀却從別人說陳潛室曰觀之時為觀於天下者五也既欲為的於天下須當觀其行之行上九雖無位乃是位高之人亦下之而仰瞻故亦當自觀其所行但上無觀民之責避九五不得稱我猶若他人之詞耳按我其二字分自言與人言頗無謂若云避九五而稱我則六三在五之下亦不宜稱我矣其說難通無按上之言其六三三王蓋三與四五土木切難相生五雖與三遠而四亦五坤則亦有土木切體相生之象故勿論生者與所生者皆曰我觀之也若上雖亦得下坤之生氣而與坤相遠生意之及上者微矣故不曰我而曰其昧之也以人對已言故曰我其之一

易傳關帝 卷二十六 二二  
 字無彼我對稱特若一人之詞耳此見上陽將退而觀民之意亦微此寓無限深意在內觀象曰志未平不免有戚時惜道之意皆自見非避五而畧言觀民之責也然下觀之化難不行而一已之行宜自若但謹視其身為無歉於陽明之昧則於心無愧去留消長任運可也何然之有漢書成帝建始元年四月壬寅大風汎西北起雲氣赤黃四塞天下終日夜下著地黃土塵也是歲帝元舅王鳳始用事又封侯第崇為侯庶弟譚等悉為列侯哀帝即位封外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聞善不與茲謂不知厥異黃厥象聲厥象不嗣按大風暴起黃土着地自是坤土逼巽權在臣之象也王若以觀生為不貢賢人亦以下皆四陰無賢象也黃者坤象此爻變坎為耳坤陰上進傷坎有聲象或曰以本巽象論巽上休失坎之半亦言聲猶夫四以兌下失坎之半言不聽也

易傳關帝 卷二十六 二二  
 何古子曰上九倦倦助九五以觀民設教第以群陰方進陽德甚微其志未能安舒而有憂患也唐凝庵曰上難在事外與五同體在臨則與之成臨在觀則與之同憂其勢宜然志未平者悅快陽衷而志未行也此體五之心以天下之憂為憂宜憤世嫉俗哉此句亦取上之志然感惜之意居多按五上兩爻小象皆不釋君子無咎皆有危惜之意須得之○觀言人君觀示之道以上陽而下示乎陰也然九五得位而上九不得位故五為觀主是以在五曰觀我生在上曰觀其生而已六爻陰爻言利者二而兩陽僅言無咎固以陽退而陰進然非重取陰也亦取陰之得應比乎陽也則

除亦以陽之利為利耳。若三亦應陽而不言利者，以觀義尊君以五為主，不應五故不言利。此又取兩陽中之微別。一三不若初之者，則取陽之旨亦明矣。四陰皆取觀五，惟初二與三相違，故只取自觀。若上之兩陽，則無取于觀陰。故我生雖有觀民之意，然穩重自觀，說益表端而後影正，必觀諸已而後可以觀人。其觀人亦為觀已也。雖然，諸陰或長之時，成何世道，不苛責下之更化而為若察已之躬，修其即順，異中止之肯乎？端在我之執物以聽天，之自然，此之謂神道設教而服天下也。何有不然，非大觀在上，我羊披觀光者皆具，決藩之輩而言進退用賓哉。

卷之六

二四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開廣卷二十七  
 三三噬嗑。噬，亨利用微。噬，伏井創食。口之象，九四一陽，問于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為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于五，而得其得，其中之為貴，故噬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噬嗑之道，惟威與明而噬齧也。噬許慎曰：多言也。从口，直聲。按：噬曰噬者，合也。從許說，則無合義。惟爾雅曰：噬，合也。蓋從血從大，以覆為義。今以合訓噬，為是。但其文從口，亦有齧象。朱梁山曰：噬，則頤分。頤，合故。豎以噬為合，亦猶豎云：齧者，事也。蓋以齧卦之有事耳。不是以事訓齧也。頤卦初上二爻皆陽，中四爻皆陰。外寔內虛，有頤口之象。此卦變六四而為九四，則為頤中有物象。頤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合必齧之而合，故曰噬。嗑，夫噬嗑乃責之反對，皆頤中有物之象。然于此取噬嗑而不言噬嗑者，責上止下不動，無噬而齧之象。此下動有噬齧象也。雜卦傳曰：噬嗑，食也。木火之卦，皆有烹飪之義。故火風取火，火雷取噬。皆有食義也。然而義不止于食也。正

義曰此卦之名假借口象以為義以喻刑罰也極言其義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諍邪間隔于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不合則不得通嗟而合之則亨通矣細求其義此卦互寒中有水土為間然木火合體相生既成且明則有除梗陰而盡合之道而卦象又如此故取嗟合不但取其象而已故得亨通象中所云剛柔分四格正所以發明上文嗟合亨義以為下文利用微意章本此非單釋利用微也蓋利用微意原只在嗟合亨三字之中而抽出言之非有兩層意思但此處渾渾言個亨字亦只渾渾就其強暴而治化得行上說成明之義且弗遽露亦

當照象傳闡發於亨字下以格下文可耳然亨義雖兼上下全體取而皆重上體蓋其所以得力者全重離明之旺也姜譽爾曰木火相配之卦皆重取火而輕取木取子略母取其生氣之成者言之也若木與水土相配則重取木矣然子旺以母則母亦可取况木火皆屬東南吉卦故象傳剛柔分二語上下兩體皆取下雷電合而章二語則重取離言其奇意可見矣曰離火在上得位得氣者皆可言大亨然大有言元吉晉不言亨再言元吉嗟合但言亨者何曰火始出地其明微火在天上其明旺也至于再與此卦離火皆旺而一言元吉一言亨者或曰日在外其明微不若已位之

旺耳此言非也此二卦不取方位義言木下生火火皆旺矣而方位之義為輕正以此卦生氣之成而又上明下動為剛陽之道旺故不得言元吉觀六爻皆言或言毒而象傳皆重取柔其義自明然則大有雖五陽極成而吉元吉正以上下全氣不相生則雖有五陽不可以離之邊旺言耳此等剛柔之義其辨甚微乃諸家以嗟合六爻言或而以為不吉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卦詞僅取利用微卦德之小方者也此言固不待亨之義若無易此卦之詞云除陽朔和與彼再卦之詞積德且溫語意同則又無分別矣固知文王取義為精微也嗟合之義不止于用微而但云利用微者

張其所重也何玄子曰臨觀之說繼以嗟合以義揆之即欲以先之刑罰以繼之之義明刑所以獨教也用獄即承嗟合意來利字即承亨意來但亨以效言在去間之說利用以道言在未去間之先耳微取離象離為朱雀主獄訟卦象外剛中虛有因固之象也故易中微字見于嗟合賁豐者皆取離而震無微象也法鼻陶造獄獄者捕也囚託于角核之康也周禮為圜土囚証未定獄事未決繫之于圜上也釋名曰獄者捕也寔捕人情偽也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故曰動止周曰稽留三代之異名也又云周曰因圖因領也囚繫也

又為之字。天文志曰。黃帝貴人之字。曰。十五星。屬。木。曰。賊。人之。中。古。人。故。獄。皆。以。繫。未。定。之。囚。五。罪。既。明。或。刑。或。釋。皆。不。在。獄。矣。不。若。今。之。已。成。刑。而。沒。繫。之。也。故。易。中。取。証。罪。之。義。曰。用。獄。曰。折。獄。曰。折。獄。此。曰。用。獄。者。豈。難。在。下。而。節。義。取。乎。折。辨。此。在。上。而。明。則。已。折。而。用。之。也。用。者。所以。明。其。罰。而。案。治。之。也。然。不。曰。用。刑。而。曰。用。獄。者。所以。究。治。情。偽。淨。其。情。偽。乃。可。以。設。防。而。致。刑。也。此。是。聖。人。不。輕。言。刑。之。意。豈。曰。致。刑。亦。必。先。云。折。獄。其。意。可。知。已。故。此。大。象。亦。不。言。刑。而。言。罰。也。利。用。獄。亦。主。離。言。雖。有。威。明。二。義。不。重。威。說。威。以。濟。明。明。不。任。威。則。決。獄。乃。無。有。失。其。於。噬。合。也。何。

卷二十七

有不亦利乎

象曰頤之中有物曰噬嗑

以卦辭釋卦名義

頤中有物四字不言噬嗑而噬合之義自明所謂象以見意其詞妙于用略

頤嗑而亨則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

用獄也

以卦名卦位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正義曰。添一而字釋亨。言曰。噬合而得亨也。此言固是。細玩此

句之意。並未見噬合。所以亨。虞其旨。全見于下文。故。下。承。上。推。言。噬。合。之。所以。亨。者。蓋。以。如。此。四。語。云。故。利。用。獄。也。則。柔。分。諸。義。聖。頂。亨。字。說。下。而。然。以。利。用。獄。語。上。下。一。氣。相。承。時。講。泥。註。中。又。三。陰。三。陽。句。又。字。乃。作。兩。截。意。辨。而。謂。則。柔。分。四。給。單。言。用。獄。者。非。也。開。明。所以。亨。意。則。利。用。獄。意。自。明。說。利。用。獄。亦。便。見。亨。旨。非。兩。層。意。思。故。只。一。氣。說。也。則。柔。分。從。六。爻。取。義。動。而。明。從。兩。體。取。義。雷。電。合。而。章。傷。重。上。體。取。義。柔。得。中。而。上。行。又。重。上。辭。中。文。取。義。其。象。義。雖。有。不。同。而。詞。旨。一。步。深。一。步。只。一。氣。說。說。意。重。重。在。末。二。句。則。柔。分。柱。以。六。爻。三。陰。三。陽。言。得。之。正。義。云。明。之。與。動。各。

卷二十七

一事故則柔云分明動雖各一事相頤而用故雷電云合此分

字亦同下文取義指卦體言不淨也則柔分要重不遠則一遠說

易中言則柔分兩處一是噬合一是節語雖同而旨則異節卦兩

體皆西北甚陰所云則柔分取其不遠柔也故下曰則得中此卦

兩體皆東南甚陽所云則柔分取其不遠也故下云柔得中旨

各不同以象義言之更有眇眇則柔分與日夜分同旨時令春秋

之中日夜分震納卯兌納酉春秋之仲冬也此時日夜分故取則

柔分見義然此但取離日言節但取坎月言者蓋春為陽主日而

言秋為陰主月而言也此俱有眇義焉即易林所取陰陽調和之



謂也。此雖重剛不遇一遠。然此處且設露此旨至動而明三句。乃善用其剛也。此且就柔分仁義並行之意說。剛分而有肅殺之義。柔分而未始無矜恤之仁也。動就用剛之才。而言動若振雷不為威屈不為利回也。明知觀火無輕而失之重。無重而失之輕也。此雖兩体取義中添一而字原重重在明上。然此處亦不可遽露重之旨。須渾渾申說雷電合而章乃偏重電而言故單言章此。主象而言亦即頂上動明意說耳。蓋動而明則明益著。故不曰明而曰章。昔趙蓋韓楊之死。宣帝非不斬也。然皆罪非當死。則電不與雷合故不許謂之明。若五侯借邊罪狀顯明成帝得于觀。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七 六

目非不明也。乃不能置之。法則雷不與電合矣。又安得謂之章乎。故必雷電並行則明乃益明。而曰章也。此句只偏重明一邊言。然以感濟明非任威為明。故又言柔得中而上行。柔得中三字要重。柔言而兼中說。今人每重取中而輕取柔。非啞合以柔濟剛之旨也。揚龜山曰。方之治獄吏。以縱成告于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宥之。而後制刑。此用柔之意也。何玄子曰。柔雖懷惟恤之心。而斷制枉直不失情理。周之呂刑。雖一篇之中。殊極哀矜憫恤之意。然至木辟亦與其贖則是姑息之過矣。必如此之所云。柔得中而仁恕不。

流于寬緩。乃為善也。柔得中不是善用柔。乃其善用剛也。須得之。上行謂坤陰之上。進于五。非謂五之上。進不止也。此二字不重。行尊位之義。言以卦義言。離陰上行則明。且曰行亦見無履地業。之患也。按晉睽鼎彖皆有柔中上行之語。皆先言柔上行而後言得中重上行而言也。此先言柔得中而後言上行。重柔中而言也。卦體陽盛必先取剛柔以見義。而後言明故三句。從全作取象。先言剛柔分後言動而明合而章。此句單從上辭取象。亦先言柔得中而後言上行。其義一也。但上則柔乎說。此偏重柔言。亦語意漸進。昔有不同耳。不當位。單承柔得中言。陰在兩陽之間。又履陽位。

易傳闡義 卷二十七 七

似柔不服。剛然得中上行則無柔剛之病。皆得用獄之宜也。利用獄合承上四句說。全節有威明二義。按卦義明原重于威。而傳語始末以剛柔之義為主。自是剛則之詞。皆然。明字乃用柔剛之旨。然威以濟明則明益著。明以濟威則威不酷。兩義相須。層出。出亦不可偏重說也。柔詞先言剛柔。後言明大。象先言明。後言勅法。重輕交互見旨也。象曰雷電益。益先王以明罰勅法。雷電宜作雷。錢因太曰。泰不言地天交。而言天地交。噬合不言電雷。而言雷電。

亦是易中之一例。不知易中凡言天地者皆先天而後也。蓋無有先地而後天者。所以尊天也。且泰有交字已見上地。下天之象。即言天地亦可。此不可言雷電也。還是古文承魚之誤。蔡邕石經及李鼎注本皆作電雷者是。蓋合之象。其象在口。電雷非蓋合之象。此不過舉電雷二卦作以見義。且欲取明罰勅法之意。故云電雷。此不必取順中有物之義說也。電取其引雷。取其威。明威合用。以去天下之闇。亦有噬合之象。故先王取象于此。而以明罰勅法。明是辨別精審。明罰取離象。廣雅云。蒙志為罰星。謂之執法。勅是懲。傍警嚴勅法取震象。震離取刑獄之象。故震亦取法。刑與罰有別。

易傳圖考

卷二十七

呂刑曰五辟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所言五刑即墨。刺。劓。宮。辟也。罰。贖也。起於刑。則質于罰也。刑重而罰輕。明罰之義。在呂刑有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刺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上下比罪。無僭亂詞。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密克之。此明罰之義也。勅法之義。在舜典有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宮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又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皆勅法之義也。法。即刑法。然言法不言刑者。以不取用刑故。但言法也。法是通用字。罰專指輕法。言蓋合離取明罰。蓋震以效刑。聖人所取法義。輕重之條倫矣。按離為南方純。

法之官有戈刃兵刑之象。故旅離亦取用刑。乃噬合之離。但取罰旅離。即取刑。而曰明慎。其聖人慎用重刑之意。况此離過旺。不言刑。而但言罰。罰定即是法。明罰勅法。以一時所用之允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汪喬年曰。司刑。斬中士。師。登中。司寇。變中。罰。期於中。則無過舉也。是之為明。罰。明。而或垂之。象。或讀之。黨。州。凡以飛示。畫一之守。而巧抵。綠。飾者。不待以舞。知。俾。比。是。之。謂。勅。法。雖。世。輕。世。重。之。典。議。出。議。入。亦。有。治。讓。變。化。于。其。間。如。所。云。新。國。用。輕。亂。國。用。重。平。國。用。中。之。說。然。其。變。義。也。此。言。其。一。定。有。常。者。耳。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履。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易傳圖考

卷二十七

宮罪五百。劓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斬獄與訟。則以五刑之法。往。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此。言。按。法。以。定。罰。乃。就。用。法。者。言。明。罰。以。勅。法。乃。立。法。者。也。蔡。虛。齋。曰。明。罰。勅。法。此。以。立。法。者。言。故。曰。先。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者。言。則。曰。君子。矣。明。罰。勅。法。就。此。卦。之。義。言。之。如。罰。傳。過。小。者。宜。罰。之。以。屨。校。罪。極。惡。大。者。宜。罰。之。以。何。校。自。今。日。明。之。以。為。來。日。不。刊。之。典。使。來。日。用。罰。者。或。罪。薄。過。小。與。則。據。吾。所。明。者。而。加。之。以。屨。校。之。罰。或。罪。極。惡。大。與。則。據。吾。所。明。者。而。加。之。以。何。校。之。罰。其。法。皆。壞。然。不。可。犯。是。明。罰。所。以。勅。法。也。或。曰。明。罰。勅。法。據。就。目。前。用。獄。者。而。言。謂。明。其。刑。罰。以。整。飾。

亂編... 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 又在卦下故為屢校滅趾之象... 无咎也

周官掌囚... 足械也... 械亦曰校... 取震木象... 屢謂著于其

且校无滅趾之義... 又深一步意取象不必承屢校說... 即如上

齊魯

卷二十一

十

之荷校亦何至滅耳亦象外取象滅耳不承荷校說也... 義于屢校滅趾據小象所云不行以无應也... 雷行則初曰往吉火下之雷不行則初曰滅趾所謂晴日之下无

齊魯

卷二十一

十

震木亦不畏艮土也... 卦中三個滅字... 即與剝卦爻負大過滅頂之... 滅同其意頗重... 但言滅趾滅鼻滅耳不過各言其一... 无咎上之滅言凶者何論卦義下體終不如上體之利故四五言

更讓安得盡云无咎大傳云小懲而大誡... 小人之福也其所取言... 意自明頃斟酌言之

象曰屢校滅趾不行也... 滅趾又有不道于惡之象

程傳曰屢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放長其惡故云不行若... 如此說不見釋屢校滅趾之義似重釋无咎了非旨也... 前此禁於四剛而不行其不敢長惡之意尚在後此只釋滅

意見于外。蓋而爻小象皆有不足。初二之詞。故但釋其所重。而略言无咎也。

六二噬膚臲臲无咎。爻兌為睽。五艮變離。

禁有膚肉。蓋由之柔脆。噬而易噬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難甚。易亦不免于傷。臲其臲。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六爻之象。惟初上言刑。中四爻皆言食。義故言噬。又兼取日中為市。與弓矢之義。故四五言金。言矢。此文周之五。發異義也。爻文皆各為寔象。非皆言用刑。而借膚肉金矢之假象。以寓言也。大約宜

噬膚傳

卷五十七

十一

尼所闡卦爻之義。見于本卦。本爻象者。每多異義。而與卦爻相合者。僅十之四五。其發卦爻之義。往散見於諸傳。故諸傳所言于卦爻義合者。每十之四五。故此六爻全義。初上爻言刑。則發于下傳。曰小懲大罪云云。蓋言刑罰也。中四爻言食。與市等義。則發于下傳。與雜卦傳其義甚明。今人皆以初上無位。為受刑之人。中四爻有位。為用刑之人。何也。此四爻可有一用刑之語。否。受刑以理之不吉。言豈以無位且中四爻即有位。亦豈不可以受刑論。或云刑或不吉。刑義各互見耳。然而為此說者。以中四爻有噬象。為異於初上也。不知噬物以口中。四爻在口中。取噬初上在口外。不

噬是

噬膚傳

卷五十七

十一

可以取噬。豈以噬為用刑哉。但其食市之義。鄙細不足為說。亦只照各爻別柔明暗。上渾渾借象。寓言其得失。可安。清拘定用刑。論而扭捏象。肯附會也。凡卦名所定。其後象爻皆隨名義。以取義若卦詞取名義中之一端。以見義者多。故爻義之于卦詞。義異者亦多。如蒙義所該者。廣卦詞言蒙。童爻詞。又言女。言刑人。寇盜是也。若拘之卦詞。義而驅爻詞。以附會。則失名義。包含無盡之旨矣。或曰卦義無盡。任舉一端。皆可以見義。即不詳已。而從吏其說。然四個噬字。其義亦有辨。三四所噬之物。與噬物之人。皆就本爻本位。取若此爻。所云噬膚臲臲。固取象本爻。然傷由初來。乃人噬我。而非我噬人也。觀小象。所云乘剛。義自見。須說得斟酌。程傳曰。噬膚臲臲。乃用刑于剛強之人。不詳不嚴也。若如此說。是噬初之膚。臲初之臲也。初可有膚與臲之象乎。此乃言初噬二之膚。與臲非二。噬初之膚。與臲即歌作用刑之人。論亦是不能用刑。而為人所反噬者。蓋傷于下。陽乃遇在下。剛惡之小人。揆短長之說。以橫加汚蔑也。與三四五義亦自不同。以象言之。二柔。固取膚。此與睽五噬膚。膚字同。即以近體之膚言。與下巽義相聯。說勿可拘定。食義而以膚。與之膚言。噬膚臲臲。一氣相承。言謂噬膚。而至于臲臲也。六爻象詞。皆各有兩義。或分取。或相聯。取各求其義之安。而

已辨拘一格論。義詳于前。淡自詩之。鼻為土星。在面中。陰有孔。此  
文在中。五艮。艮為陽土。隆高。上奇。下偶。鼻象也。噬膚。臧鼻。取震木。  
豚。艮土象詞。旨舉。要只重。乘剛。義言耳。全體陽威。初陽。復上。進推。  
陰二。乃乘之。故有此象。此四字。提是六二。見傷之象。故小象四字。  
一把說。只以乘剛二字。概之。與三文。單釋。遇毒二字者。不同。本義。  
以噬膚。亦作治獄之事說。爰此文。不能無傷矣。但于中正之道。  
終無有損。故亦言无咎。初二無咎。原皆以遠離之義言。而旨隨爻。  
異各取。所重而言。宜以中正點說。可蔡虛齋曰。二之治獄。如此。豈  
非中順有餘。而剛強不足者乎。斯言。得其旨矣。

易傳圖考

卷二十七

十四

象曰噬膚臧鼻乘剛也

其義見前

六三噬膚肉遇毒小吝无咎。爰離為重離互艮。  
艮肉。謂獸脂。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  
人不服。為噬膚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于義。為无咎也。  
○周禮。膳人掌獸之脯。鬲。寔。以兔之藁。為膳。注云。薄物為脯。小物  
全體為膳。膳肉。亦乾肉也。此不言乾肉。而言膳肉。蓋以為震上文。  
其震辭全矣。故取全體之乾肉而言。若六五。僅得離體之半。則僅  
言乾肉肉者。六之柔也。膳之則柔亦堅韌矣。位剛故也。二爻見噬

易傳圖考

卷二十七

十五

說謂六三柔不中正。所治強梗。不惟不服。而反加中傷。故有此象。

此言固是。然毒字從位上取。義全要在才柔不韌。重任上說。不能  
鈎強。遇惡。有中傷之吝也。此義頗與二之臧鼻意同。但二爻位  
皆柔不能治。而傷三。三中有剛。治不服。而傷。臧字。顯與二抗毒字  
暗與三仇。義有辨。姜南洲曰。治獄之道。原取夫。剛但。以全體  
甚故。有取柔。爻剛之旨。而偏爻之義。有過于柔者。則點之。此柔之  
所以貴中也。此爻不中之意。亦不可略。三之所以不如此者。此也。  
但重不正。意言耳。其无咎二字。時說皆以治得。其罪言如此。當不  
必言過毒之吝矣。此只以已之無重傷見意。與初二無咎義同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其義見前

九四噬乾肺音肺反得金矢利艱貞吉變艮為順互艮

肺肉之帶骨者與徹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有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

必利于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四為陽其象奇無口噬象此合中四爻全象以取且噬乾肺食最

也離象為不食而取食者亦合上下伴配象取之耳肺肉之帶骨

者與徹通離為乾卦故四五皆取乾肺肉肉徹骨柔中有剛六三

象傳

卷二十七

十七

柔居剛故取腊肉乾肺骨連肉剛中有柔九四剛居柔故取肺噬

乾肺較之噬腊肉更堅矣金取離象此易金生于巳火之義也獨

噬合離離取金者六土同宮並行木火旺則土母得氣生金也

離火生金取之上卦紫坎生金取之下卦者蓋火盛于上水盛於

下盛則生且陽金順生陰金逆生也然四但曰金而五曰黃金

者何離中黃以坤母之色為色也離取于矢義見下傳十三卦睽

象然四取矢而五不言矢者奇偶之象殊其偶象不可以取矢也

噬乾肺與浮金矢是兩象取義不相承說已詳見二爻本義但以

治獄之事論而以得金矢括上噬乾肺取義謂四剛能治難治之

獄如噬乾肺而聽斷之五得其金矢如周禮得鈞金束矢之意

按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

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註云造至也使訟者

之兩至也束矢百矢也既至入束矢後治之所以費之也費之者

難之使不輕於訟也以兩劑入鈞金之意亦然劑券也即詞也三

十斤為鈞細玩此意亦佳但此納金矢在未聽訟之先文言得金

矢在噬堅強之後非以金矢禁訟之謂當如書詞所云贖金贖銀

之類治伏其辜而得金矢也按淮南子蘇桓公將征伐甲兵不足

乃令輕罪者贖之以金刀訟不勝者出一束箭百姓皆悅乃矯箭

象傳

卷二十七

十七

為矢鑄金為刀以匡天下其意亦本之此與此爻陽剛而下應初

剛木燥火盛故有得金矢之利而又曰利艱貞吉者何九四雖剛

然辭陽而居柔况上下二陰互坎則不無陷柔之失京房曰火居

水上陽中見陰陽雜氣潤也故勉以艱貞言艱難之貞也程傳曰

凡失剛者多不貞常守其剛即是貞不溺于上下之陰而禦禦慎

持其正使請托不行賄賂不入也如此其難其慎則刑無頗僻刑

當其罪不亦吉乎周公取應湯之義故上三爻獨此有利吉之詞

然小象曰未光似有不逞之意者以切作互傷重耳故此爻雖有

取意爻象亦派開映說宜重裝艱貞二字示以知難同守之勉意

可美一中曰此卦約互水山皆白于此爻乃為間者也而又以去  
間之事言者重本卦離象言也以大臣而任除間之責夫豈易易  
故以克艱厥且之道勉焉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下三爻震象但取剛柔立論此離作故四上皆以光明言蓋刑貴  
詳明故噴合豈離重明暗為義若家人旅離則重取剛柔見義矣  
然爻詞盛乾肺亦重剛柔義在內小象獨舉其而重耳此爻亦有  
不當之嫌但言未光者重五象而言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變乾為無妄約性史變

易傳闡精

卷二十七

十八

噬乾肉難于膺而易拉腊肺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  
而中以居尊位用刑于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  
咎亦戒占者之辭也

乾義見前由取六乾由取六五金義亦見前說文云金有五色黃  
為之長黃金謂變異者謂之鏐久難不生衣百鍊不韌從革不違  
維萬西方之行寔生于西方故金曰南金離為南方火土之宮以  
生金故取黃金然黃者中色易中取黃皆二五文華初言黃義亦  
取之二以其中也噬乾肉二句亦兩義取有取轄媽金九彈雀之  
說如漢語若鐵寒逐金九之謂相聯取意則佳矣然詞旨不妨借

此出處不無同

易傳闡精

卷二十七

十九

巽申說謂慈祥之主不怨于姑息象噬乾肉也人伏其辜得黃金  
也此與得金失為厥同然有轉焉詩雲峰曰周典論出矢獄出金  
訟為小獄為大四于獄訟之入豈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  
獄不敢以聞書所謂罔攸蕪于庶獄是也故獨曰得黃金此由得  
治獄之正道故云貞然而又云厲者蓋此爻雖應陰而承乘與位  
皆陽切体重剛不無有危厲之象也然為五承乘位應皆陽而不  
言厲者何曰以與体屬陰也此二雖陰而震体則陽其音不同也  
左右皆疆弟友之徒則柔君之駕馭為難行法豈無危厲惟刑以  
柔克遠協于用中之宜則不激不隨無偏無黨所謂悉聽明政忠

愛以欽恤惟刑者必有克當人心者在矣何咎之有厲則不能無  
咎惟貞而厲則無咎貞者中也全卦二体皆剛最得柔中二字原  
取柔為主而中濟之君卑文獨論此文諸陽夾陰亦無效于其柔  
者蓋全辭詳論只作一個人說到底宜重取柔以濟之卑文應比  
相形以人已互較觀衆則加柔柔何可以重取故此爻之象重取  
乎得中李西溪曰以剛噬者有可執法之公也以柔噬者人君不  
忍之仁也然非一中而洽柔嘉之則特剛阿委縱經滿奸慝何以  
善茹吐而服天下人之心乎五與三皆以柔而履剛乃一言厲一  
言柔者何為者危在境者愧在心于理無愧故不言春以其中

也。程致仲曰：四不中故先言艱而後言貞，五中故先言貞而後言  
屬艱小象而云得當二字，其重取中義自見。然二亦得中，爻象不  
見重取中者，何曰震在離下與離在震上之義不同也。故此爻  
上行之吉自亦不可輕然而柔中之義為重，故小象但言得當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得當以理言，位雖不當而中道無虧于治獄之事，得其當也，即當  
乎天理當乎人心之當。六爻四個無咎，下三爻皆不釋獨釋離五  
重取離而輕取震也。

上九何校戒耳也。

重震

二十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何者担荷也。在下取履，在上取荷。上校為首械，即三木囊頭之  
也。此爻離屬離火而變象為震木，亦取校。或曰離為糾上，稿亦取  
也。兩校皆取陽爻，其象奇似校也。大傳取坎為耳，離為目，從前  
明後暗，方位取義。此取離為耳，從休象取義。離休外寔中虛在上  
有耳象也。故離五亦取離為耳。鄭康成仍取大傳之說，云離為稿  
木，坎為耳，木在耳上，何校戒耳之象也。夫戒耳以上離之不聰，乃  
取下之五坎，言是得戒者四五而非上也。則上爻之戒義安在。且  
為五取耳亦豈有五坎象乎。于義有所不通矣。何校戒耳四字分

得

取義弗相照說。戒耳亦只言其一官之傷，不同於大過戒頂比上  
無首之義。弗講混了。然戒耳亦刑及其首，其罪較之戒趾戒鼻為  
重矣。故曰此爻凶。義云：以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  
凶之道也。此言于首相持按象詞釋義曰：聰不明與四爻小象之  
未光取義同。皆傷於陰而非傷于陽也。此爻何以傷于陰，曰木惡  
火災故初三應剋比剋火畏木濡故四上忌比柔應柔益火之  
光熾得氣在水溫木何能生火。四之應陰而白其形。陰者  
此也。况交之位比皆柔乎。此斷取傷于陰論。不可以全休取柔惡  
剋之義論也。然傷陰只重在應上。蓋木火合休于傍母生義原重

易傳圖

卷二十

二十

木故四上比皆柔。然四言吉而上言凶者，此也。陽明而陰暗，陽  
善而陰惡，陰累既重，聰塞而不明，則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  
解。是以卦體雖吉而上爻獨得凶也。此卦三陽爻初為動，休四上  
為明，休初以不行言戒。四上以未光明而有艱凶之詞。此全卦取  
動明之吉也。以上三文論四上取明暗為義。五取剋柔為義。皆各  
舉所重，得失以見義。而上復以過極之剛言非吉也。但按象詞自  
得之。

象曰何校戒耳聰不明也。  
戒耳蓋罪其聰之不聰也。若憐審聽而早圖之，則無此凶矣。



聰是呆字耳也。明是活字。聰也。聰不明。故不應。愚積至于不可解也。此上惡。則但曰聰不聞。此惡。陰故曰聰不明。若過陽。而何以不明言。不明是陰象。非陽象也。六爻全吉。亦不外感明二義。故二言之柔不勝剛。無論矣。四上皆剛也。一比柔而艱。一應柔而凶。則噬合。易常不取剛。亦惡夫剛之過者耳。故切之以剛。應剛者不取焉。若夫四五皆取得金。取明也。乃小象猶重取五者。亦剛隨柔而未光。一柔麗剛而明也。然五之可取。猶在中。姜一中曰。全體過剛。則重取明。以劑之。而况其柔中乎。其于噬合也。得矣。是以六爻小象皆有不足之詞。而獨于五有溪取也。明而柔中也。六爻四

易傳圖考 卷之十 二十一

言無咎。小象或釋或不釋。四爻有吉詞。五爻無吉詞。而小象又重取五而輕取四。皆是宜。尼補發之。微音亦猶節三爻詞曰。無咎。小象曰。誰咎也。皆有補偏救弊之異音存焉。此不可以三聖人互發之。以論也。互發之義。三聖人各自為說。不妨異同。看取補救之言。則宜。尼明正。文周以一聖人之獨見。為千聖不易之指歸也。當以宜。尼之吉為首耳。故看卦文。必以象象為指南。而眇義。乃無有失正在異同。不一處。得之亦難言也哉。

新鈔十名家批評易傳圖考卷廿八

三三賁。反。亨。小利。有攸往。則宜。初。變。五。群。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許慎曰。賁。飾也。書曰。賁。若。草木。詩曰。賁。然。來。思。皆。取。飾。義。其。文。從。貝。亦。聲。貝。為。水。虫。其。背。有。文。知。錦。故。有。文。飾。之。象。得。氏。曰。賁。古。班。字。文。章。鏡。京。滂。曰。五。色。不。成。謂。之。賁。文。彩。雜。也。然。此。卦。何。以。名。賁。

易傳圖考 卷之十 一

也。詩箋取賁為黃白色。註易賁卦曰。山下有火。黃白色也。王肅鄭玄皆主此說。觀六爻。取艮為白。共為白。說明義。而何以取黃。曰。離中黃故。云。然。按。呂。覽。孔子。卜。得。賁。曰。不。吉。子。貢。曰。夫。賁。亦。好。矣。何謂不吉乎。孔子曰。夫白而白。黑而黑。夫賁亦何好乎。則又以賁為黑白者。何。再。按。家。語。孔子。筮。得。賁。愀。然。有。不。平。之。色。子。張。進。曰。師。闈。卜。得。賁。者。吉。也。夫。子。有。不。平。之。色。何。也。孔子。曰。以其。雜。耶。在。周。易。山。下。有。火。賁。非。正。色。之。謂。也。夫。賁。也。黑。白。宜。正。焉。今。得。賁。非。吾。地。也。吾。聞。丹。漆。不。文。白。玉。不。彫。何。謂。也。賁。有。餘。者。不。受。飾。也。玩。察。語。之。言。首。曰。以。其。雜。也。非。正。色。也。繼。又。曰。黑。白。宜。正。焉。則。又。以。黑。

白○皆○不○正○也○夫○良○為○白○今○云○白○自○有○相○良○言○則○言○黑○為○指○明○矣○然○  
 陽○從○陰○而○化○故○良○言○白○而○離○言○黑○太○玄○曰○陰○白○陽○黑○分○行○其○出○  
 入○有○歸○以○卦○體○論○離○陰○而○良○陽○以○卦○氣○論○離○陽○而○良○陰○太○玄○皆○重○  
 取○卦○氣○論○今○曰○陰○白○陽○黑○則○以○良○為○白○而○離○為○黑○也○良○在○上○體○離○  
 在○下○體○故○於○陰○白○言○出○陽○黑○言○入○也○以○本○卦○交○義○言○良○之○為○白○最○  
 明○矣○而○下○三○爻○不○言○離○黑○者○以○責○其○積○一○語○已○見○意○也○火○伏○陰○而○  
 始○黑○且○中○交○本○離○五○坎○為○多○積○方○色○又○為○黑○二○曰○須○示○黑○色○之○象○  
 也○詩○箋○所○取○黃○白○以○離○黃○本○質○論○不○知○變○色○已○寓○於○交○象○中○家○語○

為○日○在○良○之○下○良○位○東○壯○時○納○丑○寅○故○諸○家○取○黃○黑○白○云○然○交○象○  
 何○良○言○白○而○離○不○言○白○且○不○言○黃○黑○也○交○宗○本○曰○丑○寅○之○交○伏○陽○  
 故○明○東○方○白○而○日○無○形○故○惟○言○良○色○而○離○色○但○微○示○其○意○亦○可○目○  
 良○色○以○得○之○所○謂○舉○偏○以○該○全○也○火○山○之○良○何○以○不○言○白○白○并○位○  
 不○同○出○山○日○良○不○可○以○丑○寅○取○象○也○然○黑○白○何○以○非○止○色○曰○周○  
 易○離○二○取○黃○離○道○二○取○良○曰○黃○牛○則○離○良○皆○黃○乃○其○本○有○也○今○變○  
 為○黑○白○非○良○離○之○正○色○也○微○則○何○以○為○之○責○曰○此○卦○原○對○明○夷○取○

義○良○坤○皆○為○土○火○在○土○下○其○明○皆○有○傷○意○但○陰○土○傷○火○故○地○火○取○  
 明○夷○若○良○為○陽○土○也○為○石○生○火○之○明○體○著○矣○即○子○曰○水○火○  
 金○木○皆○生○於○良○不○生○於○坤○坤○但○生○金○木○而已○是○以○履○為○五○行○之○主○  
 十二○宮○之○君○見○之○卦○交○者○良○生○水○而○紫○取○有○德○良○生○木○而○順○取○養○  
 觀○取○哉○生○坤○生○金○而○革○取○除○或○器○不○生○水○火○而○師○三○取○與○尸○明○夷○  
 取○傷○也○此○義○凡○之○卦○交○者○甚○詳○所○謂○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世○儒○  
 一○向○鞠○塗○林○過○不○合○恭○諸○卦○交○不○得○也○即○以○時○義○論○日○在○坤○下○是○  
 陰○群○八○商○之○象○亦○不○同○於○良○下○之○日○為○出○寅○之○朝○旭○也○但○以○義○無○

良○取○火○雖○生○於○良○而○未○出○良○此○猶○未○得○正○色○故○曰○責○者○說○云○責○  
 小○明○也○此○時○澤○樸○未○離○文○明○乍○昏○曰○固○陋○而○飭○之○如○古○人○飛○皮○為○  
 禮○土○階○昭○等○之○象○未○便○如○唐○虞○中○天○山○龍○蓀○火○五○彩○彰○苑○苑○乎○煥○  
 乎○之○盛○也○故○諺○責○字○要○照○顧○下○文○小○利○意○辭○酌○不○可○太○說○過○了○孔○  
 子○之○所○以○愾○然○不○平○者○亦○此○意○也○責○之○為○義○原○兩○休○合○取○火○曰○山○  
 而○責○山○亦○曰○火○而○責○故○象○傳○於○上○下○休○互○言○文○以○見○意○然○全○義○矣○  
 重○離○言○故○責○火○主○離○責○才○亦○獨○取○離○爻○一○中○曰○責○文○上○土○下○見○良○  
 為○土○離○為○見○土○下○有○身○乃○文○飾○之○象○乃○主○離○而○言○也○商○雅○云○三○  
 足○是○曰○責○則○責○主○離○之○哉○可○知○故○乎○字○偏○重○離○言○但○無○良○取○耳○觀○

柔來文剝語自明程歌仲曰賁字二字要重賁言夫既言賁則不  
宜重言賁然本賁二字要得柔來文剝火以生賁之亨者亨指  
有本之文耳從寔數華文不賤質乃以日新而不已化成而無散  
是以謂之亨也小利有攸往按柔傳釋義曰分剝上而文柔原重  
艮言然亦却主離說曰剝上文柔指艮上交言也曰分剝上而文  
柔以見離之光未大則小意仍主離說也詩雲峰曰柔來而文剝  
是以剝為主也剝往文柔必曰分剝上而文柔亦曰以剝為主也  
故本義於柔文剝則曰陽得陰助於剝文柔不曰陰得陽助蓋此  
句不言陽之助陰乃言陽以陰分而光未昭宣也一陽為陰主而

止於外則下陽有苞塞不宣之意也寸小利皆主陽言小字只就  
陽光之未大說弗取陰為小語也至時講謂賁之緣飾從以文而  
不以寔亦小可行而已是以為之小夫序卦傳曰賁者飾也雜  
卦傳又曰賁無色者何賁之為象較之明夷為有飾較之噬嗑火  
有等卦為無色大象所言明庶政而不秋折獄者以此也則小之  
為柔可知今乃以文過其寔為小利夫文明以止寧有甚之文  
而謂其過寔乎序卦傳所云致飾則盡語大際極言六十四卦窮  
則變之義非謂賁之過飾也至柔傳云文明以止固意思過文然  
亦寔既防未流之意耳豈謂賁之文過哉若宏語所云舟濟不文

解經 文辭 之辭 艮為 艮乃 艮為 艮乃 艮為 艮乃

白玉不雕賁有餘不受飾云云此非取質不取飾也此所云質  
本質之有正色之謂也非質素之質難以丹青為質取丹青不文  
正重取離文也以黑白之飾掩離文之本質故孔子慨然有深意  
其語若惡飾而意則深長委曲又不可以詞而害義也然全卦  
之義重取亨而輕取小利故柔傳釋小利為完復申言天人一既  
以重明亨意欣離文之得氣所以別於明夷也孔子慨然固亦以  
賁之小利然此卦原義重亨不可因其說而輕取亨重取小利非  
三聖人此卦係詞旨意也

象曰賁亨 柔來文剝 柔來文剝 柔來文剝

亨字起衍 賁義見下文兩文字故此不釋其詳有補見序卦雜卦兩傳亨義  
亦見下文 柔來而文剝故亨分剝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以外爻釋卦辭剝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  
有剝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 二語以卦變言卦變皆自乾坤說見訟卦朱子雜卦變說不可用  
柔來文剝指雜言也離本乾體得上坤之陰內來而麗乾中乃成  
離之文也分剝上而文柔指艮言也定本坤體分下乾之剝而止

於坤上乃成艮之文也。此只說二老變六子義言亦不必以責自  
 泰來為說。柔來文則何以亨。今則上而文柔何以小利。有彼往諸  
 家之說皆云剛為質柔為文。柔來文則是大卦而加以文彩故亨  
 分則上而文柔則以文滅質。故小利有彼往夫以文滅質之說之  
 非已言之詳矣。此不復贅至於質加文之說則由以到為質以柔  
 為文之義失之也。以文質之定義言之則為文柔為質以陽明而  
 陰開也。故周易惟乾離艮言文明言光明而坤坎兌言晦迷言蒙  
 言幽素而說卦傳取坤為文者以文象之純偶為文正蒙曰坤為  
 文象之象也。義各有在。今乃以到為質而柔為文。毋乃悖乎。下傳

云。剛柔相雜曰文。柔來文則二語。兩文字是亦剛柔相雜之義也。  
 若以到為質又不得言剛上而文柔矣。然則亨小利之義安在。曰  
 此二義不必屑屑從文。剛柔上起義說不過借到柔二字。提出  
 內卦主文之義以明離艮之所以成卦。是也。其有不重文義言  
 要重卦體說曰柔來文則見亨有主離而言也。且微示以艮來生  
 火意也。故曰亨曰分則上而文柔見小利往之旨。重艮而言也。且  
 說示以陽為陰用而止火意也。故曰小利有彼往。此全重艮離兩  
 林言借文義以挑明之。按來註自明然分則上而文柔句言到言  
 文所以明此為陽土意。此二字亦為要緊。未可畧之。蔡虛齋曰

艮止於外。雖不能太有為。亦足有守。故猶得小利。若德則  
 得之天。亦不可美。蓋利有彼往。即是亨。義但亨之小耳。此句  
 艮在上。體為天。文離在下。體為人。文然更有義焉。按下文觀乎天  
 文以察時。變語此天文二字。乃就時義言之也。蓋此卦之責原主  
 離言傳。則離艮兩言文。或曰大同山而責則責不獨以火也。故  
 交五言文。然不知聖人別有妙旨。此卦以體象論。則艮石生離火  
 若以四時五行論。則離火又有生艮土之義。故柔來文則分則上  
 而文柔二語。此雖從卦變起義。而餘義之包含甚廣。延壽此卦絲

詞曰。白時順節。民安其居。自離而艮。自火而土。有順序相生之義。  
 也。火止於下。故民安其居也。此原從象傳時變之義。來故分則上  
 而文柔曰天文。其日墨雲漢之天文。乃陰陽變化之天文也。所謂  
 夏至而日出。寅大所替。而東方明是也。蘇性推言。猛之不可從  
 仍鬼德之不。能不相郁也。亦三五正五德氣運之推移。而莫之夫開  
 也。曰文王責義。原取象此。又言時義者何。曰卦義。無所不該。一  
 聖人所不能盡。散者三聖人互見其義。以明之。如文王革卦重體  
 兼論。而取澤水革離火。故象傳不曰火金相息。而曰水火相息也。  
 然。不曰水息火。而曰水火相息。則火革金五行之義。亦寓一字而

二○聖○人○五○散○之○形○皆○往○往○如○此○故○此○天○文○二○字○總○上○休○生○  
義○來○故○賈○頂○分○別○句○說○先○儒○不○得○其○解○乃○云○天○文○上○當○有○別○乘○交  
錯○四○字○而○朱○子○亦○曰○理○或○然○也○世○儒○遂○以○六○爻○比○偶○則○乘○相○錯○為  
解○且○謂○初○四○相○應○為○然○象○斗○柄○二○三○五○上○相○比○為○緯○象○斗○腹○夫○斗  
象○於○賈○卦○象○何○涉○而○比○應○之○象○於○柄○腹○何○與○此○等○詛○說○何○異○夢○中  
說○語○乎○

文○明○以○止○人○文○也○  
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人○文○只○就○離○言○以○權○在○山○中○故○照○止○說○所○以○明○善○取○亨○之○意○也○

蓋○賈○之○所○以○小○利○者○固○以○止○其○所○以○亨○者○亦○以○止○文○有○及○遠○故○小○  
利○文○不○過○廉○亦○是○文○之○得○靈○也○然○文○止○二○字○為○文○字○說○文○而○止○  
文○之○所○以○可○以○也○失○其○止○則○亦○失○其○所○以○為○文○矣○文○明○而○止○何○以○  
為○人○文○若○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榮○然○有○禮○以○相○接○亦○然○然○有○  
分○以○相○守○此○人○道○自○然○之○倫○序○也○天○文○人○文○俱○頂○上○文○西○文○字○象○  
獨○人○文○又○添○一○個○止○字○說○蓋○風○會○每○易○流○於○波○靡○人○情○互○平○因○其○  
既○防○於○文○明○乍○昏○之○日○即○示○以○法○者○原○之○意○所○以○責○成○人○事○以○  
防○文○牒○之○契○意○放○也○然○此○皆○說○現○成○卦○體○言○而○深○寓○教○之○詞○旨○  
非○自○卦○之○文○牒○而○勉○之○以○止○也○先○言○天○文○後○言○人○文○天○開○之○而○人○

同○之○此○以○中○言○良○生○離○也○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極○言○賈○道○之○大○也○

兩○觀○字○說○卦○觀○象○之○觀○從○卦○象○上○推○開○渾○說○變○字○單○說○文○上○言○為○  
見○前○唐○趙○若○曰○時○有○過○文○過○有○之○變○而○為○有○說○非○美○察○者○思○以○施○  
其○補○救○也○觀○乎○人○文○要○會○止○意○化○謂○舊○者○化○新○成○謂○火○而○成○格○格○  
天○言○變○於○人○言○化○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天○文○人○文○兩○文○字○提○  
是○一○氣○噬○吸○清○止○而○道○衷○其○泰○俗○稅○其○流○景○深○林○明○之○化○乃○成○柱○  
天○下○耳○成○亦○單○說○文○上○說○其○成○者○人○之○文○亦○即○天○之○文○但○天○開○

易○得○開○書○

之○而○人○成○之○也○觀○乎○天○文○二○句○意○自○相○繼○說○全○重○人○文○言○柔○未○文○  
到○二○語○分○釋○可○不○利○之○義○不○見○重○亨○之○旨○故○沒○以○此○五○句○中○明○重○  
可○意○所○云○化○成○天○下○乃○言○亨○也○主○離○而○言○亦○無○良○取○卦○中○肯○祭○祭○  
無○遺○也○按○元○包○曰○開○儒○於○贊○練○戎○於○軍○難○為○戈○兵○為○甲○冑○而○湯○  
氣○壯○良○下○有○煉○戎○之○義○然○傳○言○文○而○不○言○戎○者○蓋○陽○文○而○陰○武○為○  
中○但○取○乾○為○武○人○見○為○戎○器○而○離○不○甚○取○戎○武○事○言○崇○陽○德○也○  
原○曰○山○下○有○火○賈○君○子○以○明○廢○文○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廢○政○  
外○良○止○故○取○象○如○此○  
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

設个有字便見石中有火火之明体著矣故有責備之象然說个山下有火則火伏山下明不及遠之象已於言外得之亦便有無色之意也此只既離体氣上取象程傳云火在山下而上照品彙皆被其光明故曰賁夫詞曰山下有火此曰日照山上指義得否且如此意只提得明照政意出而不見無故折獄意至朱註云山下有火明不及遠則又只提得無敢折獄意而不見明照政意了皆不合也山下有火運重明一遠取象而不能及遠之象於言淺得之故君子觀象於此而以明照政無敢折獄難為文書故取象於政亦離象卦取難為著察明照政謂百司察尹簿書獄

殺之獄一用昏明以辨之而置筐篋理章法黎然所為化閭閻而為之察也離為刑獄益体象困未為言主麗獄察詞也折獄如周官五聽入議三刺之類其折也兩造有備五刑簡字非明並日月處為實者其何能折之書曰惟明克允又曰匪校折獄惟良折獄夫不明者無論矣正恐恃介介之明而不諳微麗深文巧詖每有失出入為鮮為網而不顧者其刑之頗僻獄之放紛亦多矣自古法律曰文網無錄者曰文致刻嚴者曰深文美法者曰弊文法獄之多未有不犯於文者此皆恃小不明而以欺心為之也夫玉殺要罔服念至廿五六日旬時何其慎與而乃以欺作欺

為之心折之華管民命為害可勝言哉明照政者沐離之明照政折獄者法山之止也是故責者噬嗑之倒也噬嗑利用獄責不取折獄者一明因雷而動一明因艮而止也晏南州曰獄責詳明卦皆取乎離盛故火雷以明罰勒法雷火以折獄致刑山大豈敢以折獄乎然則火山何云明慎用刑而不留獄也曰離責上行無取折獄也豐火下伏而取此刑者石之生火不同於木之生火且長止而震動也易林此卦諫詞曰仁政不暴鳳凰未舍修文德而明照政則可以折獄則不可也

初九責其趾合車而徒吏民

剛德明体自責於下為合非道之車而妄行徒步之象占者自震當如是也

初畫注下為趾為類也大壯於趾履校滅趾皆取初象責其趾善一中曰以刑履趾故明体自責於下二句象得其義而謂借二柔乘之文以為責者非也初之明德豈不足以彌鞅皇猷潤色鴻業而時未可行故安於在下之位而責歸其趾趾取在下而行獨善其身之義與責樂道衆人之所羞君子以為責也合車而徒只是中畫其趾意二句俱為象不可以本義自責於下一句貼責其趾單句合車而徒為象也蓋合車而徒乃所為責其趾也一氣承上

相○說○雖○有○車○象○見○既○濟○曳○輪○之○義○然○此○車○指○六○二○言○取○五○坎○為○  
 青○車○也○程○子○曰○合○車○而○徒○之○義○魚○比○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  
 正○也○比○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合○易○  
 而○就○難○如○合○車○而○徒○行○也○尚○節○義○君○子○之○責○也○其○說○近○似○然○合○車○  
 二○字○為○不○比○二○然○矣○若○夫○徒○不○過○初○自○徒○行○已○耳○不○見○有○上○應○之○  
 義○安○得○以○為○應○四○也○按○六○爻○以○取○責○義○皆○取○比○應○乎○陽○言○觀○各○爻○詞○  
 責○義○皆○取○諸○本○爻○本○位○陰○爻○責○義○則○皆○取○比○應○乎○陽○言○觀○各○爻○詞○  
 象○自○明○今○初○陽○而○初○陰○四○責○初○之○義○安○在○而○初○應○之○乎○記○不○然○矣○  
 小○象○但○釋○舍○之○義○曰○義○弗○乘○而○不○言○徒○義○以○無○取○應○義○六○耳○且○易○

中○所○言○承○乘○皆○有○比○義○但○承○者○在○下○乘○者○在○上○今○曰○弗○乘○是○安○在○  
 下○之○分○而○不○上○乘○故○云○也○陳○大○士○曰○世○之○趨○文○也○人○有○不○自○安○其○  
 分○之○心○於○是○士○當○其○大○夫○大○夫○當○其○諸○侯○諸○侯○上○擬○乎○釋○官○而○者○  
 斯○得○借○斯○通○過○斯○待○其○願○孰○有○合○車○而○徒○若○責○之○初○九○哉○蓋○安○分○  
 者○也○以○德○為○車○以○禮○為○御○而○與○步○以○當○焉○安○用○是○非○禮○之○榮○令○人○  
 以○負○而○乘○君○子○之○器○或○孟○子○曰○往○徒○義○也○往○見○不○義○也○其○義○弗○  
 乘○之○謂○乎○此○段○語○意○甚○得○故○義○字○全○在○弗○乘○字○上○見○今○但○以○散○  
 誕○軒○冕○遺○榮○不○比○為○詞○則○承○乘○何○別○焉○此○處○自○宜○清○醒○耳○以○卦○爻○  
 義○求○之○大○約○雖○在○下○卦○皆○有○不○克○上○行○之○象○况○在○艮○止○之○下○乎○且○

阻○於○比○應○兩○陰○勢○不○得○前○昔○人○云○五○坎○城○誰○是○也○故○有○合○車○而○徒○  
 之○象○然○爻○無○悔○吝○之○詞○而○小○象○亦○何○地○義○言○者○以○責○雖○有○可○義○故○  
 以○美○言○見○意○亦○取○文○明○以○止○義○也○  
 象○曰○合○車○而○徒○義○弗○乘○也○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  
 一○義○字○併○釋○責○其○趾○義○窮○不○失○義○何○責○如○之○豈○必○乘○軒○飛○蓋○之○為○  
 應○榮○哉○  
 六○二○責○其○須○爻乾為大言  
 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無○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

責○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趾○之○與○須○皆○就○身○象○取○之○有○以○女○須○止○須○之○義○取○者○不○可○從○說○文○  
 云○須○而○毛○也○漢○書○註○師○古○曰○在○口○曰○髭○在○頰○曰○髻○在○頤○曰○頰○不○言○  
 須○而○言○須○者○古○文○聲○通○用○河○心○文○何○以○取○象○打○須○易○中○所○取○象○義○  
 不○特○三○爻○一○卦○之○體○而○已○自○一○爻○二○爻○至○指○四○五○六○爻○皆○可○分○合○  
 多○寡○取○一○爻○單○取○者○是○兩○儀○之○象○二○爻○合○取○者○是○四○象○之○象○三○爻○  
 合○取○者○是○八○卦○之○象○四○爻○合○取○者○是○十○六○卦○之○象○五○爻○合○取○者○是○  
 三○十○二○卦○之○象○六○爻○合○取○者○是○六○十○四○卦○之○大○象○也○此○象○義○之○不○  
 可○不○知○也○三○爻○以○下○之○象○見○於○易○者○多○矣○三○爻○以○上○之○象○如○六○爻○

之大象見諸易者亦多而五文之合象惟見諸損益五子之取也  
 與巽上之取象斧耳此卦三四五六合取四爻本艮五震有山雷  
 順象六二在三之下如巽在巽下故取象於須須髮黑血之  
 標皆取陰爻為象巽以上陽為象髮則陰爻之取髮明矣又諸家  
 取坎為多巽此五坎亦有潤義也此爻屬陰不宜言責但以一陰  
 履二陽之間陰借陽光則有文飾之象故亦曰責然小象責義不  
 取初而取三曰與上與者何蓋離體上爻其勢附三不附初且初  
 為二掩責不反上故獨取夫三也然象傳柔未文到之義蓋陰以  
 文陽也此又取陽文陰者何美宗本曰地陽有氣而無形得陰爻

之中麗而有以呈形光始露焉故火雖陽德附陰而見光者也  
 其光藉柔形故曰柔以文則然陰無光而其所以為光者仍屬到也  
 此義有微辭焉故此爻不取為象文而取附陽為文其陰獨取於  
 頤正以二之附上三而起猶頤之附上順而動也頤打方而用彼  
 之才剛若藏而借彼之誠依君子之光共成文明之化也然曰豈  
 曰頤皆一身之象也責其頤亦有光不遠被之象矣此意亦頤得  
 象曰責其頤與上與也

上義同外謂上爻也與起也不為之象表若若曰陰不能以自明  
 得陽而凌則柔不能以自立得剛而凌立以明六二之責非自責  
 也

九三責如濡如永貞吉 變坤為順五坎  
 二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責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濡打而安故有永  
 貞之戒  
 以九履三陽剛得正有自責之象故曰責如如猶若辭助也與包  
 之班如乾之傷若同又云濡如者九三在五坎之中坎為水有濡  
 象濡則有陷義若既未濟之濡首濡尾皆濡而陷者也此二字圖

有不之之意朱子云得其責而潤澤者也乃似有取濡意其說然  
 否曰此爻雖坎中而艮難相接三之生氣為多且坎水得艮土而  
 崇難無大傷則不為陷溺之濡而為潤澤之濡也然責之與濡義  
 相反也既曰濡則文明之飾自不能無點染之形此二字終不可  
 說好了若曰到借柔文而將濡如二字如詩取鹿濯濯之意說  
 則非矣故下緊接永貞言貞者九三之剛正也自是本文本位之  
 義而又曰永貞者正以陰之善濡恐其有比而免之也重永字請  
 三雖別明而上比六四陰柔實善達迎人每易於沉淪狎昵之久  
 一彼之頤也因而不避將有浸淫之患恐雖而其可誰何者矣豈非昌



朋之玷乎故必永守其陽剛之正而不游惰不安則仰既矣生雖  
近○休○相○承○而○終○無○宵○小○憑○陵○之○患○故○吉○也○此○只○就○陰○陽○邪○正○上○說  
自○該○澤○文○有○意○在○內○有○謂○九○三○過○剛○其○文○勝○矣○而○又○以○柔○文○故○說  
其○存○賞○云○云○大○悖○厥○百○諸○文○九○三○惡○過○剛○者○多○陽○位○勝○也○此○文○陽  
陷○二○陰○位○不○為○過○矣○故○重○取○夫○剛○免○以○防○陰○然○詞○旨○惡○四○不○惡○二  
者○陰○位○下○陷○二○陰○不○及○上○也○三○言○吉○而○二○不○言○吉○陰○陽○之○分○也○乃  
初○三○皆○陽○而○初○亦○不○言○吉○者○或○曰○離○取○上○而○不○取○下○也○然○更○有○義  
焉○初○二○之○不○言○吉○者○以○不○應○之○陰○也○然○三○雖○應○陽○而○近○歷○四○陰○防  
微○杜○漸○之○意○詞○旨○亦○深○深○焉○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在上陵下曰陵蓋指四莖節齊以二之與上與而謂二陵三二在  
三下安清謂之陵乎終莫之陵自有重與三到意然永貞意說  
未亦寧或危之有貞而不永陵不可知已

六四貞如白交皓如白馬翰如匪危婚媾交媾為重婚也  
皓白也馬人下乘八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為九三所  
隔而不得遂故婚如而其往來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則正  
非為危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  
六四雖屬陰爻下比九三之陽以自保此亦四貴如老人髮白曰

婦言曰婦媾也班固詩婦媾國老皆指媾為髮髮此文何以取  
髮蓋須髮皆取陰故六二取頤六四取鬢然中有義焉以卦體言  
若從本艮論艮二陰在一陽之下亦宜取頤不宜取髮髮取陰在  
陽上五震象也震者巽之反巽為髮髮是震為多髮也故據體取  
四曰發以上二陰為髮一陽橫於二陰之下為髮髮之象也則此  
文髮象可以義推一取本震象一取互震象也且媾者髮之白也  
老人之象艮為少男不宜取老人震為長子為夫人故取髮媾也  
但震之正象玄黃不當言白言白乃本互巽取之身然大傳取震  
馬為身是為的顯鼻白足頰白頰則震亦雜取白故此取媾下又

象曰取白馬也翰如馬如翰之飛也詩云如飛如翰是也又禮記商人  
尚白戎車乘翰注云白馬曰翰按此則翰亦白馬之象人馬俱白  
取素潔為賁賁之象也翰如要得地求陽意匪危婚媾先儒仍註  
說之說皆取應初為義謂四與初賁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其  
象馬往來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則正非為危也乃求婚媾耳此  
言甚與巽象只為屯二爻義所誤耳文詞雖與屯二詞同而義相  
懸絕須當細為研晰屯卦水在雷上雷為水揆故馬取如屯中  
文互解雷在水上水奔奔雷故馬取如屯中  
細免兩卦雷依解之也初屯坎生動其陽上推二陰故初有屯二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在上陵下曰陵蓋指四莖節齊以二之與上與而謂二陵三二在  
三下安清謂之陵乎終莫之陵自有重與三到意然永貞意說  
未亦寧或危之有貞而不永陵不可知已

之疑小象曰六二之難乘則也蓋明以言初也此卦雷休乃  
 宮寄主之雷山重雷義况三五坎四陰反登下陽故四有  
 三之疑小象曰六四當位疑也蓋明以四言疑也兩爻小象  
 異義甚明非可以一說雷同仍謂下陽之推陰云三冠四也  
 陽不求四陰原無求婚指四意而何云冠此交冠義斷指四  
 指三明明然冠雖屬四何以知其非冠初也曰初為二掩貢不  
 二安能及四而四求之乎且四與初速隔柱二三宮不及初不  
 言冠玩初之文詞四舍車而校並無見冠象三之文詞曰濡如乃  
 見冠象也冠象取近坎之陰需三爻詞曰當於泥致冠至正與此

三為同故小象明執其義曰陵者上陵下乃四之冠象也然四  
 陰象有陵三陽之意然不得以陰求陽而為婚耳且離近石  
 大相此其陰陽相比交無害也故此小象曰終無尤也與三小象  
 此三之義言而乃謂四應初也吾不知幾何所據也殊矣此義錯  
 誤不在宋人而錄漢晉諸儒之失宋人延康訓詁故疑絕義不傳  
 以至今如新說能邪得與割破此交之義首曰責如取陰倍陽  
 光之得下重言陰不傷陽正見四之所以責也故小象獨詳釋末  
 句婚媾亦只潭潭說求賢之意說弗取大臣求賢立蓋當位二

守指爻位非分位也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冠婚媾終無尤也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無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無他慮  
 也  
 以陰居陰為當位疑與坤上陰類于陽小畜上有所親也之疑同  
 陰盛親於於陽也此句只釋得疑意不釋白無尤不特言無害於  
 陽要得相主意說本艮之義重於五坎也無排陽之尤終得陽光  
 自責矣  
 六五責於丘園東鄰或鼓西鄰或鼓吉  
 六五柔中為貴之主敦本尚實得責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  
 亦高故有東鄰或鼓之象東帛薄物發發漢小之意人而如此雖  
 可羞吝然禮奪字徐故得林吉  
 土之高者曰丘廣雅曰廣陵曰丘說文云園所以樹果也周禮太  
 宰二曰園謂之樹果林曰園而園其樊也此爻何以取象丘園  
 按易中下取丘象皆指艮之上爻如頤如渙是也艮土上到為丘  
 五柔居下為平原土以到為樊而本艮為菓蘇互震為草木莢園  
 茂植林莽抽芬園之象也依巒為園故曰丘園蓋山之巒者也此  
 從五比上取象故不曰責於園曰責於丘園借上之陽光以自責

其也。程子曰：六五陰柔之才，不近自守，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貴於外比之賢，貴於五也。胡雲峰曰：不貴於市朝而貴於五，固是在良體故。安正於五，固而不復，有外貴之象。此如伊尹樂道草野，傳說胥靡，版築白，貴之光，寔有輝映。商邦者，非貴於五，固而何但六五尊位，何以貴於五，固取象以卦之義言之。澤火革，地火夷，山火賁之革，與明夷，差勝然。巖匿於山，得氣而光未遠，影有山林隱避之象。故周公補卦義之未盡，而貴其首於初五曰：舍車而徒，貴於五，固楚詞云：若有人兮山之阿，此卦此象也。孔子之所以下貴而慨然不平者，亦正為是耳。乃世儒不得其解，仍取五

為君說，而以五固指上九，謂六五比之有光，貴五固之象。然陰不貴陽，若如此說，是貴上也。而五兩為貴，安在五位，雖尊易，常取取民象，言典要，不若五固自指五，但比上取義，貴自上，取耳。十端為車，一束五兩，以帛從，兩頭卷至中，以十端成五兩也。艮原坤休坤為帛，艮休一陽止於坤陰之上，束帛象也。說文云：帛，也從二戈，徐錯云：兵多則殘也。故子夏傳：爻作殘，殘而朱子乃云：爻為殘小，其義亦正。相通帛之殘，折是亦殘小之義。朱梁山曰：今人之禮，殿是也。艮為小，又五，革艮之半休，故取象爻。朱帛者，帶聘之禮。張平子東京賦曰：聘五固之取介，旅束帛之爻。

其有不一不列

是也。此爻受上陽之貴，有履實旅陳，匪匪束帛之象。此正是貴於五，固象。意深指上，自相連說。歸帛曰：歸，素帛曰：帛。爻象，於小束皆微文之傳者也。與愚屬玄，纏蒲輪駟馬，以禮賢者異。故曰：否然與上賢同志，其所藉光寵已多。况此崇雅，照浮之風，其所醜，曠文明者，蓋無窮也。故終有吉吉字，雖根有說，要無會生火之意。講方澤有謂五爻之貴，弗取比上，而取二五相應之義。曰：貴從離見，離主二，此爻正與二應，其貴也。乃曰：二而貴，故二之詞曰：與上指五也。五二雖兩陰，無應義，然豈之二五皆陰，五得二之章，而有慶，此亦得二之貴。故小象曰：有喜，義一也。按上體之貴，亦曰：離之貴，而形

此說固亦有見，但貴卦單爻之義，惟重取陽爻，不同於豐。蓋豐卦木下之穴為夷，有條光上，達故詞曰：乘章亦取二陰，貴卦石中火為，火雖有光之上，達不如豐二而二又屬陰，故在固束帛。離上艮取象，而並不言離二象，而爻詞自有朋，非可重應義言。又有取石庄火說，謂五貴二者，更非也。艮之所以貴者，皆起於上，到五方，務貴於其上，而以何貴二乎。但其體氣有相生之意，然亦得，上陽之貴力，弗以此意混入五固束帛內，而謂貴二也。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易中文詞，所言有喜者，六皆指應比之義。言此，蓋謂喜從上來也。

至建中白五之有喜非自為貴而喜正謂得上之貴而為世道人心喜也此語固甚淵會

上九白貴無咎明矣

賁極及本便於無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白之為賁但其文彩未煥然耳色以白形其光已露矣故曰賁如明夷上六之不明晦欲求其白能乎陳大士曰五色之中白居先焉可謂白之非賁乎殆有形所自生色所自始者矣何必以黃越為賁殆有不潤而澤不琢而瑩者矣何必以璀璨為賁此既說白賁願惟然上三爻不特上文言白四之備如五之東華皆白也

賁卦上三爻不特上文言白四之備如五之東華皆白也

但四五先言賁言白此先言白後言賁者何曰四五陰也陰無色於上三陽之陽光而後止色故先言賁而後言白上陽也陽有光有光則生輝故先言白而後言賁詞意之微眇一字安頓不苟如此故上九之賁亦自賁也何以謂無咎小象曰上得志也上字重者以下陽而居上所以得志也其志為何志曰利上文系之志也一陽在二陰之上固有輔卦阻而文明之意艮之性以篤實釋光者正在此其自為賁之志用得矣然不特此也以一卦論上為賁民之主以全卦論又為賁離之主化陰土為陽土乃條以上而生火復大所以彰三光祖人紀開闢洪蒙而化感天下其下之

文孰非上之文有以為之居衆文之首突尸全賁之功其志得也

又可知曰損艮在上亦言得志而且言大此僅言得志不言大者何曰損受下之益此未受下之益也以時義論火亦有生土之義以林泉論山火之光焰承膝其上之受益猶淺也是以損上言大此不言大損上言元吉此僅言無咎也此爻有作君言者曰利以民上為君此爻實為賁主不可以君言乎曰以象義言之不特利上言君即損上亦言君然而兩爻詞明取君象利五曰賁魚以言人配五為官人自以上為君損上曰得臣無家以下為臣自以上為君故兩爻皆可言君也此爻之詞但曰白賁小象但曰上得志

君臣之象未明聖人終有意義只渾渾說意為安耳

君曰白賁元符上得志也  
爻俱凡前有重白字意言以暹淳遠朴得人心之本然為得志者故於音字義情不可從○此卦有以上三爻皆主質下三爻皆主文說亦是但三白字亦就文一邊說故六爻皆言賁而象傳上下林亦立言文但白為文文未大耳作質說者非也且下三爻雖得無僅有賁體離伏山下此時色尚未形故不言色獨以下體為文可乎雖上體之白亦由離之賁生然上言色下不言色單指離為文不特也○六爻皆取陽為賁故初三上陽爻曰舍車而徒曰

永貞吉曰白賁上得志皆自賁也二四五陰爻曰與上與曰婚媾  
 白賁立立固皆附陽而育也然六爻四初亦有陰陽相應之義不  
 取應取比陽者何曰賁者小明明也明不遠故取近比不取遠應  
 也○易中取象蓋本互看則一卦有四卦之美合上下本體為一  
 卦合互約二體為一卦又以下之本體合互體為一卦上之本體  
 合約體為一卦故一卦而九有四卦之象焉周易諸卦取象此以  
 象亦時時見義義未必全賴此卦四象俱全故本象為賁無論矣  
 而四之白馬翰如從解取義是合互約二體之象也下體離合互  
 依坎為既濟既濟之初曰曳輪此初曰合車是合下體互體之象

易傳圖卷二十九  
 之上體艮合約體實為順此三取源從順義來是合上體的體之  
 象也四象俱備矣但所取既濟之象類而車翰之義異取順象不  
 見若本卦是亦卦之下解象雖從解義取而措屯象之詞反言以  
 見若族至義於從微者渺之中而不輕露聚表之證以俟解人之  
 悟嗚呼其至矣哉

新鐫十名家批許易傳圖卷二十九  
 三三三不利有攸往乾宮五爻五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  
 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而外艮有順時而  
 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

許慎曰剝裂也从刀从录录剝也鄭樵曰聲意言以刀剝削  
 而去之也周禮冬官注曰剝所去其皮也剝者陽剝也所以剝之  
 者陰也謂五陰盛長去五陽而將以剝上也此要主陰剝陽說  
 太玄取義於剝曰陰氣剝物陽形懸故七日幾絕泰同其曰剝爛

何論  
 古人  
 必不  
 可遺

肢體銷滅其形化氣既竭亡失其神此皆主陰剝陽言雖指現在  
 滅陰之剝五陽言亦為上陽危之之意可與夫豕剛決柔義泰觀  
 按夏小正曰八月剝於玄校詩曰八月剝藁兌五曰孚于剝兌為  
 八月亦曰剝則剝之一義經傳有前五陰而言者矣此但於五陰  
 言剝者何先儒云五為天位為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矣剝  
 大殺也以明陰從陽命臣受君命而後殺也京房曰休養金為本  
 隨時運變水土用事成剝之義出于上九純土配金秋冬嚴肅天  
 氣銷滅也蓋乾宮之卦金為本體霄降之時水土家旺又二體純  
 土土金水三星用事陰盛陽衰上通于五則不特陽絕人間而天

氣亦為之銷。陰也。論令義寒露之後。陽明燥金主事。謂之收氣。蓋  
朔氣至。而變化之。其氣為占。其日多陰。天地之沍氣。所以變化  
也是月也。律中無射。射者餘也。謂陰盛。用事。陽氣無餘也。又云射  
者出也。陽氣無射也。而出者也。于十二子為戌。萬物盡滅。故謂之  
成也。是月也。草木黃落。射乃發。致戮禽大殺也。天子乃順時行令。  
趣獄刑。無留罪。是皆取為剝象也。姜一中曰。九月言剝。蓋就其  
極剝者而言之。猶大傳之言五行。但言其成數耳。若六陰無陽。則  
盡為陰。休又無剝之可言矣。蓋剝者陰剝陽也。有據現前盛陰之  
勢。而為上危之意。京房曰。陽息陰專。盛不可逆。君子侯時不可苟

變。宜存身避害。與時消息也。故不利有攸往。黃正紫曰。自姤至觀  
雖皆陰進之卦。猶未剝及五也。五君位。君心未剝。則轉移有攸。故  
遇于姤。嘉于遁。休于否。大觀于觀。陽道猶有可行。至此則併君心  
剝矣。小人道長。君亦闇。亂何由可進。君子觀坤下艮上之象。而得  
順止之義。危不入。亂不居。與言晦跡。以陰培我。止人之氣。所以免  
小人之害。而基七日之復也。不然憤而力抗。徒激起。蔓尾之毒。甘  
受其摧。敗糜爛之禍。害不可言。則當細順豐之事。可登矣。按否卦  
三陰之長。曰大往小來。往者去也。至此而在下。君子之去已盡。無  
往之可言。止有順時而止。向晦宴息之一道。若以上陽之猶存。欲

妙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攸往以協力。撐扶則一。正。孤危如大。屢將傾。方就。鼓。無存。理而  
尚欲以自就之。身為一身計。不。得。不。適。世。以。藏。身。為。世。道。計。不。得  
不全身以為世。而君子于是乎能。處。剝。已。

柔變剛指五陰之將變上陽言。此是。小人之去。變。君子非。君子之  
變為。小人也。蔡虛齋曰。柔變剛者。君子在位。小人干犯。則逐去之  
而代其位也。陳大士曰。程子謂士大夫。日志。尊。崇。曰。民。日志。驕。侈  
此以。小人之道。勝。君子而。變。其。習。尚。乃。亂。之。所。從。生。者。此。二。說。惟  
虛齋之說的當。而陳說亦可。恭。用。李。隆。山。曰。夫。象。曰。剛。決。柔。而。剝

曰柔變剛何也。曰此。君子小人之難也。君子。剛。明。果。斷。小人。陰。賊  
險。狠。君子之去。小人。聲。其。罪。與。天下。共。棄。之。名。正。言。順。故。曰。決。小  
人之。欲。去。君子。辭。不。順。理。不。宜。必。莫。菲。浸。潤。以。侵。蝕。之。使。之。日。消  
月。鑠。而。不。自。知。故。曰。變。一。字。之。間。君子。小人之。情。狀。灼。然。矣。丘。行  
可。曰。陰。進。之。卦。皆。有。變。陽。意。聖。人。于。姤。言。柔。過。剛。者。姤。相。避。遁。之  
謂。也。此。言。柔。變。剛。或。則。盡。反。其。所。為。君子。悉。為。小人。天下。之。事。有  
不。忍。言。者。故。遇。可。為。變。不。可。為。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反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大  
行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長指五柔既盛之勢言。有漸長六陰之意。不。利。意。只。重。小。人。長。上。說。純。重。下。五。陰。文。義。取。象。順。而。止。又。借。而。卦。體。取。象。以。申。言。不。往。之。義。只。一。反。一。正。上。下。意。思。一。氣。相。承。說。小。人。長。則。不。可。往。所。當。順。時。而。止。觀。象。可。知。也。止。字。即。不。往。之。義。妙。用。全。在。順。字。上。故。下文承言尚消息盈虛。天行也以見君子之順時而止。為順天。所以勉君子之不往也。正義曰。世既無道。君子行之不敢顯其剛直。但取柔順而止。此言寂澁若只空言個順時。則將順字輕抹過。不見與時委蛇之妙用也。坤順艮止卦象也。胡雲峰曰。比卦畫皆象。

易傳闡義

卷二十九

四

也。皆當觀也。于剝獨言之者。為慶。慶。君子言也。此二字。便有順天。行意在內。故下以尚消息二句。意足之。尚者貴也。遵而不違之意。消息盈虛。消者虛之方始。息者盈之方始。乾者陽之盈。坤者陽之。消。引正陽消而將虛之時也。天行者。天道自然之運也。說個天行。息人不可為。所當尚之。與之俱消。與之俱虛。括囊。跡。以。順。天。時。行。底。有。以。保。其。所。守。以。俟。其。後。之。必。復。也。不。然。往。則。送。天。何。利。之。有。聖。人。于。剝。復。二。卦。皆。曰。天。行。蓋。以。天。人。一。理。氣。侯。之。運。行。出。于。天。行。即。有。關。於。人。事。是。以。古。之。君。子。必。致。察。乎。氣。運。以。儆。惕。乎。人。為。必。謹。慎。其。言。動。以。奉。若。夫。天。道。一。理。為。主。則。邪。氣。逆。數。不。得。以。

干之故。凶不甚。凶吉必得。吉不則常其剝也。必不勝其憂其淺也。必不勝其躁。憂則失常。躁則妄動。其理必有咎。此無論凶必潰裂。即吉亦多虞。亦理勢自然。豈趨吉避凶之善道哉。孔子作春秋也。凡氣候之愆。變世道之治亂。必以人事為券。言人必本諸天。言天必徵諸人。所以明天人一貫之理。示脩省之道。知天行則脩。吉悖凶之理。不在天而在我矣。曰易中盛與剝。言天行無妄與萃。言天命臨觀。言天道有異乎。曰命以天之主宰。言道以天之用。言皆主理。說天行則但以氣數言。然曰天行亦只是要人。盡理盡氣。數一以貫之者也。曰易中如乾通損益小過。所言時行與天行有。

異乎。曰時即是天之時。但渾言天。無先後天之義。言時則單以。天言。沒天重人中。故易中無單言時行二字之文。皆曰與時行。所以責成人道也。

易傳闡義

卷二十九

五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說個山附于地。便見宅附土而安之意。此是宣尼自取意。象其旨。桃下文非釋原卦剝義。然何以曰山附于地。剝曰其語謂山附于地。此剝卦之象也。但出卦名以示象義。不于剝上討義也。程傳於附地上生出剝之說。牽強附會。說不可從。上指上陽。下指五陰也。陽為君。陰為民。又一陽在天。位為五陰之主。皆有人名之象。故。

不曰君子而曰上厚下坤地象安宅艮土象因民体一陽覆憐於  
上有宅舍之象故以宅言之故上九亦取象于虛也柔之取剝重  
從文義陰陽取象此重從兩卦体取象其義各不同然旨意亦互  
相發明者朱子曰山附於地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  
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蓋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  
而猶剝者也故上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  
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  
邦寧厚下所以自厚也白樂天詩曰剝我心頭肉汝眼前恩還  
入理林庫歲久化為塵此言不可剝下以自厚也魏文侯時租賦

陽傳剝 卷七十九 六

增倍于前或有賀者文侯曰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  
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廢人反聚而負薪也徒惜其毛不知皮盡  
而毛無所傳此言得厚下安宅之理矣玩四陰之卦取觀五陰之  
卦取厚下聖人於陰長之時惓惓于入君之盡道如此蔡節齋曰  
卦以下剝上取義乃小人剝君子也象以上厚下取義乃人君厚  
生民也下剝上者成剝之義上厚下者治剝之道夫下剝上而上  
厚下其道真可為厚也矣要譽爾曰在下之君子以順止為義在  
上之人君以厚下為義上下處剝之道亦可為備也矣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變震 為順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按重與取牀以卦体上寔下虛有牀象也此卦全体為陽在五陰  
之上亦上寔下虛故上下体皆取牀象蓋虛者曰床有二義如陳元  
龍自臥大床而坐客于床下及帶應物詩風雨對床眠之類則是  
臥床矣若謝萬樓胡床嘗寧坐藜床諸葛亮見龐德公輒拜牀下  
則是坐牀也今人不知古往往指臥牀為床而已不知謂之坐牀  
亦可也舜在牀琴必是坐牀正韻註曰安身之几也牀指君子而  
取義于牀者蓋上下之所藉以安者君子而已猶之牀也剝君子  
是剝其身之所安故取象剝牀牀便有是有辨亦有貼其膚處剝

陽傳剝 卷七十九 七

床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足在下取象初一陰始消一陽于下猶  
剝牀而先及其足也蔑無也貞正也即指君子蔑貞即承上剝牀  
以足說時說謂剝牀以足雖未是蔑貞其勢必至于蔑貞也蔑貞  
凶是即坤初履霜墜冰至之意此說以是然象詞說蔑貞曰以蔑  
下也則蔑貞還指陰蔑下之一陽此就現前柔變剝意說與坤初  
甚言後患者不同但柔變剝則五陰皆有蔑貞之象獨于初二言  
之者何曰陽微之卦羣陰家喜得陽故五陰惟應比上陽者言无  
咎無不利而初二四之不應不比者言凶然四不言蔑貞初二言  
蔑貞者甚之詞也蓋惡陰之最下如坤爻之不惡四而惡初也



姤。否。三。卦。不。甚。惡。下。文。觀。剝。坤。三。卦。皆。惡。下。文。以。成。陰。之。卦。惡。除。與。陽。遠。而。家。下。也。然。坤。初。言。淺。患。此。不。言。後。患。者。何。曰。獨。于。初。二。言。成。貞。亦。有。微。始。應。終。之。意。馬。唐。凝。庵。曰。初。六。一。陰。始。生。已。剝。裂。剛。之。初。成。在。下。一。陽。矣。卦。以。下。為。本。雜。裂。止。一。陽。而。陽。已。去。其。本。而。不。安。故。重。云。茂。貞。春。秋。書。晉。師。成。夏。陽。較。梁。傳。曰。非。國。而。曰。成。重。下。陽。也。夏。陽。虞。孫。之。塞。邑。也。成。夏。陽。而。虞。孫。舉。矣。循。此。文。書。成。之。吉。也。是。去。而。身。不。安。即。謂。今。日。之。已。成。亦。可。也。昔。遠。成。元。吉。欲。剝。世。民。先。謂。程。知。節。出。為。原。州。判。史。又。謂。房。玄。齡。杜。如。晦。逐。之。知。節。謂。世。民。曰。大。王。股。肱。盡。矣。身。何。能。久。即。此。意。夫。善。人。天。地。

易傳圖解 卷上十九

之。紀。而。民。之。主。也。故。天。下。之。惡。莫。大。乎。傷。善。當。其。始。萌。事。始。發。而。孽。已。通。于。天。矣。故。聖。人。按。之。以。茂。貞。而。折。其。凶。蓋。深。為。小。人。之。始。禍。戒。也。凶。自。正。人。君。子。說。來。然。自。古。小。人。茂。害。君。子。終。亦。有。凶。須。重。指。小。人。言。按。三。五。無。咎。與。利。相。小。人。則。初。二。四。之。凶。亦。自。指。小。人。方。與。剝。林。義。相。應。蓋。床。剝。則。小。人。之。身。亦。不。安。是。以。凶。也。與。上。文。小。人。剝。虛。然。不。可。用。意。同。  
象曰剝牀以足以蔑下也  
茂下以開其茂貞也言下以見其勢可危也與下象厚下意相對  
蔑則其宅不安矣玩初二小象兩釋義初出一下字二言未有與

所以。能。明。兩。剝。茂。之。異。音。蓋。初。之。凶。不。特。以。不。應。陽。猶。惡。其。家。下。二。則。中。而。不。甚。下。但。以。不。應。陽。為。凶。故。曰。未。有。與。各。舉。所。重。義。而。言。此。自。是。兩。象。之。眇。旨。但。詞。旨。俱。重。在。揚。陽。意。說。耳。

六二剝牀以辨也進而上矣  
變坎為震

辨。牀。幹。也。進。而。上。矣。程。子。曰。辨。牀。之。幹。也。崔。憬。曰。今。以。牀。言。之。則。辨。當。在。第。三。之。間。是。林。控。也。然。而。曰。辨。者。孔。仲。達。曰。辨。謂。床。身。之。下。牀。足。之。上。是。與。身。分。辨。之。處。也。初。為。小。人。之。位。以。小。人。而。處。小。人。之。位。猶。未。混。清。其。辨。也。二。去。且。之。位。也。今。小。人。進。為。大。且。而。退。君。子。之。大。且。是。以。小。

易傳圖解 卷上十九

人。而。求。君。子。之。器。名。器。混。清。是。非。哉。無。所。辨。矣。故。取。剝。牀。以。辨。如。此。則。正。道。益。傷。小。人。益。無。以。自。安。故。亦。曰。茂。貞。按。六。陰。之。卦。始。道。不。觀。猶。皆。錄。六。二。以。其。得。中。而。應。陽。也。故。此。不。取。六。二。以。其。陰。重。也。然。坤。卦。六。陰。較。之。剝。陰。更。重。矣。而。重。取。六。二。者。何。曰。十二。辟。卦。只有。十。卦。言。陰。陽。消。長。之。義。乾。坤。兩。卦。則。重。取。元。亨。而。乾。不。言。陽。元。坤。不。言。陰。孤。正。以。六。十。四。卦。生。生。之。元。不。同。于。六。子。之。論。故。舉。其。所。重。而。言。之。也。且。乾。坤。合。作。坤。承。天。時。行。伏。乾。至。二。始。亨。不。可。以。陰。重。義。言。耳。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言未大成

初二所云茂貞原即在剝牀句意內故兩爻象但釋上句然初猶  
華言茂義此不言茂其兩函重輕微旨亦寓焉丘行可曰與應也  
凡陰陽相應者有與成六爻皆應則謂之感應以相與良六爻皆  
不應則言致應不相與剝二與上陽不應故曰未有與也大凡小  
人為害使其間有一君子以與之應則有所顧忌而不敢剝猶有  
所觀感而不忍剝今二在羣陰之中前後左右皆無應與之陽剝  
之所以進長而不可救藥也陳大士曰二得九五則為現不為剝  
得六五則為剝不為觀有與則小入下觀而化無與則小入引類

易傳圖序

卷二十九

而卦象曰未有與蓋愆惜二之不浚為關觀之貞以柔道偏勝而  
無剝陽以化之也

六三剝之无咎變良為重且互坤  
變凶為坤爻震

喪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  
則得無咎

六三已剝裂乾三之剝矣故亦曰剝之然不曰剝牀而曰剝之  
辭比初六六二巽綫矣猶六四之不言茂貞亦綫詞也故下文云  
无咎蓋以象柔皆變剝三獨居剝應剝與上下之陰異矣棄其黨  
而從正則最猶可取故聖人特異其詞曰剝之以別于初二

四而因曰无咎也陳大士曰三寒不服表即未必有益於剝亦可  
免罪于已矣胡雲峰曰剝之三即復之四復六四在五陰中獨與  
初應而不許以吉剝六三在五陰中獨與上應而許以無咎何也  
曰沒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剝小人之事小人  
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則無以開其補過之門也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  
剝之則已害君子不能無罪矣然字失上下諸陰而終不救悖上  
是猶然大過其失也乃所以為浚也如東漢之呂強是也于義無

易傳圖序

卷二十九

咎矣

六四剝牀以膚凶變離為晉互坤  
變良為坤爻坎  
陰禍切身故不漫言茂貞而直言凶也

易中陰爻皆取膚然此膚字與他爻膚義不同舊說以膚為人之  
体膚言謂剝牀而及於人肌膚也不知剝卦全体取牀無絲又有  
身在上之象初四曰是曰膚皆就床取象若指膚為人之膚則  
亦指是為人之足乎崔憬曰膚謂荐席義亦未安此只渾渾以牀  
之牀膚言是與膚皆床上影喻之詞剝而及此其剝幾及于身矣  
所謂逐去固老剝喪元良外廷之君子至此銷去無一人在君側

何可為哉。嗟乎。覆巢之下。寧有完卵。因破而家。亦七小人之福。亦斯道矣。不亦西乎。玩剥林以膚句。自有茂貞意在內。故初二四言凶。無異詞。但詞不言茂貞。所以別于初二也。然不妨會意說。但不宜明露出耳。

象曰：剥林以膚，切近災也。

剥及其膚，其災可不為切近乎。蓋以利陽至此，漸有逼上危尊之意。其君禍迫，故身禍亦迫耳。陳大士曰：以其關係身名國家，故曰切近災也。須會此意。初二四言凶，皆因未與上陽應，比乃象詞。初則言茂，下二則言未有，與三則言切近災。各舉其所重而言。須各

易傳圖解

卷于九

十二

要說得清醒，弗宜混說。爻言凶，而象言災，所以別于初二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變與為現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也。五為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于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魚陰象，按易中所言魚皆指巽中孚上巽則曰豚魚。并下巽則曰鮒。始下巽則曰魚。此文變巽，故取魚。然貫魚指五陰，上下體言。安得單以上體巽取象。曰中孚并始魚象，雖取巽皆指初爻而言。則取陰為魚也。此文變巽而指陰在巽陽之下，則亦有覆巽之象。故五陰皆取魚。蓋魚者鱗族，生于伏陰，巽為東方之卦，其魚鱗巽

體又為伏陰，故取魚也。貫魚者，魚之貫串而駢頭相次。五陰旁列之象也。巽又為繩，貫魚之象也。體長為門闕，是宮象。陰爻為宮人象也。宮人者，宮中之婦女，寵者，比上剛也。五本君位，以一陽在上，五陰戴之為主，故取上為王象，而以五為王后位，亦變例也。自四而下，搃名為宮人。按禮註：天子御妻八十一人，九人旅進，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亦九人旅進，當三夕。嬪婦九人，當一夕。三夫人尊當一夕。王后又尊，尊一夕。凡十五日而過，有貫魚而進之象焉。此文剥及君位，剥已極矣。但以其中心履剛切比乎陽，亦無極陰橫逼之凶，必能以艮之止自止，以坤之順順陽而無剝上象矣。故此

易傳圖解

卷于九

十五

文獨不言剝，而取貫魚以宮人寵，蓋羣陰皆欲競進，五與上協，則羣陰上壓于五，而不敢前，故有貫魚順序之象。寵者，以順而獲寵。于其君寵象取五上相比，兼下四陰言者，蓋亦以五之順為順也。然只重以者，說五為衆陰之長，能率諸陰，以受寵于君，則功之首也。效從正之節，而無茂貞之悖，則於君利，則身亦利，是之謂。餘不利，胡雲峰曰：剝而至五，是為剝之極，然以其順比乎陽，有一義可取，則故為貫魚以宮人寵之象。所以開小人還善改過之門也。其詞云：無不利，若曰與其以次剝陽，而至于凶，孰若以次承陽之為利哉。乘曰：不利有攸往，為君子戒也。此曰：無不利，為小人

勉也。五行可曰。避剝皆陰長之卦。適陰長而猶微。可制也。在道之  
九三言陽制陰之道。故曰。畜且妄吉。剝陰長而已。極不可制矣。故  
不復言陽之制陰。而言陰之從陽。是以六五曰。貫魚以宮人寵畜  
陰之權。在陽則教陽以制陰之道。剝陽之權。在陰則教陰以從陽  
之道。聖人于陰長之卦。其委曲為君子謀者如此。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陰長之卦。陰之近陽者。惟觀。四剝。五言利以陽。少喜于得陽也。然  
兩爻小象。皆去利字。是聖人微有須得之。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純變坤為

易傳圖解

卷之九

十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為衆陰所載。小人居之  
則剝極于上。自失所覆。而无碩果得輿之象。笑取象既明。而君  
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碩大也。陽為大也。艮為菜菔。九月果成。寔之時。亦隨時取義。九在  
上。亦果在樹杪。象者中不食之象。見於諸卦。取離與艮三象。明夷  
初取離。與三取與。此取艮。蓋皆以上文。陽畫無口象也。全剝而  
止于上之一爻。無窮生機。成在於此。則此一爻之果。乃艮之成始。  
成終。生生不已之果也。此猶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有復生之理。  
聖人發明此義。以見陽之無間。可息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剝

盡則為純坤。豈沒有陽乎。程子曰。以氣消息言。則陽剝為坤。陽來  
為復。陽未常盡也。剝盡于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  
疑其無陽也。此說得之。但其義猶未明。悉朱子曰。剝盡為坤。復則  
一陽生也。復之一陽。不是頽然便生。乃是自坤卦中積來。且一月  
三十日。以復之一陽。分作三十分。從小雪後。便一日生一分。上面  
遺得一分。下面便生一分。到十一月半。一陽始來也。此便見得  
天地無休息處。朱子之言。甚得何也。蓋陰陽消長。皆就卦一兩看  
若就上下兩面看。陰陽未常消長也。蓋一卦。兼上下飛伏看。上有  
六爻。下有六爻。故乾下伏。坤下伏。乾此十二律之全體。天地自

易傳圖解

卷之九

十

然之義。陰陽原未始相離。是故律來消長之間。上消一文。則下長  
一文。上消一分。則下長一分。人知上面六陽之盡。則謂純陰之卦  
陽消盡矣。不知上面純陰。下面便是純陽。攝在此一卦之中。上下  
循環輪轉耳。而易常消也乎。朱子所言。上面遺得一分。下面生得  
一分。者。此也。故陰陽在天地間。無一問可息。第可以分上下。不可  
分消長。有無其上而長。顯仁于外。其下而消也。旅用於內。顯于  
外。者。形也。嚴於內者。性也。形可消。而性不可消。故剝其形。而未始  
剝其性。性存而形復生焉。此碩果含仁。已寓生生不斷之機。聖人  
發明此理。最為喫緊也。然說個碩果。在上終有剝落之時。惟不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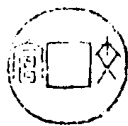
乃詩生機之不斷耳此二字需無限般般意思責望人愛育意何  
 玄子曰諸柔銜折之時而國之遺老猶有存者彼其身名未壞足  
 以待用當年即不然而名德所留猶足與起後進此化生善類之  
 種也豈可食哉食而何以致漢也君子謂一陽坤為與五陰承載  
 上九之一陽如人之在車上也小人謂上九變為柔也廬取艮象  
 一陽上覆五陰有廬之象奇變為偶如廬之破壞穿漏其上而無  
 以蓋覆其下也京房傳曰小人剝廬厥妖小崩蓋亦以艮陽之變  
 陰取象也兩句上取木象下復取變象言者蓋謂陽極之終必變  
 而危之也然詞旨却一弛一戒之詞謂君子而當此時則有德以  
 厚下必為下民所承載是君子得與也若小人而值此不盡去君  
 子不已去君子而失其所覆庇是小人剝廬也蓋惟君子乃能履  
 蓋小人小人必賴君子以保其身今小人欲剝君子則君子亡而  
 小人亦無所容其身是自剝其廬也胡雲峰曰林上之籍下以安  
 民也廬下之籍上以安者也始而剝林欲上失所安今而剝廬自  
 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觀李林甫得志  
 於天寶及四海鼎沸林甫亦割指斷尸矣觀蔡京得志乎崇宣及  
 二帝北狩京等亦家無慶所矣歷觀往事無不皆然但小人迷而不  
 悟耳爰兩設可否之詞示人占得此文為君子之所為者必吉

為小人之所為者必凶無非憐憫愛上之心而冀碩果之終于不  
 食也然而不言吉矣亦所以危之也  
 象曰君子得與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不釋碩果二語以義見於下文君子句也君子既得與則象陰不  
 以小人稱矣故曰民所載此句有欣動人為君子意終不可用或  
 曰上陽已終而不可用以明終必為小人剝之故用即潛龍弗用  
 之用此亦是文義然詞旨重戒小人終不可用還指小人之言唐毅  
 庵曰小人終不可為君子用不至極遲不止必自剝其廬而後已  
 雖為彼所利賴亦不自恤君子亦如之何哉所謂尚消息盈虛者  
 如此斯語亦惟然猶未得重從小人意蔡虛齋曰終不可用言小  
 人終莫可為也國無善人而小人其何能為究究言之終不可用  
 也夫小人剝君子將以自用也而乃終不可用亦何益哉○六爻  
 重扶陽故應比乎陽者利而無咎不應比乎陽者皆凶然聖人指  
 初二也必曰履貞凶此固惡陰之最下乎然亦重示禍生之有基  
 也至四而不言履貞固微其詞也然亦以此時貞已履盡故不漢  
 言履貞而但言凶以見前言之必有驗也故於衆人剝陽之中得  
 一應陽者無異其去邪從正誘之曰剝之而不言剝林以其為少  
 安于初二也而隨明之曰無咎得凶為無咎三何憚而不為哉

至。於。五。而。得。中。比。陽。則。刑。取。一。義。重。予。之。而。曰。窺。曰。無。不。利。以。暗。  
 為。君。子。之。心。花。明。為。小。人。之。策。也。又。曰。然。無。尤。何。也。破。小。人。之。疑。  
 情。示。君。子。之。宏。量。必。不。追。咎。而。尤。汝。之。昔。也。五。及。何。憚。而。不。為。也。  
 有。三。有。五。而。上。之。碩。果。乃。得。以。獨。存。聖。人。猶。慮。其。危。也。又。示。之。曰。  
 君。子。得。與。小。人。剝。廬。于。君。子。則。勸。之。容。小。人。於。小。人。則。戒。之。剝。君。  
 子。委。曲。以。為。之。扶。抑。是。聖。人。之。為。世。道。計。也。蓋。天。地。間。豈。可。一。日。  
 無。善。類。哉。無。善。類。則。人。類。之。滅。久。矣。可。見。聖。人。非。姑。為。畏。抑。彼。以。  
 伸。此。也。扶。正。抑。邪。所。以。參。天。地。而。贊。化。育。也。

卷三十九

十八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三十

三復亨出入無疾朋來無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五坤剛

剝狀始



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矣。  
 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  
 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重於下。而以順上  
 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已之出入。既得無疾。朋類之來。亦得無咎。又  
 自五月始。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  
 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

易傳闡庸

卷三十

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  
 占來復之期也。

復。曰。復。往。來。也。才。以。復。按。說。文。云。才。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  
 連。也。夏。古。作。夏。行。故。道。也。以。文。高。省。文。象。人。兩。脛。有。所。躡。也。然。則。  
 復。原。以。此。往。而。來。為。義。故。公。行。會。意。以。夏。亦。以。聲。意。鄭。康。成。曰。  
 復。反。也。還。也。陰。氣。侵。陽。陽。失。其。位。至。此。始。還。起。於。初。謂。之。復。既。嗣。  
 宗。曰。美。成。亨。豈。時。極。日。至。自。上。乃。下。貴。復。其。賊。太。玄。取。義。於。周。曰。  
 陽。氣。周。坤。而。反。乎。始。物。繼。其。靈。皆。此。義。也。此。所。謂。環。中。趣。也。邵。子。  
 曰。自。復。踐。浮。環。中。趣。開。氣。胸。中。一。點。無。以。其。明。夫。古。凶。消。長。之。理。

易傳闡義

卷三十

二

進退存亡之道也。王家屏曰：利畫者，其出外時也。坤在道時也。復  
 至家時也。當其在道，未有所止，故購其宅而為坤。及其至家，已有  
 所歸，故廢其來而為復。知行道之人，不可以出外，而謂其已則利  
 畫之陽，豈以其純坤而遂謂其畫故曰：復然卦之陽生曰：復陰生  
 則曰：始者何曰：六合之氣，天陽氣初生為主，地陰氣後凝為客。陽  
 本包陰，然其分時司令，則分乎分。陽生於子，極於巳，陰生於午，極  
 於亥。復者，主宅其居始者，容驟而至此，命名之本意也。朱子曰：陽  
 來謂之復，復是本來物事陰來謂之始，始是偶然相遭，取陽之為  
 主，不取陰之為主。聖人之詞，意微矣。陽反而復，則生生之意自此

萌動。元包所云：龍放氣，蠢物萌於困是也。而亨可知，困者潤也。泰  
 同弊曰：復卦建始，蒙長子，繼父体，因母立此基，蓋震為乾父之長  
 子，因坤母兆基而生，如童蒙也。又曰：黃鍾建子，兆乃滋彰，播施柔  
 熒，黎溼得帝，臨爐施條，開路止光，光輝漸進，日以益長。蓋子月一  
 陽滋煖，民發乍復，如臨爐施條，云云。爐取坤象，條取震象，路取震  
 為大塗象，光者陽漸進也。日長義見下。淮南子曰：冬至陽乘陰，萬  
 物仰而生，日長一線，是故苦始生，茹提出，易通卦驗曰：冬至蘭射  
 于生，是時香草感陽而生，感陰者，應腥感，陽者，應香也。夏小正曰：  
 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蒙蒙符矣。故廉角解陰返也。是月謂之

易傳

易傳闡義

卷三十

三

暢月暢者，充也。條達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蕩者，生機振動也。  
 京房曰：陽未盡陰，陰未盡陽，法剛陽，復位君子進，小人退，是以有也。  
 一亨字包盡下，遯出入無疾，五句意下文，不過惡言亨義耳。亨主  
 初九一陽，下文五句，舊說以出入二句，分已與人說，云於已無疾  
 於人無咎，朋來無咎，即嚮離祉意，不知無咎亦以已言，第以朋來  
 二字，明已之漸得勢，而見其無咎耳。且無疾是象，無咎是占，無咎  
 三字，找足上文亨義，與無疾並言，不得至時說，又聯下反復其道  
 二句，分已人天三項說，更非言天運之自然，正以明入道之亨通  
 非有異者，利有攸往，即承上無疾無咎而言之。先言出入無疾，後

言朋來無咎，先言朋來無咎，後言利有攸往，語有次第，然俱是  
 一串，亦非更進一層，陽向消於上，而今復生於下，是自出而入，故  
 出入二字，以入字為主，有以在邦在家必達之意，將出入二字  
 平說者，非也。疾，正義曰：猶病也。陽者，生生之氣也。一陽回生，如人  
 之疾病方癒，故曰：無疾，非嫌害之說也。在已言出入，在朋則曰來  
 蓋已以一陽言，是見在者，故曰：出入，以象陽言，是在彼方來者，  
 故止云來而已。程傳曰：一陽始生，至微，固未敢驟羣陰，而發生萬  
 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成生物之功，而無差忒，以朋來而無咎也。  
 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象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

豈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此語甚  
清一陽在五陰之下安得遂言亨頌無陽長之意說始且但根  
上亨意說來此意漸吐露耳反者往而還也來者還而至也反復  
其道者言反以復其故道正義曰既反之波而向上也卦畫復下  
起復之一陽即開天之一畫所謂乾元之道猶路也震為大路有  
行道象其道乃自渡而臨而泰而大壯而夬而乾之道復之初爻  
乃其行之所發軔故曰復其道與小畜初爻復自道義同然反尚  
以在途言曰復曰來則歸就本位矣七日則其反而來之期也七  
日據正義曰輔嗣之言亦用易歸六日七分之意業易緯稽覽圖

易傳闡義

卷三十

四

云卦氣起中孚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卦有六爻  
文主一日凡主三百六十日一歲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  
一有五日日四分日之一日每日分為八十分五分分為四百分  
四分日之一分又為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  
十二卦別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百七分也利卦陽氣之盡在於  
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有六日七分坤卦之少如復卦  
陽氣是送剝盡至陽來渡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之故  
請嗣言凡七日也業四正直四時為方伯監司之官不在直日數  
內又以渡臨泰大壯去乾始適否觀剝坤十二卦為辟卦辟者君

也十二月令逸為之君也此十二卦直十二月每一卦各管四卦  
如坤十月卦也歷未濟寒順中孚四卦而渡成復渡主冬至而冬  
至中氣實起於中孚故易緯謂卦氣起中孚所傳焦延壽京房推  
筮之法蓋如此然則復之去坤尚隔五卦計三十一日有奇不得  
徑以渡接坤而曰僅隔坤卦之六日七分也若謂中孚與復止隔  
一卦七日來渡蓋指中孚言耳此於分卦直日之法合矣若然則  
中孚之時陽氣已動聖人當言於中孚見天地之心不待至復也  
玩諸家取六十卦直日之法彼各自有取義與周易之旨不同周  
易之旨只取十二辟卦消長之義言不兼六十四卦說宋儒皆言

易傳闡義

卷三十

五

七日來渡與震二七日得義同皆以一卦六爻之義言謂自始卦  
一陰始生而陽消至此七爻而一陽未渡也在卦雖七爻於時經  
七月不言月而言日者猶詩所謂一日之日二之日也此言似得但  
如此言七日足聯身數其實尺隔六日耳按律法陰陽平分其數  
各六此六律六呂之全數也然六陽六陰相交際尚有半律存  
焉此十二月之閏氣故律雖以六為節而舉成數言音之變化實  
有七故被之管絃者音必七變而始渡此即七日渡之義天地自  
然之運數也歷家建破以七日而更醫家之論傳經亦以七為密  
皆是離身致實關七日易常聯身數以六日為七日乎然則此言



七日固以六爻往復義言然亦兼六爻餘分之數取非聯身數七也然臨之倒觀何不言七日鄭則中曰七者陽數日者陽物故於陽長言七日八者陰數月者陰物臨則長以陰為戒故曰八月且詞者更有異義李陰山曰於陽消而數月且言八者幸其消之遲於陽長而數日且言七者幸其長之速此即初爻取不遠之義也然則臨何不兼餘分之義而言九月曰言九又是陽象矣觀陰卦不可以陽言且陽饒陰乏九氣之餘分皆主陽言故臨但言其相臨八陰爻之實數耳利有收往亦即承上文來意蓋生機浸長日動於昌則何往不利可往而為臨為泰為大壯為夬以至於乾也

象曰復亨剛反也上文曰來自外而入也此曰利往自內而出也

剛反則亨 時說皆云卦詞重言天數六爻重言人事非也卦詞出入無疾二語言人也反復其道二語言天也天人兩義並見然古重出入無疾二語原有重人道意在內但未明言耳故彖傳詞首言剛反渾渾無天人說次出動而順一語意亦兼天然重人道言此句於全象之旨實重中二節明言天行言剛長見君子之所以盡人事善承天也故末以見天地之心結之前後只是一意不可以言人言

天分作兩截說言人道必言承天始盡耳全象俱要重人道言批畫卦之旨十分喫緊剛反不特解復義亦便吐亨意剛及與下剛長義不同反原其始長要其終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無疾朋來無咎 以卦德而言 動而句亦以闡復亨之義以啓下出入二句意以此句謂單釋出入二句者非也動取震象然擬為初九一人說動行皆主陽言按大象曰不行為初陽在地中雖未見上行出地之象然已有行之機也彖象互發其動陽初動也行則進而上矣不可以行字當

動字順行者以陰有退意故陽得順行也然不曰順行曰以順行有與時偕行之意此人事所以善其動也楊龜山曰一陽下復而五陰在上則陽微而陰猶盛小人乘而君子獨動而不以順行則傷之者至身不能保尚何朋來之有動順二字固以動字為主故要重講順是詞也當一陽初回之日不輕動以敬變而順理以行則謹謹其元氣而在己有安貞之固弗樂有喜出入何疾之有如此朋類亦相引而至矣恭義曰以人事言之一賢人在位而受小人之害則其同列皆見幾而避一賢人方進而其志之得行則其在下者皆可開風而至夫革奸之去如距斯脫象正之來如雲

斯征其勢日以寢昌矣夫何咎哉若此者皆君子之所以承天也故下節曰天行云云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陰陽消息天運然也

此天行言既去而復來之時下文剛長乃已復而浸盛之勢根此天行意一串相承說去

利有攸往剛長之大也

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

象正漸升則引翼有人往無脫輻之虞騁良馬於天衢惟此日矣

易傳闡精

卷三十

八

何不利乎然則是往也以為君子乎而動志氣而交應者不得不歸之天也以為天乎而先渡天而弗逮者又不得不歸之順天之君子也故下文承言見天地之心收足前動而以順行之旨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積除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動惡極而善本心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之半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應犧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

說文云人心藏在身屬土非也博士家以謂火藏長蓋心主陽言也天文志曰心星為大火然則心屬火也故其文亦只是個倒火字耳心者織也言所織織微無不貫也故偏傍樹心俱作小肺肝

五藏之心却實有一物若今學者所論心有是神明不測之妙

橫梁曰心號性情由知覺有心之名人之神明也然神必有所依

還以五臟之心為依則不曰神而曰心朱子曰心者氣之精爽所

覺者心之理能覺者氣之靈也心之體是太極心之動靜是陰陽

其理則謂之道其德則謂之仁其用則謂之神如是而心之理固

兼命與性情而包之則無天地人三才之理而一以貫之矣然而

心一也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而又有不一者何曰只為此理

易傳闡精

卷三十

九

一落後天不出郭廓形骸之內則未離氣質不免有通與人之別固於氣者謂之人心純乎理者謂之道心即天地之心而非人心也純乎理而不固於氣者也故此所言天地之心蓋主理而言者也何也天地之心主初九而言蓋陽道輕清無欲陰道重濁有欲初九為陽故主理而言天地之心也然則十二辟卦凡陽爻皆可言天地之心乎曰否此蓋重初陽兩言也按彖中無有初爻言心者惟見於復耳其餘皆以二五言心以兩體之中也不然則於三四言心以全體之中也然陰陽爻皆互言心者皆論位義居

中當心位耳不以心之理言也。上文無有言心者。獨此於初爻言  
心。非取心之位。義言重主心之理也。以人身軀殼之心。論位居  
中央。以人心神明不測之心。論為性之原。理居宸初。德  
之本也。是以諸卦。只言天地萬物之情。此獨言天地之心。誠元  
亨利貞全德。復初貞下起元。乾元純天亨利貞之德。無不具於此  
故。此獨言天地之心。其言見天地之心者。何曰天地之心。於此時  
露。則見之也。王輔嗣曰。復者。返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為心者。也。凡  
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黑。黑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  
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齊然至無。是其本矣。故為息地。

易傳闡義 卷三十 十

中乃天地之心也。若其心有為。則異類未獲其存矣。此言亦  
大有理解。但專主靜言。見心其說較偏耳。程子曰。一陽復於下。乃  
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於為見。天地之心。不知動之端。乃天  
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朱子曰。一陽來復。其生甚微。固若  
靜矣。然其實動之機。日長。此天命流行之初。造化發育之始。天地  
生生不已之心。於是而可見矣。若其靜而未發。則此心之體。雖無  
所不在。然却有未發處。不可得而見也。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  
因發動而見其惻隱之心。未有孺子將入井之時。此心未動。只靜  
而已。如何見得。惻隱之心。未有孺子將入井之時。此心未動。只靜

重初體言。輔嗣之說亦未可盡非耳。邵子之詩曰。冬至子之半。天  
心無改移。一陽初動。震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太音聲正希。此  
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此亦主靜而言之奇。却說得。不偏枯。至哉  
言也。周子曰。利貞者。誠之復。向貞一。邊說。程子曰。動之端。為復向  
元。一。邊說。邵子於一動一靜之間。說是貞下起元之義。律呂新書  
註曰。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所謂始之  
始中之中也。天之所以降哀。民之所以受天地之哀。皆在於此。故  
於此言。復言見心。其義至矣。朱子詩曰。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戶千  
門次第開。識得無中含有。康許君親見。伏羲來此。亦有得於邵子。

易傳闡義 卷三十 十

之。言而為之者。則輔嗣之說。亦須無會得之。乃朱子既以靜極而  
動。言見心。乃其本義。則又以惡極而善。言見心。有異乎。曰。無異。陰  
陽判。理欲不特動靜之分而已。故無善惡。而言之。然則見天地之  
心。但可於復初言乎。曰。否。自漢至乾。六陽卦。不失初。陽則時。時不  
失。此子初一點。天心也。皆可云。見心至始。以性寂初。一點。天心已  
失。雖有未盡之陽。在上。亦是外來之緣飾。五伯之假仁。假義。耳。終  
歸於非。有則心之不可見也。又矣。此六陰卦之所。以不足取也。然  
則何不言得天地之心。而但言見曰。五陰在上。一陽僅露。微萌安  
得。適言得。雖心體重。窠初一念而言。然萬念未克。一念猶未負滿。

易明必變理 秋發微境

故必至乾之六陽純粹而始以天德言義可知已矣一中曰復為  
冬令其得四德中之一德蓋冬主知故此曰見心大傳曰小而辨  
又曰復以自知皆主知言也然二又以初言仁者何曰兼全体坤  
震而言雷在地中為日至之期故諸傳俱言知若單言震體則震  
為不德東方之仁氣故二之對初自宜以仁言不可以全卦之義  
論也然此言見心而曰見天地之心亦燕仁說蘇紫溪曰克已而  
復禮格物而後致知夫惟內不見已外不見物乃為之見天地  
之心此顏氏之子所以為庶幾也則此句之義知與仁燕之矣然  
四又何以初為道曰乾卦之言道必於貞言之六四為坤體下應

身障關廟 卷三十一 十二

初陽正貞下起元之義故四以初為道卦爻之義各有不同其取  
義之精形固如此前曰天行也此曰天地之心與行非有二也  
自其渾含謂之心自其運旋謂之行惟其心之生不已故其行  
之運旋不息然見字要重講有復卦之見心而後有無妄之誠自  
明而誠學若事也若乾卦先言存誠立誠後言知至知終自誠而  
明此德事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持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朱子曰十月節氣固是純陰然潛陽在地下已發生起來至十一

月冬至方就得一畫陽是卦中六分之一在地下二畫又較在上  
面則箇至三陽則全在地上矣此不曰雷在地下曰雷在地中蓋  
陽雖在滯陰之下然已動而向上故不曰在地下而曰在地中此  
處若說得不好却是彼聲之雷不是陽復之象矣陽之始復生  
氣尚微不養則不固故先王觀重陰畜陽之象而以至日開關商  
旅不行后不省方春秋謂之分冬夏謂之至分者春秋各九十日  
而二分居其中以陰陽均晝夜平故曰分至亦各居九十日之中  
然而言至者周禮云五月日長至言日長之極陽極陰生也冬十  
有一月日短至言日短之極陰極陽生也三禮義宗曰至有三義

身障關廟 卷三十一 十五

一以明陰陽之氣之至極二以明陰陽之氣之始至三以明日行  
之南北至此至日謂長至日取震義見豐四闕戶為坤闕者四  
郊之門諸家皆取震為闕布震在坤下不行有閉闕象商旅亦取  
震象諸家取震為行人動象賈坐商行旅者行人也故易林豐卦  
之詞取震為行賈以震在離上也此在坤下故曰商旅不行有以  
坤為象取商旅者非也后燕天子諸侯言既曰先王又曰后者言  
先王制為君后之法如此有以后作後王言者非也震為君后象  
坤為方象震在坤下帝未出地故云后不省方震仲翔曰始象后  
以純命語四方以復見始伏故后不省方此說亦通按書舜十一

月朔巡狩。此言不省方。先儒丹陽都氏云。巡狩者。是月也。不省方者。是月之至日也。此說不然。冬至。俱在十一月。半書曰。十一月朔。乃冬至前之事。義通不同。於此書於二月。五月。八月。巡狩不言朔。獨於十一月。巡狩加一朔字。所以別於日至也。先儒畧過朔字。不省方。混以為是。月通巡狩。僅於至之日。不省方者。非也。雖然。此禮之不見於今。先王矣。蔡晉江曰。今官曆於是月。有無數宜出行之日。殊失此象。商旅不行。二句。意言先王所以志思古也。商旅至。賤后。至。貴自。商旅。至。后。皆以安靜為事。先王所以順陰。而。同。陽也。按月令。是陰也。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

易傳闡義

卷五十四

十四

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秀。諸壑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乃命塗閭。廷門。閭。築。固。固。此以取天地之閉。蔽也。閉。閉。之意。亦如此。蓋。微。陽。之。氣。天。地。之。根。而。萬。物。之。母。也。氣。方。息。而。遂。泄。之。故。夏。有。愆。陽。冬。有。伏。陰。生。未。聚。而。先。發。之。故。人。多。天。札。物。多。疵。癘。靜。養。之。以。無。使。發。洩。耗。散。庶。生。意。完。固。為。未。春。生。發。之。基。象。以。靜。言。象。以。動。言。動。者。天。地。生。物。之。心。靜。者。聖。人。裁。成。之。道。也。其。旨。互。相。發。明。然。傳。曰。動。而。以。順。行。其。安。靜。養。陽。之。者。亦。存。矣。此。象。先。儒。有。以。心。學。言。者。朱。子。曰。人。於。迷。途。之。道。其。善。端。之。萌。亦。甚。微。故。須。戒。敬。持。養。然。波。能。大。不。然。復。亡。之。矣。又。曰。古。人。所。以。四。十。強。而。仕。

者前而許多年。亦且養其善端。若一下便出來。與事物滾了。豈不壞事。其說亦可通用。但以至日。閉閭三語為假象。殊失先王贊理化育之意。耳。依前說。為是。

初九不遠復。無祇悔。元吉。變坤為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陽為君子之道。故復有返善之義。復善貴早遠。則有悔。初九較六陽。處卦之初。於剛上不遠。其復。震。先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而何復之有。惟失至不遠而復。則無祇悔矣。祇者適所以之。

易傳闡義

卷三十五

十五

詞適者往也。至也。無祇悔。謂不至於悔也。程子曰。顏子無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無。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韓。昌。黎。曰。不。謂。過。者。非。謂。見。於。行。彰。於。言。人。皆。謂。之。過。而。沒。為。過。也。生。於。其。前。而。未。形。不。謂。之。於。言。行。也。此。言。甚。得。不。遠。復。無。祇。悔。之。義。夫。前。絕。之。未。形。不。謂。之。於。言。行。也。此。言。甚。得。不。遠。復。無。祇。悔。之。義。夫。人。心。止。有。此。生。機。不。遠。之。復。俾。其。生。機。渾。乎。無。間。則。天。理。沒。此。日。增。以。底。於。精。純。粹。美。希。聖。希。天。皆。此。不。遠。之。一。念。基。之。不。亦。大。善。而。吉。乎。元。吉。之。義。要。在。不。遠。二。字。上。討。分。曉。按。卦。詞。之。身。原。指。初。九。言。乃。爻。詞。則。曰。元。吉。不。同。於。卦。詞。者。何。曰。全。卦。二。體。合。論。震。羅。

易傳闡釋

卷三十

十七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有生生之機。然在坤陰之下。不可以元吉論。若單以震初言。初為震內主。推除生生之所。醜醜皆在此。爻故重言元吉。不同於全體之論也。是故六陽卦。諸陽皆不言元吉。即臨卦。以浸長言。元亨而初二亦不言元吉。此不特以震兌陽陰之體。殊正以曰德之義。惟元純天二陽之亨。皆起於一元。臨之二。不如復之初。此一爻不特為震之主。且為復之主。不特為復之主。且為六陽卦之主。故此獨言元吉。不同於全體之言。亨也。不然。不重六陽元義論。如屯取震言元亨。而初九以應比重陰。併不言亨。况言元吉乎。卦爻之義。當有未必凶。而言凶。未必亨。言亨。吉。未。必。元。亨。元。吉。而。言。元。亨。

元吉。皆各有理。要存焉。又弗得拘拘卦爻之義論之也。善南洲曰。此爻論吉。同取不遠之義。言不然。復以七日。亦豈不可以遠論哉。象曰。義舉如是。此言甚。得卦爻詞。所取之。助吉。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象言見心象。言修身。不是取正心以修身之說。此言復。不是。心。有。不。心。却。有。備。為。在。內。是。知。行。合。進。工。夫。爻。象。互。見。其。義。即。係。同。傳。所。云。有。不。善。未。常。不。知。之。未。常。復。行。兩。意。漸。進。說。難。重。知。言。却。無。修。說。也。羅。近。溪。曰。以。修。身。也。明。不。遠。復。是。个。反。身。而。求。鞭。鞅。著。在。向。上。方。復。得。來。此。語。甚。痛。快。使。覺。得。人。之。一。心。善。福。綿。綿。

本自相續。人惟省察克治之功。有疎。雖有為善之幾。而無反善之實。是以促欲。妄行。其悔。至於不可追也。善用力者。誠能。固是心之萌。而速反之。使不底於悔。馬則人欲去。而天理還矣。此不遠之復。以修身也。善學爾曰。凡卦爻所言元亨元吉之詞。象象有訓大者。有訓至者。有仍謂元而不訓者。有莫而不存者。皆各存微意。其不訓者。微與之詞。莫而不存者。不足之詞。然則此象不言元吉。仍存卦詞。亨。無咎。意。又是。周。孔。互。見。其。旨。也。

六二休復吉。爻變為臨。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易傳闡釋

卷三十

十七

休。美也。學莫大乎近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丘建安曰。人不能皆賢。親賢則賢矣。六二比初之謂也。卦惟初九一爻為陽。二非陽。而能下之。則陰變而為陽。人變而為君子。復之六二亦變而為陽。九二矣。鳥得而不。本義言近初。能下。此語為得。若柔正之義。皆用可也。蓋復之所以為復者。自一陽反復其道言之也。若重陰安得謂之復乎。自二以上。皆復字。可取者。皆以初言也。文中子曰。學莫便於近聖人。初九已自為復者也。顏子之克己。復禮以之。六二依人而復者也。魯子之從事。與友以之。有以休息之義。言者。謂人依休息曰休。大

凡人心所以不統乎天理者。祇以有所馳而未休。二不能不涉。於除。幸其以初為輔仁之友。因往依之用。以息其劓而補其缺。則一亦從此能復。吉道也。此說可與前說參用無礙。至云休讀如休休有容之休。陰多忌陽。二柔順中正。見一陽之復。其心休休焉。與之比。故曰休復。變兌有悅而就初之意也。此說小象下仁之意。附會立說。亦適然不若前兩說矣。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復初本是剝上碩果不食。窮上反下。其極為仁。乃天地生生之元也。程子曰。所主曰心。其德曰仁。心猶種焉。其生之德。是謂仁也。王

介甫曰。以卦言之。陽反謂復。以爻言之。陽以進為復。初九是也。陰以退為復。六二六三六四是也。陰以退為復。故六二乘初。有下初之意。他卦震二以乘剛為厲。此震二以下仁為吉。以未出地之雷。與他卦感行之雷不同。亦象因義舉。各取其所重而言之。

六三頻復。厲無咎。爻辭為明。震事坤。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同。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無咎。故其占又如此。許慎曰。頻。水涯也。人所賓附。懇感不前。止有躊躇煩躁之意。故其義為數為急為連。三何以云頻。復按吳三欲下。送初陰。而曰頻。此

易傳闡義 卷五十一 十九

欲下送初陽。而亦曰頻。蓋三之與初。不得即比。而頻數以內之。即取所陽。而爻有再三之象也。初九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一過而已。無復過矣。故稱不貳過。若二者待人而後補。過不得人。能無過乎。是貳過者也。至於三而過甚矣。復遲矣。息忙求初。視二已隔。一層能無頻乎。此有困勉求仁之意。其失雖甚。然殷一念俱屬天地。心呈現。則亦有復象。故曰頻復。說个頻復。則頻失意可知。然不言失。而言復。有薄與之意。只照爻詞。就復上講。頻復之象較之二之休復。不謂不焉。然不至如上之迷。亦可謂能補過矣。故無咎。高順曰。舉動不肯諱。思動輒言。誤誤字。豈可數慎。毋恃改。

易傳闡義 卷五十一 十九  
過為成德。事而漫無施。私。已之力也。但君子於過。不責其改。而責其吝。改頻則不吝。義之所與也。故雖厲無咎。沈氏曰。以三月不視。且晝。特亡之士。與其不頻。又不如頻也。出見紛華靡麗。而悅入。聞夫子之道。而樂。僅交戰之士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行。則可哀之民也。此六三猶有可取也。以義求之。陰爻不。得言。復。以得陽為復。故二四之應。比乎初者。皆言復。若三五與初。既不應。不比矣。而亦言復者。則以西爻。雖與初遠。而處陰之中。爻位皆陽。不同於上六。則義猶可取。但以五得中。則中義更重。三同。休。近。初。

則求初之意更重亦各舉其所重而言之然而三不如五矣聖人先危其詞而曰厲後開示其詞曰無咎所以微勸之也

象曰頻復之厲義無咎也

小象之詞有言義者皆於象不足之詞此爻之象比應皆陰而又中安能無咎有求初之意則揆之於義無咎也義字人但能渡上取不知正就頻上見所為厲者此所為無咎者亦以此說已見前二句則開厲字獨以義字挑與彼意重無咎言

六四中行獨復變重為重震互坤

四震摩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初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

易傳闡精

卷三十

十一

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利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胡雲峯曰泰五去五曰中行二五上下之中也益三四曰中行全

休一卦之中也此曰中行六四在五陰之中也二五之中也三四

四之高中隨時以取中也何也此爻已入坤體不得如二之近初

虞

三之與初同體矣但以位在五陰之中不與陰比下行獨與初陽

相應故曰中行獨復渡義可取而中行亦可取故言獨復必先言

中行義取中行也居中而行不倚一邊此有許多力量在且他卦

於三四爻取中者少惟益與復耳皆對上爻而取中益上過益故於三四取中此上極迷故於四取中此意都須領得時說皆云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四處摩陰之中獨與初應是與眾俱行而獨能

渡義故曰中行獨復如此說是全重渡義說而將中行二字作不

義之義輕抹過非肯也爻者所重固在獨復上然獨復亦由中行

此義必不可輕姜譽爾曰冬至子之半為始之始為中之中此卦

六爻四五兩取中以見義自是聖人微言累中言復不復也經當

時曰小象云中行獨復以從道也此道即率性之道道止一中獨

體即是中體中體即是道體要者得合一此語甚精獨字對五陰

易傳闡精

卷三十

十一

言不與眾陰牽比有超然獨往中主不倚之意故渡曰獨然而不

言言者程傳曰四以柔居摩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無可

濟之理也此言甚得故二與四雖皆得初陽之力乃二言吉而四

不言吉亦以初陽之微遠應之得力不知近比也曰師比皆一陽

之卦比之應比陽者皆吉師之應陽者利而比陽者吝何也曰比

言君道從君皆吉不計近遠師言將道取君之任將不取弟子

之隨剛故應利比凶不若十二辟卦重論陰陽感衰之義而初陽

又微故比勝於應各有取義非一皆可盡也若豫卦無取過豫則

應比皆凶悔又是一旨矣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道義見前或曰脩身以道脩道以仁其義摠是一個但二與初近能見其心故請之仁四雖正應與初相遠但見其率行之法故謂之通此言不許還只一就震言一合震坤言有異耳委一中曰二雖近陽以比之不正但重陽義而言曰仁此遠陽而應正乃蓋重五義而言曰從道此語于詞吉更精

六五敦復無悔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無悔之道也敦厚也坤象自二至五累積四陰亦可為厚矣然厚雖從坤取象

象傳

卷三十一

中

而復不從坤之陰取義五甚陰不與初陽相應安清云復但以位中而履陽是苞藏深固之中有未發之中體惺惺不斯之靈脉存焉故取敦復據小象之義曰中以自考中固是中之義而其既云乃者全取位之陽內体含章乃能嘗自考省也取位之中與陽不待備靈敏臨于初陽故曰自此其取義甚明今人只重中義講略却位陽之義則考字解不明矣考是視履考祥之考非考成之考也此爻有以至誠無息之義言者大失厥旨初復之時不許遷云誠且論卦象六十四卦言誠者惟乾耳有乾而外即離震諸陽卦猶不許以誠言而况坤乎蔡虛齋曰初九不遠復就道也六五之

復

敦復坤道也或以初九為進德事六五為成德事非也六五既謂之復便有所失矣若謂成德事則是無妄之境不當謂之復敦復是惺惺萬實之意謹守此醇履敦固之懿不壞耳覺体猶未敦皇故小象下介考字家精細此較之三之類復者固有關然以視二之近陽林復者亦遠矣故二言吉而此僅言無悔也曰五之無悔與初之無祇悔異乎曰無異復義原沒有失未故初亦言無祇悔然元陽得氣不同於五陰故初無悔而元吉五無悔而不言吉也象曰敦復無悔中以自考也考成也

象傳

卷三十一

中

中以自考不可云以中自考中即天地之中五之足以自善者此耳保此中体以常自考省使動不失中也初本爻為陽故大傳以初為自知此本位為陽故象詞亦曰自考兢上提醒以存此無自欺之衣則此中不失厥哉可以無悔不然與初既遠幾何而不為上之迷哉  
上六迷復凶有災青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出至於十年不克征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知此以精及也  
○坤有兆迷之象今居其極則迷之甚矣必迷復二字連言者言

速於復也。與楚詞所云。迴厥車以復路兮。及行迷之未遠。意正相反。徐進齋曰。上六位高而無下仁之美。剛遠而失運。善之机厚。極而有難。開之殺。終而無改過之勇。是終迷而不知復者也。占可知。已以下皆極言凶象。以天意言則凶。見於災。以人事言則凶。見於行。師子夏傳云。傷害曰災。妖祥曰青。鄭康成曰。異自內生曰青。自外曰祥。害物曰災。災青者。天之罰也。坤為衆而在上。將退有行。師而敗。象苗慈明曰。陽息上升。必消羣陰。故終有大敗。坤為邦國。上文亦為君位。以猶及。承。敗。意。說。米。行。師。大。敗。及。其。國。君亦凶也。乾無十坤無一。凡言十年者。坤之象也。說見屯二。豈斯形。

勢至於十年。猶不能征伐。則款不能重。重極。言凶。義也。按六陰卦至上。交而極。皆有凶。然取義各有不同。坤上血傷。義重在抗陽。泰大壯。夫之凶。亦義重在陰。衰此交之凶。雖取象多端。總承迷復。義。來。只。重。在。不。得。應。陽。各。從。卦。義。重。輕。取。之。利。復。之。卦。皆。陽。少。而。微。故。應。比。近。陽。者。吉。而。利。不。利。初。復。不。利。上。以。遠。陽。也。張。南。軒。曰。易。之。上。謂。鮮。有。知。是。之。詳。其。凶。鮮。有。知。是。之。極。者。獨。於。復。之。上。六。言。之。蓋。以。陰。柔。之。才。去。本。之。遠。所。謂。人。欲。肆。而。天。理。滅。者。故。有。大。敗。於。山。之。戒。也。左。傳。子。太。叔。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德。政。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歎。又。濟。乎。凡。有。言。在。復。之。願。曰。迷。復。

出其楚子之謂乎。欽。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此。語。甚。得。又。旨。又。成。公。十。六。年。晉。楚。遇。於。鄆。陵。晉。侯。莖。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滅。射。其。元。王。中。厥。目。國。滅。王。傷。不。敗。何。待。及。戰。呂。錡。射。王。中。目。大。敗。楚。師。杜。預。註。曰。復。陽。長。之。卦。陽。氣。起。於。子。南。行。推。陰。故。曰。南。國。滅。也。南。國。勢。賊。則。離。受。其。咎。離。為。諸。侯。又。為。目。陽。氣。激。而。飛。矢。之。象。按。註。語。所。云。陽。氣。起。於。子。南。行。推。陰。為。南。國。滅。其。義。是。矣。亦。未。得。其。象。也。至。所。云。離。受。其。咎。云。云。則。俱。風。影。無。稽。之。說。與。原。占。象。義。絕。不。相。蒙。也。上。卦。為。南。下。卦。為。北。震。在。下。而。上。推。坤。陰。故。有。南。國。滅。之。象。又。

震為弓矢。義見解。上坤為目。義見豫。觀下體。諸交上卦。為王公之位。震木在下。體又上克。坤體故有射元王中厥目之象。焦易此卦。繇詞曰。周師伐紂。克於牧野。甲子平旦。天下悅喜。亦皆取震木克。坤土之象。此與離何取。義而謂射離之目。且云。陽氣激而飛矢。然則凡陽爻皆可取矢乎。古今臆說無憑。如此者。往往有之。不可不與之確訂也。且此係復卦。全象非單指上交而言。何玄子又謂國。君。即。元。王。有。災。皆。為。目。疾。即。中。厥。目。象。竟。作。上。交。象。義。皆。更。覺。不。倫。子。太。叔。所。取。復。之。願。乃。上。交。象。義。與。晉。史。所。取。全。復。義。不。同。也。須。辨。之。曰。此。六。交。之。詞。不。見。本。克。上。三。六。何。曰。宜。取。十。二。卦。卦。

陰陽之義論也。然三四土木相換。四應陽而不言。吉其義亦存之矣。

子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胡雲峯曰。到上九。民不載也。一陽在上。指象陰之為民。上六反君。近象陰之極。表一陽之為君。此義亦得。蓋陽為君。陰為民。初陽在下。雖無君位。而有君之道。上不與之應。則反君道也。初曰見心上。曰迷。正相反也。上雖有君之位。而無君之道也。○丘建安曰。復卦以初九為主。其上五陰。有滯乎陽者。吉。二比初。則曰下仁。四應初。則曰迷道。此皆有滯乎初者。餘三陰。無滯乎初者。五去初。雖遠以

身傳聞

卷五十一

十一

居得中。取數。復無悔。三位雖不中。以去初未遠。取類。復無咎。獨上六一。爻。窮遠於初。又居一卦之窮。終迷不復者也。故曰。又曰。初為明。昏之君子。知過則改。上也。二四為樂。善之賢者。舍己從人。次也。六五為不踐跡之善人。自厚其身。又其次也。六三為改過不勇之人。復而失。失而復。抑又其次也。上六。則物欲糾纏。本心喪失。下愚不復者也。尚何復之可言哉。民斯下矣。斯段語。所取六爻。依昂。魁重。窮為得之。但六爻去取。固以初陽為主。然三五之得。力豈第以初哉。大約復卦。陽微。皆重取陽三五之取。亦以位之陽。此義不。不知即上六極。或亦更以位之陰耳。固不得。重初爻。而界位。

義言之也。全卦初之元吉。以見心上之凶。以迷可見。復義重知說。五行之義。水木火金四時之義。冬春夏秋。五常之義。知仁禮義。此先。天。有。然。之。運。大。學。入。道。之。序。以。必。先。致。知。也。然。二。曰。下。仁。四。曰。道。道。五。曰。中。以。有。考。別。知。行。無。取。之。蓋。天。下。無。離。行。之。知。一。念。少。發。即。與。天。地。不。相。通。一。息。少。間。即。與。天。地。不。相。通。初。知。以。行。行。以。知。知。此。有。不。善。未。常。不。知。之。未。常。沒。行。之。子。之。所。以。庶。幾。也。

卷五十一

十一

新編十名家批評易傳附庸卷三十一

三三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也記作无望謂无所望而有得焉者其義

亦通為卦自訟而改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

也故為无妄又二休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

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諸家以此卦有災多以无妄作无望朱子曰這是沒理會時節忽

然如此來得西前朱英所謂无妄之福是也按楚朱英說春申君

曰世有无妄之福又有无妄之禍今君處无妄之世以事无妄之

易傳附庸

卷三十一

十一

主安不有無妄之人乎註云无妄言可必玩英之言亦非可以之

說還是无望之意故史記文寔改无妄作无望謂其无所望而有

得焉者為季長卿康成王子雍皆同取斯義但願望之望非誠妄

之妄止无望而何以言无亨丘建安曰唯其无妄所以无望也若

其處心未克于妄則無道以致福而妄欲微福非所謂无妄之福

有過作召災而妄欲免災非所謂无妄之災此皆未克容心於福

福非所謂无妄也若真無无妄之人則純乎正理禍福一付之天

而无苟得倖免之心也此說將无妄與无望通融合說義亦詳然

終屬高妙此技无望意更不必添入只照原經文以无妄義說而

建西調 象無得妄 入說

易傳附庸

卷三十一

二

天理感長故謂之无妄難下陰亦屬妄故五四皆不取比應

乎而陰然而曰无妄者蓋震之陽不同於民之陽民陽衰而震陽

長此最初一念逼真向天理一路生去此而陰已有必不可留之

勢故雖有未盡之妄亦是一間未化之瑕不足累之也震為東

方仁休此二陰亦屬天理中之微疵况不久自銷不足為全體累

也此卦所以異於乾者乾之誠底于剛健中正純粹精只有一理

无妄之可言故不可言无妄但言誠此之无妄乃有妄而無者也

乾為至誠无妄為思誠微有分呂純陽曰无妄一也不苟二也至

誠三也則无妄與至誠有別矣程傳以此為聖人之事欠体認請

无望義自該之無妄謂无有詐偽虛妄也程子曰復者反於道也  
既復於道則合于理而无妄也然天雷何以取義於无妄蓋陽仁  
陰賊言理者主陽言欲者主陰陽實陰虛言真者主陽言妄者主  
陰乾純乎陽一理无私故曰存誠曰立誠天雷則曰无妄者蓋无  
妄與復為一體之卦皆主震言震体陽長二坤已退氣一乾回生  
為內主此點天地之心實向理路一進去乃歸真之卦也然地  
雷不言无妄此言无妄亦兼而体取義蓋震在地下上体俱是純  
陰陽微陰重天心隱而不見則不得便謂之无妄而僅曰復震在  
天下上体俱是純陽上陽純而下陽長而体皆陽則人欲漸消而

以乾震而卦義。於此比較。之。自見。三卦之別。却混說。不得。然則。无妄。重乾。言乎。曰。无妄。以心為主。震在內。主心。心之无妄。本真已立。不然。外體雖純。中心无主。則本真失矣。安得為无妄。觀象傳。先取震自外來。而為主。于內一語。自見。天風。天火。天山。之不可取。无妄者。此也。曰。雷天。莊內之心。純矣。何不取无妄。曰。十二辟卦。重陰。陽感。哀之。旨言。則此。無不。獲。障。耳。人。係。有。无妄。之道。則中心无偽。斯沛。然。動。直。其道。大通。太玄。取。護。於。去。曰。陽。去。其。陰。陰。去。其。陽。物。成。個。倡。蓋。陽。長。陰。退。物。之。生。機。暢。茂。也。論。卦。體。動。而。健。動。以。天也。則物无不動。所謂忠信可材。齋。齋。齋。可。格。豚。魚。也。故曰。无妄。

然大傳又云。災者何。曰。文王重取陽德。故言无妄。然卦象乾居震上。以金克木。不無內受外傷之形。則曰。災。災自外來也。京房曰。上金下木。二象相衝。內見一陽。應動。到五行。分。配。吉。凶。半。矣。竟夫曰。不見動而動。妄也。動於否之時。是也。見動而動。則為无妄。然所以有災者。陽。然。而。无妄。也。有。應。而。動。則。為。蓋。矣。此。蓋。言。无妄。主。神。初。之。通。乾。金。不。得。過。巽。木。比。和。乃。為。傷。耳。與。京。房。一。旨。也。焦。延。壽。取。派。文。困。夏。臺。里。之。象。固。是。此。義。京。房。又。謂。大。旱。之。卦。萬。物。皆。死。云。蓋。兩。體。上。下。皆。陽。自。有。早。象。震。為。生。物。以。乾。克。之。萬。物。何。生。可。與。焦。延。壽。所。取。需。卦。之。詞。曰。久。旱。三。年。草。木。不。生。義。同。蓋。純。

陽在地。又屬乾。金以傷木也。然則泰亦乾在下卦。何初云茅茹。蓋地下之乾。故以茅根取象。且此一爻。變義。巽。木。也。合諸家之義。泰之則災。義自明。但按卦義。此為巽宮。四變。純。木。用。事。中。互。見。艮。巽。上。木。相。生。震。體。亦。不。為。弱。况。德。重。可。取。故。言。无。妄。不。言。災。舉。其所重也。邵克夫。漁。樵。問。答。為。然。者。謂。漁。者。曰。無。妄。也。故。問。其。故。曰。妄。則。欺。也。得。之。必。有。禍。欺。有。妄。也。天。而。動。有。禍。及。者。非。禍也。災也。捕。農。有。思。豐。而。不。勤。稼。穡。者。其。荒。也。不。亦。福。乎。農。有。勤。稼。穡。而。沒。收。諸。水。旱。者。其。荒。也。不。亦。災。乎。故。兼。言。先。王。以。茂。對。時。有。萬。物。貴。不。妄。也。此。語。最。得。宣。尼。所。取。災。意。卦。德。雖。亨。既。有。災。災。則。

不。得。一。意。認。真。拘。執。小。諒。以。撰。世。俗。之。患。故。取。利。貞。而。又。反。言。其。匪。正。有。害。云。云。皆。于。无。妄。上。加。一。意。也。程。子。曰。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但。既。無。邪。心。何。以。不。合。正。理。朱。子。曰。有。人。自。是。其。心。全。無。邪。如。賢。知。過。之。其。心。豈。會。有。邪。却。不。合。正。理。又。曰。強。執。持。養。此。心。既。存。亦。可。謂。之。無。邪。心。矣。然。知。有。未。至。理。有。未。窮。則。於。應。事。接。物。之。際。不。能。處。其。當。則。未。免。于。紛。擾。而。欲。亦。不。得。行。焉。惟。與。流。放。而。不。知。者。異。苟。不。合。于。正。理。未。免。為。妄。為。邪。心。也。天。雷。雷。天。二。體。皆。有。无。妄。之。義。而。雷。天。之。三。曰。君。子。用。妄。者。蓋。兩。體。動。而。又。健。不。宜。過。剛。過。剛。即。

是不正即是固也。試觀此象。先曰動而遽。既曰剛中則所取貞義。可知京房曰內互見艮止于純陽。外互見巽順性陽道。以明剛正之義。兼互象說亦通。然只照象傳重剛中意。說姜南洲曰。人之生也直。固之生也幸。而免此元妄。取元亨之義。又曰言忠信必云行。葛敬曰。主忠信必云徙義。此無利貞之義也。無妄原無不正。聖人又慮人認理不精。偏執信果之念。故又點出貞字。來貞正所以成其无妄。成其為大亨也。不然如其匪正。所信或失。其是亦妄矣。將不免何性而利乎。災由外來。皆由己。或言言不言。災蓋匪正自致。所為故曰。言若無困。外至之災。不必言矣。上九以過剛不正言。此詞言言蓋亦暗取其義。然只渾渾言。不必明指。上交說耳。他卦言元亨利貞者。無反言不貞之詞。此又言匪正云云。正以有災而重為戒。勉意。程敬承曰。元亨利貞。乾詞也。不利有攸往。利詞也。陽既復而元妄有軌道矣。仍兼用利詞。所以重警之也。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攸往。无妄之性何之矣。天命不佑。行矣哉。以卦變卦德卦体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于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往何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

剛自外來說卦變。彖指初陽言。動健說卦德。合而序言。剛中而應。說卦指五二言。惟取象多。疑兩句只作一個人說。亦勿偏主。切言此合全体以見意。但重初取義耳。然詞旨只一串渾渾淪淪意思。此三句釋无妄元亨利貞六字。亦只渾渾說。勿太分拆。剛自外來為主。于內二句。合二体以見无妄之義。然亨意亦見於此。剛中而應。句重釋利貞。然剛中二字。亦該无妄之義。應義亦吐亨意。二句彼此互見其義。詞旨只渾渾淪淪。意得之。剛自外來。義見於震。謂震之初陽自外來。而主震。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然為主。二句不特為震之主。亦為无妄之主。蔡虛齋曰。大凡誠以心言。剛在內心之寔也。言忠信行萬教。雖見于外。亦心之寔者為之也。故曰。主此三句。弗平念以此句為主。最重動而又健。則是能勇于義。而不牽於私。皆是无妄之義。動健二義。即中庸發強之義。奮動有為而又健行不屈也。此句亦與剛自外來句開說。弗可知。時託謂以天德為主。則動作應酬皆德性用事。而無邪妄也。若如此。偏重震言。遠却取乾之義。又非詞旨。无妄以震為主。乾為用。重震說可。遠乾說不可也。所主之剛。不因動而移。則周流循環。一闔天理。亦有亨意。然使剛而不中。不免有妄動之嫌。則動非所動。健非所健。不為貞。即不為亨。剛而得中。則動不決。昧健不陵。亢便是剛之

正以无妄之体不乘大中至正之則則一德感孚上下相應非大  
亨以正之象乎應意即承到中說天之命即天之道以其流行則  
曰通以其主宰則曰命即各正性命之命主理而言此緊承正意  
說無妄而合於正乃帝天賦予本然之命也此見天命之体如此  
而人盡合天亦正之天命之初不可不正也此亦隱隱吐天佑意  
以故下文天命不佑意天命雖取乾象亦只隱隱說无妄之性之  
字是語詞下之字是遠也四句釋其匪正二句却不吐不正意言  
者何盖无妄之性句正見不正意純任無妄便是不正不正即非  
天命以此而性則天命不佑行矣哉有妄之不可往焉見无妄之

易傳圖考

卷三十一

七

不可往誰則知之聖人于此不言不正但云无妄之性而言外見  
不正意下語十分喫緊此天命命字重氣數言然亦根理說理與  
氣數非二物也通傳及漢其詞只是將无妄與正合一處示人見  
以人承天德不外一理而已理最真亦最活潑又一味認真不  
得此處見得理正便是人事便是天命災祥之語不是訓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  
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案諸卦之象直言兩象即以卦名結之今仍常例宜云天下雷行

无妄乃加物與二字欲見萬物皆无妄以推下育萬物意也又曰  
無妄之象在天雷上說不得故音物言程傳曰雷行于天下則驚  
蟄藏振萌芽發生萬物其所賦予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無有差  
或物與无妄也如此說却似純說天之生氣何以云各正性命然  
不知氣以呈形而理亦賦焉起初一點真元不特資其形氣亦兼  
理而言故乾元不曰資生而曰資始也蒸塵海曰味本義天下雷  
行振動發育之意則物不必兼人言與者天與之非當與之也然  
无妄却在雷行上見天之有此無妄也物物與之而不能物安  
全之先王身任其責對此萬物成長之時即應天而行時至事起

易傳圖考

卷三十一

八

而為之財成輔相博節愛養使物皆得以遂生履性而全其所  
與也對時猶云相時茂對所謂殷薦威行駿發永言之類因萬物  
稱茂故對之皆曰茂對陳大士曰萬物衆多一一與他理會焉  
必少者上命之理茂字不虛下育義如孟子所云不違農時穀  
不可時食也穀豈不入滄池魚豈不可時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  
材木不可時用也此類皆是不然山重澤潤胎墮外胎而物不育  
矣月令孟春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無覆巢無殺孩虫胎天飛鳥  
無靡無郊正是此義也此言物政亦以單言遂生然物之履性即  
在此處其間則柔燥濕各有其宜皆有許多性命之理在于此並

育不害物之性命已各正也。蔡晉江曰：物與无妄者，萬物各正其性命也。對時育物，因其性而不私，乃聖人盡物之性也。民重于物，故易中大象言：民政者多如師，泰盛臨觀井等卦，大象是也。育物之政，僅見于此，亦以補民政之所未備。故此象即單著物說，弗必兼仁民言。蓋仁民之政，俗於四時，不單在春。育物之政，惟備于春時。秋冬皆然。物之政，按月令，蓋自見，故此重言之也。

初九无妄往吉。變坤。以剛在内，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諸家皆云：此文初陽當位，剛寔無偽，故往而得吉。往吉二字，頂無

易傳圖解

卷三十一

无

妄二字說似得，但與彖傳所云无妄之往，何之矣，似說不若如何。此處要見分曉。彖傳論全卦之義，兩体相克為災，任真而行便是。妄無取于无妄之往。單文之義，重取本爻與乘承義言，而兩体相克之義為輕，則不可以全卦之義論也。丹陽邵氏曰：二陰在前，無乾陽以拒之，故吉。此言甚得小象所取得志義。蓋初之得志，只以一陽為主于内，而推陰陽進陰退，故得志也。以此上行，則行所當行，動無不正。何不吉之有？六爻四曰无妄有吉，有災有喜，有皆。有正不正之辨，但以彖傳見義，故爻象不言，但分別吉凶以示意。而于言外得之耳。故四爻雖各以无妄言，却各有異義。初重内主

言五重中言皆有正義。三陰柔不中正，上而不中，而過則皆有不正。義各須体認，言之不然，若認定一箇，真寔無私，說往吉則四個无妄，說是一樣，何或吉或凶，不同，便不見分曉也。本義在內主三字，要得善宗本曰：震陽初動，其一未分到寔，而无妄者也。此自乾而未亦與上諸陽无妄義同，但為主于内是為方與之。天德厚邪，退聽無有，遂遇之者，以是而往，順天而行，何往不吉？要在无妄内見。既異義，方于往吉說得去。往吉未可漫頭无妄說也。王輔嗣曰：体剛處下，以貴下賤行，不犯妄，故往得其吉。此議亦在極上惡。過剛在下方，與非遇也。李隆山曰：初四兩剛相遇，不律于保應之

易傳圖解

卷三十一

无

私是之謂无妄。此初九以吉，四所以无咎也。若漢矣，二九五應六三，上九應而三，不免于災，五不免于疾，上不免于背。背有應者，反不若無應之為愈。此言甚謬。三五上之言災言疾，背固不在應。若初四之吉，無咎亦豈以不應哉？論五行之義，木無取于應金。若論卦体陰陽之義，震陽一行，最惡應陰。喜應陽，觀屯之以永生木，宜取應四，而以坎陰之擊，亦不取應四。則此爻之不意應陽可知。已。姜一中曰：吉義正，往見繫陰而不往，其可乎？然初為无妄之主，上行推陰原有往義，但恐如屯之上掩重陰，則勿用有攸往耳。今所慮為陽其往吉宜矣，則此文原不諱應陽，但以乾震兩体皆



陽○不○同○于○屯○隨○則○應○陽○之○義○無○足○重○取○者○故○象○但○取○為○主○于○內○最○  
言○而○曰○得○志○耳○若○以○言○義○取○不○應○非○矣○然○或○恒○之○不○取○應○皆○各○有○  
義○在○此○卦○其○妄○之○義○六○爻○俱○重○陰○陽○過○不○及○五○行○生○克○之○義○取○  
不○在○應○不○應○也○即○五○之○不○取○應○二○但○不○取○應○陰○耳○非○不○取○應○也○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此○物○與○无○妄○之○初○體○天○命○之○所○以○不○已○也○動○與○天○合○不○或○以○二○不○  
泰○以○三○無○有○帝○繫○之○私○則○無○有○過○抑○之○者○此○心○之○本○体○自○如○故○曰○  
得○志○非○第○以○所○行○之○順○適○為○愉○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則其會餘則利有攸往 爻克為履 互艮兌離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無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會之  
象言其元所為于前無所異于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六爻惟二四不言无妄者何曰无妄卦以陽為无妄陰為妄二不  
言无妄以二之陰也四陽也亦不言无妄者以與陰比也然三亦  
陰也何又云无妄曰爻詞原言三之災而无妄之詞輕此不遇  
繫牛一草无妄耳義然足取故小象但釋災不言无妄六爻四  
個无妄小象獨茲此爻无妄正以三陰不能无妄也但合象詞象  
之義自見震為未耕為未稼為田義見繫詞下傳說卦傳與恒四  
故取象耕穫菑會耕者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

義無利耕

會耕獲菑會舉事之始終而言也先儒皆以六三為无妄之福此  
爻為无妄之福不耕穫二語俱作利義論謂不耕而獲不菑而會  
不勞而得利之意此因禮坊記之詞誤之也坊記篇曰子云禮之  
先幣帛也政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  
情則民爭故君子于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不菑  
會凶以此坊民猶貴祿而賤行坊記之意蓋因二陰之妄無德  
無行不宜亨有其當如民之無禮無辭而不可得財祿者然故曰  
不耕穫不菑會凶爻詞不曰凶記曰凶則二句據是不吉之詞豈  
可以不耕不菑作無功以獲會作財利說記曰禮曰行重無德言

亦非無功勞之說此取義在不耕穫二句之上只在六二陰妄上  
見意不耕穫二句據言不利只照象詞未當二字者便得按震巽  
皆東方利卦震取豐取有得皆主陽言蓋陽富陰貧况震陽長  
陰消二陰之勢家危言吉利者少惟復卦為微陰重故二得比陽  
以為吉益卦以上蓋下二得五應以為吉他如屯噬合重震之二  
皆有柔剛之危不言吉利則此爻不耕穫二句義可知已二句各  
三字一氣講耕字菑字下添不得一而字言其受初陽之推海不  
得耕獲菑會之利舉始終而言以甚言其無得也先儒釋此義多  
錯至陳澧宣講此二句亦去句間而字宜講云無耕穫菑會之私

心又添出無私心三字在下以附會本義無私意期望之說又非也第如此說以此二句為不利則下文又何六則利有攸往曰正以此爻不利故利有攸往此可以重震二爻詞參之而云不耕獲不畲畲即德喪貝之意而云則利有攸往即躋于九度勿逐得之意以退氣之陰乘方長之陽柔不勝剛矣不故其宜上行以避去何利如之初曰往吉言往而得吉也此不言往利曰利有攸往勉詞也免患即是利豈更有利哉曰下三爻惟初二言往之吉利三不言往利以金木相傷遠乾而行者無忌近乾而行者害也然二不如初遠矣故小象但釋不耕獲不耕獲不耕獲不耕獲不耕獲

卷五十一

十一

易傳備庸 明无妄之卦二陰俱無吉詞此是聖人惡固之旨以此爻為无妄者非以此爻為無妄之福更非也或曰師卦以上克水重坎坎之兩陰以見義此卦以金克木重艮兩陰亦以義也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無故而無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法捕之擾也此爻无妄輕說只是不嘗寔得牛便是无妄一節非有寔德无妄之美如初也蓋此爻金木相接矣况又才柔而位不當所謂匪正者也則不能無災但如此說則災亦有以自致之不為之无妄矣然得牛事出于意料之外者便是无妄漸三土木相傷而三言失道以明其致傷之由此不言致之故者蓋聖人借此爻以明无妄災義而略言之汪砥中曰聖人恐人泥定往吉之說稍遭阻境便生怨尤故以此盡其義欲人以義命自安純其无妄之心若他卦重理道而吉凡遇傷處必言人所以致此之由矣詞各有所裁不同此言最清聖人繫詞之妙旨故此處即不必露此爻不正意但不宜將無妄之義說深耳或繫三句正言无妄之災獲大傳取隨為服牛乘馬蓋亦取震為牛互艮變離亦皆有牛象又艮為象約與為絲有以純繫牛象之象繫取四比三之象三四為人位兩取人象又卦體乾為人義見同人乾在上行取行人象為金財謂之得坤為邑乾為人凡卦陰陽雜者皆有乾坤之義存焉皆有邑人象故坎震皆取邑人災者金克木也外至為災四在外卦傷三故三云災或者說或也或與行人皆取象于四繫與得一象而

卷五十一

十一

易傳卷第十

卷第十

十五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二句見得災非已召也此亦以明無妄之意而不言無妄微詞也  
 兩取義皆借象以寓言其意耳程傳以或繫作邑人說非也此言  
 或人繫牛於此而為行人之所得與邑人何與乃及遺語備之據  
 是以為之無妄之災也若以或為邑人而繫牛為行人所得則邑  
 人不道失牛已耳何災之有此爻之義可與梁武帝納侯景犯人  
 移撤詞同曰城門失火殃及池漁楚國亡猿禍延林木胡三省註  
 曰城門失火汲池下水以救之池涸則魚受其殃又曰池魚人性  
 名風俗通云因城門失火焚死楚國亡猿義見左傳

程歌承曰此言理之所有君子不得而避也惟有信而已  
 九四可貞无咎變與為益互艮  
 陽剛軀體下無應與可固守而無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此爻有繫三之意安得云无妄然曰可貞无咎者蓋以陽居軀體  
 是為純剛若沒處則為過矣過則妄也居四無尚則之志故可  
 貞固守之而无咎可貞與利貞不同利者寔與之詞可者僅可之  
 意也此義出自程傳宜為注之姜南洲曰貞者正而固也无妄無  
 取于過則以居柔則亦可以言正然不比三則可以言正比三  
 而可以言正乎可貞二字乃于未必貞之中提出貞之一點令他

易傳卷第十

卷第十

十五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有猶守也  
 以位為本爻有之義非外錄我者故曰固有可與益三象巽  
 觀皆取本位本爻義言則不失正乃天命本然之體如知不動則  
 真常察然何咎之有初言往義取推二陰此言固有益取不比三  
 陰皆聖人惡妄之旨也  
 九五无妄之疾弗藥有喜變離為噬合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  
 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易中疾義有傷于陰者漢與損兌四之疾是也有傷於陽者豫五

說以下無應與為貞非矣但既不取震陰又取本位之陰可乎曰  
 卦爻位三義卦重于爻爻重于位九四原為就體陽爻位陰不至  
 過剛耳不得為之妄爻與位作一個人象仍作陽爻論也若六三  
 爻陰便是妄故無取于比然則上文何不取位陰曰正謂卦重于  
 爻爻重于位也卦爻剛極即位陰亦勿足論也

與此之疾身也。蓋无妄不取過。則乾陽正位。其剛成矣。則不能無疾耳。與履五之吉。屬義順。同然。揀之疾。本質陰柔。以柔剛得疾。自取之也。非无妄也。此之疾。以剛居剛。實無私。非自取之道。故為無妄之疾。人之有疾。以藥石攻治。其邪然。以治豫之貞疾。則可治。无妄之疾。則不可。五雖陽盛。正而得中。亦無太過之剛。弗須以藥治之也。震為草木。互艮為石。有藥象。勿藥者。勿取應二也。五無太過之剛。則不必調劑。于二陰。二為妄陰。以是藥。五遠足以傷其元神。而耗其正氣也。喜者。疾自亡也。易之言疾者。三兌四曰介。疾有喜損。四曰損。其疾使過。有喜。此曰勿藥。有喜者。慈瘡之候。不用藥而霍然。疾已即是喜象也。胡雲峰曰。文王姜里之因周公流言之變是也。不珍厥愠。亦不殞厥問。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文王周公之疾。豈以變貞從邪。得愈哉。或有以藥疾。皆取象于二陰。謂應二則不能無私。故有疾。故取勿藥。若如此。說則應陰。乃其妄也。安得云无妄之疾。此還指剛言。疾。觀四之得陰。陰為貞。此之得陽。位為疾。明矣。但中正之陽。其為疾也。微矣。此不藥而自愈。故小象爻去疾。字以五疾。不為疾也。錄當時曰。初肯提。是戒其妄動。其寔九五無疾。疾者。故為甚。言之詞。以見其當靜也。故小象但云藥不可試。二句。意要重。下句。詳。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既已无妄而沒藥之。則反為妄而疾生矣。試謂少嘗之也。五之應二。乃是相反之藥。故不可試也。所慶本有當理。少有妄。更變動。則反矣。是取非足以招咎。而致虞矣。六爻取陽為无妄。然上三陽皆無吉詞。悉純剛也。故此象雖不言疾。亦不言喜。聖人之詞。意微矣。

上九无妄行有肯无攸利

上九非有妄也。但其窮極而不可行。故其象占如此。居乾之終。則純乎陽矣。故亦謂之无妄。但乾終為極剛。以此而行。則失于亢。所謂天德不可為首者。此也。故行有肯而無攸利。卦詩所謂匪正有肯。不利有攸往者。即指此也。漢武漢北之征。唐皇雲南之師。此爻之謂矣。于三曰災。於上曰青。惡過也。蓋災自外來。青由已致。三之傷在四。自外來也。上之傷在本爻。過則由已致也。此余空本爻之失。不必以應三為義。上行已極。下應之意微。所失不在應三。曰青。重已過也。陳大士曰。上九无妄。而曰行有肯。聖人設此一端。以醒人。見人知喻。理而妄。不知非禮之禮。非義之義。亦妄也。上履極而過。理自附于天。反失其正。如天命何必信。必果。六人不為此。無妄所以難言也。無攸利。即承有肯說。

則失于亢。所謂天德不可為首者。此也。故行有肯而無攸利。卦詩所謂匪正有肯。不利有攸往者。即指此也。漢武漢北之征。唐皇雲南之師。此爻之謂矣。于三曰災。於上曰青。惡過也。蓋災自外來。青由已致。三之傷在四。自外來也。上之傷在本爻。過則由已致也。此余空本爻之失。不必以應三為義。上行已極。下應之意微。所失不在應三。曰青。重已過也。陳大士曰。上九无妄。而曰行有肯。聖人設此一端。以醒人。見人知喻。理而妄。不知非禮之禮。非義之義。亦妄也。上履極而過。理自附于天。反失其正。如天命何必信。必果。六人不為此。無妄所以難言也。無攸利。即承有肯說。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朱梁山曰上九无妄亦未不可行者以時位之窮耳此爻之義與乾上同故小象之詞亦同然按卦詞匪正有眚蓋指上爻則窮字亦以理道之有失象詞无妄之行可與傳詞無妄之往義同恭故曰窮以任真之極也極則不正故有災爻言青象言災以純乾无妄亦不待汲咎已之失也此卦文王言亨孔子言災有異乎曰此卦不能無災但文王重德而論故取元亨然而致致乎正不正之戒其備災防患之意亦深矣言亨則不待言青文王又言青者所以責成人事暗取上交一義言青以見人事之不可不盡耳

易傳圖

卷五十一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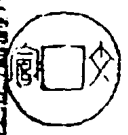
孔子言災以明天運之自然故人之安于義命文王又言青以明人事之當然故人之審于自修然孔子諸卦爻象詞皆重言人事獨此卦言天災非有異旨正于人事中指出意外不然之遭以見天意之不可測而人事之不可不盡也諸爻取四陽不取二陰故四不取比三五不取應二惡妄也但既取陽不取陰何以陰爻言災而陽爻言青曰金木相利原屬全卦之義三四兩体交接不特不獲其義故畧言致此之由而曰災者重爻致此之由說則難則亦有自致之失存為聖人之所以密于存理也姜參爾曰六爻取四陽不取二陰惡妄也然初為長陽貴動則性吉上為老

陽貨靜則行有青无妄之所以利貞也知无妄而有青其妄而青可知矣此皆聖人教教勉人自修意然孔子皆兩以災釋之者亦以全卦无妄原無青義也須合三聖人詞旨參會得之

易傳圖

卷五十一

十九



艮宮二爻互艮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畜有畜止蓄聚二義詳見小畜朱子曰小畜以巽之柔順而畜乾畜他不任大畜則以艮之剛畜乾畜得有方所以喚做大畜趙氏

曰艮陽卦也陽為大故曰大畜馮厚齋曰小畜之畜乾者六四也九居五為之助者也。大畜之畜乾者六四六五也九居上為之助者也。夫內無陰爻則同類而不相畜外無陽爻則坤順而不能畜。然則畜乾之陽者在艮之六四六五成。大畜之義者在艮之上九也。斯言得其義矣。太玄取象於積曰陰將大開陽尚小開山川藪澤萬物攸歸京房曰陽長陰消積氣凝盛外止內健二陰猶盛成於畜義。又曰乾象內進君道行也陽上薄陰陰道凝結上於陽長為兩反下九居高位極於畜道此皆主取上九見大畜義與宋儒諸說同乃是文王定名宗旨。但此卦三陽在地何以言兩此猶也。

彖言雷雨之義乾艮體論二陰反下與乾互兌有兩象然未及地也。小畜言有大畜不言亨以畜之小者陽尚而行意大畜陽無行意也。故詞取利貞京房曰既慶畜消時行陽未可進取於下卦全其徒道君子以時順其吉。函程子曰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畜之大也。人之蘊畜宜得正道若夫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貞者正而固也。程子單重正說是亦彖傳日新其德與大傳多識前言往行之旨。然按彖傳所釋利貞慶不過曰止徒其旨重固一途。言此是大畜時之貞義何玄子曰畜以貞靜為主艮止在上乾之上進以此畜養之徒不宜過故曰利貞也。惧其過

艮言雷雨之義乾艮體論二陰反下與乾互兌有兩象然未及地也。小畜言有大畜不言亨以畜之小者陽尚而行意大畜陽無行意也。故詞取利貞京房曰既慶畜消時行陽未可進取於下卦全其徒道君子以時順其吉。函程子曰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畜之大也。人之蘊畜宜得正道若夫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貞者正而固也。程子單重正說是亦彖傳日新其德與大傳多識前言往行之旨。然按彖傳所釋利貞慶不過曰止徒其旨重固一途。言此是大畜時之貞義何玄子曰畜以貞靜為主艮止在上乾之上進以此畜養之徒不宜過故曰利貞也。惧其過

鏡而成躁過剛而或折過大而或簡以貞裁之也。觀下三爻取已取脫取艱貞其義自明艮為門闕為宅廬乾伏艮下有在家象以陽遇陰為食義見需泰令四陽包二陰在內食象也。二陰當四五之位其食為天祿互兌為口四寄食於外卦是不家食而食祿於朝象也。既曰利貞又曰不家食吉者何蓋此卦雖有以陰畜陽之義然不同於小畜陳大士曰小畜以小畜大相妬之畜也。大畜以大畜大則為相成之畜矣。此言家得然不特此也。小畜上木下金相爭之卦也。大畜上土下金相生之卦也。京房曰山下有乾金土相資陽進陰止積雨潤下畜道光也。焦延壽曰朝鮮之地難伯所

保宜人宜家業慶子孫求事大喜蓋良位在東北地取朝辭乾為  
人氏為家乾金得良母相生曰樂慶子孫求事大喜史記正義孔  
子使商瞿於齊母不欲曰瞿年四十無子今復使行遠路恐絕無  
子孔子正月與瞿母筮告曰沒有五丈夫子子貢曰何以知之子  
曰卦遇大畜乃良之二其廿九二甲寅木為世立五景行水為應  
世生外象生象來爻生五內象良別子應有五子一子短命頰曰  
曰何以知之曰內象是本子一良變為二配三陽爻於是五子一  
子短命何以知短命他以故也此文疑有缺誤義頗難通粗求其  
概所謂世應相生即是宿房課五行納甲之說其云來爻生五一

易傳附錄

卷三十二

三

良變為二配三陽爻亦是諸家互變之象其古頗與焦京義同亦  
金土相止之義復蕪納甲互變象吉耳故此卦下陽雖為二陰而  
檢不得大行其志而上之生意方陰則膺尚賢之典受大君厚祿  
之賜而不為過故又曰不家食吉此夫子所為公養之仕也須說  
得辭酌易中九陽為陰揆卦爻勢不可行每取酒食如雷願大東  
泰三困漸二可泰不得以不家食而謂可大施為於天下則於大  
畜之義說不去了象傳養賢二字下得極精細可與願象養賢義  
恭觀皆未可大行之象玩繹之自得耳賈陵雲曰文王於利貞下  
著此一語示處畜之道何等大通活潑大京雖不可以苟避而傳

食亦不以為泰時可就養不妨通其用以待時之有為可為則以  
洗費一世之靈爽不可為則亦以揚托百代之流風聖賢所以不  
以岩居而孤憤態俗不以藿食而自慚名世者此也此語最得繫  
詞之旨王一中曰士君子之學而未有空虛無用於天下者然非  
有卓然可見之效萬世不揆之業這便是本領不濟然未純如  
何可以不家食君子不以無功而食祿不以小言受大祿朝廷食  
祿豈容易消受得的看此要在卦名大字上想出食祿意味亦  
不是素冷無為上良為江湖立克為澤皆有山川泉乾陽在下健  
而不陷自利涉川可以需卦象義泰之或取震木在之前舟行涉

易傳附錄

卷三十二

四

川象非也然象傳不主乾取義而取良應乾之義言曰應天者何  
曰利貞三句皆主乾言而象傳釋義所言能止健云養賢云應天  
皆主良言者蓋明下乾之吉利皆歸上良生之是推原之義非但  
言良之吉利也易中所言涉川皆是實象非假借富言之詞時說  
往往以涉險為義然義隨卦別此處詞旨亦須分曉只在應天二  
字見義二字以天字為主關鍵在應上乾体至健原足以趨險而  
上休有以應之則以陽應陽自無陷溺之虞而可以涉險矣此之  
濟險雖不可云大有為然亦非利濟一身賢人之在君側未必無  
匡救時弊之益也此如鄭侯因張良婦李輔國之斬但以白取侍

帝雖食享天庖而不授其辭。然與帝周旋。難禪蓋甚多。此類侯  
之善於用畜。即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之義也。利貞即下三爻利已  
利脫。較。貞。意。不。家。食。二。語。亦。即。九。三。利。有。收。佳。意。此。數。語。皆。是  
卦。交。實。象。但。乾。金。入。巽。非。可。有。為。之。時。講。美。愛。照。大。畜。意。對。酌。以  
末。二。句。作。大。有。為。說。非。矣。來。交。道。大。行。也。是。卦。終。有。極。而。通。一。爻  
之。民。象。非。全。卦。之。象。也。大。畜。全。義。主。乾。言。此。處。混。說。不。淨。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以卦德釋卦名義

時說皆云首節是釋大畜次節是釋利貞二節是釋不家食吉末  
節是釋利涉大川吳矣然解義多模糊不分辨知按卦名大畜雖

指艮之畜乾言然以乾為民畜位不同於小畜言不位故曰大畜  
則大畜之名義亦原重乾言至於利貞三句皆重乾言不必言矣  
所謂大畜主乾而言者此也此卦首節釋名並不言大畜之義但  
言所畜之德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重乾取義也此二句時  
講皆以剛健取乾象篤實輝光取艮象皆延註疏之誤艮体外實  
內虛稱不濟萬實二字惟乾為至誠稱萬實艮体光明故可以稱  
輝光然乾為文明獨不可稱輝光乎按日新其德句德承上六字  
而言此蓋以乾金得艮土相生有日新之象艮不可以言日新此

句既據承上意指乾說則上意單指乾言明矣但亦益取義耳  
唐殷庭曰惟剛健而受畜不已則乾之德固艮之生而愈絀故內  
之日以萬實外之日以光輝故曰日新其德此解得之首節斯主  
乾言至於以下三節所以釋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亦宜主乾  
言却補艮畜乾之義三節皆不主乾言反主艮言蓋推原乾所以  
吉之故也姜譽爾曰剛健二句不釋大畜到暗世貞利吉之義剛  
上而尚賢三節不釋利貞不家食涉川却釋大畜蓋首節先舉  
全卦所重之義而言後三節推明其所以然之故意思前後互相  
發明也按象傳釋例多端不可執一例以照之有意聯而平釋者

乾之文言是也。有意順而倒釋者。坤之文言是也。有逐字逐句釋  
者。也。蒙諸象傳是也。有一把釋義而總結之者。觀隨象傳是也。有  
提提大意在前而後細拆釋者。艮象傳是也。有或段逐字句釋有  
或段釋者。咸震象傳是也。有釋上段即帶下段意釋下段乃帶  
上段意者。噬合重見象傳是也。有前段提後意後段繳前意釋者  
此之象傳是也。有總結此義而前後作兩段釋者。節之象傳是也  
此等釋經之例。離合偏全。明顯順逆之間。變化百出。令人不諳傳  
旨。微妙往往以學究訓詁法。照條詞逐字逐句逐節。順序顯明者  
去。所以解傳詞多錯。傳詞之妙。但前淺無失。卦詞之意而已。不十



分拘拘章句行墨而以章句行墨求之可乎惟實心活潑若自得之全象逆節即照宣尼文意解去而卦義彼此互見於言外此節只言大畜之德起語直述說下卦曰大畜者何哉非弱植無力空虛聞波之畜也下竟隨文講去其名義所以然之故俱於下文義節暗吐弗於此處攪入吳因之曰吾儒學問先要剛健為主不令胸中容半點私又一毫虛偽不得直須教為無至把道理着實體驗着實踐履不令半點虛浮又之天機活潑鼓舞為飛魚躍暗地若有精光閃爍不可掩遏此就本體內說出一段真光景非克實而有光輝之謂躬行總到踐履真純自有種生機不可遏抑處日

易傳關屏 卷三十一

進一日故曰日新其德輔嗣曰凡物既成而退者弱也既成而強者健也夫能經光日新其德者剛健為實也然上四字義以剛健為主日新亦要主剛健言

剛上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以卦德釋卦名義

貞義原主乾此却就艮說是合全體見義而乾貞意亦見於言外剛上指艮之上九上以位言賢指乾尚者嘉尚也上九為艮之主以剛德自拔於一卦之上而獨加尚下卦之三陽以其同德也下三陽之所以可尚者惟其健也以寵健而處於艮之下怎肯甘

會經 全象 吳領 句義 自有 李獲 真人

其畜止而不辭惟以剛畜剛則難至健而能畜止之一德相與故也吳臨川曰聖人重德不以止健之功歸之於陰小也故言剛上而尚賢而下承言大正大正義從止健之為大正大從剛上而尚賢來此句大吉固重一德相與意說然止字要說得好要得土金相生義言陳大士曰健非剛暴之健乃英氣未化之健止非禁惡之止乃陶鑄曲成止於至善之止與裁狂簡匡直輔聖同意委傑從駕斷絕不能無疵故須止畜陶鑄漸成以至於成也其勢相待而其道相成可不謂大居正乎許氏曰剛德之為實綏為武學則與一世為篤實而篤實大剛德之輝光著為文炳則與一世

易傳關屏 卷三十一

為輝光而輝光大學術之粹正心以正身正身以正國作用之純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此所為大正此所為大畜之利貞也此兩段義真義皆從艮上說却句句言外見乾貞義實為得之三句意是一串相承健字斷與賢字合一看時說將上二句分作三段看指剛上為上九人臣進位具瞻也尚賢為九五人君尊禮賢士也止健為止下乾鋤強暴不使為惡也三者皆大正也夫以乾為惡則賢字將何所指且艮卦原一陽為君而五上又皆可互言君若自指上又以上為臣可乎此說悖卦詞之旨只依前講為是

不家食言養賢也

亦取尚賢之象

養象全重相生。義取養賢也。亦即尚賢之象。但釋貞義重取。兩剛同德言故曰尚。此釋食義重取。相止義言故曰養。養字要與尚字相照映說。亦要與尚字講得有別尚是尊崇之義。養是重祿大吉之意。有君如此以就其養其吉可知。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亦以卦體而言

尚賢止健養賢應天。此一象而四變說。蓋隨卦詞以異義。此釋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一

九

涉川非可以人力言則言應天。天即指乾。應天正義曰。此取上下卦相應。非謂一陰一陽而相應也。程子仍取陰陽相應之義。謂以六五之君下應乾之中爻。非矣。此應還主艮上言。既主艮上。又何云取上下卦之相應。蓋以上九成艮卦。則上體皆陽。惟艮陽能應乾陽。陽畜之卦。取應陽不可以陰陽相應之常論也。則應天義雖以艮陽全體言。然全體義絲上成仍主上九說。曰需卦涉大川。何不取二五相應。曰坎之陰盛不同於艮。且五雖陽而坎不生乾。無取於相應。今上生乾。故取於相應。象傳所釋末三節義雖小。變說皆有相生義在內。但詞音所取。變義各有輕重不同耳。蔡虛齋曰。

涉川之詞若以象言則為乘木乾行之類。若以理言則曰應天。此

原是釋涉川實義。若作濟險影喻義言。亦不過履信思順而尚賢。意士之投大貽艱。協於闕在人君。顯俊尊常則可。乘時而濟時艱。蓋濟險者乾而濟險之功則歸之上也。大畜一卦乾雖畜止而不得上行。然以艮而養乾則乾不傷而艮亦得有乾以為利。故六爻惟五有元吉之詞。象傳之詞末三節於艮諄諄贊之。其詞繁而不殺。如此蓋有深意。象傳常有無爻皆互發意者。此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一

十

天在山中以氣言。天積氣也。空虛中無往非氣。則無往非天。山之虛處皆氣。則皆天也。胡雙湖曰。天包地外。地外有天山。雖在地上。然地下之天。即山中有天也。山峙於池上。磅礴蔚蔚。畜積許多元氣。若將蒸天。其中大畜象也。前言往行。存著見之跡。猶山也。德體玄嘿清虛。猶天也。天在山中。德在言行中。夫山乃天中之物。原不足以域天。言行乃德之餘。亦豈足以域德哉。蓋前言往行。皆古人之用心。慮因其言而識其所以言。因其行而識其所以行。神而明之。嘿而識之。則先覺之德。固非已之德。譬山中之天。與山外之天。無以異也。蘇子瞻曰。孔子論乾九二之德曰。君子學以聚之。問以

辨之。是以知乾之健。患在於不學。漢高帝是也。故大畜之君子。將  
以用乾亦光厚。其學中庸。所謂尊德性而道問學也。然學不徹本  
原。而規規為圓。見所圓則山中之天。與坐井之觀。何異。識字要  
認。魏霍山曰。天在山中。管則心之體也。聞一言焉。見一行焉。審而  
謹。思明辨而篤行。即所以畜其心之德。蓋畜故乃所以養新。而新  
非自外至也。昭昭之多。止於所不見。是以愈畜而愈大。多誠前  
往。行猶是致知工夫。至以畜其德。則在躬行上。未矣。多字要重。  
大德之君子。又多乎哉。然博約相須。多而後可以不多也。畜德便  
到不多處。了然多而不多。博積而約。成方是大畜言行人之言行。

也。德已之德也。取人之善為己之資。是土生金。義中爻互象。震是  
有行象。兌口有言象。下傳六卦之兌亦取畜契也。然艮取行。又  
取言有序。則言行取良亦可。艮在上體。有前往之象。故取前言往  
行。乾以易知。故取謙。姜南洲曰。小畜象詞曰。懿文德。此象詞曰。畜  
其德。一不言畜。一言畜。畜者一畜不住。一畜得住。有小大之微辨也。  
初九有厲利已。交巽為素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  
其占性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初以健體陽位。居下必進者也。然以象言之。六四之陰在上。畜止

於已。頗有危厲之象。其道不同。不相後而反相排。劑者也。安可進  
乎。利在已而養德於晦。以俟時也。蓋卦體雖土。金相生而爻義陰  
陽不相得。初之進取非所宜也。小畜初二爻詞。勉其須。此與二勉  
其已與脫輻。以所畜之大也。此卦下三爻義。可與需卦下三爻泰  
觀以上陰勢重相似也。

象曰有厲利已。及止不犯災也。

傷在外卦。故此與需三皆言災。災釋厲。不犯災釋利。

九二與脫輻。五交互坎

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乾為輿。義見大有小畜二。二在乾中有輿象。輻正前。一註車軸  
縛也。一註車下縛。又曰伏兔。蓋在軸其狀上似之。又云輻伏於軸  
上。尋此義。則是音脈是伏兔。音福者是車下縛。輻與輻不同。輻車  
輪之輻。凡三十條者也。輻所以承輻者也。小畜之脫輻為陰所止  
所脫者。重久任之計也。大畜之脫輻。蓋自止而不進。所脫者。微  
止而可旋起者也。中爻互兌為毀折。脫輻象也。程子曰。二為六五  
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  
其處得中。故進止無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  
如車與脫去輪輻。謂不行也。不以躁動。俾功不以輕為。取敗時止。

則止養其不為者以有待也。朱漢上曰：初剛正也。二剛中也。四五柔也。柔能畜剛。剛知其不可遽犯而安之時也。夫氣推九軍者。或原於賓贊之儀。才力蓋世者。或聽於委裘之命。故曰：大畜時也。胡重峯曰：初剛居剛。性欲上進。曰利已。勉其止也。二剛中自然止而不進。可謂知時者矣。王童漢曰：小畜之九二。見畜於六四。而曰與脫輟。四脫其輟也。大畜之九二。受畜於六五。亦曰與脫輟。是自脫其輟也。夫脫人之輟。與自脫其輟。語其勢之逆順。蓋有間矣。何者。九三剛過而九二則剛得中故也。剛而得中則進止無失。故象釋之曰：中無尤也。

象曰：與脫輟中無尤也。

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而才也。進止自無過差。故曰：無尤不行。則無尤矣。悔以己言尤。以人言頗。與外災義同。災重而尤輕。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與衛利。有攸往。爻兌為積。五兌為震。為索。爻坤。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時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日當為日月之日。

乾為良馬。亦為老瘠駁馬。獨稱良者。以良乾近體相生。日新健德。

故稱良以賢之也。此字從上見義。九三不見制於上。陽欲逐上而進也。此只取三之象。言不必牽下三陽合說。謂三逐上。初二又逐三也。逐之一字。不無輕進之意。蓋以九復三。陽性剛而進。意銳也。然逼近四五兩柔止之於前。豈可輕往。故告之以艱難守正。恐其失於太易也。與是乾象在乾之中。取輟在乾之上。則取衛。考工記曰：與有六等之數。戈也。人也。曼也。戟也。牙也。鎗也。時車上衛也。木象。燕五約。震兌金木合體成物。有與衛康。閑習則習不安。馬可習而車則何習之。有若云：習御習戈。習受則又非聖人乘訓之旨矣。閑與衛。原承艱貞意。說是防閑之義。如家人初閑有家。閑字與衛。

二字。意重。衛言警備。二陰而閑。以與上之衛。日閑者。時時不敢忘戒。慎也。如此其進。有其出。不有懈。無患自。然動有成。績而利有攸往矣。艱貞二句。固以艱貞為主。主理通言。艱難其思慮。正固其作為。以致其慎重之意。日閑與衛。則又意外周身之防。武衛不撤。警慎之至也。此意亦不可畧。來矣。解。即逐與衛上。體貼艱貞。志說曰：與者。任重之物。衛者。應變之物。以人事論。君子不啻家食。以一身而任天下之重者。與也。當涉大川。以一身而應天下之變者。衛也。必多識前言往行之理。畜其到健篤實之德。以德為車。以樂為御。以忠信為甲冑。以仁義為干櫓。誼養於未用之時。以待時。

樂為御。以忠信為甲冑。以仁義為干櫓。誼養於未用之時。以待時。

而動此則與街之象此義亦通然而句提重理道作一意說反不  
得殷殷警惕九三意不若前說之安耳設梁傳曰有文事者必有  
武備於孔子夾谷之會見之矣其斯爻之謂乎利往者以陽應陽  
於穀有人駉馬於天衢也然詞旨要承賁二句意說往字轉  
應逐字吐畜時亦未便逐往利有也者乃欣勉之詞

六曰利有攸往上下志也

下三爻皆取乾故小象但釋往之義爻應比應二義說象重應吉  
以兩體相生比陰無大傷也上謂上九小畜二牽初大畜三合上  
皆因陽畜於陰而取以類相從之義也然亦無相止義在內觀小

畜上亦所應上陽爻不言往象不言上合志其義可知

六曰童牛之牯古畜元吉爻乾物秉爻兌

童者未角之稱牯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稱輻衡者也止  
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畜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  
於未燕之謂豫正此意也

乾三取馬長四取童牛亦是乾馬坤牛之象義也馬火畜也牛土  
畜也屬禮牛宜徐徐土殺故牛宜之管子曰凡聽官如牛鳴窟中  
耳舍宮聲屬土也艮亦屬土又為少男故取童牛然則離震不屬  
土何易象亦多取牛曰此象中變義也指之乾為馬正象也而震

坎亦取馬變象也馬陽物也故歸員牛陰物也故歸圻故離取牝  
牛主六二無兵震牛取六三此童牛取六四皆取陰言蘇東坡曰  
特角械也朱子附會其言取詩傳稱櫛之義謂橫木於角夫周禮  
封人凡於牛牲設其福衡謂有角以防其觸也童者未角之稱  
無角而械於何是且陰爻亦無橫木象特與牯不同牯為械牯非  
械也埤雅曰牢謂之牯牛馬圈也所以防其風逸者書曰牯牛馬  
是也三至上外實中虛有特象童牛性雖喜觸然童未有角其天  
全矣而且牯之使馳驟觸觸之性不費則易而無傷以喻六四之  
陰能畜止在下之三陽但以兩體近比相生雖止陽而無傷故取

象於此姜一中曰需小畜之六四皆畜下三陽者而皆有血象以  
力薄不能畜乾也血者傷之象也畜不住則傷畜得住則吉此見  
二陰附上也力能以剛畜剛也然詞者不取二陰之必而重取其  
德與因之曰乾是德樣剛健此非畜得絕好他豈肯為我制故四  
五俱言善畜之道蔡虛齋曰六四止乾而先自止其觸所謂上兵  
伐謀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者也此義頗詳但作禁忌說乾不  
可以惡言還照象傳尚養之意作以禮畜賢為得六五積聚之  
牙亦同此但五言吉而此言元吉若畜不住則凶於五近受其  
傷也需小畜四言血而五言吉言富是也畜得住則四吉於五近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一 十六

得陽利也。家人四言大吉而五但言吉是也。然更有義焉。姜譽爾曰上下相生而四近三體獨尸其功。故詞以元吉歸之。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或曰喜字狹慶字廣喜字只從六四身上說。其喜濟蓋位有尊卑不同則勢自有廣狹不一也。然四養天下之賢為上。用其德意亦不可以狹言。喜雖在一身然四之所以喜者實不在一身而在君國也。故曰元吉。此意須知。

六五積反。象之牙吉。變詳為小畜。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一

十一

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牛馬豕皆人之所畜者。故大畜並以取象。爾雅云。豕子猪。豚猶公。則猪者豕也。牛豕皆陰物。又艮為少男。故艮之四五取童牛與童豕。亦童豕也。與童牛一例。着或曰坎為豕。六五上九坎體半見。故取鎖豕亦通。徐進齋以程子謂豬為去勢。遂附會其說。曰壯豕曰豮。改其特而去之曰禘。所以去其勢也。勢去則絕其剛燥之性。則牙雖存亦不能害物矣。又以牙為齒牙之牙。皆悖也。按豚者。猪也。騰也。乃走獸也。先儒因宮刑或曰猪刑。遂以積為去其勢。俱是揣摩臆說。且豕有騰。實象無齒人之象。又以牙為齒牙。亦火者。

據坤雅云。牙以戕繫。豕也。乃戕牙。非齒牙也。杜詩。鳥雞入葉牙。坡詩。置酒者君中戕牙。阿房宮賦。屠牙高吟。又將軍之旗曰牙。立於帳前。謂之牙帳。考工記。輪人牙也者。所以為圓抱也。則牙字乃古今通用。非齒牙也。以絲繫矢曰弋。以繩繫木曰杙。今舟人繫纜。椿謂之槩。亦曰戕牙者。椿上杈牙也。陸農師曰。牙者。所以畜積。豕之戕也。今齊魯海岱之間。以戕繫豕。謂之牙。互震為木。有戕象。變異亦屬木。又為繩繫之象也。童牛積豕。雖而不累。是是對牛。培豕牙。豕以止物。是是對但四五之畜。乾力有難。易不同。故一取牛一取豕。四在艮下。深藏取。培五在艮間。取牙象。義微有異耳。陳大士曰。

置牙標柱。積豕之牙止而不累於物。畜賢之道。而能自畜其累。如此。可為加意。曲成。養材。成器。將享有造士之福。於天下。不己吉。豕何。言子曰。先畜陽者。四也。五但助之而已。故但言吉。而不言元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慶者。天下之喜為喜也。四處其難。五享其易。是以為之慶也。時說皆謂五難而四易。非矣。上九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無礙。故其象占如此。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極而通。豁達無礙。故其象占如此。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一

十一

舊說何謂詞辭之喜之之意猶言何等好天路也此說殊不妥按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荷天體以元亨何作荷壺合上九何校成  
 耳何字詩何蒙何豈何字皆作荷蓋上文為良背亦有負荷之象  
 也此說為是但解者多不得肯附會道大行之言曰即莊子背負  
 青天而莫之天關意此說更覺舛悖此皆緣天體二字不明故其  
 解於義多錯如求天體象義或曰下三陽為二陰所畜獨上九出  
 二陰之畜不為所畜勢達大道故取象天體曰達謂之體言大通  
 也且為小徑有體象上為天位故曰天體若如此說則良在上體  
 者皆可言天體矣何獨此取天體曰在乾上故云然按小象之詞

曰道大行也良為止何取象於其行雖良體亦有時行之義而曰  
 道大行則非祇本良取象也此蓋因上陽不極下乾且良之止意  
 既終下乾已有上行之勢畜極而通故取象天體體雖良取象  
 然四達謂體者大通之達良之小徑豈可言大通肯祭全在乾  
 有行體故不徒曰體而曰天體以天氣上通於此也上因天行而  
 通故曰荷天之體荷者承受之意言承受此一條通路於天也與  
 商頌何天之休義同姜宗本曰小大畜上交皆言倒義所以明畜  
 極轉道之理大畜之極又將倒為無妄無妄上乾下震乾為天震  
 為大畜故又曰何天之體象曰道大行也天下雷行也曰小大畜

上既皆畜極而通何以小畜上言廢曰大畜倒無妄固有大行之  
 象小畜倒廢亦有飛行之象是皆通機也但初倒之時小畜異倒  
 兌陰又倒陰也此時履卦尚未成而乾陽上行遇陰故有廢意若  
 大畜良倒震陽又倒陽也此時無妄之卦雖未成而乾陽上行遇  
 陽故有行機此其將通未通之間義微有異故詞旨不同不得繫  
 以畜極而通論耳有謂小畜畜未極故不通大畜畜極故通非也  
 然則小大畜上交雖主與良言皆逆乾以取義故與以乾不行言  
 厲良以乾行言亨耳然雖無倒象說却根本交之義取姜一中曰  
 大有上尚賢詞曰自天祐之此上亦尚賢詞曰何天之體蓋不祥

之實惟蔽賢者當之尚而不蔽故兩交皆有得天之詞但逆天之  
 于人言曰自逆天人之戴天言曰何耳亨義全要在乾行意上說此  
 時二陰在下不特羣小欽逆反側化為蕩平而三陽將升衆正震  
 征賢路亦皆通泰矣昌明啓運治化重敷可再見登成之盛泰至  
 隆之理矣不亦亨乎然而不言元言亦以振發在上不如向之近  
 有乾以為利耳全卦以上為君此爻定主也此言有作君子成德  
 說與君子行道說皆不妥也只依前說為得  
 曰何天之體道大行也  
 道字指體字詞旨只重道理上說大行與大畜相對要說出向之

大也。言外見亨意。大畜之畜大故下體以止為義。其言已言脫  
 輟止之義也。三雖利往而言艱吉。開亦有不輕進之意。亦不失  
 之義也。上體則以養為義。故不若順四之取。亦大傳之取狗而取  
 牛。承且言牛特豕。豕養之義也。上有應天之意。亦不失養之義。然  
 其道大通不徒養之而且用之矣。養而後用。用必濟止而後行。行  
 必通此大畜之所謂利貞也。雖然取乾之止所以勉乾之自愛。取  
 艮之養所以勉其愛乾無非為乾謀也。故曰大畜主乾而言也。小  
 畜義亦然。小畜下克上。肯不重扶上。此上生下。肯猶重扶下。皆陰

入尊乾之旨也。

卷三十二

新鶴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三十三

三三頤天之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大過伏大過。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陽內合四陰外

寔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

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

吉也。

頤本作頤。許慎曰。頤也。象形。篆文以頁作頤。指事。鄭康成云。頤口

車輔之名也。震動于下。艮止于上。口車動而上。同輔。輔物以養人。

故為之頤。立行可云。輔上九之象。車初九之象。中陰象。齒之象。上

易傳闡庸

卷三十三

覆下承。象齒森然。全頤之象。見矣。頤之為言養也。程子曰。人口所

以飲食養人之身。故以頤為養。然此卦養取于養者何。故頤卦離

取上下二體為象。部主震而言。巽木養于艮土之下。曰育德。震木

養于艮土之下。曰養賢。養一也。故頤文從艮。蓋有深意。爾雅云。室

東北隅為之。宿食所居。所以取東北者。李巡謂東北陽氣始生。萬

物有養之地。艮震相連。東北之卦。故取象于頤。養而其文從艮。義

亦明矣。太玄取義于養。其詞曰。陰彌于野。陽苞萬物。赤之于下。正

主震取養之義也。此養德言自養。蓋主震而言。義各有所重也。弗

兼養人。說彖傳天地養萬物。數語。兼養人。說乃補上下體未盡之



義文孔互相發明此慶亦必持入但願之一字渾言一卦之義雖  
 重自養言而義未明露故下挑言觀願自求口寔此慶亦且渾渾  
 就養上說弗墮露自字也貞吉者養身之道得正則吉也貞者正  
 而固也雖重正言此卦之義要固說震在艮下未嘗發動之時  
 宜以靜養為正張中溪曰願養之道以靜為本靜則知止而不妄  
 求所以為貞而吉一系于動專為口休之奉則失所養之正而為  
 矣大象重取慎節亦是此旨按升蠱巽木在艮坤之下皆取元亨  
 而願復震木在艮坤之下不言元亨者何曰木得土而養育震巽  
 在艮坤之下雖皆得氣然四卦象義不同復願蠱互約象論皆三

是是

大義似離故初取觀四取視然震亦有視象見重震上文之視  
 觀是也此觀亦重觀震象言現有審察之意觀願所謂考其善不  
 善是也自求口寔所謂于已取之是也二句一氣相承講德重養  
 德言弗分養德養身說一寔字有許多道理道在內亦正指德言也  
 語脈云願養之道正須要透觀審察以考其養德之如何為故章  
 章以害一生內照不醒則所養之為餓渴害心者多矣不可不省  
 察也觀字要重講然所養之得失豈于人求之又曰自求口寔于  
 自家口休中求性命不以外物累吾心如算食且養食之必以禮  
 千駟萬鐘受之必以義也此與觀願句上下相承只是一意張中

淡曰觀願者觀其所養之道于人也自求口寔者觀其自養之道  
 於已也將二句分人已對講時輩皆主此說此蓋泥象傳所養自  
 養之詞而失之不知傳言所養所養無人已說然觀字正指初亦重  
 自言故但言所養謂所養之正道也並未言所養于人蓋全願主  
 震而震初在重陰之下易于沉溺四陰含重氣而說榮願則凶矣  
 須當量度可否於兩成之間含四陰而自求初陽故曰觀願自求  
 口寔陰虛而陽寔也兩句總重已說下句不過挑明上句第分人  
 已也觀以知言求兼行言然兩句相承求根現說亦是知行並進  
 之功故傳之終求亦但云觀舉其所重也程敦承曰養正功夫全

在獨知獨處。力也。然實字要理會。口體之奉養。其邪邪養小。體而失其大体。其為養也。虛理。養心不同。于芻豢之悅。口養大。體而自及小。其為養也。實實字正。批貞義。即在自字力。見今人。謂口寔。如飲食嗜欲。富貴爵祿。身上受用者。皆是如是。而自可求。手觀字。審察于正不正之間。求字。便車向正一邊。說故曰寔。重講。自字。輕抹寔字。非首也。此二句。明全卦主震之旨。以是上文貞吉。意然而初爻言凶者。孤爻之義。上下應比相形。則重陰陷陽。不同。於全卦之論。兩卦皆陽也。

象曰：順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覩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釋卦辭

養字解頤。正則吉三字。解貞吉。蓋雖渾全卦義。言却重自養。說義見乎前。現頤四句。亦是是解養正則吉。意耳。全節皆重言自養之義。次仰天地萬物二語。乃言養人之義。蓋卦詞重取震故詞。至自求口實而止。皆是自養之義。傳釋觀其所養四句。卦義至此亦完。又言天地萬物云云。此又卦詞外補發之義。蓋民以養震。此上下二辭之全義。不可不明。故于釋本卦。係詞漫說。申言此二語。以補足之。論詞言吉。天地聖人之功化。正以見自養之義。為重也。全象斷分自養。養人二義。但重自養。言而養人之義。為輕。首節五六

句。斷主自養。說項平庵以觀其而養。指上九。主養人。言觀其自養。指初九。主自養。言謬矣。人需順以養。日用飲食。孰非天則。猶則以止。而命以妨。故理以裁。感便是養之。以正。何弗吉之有所指。理言養。口中俱有所以養之。理道亦便是養身安頓之。所印暗挑。下自言何玄子曰。卦詞中原無養人之義。契紫在自之一字。先以所字挑。起首字。而下文吐明之。兩句。只一自字。其求字。即正觀之中。相承而言。故于求。仍曰觀。自求口實。則養得其所。故曰觀其自養也。此不過挑明重自之旨。以是上句。意此句。觀字。養字。不甚重。只要幹旋。重自之意。講蓋萬物皆信于我。善養者。務其生之所有不

釋傳

務其生之所有。無而生養矣。所謂以物養性。不若以性養性之為真也。善養之人。只在審察于斯。故曰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自字與下民物相觀。言自而後言民物。本末輕重。自有次第。何玄子曰。能歸真。復命無逐。遂乎能止于其所。無田田乎。夫然者。我無欲而民自爭。我得正而物自正矣。於民物之養也。何有故。次節言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云云。此雖言養人之義。然亦要幹旋。重自之意。講蓋天地聖人。雖主民言。而養萬物。養賢。以及民。還重震言也。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極言養道而贊之

或曰天地能備物故直言養萬物聖人不能備物故云養賢以及之民姜一中曰風雲雷露亦天地五行之支也而第無傳致之象故直言天地養萬物聖人之養民用兵刑禮樂之官以傳致之則實有其象故聖人曰養賢以及萬民甲子應天墨俱側重聖人一邊講亦得然此合言三才之義正不妨兩句並講以見順之為道大也天地聖賢之所以為萬物造命為生民主命皆在于順順之時豈不大矣哉大字在養萬物及萬民上見意然天地以无交與物聖人以賢者治民此見自養者固亦資人以養而養人者非有

易傳闡府

卷三十三

六

自養者不備也願之時大雖承上二句養人意收之全要得收徹全錄重自養之旨若把養人與自養並重講詞旨便隔千里唐擬庵曰上下二陽取天地象象陰取萬物象上陽取聖人象下陽取賢象象陰取萬民象此所取象最確不特見良養震之美亦該存六爻取初陽養衆陰之義但參文中四陰所取願義自得之所謂象傳常有兼諸文之義釋者此也

象曰山下有雷順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不曰山下起雷而曰山下有雷是雷止伏之象即以挑下文慎節

意故山下有雷順不重出卦体解願領之象乃就山雷上明願養

之象酒暗挑下意說為得順之為物所以言話所以飲食然兩体動而止則有不極其動之象故取慎言語節飲食言話飲食動象曰慎曰節止象先儒云禍從口出病從口入慎而節之則有以絕出之源杜入之門豈非願養之道乎真西山曰願之為義在天地則養萬物在聖人則養賢以及萬民功用至特大也象獨以言語飲食為詞何哉蓋已得其養然後可推以及人未有不先成吾身而能達之天下者也白圭有詩南容漢之金人有銘孔門識之可不謹乎三辭之過猶為非儻萬錢之奉達以貢禍可不節乎曰謹

易傳闡府

卷三十三

七

曰節云者皆所謂自養之功也楊疏曰慎言非然當其可則謀死不羨括節食非矯當其可則採殺不羨林玄

初九舍爾靈龜我朵頤或為對

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是以不食

乃上應四六之陰而動于欲去之道也故其朵占如此

爾者初也我者四也舍爾現我乃四語初之詞中孚二與此皆有

爾我之稱上下尊卑之詞也然此非四語之也假設之詞耳靈龜

謂初初何以有龜象按大傳取離為龜此全体以離故取龜損益

五爻合看亦有似離象故損五益二皆取龜但損五益二為陰僅

取龜此初為陽則取靈龜龜能前知又咽息不食初九陽剛而明其知足以自養而可不求養于外故以靈龜取象觀象見前桑字註疏訓動爻安按桑文從乃從木乃者人曲躬形花桑之攢結于樹端形似之故稱花曰桑說文曰桑者樹木垂桑也民為碩果在上而下垂成桑象舊託願為領于卦象同取義桑願謂張碩欲食飽按桑為惟樑之義非張也且六爻所取願義皆以養言切之願象亦宜作養論四陰之下垂以養已有碩果離離之象故曰桑願桑願即承我字言取四象猶靈龜即承爾字言取初象也時說皆云觀四而桑其願是願又取初象言非也民雖足以養震然四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三

陰勢重初陽之下伏為微不宜復應四陰苟自守不正舍陽而從陰迷欲而失已不亦或乎觀字不必深講觀亦只是垂涎動念之意只此點念頭不斷便有失足之虞之時乘人爵而棄天爵終亦必亡而已矣如骨寧揮金不顧可免此病華歆不能故至失身于銀然厚身名是也合爾現我與自求口定正相反陰虛無寔而無所得焉適以取名喪節何出如之姜譽爾曰初為賢者宜不至此但介于重陰之間以初修而應其脫節特作設詞以戒勉之故小象之詞不言而但曰亦不足貴所以明其本貴也言亦乃以明其戒也

此二句與前句同

象曰觀我朵多願亦不足貴也

人之貴於則明者謂其能立而不屈于欲也倘或所欲而失其正何則明之有難貴亦不足貴也亦字從貴字款款說來詞意頗輕不可大說重了自是宣尼詞旨程傳添成字貼釋與揚師格槓並斥則初二三覺無分別非旨矣

六二類願拂經於上願經亦五爻變為求養于初則類倒而違于常理求養于上則佳而得凶且上之高者上之象也

二陰奈不能自立待養于陽者也但以上養下其理之正也初在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三

二之下二反求于初則為類倒故云類願且拂正應之常而近體相比非經也故曰拂經此四字是西義弗相承說供是六二之失履觀四之類願以不拂經而言吉則拂經為非然五又拂經而吉者五之從上不同于二之從下難拂經而不類也類願而拂經則於理違矣但初為賢者而二比之難失而無傷故雖不知四五之言吉而亦不言高惟卦止二陽倘求初不可而欲求願于上九則經歷三四爻皆重陰也不免衆小人排擠之患則無益而有傷是為凶矣此象義見貴五謂民上也民上之利養固不如震初然應陽無凶應而行應諸陰則凶故曰任凶凶象在重陰上見義故

象曰行失類也陰與陰不相應是為非類也失類紫根行字說蓋  
指所應諸陰非謂應上之高也本義兼初上而言失類非矣細玩  
卦義此交亦無行意征凶之詞亦是戒勉之意若言重陰在上之  
為患深耳全交却要重凶意說按屯二近初陽而不比此何以比  
曰屯二上有陽應此無陽應也然屯二亦在重陰之下何不言征  
凶曰屯中互三陰此互約四陰其勢有輕重不同耳然復二之上  
五陰更重于四陰二何不言征凶曰此不特以復陰退而願陰止  
復祇一陽二但有比初之意故有近陽之美而無上征之凶焉然  
復二乃以比初為吉者復取下仁以近陽為吉願取貞吉取正應

易傳綱目

卷三十三

十一

之義更重于取陽則義又不同耳詞旨吉凶只在卦爻微義中毫  
毫辨析而又不拘拘于卦爻之義論此易道之所以難言也但取  
諸卦爻合參之微義自出彼逐卦逐爻訓詁者何足以語易旨哉  
象曰六二行失類也

初上皆非其類也

按全爻有兩歧意思小象獨釋征凶一段者蓋求養于初是出于  
理求養于上則理詘而勢亦詘故但言應上之高舉其所重也

六三拂願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于願矣既拂于願雖正亦凶故其象占

如此

六三與上陽相應雖不拂然為震陰之極况居重陰之間而體  
又不中是陰柔不中之人沉溺于利達者欲以為養是悖其所養  
之道也所謂以梁肉伐病以厚味腊毒也雖得陽上之應無如自  
體之悖故不曰拂願曰拂願此拂願全重本爻重陰不中之義言  
然四亦重陰不中何不言拂願而言吉蓋下體陷于上體且願之  
為養雖由于上然上養賢而賢養民諸陰為民其所資以自養  
者皆重取震初故四應初而言吉三不應初難得上應而無故于  
失也無故于失故重取本爻之失言而不言吉若未梁山所云不

易傳綱目

卷三十三

十一

求養于初而求養於上為拂願則又非矣求養于上但不能執本  
爻之失耳何至于悖觀五之曰吉固以陰陽之有重輕不等然居  
貞吉亦見比上之益則三之拂願非指應上亦明矣故曰貞凶占  
者正而固也此爻何正之有但以冰乘諸陰有沉錮不出之憂而  
曰貞此乃重固意說則出義失在陷陰非閑應上也下承云十年  
勿用无攸利甚言汨沒之深而不可以有為也二句不過明貞凶  
之義十年取坤象此正見本爻凶象只在重陰取義也本義所云  
不正以處動極二意皆不得旨陰重而位得陽此不正義無可然  
至于震爻及下動而止何動之有或曰六爻二個顛字只是下卦

三。個拂字只是下卦。蓋上靜而下動也。不知下三爻之不如  
上三爻者。正以震在艮下。困于重陰而不動耳。其失豈在初  
曰。觀二曰。征。猶微有動意。三之十年。勿用。何動之有。且以上三爻  
為靜。四之眈。能逐。逐亦可以靜言乎。全卦兩作合論。則六爻有變  
義存焉。不可以及止震動之原義論也。此只在陰陽理欲上。說卦  
取止靜為貞。謂兩陽合。止靜而不動。於欲也。論爻。應比。相元。三  
臨。重陰。淵于欲矣。如此。而動。固非靜。亦非也。其可取乎。貞者正而  
固也。雖兼固意。取原重正意。說此。固得。不正。故卦曰。貞吉。此曰。貞  
凶。動極之言。不可從也。

卷三十三

十一

第四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以象重自養之失言。故渾渾曰道言已之。縱欲敗度。不能自養。以  
仁義。故云道大悖也。若初二之失。所養在于人。則象曰。觀曰。行矣  
其觀與行。亦屬自養之符。然失在上。文諸陰。與此重本爻之失言  
者不同也。何也。初陽而二。中此重陰。而不中也。

六。四頤。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變離為噬。合互坤  
變艮約坤。變坎

柔居上而時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于下。故雖頤而吉。虎視  
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雖也。又推如是。則无咎矣。

四。在大目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足。以自養。初陽與四為應。故

頤

四下應乎初。以就養。夫以上之人。而下求初養。故亦曰頤。頤然  
初賢也。已不勝其任。求下之賢。而養之。况又為已之正應。則以義  
相合。必滋藉初之力。共獲厥成。以光被一世。何吉如之。六爻頤字  
亦有二種。有養人之頤。有自養之頤。以卦義論。上三爻之頤。養人  
下三爻之頤。自養。然六爻變義不同。故爻詞之言。頤亦有不問卦  
義者。此須有辨。初上兩頤字。乃養人之頤。蓋初之所言。頤乃指上  
體之四言也。若三二四之言。頤乃自養之頤。二三之系。自養。然矣  
若四養人者也。何又云自養。蓋陰求陽。而陽不求陰。六爻皆取陽  
為養。故四又就養于其初。此一次之孤義也。時說拘卦義。而謂四

卷三十三

十五

之頤。頤為下養初。非矣。然吉字不獨以頤養一身言。亦要見施

濟養人之義。按小象。養自明。此雖以應陽。力但四終屬陰。陰又  
居陰位。而在重陰之間。故其嗜欲之累。不能盡遺。而下就初賢。如  
虎視眈眈。然苟九家取長為虎。民在東北。不當取虎。蓋以就賢之  
義。取之。或以約坤為西方虎。取義亦通。大約易中取虎。皆從陰以  
起。義履取虎。義亦然。民坤皆有視象。見豫三本互象。能應。尊一無  
他。不以上陽問之也。陰主欲。中爻四陰人欲相疊。逐逐象也。何以  
為欲。藉初之廉。濟以為一已之榮。懷便是四之欲也。頤取養正者  
一應。欲念不待。此二語。頤有不忌四陰之意。但以正應乎下賢。則

情不傷。義歌不害。理何咎。之有。程氏曰。二個人而喪已者。也。四舍已而用人者也。以能逐逐之心。偏用之。狗人則為欲心。以能逐逐之心。正用之。求賢則欲心亦是道心。預而養之。正與不正耳。全文之旨。宜重言言。故小象但云吉。而不言無咎。重取應也。然能逐逐自是。不是。本文之詞。但承應吉。義說來。而言无咎耳。時說以此二句。為專任賢人好意思。則恭酌應文。本文。得失俱不分。明至程傳。作立威嚴意。說。是重取本文也。說更悖矣。按三四木土。和。得。四宜。凶。于。三。而今。三。轉。凶。于。四。者。正。以。三。上。壓。木。土。重。木。輕。故。曰。無。受。克。之。凶。而。得。應。陽。以。為。吉。不。可。以。同。人。升。四。之。例。論。之。

易傳解

卷三十三

十一

素曰。願之吉。上施光也。程子曰。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吉。孰。甚。焉。屯。願。五。四。皆。有。下。生。木。之。義。故。皆。曰。施。然。屯。五。曰。施。未。光。此。曰。上。施。光。正。以。所。應。陰。陽。之。別。耳。或。以。震。初。上。應。四。為。上。施。光。者。固。非。有。以。民。為。光。明。四。能。養。初。取。四。為。上。施。光。者。亦。非。上。施。同。指。四。非。指。初。然。光。字。得。力。全。在。應。陽。民。雅。光。明。而。四。陰。無。光。之。可。言。全。以。初。之。光。為。光。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史與為益 均坤史氏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保。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中四陰。惟二四。此養於初。兩言願。若三五。就養于上。不得就養於初。故陰重者。言拂。願陰不重者。亦不言願。然上養民之德。雖不及初。而養賢及民。握由願之權。則位尊而德亦優。不可不願。從者也。雖非正應之常。亦曰拂。經而從上。為正。則宜居守正。固不悖乎上。不特藉養賢之益。以及已。而因以共濟天下。何吉如之。此文人都作君道說。而以上為賢。六悖厥旨。彖詞。明以初為賢。且小象曰。願以從上也。亦明以上為君。安得以上為賢。論上之德。為陽。夫豈不

易傳解

卷三十三

十一

賢然不同。于初。故彖詞。不曰賢。而曰上。重取位。而輕取德也。尊卑之義。重故。雖拂。經而言。貞。不。然。賢。莫。賢。于。初。二。以。拂。經。不。言。貞。柔。中。四。陰。作。臣。民。者。此。爻。只。作。大。臣。從。君。之。義。論。不。得。拘。五。位。為。君。之。說。而。曰。以。君。從。賢。也。願。卦。取。陽。况。民。之。主。文。在。上。君。道。宜。取。上。不。宜。取。五。六。三。貞。出。貞。字。出。意。說。重。固。義。此。貞。吉。貞。字。無。吉。意。說。宜。重。正。意。故。居。貞。二。字。頭。重。講。貞。字。此。貞。字。即。柔。詞。貞。吉。之。貞。願。以。從。君。乃。為。君。之。正。理。也。胡。雲。峰。重。取。居。義。言。曰。二。云。征。出。動。而。凶。也。五。曰。居。貞。吉。而。吉。也。居。貞。吉。猶。云。用。靜。吉。此。言。非。矣。居。字。取。民。象。固。亦。有。不。動。之。義。然。居。字。無。力。貞。字。有。力。居。貞。猶。言。居。

守乎正也。豈可重居而輕貞，而但以貞為靜吉字內，固有養賢及已之意，只要重順君意，視順君即大順之徵也。承君意而養賢，及民五皆有力焉，是以吉也。按蠱卦巽木在艮土之下，曰利涉大川。此順卦震木在艮土之下，其涉川之利亦明矣。但蠱爻中陰微，順爻中陰盛，陰盛者大川之象，故諸家皆取坤為大海，此卦四陰在中，互約皆坤，故取大川。五雖近陽而未離陰，尚有半坎之象，豈可涉大川？何玄子曰：五才柔亦不能濟陰也。若上剛出重陰之上，則利涉矣。此乃各爻之孤義，不同于全卦。故涉川之美不發于全卦而發于五上兩爻也。美譽爾曰：已未離陰，安可渡，應下陰涉大

川者，應下陰也。五之不可涉大川，與二之征凶，義一也。一主上陽，言故取上一主四陰，言故取大川。然一上應重陰，一下應重陰，故一言為一言不可美。南洲曰：涉大川正與居貞義相對。一正一反，言之王輔嗣曰：無應于下而比于上，故可居貞不可涉大川，不可也者，亦行則失類之意也。素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豫四由豫，五比之而疾，順上由順，五比之而吉。蓋豫五乘剛，此亦剛也。順之一字全在以下冰上見意。按房中而言順，惟坤艮為多。坤之言順如坤師比豫臨觀，晉明夷萃升諸卦爻是也。艮之言順

順卦

如蒙順成，漸小過諸卦爻是也。他卦言順者，惟巽與離坎兌耳。坎言順，如需四渙初耳。若蒙之坎上，則言不順比之坎上，則言逆則坎非順，以爻位上下分取義，有順逆也。離之取順，家人二漸四旅五皆取二陰之中，順下陽不取順上陽，如大有上取順，蓋離性上炎，上文不灼，主陰也。蓋亦以爻義論順逆，卦作不可言順也。此外巽艮言順義相似。陽上陰下也。然巽言順如漸四巽柔亦皆重陰交論，惟艮之順蒙卦陰陽並言順成于陰爻言順，漸于陽爻言順。小過渾言似陰陽並順，然陽上陰下之卦，其寔原陰陽兩順，但與體二陽在上不宜，巽下陰故不可言順。然蒙五曰順，以巽亦取

受巽義則亦陰陽並言順也。此順皆以全卦之體論，不以爻位論也。若單之言順，天應人固以九五得天位下應六二人位耳。然亦從兌義取兌之言順，天應人則一兌之義，蓋陰上陽下不可以言順。此重主爻言上為天下為人主陰浮天位應下下陽在人位，順之故獨出天人二字云順。天應人以明下順主為順，非以陽順陰為順也。故革上又取兌陰為順。此雖言全革之義，以五為新君而上從之為順。然從兌體主陰居上之義，未但詞旨借象寓言，又不同耳。此皆書中之變義，不可不知也。若夫坤體全陰，陰順其順，又不必言大約順之正義，取陰柔為多以承陽不亢為順，故乾剝



卦不言順也。震亦不言順。又以主爻在上下。上爻皆逆也。諸卦文順義同如此。但詞旨常有借卦象寓言于卦文義大同小異。虛如革上言順義。見前蒙三坎義。以陰上乘陽為不順。而詞旨重私比之義。言是也。此須辨之。此之曰順。取以下承上。乃詞旨與卦文義合者也。從上固要得順。君意言上字。亦不妨兼德意。說然不必添出賢字。此與革上居貞義。皆取乎比。隨三居貞義。又不取比。蓋正道隨時以合義。不居與要也。

上九由願屬吉利涉大川為升

六五類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屬而

物辭附會

卷五十一

十一

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上文以君道言以剛陽之德居衆陰之上。依養有賢才以濟天下之民。則天下由此而養也。故曰由願。由字須說得斟酌。蓋上陽不能養四陰。養初以及四陰。則四陰之養皆由于上也。然上陽何以不能養四陰。蓋艮土之陽不及震木之陽。震為東方之仁氣。為萬物生生之元。故養陰不藉乎震陽。但震木又養于艮土。蓋重主攻。不待不歸。全功于上耳。若如此說。則初賢于上矣。傳何以。上為聖而初為賢。曰系傳統言三才之義。言天地不待不言。聖人遠渾借。民上以高言。若定論卦德。惟乾可以言聖。民可以言聖乎。不可

以詞而害意也。然上賢雖不及初。而上休陽剛由字內要養賢。德意講不徒以推位也。蓋艮雖能以養震。而陰重之卦陽可以養陽。陰不可以養陽也。屬以境言。不以心言。重陰在下。比應非人。而正應猶為悖道。則不無頌極未別之象。不亦屬乎。然居重陰之上。以下接孤陽。則悅賢之美。為美然必能普濟一世。以萬民之慶為慶也。故雖屬而亦吉。吉字內亦要重德。德講只根由意說。重養賢及民之意。便得利涉泉義。見前。詞旨亦要根此意說。剛德之君能自後于衆陰之上。則不照潤于秋色。不浸淫于利欲。乃可以弘濟艱難。歷涉諸陰。以下養賢才。而及萬民也。注陽剛在上。故涉川

物辭附會

卷五十一

十一

教語最得時說。每論程傳之誤。而重揚厲。意說曰。操心危。故可涉險。云云。悖甚矣。全文言義俱從由義來。陽剛在上。正是由字內精神須得之。

象曰由願屬吉大有慶也

大有慶只在天下被澤上見。意上九為君以天下之有為有利。及天下則慶歸一身。故大有慶與之略却屬義。但言大有慶。所以顯于四五之吉也。六爻有自養。人二義。惟上文言養人。下文皆言自養之義。願重自養也。諸文養義皆取于陽。蓋陽定陰。履巽者。養人。虛者。求人之養。故四陰皆求于陽。然養之權誰在

上而養之德全重初故四陰之言願皆取應比乎初焉然初初五  
 上吉者初在重陰之下上在重陰之上其所遇不同耳是故二五  
 梯經一也二梯經不言吉五梯經乃言吉二四願亦一也二願  
 願不言吉四願願乃言吉亦以上體下體之分也陽主理陰主欲  
 其情欲深者天札淺故願卦喜陽而惡陰其上休三言吉下休三  
 言凶重陰之陷與不陷耳先儒以上取靜而下惡動非也說見乎  
 三文此不贊雖然五之可以勝二四之所以勝三者固以上下體  
 之分亦以公私願逆之有別乎此全卦重貞吉意也聖人于願養  
 之意其觀求蓋嚴矣哉○先儒云大過與願反對也大過四陽居

易傳圖序

卷三十一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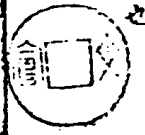
中西言大過則願四陰居中而亦宜言小過矣乃不言小過而言  
 願者蓋大過陰居上下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願陽居上下能經  
 紀乎陰故願不言小過必上下各二陰中惟兩陽然後陰勝為小  
 過也然中孚與小過對亦四陽在外二陰在中何不言大過曰陽  
 作窻中孚中虛也然則願中四陰不為虛乎曰願二休皆陽卦而  
 本末皆陽成之至也中孚二休皆陰卦上下各二陽不成本末之  
 象以其中虛故為中孚陰成可知也先儒之言如此然則大過亦  
 二休皆陰何云六過小過二休皆陽何云小過此非不易之論也  
 細求其義陰陽中者用故四陰在外兩陽居四五者為小過陽

在陰外者不困故四陰居中兩陽在上者不為小過陰飛陽中者  
 吉故四陽在外兩陰居四五者不為大過陰在陽外者不吉故四  
 陽居中兩陰在上下者為大過此至義也胡庭芳曰大過以四陽  
 在中言小過以四陰在外言此是聖人內陽外陰之意以陽自內  
 而至者為主陰自外而過者為客大過四陽過盛于內而主盛于  
 客若願之四陰在內不可以陰為主矣故不名之曰小過而自取  
 象于願小過四陰過盛于外而客勝于主若中孚之四陽在外不  
 可以陽為主矣故不名之曰大過而自取象于中斯段義亦僅  
 備錄存之又曰卦雖不言小過然中四陰為重亦須詳小過之意

易傳圖序

卷三十一

十一



看方見卦文吉凶優劣慶中孚卦雖不言大過而四陽同陰卦文  
 吉而之辨亦須詳大過意者之也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附庸卷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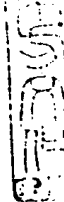
三三 大過棟橈 乃教利有攸往亨 震宮建理五  
大陽也 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 上下二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  
之象 又以四陽雖過 而二五得中 內巽外說 有可行之道 故利有  
所往 而亨亨也

大者陽也 過者不及之對 言陽盛而過于陰也 其義已詳見頤卦  
摠論 然中更有微義焉 按大過上兌下巽 兩皆皆陰且巽雖陰  
休後天為東方之少陽 乃又為兌所克 則此卦有陰勝之象 但卦  
雖陰勝而爻義四陽駢比 以制決二陰 則陰盛中而寔有亢陽之

易傳附庸

卷三十四

象焉 不可不與點醒 故人之善處陰而不可激也 小過義亦然 其  
卦上震下艮 兩皆皆陽 且震陽為重 後天在東北 乃又得氣于艮  
則此卦有陽長之象 但卦雖陽長而爻義四陰內陷 二陽則陽長  
中而寔有亢陰之象 焉亦不可不與點醒 故人之善處陽而不可  
恃也 故大過者乃小中之大過 不可如大有大壯卦純以大盛之  
義論 小過者乃大中之小過 不可如小畜小未卦純以小盛之義  
論 陳大士曰 大過之義 如在人則君子過于主 張小人不堪委寄  
在世道則孫威驕壯在朝廷 虛耗委頓在邦國 此言訓詁大過之  
義 亦不終未得此中之微義 大過之義 如漢作之 未嘗小用事此



陽衰陰旺之時 是時陳蕃實武李膺范滂輩不肯避跡 遜荒方為  
頭 厨俊及之黨 互相標榜 以非許朝政 豈非大過之象乎 此輩豈  
非大人君子 然所為不無過當 正與此卦大過義相合 蓋過者過  
差也 原有不處 若程傳以充弊禪讓 湯武放伐 當之 此其事若  
非常于理 無差忒 皆大而無過者 可以大過言乎 誰大過 厥要辭  
貼此 古則柔傳與大象 獨立通世義 俱不相悖 庚且下 文棟橈  
處 亦說得融洽 棟說文謂之柱 爾雅謂之椽 註曰 屋椽 既曰 即屋  
脊也 居屋之中 得名曰中也 按義棟當是脊 梁木程傳曰 今人謂  
之棟 查字約標力 錦切 音凜 屋上橫木 則棟為標木 明矣 故今人

易傳附庸

卷三十四

每以棟標並稱 蔡虛齋則曰 棟是棟 標是標 棟直而標橫 則考據  
失寔 矣 棟亦是標 但是屋中極高之脊 標耳 橈者 助而曲也 李陸  
山曰 四陽居中有棟之象 而上下二陰 柔而無力 是上無所附 而  
下無所寄也 棟安得 不橈 大壯凡四陽 而在下者 亦壯 故上棟下  
字 取諸其義者 得所載也 今大者過乎 剛而無所附 小者過乎 柔  
而不能載 是棟將壓而危之甚也 雜卦傳曰 大過顛也 大廈之顛  
非助木 而能支也 來矣 解曰 此卦大象似坎 按荀九家易 坎為棟  
坎主陰 陰又為婦 婦皆橈象也 此所取象 亦與柔傳義合 可從  
但此外之象 象傳同畫 從爻象取義 其寔亦根卦象之義 來却主

吳而言蓋吳為木子漸取楠于此取棟而為兌金所克乃有棟折  
棟崩之象也。大衆取澤滅木義自明。大傳取棺槨亦以木在澤中  
為死木也。觀六爻三言棟。棟四言棟。正以金木相接處見相克  
之微義。但詞旨重從文位應之。則索見義承大過意言耳。故此棟  
棟詞音亦要根大過義說。蔡虛谷曰：棟說者難以二陰之弱。寔由  
陽之過也。此正如東漢黨附之謀誅而節等而激變。賈禍是也。陰  
勝之時而恃諸陽以用壯。未有不敗者也。太玄取義于失曰：陰大  
作賊。陽不能得物。陷不測。又取義于剝曰：陰窮大泣。陽無介恃。離  
之剝。此重從卦陰象取義。未嘗不是。但單言陰盛略却責陽過。

易傳附錄

卷五十四

五

之義則所以得善處陰之背。禁不明。故文王重從爻義言陽過。言  
陽過亦見陰盛之為患。使陰不盛。方幸四陽之得勢。以決陰。而如  
大壯四之言。真吉可矣。又言過乎言過者。不宜過也。正以其陰盛  
時之不宜陽也。而若壯陽之失也。故以棟。棟之害。傷之大。壯大過  
皆四陽也。得則曰。藩決。失則曰。棟。棟聖人之詞。言見矣。但以諸陽  
難過。而二五君臣為一卦之主。爻皆剝。而得中則義猶可取。京房  
曰。去本末。取二五為過之功。且二休矣。而說則過。而有不遇之義。  
存故利。有攸性。又從卦中取出好慶。未說乃示以收過之道也。然  
此時行何往乎。亦不過如大衆所云。獨立通世已耳。何可為哉。守

字意。即就利往。上見。故傳加一乃字。然利往與亨。皆是占詞。皆承  
剝中吳說。意來先儒皆以利往句。着力作大有為據。謂天下無不  
可為之事。是不可無大有為之才也。云云。下以亨字作占詞。非  
非也。若程傳謂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性。亨。此  
皆于象傳取中吳說之旨。悖矣。然卦義大過。休上金下木。亦如隨  
无妄。二卦耳。乃不得如隨无妄之言。无妄且曰。棟。棟以合互約象  
陰三金克木。其木勢甚危也。然而不言凶者。亦以震宮歸視木兆  
成卦。則木無絕義耳。此詞。皆外之卦義也。亦須得之。  
京曰。大過大者過也。

易傳附錄

卷五十四

四

以卦釋卦名義。  
二五在上下休中。據君臣之要位。而又四陽為伍。內陽外陰。恃君  
子之勢。盡斥小人而凌黜之。豈非大過之象乎。過字要見大之失。  
爻盛。得居重。取輕。強幹助枝之說。而過用之者也。蘓子曰。大過。君  
陰而無臣之世也。以君子小人論。是衆君子為黨。而傾軋小人之  
世也。  
棟。棟本末弱也。  
復。以卦釋卦辭。本謂初末。謂上謂下。謂陰柔。  
本謂初末。謂上謂下。謂九章詞義。本末弱。雅指陰言。寔陽之過。

也。使陽不過。度陰之弱。而虞之不至。自取撓敗之愆。矣。蓋大小相  
為主。輔則柔不可偏。勝所貴乎。陽之德。樹陰不貴乎。陽之凌陰。而  
茂之也。人徒知此。卦陰過乎。陽之為禍。豈知夫陽過乎。陰之有以  
致之哉。乃今大者過而陵小。小者能無弱乎。小衰而大失。其養巨  
弱。而君棄其衛。迫之已甚。必有崩解之虞。一跌而不復振矣。此豈  
本末之過也。本末二字。不過。實指明卦象而言。亦不必端。摩生議  
有以始終二字代本末言。更非也。  
副過而中。與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又以卦辭卦德釋卦辭。

易傳附庸 卷三十一 五

中指二五。與說取巽兌二體。其曰行者。以二陰力弱。不足以制陽  
而陽有行。幾也。他卦釋卦德。只兩字。此言巽而說。加一行字。蓋有  
勉其行。意即執下文利有攸往。句而下。但冰言之。邵子曰。大過者  
禍也。見禍而行。何不利之有。然利往肯繁。只在副過而中。二語不  
中不與。不說。雖欲往。得乎。程敬承曰。巽兌二卦。皆主陰。副中而以  
與說行之。不義。益其弱乎。曰。陰而副過。正當用弱之時也。故取  
中與與悅之義。言副過各有宜用也。副過而中。則可立巽而悅行  
則可。惟然。三義。絕不離中。休說。成此一箇中。即決極曰。天道  
陰陽平乃和。和乃中人。副柔。輕重平乃和。此中陽居中。過重。失其

平矣。雖其大德。信直勇剛。嚴毅幹固。非不矯其強乎。而不致不溫  
不塞。不義賊絞。亂狂。厥美為蔽。必暴提而折。必竭燥而裂。必有怙  
而忿。必無畏而蔑。必且極重無制而驕也。畏哉。其惟用中乎。所以  
乘過也。內巽而入于巽。外說而調于氣。乃見用中之妙。其有攸往  
則讓九德之德。敬範三德之用。又也。何不利乎。如是而乃亨。已亨  
字。冰利有攸往。說故加一乃字。乃字。有難之意。然利有攸往。冰利  
過而中。二語。來則亨。字。精神亦在副過而中。二語內。吸之下層層  
吐出耳。不是單冰利往。

大過之時大矣哉

易傳附庸 卷三十一 六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嘆其大。  
大過之時。大禍之時也。此甚摩時節。尚欲以大而凌小乎。此君子  
用權之時。稍着一分意氣。半點暴戾。只消傾刻之間。把天下事都  
吹壞了。成敗之機。間不容髮。其時豈不大矣哉。說個時大。亦欲惕  
處時者之深。其道也。然却要重時上說。以凜醒人。思義方。得或狗  
註意曰。大矣哉者。非駭其時也。難其才德也。却似道旅。彖之言時  
義者。重義字。費則有毫釐千里之失矣。  
彖曰。澤咸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遁世無悶。  
澤咸于木。大過之象也。不懼無悶。大過之行也。

巽在也。卦皆為風。惟在澤地水火之中。皆取木。澤本潤木。今在木上。而至于沒木。大過之象也。此雖從二休。渾渾取大過。以寓言金。滅木之象。與卦詞重文義取者不同。然四陽大過之義。亦可于二休以求之。但象詞不重取此耳。卦名大過。有不足之意。此象之取義亦然。君子當此。豈可無撻撻之操持。超然自得之高致哉。故君子觀象于此。而以獨立不懼。遁世無悶。或以獨立不懼。取象。避世無悶。取象。未安。而句亦兩休合取象。而以巽為主。獨立取象。象木有相立之象也。遁世亦取象。巽伏兌下。有遁之象也。不懼于無悶。皆取兌說象。其取兌說。亦撻重。巽。起。義。只借象為一個。

人說是大過。巽主。與取義之旨也。且建安將此二句。分用合說。曰用之則獨立不懼。舍之則遁世無悶。按韓文公所作伯夷頌。隱者亦有獨立不懼。何必偏指兗用者。蔡虛齋曰。獨立不懼。則不問隱顯。遁世則偏是隱者。蓋獨立不懼。在朝廷亦可。如此在鄉黨亦可。如此甚者。至于舉世不合。則寧避世。而無悶也。遁世無悶。以深子獨立不懼。然而句亦只一事。意思而作。而句說耳。獨立不懼。是勇。者不懼。遁世無悶。是仁。者不憂。獨立不懼。是大過者之剛。中道世無悶。是大過者之剛。中與而說行也。合兩句義觀之。與象傳所言一旨也。蓋一中曰隨。大過卦皆未受兌傷。隨象曰向晦宴息。大

過象曰獨立遁世。義相彷彿。然則獨立不懼二句。亦俱重。隱者一。避說為得。此如漢末袁閭。姜肱。魏桓。徐穉。是也。程子曰。天下非之。而不頌。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遁世無悶也。如此。然淡。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以不過為過。與卦名所取義不相同。而。實相濟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變乾。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于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藉薦也。所以冰物也。古者薦物用藉。珍物或用什。服重之也。初在

下上承。四則有藉。象茅義見泰否卦。取與象。泰卦變巽曰茅。否卦全象似巽。亦曰茅。與為白。白茅之象也。此祭祀編酒沃灌。薦牲薦。春稷。皆藉以茅。不敢互錯。指也。以昭敬也。此大祭言薦物之敬。亦不必單指薦祭物說。按大傳曰。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只說茅字。未及白。意本義曰。茅物之潔者。繫字之意。亦以補大傳似不。虛故正義曰。藉用白茅。言以潔素之道。奉事于上也。正是此意。但此純重白字。意說又非。還以茅藉物。意為主。而白字。意無得之。蓋以繫素之茅。薦物。認以見其誠敬也。要索本曰。初以柔冰。剴剛。不可犯。幸以與柔。處下。過于畏慎之象。是承上用恭。秉其精潔。無

敢忽焉如有所薦物必用白茅以藉之然敬謹之至也慎斯術也  
以往其何咎矣雅遇陽之過而無害也姜黃姑曰大過順之反也  
順上陽滕于下陽此下陰滕于上陰蓋陰下陷故陽之在陰下者  
不如上陽上行故陰之在陽上者不下此理勢之自然也或曰  
陽尊而陰卑陽取其乘陰不取其次陰取其次陽不取其乘陽  
此聖人扶陽抑陰之旨此言更得是故初上二柔不過矣乃又取  
柔之不過固是抑陰之旨然柔傳取到之不過而六爻皆陽位應  
皆陰者皆吉吉豈盡以扶陽為說哉曰其取到之不過正欲到之  
善處乎陰惠亦所以扶之但其意較委曲深微耳

易傳附錄

卷三十四

九

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剛不能慎也然位在上是又不肯順也柔在下者不然兩字要重  
於認下字初之所以勝於上者辨異在此一字  
九二枯楊生梯梯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妻與為成  
湯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梯根也榮于下者也榮于下  
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  
楊亦取與或楊柳之名江東通名之北人不言楊楊葉綠柳枝長  
柳楊之下垂者楊柳之揚起者蓋揚者木之陽者也爾雅云楊蒲  
柳即本草之水楊也生澤中可為疇箭以其近水其樹為單凋木

之弱者也然而易生橫樹之生直樹之生倒樹之生第置之尤早  
不潤之地則天下無生楊是故一暴十寒天下無生湯者陰過也  
而陽過者亦然枯楊就大過見義然亦以兌巽合休木瘁于秋故  
取枯楊梯取初柔象陸德明曰秀也夏小正正月柳梯戴記曰故  
乎也毛未出殼曰子花梧雷皆如鳥卵形楊柳初莢苞亦如卵形  
而小故曰糞子本義曰梯根也榮于下者也程傳曰劉琨勸逵表  
云生繁華于枯葉謂根也按字書梯不訓根又楊柳葉自末稍  
唐詩曰解凍風來末上青是也不自下而榮然梯者木之維者也  
亦屬在下繼糞之榮耳二得陰在下言生梯梯者根上所生之榮

易傳附錄

卷三十四

十

五得陰在上言生華華者枝上所生之榮朱說亦未可盡非但末  
可竟以梯為根耳二五夫與女婦象皆以女位之上下別則柔老  
少取九為夫六為女九二為老夫初六為女妻程傳曰陽之大過  
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  
初密比相與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則有枯  
楊復生梯老夫得其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亦能成生育之  
功無所不利也來矣解曰根之生梯則生不息枝之生華則生有  
息生梯之與生華不同耳老夫少女與少夫老婦亦自不同生育  
之言主乎婦女老夫少女有生象少夫老婦無生象也然得其女

妻下不言生以生稀之象義可以該見也漢昭帝時上林苑柳樹  
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占者曰當有故庶公孫氏從下繼立者  
漢昭帝無子更立衛太子之孫是為宣帝京房傳曰枯楊生稊枯  
木復生人君無子蓋此卦為震宮遊魂震為人君之青宮長子遊  
魂為鬼易光三爻以上陽全駢比以傷震與是人君亡子之象但  
重本卦本爻義論與兌相遠又陽盛陰微之時與陰相比豈無生  
意故有枯木復生之象故此爻有二象皆要得生生之意詳其無  
所不利益始明按爻百位比皆陰而爻象之詞皆取比舉其所重  
也然取位意亦可于九二九五詞反觀詳之

易傳圖序

卷三十一

十一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枯木即是老夫生稊即是女妻故但釋老夫女妻句以二象義同  
舉一以該二也過指二與者與初也過以相與雖取二初相比言  
要見二之能與初方不遺位義言外見二之有生之意  
九三棟桡也交離卦此變與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嚴其重故象桡  
而古也  
棟居屋之中故全體以兩陰四陽三分之而取中四陽為棟六爻  
細分則亦各兩爻三分之而取三四兩爻為棟胡雲峰曰屋以

棟為中三視四在下棟桡于下之象四在上棟隆于上之象然詞  
皆只重剛柔以見義太過之時此爻又以剛居剛而不中剛過甚  
矣既過于剛則不能與人同雖上陰與已為正應而動則違和拂  
于象心上能繫其志乎上六較之初六原自不如又三之剛愎如  
此亦輔翌不游自尊自用太剛必折將不嚴其任如棟之傾敗是  
以凶也王安石剛愎自用卒有熙寧之禍正自桡者凶義只重已  
之剛不可輔不重上之不可輔剛也按小象義自明卦言棟桡固  
以本未柔微也然亦原以中四爻剛之過故此爻之桡重責過剛  
其過者以陽居陽也然九五亦陽居陽而有枯楊生華之象者何

易傳圖序

卷三十一

十二

或曰五中而三不中也此義固是然亦以應比之分五近陰此遠  
陰耳陰遠則不足以築三之病而况不中乃重言三過剛之央耳  
若四亦不中應初陰亦遠矣乃云吉者不將以應初六之有睇于  
應上六正以四位陰之睇于三位陽有不同耳剛柔應比之間詞  
皆較量甚明也  
象曰棟桡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不可二字只太過剛象是非無輔也雖有輔而不可耳  
九三棟桡之凶有他爻交陰也非與初也雖有輔而不可耳  
以陽居陰過而不適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以柔濟之則



過于柔矣。故又戒以有他則吝也。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以剛居柔。不極其剛。則微用柔。以相濟。而與初柔相應。預在廷之驥。充以下。煦拊人民。則民安。而邦本以培。棟自有餘象矣。是以吉也。夫上下既剛。柔相得。則不可。復有他志。有則吝矣。子夏傳曰。非應。雖他固是。但時說。皆謂他指。三按二爻。皆剛無相與之情。他不可以三言。易中言有他者。皆惟中孚初與此耳。皆取見初言。蓋中孚與此卦。只二陰易混。而免體。二陽皆附上。陰皆非正。應故戒。其有他以勉。決去取。然按此爻。亦無有他志。但詞旨勉。其從應。而不可有他耳。此句只反挑棟。陰之義。得力于下耳。按小象。取不撓乎下。義自明。不可以棟陰之義。重取位。而有他吝。始補應義也。但從應乎下。亦由已之剛。棟柔必。須從位上說來。為得程傳。乃單重位陰之義。取曰位已得陰。若又。復應陰。有累於剛。亦可為吝矣。以他為正。應既不得。肯且四陽大。過。佳。取位。陰而略。應陰之義。輕重。失旨矣。觀六二位。陰仍取乎比。陰則此爻之取。應陰。明矣。若如此說。則交象皆言應陰。義不見。位陰之義。如何。曰九三。重言位。義以位傷。不見應之益也。此位無。傷乃見應之益。則言應耳。言應陰。則見位陰之義。古位陰。則不見。應陰之義。則重言應。詞旨常有舉重以見輕者。此

象曰。棟。桡之吉。不撓乎下也。

不撓乎下。要重下。言謂下。應初。大有白茅之藉。故不撓也。不撓乎下。故有他吝。此句也。兼吐下句之意。然舍外亦見四之可以輔矣。九五枯楊生華。若婦得其所。夫无咎。无咎。實為枯。九五陽運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二之枯楊。取巽象。此兌也。而何以取枯楊。按困上兌象。取蒼莖。則此亦可以取枯楊。秋令木象自如是。華取上柔象。二曰生。稱此曰生華者。蓋無生固不若。有生然。二生稱。則能滋生。无根之華。雖生不久矣。所以然者。以二附與者。初初本也。又巽之主爻。為木為長。

為高木已過。而漢生芽。有生之義。五所與者上。上末也。又兌之主爻。為剛。由為巽。拆為附。決皆非木之所宜。理無久生。已然詞旨。亦重剛柔。以取義。九二位。陰此位。陽初大為方長之陰。五六為重。重之陰。則難以陽陰。近比。有生象。而二陽和得陰長之益。與五陽。旺。又不。得陰。象之益。取義自不同耳。老婦士夫。象義。說見二爻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壯矣。然生意。索然于五。無賴也。故不言士夫。得其老婦。云老婦。得其士夫。言上有得於五。五無得于上也。益二之得。益于初。則曰老夫。得其女。妻矣。然僅與。曠陽。而無沈僂者。殊乃曰无咎。无咎。則亦無吉象之可言矣。此爻。

位陽而上陰亦微而無補位比二義皆有不足之意故枯楊生華  
 句而意皆存若老婦時其士夫似重不足比陰義言然言外見五  
 之無得其本交之失亦見矣何玄子曰君子而自任太過則小人  
 反將藉之以為用如老婦之誘或士夫可不戒哉此言得之有以  
 上句為君任剛而不能濟下句為任匪人而無所裨分位比二義  
 作兩處說非矣二句皆君臣合見意俱還重任匪人意言无咎无  
 譽重无譽一違說君驕且弱僅免情事之咎足矣何譽之有此詞  
 同于坤四坤四重无咎言此重无譽言要說得有別玩兩象詞旨  
 自明漢武征匈奴卜得大過在九五之恆占者曰匈奴困敗不可

失時按大過本也卦也外兌克內兌為胡人之分野爻無勝理今  
 變為震則木兆全矣句奴有敗之徵也此重變義言與易詞重取  
 不變之義言者不同也周易亦有取變義處但此爻占僅以五行  
 生克之義言絕不見剛柔得失重輕于人事有關切處此三聖人  
 詞旨不可不錄也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何可久也言其無復生理也此句能釋枯楊生華而士夫之終無  
 生育亦兼提其義矣亦可醜也亦字見何必言生育之功配合非  
 宜亦可醜也可醜二字還主士大夫方然詞從老婦說來正欲以老

婦之醜形出士夫之醜來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虞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于義為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  
 故其象占如此

兌為澤乾為首兌澤在首上有涉水之過而滅沒其頂之象按願  
 卦木在土下全體有利涉之象但中四陰之或諸爻不可全以  
 利涉之義言故利涉之義不費于全卦而費于上陽大過卦木覆  
 澤下則此卦之不利涉義可知已但中四陽之或諸爻不可全  
 以不利涉之義言故不利涉之義不費于全卦而費于上陰願大

過義相反對故六爻之取象亦相反如是然詞旨亦重取剛柔過  
 失言其失全在過涉二字陰柔之才原不足以濟險乃不量淺深  
 據諸陽之上而欲為大過人之事小人狂深以自禍蓋其宜也漢  
 時何尤故言凶而繼曰无咎大過卦木受金傷勝勢在兌故上雖  
 言凶而又曰无咎亦難免無害之義公詞蓋有深意但以陰柔諸  
 詞而善危求之于理此義為重故象以不可咎釋之无咎二字亦  
 只照象意講為得本義殺身成仁之語不可用涉而滅頂其勢難  
 危亦未說到死亡上至于以乘剛滅頂此小人逆理蹈禍之事于  
 比上取無首義一也何仁之可言且全卦之義二陰固皆以弱言

然六爻祇義上爻之柔乃弱而不自安于弱故詞曰過涉木義但取才弱不足以濟言其可乎晏南洲曰初六藉用白茅過于畏懼者也故无咎上六過涉滅頂過于决裂者也故凶而不可咎此言得之

柔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初之得在柔在下上之失在柔在上初爻藉用白茅句其柔在下之意未明故象詞點明之上六過涉二字其柔在上意已明故象不釋其義而但摘過涉二字言不可咎宜承凶意說是宜尼自取之旨與爻詞互相發明說見乎前○大過陽過乎陰濟過之道貴

易傳闡序

卷三十四

十七

在中而已六爻二四以剛居柔不過者也故一吉而一利三五以剛居剛過者也故一凶一可醜然爻詞二四取比應之義言而三乃取位義言有不同者各舉其所重而言也然皆亦互見說義各爻此不贅按此卦陰陽爻義剛陽陰爻詞乃重責諸陽之過者正欲其善處陰也然四陽有吉詞二陰無吉詞其惡陰之旨亦明矣爻義重取剛柔之義論而輕取五行生克之義所以醒惕君子小人之理道也故初滕于上固以柔在下而不過而二滕于五亦以剛在下而不過也不然與制于兌陰甚于頤震之受制往辰陰此下三爻亦將如頤下三爻之盡言凶矣而言无咎與利

乎然三之剛雖過于二終屬與休乃凶于二者固以中不中之分亦以與兌相去之遠近耳則生克之義未嘗不存也是以上下二體惟三言凶上雖凶而又言无咎也下受克而上無傷也詞旨雖重舉理要未始遠離卦毋此須在不即不離之間得之

易傳闡序

卷三十四

十八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三十五

三習坎有身離心亨行有尚馬水五顯

習重習也坎陰陷也其象為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陰中實為有身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坎文曰欠土也鑿土而陷物曰坎坎為水之科不止曰水故經象亦取穴取宿春秋傳曰坎加旆蓋取宿義也象象單取水言蓋周易兼重八體以取義水取坎象之大者言之亦猶乾象單取天坤象單取地也坎取陷義以全卦體象論全體沉物而暑溺故曰陷

勿傳闡庸

卷三十五

十一

不獨以中一陽之陷於陰而曰陷也亦猶離之全體附物而灼故曰離不獨以中一陰之附於陽而曰麗也震動與入等義皆然傳詞往往取主爻之義論者何蓋全體之象皆根主爻之義而成坎主陽陷於陰故全體皆陷離之主陰麗於陽故全體皆麗震之主陽動故全體皆動巽之主陰入故全體皆入亦猶是也故坎陷原兼全體說但詞者取主爻之義言其重也六純卦皆一字為名坎獨加習字何也據彖詞而言習坎重陰也則習字乃上下坎相重之義然獨於坎言重義者何胡仲席曰五方之義北方曰朔象為龜純二物在人身五臟而腎有兩五臟各義權衡五官北曰

修熙皆取相重之義故程云云項平庵曰六子卦皆重此獨加習

字以序卦在六子之先加習字以起後列其乾坤不言習者以六爻只一爻自二以上皆為習習義在爻不在重卦至六子而後重與單異也兩說皆有理不妨並存之然按彖詞曰重陰固是重卦之義於大象曰習敬事則習又有剛習之義自是係詞微言蓋八卦中之乾陰者莫甚於坎人之行陰先須便習其事乃可得通無人未嘗見身而操之也故習故也不習未嘗不為陰所困若書曰應試諸艱正此言故獨此加一習字所以明其道也象象互其音前漢泰閏自得之有字三句雖釋坎義亦正言習坎陰之道也

勿傳闡庸

卷三十五

十一

有字者一陽為主二陰從之有相契之義此原兼陰陽言不單指陽說井之上六亦曰有孚坎字宜專以陽言乎其卦義不同者亦兼全體之義原重中陽須重陽義言有孚可需卦有孚光亨彖詞兼曰位正中也不單指陽但需卦有孚光亨四字一氣直說句無軒輕此不曰光而曰心且加一維字則明挑出重陽之旨矣語有軒輕矣蓋需卦坎在天上金水相生且三陽在下兩陰之所應皆陽則陰亦無凶故詞雖主陽言但渾渾直說不大軒輕此上下皆坎四陰二陽則其陰重矣且湯陷在中為內景外無光傳不可以光論則但取其心為耳而曰維心亨一維字乃偏重之語但

此有孚二字雖指陽說且不可遽露重陽意恐礙下文只渾渾然  
象詞不失其信意謀坎險之中而有孚信即無防疑忌之患亦  
是習坎之道故係詞首獨之便是忠信可行黃龜意孚便有孚理  
但以孚王陽言乃於孚中挑出重陽之吉曰維心亨陽之在內猶  
心也對而得中不為狡偽倖免之計而亦不失之於率底則雖外  
患方殷此心固已泰然不亦亨乎心即有孚信實之心但孚無表  
裏說其境未可盡言亨此重挑在中之義言之耳大傳取坎為心  
病此曰心亨者蓋兼三爻合論則坎為加憂為心病單就中陽言  
則病中有亨義不相妨也曰維心亨則外之不可知一難字便

寓不足全坎意故下緊接行有尚此句開說非亦有孚心亨來言  
所貴尚在於行也坎以出陰為功必行而決險可出不行則然於  
坎矣所謂水不行則涸天可畏陰難不行則淪豈可憂也納按三  
句固重有孚心亨二句而有孚心亨又要重維心亨句然心亨非  
有孚外進一步說乃即於有孚中挑一層說以舉其所重耳心亨  
萃指兩陽言或曰心在上體今曰維心亨宜重九五言非也八純  
卦皆取一卦之義論雖全坎五勝於二然象詞但曰到中只渾渾  
會意說京房曰成坎之德在九二九五也至於行有尚句時說每  
必有孚二句講者便顛倒全詞雖重有孚心亨然既經之信而

不能出險以為功亦豈習坎之道哉哉玩象詞歷開釋不相承  
其音意可見此自有於有孚二句外說玩習坎雖有三言以理求之  
誠信以立心而有濟險之具隨時以觀變而成出險之功其道德  
不外一易而已大傳所云易以知險者此也習坎之道盡矣  
象曰習坎重險也

釋卦名義  
坎險也何以不曰險而曰險或曰水隸陷物故曰險是也然天險  
地險皆險也水陷物則曰險火焚物而獨不為險乎夫險固以坎  
之卦象論然亦以北方陰盛之卦客氣為多故獨以險言之重險

者上下卦重坎也二字亦見互習之意正義曰若險難不重不為  
至險不須便習亦可濟也今險難既重是險之甚者若不便習不  
可濟也故言重險者以明險之當習也  
其說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重險二字雖指習坎然習字明矣坎字猶未顯出此獨言水象  
釋坎明險之大者也水字一讀流而不盈釋坎休行險而不失其  
信釋有孚免為澤止水也坎為水流水也先陰卦陰靜故止坎陽  
卦陽動故流吳臨川曰一陽動於中故也流故不盈此句雖釋

坎名亦便。下行險二字。意流而不盈。是行象。亦是險陷象也。不  
可以不盈作德。說此句不重。只重下句不失其信。程子曰。水中實  
行。險陷之中。而不失故口。不失其信。不是說下。常晝夜不舍  
之。或曰。水流而不盈。就是行險而不失其信。行險即水之流也。  
不失其信。即是不盈也。不盈何以見其不失信。蓋盈則進。一坎  
而後一坎者。水之性常然而不改移者也。然則只曰水流而不盈  
可矣。曰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何於義難通。只說程傳為是。此二  
句。信格水言。今時講不失其信。往往借水為影射之詞。又於語淺  
著人。道言曰。求之流。行險而不失其信。然則人之行險。亦惟中有

實。主守此誠信而不失。可矣。可有倖免之圖哉。亦通。然不失二字。  
要者。信不待險時方有。但人心過險而懼。則亂則或失其常。  
而謀傷生焉。此行險而不失其常也。不失其信。亦不外下文。剛中  
之義。但此只泛言理道。至下文乃實著其義。說明之。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剛中二字。其中字。有無過不及之意。此字。固不可畧。然二字。全要  
重。剛言。京房曰。柔順不兼。履重剛之險。以剛克柔。而履險。乃有事。  
機。太玄曰。六陰凍。慧劍於外。微陽。冥誓於內。皆重剛言也。

蓋坎卦。體陽而陷。陰虛。故取到中離卦。體陰而變。陽虛。故  
取中亦如乾陽。取陰為貞。坤陰。取陽為貞。是四正卦。矯偏之  
論也。或曰。坎取到中離。取柔中。蓋取各卦之主。義言。然則其允以  
陰為主。何與。不取初。兌偏。惡上也。義斯見矣。到中全。要沖扶。陽濟  
陰之意。但在險中。割而不戾。亦到之可取者。故。蓋曰。到中而奇之  
輕。重自在也。乃字。難釋。心亨之故。併釋。信意在內。矣。行有尚。即  
九五之往。有尚。所謂通也。故曰。往有功。往而凶。險大難。既平。功斯  
及。物亦猶水。不行則險。行則沾。既退。兼惠。被。萬物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  
矣哉。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天險不可升者。無形之險。地險山川丘陵者。有形之險。險者曰深。  
深者曰川。土高曰丘。大陸曰阜。大阜曰陵。設險亦不外此。邪。深  
之類。設之使不可升。不可踰。意。然此特其大端耳。彼夫。尊卑之辨。  
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險。限。隔。上下者。皆。陰  
之。是之。謂人。險。川。取。本。象。山。丘。陵。取。約。互。象。天。地。人。取。上。下  
卦。位。象。設。險。守。固。其。同。於。天。險。地。險。故。以。大。字。贊。之。然。則。人。無  
以。處。險。為。不。幸。也。首。曰。其。時。用。之。大。非。惟。不。足。為。吾。病。且。足。為。吾

而○其○故○君○子○視○二○陽○中○實○之○象○體○水○之○德○為○有○子○維○心○守○行○有○尚○  
一○所○以○明○度○陰○之○道○視○四○陰○陰○陷○之○象○因○坎○之○形○設○險○守○固○所○以○明○  
用○險○之○方○也○時○用○時○字○要○得○非○用○之○常○乃○用○以○時○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治○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坎○離○之○象○同○於○二○老○亦○先○言○休○後○言○用○者○何○此○不○特○以○先○天○四○正○  
卦○重○休○而○言○也○更○有○義○焉○後○天○之○義○以○坎○離○為○君○后○君○言○休○而○臣○  
言○用○故○坎○離○之○象○先○言○休○而○後○言○用○餘○四○子○先○言○用○而○後○言○休○尊○  
卑○之○分○也○洊○爾○雅○曰○再○也○劉○瓛○曰○仍○也○下○之○坎○水○為○已○至○矣○上○之○

坎○水○為○再○至○焉○是○為○習○坎○之○象○至○險○也○險○之○未○夷○不○可○不○習○則○教○  
不○可○廢○故○君○子○視○坎○之○派○行○無○間○而○以○常○德○行○習○教○事○謂○以○此○之○  
常○久○之○德○行○時○教○人○也○德○行○取○有○身○行○有○尚○象○常○取○習○坎○象○然○  
常○字○固○有○常○久○之○義○亦○有○平○常○之○義○坎○之○有○乎○心○可○便○是○簡○易○平○  
常○之○德○行○也○習○教○事○固○兼○治○已○治○人○二○意○要○重○治○已○邊○以○常○德○行○  
習○教○事○治○已○而○後○治○人○也○蒙○坎○有○所○義○則○坎○亦○可○以○教○言○然○六○單○  
曰○坎○而○曰○常○德○行○習○教○事○重○已○而○言○也○按○諸○卦○之○義○臨○坤○曰○教○思○  
觀○巽○曰○設○教○師○之○義○也○兌○曰○詳○習○學○者○事○也○坎○則○曰○習○教○事○蓋○師○  
者○父○兄○也○二○老○與○其○有○父○兄○之○義○此○下○諸○卦○存○子○弟○之○義○也○

男○為○子○弟○故○云○講○習○若○坎○則○為○中○男○雖○在○子○弟○之○列○學○者○之○時○有○  
師○之○責○矣○故○云○教○而○曰○以○常○德○行○習○教○事○也○子○曰○溫○故○而○知○新○可○  
以○為○師○矣○學○者○之○事○亦○即○是○師○之○事○無○而○事○故○習○教○事○而○曰○以○常○  
德○行○仍○重○習○者○事○言○全○象○肯○綦○只○在○常○德○行○三○字○上○曰○乾○坤○為○二○  
老○震○為○長○男○離○為○中○男○何○以○乾○震○離○不○言○教○而○坤○巽○坎○言○教○姜○舉○  
爾○曰○教○取○寬○柔○坤○巽○坎○陰○柔○主○教○也○曰○兌○坎○而○習○義○同○乎○否○曰○兌○  
休○主○言○坎○休○主○行○故○兌○曰○講○習○坎○曰○常○德○行○習○教○事○其○義○不○同○夫○  
習○教○事○而○德○行○則○帶○乃○大○傳○所○謂○易○以○知○險○也○

初六習坎入於坎窞凶

以○陰○柔○居○重○陰○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獨○初○言○習○坎○者○水○勢○下○流○在○上○卦○視○下○不○見○重○坎○象○在○下○卦○視○上○  
則○坎○有○重○象○矣○故○初○曰○習○坎○即○陰○之○道○亦○在○陰○之○習○之○故○獨○初○  
言○習○也○字○林○曰○坎○中○小○坎○曰○窞○坎○上○下○畫○象○水○傍○兩○岸○其○畫○皆○偶○  
象○岸○傍○小○穴○曰○窞○當○者○陰○中○有○陰○也○以○義○言○之○水○惡○下○流○初○六○以○  
陰○柔○居○重○陰○之○下○其○陷○益○深○故○有○入○坎○窞○之○象○胡○雲○峯○曰○初○六○  
三○皆○以○陰○居○上○坎○之○下○水○性○本○下○而○又○居○下○坎○休○本○臨○又○居○臨○中○  
之○陷○故○皆○入○於○坎○窞○初○又○下○卦○之○下○也○其○占○之○凶○用○宜○

何為道有孝心身行有尚之道也不則不中而墜重險之下失出險之道矣所以凶不必取無應援之意說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坤為比

虞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則而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二陽非險以虞重險之中故較之五而獨云有險險重上陰言然其體剛中則才足自衛而動不失宜故其占求可小得也豫九四本震互坎曰大有得坎九二本坎互震而僅云小得何也曰本重於互本木陰陽之辨所得固自不同豫木動於坤上雖互坎而得

氣為多故不求而所得者大重坎下陽陷極確互震而其氣微矣故雖求之而所得者小也

勇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求取剛中此曰未出中也似不足於中之意其自然否曰此中字雖以內外之中言亦是無過不及之中也於此中求吉則二五剛中自是可取爻之所以云有得者此但以此中為坎險之中在險貴行而不中則中之所得者微矣故寓不足之意而云未出中非中不足取以坎中未足法取也此中字委重內外之中一邊言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八坎宮弗用爻與為非互震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者未安之意

只二

坎體下行其來自送上來然只潭潭言本爻之自來也此與離四震二兌三來字同義不必以來謂上卦未亦不可謂文未上也凡易中文詞單言來字者皆指本爻若寒之朋來需之三人來則明指他爻矣此空言來者指上卦坎下行又弗可云來上也先

儒云之能也謂往下也蓋上下又言曰險以九二坎有險也此說似是細玩實非爻義之不宜言往且二言有險原指上下陰而陽不可以險論坎坎但指本爻與上爻之兩陰言本爻之來此已屬

精說

為難

春三十五

十

坎險又近承上坎之陰兩陰交疊故云來之坎坎以明此爻重險之義也亦猶乾三居兩乾交接之間故云乾乾以明此爻重險之義亦只以本文與上爻言非有來上之下之謂也此之字斷作語助詞坎坎二字要重上壓盛陰說陰且枕者言此爻險甚矣速去猶恐其陷三且下睨二陽而不行是以險為安也故言險且枕險即指陰爻重險說枕乃指本文之枕九二也以九二非險故云險且枕不曰枕乎險也坎為耳有枕義以九二橫亘在下又體為多節本而互震亦為木故取枕象枕象難取二而枕之者三也枕作活字者重本文言有沉此不出之意証字倚者未安語似取乘陽



之○意○然○細○玩○九○二○雅○陽○履○重○陰○之○下○陰○極○陽○微○矣○爻○詞○單○曰○坎○曰○陰○蓋○重○取○履○陰○之○險○輕○取○乘○剛○之○危○也○所○不○同○於○上○六○者○此○須○要○分○曉○入○於○坎○宮○乃○本○爻○之○義○解○見○初○爻○三○句○只○求○之○坎○坎○一○句○為○主○陰○且○枕○句○不○過○承○上○言○之○以○終○下○末○句○緊○相○承○說○云○如○此○履○陰○乃○睚○惡○微○陽○而○不○出○有○入○於○坎○宮○已○耳○安○所○用○哉○乾○之○初○爻○以○陽○潛○弗○用○亦○即○此○旨○不○言○凶○者○以○較○之○初○陰○不○過○陷○較○之○上○六○亦○未○至○陵○辱○耳○

象曰來之坎坎然無功也

象獨舉首句言者舉而重以談全爻之義也往則有功入險而不

係往則終無功故弗用也

六四樽酒簋二用也

晁氏曰先儒謂樽酒簋二為一詞或謂用走為一詞今從之或謂之也

周禮大祭三或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或是也九五

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濟故有但用薄禮蓋以誠心進

結自贖之象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

無咎故其占如此

坎為酒食蓋五樽以盛酒未為之簋以盛黍稷什為之金甌

雅釋其所以盛酒食而酌之者土為之風俗通曰瓦甌也為木為

竹為瓦亦兼取五震為艮之象也損先與坎皆取簋以陰象陰

也三四陰爻偶象故取或不拘卦數蓋照象詞斷以樽酒簋或四

字成句晁氏取周禮大祭三或之說謂或為副尊句聯用在律也

三事皆言禮之辭韻書吉語要結曰約納約言納上之物以要結

九五以四五有相比之意也註疏以約為儉約亦通贖字聲以木

為交窓取坎四偶象然亦聯艮象取之四為贖五震至於四約艮

自四而至五是以尊缶納約自贖之象不由戶而由贖以非正應

所明其說太鑿不可從終無咎者以自贖非路之正始雖不善然

險難之世志在得君於義弗度也故終得無咎王輔嗣曰四以柔

正上承五之剛中雖非正應然則柔各得其所不相犯位時無陰

應以相承比明信顯著不存外飾虛坎以斯雖渡一尊之酒或簋

之食瓦缶之器約此至約自進於贖亦可羞之於王公也何咎之

有李陰山曰八純卦六爻俱無應惟以比而相交際為義然居坎

險之時以漸水上為貴六四離下體上而附五已出重陰上進矣

得位為四勝於初非矣。坎文之優劣，只分陰陽分上下卦。交取義不重，交位之得失也。重陰之卦九五可以取得位而四上可取得位哉。

象曰樽酒簋二剛柔際也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無載字今從之

樽酒簋二剛柔際也。此舉一該二之例也。際者交際也。與蒙二小象剛柔接義同。但彼重剛接柔此重柔際剛。約約自歸路自見初四皆近陽四言際而初不言際者何以下體陰重陽微不足附也。若解二得勢初亦取剛柔際矣。

象傳闡釋

卷三十五

十一

九五坎不盈祗音既平無咎音既約音既長音既變音既坤音既為師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五在上卦之中有剛明之才居大君正位宜有以出險矣而上猶有一陰焉此所以不盈也。盈者感滿之義坎盈則行不盈則猶未行則險依猶不盡也。故但曰既平祗辭也。注疏說為是僅也。適也不足之辭釋傳照漢又作祗字者不妥。然曰既則已平而將出陰矣亦微寓此之意也。白虎通曰水訓準準平也水而平亦水之德龍門之陰奔流滿激至孟津而定乃利涉焉以水既平也既平

則陰可濟故無咎。平與險對。二曰有險。五曰既平。此二五之別也。但坎取行而出險未盡出險故曰祗平耳。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有中德而未大

中未大者以坎五尚在險中猶未流行及物也。雖有中德厄於時艱未能大有為於天下也。中字無不佳其不足在未大二字。二曰小得五曰未大義相彷彿。然二曰未出中因明有不足險中之意。此曰中未大則固有取中之意而特未大耳。此二五優劣之詞也。離取六二坎取九五正在此第終曰未大所以取中之意亦微矣。

象傳闡釋

卷三十五

十一

此坎之所以重取剛而輕取中也。胡雲峯曰大有六五以柔居中則曰大中坎九五以剛居中乃曰中未大者大有之時柔條統剛坎險之時剛猶陷於柔也。此說固是但單就上坎論九五亦不為陷需五先亨比五顯比亦豈以陷言二坎相因則滔天之險五陽勢孤故程傳曰五之未大以無臣也。此意亦須得之。

上六係用徽纆寤其於叢棘三歲不得出音既矣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上六比五有係象係字義見隨卦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拘繫罪人此陰陽糾纏之象取坎象也。或曰變巽為繩亦可取

此象即玄曰交辰在巳已為純純之蟠屈似微隱未詳其義於方  
在內而陰在外有利執象故因三取疾藜此取藜藜藜者族生也  
棘有草本者曰頰棘高棘有木本者曰牛棘馬棘此坎上取木本  
也爾雅云祝棘醜喬是也傳曰藜棘如今之棘寺古獄外種九棘  
以象刺奸實藜棘所謂象議於九棘之下而冥之也坎為刑獄故  
取此象係以徽纆又冥之藜棘三歲之久亦復不滑出極險之象  
也其凶可知上六已盈而幾出險矣何有此凶象曰下乘五刑將  
有係置之患猶人之干紀犯分舉手掛徽纆投足陷藜棘也然三  
亦乘陽而凶不如此者何曰諸卦離惡下陽坎惡上陰一上炎逼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初上兩言凶俱言失道其義將無同曰不同也一不附陽一陷陽  
皆於有身心亨之義失故凶言失道也○玩坎卦無吉詞僅取二  
陽猶多雷不足之意而四陰無取馬四獨曰無咎者以氣上伸近  
九人承尊不亢耳然終不言吉矣故八純卦求惡坎陰而配卦皆  
無甚吉者此皆求之惡允重於坎周易惡坎重於允義各有取

主陰一下派臨主陽也然三不言凶而上凶者二卑五尊三之陷  
二不同於上故上獨言凶也八純卦惟坎離而卦於四上極言犯  
上之凶以坎離為君后至尊凜凜示名義之也

卷三十五

十一

服玩陽剛吉之刻却卦天珍論義  
心細日白自能收花女如瑞身  
揣挑中子  
揣數中子

新編十名家批評易傳關庸卷三十六

三三離利貞亨畜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  
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然正則亨而亨牝牛則吉也  
離文从佳離聲說文曰黃倉庚也說者曰離屬南方味為鳥星故  
云若如此論便當云朱鳥為何云黃倉庚也按月令二月鶯鷺日掩  
始華又五日而倉庚鳴二月其令仲春其行屬木倉庚感木氣而  
鳴似不當以火論然細求其義十二宮位卯戌為火地又經星二  
十八心垣在卯三心明堂火也故宮辰惟卯曰大火天文志云擊

卷三十六

春昏心星出東方至中夏正在南方火見也○西漢而伏則擊畢○別  
黃倉庚火鳥也火見為朱鳥乃其旺位火出為黃倉庚乃其生位  
故六爻不言朱而六二曰黃離所以明夫生義也然何以不言旺  
義曰亦即離感炎之旨也若離為朱象則見於困二五離之詞  
義有不盡於一卦者於各卦互見之也諧家又取離別為義云卦  
多離象主分離又是一說至彖詞乃借離別之離轉為附麗之離  
此又古人而用字法如亂亦可言治是也故名義常有一字而二  
三見義者類如此然象何以不取離鳥離別之離而取義於其麗  
蓋重主爻之義言也說文曰麗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

故取相為附屬之意故麗文從鹿曲禮曰離坐離立母往參焉兩  
 相麗之為離也以卦義論麗字原無全體之麗物論闕尹子曰水  
 無人而可分可合火無我而因膏因薪蓋薪者火之體火者薪之  
 用火非善灼必待薪而後傳也此即子漁問答之旨而全體附  
 麗之說也但詞旨則全重主陰之麗陽而言故下緊接利貞言貞  
 者離陰之中正也坎不言貞而離言貞者何曰坎重取剛而輕取  
 中離取柔而更重取中不取陽陷陰中而取陰麗陽中也故坎曰  
 陷者危詞也離曰麗者幸詞也故先言利貞而後言亨重貞也然  
 坎取剛象但言中離取柔象無言中正者何曰坎雖重九五象詞

但曰剛中不曰剛中正固知二五無取離雖取兩陰象詞曰柔中  
 正自是重六二之旨也何也蓋坎二離陽微然臣之剛不足  
 若得中猶可取離五君也君道貴剛若柔而不振雖中不可取矣  
 大有火在乾金之上五不為弱矣小象猶曰易無備而況以火繼  
 火乎此離貞之所以取二不取五而言中又言正也然此亦全離  
 渾說重借二象以言帶可明着二象說陽盛之時而有陰柔之  
 主麗天位而正中則柔以貞而善剛以柔而變養和平之福而奏  
 雍熙之理不亦亨乎亨字緊承貞字來意一半相隨語但此亨字  
 非重主陰言然亦無全體說與坎之離心亨單持中又言者不同

也離為浚天象曜之君此卦斷以君道言觀大衆取象大人義自  
 見時說以臣道言者大悖也或曰貞字取中正之義則離二也二  
 為臣位安可以君言曰逐艾單構離為君六二不妨以臣言限  
 於位義之尊卑也全離渾說豈可以臣言乎斷以君道言為是卦  
 意只此三字已明下畜牝牛吉三字又取卦象以明之所謂先占  
 而後象也不過是上意耳或曰牛者坤象離中之陰原從坤來故  
 取畜牝牛吉火生土也又或曰離象亦取牛上下皆離畜牝牛吉  
 也其說亦通然不如前說為是聖人作易教人卜筮以明成務畜  
 牝牛亦是一事如田獲三品之類不是借喻然此其象義耳以詞

吉論之此有深意王輔嗣曰外強而內順半之善也牝牛又順之  
 順畜牝牛吉者言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利畜順柔也坤象牛也  
 而取牝馬取健也離亦象馬也而取牝牛取順也故畜之吉此說  
 固是但詞旨重取柔中正此單取柔順言之可乎觀象詞是以二  
 字緊頂柔麗乎中正來則此畜牝牛之吉正以中正也牝牛象取  
 六二居中而又陰居陰乃中正之象也時說備王註於利貞處空  
 諸原宜守正畜牝牛吉字我宜順柔之畜將占詞象語分作兩項  
 說大率經旨胡雲峰曰坎之明在內宜剛健而行之於外離之明  
 在外當柔順以養之於中蓋坎陽陷陰則以行為尚離陰麗陽則

以吉為吉也

亦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

釋卦名義

麗義見前日月三句。渾舉天地人之所麗。以廣明其麗義。以引起卦意。不可以上二句作引說之客。而以末句作本卦主意也。他象遠引。理道在象詞。設此以麗義之難喻。而明叙在先。又是一例。三句亦只泛舉物之相麗者。以著離之為麗其象如此也。然中有象義。為離取日為兌取月。互異取百穀草木。上下休蓋取曰重明或

易傳闡義

卷三十六

四

曰諸家五行志。丙火在天為太陽。丁火在天為星月。內離曰離為火。其殺黍黍其果杏。故離取日月百穀草木也。日為陽。月為陰。百穀為陽。草木為陰。故先言日。後言月。先言百穀。後言草木。以配上下離之象。蓋上卦為陽。下卦為陰也。其說亦通。然坎取山阜丘。陵。豈亦皆坎象乎。詞者原只泛言。檢用不拘。象義此亦泛舉三才之義。以明麗亦只渾渾說。意弗泥離象。言日月百穀草木皆舉天地之精華。章明顯著者。言之亦是重明之象。下重明二字。以人言此全體。說程子循上下卦位。義無君臣說。亦是然。離象為君。即單指君言。亦可觀大象所云。離明意自見。君德之明。而又明如又

日新之意。是重明也。曰麗正。則中意亦在內矣。但此持說。言理道原非切辭。經詞以實重何卦實指何爻。故不曰柔曰中。而第曰重

明。麗正。正字是事理之正。包含中意。在內非單指爻位之正。亦不必添入柔中二字。只渾言之。為得麗正。見非察察之明。意有此明。德而居乎正。則文明善世無黨無偏。德化泰天。亦如二曜之照天。百卉之變蕃。于下也不化。成天下乎。貞亨之吉。盡見于末句。自要重末句講。但此亦係引証之說。不宜涉釋經語意。恐礙下文。揆諸卦象。語惟坎離二象。廣引天地人實象。言理者何。泰同契曰。坎離無恒位。周流行六。直往來皆不定。上下亦無常。蓋以三陰三陽論

易傳闡義

卷三十六

五

自震兌至乾巽艮至坤六卦。占六爻之位。而坎離處行于六卦之間。無爻位也。明五行之休。惟水火貫徹三才。其用最大也。故二象言其象如此。泰離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以卦體釋卦辭。柔中二字。上兩句已有。但渾言而未露。此實釋經者。明重主陰言。乃次第吐明之曰。柔曰中。止此正字。即指爻位之正。言亨字義。見前畜牝牛吉。繫承泰離中正說。故知是以二字義亦見前。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作起也

八純卦大象皆取大傳中八體之象如乾天震雷之類以離象論之為日則當言日今但曰明者何乾離為先凌天之至尊乾不言名離不擬象所以尊之也且言日無兩日並出之象以燕重象言故渾渾言明作起也水下注曰至大炎上曰作此只是一個明兩者作故不曰兩明而曰明兩作六十四卦惟離稱大人若稱也燕德位說狀氏曰重明者取上下之義言明也繼明者取前凌之義言明也燕燕二五若臣以重明言之大象單言君以繼明言之然繼明非以聖繼聖只是併照光明之謂統一人之德言照于四方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七

所謂南面而聽皆明而治光被四表也蘇子瞻曰大澤其所附則一炬可以傳千萬明澤其所寄則一耳目可以盡天下天下之歸吾明者多矣此寓黍離中正之意言其語善佳可存輝之

初九履錯然敬之無咎

以到居下而處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無咎矣戒占者宜知是也離體動而在下故取巽唯合初亦取趾也錯然交雜之貌詩傳曰東西為交邪行為錯但玩一然字亦只是狀其紛錯好動之象若已錯則敬無及矣離初何以有錯象按諸離配卦在初者多有不

拯之象如賁革明夷既濟初是也此獨有錯然妄動之象者蓋上下重離其陽為感離在卦始有煩躁不寧之意也程傳云離未進而跡已動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矣然其剛明之才居下不遇為能知其義而敬慎之故無咎離為大有休文恭敬之象需三五離亦曰敬慎不敗此於坤二言敬之義同異如何曰禮主於敬以文不離質陽必善陰取於肅之義也敬義原泛陽取但以遇陰而缺爾為敬耳今初雖陽在下其陽不感而上阻二陰故亦取敬也此以初之實象而言然詞吉則有戒勉之意故小象加一辟字所以醒人着力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七

義見前

六二黃離元吉

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離二何以取黃曰坤色黃離二得坤之中爻為體故取黃試觀大象外赤而中黃也此固以重明主交中正之義且明離象義之所未著者耳亦猶坎不言黑而言赤兌不言白而言未不言青而言白也蓋離未坎黑兌白巽青人所易知離黃坎赤兌未巽白人所未明也然六五亦得中也何以五不取黃而二取黃曰六五離

屬陰而位陽則坤陰不純矣此位陰則得坤氣純故取黃也然坤  
 六二位正不取黃六五位不正則取黃者何曰坤卦之全體陰純  
 矣黃以陽而顯則取五為黃此乃離中之坤其陽重矣黃以陰而  
 顯故取二為黃然則黃者中也却亦兼位正取而元吉之詞乃  
 小象獨舉中言者正以得正之中可取也若五不正雖中不言中  
 矣故中而曰道以中之正也離雖屬君二在臣位即以臣道言之  
 可觀乾二亦作臣道言義亦明中正則不激不隨有無成匪鼓之  
 貞可贊化成之治故元吉也按配卦中諸離多利上而不利下者  
 以離惡下掩此兩離不相掩而陽勢偏盛以得位為安故二取元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義見前

水

九三日是之離不鼓在而歌則大羞反即之嘆也其震為合五巽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妄常以自樂則不傷自處  
 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日之亥也過中之義荀慈明曰初為日出二為日中三為日昃  
 言明之將盡也風俗通曰在者无器所以節歌諸家取離為鑪冶  
 則亦可取在坎離兩取在坎為水取在離為火取在震為樂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離洪範曰火為言也同人旅取離為號故此亦取歌八十曰耄  
 老之至也說日而言曰耄執人而言曰耄兩象而一義也按三上  
 皆離之未爻皆有日昃義何上不取耄而三取耄而且曰耄就曰  
 中爻互兌離為兌掩有取耄之象故取象於爻於耄蓋兌納百曰  
 近而將革也然四亦有約兌象何不言耄與耄曰四雖亦有約  
 兌象在上體為繼出之初爻不可取耄耄此義固是然中更有微  
 義焉而大相增豈惡兌傷此雖取象於兌而義不從兌取按坎惡  
 陰盛離惡陽盛若陽衰此非所惡不當以凶論言凶者盛之詞也  
 言盛而何以曰耄曰耄也曰此聖人深微之詞吉也在離之然離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義見前

水

九三日是之離不鼓在而歌則大羞反即之嘆也其震為合五巽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妄常以自樂則不傷自處  
 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日之亥也過中之義荀慈明曰初為日出二為日中三為日昃  
 言明之將盡也風俗通曰在者无器所以節歌諸家取離為鑪冶  
 則亦可取在坎離兩取在坎為水取在離為火取在震為樂

吐之不盡而變化之多端。須要於言外思其微義。即如此爻詞。無  
大。而乃曰。四爻詞甚。而曰。不曰。徵者。顯之類。者。徵之無非。  
欲。陰其詞。而令人。會其意。所以。啓發。悟聖人之言教也。伏羲以  
無。吉立教。三聖又教。不盡言。誦。誦者。法。乃欲。沿。章。索。句。以。求。之。惡。  
是以。發。其。耶。吉。哉。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義見前。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淺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進之。故其象如此。

易傳闡義

卷三十六

十

火之性急。躁故其始生之象。迫初曰錯。然四曰突如其來。突者驟迫  
之辭。較之錯。猶為甚。有取憲突之義。說者持也。坎性下三在下  
卦之上。曰來者。自上而下也。離性上。四在上卦之下。曰來者。自下  
而上也。焚即是不裁自焚之意。棄是死而棄之也。初四皆離之初  
也。四何以有此象。曰二卑五尊。四不能順承乎五。暴虐陵辱。失善  
繼之道也。是故坎三。於四。離四。於三。者。皆盛之。處一下。俯一  
上炎也。其離四之詞。甚於坎三。者。坎二卑而離五尊也。然而離四  
不言。亦如坤之上六。亦不待言。而可知也。  
象曰。突如其來如。無所容也。

無所容言焚死棄也。

程傳曰。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棄天下。所不容也。以象論之。  
下之應。比皆陽。獨五為陰。又為君位。逆德犯順。勢所不容。故曰無  
所容也。只重不容於君。故不容於天下也。

六五出涕沱沱。若膚嗟若。言變能為同人。

以陰居尊。亦熙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  
然。漢。詩。言。戒。占。者。宜。如。是。也。

六五居尊而守中有大明之德。可為善矣。然以陰居陽。又附麗於  
盛陽之間。危懼之勢也。故有出涕沱沱。若感嗟若之象。或曰。此取離

易傳闡義

卷三十六

十

中伏坎象。此又屬陰爻。故取涕。其義固是。然亦互兌之象也。黃庭  
內景篇。五臟圖說。肺者。兌之氣。肺液為涕。故萃上亦云。沱。涕。非  
離象也。沱。涕。垂。絲。許曰。涕。泗。滂。沱。涕。沱。雖。借。取。兌。象。然。只。從。離。五  
起。義。頤。頤。之。鄭。氏。曰。諸。離。配。卦。在。上。下。者。住。二。之。辭。安。五。之。辭。  
危者。以二得位。五不得位也。况位在重離之上乎。夫位則危。知危  
則吉。此亦由柔中之德。來而象獨言尊位者。或曰。豫六五不取位  
而取中。以人心也。向四位不足。恃其德也。此不取中而取位。以  
四之暴。非德可服。但以人心不容。而五位之勢未替。則言其位  
也。此說固濶。然亦以依之。不正。高不足之意。焉耳。姜一。中。曰。陰



不詳其正則弱不能制強道揆失守犯之者至矣何吉之有離王公而吉者所以明失德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五王位而吉公者蓋五為君位諸侯之各君其國者亦是當五不必皆天王也故小過蓋五皆取公易中所取位義甚變明或五言箕子升四允二益二皆言王是也各有異義詳載衆爻此不備離者繫也繫王公之位也繫尊位而吉此爻之吉義亦微矣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反吉首獲非其醜無咎  
剛明及遠感震而刑不濫無咎之道也故其象言如此

易傳

卷三十六

十一

王指五上承命而行故曰王用或即以上為王亦可上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極矣明則足以行威刑其位又在卦之終執向外矣間外之象也故有張皇六師出行征伐之象離為兵戈周禮司馬之職列於夏官故離取征伐征者正也嘉美也有可奏之庸功也即嘉乃至積之嘉以上下之象言上為首故明夷上爻與此味取首同人家人取離為人故此取醜醜也爾雅曰醜屬配亦類也剛極而不可集故有折獲象折首者取魁首也獲非其醜謂非類之人獲而不殺執沒惡也即言獲厥渠魁脅從同治意以見刑之不濫也此爻有威震刑不濫二義

所以明威刑之得故小象曰以正邦也見非黷武之謂此上之所無咎也爻者離則明及遠四字來但按離之三上皆明然上無咎而三二者何一出外正邦一在內逼五逼五則不正也正邦二字亦不失原取利貞全吉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義見前按坎重二陽離重二陰然坎二陽不言吉離二陰皆言吉此坎離陰之優劣也但坎之四陽詞獨凶於初上離之四陽詞獨凶於三四者三四之凶義同於坎上以祀尊也坎下言凶離上不言凶者感陽節可取下降不足言也此又坎離中所取之形義

易傳

卷三十六

十一

也又曰乾坤陰陽之祖坎離者萬物之宗也上篇首乾坤而終坎離其良兌巽震在下經蓋所重在四正而四偏為輕也坎離在終篇者乾坤以中相易而成坎離坎離天地之中也則居六十四卦之中焉以陰陽四方之位蓋論坎在北方於時為子為月之中而陽生焉故其卦象陽不生於下而生於二陰之中離在南方於時為午為日之中而陰生焉故其卦象陰不生於下而生於二陽之中坎巽天之傷中受明為離巽地之陰中合明為日坎為月而司夜離為日而司晝坎為水而司寒離為火而司暑水火日月之用寒暑晝夜之運皆不出於坎離者以坎離之得中而為天地心

故○為○易○之○用○也○故○在○上○經○之○下○下○經○之○上○而○居○中○也○其○先○坎○而○後○離○者○鄭○汝○極○曰○經○先○坎○者○先○陽○中○也○乾○坤○漢○經○卦○皆○主○坎○大○坎○主○事○水○用○行○焉○為○誠○明○之○性○其○後○離○者○後○陰○中○也○交○泰○漢○經○卦○皆○主○離○四○離○成○化○大○功○善○焉○為○明○誠○之○教○李○子○思○曰○坎○之○中○實○是○為○誠○離○之○中○虛○是○為○明○誠○明○皆○起○於○中○易○之○妙○用○也○故○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焉○此○古○聖○人○心○學○也○

卷三十七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三十七

新安晦庵朱熹註 明東楚復亨姜震陽 輯聞

武林太僕朱長春 古吳因之吳 默

宣城霍林湯賓尹 景陵伯敬鍾 惺

古臨毛伯丘兆麟 關中太清文翔鳳

廣陵觀清王純謙 閩中女子何 楷

昭陽少文李嗣京 新安星源汪元兆全校評

周易下經

下經三十四卦義與上經卦義不同前已詳附於周易上經故此

易傳闡庸 卷三十七

不贊

三三感亨利貞取 七具女吉 三三三三

感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真兌

說則應之至又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止於女得男女之正

婚姻之時故其卦為感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

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為皆凶矣

感感也何以不曰感而曰感乎西漢曰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

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有心於求感非易之道故去心而名卦以

感兌取無心之悅感取無心之感其義一也胡雲峰曰感皆也無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七

心於感者乃無所不感也。程子曰：成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然  
 樓秀詞二氣感應以相與，則感通主良言。男先以誠感，女說而應  
 之，故曰：男下女，止而說。觀大衆取義亦自見，但有感必有應，所應  
 又為感，故卦單以成名之。朱註亦曰：成，交感也。然只重良言，澤山  
 何以名成？五行之義，金在土上，子母氣合，其感寃遠。磁石引鐵，銅  
 山應鐘，其徵也。晉殷荊州問達公曰：易以何為體？曰：以感為體。殷  
 曰：銅山崩，雷鐘東應，是乃易乎？達公笑而不答。蓋謂殷之得其  
 義也。應鐘事見漢史，以人事論澤山為二少男女相感之深，莫如  
 少者故澤山取成也。建安丘氏曰：成二少相交者，夫婦之始也。所

而取恒曰：損雖二少男不下女，相感之義微矣。益雖二長女居男  
 上，恒久之義悖矣。下經所以不首損益而首成恒也。咸何以亨也？  
 按易林成卦辭，謂云：婦獨居，歸其本巢，毛羽惟悖，志如死灰。云  
 云：蓋而休，皆西北之卦，位在陰方，又兌陰得氣，毀折附決，京房傳  
 云：陽中積陰，感於物也。而曰：成，太玄取義於迎，曰：陰氣成於下，  
 於上迎而迎之。云云：故澤山合體，陰王之象，原無善言，其體  
 既交，則二氣相通，有育之機，四交卦皆無凶咎也。程子曰：情意  
 相感，則和順而交通，事物就理，成雖陰王有育之機，故澤山  
 澤不交，升名之曰：損，以露潤陰之者，於交者名之曰：成，係之以亨

易傳闡義

卷三十七

以論一時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為象。男先下於女，婚姻之道者  
 矣。恒二長相感者，夫婦之終也。所以論萬世處家之道，故以男尊  
 女卑為象。女下於男，居室之休正矣。蓋上經重明天道，以乾坤象  
 天地，下經重明人道，以咸恒象夫婦。然上經言夫婦，皆分卦取義，  
 下經言夫婦，又合卦取義者，何？曰：文王諸卦，皆取反對為義。乾  
 之反為坤，陰陽相對也。若艮之反為震，則相對皆陽，兌之反為巽，  
 則相對皆陰，不成夫婦。故澤山雷風，不取純卦而取交卦也。或云：  
 天地初闢，剛柔未交，人物既生，少長咸合者，附會之說，誤矣。然二  
 少二長相合者，不有損益乎？下經之始，何不取損而取成，不取益

宮變體也。而又遇艮土下生。得位有氣。故吉。六爻之詞。下卦言凶。杏上卦不言凶。杏亦取女吉之意也。然詞吉。字全。泛貞字上見。蘇子瞻曰。下而後得。必貞者也。取而得。貞取者之利也。彖中詞音自明。

彖曰成感也

釋卦名義

義見前

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信男下。禮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物傳開廣

卷三十七

四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詞。或以卦爻言。柔上剛下之義。曰成自旅。柔上居六。剛下居五也。亦通。

柔上句。言卦體之交。二氣句。因言卦氣之通。二氣相感。即不交之。卦亦然。此說交說。柔上句。柔上剛下。意謀此。而句以明亨義。意一。串弗以柔上剛下。混男下女之義。言感應二字。要重感一。邊說。因感而後有應也。止說。亦要重止。言止字。不可以專字解。言止。乎。理義也。男之下。女特就。二少之。禮。言若。漸卦。女歸。吉。長。少。不。等。象。不。曰。男。下。女。上。而。得。貞。而。男。下。女。之。意。已。諒。之。不。必。認。定。以。止。而。說。釋。貞。男。下。女。釋。取。女。吉。美。一。中。四。五。常。之。理。

一也。君臣之始。若下臣故。湯有三使之聘。夫婦之始。男下女。故禮有三周之御。若下臣而臣始行。乃為貞。臣男下女而女始行。乃為貞。女故婚姻之始。男下女。此即男之止。乎。理義。男止而女說。則女之說。亦說其理。而非悅其情。是貞。即取女。言。意。亦。一。串。不。可。分。析。且。止。而。說。二。句。雖。言。貞。義。亦。兼。吐。亨。意。在。內。楊。龜。山。曰。說。而。不。止。則。亂。止。而。不。說。則。離。男。不。下。女。則。剛。柔。不。接。皆。非。亨。義。是。以。彖。詞。將。亨。利。貞。取。女。吉。六。字。一。氣。言。之。而。不。瑣。瑣。分。屬。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物傳開廣

卷三十七

五

感言感通之理

感之道。非惟男女為然。故推極天地。聖人以廣明感義。或曰。化者。地。生。形。化。者。也。然。亦。不。必。分。陽。或。陰。化。天。地。地。生。化。生。皆。以。地。言。故。見。地。之。生。物。矣。不。見。天。之。生。物。也。然。地。因。天。氣。之。感。而。化。生。萬。物。故。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王。蒙。第。九。篇。曰。能。通。天。下。之。志。者。為。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此。語。甚。精。有。意。斯。有。我。無。我。則。無。心。天。地。無。心。而。化。物。故。不。言。心。聖。人。無。心。而。化。人。故。言。感。人。心。不。言。聖。人。以。心。而。感。人。何。女。子。曰。天。下。之。心。若。兌。之。悅。聖。人。之。心。若。艮。之。止。是。也。無。心。而。感。則。天。下。之。心。亦。感。無。所。感。矣。

故和平取止說之象二字要說得接那聖人感人心處皆從無心得之如是之謂天地萬物之情不知是則亦妄感家感而已故曰觀其兩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若有情而所以感者無情也此即正申言感通利貞意非特推言其大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以虛受人重主良言朱子曰水潤火燥有受之義土若不虛如何受得良下二陰者中虛便是澤水之象此氣得矣以理言之良之能下亦便是虛心處王初謂山盈而澤虛夫之矣鍾鼎之器實以

象傳圖解

卷五十一

方

且區則滿而不能受不虛故也惟虛則受程子曰虛中者亦無我之謂中無私主則無感不通苟以私意實之則先入者為主感應之揆宜難有至者皆得之而不受矣山以虛而受澤心以虛而受人虛而受人無心之感也可與論語子絕四顏淵克己復禮大學傳所謂修身在正其心章參看

初六咸其拇  
又曰  
為卑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應於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淺故進未徐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初六之感所感在四蓋初二皆陰上無所比乃感四陽故小象

明挑之曰外外指四也以外卦故云外拇足將指也曰足而曰拇以陰居下其感未深動而未行譬之人身指雖小動未移其足也故小象曰志在外感之取象於人身非取全卦六爻之象也即單卦分取之兌陰為口舌兌陽為背良陽為腹下二陰為腓為趾原各卦自有此象此適合為一體故便合取人身全象而以上為口舌五為腓四在中取心三為腹二初為腓為趾也蓋山之取象亦同即大壯之取象亦同但咸與蓋山合取之大壯分取之耳其實合取之中亦有分取之義焉須得之然何以成良而取象於人身曰成良時主心而言心感而諸體亦隨之感心止而其躬亦

象傳圖解

卷五十一

方

與之止故取象於身以明人之百骸九竅隨心而運視身之一感一止而知心之不可不虛思之不可出位也文中三個志字而此一應惟初為正然亦不言吉者以志之未定也九四憧憧猶未光大而况初乎咸六爻宜靜不宜動不特比而深惡應亦不取恐動於念而傷乎靜虛之休耳故初四六皆稱不妄之意咸之所以貴於心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象見前

六二咸其腓  
反  
居吉  
互  
其  
為  
大  
過

勝足肚也。欲行則尤自動。操兵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營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而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二之成在三。三之隨下。則二之比三可知。蓋陰與陽而相得也。辨說文云。脛。脛也。即足肚也。在膝上膝下。行則先動。是乃舉之六二。以陰居陰。柔道不能固守。故見九三之陽而動。躁動攫擊。招之尤也。其凶可知。須反而居其所。乃吉也。又詞先言凶而後言吉。一正一反。末句當為戒勉之詞。正義曰。玩象詞云。雖凶居吉。雖若與奪之詞。若既凶矣。何由得居而獲吉。此語有取此爻吉意。然居吉。

二守小象明其義。而僅曰不害。則此爻之為吉也。微矣。爻吉。單竟以成其勝。一句為主。但凶字亦不宜太重。講耳。按成卦之艮亦無凶。處况此爻柔而且中乎。乃曰凶者。蓋下休為艮。互象為巽。有風山漸之象。木氣未傷。住則見害。有凶象也。漸之三爻曰。夫征不复。威。勝之象也。故曰凶。樂冠即居之象也。故曰利。小象亦曰。順相保也。與此象詞。順不害義。同以泰觀。况此爻變動。又屬其故。深惡其動。於守則順無害也。艮休陽上陰下。其休原順守。艮止而不動。巽不能傷。故云。順無害。此自是卦中至義。但詞吉。就成上起義。只重不比三之意。謀所謂能居其所。而不妄動。則因事順理。與物無。

營物莫之害。可轉凶為吉也。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義見前。

九三成其股。執其隨。往吝。爻中為華。互巽。股。隨是而動。不自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九三動而不中。亦不克為情所動矣。上無陰比。下成在二。故取象於成。成股解也。取艮象。互巽亦象股。股在下。休之上。不。隨。而動。三不能自守。隨下而動。其象猶此。故取成其股。執者。艮之象。故。

道二取象。亦曰。隨之隨。指本爻之隨下而言。亦艮三之象。但艮卦之二。曰。不。其隨。乃二隨三。此乃曰三隨二。其義安在。曰。艮卦一陽為主。而二陰隨之。故艮二有隨三之義。成。文。陰。深。克。倡。而。隨。隨。之。則。三。亦。有。隨。二。之。義。焉。吉。自。不。同。故。小。象。謂。執。其。義。曰。志。在。隨。人。是。已。隨。人。而。非。人。隨。已。也。何。玄。子。以。隨。人。仍。作。艮。二。說。非。矣。正。極。有。偏。執。象。執。者。專。主。係。患。之。謂。執。其。隨。是。執。一。个。意。思。隨。人。耳。在。休。不。膠。乃。專。以。隨。人。為。主。而。執。之。不。變。如。是。以。往。是。以。身。為。天。下。使。也。故。六。二。成。勝。而。凶。九。三。成。股。而。吝。各。以。上。互。為。乾。不。畏。巽。傷。故。不。吉。凶。然。亦。動。而。不。靜。與。居。之。意。矣。居。則。吉。而。往。則。吝。

先卦取無心之旨也

象曰成其股亦不廢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謀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

亦字見陽剛不宜有比也下即指二以一字明比下之義所執下者言志弱乎卑下也上二句有惜之意下二句乃斷片之

九四貞吉悔亡慎慎昌客反又音童往來朋從爾思交以約此更兌

九四居股之上膝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之象成之主也心之感物當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為失其正而不能固

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黨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上下皆陽無陰可比矣雖與初陰陽相應然初柔四剛又居位已除無患於求下陰之念則應亦不專靜正以居陰符所云純利一

源者此也未受感害故獨不言成而曰貞吉無害感之疾累故曰悔亡此實就九四之貞德言乃註曰九四失位不正不固以貞吉

二語作戒勉之詞非也小象云未受感害豈成之詞乎但初與初終屬正應而曰又為悅休則柔情不能盡遺故雖不若諸爻感其

損則股悔損者有咸之形然無成之形未始無成之意也故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下應為往逐已為來先言往而後言來亦

思於

應不專之意也朋指初朋友之義易中亦多交與也喪朋來朋亡皆以陰陽同類言喪朋來朋至以陰陽相偶言此朋字亦陰陽

相偶之義也爾指四思者心官之用四居全体之中取心故曰思或曰易中惟坤艮離取思此艮先體接二氣相交故先取思小

畜四之近乾取思晉二之近坎取思義亦然不曰思其朋曰朋從爾思者思其朋則感在四朋從爾思則感在初而應在四也蓋同

志曰朋初先有志外之義故先言朋而後言從爾思言有朋類相感而遂以爾之思也男感而女應自是卦中相與之正義但不然

於太虛冥其心於何思何慮故憧憧往來二句寓不長之意此

正言思慮之繁心不能無傷乎虛休也不虛則不復能及遠故象曰未光大不能及遠意即於朋從句內見朋從二字直接憧憧句

意謂以明吐其義勿作轉語如註所云但其朋類從之云則不謂矣然意雖有應而終未嘗應也猶因四兌四徐徐商兌之意終未

受感害也二句亦不得太說重也象以感應相與為亨六爻不

將不取感亦不足於四有感意者何就卦氣而言感應皆屬無心之感應則有就志與思而言感應皆屬有心之累也蓋從爻象看

兩比有應不無牽係之情較之渙然全體之義其旨自不同耳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未感害義見前註不可用未光者有係陰之火也未大者所為緣其類而已不能周非所謂同歸而殊進一致而百慮也皆由虛休之不拓未姜譽爾曰兌金附土得氣故六爻惟此為言可與萃四之義恭觀然猶云未光大聖人終不取兌陰之得氣也

九五感其脢言無悔約乾兌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無私係九五適當其處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無悔也

論九五之德剛而且中似亦可以貞言亦不能無成者正以爻係

中陽剛係求除如兌五之孚利即此義也五之下無陰可比所成

者上陰也故小象曰志未係詞傳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

故末指上言太過矣詞亦以上為末註疏淺末之說不可用六爻

小象三言志字而別之曰外曰下曰末所以明應比之義一字不

可混清本義於此處全不理會此成文比應之義所以不明也須

細辨之脢在口下在心上何玄子曰即喉中之梅核令謂之三思

蓋是也動而迎飲食以熱有他思則壅此說非是子夏傳曰在脊

曰脢馬融曰背也王肅曰背夾脊肉也取象於脢以背下而向上

也背主靜無感義凡感皆指心故諸爻小象皆重挑志言此象亦

也背主靜無感義凡感皆指心故諸爻小象皆重挑志言此象亦

解

此出說卦

曰志不曰脢詞曰感脢以背隨心動而向上故也其實所成者心也非脢也來子不得其辭以為脢之無知不能感物而以不感之義言然則脢之成亦豈有知哉脢曰成此亦曰成而曰不感可乎九三成股而吞九五成脢無悔者以女休之吉且中不中之異也然不能無成亦不言吉矣曰二三上陰陽原相應何不言應而皆言比曰二少易以情睽無比則應有比則比故初四言應二三上言比也但隨成皆男女交合之卦固多比係之情然隨卦諸爻陰多比而陽正者不然此卦陽正者亦然何也曰少若之柔情易動即剛正亦所不免也然終是柔者先動故三云隨四

亦曰從耳曰土金相感之義其感在土故成卦主艮陽而言乃又陰先動者何曰此卦陰重六爻重陰陽相感之情言又不拘土

全相感之義蓋偏爻之旨每不同於合休如隨卦原剛隨柔爻善

剛正不隨者殊於卦也是故臨卦亦土金相感然初二言成者

以陽進而陰退也此重爻義取若論卦休此卦土金皆陰無相感

之象則不取成也各卦有各卦之異各爻有各爻之異本卦與本

爻又有異易道不居與要變化多端異同各語方有合處此在淺

滑察論實心法游者自得之耳

亦曰成其脢志末也

亦曰成其脢志末也



志未謂不能感物

義見前

上六成其輔頰頰叶舌為頰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陰居說之終成成之極

感人以言而無其實又兌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上之成在五亦陰陽而比者也窮陰在上為反之主違陽則比故

成五也馬融曰輔者上下頰也正義曰頰車也近牙之骨與牙相

依所以輔相齒舌之物故曰輔頰而旁也輔在內頰在外舌動則

輔隨而頰從之皆所以言者此又獨言口舌之象由取上體而

言然感以口言感之極象也兌休惡陰故以極感之象象之且諸

爻取象一上爻獨取象三其惡言感也深故其取頰也獨看此三

字狀點喋喋利口人許多醜態在乃較之二三不言凶吝者以上

卦之休吉也然終不言言矣

象曰成其輔頰舌廉口說也

廉勝通用

說文云廉者水起踊也張口轉詞說感去心而不去口然曰廉是

統於口實有意附說其為心之口也亦多矣○八交卦皆有取交

意惟成不取交以二少之交意太濃故不取交以標其偏耳此詞

言取貞之意也故六爻之有比有應者皆不取而應猶愈於比者

以應正而比私也但四初相感皆屬正應四言吉而初不言吉者

何此不特以爻之柔剛有別亦以上下體異殊耳上休吉於下休

故四吉於初然初不同於二三之言凶吝則應之勝於比也遠矣

上休吉言四獨勝於五上義亦在此故吉凶悔吝之詞雖不離卦

義為去取而詞者所取之輕重又各有義在但六爻雖取四而猶

憊之之擾未光大之詞也則應亦不取此感之所以貴無心也有

謂卦取交而爻取不交者非也卦以無心為成亦始重取交卦

爻詞皆同一取貞之義也○成體陰旺故六爻無盡言之詞故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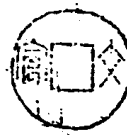
爻細晰其義猶不甚取除剛體中和者為吉過剛者僥言無極甚

則吝焉耳不言凶也三陰爻初位陽不言凶言二重陰則凶矣上

亦重陰而不言凶者以女休吉也然詞意甚惡之此自是卦爻中

然除之吉但卦言從成起義全重比應之理言而此義亦未嘗不

寓其間此應言凶亦不過從此起義立論耳



新鶴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三十一

三三恒亨無咎利貞利有攸往

恒者久也為卦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風二物相與與順震動為異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為恒其占為保久於其道則亨而無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恒者久也振中漢曰恒字左立心右一日言立心如一日故恒也大傳曰恒者德之固也此要主理一遠說若匪僻怙終為銅惡不謂之恒矣雷風而名以恒者何曰二少之情動而易流聖人示

程

易傳闡庸 卷三十一

以無心之感而曰成二長之情久而易也聖人示以立心之一而曰恒男女夫婦之際聖人之所以垂訓嚴矣此自是兩体立言之也但恒理也含甚廣此空說一个恒字亦只渾渾就立心理道上說說弗必單枯夫婦謂據象傳所云恒義言云剛上柔下以明健順之常經而又言雷風相與氣類通也與而動用不偏也剛柔相應情不乖也如此之義不持有秩有倫情至義盡而為夫婦可久之常理即推之而至萬事萬物德遠可行之理亦此理也故名之曰恒云但如此說凡天地水火山澤諸不交卦皆剛上而柔下皆六爻相應益卦亦雷風相與亦與而動皆可言恒矣何以不

解者來仙遠而詞卦之本返則



易傳闡庸 卷三十一

吉恒而此獨言恒也曰諸卦各義僅見此合四義以言也以故與諸卦皆不同然更有微義焉京房曰雷風行而四方齊號令發而萬物生蓋二卦之体乃東方之仁氣為萬物生之元無凋殘凋落之氣而不同於西北諸陰卦氣也是以休交則日新而不已則風雷取益不交亦不失其為雷風取恒此自是卦中至善但聖人重舉理道而言曰剛上柔下云耳蓋此卦木氣太勝柔道行也又兩体不交則相與之意微也聖人恐人語此卦之為恒而一味用柔兩意不交則恒久之道失矣故於柔中取少重剛之旨曰剛上而柔下曰與而動於不交之中取出交意曰雷風相與曰

剛柔皆應而文王所取恒義雖得其要領而萬全無弊也試觀六爻之旨皆重剛而上下交不交之極者重惡之其所取微義可知此原是文王所取之義但文王所取義包含甚廣原不盡此四語而象傳則重取此四語者舉要而言耳細玩方知宜尼詞意之深微也須細釋之得此四義言恒其亨意自明故象傳不釋亨義亨無咎三字一氣直說固重亨言然言亨而又言無咎正是僅可而不足之意兩体交但殊少活潑之意以恒理求之是守有餘而變化不足以語至道則未也故進勉以卦義之所不足者曰利貞其貞字常變蓋之活活者玩此卦卦爻象象全義純重久道變化

之者。勉。恒。以。作。聖。之。大。功。則。此。貞。字。與。君。子。貞。而。不。諂。貞。字。同。不。同。於。六。五。貞。固。之。貞。也。周。易。貞。每。有。一。卦。而。二。三。見。美。者。此。也。利。有。攸。往。義。見。象。詞。此。乃。言。恒。貞。之。利。用。也。程。傳。以。利。貞。為。正。固。利。有。攸。往。句。作。變。化。與。利。貞。句。對。說。悖。矣。

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陰。陽。之。義。陽。下。交。陰。其。交。也。陽。上。陰。下。其。常。也。上。下。以。卦。體。言。程。傳。以。交。義。相。易。說。者。非。是。此。句。要。重。剛。上。二。字。陽。氣。常。伸。於。上。而。

易傳

卷二十八

三

陰。氣。潛。伏。於。下。乃。天。地。不。易。之。常。經。而。人。心。不。毀。之。生。理。也。或。曰。二。氣。感。應。以。相。與。其。體。交。也。此。卦。不。交。何。以。曰。相。與。蓋。乾。與。坤。震。與。巽。坎。與。離。艮。與。兌。為。通。氣。之。卦。上。下。體。分。之。為。二。卦。合。之。只。一。卦。不。論。交。不。交。其。氣。原。相。通。通。則。與。也。若。八。純。卦。敵。應。則。不。相。與。且。天。地。亦。火。山。洋。通。氣。而。異。性。皆。風。同。休。而。通。氣。無。彼。此。凌。就。之。患。又。可。知。矣。而。動。則。不。傷。於。決。燥。亦。不。失。之。委。靡。而。其。用。不。窮。然。其。動。二。字。要。微。重。動。一。邊。說。皆。應。以。爻。言。艮。象。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則。相。與。之。一。邊。有。意。但。上。句。重。卦。體。說。此。句。重。爻。義。言。耳。則。柔。皆。應。則。健。順。相。與。而。六。爻。上。下。之。情。洽。合。以。義。言。之。洵。

有可久之理故名之曰恒

恒。亨。無。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恒。固。能。亨。且。無。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為。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恒。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

彖。不。釋。亨。無。咎。三。字。正。以。剛。上。柔。下。四。語。釋。以。明。恒。之。肯。實。以。吐。亨。無。咎。之。意。其。為。見。於。前。則。不。疏。陳。故。下。但。釋。利。貞。二。句。貞。者。正。也。不。曰。正。而。曰。貞。以。破。膠。固。之。習。而。一。舉。於。道。也。道。則。終。身。介。石。不。為。因。夫。道。則。瞬。息。是。運。而。非。幻。原。其。久。遠。之。變。言。

朱。子。不。前。波。泰。會。解。道。字。却。將。道。字。輕。抹。近。單。出。正。字。以。解。道。却。是。以。貞。字。解。道。不。是。以。道。字。解。貞。也。試。看。下。文。天。與。四。時。聖。人。三。語。但。林。守。一。語。果。是。以。道。道。道。否。天。地。二。句。際。於。上。句。一。語。只。要。重。天。地。二。字。誠。直。欲。違。恒。以。天。道。也。

易傳

卷二十八

四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夫。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出。循。環。之。理。然。必。靜。為。主。也。上。卦。為。終。下。卦。為。始。震。象。也。即。大。傳。其。究。為。躁。卦。之。說。同。休。一。氣。環。流。致。利。也。此。自。是。卦。之。義。此。句。詞。旨。亦。承。貞。意。說。程。傳。云。天。下。之。理。未。有。不。動。而。無。恒。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恒。而。不。

窮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惟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此語甚得。註云：久於其道為終利。有收往為始。亦承貞意而言。但將終字指久遠言。不矣。終始自是卦體起義。豈可以終為久遠。至以靜為主之說。更不得。但程傳重欲動。適却與意亦覺不耳。此處還渾渾見義可。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恒久之道。

此節雖廣言三才之恒理。然意承上。天地之道。亦要重首句為主。

易傳圖說

卷三十八

五

但上言天地。此單言天。亦承剛上句。取行健不息之意。時授卦爻中。重剛全旨。矣。道不外變化之義。故言天。得言四時之義。以明之。天字變化字內。有通存焉。於其間。聖人久於其道。通字自無變化。說彼此要會。意講天為純陽。健行不息。故三百六十五度之推移。終古而不息。日得天之二陽。而照於晝。月得天之一陽。而照於夜。故或一日一周天。或一月一周天。隨天左旋。往來代明。而不已。日月者。天地之大陰陽也。四時者。天地之小陰陽也。日月為天地之兩儀。四時為天地之四象。春為少陽。夏為太陽。秋為少陰。冬為太陰。陰以交之。陰以化之。溫涼於以。寒涼寒涼者。雖以渠暑而猶

環不已。故能化生萬物。以底於成。即是而推之。日月四時。無非由交而恒。恒而變也。所為道也。故聖人久於其道。而隨時動。變與民宜之。故能祖洽於衆。淪浹肌髓。而成悠久無疆之化也。日月象取震巽。天取互乾。四時象無本互取。聖人天下象皆渾言上下。休象。而字即指道言。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不外道以御情而已。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震陽在上。巽陰在下。不易其方之象。二木有立象。大過取巽象。亦曰：獨立故取象於君子。而曰立不易方。方者一定之理。不易方。只

易傳圖說

卷三十八

六

就現前卦體之恒。取象若夫。活潑經緯之意。須言外補。發之可時。說謂要映帶久之意。曰方。有貞之意。在內。不易有不泥之意。在內。挿入此中。撻撻則不滑矣。貞。活意。乃聖人卦外之勉。詞非本卦之實象也。時說。又以不易與前不已。作恒有二義言。又失之不已。常。變無之。色。不易之義。在內。豈可與不易對說也。

初六：浚恒，貞凶，無攸利。大過。

初與四為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爻。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為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

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無所利矣。

此爻為巽之主，巽入也。又在下卦之下，故取義於浚。浚者深入之謂。與春秋浚洙。孟子浚井浚字同。巽有井淵象。故云浚。浚恒者，初深求四也。何以曰浚恒？按象詞恒字原重剛上柔下，向而巽剛柔皆應言故。六爻中恒字皆就上下卦常位之體而巽所應之常理也。來註因小象求字單舉正應之常為恒，然否則此所云浚恒以身在下面而上求，巽位應二義言應者，恒之所以亨也。而何言浚？曰以早爻之義論，此卦原休不交，今初又在下面之下，隔於二三，未可以求也。况四失位應初之意，異乎常矣。乃初之柔暗不能度

勢猶執以下應上之常理而深求四應，其凶可知。取復招尤，所必至也。原註所云應初之意，異常。此語精細，以四不言恒也。但求為二三所隔，求則不得，應原不因二三而隔也。故九四失位一語，必須補出。下云柔暗不能度勢一語，極得全章惠柔重道之旨。浚恒所以凶，嚴只此一語便提醒如此，註便不可易矣。貞凶，註云雖正亦凶，得之言雖正應亦凶也。又云無微利者，言然無所得於四也。全節要見他恒得不好的意，非怕凶以浚恒凶也。

象曰浚恒之凶，求深也。求者上不交而求之也。此一字便說得慚惶不宜輕往。過始字

即浚初爻起義曰始，則交孰矣。而可深求之乎？昔人所謂交浚而言深也。細按爻中浚字，不專以卦體巽入取象，原巽初位言但小象挑明之耳。此象詞肯綮在一始字，要重講。

九二悔亡，宜乾交巽。

二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爻中故得亡也。

註云以陽居陰本當有悔，言有位柔之失也。以其中則不為柔所累而悔亡。按九三過剛而有應之吝，三剛不及不應而曰無禽，則此爻之所云悔亡非絕無慮意，只不受應之累，知三耳。此意須得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那白雲曰可久之道無他中焉而已矣。過猶不及皆非可久之中。字要得補，失位之悔意亦不可太說好了。二五皆中，二言中五不言也。取剛也。久中繫粘剛說。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吉。文坎為解互乾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定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詞承奉也。言人皆得奉上進之不知其自來也。貞吝者正而不恒，為可羞吝申或占者之辭。

○註云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定於上不能久於其所故為不恒其德。此解甚明不必贅矣。但解或承之羞向不得或字即指本

又而言易中有承乘之義。居上臨下為乘。在下奉 upper 為承。三在上。下故云承也。云或承者。未可知之。疑詞也。從不交之意。說來。天水遠行。三上不交。三曰或送。王事無成。上曰或錫。之聲帶終。朝三禘之。兩或字俱是交不定之意。詞旨自明。此卦亦兩體不交。三乃以身邊上上未必應。或承受一番羞辱耳。故曰或承之羞。此即或從王事無成之意。但三以婦送夫。持出一羞字。婉詞以鄙斥之。而註云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詞。則應義不明。且下解承羞二字。曰承而進之。進字非承之義。至以時字貼或字。更不妥。如此註。便不可用。與為進退不果。巽之上交。與極每取不相。蓋上象巽亦然。然各有所重。一爻之。休養此爻之。夫全重。通到二字。而中者。輕故象明之曰無所容也。以陽極而急於求陰也。三之位。陽矣。上比九下。比九而又時陽不容於位。不容於上。不容於下。故急從上六之陰也。此乃於不相之上。一段推原其故。以明爻義。而今人乃作不相下一段之極。樂說則於釋爻之旨不明。此爻此象。必如此看。方是不易之解。細思之。有語耳。各承羞說。貞本貞字。義同初爻。雖正應亦否也。

象曰：不其德，無所容也。

義見前。

此四田無禽。爻坤為非。而陽居陰。又非其位。故為此象。占者田無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此爻之義。從來只依樣葫蘆。照註敷衍而已。竟未有得應爻之義者。只由象義之不明耳。田禽之象。雖不見於大傳。見於卦爻中者。不啻詳矣。按無妄之二震。傷取象於不畜禽。以震為田也。并初與陷。取象於備井無禽。以巽為禽也。禽。迂風而取巽。亦猶荀九家之。取象於備井無禽。取坎為魚也。其田無禽者。何震巽已不交矣。四初又不應。故曰無禽。言巽初不為己有也。若師之二五相應。則田有所獲矣。胡雲華曰：師五柔中。而所應者剛。剛實故有禽。此則不中而所應者柔。柔虛。無禽。此言與小象久非其位。義相悖。反因不可從。或又曰：無禽。取相應義。言師二取禽。亦巽互震。取則此禽。象即取震小過。亦取震為飛鳥也。今四居互約。乾兌之間。震休德矣。而况又失位不剛。故曰田無禽。并巽以下陷。曰無禽。此以位陷。曰無禽。義可相通。此言似得。然六爻詞皆取相應之旨。言但乾本爻說。終未安。此遂取不應義者。為得。但失位而何以不應。豈陽盛則求陰。此爻陽居陰位。其陽不感。則求下。陰不應也。此可以九三之義。及觀其詞。爻不重。取應。應係於情。而得道也。故柔應凶。

而到應否乃九四不應。而不無有利者何。曰：恒卦不交原無可重。取不應適得其怕之常耳。何利之有。然而終不言。云：聖人之不重。取應義可知已。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會也。

居柔與九二同，而休咎異者，中不中之辨也。但取失位言，蓋舉其所重而言之。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夫先為大凶

以柔中而應到中，寧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易傳簡義

卷三十八

十一

恒其德貞，只在柔中二字上見。蓋佳應二義在口，而得中順以從於正，應休雖不交志不易也。此亦是五之得慶，然惟柔則不能主張，然則以適於道而一意順從於二，雖屬正應，亦夫之固矣。此貞字與初上段報二字相對，亦是不足字，取彼善於此，此重固意不重，正意貞固以從一乃婦人之吉道，非夫子之所宜，故凶。要側重夫子說，婦人夫子恒就未交取，以其文柔約兌而取婦人休柔為陽，而取夫子成恒皆夫婦之道也。咸於卦調中見義，曰：取女吉，咸亨，文澤言之，此卦詞澤言，故於本文發其全義，而曰：婦人吉，夫子凶。此又新宜就夫婦上說，凡性命中心恒理與運道中恒理。

一皆可於此奉會時說。又以君臣立論，似覺駢枝。恒卦六爻，惟三陰爻皆凶，然初上之凶，雖以爻柔而曰：浚曰：振，巽上下休位，言此爻位中矣。似無不佳，亦言者何。其病重在柔上。姜黃姑曰：九二以婦人而到中，故悔亡。六五以夫子而柔中，故凶。數語窮得。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也。

此四句要重。夫子上說婦人從一而終，語意輕。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此之從一，蓋指夫言。制義二字，義字固輕，不得卦休仁氣勝宜，故之以義氣也。然精神重在一制字，制者自裁宰制，純是健行大作用也。蓋陽道不宜用柔制之以

易傳簡義

卷三十八

十二

義乃能以剛用道不必拘。正應之常理而一於從婦，柔制陰柔矣。不然則凶，只將上向重講明。從婦凶語，輕自醒，按成卦無言。此應二少以情也。此單言應二，長其分定也。然成恒皆主貞，即應亦無可重取。而况應之通未嘗子象言，應者乃恒亨之常理，交不取應者乃恒貞之變義也。相應之情，柔者多而剛者少，但九三剛極，故急於求陰，以從上耳。若九二九四，則中而和，則不言應也。故柔爻多有應，初在下曰：求五在上曰：從，應之義也。而上爻小象，獨不容應者，何。蓋本爻位，處動極，則有不欲下求之意也。然曰：恒，固無相應之常意，在內重位言耳。初應四而四不應，初故初為。

五○應○二○而○二○不○應○五○故○五○凶○三○應○上○而○上○若○應○若○不○應○故○三○或○亦○  
之○差○訓○者○自○明○九○三○之○應○上○直○以○身○道○之○故○曰○不○恒○註○曰○志○道○於○  
上○不○得○初○五○之○應○四○二○猶○曰○恒○則○未○離○其○常○位○也○不○過○以○柔○情○相○  
感○耳○小○象○獨○出○二○道○字○以○見○柔○貞○之○失○不○能○自○作○主○張○如○是○耳○此○  
只○就○情○意○順○從○上○說○此○卦○吉○凶○之○義○詞○古○周○重○就○應○義○開○故○以○明○  
天○婦○之○義○也○但○其○卦○義○猶○有○深○妙○處○此○卦○初○上○不○交○之○極○故○深○惡○  
之○中○四○交○互○夫○得○敵○故○二○三○四○雖○陽○而○無○吉○五○曰○婦○人○吉○夫○子○凶○  
亦○以○約○交○衝○陰○存○勝○乎○克○者○震○之○衝○也○

上六振恒凶 單爻 全爻 凶

易傳闡卷

卷三十八

十一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極，虛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上爻為震體之極，故曰振。六爻中三恒字，固兼帝位常應二義而言。然初五爻有應，意要重應言觀小象求字，字字義自見。此恒字有不欲應，意要重位言觀小象在上二字，義自見。爻曰振恒，不曰不恒。註中所謂云極則不常，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等語，俱用不得以居高才柔而用振為恒則，抗志自高，雖有應下之心，而無相容之實，其乖張決裂，處必多凶可知也。細玩爻義，四不應曰

無會此不應曰凶，則爻義亦未嘗不取應，但不取夫應，亦不善。初三與五者，耳頃泰會得之。

象曰：振恒在上，大無功也。

初以初終之序言，而曰始。初曰始，則上宜曰終矣。觀象傳終則曰有始，語義自見。今不曰終而曰上，以高下之序言，惡其亢也。論始終之義，得來者進，成功者退，故初有上應之，而上無下應之意。詞占惟惡其亢而不應，故曰大無功。恒體不交，有不易之德，亦原無進益之功，不過守常而已。故六爻無吉詞，此爻居卦上而振，又不交之極，故曰大無功。非僅與益而已。易中言大無功者二。

易傳闡卷

卷三十八

十四

惟師三與此耳。震為車，為兵，我而震動，在上故亦言。卦三陽爻不言恒，三陰爻乃言恒者，何亦陽動而陰靜義乎。故九三過到獨言不恒，二四位柔小象以久字補之，亦恒也不恒。惟三而已。然卦詞云恒亨無咎，今不恒僅言吝，而三恒乃言凶者，何蓋不恒言吝，所以然恒亨無咎之者，三恒乃言凶者，所以然恒利貞之者也。但其詞者，輕惡不恒而重惡恒者，蓋不及於恒者之失。德小過於恒者之賊害大。今以恒爻義求之，二四非恒乎，西難無利而不言凶，不過也。初已下矣，而復沒上已上矣，而復振拘過矣。六五雖中，然以陽體用柔，不能以嚴制情，乃為情所役，而不化，雖

此爻與卦 震出 一 與 理 德 說 說 說



中亦過也。姜南洲曰：初為楊上為墨五為子莫皆執一之害。非以  
 拘言凶也。然則初五上之言恒者以柔初五上之恒而過者亦以  
 柔夫能變化久通而為恒者非大剛中正之聖人不能。故彖詞首  
 揭天字以露行從重剛之旨。若夫六爻惟九三剛過故各耳。然僅  
 言吝若三柔爻則凶矣。三四雖剛位柔不當終不言夫亨吉所以  
 重剛剛也以剛任道而沒可以變化久成以進之君子而聖人而  
 天也。○蘇子瞻不夫婦者成與恒也。男女者坎與巽也。有男女然  
 沒有夫婦明成恒之所以以坎離也。然六子皆男女而獨取坎離  
 者。上經二長二中二少皆不交而惟中男中女而重卦見經故以

男女之名歸之。鄭汝極云：下經首成恒非以艮兌震巽下經四主  
 卦合耶。非以震巽天用神氣風雲而山澤地體彖以行耶。非以山  
 通澤潤數五土產五材以毓物而地體畫於此雷鼓元氣以生物  
 風助宜之風通八氣以阜物雷時御焉而天用妙於此耶。山澤地  
 體比於實而保感能受感受無逆以為虛天氣通焉風雷天氣鄰  
 於虛而保動能梳動梳有時以為實地材與焉人心之體用象之  
 虛以受感象諸山澤性所性也。無失其圓神恒以立方象諸風雷  
 物乃物也。無失其方智而天地之神知存焉則善反之致也。爾蔡  
 伯翁云：上篇首乾坤言天地氣化之道下篇首成恒言男女形化

之道氣形之分雖有兩端究其所自則一原耳。形化即氣化也。使  
 形化或息則氣化復作矣。積土之草木聚水之魚皆自然而生  
 者也。

易傳圖序 卷三十八 十六

新鶴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三十九

三三避才小利貞

避退避也為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為避六月之卦也陽雖當  
避然九五當位而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為但二陰浸長於  
下則其勢不可以不避故其占為君子當避則身雖退而道亨小  
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使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  
人也此卦之占與否之初二兩爻相類  
避說文云逃也从走从豚聲蓋意坤雅曰豚微物而善走道也  
按豚者陰之畜陰長之卦每取象為豚故始卦一陰止取象為

易傳闡庸

卷三十九

十一

家人除格陽取象在坎此二陰長取豚走且避卦全家似巽亦有  
豚象也故六爻初言尾上言肥皆取豚象也鄭康成曰避者逃去  
之名良為門闢乾有健德於休有巽為伏為進退君子出門退  
伏而行逃去之象然此卦何取義於避正義曰陰長之卦小入方  
用君子日消陽有進避之義也楊子雲曰陰氣章張陽氣潛退萬  
物將亡觀伯陽曰適去世位收歛其精操德俟時栖遲味冥蓋二  
為此卦之世自二以上四陽皆有適意也此皆以陽陰消長義言  
但若如此說則凡六陰卦皆有陰長陽消之象故何不言避而此  
獨言避蓋君子小人固不容並立但始之一陰五陽方成小人之

新鶴

神機

勢微猶君子可以大行之時若夫自初及二小人得位內寵已隆  
且旅進成羣漸有陵陽之勢君子不可為矣雖此時四陽在上九  
五有德居尊六二為應小人猶不敢恃然禍患未形正可以欲  
跡退藏之日若進而三陰即不利君子貞去亦晚矣故獨於此言  
避醒君子見象而作也此卦之義可與臨卦反觀時安得乘時進  
退知哉發決之意郭璞洞林之取避義曰卦象出巽蓋家同蓋民  
為乾墓有凶象故入墓為大害出墓為避非可有為之象也此  
從二休卦象取義亦得然謂吉只重爻象陰陽消長之義言陰長  
陽消無亨象乃言亨者欣勉之詞也承適意說未隨避二卦義皆

易傳闡庸

卷三十九

十一

於亨美聖人兩言皆泛卦名以起義無世以立裁之詞吉也泰  
加一而字意善活子曰小人得志君子退藏以善其道道不屈則  
亨也不貽不辱身名兩全君子先崇之哲也然君子雖宜退避而  
小人不可以浸長之故而遂使迫於陽也又曰小利貞避主陽言  
小人指二陰言五建安曰聖人終為君子謀亦未嘗不為小人謀  
然其為小人謀正以為君子計也貞者正而固也固上而不進即  
是小人之正逆自古小人之害君子終未能獨免者小人不害君  
子亦即是小人之福故利貞也朱子曰此卦之占與否初二兩爻  
相類蓋否初惡未形故戒以貞避二陰猶未成否也故戒以利貞

誠恐小人於此不知利貞遂至於否不利君子貞也。陸之對曰：利貞大壯，避之反曰利貞，皆為君子謀也。避亦曰利貞者，其猶異小人之可化為君子乎？

象曰：避才避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以九五爻釋亨義。

一而字見不避則不得亨也。剛當位而應二句，正見避之所以亨。蔡晉江曰：或謂易中但言當位，俱是言其德之當位，如當位以節之類，若純以德言則當云剛中正而不曰當位矣。讀易者須順其意之所指，乃得其理。當位二字有重德言者，亦有重位言者，亦有

易傳附庸

卷三十九

三

德位兼重者。如此則當位三字，以剛居剛固是德之正處，然居九五之位而當尊則當位二字亦取位義。須重德而兼位言之，可應雖兼二五相應意，然重指二應五言。吳臨川曰：卦詞避亨為四陽言也。象傳專言九五者，五為四陽之冠，為諸君子之領袖，舉其所重也。即兩陰獨取二應五言，以二為小人之長，亦舉其所重也。則當位而應見上有明君而小人未橫，此時蒙福未萌，身名猶泰於此而適聖人先哉。應世之妙正在於此，故下曰與時行也。與時字見君子不先不後之幾，避之所以亨者此也。不然與時相背必取凶，敗猶漢元成之時，私恭石顯，得勢於內而蕭望之對向來雲之

徒不避其跡以避，終以及禍。桓靈之際，曹節王甫同事，而李杜不能早決，以取誅戮，亦猶此也。皆不得時行之一義耳。

小利貞浸而長，反之大也。

以下二陰釋小利貞。

浸字義見臨象，此不言柔浸而長，以卦詞小字義已明也。浸中漢曰臨之象曰：浸而長，避之象，不曰柔浸而長，止曰浸而長者，蓋剛之長可言也，柔之長不可言也。朱子曰：小人有浸長之勢，故設戒令其貞正，且以寬君子之患，然亦是化之福。

避之時義大矣哉。

易傳附庸

卷三十九

四

陰方浸長，處之為難，故其時義為尤大也。

胡雲亭曰：避與旅之時皆非順境也。故本義皆曰處之為難。時在天義在誠，君子所處可以知其義之大矣。陳大士曰：不以時之難為大，而以處時之難為大，故不曰時大而曰時義大也。此時抗時，時進不可與時浮沉，又不可有能高勇退之節，妙善處之用者，其人其義一失，而斷不斷，且隨之矧欲其亨，其時義豈不大乎？大義只在象上。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天休無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

能近

或曰避字雖是逃隱大抵亦取遠去之意天上山下相去甚遠絕象之以君子遠小人也君子如天小人如山相絕之義源如此方得所以六爻在上而漸遠者愈善也朱子曰德地推得好却玩此語只推得遠義不見不惡而嚴之義象不曰天上山下而曰天下有山見天行在上未嘗絕山之運而山止于下自不能近天此便撲象詞兩句全義故君子觀之以遠小人不惡而嚴程子曰君子以天道自處易嘗峻絕小人特然見於聲色以激忿惟是德方而不露道存而不尤使彼欲誠無隙欲玷無瑕自潔若夫之不可犯先儒所謂君子欲遠小人先遠吾身之小人也此其為遠之道不惡而嚴也孔子之遠陽貨孟子之遠王驪是也若蕭望之陳蕃之遠小人惡嚴矣嚴有取介之義惡則剛愎而成於嚴有謹密之義惡則憤激而為疎故不惡者嚴之真也不惡而嚴者避之善也按曰五好嘉皆善帶應意言過此便是不惡而嚴之吉象詞亦嘗有善及義者此也正義曰小人進長理須遠避力不能討故不可為惡又不可與之聚責故曰不惡而嚴斯言甚有理致蓋小人得時不可以力除不得已而有遠小人不惡而嚴之一道苟得為之將如王允之誅董卓謝安之誅王敦耳矣得遠引求全坐

易傳圖解

卷三十九

五

觀陰長以不惡而嚴為辭乎豈仁人之心也哉此要照頭察透長意者善善惡惡君子之心也遠小人不惡而嚴君子之權也小人取良象良為小也又二在人位小人家遠與不惡而嚴皆取乾象乾上行遠象良乾相生而不爭又乾剛健不惡而嚴象初六避尾厲勿用有攸往夷離為避而在淺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時處靜俟可免災耳

他卦皆以上為首故此卦取初為尾正義曰小人長於內應出外避之而最在卦內是避之為淺也此避之世宜遠避而居先乃為

避尾自是小人一類禍所及也故下戒以勿用有攸往蓋二陰皆無適意因初陰之甫進而微其詞曰尾然而曰尾便是不適而欲微往之意故戒之往者小人之欲進而刺陽也時說皆云往者欲有所為也勿往謂斯時不可有為也若如此說將以初為君子矣不知避尾二字重尾字說以微寓小人不避之意誤泥避之一字乃認以為君子可乎始初曰有攸往見凶此曰勿用有攸往其詞一五一反皆戒勉小人之詞也

易傳圖解

卷三十九

六

災字訓厲義也災自外來傷外之賢人適以自傷安得無災三

何災一○句○蕪○釋○兩○句○是○省○文○法○不○往○何○災○時○說○皆○云○商○山○茹○楚○之○老○不○陷○祖○親○之○奔○陳○門○掛○冠○之○夫○不○入○禁○錮○之○網○是○仍○作○君○子○說○俱○差○了○此○只○如○否○初○之○貞○吉○便○是○要○說○得○對○酌○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單○莫○之○勝○音吐活○文真均始

以○中○順○自○守○人○莫○能○解○必○趨○之○志○也○占○者○固○守○亦○當○如○是○

易○中○每○取○艮○坤○為○執○象○義○見○師○五○成○三○蓋○坤○陰○欲○求○艮○陽○性○止○各○有○取○義○不○同○也○延○壽○利○卦○文○詞○曰○執○回○來○縛○蓋○艮○坤○以○取○義○也○或○曰○艮○為○手○巽○為○繩○皆○有○執○象○黃○取○中○陰○象○艮○取○牛○亦○取○單○單○初○離○變○艮○亦○取○牛○單○陰○勝○陽○象○故○二○取○莫○勝○說○作○脫○莫○之○勝○離○陰○陽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相○比○之○固○而○不○可○解○也○二○陰○無○適○義○故○初○陰○甫○進○言○適○尾○此○陰○浸○長○而○不○言○適○俱○有○微○音○存○焉○朱○子○乃○以○此○爻○為○避○何○也○執○指○二○之○執○六○三○何○以○知○之○於○其○言○黃○牛○之○單○知○之○單○是○艮○之○全○体○象○其○義○取○送○上○得○來○坤○為○牛○二○居○中○為○黃○牛○上○陽○便○是○牛○外○之○皮○黃○牛○之○單○原○為○艮○之○全○体○合○二○三○以○取○相○比○象○也○時○說○皆○仍○象○傳○五○二○相○應○之○吉○而○謂○二○係○五○為○執○則○非○矣○系○詞○皆○取○二○体○全○象○言○性○取○應○不○取○比○單○爻○之○義○或○取○應○言○或○取○比○言○各○從○其○所○重○耳○此○爻○陰○進○求○陽○三○當○其○衝○故○重○取○二○三○近○比○之○義○言○然○不○示○進○逼○之○意○而○但○曰○執○者○以○此○爻○陰○而○得○中○其○度○逼○之○勢○未○至○於○橫○視○取○象○黃

法精 涉疑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牛○有○中○順○之○意○自○見○矣○故○此○以○比○繫○意○言○而○曰○執○然○若○拘○留○之○也○亦○非○盡○道○之○言○如○詩○所○云○執○我○仇○讎○之○意○非○白○駒○留○賢○繫○之○維○之○意○也○執○易○中○二○五○之○言○黃○象○有○重○取○中○者○有○雅○法○中○取○而○義○不○重○取○中○者○如○坤○五○之○黃○象○離○二○之○黃○離○為○五○之○黃○耳○小○象○明○取○中○言○重○中○也○若○單○初○與○此○之○黃○牛○小○象○皆○不○取○中○言○一○曰○不○可○以○有○為○一○曰○以○同○志○也○蓋○米○單○執○意○說○來○不○重○中○也○黃○牛○字○其○中○順○之○意○亦○不○可○界○此○爻○之○不○言○屬○者○亦○以○此○然○終○有○以○陰○迫○陽○之○意○故○取○黃○牛○之○單○單○者○堅○固○之○象○重○取○固○而○輕○取○中○小○象○之○詞○皆○自○明○也○姜○一○中○曰○二○離○順○比○君○子○終○有○凌○逼○之○意○非○脫○然○以○陰○浸

可勉○小○人○以○貞○也○若○否○則○陰○熾○矣○小○人○之○勢○已○成○不○可○戒○勉○乃○因○  
其○機○而○誘○掖○獎○勸○之○而○下○三○陰○皆○有○薄○取○其○善○意○寬○得○取○換○小○人○  
之○機○權○聖○人○詞○吉○所○繫○固○微○矣○而○以○否○二○之○吉○為○避○二○之○吉○不○  
可○也○

象曰○執用黃牛○固志也○

固志○固其執三之志也○不釋字○以固字○倒出其義也○此從執其○  
不○避○意○上○取○義○得○之○凡○爻○名○亦○皆○隨○卦○名○以○立○然○文○義○有○與○卦○義○  
合○者○亦○有○於○卦○義○相○反○者○其○相○反○者○或○存○其○名○而○變○其○義○或○不○言○  
名○而○直○取○變○義○言○凡○易○爻○諸○例○皆○然○不○特○道○之○初○二○也○若○仍○拘○卦○

易傳圖考

卷三十九

九

名以取義○而作避意○說失之矣○細審諸卦爻○自得矣○

九三○繫○避○有○疾○厲○高○臣○妻○吉○  
爻○坤○為○否○五○冥○  
爻○艮○為○乾○爻○冥

下○比○二○陰○皆○避○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高○臣○妻○則○  
當○置○君○子○之○于○小○人○惟○臣○妻○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繫○者○三○比○二○也○陰○進○之○卦○其○陽○之○與○陰○近○者○如○否○四○觀○五○利○上○  
不○言○比○惟○始○二○避○三○言○比○以○陰○盛○之○卦○陽○無○意○於○得○陰○陰○少○之○卦○  
陽○猶○喜○於○得○陰○也○繫○避○者○言○繫○乎○避○而○不○決○也○夫○以○陽○附○陰○所○宜○  
遠○避○乃○拘○係○於○二○陰○而○不○得○脫○將○為○陰○柔○所○薄○而○元○氣○危○矣○故○曰○  
有○疾○厲○厲○者○危○也○有○疾○則○危○矣○雖○然○若○能○善○用○其○道○委○託○駕○馭○取○慈○

以○高○之○使○之○嘿○為○我○用○而○不○自○知○是○道○也○乃○高○臣○妻○之○道○九○三○能○  
是○亦○可○以○獲○吉○已○程○子○曰○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  
愛○其○上○繫○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高○臣○妻○則○得○其○  
心○以○為○吉○也○此○言○却○大○有○疵○夫○小○人○女○子○欲○以○私○恩○繫○屬○其○心○  
蓋○亦○難○矣○此○蓋○將○高○字○直○承○繫○字○意○說○而○夫○之○高○字○固○承○繫○字○未○  
然○却○少○有○異○致○馮○厚○齋○曰○人○主○之○高○臣○妻○柔○而○厥○之○使○三○陰○止○于○  
內○而○不○往○乃○吉○道○也○作○易○者○以○陰○陽○消○長○之○會○寄○之○九○三○爻○之○治○  
之○其○所○以○為○君○子○慮○者○不○其○周○乎○此○言○若○得○高○者○養○也○止○也○相○  
比○而○止○善○懷○之○而○不○使○陵○陽○是○以○高○臣○妻○吉○也○錢○國○瑞○曰○始○二○包○

易傳圖考

卷三十九

九

有○魚○適○三○高○臣○妻○否○四○嗜○離○社○觀○五○觀○戒○生○剝○上○君○子○得○與○此○可○  
以○明○若○子○行○小○人○之○道○矣○此○句○于○短○中○抽○出○長○矣○說○示○君○子○善○用○  
繫○之○一○道○自○是○姬○公○之○微○吉○何○玄○子○曰○繫○道○則○既○小○人○者○高○臣○妻○  
是○漸○化○小○人○者○陰○道○方○長○已○與○寒○暄○未○能○遷○去○又○未○能○遷○絕○若○激○  
之○過○若○勢○必○至○于○召○變○故○復○示○以○繫○之○妙○用○曰○高○臣○妻○即○象○所○謂○  
不○惡○是○也○此○亦○聖○人○不○得○已○而○為○開○示○君○子○之○權○詞○二○陰○浸○長○九○  
三○一○變○而○為○六○三○則○避○其○危○矣○可○不○謹○哉○難○公○示○以○善○處○之○方○曰○  
高○臣○妻○吉○小○象○實○以○惟○危○之○勢○曰○不○可○大○事○彼○此○互○相○發明○正○不○  
妙○異○同○見○意○時○說○固○小○象○不○可○大○事○一○評○謂○未○句○同○脫○得○衰○衰○亦○

易傳圖考

卷三十九

九

有○疾○適○三○高○臣○妻○否○四○嗜○離○社○觀○五○觀○戒○生○剝○上○君○子○得○與○此○可○  
以○明○若○子○行○小○人○之○道○矣○此○句○于○短○中○抽○出○長○矣○說○示○君○子○善○用○  
繫○之○一○道○自○是○姬○公○之○微○吉○何○玄○子○曰○繫○道○則○既○小○人○者○高○臣○妻○  
是○漸○化○小○人○者○陰○道○方○長○已○與○寒○暄○未○能○遷○去○又○未○能○遷○絕○若○激○  
之○過○若○勢○必○至○于○召○變○故○復○示○以○繫○之○妙○用○曰○高○臣○妻○即○象○所○謂○  
不○惡○是○也○此○亦○聖○人○不~得○已○而○為○開○示○君○子○之○權○詞○二○陰○浸○長○九○  
三○一○變○而○為○六○三○則○避○其○危○矣○可○不○謹○哉○難○公○示○以○善○處○之○方○曰○  
高○臣○妻○吉○小○象○實○以○惟○危○之○勢○曰○不○可○大~事○彼○此○互○相○發明○正○不○  
妙○異○同○見○意○時○說○固○小○象○不○可○大○事○一○評○謂○未○句○同○脫○得○衰○衰○亦○

是耽將末句只作反別係避疾屬意說便失姬公垂教之旨避者  
臨之反此三之詞吉可與臨三泰觀臨三陰為陽推其詞吉曰其  
臨無攸利繼示以既憂之無咎此三陽為陰推其詞曰係避有疾  
屬繼示以畜臣妾吉皆一戒一危其吉一也則天子也故稱官  
人寵避三諸侯也故稱畜臣妾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以三陰  
居下位取義也艮為閭寺有臣象二陰互巽之下爻有妾象陽初  
為巽下爻亦取妻也艮為上取畜象

象曰繫避之屬有疾德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挑疾字在下說以見屬承疾意來也德者為柔所制正氣噴消力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十一

不足而因德也大事以君子之道德設旌言雖有情義雖繫小人  
而小人游勢然有所牽制而不可大有為也此句見姬公所取吉  
義乃設教權詞凡陰進之卦近陰者多不吉故言不可大事以明  
之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係辭○變巽為漸互巽  
爻伏動乾變離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避之象也惟自克之  
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好即好說之好與五爻加字同意但嘉則盡善耳此爻何以好即  
逆相好情意上說果四業有行意然則而下應不與小人相惡而

去則其去亦好矣朱子曰只是去得恰好時節小人亦未嫌自家  
只是自家合去也何玄子曰夷巽為八剛而能柔豚馬菽其跡  
以幹世使忌者莫尋其隙伺者莫測其端亦寓避于好之象好避  
二字相聯說亦于五爻嘉遯意同時說每于好字作一項乃轉避  
字謂四應初故曰好然時非其時難有和好之意亦宜避去如此  
話氣則謀好字不得力便說得沒意味矣君子吉二句即承好避  
意說陽剛之君子為能以義理自克而不繫於私慮則以好避而  
吉若小人幸於應而不決不能好避必至困辱其身名而不已則  
否矣此爻陽居陰位陽可以為君子陰亦可為小人聖人忌其處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十二

陰而有繫故言君子遯言小人以設戒恐其失于正也否者塞也  
否卦上三陽下三陰上下不相交曰否自四至初上二陽下二陰  
亦上下不相交曰否且本艮互巽二卦體皆有否象以皆陽上陰  
下也故再初與此兩言否否非不效之謂君子不避小人必困既  
君子而不使之道是否也否二原是小人聖人以其位中而設言  
大人以繫之遯四原是君子聖人以其位陰而設言小人而戒  
勉之否多繫之詞遯多戒勉之意聖人于陰陽消長之際其用  
意蓋深微矣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把好避二字說在君子下以明君子吉印承好避意說也小人反是年不必釋矣故直曰小人否也聖人化正之筆頭倒順逆無非妙解又詞四陽皆言吉利所以扶陽也然漸遠陰之為吉故小象之詞于三之吉曰不可大事以明不吉也此爻詞變去吉字而不言正五與上則仍以吉利歸之俱是互相發明之微旨

九五嘉遯貞吉

劉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按嘉耦曰妃嘉即適九五享于嘉三與二但近比而非相應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故曰繫四與初雖相應而不中正故曰好惟五與二中正相應故曰嘉遯卦取遯而誌陽又取應陰之義言好是遠小人不惡而嚴之吉意但爻之中正又為畫美畫善故曰嘉耳程款承曰九五陽德居尊為諸君子之領袖且與陰遠而陰又應之是已德無瑕而人心順動較之三陽之時似可以緩去而五獨難然遠舉一無係忘之情蓋其秉性剛正見我明決又正而中則絕不為意氣所動故能不阿不欺善養其用與時偕行也此其道甚嘉而不說于正強如亦有道之明皆保身中居牆之見我而作全身全苟不狃不辱此爻之謂矣故曰嘉遯貞吉嘉字意似于好但覺所為嘉者外

面更渾融無跡裡面更淨盡無絲毫芥蒂耳故言嘉又言貞二字不必分道與心說此亦不是兩層意思貞亦即嘉字中意抽出言之隨遯五爻兩言嘉而隨之小象中正無所此之小象得取正蓋陰長之卦最喜陽爻之得位故取正不取中舉其所重也然中意亦須得之王陽叔曰遯無君位去而不居太公伯夷之事也故五亦言遯然傳渾言全義當位而應亦微存君義如訟象于五存君義曰大人而九五不取君義但曰訟元吉亦猶是也如遯原不可以君言兩辰之吉君義亦是借象寓言之吉耳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郭白雲曰九五嘉遯隨而不流無係也無好也不事于外正其在戒之志而已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二五皆中正小取於二之志但言四五之志獨言正不以陰之正為正而以陽之正為正遯卦扶抑之意見矣正志二字似釋貞而嘉字意亦以諒之蓋爻詞貞吉二字亦不過吐明嘉遯肯綮耳

上九肥遯無不利

以陽居卦外下無係應遯之遠而虛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寬裕自得之意

三與二非應而係故疾德上與二無應係故肥肥者疾德之反也



正義曰：最處外極無比無應。然然心無疑，顧慮不能累，墮不能及。是以肥遯無不利也。楊誠齋曰：上九以剛健之極居避世無位之地，避之首者也。避之為義，貴遠不貴近，貴近上之避，遠而且遠，自非道德之堂，腴仁義之膏澤，而能如此乎？取義于肥，亦心廣體胖之意。即子夏之所為戰勝而肥也。其避如此，何所不利？按陽潛陰肥，此正象也。觀大傳取氣為瘠，馬義見矣。然爻義則不可拘，故始初陰也。以其陰之微而言，廢此陽也。以其陽之無累而言，肥者壯之義也。此爻之倒為大壯，蓋借倒象以寓言。陽伸之意，耳皆來義也。亦如離休明而嘆，合上陽陰重言不明皆。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十五

爻義曰：利義就肥字意上見。諸陽至上而實有退避象，此時亦無吉之可言，但無不利云耳。王相卿曰：遯以最深為美，故四之好不如五之嘉，五之嘉不如上之肥。然細玩爻義，終以五為尚。一吉一利而爻之義較然。觀象重取九五當位而行，其取義固自審也。陰亦以漸遠下陽為吉，而五之吉勝于上，義正可以反觀。

象曰：肥遯無不利，無所疑也。

易中所有疑象皆指陰無陰應比，則無疑。無疑則善斷，決然避去，無所係累。是以肥遯無不利也。然則四五之應陰不能無疑乎？曰：疑而善去之，何傷于吉乎？亦各舉重義而言，非可優上而劣五也。

○避則退也。二陰長而四陽退也。退不在陰，故初言避尾。二不言避，皆不避之義也。若夫四陽以避為貴，於陰比者，疾與陰應者，吉利取陽之遠，陰不取近，陰也。然位陰者，吉與否相半，為五之位正者，則言吉。陰長之卦，取陽不取陰也。然上亦位陰而言利者，何位雖陰而于下，陰無應比也。避卦取避，故不取應比于下陰也。雖然陽不取應比于二陰，而又未始不以應比之為吉。則又聖人之所以善處避而不為嫉惡太甚之事也。若夫取位陽不取位陰者，陽剛則道之決，陰柔則道之需也。故避以見，早決為義，貴遠不貴近也。焦弱侯曰：當避而備繫者，大夫種也。乘相好之時而適者，范

易傳闡義 卷三十九 十六

蠶也。以為嘉耦而備適者，子房也在事物之外，肥而無憂者，四皓與兩生也。合四陽之避，觀之而避，精義無遺，蓋矣。

新鶴十名家批評易傳開盾卷四十

三三 大壯利貞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故為大壯。二月之卦也。陽壯則占者吉。守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程子曰。剛陽大也。陽盛至四已過中矣。大者壯盛也。太玄取義于夷首曰。陽氣傷剛陰氣救。疵物剛平。易又取義于格曰。陽氣內壯。能格乎羣陰。據而却之。同斯義也。此重在四陽過中。上見意象。傳大者壯也。向者自明。人言剛以動。故壯則兼取兩卦象。以喜言其壯。耳。凡十二辟卦。論陰陽升降。必兼卦體。以取象。然意重爻義。

易傳開盾

卷四十

說也。胡雲峰曰。三畫卦初為少。二為壯。三為究。六畫卦初二為少。三四為壯。泰不言壯。以陰陽敵也。人三十曰壯。亦是血氣方盛。而滿足之時。若五陽六陽之卦。其端如既午之日。既望之月。皆不簡之壯矣。然六陽之卦。四陽進而始言壯。六陰之卦。一陰進而即言壯者。何曰壯者。底大之詞。陰之初長。即以盛大言之。所以禦其漸而揚之。聖人扶陽抑陰之意見矣。雖然。陽雖壯而可恃。陽以進乎故。大壯之下不言守。而言利貞。或曰。乾之四德。至四陽而已。過亨。故曰利貞。此義固是。亦恐其恃壯用剛。而以貞正勉之。耳。二陰。長而取利。貞四陽。盛長而乃取利。貞固亦是扶陽抑陰之

吉。然陽戰而亦取于貞者。正以陰之違不正。則小人得以使君子。陽之違不正。則君子亦不保勝。小人也。蔡虛齋曰。大壯勢也。利貞。理也。大壯而不利。貞則勢有餘。而理不足。用壯妄為。不過是強有力之所為耳。非君子所以自固之道也。三陽浸長。義即取于色。荒

而況四陽盛長乎。故吉重取于貞也。貞者正而固也。雖卦傳曰。大壯則止。止而俟其時之至。所謂貞也。天地之道。浸故陽之壯也。亦以漸而壯。是之謂正。非時而壯。則不滑謂之正矣。亦猶人之暴長。未有能善其沒者。汪氏之曰。君子持小人。起初未嘗不正。浸其勢。在或便。生變。易放肆。不知千百年難際之時。壞於一念之不謹。

易傳開盾

卷四十

者多矣。慶曆之君子。非不壯也。而失之。疎元祐之君子。非不壯也。而失之。疎。疎與澁。不可不戒。或曰。四陽已盛。而取乎止。五陽極盛。而取乎決。言何曰。此中有微義焉。爻義尊卑。自五以下。皆臣也。復。臨。泰。壯。之卦。聖人非不喜其陽之進。然以下推上。以早。彼尊義不。可謂故自臨以上。皆親。以不遠。道為詞。聖人豈有微意不徒為。君子小人。調停之說也。若陽至九五。當以推上。陰乃尊。決。早也。故義取於其決。然。猶不利乎。即我而承。傳且重取乎。和說。而況在。五下。卑。不者乎。夫。難。不言利。貞。而。詞。不。言。亨。其。微。意。亦。可知。此大壯所以利貞也。蓋陽長而主。四陰勢自消。不必用剛。以迫之。

也。天地之情物，欲其得所，雖小人未嘗不畜之以道。况六五名位猶存，而可遷如陵，逼乎觀大象，取非禮，非履蓋亦有深意。然二與五應，四與五比，皆以別履，柔送容不迫，故而又皆曰貞吉，則卦體亦原有貞義，而卦詞加一利字，特以全卦兩體別動重為勸勉之詞耳，亦非不貞而戒其貞也。

承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

釋卦名義以卦體言，則陽長過中，大者壯也。以卦德言，則乾剛震動，所以壯也。

大者壯也，是合就全体四陽上說，到以動是外兩體卦德說，大者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一

壯也。兼明大壯二字，到以動故壯，只言壯非適，大字大義在上句已明，故此但重釋壯其到動字，亦見大義，但首重壯字耳。須臾會得之，此四句雖分卦體卦德而取象，然詞旨只一意相承，其到以動亦不長推原大壯之所以，只是就大者壯也句內意挑明之。到動二字，非分體用，只渾說本天德之剛而動也。楊氏曰：天下之無者不能壯，雖剛而不動，亦無由見其壯。惟動而動，則扶能為之。資又濟以必為之者，浩然直往，何往不覩，何堅不破，故壯故字緊承是君子之壯，非但以勢壯運以理壯，然剛而且動，則天德奮迅不可不善為之用，下隱挑利貞意。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釋利貞之義而極言之。

不可云大壯以氣言，大者正以理言。理即在氣之中，天地之氣不正則為驕陽，怕燥人心之氣不正則為暴戾，慈唯這便是理。理氣須合一說。徐進齋曰：大者壯乃壯之木體也。大者正則所以用壯之道也。此主自然說其利義，見于言外。上言大者正也，下又云正大，所以成其大也。天下之理，私者必小，正者必大。蓋正則公而大矣。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又推極其理而言之。見其精之不可不利貞也。天無私覆而無所不覆，天之正大也。地無私載而無所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一

不載地之正大也。以至雨露之沾濡，風雲之流行，日月之照臨，山川之流峙，合開條舒一任天理運旋而無所容私其間也。其正大何如哉。切不可泥正大字是人事之正大，正大之字且虛講亦不可。就精為天地之正大，源于天地之情可見。處方發揮出天地之正大，意意陰山四成，恒大壯萃皆曰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豈非因謀卦利貞之義而論天地之至情者乎。丘建安曰：心動物也。情則心之動而見于外者也。漢震下神上靜中有動，故曰見天地之心。大壯乾下震上動，已發于外，故曰見天地之情。此以動靜內外而為心情之別也。胡雲峰曰：心未易見，故疑其詞曰：復其見天地之

心乎情則可見矣。故直書之人能情天地之情，孰非禮人能心天地之心，動之端孰非仁惠。嘗謂孟子養氣之論，自此而出。大者壯也，則以動，即是其為氣也。至大至剛，大者正也，即是以直養而無害。美宗本曰：一陽動于坤下，曰見天地之心。見之以應機之厚也。一陽動于乾上，曰見天地之情。見之以殺機之平也。夫人以天地之情治天下，故難決小人而無有害之意。以天地正大之情處小人，小人安有不服。若過暴則招殃，說進則陵節，皆不謂之正。而亦失乎其所謂大壯矣。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自勝者強。

程子曰：雷震于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夫矯赴湯火，冒白刃，武夫之勇，可也。至于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也。故曰：君子以非禮弗履。唐人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張中溪曰：去國賊，易；去心賊，難。亦是此旨。丘建安曰：非禮勿動者，復之事也。至大壯而動，皆天理。然待于勿，故君子以禮弗履。勿者，禁止之詞。弗者，則自不為矣。然弗字亦有許多力量。在須得之。吳臨川曰：君子之非禮弗履，君子之動以天也。禮

精義

更精

者天之理，而其用卑。下乾在下之象，履者足之所履，如雷行所過，震在上之象也。此蓋從而卦体取象。震為足，故取履。然不曰履禮，而曰非禮弗履，以雷止天上有弗行之象，且離為禮，故履卦取互離為禮。若乾允為義，不可以禮言，但以剛陽為天德，與非禮之象。故曰：非禮弗履。姜一中曰：季氏以其昭公而民莫之或罪也。史墨曰：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蓋以乾為君而雷乘之，有以臣陵君之象。故史墨借此象以譏季氏之不臣，亦是一義。易中每有扶乾離之者，然按卦義，以金傷木，以四推五，乾潛勢而震五受傷，無扶乾之美。非禮弗履，還是勉震四利貞之吉。陸庸成曰：

禮者貞之矩也。

天叙天秩，裁然不淆，震乃是大壯之貞。王輔嗣曰：未有遠譴，越禮而能保其壯者也。上五離陰，然若也。而四陽決之，起于非禮，故宜无借兩体之象，以寓言戒勉。曰：非禮弗履，亦此則止之義也。

初九壯於趾，征吉有孚。象曰：趾在而下而進，動之物也。則陽處下而當壯時，壯于進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壯于進，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緒雲馮氏曰：人行趾先動，古人之始事必躊躇進退，豫以出之。則于成事，今壯于趾，是始事而用壯進說。如此何意不云元也。云履

化。趨。缺。頁。趾。趨。頁。音。頤。頭。也。趨。類。也。然。初。之。所。以。壯。而。征。者。  
蓋。恃。其。有。人。以。孚。信。于。已。以。四。與。已。為。應。將。牽。履。同。德。以。勝。陰。故。  
也。以。剛。身。剛。則。剛。益。甚。用。而。不。濟。其。中。凶。氣。甚。焉。征。凶。有。孚。口。氣。  
與。解。五。若。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同。一。以。有。孚。明。解。之。吉。一。以。  
有。孚。明。征。之。凶。也。有。孚。指。孚。四。實。象。隨。四。之。有。孚。勝。四。之。孚。亦。指。  
而。陽。相。應。言。程。傳。以。凶。之。可。必。言。有。孚。欠。通。但。初。以。孚。四。而。窮。則。  
四。亦。宜。以。孚。初。而。窮。矣。乃。此。言。凶。四。言。吉。者。何。曰。陰。體。皆。上。行。初。  
孚。四。而。四。不。孚。初。也。且。初。以。陽。履。陽。四。以。陽。履。陰。義。又。不。同。也。曰。  
大。壯。初。之。壯。趾。而。凶。夫。初。亦。曰。壯。趾。僅。言。咎。者。何。曰。夫。以。尊。而。決。

早。大。壯。以。早。而。決。尊。况。初。又。早。之。早。身。唐。道。廢。曰。剛。居。剛。而。上。與。  
四。應。見。四。之。動。而。亦。動。夫。六。五。在。上。豈。細。民。之。所。可。攻。而。去。者。惟。  
自。遠。禍。而。已。故。曰。凶。

言。必。圖。索。  
兩。陽。相。孚。故。其。孚。窮。也。陽。盛。長。之。時。不。取。陽。之。孚。陽。二。三。皆。應。陰。

初。獨。應。陽。故。曰。其。孚。窮。也。以。剛。益。剛。位。卑。而。言。高。力。小。任。重。解。不。  
及。其。壯。趾。義。全。在。孚。上。見。凶。字。于。窮。字。上。見。

九。二。貞。吉。  
爻。離。為。笑。  
九。乾。友。與。

以。陽。居。陰。已。不。得。其。正。矣。然。所。處。得。中。則。猶。可。因。以。不。失。其。正。故。  
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淺。可。以。得。吉。也。  
又。中。獨。無。壯。字。見。二。之。不。自。有。其。壯。不。同。于。初。三。四。也。此。貞。字。即。  
與。卦。詞。利。貞。之。貞。同。居。柔。而。處。中。是。剛。而。不。偏。必。克。時。其。繼。信。不。  
迫。不。假。潛。消。二。陰。于。無。跡。真。與。天。地。同。其。正。大。者。象。所。利。之。貞。此。  
其。首。也。六。五。之。所。以。畏。早。于。易。而。無。凶。悔。者。皆。由。于。此。安。得。不。吉。  
貞。字。之。義。自。無。位。柔。說。觀。九。四。之。不。中。而。亦。云。貞。吉。義。可。見。矣。然。  
小。象。獨。取。中。言。者。何。按。六。陽。卦。惟。乾。二。並。取。中。正。中。者。中。也。正。者。  
位。柔。也。剛。而。用。柔。二。之。正。也。餘。陽。卦。二。皆。不。取。正。蓋。六。位。純。陽。義。

傳。聞。傳。

卷。四。

自。取。位。陰。以。剛。陽。若。諸。陽。卦。上。有。餘。陰。未。退。而。位。陰。豈。可。重。取。觀。  
或。二。六。四。之。不。重。取。位。陰。義。可。思。已。故。此。小。象。但。取。中。為。貞。中。則。  
自。無。過。剛。之。失。不。必。更。取。位。柔。舉。重。而。累。輕。也。若。四。不。中。則。以。位。  
柔。為。貞。然。四。之。小。象。不。釋。貞。吉。但。釋。藩。決。不。羸。曰。尚。往。其。微。意。亦。  
可。知。矣。此。爻。吉。字。亦。頗。難。說。以。大。壯。利。貞。例。言。之。剛。中。不。驟。進。則。  
然。無。不。遂。其。進。若。故。吉。與。九。四。貞。吉。小。異。大。同。乃。據。九。四。爻。下。來。  
子。小。註。云。此。卦。九。二。貞。吉。只是。自。守。而。不。進。九。四。藩。決。不。羸。壯。于。  
大。與。之。獲。却。是。有。可。進。之。象。則。是。九。二。貞。吉。不。可。以。為。得。遂。其。進。  
矣。何。吉。之。有。此。以。貞。吉。之。下。無。藩。決。注。與。之。象。不。同。于。四。耳。蔡。虛。

蘇曰大壯大勢陽皆須進惟初九在下而壯于進九三過剛而用  
剛則反取困而不得進若九二既能用中而正不應只自守住了  
故序卦傳曰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晉程子曰物無壯而終止  
之理但貞則不致困而必適其進故二四貞吉一也四之藩決不  
羸壯于大與之較即吉之象但以四前二陰為藩之決藩既決則  
有大與壯進之象矣二有三四兩陽在前不得言藩決則不可言  
大與壯進之象耳然豈終守不進者乎乃以四有此二句遂謂九  
二之不得與同何也大抵此卦爻詞與卦詞意同都是恐其恃壯  
妄進戒約之不得不服然以為終於自守則尚可疑雖初九亦終

易傳

卷四

九

必從但怪他居下急進不能循序而漸進耳若依小註只說得悔  
亡不可為吉蓋齊此段蓋得須細詳之但卦詞利貞亦雜卦傳  
所取大壯則止之意而今二四皆取進性義言可乎曰全卦兩休  
剛而且動利貞之旨自要重止意說然亦只是泛容漸浸之意若  
單又之義二四所履位陰剛中有柔已自有從容意思豈可復重  
止說哉但合泰諸陽卦所取爻義自詳之

彖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二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也中無過不及之義即是正處不  
可謂因中而得正然此要重無過一邊說中則無過不恃其世而

猛進也中字內便該得位柔之意蓋位柔亦不外取剛之不過耳  
此只括中意說便包柔得盡不可知時說補位柔意云非但以剛  
居柔謂其居下休之中也云云反覺乾是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羸豕孚蹢躅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羸豕孚蹢躅

過剛不中當壯之時是小人用壯而君子則用罔也罔無也視有  
如無君子之過于勇者也如此則雖正亦危矣羸豕則世喜觸之  
物藩籬也羸困也貞厲之占其象如此

此爻為乾剛之極又以剛居剛不能無過夫當陽壯之時而過用

易傳

卷四

十

夫剛陽雖壯義理不違而著一毫躁動之意便是血氣之私其在  
小人為之用壯若君子則為用罔矣君子之所以為罔即小人之  
所以為壯也但小人不於義理之人而任理以激昂雅意氣未降  
不過為之用壯若君子之深于義理者而亦任理以激昂使傷天  
理之惡緊即謂之罔矣罔猶妄也天雷雷天兩休之義同也天雷  
曰無妄宜當天而有妄乎向君子言到過即為妄是春秋責備賢  
者意乾為至誠有過當履則于誠理有虧便是虛妄故曰罔若程  
傳云罔無也猶云蔑也以其至到蔑視于事而無所忌憚也此却  
是罔字上一層意思此說認罔字不確罔字理寬却却粗說不得

然。正。要。重。說。此。一。字。方。見。惺。惕。若。子。過。剛。意。若。子。小。人。即。以。德。言。勿。如。舊。說。以。他。位。言。此。卦。為。陽。宜。言。若。子。然。以。其。陽。之。過。而。亦。曰。小。人。大。有。既。濟。三。亦。皆。取。陽。為。小。人。凡。易。爻。是。非。好。配。並。見。之。詞。非。是。爻。有。兩。義。皆。因。交。義。界。在。可。否。之。間。聖。人。設。為。兩。端。以。為。戒。勉。之。詞。耳。胡。雙。湖。曰。聖。人。于。九。三。一。爻。設。若。子。小。人。而。義。亦。如。恒。六。五。婦。人。吉。夫。子。凶。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否。六。二。小。人。吉。大。人。否。亨。遊。九。四。若。子。吉。小。人。否。人。謂。非。謂。九。三。既。為。若。子。又。為。小。人。也。然。凡。此。兩。義。並。見。之。詞。有。重。向。好。一。邊。說。者。有。重。向。不。好。一。邊。說。者。其。旨。之。輕。重。亦。各。不。同。若。三。通。四。單。上。皆。向。好。

易傳附錄 卷四十一  
一。邊。說。如。七。五。大。有。三。大。性。三。家。人。三。皆。而。不。好。一。邊。說。如。此。爻。若。子。小。人。不。平。宜。重。主。若。子。用。固。說。過。剛。而。剛。則。無。和。順。之。德。多。傷。莫。與。固。守。乎。此。以。為。正。則。危。道。也。故。曰。貞。厲。貞。以。此。爻。之。得。位。言。若。羊。觸。藩。二。向。是。言。貞。厲。之。象。羊。之。性。若。也。壯。羊。一。歲。曰。跳。三。歲。曰。壯。壯。羊。一。歲。曰。標。三。歲。曰。輝。周。禮。羊。宜。黍。詳。云。羊。大。畜。春。火。殺。故。羊。宜。之。故。大。壯。夫。陽。威。皆。取。羊。論。象。先。為。羊。此。卦。全。休。有。復。象。宜。取。羊。故。三。上。多。取。羊。然。上。之。羊。象。取。復。先。此。之。羊。象。乃。取。三。四。五。互。兌。與。本。乾。交。兌。也。義。各。不。同。羊。性。前。逆。羣。行。而。喜。觸。震。為。竹。葉。藩。藩。藏。古。與。景。通。拘。景。纏。繞。也。陽。爻。在。一。休。之。上。取。角。

九。四。一。陽。直。橫。截。于。前。觸。藩。而。聚。角。之。象。九。三。觸。九。四。之。藩。九。四。羸。九。三。之。角。往。輒。被。困。其。係。上。勝。二。陰。乎。九。三。喜。前。而。好。上。故。其。戒。如。此。蘇。氏。曰。小。人。陰。藏。機。械。方。藉。庇。于。四。之。同。休。故。藩。籬。以。自。固。而。三。乘。之。以。好。割。直。前。之。氣。如。羊。觸。藩。然。則。割。而。必。折。進。而。必。摧。適。以。中。小。人。之。好。而。辱。其。毒。耳。然。則。若。子。亦。何。取。于。用。固。為。哉。晏。參。兩。曰。羸。其。角。不。特。小。人。拔。若。子。亦。且。離。之。蓋。四。之。藩。陰。為。之。也。三。之。藩。陽。為。之。也。以。陰。觸。陰。則。決。以。陽。觸。陽。則。羸。也。若。子。方。攻。小。人。而。復。自。相。才。盾。則。勢。不。合。而。功。不。成。矣。此。如。宋。洛。蜀。諸。賢。若。子。與。若。子。爭。而。歸。于。兩。敗。正。所。謂。觸。藩。羸。角。者。也。

易傳附錄 卷四十一  
象。曰。小。人。用。壯。若。子。固。也。  
小。人。以。壯。敗。若。子。以。固。困。  
小。人。言。用。壯。若。子。不。言。用。固。蓋。言。用。固。猶。有。以。壯。用。固。之。意。此。直。言。其。因。為。固。也。非。壯。也。乃。甚。之。之。詞。此。有。深。惜。若。子。而。使。知。所。做。意。重。若。子。說。見。小。人。用。壯。無。足。怪。者。若。若。子。而。固。再。愈。豈。何。宜。有。觸。藩。羸。角。之。厲。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與。之。輻。○ 爻。中。為。泰。五。乾。貞。吉。悔。亡。與。成。九。四。同。占。藩。決。不。羸。承。上。文。而。言。也。決。開。也。三。前。有。四。猶。有。藩。焉。四。前。二。陰。則。藩。決。矣。壯。于。大。與。之。輻。亦。可。進。之。象。

也。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象占如此。四為動主。以剛居柔不極其壯。得動之正矣。承所利之貞。又其一也。吾見其沒容以進行之患。池而躁進之失矣。故曰貞吉。曰悔亡。于位柔取貞。于陽過取悔。位柔貞吉。則陽過之悔亡。意自一。串先儒俱以位不當為悔。然則所取貞義安在乎。非六壯用柔之吉矣。曰臨二。林四皆位陰。壯四言貞。臨二不言貞。何曰壯陽。取位陰。臨陽未感不取位陰也。故臨初以得位為貞。貞吉。悔亡。與成九四之辭同。但成四之貞重在不比。應于陰。不喜取位之除。故有悔。往來之戒。此之貞全重在位陰。故有藩決不羸之喜。義各

不同。胡雲峯曰。乾九二既言見龍。所以九四或躍在淵。不必言龍。此上交言羊。故藩決不羸。不復言羊。藩五也。決開也。震木無決物之象。以其本互三金在下。故取象于決。然決非四決五乃五自決。其藩以得四故不曰決。藩而曰藩。決五為兌之上陰。有附決之義。除爻中斷有決象之藩。決則無拘繫纏繞之困。故曰藩決不羸。乾為大。為與陽畫為較。義見木有大高。二蔡却齊曰。較在與之下。所用以行者。下乘三則壯較之象。此言亦是。然知玩爻義。較象。逐取本爻。諸家亦皆取象為車馬。大畜二以一陽橫乾體之中。取較此以一陽橫于震體之下。亦取較。但兼乾取象。故曰壯于大與之較。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一

耳。較車輪之中幹也。如磨心然。車之壞常以較折。高大之車輪較。強壯其行之利可知。張中漢曰。四以上剛震為大塗。羸並驅而羊。無羸困之患。與之行正在較。較壯則大與由大塗而往。曰陽上進。將為夫之決。為乾之純矣。全爻之詞。壯于大與之較。承藩決不羸。來藩決不羸。坎上貞吉。悔亡。來四句語意。一氣相承。蔡晉江曰。藩決不羸。二語上句是無所阻于前。下句是云。而前也。兩象一義。本義亦亦可進之象也。然全爻吉。不重此二語。頭總在。以陽居除不極其剛上三。過剛則羸。角四不遇剛則不羸。義正相反。故貞吉。悔亡。四字寬重。藩決不羸。二語不過言吉。與悔亡之象耳。按下

四陽之詞。二四之貞。言吉。初三之壯。一言凶。一言厲。則爻義之取。貞不取。壯明矣。此何以壯于大與之較。為吉之象。曰不貞之壯。為凶。為厲。貞而壯。則壯亦是貞。故初三之壯。言凶。厲。而四之壯。不言凶。厲。者。此也。雖然。觀四以陰推。陽聖人。彙于君臣之防。曰利用。實于王。大壯四以陽決。陰則直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與之較。而小象且。不釋貞吉。但釋藩決不羸。曰尚往也。聖人扶陽抑陰之意。見矣。曰藩決不羸。尚往也。夫四與此。皆決。柔而夫四不言往。此言尚往。從尚往而推上之。夫四與此。皆決。柔而夫四不言往。此言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一



往者何曰夫四曰行亦嘗不往但往之勢緩耳夫四不取雖此不  
嫌於緩者以法五不同於決上也象不言貞吉但曰往其重取往  
意亦明矣雖然律字內原有不驟往之意故往可取未始不意貞  
取義也其不言貞吉者此其難言也或王十三羊而觀兵孟津  
何嘗有迫取有商之心而我亦一着會朝清明豈非貞吉而悔亡  
者乎然照大介豈非落決不羸壯于六之義乎孔子終有未盡  
善之詞其不言貞吉意可知矣觀四之詞曰用賓祭詞亦曰尚賁  
此四之詞曰決而象詞則曰尚往以往代決其詞意最深玩大  
傳取止之意則此象之微旨益見也姜南洲曰此象之取往者時

易傳

卷四十一

十五

離卦傳之取止者義也得止之意者即言往亦可也數聖人詞  
音彼此互相發明而一聖人詞者又前後互相發明如此

六五

喪羊於易以鼓無悔約兌乾  
卦體似兌有羊象焉外柔而內剛者也獨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  
觸雖喪其壯然亦無所悔矣故其象如此而占亦與成凡五同易  
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覺其亡也或作疆場之場亦通漢食貨志場  
作易

五上而文皆陰故不言壯約象兌為羊五喪乾則失其所為羊故  
曰喪此喪羊喪字以變爻義取有其象也旅上喪羊喪字以本

易傳

卷四十一

十六

象取無喪之象但以義取故小象曰其義喪也故易中之詞亦有  
象因義起而實無其象者不可一舉說象以無之然此象亦有  
義存焉此原首陽進陰退之義借喪象見意耳旅上無陽退義但  
據本爻陽象過則取義理而言喪羊亦不是失壯是五失位之微  
詞然云于易者何張中溪曰五以柔處剛其位不當又值乾陽上  
進之衝勢不容過故有喪羊之義然柔而時中不與剛抗能以和  
易處之則象陽無所用其壯而強暴之氣屈矣然則喪羊雖五之  
不幸而于易亦五之善處也處以和易則不至有於此段頗當  
但以和易為易義尚未盡陽易而陰陰大傳云乾易以知險者此

也變約兌為乾故云喪羊于易言平易而無險也但平易之義  
亦根和易說不與剛敵亦剛所不害也若未于容易場易之說皆  
不可從王輔嗣曰居於大壯以陽處陽猶不免咎况以陰處陽以  
柔乘剛者乎必喪其羊夫其所居也惟喪壯於易而不予陰難故  
得無悔喪之則難不至居之則敵寇未故曰喪羊於易正義疏之  
曰二難應也剛長則陰除為已寇難必喪其羊其言皆未安喪義  
宜重四之指陰言觀四象曰尚往義自見但取二之正應言非自  
也此爻此詞良由居之有必喪之理故戒其善防汪祇之曰喪羊  
於易云聖人教小人進君子也象曰位不當明其小人而據若

子之上陰道也。固宜避位以讓賢者。不可與抗也。或曰：喪羊於易，見五之心，脈有亡非迫之。此言亦得。胡雲峯曰：觀四陰有剽陽之勢，至四則曰：觀國之光，觀五也。壯曰：陽有決陰之勢，至四則曰：大與之較，觀五也。凡若此者，尊君也。此言謂觀四之觀五，然矣。謂壯四之較，五非也。四較五而五為君子得與矣。何喪之有？莊與不過言四利往之象，非取較意。故五言喪，但此又不知泰五之存，亦說矣。亦不曰：失名位而僅言喪羊，諱言之也。胡仲虎曰：喪羊于易，又若人若自亡其嗣而不與象陽較，然亦暗寓尊君之義也。姜泰爾曰：夫上言凶，壯五僅言無悔寧，但以中不中之分，亦以君臣之分。

卷四十一

十一

位殊不忍斥言之也。無悔亦是。否四有命，無咎意，但詞旨重承于易，諱其然而象不釋無悔，此又不吉可知。  
象曰：喪羊於易，位不當也。  
六五象：剛居剛，獨舉居位言者。象其所重，皆言之。以方遯之陰居五之大位，非所據而據焉。安得為當？安得無喪？重釋喪羊，釋于象詞。言取義甚明。又義原不足取，故其象言如是。無悔不必言矣。曰：此卦又位不當，位字以爻位言。主德說，此以居位言。如何曰：說居位不當，正見他無德處，義不相妨。姜宗本曰：四五言決言喪，亦美本互變三念，剋水也。觀五言生，壯五言喪，皆有兩生剋之。

義存焉。但詞旨重爻位陰陽義取耳。

上六：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無攸利，艱則吉。大布。  
壯動極，故觸藩而不能退。然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猶幸其不到，故能艱以度，則尚可以得吉也。  
○羊取全體，履兌象。羊，牡羊也。上六陰也，而取牡者，以上休震為陽卦也。五已喪羊，上又取羸羊者，上六難為陽而適幸有六五之蔽，與下陽相連，無喪象也。藩，指上之本爻二陰皆震，體固有藩象也。上六觸藩，自觸其藩也。與三觸四之藩不同。朱子曰：上六取喻甚巧，壯終動極，無可去處，如羸羊之抵觸，掛于藩上也。或曰：三

卷四十一

十一

之觸藩，藩指四上之觸藩，藩亦指四一應上而隔于四，故觸四上應三而隔于四，故亦觸四。此言不然。若以應三觸四為義，則倒着為艱。無羸羊象。羸羊觸藩，象還從本爻取象，而應三之義至不能退。不能遂，二向方見之觸藩，不言羸羊，以上除無角象也。但以不能遂不能退，見羸意。正義曰：有應于三，故不能退。快於劉長，故不能遂。胡雙湖曰：三與上為正應，本當有合者也。然三欲進而為四所隔，故羸其角而不能應于上。上雖與三為應，而窮于上，故既不能退而去，又不保遂其羸而得于三，兩不能見，羸羸猶豫，志無所定之意，以斯處其去不決，必遇陽害，豈但不遂其志而已。故曰

無收利而下乃教以艱則吉以震之驚懼而艱難其事困衡其慮不可使視三陽為考與也如是而決意引去其咎不長無咎即是吉非別有吉也聖人于大壯交詞于陽則欲其決陰于陰則戒其避陽同是憐扶抑之意然臨上陽長推陰又取上之志陽者何曰志在內亦取順陽之意但臨卦二陽浸長其陽未盛上陰猶可也言吉自泰以往陽盛陰衰上爻皆不吉故泰上告而吝壯上觸而不利夫上號而凶義一也艱則吉者乃倣勉之詞非與詞也第泰三言艱而上不言艱此四不言艱而上言艱者何曰六陽卦于陽長推陰之交如泰三壯四多取貞皆取其進之不驟也但壯四位陰故但言貞泰三位陽則言艱貞恐其特別驟進而難其詞耳此上雖以柔居柔而震依動極剛亦言艱此其義大同小異也

詳即特詳之詳以理則小人不當抗君子以勢則方退之時又不

是以當君子皆所當詳審者小人不備所以不退不遂徒長其咎也

不曰無咎而曰咎不長不退不遂便是咎但艱則改圖順陽終

終而或不至于長也吉字義全在不長二字見此要着力說胡雲

之艱不慮無退而貴改過也○丘建安曰大壯剛進也二陰退而

四陽進也九四乃壯之所以為壯者其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與之較蓋許陽之貞也陽貴進不貴退然進不可慕退則剛失所以為壯矣故下三剛爻初三皆以剛居剛好進者也故初征而三羸其角二以剛居柔居中能守亦非不進進而有待者也故云貞吉若上之二陰皆取其退五柔居中而能受陽之壯故雖喪羊而無悔上柔居壯之終不能壯者而亦終用壯焉故有不能退不能遂之戒王輔嗣曰未有遠讓送禮能全其壯者也故陽爻皆以處陰位為美用壯處壯則觸藩矣此皆六爻利貞之義也貞者非不取壯不恃其壯也陽以不驟進為貞陰以能退為貞此大壯六爻之義也



三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晉進也康侯安國之侯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

之德又其變自觀而來為六四之柔進而上行以至九五占皆有

是三者則亦當有是寵也

晉說文作晉云日出萬物進从日从理徐鉉云理到也晉意隸作

晉五進安曰承曰晉進也離卦傳曰晉晝也蓋晉之義不特以進

為進而必以明為進也程子曰為卦離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

于地升而益明故為晉進而光明盛大之意也晉主離言蓋明意

說固是但盛大二字尚下不得此意當在進之後按離配卦十有

六象最美者莫如晉大有然大有明在天上其明最盛晉明出地

上其明方新頌說詩有別京房曰此卦金方以火土用事又二陰

合休占此有學生二女之象卦体未為全美觀大有言元吉晉不

言亨義自見姜宗本曰火雖以上出為亨晉不言亨以重陰在下

也○因○以○在○下○重○陰○之○未○淨○然○亦○惟○重○陰○在○下○則○陰○不○掩○陽○故○離○陽

得○上○進○以○為○明○則○離○之○上○進○可○取○而○神○之○下○順○不○同○于○明○夷○神○昏

在○上○者○之○傷○明○則○神○亦○可○取○故○下○文○曰○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

接○晉○主○離○單○指○君○道○言○離○為○日○為○君○且○在○上○故○五○位○君○也○蔡○虛○齋

曰○此○卦○之○象○日○出○乎○地○之○上○是○上○進○也○此○卦○之○德○為○順○而○麗○乎○大

明○之○君○亦○上○進○也○蓋○君○且○而○言○進○其○義○欠○分○曉○至○時○說○竟○以○臣○之

進○取○言○更○非○矣○康○侯○以○下○方○指○臣○言○耳○太○玄○取○義○于○進○曰○陽○引○而

進○物○出○漆○漆○開○明○而○前○先○言○陽○進○後○言○物○出○義○斯○明○矣○彖○言○侯○者

三○屯○豫○建○侯○震○也○晉○康○侯○坤○也○八○卦○尊○卑○之○義○乾○為○先○後○天○之○至

尊○離○為○後○天○之○至○尊○自○乾○離○外○莫○貴○于○坤○自○坤○而○外○六○子○莫○貴○于

震○故○易○惟○震○與○坤○取○侯○坤○有○土○有○民○侯○之○象○也○不○曰○公○卿○而○曰○侯

天子○治○于○上○者○也○諸○侯○治○于○下○者○也○坤○在○四○下○而○順○附○于○大○明○之

只重順上說。方與明夷有辨。乃見卦中肯綮。有臣若此。安得不厚。其匪頌而隆其寵。過乎故用錫馬蕃庶云云。用字着力說緊。頂上。康侯意。來于康侯不用。則非康侯而用之。則濫也。用之者王也。周禮。校人。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凡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錫馬蕃庶。也。大行。公之禮。三享。三問。三勞。畫日三。接也。姚小彭曰。畫日三接。接伏之禮也。觀禮延升一也。觀畢致。享升致命二也。享畢。王勞之。升成終三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朝王。王賜之車。駟。弓矢。命之曰。飲服。王命以綏。四國受命。而。出出入三觀是也。張中漢曰。大明在上。而下。皆同德順附。有君。

卷四十一

三

明且順。諸侯承王之象。王治進而威躋。一世于康寧之域。侯順之力也。故不惟錫馬蕃庶。見賚予之厚。且正畫盛明之際。乃三接其。臣猶見親禮之至也。朱子。頤被親禮四字。添顯被二字。貼畫日甚。有意。誤。姜一中曰。不待于君。或錫之。盤帶終朝。三稱。待君。則錫馬。蕃庶。畫日三接。終朝畫日。皆言其時之暫時。暫而接勤。乃以見親。禮之至。胡雲峰曰。明君在上下。以柔順進。而承之。所謂康侯也。此。治安之侯。非功侯也。下之務進者。易生事。以微寵。今多受。三賜。而。頭被親禮者。惟治安之侯。其所以為大明之時乎。按象義。舊說。坤。為北馬。為衆。故取馬。蕃庶。離為日。為午。故取畫日。離數三。故取三。

互體艮為手。有相接離之象。故取接。此義亦是。但玩句首。一用字。承上辭說。來。錫馬二句。象宜俱兼。離取今。以畫日三接。取辭象。錫。馬。句。單取坤象。尚未妥。論義。坤陰下順。有往如此。則常錫接。然錫。接不但從義起。定有其象。明夷陰土傷火。無生土之義。故曰夷。此陰土下順。不傷火。火有生土之義。故曰錫。曰接。上下相生。有恩。意。下被之象也。但詞旨重承。康義言耳。然則馬蕃庶。雖取坤象。而。離亦取馬。蓋馬為午日也。噬合象。離取庶。錫馬亦兼離象。取畫日。雖取離象。而坤納未申。離在坤上。取畫日亦兼坤象。取康侯三句。坤有亨象。亦不言亨者。以晉義主陽。而言陽不言亨。故微之也。

卷四十七

四

象曰晉進也。釋卦名義。正義曰。晉進也者。以今釋古。古之云晉字。即以進長為義。恐後人。不曉。故以進釋之。此只釋得字意。至下文。明出地上。方見晉之卦。義。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履錫馬。蕃庶。畫日。三接也。以卦象卦德卦變釋卦辭。正義曰。明出地上者。就此二辭。釋得晉名。離上坤下。故言明出地。

上明既出地。漸就進長。所以為晉。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者此就二休之義。及六五之爻。釋康侯用錫馬以下也。坤順也。離麗也。又為明。坤能在下。順從而所麗乎大明也。麗原取離象。此却提為下。坤說乃借象。寓言之。音。效。柔止而麗乎明。借離象為下。卦民說亦是此。音。麗乎大明。則下陰亦有明象。然使不順而逆。則上之明傷矣。何明可麗之。有此句。只重順字。託順指。且言大明。指君言。易中言柔進而上行者。三卦。晉。睽。鼎。皆以土澤木與火合。體火之所畏者也。火皆在上。卦則不為土。津木之所夷。兩單。兩節。故皆取柔進而上行。若噬合亦火在木上。不言柔進而上行。言柔滄

考傳圖序

卷四下

五

中而上行者。以兩陽合體。其剛太甚。故難取。上行之義。而猶重取中也。晉。睽。鼎。上下二休。皆陰。故重取進而上行。則此句。雖體取柔。雖重取主陰之義。言然進而上行。不特言柔之得尊。住。要見滄上行。不為陰掩。則明也。與睽。鼎。噬合。言上行者。皆重取明意。同。然四象詞。皆取柔上行之義。同。而噬合。彖傳言中不言進。睽。彖言進。又言中。此但言進。而不言中者。何曰。噬合。傳言中不言進。義取剝。剝明矣。睽。彖言進。又言中者。以三卦。上下二休。皆陰。五皆取應。陽不取。應。陰。睽。五。應。陽。故取中。此應。陰。故不取中。蓋。應。柔。則。取。柔。足矣。不。得。取。中。以。刺。柔。也。此。四。卦。彖。傳。異。同。之。音。也。然。四。卦。同

妙在句吉  
與卦  
義於  
析出  
微茫

取一個柔字。皆要重。柔。意。講。噬合。卦。木。火。相生。其。火。至。旺。同。取。柔。若。睽。晉。之。火。不。旺。亦。取。柔。者。一。取。下。應。滄。一。取。下。生。滄。賢。此。義。中。變。義。詞。以。理。舉。也。故。此。句。柔。字。有。要。重。程。啟。承。曰。上。句。重。順。字。以。見。日。之。忠。貞。而。效。職。下。句。重。柔。字。以。見。日。之。忠。心。而。實。柔。進。而。上。行。見。微。柔。在。御。崇。德。報。功。有。其。君。也。然。進。而。上。行。曰。字。要。合。明。意。講。王。淡。如。曰。日。之。見。功。利。于。君。之。明。君。之。于。日。却。不。宜。有。其。明。也。自。有。其。明。則。英。裁。太。露。而。謙。衷。之。意。少。矣。然。柔。進。上。行。非。純。柔。也。明。旅。于。柔。也。要。體。會。明。意。但。以。明。出。地。上。句。其。明。義。已。見。此。句。須。重。柔。說。耳。然。遠。却。明。言。不。得。且。順。而。麗。乎。明。君。柔。進。而。明

考傳圖序

卷四下

五

是以康侯用錫馬。蕃。辰。晝。日。三。接。也。康。侯。非。順。者。不。能。不。順。則。不。可。錫。不。可。接。非。君。之。柔。而。明。者。亦。不。能。錫。不。能。接。也。卦。詞。晉。重。君。道。言。康。侯。二。句。冰。康。字。說。下。原。重。且。道。言。此。釋。此。三。句。又。言。柔。進。而。上。行。縮。束。到。君。身。上。去。此。晉。卦。重。主。離。言。之。音。也。須。得。彖。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昭。明。之。也。明。出。地。上。為。晉。義。見。彖。傳。此。其。昭。明。之。象。可知。故。君。子。觀。象。於。此。而。以。自。昭。明。德。傳。曰。昭。德。塞。遠。昭。其。度。也。有。昭。昭。其。德。于。已。明。明。德。于。天。下。昭。明。德。于。人。也。此。卦。火。臨。地。上。有。光。四。表。格。上。下。之。象。

聖人推本而言之故曰自昭自昭然後使人昭昭也百辟景從  
咸思近光自昭所致也徐進壽曰日初出也進而上行為晉之象  
然日出地則明入地則晦日之明本無增損也故與不較之隔耳  
亦猶人之德性得于天者其本明特為物欲所蔽不能無少昏  
昧而本然之明則未嘗息也君子視明出地上之象悟性分之本  
明故以自昭其明德也丘遠安曰晉之自昭其明德者君子致知  
之學也乾之自強不息者君子力行之學也易大象惟乾晉二象  
以自言之信矣知行之學皆君子已分所當為之事也王龍溪曰  
君子之學欺曰自欺慊曰自慊復曰自復得曰自得明曰自明皆

非有待于外也良知即所謂明德致良知昭德之學也又曰自昭  
非為人昭也內省于潛以人所不見而昭也自昭更無求明法只  
有祛蔽法蓋晉以上進而出于地故明耳則昭者但使我虛靈之  
本體常伸于欲上德自日新不已因其日新而若明有進機其實  
吾之本明也此惟內省不疚虛漏不愧者自知之故曰自昭明德  
胡雙湖曰合兩体成一卦大象夫子論体象君子只以卦中重者  
言此卦只重取離明之義置坤于不言主離而言之吉也卦象有  
不必盡論兩体者即此可以推他卦矣  
初六晉如推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以陰居下應不中正有欲進見推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  
設不為人爾信亦當處以寬裕則无咎也  
下三陰皆有進而飛明之意故初二皆曰晉如崔即崔嵬之崔  
旁加寸為推說文云搯也折也中爻艮山在坤土之上初止不進  
如山之摧折倒壓者然故曰摧如然則摧如蓋四摧之乎曰否胡  
雲峯曰凡始進必資薦引四應不中正乃互相推抑者此言不然  
四雖互艮然初四陰陽相應陽不推陰推初者艮之陰非艮之陽  
也此指二三四陰而言二三四亦互艮以陰止陰故初受其推抑也  
摧則不得遂其晉矣然可枉道以求進乎初也柔順自處不趨炎

以奔競是能砥礪名節而固守其真正也貞則吉吉者不失其守  
終得遂其進也孚者孚四也罔孚者不是以四之陽隨而不孚是  
初之欲孚四而不得也四雖正應其体陽上行原無下孚之義惟  
在陰之上行以孚之初見推而不得上行則無由以孚四也罔孚  
即承上文推如說裕者不以四之罔孚為戚超然自得無有躁進  
意也裕取坤陰寬裕象參著曰晉陰固取麗明然上阻阨于重陰  
豈可輕於躁進進之心一迫非汲汲以喪其守則悻悻以傷于義  
矣皆有咎也故裕則無咎君子進身之始進以禮之道也貞與裕  
非二件貞所以自持非以求信于人若因人之不信而生一躁念

為保其貞而亦非矣。故既曰貞吉，又曰裕无咎。裕正所以成其貞也。穩重貞字裕不過因貞之固字而轉為計耳。猶然貞也。胡雲峰曰：初之陰居陽非正才柔志剛，不足于裕。貞與裕詞皆有戒勉意。細玩小象詞，吉云獨行正未受命，皆定與之文。未見其戒勉意。亦以坤在離下，所得生氣為多也。但詞音舉理要，守身不迫進，義言而相生之意微之耳。易中坤卦在下者，初陰多取不進以重陰在上也。惟萃初亦上阨于重陰，言勿恤往者以義取于萃上行以生兌也。如晉五無取打應陰而亦曰勿恤往者以下行生坤也。萃初生兌者，所以利國濟君。晉五生坤者，所以禮賢下士。此各有義。

卷四十一

在初無上生之義，而在下陰若汲汲求進，徒有失已之嫌。故以貞勉之。曰：比初與五不應，取有孚比之，此與四相應，而取同孚。裕者何？曰：比以五陰宗一陽，且義重尊君，雖上阨三陰而亦取孚。此二陽之卦，且所應在四，不同於五。故上阻二陰而取同孚。裕此等異同變化，理趣實是深微。須細參互較量之，義蘊始出。彼逐卦逐爻訓詁字句，何足以語與突之鄉乎？

義曰：晉如推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晉如推如人多喪其所守，初獨守正，無干進之心，所以吉也。獨守

見才隨衆陰而進如各初之以其柔也。正即在獨行上見獨行亦以此推如之義乃見阻于同類而非閑也。即根上意說來程敦承曰：獨行正與履之獨行類一樣看履之所始真心性素素外別無以易吾類晉之所始持身惟正正外別無以奪吾守故均謂之獨行類。所以善其履也。獨行正所以善其進也。未受命與益初言下不厚事同徐進。蔣曰：居無位之初以寬裕自處不汲汲于求進乃其宜也。故无咎。若已受命則是當事有官職苟一于裕則有曠廢之失。能无咎乎？孟子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即此意也。全象詞旨以獨行正一語為主未受

卷四十一

命挑明裕无咎意亦以補完獨行正之旨。須上下照映講講獨行正亦要照顧未受命意。說大約象詞有逐句釋者皆要了會全爻詞旨聯絡看乃有淨。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爻坎為未濟六二中正上无應援故欲進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則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蓋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陰居尊者皆其類也。

初二皆有進意故兩言晉如乃初曰推而二曰愁者舊說謂二進而無應故愁此義亦是然亦兼阻阨上陰言此不特五三為陰口



之陽。隔而為。應。亦。為。陰。類。以。三。交。同。三。次。也。初。前。有。五。及。象。取。權。如。此。前。有。五。坎。坎。為。如。象。象。取。愁。如。則。義。取。也。而。陰。意。明。矣。但。重。指。應。陰。言。耳。姜。一。中。曰。五。雖。明。而。實。陰。柔。且。居。陰。在。下。汲。引。死。人。有。釜。鬻。之。隔。能。死。愁。乎。其。愁。也。非。怨。尤。也。愁。道。之。不。得。行。也。然。雖。不。涉。與。五。交。孚。二。之。以。中。正。柔。和。之。德。順。而。承。之。憂。國。憂。民。矢。志。弟。休。而。不。以。寵。利。撓。其。心。亦。不。以。阻。抑。悔。其。志。可。謂。靜。貞。之。守。矣。故。吉。初。二。而。文。皆。曰。貞。吉。其。意。旨。大。略。相。同。而。微。有。異。處。蓋。初。之。應。在。四。二。之。應。在。五。且。之。于。君。無。不。應。之。志。但。以。其。亦。不。輕。身。于。進。而。曰。貞。然。忠。貞。之。義。存。焉。與。初。交。重。守。已。一。遠。說。者。皆。

卷四十一

十一

微。有。異。觀。初。交。一。裕。字。于。四。之。情。何。其。寬。二。交。一。愁。字。于。五。之。情。何。其。迫。兩。交。之。貞。義。自。明。王。輔。嗣。曰。二。居。得。位。履。順。而。正。不。以。無。應。而。四。其。志。處。晦。能。致。其。誠。者。也。修。德。以。斯。間。乎。幽。昧。得。正。之。吉。也。此。言。家。可。味。玩。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正。言。吉。慶。亦。承。貞。義。說。來。王。母。舊。說。云。國。母。取。六。五。陰。柔。居。尊。之。象。固。是。其。所以。取。義。于。母。者。以。木。火。相。生。之。義。也。蠱。卦。艮。有。生。巽。之。義。故。二。以。五。為。母。此。卦。雖。有。生。坤。之。義。故。二。亦。以。五。為。母。但。以。五。為。尊。位。曰。王。母。耳。先。儒。謂。王。母。為。祖。母。爾。雅。云。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漢。唐。宋。以。來。皆。稱。祖。母。為。王。母。至。元。避。王。諱。始。改。稱。祖。母。然。按。象。火。土。相。生。

有。母。子。之。義。無。祖。孫。之。義。柔。小。應。二。而。義。自。得。王。母。遂。謂。國。母。非。祖。妣。之。謂。也。介。大。也。土。受。火。之。生。意。故。云。受。茲。介。福。于。其。王。母。初。有。應。宜。可。進。也。而。有。見。推。同。乎。之。象。二。无。應。宜。難。進。也。而。有。受。福。王。母。之。占。何。也。曰。上。三。交。皆。有。生。下。三。交。之。義。但。陽。命。而。推。初。故。初。不。得。受。四。之。福。上。陽。剛。而。伐。三。故。三。不。得。受。上。之。福。惟。五。柔。中。而。明。往。而。應。二。故。二。受。五。之。福。不。同。于。初。三。也。然。象。皆。獨。取。中。正。言。者。德。以。載。福。詞。皆。重。承。貞。吉。意。言。也。是。故。貞。吉。二。字。雖。初。二。同。詞。初。不。中。正。二。中。正。二。之。貞。優。于。初。之。貞。也。亦。明。矣。先。要。把。二。之。貞。說。得。恰。恰。于。受。福。處。便。自。分。脫。唐。鄭。庵。曰。二。之。愁。如。即。文。王。

卷四十一

十一

小心之翼。翼也。此便是二之貞。執志如此。自足見知于明主。象蓄馬三接。即文所謂介福。然不言五錫福。而曰二受福。重二之德。而重取。下之柔順也。象曰。受茲介福。以中正也。中正二字。固亦有不急于進意。然中而且正。則必能柔順。以從君。故上下交親。而能受五之福也。六二取正者。少晉二取中。兼取正。重取下之柔順也。六三象。名悔亡。變艮為旅。互艮。變巽約坎。變兌。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是以為教所信。而

悔亡也。

衆者坤之象。允。命也。信也。衆心悅服之意。諸陰皆欲飛陽而三為衆陰之領袖。三不行則衆陰無以上行。三行而衆心無不悅。故有衆允之象。現二在三下以不得上行而愁。則三之上行為二所允。可知為初所允。亦可知已。衆允而何以悔亡。蓋本爻不正而互坎義無可取。但以其引領衆陰而上。則以坤制坎。無陰險之憐傷。而得上明之附麗。故是稱耳。乃以衆允為詞。亦是聖人衆理垂訓之詞。肯未矣。辭曰。初二之貞。反之身也。三之衆允。徵之入也。人心協允。信交固。以發上而陷坎之悔亡矣。按衆之所以信三為同。

象傳闡義

卷四十一

十五

體小象以志上行。挑出允中肯。榮更。蒙。漢。微。蓋此爻。得力量。在于。照下陰。其要領。全貴于。履上。明。姜。黃。姑。曰。晉。卦。六。爻。有。四。陰。切。二。兩。陰。遠。陽。乃。言。晉。言。吉。而。三。五。近。陽。皆。不。言。晉。而。言。悔。亡。者。以。皆。有。互。坎。之。失。也。然。悔。亡。之。詞。雖。同。而。象。中。詞。首。一。取。上。行。之。義。言。一。取。下。往。之。義。言。蓋。且。以。從。君。為。貴。君。以。下。士。為。賤。亦。各。舉。其。所。重。也。允。字。中。全。要。得。上。行。志。意。說。志。上。行。故。人。皆。信。之。信。其。有。從。止。之。德。信。其。有。安。民。之。功。也。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程傳曰：上行上順。履乎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心之所同也。悔。

亡意見於言外。志字與行。且之。言。若。惟。此。破。取。不。回。之。志。而已。其。志。上。行。故。人。皆。諒。其。誠。而。信。之。

九四晉如。鼫。鼫。實。厲。其。用。吉。田。田。

不中不正。以竊高位。貪而畏入。蓋危道也。故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非正亦危。

離陽皆有上行之義。故四上皆曰晉。如鼫鼠。蔡伯喈以謂五枝鼠。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水。能進不能退。小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則飛鼠也。是為蟻。蟻。厚。勝。曰。鼫。打。作。碩。疑。此。轉。註。從鼠郭景純曰。形大如鼠。好在田中食粟豆。蓋田鼠也。兩說固自。

象傳闡義

卷四十一

十四

不同。然以象義求之。左傳曰。鼠。晝。伏。夜。動。不。穴。于。寢。廟。畏。人。故。也。有。齒。而。無。牙。性。趨。出。入。多。不。采。故。持。兩。端。為。首。鼠。類。最。多。以。互。艮。為。石。取。鼫。鼠。即。鼫。鼠。之。頭。鼠。田。鼠。也。約。坎。納。子。為。虛。日。鼠。本。坤。為。田。坎。在。坤。上。非。田。鼠。之。象。乎。月。令。三。月。田。鼠。化。為。鴛。鴦。也。鮑。氏。曰。鼠。陰。類。鴛。陽。類。陽。氣。盛。故。陰。為。陽。所。化。向。在。晉。中。曾。見。此。鼠。形。小。而。頭。似。兔。尾。亦。短。小。無。毛。常。在。田。中。食。穀。與。廣。韻。玉。篇。所。云。鼫。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黃。色。者。大。同。小。異。大。約。皆。田。鼠。之。類。也。至。棲。治。一。名。鼫。一。名。鼫。鼠。亦。名。鼫。鼠。鳴。于。四。月。荀。子。所。云。鼫。鼠。五。枝。而。窮。者。此。也。此。係。昆。蟲。小。物。與。田。鼠。不。同。人。以。其。形。似。鼠。而。

名○之○然○非○鼠○也○此○所○取○艮○鼠○是○田○鼠○非○蟻○也○淺○帖○感○陰○氣○而○復○  
為○亦○是○陰○物○然○按○象○坎○艮○為○鼠○與○蟻○帖○義○無○所○取○音○知○艮○鼠○以○互○  
坎○判○離○知○鼠○之○貪○而○畏○人○不○敢○進○也○蟻○帖○亦○無○貪○畏○不○進○象○從○馮○  
郭○取○象○為○是○姜○宗○本○曰○虛○日○鼠○在○子○太○陰○中○之○陽○也○此○爻○為○陽○而○  
承○乘○位○應○皆○陰○故○似○之○陽○本○上○進○以○其○陷○陰○而○沉○溺○不○前○如○當○畫○  
之○田○鼠○欲○出○而○竊○取○田○間○粟○豆○而○首○鼠○兩○端○不○敢○前○行○者○然○故○曰○  
晉○如○鹿○鼠○以○喻○小○人○竊○據○高○位○德○薄○位○尊○功○微○享○厚○常○畏○人○之○見○  
奪○也○貞○固○守○此○其○危○可○知○貪○畏○二○字○同○以○畏○字○為○主○以○明○不○進○之○  
義○然○貪○字○是○畏○之○根○本○諸○陰○猶○利○欲○也○使○不○為○陰○欲○所○沾○濡○汨○汨○

易傳圖解

卷四十一

十五

何○至○畏○縮○不○前○乎○畏○不○必○說○是○畏○五○畏○三○畏○初○只○是○有○坎○不○到○之○  
意○但○渾○渾○說○厲○也○者○從○欲○有○惟○危○之○道○負○乘○有○致○寇○之○理○也○

象曰鹿鼠貞厲位不當也

此○爻○承○乘○位○應○皆○陰○獨○舉○位○言○者○何○晏○南○洲○曰○乘○應○之○陰○在○下○不○  
能○傷○四○六○五○與○四○同○休○又○不○傷○四○故○舉○其○所○切○休○之○重○者○而○言○之○  
此○以○德○言○主○陰○陽○剛○柔○上○說○義○見○前○時○說○皆○就○勢○位○言○謂○處○位○不○  
當○云○云○爻○旨○不○見○分○曉○不○可○從○

六五悔亡失得弗恤往吉无不利  
以陰居陽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順從故占者得之則其

變乾為否  
約坎變巽

悔○亡○又○一○切○去○其○計○功○謀○利○之○心○則○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有○  
其○德○乃○應○其○占○耳○

六○五○体○柔○互○坎○而○又○應○柔○兩○柔○不○相○應○寧○無○悔○乎○然○晉○道○往○取○順○  
而○君○取○柔○正○以○其○柔○而○宅○尊○不○違○剛○以○自○用○而○為○諸○柔○所○附○應○則○  
則○其○悔○亡○矣○失○得○弗○恤○三○句○正○示○以○悔○亡○之○義○不○應○則○失○應○則○得○  
恤○者○憂○其○弗○應○而○有○失○無○得○也○傳○曰○兩○陰○不○相○濟○故○二○曰○愁○五○曰○  
恤○然○火○木○合○体○雖○不○相○應○而○實○相○生○憂○恤○何○為○但○往○應○之○則○吉○無○  
不○利○晉○者○進○也○上○行○之○象○不○曰○晉○而○曰○往○者○下○應○也○程○傳○曰○下○既○  
同○德○順○附○當○推○誠○委○任○盡○衆○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復○自○任○其○明○

易傳圖解

卷四十一

十六

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則○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  
能○明○照○患○其○用○明○之○過○至○于○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弗○恤○  
也○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殺○盡○天○下○之○公○豈○當○復○用○私○察○也○朱○子○  
曰○伊○川○說○得○太○濶○據○此○爻○只○是○占○者○占○得○此○爻○則○不○必○恤○其○失○得○  
而○亦○自○无○所○不○利○耳○如○何○說○道○人○君○既○得○同○德○之○人○而○委○任○之○不○  
復○恤○其○失○得○如○此○則○蕩○然○无○涯○是○非○而○天○下○之○事○亂○矣○假○使○其○所○  
任○之○人○或○有○乱○德○悖○常○者○亦○將○不○恤○之○乎○雖○以○克○奔○之○聖○皇○變○益○  
稷○之○賢○猶○云○屢○省○乃○成○如○何○說○道○得○同○心○同○德○之○人○而○任○之○則○在○  
上○者○一○切○不○管○而○任○其○所○為○豈○有○此○理○且○彼○所○為○既○失○矣○為○上○者○

易傳

卷四十一

十一

如何不恤得聖人無此等說話聖人所說卦爻只是略說道以為人當着此爻則大勢已好雖有所失得亦不必慮而有無所不利也聖人說得甚淺伊川解得甚深聖人所說短伊川說得長失得勿恤只是自家自作教是莫管他得失如云人我解做官這個却必不得只得盡其所當為者而已如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相似詳玩朱說較之程說似覺仔細然只重失得勿恤意言遺却往字不着力講如何得此爻背紫此二句主意只在一往字失得弗恤亦只以五之陰柔恐其疑慮不往而勉之也計功利是不往之病根勿恤二字自輕不得然但存此一點不計功

利之念而遂則自用進進不往雖弗恤亦何為乎弗恤原為往說弗可倒置輕重略而不當略也陰應陽而有得陰應陰而無得何吉之有何利之可言但火以生土明以濟暗二亦得以應明成晉是錫極選以歸極益五所云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者此也其往也明良齊慶無得而有失矣吉何不利凡言吉又言無不利者吉而盡善之詞也此爻之往吉嫌于上只在于柔陽進之卦而承乘與往皆陽不妨用柔以應陰然而象不言柔者亦以五坎而微言之也若九四不取隨柔者則更有微義焉下四爻為巨巽取進而麗明初二之取貞以在下往欲進而不往也若四宜進而不進故

易傳

卷四十一

十一

不取至五上為君而明已進則不取進而取應下故五往吉而上晉吝不得以全卦取晉之義律之此義可參履卦六爻全吉也彖曰失得弗恤往有慶也一慶字以明往之義在應下也程傳曰以大明之德下而推誠委任于二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此語講往有慶義甚得却似遺却失得弗恤語意又覺畧了程敬承曰惟至治無心以善化為元元造福即為宗社靈長其往也不有慶乎凡上之言慶者皆以天下之福為福也上九晉其角雖用伐邑厲吉无咎

角剛而居上上九剛進之極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則雖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極剛治小邑雖得其正亦可吝矣八卦惟乾離為先淡天之太陽又在上卦之上剛極矣故始晉之上皆取象于角角者剛而在上之物喜進而好鬪者也又乾為龍離為牛皆有角象也晉其角晉而失中充已戾物也此有指剛一處說正義以小義道末光一語而將角字竟作末光意說謂晉其角者西南隅也上九處晉之極過明之中其猶日過于中已在子角而猶進之故曰道其角也陳大士亦云日過中在未為昞在中為晡皆屬坤隅故謂之角晉其角離明偏照坤隅之象察察之

明也。兩說雖微有異。大意相同。皆于角字上寓未光之旨。則于如  
角。取剛之意。說不去矣。角還作任。剛意說未光。意須于晉角下轉  
出言之。蓋離休極于上文。雖云剛。過然而窮矣。且來位與應皆陰  
則道未光。昭其明也。為察察之明。而其剛也。亦為恃。恃之剛矣。威  
明弗克及。遠故不能如重離上之用。出征而維用。以伐邑。離為戈  
兵。取伐坤。取邑。左傳曰。有先王之廟曰都。無廟曰邑。邑乃國中之  
邑也。蓋指三舊說。三為四據。上不待三之應。故伐四以糾五。愿其  
說未安。四為離。無邑象。所伐還是三。因上之好大喜功。恐三之以  
暗傷明。而思以伐之也。夫以尊凌卑。以剛伐柔。何求而不得。然失

夫道化無為之事。必須攻伐。而且以伐其私邑。離吉而危。故曰吉  
无咎。而加一厲字。其上厲。固以危厲言。亦兼惡厲言。无咎亦補過  
之詞也。此四字。已寓不足之意。又曰貞吝者。不特危其事。而又點  
其過也。貞吝。謂真可羞吝也。輔嗣曰。用斯為正。亦以賤矣。朱子曰。  
以其剛故可伐邑。若不剛則不能伐邑矣。但易中言伐邑。皆是用  
之于小。若伐國則其用大矣。如高宗伐鬼方之類是也。此言亦得。  
但伐邑之失。不特言其伐之小。夫邑者。國中之邑。治內之人也。觀  
二之以五為王母。則上當以三為子民矣。即有未化之愚頑。亦須  
文德以懷之。如五之往吉可也。而可恃。剛以伐之。乎。謙五之侵伐。

象曰。征不服也。三陰雖暗。在下而順。可有不服之象。乎。此與季氏  
伐顛。史一般。伐所不當。伐故曰厲。使小而可伐。如孔子之墮三都。  
亦是邑。可以厲與吝。言乎陳大士曰。急近小之功。行刻厲之政。不  
特厲狹之分。亦有公私之辨。伯岳之所尚。王道之所羞也。此爻之  
義。任剛之失。小不明之失。大惟其不明。故不能妙用剛柔。而恃  
恃以為剛。則其剛亦小矣。小象特云。道未光。舉其所重也。但睽離  
在上而下。應乎陰柔。亦剛而未光。乃不言伐邑。曰婚媾。遇雨者何。  
曰睽上云。先張之孤。則亦有伐三之象矣。既又脫孤婚媾者。以澤  
上之火無違。最上得以乘位。應之柔而剛。則故有婚媾之象。夫剛

剛以合睽。則義可取。故未光之象。略言之。若地上之火。進而不已。  
惟柔爻下應。故五曰。往。剛爻在上。無下應之義。故曰。伐。當應不  
應。義無足取。故未光之象。重言之。以不能善用夫剛也。姜一中曰。  
小象但云。道未光。全以重厲與吝。邊說。而吉无咎。意為輕。晉旅皆  
有大生土之義。而旅上以不與下言。凶。此以伐下言。厲與吝。義一  
也。  
象曰。離用伐邑。道未光也。  
揚龜山曰。非日中之時。則上窮而不足。以照天下。道未光也。故離  
用伐邑而已。若道足以照天下。無思不服矣。何伐邑之有。蓋重釋

為義故明順二字是一卦理。骨先儒趙氏曰：下三爻皆柔順在下，故初二吉三悔亡。四上以陽不當位，故厲且吝。惟五雖柔以麗兩明之間，居尊位，故往吉無不利。此自是卦中至義，但六爻詞皆微有異，同不一者，以晉者進也。一意競進，則上下之情不屬，而君臣之交攜矣。故彖傳又重取下順而上柔，此不特發全卦錫接之義，亦以吐六爻君臣相應之旨也。順柔合德，而成明良之遇。故六爻初二之不可進者，以貞吝。三之不可進者，以柔克之而悔亡。取下順也。若夫上体取柔，故五往吉。上体取剛，故六陸庸成。曰：離晉之時，聖人

取喜用柔，不用剛，故陰吉。悔亡，陽厲且吝。處過惡，故見者厲。處晉惡，先故上者厲也。雖然有辨焉。四上兩陽，非皆言厲。四之厲在不進，與上之厲在進者不同。蓋上之傷陰，輕四之傷陰，重四之傷陰。而在上，而在五，上之下為且，且宜向上，以應明不昧，進則可，而陷陰不遂可乎。故四言厲，不同於上之不應下者為厲也。君且之辨也。然上文之厲，亦以失位不明而義重，不應言此詞。旨也。所為借象高言，而重取理要，垂訓者，固如此。○蘇東坡曰：晉以謙為君，坤為目，坤之廣大博厚，則諸侯是也。廣遠斥堠之為侯，安民奠國之謂康。天之所待諸侯，當其朝覲來同，不愛錫與殷見，以作其勤

民之功，諸侯之事。天子惟于其室德意，縱使功不上錄，不以同祿抱愁。替其守貞之中，或問主政，則戒頑風之貪，或專征伐，則誅伯功之陋。若夫王者，總理天下，惟崇王黜伯，失得弗恤，為列侯伯。天下長登，上理矣。邵子曰：皇帝王伯，道德功力，存乎休也。化教勸率，存乎用也。三皇以道化，五帝以德教，三王以功勸，五伯以力率。愚讀晉而知三王尚功，故有康侯錫接之典。聖人志太上，又道德故有失得弗恤之由，慎王降心備，故又有維用伐邑，道未光之贊。三聖有遐思哉。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四十二

三三三明夷利艱貞

明夷利艱貞。坎宮遊魂互。解則晉伏加。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為明夷。其

上六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于艱難以守正。而自時其間也。晉之有明夷猶晝之有夜耳。晝之明在地上。則無所蔽。夜明入于

傳闡庸

卷四十二

四指侯在世元士為慮君暗且明之象。太玄取義于晦首曰陽盛於陽陽降于陰物成夜明又取義于晉首曰陰征南陽征北物失明貞莫不普皆皆明傷之意。然此卦雖有失明之象而明入地中明固在也。未嘗息也。既濟水滅火則明息矣。不可以明暗取象。故取義于既濟。此卦雖屬坎宮遊魂而中互亦有坎象。然有坤休以制水不可重從水論。故詞不曰明息曰明夷。夷者傷也。明之被未斷一轉。即是晝日在人之所處。若何耳。故下曰利艱貞。正義曰。時雖至間不可隨世傾邪。故宜艱難堅固以守其貞正之德也。按彖詞多曰利貞。惟坤利牝馬之貞。同人則君子貞。家人利女貞。明

好者艱字

夷則曰利艱貞。在諸文中。惟泰之九三。噬合九四。大畜九三言之。皆是陽罹陰患。為艱難之時也。貞一也。與處平常之時異矣。蔡晉江曰。是時雖守正亦有不時直遂其正者。故當艱難以守之。艱難守正。只是晦其明。晦其明亦明夷也。所謂與時偕行也。易之道大抵如此。故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唐蕙庵曰。昏暗之世。正當括囊自時使之无咎。无譽。乃為全身之道。苟顯其明。則禍患立至。不怠其明不已矣。則晦之正所以使之不至也。此其所為貞。所為利也。艱貞宜。主離言胡雙湖曰。名中而不失其正。其六二當之乎。此言得之。然文詞惟五言箕子利貞。承詞釋艱貞亦惟以箕

傳闡庸

卷四十二

子當之。却似主坤五言者。何曰全卦之義。不同于單文。至於彖傳詞旨。重取其理之相似者。言之亦不必拘拘卦義也。論理文王箕子同一艱貞。而所處有難易之不同。文王之幽。散宜生問天。之徒取職戎之文。馬有莘氏之美。女以獻紂。而西伯即出。黃里矣。若箕子終紂之世。幽囚至牧野之師。誅君吊民。而囚始釋。箕子進之朝。解武王即以朝辭紂之乃。授洪範于武王。則箕子之艱貞。更得處明夷之經。若文王有不得已。而用推虛權。非聖人不能用。非所以為訓也。故獨釋艱貞于箕子之下。取義之可見者。以為訓也。文王為聖人之權。微而難知。但重以釋明夷。然終守服事亦推不離經

獨取與其子合論亦有取艱貞意在內前浚傳吉亦不宜皆做兩  
截也胡雙湖曰彖詞文王所作也于坤曰安貞吉于明夷曰利艱  
貞終守且節而不失其不可見于此乎然則艱貞之義彖詞亦非  
認定六五為艱貞其六五曰貞乃一文之孤義不可與全卦之義  
並論也程敬承曰內文明二節亦不重文王其子只是把兩聖人  
做個榜樣詞旨須當活看此卦寔論卦義艱貞斷宜主雜言二字  
以貞為主艱是貞之用貞以艱用貞之心亦滋苦矣曰艱貞與九  
三不可疾貞義如何曰不可疾貞亦用貞但不可疾耳猶是艱貞  
之吉也合六爻全皆觀之則艱之一字所包全卦義亦廣矣此

易傳

卷四十五

五

自重離言認定六五說不浮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

以卦象釋卦名

義見前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以卦德釋卦義蒙大難謂遭紂之亂而見凶也

此兼舉兩卦之象以釋明夷上節但解明卦名而其義未顯漢借

文王之事以明之文明取離象柔順取坤象講文明二字固以明

字為主然文字不可略胡雲峰曰曼里演易處之甚從容可見文

王之德律狂受辱處之極艱難可見其子之志然此一詩也文王  
因而散伏羲河圖之易箕子因而散大禹洛書之書聖賢之子忠  
難自繁斯文之會若有天意存焉彖詞取箕文並言皆有取其文  
明意獨散其詞于文王各舉所重義而言之文莫盛於文也柔順  
難取坤象然亦是文明妙用遵養時晦之德至以蒙大難句方見  
明傷然蒙者明之反不用明乃蒙也大難曰蒙有許多善藏其用  
意以之蓋謂昔者文一嘗用此意非休法之也上二句雜開映文  
王且室說以之方貼文王講此節釋明夷語結吐艱貞意在內  
要寬寬會意說何玄子曰韓退之為拘出操云且罪當誅乎天正

易傳

卷四十五

四

聖明此語近說近愚而君子稱之子其保身乎保身乃聖人事聖  
人不爾聖人不自安其身而沒動乎則未嘗不保身而第保身不  
為聖人此聖人轉移乾坤之道也將感悟人主而無以入其中烏  
乎其可兩暴不能入土風暴不能入木父不能暴化其子而况于  
人目乎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有感于人主之深恩而思所  
以保天下至忠也卒之乃窮于人主而未嘗不保其身以為君保  
天下此文王之艱貞也有妙用存焉固難言之也

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初且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以六五一爻之義釋卦詞內難謂為紂近親在其國內如六五之



近于上六也。

上節取兩卦全体象。以見明夷之義。此節取六五一爻象。以見難  
貞之義。是借象明理之言。非實有所偏指。以發明卦爻之義也。時  
其明是解艱貞意。內難而能正其志。是又申解晦其明義。文王之  
難在天下。故曰大箕子之難。在至親。故曰內晦。其明似主外言。正  
其志似主內言。然正而曰志。是不形于外之意。亦是晦其明也。義  
也。上二句亦空說。以之方貼箕子。義見前。箕宗本曰。箕子遭暗  
主又屬至親。不可以議去。且微子既去。不可以更去。即欲死諫。諫  
亦不行。且比于已死。無容以更死。不得已而約此身于囚虜之中。

卷四十一

卷四十一

卷四十一

伴狂于外。而正其志于內。其志云何。亦感悟其君之志也。其君不  
悟。不得伴狂。伴狂而其身乃可以不死。其身不死。萬一君心感  
悟。得以周旋。改事其後。危殆賴以延。六百祀湯孫之緒。其生也  
有重于死。今日之奴。其甘心笑書。所云各以其所守。自獻于先王  
者。此也。卒之君不可悟。千德之子孫。侯服于周。已獨遊之海外。此  
其志固已皎然。於千秋百世。彼時誰則知之。秦虛齋曰。秦順容易  
伴狂甚。契氣力。要紂以爲其狂。又要自家而問。人人都不曉得他  
是伴狂。直到商周之事。已判。那將不狂之寔。方分明。便放出一篇  
洪範。未鳴呼。洪範不授之紂。而授之周。豈箕子之心。哉。以見箕子

之復  
之故

晦其明之苦心。至此而始明也。所以艱貞之義。得歸于箕子。其貞  
較之文王。更爲艱苦也。合文王與箕子觀之。所以慶明夷之道。盡  
矣。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二衆用晦而明。

明入地中。明夷。義見前。明而道傷。本非善事。君子觀之。皆爲有用。  
故體其象。以莅衆。用晦而明。本明而以晦用之。重在晦上。明其辭。  
晦其用。用字。寂妙。秦虛齋曰。月晦。本非晦也。明而用晦耳。其用晦  
者。不察察以爲明也。晦字。重于明字。然雖用晦。而自有明在。是亦  
不波汶以爲暗也。唐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曰。論語以能問于不

卷四十一

卷四十一

卷四十一

能。以多問于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對曰。非獨匹夫如是。  
帝王內蘊神明。外當玄嘿。若位居尊極。炫耀聰明。以才陵人。則下  
情不通。不亡之道也。程子曰。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彼能。物  
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爲明也。若自任其明。無所不察。則已  
不勝其忿疾。而無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然疑而不安。至察無徒。造  
所以爲不明也。古之聖人。冕旒垂目。鉉纒塞耳。無爲清淨。民化不  
欺。若運其聰明。顯其智慧。民即逆其意。經存詐愈生。豈非蔽明用  
晦。天得明也。用晦。渾渾就。平常時說。亦得。或欲切于明夷之時。講  
如文王之陰行善。是也更通。最言利艱。貞是以且事君之義。故以

文王箕子言之。此言潛象用晦而明。乃言以君治民之義。各有取義不同。胡雲峰曰。晉羽成之象。君子歛而用以自治。明矣。晦其明之象。君子推而用以治人。皆善用易者也。在取離象。象取坤象。用晦取坤象。明取離象。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為謹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知不合。時義當然。不待而避也。

程子曰。初九明體。所居明夷之初。見傷之始也。九陽明上升者也。取飛象。昏暗在上。傷陽之明。使不得上進。是于飛而傷其翼也。

翼見傷故垂。按象辭為朱雀。又變艮為鳥。鳥之屬有鳥象。故取子飛。離之旁爻象兩翼。故初取飛。翼以小。通飛鳥之象。擬之為望。取偶畫。明夷之初為鳥翼。而其畫奇。又居地下之位。是為望之傷。合而不開。下垂于地者也。其所取象。義甚精。初取飛行。四取出門。庭皆以兩。休下文一傷于陰。未甚。一入于陰。未甚也。然曰垂其翼。則欲飛而不得。亦不能無傷矣。此文此二句。其象義已完。下君子。子行四句。即人事以明之。提不出上二句。意所在于行攸往。即于飛之象。所言不食。有言。即垂其翼之象也。君子者。陽明之象也。程子曰。君子明照見事之微。雖始有見傷之端。未顯也。君子則能見。

卷四十一

七

之矣。故行去避之。謂去其祿位而退散也。離數取三。象義見於上。何玄子曰。四象生八卦。離居三。三之象也。然先天八卦。坎居六。中坎數亦取三者。何。或曰。亦是四象生八卦之象。但不取先天八卦數。言四象分陰陽。順逆相生。自乾而兌而離。離居三。自坤而艮而坎。坎居三。此說亦通。然未見考証。姑存其說。以俟明者。坎離離之。及坎為酒。食則離為不食。可知。蓋離乾卦也。然二三不言不食者。則又以互坎有食象耳。或曰。陽得陰為食。此不近。陰故取不食。蓋有微義存焉。而但借象寓言耳。三日不食。言困窮之極也。既在陳絕糧之意。行與往有別。行是自家行去。往是去投人。何。子曰。

卷四十一

七

有攸往者。往就二也。二為卦主。故稱主人。洪範以言屬火。故離有言象。非也。二陰與初同。休不傷初。安得以主人有言為指。若主人還指四。然四何以為主。人。唐虞曰。有攸往。因四往五也。為成卦之主。故稱主人。此言是。非。此客主之主。非主。且之主。故不曰主。而曰主人。初往。應四往。應者。為客。居停者。為主。人矣。坤為德。亦取人。坤亦取言。象義見師。五聖人于陰。患卦文。每云有言。如訟。如困。如小過。如需。二震上漸。初無不皆然。從來禍患之滋。未有不罹言害者。黃鐘毀而瓦釜鳴。或以忠而為佞。或以貞而為淫。誣毀之橫。加今正人為之。喪氣。而賢士為之。無名。孔子之楚。見諱于子西。孟。

子之勝見請于館人。皆是也。可厭慨哉。蔡節齋曰。曰飛曰行曰往。皆逆之謂也。曰垂聖曰不食曰有言皆傷之謂也。言當明夷之初。道而有傷也。于上獨遠其傷猶淺。雖然方行而有不食之厄。及往赴而有請言之識。斯其遇亦窮矣。時之所遭。不可洋而避者。安其義命可也。此薛方所以為明而揚雄所以不獲其去也。左傳昭公四年。叔孫穆子疾病。暨牛寘饋非違。叔孫不食。卒。牛立昭子相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公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坤為子祀。以諱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飢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以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為中。食日

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于人。有言敗言為諂。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諂也。純離為牛。世亂諂勝。勝將遠離。故曰其名為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為子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舊注云。日中當王食時。當公平。旦為卿。鷄鳴為士。人定為興。黃昏為隸。日入為僚。晡時為僕。日昃為臺。隔中日出。闕不在等。尊王公。曠其位。此教誥更不知何所本。按穆叔因暨牛之諱。不食而死。于此文不食有言

義相合。然傳詞頗多附會之說。所去自王以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不過以爻位上下分高卑。日上為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亦不過以爻位之上下分早晚。亦猶離三取日。巽之義也。若夫日之謙當鳥。蓋變艮為黔喙之屬也。其曰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義猶近之。若以火焚山。取離為言。則不見以坤傷離。明夷之象。其義悖矣。故知左氏之多誣說也。然義亦有可採處。請知易者辨之。

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惟義所在。不食可也。獨舉行不食。象言不取初之性。應也。唐荊庵曰。食其食。則當事其事。君子之急急于行。方應明之見。意背其事。以助射為虐乎。義所當行。即不食可也。胡雲峰曰。君子去就之義。皆于其初占之也。之初不可乘而不乘。義也。明夷之初。象當為不食。亦義也。卦皆下離。決去就之義于早者。非明者不能也。據爻詞不食。只是龜傷之象。本請進于勢。而未得食。與垂其翼。主人有言。一類。未有義不食之意。却是夫子以義斷之。重取其行。蓋有深意也。其義云何。初陽不可應西陰也。

六二明夷。其左。厥用拯馬壯吉。爻乾為馬。互坎為水。

傷而未切。故之速則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六二為明之主。而當陰闇。小人傷明之時。亦不免為其所傷。而其  
所傷在于左股。徐進齋曰。初傷其翌。所傷猶淺。二傷及股。則害于  
行矣。然股在胫足之上。于行之用。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  
之用。以右為便。惟張用左。蓋右立為本也。爽于左。股猶傷其行  
而不甚切也。此其有免有道。在扭壯捷之馬。則獲免而吉也。胡雲  
峰曰。明夷取手足心腹為象。初二為股。三四為腹。五上為首。初三  
右也。故二四為左。左弱而右強。右傷而左陰也。豐與明夷下體離  
皆以上文為暗。主豐九三與上為應。故折其右肱。傷之切而不可

用也。明夷六二去上遠。故爽于左。股傷之未切。猶可用也。扭馬壯  
即指拯二言。六二中正。不假力于三。姜一中曰。此二說俱有可採  
處。然不無與議。六爻所取身象。亦不限定。兩爻分取。按股肱皆  
取陽象。陽畫奇。似之也。故咸三豐三。皆取陽為股肱。此二陰畫偶  
不可。股象言股象自取九三。此九三與豐之九三。皆下卦離體  
上文也。一取左一取右者。何曰。肱上而股下。豐取三四。兩陽為肱。  
三在四下。上左而下右。故三曰右。肱此取初三。兩陽為股。三在初  
上。上左而下右。故三曰左。股左。股斷以九三言。蓋易中所取身象  
多端。而詞義亦至變矣。有六爻全取身象。如咸艮者。有一二爻見

身象。如比賁解。豈等卦者。或就本卦本文取象而言之。或象詞見  
于此。而義取諸彼。皆非一例。如咸艮之全象。一身部位。隨六爻上  
下。皆從本文取。若此之全象。如初之翼。四之腹。固以本文取。若二  
之言。股取三三之言。首取上四之言。心取三離一身之部位。仍隨  
六爻上下取。而象義不指本文言。亦如單爻身象。如賁豐肱。皆  
從本文取。如丹四之言。是取初家人上之身。取三其義之變化。不  
一俱若此。皆要細心體會。求各卦各爻之義。相安而後。可以此爻  
之義。言離二為陰。無明附。兩陽以為。所離上炎。得力全在上。陽今  
上陽五坎。而隔則有傷象。三傷而二亦傷矣。故明夷二字。言本文

之傷。固推吉三之傷。而曰爽于左。股按初三。明夷二字。聯于飛于  
南說。只一爽字。此明夷下又添一爽字。蓋指二三兩傷而言。字不  
虛設。但以其三為切。辭所闕。故取三傷為二之傷。言而曰。爽左股  
蓋合二爻為一。取象如小過二之枯楊。生稊。借初為二。合一辭  
取象也。傷股則身不行。須用拯之。則有馬之壯。健可乘。乃利於行  
而吉也。馬亦指三。二附三而行。猶二之馬也。三五坎為美脊。馬取  
馬壯。既以三為股。而云傷矣。何又以三。馬而云壯。按海初之詞。  
亦曰。用拯馬壯。吉。小象明之曰。六二之吉。順也。蓋坎體兩陰。隔陽  
最惡。上陰而下陰。承上不傷。二有順而拯之象。故馬壯吉。此爻亦

之傷。固推吉三之傷。而曰爽于左。股按初三。明夷二字。聯于飛于  
南說。只一爽字。此明夷下又添一爽字。蓋指二三兩傷而言。字不  
虛設。但以其三為切。辭所闕。故取三傷為二之傷。言而曰。爽左股  
蓋合二爻為一。取象如小過二之枯楊。生稊。借初為二。合一辭  
取象也。傷股則身不行。須用拯之。則有馬之壯。健可乘。乃利於行  
而吉也。馬亦指三。二附三而行。猶二之馬也。三五坎為美脊。馬取  
馬壯。既以三為股。而云傷矣。何又以三。馬而云壯。按海初之詞。  
亦曰。用拯馬壯。吉。小象明之曰。六二之吉。順也。蓋坎體兩陰。隔陽  
最惡。上陰而下陰。承上不傷。二有順而拯之象。故馬壯吉。此爻亦

互。下。文。承。三。不。傷。故。詞。與。換。初。同。小。象。亦。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用。極。馬。壯。四。字。兩。氣。讀。用。極。二。字。着。力。馬。壯。二。字。不。着。力。按。朕。與。馬。象。皆。取。三。兩。又。而。合。一。醉。取。象。以。為。二。之。股。又。分。兩。休。取。象。以。為。二。之。馬。皆。借。象。以。寓。言。象。義。意。思。原。一。串。相。承。馬。壯。即。承。極。意。求。三。有。傷。則。二。不。利。然。二。有。極。三。之。意。乃。得。三。之。杜。榭。為。已。用。也。此。自。是。本。文。至。義。但。玩。寓。言。之。旨。合。兩。文。取。象。極。作。二。之。一。文。說。須。講。得。渾。融。且。用。極。根。衷。左。股。說。下。是。極。人。非。極。馬。馬。壯。二。字。却。開。說。弗。拈。極。意。講。是。詞。旨。員。活。履。蓋。明。衷。衷。于。左。股。文。王。姜。里。之。傷。也。姜。里。在。周。之。左。故。取。左。股。言。傷。有。傷。須。用。極。不。極。而。坐。待。

易傳圖考

卷中十五

十五

其。說。雖。順。而。非。則。也。二。也。柔。順。而。中。正。為。能。妙。用。機。權。以。極。之。則。疏。附。說。先。奔。先。禦。侮。豈。翳。無。人。如。閻。天。散。宜。生。之。徒。猷。文。馬。美。女。于。紂。以。救。西。伯。得。專。征。伐。便。是。馬。壯。吉。也。詞。意。只。重。極。上。講。用。字。有。許。多。妙。用。在。而。馬。壯。吉。但。寬。寬。開。說。方。是。詞。旨。于。卦。義。亦。無。悖。馳。若。謂。極。人。先。極。馬。而。以。馬。壯。承。用。極。言。不。是。極。文。王。却。是。極。散。宜。生。輩。也。則。悖。矣。凡。借。象。寓。言。須。在。若。即。若。離。之。間。活。潑。得。之。若。拘。之。象。義。一。步。一。驟。斤。斤。不。失。言。之。便。是。柱。膠。鼓。瑟。矣。且。卦。義。雖。股。馬。皆。取。三。文。詞。言。股。傷。未。始。言。馬。傷。無。言。極。馬。之。理。胡。徐。二。說。不。可。盡。從。全。文。俱。主。文。王。看。有。主。散。宜。生。輩。言。者。非。是。矣。首。重。順。

而中正取義詳見小象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柔以承三而中正故曰順以則也則者法則也用極文王豈以自極哉亦所以極股也使紂不負賢之惡股祚得以少延者文王也順柔以免難而不戾乎經是之謂順以則也詩曰順帝之則殆謂是乎順雖以承三見義借象寓言只渾渾以順柔之德言此文中正故曰順以則換初不中正言順而不言則矣

易傳圖考

卷中十五

十五

故有向明除害得其所惡之象然不可以亞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成湯起于夏臺文王興于姜里正合此文之義而小事亦有然者

程子曰九三離之上明之極也又處剛而進上六坤之上暗之極也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正相救應將以明去暗者也斯義也其湯武之事乎得政乃去害之事也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當克獲其大首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按此文以陽履陽固亦有征誅之才德但此時雖為坤揜陽無陰之勢此曰于南狩得其大首云云蓋重取震象而言震木有克坤之勢也此皆聖人扶離陽

之。音師卦扶陽坎二不取坎象而亦取震克坤之義。言曰丈人吉。同此旨也。姜一中曰。易道重扶乾離。離有君象。故此與既濟三皆有扶離之意。一曰南狩。一曰伐鬼方也。南象取上卦。卦位太玄所云陰征比陽征南者此也。世儒不得卦位方義。有以坤為西南。上行克坤為南狩。又有以離為南方。離上行為南狩。皆非也。宋書藝祖問浚事于希夷。卜得離之明夷。希夷對曰。有維起其人者。在西北。乃指離九三及明夷之九三。蓋以下卦為西北也。則上卦為南。可知升取南征亦此義也。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此離為夏而何取乎。狩曰離傷互坎有冬義也。離為戈兵。經畧又約震互坎皆有車。

易傳圖考

卷四十一

十五

馬弓天象上坤為曰。故此取狩為中取陽為大。而此陰也。何曰大。音蓋以其尊位而大之也。然坤亦有大家觀否二取大人自見義。李隆山曰。明夷誅則晉為賞錫。馬三接賞也。南狩狩大音誅也。諸家皆云。明夷以陰揜陽為伏屍之卦。則誅指離傷言。此晉明夷二卦賞罰一併歸其權于離。而誅指坤傷言。最得聖人扶離之旨。此文明言湯武征誅之事。乃諱誅而言狩。諱主而言大。首皆是離公之徵。吉也。貞者正也。征誅離屬不經。而為民除害。職厥渠魁。正之道也。雖然。九三雖明目也。六五雖暗君也。必其惡貫之已盈。而後天討不可以久稽。若夫天命未絕。人心尚在。則一日之間。孰是君。

且也。而遽為思。遲則逆矣。故曰不可疾貞。猶莫其改。過遷善則伐不可察矣。書文武須假年。聖承于旅。惟典神天。詩于燦王師。遵養時晦。純熙用介。是其証也。論文義。此文火上相接。火性急。疾又乘震而起。與上為敵。必且疾貞。故戒其不可。蓋未至晝日。猶當自晦。其明豈可疾。正文明上行之位。我李于思曰。武王震明夷。則云不可疾貞。箕子震明夷。則曰利貞。各當其事。極是艱貞之義也。然詞旨重狩。意講乃是扶陽之意。按小象單指南狩。意自明。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狩也

離在坤下。尚未有上行之象。故以志言。然按下文一乃字。承上志。

易傳圖考

卷四十一

十五

字說。包含義蘊無窮。程子曰。其志在去害而已。商周之湯武。豈有意于利天下乎。得其大者是能去害。而大狩其志不然。乃悖事也。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蓋斯義于初曰。義于二曰。則于三曰。志皆以一字蘊無窮之旨。按明夷既濟三。其詞義相同。小象于此曰。大狩于既濟三曰。德。旨似有異。亦以上卦之坤坎有別也。此義亦須詳之。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此爻之義未詳。竊疑左腹者。凶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于遠去之義。言筮而得此者。其自處當如是也。蓋離休為至。

明之德。坤作爲至闇之地。下三文明在闇外。故隨其遠近。高下而處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闇地而尚淺。故猶可以得志于遠。五以柔中居闇地而已迫。故爲內難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則極乎闇矣。故爲自傷其明。以至于闇。而又足以傷人之明。蓋下五文皆爲君子。獨上一文爲闇君也。

上卦爲左。坤爲腹。六四自離即坤。自明之暗。有入于幽隱之象。故曰入于左腹。左辟爲幽。腹在內爲隱。醫經云。左心。小腸。肝。胆。腎。右肺。大腸。脾胃。命。言左腹則言心。義固相因。四爲坤初較之六五。其暗尚淺。下與離接。則近與三比。三乃明體。而四比之。暗中有明。故

曰獲明夷之心。按此文陰居陰。無明之可言。以其近離。曰明如望之月。暗室之燈。借陽之明爲明也。若上文坤極。又應遠于比。三明不及上。則曰不明晦矣。然在坤中。其明亦傷。故亦曰明夷。心者四之心也。却借三爲象。按六文全體身象。三四居全卦之中。皆當心位。皆可取心。然心爲陽。陰之時宜重。取陽爲最。况三爲離火。屬心。又互坎。取心亨。亦主中。陽言故四亦合三爲一體。取象以三爲心。而四得之曰獲心也。獲心猶云得意。陽無取于得。陰陰有取于得。陽也。若但取本文之義。言得意。雖居暗尚淺。而陰居陰位。何得意之有。姜宗本曰。三在四內。猶心在腹內。外雖暗而內則明。此

一此 前次 泰取 坎取 離取 震取 艮取 巽取 坤取 乾取 兌取 離取 震取 艮取 巽取 坤取 乾取 兌取

心不可對人言。而只可自知。自得也。第如此說。則二既取三爲腹矣。今四又取三爲心。雖不妨一文兩取。象第全。而位豈有腹心相並之理。曰股雖兼三取。却主二。言心雖兼三取。却主四。言四在上。腹心在股上。則全體部位大經領詞。言亦未嘗顛倒。但其連文取義。借客象寓言。其變義不可拘耳。凡易中所取身象。如咸艮。一卦以全體六文取身象。則上下体位序次。自不可混淆。其餘六文所取身象不全者。往往不拘全體。体位序言。故有兩分其卦。各自取義者。如夫卦取身象者。四曰趾。曰頰。曰臂。曰膝。上卦口在臂上。下卦頰在趾上。不牽六文部位。言若以六文部位。言三取頰而四

取臂。臂可加于頰之上。乎彼各卦分取義。固如是。若各文獨自取。義如履卦。三言趾。四言尾。尾加目上。望合初言趾。二言鼻。鼻趾取始。四于上。辭言臂。小畜三于下。辭言目。是也。又有一文而合數象。以取義如履三之合言。眇跛。目足並位。睽三之合言。天刺頂。鼻並位。是也。六四並取腹心。義亦然。夫人身心在腹上。而今四文。心腹並言。可乎。亦以卦取晦。其明主內外。義言則不拘上下。位言耳。此俱有義在大約。体象照卦体象。取者多。亦有照文性取者。如賁之賁。合之鼻。如此之腹與心。皆從山雷取順。艮取鼻。坤雜取腹。心之卦象。論也。如咸艮之言。非成二艮。四有躡身象。不遍

卷四十一

以二四交當躡身之位取象耳此照文位取者也照文位取其位序不可淆若重卦体以取象自不得拘全体序位或分或合以取義故此二四皆有交互合取之象皆各重主文分取義也姜南洲曰六爻身象不全者重論一文之孤義者多故不拘全体位序言而從卦体取象者多須活潑潑之節卦初九戶指九二九二門乃指六三陽為戶陰為門今六四稱門蓋指木爻坤象也門庭蓋四三取象庭直象取陽畫出門庭出于暗而就明也胡雲峰曰獲明夷之心微子之自靖也出門庭微子之行遁也既以九三之明而得意則出門以就此微子于紂為同姓肺腑之親知其意之不

可諫含商紂而抱器歸周書曰哉宋老遜于荒詔王子出迪得此文之義姜譽爾曰二其遠且乎取股肱四其宗臣乎取腹心腹心本不可以言去第暗主不可以圖存苟入而投暗則無補于亡國惟出而即明尚可以存宗祀對先王故不得已而行遁非徒為一身遠害也此念真可以自知而不可以對人言故曰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然詞不曰獲三而言自獲其心且不出門以就三而但曰出門庭皆是姬公之微意陳大士曰三四兩爻周公皆微其詞以其義非所以為訓不得與箕子同著稱况可顯其事乎小象併不釋出門庭二聖人之微意益見矣孔子曰殷有三仁而休

卷四十一

九

卷四十一

五十一

不以其去昭仁者得仁之權也按需四取出穴上取入穴此四取出門上取入地不是六爻之義一步深一步亦以陰害之淺深不同耳但需四出穴重順五此出門庭重獲三需五陽而取順五此五陰而取近三皆取陽也本義但取后暗尚淺而不言比陽之義者何特與挑明然隨四獲陰而凶此獲陽而不言言者何姜南洲曰需四金水相及而生曰出穴此火土相及而生曰出門但以上陰傷陽生土之力尚微則不言吉耳詞曰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象似吉而不言吉取其心而悲其遇矣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不言明夷其所夷者淺也。以去而較之剖心與奴則愈矣。說個入左腹則近三之意亦見。故下繫承獲心意而言。然象旨終不明吐近三意。且不釋出門庭。蓋有深意去之為仁。惟夫子知之。而豈可以為經訓哉。添一意字。釋心見意之微。而難知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變坎為既濟。約震變離。居至暗之地。近至暗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貞之至也。利貞以戒占者。

王晦叔曰。明夷無君位。此言不然。登天之言。蓋猶以上為君矣。然不取五為君。而取上者。以明夷之君。暗君也。六五陰中有陽。不可



以暗君言。上六陰暗之極。故取上為君。而五為箕子。箕子為紂叔父。與紂一體相近。五上皆坤而切比。正一體相近之象也。又坤象似箕。此文之變為坎。坎甲納子。故取箕子。亦有象義存焉。明者以六居五。暗中有明也。然在坤卦之中。不能無傷。故曰明夷。離休三。文係詞。開口言明夷。坤之四五言明夷于左腹。箕子之下。蓋離休。明故先言明夷。坤辭暗。先言左腹。箕子之罹陰患。而後言明夷。其詞旨之精細。若此。詞言利貞。不言利艱貞者。以明夷二字。亦見艱意。故不必言矣。詞不言艱。正要重貞。說箕子之艱。亦不過欲全其貞耳。此不是全已之正道。不隨紂給。恐為貞。只是惓惓以身殉。

素傳

卷四

十一

國要一中曰。五六宗臣之尊者。箕子當之。當是時。微子去比于死。其與商同成。與周為敵者。箕子一人耳。許國之忠。惓惓無已。彼時伴狂被髮。飲酒失日。自紂視之。以為入于其黨。自天下人視之。亦以為真狂。而固為臣僕一言。艱辛厲狀。以將之。誰則整之。祇可盟先王耳。至于朝鮮之行。作海外之波。臣猶是少康。逃有過之意。武王批而封之。不得已而授之洪範。此豈其心哉。而心之貞。至是乃始白矣。此箕子之貞。箕子之所以為利也。玉湘卿曰。微子去之利。而不貞。比于諫而死。貞而不利。惟箕子囚奴貞而利也。此文中之利。明以箕子當之。有取之意。然利貞二字。以五陰柔。有說戒之旨。程

子曰。利貞。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箕子之明夷句。即見貞利。貞乃為占詞。戒勉之貞。義兼體中位。陽二義。取陰。陰之六。只重位。陽說小象。卑取明不可怠。意自見。徐進齋曰。居位得中。守其明而不息也。不明而能若是乎。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象義只是明不息之意。添一可字。為戒勉之詞。自是聖人之詞。肯不息二字。亦見利義。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為貞。

以陰居坤之極。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則處高位。以傷人之明。終

素傳

卷四

十一

至于自傷。而墜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不明晦。義見四文中。下五文皆說明夷。是有明而見傷者也。不明是寔晦。而不明者也。以卦言。則傷離之明者。在坤。坤為晦。以爻言。則傷下五爻之明者。在上。上獨為晦。各有不同也。何玄子曰。晦其明者。非晦而寔明。不明而晦者。雖明而亦晦。若紂之為人。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彼自以為至明。而卒益為至愚者。此也。如是而

一語而謂照為晉明也。不知象詞照四國語乃就理道空說。以反  
挑不明晦義耳。非突取晉象且易中所取倒卦皆言卦淺倒義無  
言卦前倒義之例。不可從。蓋說五上為天。有登天之象。坤地至上  
方成。又有入地之象。此亦一爻而兩取象以見意。其說亦詳。但入  
地之象。此乃兼倒象取。漢之蓋明夷之說。又倒晉則上坤轉為  
晉初初又地位也。此時正是離三南狩而上征。上將投首而懸太  
白矣。故取此象初後二字。正與三爻不可察。貞意相應。此乃卦淺  
倒象。與泰上城漢于隍。臨卦八月有高等義同。若前說無取為玩  
此則初登于天。是就現在爻位而言。凌入于地。則兼言爻淺之義。

易傳圖說 卷四十一 上五

以見不明居高者之必不終也。蓋銑論引易曰。小人處位雖高  
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  
天。凌入于地。夫初登于天。受命為天子。凌入于地。即求為匹夫。始  
不可得矣。可不慎乎。斯言為千古瞻君之鑒戒。亦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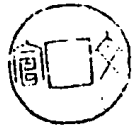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照四國以位言。  
此象不釋不明晦。而以初登于天二句內。倒出其意。初登于天二  
句。文詞原繁。承不明晦意。來無有照象。照四國。只言居高位之理。  
宜如是以反挑。下不照意也。亦不以位言。失則者。明不照也。丘處

安曰。明夷六三。受人之傷者。以其順則。故卒能自全。其明而老禍  
上六。傷人之明者。以其失則。故至于自墜。厥命而衰。邦則者。君道  
之正也。其可失乎。胡雲峰曰。則者。不可論之理。失則。所以為紂。順  
則。所以為文王。上文傷人之明者也。故言不明晦。下文皆受  
上之傷者也。故皆曰明夷。初明雖傷。去上最遠。垂聖而已。二則傷  
肢而害已深矣。以其在下居中。去上猶遠。有可極之道也。三則與  
上為正應。其傷害宜深。乃曰南狩而獲其大首。則輕取離而重取  
震。借震助離。取義也。四入坤晦之門。處其暗尚淺。有可去之道。五  
則迫近于離。義不可去。亦惟艱貞自晦。其明而已。嗟乎。明夷之時。

易傳圖說 卷四十一 上五

非其時矣。聖賢所履。變道又各隨其時。地輕重以為之。而不同。如  
此。明夷一卦六爻。皆取商周之事。言離明則影。周事言坤。暗則  
影。商事言丘。建安曰。上一爻。極暗。為紂之惡。棄五。近晦。為紂  
囚奴。四與上。同體。避暗就明。為微子之遜去。三與上。應以明。刺暗  
為武王之伐紂。二在大匡之位。蔽明于暗。為文王之姜里。初去暗  
稍遠。見傷即避。其伯夷。太公居海濱之事乎。此所取象。義最確。然  
爻義不及比。于者。何陸氏曰。易不言殺身成仁之事。明夷之時。貴  
艱貞。以自全。故義不及比。于然其詞。皆所露。祇言箕子。即文王太  
公伯夷。散宜微子之事。但微示其意。而不言者。以箕子之外。諸聖

賢用推之事為多故微之也。雖然六爻惟二言吉。五言利。其合取  
 文義甚廣。六五但曰利貞。為箕子言耳。以箕子之重取夫貞而艱  
 不。必。言。也。其。上。爻。不。言。凶。者。何。亦。凶。不。必。言。也。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四十三

三三家人利女貞 異宮二爻五未  
濟例略伏解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內外各得其正故為家人利女  
 貞者欲先正身內也內正則外無不正矣

說文云家居也其文从宀从豕取豕在穴為居之象也其音家取  
 豕省聲爾雅云戶牖之間謂之扃其內謂之家家人者家內之人  
 也為父子兄弟夫婦之人而非君臣朋友之人也非君臣朋友之  
 人而五何以王言曰家人之義不同有士庶之家人有大夫之家  
 人有諸侯之家人有天子之家人合取六爻尊卑之位以言王侯

之家人故曰王此只重家事言非言有國君臣之義也蔡晉江曰  
 家人之中奴婢不與焉古者家無奴婢有犯其罪者沒入縣官奴  
 婢謂之臧獲亦謂之胥靡臧者被賊罪而沒入者也獲者逃亡捕  
 得而奴役之也按韻府靡一作去聲註聯繫相隨服役也一平聲  
 音子註刑徒之人以鉄鍊相連繫也牛鞞曰縻所以羈繫之也胥  
 胥徒也古人有罪為官工則縻之又有奚奴周禮三百人鄭玄  
 註曰沒入官奴婢其少有才知者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是也家  
 人之象故未及此然亦以家人之道重責上人言自得若不若旅人  
 親家義取與下則言得僮仆矣其旨各有輕重非古者家無奴婢

此象  
非竹  
冷不  
餘恭

此象  
非竹  
冷不  
餘恭

之謂也。風火何以取家人。曰易中每取土木之卦為家。此師之  
坤取國家。剝之艮取廬宅。大壯之震取宮室。小畜之巽取室。取  
廟。故此取巽為家。乾離為陽。易中皆取人象。義見同人。故此取  
離為人。然則火在坤。艮震下者。何不取家人。曰是有說焉。人之垣  
殿在鳥帑之次。巽宮其位也。今火在巽下。人在家也。故取家人。他  
卦位義無取焉。火風何不取家人。曰家人者。家中之人也。火在外  
非家人之象也。故雜卦傳曰。家人內也。薛仁貴曰。明乎內者。家自  
齊。以內離明而外巽潔齊也。取象家人。有取其足以為家人法者  
也。然則火在坤。震艮下者。不取家人。亦以明傷明節。與明之小耳。

斯言更得詞旨。此卦不言亨者何。曰利女貞一語。亦見亨意也。然  
更有說焉。此卦雖有木火相生之義。然木上火下。亦有掩明之象。  
故此卦不言亨。以示其意。而微者則露于九五。曰王假有家。弗恤。  
恤其有掩下之意也。此語與豐卦詞同。豐曰王假之。弗憂。亦以火  
在木下。有豐蔀見斗之疑耳。然兩卦之離。皆有掩意。而豐言亨。此  
不言亨。豐之勿愛。意見于卦下之詞。此之勿恤。意見于九五者何。  
曰易中諸離在下。體者皆不甚亨。吉惟同人于豐言亨。以上體皆  
陽耳。故言亨而勿憂。意即露于卦詞。若家人與體為陰。故不言亨。  
不言勿恤。而九五為陽。乃始露勿恤之意耳。然則豐義勝于家人。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三

五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三

五

乎曰否。豐與家人皆亨利。然合卦爻義與互象參之。則取義亦各  
有輕重不同。家人卦以巽體之陰。名曰家人。但取義于其內。先儒  
云。家人一卦。占內吉耳。門外之事。卜得此卦。無有利者也。然爻義  
上五皆陽。而本約兩離相繼。則其明旺矣。故爻義五言吉。豐則舉  
國勢而言。非一家之事也。以上下皆陽也。然爻義上五皆陰。而互  
巽約兌。傷離。則明不及矣。故爻之吉者。少俞高安曰。兩卦皆言亨。  
利者。以木火合體。有益也。故一卦言豐。一爻言富。然家人藏畜  
而內明。豐卦散皇而內暗。一爻勝于卦。一卦勝于爻。則其義互有  
得失。未可軒輊也。利女貞者。取離也。故曰卦云利女貞。先正乎內。

也。天下以國為內。國以家為內。家以女為內。家人合巽離成卦。巽  
女體也。長女在上。四為主爻。中女在下。二為主爻。皆以柔居柔。各  
得其正。故曰利女貞。舜之刑于二女。此象也。此說不然。家人以木  
生火。利義在離。且既以內為主。自主離而言。離之三爻在下。雖皆  
位正。然又以二為主。居中而位正也。觀象傳取五為男。正二為女。  
正巽可知。已家人之事。詞旨獨取女言者何。蓋閨中之事。莫難化  
者。婦人故家人之不振。多起于婦人。婦人不正。家不可為矣。是以  
聖人重言之。自母后以下。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至女御女史。女祝女奚。孰不有德。言容功以從。婦式之法。以成內。

政焉然而母德猶重也。奉神明之統，理萬物之宜，其關係匪輕。是故虞有英皇，夏有塗山，商有嫫妃，周有妣姜，馬鄧佐漢，長孫啓唐，高重向孟，實維宋祚。一則家一內助，而裨益豈淺哉。龍聚燕尾，雄經馬嵬之禍，不可勝言矣。故夫桃夭之宜，翹薪之貞，宮人之肅，季女之有齊，風人所咏，子女貞加詳焉。然而周南始于閨雅，召南始于鵲巢，窈窕婉婉之風，實取儀于母后王姬也。其寔至于由家及國，子姓振一，一發五狔，和氣充塞，有不待休國經野而昭然可為民極者，所謂有閨睢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也。此家人之所以重女貞也。蔡虛齋曰：女貞之義詳矣，閨儀必肅。

簡事必慎，必孝舅姑，必順夫主，必和家衆，必睦宗姻，不生龍姑以。閨夫之骨肉，不預外事，以昭夫之禍患。凡有數端，不專指帷薄之。修而已。此義固是。然按六爻所取女象，惟二與四耳。皆以順字括之。以順為正者，妻婦之道也。若象傳之單言嚴者，母道也。母嚴婦順，則女無不正。自惟肅順孝和不提，不始不至。以此難司辨，妾猶宜穢，傾城婦處，維禍家國矣。此須舉要而信也。利字雖是本離實象，然詞旨有勉之意。此須說得開拓，由此而正一家正天下。故女貞利也。非女之利夫貞乃家人之利女貞也。註疏曰：利女貞言正在家內而已。非如同人利君子之貞。此意亦是卦義。然詞旨不重。

斯意說也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

詞原言女貞，此又添出男來。將男女並說者，見女之不自正，男假而正之也。先言女正位，以導家人之肯，後言男正位，推本女貞之所繇也。全象釋女貞自當以女為主，然要重男說，何玄子曰：家人之化，親成乎女，家人之教，養成乎男。此自是承傳之旨。文孔互見其義也。但其兩語相對，須用愈幹說，講不可有偏題。而其男女中又有至尊者為治家之主，則次節言嚴君父母，為嚴字即承

上正位言父母，即承上男女說。但此又送男女之正，推本於父母之嚴，是進一層說也。步，揭出要領。父母二字，亦要重。父言故三節，但言父，父正則男無不正。故言子，子兄弟弟夫皆男之正也。而後言婦，婦則女正矣。一家之人，至于女之正，則家人無不正矣。家人正而天下無不定。此家人之所以重女貞也。究竟歸結到女貞上。女正位指六二，男正位指九五。位以爻位言。正位者言陰陽之位正當也。然此位字有許多道理在內，亦只是女秉順德。

男秉乾剛正倫，理萬恩義各盡其道而已。現家人之道，重取剛故下文父母皆取嚴則正倫，理萬恩義。二義宜重。正倫理說，然五象

曰交相愛則恩誼之意正字內亦不可畧也男女之象雖但取二  
五然詞旨渾一指一家之男女言不過借二五之象以見意耳細  
玩卦義女貞之義原重取離然離之所以利者全由堅木之相生  
而五又陽不掩陰故取二又取五推本離之所以由利也詞旨不過  
因此以起義耳須得之五為天爻二為地爻有天地象天地之大  
義言天地間大道理是如也此看男女說不可如時說以天地  
言此句便挑末節定天下意以見男女之不可不正也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亦謂二五

卷四十三

嚴君單取象九五註况下父母二字兼二五言非也五可以君言  
二不可以君言且二之陰柔其嚴義安在乎但九五一爻何取父  
又取母曰易中當有一爻而兼取二三象者此爻以爻義論為陽  
可取父以卦體論為陰則又可取母亦猶恒五以爻義言陰取婦  
人以卦體之陽取夫子亦一爻而兩取象也取五四言父母亦  
可然不如前說之得母亦曰君以后有小君之義也嚴君指以九  
五之剛正取義正即所以為嚴君正而為嚴則高矣然此受重  
嚴一處意說父嚴而母慈此兼取嚴者閨門之內易以情掩義此  
重義言亦承上大義意也其宗本曰以愛子之情論不特母為

子孫

慈父亦云慈所云為人父而止于慈也以治家之道論則不特  
為嚴母亦云嚴不嚴而子弟之率不謹也理各有所宜焉耳趙氏  
曰母之不嚴察之盡也續上下之分庇子弟之過流向外之別好  
惟薄之儀父雖嚴有不備盡察者必父母尊嚴內外齊肅然後父  
尊于卑兄弟恭夫制婦聽各盡其道而家道成也故六爻取女  
以順而此爻取嚴者母道也以治家之主尚嚴母道亦君道也  
父子兄弟兄弟夫婦夫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  
本義所取兄弟夫婦之象是矣若易中所取父子象不外卦爻相

易傳闡庸

卷四十三

出之義與上下位序言耳中孚陽爻詞可証也即以五二為父子  
亦無不可而乃取上初言者何父父子子等義亦不外慈孝友恭  
從順之理但父承嚴意來不可以慈言即子以下從嚴得各盡  
之責有標然不敢犯倫虧義之意俱承嚴意說來嚴則有無不盡  
之道也蓋道則正故下攝承之曰家道正蓋自初至五爻爻得位  
皆有正意故云云此三句雖一氣平說却要將父父二字提超至  
末將婦二字另說其章旨輕重方露家道正雖提承上三句之  
意要重女貞意說天下者家之所積也家無不正即天下定謂  
謂賢破底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也天下定渾言理道不

借下卦之象。當言耳。此非論下卦之義也。有隨象取義之言。有借象明理之言。此中須有辨耳。結此二句。提見女貞之利。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邵子經世篇云。火為風。若火氣之所化。皆經火感。風生之說。亦本諸此。有火而突有風。其象也。又史載。以赤如血。則風大作。空中飛火。亦是一驗。易中所取卦義。仰觀俯察。近取諸身。遠取諸三才。中所有之義。無所不該。大傳所云。以言乎天地之間。則俯矣。今人所取卦義。竟以說卦體象求之。言及四時五行七政十二宮辰。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三

九

等義。便以為枝派外道之言。絕置勿口。至此卦風自火。出一義。又豈特五行七政之說。云乎。我迂腐之儒。亦可反觀。而自滑矣。風自火出。是取象于家之風。教非言家人之象也。蓋言風化之自家。而出猶風自火出。然故風火取家人。則又以風取國。與天下火取家。以內外体分家。國天下與原卦所取象。不同。是四聖人互叢之義也。然風雖取國。與天下亦善。家說火。雖取家。亦兼身說。觀六爻。皆取家。上艾小。爻以三為身。義自見。則與原取象。義亦在不即不離之間耳。故君子觀象于此。而求之身。教亦不外言與行而已。言行。君子之樞機也。出身。加人。黃道見遠。皆由于此。故以為家國。

無物始也。按物始也。始明字。淡。

來取。象則。此不。便。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三

九

天下之範。言何云有物。按物即萬物之物。而經傳子史之言。事理者。往借義以言物。而行之與言。皆稱物。馬春秋傳云。君將納。子執物者也。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跡云。謂事物也。旌旗車服之。屬又檀弓云。表與其不啻物也。寧無哀。註疏云。物謂非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二書皆是一旨。不過以物為文物。度數之義耳。此皆行稱物也。若此與禮記緇衣篇。則言皆稱物。緇衣篇。亦云言有物。而行有恒也。註云。物。事驗也。正義訓此物字。亦云事也。蓋皆指事。理而言。猶春秋傳檀弓。所云文物。度數之謂。蓋謂詞中事理。成章。而為物采也。言倫常之語。有秩有序。即是有物。古人常言倫物者。

此也。時說每以物為事實。不虛之意。說却侵下行。意說了。試觀大學傳齊家章云。一言僨事。言之有當于事理。所係宜淺鮮哉。以象求之。言有物者。離象也。離為火。為言為文明。故取言有物。事實之說。于離象。義無取焉。行有恒者。曲禮所云。敦善行而不怠也。亦不外日用倫常。說以象求。此巽象也。火在風木之下。無行象。風在火上。有行象也。內經云。厥陰風木。為萬年不易之氣。故雷風取恒。然巽之卦氣。雖怕。而各卦所取詞。皆又各不同。恒象重剛上。柔下之義。言此象。根風自火出之義。言風自火出。則不窮。故取恒。皆各有所重也。若夫巽取恒矣。他卦如乾四恒三益上。又取巽為不恒者。

以發有進退不采之意也。或取怕。或取不。皆義因吉。故詞吉。變化多端。不。得。就。卦。之。正。義。以。該。之。也。象。傳。曰。正。曰。嚴。亦。不。離。身。教。說。但。首。未。明。露。此。又。抽。出。發。明。之。以。見。修。身。為。本。之。意。家。人。之。道。其。無。遺。蘊。矣。

初九闕有家悔亡變艮

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闕閑也。其文从門从木。木設于門所以防閑也。變艮為門。闕初不取變。則艮之下畫連艮。如以木拒門。有閑象也。以詞言言初家道之始也。闕謂法度防閑也。有家謂一家之人也。家人之誼。易以

身傳闕閑

卷四十三

十一

情勝。苗不開之以法度。則人情流放。必至于失長幼之節。亂男女之別。犯偷害義。義害寃。必至于傷恩。悔之晚矣。故治家之初。即當以法度防閑之。則無是矣。故悔亡也。悔亡與無悔異。悔亡者有悔而亡也。此爻何以有悔。曰此爻之象。與豐初對者。蓋離火在下。寬柔濟陽。豐初曰遇其配主。雖旬無咎。以應陽也。此爻上應六四。則與豐初異矣。故宜有悔。但以居離之初。上與陰遠。則志猶未變。于此時閑之。而不昵于陰柔。則悔亡也。詞言閑字有勉意。全要在志未變上說。正義曰。家法宜防于未然。若黷亂之後。方治之。則無及矣。所謂教婦初來。教子嬰孩也。家人初之。取閑與蒙初之取正法。

巽一也。玩閑字。原取剛義。小象獨出。此語取剛之。在初以示謹始之意也。

象曰。闕有家。志未變也。志未變而豫防之。

凡初爻在下。皆有未變動之象。故易中爻初取變義者少。取不變義者多。下傳所云。其初難知者。此也。故此與中孚初象皆曰。志未變。志以爻言。弗必兼位取。未至派行變動。而閑之。則易為功。禮曰。禁于未發之謂豫也。此句便挑結悔亡意。

六二無攸遂。在中饋。貞吉。貞吉。變乾為小畜。五坎變兌。

身傳闕閑

卷四十三

十一

六二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攸。所也。遂。專成也。胡雲峯曰。婦人無遂事。送人而已。六二正應九五。送之者也。故曰無攸遂。凡事必稟命。唱而後隨。一毫不敢自用。自專以徑行直遂也。陳大士曰。遂有專事之意。若無為。我撓者。遂者。維事之意。若無為。我己者。女子而可令其無撓。與已哉。女德與。柱。必欲遂其願。即竭天下之力。盡人官之能。有不足奉其遂者矣。婦德無終。必欲遂其惡。即剗天下之腹。割天下之脛。有不足究其遂者矣。遂何可言哉。此六二之貞。首以無攸遂言也。春秋大夫無遂事。臣道也。易家人。六二無攸遂。婦道也。其義一也。此雖以應五。



起義亦蓋五坎制離之象取。但二三四皆五坎三惡坎而二何以取坎曰家人之取陰柔惡陰柔且二居離之上上下皆陽三居坎之中上下皆陰則兩六所取坎義固自不同耳饋餉也以所治之飲食而與人飲食謂之饋離為烹飪五坎變兌皆有飲食象故取饋饋事兼賓客祭祀在內胡雙湖曰采蘋采藻之詩以公侯夫人奉祭祀為不失儀大夫妻共祭祀為循法度皆饋事之大者此單主祭祀言其說太拘饋主內事故云中饋馮火烹飪于外而曰亨帝養賢家人之火烹飪于內曰中饋然又以居內卦之中故云中耳單取中饋一事言者蔡衷齋曰婦人之所以為能者不在

子無所不能而在于能其所能而已女子無才便是德關外之事非所言也故但言中饋詩所云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者也然關內之事所可言者亦多矣孟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蠶酒漿養舅姑縫衣裳故有閨門之修無境外之志也此何以不言舅姑衣裳之事而言饋曰坎離之象為飲食亦取其象之所有者言之耳然又義原不重在中饋只重無依遂一語小象但云順巽其取意可知故此二句語脈緊相承說云事無依遂惟在中饋而已中饋之外一無依遂也則此句不過是上句意以見順巽之意而饋事不過借一以談其餘耳在字見不與外意正與上句意相應如

此別有貞靜之德何不吉之有貞吉吉字即頂上二句謂所謂利女貞者其六二當之與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順指應五言以象言之五為巽體六二本離互坎無巽象也亦何云巽或曰五上二下五剛二柔有巽順之義也此言固是然六二實有巽象即就順應上見順應則交字意蓋亦覺相符矣同人二五相應五亦取火象曰號笑同此義也故巽字際承順言曰順以巽也易中卜象言順以巽者三皆有巽象蒙六五變巽漸六四體巽此應巽蒙五之巽事師之道也漸四之巽事君之道也此之巽

事夫之道也甚矣聖人之不輕言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嗃嗃反又悔厲吉婦子嘻嘻反喜悲終吝反震為益互  
以到居剛而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如是則雖有  
悔厲而吉也嗃嗃者嗃嗃之反吝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為應故  
而言之  
嗃嗃取大象為言也蔡晉江曰嗃嗃非九三嗃嗃乃家人嗃嗃也  
家人嗃嗃者以九三之治家遇剛也此說不詳家人則九三取  
象豈又有九三外之家人此渾言德家之人也又于兄弟夫婦諸

人也。與下婦子義相對。九三過剛之意。即在焉。止也。當火澤山  
從高聲高之象。與莊子所云。嗚呼。字義同。故以失言。故其文大  
受草而聲高之義一也。說文云。嗚。聲貌。言家中之人。皆尚威嚴。  
嗚。屬而嗚。聲高也。即此便見。過剛意。此。三。取象。不必又  
添出。个。九。三。之。家人。來。悔。以。心。言。屬。以。行。言。屬。者。酷。屬。也。與。他。處  
言。危。厲。者。不。同。婦。子。作。兩。樣。人。說。就。上。下。次。陰。取。象。以。其。陰。謂。之  
婦。而。陰。爻。有。在。下。者。亦。謂。之。子。又。云。巽。木。生。離。火。有。母。子。之。義。故  
三。取。子。喜。之。笑。樂。也。亦。取。坎。象。坎。亦。有。言。象。義。見。於。離。陽。取。嗚  
嗚。于。坎。陰。取。喜。之。喜。之。獨。言。婦。子。猶。見。其。非。所。宜。也。按。二。四。兩。陰

皆順吉。各卑就本爻。位取義也。故不言喜。若合兩陰。陷陽之  
象。論則有過柔狎昵之意。故取喜。喜。象。雖。兼。而。陰。取。只。自。九  
三。起。義。而。合。取。其。象。耳。以。詞。言。此。爻。以。剛。居。剛。而。不。中。不。無。十  
意。幾。陷。之。形。而。有。悔。厲。然。而。家。道。震。肅。人。心。祇。畏。猶。為。家。之。吉。而  
未。失。道。也。若。以。兩。陰。家。途。狎。比。陰。柔。而。笑。樂。無。節。將。必。淫。而。溺。愛  
敗。度。喪。禮。所。必。至。也。家。聲。由。此。而。玷。不。亦。吝。乎。悔。者。自。出。而。趨。吉  
吝。者。自。吉。而。向。凶。也。由。詞。觀。之。此。爻。之。義。不。能。無。失。然。過。剛。之。失  
小。陷。柔。之。失。大。故。爻。詞。一。言。吉。一。言。吝。兩。之。開。說。示。以。戒。戒。遠  
之。意。然。言。吉。又。言。吝。美。惡。同。詞。將。重。取。吉。乎。抑。重。取。吝。乎。約。玩。爻

推爻  
要者

義可與賁三泰質賁三亦以離而互次。詞曰。亨。如。滿。如。永。貞。吉。蓋  
取三之貞也。以兩陰相比。正有取于剛之得位也。則此爻之義。可  
以類推。京房曰。內平遇坎。險。家人。難。也。第。以。兩。離。相。繼。剛。坎。難。為  
輕。而。況。上。應。凌。剛。此。爻。終。有。取。意。嗜。之。吝。抑。亦。愛。三。而。欲。勉。之  
非。然。之。也。不。與。豐。三。同。義。然。詞。意。却。要。垂。重。在。末。句。謀。方。見。警。惕  
之。旨。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人嘻嘻。失家節也。

未失者。與道未失也。凡小象中所言未失等字。皆是。薄。取。之。意。節  
者。所以防其過也。柔有制。剛亦有節。于。嗃。上。言。失。節。于。嗃。不。言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三

十一

微杜漸之意。須得之。  
六四。富家大吉。變乾為同人。互坎。

陽主。義。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此。爻。富。家。義。解。見。小。畜。五。爻。蓋。難。以。與。為。利。而。取。象。亦。以。離。象

金玉。義。見。噬。合。鼎。卦。令。四。又。互。離。且。為。巽。主。在。上。以。生。之。下。之。所  
有。亦。皆。四。之。有。也。故。以。富。與。四。而。曰。大。吉。此。自。是。卦。爻。之。義。然。得  
力。猶。在。位。之。陰。蓋。兩。離。相。繼。而。陽。相。比。四。以。一。陰。介。于。其。間。位。陰  
得。力。則。不。受。陽。傷。而。乃。以。生。不。已。也。然。二。亦。得。位。而。不。取。陰。者

何曰離陰在五坎之下不可取得位但重以應五陽取義而四為巽休巽不必言矣惟以承乘陽重而重取位陰陽同位一孚寃是皆祭而又言順在位者順者四承五也得位則以柔復柔而益順故曰順在位也又義原是取得位以生下詞請則取得位以承上而不言相生之意者蓋舉要而言然而言在位則義已諒之也六爻所取兩陰爻而取順也此爻斷以女言作臣道言者非是論卦義上下二體皆女論爻義所取四剛言男二陰言女各爻詞皆自明也胡氏曰儀利表師父道也收藏謹節女道也故此爻但言富家言富家亦有不與公事之意其致富之

事亦不外飲食祭祀必虔委纁女絲無曠等意然此其末節也其道只由于一順蓋四離為巽主五又為一家之主主不順而四何以致雷記曰父子為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惟能以順於則閭範必端主家無亂法之女其父子兄弟夫婦之各正交愛可知也而察不已肥乎此六四之所以稱富而為大吉也卦詞利女貞重取二爻詞言大吉重取四正以單爻之義互坎約離不同且四為主二亦因四成而四之大吉正以一家之義大之耳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在位二字只出得順義透晰其義見前此以爻位言有理道在內

時講俱就中宮勢位說亦是詞音然須知爻義取重在他身九五王假更白有家勿恤吉變艮為賁約離變震

九五王假更白有家勿恤吉變艮為賁約離變震假至也如假于太廟之假有家猶言有國也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則勿用憂恤而吉可必矣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木火有相生之意故取假假與格通即奏假無言之格按小象相爻義自明非至之意也家謂宮壺闈之內非言國也五為王不曰有國有天下而曰有家以卦名家人主卦義言之也本義以爻詞言王而以有家言有國特矣九五爻傳取嚴若矣此何以云假

曰正以其五之嚴而道宜用假也剛正之人不患不以義勝或恐以義而傷恩乃勉之以格意五為一家之主所假有家亦不獨在二然二五為正應其假義要重二言以見利予之旨亦是家人重取利女貞意坎為加憂此爻在五坎之上借象而言曰勿恤然其恤之義只以木有掩離之象此爻為陽弗掩下也故曰勿恤若豐五為陰則不吉五假二而但言二章五其王假弗憂之意乃見于卦詞矣姜一申曰五之德剛正矣然正中而巽亦非徒以威嚴用事以此德意感格有家則鐘鼓有不淫之樂而琴瑟有在御之和一德交孚寧憂其不協乎子曰困嚴以敬敬同親以敬愛則其

教不肅而成。不嚴而治。此不特刑寡妻。而其至兄弟。以御于家邦。可知也。故云弗恤吉。以德化感孚言。而云弗恤吉者。言吉之可必也。交詞假字。自根德教說。然詞義不曰閑曰節。而曰假其所取。則自要重恩義一處說。方是象詞相愛之旨。又不可以家人重剛之義論之也。觀六爻之義。重取曰剛。然剛之不正者。取應剛上九是也。剛之正者。取應柔九五是也。初三亦剛正而不取應柔比柔者。以剛之下。與剛之陷也。四剛雖所錄。而所錄之中。各有所取。輕重微義焉。其意可知。即此交詞。吉雖無重取乎應柔。然以義推之。其剛正者。不取任剛。亦明矣。故吉取假家。此乃威中有愛。非

以愛克威。爻三雖在宮是也。其德化所淪洽。薰蒸寧頌。問哉。然而不如四之大吉者。何或曰。巽以生火為利。近吉于遠。大畜四言大吉。五言吉。義可恭觀。然更有說焉。家人大畜兩卦。雖皆有上生下之義。然亦惡上陰之掩陽。而兩卦六四一互離。與下離同氣。一互兌。與下乾同氣。則相生而不相傷。乃重取四。皆聖人扶離乾之旨也。兩卦互有離乾為吉。皆得力于其四。故吉遜之。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二爻彼此皆有德。其愛也。以德升。非如常人情欲之愛而已。伊川

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是也。閑睢之所為。別而學也。即一家相愛。亦是此意。交相愛。自重上。愛下言。而此上下交說者。承上句意說來。以見上假下。而下亦假以暗結。勿恤吉意也。姜南洲曰。二以下順上。五以上愛下。即履卦下上往來之旨也。分不嚴。不究情。不交。不泰。君子觀法于家。而知王道之易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既濟為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占者必有誠信。履威則終吉也。

學者字三也。易中所言孚。有以爻與位言者。單四兌二是也。有

以相比言者。小畜解四五是也。有以相應言者。井上與此是也。井上與此。皆有相生之義也。然詞旨只取剛柔見意。所謂剛不正。而取應剛也。時說講孚字。皆謂感孚家人。則亦是應三之義。似為得之。但按象詞之旨。孚不以人言。且講感如處。又加一轉云。又必感如。庶不至于實爻也。云云。如此講感。如則應三之義。不明矣。所謂義取應三。取剛也。感如二字。即根有孚來。故先言孚。而繼言感。感。相承說下。此處加不得一轉。故小象不釋有孚。而只釋感。如正以感之。自孚釋感。如即以釋有孚。其曰反身之謂也。蓋蕙釋有孚意也。何言之。按大象云。風自火出。火象原蕙身家說。今上之

有字 二字 五字 此月 其性 其不 勝人 勝人 勝人 勝人

曲終 曲終 曲終

內○應○夫○三○是○反○其○風○之○所○自○出○也○故○云○反○身○反○身○非○單○釋○成○如○是○  
○兼○釋○有○身○感○如○此○等○象○義○實○為○微○渺○批○出○則○反○身○便○自○朗○然○故○此○  
○虔○講○字○字○便○不○可○講○字○入○上○以○三○為○身○即○要○着○自○已○身○上○說○凡○所○  
○謂○正○倫○理○萬○思○詎○皆○有○一○段○至○誠○萬○信○之○念○夾○在○實○在○自○己○躬○  
○修○上○着○力○孟○子○所○謂○反○仁○反○禮○以○至○于○自○反○而○忠○之○謂○也○故○謂○之○  
○有○身○如○此○則○德○威○惟○畏○自○然○不○怒○而○威○豈○必○正○衣○冠○尊○瞻○視○儼○然○  
○人○畏○而○後○謂○之○威○哉○至○于○嗚○呼○厲○威○又○不○足○言○矣○此○其○所○以○終○吉○  
○也○此○又○雖○兩○對○相○應○而○反○身○為○義○終○字○不○可○如○他○卦○寓○不○足○之○意○  
○久○遠○之○道○無○逾○于○此○故○云○終○吉○猶○云○到○底○好○也○初○上○兩○爻○按○詞○吉○

身傳圖庸

卷四十三

十一

以治家之始然言有虔始厚終之意然六爻之義全重剛柔立論  
其初之所以取謹始者亦只恐其應陰耳如此爻終吉亦只重在  
應剛上不必屑指始終立議始終重剛豈中爻而不重剛乎但  
又義全重有乎意感根于有乎感之所以吉耳或曰乎還就字于  
人說周公爻義二四取下應上五上取上應下自是宜家之吉但  
五應柔正曰假此應剛正曰威耳反身意自是宜尼象者待小象  
發明之以見周孔互言之義此說亦得但爻詞渾云有乎未常明  
曰乎人小象葉曰反身此即爻象合說亦得風自火出一義雖自  
宜尼取象其古意亦文周旋作者也

與四處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

反身二字正所以挑別有身之義蓋爻義全重有身威如志即承  
有身來批威如之所以正是批有身然則何不反身明批有身  
曰若以此二字批有身則字字明明而威如根有身之意不明矣此  
聖人化工之筆增減顛倒開釋一故二窮無窮妙意須從言外  
得之不可以單釋威如而畧批有身便不得爻象隱顯輕重之旨  
也爻皆重身之義而詞未顯故于此發其意蓋探本之論  
與大象有物有恒意相表裏○家人用剛旅人用柔惟變所適之

身傳圖庸

卷四十三

十一

義也然家人之離明而不取明豈離不明而取明者何曰不明者  
取明者不取明此旨也且家人之遺重論剛柔耳剛柔之義亦  
即見身範蓋所云有物有恒反身威如亦不過剛柔之盡其道焉  
耳但不可于身外論剛柔故宜尼大小象競重言之卦爻取剛  
而以身教為主亦卦詞重貞之旨也○此卦以休象論離為日為  
君風木在上有旌掩君之象可恭禮節之義自明也故卦不取君  
臣之義言而取義家人為尊者諱也亦猶小畜言若而不言  
天婦言父子也然而五取王者論交往之尊卑象卦體之尊卑亦  
所以為休象諱此義見于豐卦可五泰澤之然德之以假下其微

此義 此義 此義

亦○可○見○也○易○中○君○臣○象○義○無○不○重○論○卦○爻○之○位○者○然○乾○離○先  
後○天○至○尊○自○是○體○象○不○可○易○之○義○故○易○中○每○重○示○尊○乾○離○之○首○不  
可○不○知○其○義○盡○載○于○同○人○此○不○復○贅○○四○男○之○義○初○取○剛○二○取○陽  
嗚○吉○上○取○處○如○吉○重○取○剛○也○惟○五○至○尊○體○嚴○道○宜○用○爻○耳○不○嚴○則  
不○可○以○愛○言○矣○言○愛○所○以○妙○用○夫○嚴○耳○二○女○之○義○六○二○位○卑○所○言  
無○攸○遂○二○語○不○過○順○意○故○象○以○順○字○明○之○而○又○曰○巽○者○卑○也○六○四  
位○尊○爻○但○言○富○家○尊○并○言○其○所○有○事○也○故○象○白○在○位○尊○也○然○亦○以  
順○字○明○之○男○健○女○順○之○理○著○矣○健○順○不○是○而○意○女○不○順○無○以○章○健  
之○敬○無○非○重○剛○之○旨○也○故○六○爻○五○言○而○初○爻○獨○言○悔○亡○者○以○應

卷四十五

廿二

比○時○陰○剛○微○下○也○取○剛○故○六○爻○重○○成○子○男○詳○言○男○而○畧○言○女○然  
皆○為○女○貞○章○本○此○意○須○知

新編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四十四

三三睽小事言 睽字四爻五既

睽○乖○異○也○為○卦○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為○睽  
然○以○卦○德○言○之○內○說○而○外○明○以○卦○變○言○之○則○自○離○來○者○柔○進○居○三  
自○中○孚○來○者○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巽○之○以○卦○辭○言○之○則○六○五○得  
中○而○下○應○九○二○之○剛○是○以○其○占○不○可○大○亨○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來○矣○辭○曰○睽○字○從○目○玉○篇○云○目○少○睛○也○目○主○見○故○周○公○爻○詞○初  
曰○見○惡○人○三○曰○見○輿○曳○上○曰○見○豕○負○塗○皆○目○字○之○意○若○從○耳○亦○曰  
睽○蓋○耳○靜○之○甚○也○按○象○義○噬○合○取○離○上○為○聰○不○明○夫○四○亦○取○兌○下

易傳闡庸

卷四十四

曰○聰○不○明○則○離○見○亦○可○取○象○耳○靜○然○睽○乖○異○也○耳○靜○不○見○乖○異○之  
義○說○文○云○睽○目○不○相○視○也○从○目○癸○聲○以○目○取○義○為○得○上○卦○離○為○明  
目○下○卦○兌○為○眇○目○皆○有○目○象○而○離○離○上○兌○體○下○又○離○火○兌○金○性○不  
相○入○離○與○性○兩○兩○乖○遠○則○有○目○不○相○視○之○義○故○取○象○于○其○睽○程○子  
曰○離○火○炎○上○兌○澤○潤○下○二○體○相○違○睽○之○義○也○又○中○少○二○女○雖○同○居  
而○兩○婦○各○異○是○其○志○不○同○行○也○亦○為○睽○義○一○取○上○下○離○義○言○一○取  
五○行○之○義○言○睽○音○蓋○有○兩○意○按○彖○傳○語○自○明○所○云○動○上○動○下○蓋○取  
兩○離○義○言○所○云○志○不○同○行○蓋○取○五○行○義○言○而○以○二○女○文○其○說○耳○程  
沙○植○曰○水○火○相○連○山○澤○通○氣○而○火○澤○無○相○思○之○理○故○相○遇○則○革○不

相○過○則○睽○此○重○取○五○行○義○言○亦○是○然○乾○離○合○作○亦○火○金○不○相○入○而○何○云○同○人○則○以○兩○辭○皆○上○炎○性○離○相○乖○而○睽○不○相○遠○也○故○象○傳○先○言○上○下○休○之○遠○而○後○言○五○行○之○義○其○乖○義○始○盡○正○義○曰○睽○者○乖○異○之○名○物○情○乖○異○不○可○大○事○大○事○謂○與○後○勤○衆○則○必○須○大○同○之○世○方○可○為○之○小○事○謂○飲○食○衣○服○不○持○衆○力○雖○乖○而○可○故○曰○小○事○吉○也○焦○易○此○卦○繇○詞○曰○舍○腹○盈○德○宜○稼○黍○稷○手○豐○歲○熟○民○人○安○息○俞○註○云○澤○上○寧○有○火○有○火○澤○無○水○之○象○是○稼○穡○豐○盈○之○象○也○兌○為○秋○成○離○為○而○方○長○養○之○卦○又○為○大○熱○故○象○義○如○此○民○人○安○息○指○兌○言○離○息○兌○也○按○此○旨○則○正○義○以○小○事○謂○飲○食○衣○服○不○為○無○據○然○非○文○王○所

睽

睽

二

取○詢○吉○也○蔡○虛○齋○曰○先○儒○有○以○飲○食○衣○服○為○小○事○者○不○知○故○意○云○何○意○意○者○來○亦○不○止○是○飲○食○衣○服○凡○不○持○衆○力○協○同○之○事○皆○是○陳○大○士○曰○睽○服○叛○之○卦○也○翼○曰○睽○外○也○家○人○內○也○詩○天○保○以○上○治○內○即○家○人○之○事○謀○殺○以○下○治○外○即○睽○之○事○大○傳○曰○孤○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此○亦○宜○尼○所○以○費○明○小○事○吉○之○旨○然○曰○小○者○何○蓋○易○理○宜○言○德○化○任○威○制○服○之○義○非○所○以○垂○訓○故○同○人○于○野○則○曰○亨○而○睽○但○曰○小○事○吉○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以○德○服○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德○遠○威○大○小○之○辨○也○書○曰○德○威○畏○民○蓋○以○德○為○威○大○畏○民

志○若○但○以○威○言○張○皇○驅○迫○所○得○幾○何○雖○吉○亦○小○是○以○乃○云○小○事○吉○故○象○傳○說○而○飛○乎○明○教○語○重○取○德○意○以○濟○睽○講○吉○字○中○須○得○其○旨○汪○砥○中○曰○濟○大○事○以○人○心○為○本○人○心○睽○異○豈○能○大○有○為○哉○幸○卦○德○卦○体○有○是○說○而○飛○三○語○之○德○不○為○已○甚○徐○馴○擾○調○埃○之○使○之○就○吾○轉○移○此○合○睽○之○善○術○也○故○小○事○吉○細○玩○卦○義○吉○字○原○主○離○而○言○京○房○曰○陰○消○陽○長○取○象○何○比○惟○陽○是○從○先○睽○後○合○其○消○通○也○蓋○離○大○克○兌○金○陰○消○陽○長○以○陰○從○陽○之○象○故○有○吉○義○此○蓋○主○離○而○言○故○傳○詞○說○飛○乎○明○三○句○雖○合○兩○体○取○象○兼○上○下○相○遇○意○言○畢○竟○要○重○上○攝○下○意○說○先○儒○云○此○如○文○帝○之○賜○兵○几○杖○魏○絳○之○和○戎○子○產○之

睽

睽

三

臨○伯○吞○仁○傑○之○交○二○張○是○也○先○儒○又○有○謂○小○過○柔○過○乎○剛○故○可○小○亨○不○可○大○亨○此○二○女○成○卦○柔○為○卦○主○又○此○三○句○皆○柔○之○為○故○只○可○小○亨○始○亦○非○也○蔡○虛○齋○曰○傳○取○柔○中○是○一○義○若○內○說○外○明○亦○必○以○為○柔○德○剛○強○過○矣○由○未○察○可○小○事○之○旨○是○故○睽○字○來○時○雖○睽○也○有○三○者○猶○可○以○小○事○如○無○是○三○者○則○維○小○事○亦○不○可○矣○試○以○是○三○者○而○非○當○睽○之○時○大○事○亦○容○有○可○者○矣○此○三○語○較○之○臨○之○說○而○順○則○中○而○應○據○之○剛○應○而○志○行○噬○合○之○柔○中○而○上○行○何○異○只○打○頭○一○睽○字○壞○了○故○可○小○不○可○大○也○此○卦○之○義○諸○家○又○謂○有○喪○相○妻○失○金○輪○器○血○焚○酒○館○之○咎○似○與○卦○旨○相○異○如○何○曰○諸○家○主○兌○說○文○王○主○離

說易出扶陽凡詞吉義重主陽而言者多然言陽之吉則陰之凶咎亦可知故六爻惟上辭有吉詞而下體無吉詞此也然吉曰小事較之大有元亨亦懸矣此亦以離配兌柔之故但詞吉取德意發際不可輕抹却無意耳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以卦象釋卦名義

首節先釋睽義次節釋小事吉便寓合睽意在内而言故末節極言合睽之道而贊其時用之大其全彖肯綮只在次節說而飛乎明三語其時用之大大在此睽自物而取象則火動而上澤動而

彖傳闡義

卷四十四

中

下也自人而取象則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也吳臨川曰燥而麗于高上之虞者火也流而滯于卑下之地者澤也故曰動而上動而下火澤之睽于動處見之也中少二女同在一卦故曰同居志不同行亦兼動上動下意在內然此重言五行之性故曰不同行行猶行事之行主性情言故曰志不同行與上兩句專就動上說者不同上言動此言志義自有異此只同居之時便不必謂長而有夫家各適其處乃見不同行也易中二女同居之卦多矣此言睽義只重其志不同行說然說二女同居見二陰合作微寓小事吉之意不可不知但此處更詳說義者不至以此節四句

通釋睽義分兩意其說已見前

說睽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以卦德卦變卦辭釋卦辭

此節就二辭及六五有應釋所以小事吉說而麗乎明是合兩體取義柔進而上行二語單就六五有應取義此三句分上下二體取義以見合睽之旨以動而下者言則說而麗上之明下之合乎上也以動而上者言柔進而上行以其中而應乎二之剛上之合乎下也說取兌象麗明取離象雖兼兩體取象然其旨一申相照只作一個人極為下體說說而附麗乎明不敢薄視柔君委曲

彖傳闡義

卷四十四

五

以求一遇也則君明而臣亦良相濟益章也正義曰說而麗乎明不為和僻也舊說以說而麗明竟分作兩義說謂內既志氣和平外又事機昭灼則不滯向中一而字聯絡之旨矣玩卦義兌過火而傷克義無可取說而麗乎明是詞旨借象說理重舉理要之言也柔指六五五為君位以六居五柔進而上行也離為日為喜上不喜下進時君位交離不正而貴之也然先出柔字繼以進而上行見以柔居高之為尊也帝以德勢並言詞旨要重柔說此句刑之卦君臣多取柔如噬合與夬卦是也傳曰柔能勝剛勝能勝強當終之時更以剛道處之則終益甚惟柔之寬裕小心則勝者



自合也。得中者五居中而得乎中道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然要重柔不過一處。說誰大在上。最喜應陽而惡陰。與九二相應而應乎剛。倚伏大才而屈己委心以與之。則已非全弱也。上曰麗乎明。下曰應乎剛。明到二字亦以見此卦重取陽之旨。斯意亦不可輕然合睽妙用只在說麗二字。柔中應三字不龍不應。則睽不合不說不柔不中則睽亦不合。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則君且一德相與以有成。睽之所以不終于睽而有濟也。是以小事吉。楊廷秀曰。物聚則朋。散則孤。孤矣焉得而不窮。然睽孤而小事吉。何也。散不可聚。睽不可合。凶不可吉。則無貴于易矣。况之

睽睽

卷四十四

七

况麗乎離之明。是合睽也。六五進而上行。是合睽也。六五得中而應乎九二。是合睽也。故曰易窮則通。其事雖小。合睽之道。孰又有大于此者。不然。天地何以判。而合男女。何以別。而耦萬物。何以分。而聚乎。故下極言三才睽合之義。以贊之。

夫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極言其理而贊之。

天高地下。其體睽也。然陽降陰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乾男坤女。其體睽也。而夫唱婦隨。相求之志。則通也。萬物散殊。其體

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稟陰陽之氣。則相類也。觀天親地。氣求而類應也。此見物雖異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羣生之衆。睽散萬殊。聖人為能同之。蓋有妙用。同通類三字。上是及睽為合。故復其時用之大。妻一中曰睽。而不同不通不類。故其吉也。小同通類而不睽。故其用也。大時說皆重睽字。說謂天下之物。不分則分不明。分不明則必相侵奪。其合也。睽也。惟其睽也。則分明。分明則無爭而情通。其睽也。合也。故己丑為物睽。而其事類也。題會墨云。其類也。不睽之羣。而得之別。不睽之合。而得之離。云云。皆重睽說。此不可解也。象得取睽而合。大象取同而異。其義互相發明。不睽類倒

睽睽

卷四十四

七

漏消以悖。經言天地初上也。男女二五也。萬物二三四五也。同通類。又卦取義而無其象。時用二字重用字說。只在合睽妙用上見。意正義曰。睽離之時。能建其用。使合其通理。非大德之人不可也。故曰睽之時用大矣哉。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二卦合睽而性不同。

上火下澤。同為一卦。而二物之性遠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象于此。於大同之中。而知所以異也。程子曰。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于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于象。然則同與

于世俗之失則異也。不然不能大同者。孔常辦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正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朱子曰。問君子以同而異。作理一分殊。行如何。曰。理一分殊。是理之自然如此。這處又就人事之異同上說。蓋君子有同處。有異處。如所謂周而不比。羣而不黨是也。大抵易中六十四象。下句皆是就人事之近處說。不必漫去求他。此處伊川說得甚好。以人事廣言之。如同。一飲食而異。燕食同一男女而異。貞淫同一說君而異。義利不特此也。高樓類回。同道而異。趣。夷齊同聖而異。行皆是也。即孔子一孔子也。而齊魯之去異。速。孟子一孟子也。而今昔之

為傳聞 卷中十

觀異辭受此同而異也。唐巖庵曰。君子同焉皆生。焉得不同。首出。齋物猶火上而澤下。焉得不異。蓋無以異于人。則不足為君子矣。孔子于魯言。賤中有合。所以責君子。濟賤之功。于魯言。同中有異。所以論君子。不苟同之性。蓋人之好為同者。往往懋賤之名。而昵生矣。微而黨生矣。究也。又轉而為乖離。而與賤相終始。庸知乎戒。賤者固不形迹之。間有賤之。而又以合者乎。善用賤者。以和之情。同之。善同和者。以異之情。濟之。蓋不同則嫌于听異。而賤之。嫌愈甚。不異則又嫌于扶同。而賤之。根亦留夫。不同為賤。不異亦為賤。賤之。其信非為局一途。若坡公謂人惟喜同而惡異。是以為賤。

新附如濼注 光附如濼注

故美者未必婉。惡者未必狠。從我而來者未必忠。拒我而從者未必貳。以其難致而捨之。則從我者皆吾疾也。予謂人苟知賤之。不淨不賤。若是必同。賤非善事。然有尚賤者。同而異是也。陳大士曰。此象不重。同意重。異意所以休賤也。正如用晦而明。不重明意。却重晦意。所以休賤也。然異不離同。晦不失明。則過人遠矣。皆廣推卦意。立建安曰。同以理言。異以事言也。異其事而同其理。所以同而異。非苟異矣。程敬承曰。同而異。謂不立異為異。以同而異也。異在同中。蓋君子之理無不同。但理不苟同。其不同俗。賤即異也。同而異。自不至乖異不合耳。大凡處賤貴合。必待其所以同者。而後

為傳聞 卷中十

賤可合。聖人下語。自不苟。如以異為異。然終賤耳。韓魏公不分善惡。黑白其不分。乃分也。此同而異之謂也。同而異。正合異為同之道。初九悔亡。喪也。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未濟為上。無正。應有悔也。而居賤之時。同德相應。其悔亡矣。故有喪馬勿逐。而自復之象。然亦必見惡人。然後可以辟咎。如孔子之于陽貨也。免金在大之下。勢難上。應又况陽與陽不相應。其有悔可知。但以初與曰遠。無交害也。無害則終必。故曰悔亡。程朱皆以兩陽

何德相與為悔亡夫火金相守之卦其以四為惡人何德之與有  
 喪馬勿逐自復正言悔亡之義喪馬悔之象勿逐自復悔亡之象  
 按既濟二以水克火有喪馬之象此卦以火克金有喪馬之象喪  
 之為言有失之詞也馬所以行也其象取兌義見中孚之四火金  
 相守上無正應而不得上行故曰喪馬然喪馬與天剝異天剝傷  
 及其身喪馬但傷其財以駕我馳驅者耳其傷輕初與三遠火近  
 火之分也夫兩意雖睽而于休無傷害終得上行以應四故曰勿  
 逐自復即既濟二爻七日復之復彼言七日此不言七日者以離  
 有日象兌無日象也勿逐者不必追求迫責也以同我求天下者

才為哉用則進隨為飲不為哉用則迫責無已與進喪馬何異孰  
 與勿迫而待其自復乎此便有合睽意思在然不見而聽其自復  
 亦非合睽之妙用也惡人難足以傷哉然人情終可以好合當此  
 兩意未傷正可施妙用之時第令我之見之將必釋憾解順而聽  
 一德之交何咎之有程子曰小人乖異者至衆若棄絕之不我盡  
 天下以化君子乎如此則失舍私之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  
 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  
 凶為善良單使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昔劉先主之于孫氏本非  
 相應然于曹操之南下孫劉皆危先主于是見孫討虜同心戮力

以刑之義亦如是惡人亦不必是為惡之人素不相善皆是无  
 咎哉括只在見處此見反睽為合之道由乎我也然則小人之  
 君子豈宜小人之過而君子之絕人已甚亦有咎焉耳此爻金義  
 喪馬句不過言交休無重傷而終得合意其關鍵皆察全在見之  
 一字要重講但此爻无咎與大有初同而大有初言无咎以艱此  
 言无咎以見者何或曰大有初為乾乾體純陽健行故勉之以艱  
 此初雖為陽而兌體陰柔不行故勉之以見此義同得之姜一中  
 曰大有火乾同性無睽之義重取緩行以遠害則曰艱此卦為睽  
 重取行以合睽則曰見見者遇而弗絕之詞也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楊誠齋曰見惡人子見南子陳寔甲張讓是也若非辟咎則無事  
 乎見惡人矣孔子不見陽貨是也爻曰无咎象曰辟咎一辟字于  
 人事上十分着力說是宜尼責勉人見意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交震為盛合  
 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為  
 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初言喪二不言喪而互言遇以應陽應陰之別耳不期而會曰遇  
 睽處之時而有應比之機緣俱是意外之遭逢故二之應五上之

易傳圖解

卷四十四

十一

應三四之比三皆曰遇若初九無應則不曰遇矣曰二陰陽初比何不取此曰卦取火金相比不取同體相比也曰二五何不言遇曰三受上傷故交不言遇然爻義陰陽相應故小象終以遇字謂之若五言往而不言遇者此卦陰陽之義原重責上撫下故五上兩言往取上之屬已下賢也五為尊取五離為日亦主之象也慈說文云里中道也應交離五中虛有慈象程子曰二與五正應相與者也然在睽乖之時陰陽相應之道然而剛柔相戾之意睽學易者識此則知交通矣故二五雖正應當委曲以相求也巷者委曲之途也二以剛中之德說而應乎睽主所謂委曲者也

以善道之宛轉將就使合而已非枉已屈道也道合志行成濟睽之功故无咎不然君臣睽離其咎大矣陳大士曰人臣見君執五玉贊九賓未有卒然遇者相接于清廟明堂未有于其巷者今二五睽違道有不可以往行事有不可以直遂必佐以委曲恢奇迂其行施其說以通之使人主感悟而遇合為是之謂遇上于巷古人或以築岩過或以釣磻遇或以叩角遇或以杖策謁軍門遇皆不為無心然隨然會合之風雲皆有不期而會意正于此爻過巷義合結其節婉轉其身以成吾君為國非為身也真其咎蔡虛齋曰君且之義不可廢也故為君上者雖失于下接而為臣者終不

易傳圖解

卷四十四

十五

以自外使必拘堂陛之常分則賢者無自而違矣君且之義為何一主字提得人潔醒遇主于巷其意甚殷故睽之時則然聖賢之推道也胡雲峰曰坎四比五約約自膺睽二應五遇主于巷皆非所由之正坎險睽違之時不得委曲相求如此也此乃聖賢處節之事非獨介避世者之所知此易道之所以不居與要也惟二之才剛而得中是以行之交言无咎者當睽之時必如此然後無咎也此有勸勉意在按下文惟初二兩言无咎免遠離也詞乃取見惡人遇主于巷此雖公濟睽之旨也詞旨重舉理要而言如此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言君且相遇于巷豈不失道哉然以此合睽睽非常道亦未失道也此亦孔子于季桓子之義揚敬仲曰由道心行之無非道矣乃天地之變化也苟動于意欲則為人心為利心為失道矣未失道語寓无咎意于言外或曰初爻釋无咎曰辟咎此不言无咎皆難詞也若四言无咎象亦曰无咎五言无咎象且曰慶皆為詞也詞音說微有不盡拘卦爻之義慶而卦爻之義寔未嘗不寓其間也陰濟陽長之卦上休滕于下辭如斯也

六三見與曳反制其牛掣又遊其人天且劓天無若无初有終大有五

六三上九正應而三居二陽之間後為二所曳前為四所掣而當

眈之時上九情狠方深故又有見劓之傷然邪不勝正終必得合

故其象占如此或曰見取五離象離為目也故三上兩言見然按履三婦妹二取

眈目則兌亦有目象蔡虛齋曰見與曳見猶見羣龍無首之見所

見之象如此是泛言作旁人所見假象之詞也與上九見豕負塗

之見不同被是指上九自見也此言不然三上兩見象皆指本爻

易經圖考 卷中十四

自見言胡雲峰曰三上兩爻皆提超一見字意見之見非真見也

二陰故有此象然口見以明三之疑畏也車牛所以行也三欲上

應拘牽于二剛而不敢進如或有曳之掣之也曳掣當言四言大

金相接之鄉疑四甚于疑二畏四甚于畏二也見字義貫下止此

其人天且劓另為寔象取義胡雲峰以見字貫下三句併天劓亦

言見悖矣此文金火相及寔有傷害非意中虛見也三四為人位

取人劓刑見周書載鼻也天字未有出處或曰上九從天上來劓

九四之鼻此言大姓按句中一旦字則天鼻自亦屬刑朱子以象

文天與而相似而謂劓鬚也鬚髮自皆取陰象義見豫賁兌上為

正義曰劓額為天程子又曰鬚首也兩義似為近之兌在一體之

上取類與首陰畫有剝象諸家以震為多髮上有二陰也兌上一

陰取鬚首亦妥是皆取毀折附安象也按三句象與牛兩取互離

天劓兩取本兌非離兌而見義也互象本象提為兌取蓋三離屬

兌既有互離之象則借離象以為兌寓言天劓之象本文之主象

與牛之象既客為主之象提為兌言也姜宗本曰三以正應在上

欲進與上合志但以承乘皆不正之陽位又履陽故疑畏曳掣欲

進不得然欲居而又不安乃有見傷之象也程子曰三從正應而

四陽止之三離陰柔處剛而志行故力進以犯之是以傷也天而

又割言重傷也。傷皆重。四言上九遠害不及三。本義以上九情狠方。誤故又有覽割之傷。非笑。上三句。搃見睽象。然三與上為正應。那不。疎正。則睽極有終合之理。始為二陽所睽。是無初也。後必得合。是有終也。胡雲峰曰。六爻中。惟此爻詞最險。蓋以不正之陰。承乘位。應皆陽。當此睽時。進退何據。宜受刑傷。第按易中六三爻。夾于兩陽間者。皆言凶。言吝。困解三義。可恭也。况此爻。火金相及。乃不言凶。吝。曰有終者。何曰此爻。惟互離。而却約坎。夫惡離而得坎。雖在兩陽之間。而有濟也。故即傷及其體。不待如初。二言无咎。然而言有終。亦不絕之詞也。

象曰見與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此文承乘位。應皆陽。所重畏者。四陽。以金火之相及也。此自是交象。至義。小象。獨舉位言者。舉切休之重。傷言之也。諸陽。駢比。而苟得位。陰安。有曳掣之足。患天割之有傷乎。或曰此文。互坎。有救。則離患為輕。故重舉位言也。見與曳。三語。但言見與曳。而略言重傷。亦以離患輕也。故下文。但釋有終。曰遇剛。指上九。三之正應也。程子曰。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無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知。意知。我而固守。然遇字。亦須着意。說見上之英察。而三。惟善。遇。所以无初者。有終耳。此如季布。初髡。鉗為朱。

易傳卷中

卷中十四

十一

无夫二字。考明。全交。俱不。之。精。是。

家奴因滕公之請。而終受知于高祖。正同斯義。九四睽孤。過元夫。交孚。屬无咎。變。為。互。離。睽孤。謂无應。過元夫。謂得初九。交孚。謂同德。相信。然當時。故必危厲。乃得元咎。占者。亦如是也。六爻。惟四。上。兩言睽孤。以離之二陽。在兌。上。陽。上行。則不應。比下也。睽而不與。初三。相應。比。則安。得無孤。但以過元夫。交孚。則離屬无咎。正義曰。元夫。謂初九也。處于卦始。故云元也。胡雲峰曰。初九以剛居剛。故謂之元夫。元善也。而說皆不然。按焦芳。塞卦。絲詞曰。同濟共與。中道。別去。喪我元夫。獨與孤苦。蓋取坎為元夫。艮為孤。

易傳卷中

卷中十四

十一

獨也。原註云。寒卦。互離。以離對坎。坎為夫。山上之水。不留。又互離。助艮。土有克水之義。故曰喪我元夫。獨與孤苦。此所取。寒義。與文王詞。肯又是一義。然以坎為元夫者。春秋之義。取后為元妃。則元夫尊。籍之詞也。後天之義。坎離為至尊。故離日。取君坎。月。取后。今坎不取元妃。而取元夫者。以卦體。陰陽論。坎陽而離陰。故取坎為元夫。天一生水。亦有元義也。離火上炎。不與下交。過三四。互坎。則離炎。以坎水。而抑下行。交三五。皆有坎象。不取交五。而取交三。以互坎。屈體。下交。故也。此元夫。自指三五。互坎。象言也。然不取乎初者。以初無坎象也。姜南洲曰。四上兩遇。字皆指坎。離。離。

而○曰○宗○取○同○氣○也○離○遇○坎○而○言○元○夫○言○相○配○也○即○今○所○謂○元○配○之  
元○也○夫○離○體○喜○陽○而○惡○陰○四○離○互○坎○隔○重○陰○之○間○豈○不○為○厲○然○勝  
孤○之○時○以○交○孚○合○睽○何○咎○之○有○合○睽○之○用○元○惡○人○而○无○咎○况○遇○元  
夫○乎○以○其○傷○我○而○言○惡○人○以○其○無○傷○有○濟○言○元○夫○元○大○也○亦○善○也  
交○孚○取○坎○為○有○孚○象○按○隨○咸○男○女○交○合○之○卦○取○正○應○履○為○君○臣○定  
分○之○卦○亦○取○正○應○若○夫○睽○取○合○睽○但○取○上○下○兩○體○之○相○合○則○應○為  
睽○而○比○亦○可○先○儒○泥○定○正○應○為○交○孚○无○咎○者○拘○也○濟○睽○之○道○如○是  
此○文○如○帷○幃○重○且○不○忌○賢○才○之○我○掩○虐○已○下○交○而○收○得○士○之○益○故  
睽○厲○无○咎○厲○无○咎○三○字○所○以○勉○四○重○无○咎○言○小○象○不○釋○厲○義○自○明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此○與○履○四○志○行○同○義○以○乾○離○豈○有○上○行○之○志○也○但○兩○文○胡○肯○履○四  
重○不○比○三○之○意○言○此○重○比○三○而○無○害○之○意○言○蓋○火○在○上○體○其○志○得  
行○五○坎○不○足○以○隔○之○而○遠○以○濟○之○也○如○是○而○交○孚○何○咎○之○有○故○不  
言○厲○重○取○交○孚○也○此○不○可○如○時○說○謂○交○孚○故○志○行○此○以○志○行○挑○四  
之○宜○交○孚○乃○是○推○原○之○義○勉○上○行○者○之○宜○下○交○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變乾為履  
約以變矣

以○陰○居○陽○悔○也○居○中○得○應○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膚○言○易○合○六  
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初與五先言悔亡而後言象

初○與○五○先○言○悔○亡○而○後○言○象○象○本○有○悔○悔○之○所○以○亡○者○以○其○有○合  
之○象○也○程○子○曰○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  
下○有○九○二○剛○陽○之○賢○與○之○為○應○以○輔○望○之○故○時○悔○亡○厥○宗○噬○膚○二  
語○是○言○悔○亡○之○象○宗○其○黨○也○謂○九○三○正○應○也○宗○象○義○見○同○人○之○二  
皆○取○離○但○同○人○二○三○合○一○離○取○比○義○此○五○二○合○本○五○兩○離○取○應○義  
小○異○大○同○耳○胡○仲○虎○曰○二○言○主○尊○之○也○下○當○以○分○最○上○也○五○言○宗  
親○之○也○上○當○以○情○親○下○也○膚○指○五○蓋○取○陰○象○而○言○噬○膚○二○噬○五○之  
膚○也○二○何○以○噬○五○之○膚○註○云○噬○膚○言○易○合○此○言○較○悍○此○二○字○正○與  
二○之○遇○恭○語○意○相○應○言○其○委○曲○艱○難○以○求○合○也○二○與○五○兩○離○相○應

尚有五坎間陽其間歌去間而合之

尚○有○五○坎○間○陽○其○間○歌○去○間○而○合○之○如○噬○合○之○義○噬○合○六○二○言○噬  
膚○此○亦○言○噬○膚○噬○合○二○與○三○四○五○坎○以○間○火○故○初○噬○之○此○五○與○三  
四○五○坎○以○間○火○故○二○噬○之○胡○雲○峰○曰○睽○二○變○為○噬○合○卦○且○二○至○上  
亦○有○噬○合○象○故○取○義○于○此○言○噬○鬻○五○之○肌○膚○而○深○入○之○只○是○迫○切  
動○君○之○意○欲○破○其○隔○膜○之○私○而○為○一○體○也○四○取○交○坎○二○取○噬○坎○以  
上○下○體○爻○珠○也○噬○有○若○許○苦○衷○在○內○若○以○為○合○之○易○則○于○交○我○庚  
甚○矣○李○陸○山○曰○所○謂○噬○膚○猶○噬○合○噬○以○求○合○也○夫○君○臣○相○應○當○太  
平○之○時○精○神○交○合○志○協○義○從○老○弊○鼻○變○之○遇○合○也○不○幸○當○睽○之○時  
兩○兩○剛○陳○相○疑○而○至○于○相○噬○以○求○合○可○謂○德○之○下○策○也○其○然而○不

如是。以通其相應之志。則彼此之情。轉相乖隔。而天下之睽。無時可合也。夫二既有篤于上。應之志。則五不可無虛以下。賢之誠。故下文以往。勉之曰。何咎。先儒云。周成以幼穉而興。盛王之治。劉禪以柔弱而有中興之勢。蓋由淳聖賢之輔。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至今觀鷓鴣一詩。出師二表。其殷殷感悟君心。深入肺腑。豈非噬膚求合之象。然使周成之終不迎公。劉禪之不委任武侯。且奈何哉。抑君必求賢而後賢從之。二難應。五然。五固當先往。聖人慎其疑而阻也。故以往。何咎。坎之往。字要重看。

象曰。睽宗噬膚。往有慶也。

易傳

卷中

十一

趙汝樸曰。爻止言何咎。象遽許以有慶者。重為勸勉之說。若云剛柔得合。人情可以大同。慶譽可以大來。豈止何咎而已哉。慶者。明良相得之慶也。信任賢良。有濟睽之益。利及天下。福歸一身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隨之。孤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亥亥 亥亥 亥亥

睽孤。謂六三為二陽所制。而已以剛處。明極。睽極之地。又自猜。很而乖離也。見豕負塗。見其污也。載鬼一車。以無為有也。張弧。欲射之也。說孤。親釋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寃親也。往遇雨。則吉。與盡釋。而睽合也。上九之與六三。先睽後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子曰。上九陽剛。居上剛之極也。在離之上。用明之極也。剛極則躁暴而不詳。明極則過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應。寃不孤。而其才性如此。有睽孤也。如人有親黨而多自猜疑。妄生乖離。常孤獨也。故其見三。如豕之污穢。而背負泥塗。可憎惡也。既惡之甚。疑生。疑如見載鬼一車也。豕猶有之。鬼則無形。見載之一事。以無為有。妄之至也。見字貫下。止此。豕鬼皆指三。取坎象為豕。見大傳為。巽見師。三坎月之魄為鬼也。塗者。水中土也。坎兼互離。取離在坎中。多取土。故井四坎。休約離。取焚。此三五離約坎。取塗。又曰。本兌為剛。而在地。亦可在坎中。亦可取塗也。京房傳曰。見豕負塗。厥妖人。

易傳

卷中

十一

生兩頭。下相揜。善亦同。亦取兌象也。車。義見三爻。載鬼一車。亦坎。離。魚。取義也。火水性不相入。故其見疑如此。于是憎疾之深。而思以射之。曰。張弧。孤。說文曰。木方也。禮曰。桑弧。同語曰。繫弧。是也。周禮。司弓矢。孤。矢。註云。往。休。寡。來。帶。多。為。孤。乃。取。離。象。離。為。科。上。稿。亦。取。木。又。性。炎。急。有。激。射。之。義。蓋。合。旅。常。取。矢。故。以。取。孤。將。以。射。三。而。害。之。蓋。火。有。傷。兌。金。之。意。也。但。以。物。理。極。而。必。返。人。情。乖。而。有。合。且。此。爻。承。位。與。應。皆。陰。有。刺。到。為。柔。之。意。則。猜。疑。漸。釋。恬。詭。譎。怪。道。將。為。一。故。先。張。之。弧。後。說。隨。之。孤。匪。寇。原。取。離。脫。孤。者。離。合。坎。也。坎。為。寇。盜。相。好。而。合。則。不。以。為。寇。而。以。為。婚。媾。也。四。取。坎。為。



而足取本又

許

元夫上取坎為婚媾以離合坎有女男婚媾之象也由此往而從  
 三則陰陽相和而有過兩之吉也兩取坎兌象然不取水取澤而  
 取兩者凡陽卦在上陰卦在下者多為兩離上兌下此卦原有兩  
 象故言遇兩火之炎極合柔如時之亢極而遇雨何吉如之先儒  
 云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處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則吉以畜極則  
 通睽極則和陰陽之氣至是而交通和暢也此義亦是否上傾否  
 義亦然第但如此說彼兩體不交之卦至上文皆可言交乎則於  
 上不當言三揆矣此自重要齋嚴下交之意其義全由位應比之  
 柔來故脫字往字亦須要着意說美譽爾曰六爻所取合睽之義

或取目合君言或取君合目言或取同儕相合之義言皆非一端  
 至孤兵威天下義但一見于上文然以脫張往遇兩為詞則君之  
 合天下豈徒取兵革之利為威哉合睽之旨宜取升文之解圖示  
 信以服原光武待劉盆子以不死令反側子自安可語此爻之義  
 須得之按離火在上體者上陽最喜應陽故大有鼎上以應陽而  
 吉利噬合上以應陰而凶此又以應陰吉者合睽之道如是也全  
 離離亦取應則單爻之義上文睽極求合以取應陰此變義也然  
 火水未濟亦上下相違而不取應陰者何曰火無取于應坎也睽  
 上休克下辭此卦上休受下之克取義微有不同耳同人五取用

易傳

卷四十四

二上

義取不其

其相到於中

師同有不同之義睽上取脫孤睽有不睽之義皆聖人剝偏矯過  
 之論也  
 象曰遇雨之吉厚疑亡也  
 也卦皆以陰為疑此以遇陰為疑亡此變義也陰陽相得則不見  
 陰之累也說個厚疑亡也見得合睽只在去疑也朱子曰孔子不  
 說疑如見承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只說厚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  
 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多牽強胡雙湖曰夫子  
 讀易象已了然于未贊之先及其贊易只以一二字點綴過雅不  
 說象而義理自著然其為象固已備具于說卦中矣○縉雲馮氏

易傳

卷四十四

二上

曰內卦皆睽而有兩待外卦皆反而有兩應此言亦得蓋睽以  
 火克金詞皆重責上之極下也然初曰見惡人二曰遇主于巷則  
 亦未嘗不取下之應上也此說而處乎明柔中而應乎剛象傳于  
 上下睽而取相應也此卦上體原于下體故六爻上獨言吉其下  
 休三不如初二者以近火遠火之別也上體上睽于四五者不特  
 以睽極而合細玩爻義亦以遠坎不隔然詞吉吉不取遠坎取應  
 坎正以遠坎而應坎則無傷而有睽睽之益睽于四五也此從義  
 須會之然言吉柔顯小吉三字說弗說太好○易中五行生  
 克之義得生者吉見克者凶此常義也然同人五大有二睽二金

受火克乃取應陰。不忌克傷。能初木受金克乃取應陽。不忌克傷。際上火受水克乃取應陰。不忌克傷。易中取義兩儀之義重。而行之義輕。蓋如此。若夫睽初之與四。不特金不取應火。而陽亦不取應陽。乃不得已而濟睽。取應九四。則兩儀之義。又不足拘矣。皆三聖人重舉理要之言。是先天之易也。以太極為兩儀。四象五行之主者也。太極主理而言也。理到至極。不易。慶陽不能侵陰。不能害四象五行。不能生克古之至人。入水不濡。遇火不燥。豈虛言哉。亦熟審夫理之至當。不易者。而善用之耳。是故易道重吉理。一龍一蛇。隨時之宜。經權互用。變化萬殊。得其旨者。儀象運乎手。造化生于心矣。象數之吉凶。何足以拘之。嗚呼。難言也哉。

易傳

卷四十五

二十四

新鑄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四十五

三三 蹇 利西南不利東北。見大人貞吉。蹇難也。足不能進。行之難也。為卦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為蹇。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險中。不宜走險。又卦自小遇而來。陽進則往。居五而得中。退則入于艮而不進。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東北。當蹇之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濟難。又必守正。然淺得吉。而卦之九五。剛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而又貞之義也。故其占又曰利見大人貞吉。蓋見險者。貴于能止。而又不可終于止。履險者。利于進而不可失其正也。

易傳

卷四十五

一

說文云蹇。跛也。从足寒省。夂上艮下。有險在前。止而不進。似跛者之艱于行。故名蹇。胡雙湖曰。蹇蓋變為蹇。蹇取自有。所見象重。雖在前也。蹇取足不能進。象重坎在前也。所取名義甚巧。蹇主艮言艮在下。有趾蹇象。遇坎難行。故取義于其蹇。大約水在上。幹之卦。其下幹為陽者。皆有行不進之象。故水雷取屯。水天取需。此取蹇。即水風雖變義取井。而易林井之繇詞曰。蹇蹇未起。失利沒布云云。亦是蹇之義也。雖然。屯取結聚之象。需取須待之象。井取潛養之象。猶有可取之義。未若蹇之為義。跛躄而行。有顛危之象也。則更險矣。蓋乾震巽離艮。皆屬陽卦。而艮居東北。為陰中之陽。

况○沉○溺○坎○水○之○下○則○陰○險○之○為○患○漢○矣○京○房○曰○此○卦○艱○險○難○進○陰  
 陽○二○氣○否○也○太○玄○取○義○于○難○首○詞○曰○陰○氣○方○難○水○災○地○拆○陽○弱○于  
 淵○東○觀○漢○記○云○有○卜○雨○得○此○卦○者○占○之○繇○曰○蟻○封○穴○大○雨○將○至○蓋  
 山○出○雲○為○雨○以○蟻○為○雨○兆○也○坎○取○兩○艮○取○蟻○皆○是○陰○盛○之○徵○故○卦  
 名○以○蹇○為○最○蹇○文○從○蹇○從○足○蹇○寒○也○甚○言○其○陰○險○難○行○又○不○同○于  
 屯○需○井○之○義○也○曰○此○與○既○濟○義○如○何○曰○既○濟○雖○以○水○息○火○然○通○氣  
 之○卦○不○可○以○險○患○言○然○象○曰○思○患○預○防○其○微○義○亦○見○矣○大○傳○曰○蹇  
 難○也○正○是○惡○險○險○之○音○然○觀○彖○傳○曰○見○險○之○能○止○知○矣○則○蹇○之  
 一○字○亦○有○取○止○而○不○行○之○義○矣○須○得○之○而○南○坤○位○也○東○北○艮○位○也

利○西○南○而○不○利○東○北○者○取○坤○不○取○艮○也○此○卦○取○坤○不○取○艮○者○何○據  
 彖○傳○曰○蹇○利○西○南○往○得○中○也○蓋○指○上○卦○九○五○而○言○得○中○非○取○坎○五  
 之○得○中○也○取○坎○五○之○變○陽○為○陰○而○得○坤○之○中○也○變○坤○則○是○以○制○水  
 故○利○西○南○彖○傳○曰○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蓋○指○下○卦○而○言○卦○象○東○北  
 有○險○而○止○東○北○豈○其○所○乎○故○不○利○東○北○按○艮○坤○皆○屬○土○易○中○取○制  
 水○之○義○往○往○取○坤○不○取○艮○者○何○曰○五○行○之○義○論○義○蓋○論○象○以○象○言  
 之○坤○為○陰○土○土○能○滅○水○若○艮○為○陽○土○石○不○能○滅○水○僅○能○禦○水  
 故○易○中○但○取○艮○為○禦○寇○而○不○取○以○制○水○者○此○也○此○二○句○只○定○就○卦  
 象○重○取○制○坎○之○義○論○詞○旨○要○會○彖○傳○得○中○意○說○詳○見○傳○詞○有○謂○取

坤○之○平○易○不○取○艮○險○阻○之○說○不○可○用○坎○為○險○而○艮○不○可○以○險○言○至  
 以○利○西○南○為○取○往○不○利○東○北○為○不○取○止○者○更○非○彖○傳○以○見○險○能○止  
 為○知○六○爻○皆○取○來○譽○來○及○來○連○為○義○則○重○取○止○矣○而○但○取○往○不○取  
 止○可○乎○曰○彖○傳○中○兩○言○往○矣○安○得○不○重○往○以○取○義○曰○此○有○說○為○屯  
 需○蹇○井○皆○有○遇○坎○不○進○之○意○其○立○名○之○旨○已○明○然○係○詞○惟○需○言○利  
 涉○大○川○此○言○利○西○南○利○見○大○人○云○皆○有○往○意○故○彖○傳○皆○以○往○有  
 功○明○之○四○卦○之○義○相○似○也○或○取○往○或○不○取○往○者○何○蓋○乾○陽○健○能  
 涉○險○而○不○畏○坎○故○利○于○往○此○艮○雖○不○能○制○水○而○陽○土○禦○水○亦○不○畏  
 坎○故○亦○利○往○此○俱○有○義○在○不○然○如○屯○如○井○一○則○曰○勿○用○有○攸○往○一

則○曰○往○來○井○井○泥○至○羸○其○瓶○可○概○以○往○言○乎○坎○難○在○前○容○易○說○個  
 德○字○不○得○此○須○辨○義○觀○需○卦○之○先○言○需○而○後○言○利○涉○大○川○此○卦○之  
 先○言○蹇○而○後○言○利○西○南○利○見○大○人○其○所○取○止○義○可○知○以○為○取○往○而  
 不○取○止○者○非○也○以○為○彖○傳○重○取○往○六○爻○重○取○止○者○亦○非○也○卦○文○德  
 是○一○旨○皆○以○止○義○為○主○說○向○往○上○亦○須○討○個○定○在○可○往○之○義○乃○得  
 然○則○需○卦○何○不○言○利○西○南○而○但○云○利○涉○大○川○曰○需○屬○坤○官○遊○魂○又  
 與○取○于○變○坤○且○需○卦○下○三○陽○與○五○不○應○無○從○化○之○義○無○變○坤○象○故  
 不○言○利○西○南○而○但○云○涉○大○川○此○卦○二○陰○與○五○相○應○以○陰○感○陽○陽○有  
 從○化○之○義○則○有○變○坤○象○故○云○利○西○南○不○得○云○利○涉○大○川○矣○且○艮○有

陰象于涉川之義亦無有利也故下承言利見大人蓋指九五利見者利其中即來朋陽陰相感則有以化坤而利也利西南但澤云來坤利坎之象然而為主變坤者五也故復言利見大人以明之陳大士曰只利西南一語可貫一卦六爻之義利見往反等意皆本于此此言得之觀象傳釋利西南曰往得中則九五變坤之義已明故下于利見大人不釋其義而但曰往有功也其義已見于前也曰利見大人指二五相應言乎曰然不利東北故利見大人原指下往言然六爻之詞何以二不言利見大人而上言之也曰全卦之義不同于單爻單爻之義承象本五相形

而論二復五坎則無上行之勢故不言利見大人而上爻有下行之勢故利見大人言于上耳上之詞曰來頌以五在上內上可以言來不可以言往今象傳兩曰往則知此之利見為指二非指上益明矣曰上之見五亦有往化之義乎曰然凡陰陽應比皆有兩相感孚之義乎則化解五之乎四而去小人同人五之應二而斷金無不皆然可以類參貞吉謂自二以上諸爻皆位正君臣上下各得其理故吉然論詞皆承大人意說貞須以五為主五居位正當能傾心附賢以揀衆正之夾輔而衆正亦相與戮力同心以共濟夫艱難故貞吉也繫詞全旨以利西南一句為主利見大人即

就西南中挑出所重肯繫來說不是兩層義貞吉即承上言之全詞雖有四句意思只一串相承時說將四語畫作三股者利西南為資形勢利見大人為資正統貞吉為資信義其首并悖不可從詞旨雖重言往意須根卦名塞止意說來觀象傳義自明象曰塞難乃且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智矣哉

以卦德釋卦名義而贊其美塞難也險在前也說上坎見險而能止說下艮以見名卦之義知矣哉據承上二句贊之也不可以險在前也只帶塞難也讀塞難也其訓其義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是申其義也塞困皆以坎險

取難然義有不同也是革昧之難塞是險阻之難困是窘阨不通之難然而困之難甚矣在前二字便見當正意舟陽都氏曰險在下可行而乃止焉非知險者也此所以為蒙有不明之義險在前知其不可進而止焉可謂知險矣此卦所以為塞而塞則知者之知所以反乎蒙也知取良之光明意按此一節提釋塞名而取能止為知正以文王係詞皆重言往義而不思取止之義已在卦名言塞之中時為割出以明此卦之亦有取于止故以知贊之其觀塞時可往則往皆是止內之妙用揆權也

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變卦體釋卦詞。兩贊其時用之大也。

時說九五。以乾陽德五。而居坤體之中。故曰得中。是仍主坎五言。不知五變坤。為得純坤之中矣。蹇之取九五。變坤以制坎。故曰得中。以五中也。解取九四。變坤以制坎。故曰得衆。以四不中也。然此何不言得衆。曰以中義重於衆義也。曰蹇取坎五。之變坤。解何不取坎二。以變坤。曰解象云。乃得中。亦取坎二。變坤也。易卦有坎。體相配者。十四。惟蹇。解上下二體。本互有兩坎。故重取變坤。以制之。但蹇本坎。變坤。則有以制坎。且以制下體之五。坎。故取九五之變。

物得開解

象中十五

六

坤本艮。變坤。雖以制下體之五。坎。無以制上體之坎。故不取九三。之變。坤。但云不利東北。蓋坤在坎上。能制坎。坤在坎下。不能制坎。也。若解坎在下。故震四。坎二。兩取。變坤。以制之。此是兩卦至義。其滑中。得教之言。聖人舉理。要為詞耳。中義。舊說謂宅中。圖大義。有。下。文。九。五。大。人。意。而。主。理。道。言。者。如。風。解。俗。美。之。謂。亦。通。不。利。東。北。渾。渾。以。下。體。言。不。必。單。指。九。三。不。利。東。北。不。是。東。北。不。利。以。原。卦。象。北。有。險。不。利。也。魚。坎。義。說。如。今。人。卜。得。水。山。卦。曰。此。卦。東。北。有。險。不。宜。往。東。北。去。是。也。道。窮。正。在。此。處。本。義。乃。單。指。東。北。為。險。阻。不。以。坎。為。險。而。以。艮。為。險。也。悖。矣。道。字。是。理。道。不。可。指。為。

物得開解

象中十五

六

道。路。所。托。非。其。地。自。有。窮。困。之。理。出。險。故。有。功。五。之。所。以。行。者。平。易。之。道。所。求。者。中。節。之。德。橫。亂。反。正。固。才。德。所。優。諸。且。方。欲。得。君。而。事。以。紆。時。難。安。可。合。明。君。而。自。失。其。可。行。之。機。乎。當。位。二。字。指。女。位。言。當。位。故。正。然。要。寬。寬。就。理。道。上。說。君。正。而。臣。亦。正。君。臣。交。正。而。國。無。不。正。矣。正。邦。正。是。言。履。曰。往。得。中。也。明。取。九。五。變。陰。之。義。言。曰。當。位。貞。吉。又。取。九。五。之。以。陽。履。陽。者。何。曰。同。人。五。取。變。離。而。小。象。必。言。本。象。之。中。直。蓋。惟。中。直。而。後。能。變。以。從。二。也。此。九。五。非。有。中。正。之。德。何。能。以。陽。從。陰。妙。用。濟。險。之。機。推。乎。變。坤。是。聖。人。之。大。權。當。位。貞。是。聖。人。之。大。經。經。以。行。推。權。不。離。經。此。蹇。之。時。用。為。大。也。凡。言。時。用。者。皆。取。其。能。達。變。大。義。要。兼。經。權。說。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象傳。所。釋。蹇。義。止。往。二。意。言。大。象。所。釋。蹇。義。重。止。意。言。故。曰。山。上。有。水。蹇。說。猶。山。上。有。水。則。不。可。行。矣。見。當。止。之。意。故。君。子。觀。象。于。此。以。反。身。修。德。陸。績。曰。水。本。應。山。下。今。在。山。上。終。應。反。下。故。曰。反。身。履。難。之。世。不。可。以。行。只。可。反。自。省。察。以。修。己。之。德。用。乃。除。難。君。子。通。達。道。揚。之。時。並。濟。天。下。履。窮。之。時。則。獨。善。其。身。也。反。即。孟。子。三。自。反。之。意。程。欽。承。曰。反。非。却。步。也。還。頭。此。身。何。故。受。蹇。把。生。平。不。覺。履。盡。行。簡。照。把。生。平。不。到。履。盡。行。剎。剎。有。未。善。則。改。之。無。

歎于○心○則○加○勉○使○此○身○本○完○之○德○無○一○毫○虧○欠○而○後○已○此○非○徒○為○  
免○難○寔○借○難○以○為○修○鍊○身○心○之○一○助○或○曰○蹇○與○困○相○似○君○子○致○命○  
遂○志○與○君○子○反○身○修○德○義○如○何○朱○子○曰○澤○無○水○困○是○盡○乾○燥○履○困○  
之○極○事○無○可○為○者○故○只○待○致○命○遂○志○若○山○上○有○水○蹇○則○猶○可○進○步○  
如○山○上○之○泉○曲○折○得○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以○反○身○修○德○豈○可○與○困○  
為○比○按○朱○子○此○語○亦○是○但○要○照○頤○象○傳○止○往○二○義○而○曰○猶○有○可○行○  
云○云○語○覺○支○離○象○詞○自○重○止○義○取○更○不○必○關○朕○往○意○說○但○蹇○利○涉○  
朋○象○言○反○身○修○德○者○郭○白○雲○曰○君○子○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  
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反○而○求○之○則○皆○不○出○于○吾○身○其○身○正○而○

易傳圖考

卷四十五

九

天下○歸○之○得○朋○之○道○亦○莫○要○于○此○反○身○取○良○之○符○修○德○取○坎○之○心○  
胡○雙○湖○曰○反○身○即○思○不○出○其○位○之○義○良○象○也○修○德○即○常○德○行○之○義○  
坎○象○也○坎○在○艮○下○為○蒙○兩○稱○君○子○以○果○行○育○德○坎○在○艮○上○為○蹇○而○  
稱○君○子○以○反○身○修○德○蓋○反○身○如○山○不○動○修○德○如○水○滋○潤○乎○山○之○象○  
也○  
初六○往○蹇○來○譽○  
往○遇○蹇○未○得○譽○  
程○子○曰○當○蹇○之○時○以○陰○柔○無○援○而○進○其○往○蹇○可○知○來○者○對○往○之○詞○  
上○進○則○為○往○不○進○則○為○來○止○而○不○進○是○有○見○哉○知○時○之○美○來○則○有○

譽○也○朱○子○曰○來○往○二○字○惟○程○傳○說○得○極○好○今○人○或○謂○六○四○往○蹇○來○  
連○是○來○就○三○九○三○往○蹇○來○反○是○來○就○二○上○六○往○蹇○來○頤○是○來○就○五○  
亦○說○得○通○但○初○六○來○譽○則○位○居○最○下○無○可○來○之○地○其○說○不○得○通○矣○  
故○不○若○程○傳○好○只○是○不○往○為○來○耳○何○玄○子○曰○卦○中○言○來○譽○來○反○來○  
連○者○皆○就○本○爻○之○謂○來○而○止○一○本○爻○也○亦○是○此○義○但○三○四○僅○言○來○  
反○來○連○初○陰○乃○言○譽○者○何○曰○初○遠○陰○故○獨○以○譽○言○之○李○陰○山○曰○古○  
人○生○居○亂○世○無○官○守○責○者○類○皆○高○蹈○隱○淪○以○待○天○下○之○清○卒○之○  
身○名○俱○泰○傳○播○來○襪○夫○是○之○謂○往○蹇○來○譽○與○夫○履○富○貴○而○蹈○危○楫○  
以○致○身○名○俱○仆○為○後○代○之○指○味○者○有○聞○哉○渭○水○靈○熊○南○山○卧○龍○岳○

易傳圖考

卷四十五

九

芳○千○古○此○爻○似○之○彖○傳○取○往○六○爻○取○來○非○不○取○往○也○單○爻○獨○論○此○  
有○無○可○往○之○義○也○全○卦○但○論○艮○坎○兩○體○良○有○可○涉○險○見○五○之○義○若○  
單○爻○獨○論○二○離○屬○艮○義○為○五○坎○所○制○不○得○上○行○以○應○五○其○初○三○四○  
又○與○五○無○比○無○應○則○皆○不○可○以○言○往○往○遇○重○陰○不○得○過○九○五○之○陽○  
則○無○取○于○往○也○若○上○爻○比○五○可○以○言○往○然○爻○位○在○五○之○外○外○向○為○  
往○內○向○為○來○則○雖○有○往○之○義○而○文○不○可○以○往○言○非○謂○取○往○而○文○  
取○止○也○曰○四○在○五○內○亦○與○五○比○何○以○不○言○往○曰○坎○性○下○流○上○比○五○  
而○四○不○比○五○故○不○言○往○也○或○曰○蹇○解○之○皆○相○近○今○玩○其○詞○皆○蹇○曰○  
利○西○南○解○亦○曰○利○西○南○蹇○曰○利○見○大○人○解○亦○曰○有○所○往○夙○吉○蹇○諸○

文曰來而解亦曰無所往其來復吉兩卦詞皆同異如何曰蹇之  
來多以止而不變之義言所以避坎惟五言來取變義若解二之  
來惟以變義言所以制坎文同而義不同也故此初三四之言來  
全要在上壓重陰不得比應九五見義程傳陰柔無後不進為來  
救語最詳之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待之一字見取其不安往非取其不往也程子曰諸文皆蹇往而  
善來然則無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或矣故上  
六有碩義皆待來若遠往以嘗試險危何益哉

卷中十

卷中十

十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爻與為非

柔順中正正應在上而在險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  
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當鞠躬盡力而已至于成敗利鈍則  
非所論也

提出王臣二字便見二身任國事不容他諉之外卦一坎諸文  
兩同而自六二推之上承九三六四又互坎體是一卦之中已有  
二坎言蹇蹇者猶言坎坎也六二六四皆陰位二中而四不中然  
二獨言蹇蹇正以四承一坎二承兩坎不同於四也胡雲峰曰自  
五以外皆王臣而二獨稱之者以二與五應且平時未足以見臣

惟此其見  
惟此其見  
惟此其見

即蹇之時方見之五位蹇中王之蹇也主憂且厚亦二之蹇也故  
曰王臣蹇蹇他爻戒其往取其來二有應五之意故不言來也而  
稱其蹇蹇蹇蹇者國者也然而亦不言往者固是艱于遇然二亦  
有不往之幹濟也按蹇蹇只言其多難而非一難也未嘗言及濟  
難意然險自上承承之而不避便是以身殉國其宗本曰不往  
不來而但身當其害此是何心審時量力以俟其可濟則君之  
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正是此意故下曰匪躬之故唐崔廕曰二  
在艮位原不在險因其險自上來曰匪由已躬也非躬而躬任其  
蹇此句正反挑二之忠義嚴言二甘受蹇蹇非為一躬之故畫樂

卷中十

卷中十

十

也。以王事靡盬正且子效命之日為國忘身即捐軀滅項有所不  
恤雖鞅掌何辭焉彼全軀保妻子之儔見利則趨遇害則去身索  
之念重則規避之計生以方二之蹇蹇匪躬矣似王亦何賴此且  
哉若二者真王臣也正義曰居不失中以應于五不以五在難中  
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直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嚴  
中行義以存其上履蹇以此其可也匪躬良不復身之象也先儒  
云此爻之義諸葛武侯似之然而不言吉者既于遇也胡雲峰曰  
復六四中行獨復不言吉本義引董子明道不計功正諷不謀利  
之說以為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此不言言則引孔明之言曰鞠躬

無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則非所論。嗚呼。必如此。而後義利之  
吟。限明矣。天下事。固當論是非。不當論成敗也。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

程子曰。二艱。阨于蹇時。其志在濟君難。雖未成功。然終無過尤也。  
孔明雅志。決身穢。然天下後世。推得而尤孔明者。聖人取其志義。  
而謂无尤。所以勸忠董也。非謂恕其才而无尤之。初以來為譽。此  
以蹇蹇無尤。有任無位之分也。按蹇不言凶。以良士之不畏坎水。  
也。故下文亦不言凶。然單文又各有異義。焉初之不言凶者。以

象傳

卷四十五

十一

遠坎也。三之不言凶者。雖互坎而亦互離。則陰中有陽。况當位而  
變也。若夫二則互坎而不互離。且陰居陰而當位。虛矣。乃亦不言  
凶者。比應皆陽。則坎險終無大害耳。終无尤也。詞皆重取應五之  
意。言正從此起義。

九三往蹇來反。變中為比。互坎  
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九三與坎為隣。則入險。故上往則蹇也。來反。非既往復反之謂。自  
五以下。皆無上往之義。其爻皆曰往蹇者。第恐其有上行出險  
之忌。而戒勉之。此之云反。以其來而有內向之意也。胡雲峰曰。反

忠路

忠路

身為背良象。故大象曰。反身。此亦曰。來反。正義曰。來則得位。故曰  
來反。然象詞不取得位。而曰內喜者。何。三雖當位。以上近坎。陰非  
其所安。故取內反。以背四。然得位義亦不可畧。故于四象露其吉  
曰。當位寔也。然四得力在三。之得位三。之有得力不在位。只照象  
詞。肯意重從內反。意上說。但內亦屬陰。不取向四。而取向二者。以  
四為坎。陰二為艮。陰二土同。一氣陰陽相得。比相安也。不若坎  
陰之有險耳。郭白雲曰。反如返。故歸。歸故廬。有家人父子之相依  
來而得其所安也。陳大士曰。三在諸爻之中。與五同德。成卦之主。  
獨力担當之。臣也。反亦非反而就安之謂。就王臣以撥亂反正也。

象傳

卷四十五

十一

與來連同意。然則三之反。非忘五也。有待而進止之。所以為知也。  
其小象曰。內喜亦非。但喜其來亦將因之以得往也。

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六二忠貞之且。但其才不能濟蹇。乃蹇而又蹇。思剛明之人。以  
協助之。乃其本心。所以喜其反也。夫三處蹇中。而得下之心。可以  
自安。故取義內反。反者喜辭。春秋書季子來歸。以其為國人。所喜  
也。正是此意。陳大士曰。內喜之者。喜其濟時之志同也。二應五。匪  
躬之念。為三隣。二當位之才。寔才臣。固欲得忠臣。忠臣亦願交才  
臣。所謂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者。舊說二陰。亦無才喜三之



才抑揚太過三之才骨仲子產二之賢鮑叔子皮也來反非就安

之謂正歌與二同濟艱危百

六四往蹇來連變兌為咸互坎

諸家皆云六四已入坎險若更往焉則益險矣故曰往蹇此言似  
得但進而上往則比五矣何險之有此蓋有微意亦以坎陰下  
流勢不上行往而不來終不能比五有濟而本坎之險終不可出  
也不如下連乎三因勢利謀合力以濟此亦大且引賢濟蹇之妙  
用也曰蹇四坎陰既下行不上比而重坎上下兩坎四與五何以

卷四十五

十四

重  
如  
辨  
之  
正

剛柔相際曰三柔不可比則重取比五然納約自牖四之際五亦  
艱矣此有三陽可比不若連三之順而得力也五當位而蹇三亦  
當位而蹇連三之功亦豈可少哉且連三非以悖五也以合五也  
四之與五同體原無不合但合五不連三則四為坎連三以合五  
則四非坎也而離也離見則四上不與上陷五下不與二陷三正  
坎五坎得離矣以分其勢而蹇之難亦可以少蘊矣小象出當位  
蹇一語正見三為陽而可以互離將借三之功以為五之功也故  
取來連合異以為同故曰連也然則四之功亦有矣而無與之之  
文者亦以互離之終未能成坎不若比五交坤者之為勝焉耳坎

體皆惡上陰而取下陰此卦坎下不如坎上義正在此變坤制坎  
得力不在四也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易之為義以得陽為定以失陽為虛如象四遠蹇泰四翩翩不富  
皆失實者以無陽故耳陽定陰虛加個當位二字益見其蹇耳或  
曰五為上卦之主三為下卦之主當位二字亦見三之權力足以  
濟蹇也故取來連此言亦通然只重蹇字說當位實三字三五之  
義相同一來字文詞已見其連三故此但渾言當位蹇也以見三  
之力不減於而也以勉四之連也

卷四十五

十五

九五大蹇朋來變坤為艮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必有朋來而  
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則有是助矣  
坎文至五已將出險何云大蹇或曰承乘與應皆陰也然三亦承  
乘與應皆陰何不云大蹇先儒曰九五處尊位而居蹇之中此豈  
一身一家之蹇而已邦國治亂所關宗社存亡所係又非他文之  
蹇者比故曰大蹇所謂道大投艱于朕躬也六文濟蹇之功重責  
二五故兩文不言往來于二曰蹇蹇于五曰大蹇以其艱難任鉅  
故其詞危人君當此之時須屈辱策用舉力乃可以濟五有剛健

中正之德。足以致天下之賢俊。故必有朋來而助之者。將見知者。獻其謀。勇者致其力。而蹇之濟。也不難矣。朋指上六。蓋蹇卦六爻。未字皆向內。上曰來碩。此曰朋來。兩未字意正相應。時說皆以朋為二者。非也。二履險陷危。身有固難。並無來往之文。則來不指二。言坎五最惡上陰。故比五目上為禽為逆。此則目之曰朋。同門曰朋。蓋取其陰陽相孚也。不惡其下陷。而取其相孚。有折節救時。借陰為用之意。陰陽相濟。化坤制坎。正在此爻。蹇五言朋來。解四言朋至。同一義也。但解四之至曰有孚。此但曰朋來。不曰有孚者。何或曰解四不中正。義取孚五。此中而且正。不取孚孚上。蓋解五震

卷四十五

十六

體柔而中。此上坎體柔而不中也。此言似得第五陽不取孚上陰。又何以取夫未舒惠以才期于克濟。即貪汚詐暴。反側化離。無不可借為摧陷廓清之用。而況上之順從。無失乎若必執陰陽邪正之謂。而謂五之不孚上。則解五亦無取于孚小人矣。此非濟蹇之爻義也。姜譽爾曰。解四雖互坎。然屬震體。震上行。故有孚五之義。此屬坎體。坎下行。故但言上之來。而不言五之孚。然擬上為朋。蓋欣上之來。而義亦有取于孚矣。陰陽相濟。蹇有人去東。比就西。南固可計日須也。然而不言吉者。猶未離乎蹇也。觀象玩詞。其吉意亦可會矣。此爻有即兼爻義說。謂爻坤為讓。履讓思順。克致朋

來以濟時艱云云。但玩朋來二字。尚未說到變化上。以根本爻義取也。然他爻亦有竟取變義。而不取本義者。何曰詞旨有輕重。去取不同。此爻中正可取。變化亦皆由中正來。不得離本義而遽言變象也。只從前說為安。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此爻中正。然不曰中正。而曰中節者。陳大士曰。節從中生。中在平時。為正。臨變則節出矣。取其剛而能柔。借上陰為用。有權度存焉。妙中機宜。故曰中節也。即中庸莖皆中節之節。程傳以守節秉義言節。非矣。言中節之德。見朋非自來有來之者也。

卷四十五

十六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變巽為節

已在卦極。往无所之。益以蹇耳。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指九五。曉占者宜如是也。上居坎險之極。特何往乎。故曰往蹇。項平庵曰。上之往。猶初之來。上本無所往。特以不來為往。初本無所來。特以不往為來也。碩指五。陽為大。故曰碩。胡雲峰曰。剝上九。陽稱碩果。蹇上六。從五之陽。故亦曰來碩。碩以功之大。言舊說取應義。而言曰應三。為來碩。蓋泥小象志在內一語。以內卦為內也。但知下卦之為內。不知下爻之為內。失之矣。蹇爻義重。得五來碩。自指比五言。徐達齋曰。碩大

卷四十五

十九

十九

十九

也。則也。附九五之大人。故曰來碩。下得乎剛。可以出處。故曰吉。大人亦指五利字。即承上吉字。意來見大人。即承上來碩二字。意來但來碩吉三字。輝輝就有功上貴。意至利見大人。方重從五德位。上言大人固重德說。而小象却單言貴者何。先儒曰。貴以五之德。言五有大人之德。此其可貴也。此言未安。禹初之言從貴。亦將重德言乎。以對下賤而言。則曰貴其意。有重位一邊說。然重取位言者。何或曰三五皆當位。而寔皆有德。云從貴者。所以別于應三也。此說亦是。然更有說。獨象于五曰中節。重取其德。已見其肯此。于上曰從貴。則重言五之位。蓋君且之義不同。兩交各舉所重。而實

故曰利見大人。大人自兼德位說。而利見精神則重位義上取。乃見世難重貞。且肯崇象。皆景委曲。深微六爻之詞。于上曰從貴。于二曰王且皆兢兢。以分義為詞。示天下之有尊。所以昭兩爻。濟鑿之且極。故一曰无尤。一曰吉。利豈與初三四同日道哉。但上以陰陷陽。以卑乘尊。義頗不順。何取於比而錄之。曰陰之陷乎。陽者。若陰之有濟乎。陽而為功者。則弗黜。五陽方欲借陰為坤而上之比。此豈可以陷論哉。微有乘尊之嫌。而一意濟君。昭然大義。小象以志內明之。蓋誤與之意。只照彖詞會義。取自明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內字要切。君言上為外。且身在外而志在內。此見事君之無二心。從貴二字。即承上挑明之。九五原有從陰而化之意。此奪從之一字。以與上。所以明令共也。即有陰陽變化之用。皆承五意而為之上之順忠也。利見意見于言外。諸卦陰感者。重取陽。此六爻五取比上三取比二上二皆陰也。而三五之陽。兩取比之者。何曰二四取連。連則陰亦取于比。陽矣。但三之上陰為坎。不如二之艮。則取比二。非取陰也。取其遠坎而近艮也。若夫五之取比上。乃重變坤之義。言則借陰以制坎。乃大人文化之機。權仍是惡陰取陽之旨也。但其夾義多端。不可執一例論耳。曰蹇解取變坤。固是本互

坎險重疊而取坤以制之。然重坎之卦不言變坤義者何。曰重坎陰甚非一卦一文之變義。可以制之者。故重從危險之象論。若既未濟亦本互兩坎。然亦本互兩離勢。無偏勝且通氣之卦。則不可以克制義言也。易中有坎休之卦者十六。而變坤之象。獨見蹇解者。蓋以此聖人之取義。隨時變易不窮。如是故曰易者變易也。六爻獨取上六。而亦輕取二。以蹇難之時。重有取于濟。蹇無取于避患也。故初三四皆無與詞。焉然初之在下不可往也。三于五非應。非比。四欲比五而不得。亦未往可也。蓋濟之不得。亦無取于傾危。以犯難。故初三四亦無凶詞也。雖然六爻憊憊于極。五三曰反。

四曰連曷嘗一日忘君哉。觀初之取待三四之相時而動可知。已至為九五謀。則又在以剛下柔。以收來賢俊。君取附臣。臣取衛君。君臣相與以戮力同心。蹇難其瘳矣乎。人但知其蹇文之盡取來。而謂重止義言不知重往之意。蓋亦以殷殷寓意與卦詞所繫一音也。觀詞之重取上二可知也。曰坎下流。故四不比五。二不比三。亦不應五也。然二之詞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猶取其應之者何。曰取其有應之意而已。二有應五之意。四無比五之意者。以連三之功為多也。然終不如二矣。故二獨无尤。取二也。又曰二上比應。皆陽故兩爻皆有取意。詞皆重應。此五說舉要之言也。

易傳圖解

卷四十五

十一

三三解音利西南無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三三解音利西南無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此三三解之辭也。居險能動。則出于險之外矣。解之家也。難之既解。利子平易安靜。不欲久為煩擾。且其卦自升來。三往居四。入于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若無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不可久煩擾也。解說文云。判也。以刀判牛角。會意。按義則柔始交而難生。則為屯。見險而止。則為蹇。此卦坎下震上。震王水。休天地。判判不惟不陷于險。而又能出于險之外。故為解。解者散也。散也。動于險外。故為

易傳圖解

卷四十六

十二

是二不

患難解散之象也。雷動而雨降。則陰結解。人動而險出。則難解也。蹇之止于險下。固不若屯之動于險中。屯之動于險中。又不若解之動于險外也。然而屯言元亨。解不言亨者。何亦以屯震雖在險中。却有互坤制坎。此震難出險。而內有本互兩坎。無坤以制之。全體之憂患。方殷。安得言亨。故詞取利西南。借坤以治險也。利西南。取變象。義同蹇卦。已詳見于前。此不贊。然蹇象之釋。利西南。曰往得中。此象傳之釋。利西南。曰往得眾。象者何。曰蹇之取西南。主坎五。變坤。五居申。則曰得中。若此之利西南。主震。四變坤。四不中。不可。以言得中。則曰得眾。眾者。坤之休象也。蹇解皆本互兩坎。蹇詞但

取坎變坤解詞先取震變坤皆以上坤足以制上下兩坎也然而  
 卦利西南之詞雖同既有坎五震四之別則詞不可不各隨卦  
 義體貼此利西南自要照傳詞得象意說得象意之既歸則無險  
 不濟不得緊以廣大平易之義言恐兩卦詞旨無分別耳至于安  
 靜之說于象傳重取動意太相刺謬不可送自內而外曰往自外  
 而內曰來無所往有做往只就占者說說其來復吉指九二言九  
 二在險中而何以得吉曰塞五取西南變義而言得中此象釋來  
 復吉亦曰得中蓋亦取西南變義而言也卦以上體變坤制下坎  
 為利若無所往而之上體則來復九二之中下體亦有變坤之義

馬亦足以制本坎而夷險為平故亦曰吉就得中說亦取坤之  
 中非取坎之中也與塞傳詞旨相同但塞之得中指五主君道言  
 此之得中指二主臣道言微有不同耳義詳于後塞取上之一體  
 變坤此取上下兩體變坤者何蓋制險之義制本坎為重制互坎  
 為輕上之制水勢利在上不制在下塞坎在上九三變坤在下不  
 足制上體之本坎則不取九三之變坤但取上體之變坤蓋矣  
 若此坎在下九四變坤在上而以制下之本坎故首取之若四無  
 變之機安得不復取九二之變坤重制本坎也對佳而言則曰來  
 非既去復來之謂來復取變義以坎原屬坤體今還變坤故云來

象傳

卷四十五

三

無辨

漢此亦指難未解者言舊說以難既解則居中以復其安靜不  
 知解主震言二在險中安得謂難既解且取變動為義而謂居中  
 以復其安靜皆大悖也有做往之四也風早朝也震初陽風象言  
 當急往圖之毋使滋蔓也解利西南原重指四此句即我應首句  
 利意而曰吉復加一風字明之以見治解速之急須上體也風吉  
 亦要根得象意言此爻之詞只是利西南一句盡之汪疏之曰與  
 所往其來復吉與做往風吉皆正是利西南虛皆取變義此言元  
 得姜譽爾曰卦以二四為解之主得象得中之意乃解險之要言  
 妙道也須當體會然擬以去小人為解之功夫敵國外患難並

作此亂之形也而小人居內用事剛氣之本也漢唐之祚不託于  
 曹宋而始于閹宦之權權宋之易不移于夷狄而起于王呂之新  
 法誰謂去小人非解之第一義也哉詞重利西南者此也今觀爻  
 詞曰獲林曰解拇曰射隼惟數之以屏邪去惡為詞可知已其象  
 取敵宥重主震言于解之名義同音又取獲邪退小重非代言于  
 解之條詞同音互相發明也蓋此時固宜解網釋辜與之更始然  
 樹德務滋去惡惟盡其餘孽未殄所宜掃蕩廓清若徒以解煩滌  
 苛為解而網漏吞舟莽靡遺患豈所為殺字之理哉解不言吉而  
 于利西南兩言吉聖人于治險之道嚴矣

象傳

卷四十五

三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勉乎險解

以卦德釋卦名義

借卦德以釋名義。重動字說。首句言險以動。只言有能解之才。尚  
未說到解處。至動而勉乎險。方見解義。然解之肯綮。只在險以動  
句。白雲郭氏曰。遇險而止者才之不足也。遇險而動者才之有餘  
也。以有餘之才濟險。故能動而勉乎險。所以為解。

解利西南往得象也。其未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以卦變釋卦詞。坤為象。得象謂九四入坤。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往得象。指九四交坤言。說見前。郭白雲曰。解利西南。往得象者。

卷四十五

四

西南乃坤得朋之地也。得朋而動。乃能濟險。故寒之大寒。朋來與  
解四之朋。至斯乎。皆一道也。乃得中也。指九二交坤言。說見前。不  
云無所往。省又耳。得中謂復先王之治。得乎中道。謂合宜也。雖不  
如寒五之中。而不激。不隨。以妙用濟險之經。權亦王道之平。上  
有攸往夙吉。亦指四交坤言。說見前。此不釋往夙吉之故。而但云  
往有功者。以得象之義已見于上也。需象傳剛健而不陷。語已談  
利涉大川。句意。故于利涉大川。不釋其義。但云往有功。寒象傳往  
得中也。語已談利見大人。句意。故于利見大人。不釋其義。但云往  
有功。此象傳往得象也。語已談有攸往夙吉。意。故于有攸往夙吉。

不釋其義。但云往有功。三傳詞旨釋例一也。釋此而無彼。不延章  
逐句。如經生訓詁者。此聖人化工之筆也。三傳有功。皆在出險上  
見義。此有功。要照映得象。意言丘建安曰。大抵處時方平者。易  
除惡不盡者。易滋。聖人于患難方平之際。雖不欲人以多事自擾。  
亦不欲人以無事自怠也。如此。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甲拆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

此即極言天地之義。以贊解之大。隆冬之時。天地閉塞。及二氣解  
散。然後相薄為雷。相和為雨。雷雨交作。與起也。雷雨既作。則

卷四十五

五

動之潤之。凡百果草木枯者。以甲。甲者以拆。所謂二氣散舒。而庶  
物露生。天地所以成化工也。甲者子也。始出未申也。拆者中而出  
矣。震為蕃鮮。百果草木甲拆。皆取震。胡雲峯曰。解上下体易為屯  
動乎險中。為屯。動而出于險之外。為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則  
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也。太玄曰。陽氣和震。圓照釋。物成稅  
其枯。而解其甲。雷雨作者。氣之解也。百果草木皆甲拆者。形之解  
也。形隨氣而解。則屈者伸。鬱者暢。生意流行。充周普備。解之時。其  
大矣哉。姜宗本曰。聖人之大解時。即贊乾元之大意。昭以重初陽  
也。天地之功。得解而成。聖人法天道。行寬宥。施恩惠。養育兆民。至

精研以

子昆虫草木皆在此時豈不大哉。輔嗣曰：言難解之時，非言治難之道，故不言用。解盡于解之名，與有幽隱，故不曰義。然盈天地間，莫非陽德之發舒，則君子之去小人，亦法天之用，以扶陽抑陰為功。耳時大而用亦大矣。按卦辭利西南，有去小人意，蓋以坎為小人不取坎。此曰雷而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則又以兩為德澤，却取坎借象寓言，各有異義存焉。互相發明，正不相妨礙也。

象曰：雷而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坎在雷上，則為雲。坎在雷下，則為雨。可知易中取雲雨之義。陰上陽下為雲，陽上陰下為雨也。其雷雨交作，天地以之而解萬物。

易傳闡庸

卷四十六

六

之屯。君子法天以之赦過宥罪，而解萬民之難。承平不數赦宥，使民生偉心亂，凌必雪苛條，咸與民更始。此亦解緩之意也。赦釋也。宥，說文云寬也。徐曰寬之而已。未全放也。禮記王制：玉三，又慈，沒制刑註：又當作宥。此可參宥義。過失則赦之可也。罪惡而赦之，非義也。寬之而已。按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一赦曰勿，二赦曰老，三赦曰憊，一宥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按此則過宜宥，令罪亦曰宥。過寬政也。雷者天之威，而者天之澤。威中有澤，刑微之有赦宥也。此君子所以推廣天地之仁心。胡雲峯曰：雷雨者造化與物更新之仁也。赦過宥罪，君子于民更新之仁也。蓋春生

初六無咎。應為。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胡雲峯曰：悔九二，悔七，大壯九二，貞吉。解初六，應答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簡。象在爻中，不復言也。但悔九二，占在本爻，此占在

初六無咎。應為。

難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應，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應爻。又蓋方解之初，宜安靜而休息之。爻詞寡，亦所以示意也。此言亦有得慶，但以占在應爻為無咎，非矣。蔡虛齋附會其說云：上有正應，則柔不孤，立而有所仗以為安。其言更非。按小象所言，則柔濟義甚明。易中所言際義者，三爻泰三，坎四，此也。皆以近體相比之。義言蓋際者，相交也。應爻遠而不交接，不可以際言。此只重比二說。以下承上為義，故泰三際四，坎四際五，皆上交上之義。故此以初比二，以下承上，亦曰際也。蓋初雖與四為應，而雷之出水解陰，勢不下應，則初不得應陽之益，則無取于應。義惟二為坎之主，爻坎二，陰所恃以濟陰者也。而初之在下，獨能承二不傷

易傳闡庸

卷四十六

七

西不與解。奇。此詩。

則得比陽之益而無咎。小象云剛柔之際義與咎也。一義字全在以下交上見義者三之在上乘陽則為悔矣。悔者不義之名不悔即是義也。此爻如此者乃為不易之義。可與與初之義參觀。震卦出水為解。巽木出水為濟。義相彷彿。與初取用極馬壯吉。以下承上為順。則此爻之以下承上為際。為義亦可見矣。解六爻皆取治坎陰兩扶二四兩陽不取除之。而陽故此爻之義只取承二陽為義。而取二陽濟柔之義亦輕也。須得之。此爻不得與與初之言吉。以在兩坎之下。陰患深也。故但取其義而曰無咎。亦補過之詞也。

易傳闡義

卷四十六

六

象曰剛柔之際義與咎也。泰三以剛際柔。坎四與此以柔際剛。三爻剛柔相際之語雖同。而義須有別。要于際字上講。出義字意。來說已見前。下義無咎。也不過承上挑明之。九二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互離變豫。此爻取象之義未詳。或曰卦凡四陰。除六五居位餘三陰。即三陰之象也。大抵此爻為卜田之吉占。亦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則無不吉矣。此爻之義。蓋本象變象互象而言也。二居地位之上。有田義。亦互

取互離變坤之象而言。乾二取田。亦取離象。坤為地。亦田象也。然睽下爻獲狐之義。看則曰重。變坤象取。蓋坤能克水。借互離之火。以助土而克治之也。狐以象小人之邪媚。取坎象陶隱居曰江東。無狐。皆出北方。故坎取狐。其性多疑。審聽畫伏。而夜動。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一見。坎數六也。狐妖獸也。鬼所乘之。故坎取鬼。取狐。坎又為三數。義見諸卦。夫取互離象。義見噬合。旅卦黃色亦取離。而兼變坤義。取易中離坤皆取黃也。義見坤上重離二與貴初。按二變坤。則本坎互離之象皆失。何以黃矢而兼互變兩取義。曰諸家所取象。義本互變。亦常作三象。並論。但詞古有單重

易傳闡義

卷四十六

九

變義言者。則本互象盡作變去之義。論看詞。肯所取輕重。若何耳。此言黃矢三象。並論之一例也。周易乾變坤。取羣龍無首。郭景純。卜豫之解。取下體坤。變坎。為深盤。亦此例。田獲三狐。得黃矢。二句。是倒用文法。言所以取狐。得黃矢也。不是獲狐而黃矢亦逐之說。田獲三狐。火土治水也。得黃矢者。滅水之功。得火土也。火土勝而坎陰消。吉之象也。而曰貞吉者。承黃矢。意來舉理。要而言也。按全爻象義。田獲三狐。不過言其制坎之義。而其精神。皆全在得黃矢一語。夫以射狐。象其直而不邪。射也。黃以為矢。象其中而舉止當也。然先舉黃言。意重在黃。黃者。中也不氣。單言中。適意自見。陳

互至  
言以片



大士曰解天下之難在去小人。欲去小人必先自為君子。則中直不可不得焉。二當國大臣也。若臣成有一德以去負乘之奸。其直以瘴惡者乃其中以運直者也。此雖博之貞也。由是君側既無留奸而隱愛除以不激吉可知矣。舊以田獲三狐為去小人得黃夫。為進君子則小象所云中道為何遠奸之義。尚未盡安得邊及親賢手貞吉內方說到小人退而君子進治道可成也。潘雪松曰陰多覺顯隱伏而善親。蹇難初解。則未復中其道能開陰而使之胥化。所謂利西南者正在于此。九二益用泰二之朋。古以消小人。朋比之秋用豫四之勿親。以釋尊邪親惑之情也。所以潛移默化。

易傳圖考

卷中十六

使之順從而不為難。貞固守此。以清朝廷而安天下也。吉按九二九四兩陽皆取變坤以制坎。但九四取手五以從化。九二不取手三以從化者何。曰五雖五坎實為震休而且中爻詞明揭之為君子。故義取于斯乎。若三之一爻。兩坎交疊以乘二。小人悖逆之尤也。豈可乎哉。大約易中變象。重本爻變化之義。取者多。如二乾二五變象義亦然。惟小畜四五隨初四革三四與此四五皆取從化而變言皆于應比之義有取也。應比而從化。即易中交易變易之義也。魚取于應比則單從本爻變化之義論。異義詳載各爻。互泰之自得耳。或曰此爻變義得力于應五亦有從化之意焉。但按爻

詞並不見取。應義言以爻體臨重無重。取于應陰也。只渾：會意得之。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程子曰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無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如此說是把得中道承田獲三狐說。便失旨了。此却推原田獲三狐二句之義在得中道得中道在去邪惡之先。惟張中溪說為得。曰九二所以致守正之吉者以其能得居中之道也。得中道只釋得黃夫一句意。蓋爻詞貞字原承黃夫意說也。釋明黃夫即以釋貞意而

易傳圖考

卷中十六

田獲三狐意亦不言自見矣。但黃夫原有中正二義。此但釋中者以重變坤義取重釋黃而輕釋矢也。若黃夫並釋當曰剛中不曰中道矣。此中為坤中非坎中。當說得斟酌好惡不偏為中舉措得當為正有此中斯有此正也。此是簡易之中。須要體會。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變其為五離。係詞備矣。貞吝言難以正得之亦可羞也。惟避而去之為可免耳。○負者荷也。三在四下有負荷四象乘者三乘二也。此爻陰柔下而不正而居兩陽之間。如小人之負荷而且乘。幸者然。美一申曰六三上負子曰則可下乘于二則不可。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

人之事也。六三，小人也。負而且乘，施之于人，即負物而在車騎之上也。烏乎可此等象義形容小人忝位竊祿慢藜重器之形十分可醜。此如劉盆子在赤眉軍中為人牧牛，脫洗汗衣焚崇以其為漢宗室，召使探札，得上將軍字，遂帥眾拜稱臣。盆子畏恐欲啼，可謂負且乘矣。玩一且字，負乘二字要重來說，以負且乘狀其乘之醜。乃小人于此不知其可醜，方自以為榮，不識實非其據。上慢下暴，必有起而劫奪之者。此亦自取之耳。又誰咎乎？寇即取坎象，何玄子曰：君子之交，雖相爭如虎而下殿不失和氣。小人則否，勢利一薰心，輒反面不相識，或奪或伐，小人亦托之于其解，而其兇即

易傳闡庸

卷四十六

十一

其寇也。奚怪焉。然而所以致此有繇矣。貞固守此真可羞吝也。按此爻為坎在陰險之中，乃據兩陽之間，豈不為得然。互坎自上而至，則坎復加坎，陰盛陽衰，故有致寇之吝。易中六三而夾兩陽之間者，多言陰受陽之傷，此不言受陽之傷而反言陰盛之吝，正以此然三之失在互坎，乃詞旨獨歸咎乘三之義，言惡其陷二所以扶陽也。致字要從乘字上發意重講，雖以在兩陽之間，言吝不言凶，然君子即不加誅，已有餘愧矣。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戒致戎，又誰咎也。  
醜字，即下文吝字意。先于此批明，却倒重致字釋之，曰自戒。先儒

云：小則為盜，大則為戎。任使非人，則或解而蹇。天下起戎，戎指上也。上陰為寇，震為陽德，為兵馬，不可以寇言也。然易中寇義皆取坎坎為盜也。故大傳釋此爻，兩言盜則爻詞之寇自取坎，此乃以戎代之，亦暗吐應上陰之失。補爻詞之未盡也。須得之。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初指初，初與四皆不得其位而相應，應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陽而初陰，其類則不同矣。若能解而去之，則君子之朋至而相信也。上三爻始言解，主震言也。而汝也。此托為六五命四之詞，所以勉之也。拇象義見底，舊說謂拇在下而微者也。蓋指初，四當解去。

易傳闡庸

卷四十六

十一

初六之陰柔，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而謀合也。此蓋以解義皆指解下坎，且構成卦初爻之例，而以初為拇也。不知初雖四應，然四體上行不應初，二亦無能為難矣。四之所慮，蓋不在此。且成初取六爻全体之象，以初為拇，此就一卦體象取義，拇不指初，或曰拇指三。震三近上坎，不取比四取比二，而曰來反，此四近下坎，不取比三取比五，而曰解拇，拇居足下，震為足，三居震之下，拇之象也。此言亦不然。拇取體下之象，拇即在足。馬有上下之分，三居全体之中，不宜取拇。若就一卦取義，三居兌上，又無拇象。拇即取震四而言震為足，以一卦之體論，四居震體之下，故取拇。但震四為陽解

此字 階字 此文 皆屬 不易 至是 綱舉 見之 俱如 舉子 樂此 標此 不說 樂此 樂此

義扶陽抑陰何取于解四陽也曰四離屬震陽而夾上下兩陰又有五坎之象則陽陷矣况位渡履陰此位豈可履乎母者所以履位者也解而拇蓋勉四之解四而履五也四解則下不與三五坎五離亦互坎而不陷又終屬震體且得中而四比之同體相得陰陽契合乃以隱一心一德之交而濟險故曰朋至斯孚此交之善亦與蹇三相似但拇指四非指三耳朋指五觀四五兩孚字挑義自明此以陰陽相合為朋與豫之朋合替成之朋迥蹇之朋來同義不與泰之朋七復之朋來取陽德同類為朋也以陽為朋于此交義其所指不可定不言有孚于朋而曰朋至斯孚蓋辭義陰

此字 階字 此文 皆屬 不易 至是 綱舉 見之 俱如 舉子 樂此 標此 不說 樂此 樂此

喜得陽五先有比四之意故先言朋至而後勉之以孚此孚有既五而化以陽變陰之意四離屬陽陷陰不正故五目之為小人五雖陰柔而得中是為君子而四孚之是以小人孚君子則四亦交為君子矣乃可以君子制小人也卦詞之所云利西南者此也斯孚有勉其速孚意即卦詞取風吉之旨然而此交不言吉利者何以單交之義不同于全體承乘與位相形則有陽陷之失耳然二亦承乘與位皆陰何以云貞吉曰全卦之義離震勝于坎然四既互坎則較二陽亦無軒輊矣但中不中為優劣耳是以二言吉此不言吉利也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以不得位故宜解去已位而上泛六五以相孚承乘應位之陰皆失獨舉位言舉切體之重失言之耳解不正之陰而泛中正之陰所以制小人也解天下之小人先解自身之小人也  
六五君子雖有解言有孚于小人之交為因  
卦凡四陰而六五當君位與三陰同類者必解而去之則吉也孚驗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  
三以陰乘陽為小人五亦以陰乘陽不曰小人曰君子以坎陰陷陽震陰不陷陽也况有中不中之別乎故五亦目之為君子雖字

易傳圖講 卷四十六

咸取約象變與為絕又取下互離為網罟作維係之義論欠通此與重坎維心身維字同維者專詞也五當君位而體質陰柔恐其因循姑息而狎通小人勉其大義獨斷而曰雖有解言君子于此惟有解之一著而已一解之外無他術也特說或謂四解初五解二上解三夫謂上解三然矣四解初五解二皆不然上無互坎所解者重在下坎之三耳若四五皆互坎單交之義宜重切體之傷言安得謂四解初五解二且初陰猶可解二陽其可解乎然解雖是自解其難然解近休之小人即以解一世之塞屯蓋互坎成而下坎休亦成矣此項說詳開拓此說注稷民人之福也故吉小人

指九四以其陽陷五坎而不中不正也。大往以過剛而曰小人。此以剛陷而亦曰小人。吉異而同歸也。姜南洲曰：此小人亦不可太說重。只是德不足取處便是。亦彖傳象之詞也。此字字與四之字字俱兩相契合意。然皆各不同。四之字五取其變陰。有沒化意。五之字四不取其變陽。則不可以沒化之義言。只是以信義感化小人而使之革面以沒意。要說得斟酌有別。此時天下之難。雖未盡憂夷。而震王坎休。六五已有離新之意。小人方不容備。刺意詩。絕今此輩且親且恨。必不甘心而退矣。難何以解乎。故須以柔中之道。婉示信義。以交字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此也。小人自心。

感服。既將接身而退。而難解矣。退亦不是退去。只是變邪歸正。其妙用全在有字。此句正以明上句有解字之義。朱子遵程傳以字字作驗字看。謂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為驗也。夫小人豈易退者。豈無通以為之哉。此語真切。虛提也。姜一中曰：君子雖急于解。患故于小人。而有字以權制變也。上下需緊相呼。應胡雙湖曰：嘗視卦體不言。諸爻雖得位。以剛中正之君。或濟之不足。蹇之九五。是也。卦體既吉。諸爻雖不得位。以柔不正之主。亦處之有餘。解之六五是也。以是知卦有小大實係卦。而不穿六爻。於此可以見矣。然解六五不過為守成之常。君蹇九五則實為撥亂之英。主遇蹇。

因而非有如是之君。生人之類何賴焉。五曰：君子蹇。五則曰：大人。聖人之詞。皆自明。吁。此易之所以為易也。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程子曰：君子之有解者。謂小人退去也。爻詞曰：有字。此曰退。退。字。未。但。此。不。言。有。字。出。退。字。以。明。有。字。有。變。坤。以。解。小。人。之。妙。用。也。蓋。五。以。陰。孚。四。陽。剛。四。可。從。陰。而。變。坤。變。則。退。也。一。退。字。見。有。字。之。功。見。古。字。意。要。重。解。有。字。意。說。時。說。皆。以。小。人。退。承。有。解。講。謂。君。子。有。解。小。人。自。退。矣。復。不。得。吉。

上六公用射。於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

繫詞倫矣。

上無本五坎險之及。故不言解。五上皆可互言。君今以五為君。故以上為公公者。臣之極也。蓋小過取五為公。此變義也。隼者鷃。害之物。格物論。鷃鷃鷃鷃皆鷃猛之鳥。隼鷃屬也。爾雅云：鷹隼。配其飛。鷃大而鷃者皆曰鷃。小而鷃者皆曰隼。鷹好時。隼好翔。師。曠禽。經云：鷹以鷹之鷃以折之。隼以尸之。所謂羽族之中。能其飛。傑之表。氣感。到悍。伴銛鋒者也。鷹之得。豈不能。失。獨。隼。為。無。失。每。發。必。中。故。曰。隼。然。其。性。好。殺。求。均。云。隼。過。有。也。有。水。芒。為。陰。中。陽。故。擊。殺。也。楊。子。法。言。曰。麟。之。儀。鳳。之。師。其。至。矣。乎。禡。虎。

易傳圖解

卷四十六

十一

桓。鷹隼。飛。未。至。也。言。若。隼。之。獲。楛。急。疾。則。是。右。武。而。已。非。所。以。語。至。也。故。此。詞。取。射。隼。去。殺。害。也。隼。指。三。取。坎。象。也。坎。為。陰。險。之。卦。故。取。狐。取。隼。皆。陰。物。也。射。取。震。離。二。象。震。為。弓。義。見。小。過。五。離。為。矢。上。與。三。應。五。瀝。貫。于。六。三。如。離。發。于。震。而。射。隼。之。象。也。說。文。曰。城。盛。也。盛。受。國。都。也。墟。城。垣。也。五。經。異。義。曰。天。子。城。千。雉。高。七。雉。公。侯。城。百。雉。高。五。雉。子。男。城。五。十。雉。高。三。雉。高。墟。取。互。離。象。離。為。高。為。墟。義。見。同。人。三。四。且。三。在。下。體。之。上。取。高。墟。也。高。墟。之。上。只。狀。小。人。之。據。高。位。弗。必。言。及。有。所。憑。依。如。城。狐。社。鼠。之。說。也。五。取。乎。小。人。上。取。射。小。人。其。妙。用。固。自。不。同。蓋。五。有。化。四。變。坤。之。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悖。者。叛。逆。之。名。或。以。上。三。不。應。為。悖。非。也。只。以。乘。陽。不。順。言。但。乘。二。陽。何。以。叛。逆。為。名。曰。傷。下。之。善。類。即。以。悖。公。之。紀。法。蔡。唐。齊。曰。小。人。亂。國。故。謂。之。悖。也。解。悖。二。字。見。無。不。利。意。爻。不。言。解。象。詞。補。出。解。字。以。明。解。主。震。言。之。義。也。○。解。主。震。言。以。震。出。水。為。解。也。若。坎。不。可。言。解。也。故。爻。詞。上。三。爻。言。解。下。三。爻。不。言。解。以。坎。為。難。者。非。解。難。者。也。故。六。爻。統。以。治。坎。為。義。其。二。之。獲。狐。獲。下。體。之。坎。上。之。射。隼。亦。射。下。體。之。坎。也。若。四。雅。互。坎。亦。取。于。解。拇。然。屬。震。體。則。取。象。于。人。不。同。于。三。之。取。象。于。隼。與。狐。故。取。相。孚。不。取。射。其。所。取。解。義。可。思。矣。曰。下。體。獨。惡。三。陰。者。何。曰。解。卦。扶。陽。三。陰。陽。初。不。陷。陽。也。故。二。之。獲。者。獲。三。也。上。之。射。者。亦。射。三。也。然。二。之。獲。狐。取。中。道。上。之。獲。隼。取。待。時。豈。以。煩。苛。躁。激。為。解。哉。解。者。散。也。緩。也。緩。必。有。所。失。不。得。執。故。過。有。罪。之。說。以。濫。施。極。惡。也。故。爻。義。重。取。去。小。人。然。通。不。出。于。平。易。寬。簡。亦。卦。詞。利。西。南。之。意。也。曰。兩。陽。四。勝。于。二。乃。及。中。二。五。言。吉。四。不。言。吉。者。何。曰。此。固。以。中。不。中。為。分。然。

更有義焉。蹇與解治難之卦皆重青五二君臣而取其中五雖居陰而乘剛位剛應剛不同於四之承位應皆陷故五言吉四不言吉此又有微義存焉。不可以全卦之義論也。豫五有乘四之危此五有孚四之吉以德勢俱在五也。其上勝于四者解道成也。曰蹇解卦詞利西南皆取五四變坤爻義解四有取變義而蹇五不見言變義者何曰蹇五取剛亦亦有取相孚之意但蹇五中正取從化之詞緩此四不中正知從化之意急耳急者所以治緩也卦言夙爻言斯義一也解以防緩無以防輕豫以防急時聖人防微橋失之吉也。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七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四十七

三三損有字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艮言三爻成損減省也為卦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所以為損也損不當損而有字信則其占當有此下四者之應矣  
 損說文云減也从手員聲上艮下兌何以取義于損按律呂三分損益之義陽生陰則損陰生陽則益此於自兌至艮自正西而至東北皆退氣凋殘之卦又少男少女之氣不相交則不生故為損太玄取減于減曰陰氣息陽氣消陰盛陽衰萬物以微其此義也

易傳闡義 卷四十七

彖傳則重取卦變之義言損下益上其道上行者何曰以其義之長可以垂訓也然更有說焉按上經自乾坤至否泰凡十卦陰陽各三十爻為損益而艮兌震巽交艮兌震巽為下經之主卦天地之大用存焉至此盡爻是以重取卦變之義言以明陰陽分合之大闢也但以卦變之義論損下益上則卦中有損有益何以獨為之損曰損主兌言若艮離受益為成終然始之卦固屬陽門然位在東北一陽之氣未達得益而尚未見其益是以重取兌義而言損何女子曰易之道患于上往而樂于下來下乾而上坤陽之盛也損三之陽而益上之陰故為損下坤而上乾陽之衰也損四之

陽益初之陰故為益。以人事論之。損下益上。非無益于君。究且君民交受其損。損上益下。非無損于君。究將君民交受其益。程子曰。譬諸壘土。損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則上下安固矣。豈非益乎。取于下以培上之高。則危墜至矣。豈非損乎。是故損未常不益。益未常不損。然其為名。則取一而已。何也。其義皆據下而起。君子務其遠者大者也。昔者孔子讀易至損益。喟然而嘆。子夏避席而問。答曰。夫自損益。益自益者。缺吾是以嘆也。淮南子亦云。孔子講易至損益。喟然而嘆。或欲利之適足以害之。或欲害之適足以利之。利害禍福之門。不可不察也。損本無吉利。但以民體終為受益。故措

上體益象而為說。以開之曰。有孚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元吉。以下四義皆頂有孚說。漢儒皆以無咎可貞。利有攸往。各自為義。言既吉而無咎。則可以為貞。而利有攸往也。此言固非。至時說以五。有元吉之詞。上有無咎。貞吉利有攸往之詞。乃以字指六五。以心言。貞指上九。以法言。相並說更非。爻詞雖有上五之分。合言全體。皆上卦之義。故此有孚以下數語。只渾上就上體義言。不可以五上分析見義也。且要重上交說。但上體之所以言元吉。言無咎。吉利。其義皆由兩益之字來。以上體之受益也。此獨取有孚義言者。何。京房曰。損澤益山。成高之義。在于六三。存臣之道。奉君立誠。

君子

然六三應上九。上有陽九。反應六三。成于損道。故言有孚。取應也。爻一中曰。益交之言。有孚以體交也。此雖不交。而六三陰陽相應。故亦云有孚。凡不交卦。皆重取相交。惟否不取應者。以陰有推陽之害也。此外如怕取到柔相應。未濟五上兩取有孚。則此卦之取有孚。義自見矣。六三初上之兩言往者。此也。汪砥之曰。惟正之供。不謂之損。國家有大變故。大興軍用。度不足。不免于常賦。外有所料。歛方謂之損。蓋不得已之計也。損本拂人情之事。未必大善。而吉未必先過。未必可固守。未必可利往。惟損所當損。于理可行。而行之。則上有愛民之心。以孚于下。下亦有急公之心。而孚于上。

上下。心樂為輪。而願為將其通為元吉。松有名而欲有藝于。為元吉。其法可為萬世權宜之術。不可貞乎。可為天下通行之準。不利有攸往。身有孚。燕上下看却重上言。易中不可言元吉。及元吉。而元吉。元吉。若三隨單與損也。取其時義之當然者。而重為。欲免之詞也。然單與此。皆先言有孚。而後言元吉。不遜以元吉。許之。隨與此。既言元吉。又言無咎。以寓補過之意。微義可知。然益勝于損。而反不言元吉者。何。曰。以全卦兩體木氣太勝也。然六三兩言元吉。則益之勝于損也。明矣。故此元吉。不承損說。承損而有孚。說于不吉中。指出大吉。此聖人之詞。吉也。可貞利往。皆承有孚。

說損不可貞損而有孚故可貞利往義亦然

易之用二簋可用亨

言當損時則至禱無害

易之用問詞二簋可用亨答詞釋文云內方外員為簋以盛黍稷

內員外方曰簋以盛稻梁皆容斗二升考之于禮用簋則簋送用

簋則簋或不與是簋尊而簋卑也諸侯朔月少牢四簋則黍稷稻

梁然則簋亦得盛稻梁天子朔月太牢則六簋則黍稷稻梁亦

也盛則陳八簋更加稻梁此加每食之常食耳又享諸侯則掌容

云上公侯伯子男簋皆十有二或以瓦或以木然則二簋蓋從極

易

卷四十七

四

簡矣舊說謂享指祭享或曰義不止此鼎象傳曰聖人烹以享上

帝而大烹以養聖賢則宴享亦在其中然大約享者以下奉上之

義祭享備不敢過也所以自亨亨實皆可矣祭虞齋曰損下非

得已也既不淄已而損下須要儉用始得若取之盡錙銖用之如

泥沙其取于下既不淄已其用于上也又得已而不已則非惟下

損而上亦將自損矣此聖人之所慎也故為之律令曰二簋可用

亨此由亦見享義程敬承曰始而推損之宜則存一不惑多取之

心而下享于民既而酌損之用則存一不惑多費之心而上享於

神是故四者之應應其享也二簋之亨亨其享也行損以享二簋

至禱猶可用享沈氏曰一人之省費其裁損祿有幾然心藉以曰

馬天下開而曰天子何人猶且躬為節儉如此特惟然相諫矣一

事之謹約其寬留又能有哉然意藉以通焉天下開而曰祭祀何

事猶且首議減省如此將俞然相體矣此固亦有享之通哉象義

元為飲食自二至四互實為竹器有簋象二簋或取先天卦兌數

然坎四亦曰簋或亦有兌象乎只以交陰偶象取之益上有享

象按象二簋用享蓋指下體言而詞吉却為上說者是借象寓言

在上亦有以下奉上之義益二之取王用享帝亦此義也

易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易

卷四十七

五

以卦體釋卦名義

損下益上此亦就二老變六子之義吉與諸卦變同義損自泰來

下體原屬乾上體原屬坤損下乾之上陽以益上坤之上陰故曰

損下益上李亨思曰在下者民之象而在上者君之象也損民益

君亦分之常而作者名之為損蓋損民者乃所以損國故設卦

命名深寓至戒也益傳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此良亦有光明象

不曰大光而澤曰上行者被以益言此以損言也道者損之道不

可說利歸于上方出淄卦名損義開封政氏曰貴以賤為本高以

下為基益下則下與上俱益損下則下與上俱損也然按益之象



曰損上益下。民說無疆。以下有民象也。此但言損下益上。而不言損民者。何曰益之益下。体在初爻。初可以民言。損之損下。在三爻。三為公侯之位。乃臣也。故上曰得臣。而不曰得民。此深言損下。而不曰民意。蓋以此然。以六爻位義論。初為民。而三為臣。若論全体。兩卦之爻。上卦為君。下卦為臣。為民。即以民言。亦無不可。損義原。兼臣民說。故傳詞渾言之。

損而有孚。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昌之用。二益可用。亨。二益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此釋卦詞。時謂當損之時。

卷四十七

有孚一。既。不釋。義。末。但。挑。明。時。字。結。之。益。不。重。取。損。之。意。雖。有。孚。而。亦。宜。酌。之。以。時。也。要。重。末。段。時。字。講。乃。見。兩。聖。人。互。發。之。旨。有。孚。以。下。五。句。雖。不。釋。義。加。一。而。字。其。上。蓋。有。深。意。損。非。人。情。所。欲。故。以。而。字。見。義。使。人。知。必。本。于。有。孚。而。後。其。善。可。盡。也。然。此。段。聖。人。既。畧。言。之。亦。只。點。于。而。字。上。點。化。見。意。不。須。重。詳。精。神。只。重。注。結。在。下。段。因。時。上。末。段。三。個。時。字。不。是。單。言。損。須。知。亦。有。字。意。在。內。但。有。孚。之。損。亦。須。以。時。耳。沈。氏。曰。民。不。可。虐。而。神。頑。可。以。慢。乎。先。成。民。而。不。可。致。力。于。神。乎。祈。羊。孔。風。方。杜。不。莫。猶。不。能。獲。大。有。之。慶。而。碩。反。薄。之。乎。自。言。損。可。矣。柔。何。以。二。益。享。神。哉。嗟。乎。亦。

時之不淨。不然耳。時當虛。即造化之常。盈者且損矣。而况于造化。而為鬼神者乎。應字要者。謂與其時相應。人君之不得已也。雖然。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民損而神不淨。獨議。豐神損而君尚淨。獨益以瘠。民自肥。故下曰。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以見損民之道。不可常用也。損乾陽以益坤陰。故曰。損剛益柔。不言損下益上。言損剛益柔。不特吐明三上相。易之義。所見下所損者。剛也。可以常損乎。損益二卦。皆損剛益柔。而皆取時言者。丘。建安曰。損之名。由有餘而起。益之名。自不足而生。損有餘。所以補不足也。故滿則招損。謙則受益。若多寡適稱。則無所損益矣。令觀。

卷四十七

損下體乾。三畫皆陽。過于富實。當損者也。上体本坤。三畫皆陰。過于虛乏。當益者也。當損而損。當益而益。是乃理之正事之宜也。故曰。損剛益柔。有時。當其可之謂時。當損而損。時也。不當損而損。則非時矣。益損皆取時。然益道取中。正此不取中。以損不可以常用。則中不可以重取也。取其時而已。損益二字外。添盈虛二字。時說謂盈者。所以致損。虛者。所以受益。而以盈虛二字。推原損益理勢之自然。欠安。蔡虛齋曰。損益者。盈虛之未定。盈虛者。損益之已成。損則必虛。益則必盈。極言其勢。亦以見下損之不可常也。此損字。便實指損下。則說益字。便實指益上。柔說。極說損卦。見義。非謂損。

卦蓋益卦義五言也。上文語意重時字。此處語意重備行字。而取  
志一氣相承。吉損有其時。則損之者當與時偕行也。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

君子修身所當損者莫切于此

程傳曰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既  
損之象以損于己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惟忿與慾而已懲忿窒  
慾則不至于損人利己矣當損之道無切于此或問忿慾易發難  
制故曰懲慾是戒于其後慾之起則甚微漸之到盛廢故曰窒慾  
謂塞於初古人說情實實是罅隙須是塞其罅隙朱子曰不然慾

易傳

卷四十七

不是端戒于後若是怒時也須先懲治他始得懲者懲于今而戒  
于後耳窒亦非是真有孔穴去塞了但過絕之使不行耳王伯  
安云慾窒皆禁于未發之象此正克己之學如顏子不遷怒沒慾  
忿工夫未不氣過沒窒慾工夫未蘇紫溪曰要在心源上理會應  
心觀理大公順應教以直內義以方外此懲窒之實也不然暫制  
一時久之故懲作矣以象論之先儒云觀山之象以懲忿觀澤之  
象以窒慾慾如汚澤然其中穢濁汙染人須當填塞了而觀山之  
象以懲忿如何曰人怒時自是慾窒兀起來孫權曰令人氣湧如  
山李白吊禰衡詩曰五岳起胸中隱然詎能平亦是此義此說亦

不易

易傳

卷四十七

安但細玩懲窒二義尚未見貼切或曰此卦大象可與師卦大象  
詞參觀師卦原主坎取義而大象又主坤取義曰容民畜眾皆取  
坤制坎象也其義原從地中有水四字來此卦原主兌取義而大  
象又主艮取義曰懲忿窒慾太玄取金為怒故兌取忿兌又為悅  
體故亦取慾懲之室之者取艮止兌也其義亦原從山下有澤四  
字來若將兩體象分四字平說當云山澤損不備云山下有澤矣  
山下有澤則澤有止而不流之象故取義于此且文王主兌而取  
損民之義此取損已以為民故主艮言取象各自不同此說蓋亦  
有見然忿慾兩取兌象尚未敢以為誠然何玄子曰懲忿以內卦

言乾體陽剛躁而多忿上六下而成兌悅則其忿消而不熾所謂  
懲也窒慾以外卦言坤體陰柔媚而多慾九三上而成艮止則其  
慾過而不流所謂窒也忿者剛惡也沒乾取義慾者柔惡也沒坤  
取義此說庶幾得之東方曰德有旌勸之意西方曰刑有懲創之  
意故兌取慾艮之上陽橫亘于二陰之前窒礙不通之象故取窒  
此仍從卦變義取極得極得損益而大象皆從卦變以取義觀益  
象所取遷善改過象則知此象之義也  
初九已暗事逆反往無咎酌損之為象  
初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所為之事而速往以益

之與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震巽取有事。兌取已事。陰陽動靜之分也。是以豐多故。隨無故。以兌有幽人之象。宴息之義也。此爻之義。何取于已事。吳臨川曰。當損之時。居下者不肯有為。以其有餘之才。補益在上。已損而上益。此廢下之道也。是故益初大作。有事之象。以承上益下也。此卦以下益上。故初取已事。過往已者。已已之事也。過速也。往應四也。然益上之義。下三文同。何獨于初言之。曰。三已益上。上不得益矣。二以剛居柔。五以柔居剛。適相背矣。且五得上之益。益猶可以緩。惟初之以剛居剛。四以柔居柔。當此損時。初與四正應。以下益上。初則益柔。其可緩乎。故須視四疾。為已疾而已。已之事。過往以益之。庶以去陰柔之疾。而補其不逮。則臣責以容。可無咎也。君之損下。益上。私心。紀政。不可有也。民之損下。益上。大義。公忠。不可已也。公爾忘私。爾爾忘家。何咎之有。姜譽。謂曰。二上有三陰。故凶。此亦無陰阻。故往無咎。此自是兩爻至義。但詞肯只重憂。則奉公之義。說耳。雖然。居下而益上。下之力有限。而上之需無窮。或失其節。則淺難繼矣。故必酌損之。舒國。蒙曰。陽剛廢無位之地。又在損初。其損尚淺上之誅求。亦未甚也。故可酌量以應之。若夫利源既竭。尚

何取于酌損之義。哉。周人微田。魯人稅私。至秦人而有頭會箕歛之煩。唐人有開架陌錢之稅。亦可酌以益之乎。胡雲峯曰。酌其淺深之宜。而不自傷其本。量其所受。隨器而止。酌之義也。能酌乃所以善其往也。酌取兌澤象。詩云。洞酌彼行潦。

象曰。已事。過往。尚合志也。

尚。上通。

尚指六四合志者。四求初也。是上與我合志。弗謂我之志與上合也。四之志欲損其疾。而初過往。使適有喜焉。故曰尚合志也。損卦不交初上兩吉。往取交也。上下相交。何咎。何不利之有。爻有酌損之說。聖人慮觀望者有所藉口。而不往也。故以上合志。欣勉之。而不言酌損。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變震為順。互震變坤。

九二剛中。志在自守。不肯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二帝損剛之時。其位居柔。豈可從應六五陰柔之君。以益之。惟二以剛居中。志在自守。而不肯妄進。庶幾為利。若冒險行剛。凶矣。損下三文。原以下益上為義。豈于二而不取。意公。競以自守。不阿為貞。哉。參。著曰。當益上之時。皆貞而不往。則無上皆往而不貞。

則無下夫獨自泰來三已損陽而為陰初與二之陽又復損之則  
 三陽下三陰而泰轉為否矣寧有下乎孟子曰君子用其一緩  
 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故三之過則可損也初  
 之剛得位亦可損然在下而微酌之可也若二則不可損矣固守  
 其節而為惟正之供可搜括進義以行媚于上則不可也何也損  
 二而存一所以為下然為下亦所以為上故下曰弗損益之正以  
 我足利貞之義蘇子瞻曰兌之三爻未有不以益上為志者初九  
 迹與心合故曰尚合志也九二則其心向之而已故曰中以為志  
 夫以損已者益人其益有限以無損于己者益人則其益無方故

損之六三益之六四皆以損己者益人損之九二益之六五皆以  
 無損于己者益人以其無損于己故受其益者皆獲十朋之龜也  
 然則二之所為貞也豈徒清風高節足以蕙頰立懦者為貞實以  
 大義公衷足以庇民佑國者為貞也不貞者惟知竭力順上以為  
 忠不知外府竭而內府亦為大盜積耳所益無秋毫所損若丘山  
 矣蓋不謂弗損益之義也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為志也  
 程傳曰貞者正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于正中則正矣  
 正不必中也惟守中不阿則有益于上矣蓋以益之義與五此以

益之義與二固以損上益下損下益上之不同然獨取二五言之  
 者皆重取中也益象言中損象不言中而于爻詞補之其義倍矣  
 何玄子曰志非徒自貞其志亦能深乎上五之志者無益上之  
 事而有益上之心故曰中以為志亦猶益五之言惠心也

六三三人行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變乾為大畜反象  
 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八行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  
 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而亂卦有此象故戒  
 占者當致一也

乾下坤上雖名為泰然內體三畫俱陽則疑于無陰外體三畫俱  
 陰則疑于無陽今乾之三陽上行而九三一爻損而上之三人行  
 則損一人也九三上而為上則上六下而為三則柔偶合一人行  
 則得其友也友侶也君臣朋友夫婦一切之通稱非單言朋友也  
 友者比偶相交之象損一陽而得一陰下與兩陽相契合有友之  
 象也此就兌之一體取象非謂兩體三上相與為友也下傳曰天  
 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  
 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此言以一陰為二陽所與初二一其心  
 而與三也若皆陽無陰可與則互相疑忌矣致一神明得个友字  
 同志曰友友則陰陽道合而有化生之象也林陽不生孤陰不育

是故二老不生。其生萬物者六子也。天地交泰生六子。六子相交。生萬物。其示天地綱緼。二老氣交也。萬物化醇。醇字只是傳蘇。苞孕之厚。猶未見發。生至六子交而男女媾精。萬物乃化生也。所言一人行則得其友。只言天地相交成六子之義。至男女媾精二語。却又推言良兌相合而有生物之功。為天地之大用。自是宜尼補。發之肯以見損之不得不然也。王房仲曰。此只就三爻。不當損益之故。以示人耳。傳及本義。只解字句。未得立論之意也。得友內自不妨。揀生物意說。亦見三上相助為理之意。然不必露三益上意。卦體雖有損下益上之義。而六爻詞皆不取損下以益上。故初三

之損者皆不露。益上意。惟二弗損。乃曰益之。此徵肯也。下三爻。惟二言利。而初三不言吉。利者亦以此。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一人下損而上行者。以三陽相比。則疑不。得。不。損。也。易中每取陰為親。此取陽為親。乃交義也。不相與。便有親。廖。鄧。汝。極。云。大。我。乎。兩以致。一天下。卑。隸。焉。而。莫。能。遠。也。目。兩。以。視。一。而。明。耳。兩。以。聽。一。而。聰。足。兩。以。布。一。而。行。手。兩。以。端。拱。而。恭。北。北。相。浸。馬。牛。其。風。施。于。禽。豕。交。上。嚙。下。巨。虛。豕。上。形。行。豕。注。大。之。而。天。地。和。同。明。積。協。衷。故。兩。以。致。一。有。三。焉。則。疑。能。無。損。乎。

六四損其決。使適有喜。無咎。爻辭為巽。坤。變。坎。以初九之陽。剛。益。已。而。損。其。陰。柔。之。疾。惟。速。則。喜。或。占。者。如。是。則。無。咎。矣。

損上三爻。皆有益義。獨四不言益。以居三陰之間。柔而不中。其疾深也。幸與初之陽。剛相應。而初以陽。剛為針。從適往。以去四陰。柔之疾。則四亦適有喜矣。楊氏曰。物不得到柔之中者。俱為之疾。偏乎剛者。忿之疾也。偏乎柔者。怨之疾也。六四以柔居柔。偏乎慈者。之疾也。得初九之陽。以為應。則其疾損。損其疾。則喜者。速矣。故曰。損其疾。使適有喜。所以使之者。初也。此雖疾而無害。何咎之有。蔡

卷四十五

十五

虛齋曰。四以友輔仁。泛善克己之道也。惟速則善。學知不及。過則勿憚。改之意也。能如是。雖柔必強。故適則有喜。而無咎。若徐。為之。然。不。足。以。有。瘳。矣。與。若。子。終。日。乾。不。遠。渡。之。類。皆。切。學。者。又。曰。學。問。之。道。無。他。知。其。不。善。則。速。改。之。以。從。善。而。已。六。四。下。仁。以。修。身。者。也。此。諒。亦。佳。細。玩。蓋。非。爻。旨。損。疾。內。豈。無。自。治。意。然。義。只。重。初。言。親。初。爻。之。詞。曰。適。往。蓋。言。應。四。也。四。但。言。損。已。之。疾。而。適。有。喜。並。不。見。往。應。初。之。意。其。詞。旨。自。明。蓋。此。卦。兩。體。原。不。交。卦。詞。言。有。孚。離。取。上。下。體。相。應。之。義。言。而。戒。勉。之。意。為。多。况。此。爻。在。重。陰。之。間。陷。溺。已。深。亦。非。絲。毫。表。現。下。而。速。改。從。善。者。也。故。送。卦。

變以取義而重下益上之義言曰損其疾使過有喜初四兩過字  
相應喜亦原取免悅象所以加一使字此重取四言不得損之四  
猶之益之三也皆受人之益者也以俱在兩體重陰之間故無有  
吉理然損益兩體不同益勝于損遠矣今損曰損其疾而益三  
乃曰益之用凶事者何以益三與上相應上以勿恒不應故三益  
而曰用凶亨損四與初相應初以過往應四故四損而曰損其疾  
而文恭質則四之損疾有喜得力全在初之往使字有要重初言  
而重四言應初得力非也第爻但曰損其疾云不言益所以別  
于五上之言益之也講中切勿露益字說

易傳卷之十

十六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廣平游氏曰有疾初無可喜因人而去之故曰亦可喜也程敬齋  
曰夫子以諱疾忌醫者多故以亦可喜歎之然亦是薄取之詞耳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交與為中孚  
卦坤爻反

柔順虛中以居尊位一損之時受天下之益者也兩龜為朋十朋  
之龜大寶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則獲  
其應也

汪彥章曰離為龜故卦言龜處皆有離象如頤之靈龜損益十朋  
之龜以其卦離與離而通體以離也龜以決疑定猶豫國之司

博如神  
如神  
神如博  
神如博  
神如博  
神如博

命十朋之龜乃重龜有國之大寶言所益之大也十數取坤之象  
先儒馬鄭皆按爾雅云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  
龜四曰室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  
十曰火龜也此言只解得个十龜將朋字脫畧了班固食貨志曰  
元龜唯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為大貝之龜注冉龜甲緣  
也唯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兩貝為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  
龜十朋故直二千一百六十也又有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  
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為玄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貝  
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五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

易傳卷之十

十六

十六

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十玄貝二寸四分以  
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  
寸二分漏貝不得為朋則朋以貝言故朋字逆貝形本義以兩龜  
為朋非也言龜而逆貝取義以古以貝為貨以貝貨之輕重律龜  
也或曰損五所云十朋之龜乃天子所有者元龜十朋也益二所  
云十朋之龜乃公侯子龜之十朋也按益二曰王用亨帝則亦可  
以元龜言寧第公侯子龜而已哉至損五之龜以元龜言反覺不  
是益二可以王言損五不可以王言陳大士曰此久不取君象說  
有五上則立卦受益極位五柔承之無主義也得度無窮以君通

與上。也。上。亦。指。上。交。言。五。以。上。為。上。則。不。宜。以。君。言。二。于。五。吉。是。君。臣。亦。不。應。言。極。凶。也。弗。克。遠。與。益。臣。道。同。詞。也。此。易。道。屢。選。無。典。要。而。有。典。常。者。此。十。朋。之。龜。不。宜。以。元。龜。論。而。宜。以。公。侯。子。龜。論。也。願。初。取。靈。龜。以。初。九。為。陽。明。之。爻。也。此。不。言。靈。龜。但。云。龜。以。五。為。柔。暗。爻。也。然。龜。以。決。疑。疑。定。猶。豫。神。明。之。所。自。出。既。以。得。比。上。陽。曰。益。之。十。朋。之。龜。自。亦。要。得。明。慧。義。言。然。此。明。慧。雖。自。上。來。只。就。六。五。本。身。說。切。弗。擬。朋。字。而。謂。得。賢。人。之。知。有。侵。上。爻。得。臣。意。十。朋。喻。言。價。重。非。朋。友。之。說。也。唐。叔。齊。曰。六。五。本。柔。暗。有。上。為。之。主。爻。益。之。而。為。良。遂。徹。骨。變。成。剛。明。之。卦。難。欲。違。之。而。不。得。

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遠。益。之。難。自。上。而。所。以。益。之。實。在。二。願。二。之。益。無。可。見。也。故。或。之。上。字。版。章。之。益。其。為。益。也。小。慧。知。明。通。之。益。其。為。益。也。大。豈。非。元。吉。此。爻。時。說。皆。取。本。爻。六。五。之。虛。中。尚。賢。故。有。無。心。之。獲。言。有。德。而。自。然。益。之。者。也。然。玩。爻。象。詞。言。爻。詞。並。不。見。取。德。之。音。象。詞。于。二。言。中。于。五。不。言。中。者。何。以。損。卦。陰。勝。無。取。于。陰。柔。故。于。二。之。剛。中。則。取。中。五。之。柔。中。不。取。中。此。爻。只。重。受。人。之。益。言。以。德。獲。益。之。說。不。可。用。也。曰。益。下。受。益。重。取。初。陽。言。元。吉。損。上。受。益。不。取。上。陽。言。元。吉。者。何。曰。震。良。受。益。原。宜。重。主。陽。之。義。言。但。益。休。喜。陽。故。重。取。震。初。之。剛。正。言。元。吉。損。卦。惡。陰。而。

上。陽。乘。位。與。應。皆。陰。可。言。元。吉。乎。五。雖。爻。陰。而。承。位。與。應。陽。則。靈。取。之。義。有。不。同。也。益。自。諸。陽。非。由。于。一。故。曰。或。或。者。象。無。定。主。之。詞。而。象。獨。指。上。言。者。舉。其。所。重。也。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佑。也。

益。自。下。來。而。云。自。上。佑。蓋。九。二。位。柔。不。足。以。益。之。也。二。曰。弗。損。益。之。則。五。之。益。當。自。上。姜。譽。爾。曰。象。曰。自。上。佑。不。取。下。之。益。上。也。益。二。曰。自。外。來。此。不。曰。自。下。來。而。曰。自。上。佑。蓋。下。損。上。以。為。益。可。言。也。益。上。損。下。以。為。益。不。可。言。也。三。益。上。上。受。下。之。益。乃。爻。詞。三。不。曰。益。上。曰。益。之。而。不。曰。自。下。益。皆。微。旨。也。

上。九。弗。損。益。之。無。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為。賊。上。九。當。損。下。益。上。之。時。居。卦。之。上。受。益。之。極。而。欲。自。損。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謂。惠。而。不。費。者。不。待。損。已。然。後。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則。無。咎。然。亦。必。以。正。則。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費。其。惠。廣。矣。故。又。曰。得。臣。無。家。弗。損。益。之。舊。說。皆。謂。弗。待。損。已。而。可。以。益。人。也。與。二。爻。弗。損。益。之。同。說。大。特。去。音。六。爻。兩。个。弗。損。益。之。詞。同。而。義。異。二。之。弗。損。益。之。言。弗。損。已。而。有。以。益。人。上。之。弗。損。益。之。言。已。弗。損。而。人。益。之。此。之。益。之。與。五。爻。益。之。義。同。皆。人。之。益。已。也。詞。旨。皆。從。卦。爻。之。義。來。益。

卦上體損而下體益故上爻曰莫益下爻二三四曰益之此卦上  
體益而下體損故下爻曰損上爻曰弗損而上與五亦兩曰益  
之此皆本損上益下損下益上之義而言也上三爻並無益下之  
義安得以此益之為益人欤曰益卦下體受人之益而亦言益上  
之義曰用享此卦上體受人之益而不言益下之義者何曰益卦  
雖主震言然全體日生則下亦有進而益上之義若損卦雖主兌  
而言亦全體曰損至上而微萌生意耳焉有益下之義也或取土  
生金之義而曰上益下此亦是一義然詞皆重取卦爻之義言五  
仁之說此處挽入不謂弗損益之一語出爻義源上空說象義至

易傳圖釋

卷四十一

十一

未句始明且弗輕露但須閑映說耳無咎三句乃弗損益之占  
也無咎者于益之理通無失也貞吉者道之正而可守也利有攸  
往者道之通而可行也此三句一互平說下與卦詞同者不可如  
舊說粘貞字重說觀二亦利貞何以又曰任出可守而不可行者  
二也可守而亦可行者上也此須說得有別所以然者以上之弗  
損益之非屯齊以自奉者也蓋得臣而無家末句正申言弗損益  
之四句義乾三在公侯之位為臣坤為家國義見師上以己之坤  
除易下之乾陽是得臣而無家所謂傾府庫以招徠天下豪士與  
衰上理上之所損幾何而其所得弘多矣無家正弗損之象蓋損

陰弗為損也得臣正益之象得陽乃為益也此句正挑明上句  
義美宗本曰卦不取損故二上弗損皆言貞之吉利然二于貞言  
利于征則言出上于貞言吉于征則言利者以二居重陰之下未  
離損地上居重陰之上已在益位也雖先言無咎而後言吉利亦  
微需不足損下受益意然得臣無家以為益正欲屈辱策擊力以  
為元元極弱守屯計直以肥己哉益而實不自為益此益之所  
以無咎利貞而利有攸往也按爻義之吉不過在損下益上見義  
但詞皆舉要取不自益之義言所謂義吉則取吉象言却擇理之  
長者為訓也此意須得舊說以惠廣說謂無家是無有遠近內外

易傳圖釋

卷四十一

十一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之限也蓋不得吉  
只釋弗損益之一句以此句足以該全爻之義也益五受下益而  
曰大得志此受下益而亦曰大得志其義自明舊說以益之謂益  
人者非也得志得字即在得臣得字上見意以得臣為益通非小  
補故志大得也丘建安曰損者損下乾之陽以益上坤之陰也合  
六爻觀之損在下則益在上矣其在下卦初爻位俱剛可損也故  
曰酌損之二處柔得中不可損矣故曰弗損益之至三則有餘于  
陽當損其一以奉上故曰損一人此三爻皆知損者也其在上卦



四陰虛得初之陽以為益故曰損其疾。五受二之益而又得上之益故曰或益之上與三為往來之爻。既得三之益故曰弗損益之此三爻則虛損而得益者也。然下三爻之損者不言利而弗損者言利不重取下之損也。上三爻之不見益者言無咎而益者言吉。然五之益曰自上佑上之益曰得臣無家皆諱言損下為益之意。其詞皆為損道立法垂訓益嚴矣。按益卦詞不言有孚以其卦已交不待戒勉也。然爻詞三五兩言有孚其交義已見矣。損卦不交故卦詞言有孚以勉之。而爻詞不言孚以見意。此文周之互見其義也。然六爻于二上弗損益之兩言貞其所以發明有孚之義益

微矣。二弗損已以益上則二之情與上孚上弗損已而得臣無家以為益則上情與下孚豈願問哉。不特以初上之兩言往而見相應交孚之義也。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四十八

三三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增益也。為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故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益說文云。從水。从皿。水加皿上。益之意也。兩辭與為潤井有水象。震為仰。孟有血象。取義于益。所謂會意也。從卦義求之。損益二卦皆從陰陽以取義。程子曰。陽變而為陰者損也。陰變而為陽者益也。益巽震皆屬東方。少陽發生之象。不同於西北成陰之卦。

易傳闡庸 卷四十八

之凋殘且兩辭上下相交則其氣日生而不自生而成自少而老非仍仍增益之象。子易林曰。文王四乳。仁愛萬厚。子畜十男。無有夭折。太玄曰。陽氣蓄息。物則益增。日宣而殖。此重少陽發生之義。言京房云。雷動風行。天地交。男下女。上陽益于陰。此重兩體相交之義。言元包曰。婦進以禮。夫合其辭。風從于雷。趾受于解。則相交發生之義。兩取之。觀象詞所云。大光有慶。日進無疆。天施地生。云云。亦是此義。則此卦之所云益者。亦以全体有生生不已之象也。但從卦氣言。益于詞皆漫無關係。故彖傳重從卦變以取義。而取損上益下之義。言胡雲峰曰。此卦以內為主。凡物以下為本。損

下謂之損。益下謂之益。而上之損益不與焉。厚其本也。然上下機括相聯。損則上下通。一損益則上下通。一益是故損主兌言。益主震言。亦明矣。然論卦變損之良似為益。益之與似為損。若論成卦之義。良亦有損。故山澤通為之損。巽亦有益。故風雷通為之益。彖傳所謂中正有慶。日進無疆云云。正以補與益之善。李子思曰。古之聖賢。富厚之資。寧使在民而不在己。儉薄之財。寧使在己而不在民。蓋肥已瘠人者。民貧而已。無所寄已。雖瘠而天下肥者。民樂而吾亦無憂。故損下以自益。君子以為自損自損。以益下。君子以謂自益也。利有攸往者。益得其道。沛然德教溢乎四海。無往而不

卷四十八

上

宜也。論卦義。恒益兩言。利攸往。皆以東方之生氣為多也。然兩象傳釋此兩句。恒重恒義。言則曰。然則有始。此重益義。言則曰。中正有慶。皆舉要之言。京房曰。此卦五見坤。坤道柔順。又約見艮。艮止。陽益陰。止于陽。柔通行也。故重取九五之中。正中正。弗黃六二。說益利往。重益下之上。人言中正。自重九五。說九五為益主。中而且正。則則柔得體。其益也。必能與時偕行。合天理而協人心。何往不。得。蔡虛齋曰。遣侯行師。可也。朝覲仕進。可也。享祀婚嫁。可也。以之為已。則順而祥。以之為人。則普而公。思若啟之行。若驚之。何不利之。有此。泛言凡事之皆利也。此與利涉大川。弗可分常。爽立說益。

以與利兩句。言利。只利有攸往。一句。盡之。利涉大川。則于中重舉一事而言。不過卦中之一義。然亦是卦中之定象。弗可為濟險。影喻之說。按彖傳釋此句。曰。木道行也。易中言木道者。三益也。渙也。中孚也。皆取震巽為木。渙與中孚。木在水上。此兩木。無水。故皆有。利涉之象。易林重震。繇詞曰。枯發不朽。利以濟舟。渡滄江海。無有。溺憂。亦以此義也。時說每作影喻之詞。而從木道二字。生義。立異。云尚書視曰。明明作哲。岐黃家。木為肝胆之分。肝主謀慮。胆主勇略。肝震之屬。胆巽之屬也。木道是才明勇畧之稱。私濟艱難之具也。此言無論卦義。于立詞原旨。何涉。其說穿鑿。難從。按易中所言。

卷四十八

上

利涉川者。十二皆是卦文。實象義。周文繫詞。亦有不。必語。說理者。此也。但此等去。廢于制。藝不便行文。故時輩往往。鑿空生議。不。願。決裂。經文原旨。不知。經旨。有重有輕。于說理。處重言之。而此。處。象義之輕者。妙用。詳略。輕說。過亦不為。過必不。得已。欲于木道上。生一番。義理。處說。亦須。傍益下之義言之。姜一中曰。東方曰德。木道行也。則上之德。意方新。乎。惠曰。行于下。自可以涉險。而無虞。此。義。庶幾。近之。

利涉大川

此節就二作釋卦名之義。全卦是個益字。而以損上益下解之。以見益非利。民自奉以為益也。損上益下。皆在制民常產之外。如蠲租給復之類。不然。說不得損上。以象論。損乾之下陽。以益坤之下陰。故曰損上益下。原卦坤為衆。而在下。作取民說。取實象。損兌取忿。益震取說。取五行之義。木主喜。金主怒。之義。查太公象例。自明坤得益而為震。故民說無疆。無疆或取坤象非也。下文曰進。無疆亦可取坤象言。只是益休有日進之義。便見無疆此不將以久言。亦兼大說。王民之說。不同于伯者之說。虞也。即以欲下文意。下二句不過承上二句而申言之。上重損益二字。此重挑上下二字。

易傳圖解

卷四十八

甲

益更喫緊。惟上下之情。渾故君民之障。操不以尊而自奉。必于下而加厚。于已。雖小。賤于道。則大光矣。道王者之道也。指上人而言。大光。氣之陽。剛為大。為明也。王道所統。隨德意以發。皇昭著。非若伯者之狹小。卑暗也。民說道光。提見君之益。然自民說。漸說至道。大光步步說。向君身上去。其所闡益。皆更為緊切。益原合指上言也。全象只于首句見一損字。以下皆言益。凡四出益字。不言損。所以明其為益也。益義從益。民素却要。歸到君身上說。後節節意皆然。利有攸往。中。一有廣利。涉大川。未道乃行。

以卦辭卦象釋卦辭。

此就九五之交。釋利有攸往。重明上之益也。利有攸往。言益民于下。慶自成集也。何以致哉。以九五之中正故也。所言慶義。亦不出上文民說無疆。其道大光之意。此又挑出中正二字。來以見其首。繁陳大士曰。聖人恐人以損上益下為過常。故復重取九五之義。言之。蓋此卦。仁柔不患。不徒益民。而亦恐益之過。惟九五剛正。而中乃可取。弗取君臣同德。而兼二五說也。二是受益之人。而非益民之人也。中正要。向益民上說。參著曰。上無補助之仁。寬恤之典。而僅為鋼墨之取。盈權笑之無藝。如是者。非益。即膏之內政。王之

易傳圖解

卷四十八

乙

青苗。非不托名益民。而適以害民。如是者。亦非益。至于司馬君寔。鑒常平青苗弊。一禁。張正稅。蠲之。而適以病國。則損上益下。而上不益。如是者。亦非益。以非中正也。中正之道。非禁與豁之道也。無過不及而已。林推之曰。能相生民。肥瘠之故。酌世變。輕重之開。能以從仁而滿者。洗歡娛之色。亦能以稟義而裁者。祛補綴之效。其涵濡寧有既乎。利被天下。則福歸一身。故云有慶。利往意不言自見。按重與益。皆二木合體。柔道。肱也。故皆重取九五之中正。故此全象三節。全以中正二字為關鍵。此二字。雖單釋利有攸往。亦上以補首節。損上益下。未盡之義。下以提末節。動而與六句之經。

領。頌。照。會。上。下。文。重。費。義。中。正。有。慶。所。以。明。上。之。益。木。道。乃。行。亦。是。益。中。一。義。也。但。此。不。必。就。益。民。上。造。意。生。議。只。取。涉。川。象。義。明。之。就。五。行。物。理。上。說。先。儒。云。有。八。卦。金。木。水。火。土。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如。乾。為。金。場。卦。之。金。也。兌。之。金。五。行。之。金。也。巽。為。木。是。卦。中。取。象。震。為。木。乃。東。方。屬。木。五。行。之。木。也。五。行。取。四。維。故。也。此。言。不。然。五。行。之。金。木。與。八。卦。之。金。木。有。二。義。乎。只。取。五。行。義。說。便。是。水。雖。能。陷。物。然。金。沉。而。木。浮。以。金。為。少。陰。木。為。少。陽。陽。清。陰。濁。陽。輕。陰。重。清。者。輕。者。上。浮。而。濁。者。重。者。沉。陷。也。有。謂。水。為。木。母。母。生子。而。浮。水。為。金。子。子。泄。母。而。沉。非。也。此。不。妨。查。諸。子。五。行。物。理。竟。

考傳圖釋

卷南十八

六

就。木。道。上。費。義。神。農。氏。築。木。為。耜。播。木。為。耒。蓋。取。諸。益。者。亦。木。道。之。行。也。弗。時。宰。杜。益。民。之。肯。而。與。上。二。句。分。德。與。才。取。震。動。巽。入。義。言。無。論。侵。下。文。動。巽。之。義。且。于。木。道。二。字。何。相。開。涉。也。必。不。時。已。或。亦。重。取。德。意。言。之。可。其。義。見。前。然。中。正。意。亦。頌。照。會。上。文。得。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動。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辭。之。義。又。以。此。極。言。贊。益。之。大。卦。義。上。二。節。業。已。釋。明。此。又。就。二。卦。卦。德。卦。体。以。推。度。

暢。言。中。正。有。慶。義。蓋。提。承。上。二。節。意。而。盡。言。以。結。之。上。四。句。切。弗。分。聖。學。氣。化。分。說。雖。有。人。天。二。義。提。重。人。事。言。終。就。益。民。治。道。上。說。天。施。地。生。二。句。即。承。上。二。句。意。說。下。動。而。與。益。民。之。道。之。善。也。故。日。進。无。疆。然。此。何。必。別。讓。所。為。進。益。哉。取。于。天。地。自。然。之。化。天。曰。施。地。曰。生。其。益。固。已。無。方。矣。四。句。作。兩。段。只。一。氣。相。照。說。凡。益。之。道。二。句。又。從。上。四。句。內。挑。一。個。時。字。見。肯。綮。結。之。程。子。曰。為。益。之。道。其。動。與。順。于。理。則。其。益。日。進。只。講。個。與。字。而。輕。抹。却。動。字。非。肯。也。止。而。與。則。不。成。益。矣。動。字。亦。要。明。白。且。宣。尼。諸。傳。解。巽。每。仍。卦。名。曰。巽。毋。必。與。字。與。順。字。有。辨。矣。詳。之。大。傳。曰。巽。入。也。又。曰。巽。

考傳圖釋

卷南十八

七

德。之。制。也。又。曰。巽。絲。而。隱。未。常。只。以。順。字。當。他。程。敬。泳。曰。震。動。巽。與。是。既。奮。迅。激。昂。又。沉。潛。巽。入。是。即。初。用。為。大。作。九。五。有。孚。惠。心。之。義。也。其。德。化。日。普。治。業。日。隆。矣。故。曰。日。進。无。疆。李。陰。山。曰。天。施。地。生。象。取。乾。坤。初。体。而。言。乾。施。一。陽。以。益。于。下。而。為。震。坤。以。一。陰。上。應。于。乾。之。生。育。而。為。巽。其。取。象。固。得。然。亦。以。震。巽。之。時。天。降。地。升。故。取。施。生。之。象。若。山。澤。卦。不。可。言。施。生。矣。施。以。氣。言。生。以。形。言。天。以。一。而。始。萬。物。地。以。兩。而。成。萬。物。自。此。大。生。廣。生。品。彙。繁。滋。其。益。無。方。所。之。可。限。矣。然。則。上。之。益。下。也。豈。必。益。以。己。之。所。有。哉。因。民。之。所。利。利。之。而。已。因。施。于。天。因。生。于。地。而。為。之。裁。成。輔。相。天。地。

之○施○生○皆○吾○之○施○生○天○地○之○無○方○即○吾○之○無○方○矣○鄭○云○益○動○而○巽○還○要○重○巽○邊○天○施○地○生○還○要○重○施○邊○此○以○上○卦○施○益○者○為○主○淨○之○無○疆○難○以○久○言○亦○兼○大○說○無○方○專○以○廣○大○言○無○疆○無○方○即○應○首○即○無○疆○光○大○之○意○亦○以○數○明○有○慶○之○旨○然○其○道○又○不○外○于○一○時○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二○句○乃○就○上○文○意○議○中○挑○一○層○肯○綮○說○不○是○申○贊○上○文○之○詞○丘○建○安○曰○時○者○損○益○之○準○也○上○不○足○而○下○有○餘○則○當○損○下○而○益○上○可○損○而○損○此○損○之○時○也○若○下○不○足○則○不○當○損○矣○上○有○餘○而○下○不○足○則○當○損○上○而○益○下○可○益○而○益○此○益○之○時○也○若○下○有○餘○則○不○必○益○矣○時○者○當○其○可○之○謂○此○損○益○二○象○聖○人○皆○以○時○言○也○先○儒○

曰○大○寒○之○後○必○有○陽○春○肅○秋○之○後○必○有○滋○生○震○巽○于○時○為○春○夏○正○當○天○地○施○生○雷○雨○益○物○之○時○故○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時○字○之○義○不○出○動○巽○之○外○然○挑○出○一○個○時○字○來○說○乃○見○動○巽○之○活○潑○條○條○此○一○字○正○與○中○正○二○字○相○應○中○正○者○時○之○休○時○者○中○正○之○妙○用○而○中○正○必○能○動○動○必○巽○不○正○便○不○動○正○而○不○中○便○不○巽○動○巽○而○行○必○能○與○時○委○蛇○酌○其○候○而○盈○縮○焉○兩○節○意○節○即○相○承○前○後○意○思○亦○是○一○事○但○層○層○吐○出○言○之○耳○全○象○首○節○釋○益○次○節○釋○益○之○利○末○節○釋○承○上○二○節○意○而○推○廣○之○雖○有○偏○全○釋○義○之○不○同○而○意○思○彼○此○淺○深○互○發○俱○要○聯○絡○融○會○者○如○大○有○象○傳○首○節○釋○大○有○之○名○尺○上○下○應○三

字○其○意○便○見○首○提○尊○位○大○中○四○字○見○大○有○之○肯○綮○亦○便○提○元○亨○之○肯○綮○其○下○副○健○文○明○云○云○亦○不○過○承○大○中○意○推○廣○言○之○不○是○以○大○中○單○釋○大○有○以○副○健○文○明○二○句○單○說○元○亨○也○前○後○亦○要○聯○絡○照○會○看○此○象○傳○釋○義○亦○然○細○玩○全○象○詞○旨○首○節○重○取○益○下○末○二○節○又○皆○取○酌○益○下○之○道○意○思○家○婉○曲○深○微○須○得○之○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正○義○曰○子○夏○傳○云○雷○以○動○之○風○以○散○之○萬○物○皆○益○孟○傳○亦○與○此○同○其○意○言○必○須○雷○動○于○前○風○散○于○後○然○後○萬○物○皆○益○如○二○月○故○發○之○

後○風○以○長○物○入○月○收○聲○之○後○風○以○殘○物○風○之○為○益○其○在○雷○後○故○曰○風○雷○益○也○此○言○取○得○重○取○卦○變○益○下○為○益○之○旨○皇○極○外○篇○曰○有○雷○則○有○電○有○電○則○有○風○義○亦○如○是○又○曰○六○子○之○中○並○有○益○物○獨○取○風○雷○者○何○晏○云○取○其○家○長○可○久○之○義○也○故○君○子○取○象○于○此○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錢○國○瑞○云○益○與○損○對○良○兌○秋○冬○之○令○飲○被○之○時○為○德○為○室○皆○以○去○惡○與○震○春○夏○之○令○長○春○之○時○為○遷○為○改○皆○以○為○善○此○義○固○是○然○玩○此○兩○句○之○義○亦○分○兩○体○以○取○象○朱○子○曰○遷○善○以○巽○体○取○象○改○過○以○震○体○取○象○風○是○一○箇○急○底○物○見○人○之○善○已○將○不○及○遷○之○如○風○之○急○雷○是○一○個○勇○快○底○物○已○有○過○便○斷○然○改○之○如○雷○之○勇

決不容有世子遷緩六爻初四相易亦見遷改象四之利用遷國  
便是見善則遷初之利用為大作便是有過則改也或取益下有  
遷善象損上有改過象把義俱說倒了益下乃益陰陰可為善乎  
損上乃損陽陽可為過乎程敬承曰善何以謂之遷也善本活的  
在此在彼不拘一撤見善不速遷此執彼善且為宿物矣然使  
無善不集而有瑕不剝一肯亦足以掩大德改過其可吝乎全卦  
陰舒而為陽原有遷善之機聖人却重陰兩分取象說簡見善  
則遷又說個有過則改自是重取卦變為益之義但卦以君民上  
下兩義言則曰損上益下此就一個人說則曰遷善改過也則有

易傳圖解 卷四十八

即之義蓋貴其疾也何玄子曰則之義甚速何以能則遷則改也  
勇莫神于初機也初之不審念過而後反焉則其反也不力矣所  
以取象震巽者震巽一陰一陽之始生机之謂也吳臨川曰要在  
外于人之善見則遷之自外而益也震在內于己之過有則改之  
自內而益也然雷與風亦自有相益之勢胡雲峰曰速于遷善則  
過當益寡然決于改過則善當益遷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  
功也存天理遏人欲以自益益民皆在于斯二語是聖人益民之  
本論豈有不移身心之益而能為天下之益者哉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  
爻坤

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報故  
利用為大作必元吉然後得无咎  
胡雲峰曰陰為小陽為大初陰在下本小也損乾之陽以益之則  
大矣在下而受上之益非大有作為以效報稱不可也陳大士曰  
益從否來聖人以君民否隔之時重陰在下不得去反其兩為  
當此之時受五之命而行惠下之政大否塞須大疏通大困誦  
大培植毋徒小小報效僅僅塞責為也如均田正賦以厚天下之  
生建學飭紀以正天下之德設官分職以經天下之治布兵設險  
以衛天下之寧皆是也此其訐謏遠猷不獨開天下无疆之益而

易傳圖解 卷四十八

還以益上何吉如之何咎之有朱子曰吉凶是事咎是道理蓋有  
事雖吉而理則過差者是之謂吉而有咎此于理無錯故言元吉  
又言无咎然元吉无咎皆是占詞王輔嗣竟以元吉為大善在理  
道上說而以无咎作占詞承元吉言之程朱亦相延此旨而主其  
說何也无咎補過之詞也言元吉又言无咎以初之在下位卑任  
重微有可嫌然自五而下四三二皆陰惟初以剛明之才自上下  
下而為益初不為而誰為之且所以為之者皆五之意故雖有在  
下厚事之嫌而不得不然故言元吉又言无咎四字一直講下雖  
微寓補過之意然四字皆取初之詞但重講元吉而輕掩无咎是

昔也。今乃以元吉作理道。又添一必字在上。加然後得三字在下。為戒勉之詞。然則利用為大作。所為何事。豈尚有未善之作。而後加戒勉乎。易中凡言吉无咎之旨。朱子每以无咎承吉字說。皆補嗣誤之。所宜改如此例也。全文重大作二字說。大作震象損初曰。已事。益初曰。大作。固陰陽靜動之分。此亦見天下之為損者皆不能事事之人。其為益者必大有作為之人也。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厚猶言重大也。下不厚事。單明无咎。意蓋言元吉。又言无咎。以下

位本不當為重大之事。此處微有可矚耳。然作五益下之心。與時借行。所謂奉令承教。可幸無罪者。正在此言外。要見此旨。姜一中曰。小象下不厚事。語單挑。所云无咎。意不過以此耳。正以明此交之元吉。弗謂重釋无咎。而略言元吉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亨。爻者。于帝吉。變互為中孚。六二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其象占。與損六五同。然爻位皆陰。故以永貞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唐魏應曰。六二本陰柔。自初之益。而為震。亦微骨變成剛。明之卦。

益

違之而不可得。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十朋之龜。象思持。亦以自初至五。有離象也。然二三皆受上之益者。亦有離象。何以云云。言益十朋之龜。而此言之。曰以二近初。得初之益。故云。然象不言自初益。而云自外來者。何則。以初之受益。原自外也。詞曰或亦。無定主之說。此意固得。然象之獨取外來。終有眇眇之義。雖重取卦。變損上益下之義。言然二五陽陰相應。五之有孚。惠下二受五之益。故云自外來。外指五。此要重二五陽陰相應之義。言自是單交之巽。若損五與二陽陰不相應。則雖受下之益。不曰自外來。而曰自上佑矣。雖然二受上之益。故有此象。然獨矚于三之益。云

事者。必有所以受益。處若非以虛中之處。則此卦下三爻皆可以受。莫大之益。矣。則此爻受益。固自貞來。但以爻位皆柔。恐其不能固守。故下又以永貞吉勉之。程敬承曰。守此中正。以承君。則精誠見諒于天子。永以徽君之靈。觀而受十朋之益。故吉也。但益之二即損之五。損五稱元吉。益二稱永貞吉。何也。曰損五並二。此應皆陽。故皆有或益之喜。而吉。然損五出重陰之上。此猶在重陰之下。故不言元吉。而以永貞吉勉之。王用亨于帝吉。即損上貞吉。言以明貞必受益。而人臣之不可不貞也。享義見大有之三。將其有而獻之。曰亨二之用亨。亦有益上意。巽南洲曰。或益之是上

益下三用亨是下益上上下下交相益是以為之益也此見人臣受君之寵即當抒獻靖獻以為君効補益然不言臣用亨于天子而言王用亨于帝以天人摠一理也亦只就王亨帝上隱隱會意說二為大夫之位王者無上宜于此交無所用矣然以王對上帝則王又為下也是亦有用處聖人取象之變立言之周如此按享帝之禮不一冬至圓丘一也夏至郊天一也五時迎氣一也祈穀一也九月大饗一也雩與郊禘為祈祭不入數此言亨帝乃祈穀也按襄公七年左傳云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即祈穀也是故故發而郊郊而後耕則亨帝兼取震與震巽之交為春時也月

金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註云謂以上辛郊祭天也大傳取益為耒耜則二之亨帝正以祈農事而躬耕帝藉震又為田故震二取王正在田郊天藉田之象也帝即太微之帝春秋緯文紫微宮為大帝太微為天庭中有五帝座此春祭是蒼帝靈威仰也餘義見豫大象用亨要承承貞言損曰二益用亨亨以物言此渾言個用亨重德言帝無常亨亨于克誠二守此虛中而上以應五却是以有孚之貞德亨不徒以熾樂瘞玉陶匏繭粟之文也一德克亨天心自天佑之若啟若翌以誘其衷何不吉之有此乃足與吉意按震二在下多有乘剛之危此不言危而言吉者何曰

危隨復順益五卦六二皆不言乘剛之危以上有重陰不與下剛之推也然此文中正二義但重中言耳重陰之下亦無取二之位正也乃小象不言中者何曰交詞言貞取中之義已明但以二在重陰之下得力在五陽之應故舉其所重而此累言之

象曰或益之自外来也或者象无定主之辭

自外来以明益由于五也不言承貞用亨吉者舉重略輕也蓋此二句原屬勉詞故但以本文之得力者重言之損五薄取中惡柔也此二不取中者豈亦以柔乎曰否若二非中則無以為受益之地亦不得云或益之矣損卦重取剛而輕取中故惟二上兩剛言貞而五柔雖中不言貞益卦重取中故二雖柔而亦言貞若非以重陰在上亦將如損五之言元吉矣而又以承貞勉之乎三四皆柔猶取中則知二之亦取中而不言者亦是舉重略輕之意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文辭為家人互坤文坎納艮交辭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不當得益者也然當益下之時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舉戒震動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復可凶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下卦皆受上之益者也故二三雖陰而兩言益之然下休所為益



易傳圖卷

卷四十八

十六

者以其初受上之陽也。然震上之陰與初陽遠而不得近受其益。且居重陰之間。所應上陽。又勿恒。益不及三。則益中有凶象。故云益之用凶事。林氏栗曰。凶事有三。有札瘥之政。有荒喪之禮。有甲兵之事。歐歲曰。凶。今益之時。損上益下。其凶荒札瘥之政乎。其象純以本文重陰之義。言說文云。凶。象地穿交。隔其中也。互坤交坎。亦有陷陰象。故言凶。此雖頂益之二字。未然凶。自有觀小象。固有之三字。有明非上益之也。乃却頂益之二字。說者以益之時。而有此故相承而言云。益之用凶事。然凶事直作不美之意。看益之二字。亦不宜說好時。說謂成其才。而以凶事益之。使之動心。忍性云云。便失厥旨。然既云凶矣。又何云无咎。正以益中之凶。雖凶無害也。有孚以下。則又教占者。開凶事之路。蓋此文之凶。只以居重陰之間。不得與九五相比。應則教以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勉之上行。應五也。有孚者。誠以格君也。三四為全體之中。故取中行。觀上文小象之言。偏則知三四之取中。矣。本義以為不中而戒之者。非也。此重全體之中。言不得以一体之不中而黜之。漢上之極陰。而取四之中。行此惡上之極。益而取三四之中。行義一也。時說以中行二字。皆指五。而三孚之則四之中。行告公。亦將指五言乎。于義說不去矣。六四言中行告公。不言有孚。此先言有孚。而後言

易傳圖卷

卷四十八

十六

中行告公。以三在重陰之中。不得如四之比。五則情不相通。故先勉之以交孚。亦如比初。不與五比。而取有孚也。有孚以心言。中行以事言。中行緊接有孚說。一意向君。而循中道。以為行。所為遵王之路。無黨無偏。是也。告公。又緊頂有孚。中行。雷風皆有鼓。故皆取告公。指五以三才之尊言。五為天。而取帝。以天下之尊言。五為君位。而取王。以一國之尊言。五亦為君位。而取公。二以五為帝。三以五為公。各取一義。而言不居與受也。二已受五之益。故取用孚。三四未受五之益。故皆言告公。告公者。所以求益也。二三四皆取應比九五。無論五為益主。益特重五之中。正足以益下也。徵五之德。應為益。故告公。必先以有孚。中行。益心不誠。不可以告行。不謂中亦不敢以告。有孚而中行。則中與五中相契。一德交孚。而後入告。爾后乃可以放心。沃心以徵德惠之光。被也。用圭者。所以通其誠信也。周禮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辨其名物。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綬皆三采。三就子執。執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宗親。過會。同于王。三為公。侯。故取圭。爾雅云。以玉者為之。圭。荀九家。取震為玉也。祭義。夏正。郊天。用四圭。有邸。五時迎氣。東方用青圭。西方用白琥。南方用赤璋。北方用玄璜。其中中央無文。先儒云。中央用黃璋也。璧員

象天。琮八方象地。圭。銳象春物。初生。半圭曰璋。象夏物。半死。琥。狂。象秋。嚴。半璧曰璜。象冬月閉藏。此用圭告公。固與用祭亨者異。然取象于圭。亦以震為東方木。其令為春。其象上偶下奇。上員下方似圭也。又周禮小宗伯。祭主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瑑圭以易行。以除惡。珍圭以徽守。以恤凶。荒杜云。珍作鎮。鄭玄曰。王使人徵諸侯。要凶荒。則授之以往。致于命。焉。則此之告公用圭。蓋亦求以恤凶也。本王者。蓋下之心。為心亦見三之。有乎中行也。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易解圖卷

卷之十

十八

固有之也。見本文之重陰。不中非上。益之也。此句義可與无妄四象義參觀。皆重本爻之義言。有乎中行二句。意見于言外。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爻義為无妄互坤。三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為戒。此言以益下為心。而合于中行。則告公。而見從矣。傳曰。周之東遷。晉鄭高依。蓋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此文有為遷國之吉占也。此卦原損上益下。故上三爻不言益。中行義見上。益下之事。原非一端。參而酌之。合于天理。斯為中也。中行則吾所欲行。即君所欲行。告之無不見從者。金汝白曰。三四皆言中行。言告公。三言告公。

下多

用圭。四直云。從者。四近。君而三遠也。然從之。肯綮。總在中行上。要得利用。為依。遷國。即承上句。意說。坤為國。四原坤之初爻。來。遷于。此有遷國象。依五也。以四依五。是以柔附剛。以弱附強。得所依。矣。用之。遷國。何往不利。如周之東遷。晉鄭而依。邢遷。依。齊。許。遷。依。楚。皆是也。然四之。遷國。亦非徒以自利也。初陰之上。柔。依。五。者。正。故。為。四。陽。以。益。下。也。蔡。虛。齋。曰。遷。國。若。有。益。則。定。益。下。之。至。大。者。如。盤。庚。之。遷。毫。則。有。以。免。萬。民。蕩。析。之。患。而。躋。之。康。寧。之。域。太。王。之。遷。岐。則。有。以。全。其。民。于。狄。鋒。鏑。之。下。而。再。造。其。有。生。之。樂。又。如。漢。高。帝。之。徙。都。長。安。也。用。妻。敬。及。留。侯。議。以。其。地。阻。三。面。而。固。守。

易解圖卷

卷之十

十九

獨以一西東制諸侯。是省了。多少。兵財。蓋終西漢之利也。是固未常無益下之心也。又如宋太祖。亦欲遷都長安。曰。吾欲據山河之險。以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及晉王固諫而止。乃嘆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以此觀之。則遷國益下之說。信矣。以益下之益。為益。何利如之。姜宗本曰。依公。遷國。不徒依其勢。乃依其德。五以益下。為心。依之以益下。民安。而身亦安。故利也。損卦下三爻。不利。以不。宜。損也。益卦上三爻。亦是損義。而四五利吉者。在。上。之。損。為。得。不。特。以。全。體。損。益。之。分。也。此。句。自。要。重。益。下。之。義。說。此。等。志。意。亦。便。是。四。之。中。行。處。所。謂。告。公。從。者。意。亦。即。在。此。故。未。

句承上言之。只是申明中行告公從之意。不可推闡說。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四陰無益下義而有益下之意。故渾渾說個益志。然怎見得是益。下為志。曰卦義原是損上益下。說個益自重下說。而有益之義為輕耳。以益下為志。合于五之惠心。故告之而從。不釋利用為依遷。困者義已諒于此也。三四爻皆不釋中行以為勉詞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變良為順。約良變坤。

上有信以惠于下。則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不問而元吉可知。

損益二卦皆言有孚。孚者交相感應之義也。然義各有異。損卦不

象傳

卷四十八

二十一

交而勉其交。此卦交而取其交。勉與取之意不同也。按三五皆言有孚。則五之所孚不止二。雖重二五正應之義言。然只渾渾說。惠者益下之恩澤。而曰心者。五有益下之權。損四為初以益下。初逐能順五之心。以益之。則不必其惠之自我出矣。故取其心。惠心者非人給而家養之也。聖人之仁如一氣之春。舉斯加彼。不必求諸博。不必損之已。惟求諸欲立欲達之心。而小民欲富欲安。供之心已皆隨所欲也。胡雲峰曰。益莫大于信。惠莫大于心。有孚惠心上。有誠信以益下也。言惠不言益。益之大者也不問而元吉可知矣。滿雲松曰。益而非出于有孚。則假仁義也。夫中心無為以守至正。

此乃膏澤下民之本原。此之謂至誠。此之謂天德。其為惠也。豈願問哉。如天施焉。不問其施而施已及。如地生焉。不問其生而生已實。此把勿問二字。就王者身上說。無心之德化。亦通下有孚惠我德。是中言其所以勿問元吉。有孚者。下與上相交孚也。按下三陰二曰用享。三曰有孚。四曰依。則有孚亦不止二之正應也。然亦只渾渾就下体言。惠字亦有下益上之義。西方曰刑。東方曰德。德字就震巽交益起義。德即心出于上之隱衷。而曰心見于下之行。爭則曰德。觀三四兩曰中行。義自見。惠我德。所謂民悅無疆。其道

大光也。蔡虛齋曰。上之有孚惠心。是洪範所謂皇建有極。用敷錫

象傳

卷四十八

二十一

厥廢民者也。下之有孚惠我德。是洪範所謂錫汝保極者也。不曰惠德。而曰惠我德。即惠以君之德也。即詩所謂云。羣黎百姓。徧為爾德。粒我蒸民。莫非爾極之意。其背禁亦出于有孚。上下一心而成。有一德王道之本于誠意。固如此。沈氏曰。我以惠往。民以惠來。子來之際。不以分而以情。我以乎施。彼亦以乎報。媚茲之誠。又不以情而以性。其元吉何如哉。與卦在上体者。家人渙四皆取四為元吉。而此與小畜與皆重取五為元吉者。何曰。易中與卦原不甚重取四。以陰之柔。與不濟重取主陰也。惟家人渙四。以五象。雖艮重取之。小畜則為柔畜。此與重與木氣大勝。柔道行也。故皆重

取九五之中正義各不同耳亦如損艮不重主陽取元吉而取五以損作柔勝上之象位與應皆除則不宜重取上而取五也然此才小象不言中正者何蓋是于象不獲陳也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不出元吉二字所以別于初也此自是宜尼耶吉但說勿問之矣見惠出于心而無方又何問焉損卦上九受益曰大得志此亦曰大得志以全體為益也然詞吉不重上之受益說四五皆以益下為志有孚惠我德以自益益上則下之益可知矣是以五大得志也四五兩志字一樣者此志字即與上文心字應惠下之心得故

曰大得志大以天下之益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也變卦

以陽居益之極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擊之立心勿恒戒之也此又首二句且渾渾直說為下文留地步其所以然之故至立心勿恒處方盡言之語脈云上一文莫有益而惠之或有擊之者可為凶矣其所以然以立心勿恒故耳莫益指下不益上言擊取震雷象又象上艮象為手而取擊此三四互艮故亦取擊也藉子瞻曰或者物自外來而吾不知也胡雲峰曰九五之吉由中心之有孚上九之凶由立心之弗恒言凶之道孰有不自心生者哉心

項三  
四行  
自

既不恒則其交不固夫無交而求民莫之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故曰立心勿恒凶凶即以震三之持擊有傷也亦撲滿之報理所必然耳按象易中言无恒者三恒三與此皆取本象象乾四無恒取變巽象以巽為進退不果也又益乃恒之反也故云勿恒然論一文之孤義只就偏而不中上見義九五中正下交而受下之益此文極倒在上不中不特不如二五之中正亦不特如三四之中行則益之窮將易位而為不交之損矣損極必益益極必損勿恒之象即在于求益不已之時其凶不亦宜乎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偏對中言即暗指立心說偏辭者徇己而不益人之說也則人莫益之矣大學傳曰辟則為天下僂辟則偏也以兩卦分內外則下卦為內上卦為外以兩爻分內外本文為內他爻皆為外此之云外指三也不言立心勿恒凶其義已見于上文也○下三爻皆受益也上三爻皆益下者也故六爻二三言益而上言莫益也初爻不言益而二三言益者以初為陽自上而下以益民者故不言益二三為陰受陽之益故云益也雖然二之益可為益矣三之益用

凶事可為益乎。不可以兩言益而漫無分別也。上三爻皆上言其益而四五皆有益意者以益卦全体受益則上三爻亦皆有益義。惟上交偏極不若九五中正四之中行則義又不同耳。此中之所義甚微也。上交細分上下不特上卦為上下卦為下五上為君皆作上位義者自四以下皆屬臣民皆作下位義者益卦上下取相交以為益故五下交而吉上不交而下而凶初二三四皆取上之義故二之用亨三四之告公或吉或利或无咎而初之利作不見交義而言元吉者蓋初自上來大作亦以為五亦有交意也雖然六爻自二以上皆取中故重取二五中正已見于彖三四取中上

傳圖

卷四十八

十五

交惡偏則見于文詞此何也。木氣本勝則無取于過中也是故初不中而言元吉以不過也。夫益以興利必本于上下之情交而又以中正之道行之其道大光日進无疆寧頓哉然而又重取中則交孚孚則恒以恒心而為恒政益民之道盡矣六爻有上益下之義亦存下益上之義須知下益上之義亦從益下之義見故下四爻之所謂利作云用亨告公皆求以益下也。益下而上亦益矣是以全卦為之益也。又曰損益者乾坤之往來否泰之大始。天人乘除盈虛之大紀也。而世道升降由之矣。咸山澤通氣以致用損上山澤下其休也。恒風雷相守以立休益風雷交益其用

也。咸男下交其人道之始乎。恒夫先婦其人道之終乎。故先言感而後言恒。人道之始交也。情之性也。從之則極心知之欲而損人道之終正也。性之命也。放之則正天地之性而益。故繼咸而言損。繼恒而言益。咸恒損益乃艮兌震巽之交也。交極于震巽長子長女效其功而天地之大用成矣。反之身咸言速心之德通于虛也。不損不虛懲忿窒慾損之又損致虛之以復其為咸。恒言久心之德凝于寔也不益不寔遷善改過益之又益充寔矣。而成其為恒。心天道乎至矣。盡心之德化而知裁遠損致益以為學庶夫

傳圖

卷四十八

十五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膚卷四十九

三三夫古快揚於王庭字號反有厲告自己不利即我利有攸往

坤宮五爻  
純利始伏判

夫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象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之辭

夫說文決也从工一象決形徐鍇云工物也一所以決之按工一俱不改字趙凡夫曰爾雅內勝好曰壁好勝內曰環內好一曰決

易傳闡膚

卷四十九

左傳云賜之環則還賜之決則決古之器圓者環闕者決工象環闕之形即徐氏訓物者是也中賈一即鑿言所以貫者是也又為手以手持之形兼事意加王作決轉註也按決決同字別無從見惟漢傳訓夫為決左傳謂賜決者決其義相合可參姜譽爾曰夫者決也快利之詞乾乾兩體皆金有決物快利之象故履體而金于五曰夫夫大杜四互夫亦曰決皆取金剛決物之義也太玄取斷取設亦是斯義蔡虛齋曰以五陽之盛而去一陰之微其去之也必矣故曰決之者無回勢也言其去之再無留滯也如決水然無有不惟其所決而決者也唐虞曰良為果蘇故稱則先為釋

法字  
諸義  
傾解  
言之  
滾

故稱決因象取名義在其中矣恭同契亦云夫陰以過陽升而前

洗濯羽翮振索宿塵亦因兌澤象取義也王庭取九五象五為王

罪于公朝使人明知其善惡故曰揚于王庭也此言于理亦通但

如此說則揚之者五而非上也今玩象詞柔乘剛語揚乃指上柔

言非指五說若說五揚王庭似有印戎之意于下告自己亦轉說

不去了何玄子曰五為君位乃王之居上在五前在王之庭也陰

處五陽之上又且近五故曰揚于王庭猶詩云在前上處也此義

頗得然何以為之揚或曰此一陰一陽之卦皆有君象上雖非君

以一乘五到顯其凌陵倖慢之氣有儼然自尊之意故曰揚

于王庭蓋明示人以得意而不可去也此言非也凡易中所言象

則者多言象之危况以乘乘尊以寡乘象勢乘之危在呼吸何

揚上得意之有按字說有厲辨字與二上所言辨皆指上上為

易傳闡膚

卷四十九

謹按  
之古

易傳卷中十九

卷中十九

三

君子及其得志則傾宮。君子不遺餘力。君子豈可因其號呼而違信之哉。有屬者。今雖未危。將終有危也。徐進齋曰。除惡務本。君子雖盛。不可以小人之勢乘。謂無備為不盡去之。而存其時。唐五王不去一武三思。而禍生于所忽。不旋踵而君子之禍烈矣。聖人于夫設戒之意。甚深。號讀作平聲。乃號跳之號。非號令之號。乎即允五孚利之孚。蓋一陰五陽之卦。陽恐有喜于得陰之意。孚號有厲與允五孚利。有屬意同。舊說乃為五之盡誠。以號呼其象。此言與象義無闕者。且盡誠號象。亦何厲之有。詞理甚牽強。難通。六陽卦。泰取孚。夫不取孚。以泰為天。地相交之卦。賢臣與主。交孚。若夫上以剛君。而決邪臣。無取交孚之理也。然五之夫六。亦無孚上意。但詞吉。戒勉若斯耳。此二句。乃言小人之當決。告自是二句。則言決之之善道也。告之者。王也。允為言。有告象。易中每取坤為邑。而震兌亦皆取邑。以在中。陰爻亦有坤象也。然震兌取邑。而艮巽不取邑。者。陰畫中。虛在陽畫之上。有比屋連。而在陽中之象。故取邑。若陽畫在上。陰畫在下。無邑也。告自邑。有自近及遠意。告示其象。所以服小人之。心。禹之誕敷文命是也。即此也。而休言。有兵戎象。丘建安曰。不利即成。與其復有成。相應。有或言。小人常伺隙。與兵寇。君子不利。即成。或言。君子不當專尚威力。以勝小

可

妙

易傳卷中十九

卷中十九

四

人蓋君子之勝小人。固自有道。若徒以力角力。則君子未必有加。于小人而迫之也。甚。適以敗乃公事耳。此聖人之所以深戒也。必如是。乃利有攸往。君威不損。朝常不驚。奸邪屏迹。眾正滿朝。體乾而天下治矣。何攸往之不利乎。復利往。往而為臨。為泰。為夫。夫利往。往而為乾也。却要承上文。意說胡雲峯曰。聖人易復。其詞平。夫夫其詞危。蓋陰之勢。雖微。或可滋。窮或為敵。君子固無時不戒。懼尤不可。于小人。道衰之時。忘戒。或快也。聖人為君子。謀至矣。于利見。利一陽之易。于夫見。夫一陰之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易進。難退。故也。為君子者。安可以易心處之。矣。陳大士曰。天道好生而惡殺。強本而弱金。易道以元統天。進木而退金。兩木同體之卦。則曰其通大光。曰恒久。而不已。于兩金同體之卦。則曰不利。即戎。曰履。虎尾。蓋木主仁。金主義。仁可過。義不可過也。然義非無用。要在得當。履以柔說。為骨。夫以中和。為骨。其言調。然則言不利。有攸往。蓋不欲其為純。坤。夫。言利。有攸往。蓋欲其為純。乾。聖人扶陽抑陰之意見矣。

彖曰。夫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說決而和。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此節四句。先領起全象大旨。至次節。乃逐句釋之。與重民象傳。極

例同夫也二句釋夫義健而說二句即提揚于王庭四句大意也。內徒則派決外說則能知健而說以德言決而和以事言健。而說則決而和。李隆山曰。健決就體說和兌體以和說濟健決則夫之道不傷太過。于是為濟矣。何玄子曰。君子以天下萬物為一體。如陽德之無所不及。其于小人未常仇視而物畜之也。惟獨怒其剝陽以為世道累。則不容于不去耳。而矜惜之意未常不存。此和意也。陳大士曰。天下之事不決不道。然決非難。而所以決之道為難。夫子贊十三卦及雜卦皆以夫健。豈無說哉。聖人處決之道以理平勢于柔曰和。于次曰中行。中和二語。盡決道。蓋五剛決

易傳卷十九

泰中十九

五

一柔所謂窮寇者也。敵窮則懼。為窮則吸。彼將盡力致死于我。若是以聖人慎之。而取義于說與和說。取兌象和亦取兌五之中行象。中則和也。歐陽修曰。道始而亨。臨浸而長。泰交而大。往以象改其寡。夫乘其衰而決之。君子之用其剛也。有漸而不失其時。又不獨任必以正。以禮以說以和而用之。則功可成。此君子動以進而用事之方也。  
揚於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反。夫乃終也。  
此釋卦詞。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眾君子之上。是

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舊說謂柔乘五剛。以見上之罪。所以五揚之也。此作推原揚意。言其說久矣。此尚還照易中所言乘剛諸例。甚言上柔之危。故揚而號也。或曰。五剛兼指以下五陽意。亦是然。重九五說以柔而乘九五之尊。且為剛決之君。所以危而乞哀。其危乃光。言九五能知此。現陰柔為危。不以其號呼求援。而孚信之則陽明不為陰柔所蔽。而陽德光矣。是其危者乃所以光也。五爻曰。未光此曰。光皆聲應。醒全在其危二字。不然易者。使傾矣。何光之有。豈言孚號有厲。是傲戒之詞。傳言其危乃先乃公勉之詞。其古則一也。其危二字。內

易傳卷十九

泰中十九

五

要得做。慎不孚號。意說兩體皆金。兵戎其所尚也。尚者上也。以上人必勝之技。凌人小人自知不免。極而反。嗚何所不至。且安知死灰之不復燃乎。是其所尚。乃其取窮困之道也。此見不宜恃勝。用威意。剛長乃終。五陽之長。必至六陽而終。此陰陽消長自然之理也。然尚中着一乃字。詞意于剛長二字上着力。說使五陽前進而長。何以得終哉。然曰長亦有沒容。不迫意在內。胡雲峯曰。易子剛乘柔不書。柔乘剛則書。志變也。一柔乘五剛。變甚易矣。復利有攸往。剛長也。夫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小人有一人之未去。猶足為君子之憂。人欲有一分之未盡。猶足為天理之累。復之陽必至于



純陽為乾方為剛長乃終也。朱子曰：今人以為剛不能無陰，中圓不能無莫狀。君子不能無小人，故小人不可盡去。今觀剛長乃終之言，則聖人豈不欲小人之去耶？但所以決之者，自有道耳。徐進齋曰：夫以盛進之五，到決衰退之一，柔其勢甚易，然聖人不敢以易而忽之，故于夫之一卦，丁寧深切，其道貴審而不肯迫，所以周防戒備者，無所不至。又曰：君子自治甚嚴，治人甚寬，固不為疾惡之已甚，未嘗容惡而不去也。俾小人自知惡大罪積，不可久居，其上而甘心于退屈也。象到退而決之，則不特餘力一決而為乾矣。若漢朝之去四凶，周室之誅三監，商、賢才之盛，無復貞勝之憂。

是得決之義也。沒世象賢在位，得時得君，其始未嘗不欲去小人，以除君側之惡大抵不知決之之義，而勇于一決，機失事敗，禍亂相尋，卒貽象君子之害，而家國從之者，何可勝數，可不戒哉。

象曰：澤上於天，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于天，漬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漬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澤上于天，便見得德之不下，速以答下文施祿及下，應機易義。澤上于天，澤不及下，則澤上于天，豈有及下之象？先儒皆執大象，例無反辭之說，謂澤上于天，則有下及之象，何也？據象卦見陰，而能止為知，則大象合卦以取義，曰反身修德，見險而止之義也。

若蒙卦山下有險而止為蒙，則大象反卦以取義，曰果行育德，果行育德，宜險而止之義哉。大象之詞，有正有反，執宜謂無反卦之詞，何也？此皆由不得卦爻之義耳。彼蓋因三爻有遇雨之說，而謂澤之下及也，不知此乃一爻之孤義，三以陽應陰，且又變氣，故有遇雨象。若全卦之義，三陽在地，曠旱無陰之象，豈可以雨論哉？按六陽卦，惟臨、兌在下有雨澤象，其餘如復、大、壯、夬、乾、陽卦在下皆無雨象，故諸家取夫為月食為不雨，以陽侵陰而陰未降也。澤上于天，尚須待決，故曰澤上于天，夫不可便為已決也。故君子觀象于此，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祿，恩澤也。取兌象，德即祿也。此取本兌為德，小畜上之德，亦取兌為德。蓋取德澤之義言也。施祿及下，是王者之仁惠及民也。祿，不下流，是居德意而棄之下不蒙澤，何異九五大貞之凶，非君子之所宜也。則忌居者，積而不派之謂。若傳所謂奇，可居之居，項平庵曰：居訓積書之化，居易之居，業皆是。漢人猶言居積取施，不取居亦有取決意。卦詞決義，取決小人，此其意取決王者之恩澤，各有取義不同。姜一中曰：卦取決小人是誅飛廉惡來之意。大象取施祿及下，是大象散財之意。夫卦而金以義勝，以仁濟之卦，象互相發明，施祿不必單指及小人言。或曰：施祿及下，還暗指小人言，與象傳和悅義相關應，凡告邑。

而不即戎。但存於恤。无全之意。皆是王者如天之閒。澤即是。必取諸祿。領祿之意。言其說亦通。然不如前說得也。至有以居德則忌。謂如書所云。取敬忌有位者。居之云云。其說穿鑿不可從。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往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此卦大率似大壯。更爭一畫。陽壯甚矣。况初與三。以陽履陽。故亦存壯之名。五以陽履陽。不言壯者。中也。趾者。在下能行之物。壯者行之勇決也。大壯初曰壯趾。此亦曰壯趾。但夫又感于大壯矣。故加前字。按六爻之義。重上下位。義言則上宜曰前。初宜曰後。故比

五稱上曰前。禽遊初曰尾。是也。重始終序義。言則上宜曰後。初宜曰前。故比象又取上曰後。夫此取初曰前。趾是也。象意無常。但隨詞旨。輕重為去取耳。前者。深進率先之意。先儒潘氏曰。趾在下而先動者也。初九在四陽之下。首以剛進。壯于前趾也。陰居高位而初欲決之。猶以布衣論邊權。臣不量力之。甚。往則不勝。其咎宜也。六陽卦如漢。取利往。臨取咸。臨泰。取拔茅。彙經皆取初陽之上進。惟大壯。夫初。競以征。凶往不勝。為詞。豈真陽不勝陰哉。正以兩卦陽盛。其恃勝而往。非持盈守勝之道也。唐疑庵曰。君側有小

人。公論之不平常。在與位之人。故初不勝。其憤又見其勢在君子。

而可乘。衰在小人。而可決。故惟見其前。不見其後。不知己之在下。位去上方遠。未可以決也。乃欲以恃之。則其心于一擊。多見其不知量矣。京房困于石顯。劉蕡困于宦官。是也。程子曰。陰雖將盡。而初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但大壯。夫義相彷彿。而夫初之陽更甚。乃大壯初曰凶。此但曰咎。此初應四。而陽相應。其字亦窮。而不言有字者。大壯所決者。五。此所決者。上。義又不同耳。姜宗本曰。夫初之勇決。甚于壯初。但以乘君之勢。正以決邪。故不言去耳。然詞無是取矣。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泰中十九

勝在往先者。勝在勝先者。負初九。理勢俱不足。以勝小人。是以不勝之道。而往。安所辭咎。正義曰。經稱往不勝為咎。象云不勝而往。咎翻其文者。蓋暴虎馮河。孔子所忌。墜于用壯。必無勝理。然如不勝果決而往。所以致于咎。過故註云。不勝之理在往。前也。若九二。惕號。莫夜。得之全也。有我弗恤。靜制動也。斯先為不可勝。以積敵之可勝。即不往而勝。固已在其先矣。

九二惕號。反。莫。音。夜。有。戎。勿。恤。五。離。為。羊。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通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懼而

惕象取乾莫夜象。兼取乾兌義。俱見乾三號與戎俱指上六者。以君子而決小人不可忘戒備也。休乾履中以斯決事。能審已度。務而不疑者也。乃能警惕上六之號而凜然若臨大敵。即夢寐之間亦若有環轉而寢枕木而覺投箠而微聞雞而起者。戒備若此。其固維有不到乎。莫夜有兵戎驟至。二弟守中不動。上必自窮。何能為乎。周亞夫軍中夜驚而堅卧不動是也。自勿勞憂恤為矣。五代史載唐明宗時。路晏夜適澗。有盜伏焉。晏心動。取燭照之。盜即告晏。請勿驚其稟命。有自察公正。直不敢動。詎劍而去。由是晝夜驚懼。以備不虞。召董質筮。遇夫二爻。用事曰。察象微詞。大有

害公之心。然難已過。但守其中。正請釋愛心。晏亦終無患。朱子語錄載。王子猷占遇夫九二占者。曰。必夜有驚。恐後有兵。權未災。果夜有寇。旋得洪師據二史所載之占。莫夜有戎。此又固實有象。蓋二與上在全卦同体之中。上之號二自有震隣之驚。但以二與上不相比。應無相及之勢。故皆有驚而無害。若三之遇兩五之兌。陸不與有及体之憂虞。但以勝勢在陽。故兩言無咎。然不同于二。須得之。然則勿恤之象。亦以其勢不相及。而義重。惕言是詞。音舉要之言也。蔡虛齋曰。危者使平易之理也。九二始于惕。號終于勿恤。乾九三曰。君子終日乾夕惕。若厲無咎。皆此理也。曰。此爻占

濟其帥者何。曰。五為君。三居下体之中。為乾之主。爻帥象也。師卦亦取二為帥。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此爻先儒皆以居柔得中並說。非也。小象獨取中言。蓋決陰之卦。無重取于位。陰觀四以位不當。而不明。則知二之無取于位。陰審矣。但以決不宜到過。而取中得中道。不釋有戎弗恤。但暗釋惕義。而有戎勿恤。意自明。此明暗吞吐之法也。吳臨川曰。得中則不恃。剛而能惕。能惕則有裕。故雖有戎而無憂也。九三壯于頄。來也。有出君子夫。夫獨行遇雨。若濡有愠。無咎。為重

此。九三為乾體之極。而又以陽履陽。則陽壯盛矣。故有壯于頄之象。而外為頄。頄頄骨間也。查醫經面部頄為太陽乾屬太陽。又九三為乾體上部頄之象也。王童溪曰。壯于頄。聖人戒也。居乾健之

極而疾惡之心見于顏色此凶之道也何也小人哉殺也小人哉  
 疑君子之禍至矣夫壯三不言凶此言凶以五陽之過盛而甚言  
 之也然所言凶意甚輕故小象畧言凶須會下文意輕講君子夫  
 夫三句正言壯頌有凶之象夫夫即承壯于頌言獨行過雨若滿  
 有愠即承凶意言下五陽惟三五言夫夫者以其陽領陽而甚壯  
 也初陽履陽而不言夫夫者以與上無應無比無決義也余息蘇  
 曰夫之三與五皆曰夫夫者一應陰一比陰非倍其決不可也若  
 如此說是勉三之決也夫夫是不足三之壯意以其勇于決上  
 故有夫而又夫之象夫夫猶乾三之乾三皆嫌其重到也丘建安

曰漢六四處五陰之中與初九應故爻言獨復夫九三處五陽之  
 中與上應故爻言獨行獨者遠眾而自立之詞陰處陰中獨復以  
 應陽陽善也則為捨小人從君子陽處陽中獨行以應陰陰惡也  
 則為捨君子從小人此義固得但以遇雨為從小人非也遇者不  
 期而會之詞三與上原屬正應三欲上行決上而其正應適與  
 相值故有遇雨之象獨行遇雨狀其勇往不避陰險而適然遇之  
 意非從之也而象雜取上陰蓋變坎取義小畜夫卦皆與雨上三  
 兩取雨皆兼變坎取義以上陰為雨則五之比上何不言遇雨三  
 變坎而取雨五變震而取竟陸變象異而詞亦異也然三兩雜以

好是字

應陰變坎取象而詞吉只重應陰意說諸陽志在決陰三獨與陰  
 相應故若為所沾濡而曰若非真濡也三與上合則為真濡志在  
 決陰剛雖有陰雨之下及而未嘗實有所沾濡故曰若濡此君子  
 之急于去小人反為誣蟻中傷之謂也夫得無愠者三之自愠  
 非諸陽愠之也然以勇決之過微受其點染而于心無規終當退  
 五而決矣故可以補夫夫之過也曰無咎此爻舊都以前遇雨若濡  
 謂合于上六如溫燭之于王教故事則于壯于頌有凶一語不相  
 照應矣按溫燭之事為王教所用而卒以誅教終成決邪之去  
 功在晉室其無咎不必言矣但其故入教光暗施機術是則而能

柔慶與壯于頌夫夫義相反此是彼所欲為濡亦何愠之有夫慶  
 三句承壯于頌有凶意一直說不是先言遇壯之凶後言合陰  
 妙用也乃提言任其太過之失因過壯而為上陰所礙中傷  
 濡非合覺沾濡之說也既云決矣何合之可言上之遇雨或婚  
 媾合之說也此遇雨而曰極豈合之說哉上三句只會壯于頌有  
 凶一語意謂自明無咎二字乃另轉一意陽盛陰衰難為無咎  
 也凡五陽一陰之卦陽寬喜于得陰而夫夫不取得陰以陰陽消  
 長之卦陰喜于應陽陽不喜應陰觀臨觀與求之義自明矣美譽  
 爾曰夫以決小人且君之所欲決者象正解同揀也豈有合理但

不宜過耳若夫陽合陰決此小人機變之事宜聖經所以垂訓也

象曰君子夫夫終無咎也  
爻以若濡吐凶之意其所取凶義亦輕故象詞但釋無咎而不言  
凶凶之一字三上同詞象言之所以別于上也然終字意思亦深  
含須婉轉游之

九四臂徒教 無庸其行次七 且七 然 幸羊悔亡聞言不信 爻次為 乾 兌 離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象陽競進而安

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

其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幸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疑之使前而隨

其後則可以行矣  
程子曰臂無庸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坎且難進之狀九四

陽居陰則決不足欲止則象陽並進于下勢不濟安猶臂傷而居

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前進故其行坎且也幸羊

悔亡羊者羣行之物幸者挽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幸挽以從羣

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  
用也此段語字之的確乃先儒皆泥張橫渠之說謂幸羊者讓而  
先之牛性前順羊性前逆故牛宜羣而羊宜驅居前而力挽之則

得

忿而不能行却行而使之先則行矣九五陽居陽又夫位在陽之

先可也九四以陽居陰而在陽之先豈乎故有無庸次且之悔惟

如幸羊然不與象陽並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又云聞

言不信蓋如幸羊則悔亡而九則必無下人之志聞幸羊之言當

信而四柔必無克已之以此言似是非而非音來此爻是剛果不足  
不能決小人者還是因其不能進而勉之臂無庸其行次且乃危  
之詞曰幸羊悔亡乃教之詞又曰聞言不信策其不能信乃  
所以激厲之使必信也幸羊固亦有在彼隨行之義然教他善其  
進之意居多戒其銳進之意居少九五為君夫之前行九四豈可

次且不進觀小象位不備一語明以此爻之柔不進言宜從程說

為得因初取坎為臂此先取臂臂字從殿殿者後也坎為溝瀆猶

一身之尾闕臂之象也故始九三及此爻雖屬兌巽皆以兩爻交

坎取臂又臂為人之下体因初共四皆取上下兩体之下爻取象

蓋從一卦以單取義若始九三在一体之上爻亦取臂以合奎体

六爻取身象九三在全卦之下体故亦取臂觀三取臂初取臂獨  
上取角義自見無庸者所乘下三陽無陰也膚取陰象次且者位  
柔不進決也羊取兌象羊者陽也重五言幸羊與小畜牽通義同  
聞言不信亦取兌象先儒謂坎為耳兌為坎之半体而察其內為

聞言不信。此義亦足。不知正亦蕪。變坎取義。此爻位陸。又何取于  
變坎陰坎為耳。為有孚以位陰。不取夫坎陰。故有聞言不信之象  
也。試因之惡坎。而曰有孚。實有言不信。亦此義也。方蘇夫曰。三能  
進而欲其和。四不保進而欲其果。于二爻見決之道也。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四語。只位不當一語。已盡聰不明。亦不出此義。唯合上與此兩言  
聰不明。皆以位陰。須承上會意。而變象之義為輕。行次且。亦蕪  
陰義說。而象詞單言位不當。義自見。

九五 陸夫中行 無咎 變震為大壯

卷四十九

陸今馬。蕪。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  
上六之陰。如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為過暴。合于中行。則无  
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陸之象。諸家之說多端。子夏傳云。陸。陸。根草。莖。則下柔上也。  
是以陸。陸。為一物。又有單以陸。為一物。陸。為一物者。董遇云。見人  
見也。坤雅云。見。莖。葉。皆高大。而見。故字。从見。指事也。以上說。皆無  
所考。據。朱漢上曰。見。蕪。澤草也。葉。柔。根。小。堅。且。赤。今之馬。蕪。是  
也。馬。蕪。見。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此。說。似。得。之。查。本。草。馬。蕪。  
見。性。至。難。燥。節。葉。間。有。水。銀。主。目。首。利。大。小。便。煎。為。膏。塗。瘡。良。則。

三陸

其性冷。為感陰氣之多。可知。夫為三月之卦。見始生之時。是亦時  
義也。程傳。又以見陸二字。搃作馬。蕪。為一物。說。亦未見考。據。朱  
子語錄。曰。見者。馬。蕪。陸。者。重。陸。一名。商。陸。亦。洋。草。也。葉。大。而。柔  
根。根。大。而。深。有。赤。白。二。種。查。本。草。馬。蕪。在。菜。部。商。陸。在。草。部。商。陸  
除。難。腫。消。瘡。毒。不。可。服。蓋。亦。性。冷。也。語。錄。亦。載。其。難。乾。又。其。如。人  
形。者。有。神。俗。名。章。柳。根。聞。今。邪。僻。章。柳。神。者。用。之。則。亦。感。陰。氣。之  
多。者。也。月。令。廣。義。商。陸。種。于。二。月。則。三。月。亦。始。生。之。時。也。此。二。象  
似。皆。可。取。但。細。玩。見。陸。二。字。見。文。从。草。其。為。草。明。矣。若。亦。以。陸。為  
草。則。未。敢。以。為。誠。然。按。漸。爻。鴻。漸。于。陸。陸。字。蓋。指。地。而。言。高。平。曰。

卷四十九

陸。漸。三。夫。五。皆。取。陽。爻。為。陸。見。所。生。之。地。也。今。之。馬。蕪。近。濕。剛  
鹵。地。多。生。之。又。變。震。為。草。為。大。塗。故。取。見。陸。此。義。乃。為。不。易。若。第  
以。見。陸。為。草。而。不。以。陸。為。高。平。之。陸。則。專。取。上。六。之。象。而。遺。九。五  
之。象。何。以。為。夫。上。張。本。乎。易。林。此。卦。繇。詞。曰。載。竟。扶。輿。松。喬。彭。祖  
西。遇。王。母。道。路。夷。易。無。敢。難。者。觀。此。則。陸。為。道。路。之。義。明。矣。下。中  
行。行。字。亦。正。承。上。陸。字。說。見。陸。喻。九。五。剛。中。之。德。而。近。于。上。六。柔  
邪。如。澤。草。蒙。茸。掩。覆。于。高。平。陸。地。之。上。也。不。可。不。決。故。下。承。言。夫  
夫。九。五。以。剛。居。剛。陽。德。為。盛。乃。急。于。剪。雜。莫。夷。故。夫。而。又。夫。然。亦  
不。宜。過。暴。也。小。人。近。在。肘。腋。為。除。之。太。速。恐。生。意。外。之。變。五。到。而。

得中上行以決之所謂健而說決而和也則可以去小人而無咎矣五陽惟三五兩言無咎然三言凶而後言無咎此直言无咎全交詞者要得取五之意方見三五之別中不中之分也令人泥小象中未光一語乃以竟陸之象謂五有狎比小人意中行二字則重決意言謂三健體壯頌聖人抑其過而使就中五說休竟陸聖人激其決以就中此言將與九四牽羊悔亡同義殊不得者夫九五剛居剛夫而又夫有何不決之意而激之還以其夫上恐其過而五乃得中故取其中耳然而小象言未光者以此爻中行較三宜云吉而乃云無咎只以其為上除所極未得處為純乾故曰未

光以挑明所言无咎意不是謂五有亨上之意而未光也係詞字號有厲是戒詞象傳反其詞而曰其危乃光不釋字字意自見交詞言竟陸是除陰陽之象不見陽字陰之象姜譽爾曰三五皆云夫上寧有亨意三之夫上未便中行故先言凶五之夫上却是中行故不言凶無咎雖與三同而旨自異須具別眼訂之

象曰中行無咎中未光也程傳倫矣傳曰卦詞言夫夫則于中行无咎矣象漢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于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

于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于此示人之意深矣

三五爻兩言夫然小象于三曰夫无咎以三不中也于五不曰夫无咎曰中行無咎重取五之中也夫固取決又取決之不過也然復曰中未光豈有不足九五之意乎曰否此有取九五而惜之意言外要得俊取意乃妙中行而曰無咎以有竟陸之象而中未光也不然剛而中正使無竟陸掩上將如乾五之大亨矣而云無咎乎中以中道言非以中心言小人在上尚有不測之憂虞雖有無偏無党之道未得發輝宣著也先儒皆以中心之中言謂

意雖正而潛有所係吝如釋氏所云派注想首子所云偷則自行意把九五說壞了如是而安得為之無咎中未光要重小人累五說九五無亨上意說不得心上不光明試玩交詞中行中字是以中道之中言抑以中心之中言請識者細辨之

上六無咎終有凶重乾為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紫顛已盡無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辭當之不然反是上之黨與已盡而恃三為應恃五為比或號咷以求免然小人之至此惡貫已盈矣諸君子已身于五相為一心以決之號之何益

也故呼之曰無以號為爾終有凶必不克重為決絕之詞也終  
即則長乃終之終美宗本曰則上勉其留夫上惕其去詞雖決絕  
而意則深婉仍有和說之意存焉程子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  
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手使之變單或退去小人之道  
亡也道亡乃其凶也大壯五與夫上皆勉小人之去夫大壯五為勸  
懲之詞夫為傲揚之詞尊與卑之分也詞皆精嚴若此

象曰無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終不可穿要在義理上說自恃義理到此極處安能久長終字重  
講見非君子之容德實小人怙惡不悛有以自取耳此言有以服

小人之心矣○六陽卦惟泰卦天地相交取應比其餘如復臨大  
壯夫皆不取陽之應比陰蓋天德用事之卦無有應比陰邪之理  
也故三五皆曰夫、不言應比上陰此重十二辟卦消長之義言  
不可以一陰五陽之卦有取應比之義律之也夫者刑殺之卦群  
賢同德法加愈豈有應比之情之義乎乎跡之意係詞不過察  
凜垂戒耳故六爻亦惟重取和說為義初惡其壯趾三惡其壯頰  
二取其惕號五取其中行皆以其體剛能決而取和說之意也和  
說者決而不過恭非不決之謂若四之牽羊不信則不決矣決者  
斷也優柔不斷即是不決此象之所以謂不明也蔡言曰爻詞于

初三之壯則戒其過于四之次且則勉其不及惟二五得兩體之  
之中故爻詞深取之然二之詞易五之詞危以近陰遠陰之別也  
夫下四陽如大壯加九五一爻則成夫宜重九五一爻以人君決  
小人為主而上與陰近故詞雖重取五中而小象猶有未光之詞  
以五責重而傲揚之思亦重也豈真有乎陰之慮乎上陰盡但  
云無號而示之以凶亦不見有即戒之意聖人之待小人其道至  
矣又曰夫不言亨故五陽皆無吉利之詞不獨以五陽之盛亦以  
金氣太勝也乾六爻不言吉義亦然然詩卦陽盛者皆取位陰應  
陰比陰與變陰比之不取應比乎陰然矣以正決邪不得以借柔

濟剛之義而取應比也至位陰變陰皆不取者何無妄不取應陰  
而四取位陰以震爻之二陰為邪陰而乾體之陰位非邪陰也然  
陽爻中之陰位雖不可以邪論而夫取決邪位陰則剛中有柔其  
決不力也故不取此又不可以無妄之義論之也無妄無決邪之  
義且恐其過剛傷震安得不取夫位陰各有微義不同也諸陽卦  
惟大壯四爻取位陰為貞吉恐以逼五也夫義不然至變陰之義  
同于邪論其不取宜矣曰諸陽卦不甚取變義言而夫卦三取變  
義言者何曰諸陽卦之不取變陰義易見而夫之陽盛不取變陰  
義難知察其所易見而舉其所難知聖人之詞例也然而四位陰



不足取而初三位陽又不取則其所較量輕重甚微六之但取  
 剛之中則知其應比位或諸陰皆不取決邪之道嚴矣哉惟六  
 陽統卦天德併矣義同無妄則不妨借柔以濟剛則四曰或躍在  
 淵二五曰利見大人又曰用九見羣龍無首吉位變之陰皆有取  
 以體之純德用貞不可以決邪之義律也



卷四十九

廿三

思遇父得方期之女  
 出意取居從取解右

新銷十名家批評詩傳圖卷五十一

三三始天古女壯勿用取七喻女乾宮一變五  
乾剛去伏復

始遇也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始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

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過過已非

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

陽故其象占如此

始說文云偶也遇也从女后殺古文作避遇也亦婚媾也以女

遇男為象此義與翼傳合可從細玩文義從女从后兩字皆有意

泰同契曰始始紀序履霜最先并底寒泉平為疑賓賓服于陰陰

為主人京房曰陰爻用章金木互體元士居世尊說平之吉凶只

取一文之象兩家始義皆取一陰為主之義論也故取名曰女后

文王之意亦以陰為內主而有君后象也然豈傳不取陰之為君

而曰遇自是扶陽抑陰之旨講者亦只就豈傳義說為是太玄亦

取義于遇曰陰氣始來陽氣始往性來相遇穀梁傳曰遇者志相

得也公羊傳曰遇者不期而會一君出一君要之也近者為主遠

者為賓也觀文詞以四為賓義自見由此觀之遇字內亦寓有主

賓意在內然要重不期而會意說蔡虛齋曰始亦陰之渡也而

人乃別生意名之曰始言此一陰之生珠出人意外乃人所不預

卷五十一

卷五十一

卷五十一

五

者也。惟其不願是以不期期而至者。則曰復不期而至者。則曰過。本義此語。發明始字之意。透徹真得聖人之心。觀傳詞。但云柔遇剛。則剛之無意于遇。可知矣。女取一陰象。曰陰始生。何得遽言壯。先儒皆曰。女壯以方來言也。未而伸勢必及壯。觀聖傳。不可與長句可見。非謂此時為壯也。此義固得。然亦借與象寓言之。與為長女。故曰女壯。但詞首重漸長之勢。言耳。揚誠齋曰。當一陽之生也。聖人未敢為君子而喜。必曰朋來。無咎。言一陽未易勝五陰也。當一陰之生也。聖人以為君子而憂。適曰女壯。言一陰已有眾五陽之志也。周省貞曰。復小女杜。遠對道心。惟微已復。尚憂其小人心。

來貢而宣和之禍。乃作于女真。張其史曰。易者極淺而研。當潛而弗用之時。必知有允當履霜之時。必知有戰出王之符。象如高宗之立武昭儀。養鴛鴦。皆出于一時一念之差。而豈知後有莫大之禍哉。勿用取者。防于其漸也。邵子曰。復次剛。則治生于亂。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經。蔡虛齋曰。本義所云。遇已非正。此句是就始字上生。以入于勿用。取女意。便見詩是偶合。不是六禮所聘。如成之。男下女。漸之女。婦則非遇矣。又云。又一陰而遇五陽。看又字。上句重在遇字。此句重在一與五字。然都在卦名始字內取出。此遇字。即是上句遇已非正之遇。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今以一陰而遇五陽。况本非以正合。但以陰陽相悅而相聚。是女之壯也。女壯。是只以其遇五陽而言。其不貞耳。故曰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分明只以不貞為壯。又云。取以自配。必害于陽。彼是遇五陽之陰。所謂墻花路柳者。必不能改其舊。為陽之害。慘矣。故勿用取。細玩虛齋此語。亦非出之朱子。乃始于正義。亦是卦中所有之義。然十二辟卦。重陰消長之義。言不與他卦取貞之例。同。玩象傳。不可與長。語自明。且不自如何。說壯。只從程傳為詩。勿用勿字。有力。凡陰不能害陽。陽自引。

天○之○也○易○道○主○陽○故○以○進○退○之○推○屬○之○或○曰○此○卦○三○金○克○木○巽○休  
受○傷○卜○婦○女○者○多○不○吉○此○曰○女○性○蓋○重○陰○陽○消○長○之○義○言○也○莫○宗  
木○曰○聖○人○于○陽○之○侵○陰○者○不○言○而○陰○侵○陽○者○必○言○之○蓋○謹○之○也

柔曰始遇也柔遇剛也

釋卦各  
遇也○只解得始之字義○柔遇到也○乃解始之卦義○遇義見前○陽來  
為○渡○內○之○也○陰○生○為○遇○外○之○也○按○不○期○而○會○曰○遇○以○柔○遇○剛○豈○亦  
不○期○而○會○乎○曰○遇○雖○指○陰○遇○陽○言○然○不○期○之○意○重○陽○以○取○義○遇○者  
會○也○柔○之○會○剛○非○陽○之○所○碩○故○曰○遇○陳○大○士○曰○柔○遇○剛○是○柔○之○幸

易傳

卷五十一

而剛之不幸也○遇字有漸逼陽之意○須得之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釋卦辭

程傳曰○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者○祇長久而成  
家也○此漸盛之陰○將消于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  
狄○勢苟漸長○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此只重陰陽消  
長義言○與蒙三○勿用取女○重取貞意不同○唐經庵曰○與字宜着力  
說○一陰為壯○則知諸陽雖有五○寔無根而向衰矣○今諸陽而復取  
之○是引而與之長也○二之包○正不歇諸陽之見而取之也○其義亦

通可從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以卦辭言

上二節卦詞之義已釋明○此二節又于陰生中○看出好處來○以  
人之乘時調燮○以補卦詞之不及○蓋二陰倏長○即宜進矣○若此時  
猶可有為○亦不得以陰息陽消而漫無大行之作用也○卦詞所云  
女壯○勿用取女○是預言日浚事○天地相遇○二節是言現在事○李隆  
山曰○始與下乾上○有以坤之初六○變乾初九之義○是為天地相遇  
之象○蔡憲祖曰○凡品物之亨嘉○本皆陽氣所為○而薰灼之過○或有

易傳

卷五十一

五

所逼而不得出○今曰相遇○兩陽生陰成○網緼之妙生焉○形形色色  
燦然而呈○為嘉美之會矣○故曰章○取與之齊也○李隆山曰○一陰之  
生○是為五月○五月在辰為午○南離之光○所照耀者也○物相見乎離  
而著衍乎大夏○非品物咸章而何○玩章字○承陽陰相遇意來○然意  
重○取遇陰意○說觀全文○詞旨自明○彖傳此段○議亦兼吐六爻全義  
于履彖剛中正一段○于卦詞外○補發爻義釋例同

過中正天下大行也

上下兩辭而言○此獨重二五爻言○上節取剛柔相遇○此節

單取副意思層層舉要以備言始有可為之象副遇中正一語惟  
程傳最得曰五與二皆以陽副居中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副  
中之且且得中正之君君以副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于天  
下矣此義乃為不易舊說皆單重九五言其臨川曰九五以陽副  
居中正之位故曰副遇中正有德有位居尊臨下其陽副之道得  
行于天下故曰天下大行按易中卦爻之義雖重五然六陰之卦  
陰長陽消至道而二變為陰勢不可為君子遁世聖人之所處也  
始之可以有為正在此爻之未變除君臣同德小人潛伏于下位  
陽之勢猶未替故二五雖重五說而二陽亦不可輕正是取大行

易傳圖解

卷五十一

六

閑鍵慶若單重九五說則否通視三卦皆九五中正可取其旨殊  
無分別矣此義便不確只後程傳得之唐時兩曰匹夫逢君雖時  
賢亦足規八極人主失臣即堯舜不能治三家此言家得夏雨金  
曰均一副而有德者居之物感之而不得去無德者居之物畏焉  
而不敢近非副之遠治而便亂也無學以濟之而副遠所以賊物  
故取副之遇中正中有取二五之包意首節泰遇副不取遇重  
不期之意謀二節天地相遇與此節副遇中正遇字皆取遇只重  
會意說須要分曉乾為天下指下卦大行取風行象亦即大象  
施命誥四方意

始之時義大矣哉

義微之際聖人所證

姜一中曰始雖陰生十二辟卦陽德章明二五皆九中而正惟乾  
與夫與始而已未易得之時也始尚有君且而席余載之淺君子  
之欲有為無所不可故勿用取女雖有慮淺之憂而天地相遇副  
遇中正尚有章施大行之象治亂之機實係于此其時義豈不大  
哉大字固承上節大行意來然防微杜漸之機即在此大行時故  
曰大胡雲峰曰始之時義大矣哉亦贊遇之大也一陰之生雖微  
可慮者大也人之為善亦既誠意忽有一念之自欺潛萌于中衆

易傳圖解

卷五十一

七

君子在上忽有一小人欲長于下幾微之際大可慮也故聖人謹  
之而曰時義大王輔嗣曰凡言義者不盡于所見中有意謂者也  
正在此謹微善後慶

象曰天下有風始后以施命誥四方

正義曰風行天下則無物不遇故為遇象后以施命誥四方者風  
行草偃天之威令故人君法此以施命誥于四方后乃王侯之通  
稱審稱天子曰元后諸侯曰羣后訟泰四乾亦取命然此性命之  
命非命令之命命還取象義見重巽大象施之者乾也陽主施  
陰主受之義也乾巽亦皆取言故有誥象下体初一陰有坤地之

義取四方一國天下皆可言四方。趙汝楙曰：天下有風與風行地上，義類同。始為太虛之風，自上而下，謂為地上之風。旁行而遠，歷太虛之風，吹拂萬籟，后之誥命象之。張中溪曰：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也。風自天而下，無物不遇。人君尊居九重，與下民本無相逼之理，惟至言一布，則萬民爭先快覩，莫不鼓舞于其下。而君民之心始通矣。馮元成云：后之誥命，豈得已哉！上世言德而不言化，中古言化而不言命，以命誥四方者，不能無虞也。勿用取女，命誥之謂也。然不取威刑，揖服而取誥命，亦重矣。以行事之旨，正是九五取包瓜意。又曰：一陽始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邑藩。反。道承孚，蹢躅。羸豕孚蹢躅，羸豕羸也。初六繫于金柅，女配貞吉，有攸往，見邑藩，反。道承孚，蹢躅。羸豕孚蹢躅，羸豕羸也。

柅所以止車，以金為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于君子，則有吉而無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緩為之，慎云。繫同隨，交繫丈夫，繫小子之繫。程子曰：柅，止車之物，金為之，正義亦云。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按柅，文從木，從尼，尼止也。此語亦是逐字揣摩附會之說，却無所考據。王肅之徒也。

謂織績之器，婦人所用。說文亦云：柅者，篋柄。本作屮，以木尸散，或以木尼散。篋，阿絲也。柅其柄也。子夏傳作綱，云：絲絲是也。通作柄，未矣。鮮曰：柅者，收絲之具，金者，篋上之孔，同金。今人多以錢為之。以上諸說皆不一，初玩說文之說，為長。蓋以久，與木為體，而五變皆柅。柅，金與又為繩。九二陽畫高柄，故與金柅。金柅，蓋指二繫于金柅，謂以初比二，如絲繫于金柅之六，而相牽也。繫是陰繫，陽不可謂陽繫，陰而止之。玩小象，柔道牽，語自明。此句只重繫字，說金柅二字，不過明指其為九二耳，不可遽止。此意小象牽字亦只明出得繫字，並不見固止意，固止之義于下文貞字中見。是勉占者之詞，按始適陰勢尚微，初二兩爻，但言係戀諸陽之意，故始初言繫于金柅，適二言執之用黃牛之章，至否之三陰，甚長，乃言進逼諸陽之意，而初示拔茅茹，以其彙，此皆言本文實象，實象明，乃以示勉勵占詞，觀否初先言本文實象，曰拔茅茹，以其彙，後乃示勉意，曰貞吉。于此爻詞，皆相同，諸家竟以繫于金柅作固止意，而以貞吉二字，米上言之，則本文之象，義未明安濟。遷示勉意，此非有占無象之例也。小象柔道牽，語只直釋得象義，而占詞見于言外，但照象詞會意，雖自明，繫則漸有剝蝕諸陽而進意，若能固止不進，乃是為陰之正道，故曰貞吉。若不貞而往，漸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邑藩。反。道承孚，蹢躅。羸豕孚蹢躅，羸豕羸也。初六繫于金柅，女配貞吉，有攸往，見邑藩，反。道承孚，蹢躅。羸豕孚蹢躅，羸豕羸也。

威而害于陽陽傷而陰亦窮矣則見凶也見者未然而預必之詞猶云五見其凶也見象取巽詳觀觀卦此二句一勉一戒所以小人使不害于君子也然而陰進有基小人之勢已不可止矣故下云羸豕孚蹢躅張中溪曰初六取象非一于本爻觀之則曰豕于二四觀之則曰魚于九五觀之則曰瓜大抵皆取陰物而在下之象羸豕瘠豕豕水畜也性趨下而卑蹢躅羊以瘦為病故羸從羊按豕本坎象巽則坎外体變無向有骨瘦之象也姜南洲曰坎為豕為酒食諸家取兌為殘酒巽為薄醲則知巽為羸豕矣象根一卦而言其勢故于女為壯此指一畫而言其象則于豕為羸初二

相比為孚即承前繫字意說兩躅程傳云跳躅也亦巽風動搖之象陰微而在下其中心常在乎消陽故遇陽而孚有躅躅進所之意其勢亦可畏也此語與坤初言堅冰至意同按否初言吉道初言厲觀初言吝皆不言凶獨始初言凶同于剝初者何蓋善惡之萌皆重初故聖人勸善懲惡之詞亦必于初加重焉六陽卦初爻不言元亨而復初言元亨六陰卦適否觀初不言凶而始初言凶其肯一也言言凶重為戒勉小人之詞羸豕孚蹢躅一語則繫于金柅柔道幸也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牽者引而連也即繫之意牽是陰牽陽與三小象牽字謂陽牽陰者不同故曰柔道幸以見初繫二非二繫初以明陰之不負也牽字內有引而漸進之意此句亦便含羸豕孚蹢躅意矣出一道字以陰陽消長莫非道之而流行也不言吉凶者占詞之意可得之于言外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爻辰為陸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過于衆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魚義見利五皆取陰象能陽物也故九九八十一鱗魚陰物也故六六三十六鱗故易中與取魚惟取初六筆談云經卷中鱗一道每鱗上有小黑點文大小三十六鱗朱彥修曰魚屬火然其性伏陰故巽体下陰取之以見見而巽伏也諸魚無一息之停食之動風風象也又震巽屬東方魚者東方之鱗屬故巽取魚然不取震而取巽者震陽與陰魚陰物也月虧則魚腦減月盈則魚腦盈盛陰也包如包直之包虞仲翔曰巽為白茅在中稱包詩曰白茅包之是也然按易中所取包象惟乾坤二体以二鱗廣大有包容之象也此還兼互乾象取胡雲峰曰包者容之于內而制之使不滯

逸于外也。二與初遇制之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過于衆始之有魚將為利之肯魚矣。吁可畏哉。何玄子曰：君子遇小人，自己要堅立，淨定于人，又要包容。古之小人所以亂天下者，往往君子激之也。二曰：包有魚，則不視小人為異類，而直以魚容之。量蓄之既不逼之，使放溢亦不激之，使無所容，則魚為己有其何咎焉。姜譽爵曰：有天地相遇之美，而又以杜躑躅之患，无咎之道也。按爻義初與四應，魚本四之有也。二何以有之？先儒曰：卦以遇合為義，遇合之未常擇配也。二近而先斯得之矣。第如此說，則二自有有魚之義，義不重包乎？曰：否，二雖有魚之義，而非盡包容之道，則魚

傳聞者

卷五十一

十一

終不為有故，不曰有魚，曰包有魚，自要重包字。說若九四亦曰包，然曰無魚，則義重在應遠意言耳。然則包不中其無魚，終亦以包之不盡善，故不曰民遠，曰遠民，則四之包終不知二之包。二自要重包，說賓指四，說四之賓以尊卑義言。此之賓以內外義言。在內者為主，在外者為賓，賓有暫止終去之義，即防退之象。與之利在，主陰主陰為二，有而不為四，有于賓何利之有。凡陰陽消長之卦，近受推利者皆不利。此二言无咎，四言不利，以初長之陰，剝陽之意，微則取相遇之義重也。故比滕于應，不同于遁否諸陽也。然僅曰无咎，亦補過之詞。來美辭曰：九二與初本非正應，乃不正之

遇故僅得无咎，未然不利，賓一語不是。反挑二之无咎，此語與否四時離社義相及，微有不足二意。蓋二之包初二之善也。但比而不正如魚之利為己有，而不以奉賓亦非二之善。其詞吻頗溪疑。觀小象不取二中，但曰義不及賓，意自見。復二亦比初不正而言吉者，以下仁也。此以陽下陰，故不如復二。但全文詞旨貴善遇陰，要重數包有魚，意說而求句之意為輕耳。

傳聞者

卷五十一

十一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或曰：一義字，專其責于二也。爻詞不利賓，是言其所包之故。二之包正以其不利賓，而又使之及賓，義所不放出也。若如此說，是四以有魚為不利，而惟恐及之也。于無魚起凶之旨，相悖矣。夫通此旨，惟張中溪為得。曰：當遇之時，二近四遠，一陰不能煎二陽，揆之于義，則不及賓也。譬祭漁之取魚，先至者一舉網而得之，後至者難善漁而利不及彼矣。不及只承包有魚言，而不利賓意見于言外。詞旨方順，不可以不利賓意說在不及上。此爻包有魚，得方亦在中，但以其遇之不正，而略言中義不及三字，自有不足三意思。祖肯重包言，却須要回護二說。義字勿說誤。九三弊无庸，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變坎為艮，五軌。九三遇剛不中，下不過于初，上无應于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

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無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無大咎也  
○臂膚義見夫四巽為股三居股上臂也又焦弱侯曰坐則臂在  
下故困于初言之行則臂在中故夫婚于三四言之程子曰二與  
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于二陽其居不安若臂之無膚也履既  
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婚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  
則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遮舍乎初本  
泰謂無應于上非也徐進蘇曰始者夫之反始之三即夫之四也  
故皆有臂无膚其行次且之象但夫一陰在上故下之五陽皆從  
而上始一陰在下故上之五陽皆反而下其陰陽相求之情則然

卷五十一

十一

十一

也夫九三之志亦在乎初初比二應四與三無繫三乃介乎其間  
求與之遇而承乘皆剛進退不能故曰臂无膚其行次且厲字正  
指无膚與次且以勢之孤危言然境雖危厲但既無所遇則亦無  
陰邪之侵害而無大咎也李隆山曰易之六爻惟九三自乾以下  
多厲无咎之詞豈非重剛不中乎但乾九三曰厲无咎此曰厲無  
大咎則義不及乾之九三矣乾三雖剛惕而不敢犯上故直言无  
咎此三之剛燥而不能與下則不能无咎第不大焉耳然非絕無  
咎之詞也曰然則四之剛中有柔似朦于三而曰凶者何曰四與  
初為正應不相得而且相傷則禍相及也然上九之剛更過于三

小象辨

直曰无咎者何曰此在小象辨拆之需矣三之象割去無大咎三  
字併亦去厲字上之象止削无咎二字而存一各字則上不又三  
遠矣艮公于三言無大咎以其金木相交承乘皆陽而危言之然  
婚文重取相遇終以剛極遠初者為考故宜尼增減其文以正之  
只照象詞會義者自得無大咎大字亦勿須研剔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牽牽初也歌牽而未牽故其行次且言外見無大咎意而厲意略  
之故臂无膚語亦略而不舉  
九四包无魚起凶變兌為聖聖三

卷五十一

十一

十一

初六正應已遇于二而不及于已故其象占如此  
六爻皆有取包容初陰意但以三上遇剛不中故不言包四在乾  
之下体而位又柔不極其剛故亦言包然剛而不中終不如五二  
之剛中故曰包无魚此爻之詞包字為輕要重講无魚程子曰四  
與初為正應當相與者也而初已遇于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  
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婚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已之  
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也以不中而失其民所以起凶曰初之從  
二遇非正道是故四于初為正應無遇之象豈四之罪乎曰豈有  
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一陽之卦諸陰皆喜比應陽一陰之卦諸



陽皆喜比應陰然復四應陽不言此四應陰而言凶非特以復  
初剛正有後應之意此初柔邪無相應之意也以兩卦上下休養  
言之復卦震上行坤下行四猶淨應之力此卦震下伏乾上行四  
不得應之力况復坤不傷震此乾傷震兩四之義又不同乎故小  
象不曰民遠曰遠民責在四也遠字固以應勝于此言然其義包  
含甚廣須時之起凶者一陰始長推陽也以四之失德故不言于  
二而言于四吳臨川曰已之正應與他人遇猶男之失其配君之  
失其民也民之生心難將作矣今雖未凶猶是起矣要譽爾曰  
多凶少為貴復始陽陰少故比勝于應然復二比陽言吉應陽不

此言凶此二比陰僅言无咎應陰則言凶聖人責陽賤陰之意固如  
此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民之去已由已遠之  
易象或以陰為小人或以陰為民此不言小人而言民者蓋又兼  
若不取應則以初陰為小人論取應則不可以言小人而言民象  
義不居與要但隨詞古輕重擇取一義立論耳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變離為夬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潰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

正主卦于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透時運  
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四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  
而條有之象也  
詩有三杞所云無折枝樹杞柳屬也所云南山有杞在彼杞棘山  
木也陸棧云一名枸骨山材也其樹如櫟理白而滑可以為函及  
簡板其子為木蠹可合藥曹氏曰梓杞也所云集于苞杞言采其  
杞濕有杞棧枸杞也爾雅杞枸棘各天精子夏名苟杞葉秋名  
却老枝冬名地骨根按乾象所取三杞宜從杞梓取為是乾在下  
体取齊取茅在上体取桑取杞蓋杞梓高大堅實之木乾為木果

又九五陽剛中正在上堅而且寔故取杞梓看杞柳陰木與乾不  
類至枸杞卑而業生更于乾不類也但杞木高大堅寔何取于包  
瓜蔡虛齋曰程傳作以杞葉包瓜按杞葉亦未為大若要取其葉  
大則非獨杞也杞葉亦包不汚瓜九二包有魚是包莖之包此非  
包莖之包乃包覆之包即左傳所云蔡衛足意蔡云民治必依于  
君瓜植必依于木種瓜杞下杞自植主亭亭瓜自往麗以歸于包  
覆之中故曰以杞包瓜格物論云瓜林也在地蔓生張載瓜賦豐  
肌外傳綠韌內濃者瓜者目之為百子瓞蓋陰物也大傳取良為  
采瓜以上之所生外則內乘似之也莖体似良体屬木又在下卦

故亦取瓜。舊說瓜生于五月始。五月之卦也。月令四月黃瓜生。五月亦有食瓜者。非正令也。夏小正曰。五月乃瓜。乃者。急瓜之詞也。本草七月採瓜。蔞夏小正又曰。八月採瓜。玄校則食瓜乃在七八月間。五月食瓜。未採而採之者。非正令也。瓜之治生。故取包覆以生之。若作包莖。莖是為已熟而隨之。瓜五月無熟。隨之。瓜明矣。姜宗本曰。夫陰在上。取包始陰在下。取包。蓋在上之陰為窮。凶。極惡之陰在下。陰為心。未動之陰。故一取包。然包魚之包。戕去制民之象。且道也。包瓜之包。戕為民依之象。君道也。包魚象。小包瓜氣象。大章者。乾休陽明之象。含者。陽剛中正之象。含

初得開清

卷五十一

十七

章承上包意。說下陳大士曰。初之在下。民惡萌生。九五之剛明。豈不能一切剗割。以威乃事。包。但英新太露。物情莫堪。而陰禍滋矣。五以剛居中正。仁育中之義。正栽培中之約束。猶有杞于此。濃陰高。大覆庇于在下。初生之瓜。則鋒鈎不試。而坐制有餘。淫滿其德。而莫測其用。潛消其用。而不顯其功。可謂含蓄章美。不大。故以色者矣。夫民操之不可繼之不可妙操。繼之宜者。包瓜之善。改也。則民心悅。而天意沛。矣。民應消。而天命回。矣。包是包覆之功。及人含是含蓄之德。在已然。必有含蓄之德。而後能收包覆之功也。含章地位甚高。不似坤三含章。當與萬蒼不顯。不大。故色類者與

觀卦有孚。顯若下。觀而化意。同。皆見小人之惡。雖化自非。聖人神化。不能及民。而回天命也。何玄子曰。此文變辭。有文明章。美之意。又居中有包含之意。夫制陰于方長。亦難矣。乃不以決而以包。其包也。聖機嘿運。天下見以為恭。已無為爾矣。孰知其制之神。與故曰。含章所以吾心。調劑如此者。蓋以有陰不能無陽。有君子不能無小人。一陰一陽。中反生。重潤。午格也。逆也。五月陰氣。格逆乎陽。冒地而出也。此亦倚伏循環之理。善制之使不為害。則可矣。必閉其門。絕其類。駕勢則安。能微乎微乎。唐虞之包。朱均周公之包。懿親舍之又舍。人無淨而名焉。彖傳所謂剛遇中正。天下大行。正此文

身得開清

卷五十一

十七

也。故其神于用如此。燕君禹曰。昔人謂陽一陰二。是故治日常少。亂日常多。君子常少。小人常多。以柔遇剛。甚無樂乎。有此遇也。夫遇豈可一日無。預其遇之如何耳。以陰陽之流行。觀之。復為天根。陽含陰也。始為月窟。陰含陽也。不有天根。孰為之顯。不有月窟。孰為之藏。如陽不遇陰。陰不遇陽。即天地無以成。章之化。而况于世道哉。聖人之心。天地而已。謂陰之可與長。而不抑之。固非也。謂陰之可終絕。而使之不遇。亦非也。女不可使之壯。系不可使之騎。獨何其峻也。魚可包也。瓜可包也。何其宏也。凜凜然有覆霜堅冰之防。而休休然有納污藏垢之量。茲遇也。不亦謂之善遇乎。堯工

比周廢頑珍行三豎不靖殷士怙寵豈不駭駭乎踴躍之漸而備  
 明捷記引以益生教告要因步于式訓未常引總而批眾之也恭  
 秋諸國下凌上替執不謂其可以無過然而孔子于七十二君何  
 國不遇陽貨可見公山佛勝可往何人不過未嘗已甚而絕之也  
 有一日可為之機則不志一日大行之類凡以使品物之並生于  
 天地間相安無事而沒快也故曰聖人之心天地而已隕後上墜  
 下也即詩所云其黃而隕八月隕獲之隕有隕自天即承上爪意  
 說猶二交不利賓即承上魚意說姜宗本曰把樹高天其陰密布  
 覆下含其章光而不使驕陽酷日以暴瓜則瓜得以此相安生遂彼

天時自至將潰熱自寒故曰有隕自天蓋言九五有中正之德有  
 含包覆育之意不似上九之始角以人力推利之任天消息德彼  
 自墜落也順氣數之自然而不與之角即是天理之當然故象曰  
 志不捨命命主理言也不然恃五陽之勢而不包不吝是撤祀之  
 祭一寒十暴綿綿瓜起膜其乾矣其存敬何不待隕而摘摘再瓜  
 稀抱蔓而歸耳六交取初為豕為魚為瓜皆人所以養休者也無  
 君子莫治小民無小民莫養君子若怨彼之侵害君子而欲剪滅  
 之無遺類剪爪竟以自剪耳况天之所命孰能違之亦在哉之盡  
 道而已以通兼感化小人聽天意之自轉小人之自隕此九五來

象傳 卷第十 十一

若天道之意也亦此正見人事之善九五能包含豈不是說言天  
 運之自然玩小象義自明張中溪曰有隕自天猶碩果不食而剝  
 落復生此言陰陽升降消長循環之理也剝之上九天位也復之  
 初九地位也碩果自天而剝落于地復有生意存焉豈非有隕自  
 天乎胡仲虎說亦然其大意亦未嘗不是但如此說以隕指陽言  
 其義欠妥隕就瓜上起義指陰言乃不步之義張胡二說不可從  
 本卦陰無隕象但取卦爻以後義言之今之一陰生而向上者不  
 久一陽生而陰下隕也天者乾象乾金侵巽木有利爪之象九五  
 剛中正而不暴則有不剝而聽其自隕意故取有隕自天無妄也

便震聖人取對時育物此乾侵巽聖人取以祀包瓜皆有微旨全  
 爻重取九五之德而不傷初提就瓜上取象寓言一意說到底上  
 五陽一言三言无咎无咎亦補過之詞也五不言凶亦不言无  
 咎以為始主中而且正則義為盡善二之包亦皆以五之包為包  
 也四雖與陰應以包未盡善而言凶五雖不與陰應以包盡善而  
 不言凶亦不言无咎君臣之間亦各求自盡其適而已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包字背祭只在含章二字故象詞但釋含章詞而中正故能含章  
 不為察祭之明以傷初柔也其明美待時之意即需于其間命魚

象傳 卷第十 十一

理氣說。重理而言。吳臨川曰。志不捨命。辭意與遠民相似。民之遠。君由君使其民之遠也。故不曰民遠。而曰遠民。天命之不遠人。由人能使天命之不遠也。故不曰命不捨。而曰不捨命也。不捨命在。盡人事上見。關鍵只在中正二字上。不捨命三字亦承此來。

上九始其角者。无咎。變見為大過。

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過。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始者。遇也。諸陽惟二四與初相遇。乃不言始。獨上言始者。何。唐蒙庵曰。通卦不言始而言包。皆有制陰之意。不與長也。然消息自有。

卷五

卷五

卷五

必至之勢。特于上九要終言之。緩詞也。聖人扶抑之意。見矣。然上與初不始。以不始言始。猶同人之言同意。蓋上與初不遇。欲與初遇。而不能以柔道和洽。剛而忿爭。如欲與人始。遇惟以其角相。能觸然。故曰始其角。潘氏曰。高而傷物者角也。以此遇物。誰其與之。亦可蓋吞也。三上皆剛。不中三言厲。上言吝者。三兼金木相犯之義。言故言厲。上獨重。剛之義。言故言吝。厲者危在境者。疚在心也。李隆山曰。當遇之時。已獨剛。亢不與物合。是為吝。通。然陰方長。陽與之遇者。要須有以制之。如二五之包。可也。制之或失。必反被陰邪之害。獨上九巍然在上。剛亢絕物。維無所合。而亦不近。

陰邪可無意外之患。胡雲峰曰。九三以剛居下卦之上。于初陰無所遇。故雖厲而無大咎。上九以剛居上卦之上。于初陰亦不得遇。故雖吝而亦无咎。過本非正。不過不足以過。咎也。此二說亦得。雖公所取无咎之旨。但玩象詞。言吝不言无咎。則吝无咎三字。吝字為重。而无咎二字。宜輕。程傳獨會象詞。說曰。上九過亢而剛。極以此求遇。固可吝矣。已則如是。人之罪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已致之。故無所歸咎。此議亦佳。可從。

象曰。始其角上窮吝也。

上者窮地。窮故吝也。楊敬仲曰。言其窮而少通也。此以德言。極剛。

卷五

卷五

卷五

為窮非窮。于勢之退而不得遇也。自是立教之詞。昔泄柳閉門而不納。段干木踰垣而避之。是謂窮吝。孔子見南子。欲從佛肱。公山之召。變適之道也。遇非正道。惟近者得之。而遠應者為凶。三之厲。以隔于二而不遇也。上之吝。家遠而窮也。然五與初不應。何不。言凶。則以處位之中正也。卦以天地相遇為美。以陽陰微有取于陰也。若五之剛中。不遇則雖無陰應。比而于義無害也。由此以視四三上之言。凶言厲言吝。而不如二者。固以不許比。應乎初言。然亦以二中而三四上不中也。過陰之義。取乎包中者。能包。不中者。不能包。或包而不盡善也。但二五之能包。皆以中小象取五之。

中而不取二中者何曰遇非正道吉更取乎正二比而不正則累乎中不如不比而中者之為得也觀五之中中道取正可知已遇之義亦嚴矣哉雖然陰進之卦不得如夫之終而取始之遇聖人豈得已哉諸陽如二五之善包皆無吉詞焉其餘可知已趙氏曰當始之時小人固不可使之進亦不可無以畜小人故聖人既戒初六之不可往又于二四五言所以包畜之道三重則不中上以剛居一卦之極故厲而吝然皆无咎者以陰不相遇不與其進也既取其相遇沒以不相遇為无咎然則二四五之所取包義固深遠矣

卷五十一

五十四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五十一

三三萃亨王假更白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兌

三爻互辭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于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于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萃說文云草貌从草卒聲蓋如州之聚老思吳都賦謂備蓋森萃是也坤下兌上何以名萃程子曰澤上于地水之萃也然水地卦何以不言萃而言此曰水由地中行無萃之象澤為止水而下附于地則澤厚而水止乃有萃之象帛書所謂敷土奠川大野既踏灘沮會同震底定是也五行之義土生金坤力更大於艮四時之義坤兌相承之義秋交際之時萬寶告成京城盈億皆有萃象也月令仲秋易閉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邇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皆遂正是此者正義曰能招民聚物歸而聚已故名為萃也此非徒以物力之豐而已意重人心

俞合上故取義于萃而吉言京房傳曰澤下兌坤二氣順以上下  
有相生之義也又曰積陰成萃陽氣合而悅則柔相應合九五  
羣陰則此卦之亨當主兌言兌亨又當重九五言美宗本曰萃者  
以四陰萃二陽也二陽皆吉猶重九五居尊而聚眾以得民也  
觀彖詞順以說剛中而應語義自見即下文係詞曰王曰大人曰  
貞皆重九五說也然六爻又四勝于五者何以單爻之義應比遠  
近相形四近坤而五遠坤也全卦之義固自不同耳亨義亦不外  
下文亨利諸意然只渾上會義說按諸家以爻詞初不及亨故卦  
名下皆不錄亨字獨王肅本有輔嗣遂用其說細求其意成萃卦

以上生金上下氣順文王皆取亨義回應耳下文王假有廟五句  
皆所以揚言亨意也使古本無亨字王肅無添設之理然象何以  
不言亨則尼父之文之文與孔之五發其義也何言之按易道尊  
陽賤陰重取乾離震巽薄取艮所惡者坎坤兌也而三卦之所猶  
惡者坎與坤故六十四卦並無取坎為元亨元吉者坤惟重坤取  
元亨以配乾為萬物之父母取元亨以明易道重天地之旨若  
他配卦之有坤者即取亨言震亦少而况元亨乎若兌卦猶有取  
元亨者以少陰未甚也然隨革咸之取元亨取亨皆以下象震離  
艮之陽卦耳豈革咸兌為亨哉此卦上兌下坤而陰陽則全兌

無可重取太玄曰陰氣收聚陽不禁御物相崇聚豈亦有不足此  
卦意故尼父去亨字獨留利見大人之亨重五陽取義也此舉  
陽熙陰之微旨與文王互相發明者也此卦詞有亨字固不可不  
講但既宣尼君之亦不可重先講頌詞言之微重九五爻說為  
得耳王指五假格也家人萃豐渙四言假皆以格訓非至之義也  
假有廟如經所云歸格于藝祖公假于六廟之假廟象鄭康成謂  
良為門闕與木宮闕象此卦互艮約與故五取廟易中假廟之詞  
惟見于萃與渙蓋廟祭重春秋為仲秋與為仲春正當皆禘之  
時而下休坤坎皆生兌與有以卜泰上致孝亨之意故兩卦取假

廟按祭法王立七廟諸侯立五廟皆月祭之遠廟皆亨嘗而止大  
夫立三廟適士二廟皆亨嘗而止官師一廟庶士庶人無廟薦之  
于寢而已按此則天子諸侯廟祭固有以月舉者再按王制天子  
諸侯宗廟之祭春初夏禘秋嘗冬烝則四時有祭此但言春秋二  
義子月祭時祭烝乃畧乎曰此舉其祭義之重者言之耳祭義曰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蹙蹙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  
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  
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怍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  
采衣以還社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中庸達孝章亦但舉春秋禘嘗

之義。古春禘夏禘者。古禮也。春禘秋嘗者。周禮也。假廟之義。先儒皆承草意。說程子曰。天下萃合人心。提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于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于有廟。則萃之至也。朱子曰。問卦取萃之意。曰。數。向是。占詞。非。黃。明。萃。之。意。也。此。是。諸。儒。說。易。之。大。病。非。聖。人。係。詞。馬。而。明。吉。凶。之。意。假。字。只。要。重。九。五。德。說。惟。五。有。中。正。之。德。于。祖。考。相。對。越。乃。能。奉。假。于。無。言。豈。詞。致。孝。亨。句。于。享。字。上。加。一。孝。字。意。不。苟。下。朱。子。曰。三。假。有。廟。是。祖。考。精。神。聚。于。廟。又。為。人。必。能。聚。已。之。精。神。然。後。可。以。假。于。廟。而。承。祖。考。此。意。乃。得。大。人。亦。指。程。傳。曰。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

亂物聚則事聚。則祭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事亂也。大人之德位。薰隆。文章。可以假神。武備。足以禦患。神人之主。萬民之所托命也。見之不亦亨乎。萃之亨。五王者之亨也。見大人之亨。見大人者之亨也。上以得人心。為亨。下亦以得君為亨也。徐進齋曰。大人五也。貞二五位。正也。當萃之時。利見大人。則萃道亨也。然必利于貞正。程子曰。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按此二論。極得係詞原旨。蓋利亨利貞。文王之詞。原而不相蒙。乃孔子則釋而合之。際承上利見大人亨而言。曰。聚以正也。却似單以利貞釋利見大人者。何曰。此只將聚以正。向釋明利貞。則見大

人亨意亦明。故不釋利見大人亨。但釋利貞之意。而釋一即以二也。貞字自要合上下全體說。方是聚以正之旨。而利見大人亨。意于語後。潛之。或將聚以正。竟指大人說者。曰。利見大人而亨。何也。大人萃有位。而以元永貞也。此語亦覺徑捷。貼肯可透。若時說承上句。單主見大人者言。謂不可委曲于過恭。惟期尚往。以素履云云。便失經旨。大牲。單取坤象。坤為牛也。祭亨之禮。其用宜稱。損之時。二簋可用。亨則萃之時。必用大牲。乃古舊說。謂不以天下儉其親之意。萃用大牲。渙不用大牲。不特以二體卦象之殊。皆各有義。月令。仲春。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故上丁入學。命樂正習

舞。釋菜。蕞。方。陵。曰。凡言釋奠。則以芹藻之類。而已。于仲春。釋菜。則以品物少也。若仲秋。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易。祭。膳。肥。瘠。物。色。必。比。類。置。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僭。當。上。帝。其。饗。嚴。方。陵。曰。物。至。此。形。成。而。不。變。全。具。可。用。也。此。言。用。大。牲。亦。只。承。上。廟。祀。而。言。弗。必。言。饗。帝。享。神。但。渙。言。假。廟。又。言。饗。帝。此。不。言。饗。帝。者。何。曰。易。中。所。取。饗。帝。諸。卦。爻。皆。取。諸。震。巽。離。卦。所以。尊。陽。也。此。二。體。皆。陰。故。但。言。格。廟。孔。叢。子。曰。軍。禮。以。特。牛。親。假。于。祖。廟。象。曰。陰。戎。器。正。于。用。大。牲。義。和。應。大。牲。雖。取。坤。象。用。大。牲。亦。重。五。言。象。釋。用。大。牲。吉。二。語。皆。曰。順。天。命。也。以。人。歸。物。聚。

有可用亨之義。皆天命之自然也。用大牲。順天命也。所。謂。人。和。幸。也。豐。博。碩。肥。脂。乃。可。用。也。天。命。只。在。人。心。上。見。其。依。性。也。人。心。效。順。則。上。之。所。行。不。格。德。教。之。施。沛。然。莫。禁。何。不。利。之。有。故。亦。曰。順。天。命。也。依。往。亦。要。重。五。說。而。承。利。見。大。人。說。者。非。也。時。說。係。詞。全。肯。以。王。格。廟。士。見。君。立。說。用。大。牲。即。申。言。假。廟。中。事。利。依。往。即。申。言。利。見。大。人。事。交。通。按。王。假。以。下。五。句。皆。以。申。言。萃。亨。之。義。而。萃。卦。之。亨。固。亦。以。上。下。體。之。相。生。然。全。重。五。言。王。假。有。廟。主。五。說。利。貞。雖。兼。二。體。言。却。重。五。說。用。大。牲。吉。二。句。亦。主。五。說。止。利。見。大。人。一。語。指。坤。二。言。然。亦。見。九。五。之。中。正。不。可。不。見。也。意。亦。只。重。大。人。說。

故曰利。故係詞。四事。湏以王者貫下。提見萃有九五之中正。上以格祖考。故下以感民心。德無不正。人歸物阜。無往不利。而為萃之亨也。不然。而陰合。體難。滯氣。相生。而非九五之中正。可以亨言乎。全卦係詞。要重貞字。說上面。王假有廟。利見大人。肯祭俱在貞上。故下以利貞二字。提承之。彖詞釋王假有廟。曰致萃亨。雖微。需其音。亦未明。露故。將聚以正也。由吐明上二句。意一也。字併承格廟。言不單釋利見大人。下用大牲二句。亦緊承貞字。說去聚以正。故用大牲。以祀廟。而亦獲吉。人事依往。亦順而無不利也。彖詞釋此二句。曰順天命。亦不出正意。

萃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聚字訓萃名。要重人心上說。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者。此說二休。及九五爻之德。釋所以能聚之義也。順悅者是民順。以從君。若悅以先民也。順字固不可。說字更重。程子曰。上以悅道使民而順。于人心下說上之故。令而順。泛于上。是順亦本于悅。順悅二字。中加一以字。聯說無重。在說上。剛中者。九五中正也。不曰剛中正。而但曰剛中。非畧正字。一剛字。亦以該之。剛字要切。正意說。乃是萃卦重陽之吉。應固指二五相應。然下體三陰。亦皆順上。湏渾。寬說剛中。應三字。重剛中。言合此二句。亦要重剛中。言陸庸成曰。人心不順。以說則不能萃。如順悅。而不以剛中。即應亦安萃也。蘇子瞻曰。不期而聚者。必至之情。惟剛中則順悅。而得其所聚之。正故聚也。彖詞首出此二句。釋萃。便揭出重九五之旨。下係詞。逐句分疏。釋去。剛健在貞上。提不出此二句。意其所謂。幸者。亦萃亨。以此所謂。順天命者。亦順以此。而天地萬物之情。皆是矣。故全彖。須會此二句。意說。便得頭腦。肯然。按他卦。彖詞。闡明卦爻之德。原皆所以釋亨吉之意。屯師。恒。豐。萃。傳。皆然。此順以說二語。分明是釋聚之亨。而不言亨。只言聚。而是尼久之萃。之然。亨字。雖不



可吐其氣亦源於會得

王假有廟致孝亨反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六壯吉利有攸

往順天命也

釋卦辭

孝者盡志之謂亨者盡物之謂意亨說致字有深意蓋精神既聚而躬致之者也孝在格廟先但于此時致以享耳然孝亦豈但致幾致愆愆然肅然之謂一德格先不出下文正意但以此感不可明靈只渾一會意謂正義曰所以利見大人乃得通者良由大人有中正之德能以正道通而化之然聚道得全故曰聚以正也

易傳

卷五十一

九

此亦兼上下意說却獨重上之大人言寬得正義亦不外上文順說則中意此極以正字結穴耳亦不特結上文利見大人意而王假廟意亦結于此此句原以明利貞而不言利貞者何或曰亦以九五未光而微意言之此言不然上文順以說句不吐亨義此舉而不釋也此正字已明也貞氣安得謂舉而不釋姜譽爾曰由利貞二字則聚以正向却似單釋利貞不出利貞二字將此由極接上數語說所以明利貞之詞亦為上二語結穴也此尼父化工之筆須婉轉體認用大性吉利有攸往皆曰順天命者亦以此正字之吉吳臨川曰物聚入聚而衆多之時祭者宜感居者宜往此皆

順天道之自然也然只重人心念聚上說順字雖借坤取象却重九五君身上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其理而贊之

蔡虛齋曰天地交而二氣通天地之聚也父子兄弟夫婦聚于家君臣朋友聚于外農以農之類而聚商以商之類而聚以至魚鱉龜鼈聚于淵鳥獸草木聚于山所謂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也聚而曰情見聚不在形迹有所以聚者情也此正從人心會念度括點然情之可見者不外于一正天地之聚不以正必至否與人聚不

易傳

卷五十一

九

以正必至否離物聚不以正必至乾散咸恒萃三卦彖詞皆曰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然卦詞皆有利貞二字可見義皆根此來但所取貞義各有不同耳胡雲峯曰咸之情通恒之情久聚之情一然其所以感所以恒所以聚則皆有理具焉如天地聖人之感感之理也如日月之得天聖人之久于道恒之理也萃之所謂聚以正聚之理也凡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皆此理之可見矣故本義于所感則曰極言感通之理于所恒則曰極言恒久之道于所聚亦曰極言其理而贊之

彖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除者修而聚之謂

澤本止水其上于地則有所望而聚而不至于潰散矣然水聚則  
決必有以防之則水乃諸人聚則亂必有以制之人乃定輔謂  
聚而無防則人心生是也故君子觀象于此而以除戎器戒不虞  
兌為西方金為武人故取象戎器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戎器  
如費誓所云善穀乃甲冑敵乃于無敵不吊倍乃弓矢鐵乃牙  
礪乃鋒及無敵不善是也戒儆備也虞度也不虞言變出不測而  
不可虞度也中身初取兌為虞故此取戒不虞妄一中曰聖人于  
萃豐二卦競上致意于兵刑一曰除戎器一曰折獄致刑其所以

為保華持豐之道亦嚴矣然除戎器而僅乃戒不虞豈以耀武為  
威哉簡契以為新別取以為堅而以潛消意外之反側詰兵乃所  
以弭兵講武乃所以偃武也丘建安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用兵  
亂也去兵亦亂也君子當萃聚之世而除戎器非右武也特戒不  
虞而已如秦始之銷鋒鑄金人李唐之議銷兵則非謂之除戎  
器漢武帝帝文景富庶之業至肅兵黷武以事四夷又豈戒不虞  
之義乎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言號中報一極為嘆勿恤往無咎為  
初六上應九四而陷于二陰當萃之時不惟自守是有孚而不終

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象以為嘆但為極而往遂正應則  
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陰勝之卦寃喜得陽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送者也但以三  
陰聚處而初在象柔之下上進為難又以體性陰柔不能固守乃  
從正應而不果是有孚而不終也亂者陰雜之象師泰上侍取坤  
為亂乃亂惑亂其心也乃萃與共同類聚也輔謂曰不能守通以  
結至好逆務競爭故乃亂乃萃也萃與比相似皆陰以求陽比初  
與五不應乃曰有孚比之終來有地吉此與四相應則曰有孚不  
終者何曰一陽之卦象陰之身陽也身二陽之卦象陰之身陽也

看詳

不專况內不同于五而且為三所據乎固與比初之義殊也或曰  
此爻之有孚乃孚九五其不終而萃乃萃于四比無他陽以分其  
比故初得以專孚于五萃有四陽又為初之應故初於五孚不終  
而萃于四此非利見大人之正也故曰亂萃細玩此語似是而非  
比卦諸陰皆有應五之義以一陽無二也萃四五皆陽同德其應  
比乎四即以應比乎五也初三在下遠五而遠四故皆取應比乎  
四言雖卦有別見大人之吉以全卦義論舉兩體之所重而言若  
單爻之時位不同諸陽既雜惟重取乎正應不詳拘全体所重之  
義論矣觀隨萃二卦皆取九五而隨初又以應四為吉萃三爻以

就四為義則知萃初三之不必取應比五義明矣。同公。性。下。賢。一。日。而。見。七。士。梁。公。桃。李。悉。在。公。門。亦。豈。以。諸。賢。之。聚。于。兩。公。為。病。哉。何。玄。子。曰。初。三。所。以。應。四。而。不。終。者。抑。意。其。為。親。主。之。臣。耳。不。知。四。五。同。德。四。乃。萃。人。心。以。效。之。五。者。非。故。與。五。分。民。也。使。四。果。有。攬。權。以。抗。五。之。意。亦。不。得。為。之。大。古。矣。此。不。可。不。應。故。因。其。亂。萃。而。告。之。曰。若。爾。誠。于。應。四。而。歸。時。以。求。應。則。坤。兌。子。母。氣。合。四。將。一。握。汝。之。手。以。為。吸。則。汝。弗。以。三。陰。之。上。院。為。憂。也。在。爾。之。勇。往。上。行。耳。往。則。接。引。有。人。將。因。四。以。通。于。五。附。賢。臣。以。共。襄。上。理。何。咎。之。有。諸。家。皆。以。夫。先。取。號。而。謂。四。之。號。初。非。也。號。者。同。院。

求接之象。四得志于上。不可云號。凡易中卦有言象者。皆取號。同人。五取乾為號。旅上取離為號。不必皆兌也。坤之象于師。五取執。言于謙。豫。取鼎。皆有萃象。故亦取號。初居一自二至四。互艮為手。而與初相接。一握象也。嗟。取兌。悅。象。舊說以握。嗟。指。坤。陰。言。非。也。此。爻。在。重。陰。之。下。而。上。與。陽。遠。義。無。足。取。全。爻。旨。意。重。有。孚。不。終。二。句。故。小。象。但。釋。乃。亂。乃。萃。其。若。號。數。終。皆。動。勉。之。詞。耳。須。合。象。詞。意。得。之。

萃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蔡庶齋曰。亂字若無此解。則人將以為逆之亂。則于下乃萃字又

說。不。去。了。志。字。亦。承。上。字。字。義。來。志。亂。直。挑。出。有。字。不。終。病。根。象。傳。言。情。六。爻。初。五。兩。言。志。萃。義。重。人。心。而。言。此。尼。父。係。詞。之。形。首。也。

六二引吉無咎孚乃利用禴。爻坎為固。二應五而雜于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引義見于易者。惟兌之上六與此耳。彼指兌言。此指坤言者。何曰。易中相感之義。無踰于少男少女。故兌之上陰取引。此之引。不取。

坤象自二至四。互艮。以與五相應。是成艮兌之成。成卦。感。義。主。艮。言。故。此。取。二。為。引。乃。二。引。五。非。五。引。二。也。特。以。其。為。互。艮。之。陰。不。取。成。而。取。引。成。者。無。心。之。感。觸。引。者。有。情。之。欣。動。也。兌。上。之。取。引。亦。以。陰。柔。也。然。兌。上。陰。不。中。此。艮。陰。而。中。則。此。二。之。引。與。兌。上。之。引。不。同。即。孟。子。所。云。引。君。當。道。之。引。此。亦。只。就。德。意。隱。感。動。說。尚。未。說。到。事。君。行。事。上。但。此。段。委。婉。深。衷。殷。主。不。同。于。背。公。植。黨。之。贊。于。匪。躬。之。志。無。愧。矣。吉。何。咎。只。重。二。五。相。應。意。言。舊。說。謂。牽。引。二。陰。以。萃。于。五。夫。陰。與。陰。不。相。引。且。既。說。引。除。又。于。引。字。下。添。補。萃。五。二。字。說。俱。牽。強。難。通。引。內。自。有。孚。意。下。乃。承。上。挑。

字亦兼上下交字。然只重二說。見二之引。非有坤阿為嬗之。二本于忠君愛國之誠心也。至誠所感。足以徹九閻而動寰表。由此上行以應之。其俟外之虛文。其猶之祀者。有其乎誠。雖禴祭亦可也。或曰禴與初同。此殷之春祭名。禮記王制祭統皆云。此言非也。周公所係之詞。安得漢說殷制。周禮宗伯以禴夏享先王。其享以樂為主。故改勺而為禽。禽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以品者三孔之象。從禽者言樂有倫理也。殷春初夏禴。周春禴夏禴。見于郊特牲。祭義不相混。但全卦假廟。主秋祭言。此又何。以言夏祭曰單。又之義。不同。于全體耳。全體重兌五。兌為秋。此單指坤爻言。坤

納未申亦為季夏。且此又互艮交離。離為夏。故取禴祭。其薄以夏物未成也。坤体不富。且二之視五。乃萃人而非萃于人者。故不同。于卦之用大牲。張中溪曰。卦以用大牲為吉。二乃以用禴為利。何與曰。禴物乃王者所以隨其時。有季乃臣下所以通于上也。程子曰。有其實者不假飾于外用。禴之義也。白茅足以貢誠。樽酒可以納納。亦是此旨。按易中享祀之義。皆將其所而獻之也。益二有下益上之義。而用亨。此二有下注上之義。而亦曰用禴。此實要就請觀行事上說。故下三陰之為義。雖不同。而初三兩言。往二言。禴皆取上行應四五之義。所以為萃也。但禴取薄祭。有不事靡文

之意。言只重在季耳。張才善曰。能以贊素心者。用禴于秋之謂也。可以願登對者。用通一日之泰。益五以將其相。惴惴何。于非此數語。究得觀象。但云引吉无咎。而不釋字。乃利用禴。以禴于字。字根于引。舉其所重而言之也。然更有說焉。下三陰之言。往言禴。皆取上應之義。而勉之小象。止于三之往。錄之而初之往。二之禴。皆不錄。何也。以三近陽。而初二遠陽也。遠陽者。取本爻之實。象而言。而勸勉之詞。則畧之。即三之往。无咎。亦是勉詞。而近陽者。則實有往義。其故錄之。此微旨也。然初三言往。而二言禴者。何以所應比有。臣君之別。然亦以初三之不中。而二中也。无言享祀者

象曰引吉。無咎。中未變也。程子曰。三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二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頃正應。而感動之。惟剛立者。能之。而二能若此。以其有中正之德。未至于變耳。未變。猶否二不亂。厚之意。若初之亂。則變而不終矣。不釋有字。利用禴。以其為爻外之勉。意居多。而畧之。或曰。象不言。享。亦闕映九五匪手。意說也。亦通。六三萃如。嗟如。無攸利。往無咎。小吝。其良為成。互艮。變絲約。與變乾。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無應。與欲求萃于近。而不得。故嗟如。而無

所利惟往。送于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固然後往。復得陰。陰死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無咎也。

下二陰皆應附于陽。惟三獨無附。而與上陰相應。所萃之窮故皆嗟。然歎而無咎。利。唐殺之曰。上合齋。齋之口。散而為嗟。無利。利者陽實陰虛。萃無得也。然正應雖不可與。而近体為四。陽乃九五所倚。毗之賢。往而比之。萃為得也。何咎之有。舊說皆以往指應上。曰六三上無應與者。情不相得也。往送于上者。分則相應也。故以無於勉其往。應上。夫上為極陰之小人。若以為今所當應而應之。是

舟來之為季氏聚斂也。可乎。初之應四。雖以正應。故然亦以有陽德而為賢。公輔耳。不賢而可往。以送之乎。初三兩爻皆取應比乎。四非悔五也。初三皆欲萃五。但于五不應。不比。不巳。而初必因其正應之四。三必同其近比之四。以求萃于五。亦以四不悔五也。觀小象之釋往無咎。不言三之得。而但曰上巽。上指四也。凡卦爻在本卦本爻之上者。皆謂之上。損初之以四為上。義亦然。非以上六為上也。若上指上六。言不愾云。巽矣。自三至五。互体成巽。故曰巽上六。巽象也。沈氏曰。以柔而遇剛。以剛而遇明。想其不相與。而以上巽。堅其必往。耳。不知四之巽。不特以巽三。正以其巽五。

蓋四爻剛体巽居高。不傷其比三也。非植之為。陰門之覺。欲進之為。王國之頑也。不知者以為比。周知者以為公忠也。則四之賢可知。而三之比四也。得矣。何咎之有。按萃三曰。嗟。知節三亦曰。嗟。皆以上應陰也。然節三曰。无咎。此曰。往無咎。若何以節三前遇四陰。此而遇四陽也。往無咎。有指比四。雖以非正應為嫌。而曰。否。然與賢為正。而從正應之義。雖吝小矣。象曰。往無咎。上巽也。

初二不言往。禴。而但釋乃亂。乃萃。與引吉。此不言萃。如嗟。如二句。而但釋往無咎。各舉其切体之重義。言之也。然亦以下三爻。生上。故皆竊取義。若此。上巽。義見前。孔子此言。明以約体之象。示人矣。蒙五言巽。則以約巽。變象示人也。聖人之指點。微義。詞約而不煩。若此。

九四大吉。無咎。爻中約巽。爻良。上比九五。下比象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浚。浚。無咎也。五行相生之義。以下生上為順。上生下為逆。咸萃四之勝于臨損之三者。此也。相克之義。以上克下為重。下克上為輕。師大有三之。不知此。則人之四者。此也。惟然。五四皆得下之生氣。而獨四云大。

言者以土金相換近受其益者為多且亦以得比九五上無陰檢  
 為勝耳程子曰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明良道合下比羣陰爻  
 未萃于已如初之應三之比皆在四也夫得君以行其志而為天  
 下所歸心孚于周公是也受其成澤派于國其大吉不亦宜乎  
 何咎之有大吉無咎提作取四之占詞一直說下但大吉之占盡  
 美盡善之詞也無咎者補過之詞也既云大吉又云無咎者何則  
 以位不當故耳蓋陰盛卦爻皆重取陽九四雖陽下近諸陰而位  
 又陰微有可憊而曰无咎耳以詞旨言之位不當原從剛柔起義  
 言位柔與交剛不相當也故諸家之講此句或有以任重而才不

易傳圖考

卷五十一

十八

及言者矣又或以權重而德不足言者焉如此當為有咎矣又何  
 吉之有而云大吉無咎乎易中亦有取位不當之者如否三之包  
 蓋是也若此之位不當以明無咎蓋微需不足四意而非取之其  
 義固自明但易中所不取位不當之者亦各有異義存焉臨三之  
 位不當咎其德嗟合三之位不當咎其才何也以爻詞之不利與  
 否也易道以道義配禍福吉卦爻皆重取其才德凶卦爻皆  
 重其才德若此之云大吉無咎而可咎其才德乎此位不當自  
 宜重時勢一邊論即以位言可易中剛柔之義亦有與以時勢言  
 者如否二而取大人隨上卦四而取文王時重取時位之否也而

言未始以爻陰點其才德則此安得以位陰而謂四之無才無德  
 也郭向雲曰四得上下之象而非君位故言不當位輕而推重曰  
 所嫌也四不當位與九五萃有位相對皆以勢位言唐虞廢曰舉  
 世之萃道悉在于四則五之孚焉得為四掩哉曰亦處其難矣  
 然益之初九在下而受上之益而不得不得益萃之九曰在上而受  
 下之萃而不得不萃其義相同故雖有強臣逼主之嫌曰無咎然  
 重原其心而取之曰大吉觀聖人之詞者自明也小象之云位不  
 當釋明所云無咎之故不過以此耳正所以明其大吉也  
 象曰大吉無咎位不當也

易傳圖考

卷五十一

十九

義見前  
 九五萃有位無咎匪孚元永貞悔亡震為豫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無咎矣若有未信則亦修其  
 元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西離大吉而終不言萃以無位故也五位為五王者天下之所往  
 也當字統一正朔相承車書之所輻輳玉帛之所會同也何不萃  
 焉難以延攬之推寄之四而四終不敢樹私人為己有向之有皆  
 五之有也故曰萃有位萃在尊位固其分也何咎之有論爻義五  
 爻剛而位亦剛此位字不徒以尊位言固有意在內故程子曰

不人相向音  
詳來比比全

易傳闡精

卷五十一

二十

以陽氣居尊位德稱其任矣故云位此以德位兼備也  
但玩小象之詞曰萃有信志未光也似單取勢位言者何則  
詞此亦非宜尼之肯也又詞但云有位而不見明察取德之肯且  
其占詞不言吉而僅曰無咎則重取位而輕取德意自明矣何也  
此卦兩體陰勝五之上又有上六乘馬同體比雖有積正之  
陽而為上陰所掩其輝光終未發皇矣故爻詞僅取位之肯而  
占曰無咎蓋有深意宜尼象詞亦不過因姬公之肯而貴明之耳  
此位字前重勢言若兼德說將以大吉占之矣而僅云無咎乎曰  
此卦一陽五陰其陰更盛矣而五有顯比之吉今二陽四陰而五

有位未光者何曰比者一陽而統五陰也一則專厚陰附五故  
五無偏倚之情而比顯萃者二陽而統四陰也二則分厚陰之附  
五又專故五不免有近睚之情而未光觀小象之云未光而曰志  
蓋不外上陰之掩五而不足五陽之比上陰耳下曰匪孚元氣貞  
悔亡非重取五之詞亦不足五而勉之也玩大爻之詞二與五為  
正應而曰孚九五如何說匪孚蓋五者衆陰之主觀初之有孚不  
終則五固有非孚者矣雖然二之小象累言孚蓋亦有深意然二  
何常不孚五正以五之志未光而孚二之心亦自有不專履故曰  
匪孚夫五也為四方之共主可令人心深歎而不勉圖收拾以滋

不人相向音  
詳來比比全

易傳闡精

卷五十一

二十一

後悔乎則惟以德懷之而有元永貞之美則匪孚之悔亡矣元永  
貞義見比卦亦以貞字為三元永貞只是一義可大可久之貞也  
弗作三義言比獨以九五為主故元永貞言子象萃有兩陽爻故  
元永貞言于五然比之元永貞承比吉二字說來其取之意此元  
永貞承匪孚二字說來取之中有勉之意者微有異貞字內要淨  
應下不比之義言陳大士曰全象之義重取九五則中而應任賢  
固治可以獲帝位而不疲單爻應比遠近相形固自不同耳然賢  
奸不可共事也下應引君忠愛之臣則天下孚之矣上比密說之  
奸有不懷異而携貳乎夫一人元良萬國以貞不可不增修其德

九五之德本自陽剛中正但祛此蔽惑淫邪之一念涵然與天下  
共見其心焉則正道大光悠久即此是真即此是元永貞賢親而  
好遠孚乃化邦庶幾終寡悔耳元永貞悔亡正示以保萃之道見  
不徒恃尊位為有也名位可以羈天人之身而不可以聯天下人  
之心使德未盡善而此萃可長有乎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未光謂匪孚  
志未光全本比上見義以賢好並萃非純心用賢之道與成九五  
同義皆因其所不足而進之亦非全貶也齊桓公任仲父而寵登

刁身牙開方此治之所以雜伯而竟以亂終其病亦只在志上使知元永貞之義則光矣單釋萃有位所以明文詞不足五之意與釋共五中未光大同小異只是二小中與志字上不釋匪乎二句以其為勉詞也今人不玩象詞體貼又肯往于此文重取德說何也重取德而占詞僅曰悔七乎

上六齋

將也 答涕洟者與答否

虛萃之終陰柔無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無咎也

齋答猶嗟答古文借用字義者多如假為格義亦然或取今文之

卷五十一

廿一

義釋之曰齋持也答者傷嗟也齋答猶言懷傷此語穿鑿難透齋答象兌口之嘆然兌為悅而取齋答變義也組合上取離為不明亦及離取義皆變義也涕洟兌澤之流自鼻出曰涕自目出曰洟雖有不同然皆屬肺液義見黃庭內景經五臟圖兌為金屬肺也程子曰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虛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于齋答而涕洟也人之絕之由已自取又將誰怨熟玩此言亦是文中所有之義但按小象未安上也語非求萃莫與之說夫求萃而不得不過墮獲齋答已矣何至涕洟且萃上之義不同于節與答義亦不得以誰答解之王輔嗣曰居于上

極五非所乘處上獨立內無應援以卑乘尊以柔乘剛危甚焉齋答嗟嘆之辭也若能知危之至懼禍之深憂病之甚至于涕洟不敢自安亦眾所不害故得无咎也講齋答處完得小象未安上肯答而無咎語只作補過之詞看亦得蓋上雖以乘五不安然卦氣坤兌相生終無大傷不若節三之在下泄氣有傷而可以誰咎

釋也此自昇卦爻之義故詞肯重補過意言為是周用齋曰古之人不得于君親則怨然則號嗟悲泣豈過也哉離六五位王公曰出涕洟若吉而况萃上乎无咎也者君子不罪其有過而取其寡過也胡雲峯曰臨六三既憂之無咎亦下兌之終也夫萃極盛之

時也

宜物情和悅順適以應坤兌之象今也初則辨三則嗟上則齋答涕洟何也禍福倚伏感滿難居故大象有不虞之戒而六爻所言无咎者皆能補過而後無咎也

凡外休長者上交多吉外休兌者上交多凶以剛宜在上柔不宜

在上也是故萃有四陰在下之詞多安而在上之詞得危正以上

運而下順也兌悅萃上為容說之小人其乘上為無咎苦坎體

臨比上為凌暴之小人其乘上則凶然齋答涕洟而無咎此其勢

亦危矣○春發生秋歛藏故木出於水而取解濟金附土而取萃萃

卷五十一

廿一



卦陰陽交者重取乎陽故四陰之在下生陽者皆有取意惟上應  
之以其不相生而且以掩陽也然下三陰猶重取二者以其中也  
三陽何以重取四而不取九五曰四得生氣為多也雖然亦以四  
之上比九五得君行道不同于九五之陽為陰掩也故重取之象  
詞原重取九五之剋中卑爻之義應比相形而有上陰之惑則  
中無是取是以四言大吉而五不言吉也重取陽而輕取中也然  
則二之所以言吉者雖以中亦以上應九五而無順陽之義取之  
耳曰隨華九五皆應二而不比上萃五比上而不應二者何曰兌  
在上體當令陰得氣也皆重取陽隨二為震萃二為離九五皆不  
比上陰而應二陰取陽也若萃之兩體皆陰不同於隨萃况隨巽  
之卦近體先比成五義亦然故此五不應二而比上各有微義也  
又曰萃六爻或有應無應或當位不當位詞皆曰无咎以兩氣相  
生吉多凶少故也且以下生上以臣奉君其義原順耳順而說則  
中而應者是萃卦利貞之吉也



新鶴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五十二  
三三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震宮四爻互體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  
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升進而上也按說文升俞也从升象形十合為升無上進之義據  
康成本作昇說文云日上也从日升聲古只月升詩曰如日之升  
是也以人事論即記所云升于司徒升于司馬升于宗正之升也  
升義主巽而言以巽木在土下有出土而升之象也然巽在艮土  
之下而不言升言蠱者以艮為陽土為石論象石中無木則無出  
石之象故變義取蠱血以存木克土之義耳若坤為土木在土中  
有克土而出之象故取象于其升此義合于象而為言者也蕪子  
瞻曰巽之為物非能破堅達強者幸而遇坤故能升是也然震亦  
屬木而在坤下何以不言升曰本五三土壓木陰勝陽微則不可  
以升之義言若升卦則不然也京房曰君道漸進且下爭權恒運  
及于升上下見木內外俱順蓋坤土之氣日升于上故曰君道漸  
進巽在下體為目下而上升以克制乎坤故曰目下爭權震宮三  
變為恆四變為升故曰恆運及于升上下二體本巽約震故曰上  
下見木木乘勢而進而上不能逆故曰內外俱順不特以坤巽之

體象皆順也。復以三土壓木土。木微此以二木克土。木勝土衰。故地雷復地。風取升而義有不同。如此元亨亦主。巽言蓋。巽雖屬陰。然在後天為東方之少陽。乃萬物生之元。得氣于坤土之下。而藉坤母以生之。又坤陰順。巽上行而不閉。則陽得勢而日動于昌。有大通之理也。京房曰。卦離陰而取象于陽。故曰以陽用事。太玄取義于上。首詞曰。陽氣育物于下。或付也。而登乎上。又取義于下。首詞曰。陽氣扶物而鑽乎堅。鉛然有穿。皆主。巽陽得氣而言。故重取元亨。然則巽在坤上。何不取元亨。曰。以陰進之。卦固不同于此。且木以根氣下滋。為盛。震巽配卦。取元亨皆在下。故

水雷取元亨。雷水之取元亨。地風取元亨。風地不取元亨。大約易義所取元亨者。以方興未艾之勢。取者多。巽在坤下。其勢正。方興未艾也。胡仲虎曰。晉與升皆取進之義。晉則明已出地上。進已故不假言亨。升則木始生于地。中他日可必其進。而不已。故言元亨。然彖傳不取陽德。方興之勢。言而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者。何京房曰。陽升陰而陰道。剋盛未可便進。漸之曰。升升者漸進也。此言固是。然更有微義焉。易道以尊陽為義。雖取巽陽之得勢。然以爻位論。坤在上。五位君也。巽以下位上升。而克之。巽所嫌也。可驟焉。而急以求升乎。故不取剛而取柔。其言順必先言巽言。

應必先言剛中。皆取以柔而劑。剛又寓扶五之吉也。小畜以乾傷五。傳取巽與剛中。同人以離傷五。傳取中正而應。巽亦然。彼風裁過厲。英氣未融。一意上行。不免有以。且過主之嫌。雖其勢得矣。如大義何。而安得謂之元亨也。大人蓋指五。五雖陰柔。而為坤。作居尊得中。故曰大人。亦德位兼陰之稱也。用見二應五也。胡雲峰曰。欲進于位者。用見有位之大人。則不憂其位之不進。欲進于德者。用見有德之大人。則不憂其德之不進。然用見豈特為一己之身名而已哉。此有乘時登庸。翫贊五貞之意。在皆以為君也。即用見乃用順應之道。以見之有許多。巽柔盡道。意在內觀。九二所取亨。

乃利用禴。義自見。此句新指二應五。卦取升原主。巽言有下應上之義。舊說謂五應二。取二為大人。而五見之。非也。諸卦所云見大人。皆曰利。此不曰利。而曰用。以五陰也。陽為陰揜。有憂恤。義弗恤。君亦以巽順。剛中云云也。且剛而不亢。主柔而善容。堂陛情通。何憂見擯也。由此南行。見之以展布其猷。為而致主。黃虞咸和。一世不亦休乎。何吉如之。卦以上下。體分東西。義見既濟之東西。隣此與明夷。以上下。體分南北。故明夷三應上。曰南。符此二應五。曰南。征。皆以上。體為南也。舊說謂南征者。文王卦位。巽居東南。坤居西南。巽坤之中。有離。九二歷三。以于坤。則其行經過南離。故有南

征之象與蹇解利西南一例皆取虛位若東行則至震非升矣此言真應說也南以卦位取象非從卦體取象也且蹇解利西南取變坤此可有變離之義乎取虛位為寔象易中象義無此一例也南征猶前進亦無深義用見大人勿恤一氣講下南征吉即緊頂勿恤講以足其意與上一句是一串事勿以南征吉對用見大人勿恤看卦之名詞曰升元亨統言之也下曰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中言其事也用見大人升也南征亦升也勿恤元亨也吉亦元亨也

象曰柔以時升

卷五十二

象曰柔以時升

中

以卦變釋卦名

此主下辭與卦而言以釋升名以與陰柔之卦故謂柔又與為主而生于坤下故謂升以時猶言以漸即大象之所謂積也木之升也雖非地所能固然本卦與猶在坤之下待時而後升故曰柔以時升此渾指與之全體而言舊說謂六三上而為六四非也此句不特以釋升名亦指元亨之旨以方與未艾之概而言也柔字要得柔以時亦便從與順剛中意大約聖人釋經不屑屑延章逐句訓詁每每上下文意互相開映說如此釋升名便開映下文元亨意下文釋元亨却又扣提下文用見大人二句意開映說詞旨

象變化不測須聯上下文活潑會意者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此就上下二體及二五爻以釋元亨之德也與取象順取坤象剛中取九二應取二五陽陰相應此二句還兼上下二體之義說而旨重在二體言可耳姜南洲曰下與而上順下剛中而上相應則抱應世之全具而際禮賢之昌期動而不括進無所擇是以元亨也此說甚得蓋升卦雖主與言然升而大亨亦以上體之順藉子瞻曰所云幸而遇坤故能升是也却單取與言不詳但其詞旨

象曰柔以時升

卷五十二

中

所重在與耳程敬承曰升非難在于知時時非難在于用柔柔心之人從容和緩退藏之心常能勝其上上之心故能量可而進不失其時故下與上順雖兼上下兩體說然亦惟下與故上順下剛中而上升應雖兼二五兩爻說然亦惟二剛中故得五應剛中二字亦要重中說非剛則用與亦為媚悅然則非中則又亢矣何以達用見之節而善南征之行哉即應亦要重二應上一邊說可耳時說與而順剛中而應要做一個人說當如親卦順而與中正以現天下之德體並列寔一申意內與而外順剛中而應乎上也此說亦通可從然終不如前說之安易中說借象寓言每

將兩體之象。摠借作一體說者多。然亦須看詞旨與卦義安否。如何耳。巽遇坤升。此卦坤順義。似不可略。且取升之用柔。其巽與剛中三字義。亦見不必又牽扯順字合說。蔡虛齋曰。把順字抹在巽字裡面說。是巽字止當一個順字。則易只是七卦。無八卦矣。順字還開說的是。但旨只重在巽與剛中耳。姜譽爾曰。巽以巽傷艮卦。詞曰。先甲後甲。義取以扶艮。升以巽傷坤卦。詞曰。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不見扶坤之義者何。所以扶陽而抑陰也。然傳旨取巽與剛中。其所以扶上體之意。亦寓聖人競競公誼之尊。如是。又曰。巽而順。二句已提出有慶與志行肯綮了。下節有慶志行二語。亦不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七

過承此節意說去。要得。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見大人。南征。是一時亨升之時。君固慶于得臣。臣亦慶于得君。慶者。明良相得之謂。二之所云有喜是也。既慶矣。安用恤之上。輔明君而嚮明出治。世道升于大猷。其志行也。有慶。志行亦相因一串。使此志未行。安得為有慶哉。有慶。志行。吐明。勿恤。吉意。亦即以繳上文。元亨意。肯綮。摠在巽而順。二語內。非巽而順。剛中而應。即用見尚征。而慶。可以必有乎。志可得行乎。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風行地上。不入地中。于水澤亦然。故大過升中孚。皆取木象。不取象。風木性升固也。然必生地中而後升。則以坤德之順。能遂其長也。故不曰木生地中。而曰地中生木。君子察焉。以順其德之自然。故能自微小積之。以至于高大。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句。原主巽言。然以坤順而巽得遂。其長則巽之勢亦順矣。故云。京房所謂內外俱順者此也。張中僕曰。地中有木。順其生理。則自萌蘖而拱把自拱把而合抱。長而不已。升之象也。蓋物之高大者。必以積。其所積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七

必以順木之始生。伏于地中。積之不已。其高可以于霄。其大可以蔽日。未見其忤者。以順故也。朱子曰。樹木之生日滋。長若一日不長。便將枯瘁。便是生理不接。學者之于學。不可一日少懈。大抵德。頃日日要進。若一日不進。便退也。然豈驟進以為之。順德者。因其固然之理。而無容私焉者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順其序也。有事勿正。勿忘勿助。順其機也。若未能其卑。而遽務于高。未能其小而遽荒于大。始而凌蹙。然而并格。皆不順之害也。惟順德自然。積小慎德。工夫全在積小上。大得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劉玄德曰。勿以小善而不為。積小足知崇禮卑之謂。只是不忽近小。步步靠

寔所謂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而至于能化者。也。積小下學也。高大上達也。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亦正是此旨。坤為順。順德取坤象。巽為長為高。高大取巽象。

初六允升大吉。變乾為泰。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于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允信也。正義曰。巽卦三爻皆應升上。而二三有應于五。上升之不已。惟初無應于上。恐不得升。當二三升時。與之俱升。必大得矣。故曰允升大吉也。胡雲峰曰。晉三象允。下與二陰相信也。升初允升。

易傳圖解

卷五十一

八

上與二陽相信也。以陰信陰。不逼悔亡。以陰信陽。故大吉。此兩說俱得。言但巽之一陰。上從二陽。允字固兼二三。以取義。然猶重二。言潘氏曰。初六陰柔在下。無應于上。本不能升。密比九二。剛中之。陰陽志合。而相允。九二援而升之。所以大吉。賢者在下。而無與。則過特達之。知何以自奮哉。程子曰。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上應于君。而當任初之陰柔。無援。授于剛中之賢。以進。是白剛中之道也。吉孰大焉。按巽之配卦在下。體者皆不甚取初陰。惟蠱升取初者。何曰。昔遺。取少陽。淨氣上行。水風之初陰。下陷而上。雷風之初陰。下陵而不交。皆不能上行者也。火風之初陰。下顛而。

有疾澤風之初陰。下壓而亦類。皆上行而無力者。也。故皆不取焉。惟蠱與升之巽。未得氣于土之下。而力能制土。上行初為巽主。在下而行前無窒碍。故重取之。但以兩卦上體土陰。方重陰行。必有藉于陽之援。故此爻重取。夫允升。然蠱初不見合上陽之意者。以上體四五之陰。惟重。而良終屬陽。若此。上體為坤陰。又三爻盡陰。則不得。不重取初之合。陽。故允升二字。固以升字為主。然得。

力猶在允字。此是我信上。非上信我。允字要着力。講陳大士曰。論。

巽體則主初之論。升卦則二主之二之賢。志在引賢。而初能允之。則信友可以獲上。矣。曰。此爻巽初取上行。天風巽初。又不取其上。

易傳圖解

卷五十一

九

行者何。曰。十二辟卦。重爻位。陰陽消長之義。論。不取陰之上行。與諸卦重卦義。論。重取少陽上行者。又不同耳。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上指上文。重二言。柔以時升。二陽之志。亦欲上進。而初與之合。故藉其引。後連茹。拔茅。其非必矣。是以大吉也。合字。有一心一德。寧如交孚之意。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變艮為謙。義見萃卦。

此爻不言升者。何。蓋此卦以木傷土。而二與六五相應。五為至尊。

卑者不宜傷尊故諱言二之升而曰孚乃利用禴禴者夏祭也亦  
亨祀之義夫亨祀之義非殺生人即殺受克者也義見大有三爻  
詳矣故萃二利用禴取土之生金也此卦土以生木而木反剋制  
土則亨祀之義宜言于上體故四曰王用亨于岐山其義然矣乃  
下體二亦言用禴者何曰凡諸卦所言祭祀亨薦假廟之義乃直  
述其文而不加一利字皆本文究有殺生克殺之義者也惟周二  
升二無殺生克我之義而言用禴所以勉之也故惟此文加  
一利字聖人之詞旨甚明禴有上行靖敵意則亦有非意然取禴  
祀為義蓋取二之精白以承尊如祀神者然故言用禴而必先言

易傳卷五十一 十一

孚者二之誠也祀神之道盡誠而後以蓋物以此事君乃蓋臣  
格君之至誼也唐虞廢曰惟上下相孚而無間人臣始得以畢其  
力而盡其忠不然則雖有孤忠曷以自獻哉程子曰二陽剛而在  
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事柔以陽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  
道也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免勉于事勢恐非誠服也上下  
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陰陰柔然居尊位二  
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于外故曰乃利用禴禴  
祭之簡質者也利用禴尚誠敬也禴承有孚說故下個乃字其孚  
字要着力說主二而言非君臣交孚之謂與初爻之允字義同初

信于剛則不為獲二孚于柔則不為允小臣行志大臣納約無不  
順也象所謂與而順剛中而應正在此爻何咎之有萃有生上之  
義故先言引吉無咎後言利用禴此有克上之義故不言吉而但  
曰孚乃利用禴無咎言升而如此乃為无咎耳其詞旨寓勉之  
意寬深婉萃二本坤交離相應取禴以坤納春雖約于屬夏令也  
此本巽應坤納未巽納已亦屬夏令故取禴但禴為薄祭萃二  
坤本不富故取禴若巽為利市何取于其禴曰巽在坤下則為土  
中之木其氣猶未盛行也然禴字只重亨祀意不重簡省說簡省  
而亦亨祀正見其字誠也葉石林曰祭者之祭其用物多主于饋

易傳卷五十一 十一

食則順乎陰陰于秋冬為用也禘之祭其用物薄主于灌獻則  
順于陽陽于春夏為用也古之所謂禘周之所謂禴也然春秋書  
禘二一于春一于夏而有不同者何蓋禘大祭也周之用禘不在  
時祭之列故或于春或于夏若古之所謂禘則夏祭也與禴義同  
故言用物薄而順于陽也古人言祭多及于禘嘗而不言禘者  
蓋陽達于春物方蠢動陰終于冬物已退藏故舉其盛者言之記  
曰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古者于禘也散爵賜服順陽義  
也于嘗也出曰是黃秋政順陰義也然見于易者不言祠烝罔矣  
若萃假廟固亦取嘗義而終不言嘗乃獨于萃并既濟三言禴者

則又聖人之所以崇陽也

晉九二之孚有喜也

呂仲木曰主升之君而才弱當升之臣而質剛天下之所疑也早  
而用禱賈請鬼神且不疑况于人乎喜而後可知也馮緝雲曰二  
中也五亦中也中誠相感雖五升而不來以二之孚誠五亦不能  
不守貞待二而為之升階也二能感五五能待二乃成升道故贊  
二為有喜五為大得志宋英鮮曰誠信之至君必信任之專得以  
升矣周公許之曰無咎孔子曰君臣相孚豈止無咎抑有喜也中  
兌兌為悅喜之象也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二

十一

九三升虛邑變次為師互兌  
變震約震變坤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坤故其  
象占如此

程子曰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異上皆順之以是而升如入無人  
之邑。象。象。我。坤。有。國。邑。象。蓋。指。四。陽。實。陰。虛。故。取。虛。邑。胡。雲。峯。曰。  
陽。一。故。實。陰。二。故。虛。九。三。進。臨。坤。陰。如。入。無。人。之。邑。其。升。如。此。之  
易。者。剛。正。故。也。是。負。謀。王。斷。國。之。才。而。際。皇。路。廓。清。之。會。其。沛。然  
南。征。孰。有。阻。關。之。者。乎。又。鬼。以。道。曰。四。邑。為。丘。四。丘。為。虛。虛。邑。山  
階。皆。取。坤。象。亦。通。然。按。小。象。無。所。疑。句。意。虛。還。作。空。虛。說。此。亦。是

借象寓言。蔡軒黃氏曰。虛邑。非真空虛無人之謂。禮讓之國。以推  
賢讓能為尚。而無疾賢傾陷之風。九三值之矣。故其升之易。如此  
觀。四。有。用。亨。之。誠。則。三。有。升。虛。邑。之。步。可。見。矣。又。義。似。吉。而。詞。不  
言。吉。利。者。下。三。爻。雖。義。取。乎。升。然。重。陰。在。上。終。以。遠。陰。為。吉。利。而  
近。陰。者。遜。之。故。初。取。大。吉。二。言。利。三。僅。言。利。皆。也。

象曰升虛邑無所疑也

易中凡疑取除象。此曰無疑。以陽得勢上行。有以克制乎坤陰。故  
也。此還重人之無疑阻說。或亦照九二取孚意而兼己之無疑。或  
說亦通。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二

十三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無咎變震為恒互兌  
變乾約震變兌

義見隨卦

徐進齋曰升卦二四不言升何也曰五君位也二應五大臣也四  
承五近臣也其位不可升升則疑於五而有備上之嫌矣故在二  
言年在四言順其義可察見矣或曰按儀禮云祭山丘陵升。疏云  
祭山曰廢縣不言升。此山丘陵云升者升即廢縣也。然則亨于岐  
山自不得以升言耳。王謂文王易中惟隨上升四言王皆無號。何  
以知其為文王。曰以其言西山。亨岐山知之。蓋言文王為西伯  
時事也。曰為公侯之位。故稱文王。岐山在雍州境南。今屬鳳翔府。

此是  
力性  
實如  
物不

謂之  
用  
等  
象  
光  
將  
之  
矣

岐山縣東北十里山有兩岐故名亦名天柱山。隨上本兌取西山。此本坤立兌坤在西南兌在正西故亦取岐山兌形亦有兩岐之象也。此爻而取王用亨于岐山者何。按隨有拘幽之義。上交取用亨于西山。爻里視岐山為西方故曰西山。此卦論卦體巽在坤下。陽為陰揜亦有幽象。乃此義不發于下體而發于上體。亦以下體非公侯之位。不可以王言也。然不曰西山曰岐山。蓋以巽坤相接。四難受傷而互兌有救且震宮兌象四難在兌上亦無附決之義。故不可以拘幽之義言也。但姤亦本國時晦導養之義曰用亨岐山。蓋取在岐州關門登賢之義言如所云狼涓載美事是也。時說皆

物不  
實如  
力性  
此是

謂人臣推誠上交循王者之以誠事神也。不知岐山取互兌蓋以二三四爻合取象亨岐山乃取四亨三若五無兌象安得以四謂推誠事君也。此義惟輔嗣得之曰虞升之際下升而進可納而不。可距也。距下之進據來自專則決於主焉。若能不距而納順物之情。以通庶志則得吉而無咎矣。唐虞廢曰初曰先升三曰虛邑皆。因六四讓之亨有盡誠以推發賢意即與共天祿治天位之義也。或曰四以陰居陰雖勢已近君而其德柔正小心謹畏無失臣節。象我先君文王三分有二侯度益極惟祭境內之山川止矣。終不敢越分而修禮記者也。其言似亦可沒。但以全卦之義主巽而

謂之  
用  
等  
象  
光  
將  
之  
矣

上三爻之義皆為巽取順巽而不傷故三陰皆有吉利之詞。不問于巽之上體也。此爻斯宜重升引下賢之義取且引賢亦所以為若也。程子曰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故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吉何。勉四之才固善矣。復有無咎之詞何也。以土木相接時虞艱危必如此之用亨于下則吉而可免咎也。程子曰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道則常亨也。蓋斯道者其惟文王乎。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順雖取坤象然各有異義存焉。漸三土生木曰順此土生木而升之亦曰順成二之取順義亦然。事即事體之事非奉事之事也。順事亦無順君意在內然要重順下陽而言正義曰順物之情而立功立事故曰順事也。

六五貞吉升階變坎為井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貞取五之柔中言坤體柔順而且得中則必能下應于二剛而登用俊明以襄治道何吉如之。貞守內要得引賢意說方出得吉字。

物不  
實如  
力性  
此是



升階。正言吉。象階取坤土象。仁到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也。升階。舊說以為踐祚。蓋貞吉。然後可以升。天子之位。而尊廢九陰之上矣。然按升字。是象傳。所謂大得志者。蓋謂其功業。光明。以至于治。定功成者。即登三。成五。以平泰。階意。非第謂膚。同受。蘇居。尊以。虛擁。神器而已。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舊說大得志。主治化言。同是。然。要。重。得。人。意。上。說。最。上。得。且。無。家。而。象。曰。大。得。志。此。交。亦。順。下。陽。之。升。而。曰。大。得。志。蓋。不。以。陰。為。大。而。取。陰。之。得。陽。為。大。也。象。以。二。言。謂。之。志。行。象。以。五。言。謂。之。大。得。志。

卷五十五

升

十

志。然。非。二。之。志。行。而。五。之。志。何。以。大。得。哉。按。交。詞。貞。字。原。取。柔。中。之。義。而。小。象。不。言。但。曰。大。得。志。重。明。五。之。得。力。在。下。陽。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于外之心。施之于不息之正而已。

冥者。晦也。升極。皆以陰居上。位。故。豫。曰。冥。豫。此。曰。冥。升。何。玄。子。曰。枉。理。而。期。保。子。身。無。道。而。期。保。子。位。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罪。人。也。此。時。升。將。安。之。亦。惟。施。于。不。息。之。貞。則。可。貞。吉。也。不。息。之。正。言。不。可。以。冥。行。息。終。而。失。乎。正。道。也。張。中。漢。曰。冥。陰。暗。而。猶。升。

地到子

焉。此進而不息者也。然不貞而不息。則何利之有。惟貞而不息。則利以小人貪求無已之心。移之于進德。則何美如之。正。曰。若。冥。升。在。上。陵。物。為。主。則。喪。亡。斯。及。若。潔。已。脩。身。於。為。政。則。以。不。息。為。美。斯。言。最。可。玩。味。蓋。陰。不。可。以。凌。陽。坤。陰。升。至。上。六。勢。已。極。而。將。消。矣。復。何。可。升。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此。而。順。時。以。行。奉。身。以。退。舉。乎。生。伎。倆。悉。付。之。太。空。浮。雲。意。忽。不。介。于。胸。中。此。便。是。不。息。之。貞。如。此。為。貞。貞。正。不。在。升。上。小。象。所。云。消。不。富。語。正。示。以。宜。順。時。而。退。之。貞。義。也。胡。雲。峰。曰。豫。上。六。冥。豫。我。以。成。有。渝。升。上。六。冥。升。戒。以。利。不。息。之。貞。者。豫。上。震。震。動。也。故。取。象。于。渝。升。上。坤。坤。順。

卷五十五

升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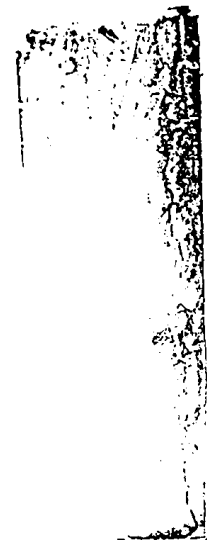
也。故取象于貞。然象雖不同。其為義一也。大約升卦上三爻。得。力。只。在。一。順。字。按。彖。傳。自。明。小。象。于。四。言。順。于。五。上。不。言。順。者。以。五。上。兩。言。貞。其。順。義。已。見。也。然。交。詞。于。五。曰。貞。吉。上。曰。利。不。息。之。貞。先。言。利。後。言。貞。蓋。戒。詞。也。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昏冥于升極而不知已。惟有消亡。豈復有增益也。長則富。消則不富也。不富象義。見泰。謙。四。五。取。坤。象。然。此。之。不。富。義。只。重。消。說。言。外。見。其。當。貞。陳。大。士。曰。冥。升。之。志。本。欲。富。而。升。長。而。不。知。其。不。然。故。知。其。無。益。而。自。止。也。升。卦。之。義。以。二。體。言。則。以。巽。升。坤。下。三。

爻為方升之人。上三爻皆受其升者。故六爻承卦名而言。雖皆取  
 升為名。然上三爻之升。皆從本坤取義。與巽之上。升于坤者不同。  
 此一爻之孤義也。然全升義原主巽而言。重取巽。故上三爻雖各  
 就本坤取義。而四取亨。五上兩取貞。皆以順下為貴。則全卦之義  
 未嘗不存焉。諸爻之中。二四不言升者。以六爻言則六五貞吉升  
 階。居得尊位。為升之主。下四爻則皆未升者也。初三于五非近非  
 應。無嫌于五。故初九升三。升履邑。可升而升者也。如九二應五。則  
 得而不濟。進故乎而用禱。六四近五。則進而不敢。故享而順事。  
 是知不可升而妙用乎升者也。可升之中。又有不可升之微義。存

焉。爻之所以變易也。雖重取少陽之上行。而少陽在下。體末于名。  
 位亦不可急于進。此象之所謂。奈以時升。而義有取于巽。而順  
 剛中而應者。此也。



新鈔十名家批評易傳附庸卷五十三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剋兌。柔所揜九二。為二陰所揜。四

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除兌說。虛陰而說。是身雖因而道則  
 亨也。二五剋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  
 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不能當也。有言  
 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

困說文云。故廬也。从木在口中。徐鍇云。舊所居廬故。其木久而困  
 樊也。吳幼清云。困窮悴也。字象木在口中。四面不得。通達故為困

也。此卦何以為之困。錢國瑞曰。坎為流水之體。兌為止水之體。流  
 水在止水之下。故象其阻抑不通。坎為雨潤之體。兌為秋歛之體。  
 而澤當收歛之時。象其阻鬱不暢。胡雙湖曰。天地之氣。由西而北。  
 則其勢順。故兌下坎上為節。自北而西。則其勢逆。坎下兌上。斯為  
 困也。此知化之言。皆重取卦體說。若程子曰。兌以陰在上。坎以陽  
 居下。與上六在五陽之上。而九二陷于二陰之中。皆陰柔揜于陽  
 剛。剛不得通。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此語  
 兼卦爻並說。何如。曰。此只重卦體言。為是。試觀節卦。上六亦揜九  
 五六三亦揜六二。而不為困者。何則。此卦所重揜義可知。但象傳

之義。重主坎為兌檢說而大義又云澤無水困却又似主兌而言者何曰彖傳主坎而言舉其重也然坎困而兌亦困此義不可不明故大象復申其說以發明之。姜一中曰澤潤而無水猶臣民疲救而人君無以自立也此皆上檢而下受其困上亦與之俱困也其義亦相因而意只重剛檢說則君子君子同窮于下君安能與小人獨治哉曰師坎亦為坤陰所害而不言困者何曰師為坎宮歸克安得云困若此卦為兌宮二變兌卦自不同于師耳曰蒙坎亦為艮陰所止而不言困者何曰蒙曰陰重曰困蒙亦微見其義矣而卦不言困者以艮為陽也孟蒙師雖皆以土

傳聞

卷五十五

土

而制水然後天之義坤在西南艮居東北其陰未甚故其所取義皆無重惡之詞而况師之坎歸蒙之坎坎乎若夫兌居西北在北盛陰之卦也易中凡遇西北卦氣皆需不足之肯惟臨去陽長雷履節氣順相生而有取之意此外若訟若困皆無可重取矣以其陰盛而氣又逆也太玄取此為窮曰陰氣塞宇陽亡其所萬物窮遠此重陰盛之義言京房曰澤入坎水不通外柔內剛陰道長也陰陽不順言凶生又曰上下不應陰陽不通二氣不合坎象互見離火入兌金水配運見言凶蓋相檢則欲應欲交而不得金水雖有相注之氣而檢剛不相合即互見風火而入兌宮二變金水甚

更精

旺陽不勝陰也此兼而陰氣逆說諸家之論其詳似以卦氣陰盛節卦之氣亦然此全要重休象之逆言庶有別于師耳然則檢二字含蓄此等義蘊無窮須會意得之既困矣何以得亨胡仲虎曰到之困于柔猶人之困于疾使易專論其困而無以通之是知其疾而不能用藥也如是則安用易哉故于不亨中取出亨象彖詞云險而說也說不是貧賤而輕世肆志之謂沈氏曰吾人歷數生平閱歷之境有富貴而外得意綠居一耳而不得意者且居其三然惟性一定遂無所弗入無所弗得則困也而與哉竟何與哉倘然之遭視若春夏秋冬之序境自迫而氣自定跡自危而神自

傳聞

卷五十五

土

安顏子在陋巷而不改其樂柳下惠陔窮而不憚夫子厄于陳蔡而鼓琴瑟孟子去齊而無不豫皆是也如此身雖困而道則通不疑不忤泰然不失其常不亦亨乎亨之義原從貞來故下緊承亨字而言貞貞者亨之道也蔡虛齋曰身雖困而道之在我不加不損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造次必于是顛沛必于是也豈以窮居而預獲哉故身可困而道不可困此便是貞大義致命遂志語正所以發明貞意象傳載貞字睽下大人讀所以示人之意甚明此字是亨中之肯綮亨乃由貞下但挑出言之舊說皆以貞字不亨說下而謂貞由子亨何也然則他卦之言元亨利貞亦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中

將謂惟元亨而乃得利貞乎恃矣恃矣貞兼二五取義觀象傳似  
 云剛中義自見大人即能貞之人也此三字詞旨一氣渾說然細  
 求其義言貞又言大人所以示重取九五之意二五雖皆有德然  
 以下揜而不利兌休勝于坎休且陰勝之卦重取九五之中正故  
 復指大人而言參著曰重取九五者正以扶坎二九坎險在下無  
 可重取獨取九二之剛中而為陰所陷每以互震互離出險如解  
 漢二是也然此二卦亦以上無陰揜故耳若上有陰揜難有四離  
 之相五而火入兌宮極馬之力不壯矣不墜不墜救于其五今二  
 陽而三亦陽君臣同德相與賢臣獲援而起二之險可出矣然此  
 豈獨二之福哉兌之所以困者以無水也二起而五亦與有濟矣  
 克亨六心以受福祿正在于此故言貞復言大人而占曰吉無咎  
 貞者二五所同也吉無咎德承貞大人言則亦二五兼談然要重  
 九五大人一邊說他卦坎陷下者重取二之應九五而曰利見大  
 人此不取二之利見大人而取大人言言蓋坎為兌揜無上行之  
 勢不得不望五之下援而重取之或曰上言貞繼言大人所以明  
 困貞之義為大也大人只重德不重位兼二五說象傳惟恐人以  
 大人之為五先以君子二字挑明其義後曰貞大人言不過曰剛  
 中蓋亦顯示取二之吉不得專重九五也此言頗得象傳詞旨但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五

而聖人之旨互相發明文王繫詞之意必竟以九五為主易中惟  
 乾坤取大人弗拘爻位他卦爻言大人者皆重取九五項游之胡  
 雲峯曰有言不信又戒履坎之險不可尚兌之口也徐進齋曰兌  
 口不掩言象坎剛中有孚信象兌相失故有言不信此言不然  
 此單重坎取象需訟皆取坎為有言坎又為有孚以為兌所揜故  
 不見信訟困皆金水相恃之卦訟曰有孚窒困曰有言不信皆主  
 坎言義一也履困之時君子行不獲伸多求伸于言矣但修行與  
 尚言殊科言本不欲過而况困之時乎激于困困激于言言忤于  
 時益重其困誰能信之無補于聽信而祇累其亨貞大人不為也  
 馮文所曰天地閉賢人隱身既隱矣馬用文之  
 象曰困剛揜也  
 以卦體釋卦名  
 此就二體以釋卦名剛揜重卦體說則指坎言然坎體雖陽浸天  
 之位居北為極陰之卦義無可取此云剛揜蓋借二陽之中陷而  
 言之要重中陽說程子曰陷于下而揜于上所以困也陷亦揜也  
 按陷于下三字其重中陽而言此語極有針線但揜字只說兌來  
 坎陽下陷以行為尚而為兌陰之所揜過坎陽不行其困院可知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言以剛中也有言

不信尚口乃窮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詞

險而說此又就二體之德以釋亨也。只重說字說義詳于上因而  
不失其所亨結上陰說為亨之旨然一兩字下得深微險以說故  
有亨通之義然險何以說此有所以說處則亨亦有所以亨此句  
結上文險以說即下文貞大人意故下承言其惟君子乎沈德  
培曰吾心原自有所亨不是到困時方亨即困而所亨之道依結  
不失此惟見真定之君子能之此二句即批貞大人三字因而  
不失其所亨批貞意其惟君子乎批大人意大人者德位兼隆之

卷五十三

本

稱此但二君子蓋重德言義二五說也。但此二句渾提出貞大  
人之意尚未明露至下實釋其義而曰困中乃朋指其為二五也  
若重九五說當云困中正此但云困中不言正蓋亦兼二五取之  
係詞大人二字原重取九五但五雖在上中正而亦為上陰所揜  
二雖在下受揜然亦剛而中則二五義不相遠故象傳兩取之而  
但去君子云困中二五並存而語無軒輊文與九之互見其義也  
困中只言其德而人之所以大義亦在此故提來貞大人而釋之  
蓋困之移人每乘其柔荏柔荏則沾惑沾惑則多牽壓故貴剛又  
乘其矜激矜激則虛偽虛偽則易至折折故貴中剛與中合則不

梳而折于困亦不躁而重其困何吉如之。畧無咎二字蓋重取處  
困之貞而與之尚口乃窮乃字要玩困還未足以窮我尚口乃自  
取窮矣有意求明即是尚亦不必說得深輔嗣曰處困而言不見  
信之時也非行言之時而欲用言以免必窮者也其吉在于貞大  
人口何為乎嗟乎適則退塞則止夷則用晦困則尚嘿聖人之所  
以處窮患蓋如此吉我文中子之言曰何以止謗曰無辨斯言究  
得處困之道

象曰澤無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投命言持以與人而不

卷五十三

七

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澤所以蓄水今水在澤下則澤涸而無水所以為困。象之以剛揜  
為困蓋主坎而言大象以澤無水為困蓋主兌而言自是兩聖人  
交互發義也夫君子之不得其時猶澤之無水也當此之時而何  
以處之惟以致命遂志張中漢曰但委命于天而成吾之志而已  
拘羑里以演易厄陳蔡而絃歌皆是也。致作委字者得之命原是  
天與成的還委而致之于天聽其轉移不與之衡則窮通得喪之  
念俱不足以動其心一惟盡戒之所當為則居貞之志乃以自遂  
也不然一有衡念則營為規避之巧生命終不可得而遂而適以

喪吾守俯仰有餘慚矣其志遂乎不遂乎致命遂志所謂命不可  
求。逆吾所好。因而失其所亨者也。致亦只是委之于天。註中持  
以與人語。欠安。此不必取見危致命之義。言致命之義。雖同。而因  
與危有別。固亦未便說到死亡上。但聖人于窮迫時。每說投命。說  
致命。不是到窮時始言命。先後不違。行法俟命。蓋無時無處而不  
然。只恐人到急迫時。便改弦易轍。盡喪其生平特出一個命字去。  
提醒人堅固操持。順受其正。所為士窮見節義者。正在此也。此則  
取夫經綸。盡則取夫振育。聖人于不利之時。亦有用振作。有為。處  
惟困。則不然。安命守貞。以慎吾心而已。豈得已哉。蓋不利之時。亦

有順逆淺深不同。故其行有難易如此。致命有次。陰象。遂志。有兌  
說象。  
初六。繫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重兌為  
繫。初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  
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繫象。義見六始。彼取三四為繫。此取初為繫。張中溪曰。人之体行。  
則此為下。坐則繫為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故初取繫。  
不同于夫始。夫始陽行。故取中爻為繫也。徐鍇曰。木入土曰根。在  
土上曰株。按株从木。樂書云。一在木下為水。在木上為末。在木中

為株。木之為物。含陽于內。南方之火。所自藏也。今借為丹朱之朱。  
以此推之。則株乃木身也。株又無枝葉之稱。坎于木為堅多節。又  
全體兌上。坎下。是秋往冬來之日。觀蠱。怕兩象。傳終則有始。義自  
明。兌上陰始。得秋氣。而蔓草未殺。故為蔓草之困。六三秋冬之交。  
蔓草葉脫。而刺存。故為蒺藜之困。若初六在坎之下。正大冬之時。  
也。蔓草為霜雪所殺。靡有孑遺。所存者木之根株而已。三爻皆陰。  
故係以草木之象。然取象不同如此。亦以秋冬時義。上下体位之  
殊耳。株木不可坐。繫在株上。坐不安居也。入于幽谷。三歲不覿。陰  
困而不能自拔也。坎為北方。幽昧之氣。二陰。借中陽為內。景。今

二為兌。陰所揜。則初亦無明。可借。雖與四陽為應。亦可借。互離以  
為明。以四未之徐。初亦未。徐即明矣。故有出象。坎取穴取宮。故  
此亦取穴入于幽谷。即坎初之入于坎宮也。三數取坎。義見訟。二  
離為日。坎者離之反。故云不覿。此句。繫貼入于幽谷。說玩弄其惟  
君子之義。則惟陽剛在困。能不失所。陰柔必不能也。今初居陰  
阻之下。而才極柔。不足以運用。故有生困而入幽隱之象。未二  
句。即聯首句。相承乎說。下而音。息却一步。深一步。坐不安居。又入  
險。暗而不明。甚其困也。首句。困字。意亦直貫到底。訟困皆坎。不  
利。而訟交薄。求坎陰。困交惡。坎陰者。何以訟惡。疑訟。故薄取二

陰因惡檢到則險不可取也然而初不言凶悔者正以在二陽之下與三上之檢到者不同才德雖劣而其惡未深也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獨釋入于幽谷舉象之所重者而言也輔嗣曰言幽者不明之詞也濟困者惟是知能察象入于幽谷以其暗甚不能明義理識時勢也不明須得惡陷陽意說不但以其柔下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音弗方來利用亨祀征吉無咎變坤為萃

困于酒食厭飲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

害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亨祀若枉行則非其時故凶而于義為无咎也

酒食取坎象義見需五二方受檢無可有为始以酒食獲濟饜飲自養耳而曰困于酒食者胡雲峯曰醉飽之過困饜飲而生苦惱者也此是困于好底事程子曰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困而家食故為困于酒食也其言亦得然酒食二字要見二之困而不失其所慮夫大人君子懷其通而困于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中之德困于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以下應相求故

抗塊  
本之  
光許  
情野  
大之

曰朱紱方來紱譯也紱膝之服以書為之古作市通作帶亦作

鄭玄詩箋曰冕服謂之帶也服謂之鞶取蔽膝以行來為義禮書

曰綠碧紅紫纁緋緇間色也青黃赤白黑正色也爾雅云一入為

駟再入為頡三人為纁三者皆染赤法周禮鍾氏染鳥羽五入為

緇七入為緇此是染黑法以纁入黑為緇以纁入赤為朱則朱緋

皆纁之四入也赤黑不同耳取涅染黑取菼染纁皆黑也今謂

烟經大色也有一染至三染皆為之淺絳也朱深纁也朱深而赤

淺朱絳王者之服赤帶臣下之服也程子說為是朱子曰朱纁赤

絳若如伊川說使書傳所說臣下皆是赤絳則可詩中却有朱帶

斯皇一句是記方叔于理久似不甚通此言考亭格致未精也按

詩系系斯皇註天子純朱諸侯黃朱士赤朱乾鑿度云以天子之

朝朱帶諸侯之朝赤帶朱深于赤按帶淺裳色祭時服纁裳故帶

用朱赤然赤色雜纁不同于純朱明矣詩華其大凡色皆得為朱

帶也天子純朱不謂云赤諸侯之朱雜纁言赤所以別于天子也

詩曰三百赤帶禮曰再命赤紱黻珩三命赤紱纁珩皆指臣言也

朱紱或取兌五象曰乾兌下二爻皆太陽之體故乾為大赤而此

兌五取朱五陽在兌之下體取蔽取故云朱紱此言似得但諸家

氣義未見以兌取朱若何言子曰自二至五五離為朱又為牛有

施朱于帝之象離交于二故云朱絃方來言方且也此象得矣  
但朱絃方來蓋取五之應二言五離自二至四而止于五無與奈  
何曰易中常有應四五爻取象之義如損五蓋二之應五爻取  
象貴二豐三之應四爻取象沛蒙義皆然此之朱絃蓋亦合曰爻  
取象也次二之出險寵喜應陽而五離今五二兩陽相應有五以  
下五離陰應五而及二即同五之象絃而下臨于二者然故曰  
爻象而當言以見意但義重五之應二仍以為五為主而取義也他  
卦爻多取陰陽相應也取兩而相應以陰勝陽也但此爻但言  
朱絃之來不言赤絃之往蓋兌性亦下流而左次上故有下行之

勢若坎性下流而為上所按則無上行之勢也然君之寵遇若此  
為人臣者安可不精白一心而圖報效之誠乎故利用亨祀蓋以  
所以事神者事君也何古子曰九五行且來于二但當察象以  
亨祀云云此言不然亨有上行來五之意如萃二之利用禴者然  
安得以為家祀也觀下文言征義自見朱梁山曰朱絃方來者漢  
昭烈之三顧也利用亨祀者武侯之應聘也雖上陰方盛時未可  
行不能遽違時以立功而所征不免有凶然忠臣報主之誼險阻  
何辭而況明良之交意方殷相與戮力同心以濟國何咎之有利  
用亨祀三句總起以竭誠應主征凶一轉言言勢有難行義不得

也此爻困于酒食一語較之初三之困株木困于石者固有賤  
然尚屬陷陰之象惟得五離之象離火克金有以制揆裁之允陰  
故宜上行應五雖凶而無患故曰朱絃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云此自是卦爻至義小象獨舉中言者詞旨所以舉要也玩益萃  
升二取亨禴皆有上行應五之義然萃困二象言中而益升小象  
不取中者何則以益升二上有重陰中取則此象之取  
中亦根五離應陽之象起義也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取中之義詳于彖傳下游讓漢曰需于酒食者安常以待時困于

酒食者居常時憂時也憂時之忠回也時之業可成者所以得  
君者在此故曰中有慶也明良相得天下之福慶由于斯也飲食  
衍寧頤問哉昔人語唐之士大夫能以憂道較世之心易其嘆  
老嘆卑之心則唐之天下何至于亂亡此之謂也此言甚可玩味  
不釋利用亨祀數語以其為爻外之龜詞也故但釋本爻實象而  
畧之然五爻利用祭祀亦屬龜詞而何以釋之則以五有應下之  
意而二無應上之實義有不同也然此有慶二字其義亦已括見  
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爻變為大過五  
爻變為大過五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蕙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係詞倫矣。

石指九四。兌在上。體多取山。如隨上。升四。是也。况澤無水。則以石論。蕙藜。蕙藜皆有刺之草木。在上取蕙藜。在下取蕙藜。爾雅云。布地。蔓生。細葉。子有三角。曰蕙藜。即詩所謂楚茨也。以體上下二爻。皆陰。有芒刺象。故重坎與此。取蕙藜。蕙藜二為坎主。即蕙藜之幹也。釋名曰。宮。穹也。言屋見于垣上。穹崇然。周禮內宰六宮。註。婦人稱寢曰宮。宮者。隱蔽之言。坎不可以言宮。以自三至五。互巽三在巽體之下。故有入宮之象。巽為家室。為入也。妻指上六。以對坎而

取先為妻也。坎之所以見揆者。以兌在上也。而三近四。切體相揆。三不得行。故有困于石之象。進不可往。退而比二。而二剛也。三復在上。乘之以柔。乘剛是本體愈覺不安。故有據于蕙藜象。此二句。據言三困于兩陽之間。不得逞于正人也。則不得求。助于所應之邪。而上下大又不為之應。則三窮矣。故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按三之不見妻。不過以三上兩陰不應也。然此非三之不應上。乃欲應而不得也。係詞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元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此只承上二句。意說未故。全文要重首二句說。然首二句。猶重據于蕙藜。蓋已詳為

上剛所揆。然剛揆柔。則可柔揆剛。則不可也。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無所容也。按小象取義。其爻皆輕重自明。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杼欲與棠姜。蓋之過。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墮。妻不可取也。且其繇曰。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蕙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杜預註曰。坎中男曰。夫。變巽曰。從風。風墮物者。死而墮。故妻不可娶。按此以巽為坎妻。蓋重變義論。此亦係易象中之一義。備錄存之。

象曰。據于蕙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上二句。單釋據于蕙藜。舉其所重也。乘義見前。全象詞旨。只在乘

剛二字。上下釋入于其宮二句。但曰不祥。不過直言凶義。其義亦承乘剛之旨。乘所謂不祥之實。乘賢者當之也。祥即視履考祥之祥。

九四未揆。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變坎為重坎。互離。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虛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于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二困于兩陰。故有求五陽之意。三困于兩陽。故有求上陰之意。而四陽上下無同。何以應于初陰。曰上兌之困。與故困義不同。兌之

所以困者以無水也。四之應初亦思得坎耳。但以陰勝之時陽無  
 取于應陰而爻位復陰則下求之情緩。故有來徐上之象。下應為  
 往不應為來來而徐上以應下之情未斷也。故小象曰志在下志  
 只在徐上二字上見。舊說皆以未為下應非也。易中往來之義  
 以卦義論上卦為往下卦為來。泰否之所謂往來是也。以爻義論  
 向他爻為往向本爻為來。重坎來之成之往來重兌來兌皆指來  
 于本爻言無向外爻而言來之理。來之非同二隔此句要見位不  
 當之義。小象言位不當于徐上之下。不過挑明其義耳。夫志雖應  
 坎而不得坎則有金車之困。水行用舟陸行用車。兌無水而陸行

易傳附錄

卷五十三

十一

故。困于金車。兌為金。約與互離取金車。離為車輪。巽木為其休也。  
 姤初本與互乾取金。此本兌互離取金車。皆合象以取義。  
 也。四為五之近。臣不得民心以濟困。亦可羞吝。然而言有終者。程  
 子曰。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送也。寒士之妻。窮困之  
 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送。則惡之大者。不容于世矣。此義困  
 是但二五三上兩陽兩陰不相應。惟四與初陰陽相應。則不特理  
 無不直。而情亦無不諧。印一時未必適合。終必交孚有與也。有  
 終。得力全重。在兩相與之情。不斷所以欣四之有下交意。玩小象  
 志在下語。自明此須會得。有終。要見得。坎以濟金車之困。意此

燕奕坎義取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志在下。義見前有與也。與恒卦雷風相與之與同。燕情義言。言  
 情上相與。則以坎濟兌而有終也。全象首繫在志于下三字。正以  
 其相與之情不斷。故有與也。蘇子漢曰。四位雖上。人而心則下。人  
 不敢自以為賢。而與初。故得初之與。而天下之困。終以野徐濟之。  
 九五剝剛。困于赤紱。乃徐有說。說者利用祭祀。變震為解。  
 剝剛者。傷于上下。上下既傷。則赤紱無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膏  
 困之時。上為陰。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則中而說休。故能避父

易傳附錄

卷五十三

十一

而有說也。占具象。又利用祭祀。父當獲福。  
 五刑墨剝。離宮辟而剝剛居其。二剝者。截鼻也。刑即離也。古人用  
 臍。外緣改臍為離。周人改離為刑。皆斷足之刑。說文云。刑。絕也。謂  
 斷絕其足也。此文何以取象于剝。蓋兌為秋刑。又為毀折。附決  
 之卦。故易中所取象。義多偏殘。毀屬之形。如履路。妹之取眇。睽  
 之取天。剝是也。按象義。艮為鼻。而尤為良之反。故取截鼻。震為足。  
 而兌為震之衝。故取絕。是然兌體三爻。不于四上取此象。而于五  
 取各有一爻之義。義存焉。所云剝者。傷于上也。所云刑者。傷于下  
 也。上為陰。陰而下無坎。與如人之無鼻。無足者。然故取剝也。九

五為君熱被刑象此取剝則亦是借象需言其有傷耳時說避九  
五之類而謂五之用刑於人則非矣赤熒熒見二久臣下之服亦  
取行來之義故以叛言蓋指二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  
來則非困也次二不應故有困于赤紱之象姜南洲曰四困于位  
而不下應故金車取本爻之象五欲應而下不應故赤紱取二之  
象然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以下應九二之賢則未致違臨將  
以責九二之衝茅而興起之而賢才感激許我以馳驅徐必相應  
明良喜起說可知也雖然求賢倘不推誠賢才終必解體此說其  
可長有乎則必推心置腹以結之尊禮重祿以優之若祭祀之實

傳聞書 卷五十三 十九

誠畫物者然則能永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而受其福矣程子  
曰祭與祀事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祇言人鬼五  
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事各以其所當用也然而文皆取祀事而言  
蓋二五皆貞大人重以濟困之義責之而勉其誠一以交孚二曰  
用亨以昭事上帝者事君五曰用祭以懷柔百神者懷臣皆于吉  
泰交盛事也  
象曰剝則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六三之咎重在下揜陽故困于石二語小象但釋揜爻九五之  
傷上下並重故剝則二字無釋而不釋困于赤紱者其釋則義已

訣之也志未得因上下有傷未得申其濟困之志也或曰志與九  
四象志字同皆重應下之義言五果得二寧慮上下之傷乎亦通  
此與同人五不曰中正曰中直以同人取用師師曲為老故取直  
羸困之時易于濫溺淫邪不為上六邪淫所惑溺而惟正應陽剛  
之是與便是直處故不言正而言直亦正取陽義以陽發湯  
則剛體不挽不屈而有浩然直往之氣乃能制服近習俯就賢臣  
而有明良相得之悅也祭統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  
福也福者脩也脩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于  
已而外合于道也忠臣所以事其君孝子所以事其親其本一也

傳聞書 卷五十三 十九

然則福字之義只在理道上見忠臣事君即臣之福而上受之即  
是君之福也受福二字只出得祭祀利意而不釋祭祀之義其肯  
祭已見于中直二字也二言中五言中直所以釋象詞貞字之義  
二言有慶五言受福所以釋象詞吉字之義  
上六困于葛藟及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  
故其占曰若能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葛藟名蔓生可為歸路者藟與葛異亦葛之類也陸棊云一名巨  
菜似蕪菜亦延蔓生華艾白其子亦可食酢而不美是也本

草註云。蔓延水上。葉如蒲而小。五月開花。七月結實。青黑微赤。即詩所謂也。此藤大者盤薄。又名千歲。為二升休。而善緣附木。窠出木杪。取象于此。以上交柔而寬。高三四五。五與為木上之附。五如葛藟之赤。纏繞與木之上也。免為秋令。亦葛藟草。延莫密之時也。說文作。籀本同。說文作。籀本同。皆不安也。比喻小人之繫。管高位為。而束縛不能脫。然而去。然以柔檢剛。以卑凌尊。又居不得安。故有困于葛藟于。號咷之象。蔡虛齋曰。于葛藟拘繫而不。動也。于號咷震憾而不得靜也。兩句同義不同。而所困之狀。有兩。樣。備矣。善言其困也。曰者。免口自謂也。其謂若曰。向我不宜。檢剛。

故有如此之困。于心不安。動而有悔也。悔則悟。達達之未遠。宜慎。然其遠。改知柔不可牽。指之可也。剛不可乘。去之可也。案案遠行。則葛藟一。反使交光明之境。號咷一。反便是坦易之途。君困不受。其困而亦不至于自困矣。何吉如之。按六三。上大皆檢剛者也。六三。言凶而。上大吉者。何曰。非第以全卦之義。免勝于坎也。三。檢于四。而不得征。不同。于上之無所檢。則可以征也。然征吉二字。亦屬聖人勸勉之詞。升。張中溪曰。同。至上六亦困之極矣。處困而窮。必知有悔艾之心。斯有可出困窮之道。故聖人特以征吉勉之。小象不曰行。而曰吉行。抑以吉在于行。不行。上可以為吉。其意。

醒上意可知矣。曰。華上取征。凶。困上取征。吉者。何曰。華。免。陽。勝。上。除。不足。以。傷。五。而。不。取。征。困。兌。除。勝。上。陰。足。以。傷。五。豈。可。以。不。征。哉。征。吉。二。字。以。為。忌。于。慶。故。為。小。人。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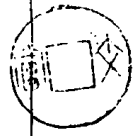
上六困于葛藟未當也。有言。吉行也。但釋困于葛藟。不釋于號咷。舉一以該之也。嗟。合。五。言。得。當。此。言。未。當。皆。主。理。言。乘。剛。而。檢。之。所。居。未。得。其。當。也。需。上。未。當。位。亦。是。此。義。但。需。卦。陽。盛。不。惡。陰。檢。而。惡。其。以。卑。而。乘。尊。故。重。位。言。曰。未。當。位。此。深。惡。柔。檢。到。故。渾。一。言。未。當。吉。行。者。謂。吉。在。于。行。不。欲。重。以。吉。與。上。也。此。與。豐。四。象。所。取。吉。行。之。義。同。豐。之。上。體。亦。有。檢。下。之。意。故。其。詞。皆。俱。如。此。○胡。雲。峯。曰。卦。名。困。以。剛。為。柔。所。困。也。爻。論。困。義。非。特。剛。困。而。柔。之。困。亦。甚。焉。柔。之。困。也。困。于。株。木。困。于。石。困。于。葛。藟。所。困。者。槎。枿。之。木。纏。繞。之。草。也。困。于。石。則。又。甚。焉。剛。之。困。困。于。飲。食。困。于。金。車。困。于。赤。版。飲。食。車。服。皆。美。物。也。六。爻。別。而。言。之。其。崇。陽。抑。陰。之。意。見。矣。丘。建。安。曰。困。卦。以。三。柔。揆。三。剛。為。象。然。剛。為。柔。揆。者。勝。而。柔。揆。者。凶。悔。下。卦。則。以。初。三。之。柔。揆。九。二。之。剛。然。初。言。困。于。株。木。三。言。困。于。石。二。則。言。困。于。酒。食。而。象。以。為。中。有。慶。是。初。三。之。不。如。二。也。上。卦。以。上。六。之。柔。揆。四。五。之。剛。然。四。言。徐。有。終。五。言。徐。有。說。上。則。言。困。于。葛。藟。而。象。以。為。未。當。是。四。五。

之意。故其詞皆俱如此。○胡雲峯曰。卦名困。以剛為柔所困也。爻論困義。非特剛困而柔之困亦甚焉。柔之困也。困于株木。困于石。困于葛藟。所困者。槎枿之木。纏繞之草也。困于石。則又甚焉。剛之困。困于飲食。困于金車。困于赤版。飲食車服皆美物也。六爻別而言之。其崇陽抑陰之意見矣。丘建安曰。困卦以三柔揆三剛為象。然剛為柔揆者。勝而柔揆者。凶。悔。下卦則以初三之柔揆九二之剛。然初言困于株木。三言困于石。二則言困于酒食。而象以為中有慶。是初三之不如二也。上卦以上六之柔揆四五之剛。然四言徐有終。五言徐有說。上則言困于葛藟。而象以為未當。是四五。

之勝于上也。象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三剛交之謂矣。斯兩段議論頗得然。細按其義。三柔交之，揆剛者言凶言悔而初之。不揆剛者不言凶悔，其義微矣。然三上皆揆剛而三則言凶，上則言悔，又輕重不同。辭三剛交之受揆者，二五兩言利，四言吝，以二五兩陽相應，而且中三四無陽，應而不中也。然二五皆中而二言利，又言凶，五言利不言凶，又輕重不同詞，何也。蓋同剛揆也。剛主坎言坎，休柔凶于兌，休故詞皆上下體，輕重不同，取義也。但全體之義，雖下遜于上，而六交之義，終則勝于柔，此以見處困者之非貞，大人不吉也。孔子厄于陳蔡之間，語弟子曰：居不終則思。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不遑身不約，則智不廣。三折肱而成良醫，人君不困不成治。烈士不困不成行，湯困于夏臺，文王困于羑里，秦穆困于殽，齊桓困于長勺，句踐困于會稽，晉文困于驪氏，夫困之高，道沒寒之及，煖煖之及，寒也。唯賢者獨知而難言也。易曰：困亨，貞大人吉，無咎，聖人所與，人難言也。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考卷五十四

三三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汜至，無梁，橋井，鹿井，鹿井者，穴地出水之虛，以吳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汜，飲也。納，縛也。鹿，敗也。汲井，或至未盡，經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成，成而敗也。

許慎云：八家一井，象耕韓形，繫之象也。按：韓，井垣也。繫，汲，汲，耕也。伏義時，未有鑿井之制。古詩云：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于哉。我蓋是堯時事。古者五祀之祭，只是門戶窻中行，甯為未有井也。至漢始以井為行，故世本云：黃帝穿井，伯益作井，逸雅云：井，精也。泉之精潔者也。京房曰：井道以澄清不竭之象，而成其德也。無水曰渴，渴也。有水曰汜，汜有水聲，汜汜也。此卦何以為井，徐進齋曰：以卦体言，初柔為泉眼，二三剛為泉石，四柔為井中空處，五剛為泉窻，已汲將出井也。上柔為井空處，有全井象。按此說，不從卦体見義，而從爻位剛柔以見義，則諸卦之爻有剛柔雜者，皆可移移為說，非確論也。細求其義，坎為水，泉然矣。吳為深淵，義見乾四變象，吳源在下生水，泉而上，是非井之象乎。現恒初取吳為汲，則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我蓋是堯時事。古者五祀之祭，只是門戶窻中行，甯為未有井也。至漢始以井為行，故世本云：黃帝穿井，伯益作井，逸雅云：井，精也。泉之精潔者也。京房曰：井道以澄清不竭之象，而成其德也。無水曰渴，渴也。有水曰汜，汜有水聲，汜汜也。此卦何以為井，徐進齋曰：以卦体言，初柔為泉眼，二三剛為泉石，四柔為井中空處，五剛為泉窻，已汲將出井也。上柔為井空處，有全井象。按此說，不從卦体見義，而從爻位剛柔以見義，則諸卦之爻有剛柔雜者，皆可移移為說，非確論也。細求其義，坎為水，泉然矣。吳為深淵，義見乾四變象，吳源在下生水，泉而上，是非井之象乎。現恒初取吳為汲，則

巽入在下。井為汲井之義。明矣。又井之為用。木石俱全。即巽以木。論亦為井中之用。而又互兌為剛。剛地屬井。中土約離。在水中。不可以取火。諸家皆取離為陶治器。而在水中。則疑為離之象。故四取兌也。此卦之為井。象義明矣。兼本互象合取之也。改邑不改井。以下五句皆占詞。改邑不改井。三句。就井之德說。兼作用。汔至二句。就汲水者之功說。蘓子瞻曰。井未常有得喪。綯井之為功。羸瓶之為名。在汲者耳。古者田方九百畝為井。八家曰井。四井為邑。邑取坤象。下体本乾。上体本坤。初五剛柔相易。而成井。坤為邑。變坤五為坎五。是改邑也。然云不改井者。取九五也。程傳曰。井之為

物常而不可改。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朱子曰。井是那撥不動底物事。所以改邑不改井。古禮立秋後井改水。冬至鑽燧改火。然水可改。而井不可改也。此言同是據詞旨云。乃以剛中也。則重取九五之德而言也。按他卦之取九五者。皆曰剛中正。此但曰剛中。自亦兼二五取之。正義說亦然。然不改井。原承改邑說來。要重五言。蓋此卦坎在巽上。水以木為用。家為得地。况九五剛中。得位而有二陽為應。則其德全矣。所可重取。李隆山曰。坎者天一之水。見于諸卦者。皆諸水下流之失。故多以險喻。其在卦而得水之貞性者。惟井是也。蓋得之地。朕不失其本真。及注之川澤風雨霜露。

之所則失其本性。無復有向來之美矣。觀井泉之水。在人身則精血是也。川流之水。在人身則涕淚之類是也。涕淚往而不返者。諸水下流之失。精血回藏者。乃井泉生動之性也。六爻備取五為泉。蓋重取其德之美。而為水之真性。故不可改。改邑不改井。不是現成說話。詞旨有勉意。程傳下。不可兩字。得元喪。无得二句。以象言。井之為義。汲之而不竭。故無所喪。不汲之而不盈。故無所得。性者已汲而去。來者方汲而來。井井指說。以高言。井井。此語。子不解。此處恐有錯誤。或曰。泉得與乎水。而上下二句。中亦有井井二字。而上下句分析。讀此句。井井二字。詳句義。似宜以往來井

為句。言人往來于井也。而以下井字。能汔至為讀。問本義。解汔至。曰。汲井。汔。至于。汔。至。上。添井字。其義可見。泉傳。但以汔。至。為。句。當是省文。于往來井句。而併省之也。但其成說。相延。未敢擅易。不汔。已強為之說。曰。往者于井。來者于井。故曰。往來井井。無喪無得者。言井之体。往來井。言井之用。惟其有是体。故有是用。然此二句。全要承不可改之義。而重剛中之德說。有本之泉。足以養人。而不窮。故取之者。亦無窮。時說皆承不改意。言曰。井以不變為德。居其所。所有常。故無喪無得。不知井之所以無喪無得者。蓋以德令。但取不改二字。為義。于養。不窮。剛中。詞旨。真似。姜一中曰。坎水得未

以制神故無喪然不若需坎之乘陽亦何得之有觀坎二以互震  
陽云小得此之無得可知然承到中意未要重無喪言此句上坎  
說迄至以下二語則取吳為養也迄也近也緝開而人謂之緝  
汲水瓶索也迄至亦未緝并言水義至上而緝猶未盡出井也緝  
取吳為養象廉之見于易者三大壯三四及姤初與此也大壯與  
始皆音累此音同大壯之虞訓作繫固與此不同始之虞訓作瘦  
而此蘇諸儒皆訓作瘦瘦義相因可從瓶為汲器揚雄以錫夷  
朔瓶椰子厚以瓶朝鴉蓋錫夷或酒器瓶汲水器也文從缶瓦  
器也或謂韓信以木壘渡師如博壘疑古以木為瓶此亦不必漸

吳取木亦取陵則亦兼土木取象即以瓦缶言之可離可取缶則  
吳亦可以取缶也以此為木則九二之甕亦木為之乎吳下一畫  
偶猶瓶傷損而水下漏則終不能貯水矣即九二之甕微漏是也  
故凶又互体見為毀拆亦虞象按吳在坎下雖有水木相生之義  
然吳為陰木索惡陰傷今沉溺坎下為險陰之所陷故有瓶瓶象  
其在下体而未至上故曰迄至未緝井而巖其瓶也以詞音言井  
以上出為功緝出猶未離井口而巖毀其瓶棄其方成之功雖有  
出井之勞而養之德不及于人與未汲不異所以不免凶咎也此  
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為棄井之說也占詞五句分兩段義者所以

易傳圖序

卷五十四

中

取坎而傷吳然坎体獨取九五亦所以扶吳也先儒曰井水陰也  
壯烟陽也火風主陽而取坎水風主陰而取井惟陰故重取九五  
所以扶陽也扶陽正所以扶吳也論卦義雖有上下体兩段意思  
然詞旨只是一串總言井有養人不竭之德汲井者當究其功也  
然末段寓殷上扶吳意此只就井上解義其所包含義蘊無窮時  
說或主養德言或主養民言皆無不可但將卦義於明於詞旨建  
議庶無乖謬耳

吳曰吳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何氏曰吳于五材為木非木吳水下則水不上出故曰吳乎水而

易傳圖序

卷五十四

五

上水非木吳火中則火不能自傳故曰以木吳火易井鼎水火之  
大用也鄭康成云吳木桔槔也言桔槔引甕下入泉口汲水而出  
井之象也揚用修謂北方井制如此三說皆北人取象繫詞必據  
其物以桔槔引甕正莊子所謂鑿木為狹浚重簡擊水若抽者  
來氏曰凡井中汲水井上用一輓轆以井索加于其上用桶下汲  
方能取上故曰吳乎水而上水文選彈柱之輓新幹緝即輓轆之  
索也據此二說但言汲井之器于井無與即曰木為井用大象亦  
云水上有水井不曰大象而曰水不二字蓋別有取義此但言吳  
乎水並未嘗取未安得于詞外添入系傳澤上言吳乎水其可也

舍象義無窮為木為石為湖為俱在內此亦澤下就與作深入  
意說以挑下養不窮意與休一陰初生深入乎水下以濟其源而  
上出其水則其水有本乃天一所生之泉可以養人而不窮也  
可單粘木說養而不窮句全以養字為主重說而不窮意緊頂養  
說下今人每重謀不窮而將養字于句詞內輕抹過疎不待言養  
字從井之德來意俱在下文則中二字但此處不宜則吐耳然頂  
會意說蓋井泉甘潔不同於惡池川澤之流為風雨霜露之所剝  
泥沙穢濁之所污者故可以養烹飲既濯所需日用多也且有本  
之水原消之不絕抱彼注茲任人取給而不可既故曰井養而不

窮此句緊頂與乎水而上水意講蓋坎水得與木以制土出米故  
可以養人而不窮也論卦義凡五行相生之卦皆取義于養育如  
蒙益頤為是也然詞皆借象寓言只澤就全體井養養人說養而  
不窮句折將無喪無得往來井井意提明故下文不釋其義彖詞  
釋義常有顛倒詳畧釋者此也即養字內亦將井不可改意暗吐  
下乃以詞中也亦不逾實吐明卦文之義耳  
改邑不改井乃以詞中也迄至亦未補井未有功也處其瓶是以凶  
也  
以卦休辭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改

出則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不曰則中正但曰則中自兼二五取義但以五為主說耳上下二  
休皆剛而得中則五之剛得應剛而愈美則中與重剛字說但以  
二五兼取故以中字吐明凡井以上出為功弗宜講中字也即以  
內外之中言亦可剛德在內則井有甘冽之泉源流不絕可以養  
人故不可改下二句只將未有功呼成兩句意蓋其瓶不釋但  
直承上句言之曰是以凶蓋未有功可藏其瓶乎是以凶也聖人  
釋彖其詞皆變化出沒其無限機杼若此真化工之筆也  
泉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息也

小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  
養皆取井養之義  
從木上有水以取井其義甚活若欲執此句義解井井豈一本之  
用乎大象所釋卦名之詞常有不必屑小解卦名者此須活說若  
曰木上有水此井卦中之義也之在木上所以生木君子在民上  
所以養民故取象于此而以勞民勸相此是宜尼自取象義與文  
三所取原象義絕不相索非可強為附會之說以失宜尼所取象  
旨也舊說以勞謂君養民勸相謂民自養亦謂水生木之美但詞  
曰勞民何以謂之養時說或竟以勞字指民說則又非矣此象惟



光時可說家得勞即勞送之勞而勞民却即指上之君子言其言曰天地養物而有屬物父母養子而有屬子故遠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民其可以不勞乎吾令之夫耕婦織父鋤子種以至士習弦誦商習奇贏斷不令一人遊手以惰一身一身以靈一家則民之養得矣然非易得之民也以勞之民之勞勸莫若君子之自勞乎其民此勞即先之勞之勞之來直之勞也恤民隱則宵旰之勤弗云勞課農桑則信人之駕弗云勞門疾吾吊喪荒則春秋耕秋之省弗云勞其君之所以自勸我君勸于勞心小人亦勸于勞力由是不待農官以勸耕女師以勸織學正市師以勸誦習慈

勞傳關唐

卷五十四

運而耕者于野織者于室學習慈運者于黨于途其所以相助為養者蓋亦多矣相言助也亦以君助民言即春象左右民之說也然君亦安能助民哉還以勸之者助之即謂君之相之可也故曰君子以勞民勸相相公做無逸而傷荒寧此即勞民之義也陳豷風而營宮功此即勸相之義也舊說謂民自相助為養固非在遠安謂君勞乎民助乎君則又非以水生木之義矣此要照木上有水義翁取坎之勞以勞之取巽木之入以勸之助者故水生巽木也民取下休象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井以陽剛為泉上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預也

井以陽剛為泉陰柔為土初陰在下則取泥四陰在中則取瓮上陰在上則取收蓋陽清而陰濁清者取泉濁者以取土木也夫巽風也木也而在井之下體則取泥其象因義變故如此卦體陽盡在上者閉口象故易中明夷離利艮此卦與巽皆不食胡雲峯曰井以上出為功初在卦下則泥而不為人可食矣夫井以汲而日新不可汲而為舊井而食其之預矣淮南子八方風至汲井取新泉四時皆服之管子鑽燧改火杆井易水古人蓋以未汲未

勞傳關唐

卷五十四

易水之井皆稱舊矣按巽無舊象以其附水取舊象於三以坎剝巽亦云舊德然皆取陰爻陽新而陰舊也剝之五陰曰爛亦陰為朽腐象凡井在平地者禽鳥或食其水杜詩鸚鵡窺淺井是也泥而不可食不但為人所棄雖禽鳥亦不下預理蓋有之與為禽義詳見恒四魂漸與之取鴻中孚與之取鶴義自見以其附水之下故取無念或云北方謂饒饒之軸為會所以運繩汲水者由井既廢併饒饒俱廢矣未可汲信井泥即舊井其無會亦甚言其不食耳徐進齋曰人品污下不能強于為善無用于世為人所棄現指此大可知所當勉矣按井取物象而大象以養民之義言大矣

以君日出廣之義。言此義外義。因是不同。然人品污下一語。說初文尚欠。體認文詞曰。泥曰。舊義之三。之。深。五。之。到。固。不可。同年。而語。然。玩。小。策。之。詞。曰。下。曰。時。合。孟。未。常。過。替。其。德。者。何。益。賢。為。東方。少。傷。之。德。初。雅。馬。除。與。也。卦。之。陰。不。同。而。泥。并。與。之。法。氣。象。傷。乎。僅。以。下。陷。乎。陰。而。重。言。其。時。位。之。不。遇。象。詞。蓋。有。惜。之。意。若。重。以。人。品。污。下。斥。之。尚。不。得。言。象。言。下。不。言。污。也。此。文。須。要。得。回。護。與。意。對。酌。講。只。照。象。詞。說。意。得。之。易。中。常。有。陰。失。無。大。失。而。僅。悲。其。過。者。否。二。隨。上。可。證。也。規。文。詞。不。言。凶。咎。亦。自。見。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播井元舍時舍也。

言為時所棄。下也。言其無位。時舍也。言其無時。然義亦相因。無位即無時。是一。幸。意。思。分。辨。兩。句。耳。其。下。與。舍。之。下。不。可。添。出。由。無。德。之。意。來。正。要。破。打。他。德。無。有。失。廢。古。人。所。廢。早。下。道。時。不。偶。混。迷。塵。埃。不。能。遽。天。飛。而。泥。播。者。多。矣。又。或。與。時。委。蛇。故。欲。揚。泥。以。揚。波。者。可。概。以。無。德。替。之。哉。卦。詞。以。巽。陷。坎。下。而。言。凶。文。詞。下。三。交。不。言。凶。亦。是。文。周。互。相。發。明。處。且。偏。全。之。義。不。同。應。比。遠。近。相。形。初。遠。陰。比。陽。二。應。比。皆。得。三。得。位。互。離。其。義。原。無。大。失。耳。宜。尼。不。替。初。之。德。亦。不。過。崇。明。姬。公。原。旨。須。要。得。回。護。初。文。意。恐。其。過。而。畧。言。無。德。

可也。九二井谷射謝。射。謝。飲。湯。五。見。其。象。也。九二到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井谷者。井中窟穴也。井未甃之象。莊周所稱缺甃之崖是也。巽二為陽。爻無穴象。此巽初為二。取象上陽爻。下陰爻。兩開谷之象也。坎為谷。為窟。巽。得。坎。之。下。體。故。取。井。谷。巽。為。魚。故。取。謝。子。夏。傳。以。謝。為。蝦。菜。朱。子。小。註。曰。程。沙。隨。以。為。蝦。牛。徐。氏。曰。蛙。屬。其。說。不。一。呂。子。曰。謝。魚。之。美。者。洞。庭。之。謝。即。今。謝。魚。本。草。謂。謝。亦。名。謝。魚。

說云。即。是。稷。米。化。其。腹。上。猶。有。米。色。少。字。餘。食。曰。魚。用。謝。十。有。五。而。祖。此。魚。旅行。吹。沫。如。星。以。其。相。印。也。謂。之。謝。以。其。相。附。也。謂。之。謝。再。按。正。韻。謝。魚。名。詢。會。曰。似。婢。色。黑。婢。重。鯉。也。莊。子。泗。水。鱒。魚。云。云。謝。曰。如。君。言。不。如。早。索。我。于。枯。魚。之。肆。則。其。為。魚。也。甚。明。又。爾。雅。鱒。小。魚。也。注。云。似。婢。子。而。黑。俗。呼。為。魚。婢。江。東。子。為。妾。魚。曰。且。曰。婢。曰。妾。皆。小。之。意。前。儒。以。為。蝦。蟆。以。為。蝸。牛。為。蛙。皆。非。也。獨。張。晏。註。字。背。從。矣。謝。字。却。從。魚。不。知。先。儒。乃。不。依。有。所。據。之。成。書。而。為。無稽。之。說。何。也。但。以。謝。為。魚。固。有。明。據。然。井。中。安。得。有。魚。李。卓。吾。曰。持。任。公。之。釣。未。常。于。井。馬。之。矣。何。則。以。井。不。生。魚。也。然。井。

雖不生魚而廢井為谷則有生小魚之理射注也互變初為弓射  
 之象也射射固是井谷之水射射也但射在谷中安得沒有谷水  
 以射之射字即挑下甕故甕意以汲井谷者注水射耳言井谷  
 之水注射射其汲井之甕故甕也上下兩句是一申意而言甕  
 故甕于井谷射附下是倒文法以從井起義說來也舊說皆謂井  
 谷之水旁出就下以射射于義難通因將甕故甕又作一義說如  
 蔡虛齋所云以井言則為井谷射射以汲井言則為甕故甕俱不  
 成理義正詞冕聽通亦汲器甕故甕象義見卦詞下亦無初為二  
 取象也張中漢曰此之甕故甕即象詞之宮藏其瓶也吳休履

易傳圖考

卷五十四

十

下斷有甕故甕之象程子曰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無  
 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無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  
 乃破甕而漏之不為用也僅以射射耳井之初二無功而不言悔  
 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有咎無應援而不能成用何悔咎之有  
 曰居二比初豈非過失乎曰射之一字亦非比之說也第以初二  
 同休陽不上行其澤有不能不沾濡及下耳泉深未非其德前被  
 者立固之信耳然豈其心哉小象以無與釋之蓋晉二之不遠君  
 也

象曰井谷射射無與也

吳師川曰與謂應陰陽相應五在上為陽與二陽不應故無提挈  
 以出之者  
 九三井渫不食為戒心測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互兌為重坎

九三井渫不食為戒心測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互兌為重坎  
 渫不傳汚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測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  
 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特  
 用故其象占如此  
 已洵治澄清而可資以養矣吳為潔齊三又以陽居陽其正如

易傳圖考

卷五十四

十

井水之清潔可食也但以坎險之下為重陰所揜不得上行其志  
 故有井渫不食象我指傍人所謂行側也非謂九三自側也知已  
 與與論稱屈之謂與卦中互離取心與為東方仁氣故取側可  
 用汲帶連王明並受其福皆側之詞也非突詞也井以上為用  
 居下未得其用也有才德如此可令沉淪在下而不用乎可用汲  
 而引之則美泉見食人皆被其井養之功不特為三之福而王明  
 亦並受其福矣舊說五在尊位而陽剛中正故取王明然則以汲  
 三指五矣但三與五不應不應則無汲之象汲有指正應言蓋初  
 四二五皆不應惟三上相應故上有汲三象但詞旨加一可字有

勉上意耳。但以汲與王明謂上五上皆可。五言君上即以王言可。然上六為陰。可以明言乎。或謂汲三者上也。但王明指五上汲三。而使見知于五。故曰王明並受其福。此言珠覺牽強。按坎水得巽木以制土。故取井。者泉之精潔者也。而况下應三陽。則其明可知。屯四亦陰也。以坎在木上而下。應初陽。小象亦曰求而往。明也。何疑于井上乎。或曰不曰明王。曰王明。不是現成說話。言汲三則得陽之益。而王明故三與上並受其福。明字承汲來。福字又根明求其言亦通。但按小象求王明一語。此二字還作現成話。說然則汲即是王通指上五在井中。無汲象。上文并收弗舉本義。曰收汲。

卷五十四

取也。則汲固指上有孚元吉亦正與王明並受福相應。王明亦指上並受福。舊說主汲井之施者受者言。研謂施者主王受者指民。三有功于民。即有功于其君。故曰王明並受其福。非謂九三也。此言不能論卦義。坎以生巽。為坎用水木互相資論。詞旨三無陷險之憂。上無柔暗之失。三上互相益為並受福。而乃取民與王並言。反置九三之義。不取非吉也。此九三之詞。而以王受福言。不是重言王受福。只是以受福欣勉王之汲三也。提為取九三意。說皆根井深不食一句來。

象曰井深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惻也。

行者謂行道之人也。惻義見前。文曰汲。象曰求。是周孔互相發明。聖人于險難之時。每示委曲。遇君之吉于坎也。曰納約自牖于膠也。曰遇主于巷于井也。曰求王明皆不得已。然時患國之吾衷也。夫子之在春秋也。歷聘七十二君。而栖皇。以真一過焉。非求乎。豈必以乞憐獻媚。廣綠說。遇之為求乎。哉。王安石曰。求王明。異乎人之求也。君子之于君也。以不求。之耳。于民也。以不取。之于天也。以不禱。之井之道。無求也。以不求。求之而已。舊說求謂王者求賢。固非有謂行道之人。代三求王者。亦非求。即指三言觀。

卷五十四

此初之求四則知井三之求上矣。婚媾猶求而况王乎。太宰之日君求且險難之時。且求君子之所以與時變易也。姜一中曰。陰求陽而陽不求。陰聖人恐三之不求。而以求勉之。為危險時立目。極也。受福以三言求王明。以濟天下則受福無涯。非為一身薦拔也。揚試齋曰。微明揚之堯帝。則大舜雷澤之漁父。微明哲之高宗。則傳說岩野之胥靡。此說福字較小了。交言並受福。所以勉王之汲三也。不言並而但云受福。所以勉三之求王。

六四井甃。其泥塗也。求王明。受福。所以勉三之求王。

以六居四。雖陰其正。無陰柔不貞則。但能情治。而元及物之功。故

其象為井。井。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脩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

程子曰。甃。砌累也。井甃者。甃而脩之也。馬季長云。為瓦累。下達上。也。此爻何以取象于甃。曰。自三至五。互離。四為五離之中爻。乃坤土也。水中之火土。非甃甃之象乎。丘建安曰。三在內卦。滌。井內以致其繁。四在外卦。甃。井外以禦其汚。蓋不滌則汚者不繁。不甃則繁者易汚。此君子内外交相養之道也。胡雲峰曰。初才柔。有井泥象。三之滌。初之泥也。二位柔。有井谷象。四之甃。二之谷也。滌與甃。其皆日新之功乎。日新而不已。寒泉之寒。不窮矣。然而不言。

吉利言无咎者。以陰柔不泉。且井以上出為功。四在上。休之下。尚無及物之功。而僅有自治之脩也。

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脩井二字。是取四意。程子曰。雖不能大其滌物之功。亦能脩治不滌也。蓋上三爻。惟四應陰。其義無可重取。然居兩陽之間。則厥矣。是能有克屬之操。脩而不甘于頹敗者。故以修井與之。而略言無功也。程歌承曰。井有休有用。井甃所以立其休也。雖功不及物。而所以濟世利物。其具也。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寒也。陽剛中正。功及于物。故為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冽。寒也。泉者。水之始達者也。飛嵩山曰。井者陰之質也。故靜而虛。泉者陽之用也。故動而寔。然云寒泉者。程沙隨曰。坎水之正性。則寒。坎北方也。或曰。按夏正。冬至井中溫。泉生夏至井底寒。泉動本與納已互離。納午有立夏。而夏至之象。故曰寒泉。亦與離以取義也。潘雪松曰。寒泉動于下者也。九五之寒泉。即九二九三之所出也。三滌之甃。之則泥已浚。漏已修。而井道全矣。故曰井冽。泉以表潔也。食。取坎象。故不同。于三。且三居甃下。未汲之泉也。故云不食。五出乎甃。已汲之泉也。故云食。然詞旨。食義。只重在冽字。

象曰。井冽寒泉食。

上冽者。潔也。三之井滌。亦潔矣。然潔為治也。備有工夫。至五之冽。純乎性。而不可以功言矣。程子曰。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德性之粹。精盡善盡美。猶井中甘潔之寒泉也。可為人食。而成井養之功矣。然而不言吉者。以猶在上。陰之下。未及收汲之大用也。故至上而後言元吉。鄭合沙曰。井歌。溢而再戒。盈德與器之辨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但言寒泉。則井冽在其中矣。但言中正。則陽剛在其中矣。諸子相曰。象獨從中正字。謂陽剛為泉。陽剛而又中正。所以為寒泉。而可食。井養從心源而出也。寒泉原。蓋下與離取義。此但舉爻位中正。

而言取切休之重義言之也。然按屯井之五皆水在木上皆中正。屯五象不言中正此獨言中正則蓋取與離之義亦明矣。需五之取中正義亦然。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績者也。亦通。幕統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掙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丘建安曰收者汲器之出也。晁氏謂鹿盧收績者近是。上六為井口。水至井口有收而汲取之象也。弗者禁止之詞。幕者覆井之具。

易傳闡義

卷五十四

十九

也。說文。幕在上曰幕。覆食案亦曰幕。勿幕取上六陰析氣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汲取之而不蔽則五之明三之滯。皆涉及物而井道成矣。此乃所稱井養而不窮也。又云有孚者或曰孚五或曰孚三皆是陰取滯陽之義。然只重孚三言蓋屯需井皆以坎而陷下陽故上休吉凶之義皆為下休以取其文之不困。下休者取吉重困下休者不言吉此需井上休諸爻有吉詞而屯上休諸爻無吉詞也。屯者盈也。陰甚熾而暹陽故上三爻惟四以應陽言利。五上皆無盡吉之詞。需五之小吉而大凶則吉不為吉也。需亦以陰暹陽而上言吉者以需有四陽不同于屯之四陰。

易傳闡義

卷五十四

十九

助坎陷陽也。然需于五言吉而上爻僅言終吉。井于上言元吉者何。曰需以須為義。無援下而升之義。故僅取五之得天位而言吉。然取五之陽亦以扶下陽也。若井以通為義。有汲下而出之義。而出之功在上故重取上而輕取五。提為下休取義也。此有孚宜重指乎三言。陳大士曰井收與用汲通。豚勿幕與王明通。豚幕蔽賢之象也。收則取之于下勿幕則引之于上。然倘始一收取博名引賢而無好賢之實與勿收同。有孚則其心好之。不啻自其口出于用心為乎誠于收道為大善矣。王明所以受福者此故上之元吉。獨勝于五也。然五爻之義固遜于上。然五之應陽亦不遜于需五。

何。曰元吉在上大成也。胡雲峰曰。象始末揭下上二字見井之用在上而不在下也。成者用汲之功成也。以其能汲陽而大之。丘建安曰。井卦六爻合而觀之一井也。泉井寔也。共需以三陽為泉。三陰為井。陽寔陰虛之。

象也。九二言井谷射鮒。九三言井渫不食。九五言井冽寒泉。曰射  
曰渫。曰冽。非泉之象乎。初六言井泥不食。六四言井甃无咎。上六  
言井收勿幕。曰泥。曰甃。曰收。非井之象乎。以卦序而言。則二之射  
始達之泉也。三之渫。已潔之泉也。五之冽。則可食之泉矣。初之泥  
方掘之井也。四之甃。已修之井也。上之收。則出汲之井矣。又以二  
爻為一例。則初二皆在井下。不見于用。故初為泥。而二為谷。三四  
皆在井中。將見于用。故三為渫。而四為甃。五上皆在井上。而已見  
于用矣。故五言食。而上言收也。全爻大吉。上出為功。一語作主。  
故六爻一步上一步為。滕然更有異義存焉。全卦之義。坎在木上。

原上休滕于下。故上爻有吉詞。而下体無吉詞。但卦詞于上体  
之義言无喪无得。而不言吉。于下体之義則言羸其羸。凶以井為  
陰象也。乃爻詞上言无吉。而下不言凶。似重有取于两体。不同于  
卦詞者。以震宮之卦。全作木。且水木相合。生意為多。不滯。概以  
陰象點之。此文周之互發其義也。然爻詞亦終需扶陽之意。故三  
陽爻陽之。得位者其詞。滕于失位者重取陽也。三陰爻初雖下而  
不言凶。以位比皆陽也。四之以陰履陰。而言无咎。以承乘皆陽也。  
惟上獨言无咎。因以上出為功。亦以應比之皆陽。故曰井收勿幕。  
繼曰有孚。重取陰之孚。陽耳。則文王繫詞之旨。公未嘗不寓意于

文詞焉。諸卦之取物象者。重取井。以水火二用于養人之義  
為重也。故彖傳大象。重取養民為義。若六爻則重發君臣出處之  
義。亦兩聖人之互相發明也。馮氏所曰道之成也。必成于出。故井  
以出為功也。初之无禽。泥蟠之象也。邈世不見知之際也。二之射  
鮒。浮沉閭里之際也。少有所見者也。二之井甃。其內而可食也。  
四之井甃。備其外而可汲也。所謂俯身見于世。而猶未用也。五之  
井冽寒泉。則志高行潔。用上矣。而所合。亦養之功。為大哉。斯  
收弗幕。則已推其美。羸利其有。博施而有常。亦養之功。為大哉。斯  
言頗得卦旨。然井之成。成于德也。有邈世不悔之精神。則有為物

皆親之氣象。君子之養天下。亦在養其德也。故大傳發明養德之  
旨。曰井者。德之地也。又曰井居其所而遷。曰井以辨義。其旨淵哉。  
蘓君禹將六爻之義。即著德性說。亦佳。其詞曰。坎者水也。江淮溪  
澗。水之流也。源泉混混。水之原也。極其流。則注大壑。而不知其津  
涯。窮晝夜而莫知其止息。邈其源。則清之不濁。注之不盈。此川上  
之嘆。有本之稱。聖人所謂咨嗟而徘徊也。試觀人之一心。淵然其  
未波澄然。而不滓。瑩瑩然其罪照。生生乎其惡。可已。茲其人性之  
真。休千古之淵源乎。自夫逐流之士。望洋而失。狂瀾之倒。蓋石而  
奔。歌實一聞。泥沙乘之。而淵世味一動。舊染積之。而汚便辟之相

引則敵焉而漏。垂成之不力。則至焉而蕪。于是清者泊。曠者附。而為天地間之棄人也矣。古之君子。其間邪以存誠也。如井之滌。驚而恐其滄也。其日新而又新也。如九仞之掘。必及泉而浚已也。其測焉而食也。吾之性不加盈也。其潔焉而不食也。吾之性不加損也。此堯稷之事功。顏子之陋巷。支流異而淵源一也。至于井收弗幕。則與天俱生。與地俱成。民無疵癘。物無夭札。而太和之象。在宇宙間矣。今之論養道大成者。莫不曰唐虞成周之世。吾觀詩書所記。周禮所述。克明慎徽。閑辟離趾。卒如此其豫也。六府三事。相為維持。八政八則。相為經緯。法如此其密也。艱食鮮食。時廩規戒。彌

易傳圖序

卷五十四

五十二

風。無遠日。進論思慮如此其周也。率俾之化。通于荒服。變夷咸若。之休。墜于草木鳥獸。澤如此其溥也。孰知執中建極以澄其源。無荒亦保以遏其流。其謂有孚元吉者。固真性之源泉使然哉。意上世之君。與民為生。中世之君。聽民之自為生。末世之君。民無以自為生。豈法制異耶。則本心之生生異也。至于已不生。使民無以自為生。而貪泉毒泉之禍。遍于天下矣。吾安得井甃井潔者而見之。

雜錄十名家批評易傳圖序卷五十五

三三華已。日乃亨。亨利貞。悔亡。知凶凶吝。伏素。華變單也。充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單九。變單之初八。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為有所更單。皆大亨而得其所。單皆當而所單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單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說文云。披皮而治去其毛。更之曰單。又曰古文作單。从三十。年三。十年為一。故單為改傷之義。京房曰。上金下火。金積

易傳圖序

卷五十五

水而為。入變生而為熟。生熟稟氣于陰陽。單之子物。物亦化焉。蓋體積陰柔。交象剛健。可以單變。故鄭東卿曰。此卦有鑪鑊之象。初爻為鑪底。二爻為鑪眼。三四五爻是鑪口。故單而變之以鼎者。以鼓鑊成鼎。此皆合兩體取象。義無偏主。固是一義。諸家又從洪範。金從單之義。謂離單兌。此亦是一義。然皆非文王所取原者也。觀下文已日之言。離為日而已之乃。兌已離非文王所取原者也。之義。但陽金不能克火。故天火取同人。而陰金為澤澤為水。況坎官。四變全體。皆作水。論水能克火。故象不曰火。金相息。曰水火相息。取兌之單離也。但不曰水。息火曰水。火相息者。以文王所取卦。



象雖重體象論而五行生克之義不可不于象外兼濟之則曰水火相息重明兌克離之象而亦存離克兌之義此兩聖人互發其議也然輕重自有分曉其肯只重兌說按洪範而云金從革義原與火炎上等義同作兩義說炎而上從而又革也從者順物銀鍊革者斷物改除此皆純金言不得謂金之從火而革却以革就火說則悖矣故單主兌言離為日為眾曜之象以兌金在九五當令而離火退伏于下有以臣革君易世改命之象故曰革所謂當令者王則故王休也天文志云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王晝見與日爭光禮圖胎胎后制此其象也姜南洲曰文王所取革義非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取五行生克之義謂火克金乃取四時改革之義謂澤革火也故彖曰天地革而四時成可與天地解而雷作義恭者陰陽交革莫大乎冬與春夏與秋之交春夏得天氣為陽雷水以陽易陰不曰革而曰解以志喜也秋冬得地氣為陰澤火以陰易陽則曰革以志變也革者天地窮變通久之理而聖人不得已之大權也故下文不遽言亨而先曰已日乃孚乃者難詞也損兌曰已事革兌曰已日而巳字皆兌起義已止也即彖傳息之義而朱漢上取離納巳之說曰火金不相見火中有土故夏秋火金不相克而相生故曰有孚孚者信也即土為信之義故六二革曰已日離中之

陰為坤土也此言似是而非非曰水火象曰澤火並無取土之說安得即外生枝只依舊解為是已日乃孚日入而從陰也詞者加一乃字見單之未易孚只是言單意單者變其故也爻故之事人始或疑之故必已日而心跡昭然人始信其無私也東方朔曰非常之原黎民俱馬及臻厥歲天下莫如也夫人情難與惑始而可與樂成也此句一以見其不得已非可輕起駭眾一以見其不容已而駭眾有所弗恤也此孚字無上下而言故三四五皆言孚然象浸下言而吉重上說此蓋以單得其正者言孚若所單不正雖已日不能孚矣此重明單義而無挑下身貞意故下緊接元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亨利貞亨字主兌言然易道點陰兌無大寸之義隨革而卦有兌皆曰元亨皆憂離取義此離不亨而兌得有離以為亨姜譽爾曰九五為新君中正當令離火在下有天下文明之象以天下之文為一人之文卦中景象甚好自不同于澤地澤山之卦得氣惟陰雖亨而不知此之大也故彖傳解元亨惟承字意來精神全在文明以說巽離而言也此義直貫于孚之始終前後乃孚內之真精神象但于孚中挑出一層肯綮說耳註中必以其內文明云云一又字字與文明作兩層說便不妥兌象武人義見履三故彖傳不取克辭之稱遂而取湯武之征誅然湯武之革命豈第以武

哉。陳常表正不在。戕戈棄失之後。而戎衣一著。會朝清明。武中原有文在。故子離取文于兌。不取武。而取悅。用武之卦。豈或而右文也。文明二字。自是彖中詞。皆關鍵。人心悅。懌亦全在文明上。義不並重。時說云。內文明。則能約義理。而其革也不苗。外和悅。則能順時勢。而其革也不驟。將文明與悅對說。使非且如此說。只講得明字。答却文意。則非詞旨矣。和悅之氣。形于方革之際。文明之德。見于革之前後。其語寂為喫緊。所謂元亨者。此所謂利貞者。亦在此。故彖傳于亨字內。挑出此四字。講亨貞。其言實。行。通。會。此意。方是卦義。方是詞旨。義詳于彖。此處有只照係詞。承字意。渾之推言。亨。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貞而文明。句意。待彖傳發明。亦是然。亨字之精神。不露而亨貞之義。逆何遠。此處不妨會意。講至以二五正位為貞者。非也。正則所乖皆當。而悔亡矣。意俱一事。亨以境言。悔以心言。元亨而又言悔亡者。重言革之正也。湯之革命。惟有慚德。曰。恐來世以台為口實。非其悔歟。使革之不正。安能釋疚心之累。而悔可滑亡哉。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以卦彖釋卦名。義大畧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此卦原屬坎宮。四亥。全體皆水。又兌為澤。亦有水義。故不曰澤火。

而曰水火也。水有息火之象。火無息水之象。彖何以云相息也。曰火之性。能迎而不幫。隨故滅水之性。能隨而不能迎。故熱是故有溫泉。而無寒火。火熱極。則水暎而乾。亦有息之義也。無息之象。而有息之義也。然則土壓木。摧金寒。始冷。皆有是理。何止水火金。同休之卦。不言相息。獨此言相息。此只是因兌。雖有水。然實為金。體火原。有克金之象。故言相息之義。以見意耳。故元濟。水息火。而不言相息也。其微意可知。息就滅息之義。言有取生息之意。說者非革之義也。二女同居。又就人言。以明革一男一女。乃相感。應二女既非真偶。况兩性相違。而共處同居。雖歎睽離。而不能則不相得。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不相得。則不能無相攻。攻而不已。必有一勝。勝者斯革之矣。如傳。姤好之子。馮。姤好。趙。飛。燕之子。班。姤好是也。然而義俱要重。水與少女。說俱要。把水與少女。說得有。既。是。處。方。妙。相。息。者。亦。以。陰。陽。之。易。位。不。相。得。者。亦。以。少。長。之。失。亦。然。陰。雖。不。宜。于。陽。少。雖。不。宜。陵。長。而。得。時。者。進。成。功。者。退。理。勢。宜。然。乃。相。息。而。不。相。得。寧。能。無。革。乎。意。雖。承。相。息。說。來。却。要。重。在。水。革。火。少。女。革。長。女。邊。乃。得。也。然。革。者。聖。人。不。得。已。也。天。下。事。不。至。如。水。火。如。二。女。聖。人。豈。得。已。而。不。已。乎。故。曰。革。者。聖。人。之。大。權。也。日乃亨。而信之。文明以說。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去其悔。乃亡。

以卦德釋卦詞

信者信其無私天下之心也。革而信之。謂其革而後人信之也。不  
可以單之字謂已。單一單字而已。日之意已寓。然信字只重明得  
字字而乃字之意。其文不露。蓋已日乃字止。謂民之難字耳。非謂  
革之之波而始信也。故象畧言乃意而重釋身。蓋有眇言。文明二  
字貫單信之前後。非單後始文。如後世遂取順守之說也。易中  
言文皆離象。乾二言文明亦是互離也。他卦之離亦有言明不言  
文者矣。如火澤澤火兩體之義。同耳。火澤卦象僅言明而此言文  
明重文而言也。故此文明二字要重文說人知文以明生不知單

易傳圖傳

卷五十五

六

之時明以文著也。單而不文。其變心止。或之意乎。說字雖取象上  
體而詞旨。蓋君民言亦重君上說文明以說以字承上意亦相聯  
文明說與威力以服人者。異其德化之鼓舞。以一世為守。其執大  
馬貞者正之經也。出斯民于湯火而開一世之純熙。則雖冒一時  
之不適。實不烹千古之失常。是以為之正也。由變得正。權不離經  
提不出文明以說。句意內此之為單。乃天理人心之至當。故下云  
革而當其悔乃七。五句意一氣相承。謂只重文明以說一語。義俱  
見前此不復贅。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辭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

極言革道之大也。不出時之一字。然亦只就上節。說挑出贊之亦  
不是深一層話。木為生氣以出新故。木大取陽金為死氣以革故。  
故金火取革。雖者秋冬之殺意也。即要沒陰一處說。故曰時有生  
成二義。此不曰生乃曰成。重除而論陽生而陰成也。有與無。單是  
有生而無成也。陰陽有偏。賦之態而萬物之疵。疢多矣。何以為天  
地乎。董子曰。天有西和以成。二中動于下者。不得東方之和。不能  
生。其中春是也。養于上者。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其中秋是也。兌  
為中秋。四時類以成物。故云云也。此雖說一歲之時。而千萬世與

易傳圖傳

卷五十五

七

精義

乘起落之時。據此一革義也。故下緊接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  
人。易中所言順天應人。惟革兌二卦。重兌以一事為義。蓋八純卦  
皆以單卦之義為義也。單兼取二卦為義。皆以陰在上。陽在下。兩  
相悅。應為順。天應人。六十四卦。又言順者。皆以陽上。陰下。為順。此  
陰上。陽下。而曰順。天者。全取卦爻位象言。陽雖不宜下。陰在  
天位。即陰之時也。順陰。即所以順天。故兌之陰。爻在上。交革之陰  
卦。在上。休五上。皆為天位。而下。陽比。應之。故曰順天。兌上比。二革  
五應。二二為人位。故曰應人。故易于單兌。兩言順天應人。重言陰  
之時位也。先說天地。後言湯武。之順天。意自相承。故兩句意不平

弗以天人對說。故下句先言順天。後言應人意。亦相承。四字亦不  
平。以卦象論。分二体。取義以詞。論提。就湯武一人。言不過借卦  
象。以明湯武之不得。不單耳。不單即是。悖天即是。違人也。馮氏曰  
順天應人一語。以明聖人之革也。革以天耳。其大壞極弊之時。不  
能不與更始。皆非聖人意也。禮曰。時為大順。次之。体次之。宜次之。  
稱次之。克投舜舜。受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當其可之謂時。  
之未至。聖人不欲先時之已至。聖人何敢後哉。雖以陰革陽。以少  
女。單長女。以臣。單君。而時勢之所在。即義理之所在也。義理之所  
在。即天地之心。天下人之心也。單其容已乎。故曰。單之時。大矣哉。

卷五十五

所謂大亨以正者。大以時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或云。象曰。水火相息。此曰澤中有火。有字要者。水火之行。流行天  
地。周流六虛。無時可息。以相克之義。言水雖能息火。然光離息而  
氣未常滅。故象不曰澤在火上。而曰澤中有火。蓋水在火上。則水  
滅。了火不見。澤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之義。惟曰澤中有火。則  
二物並在有相息之象也。此言固亦有理。但澤中有火。火終不足  
以敵水。水之盛也。火短。燃如何。使乾了澤水。故朱子止語。錄曰。澤

乃知再與

中有火。水能滅火。又曰。此是說陰盛。而衰之義。明矣。若錄傳乃取  
兩物相息之意。則其詞。當如天與水。進行。上火下澤之例。而不曰  
澤中有火矣。此蔡虛齋說。究得兌單離之旨。然有字相息之義。亦  
存焉。但義不重。此耳。然君子何以觀此象。而治曆明時。以象義言  
之。節之象。曰制度。數。蓋兌象也。則此曆象。乃取兌。後傳亦取兌為  
書契也。然曆者。日之所歷也。離為日。還蓋離象。取諸家亦以離為  
文書也。象義有分二体。取者。有合二体。取者。此蓋兌單離取義。故  
治曆二字。乃兩義合取之。明者。離象也。王氏曰。單取治曆明時者。  
以單通。不可不知時也。然治曆明時。又取象于單之義。此更有助

卷五十五

九

古馬古者考天象。驗人時。皆以火為証。或見或伏。四序成焉。且四  
時之義。秋。冬。春。夏。皆取相生。惟自夏。徂秋。自離轉兌。火金之氣。不  
免相克。夫有克。乃沒有生。而時序成。故特取兌離相合之卦。言曆  
事。乃天地革。而四時成。義也。此言仍取五行生克之義。附會卦象。  
而于宣尼取象之旨。猶未見明。當細求諸說。惟鄭元冲革象洞玄  
論。究為詳至。其詞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言三百六  
十五度之外。又將一度四分之。而中得一分也。一度之數。九百四  
十分。四分得。一則得二百三十五分也。天蒼上耳。其周天之度。何  
以測之。曰。天無体。以二十八宿星為体。怕星附天。不動。不同子七

觀。恒。星。之。度。則。知。天。度。也。博。雅。云。東。方。七。宿。七。十。五。度。南。方。七。宿。百。二。度。西。方。七。宿。八。十。度。北。方。七。宿。九。十。八。度。四。分。度。之。一。四。方。凡。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二。十。八。宿。相。距。積。一。百。七。萬。九。百。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天。繞。地。左。旋。東。出。西。入。一。日。夜。一。周。天。而。又。過。一。度。日。月。五。星。亦。隨。天。左。旋。東。出。西。入。日。之。行。一。日。夜。僅。一。周。天。不。及。天。一。度。月。之。行。二。十。七。日。夜。有。奇。一。周。天。每。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此。天。與。日。月。周。天。遲。速。多。寡。之。度。數。也。天。何。以。左。旋。曰。陽。左。而。陰。右。也。日。月。五。星。亦。有。陰。陽。不。等。何。以。皆。左。旋。曰。臣。浸。君。

易傳卷之五

卷之五

十一

今。行。度。陰。陽。弗。論。也。何。以。知。天。之。左。旋。曰。以。恒。星。之。西。轉。知。之。何。以。知。日。月。五。星。之。左。旋。曰。此。其。間。有。辨。矣。若。以。十。二。宮。辰。次。合。觀。之。日。至。之。時。日。月。五。星。皆。纏。五。是。以。丑。辰。為。之。星。紀。也。日。行。一。月。一。宮。自。星。紀。西。移。而。玄。枵。而。營。如。周。歷。十。二。辰。畢。至。來。歲。冬。至。而。其。自。星。紀。始。則。日。行。右。轉。也。其。月。與。五。星。較。之。日。行。雖。遲。速。前。後。不。等。亦。皆。如。日。行。右。轉。開。之。推。步。者。曰。仰。觀。天。象。見。月。在。某。宿。之。西。久。之。宿。漸。轉。而。西。月。漸。轉。而。東。故。知。七。曜。皆。右。轉。也。然。右。轉。而。何。以。曰。左。旋。陳。氏。善。曰。日。順。天。左。旋。但。以。天。行。速。而。星。行。遲。天。日。進。而。日。日。退。也。日。非。退。也。以。天。之。進。而。見。其。退。耳。退。則。似。為。右。轉。

此。如。蟻。在。礎。磨。上。行。磨。速。緩。遲。若。覺。其。左。右。相。遠。耳。文。公。以。為。渠。首。黃。此。義。不。知。此。義。見。于。玉。充。論。衡。王。克。又。得。于。釋。藏。其。說。之。來。久。矣。然。何。以。驗。之。試。觀。天。象。日。月。五。星。皆。東。升。西。沒。寧。有。西。升。東。沒。者。則。知。斯。言。之。不。誣。也。何。以。天。行。速。于。日。日。行。速。于。月。月。行。速。于。五。星。也。曰。陽。疾。陰。徐。理。自。然。也。然。而。月。之。太。陰。疾。于。星。之。少。陽。者。亦。以。體。有。大。小。不。同。耳。曆。家。拘。右。轉。之。說。取。截。法。推。步。皆。謂。日。日。行。一。度。日。行。十。三。度。有。奇。而。謂。日。遲。于。月。非。矣。曰。五。星。大。小。均。而。金。水。行。寬。速。者。何。曰。以。輔。陽。同。行。故。速。此。變。義。也。其。外。三。星。遲。速。則。以。陰。陽。清。濁。之。有。分。耳。蒙。義。多。端。非。觀。簡。者。一。管。所。能。

易傳卷之五

卷之五

十一

窺。也。日。月。五。星。之。與。天。起。度。雖。同。始。于。星。紀。而。沒。未。行。度。不。一。待。行。三。百。六。十。日。有。奇。而。行。度。始。齊。又。會。于。丑。乃。成。一。歲。之。始。終。焉。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即。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數。也。然。何。以。去。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僅。用。三。百。六。十。日。也。曰。四。九。乾。策。之。正。數。也。日。行。天。度。一。日。一。周。而。天。日。行。過。一。度。再。行。三。百。六。十。日。則。過。度。三。百。六。十。而。乃。與。日。會。然。日。尚。不。及。天。五。度。四。分。度。之。一。則。天。尚。多。日。五。日。四。分。日。之。一。也。是。為。氣。盈。何。謂。氣。盈。曰。四。時。之。氣。皆。天。氣。也。乾。有。元。亨。利。貞。故。有。春。夏。秋。冬。四。令。共。得。二。十。四。氣。二。氣。為。一。月。必。有。三。十。日。零。二。時。五。刻。始。交。後。月。節。

氣合二十四氣該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十五刻。此氣盈之數也。月有十二朔無三十日皆全者。一月之日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每月行度少半日也。合計十二朔有六小盡則十二月又不及天六日。此朔虛之虧數也。令氣盈朔虛之日則一歲之日共餘十一日有奇。三歲餘三十三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強則此月無中氣。斗柄指兩辰之間乃置閏法焉。所以消其盈而息其虛也。故三歲一閏五歲餘五十六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又再閏焉。至十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此曆法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于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

易傳闡精

卷五十五

十二

一月入于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入至于二失閏則春昏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則子昏入丑而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于其間。然後四時不錯而歲功得成。曆也者所以紀日月星辰之所歷也。然其文不沒月從星從辰而從日者何。蓋主日之所歷而言也。沈存中曰：天何度之有。曆象直以日之所行占步絕數。因分天為三百六十五而強云度耳。天無紀以日之紀為紀。故三百六十五度皆吉日也。月行一月一周天亦以與日會言也。其實二十七日有奇而周天又二日有奇。始與日會。朱子註十月之交詩：謂月二十九

日有奇而周天又遂及于日而與日會。蓋未詳也。日一年與天一會。月一年與天十三會。與日十二會。其與天會者與氣無與則一無所用。僅以與日會者紀乎二十四氣之行。以成四時焉。是故曆法以日為天而歲日與天會月與日會而乃為歲功。試觀時氣起于天。起于冬至。便當以子為春。曆法以來何不以子為春。而以寅為春。蓋冬至之時日行水局。出辰入申。南去與北極遠。則景長而多寒。寒不可以為春。至招搖指寅而日漸北。曦陽解凍。寒谷知暄。乃立春焉。則四時之氣乃正。故以日為紀。日隨天轉。天亦隨日轉。日至皆順而北。陸回春。天至寅而三陽出。地定日之所歷而天

易傳闡精

卷五十五

十三

氣與日氣俱齊。其四時成矣。故曆重日法也。春秋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履端于始則序不愆。舉正于中則民不惑。歸餘于終則事不悖。此言節氣之不可不齊也。然皆于日之所至焉。考之范曄曰：斗建下為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周天十二次。日至其初為節。日至其中為中。節中兩氣。以日至之變定而分至啓閉之餘氣。乃可得而稽也。其條也。晷昏昏中星而後以明時哉。然節中之氣。可以日至之變定。而日至之變。不可以常法定也。自古治曆之常法。又必先求曆元。曆元者。千古之日至也。求千古日至之淵源。而歲之日變。乃可得而考也。其法以章

節紀元為宗十有九歲為一章至朔同在甲子月四章為節至朔同在甲子日二十節為紀至朔同在甲子時三紀為元至朔年月日時皆值甲子此時日月五星交會如合璧貫珠焉乃謂之曆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法定而後度黃赤道所行冬夏至盈縮度以定節氣三者有程則三辰叙序四時不愆也此法固治曆者之綱領也雖然此皆言其統體耳而元漢之推移進退大豈一概唐虞以來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兩歲漸差而東始之所失雖僅在微抄忽之間而從微至著積少為多其歲差見矣試按充之時仲冬日在虛漢太和冬至日在牽牛唐宋在斗

自元以來入算矣漢武較帝充時已差二十度自今時較帝充時差五十餘度而日度愈遠矣夫度愈遠則氣愈減日氣不足則氣滋餘而四令何以節宜乎此斗曆之所以不容不改憲而治曆者之華法不可不謂也魯哀公十七年以建申之月為建亥而蠶虫不伏孔子嘆焉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閏至在非其月以日中之景寬長非冬至也故傳不曰冬至曰南至皆以諸邦日御親往層成法而不單而日度乘錯歲序時舛焉故春秋記變異繫時日時為後世改曆法程至明也猶恐其義未著而發其旨子單曰君子以治曆明時噫夫單之子治曆義深矣按曆以律生皆

易義也焦延壽用十二律相生之法自中呂上生乾始軌始下生去滅終于南事而六十律畢六六三百六十而曆法祖于此故卦以定曆雖有六十四止用六十而不用四焉六六三百六十文當期之日乾之策數也無閏之年用三百六十日有閏之年用三百八十四日此乃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全數也其無閏之年四六二十四爻不用非不用也歲曆三百六十四日而以二十四爻為二十四氣之經緯運于其間所以為時也四六二十四爻之策數也九以生之六以成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此歲時之相為表裡也故曰時者代天成物者也歲者天也時者地也歲者

君也時者相也無非卦爻自然之數也然後以大衍之數乘除分合于其間而陰陽之饒奇偶參差始無不存之餘氣矣是故律以六成音以五用卦以六成衍以五用皆曆法也大衍者十其五而衍之故曰大衍也朱子不得其解而取河圖中宮數義以五十相並說亦矣五十者天數二十五之合數也去一而用四十九乃七之數也離為日其數七此曆之所以重日法也又掛一而實用四十八則七數減而後分揲歸奇以成歲序即是已日為單之義也故單之象離見于卦而單之數莫備于大衍文王序卦自乾坤至此凡四十九卦而此以單名焉蓋取大衍之數以起歲此單

之。所以治曆也。此固是文王之原旨。而非孔子一人之私言也。三代以先。未有歲差之法。晉虞喜始覺。天日異行。歲立差法。蓋亦竊取準法為曆之義。然則宣尼大象之語。其開闢千古之荒。豈淺鮮哉。但喜立差法。以五十年差一度。宋何承天。以為太速。倍之百年。差一度。隋劉焯。又折衷之。以七十五年差一度。皆臆說也。逮唐一行。以八十三年差一度。而始有定論。至元郭守敬。以為百年差一度。上考往古。每百加一抄。下驗將來。每百減一抄。其法亦似良。但其加減之數。古今氣運。遲速不同。若歲積之久。又當有更準也。林艾軒云。固準卦得曆法。曆雖年。改單。析之抄忽之間。則增積。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十六

無差柱元凱云。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求。蔡中郎亦云。此以明天道。終非法數之所能拘也。或云天道三十年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又有言曰。三百四歲為一德。五德凡千五百二十年。五行更用。其世道隨之。譬自秦徂夏。改青服絳也。此識諦小數之言。固不足據。至云赤道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有餘。其道亘古不遷。黃道歲時輒易。故二十三度二十七度。皆斗也。三十度三十五度。皆井也。自先迄今。歷節差皆黃道使然。而人不知。按察耳。然而黃道之所以歲差。義安在。此中之故。皆不可知。然則準法終不可明乎。喻高安曰。曆法惟稽日歷。但人知歲月日時之。

日歷不知。元會運世之日。歷此曆法之所以不明也。元猶一日也。一日十二時。故一元十二會。盤古子丑會。方有天地。寅會開物。生人。至堯時。為午而陽勝陰。微天行進速。故日之退亦速。自堯至今。而午將映矣。陽消陰長。天之行漸緩。故覺日退度漸差。且蓋周天十二宮。履共計度數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每宮度數約三十度。有奇。天行一日。夜一周。天過一度。日行一日。夜不及天一度。則一月。差天三十度。故天左旋而進。日右轉而退。每月退一宮。三十度。餘也。此據唐虞陽盛陰微時。天日進退行度如此。然今不同矣。漢天卦圖。離在午。正唐虞三代時。中天午運也。今時于未。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十七

初不同。于唐虞三代。則陽漸微而陰漸長。天之左旋較緩。故日之右轉亦較緩。則度漸退而日差非日退也。以天之左旋而覺日之右退耳。由斯驗之。自今以往。退度隨時會義。元會運世之日。歷亦即可于歲月日時之理會之。而得其故矣。夫晝夜者一日之半。晦朔者一月之半。分至者一歲之半。元會運世者無窮之半也。能知無窮之半者。其可以言準也。矣。然茲義孔子不發于彖。而發其義于象者。何則。必有深意焉。帝堯欽若。異天作曆。必兼言象。必先考星中。殷正四仲。而後以定時。成歲。治曆者必先求之象也。天道難明。觀象可以察變。是故釋鳩。春。玄駒。青。冬。氣。鳥。司。分。伯。趙。鳴。至。



鶴鷄去而春歸鷺雉來而艱歛井泉知寒燠桐葉報秋風蟋蟀蒹  
雖詩以誌時竟陸包瓜易以紀序此孰非天事之先占而授時之  
備鏡乎寧直取月令章句所云負冰杯少卷若拂雨之說乎哉  
于是縱管候地簡儀窺天立表表正四維朝夕平官漏而增減南  
北度刻息而波審其進退藏納之經日以實之月以閏之歲以成  
之章節紀元以齊之而率數生焉即有變化萬殊莫不結系于此  
而稟繩矣夫亦庶乎其不遠乎此孔子取象之意也數不可以一  
定象則可以屢占所以濟革之窮乎然此卦第言革日之象不言  
屋紀雲物之象者何曰亦舉其領要也如虞書不先言屋物而先

易傳圖解 卷五十五 十八

言賓儀日法也然餘義數于下傳二章曰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  
法于地親為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斯言其格之  
矣聖人言理每前波互相發明亦如此卦第表革之象而單之數  
詳于上傳大衍數一章也亦前波發明之義也按此論所云曆法  
亦歷代史傳所載成法耳但云治曆先治日歷治日歷在得單法  
得單法在求波天時義因時以推之此等議論洵得聖人取象以  
垂久遠之言至波補占象一段猶為詳密皆先儒之所未發明者  
真可行之于萬世而無敵者也元冲龍門人治易每多秘論惜其  
人曠世寥遠不滑面質以悉其細微底蘊然大畧已可見矣詳載

其說以俟後賢

初九革用黃牛之革為成

雖常革時居初無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革固也黃中色牛順物  
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雷堅確固守而不可  
以有為聖人之于變革其謹如此

革以韋來物也堅固之意或曰去其毛為革則其稱革也亦有變  
革之義然此意須要說得真張中溪曰革皮之堅韌者也故朱子  
曰革所以固物原重取不改革之象故上看革字與卦名單作  
活字說者不同黃牛取離象義見重離離卦取二為黃此初曰黃

易傳圖解 卷五十五 十九

宜離象之黃不好三爻互取乎曰否此黃牛象亦取二中坤土為  
黃白初體遠兌又在二之下為主陰所制未得上從兌化且變離  
為艮艮止也則未有革意也二亦取艮象為黃牛故有鞏固而用  
黃牛之革象用黃牛之革甚言其革也初爻未革至二方革故二  
之詞曰已日乃革之按單乃字則初之未革意可知以詞首言之  
初九陽剛本有可革之才但位之在初卑而無權不當事任况上  
堅二陰其時未可率作安得首事更張故取象鞏用黃牛以中順  
自守陳大士曰取濟于柔而剛不猛取濟于中而正不徑二語究  
得此爻之義此非不單乃束于時而不容妄革乃革之慎者設仍

取卦名言單然云單用黃牛若曰此單乃黃牛之單主于守而不  
主于變者也此全重在下阻陰見義故象取黃牛註中無應後之  
言不可用也時位二字重時小象不可為之義俱在此他說每依  
程傳以時位並言不得尋傳重時之旨矣又詞不言不吉然亦不  
言凶咎有薄與之意避二執之用黃牛之單以陰係陽而果于進  
象曰同志也惡之也此曰單用黃牛之單以陽伏陰而艱于進象  
曰不可有為也惜之也胡雲峯拘中不中之義優取避二而方取  
此何也諸說遂有以此語作勉詞而單字之上添宜字當字言者  
皆非也

易傳開庸

卷五十五

十一

白單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此者原重在不華上宜尼恐人因一單字將重單字說故但云單  
用黃牛而去一單字筆法氣精妙不可以有為義見前或取註珠  
未能應變之說而點之若如此解當如履三象之言不足有為矣  
而何云不可此重惜初之時而不甚咎初之才德也

六二已日乃華之征吉無咎

文就為夫

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有應于上于是可以單矣然必已  
日然後單之則征吉而無咎者猶未可遂變也

此爻漸與漸進有華之意矣故詞取已日爻義一爻為一月初至

說子

易傳開庸

卷五十五

十一

三已日象也乃字甚言華之難也言外亦見二之詳緩而無急遽  
意亦由柔中之德來註中柔順中正而為文明數字要辨柔順中  
三字極好然華義亦無取于柔妙在一順字貼得好正是順天之  
旨然二字其義一串相照亦不是分兩項說中正二字取中不取  
正華義不取陰爻得位也至于文明字固是離象故象傳取文明  
然全体合看單以陰華陽陽為陰用故重取文明若單就離体言  
火在澤下陽為陰掩離無亨意安得重文明取義也試觀上五爻  
言文明為陰用也下三文詞可有一文明之意之語乎此只柔中  
之義足以說之然二雖有其難其慎之念而五為剛君正應在止

時有可為矣取過為踟躕惟征而上應而承五華意同德相孚于  
凡儀禮制度考文嘉會之典悉從此行有之矣何不吉之有已日  
乃單難之之詞也故未言身亦不言吉征則自有身之意所以云  
吉而五之未占有身原重二字五言也征字中須得此意華而信  
之者始完其吉義始明故此爻全吉只重應五言小象釋義但曰  
行有嘉其義自見時說承註意說皆重言柔中慎重之意謂行有  
加三字要從已日二字上看出來却輕抹却行字試觀下三爻皆  
不其取本文之義而重取應比者何以已華之辭義無可取故惟  
取應比之陽耳卦曰乃身爻曰乃單兩乃字十分慎重而尋象則

皆而莫之。以義所當。亦不必屑言。詳慎也。初未可有為。有取  
之意。此與三時可單矣。則一重征言。一重就言。以明順時。從陽  
之意。安得驟重謹言乎。若單論首句。自要見慎謹意。而全爻之旨  
重不在此耳。無咎。緊括征吉二字。然言吉而又言無咎。無咎者  
補過之詞也。其爻者。輕重自見。而柔中之義。亦弗須重講也。

象曰：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已日革之。只直述一語。全不詳義。但緊接征吉。意曰：行有嘉。重行  
而言也。詞意謂已改革。從時。當上行。以應之也。革者。時之不得已  
者也。陽從陰化。則爻以應陽為吉。故此爻取行言。猶隨初義。取乎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十二

隨。故官有渝而變陰。然終以應陽。從正為吉也。已日意輕。故象去  
一乃字。其嘉字。弗承此說。顛倒厥言。有嘉義見前。

元三征。凶貞厲。革言三有孚。爻震為隨。互巽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于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  
其時則雷革。故至于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此爻水火交接之象。而又與上陰相應。兌金之所以為水澤者。只  
在上爻之陰耳。而火休適與之應。性則見害。故曰征凶。又曰貞厲  
者。以三上雖為正應。亦未免危厲不安也。洪範離為言。故取言此  
就。本爻見義。不可以兌為口。論革言者。改革之謀論也。革命之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十三

事。須咨諏商確。而後行也。三數亦皆取離象。義見訟卦。非以爻位  
之數言。三體過剛。就有抑剝而從四意。革言三就。猶伊尹五就湯  
而說之意也。上陰有害。故不可他行。以取戾。而四之才。德可依。其  
往就言。但改創之事。人情之所駭聽。驟入則殺之。誠信不決。而上  
之心。意或未諒也。必至再至三就。而說之。乃始有孚耳。范睢曰。呂  
尚之遇文王也。身為漁父。釣于渭陽之濱。耳。若是者。其交際也。已  
說而立為太師。載與俱南。歸者。其言深也。言而三就。其言深矣。有  
不相孚。契者乎。大金相接之際。相契為難。曰三就。同難其詞也。然  
亦見三之汲汲。從時而不以難自阻。意要重此言。故小象但曰革

言三就。又何之矣。之往也。三就自有孚。又何往也。此句正重就  
念全。要得暗吐有孚之旨。以勉其改時。先儒不得吐有孚之解。豈  
上下句意不洽。遂將就字作成就之說。則與三字又說不洽矣。  
只由解象者不明之故耳。孚字有同德比和之意。蓋以比四之意  
言也。故三曰言。四曰命。四之命。原出于三之單言。但在下曰言  
在上曰命耳。言就而命改。義實相因。故三四兩言有孚。此句斷取  
比義言初之不可有為者。比陰也。二之征吉者。應陽也。故此爻應  
陰而征凶。陽而有孚也。然而終不言吉者。比雖陽而應則陰。亦  
猶初之應也。而此則陰亦不言吉也。然初遠。兌此近。兌初比之

陰離陰也。此應之陰。先陰也。故此言征凶而初不言凶也。但初三皆重比義。取故此爻征凶之意。輕亦戒勉之詞。義只重就孚也。初何以不取應。曰欲應而不可也。初所比之陰。近而阻。夫遠此所應之陰。遠而不傷乎。近義不同也。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言已審。又何之。固暗吐結有孚意。亦正開上征凶說。釋一義而全義皆貫。聖人詞意之包含玄遠如此。凡象義有不釋處。必須想出个原故來。使不釋之義明已釋之義益明矣。今人只于釋者解之于不釋者。即不解。所以其解義多不得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爻次為既濟互異。變比約乾交離。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冠之所以為水者。上陰也。然終屬金體。而此爻為陽。與水之義。下與火比。宜其有悔。幸居位之陰。而有以制。服乎下。陽固得悔亡。此自是爻中至巽。察人木火相及。陰去前取得陰位。此金火相接。陽爻豈不取得陰位乎。朱子乃以居陰為悔。博矣。以詞吉言悔亡二。

字與卦詞同音。革命之事。雖若有疚心。處正以兢兢不備。而不乘天運。不拂人情。其慚可以永釋也。故曰悔亡而下。緊挑有孚言。此孚與三之有孚不同。三字四此重自孚。故小象曰信志與兌二信志義同。皆指本爻之位言也。孚字義自亦與孚三說。但象詞皆重信取故。小象為探本之論。舉要而言曰。信志耳。人臣不幸而當改革之際。所可自信。止此為國為民之心。此念不真。而輕謀革。改則必上以干天怒。而下以駭民聽。惟自己信心得過。則天上下無不信之。以象心悅服之言。順時改命。以新百度。何不吉之有。下三爻離體。皆言革去故也。兌四五兩言改。建新也。命取互與為命令。

有取約乾為曆數之命說者。非也。四尚未登九五。安得以更改曆命。言只作湯武為諸侯時說。此如武王克商未即位時。反商政而釋囚封墓。散財發粟之命也。有作伊尹周公佐命之事說者。亦通。三先言革而後言孚。此先言孚而後言改。蓋去故而後得乎。孚而後新。命其語自有淺深。故三爻全重三就。此爻要重有孚。不可以兩言有孚而輕重湯無分別也。觀兩爻小象。一但曰三就。一止言信志。其兩重義可知。革之義下以順君命為貴。上以得人心為吉也。象曰改命之言信志也。

上不釋悔亡。以全爻皆泰。只在有孚。舉其所重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變震為兌。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而居尊位。大人也。虎者百獸之雄。俗號山君。大人之象也。履之取虎。以二體乾兌。西方之金氣。勝也。此兌下伏離。陰金得令。故亦取虎。蘭廷瑞曰。湯武之征伐。則有虎存焉。故曰。虎變。亦改新之象。改者。變之未定。變者。改之已成也。為變。

易傳圖序

卷五十五

六

仲夏則希革。仲秋則毛毳。希革者。毛希而革。易。毛毳者。毛落更生。潤澤鮮好也。此變字。是兌秋。秋好之義。與象中文字義合。履取兌。虎為武。此象取兌。虎為文。考異。鄭云。虎陰物。而生于陽。其文般。般者。陰陽雜也。武取方象。文取休象。彥陵氏曰。湯武本征誅。而得天下。聖人不欲示人以陳。故諱武。而言文。損益前王。創制顯庸。如改正朔。審法度。三土五斗。權衡克謹之類。皆卦中文字治也。此象固取于兌。固重陽剛中正。然兌陰無文。此獨云文。亦義雜象。取二三。四共襄革事。九五之主。拱手受成。而二之文明。悉為吾之有矣。非下之文明。而兌五休。體上陰。何得言文乎。一代嘉會之典。合一世。

以為新。其文蓋與天地昭。曰。日。星。並麗。何炳如之。炳。字。文。火。蓋。無離。取象也。虎變。象。要。得。此。義。六。爻。三。个。孚。字。有。列。三。孚。四。自。孚。五。為。二。所。孚。須。當。明。晰。非。可。混。說。未。占。有。孚。謂。不。必。占。卜。早。已。知。其。為。人。所。信。慕。也。文。王。卦。象。于。蒙。比。發。策。義。周。公。又。于。此。爻。發。占。義。曰。未。占。有。孚。見。易。難。為。卜。筮。作。夫。亦。占。之。于。理。而。已。先。儒。云。禮。有。定。而。易。無。定。聖。人。不。寓。教。于。一。定。之。禮。而。寓。教。于。無。定。之。易。何。以。立。人。極。哉。易。之。為。教。寓。有。定。于。無。定。者。也。吉。凶。之。數。對。峙。而。立。循。環。而。來。至。無。定。也。如。以。吉。凶。之。象。立。教。則。若。探。鈞。鑽。瓦。時。可。以。決。遠。達。而。易。不。然。也。惟。理。而。已。矣。故。或。履。卑。地。而。得。尊。父。弗。敢。

居也。或履遠事而得喜。又弗能居也。或乘弱資而得強。又弗可居也。故得美知己之無出。而子服伯子。策南。謝之將敗。彼二人者。得凶。固。吉。得吉。亦。凶。不能。反而。吉。然。則。易。之。為。教。實。劑。于。禮。而。未。始。無。預。定。者。也。未。占。有。孚。聖。人。為。世。之。借。湯。武。為。口。實。者。防。易。之。通。例。也。

易傳圖序

卷五十五

六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文字對武。取亦只。評。其意。馬耳。不言有孚。義已。括之也。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吉。居貞。吉。變。乾。為。革。通。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應。道。矣。不。可。以。往。而。居。

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君子小人有取位而言者，曰：上為賓師，可以言君子，上無位，亦可以言小人也。此義亦是。然即以德言，亦無不可。蓋取者，否曰：小人吉，大人否亨。蓋亦君子小人取義也。此爻附陽應陽，宜從君子論。然本體屬陰，亦有小人之義，為則亦分取之。而君子小人然象雖兩義，而音之輕重，須要分曉。屯五大有三二爻，亦有兩義。然通要重凶害一邊言，此與否二有兩義，通要重亨吉一邊言，義亦不同。故此爻小人二字，亦不宜說壞了。豹虎之小者，文次于虎，虎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十八

變文章之大者也。豹變文章之小者也。上六之文，而何以小。蓋上體之文，原薰下離，取但上六為臣而義重比五，不得如九五之以下。下之文為文，故謂之小。故不從離以取象，而小象之言文，第云蔚蔚文，遯草不從火也。或曰：二三四互巽，此亦薰下體，巽象取此義亦是。然易中兌象，因取萬壽乾象，泰否始取茅茹，苞桑與杞，本爻為兌九五約乾則比五之象，亦有之矣。以義求之，草木之文，賁不及遠，此象自遠宜重比。言蔡即蔚，曰蔚者，隱然有文之謂。以爻之柔暗而近光明，故有此象。雖不能如五之顯燦輝煌一世，而借重明之光，誠以洒濯一身，遠善敬德，煥然一變，亦如豹文之蔚

也。若小人則不可以文言。然亦回心易向，以從君而革面。此由中心以達之面，非克而無耻之謂。曰文曰面，皆自其善見者言之。但小人惟象，不可以文章禮樂言。故曰：革面詩所謂民之質矣。日用飲食也。按革字，雖就其去故一邊說，自與君子變字重從新言者不同。然革則亦能從新矣。故小象明其義曰：順以從君也。此文革面，重就上五陰陽附決之義，取非特上下卦相應之義。所謂單爻見義，爻文皆可取。革但義有偏全之不同耳。諸家取兌為血面，故兌云：面征凶。文與三同，而微義有別。三曰：征凶，惡陰也。此曰：征凶，非不取應三之陽，不取恃五而從他也。然則三何不取應

五而取應四。曰三五無比，應且四為出命之臣。三之就四，即所以就五。若三為故臣，上無從三之義，故居貞則吉。順五居貞，吉象曰：順以從上也。則此小象之所云順以從君，不特釋革面亦薰桃居貞之旨，在內矣。象之釋義，有前後吞吐不一，而以此談彼者是也。居字，唐虞廢曰：革定不容再。革云云，此語寬得從君之旨。如此則為尊王寡過之民，非自用自專之民也。安得不吉。兌體最忌上陰，而此爻亦有吉詞，亦以革兌之全體吉也。但詞音重比九五而言耳。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十九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比上與此交皆以陰乘陽為不順。而比言逆。此言順者。何蓋義。則以彼上之義言。義吉則以逆君之義言。所為易不可為典要也。義俱見前。順以逆君。帶下征。凶。居貞。併釋矣。貞者正也。居則比以。逆君。即是臣之正道也。征。凶。居貞。吉。五字。乃。結。君子。小人。全。義。者。而。此。單。就。釋。小。人。句。以。見。意。其。君。子。之。所。為。文。辭。者。義。亦。可。知。已。須。融。會。得。之。此。下。亦。不。必。吐。補。征。凶。居。貞。吉。意。矣。此。卦。陽。衰。陰。盛。故。六。爻。重。取。應。比。之。陽。乃。四。又。以。余。火。相。過。取。交。位。之。陰。上。又。以。君。臣。道。合。不。取。應。三。陽。其。義。中。之。義。誠。不。可。以。一。律。拘。矣。此。等。取。義。只。是。小。象。詞。中。開。釋。得。之。此。三。聖。人。之。易。提。以。宣。尼。豕。

象為指南也。但其釋義處時。出別義。不同於周文。則又當有別。眼訂之耳。六爻之義。惟其時而已。故初二三言單。四言改。五言。變。上。言。居。單。道。始。終。之。時。義。備。矣。但。其。中。之。義。亦。宜。活。變。須。要。文。交。斷。得。有。个。異。處。方。有。得。故。下。三。爻。同。言。單。然。初。不。容。輕。單。二。三。皆。單。而。三。就。四。單。又。不。同。于。二。之。逆。五。單。至。于。上。三。爻。皆。當。言。文。而。四。在。改。命。之。初。不。言。文。五。以。天。下。之。文。為。文。上。微。君。之。文。為。文。皆。同。中。有。異。辨。在。針。芒。此。爻。之。所。以。變。動。也。不。可。不。虛。象。觀。變。領。畧。其。異。而。不。可。就。一。義。見。成。心。以。附。會。穿。鑿。乃。可。耳。六。爻。上。休。作。新。君。下。休。作。故。國。臣。民。者。極。明。白。易。曉。亦。是。原。卦。義。有。取。一。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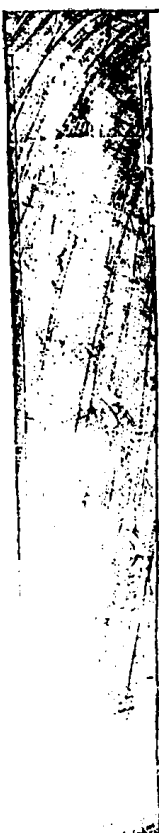
卷五十五

三十一

卷五十五

三十一

之。孤。義。論。竟。以。六。爻。俱。作。君。之。單。道。但。隨。時。看。其。時。位。才。之。得。失。如。何。是。亦。易。中。占。義。之。活。法。然。不。如。前。說。之。為。妥。也。爻。有。隨。卦。取。者。亦。有。不。隨。卦。取。者。固。不。可。執。著。然。只。看。詞。旨。如。何。詞。旨。無。者。不。可。添。設。有。者。不。可。悖。戾。若。詞。意。渾。融。不。露。者。亦。只。根。全。卦。上。下。體。義。者。取。自。無。刺。謬。也。曰。易。之。為。道。尊。陽。而。已。吉。以。已。之。吉。論。凶。以。陽。之。凶。論。然。使。純。取。陽。不。取。陰。是。天。道。有。陽。而。無。陰。人。事。有。常。而。無。變。也。何。以。為。通。久。之。道。乎。故。於。隨。單。而。卦。兼。取。元。亨。蓋。亦。皆。取。兌。也。單。之。元。亨。固。主。兌。言。若。隨。雖。主。震。而。言。而。卦。義。震。為。兌。隨。兌。亦。自。有。亨。義。也。雖。然。兩。卦。之。兌。有。亨。義。原。兼。離。震。取。則。終。未。始。偏。重。兌。陰。耳。仍。是。聖。人。尊。陽。之。旨。也。故。兌。坎。皆。陰。也。易。中。兌。之。配。陽。取。元。亨。坎。之。配。陽。不。取。元。亨。者。何。則。又。以。抽。陰。不。可。重。取。也。是。以。也。取。元。亨。取。乘。而。不。取。坎。也。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五十六

三三鼎元吉亨離宮二變互卦倒單伏也

鼎烹任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任。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鼎說文云。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周禮烹人掌鼎鑊。給水火之齊。鑊者。牲體魚腊之器。既熟。乃胥于鼎烹調之。程子曰。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上下二

易傳闡庸

卷五十六

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鼎之象也。以全体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寬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對峙于上者耳也。橫亘于上者鉉也。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惟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為鼎。以木與火烹任之象也。何玄子曰。鼎象柝木以炊也。蓋木字篆作市。今鼎下作鼎。乃市之破體。故曰象柝木也。姜一中曰。鼎文上從目。亦取離火象也。按此諸說。如明道所云。上離下巽。有鼎之象。固是。但以鼎之質論。木火何以為鼎。京房曰。陰火見火。順于上也。中虛見納。受辛于內也。蓋合互約象論。中四爻為夫。上兌下乾。有辛庚西

金。金為鼎之質。汙木火為用。故取之于鼎。亦猶井象。雖取水。木亦

兼中四爻互約。離兌有土石之象。取之也。易中三聖人所取象。義有重取之卦者。如屯蒙等卦。象也。有重取之爻者。如大小過等卦。象是也。其取卦象。有重取上下二體本象論者。需訟等卦。象是也。有兼互約象取者。井鼎二卦。象與師卦之取。丈人象是也。今儒所論象義。但只取本卦二體。及六爻之義。論不甚按互約象義。然則噬合。雖從六爻。順中有物。取象而不得。木火合體。以嚙水土之象。則噬合之義。何以明。有卦爻之象。有卦爻之義。易中無象外之義。然亦無有象而無義者。須合諸象義。兼之。其眇旨乃出。按象義大

易傳闡庸

卷五十六

經不外正。變互倒伏而已。爻象取變象。卦象不取變象。以卦以不變之義論也。其取代倒之象。如同人之沙川。取伏坎義。論。魚易取。橫卦為失履。義亦然。順之取。八月。豈倒義。論。皆不可不知也。且木火雖為鼎用。若但以木火論。僅可以用燔。亦不待烹。能二字。此自煎水火。諸物象而言。木火取義于灶。曰陰。雖沃而洒之。陽。值執而鉢之。亦煎水火取義。此亦合互約象取之也。胡雙湖曰。鼎以形言。則是腹耳。然皆具以貨言。則乾兌皆金。巽亦見金。反。又有巽木。離火。見水。以致烹任之用。而巽。巽。乾。亥。伏。坤。牛。兌。羊。離。雉。電。巽之屬。亦皆足。克。為之。寔。而成其致養之功矣。此言可為俗至



矣。何以取元吉亨。蔡履齋曰：鴻卦无亨，不承鴻字而言，為就鴻上道理說，不去印便自為占例也。如井卦可就井上占道理，則從井上說，鴻卦說有不貼處，則別自為一例矣。此言不然，若如此却又于象外討義了。易中亦豈有象外之義乎。山雷之取頤，水風之取井，火風之取鼎，皆取養義而言元吉亨，即承兩象養義說來，但山雷取自養，故僅言亨。若水風火風皆取養人，然則水風不言吉，火風言元吉亨者，項平庵曰：草木皆具水火之氣，其生也，水氣升于上，水至木杪則為潤，液象其成也。火氣見于上，火至木杪則為華，突象兩卦雖皆取養而一生一成或陰或陽之不同，故井之無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五

喪無得，不同于鴻之元吉亨也。要譽爾曰：鴻卦以木止，大有春而夏為東南長養之卦，萬物之所以發榮滋華，故大傳曰：草木者，故也。鴻取新也。其元吉亨，全重生養義說。象傳亨，上帝養聖賢二語，亦不過極言人事養義，即以吐元吉亨之意，但其能養之故，全重再之德，須合巽而耳目聰明三語說耳。蓋此吉亨，雖主離言，然亦兼巽說。按卦詞元吉之占，凡四，大有疊外是也。自元亨外，無餘詞。惟大有與鴻大有，以火得純陽之助，為大亨。此卦互乾，體似大有，而又有巽木在下生之故，不徒曰元亨，曰元吉亨，吉亨非有巽義，加一吉字，亦所以別于大有也。但噬合亦木生火，而不言元亨者，

何則以木火相生而復兩體過剛則雖亨而不可以言大，不若巽木過剛者之為豚耳。故傳詞先言巽而後言耳目聰明，與下語云：雖以離為主而突重取巽論也。游謙漢曰：大有乾在內，健也。鴻巽在內，順也。且亦有互乾之健焉。是兩卦離明之德同也。而健與順惟鴻兼之，此猶足以善治，其以亨帝養賢，協上下而承天休宜矣。此卦之所以言元吉亨也。一元字貫吉亨二字，吉為元吉，亨為元亨也。

象曰：鴻象也。以木巽火亨。巽也。聖人亨以亨。亨，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易傳闡義

卷五十五

四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贖而已。養賢則喪，珍字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胡雲峰曰：剛曰觀象也。即畫是象，此曰鴻象也。又于畫中取器之象也。諸卦多以義名，如頤井，皆以象名。故聖人畫卦不專取象，惟義與象合，則因象以名卦也。象也二字見得此其象也。而有義存焉。言外要見此意，以暗挑下文以木巽火亨，能也是鴻象之義。七字為句，巽火亨，最精。巽入也。亨能之法，本欲火氣入物，然火太緩不入，太緊愈不入，故言巽。巽即文武火之謂也。有剛柔節意，在內烹煮也。能無調和論語，失能不食，註能烹調生熟之節也。烹

牲二字要含下文所以享養之意見鳥之為用非輕聖人者君也  
上帝者天也帝義見豫卦大象聖賢者臣也如滿語稱伊尹為元  
聖是也享帝但言亨養聖賢則言大亨者本義曰亨帝貴誠用牲  
而已養賢則養賚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按禮部特三篇曰加  
特牲而杜稷太牢天子遠諸侯諸侯膳用膳諸侯遠天子天子賜  
之禮太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亨帝食也祭帝非用也註云禮  
有以少為貴者故此二者皆貴特牲而賤太牢也用一牛故曰特  
牲特未有此牲之情故云貴其誠意用饋言不在俗物也與下句  
失烹字意相反對朝會曰饗夕食曰饗即饗賚之牢禮也不止

禮記

卷五十一

五

三牲如簋簠壹釗豆之類皆是故以牢禮讀之牢其大者酌府牢  
豕室也大抵牛羊之室通謂之牢牛曰太牢羊曰少牢禮秋官掌  
客曰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十有二牢又上公饗五牢饗九牢  
四牢侯伯饗四牢饗七牢宰三牢子男饗二牢饗五牢  
宰二牢據酌府錄按周禮註陸五牢此即夕食謂諸侯入朝天子如至  
則夕食也饗九牢饗熱食飢則生氣存焉此朝享之後所致之  
大禮也宰謂宰牢而致之不殺也再按宰客諸饗禮實為尤  
備如上公五積皆既饗宰三問皆修厚介行人宰更皆有牢後五  
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釗四十有二壺四十有二爵蓋十有二牲

三十有六皆陳饗饋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如此之類可見其饗  
賚牢禮之極盛矣然周禮無宰四牢等之文又未計酌府所載何  
出也蔡庶稱曰夫子豈不知亨上帝不小乎養聖賢也乃獨于養  
聖賢言大亨者示人主不可以小視聖賢也聖人以身為天下  
民物之主而不能以一身周天下民物之務所以實亮天工者寔  
有待于天下之聖賢也故于亨字大言之亦以其能裁成天地長  
養萬物而大之也正義曰此明禹用之義亨能成天地長  
供祭祀一供賓客若祭祀則天神為大賓客則聖賢為重故舉其  
重天則輕小可知李宏甫曰夫順口何足齒及而在聖人則養賢

禮記

卷五十一

六

以及萬民為烹也本無大事而在聖人則享上帝以養聖賢此以  
見禹用之為大然而享上帝養聖賢亦皆所以為民也但願主震  
言而在下卦故曰養賢以及萬民此主離言而在上卦故曰享  
上帝養聖賢  
樂而耳目聰明柔道而上行滄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上即言禹用之大便已暗揭元亨之旨但必推本于禹之德言而  
元亨之義乃顯故此即及之樂而耳目聰明三句皆重德說弗以  
忘位輔三平說蓋進而上行與應剛德見其德之所以明也巽而

耳目聰明合上下二体取象。柔進而上行。單就六五取象。得中而應乎剛。合二五取象。自與說到耳目聰明。所以明重取象之義。柔進而上行。二語皆取五說。所以明主離而言之旨。然論詞旨一片相承。或全或偏。以取象。不過借象以寓言。其寔理。皆只與而耳目聰明一語。其義已包含無盡。下所言柔中亦不外與之義。進而上行與應。剛亦不外耳目聰明之義也。但應應借卦象中明。須講得。有別耳。蔡虛齋曰。與順在內為心。聰明在外為耳目。皆卦象也。與即與也。離為目。亦為耳。現噬合旅上。皆取耳取聰。義自見。有取五之耳耳言者。非也。聰明二字。得力却重在與。蓋天下之人。惟自用。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自專故聰明日室。巽体虛而善入。則與心理。不矜其聰而聽自拓。不炫其明而明自灼矣。又六五之柔進而上行。是以撤柔之主。上應帝位。居齊明之地。而不任威嚴。其德化日宣。光被四表矣。或問君德以剛為主。晉與離合。睽四卦皆言柔何也。曰離為太剛。以上出為盛。故取柔以劑剛。君以剛德為主。柔道為用。主剛則無戒。用柔乃近人是善道也。况柔而得中。又不偏于柔。乃能虛衷下賢。而藉剛明之放。沃以赫濯。五位之教。靈凡此皆與之德也。其天佑人歸。保世滋大。不亦宜乎。言元亨而不言吉者。省文也。卦義重取離明。則耳目聰明。進而上行。應乎剛。三義自不可略。然木火氣旺。

詞有要重與柔中說

巽曰木上有火。與君子以正位。巽命。巽重巽也。故有正位巽命之意。巽猶至道不與之。巽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木上有火。以木與火也。烹飪之象。故為與。與之器正。然後可與。其所受之寔。君之位正。然後可與。其所受之命正。者。端莊安重之謂。非徒正衣冠。尊瞻視。無頗無倚而已。此與坤五正位之義。同位非徒位。有君道在。陸廣成曰。湯武革命。湯以頌。武以敬。滕。之故。正位者。正吾心之位也。與順。聰明。柔順。以脩其身。是正位之。

易傳圖考

卷五十五

謂也。巽有安固不搖意。丘建安曰。革者。更也。聖人于革。九四言改命而受革。以與。巽象又以與。命言之。蓋巽其已改之命也。以巽繼革。所以示變革之義。當端重以守之。其首微矣。命謂天命。與命亦取木火相生象。項平庵曰。君子觀井象。則當務民于下。以豐其液。觀與象。則當恭己于上。以凝其氣。存神以息氣。人所以與。壽命中心無為。以守至正。君子所以與。天命火之光。雖在木上。而其命必藏于木。木盡則火亡矣。正位象。離為聰。政之位。與命。巽與。巽為命。此巽。巽得。但解。巽為命。蓋以巽為火。所寄生之命。以天命言。非取巽為命令之命也。或曰。命為互乾象。取亦通。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德已得妾以其子无咎大化為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尚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固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曰得其子。亦猶是也。此文之象如此。而占其无咎。蓋因。以功因。賤以致貴也。

初在鼎下。趾之象也。以其才柔而上承三陽。力不能勝。重任有顛之象也。初與四相應。初有顛趾之象。故四有折足之詞。此只以爻柔在下。見義或曰上應于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非也。應義至出否二字。方可露。或曰否不善之物。謂鼎中之穢惡也。蓋土滿為否。

坤陰長之象

原陰長之卦

故亦曰否

以陰惡也。然否又為陽陰

不交之義。此文之與四亦陽上陰下而不交。故利于出否。而取上交。以從四也。此二句見此文之居下而柔。義無可取。宜上行以應四。則以柔而從剛。棄穢而納新也。又云得妾以其子者。正以明出否之利。妾指初。與女而在初。爻其位卑而賤。故云妾。子指四。木火相生。有母子之義。故云得妾以其子。妾本賤而得之。蓋以生子是有益。于君之事。何咎之有。陳大士曰。鼎之既顛。得去宿垢。以從新。不惟往愆可雪。而波功亦可圖矣。終能以陪輔之賤。贊鼎鉉之業。何異獲妾以助其君者。所謂利出否者。以此可以顛趾為不幸。而

自棄乎。上曰利。此又曰无咎。以其因禍致福。轉敗為功。而寓補過之詞也。按下文皆有生上之義。二三不言生上之義。而獨于初言之者。何曰。以陽生陽者。義易見。以陰生陽者。義難知。聖人忍人之以初為柔。下而棄之。而特顯著其義耳。然四以應初。履餗又何取于初之應四也。曰若就四論。位陰而履。應陰。其不待初陰之力。明矣。然就初論。體陰而有生上之義。其功終不可沒也。故各舉其所重。而言之。豫五得于四。而豫四則不言傷五也。義亦然。然小象不言得妾以生子。其微意亦見之矣。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程子曰。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其義皆在下文。此句須渾含會意。講象意。重重在從貴二字。應于四上。從于貴也。游讓溪曰。從貴二字。所以正初志。而勸從義也。貴不特以尊卑之義言。亦兼到柔之義。取程子曰。去故而納新。湯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然但取已之從勝。而不言其生陽。終有不

足初之意。聖人之微旨也。須得。

九二兩有實。我仇者。有疾不我。能即吉。互。札。美。與。

以剛居中。中有寔之象也。戒住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于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陰虛而陽寔。九二陽剛而中才德兼優。堪贊調燮。如鳥之有美寔也。仇指初。或曰嘉耦曰妃。怨耦曰仇。俗所謂惡姻緣者。然詩不曰公侯好仇。乎仇亦配耦之通稱耳。二之與初。非正應。以其陰陽相比。而有配耦之象。故曰仇。何以曰疾。胡雲峯曰。鳥諸爻與井相似。并以陽剛為泉。鳥以陽剛為寔。井九二有泉象。下比初六則有射。射之象。鳥九二有寔象。下比初六則有仇之象。井初為泥。二視

之為射。鳥初為否。二視之為疾。皆陰惡之象也。三之所以惡陽者。以近火而位陽也。九二却又惡陰。以遠火無傷。而且位陰。則無取于近陰也。故以疾言之。謂否陰密。通邪氣。足以于人。猶人之有疾。厲也。豈可近哉。然二秉性剛正。志在上行。雖相近而不相比。則不必峻以拒之。而彼自不能即就我。所謂不惡而嚴者。欵有守而彼可以有為。以獨黃耳之君。衷鳥卷之業。裕如矣。故吉。胡雲峰曰。井二無應。故其功終不上行。鳥二有應。故初雖近。不能即之。而吉。然應五亦屬陰。不取比陰。而取應陰者。何曰五為離陰。初為巽陰。巽固不同。况九五為君。而正應在飛。以生之。豈可於初相比。為私門。

狎昵之交。且比匪喪寔。何以。上承九五乎。故特以仇有疾。傷之以示其不可近。不我。能即。不是彼有疾。而不能。我。自有不能。即者也。全重九二。剛中意。說文中。兩著我字。正以明二之自為主也。

象曰。鳥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有寔而不慎。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于惡矣。程子曰。鳥之有寔。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于非義。二能不睚于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程敦承曰。大抵有寔德者。往往自恃。而忽意于小人。故教之以慎耳。慎所之。不是。雖有寔。正以。挑周公繫我仇有疾之意。不過。憐人

之慎。所往。耳。便挑下文。意。然。語。意。承。有寔。說。鳥。有寔。則。所。之。不。可。不。慎。也。全。象。此。句。重。終。无。尤。也。不。過。承。此。說。去。能。慎。所。之。則。仇。雖。有。疾。終。不。能。及。我。何。尤。之。有。九三鳥耳。單其行。塞。雖。膏。不。食。方。兩。虧。悔。終。吉。實。伏。為。未。濟。互。乾。以。陽。居。鳥。腹。之。中。本。有。美。寔。者。也。然。以。遇。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鳥。耳。方。單。而。不。可。舉。後。難。承。上。卦。文。明。之。體。有。難。背。之。美。而。不。所。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相。和。而。失。其。悔。矣。占。者。知。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凡物之行皆以是。為三足三公象。非無足也。然為足不行而以耳。行耳車則其行塞矣。夫井巽沉溺坎陰固無上行之象。巽在離下。隨陽上行。乃曰耳車。其行塞者何。曰凡陽中所言行象多取陽。然陽極無應則亦不可行。唯合初與火遠。尚以陽應陽而不行。而况三之近火應陽乎。其義取不行明矣。夫不行而求行。非五之。按後不可。蓋六五柔中之君也。諸則皆欲應之。獨三不與焉。介諸君子之間。而上無知遇之主。其道何由而行。譬于鼎之行以耳。五為黃耳。自三視之。不得與之比應。便如耳之除革。則鼎無由行也。李西漢曰。上体之為。有兩耳而無足。故九四之鼎折足。下体之為。

易傳闡原

卷五十六

十一

有是而無耳。故九三之鼎耳車。此固是象義。然詞吉只重三不應。五言如此。則雖有雉膏而不食矣。雉亦指五象。義見大傳。有文。之德。故為之雉。五柔象取膏。雉膏以喻五之權位也。諸家皆取。為不食。此不食指巽言。象義見井三言三有才用。不得六五之。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雖然三之所以病者。獨以其不食故耳。更則為坎。方兩象也。陰陽和故成兩。虧悔者言。變盈為虧。改悔其。也。陽盡實為盈。陰盡虛為虧。既虧悔則有水火之均調。而終得吉。輔嗣曰。若不全任剛亢。務在和通。則吉也。言終必與五相遇也。舊說五與三遇。陰陽和合。故云方兩虧悔。此義覺出。早了。方兩只。

巽之德也

就本體之變柔而言。就巳德說。與五相遇。至終吉二字。內方吐。之。但諸文不言變義。此又何以變義言。曰凡陽卦在上。陰卦在下。兩體也。故兌坎巽在下卦者。皆有兩象。喻高安謂恒卦有雷雨者。此也。要南洲曰。巽風自東而南。非西郊之風矣。亦是兩兆。但以各。之。義。論。初。變。乾。二。變。艮。皆。不。可。以。取。兩。惟。此。文。變。坎。與。卦。合。故。借。變。文。以。顯。義。耳。凡。變。象。皆。從。本。象。來。小。畜。上。言。兩。固。亦。取。變。坎。象。然。亦。根。本。卦。例。澤。之。義。言。之。也。但。小。畜。上。陽。靜。而。惡。兩。故。曰。凶。此。陽。威。而。喜。兩。故。曰。吉。其。詞。同。而。旨。異。然。曰。終。吉。遠。詞。也。周。易。詞。吉。多。重。本。象。意。說。故。小。象。亦。但。釋。耳。車。

易傳闡原

卷五十六

十一

象曰。耳車。失其義也。單釋耳車。見此。又有過剛之失。乃象旨責之以大義。舉重也。君。臣。主。義。越。五。應。上。便是失義。失字要責三之不應。五非不仕無義。之。說。程。傳。曰。耳。車。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德。責。過。則。意。此。語。取。可。玩。味。九四折之。古。足。履。公。鍊。送。鹿。其。形。溢。凶。變。艮。為。互。乾。鬼。氏。曰。形。溢。諸。本。作。刑。剝。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剛。不。感。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程。子。曰。四。大。且。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

任必當求天下之賢知與之計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  
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昭天下之惠。四支雖到而下應于  
初之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故不勝其任而敗事。猶禹  
之折足也。則傾覆公上之餽。公指五餽。穆也。八珍之膳。禹之定也。  
覆公餽。不可只作飲食看。傾。天祿。顛危宗社。猶漢高所云。敗乃  
翁事。為所受累。辱及其身。如餽。覆而沾濡。及休其形。漚也。胡雙湖  
曰。按邵氏聞見錄云。王弼注。禹其形漚。凶以為濡。漚之形也。蓋  
獨不知古易形作刑。漚作劉。音屋。故新唐史元載贊云。用刑屋。亦  
周禮劉。按元載以罪誅。其傳贊云。易稱。易折。其刑。劉。諒。狀。

易傳

卷五十六

十

周禮秋官司。煙氏。軍旅。修火禁。邦君劉。則掌其明。蓋。鄭司農云。  
屋。誅。謂。夷。三。族。屋。讀。如。其。形。劉。之。劉。謂。所。殺。不。于。市。而。以。適。甸。師。  
氏。者。也。故。諸。家。本。多。作。刑。劉。謂。重。刑。也。小。註。云。劉。屋。誅。也。按。禮。刑。  
不。上。大。夫。盤。水。加。劍。而。以。為。屋。誅。可。乎。且。屋。誅。止。及。其。族。鄭。氏。附。  
會。其。說。謂。夷。三。族。夫。三。夷。之。誅。古。未。有。也。始。于。秦。商。鞅。及。二。世。之。  
趙。高。卒。受。天。誅。而。自。滅。無。遺。類。古。者。罪。不。及。孥。罰。弗。及。嗣。文。詞。既。  
謂。作。于。周。公。而。乃。著。三。族。之。刑。何。以。訓。後。世。乎。况。不。勝。其。任。亦。何。  
至。夷。三。族。今。諸。本。作。刑。劉。然。繁。詞。又。作。其。形。漚。豈。皆。誤。耶。此。新。儀。  
輔。嗣。明。道。說。作。涉。濡。諱。為。是。此。文。兩。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

者。誤。大。臣。也。范。氏。曰。唐。肅。宗。任。房。瑄。而。房。瑄。任。劉。秩。安。得。不。敗。乎。  
其。凶。可。知。然。久。之。敗。雖。由。于。初。而。詞。旨。只。要。重。責。四。說。繁。詞。曰。德。  
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解。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嚴。  
于。所。私。則。德。薄。知。小。也。覆。餽。形。漚。不。亦。宜。乎。

象曰。覆公餽。信如何也。  
言失信也。  
張中溪曰。言其所信任之人。果如何也。此言非是。信字承公餽說。  
來。還。着。四。與。五。言。唐。煬。帝。曰。四。君。之。大。臣。也。為。五。所。應。乃。相。信。者。  
持。盈。任。重。恆。必。賴。之。四。以。互。兌。之。文。下。應。顛。趾。之。初。不。能。承。五。舉。

易傳

卷五十六

十

二之寔。三之雉膏。凡為公家之餽。盡覆而出。則五腹心之抱。為何  
誤上之委任。而因以負生平許國之忠。故曰信如何也。三曰失其  
義。四曰信如何。夫信義之于臣。重矣。失義與信。臣之取也。罪也。故  
聖人提此二字。去喚醒人。但三與五不應不。比故言義四與五相  
比。則言信耳。按象義上。休為離火。而五爻取金。鉉者。以鈞甲。坎戊  
離巳。火中有土。乘旺以生金也。四之火弱。不能生土。故曰信如何  
土主信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義利貞。貞。變。乾。為。始。  
五于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鉉。劉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

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離五取黃義見噬合之五取中也。耳義見九三金義見噬合四五取剛也。說文云：鉉舉也。禮謂之馬。馬云：枉馬而舉之者也。又云：鼎節也。何玄子曰：鉉者鼎之屬。所以橫貫鼎耳而舉之者也。此指上九吉上九一陽橫亘乎六五之上。有鉉象。金鉉者以金為鉉也。唐虞廢白。鉉有一梁。則以玉為之。兩傍有索。下垂以貫耳。則以金為之。搃之曰鉉。今所見古制提梁。皆然。意亦非也。古為今皆用之。為爐無所用鉉。其制不復存矣。五正耳貫索之慶。故于

易傳圖解

卷五十六

十一

五言金。上則鉉之梁矣。此言細玩。尚未詳確。乃重器鉉以舉鼎。自宜以金為之。玉可以為鉉乎。上所謂玉鉉。亦只是金上所飾之玉耳。故于五言金鉉。于上言玉鉉。馮厚齋曰：自六五之柔言之。則上為金之剛。自上九之不實言之。則上為玉之粹。亦各象其物宜也。舊說皆以九二為鉉。在耳上不許取耳下之爻為象。試按文。周卦爻象義。取多變化。有就本卦本文。寔取象者。有象詞在此。而象義取之他爻者。義已詳見明夷二四矣。此皆各爻單取象也。至于一象而兩爻分見。義諸卦諸爻未有其例。獨見鼎卦六爻。故初曰趾。四亦曰足。足即趾也。非有兩象。四之足即初之趾也。五曰耳。

三亦曰耳。亦非有兩耳。三之耳。即五之耳也。上曰鉉。五亦曰鉉。亦非有兩鉉。五之鉉。即上之鉉也。但合六爻象義自明。本義乃以二為鉉者何。則由象義不明之故耳。然五何以取上。鉉為象曰鉉耳。二物不相離。非耳則鉉無由舉。非鉉則耳不自舉。然于五言之者。則以五寔用之故也。五虛中能受得陽剛之臣以佐之。故其象如此。然五在兩陽之間。何以不取四而取上。曰：離性上炎。附上不附。下且四之形。澁沾濡。亦不足附也。姜宗本曰：五取上行之義。言而不言。應剛之義。舉其所重也。附上而與以柔。從剛即此便是。五之貞下。柔以利貞二字。恐其不能固守而勉之也。大有五柔而

易傳圖解

卷五十六

十一

承乘位應皆陽。勉其字。象陽以為成。此五亦柔而承乘位應皆陽。勉其附上。陽以為負。義一也。其肯祭全在中。上講利貞句。要承中。說此亦根黃耳。金鉉意。柔所為黃耳者。五之柔中也。金鉉者五之從陽也。柔中而從陽。即五之貞也。

象曰：黃耳中以為實也。陰虛而陽寔。五陰不可以寔言。惟柔而能中。不過於柔。則能順以從陽。而以虛為寔。故曰中以為寔也。不是把中即作寔。德說鄭栻如曰：耳虛而鉉寔。非鉉無以舉耳。耳非虛無以受鉉。鉉之寔耳之虛中受之也。不釋金鉉以屬爻外象。義然為寔二字。義已該之。



也。

上九鼎王鉉大士无不利變實

上于象為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王鉉之象。而其以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諸錫莫若金。剛諸石莫若玉。剛故乾取金玉以為先天之太陽也。離亦取金玉以為後天之太陽也。然此所取玉象。蓋不重取剛。而取剛柔相濟。上博物志曰。珠者陰中之陽也。故滕水。王者陽中之陰也。故滕火。記曰。溫而潤。廉而不剝。取玉不徒以剛也。此文為離之上爻。又下應陽爻。可為至剛矣。然住陰比陰。而所應之陽又為

初傳剛應

卷五十一

十九

巽陰之陽。則剛柔適宜。競練互刻。太玄所謂陽猶執而餘之者。咄也。故取象于玉。鉉者所以舉鼎也。然金鉉之能舉鼎。猶不若玉鉉何也。大臣相與。無取于風。裁自見。凌厲為飛。有如此之克剛。克柔不吐。不茹。則必能恢舉。呈緇而湖。變之大烹。隆而仁賢在位。馨香遠而帝命用休矣。不亦善乎。山海經曰。瑾瑜之玉為良。堅栗精密。潤澤而有光。五色叢作。以和柔剛。天地鬼神是食是饗。君子服之以禦不祥。此之謂也。占曰。大吉无不利。宜矣。按鼎井皆以養為利。以在上為功。井以上為王。則鼎亦宜以上為君。觀小象在上二字。自明履豫恒井井上爻之言。在上義皆然。且則不可以上言止。

一旅無君義。上爻之在上。渾言耳。但彖傳柔進而上行。語重取五為君。故先儒皆以上為君。成說相延。業不可更。然易義不居與。要論。以五為大人。而爻義三。又以上為王。變異不同。如此。即以君道言。亦無不可。五上皆可。互言君在。知易者。活潑得之。

象曰。王鉉在上。剛柔節也。

先說個在上。後言剛柔節。見居高而不亢。為上之德也。剛柔節。固以剛為主要。柔以剛到說。易中節字。皆謂度數之宜。非以裁省為節也。祇節卦節字。有裁省之意。然詞旨亦重節度。意說。故曰。若節不可貞。節則無過制之失。而大吉。無不利。見于言外。旅上之過

初傳剛應

卷五十一

二十

剛以在上。上二字。此文在上。而曰節者。何曰。論上在卦體之極。則亦可以充言。論上為陰柔之位。則亦可以節言。各隨卦爻之義。輕重取之耳。旅所應為艮陽。故以在上為九。鼎所應為巽陰。故以在上為節。此說個在上。固重切體之位。言然比五應三之義。兼存之矣。構節意亦只渾渾說。禹以木生火。吉亨之義。在離然六爻之義。離又有凶詞者。聖人于極盛之卦。爻重為儆惕之詞也。噬合上爻之言。凶義亦然。然而大吉。終在上爻。其離之滕于巽也。遂矣。但噬合。鼎皆木在火下。噬合下三爻。三言无咎。不言吉。鼎下三爻。兩言吉。而一言无咎者。何則。以噬合不取震而取巽也。上三爻。五上

言利吉。四言凶。固是取上行應剛之旨。其義固同于噬合。然五言利不言厲。上言大吉無不利。不同于噬合者。亦兼與取義也。全卦言亨。只與耳目聰明句義已全。該故六爻取義亦不出其範圍也。○全卦木火氣旺而取泰六爻之義。重取陽而輕取陰者。以卑文上下應比相形。不同于全卦之論也。然兩陰爻初不如五者。不獨以上下體義之分。亦以中不中也。陳大士曰。革物者。莫若鼎。金從革乃能成鼎。鼎既成。又能革物。三爻曰。革不為無意。此君之神器。所以憲成國祚。和理人民也。天不自治而與君。君不能獨理而資臣。君且調鼎之道。盡于中矣。故六爻有四陽。一為實。二言有實。

易傳開廣

卷五十一

二十一

是也。乃五柔也。而亦言寔者。何以從陽也。然六爻惟二。五言寔也。亦重取中耳。若夫初柔危。而其象顛。三到豚。而其行塞。上之剛柔相濟。而取玉皆無非取中之旨也。禹者養也。養道貴夫中正。故井以剛中為貴。順以養正為吉。禹豈所云與。而耳目聰明。爵位而主行時中。而應乎剛皆中之用也。

新鑑十名家批評易傳開廣卷五十七  
三三震亨。震來虩虩。說。笑言。噬。嗑。反。鳥。震。驚。百里。不。喪。也。必。以。也。  
陽木互震  
例。民。伏。異。

震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時也。虩。恐。懼。驚。顛。之。聲。驚。百里。以雷言也。所以舉陽實也。以桓。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也。喪。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說文云。震。發。歷。物。者。从。兩。辰。聲。然。辰。字。亦。有。義。馬。辰。為。陽。土。為。龍。得。雨。而。興。正。一。陽。發。于。重。陰。之。象。故。震。字。從。雨。從。辰。震。也。者。動。也。公羊傳曰。震。之。者。何。猶。云。振。也。然。也。一。陽。發。于。重。陰。之。下。怒。而。振。動。也。曰。坎。亦。一。陽。在。二。陰。之。間。而。何。以。不。言。震。曰。陽。者。尊。高。之。物。也。在上。則。止。在下。則。驚。惟。上。下。皆。陰。則。陷。而。不。震。耳。太。玄。取。木。為。喜。而。金。為。怒。以。性。情。言。陽。仁。而。陰。義。也。此。取。震。為。怒。者。蓋。以。卦。體。陽。奮。陰。下。取。象。內。經。云。肝。木。主。怒。亦。以。陽。方。之。盛。氣。發。生。振。動。也。正。同。此。旨。震。何。以。亨。李。隆。山。曰。震。本。坤。體。乾。以。一。陽。交。于。下。上。二。爻。陰。氣。凝。聚。陽。氣。在。內。鬱。結。而。不。得。出。于。是。身。奮。激。而。為。雷。震。之。初。物。物。咸。懼。之。不。知。其。振。動。之。感。乃。所。以。震。陰。達。陽。開。其。生。育。之。

易傳開廣

卷五十一

二十一

是也。乃五柔也。而亦言寔者。何以從陽也。然六爻惟二。五言寔也。亦重取中耳。若夫初柔危。而其象顛。三到豚。而其行塞。上之剛柔相濟。而取玉皆無非取中之旨也。禹者養也。養道貴夫中正。故井以剛中為貴。順以養正為吉。禹豈所云與。而耳目聰明。爵位而主行時中。而應乎剛皆中之用也。

門故曰震亨于曆雷以二月出以八月入也。亨有根黃保藏。整而辟感陰之害其出也生長莫實。震揚陰伏室盛陽之德入則除害出則興利震之德也。西方曰刑東方曰德震也者陽德之流。先天地之號令所以振肅聲陰其行傷木木之為言觸也。言陽氣動躍觸物而興而震又為陽木故取亨也。以陰陽之義論此自是卦中至義但只言茲義于人事有何切切。系詞獨取恐懼之意。說舉人道之所重言之而此意未嘗不寓也。莫南淵曰人心之恐懼微省即是未沒生機勃露震此語大有理會甚得亨解曰震與配卦取元亨者多而重卦皆但取亨者何曰東方偏氣勝也。休重

則偏相配則和故配卦取元亨重卦但取亨也曰乾坤之純者亦西方之偏氣勝何云元亨曰乾坤之純者乃六十四卦之大父母為萬物胞胎之元故大言之也配則以一方雜氣論故乾之配者猶取亨坤之配者皆言出二休終屬西陰所不同于震巽者此也震來統上四句提以震震亨之義震來統上震驚百里是震之義。嘆言啞不喪也。是亨之義此四句以震來統上嘆言啞上二句為主下二句不過相承說以是上意耳故初爻之詞只言上二句也。詞旨全要重恐懼致亨之意故上二句要重統上意講震與卦名震字同亦指外來之震勿指心言一陽反于二陰之下故曰

震來當震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周旋傾感統上然也統為端。虎以其旋傾不寧象取之也震為善鳴為振聲初發有震怒象之則有嘆言象亞上和適觀此卦為東方之德意難以未之震動然始雖驚惶凌乃無傷故有嘆言啞之象但詞旨重恐懼意說要見恐能致福始于憂懼終于逸樂而嘆言啞也啞是通和通之象然非言語嘻笑之謂蓋中常戒懼外自和適之中節也何玄子曰啞不欲肆聲狀此語得之故象曰恐致福也又云沒有則也致福不外嘆言啞有則難說嘆言啞亦只是是上恐致福意恐沒有喜喜不忘恐乃有此象乃為福也程傳謂安而不懼則

非矣二句非可一氣直說宜相因漸次講觀文詞加一淡字自具下承言震驚百里而七也。不喪精神全在懼上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共雷風行天上故能千里雷發于地故僅百里震驚百里極噴鳴所及之遠也此以震為雷取象不喪也。則以長子取象震為木一陽在下二陰在上上偶下奇有七象七也。所以震為實陰續云棟七抗鼎之器先儒皆云七形似畢但不兩岐耳以棟木為之長二尺刊柄與末詩曰有棟棟是也。用棟者取其赤心之義祭祀之禮先烹牢于饌既納諸鼎而加審焉將荐乃舉辜以七出升于俎上也震為禾黍中陰五坎為酒故有粢象粢香酒也。鄭

玄之義則謂秬黍之酒其氣調暢故為之也詩傳則謂是香草  
按王度記云天子嘗諸侯大夫蘭以例而言也華明矣蔡虛  
齋曰釀秬黍為酒以釀金草煮酒而和之使芬芳條暢酌以灌神  
也則兼黍草二義為得之秬黍只是一物詩圖序云秬黑黍也言  
七毫者鄭玄云人君子祭祀之祀尚牲荐饗而已此長子主器之  
事也言震驚百里者以見可惧之甚也言不喪七毫非僅謂不喪  
其常度是重言不失其所主之重也四句雖取象多端實揭統長  
子發義以見震震之得其道而可擬承大器也充象之義以揭統長  
子發義以見震震之得其道而可擬承大器也充象之義以揭統長  
子發義以見震震之得其道而可擬承大器也充象之義以揭統長

易傳卷之

卷五十五

中

子曰震亨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不釋其義義詳于法也

震來就就恐致福也嗟言啞啞後有則也

恐致福恐惧以致福也則法也

恐以釋統恐之時亨有致福之念恐惧則以致福也此句便提

下嗟言啞意則法也所謂嗟語卒獲也安不妄致故有則有則

二字又挽上恐致福意上下意宛轉環應以明統重恐之旨以

足上亨義以落下可為祭主意而非逐句解詰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過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程子以為通也下脫不喪七毫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

或云出即嗟字之誤

驚者卒然遇之而動乎外惧者惕然畏之而衷于中驚懼二字固

重慎言然承驚遠二字來正見禍變之可畏也此句不是釋震驚

百里震驚百里原不待釋此句不過承上啓下以吐不喪七毫之

意在無懼耳故下緊接出可以守宗廟云云出謂長子出而繼世

即說卦傳帝出乎震之謂正義曰出而為君也以太子生長深宮

之中未離阿保之手寧無有能毒要安之失而見危知惧如此則

易傳卷之

卷五十五

五

中心有主乃能鎮守家法不為萬民所撓也是即舜之烈風雷雨

亦述可以初位受然而肆顛于上帝矣故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

以為祭主也繼世之君故曰守可者贊許之詞期之于法也作為

者以乾為大君之象震為青宮之象二卦之義庶幾其可見云此

句已露不喪七毫意故系文無此二句所謂聖人說經非斤上句

指字比釋之也或明或暗或增或減但無失其意焉耳講易者第

于字句求之而謂此句有脫誤可馬

曰游在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震見坎象雷重剛威益甚君子畏天之威則以恐懼自修飾循

省也。不惟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恐懼二字。見前此要。重  
修省二字。講于恐懼之淺。必以修省繼之者。所以盡畏天之實也。  
荀子曰。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此作戒  
省之省。說然。還作省察之省。看為得省字。亦在事上見。毛氏曰。恐  
懼者。作于其心。修省者。見于行事。但修而省。則非以文具而已。彌  
黑雷聲。正在此處。此恐懼之真精神也。故君子以之。徒恐懼而不  
修者。猶無懼耳。徒修而不省者。猶不修耳。

初九震來虩。淺。嘆言啞啞吉。為豫  
成震之主。震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爻詞與卦詞同者。以初九為成卦之主也。以二體而觀。初九九四  
俱為震動之主。何獨初九之詞與彖同。曰震之用。在下而重。震之  
初。又重下者。所以為震之主也。項平庵曰。震有二義。初九九四二  
爻。乃震之所以為震者。震動之震也。二三五上四陰爻。乃為陽所  
震者。震懼之震也。此說不然。四陰爻之震。即因初四之震而有。此  
震亦是震動之震。所謂主爻動而全體皆動也。故震卦諸震字。不  
特六爻六震字無兩義。即通卦爻二十一震字。俱無兩義也。此雖  
單說嘆言啞。已自含有不失所主意。故下震驚二句。不言也。卦  
詞無淺字。以上文震字其意已明。下只申言之。為易見也。此用一

淺字。更明醒耳。淺字。正見不可不懼。意吉。即指嘆言啞。與之占  
曰。亨。爻之占。曰。吉。義一也。

象曰。震來虩。恐致福也。嘆言啞。沒有則也。  
義俱見前。唐房喬曰。豫之初六。唱始遠豫。所以貽凶。震之初九。謹  
始恐懼。所以致福。此爻。變象則豫也。乃不言凶。而言吉。可知周易  
之義。固重本象言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貞吝。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變兌為辟林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貨  
貝。而奔于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

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財未詳耳。  
六二乘初九之剛。初九為震之主。動而上奮。氣為猛。逐六二以至  
柔。當其衝。體震極矣。爻。身殆哉。故曰震來厲。億。程子謂度也。言  
度必喪貝。避之而躋于九陵也。若如此。言則喪貝二字。為揣摩之  
度象矣。其說未安。何玄子曰。億。大也。十萬曰億。盛大之通稱也。觀  
六五象。大無喪。大字。此億義。蓋可知矣。貝者。水中介虫。以背用。故  
曰貝。義見相貝。古人以為貨。漢志有大貝。牡貝。小貝。之直  
云。或曰。震離為龜。蚌。貝象也。非是。貝取互。良象。良其上。剛下。柔諸  
家。皆取象。蟪蛄。亦貝象也。喪貝。取震木。勝。良土。知噬合。威鼻之義。

若取離象震反生火不得謂之喪矣。互艮取陵。九陵。陵之高者也。大玄九地之說以九為上山。胡雲峯曰：九即初九。辨于九陵二進。在初之上也。夫辨陵有避初之意。若仍在本位近初。又何云避。且九陵二字一微而謂九上之陵。可乎。或曰：九陵即九四。二欲避初。就其應爻之五。五在四上。故越出山頂以求之。此言九陵為九四。固然。但八純卦無相應之義。謂二就五。則不然。按下文七日之義。蓋自本爻至三四而五而上。又轉而初而二。為七日也。震體上行。越三四而上之便是。辨九陵之象不必拘。以應五為義也。此只是言其驚危遠辟之象。雖承喪貝意。求宜。下勿。避。而本義反。

聯上而辨。似未得二乘初。則雅有危喪。而柔順中正。亦足以自守。故上行遠避。辨九陵而勿遯也。震取日。義見豐四。取卯日月之。義諸家取兌為月也。則取震為日可知。七日者。六位既終。上乃更始。自是天行。然亦六二居中。得正之數。耳。雷震無竟日之熱。時過事已當復。其常況。二有隱觀弗預之遠。自有去味。漢運之喜。故七日復得程。歌仲曰：井高避遠。是順而返。非迫而逐。此所為善承震者。感震者其喪也。乃所以得也。勿遯。即承上為巽中。正即于辨。彼勿遯。震見得按卦。則曰不喪。澤言全體也。六二則有喪。二失之。偶義也。曰勿遯。得亦動。勉之。則然。以上七日。則目前終有喪。其故小。

象震其所重。而但曰震來厲。所以別六二之驚危為甚于諸爻也。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義已見前。

六三震蕤。蕤震行無肯。交離為震。蕤。上。巽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怯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無肯矣。

蕤。上。本義。巽散自失之狀。來梁山曰：蕤者。漢生也。言歲死而復甦也。與書后来其蕤之蕤字同。合二說。泰之其巽始。究此交。離遠初陽。然卦為陽長。推陰之卦。而三位。復陽。故因初陽之震。而蕤。上。然。

是才柔力弱。不足以禦卒。然之。变故有此象也。然震體動。懼而能行。則能去乎不正。而遠危。即安矣。夫何肯。肯。義見無妄之上。按震六爻。初曰來。二曰辨。三曰行。五曰往。來。上曰從。皆行之義。則行字。乃此爻自有之象。但詞旨。覺有勉意。故程朱之論。俱于行字着力。說亦得之。然非不行而勉之。以行也。按三上皆震之末爻。三行無肯。而上征。出者何。水清曰：征行皆震動之義。三在內卦之終。故行無肯。而上在外卦之終。故征。凶。此語甚得。但此交。終下近初陽。危多。少。故末。勿。于行。上加一震字。危之也。而小象亦獨舉首句。重言之。

象曰震發。發位不當也。

義已見前。獨言位者。舉其重也。

九四震遂泥。

變坤為泥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于二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無反之意。泥。滯溺也。

初與四皆震之。所以為震者。但四位為陰。其體不正矣。又上下皆陰。溺于重柔之間。微陽體陷。震道亡矣。故不能破塊而興。而有遂泥之象也。泥者。沾水土也。需三乾沙。近坎曰泥。此互艮物坎亦曰泥。遂者。不反之詞。承乘與位皆陰。有竟陷而不出之意也。此爻。

易傳闡義

卷五十七

十一

取陷陰之義。言宗房曰。震遂泥。厥咎。國多廢。陰象勝也。本爻不中不正。四字並言。味欠分曉。全重不正。言是以有用之才。而溺于隸。色利欲不能振。按濟塗。終有滄昏之患矣。故不得如初之言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雖為陽明。沉溺重陰。則其光不發。所為暗。其陰。也。其雷也。此是原釋遂泥之語。不可說遂泥則不光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無喪。有事。

變兌為離

以六居五。而震震時。無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無喪矣。

字無一  
彈點

胡仲虎與胡雙湖。皆云。往來二字。指四。初不陷。故二曰來厲。四陷。或往或來。而未定。故五曰往來厲。此說亦佳。但細玩象詞。曰危行也。則往來二字。皆指本爻。或曰。二爻來厲。來字。指初。此爻往來二字。安得又指五。曰。二爻來字。推原其義。雖云自下來至此。然震即言本爻之震動也。所為主爻動。而全體皆動也。則來亦即指本爻。震勢之來。言往來自指五。然此爻之震。何以往來皆厲。程傳云。往上則柔不可居。然二上皆柔。五往厲而二何以不言往厲。曰。三無。青而上有五。二可以躡陵。而五不可以往上也。來厲。只言四。則不可乘之意。震上行。無下來。四之理。只以本爻近四。故覺來此之厲。

易傳闡義

卷五十七

十一

德無喪者。猶言萬。無喪也。有事也者。震巽為東方生動之象。事之象也。巽見。巽言大無喪失。而却有事不寧也。然有事乃振作。有為之象。宜就一。邊說四字。原義重無喪。周公恐人。不急于。事。而惟觀其無喪。故挑有事二字。言之。至卜象。先舉事。言後言無喪。言更契。驟無喪。有事。全重中言。二五皆中。何二不言。中五言。中。曰震之時。以所震為爻。義之重。輕。二震重。則中輕。五震輕。則中重也。即六五。六三。皆位不當。三言位不當。五不言位不當者。三近初。震重不勝。陽位則重。言之。五震輕。而畧言之也。但中字。小象。澤言。而到中。中。最自有別。亦須要分曉。此爻。震震之成。以柔居中。則。

柔而有為危不失則必能順動以善其事故無喪而有事也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無喪也

義俱見前危行危途中行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反與坤 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隣無咎婚媾有言

爻辭焉

以陰柔震極故為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

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慎修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于婚媾

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索矍矍之貌程傳曰驚懼之甚志氣碎索也非是此爻雖猶震

體然四陷而無大震上又遠於四不可以甚驚為詞蓋由震氣

上而將竭故因四之震而索然亦將蕪之全重本爻位義言

也四陰震字三上之震不同于二五者此也觀小象曰中未得有

見在中則震氣猶未盡不得為之索矣居上而中未得故索

也此重指上爻位義言本義以中為中心未得作不安失之矣目

即震震不必取變離之義說見謙頤諸卦但震體動其視象則矍

矍馬耳矍矍矍矍不定貌征凶義見前然索而何以征凶也索

索則志氣沛阻中無主矣安能建監有為以善其行則所行有凶

不特前無所之也程傳謂震動之極征則有凶語不可用凡諸卦

未爻俱有盛衰二義然乾坤之上言盛而震上言衰索者何曰乾

坤體純盛極于上震陽進陰微原衰于上故義自不同諸配震上

爻皆然止小過上交言亢以上下四陰困陽也躬指本爻隣指五

業曰震索又云震不于其躬者何所謂索上重本爻之義言者

此也六爻六個震字皆指本爻之震言然四陰之震原由初四之

陽震而來故又云震不于其躬此震字指四言然不于其躬要對

酌講不是上全不震只是四之震重在五不在上餘感所及與身

爻相提而論惟上凶多吉少其補無咎意甚輕觀爻詞起末自見

婚媾指三兩陰不相應故有言也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無咎畏隣戒也

中謂中心

中未得義見前畏隣戒不是存畏心于隣人戒備之時乃畏隣之

震而戒備也畏隣皆指自說爻曰于其隣無咎象曰畏隣戒所以

責成人事也言外見得若不畏戒其能免狀微需不足之旨源

會此意○按震雖重初陽然二陰亦有生意然陰爻退氣皆所

不取二危隣于三三難遠危而生意漸微亦無足取焉此震之義

也六爻全義五勝于二者初感于四也未不如三者有通窮也但



合泰六爻詞與小象初詞盡吉四詞盡不吉故小象亦如之若夫  
 二三五上之爻詞皆美惡相半今五二小象之詞同亦美惡相半  
 而二小象獨有危詞者何曰震體重輕有別也然五上小象詞  
 雖俱美惡兼之而大言無喪美之意多矣若上所云畏隣戒者若  
 曰凶不蓋凶恃有此耳僅取之詞也則兩象詞之軒輊固亦有  
 分矣是以近陽者雖屬無害遠陽者雖不厲亦凶此震之義也又  
 曰震用在下細玩二卦上體終不知下體但二爻驚重少遜於五  
 然終無大喪七日復濟也姜聚爾曰士日復得亦受震之益也語  
 味甚雋遠

卷五十七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齋卷五十八

三三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  
 艮止也一陽止于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  
 坤地而陰其上之狀亦止于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止于  
 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無咎也蓋身動物也惟背  
 為止艮其背則止于所當止也止于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  
 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于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  
 艮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  
 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無咎也

說文云艮狼也从目匕猶目相匕不相下也以艮為狼亦是一  
 義所云猶目相匕不相下此先儒臆說之謬也以文義求之艮者  
 身之反即背背為義艮艮皆有反身而止象柔則艮艮則艮耳增  
 韻曰堅也限也止也此卦何以名艮程子曰陽動而上進之物至  
 于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曰艮也此義固然但陽陰  
 分止靜不滯陽止則陰亦止則靜靜亦止也根以止字為義本  
 玄取義于止曰陰大止物于上陽亦止物于下上下俱止此言何  
 謂也以卦義言艮在東北艮為陽戶然未離陰位此時卦氣次即  
 立冬萬物上陽于陰下歸于陽故云太玄又取義于堅曰陰形

併胃陽喪其緒。物競堅強亦是此旨。故艮雖屬陽。從陰而論。淺天  
之時義也。且爻位上下不交。卦象兩稊同居不相往來。故諸家皆  
有不足之詞。易林曰：君孤獨處。卑弱無輔。名曰困苦。艮之所以不  
為亨者。此但休終屬陽。又位絀。丑寅丑靜而寅動。萬物之所以終  
始也。雖其爻位不交。而陽上陰下。各得其所。中互解水木氣併東  
方之生氣。已潛露于玄陰中矣。則雖不可以言亨。而亦無所咎失。  
此是艮旨。乃文王係詞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何  
哉。以象言之。陽畫奇似背。背指上陽。身指下二陰。觀六四曰：艮其  
身。義自見。而背之義可知。從前視卦。背指前。面後乃有艮其背。不獲

其身之象。陰門陽戶。陽畫奇。取戶庭。坤陰為象。亦可取人。從前視  
卦。庭前人後。乃有行其庭。不見其人。之象。按此象。義是亦易林。孤  
寡無輔之意也。京房曰：剝極陽反。艮止于物。背于物。故取艮其背。  
姜宗本曰：背從北。從內陰象也。陰胃陽潛。體未出震。故取不獲其  
身。雖有生動之意。而物象未形。故取其庭。不見其人。此便是太  
玄陰勝之說。二義合參。俱精確不易。然論詞者。聖人主理。道言而  
艮。主止而不動。則此四語。還宜取性。體止靜之義。言之可關  
曰：卦詞只照彖語。以性理言之。但卦詞渾。說下似微有不足。艮  
意。而彖傳尊陽為義。有因艮。體有生氣。而取之者。則卦詞即重取

意說亦可。但須要照。碩無咎。二字不宜太說。得自然耳。四句以上  
二句為主。上二句以艮其背。一句為主。觀彖詞。自見。郭兼山曰：人  
之耳目鼻口。皆有欲。背則無欲。無欲故不憂。其背指止之。所笑故  
彖不曰艮其背。曰艮其止。以明背字。即止字之義也。內境常寂。則  
形體賅存。俱不自有。即日與接。構不見。有客感之。為吾櫻。櫻故曰  
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也。王輔嗣曰：凡物對面而不相通。否  
之道也。艮為小。否止而不相通之卦也。各止而不相與。何得无咎  
惟不相見。乃可也。背者無見之物。無見則靜。止靜而無見。則不  
獲其身矣。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也。此言是

即老子之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之意也。意更玄。當然獲字。須會。即  
先難後獲之。獲。蓋凡人之有人。見者。以吾有身耳。有無獲于身之  
念。則不見其人。此只是從無欲上來。非無身也。非無人也。明道曰  
于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不獲其身。是忘我也。不見  
其人。是忘人也。或與人之兩忘。只是見所當止也。故無咎。本義曰  
不獲其身。止而止也。行其庭。不見其人。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  
而皆主身靜焉。所以得無咎也。二說俱好。本義更貼。彖音若。程說  
而忘字。尚欠斟酌。按彖中上下敵應。敵字十分着力。說如天人交  
戰。一般有許多過。總屏祛力量。在故曰敵。敵字乃艮堅根之象。此

即周子主靜工夫。程子定性學問。學者之事也。若作止至善之學。一味說得渾忘自然。便是帝之安止。文王之敬止矣。又安得為之無咎。无咎者。補過之詞也。須合泰卦義得之。庶不為道學家。理障語支吾。求深愈遠也。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為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于艮。亦以輝光言之。

聖人恐人偏認艮義。株守此止。而墮于枯槁寂滅。故以時止時行。

發止之義。行止在時不在我。此心原自凝然不動。即動亦靜矣。此方是真止。太虛中何意必固哉。之為障乎。其道豈不光明。莊子所謂太字。定而天光發也。此五句。非切解經文。只是渾。提明卦意。而後下文詳釋之耳。精神全在一時字。時在即止之道。道在即止之所。便暗挑出下文所字。然雖未詳釋。句上已見卦義。艮居東北之界。陰新萌。陽故曰止。曰行。時止則止。便映艮其背。不獲其身。意時行則行。便映行其庭。不見其人。意艮一陽見于二陰之上。陽明著見。陰不淨而掩之。故曰光便映無咎意。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

其人無咎也

此釋卦詞。易背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而

无咎矣。晁氏曰。艮其止。當依卦詞作背。艮其止二句。即釋艮其背。義見前。所者。陽上陰下。各得其所也。詞旨。只主理言。謂所當止也。非方所之所止。有止其所而不違。意上下敵應二語。即承上止所之義。而以卦象申明之。謂止所之義。于卦何取哉。蓋以卦體陰陽敵應。而不相與。自有止其所之義也。夫能止其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也。凡應者。陰與陽應。

陽與陰應也。此謂敵應。應字。只帶敵字。說謂初與四。二與五。三與上。陰則皆陰。陽則皆陽。陰陽各以敵應。不互相為偶。而各止其所也。若一陽一陰。則此往彼來。有不得止其所者矣。曰艮。體向人相背。而止。兩不相見。亦有不相與意。此何不言卦體相背。而但言交義。敵應也。曰言卦體之相背。則不見交義之不相與。言交義之不相與。則可兼卦體之相背。程子曰。不相與。則相背。為艮其背。止之義也。八純卦。皆六爻不應。獨于此言之者。以卦既止而不交。又時而不應。故特舉其重而言之。註云。不相與。則內不見已。外不見人。以不見已。點不獲其身。不見人。貼行其庭。不見其人。固得。但不

相與只好說外不見人如何為內不見己蓋不相與則無外求之情其外之無所求亦以內無求之情也故兼內外而言之然肯  
祭在敵應敵字上此是主乎理道而不為私意所牽有許多屏祛  
過抑意思一敵字下得有力雖全節以止其所一句為主敵應二  
句亦不過明其止所之義然止所之得力在此止之所以無咎者  
亦在此要著意體貼講他卦爻不應而不相與者皆不取此卦有  
取之意以艮以止所為貴耳然僅言無咎義無足以重取者講者  
弗大說深了

象曰無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易傳附錄 卷五十八

艮取象于山者山為地剖成位乎上一陽在二陰之上是坤土而  
落其上之象也故取山艮者此而併彼謂重疊也而雷兩風兩水  
兩火兩澤皆一物而相因有相往之理惟兩山並立不相往來故  
言艮此乃不出位之象故君子觀象于此而以思不出其位止之  
極在心有越思則有妄動矣故直揭出止之源頭而曰思不出其  
位艮數五洪範云五曰思內經云艮為脾脾主思故艮取象于其  
思時說謂位與素其位之位不同彼以過言此以心之所言非也  
位即時中地位即富貴貧賤之類位自有位之理即有所之義在  
內不出者凝神抱一之謂此有許多著實工夫在內亦不是空空

懸想胡雲峯曰不出位身止也思不出位心止也心之能止即時  
行亦可矣姜宗本曰此卦兩體皆山過于止矣卦詞曰行其庭不  
見其人無咎彖傳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詞皆  
有補偏救弊之意此象云思不出其位豈非止義然位豈一定而  
不後者乎不出二字甚一位字乃甚不一而一乃艮之所為  
止所也此中有無限活潑意思在須得之何玄子曰和應俗學也  
說應禪學也不墮二見應而不膠是君子之止學也夫豈以位域  
思哉思不出位而已視思明聽思聰是為不出位之思非深于易  
者其孰能知之

易傳附錄 卷五十八

初六艮其趾無咎利永貞貞離  
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知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  
又戒其利永貞也  
艮取全身之義見咸初然此卦全身之象與咸卦微有不同六爻  
言輔不言舌言身不言腹言實不言臍皆有背面而立之象趾義  
見大壯大壯之初屬陽此屬陰皆為之趾者但取初處下體之義  
耳止于下體故有艮趾之象易義不取陰爻居極下故凡卦中陰  
氣盛者初陰皆不取如坤坎小過初可見艮體亦為陰勝何初云  
無咎程子曰以柔居下柔則才不利于進下則位不宜于進故止

則無咎。若如此說，便是六十四卦初陰之套話矣。非是此文的義。何玄子曰：艮止之道，時行則行，初止獨云無咎者，蓋亦為下學言耳。此義亦是然中更有說焉。艮巽皆陰進之卦也。京房曰：艮陽極則止，轉生陰象而陰長，則過陽艮所禁也。故艮卦四陰皆取止而二不聽，聽詞無有吉焉。其四陰之中，獨于下陰而言无咎者，遠陽也。遠陽而何以无咎？艮之四陰取初四，猶兌之四陽取初四也。一遠陽一遠陰也。遠陽者不剝陽遠陰者不為陰所剝也。然四僅言無咎而初又利永貞者，何曰初五位皆不正，小象皆曰正取陽之義也。但不曰貞而曰永貞，不曰永貞利而曰利永貞，勉詞也。

卷五十八

正以位之可取，恐其不能固守而勉之也。若四位陰則不言利，永貞矣。然則五何以無勉意？曰正而中則取之詞盡也。小象恐人疑此爻不正而勉其正，故明挑取義曰未失正則此爻之勉意乃取意也。取陽而何以遠陽之為得？曰取居位之陽，不取向上之陽，以陰有進意取止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取陽為正理正也以詞言言止即是正非于艮趾之外又別有正理故小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變巽為艮

巽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乘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失占在艮中下爻效也。腓義見底二拯投也。二拯三也。隨三也。何云不拯其隨，按漢初坎體曰用拯馬壯，明夷之二五坎亦曰用拯馬壯。蓋坎之中陽為美脊馬陷于二陰而陰在下者不傷之有拯意也。此九三互坎亦在陷中六二在下宜有拯意矣。曰不拯其隨者是艮陰欲進故有不拯之義也。小象曰未退聽是言二不肯退而聽乎三也。其義自明。朱子不得解，乃云三不肯退而聽于二，悖矣。二不拯三乃

卷五十八

為三所止，故二隨三。後然非其所樂也。正義曰：貪進而不得動，則情與質乘矣。故其心不快。此數語甚得變巽取隨五坎加憂為心不快。二三位象只取腓字，以體象言之，此處非心位兩言心。只空說或曰取下體中位為心，亦通。此爻亦中而有不拯之象者，何曰以位陰也。位陰而恐得陽則不免有進以乾陽之意。是以二之不拯不如五之有序也。本義云居中得正是取位也。言謬矣。按五位陽而小象取正比二位陰不取正亦明矣。故小象云未退聽不足之詞也。此爻時說謂成已而不能成物之學，看來只是不能成已耳。此原是艮之強制工夫，非真有定性忘情之力，不能寧定。

一心安係。這救一。些良。通至此。亡矣。故小象不言良。腓也。

象曰不極其隨未退聽也。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文言良象不言良。非交象之有異者也。此爻身雖止而心不止。故曰其心不快。身止故交言良心不止。故象不言良心。此思不出位之有也。五坎故取聽坎耳也。

九三良其限列其夤。引其屬。屬心。變坤為利。五坎。變坤約震。變坤。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腓也。夤。繫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良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知列其夤。

卷五十八

矣。危厲。屬心。不安之甚也。

限。猶言界限也。本義謂腰腓。以腓在兩腹之間。當體之中。下猶九。三地位。在上下體之際。故云限。夤。繫也。集勳通作腓。謂夾脊肉也。蔡虛齋曰。脊骨也。五坎為脊。故取夤列夤。謂當腰腓中。列其脊。骨。因其界立中間。知行列然。故云列夤。良。限列夤。有判隔。兩體之。象。程沙隨謂限。分上下。夤。列左右。非有左右上下之分也。但以腰。腓。在上下體中。可以上下分。不可以左右分。脊在左右體中。可左。右分。不可以上下分。故異言之。然。提。不過。示。上下。卦。判。隔。之。意。上。卦。為。左。下。卦。為。右。上下左右。取。象。雖。殊。義。則。一。也。何以。云。屬。也。此。

交承。乘。皆。陰。也。三。獨。以。陽。在。中。梗。絕。兩。體。止。而。不。通。是。以。一。強。當。象。陰。之。街。其。勢。危。矣。胡。雲。峯。曰。震。九。四。雖。亦。上。震。之。主。而。溺。于。四。陰。之。中。有。遂。泥。象。故。四。不。如。初。九。三。亦。為。下。良。之。主。而。界。于。四。陰。之。中。有。限。與。列。夤。象。故。三。不。如。上。故。厲。義。全。在。柔。陷。剛。上。見。然。震。四。五。坎。約。良。取。遂。泥。良。三。五。坎。約。震。其。義。皆。與。震。同。何。不。取。遂。泥。而。取。列。夤。曰。震。良。體。象。不。同。且。震。曰。位。陰。有。下。陷。象。則。有。泥。象。良。三。位。陽。無。下。陷。象。則。有。夤。象。剛。強。之。質。如。身。之。有。脊。氣。力。所。自。出。故。人。之。言。力。者。必。曰。脊。力。列。夤。以。隔。其。體。此。乃。固。止。一。節。之。守。狠。厲。遠。俗。際。絕。物。情。者。也。豈。有。安。適。之。理。象。陰。所。集。危。恨。天。寧。董。

卷五十八

灼。其。中。曰。薰。心。也。薰。心。取。坎。為。心。病。象。胡。雲。峯。曰。寂。然。不。動。者。心。之。體。如。之。何。可。以。猶。物。感。而。遂。通。者。心。之。用。如。之。何。可。以。絕。物。二。隨。三。而。不。極。是。猶。物。也。三。隔。絕。上下。是。絕。物。也。故。一。心。不。快。一。屬。薰。心。徐。進。齋。曰。六。二。之。柔。為。剛。者。所。制。故。心。不。快。九。三。之。剛。為。柔。者。所。陷。故。屬。薰。心。然。薰。心。雖。以。陷。于。柔。言。亦。三。之。恃。剛。有。以。絕。之。耳。故。六。二。小。象。不。言。良。其。腓。而。但。曰。不。極。其。隨。是。良。不。足。而。黜。之。也。此。小。象。獨。言。良。其。限。者。是。良。之。過。而。惡。之。也。厲。字。之。義。難。心。偏。柔。來。要。重。過。剛。絕。物。之。意。說。

象曰良其限危薰心也。

以見非固止限隔則行止隨時雖柔猶有危乎

六四艮其身無咎變難為濟約震互坎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艮其身之象而占得無咎也

身雖全體之穩名而所望在上体乃腑臟之所係一身之區郭也

故六四言身又云身為血肉之軀六四純陰在上取身明卦詞取

陰為身之義也艮其身謂凡軀體形骸之累所為驚而不寧者一

切止之也艮卦上体為吉不獨純卦為然即配卦之艮皆然此爻

已入上体而居所不動似無不佳亦僅言無咎以位陰也蔡虛齋

曰六四大抵無足多者只是一味靜守凡日用間安靜而輒瞻慮

皆是如鄉隣間而閉戶之所六爻小象不言止此小象獨言止

與之也然但曰止而不曰行以見一于止而不能兼動者也故僅

言無咎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楊氏曰交言身象言躬身者伸也躬者屈也取屈而不伸有止之

象也此說亦妙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變巽為漸約震交離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輔義見成上五上皆上体之上故成上取輔此五亦取輔但兌上

上九敦艮吉變坤

缺兼取頰舌此上連則卑取輔耳艮為言見漸初人言出則輔動

觀而輔之不動則知非妄言者故云艮其輔言有序也有序所為

秩上德音也蔡虛齋曰傷易則彈傷煩則文已肆物忤出忤來違

言之悔也可勝道哉艮其輔謹言也謹言者非不言也時然沒有

言言有序也而悔亡矣悔義指又陰說陰有進意以其居陽而止

故悔亡註曰以陰居陽為悔悖矣小象取此爻為正蓋以位不正

耳此事理之正非位之正也朱子拘定位正為正故以此爻正字

作爻文而指陽位為悔誠思初爻亦不正而言正亦豈莫爻乎二

爻亦中以位之正不特不言正而亦不言中此爻以位不正而取

正併取中則中正二字固重中言然精神却在正上中則不輕進

矣然中而不正恐亦未肯退聽也夫陰求陽者也其位得陽自安

止而不遷止于其所則其序不紊也序者何上下之位序也正與

二爻不極二字對故取象于言亦曰有序而悔亡也不特寡悔也

矣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正字爻文叶韻可見

單曰艮其輔以該有序所謂能止而後有序也中正義見前

上九敦艮吉變坤

上九敦艮吉變坤

以陽居剛止之相。數厚于止者也。

或曰土象厚于上。坤之上象皆取敦。渡五臨上是也。此象變坤則  
謙。大傳曰厚之至也。故取敦。此說不然。此爻之詞。並無變義在內。  
只以本象論。四上皆艮之主。艮之用在上。而上又在卦之上。則  
成卦之主也。故深取之。而曰取內。經云土之不及。若曰平。過者  
曰敦。艮坤皆土。而爻在五上。皆取敦。敦之義。全要在陽。剛居止  
極。說德。德本自堅。毅。功。夫。又無間息。所以成其為敦。何。亥。子。曰。以  
剛實。而止。極。定。靜。安。慮。所。造。者。天。展。也。大。成。不。亦。厚。乎。六。爻。皆。取  
身。象。此。第。曰。敦。全。體。之。學。非。一。節。之。可。名。也。所。為。止。而。光。明。者。

易傳圖

卷五十八

十四

正在此故爻詞此獨言吉也。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不從上下見義。而逆始終見義。艮者。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也。  
此從末爻起義。故但取終言也。朱子曰。蒙學者。之事。慶始之事也。  
艮成德之事。厚終之事也。厚終亦只是根深。寧極。工夫到底。不渝。  
便厚耳。○吳翬曰。六爻惟重二陽。諸陰皆無取焉。是以雖六五  
之中正。亦僅曰悔亡也。其三。不如上者。以陷于陰也。陷陰則厲。制  
陰則吉。此艮二陽之義也。位陽則優。位陰則窮。此艮四陰之義也。  
皆取陽之意也。不取乎中陰之逼陽。是以雖六五之中正。亦僅曰

不與

無入

悔亡也。美一中曰。二止不足者也。三止之過者也。初四與五能止  
矣。然一于止而不行者也。能行能止。其惟上乎。而詞言敦者。以明  
夫體之厚也。有體而後可以適用也。○王節齋曰。聖人所立卦名  
宜有深旨。此雖各因所有卦義立名。然名中詞。皆更有微意焉。乾  
健坤順。取陰陽尊卑之義。坎陷離懸。取陰陽盛衰之義。震兌艮巽  
取陰陽消長之義也。震兌陽長之卦也。艮巽陰長之卦也。陽之初  
長則名曰震。震者動也。欲其動而奮迅也。陽之甚長則名曰兌。  
兌者悅也。欲其悅而和決也。陰之初長則名曰巽。巽者入也。欲其入  
而弗出也。陰之甚長則名曰艮。艮者止也。欲其止而弗進也。此皆

易傳圖

卷五十八

十五

命名之微。吉不可不知也。此論固甚有解。然豈良不止而勉之止  
乎。曰論艮為止。此卦義也。人但知全艮之止。不知有陽止陰生  
之。在內。故竊意焉。以明之所勉。在陰而所重。取則在陽之能  
止。身陰也。故上獨言吉焉。曰艮之配卦在上。體者。或有言元吉者。  
矣。此何不言元吉。曰。艮體東北之陰。勝也。然六爻皆無有凶詞。  
此全艮無咎之旨也。又曰。論艮之體象。陽極而陰生。論艮之時位。  
陰極而陽生。全卦重言時位。爻義。魚論。體象。亦猶震體陽。陰微  
二陰俱作。退氣論。而全卦提言亨也。重時位也。



新舊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原卷五十九

三三漸女歸吉利貞貞宮歸五未漸

漸。漸進也。為卦止于下而巽于上。為不遽進之義。有女歸之象焉。

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為女歸吉。而又成以利貞也。

漸。據說文云。原水名。出丹陽縣南。壘中。東入海。地理志。浙江。今浙

江也。借為漸次解。當是取水流漸進之義。凡物有變移。徐而不速。

謂之漸也。漸義主巽而言。巽為木。為長。為高。艮為山。亦在山上。以

漸而高。長漸之象也。以人事論之。巽為長女。而得氣于艮。上有吉

義。故取女歸吉。正義曰。歸。嫁也。女人生有外成之義。以夫為家。故

謂嫁曰歸也。女歸吉。詞旨緊承。漸意。說郭白雲曰。女歸不以漸則

奔也。漸則為歸。故女歸以漸為吉。吳臨川曰。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自納采問名。納言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備而成婚。女歸之貴。以漸

如此。按昏義。注引疏曰。取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

陽往陰來之義。納采者。納屬以為采擇之禮也。必用屬者。白虎通

云。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節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且貞

一而終不二配也。六禮惟納徵無屬。以有幣其餘皆用屬。故此六

爻皆取鴻漸為象。問名者。問其女之所生。母之生名。故昏禮云。謂

誰氏。言六之。母何姓也。此二禮一使而兼行之。納言者。謂男家

卷五十九

一

禮是三

既卜得吉。與女氏也。納徵者。納聘則以為徵信也。請期者。男請昏

期于女家也。親迎。男自迎女于女家也。則成婚矣。又曰。采擇自欲

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遠之也。謀

既遠矣。則宜資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以納吉。為人謀。鬼謀皆協從

矣。然後納聘。以徵之。請日以期之。其序如此。文公家禮。只有納采

納幣二禮。以從簡便。而揚氏復曰。親迎以前。請期一節。似不可略

泰義曰。非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男親迎而後行。所謂

男下女也。然咸取男下女。此不取男下女。蓋親迎之禮。所以慎男

女之始也。少男少女相配。為男女之始。故重以慎始之禮。言以長

女配少男。倫類不齊。不可以茲禮言矣。但卦義艮在巽下。終有男

下女之義。故言女歸吉耳。鄧氏曰。漸。艮合巽也。易而親歸妹。為克

合震非亦猶二長二少為下。經四主卦之合耶。而男女之合。有正

焉。有時焉。雖遠人合其寔也。天當年德之謂也。其德時。時則威恒

首經矣。揆蓋推于經矣。而氣化錯。不不正不時者何多耶。漸歸妹

年不當時。陰陽不皆偶。不當得矣。然漸男下女。少男下長女。男丁

時而德止。女需時而行。漸猶之順也。若歸妹。柔乘剛。少女說長男

男時遇。以動而女與之。奔奔。獲麟也。無已逆乎。所以凶無利。不如

漸也。此言甚當。但漸之為義甚廣。詞旨但云女歸吉者。何程子曰

卷五十九

二

天下之事必以漸者。如女歸。臣之進于朝。人之進于事。固當有序。不以其序。則陵節犯義。凶咎隨之。然以義之輕重。漸配之道。女之從人。最為大也。故以女歸為義。男女萬事之先也。此自是繫詞之旨。然更有微義焉。論吳屬東方之少陽。而得氣于上。故太玄取義于銳。曰陽氣。舉以銳物之生也。或為一而不二。蓋取吳為陽。論周文曰。女歸吉。乃獨取陰象。言者何。曰論卦氣。吳雖屬東方。少陽然卦體為風。終屬陰象。故吳在下。得氣而不傷。陽者多重。元亨若在上。得陽者多不甚。取故小畜家人。漸之吳皆以陰。且漸之吳。更不同于小畜家人之吳。京房曰。艮宮復本曰漸。吳下

得氣于上。而無有傷。捨之者吉矣。然卦體土。雖生木。而五行之義。木以克土。則漸艮有傷。不問于成。艮之無傷。故但言女歸吉利。貞而全。作不言亨耳。按二卦之詞。咸言取女吉。此言女歸吉。詞意亦殊。胡雲峰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漸女歸吉。嫁者之占也。或言取或言嫁者。以成男無傷。故于取者言吉。漸男有傷。但于嫁者言吉耳。故下勉以利貞。扶艮陽也。凡易中女吉利之占。皆屬陰得勢之象。聖人皆寓扶抑之詞。故咸成與家人。漸皆言利貞。而見家人漸之以陰。傷陽乎。然利貞之詞。雖同。而義有異。咸之貞。重取無心。家人之貞。重取嚴漸之貞。即重取漸。但于漸之。凌吐貞。是于漸義中。挑一層肯綮。說耳。不可便把漸當作貞說。貞者安于義理之正。也不失正理。方得其行之有序。觀象傳先取剛中。凌言止而吳義。有見蔡虛齋曰。女歸既以漸。又胡不正。然天下有正而不漸者。亦有漸而不正者。蓋雖是以漸而歸。然原頭或不正也。如魯昭公之娶同姓。孔子使疾弟適室。凡姑當時禮數。未必有缺。但有不在耳。此分析漸正二義甚明。但不正亦不在非禮苟合上。只是時剛暴迫。度節犯義。便是不貞。貞還著漸。意上講。但貞在漸之先。耳時說將漸與貞。截然分作兩項。主未進方進而言。則又非矣。舊說謂以中四爻而視。陰陽皆當位。而正。故取利貞。若歸妹中四

女位不當而不正。則征凶矣。此言亦得。但成與家人言利貞。豈亦以中四爻之得位乎。于義說不去矣。此只就卦中正與理道上說。新主女道言方見聖人係詞扶抑之微旨。時說却取仕進守貞。意說而借女象為窮言影喻之詞。非吉也。彖文取義多端。其不言男婦者。間取仕進義言可。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之字疑衍。或是漸字。之語助詞。轉謂曰之于進也。之往也。之有進有進。漸之所之進也。正義曰。漸是徐動之名。不當進。但卦所名漸是之于進也。其義

亦通。漚川毛氏曰。易未有一義明兩卦者。晉進也。漸亦進何也。漸

非進以漸而進耳。此語極有分曉。蓋晉漸二卦。雖皆有上進之義。然晉重進言。此重漸言。不以進字挑明。漸之非退耳。曰京房云。此卦上木下土。風入艮宮。漸退之象也。却又以漸。進者何曰。此為艮宮七變。歸魂九五。再變是為全艮矣。則此時與有退氣之象。故云。然文王重取卦之休象。論以木出土而增高日進。故取漸義自不同。故宣尼特發明之。不可以京房之義為周文所取之義也。女歸吉也。亦承上句意。言程傳曰。如漸之義而進。乃女歸之吉也。燕君禹曰。惟漸蓋無欲而靜。故進必以道。彼馳于紛華。或麗未

有不競于富貴功名也。學而不以漸。則凌蹶之弊。生事功不以漸。則馳騁之心。熾。故遠通高卑不可踰也。本末始終不可紊也。循序而俟。時斯其進也。善矣。故女得斯義。其歸亦吉也。

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以卦變釋利貞之意。蓋此卦之變。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皆為得位之正。進得位二節。借九五一爻之義。說利貞由淺入深。層層吐出。不可以進得位四語。謂魚自二及五。中四爻之位。正言次節。則中。方重指九五言也。按漸者。婦妹之反也。婦妹中爻位不正。當曰征凶。

無攸利。此中四爻位正。當曰吉利。則此節得位以正語。即魚中四

爻義說亦可。但漸之為義。亦陰陽微柔。中不如剛。中况三四位。剛柔亦皆不中。耶。蔡虛齋曰。象傳所取獨不及二四者。則孔子之意。或者以其陰柔為不足。以預正邦之功。而于利字之義。為力量少耳。若三雖剛而不中。則正邦亦不得力也。故傳亦不及此。言頗得且於卦義漸之進也。原主與言取下休二三並言不備。故此二節不是。進得位四句。是一項事。其位則得中也。是一項事。上下節意思一串相承。但漸漸吐明之。此節得位字與次節其位位字。指指九五言。即此節四句亦不是。進得位是一項事。進以正又

是一項事。上言進得位。已是說得正了。然就文位說。正意未明。故下句又挑出正字來。而言其可以正邦。以見其所以為有功也。進字。時說皆主人。且任進之義。言然既指九五。便當以君道說。以且言不得有兼。君且兼說者。是又兼取二也。亦非位指女位。非以勢位言。若以此位為君位。則下云其位剛得中也。亦將以君位剛得中耶。得位。渾渾就充。既君位之理。道上說往有功。是照帝載而懋庶績意。但意在下文。亦以渾渾說。進以正。可以正邦。已正而物無不正也。亦不外大衆居賢德以善俗意。按卦詞。但取女婦吉利貞。彖傳。則又于女德之外。推廣治化而言者。何蔡虛齋曰。成之取女吉。

特感之一事耳。此言女婦吉。特進之一事耳。然成之利貞。凡有感者。皆然。漸之利貞。凡有進者。皆然。故推廣而言之。此言亦是殊不。知宜尼深意。正以此卦離是陰勝陽。微然。吳陽之德。終可取。互離。生止。而不得。民陽者乎。故渾渾以治化言。貞重陽德。取義不。得。專指女言貞也。亦文孔互相發。義處。然女貞之義。亦未始不談。以女之貞。亦不出剛中正也。女正則家正。家正而天下定。家人彖傳。義可參觀。故曰可以正邦也。時說此二節。竟有寔貼女貞義說者。亦可。

其位剛得中也。

以卦休言。謂九五也。上節只渾渾言正邦。理道。此節方寔指出九五之德。而言上節一正字。原兼中正兩義。在內九五以陽履陽位。正而且中也。故剛得中三字。剛便兼女位正意。說中字。又正外一層義。然上節只以正字。槩之者。中則無不正也。此正渾渾以理道言。與正位之正。單指剛言者。不同。故此節有正中二義。然不言以中正也。而曰剛得中者。言剛則正義亦見。若言正。恐有混于上節。渾渾言理道之正也。此剛得中三字。有兩義。自要分說。剛字。乃以明聖人取陽之吉。講略不得。然承漸意。言貞。言重。中言耳。田正春曰。刺寬嚴于乘龍御天。

之日而政治與開關相宣。弛不虞頹也。張亦不虞亢也。神明英武。無幽遐之弗燭。競綠吐茹。無化瑟之弗調。此進之所以為正也。此句不特吐明上節意。亦將止而吳二句。肯祭全提。故下節意。即承此句說去。

止而吳動不窮也。

以卦德言。漸進之義。

舊說謂此節。又就上下二休之義。以廣明漸進之美也。如玩止而吳句。義尚是漸字中。肯祭便不可就作漸說。按全彖末三節。兩云剛得中止。而吳皆以推言。漸貞之義。自剛得中止。而吳亦有。

徐徐說到漸進意。然此尚在漸中。理道喫緊上說。亦是負義不可。裁然分兩項。以上節節得中。釋貞以止。而與謂虛明漸進也。程子曰。止為安靜之象。與為和順之義。人之進也。若以致心之動。則雖而不得其漸。故有困窮在漸之義。內止節而外與順。故其進動。不有困窮也。此言亦妥。但止與二義。亦分不詳。人已上下內外。只合作一個人。理道渾渾說。止是不妄動。與是不躁迫。如此方其行有序。進必以漸。故不窮也。東平劉氏曰。夫物未有進。而不上窮者。動而不窮者。惟漸為然。進而不暴。則動而不枯。也不窮。繳貞利意。併繳上漸女婦吉意。蓋女婦吉也。句雖承上漸之進也。意來然必正。

卷五十九

九

而後能漸也。故未三節亦相承。女婦意。層層吐明之傳。前從漸女婦吉。說到利貞上。未節又從利貞。說到漸女婦吉。上意思婉轉。環生以明卦詞利貞。正以批明漸女婦吉。竅係耳。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巽者風也。不取風行山上。而取山上有木。觀與漸之別也。地中生木。以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此只就木土見義。不必依語錄所云。木漸長。則山漸高之說。君子知木者。至微之物。猶不可以不漸。而况君子之居身心者乎。故觀于此。而以居賢德善俗。賢以品。

漸者果能大

言德不行。言賢德猶美德也。居者安而不遷之義。蔡荏齋曰。居德畜德。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豈一朝一夕之力哉。居字即有漸意。上建安曰。夫居德則忘。而漸言居賢德何也。蓋夫以潰決為義。漸以積累為義也。揚氏曰。賢德而以漸修。至勤而後精。此揚子雲所謂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也。然不言聖。言賢者。按易中之取聖象者。惟乾離二象。以為先。後天之太陽盛德也。其一見于純乳九五曰。聖人作一見于鴻象曰。亨聖賢可祭。若良不可以聖言。而可賢言耳。夫能漸修賢德。必能以漸而淑世。漸之以仁。摩之以義。非而始。變又而後成。此孔子所為善人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

卷五十九

十

殺之謂也。巽為東方仁氣。又為入。故取善俗。按象詞雖合兩體。象然。然為下。以取義。示扶良之意也。蓋君子指在上有位之君子。言居賢德者。君子所以自居其德。然以善俗。俗指下。言而以善意及之。此寓扶良之意也。但居賢德。指上人言。而何以取下。之象曰。此是借象寓言之意耳。象傳止而與語。亦借二體之象。為上。體說孔。既竟以賢德作下位之人。言曰。君子求賢德。使居位化風俗。使清善。皆須文德。謙下。漸以進之。若以卒暴威利物。不從矣。其說不同。然與扶下。體良意。亦貼旨可從。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變良為。

鴻之行有序而進有漸于水經也始進于下未得所安而上浸元  
意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為小子屬雖有言而于義則无咎也  
鴻者屬之屬也大白鴻小曰屬其鳴如家鶴其往來也北不喻翰  
海南不喻衡山遊寒就溫往來于陽方陽鳥也其至以時去以時  
春秋說題詞曰屬之言屬屬起聖以招期知豈晚故屬南北以陽  
動也呂覽月令八月候屬來候屬者候時之屬也來者言自沙溪  
之北而南也九月候屬來賓者往先至者為主後至者為賓如  
主人先至堂後從而登者賓也此言不然在生長廢為主行廢為  
客至九月始入中國而繼本居故曰來賓也此至以時也夏小正

鴻屬也。然而忽有之詞也。月令十二月屬北鄉。夏小正曰。卿者何  
鄉。其居心屬以北方為居。生且長焉耳。先言屬而後言卿者何也。  
見為而後說其鄉也。有而後去之詞也。然言北鄉則猶未至此也。  
正月則候屬北。言北不言卿已去北矣。此去以時也。此卦以方位  
論。艮居東北。巽在東南。鴻為往來之地。然巽在艮上乃為艮之  
現九五再變即為全艮。是為將歸北之象也。下卦先歸東北上  
卦而亦將變艮。亦以漸歸北之象也。漸取女歸故以歸屬為  
六爻皆取之。即以時義論。艮納丑寅亦正自北鄉而北之時。

卷五十九

十一

人取象之精微如此。但合諸書之義論。呂覽月令言屬不言鴻。周  
易言鴻不言屬者何。呂月令言屬不言鴻。舉衆之詞也。易言鴻不  
言屬。舉大之詞。義各不同耳。若戴記月令。易候為鴻。鴻為並舉矣。  
以象論。艮為然喙之屬。亦可取鴻。荀九家取與為鶴。鶴水鳥也。則  
與亦可取鴻。鴻亦水鳥也。又馬色蒼而鴻色白。屬多羣而鴻寡。信  
賁卦取艮為白賁。大過取巽為白茅。則兩林之色類。鴻諸家取艮  
為孤獨。焦延壽此卦之詞。云別離分散。長子從軍。推叔就賊。寡老  
獨安。莫為種。亦取巽為寡老。則兩林之象。宜取鴻亦明也。不特  
以進有漸。飛有序。匹偶不亂。羣而已。然詞旨取義。只重漸進。竟說

韓詩考。然註曰。干境。確之廢也。又曰。地下而黃曰干。屋也。易註云。  
大水之傍。故停水處。或曰。諸家取艮為江湖。初在艮下有干之象。  
然於中。取水象多。以陰。若以艮為江湖。艮兩陰方在水。中安河。  
言于干者。水涸也。此還。艮山互坎。象取二至四。互坎故艮初取  
平。鴻者水鳥也。乘風而飛。始進于下。必起于水。屋鴻之進。以漸也。  
艮為少男。故有小子象。先儒曰。鴻之飛。長在前而幼在後。幼者惟  
恐失羣。故危之。而呼歸。此言非也。小子別取人象。弗必枯鴻說。屬  
者危也。有言亦取艮象。易中配卦有艮者。多取言。兼山艮五取言  
有序。蒙艮取再三。漸艮取鳴。蹇艮取譽。小過艮取鳥。皆皆取艮

卷五十九

十一

為言象也。何氏曰：有言者曰有言也。初不應四，故四有譏誚之言。與為命，令有言象，且卦應爻倒見，口舌向內，有言之象。此言亦是但揚中所取有言之象，不一或取之本爻，或取之應比之爻，皆有詞旨，不可那移。混說如明夷初震上，取有言，指應爻，則曰主人有言。曰姤，媾有言，其義自明。此與需論困，僅云有言，則兼人已而渾言之者也。兩情不相得，故彼此有遠言，或曰四應為三所擾，故初有言。此只重本爻言，亦通此即厲之象也。易義小有災害者，皆取言有言，即承厲字來。按鴻之以漸進，鴻之德也，其厲有言者何？蓋漸卦艮為吳所傷，下體三爻不吉矣。惟二爻得中有應，故吉耳。

易傳圖考 卷五十九 十一

若初與三皆無應，其義同。且三之兩陽不相得，較之初之兩陰不相得為差。滕乃三言凶，而初言厲者，何正以下體受傷近者重而遠者輕耳。故三言凶而初言厲，此自是文中至義也。但以詞旨要，只重應比之義。言蓋易中有言之象，皆取陰初以陰應陰，故有言然以艮止之初，不與上陰相應，比則于漸之義無失也。故雖厲有言而无咎，厲以境言无咎，以理言于理無疚，何咎之有此漸取止之義也。若三之不止而比上，則凶矣。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蔡庶齋曰：雖有言語之傷，乃時也。位也。命之不偶，而無應者也。非

已有以致之也。故于義无咎，其義云何。即漸取止之義也。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行行，皆且吉。與巽為重，巽與互坎變見。磐，大石也。漸遠于水，進于干而益安矣。行行和樂意。六二柔順中正，進以其漸，而上有九五之應，故其象如此，而占則吉也。磐為大石，義見屯初馬季長云：山中石磐紆，故稱磐也。程子曰：磐石之安平者也。然屯漸于初二取之者，姜南洲曰：磐石在山根者也。按此文已入坎體，而不言水澤，但取磐石以本艮有磐石象也。初之漸，從互坎取象，此以本艮取象，而不取坎象言者，以取鴻飛漸高義。正義曰：鴻是水鳥，非是集于山石陵陸之禽，而爻詞以此

易傳圖考 卷五十九 十四

言鴻漸者，蓋漸之為義，漸漸之于高，故取山石陵陸以應其義。不復係坎象也。其坎象則見于飲食行行句。舊說以鴻漸磐為安于漸陸，則曰非所安，夫鴻水鳥也，陸非所安，然則磐豈其所安乎。蔡庶齋曰：磐，石水邊之大石也。鴻水鳥，今往陸見其羣，憇于此而安之，何嘗見長在水涯哉。觀詩曰：鴻飛遵陸，義自見。六爻所取漸義，曰磐曰陸曰陵曰遠，皆不必以安不安分論，此不遺言其漸進而高之象耳。其安不安，意皆于磐陸以下諸詞義見之。惟鴻不木棲，四鴻集木，似覺不安，然此亦不過是借象寓言，其意亦不必認真作鴻集木說。天下豈有集木之鴻哉。若磐陸陵遠鴻所常止息，寔

有其象不得分安不安說也。張中漢曰：凡禽鳥之食也，飽而啄，仰而四顧，一或驚心，則飛而去。今為漸而進，由于干而處于磐之上，高而不危，飲食行術，何其吉也。按飲食行術，亦是寓言此爻安樂之象，不必寬貼。按鴻說謂鴻食于磐，則可謂飲于磐，則于義說不通了。且云二與五為正應，進居大且之位，猶鴻漸于磐也。安樂飲食，有行術和樂之意，其言可知。細玩下三爻，惟二有應，故不同于初三。但爻詞云：鴻漸于磐，飲食行術，不見應義。若於此二句上，推原得力之義，在于應而小象所云不素飽意，但取本爻中正亦不見吐應義者，何蓋義雖相應而土木相犯亦未可驟進。書取

此而飲食也。故此爻不得以大且之義說。若言大且則二無不應。五之理只以從容家食義言，可此旨惟唐虞磨得之。曰二本五之正應，以其阻于三四與五尚遠，未得遽爾上進，故以坎中所自有之酒食而飲食之。行術然有是于已，無待于外之真樂，有素其位不願乎外之雅操，于進求榮之念，漠然無所動于中正與五之三歲不孚相應，其進之正可知。是以待五之應而應之，所以助五之正邦也。其功不小矣。豈素飽哉。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正是此旨，皆以止道得之也。崔氏曰：隨分而止人之大美，治自此成，非分而人之大惡，亂自此作。此言最得，以交行術言義。

卷五十九

十一

十一

象曰：飲食行術不素飽也。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通則不為徒飽而虛之矣。素空也。何玄子曰：觀五之三歲不孕，則二猶為未遇者，如需之飲食安樂以待時耳。象想人不達，故以不素飽明之。言其從容涵養，得可而進，有飽以仁義而不空為飲食之養者也。不素推本中正之德也。柔順中正必能進以禮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夫征則不復，婦孕則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過剛也，故利禦寇。

陸，高之頂也。爾雅曰：高平曰陸。象義見夫五于陸較之于磐，則又漸進矣。艮為陽土，故亦取陸。先儒曰：三在下卦之上，進至于陸也。陽上進者也。居漸之時，志將漸進，而上無應，當守正以俟時。若或不能自守，欲有所奔，志有所就，則失漸之道。故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之象。夫謂三婦謂四，三上無應而觀四，四下無應而奔三，三務進而妄動，故征則不可還，四失守而私交，故孕則不敢育。此言甚密，但婦難指四而不復，不育皆言九三受傷象，不宜混說。以象言之，艮為少男，三又陽爻，故謂之夫。巽為長女，四又陰爻，故謂之婦。夫征者，九三過剛而急于進也。本互山上有火，旅人征伐之

卷五十九

十一

十一



象也。然此卦辭詞可証不復者。土木近接上行。遇害也。時說孕者。四之位為腹。互坎中滿孕之象也。此言不然。坎為男。安浮取婦。孕孕取約。離象離為大腹。又為火而生。艮土有孕婦象。不育者。火離生之。與則傷之本。與之義重于約。離也。此自是本爻至義。但詞旨舉要亦只重比應之義。說輔嗣曰。三本艮體而棄乎羣醜。與四相得。遂乃不反。樂于邪配。則婦亦不能執貞矣。非夫而孕。故不育。見利忘義。貪進忘舊。凶之道也。此重相比之失言。而喬重九三說。頗有意義。但以不復為與四相得。尚不得土木相傷之義耳。若蔡虛齋以夫婦二象。指指九三說。曰九三過剛不中。而無應。有實行

勿傳圖

卷五十九

十七

失勢之理。故為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都須就過剛不中。而無應上說。蓋在丈夫過剛而不中。無應為剛愎悍戾。而不為人所與。則是以殺其軀而已。故曰征不復。然生道也。在婦人過剛不中。而無應。為陰道偏勝。而陽力不及。陰陽有失。其大和。故雖孕而不成育也。是皆凶也。此言似亦可從。蓋易中嘗有一爻而兼取數象。如蠱五取父復取子。恒五取婦復取夫是也。此爻以本艮象論。可以取夫以約離象論。亦可以取婦。但不復不育。全重私比之失言。而無應意。輕小象。所云離羣醜與失道。皆在此處。離羣犯義。男婦有傷。自是詞旨舉要之言。此須挑明。然終不如先儒前說為

了發大吉

妄其寇取互坎為盜象。禦寇者艮土能禦坎水也。胡雲峰曰。交困。以九三之剛而比六四之柔。則為夫婦不正之象。九三倘能以其剛而遇六四之柔。則自有禦寇之象也。此言宗澤坎體雖二三四爻取而義只重四言。故以三剛而遇四柔。語為得禦寇義也。程敬承曰。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言不可進也。利用禦寇。言可止也。漸卦下三爻皆重取止。故三之詞如此。

勿傳圖

卷五十九

十八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羣醜謂下体初二。離交以犯患。故不復。其咎在過剛。失道者失夫。婦之正道。謂私相交比也。私則不育矣。不敢育也。艮卦上剛下柔。其体家順。順相保。謂與下交相比。同心協力。以禦四。免受災傷也。故曰順相保。順不特以情之和。順蓋主不從理而言。按此象。全言肯察在一道字。順亦只是順道。離羣亦便是離道。然獨于婦孕不生育道者。重女貞也。然三段象義。俱要領略。此旨乃得。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音无咎。變乾為順。互坎。鴻不木。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則可以安矣。六四乘剛而順。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則无咎也。

六四已入巽体。故取木鴻漸于此。則愈高矣。吳臨川曰。鴻水鳥。而

乘風以從下卦艮止而有坎水故下三爻之象曰干曰得曰往皆  
鴻之漸進而止于水際者也上卦巽為風為高故上三爻象曰木  
曰陵曰遠皆鴻之漸進而飛于風中者也鴻無後趾不能復木故  
詩曰肅肅揚羽集于苞杞言集不得安也鴻趾連不能握持亦不  
木棲故彖曰鴻漸于木言漸不得安也然鴻雖不能栖木而得木  
之捕則亦可以安矣舊說捕平柯也蓋以樹木之枝柯而言非也  
捕不可以枝柯論捕確也其形細而疎說文云捕椽也椽方曰捕  
春秋傳云刺桓宮之椽夏侯湛玄鳥賦即沈結巢營居傳捕蓋指  
屋椽而言鴻且不集木豈若入屋之理此俱是借象寓言其理鴻

漸木若不安然若得木之平直如捕者亦可安不必謂鴻漸之靈  
有此象也詩云方斯是度松栢有延則知捕雖小于棟樑視栢題  
為大者必方正之木而後可為或詩其栢則方正而可栢于不  
安之中而得安也淮南子曰曲木不可以為栢梓名曰栢堅而直  
也栢栢在屋上良為宅與木在良上有栢之象然文詞取義以  
四三相比義言四木在九三之前三以艮土近体生之如鴻之  
漸木而得栢以安也此自是兩爻至義乃小象則曰順以巽音柯  
象肯所以舉要也程致承曰三比四而過剛不利于進惟順而止  
可以相順以乘三而過剛亦不安于進惟順以巽可以免咎然巽

精

在上體得地者多取四而言吉利此不言吉利者何惡其傷艮也  
陰陽相爭非自去之道况四以三生若三傷則四愈不安也非順  
以巽將不謂之元咎矣而况吉利乎或字宜味四已不謂所安  
而或得少安賴此善履之道耳

象曰武得其捕順以巽也  
三之象曰順相保也取止養也此之象曰順以巽也取巽養也止  
而巽原是全体象義而獨于三四見養者以木土相護有傷履重  
取之所以勉之也皆言順者蓋下之止上之巽皆不違乎理之事  
也沈氏曰巽豈曲為之下哉順乎理之當然而已矣我本宜下陽

巽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安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  
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大陵曰阜廣的曰山無石曰阜又厚也陵高阜也同人以本離互

指五言不詳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安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應在下而為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  
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吉也  
大陵曰阜廣的曰山無石曰阜又厚也陵高阜也同人以本離互

與取陵。此以本巽互離取陵。義詳見同人三。况艮為山。巽在艮上。而又不變。艮故取陵。漸陵較之于塔于陸。則愈高矣。與下相遠。故婦三歲不孕。婦亦取互離象。三數亦取離。義見訟。四與三比。故取婦孕。九五雖與二為夫婦。正應。然休不相比。尚未諧夫婦之好。故不孕。終莫之勝者。巽居艮上。木得勢也。適二陰。得勢而推陽曰莫之勝。此五木得勢而制土曰莫之勝。義一也。按婦妹為兌之婦。魂九五再變即為全兌。而震滅矣。故六五取帝乙。以明極盛將衰之象。此為艮之婦。魂六五再變即為全艮。而巽亦將滅矣。則亦有極盛將衰之象。而不見言衰意者。何曰婦妹五變兌。兌為金。而傷震木。

故取帝乙。言得衰象。若漸五。變艮。艮為土。而生巽木。雖再變無傷。故曰終莫之勝。義各不同耳。然詞旨只沐三歲不孕。說程子曰。漸之時。其道之行。固亦非遽。與三為正應。而中正之德。同未能即合。故三歲不孕。此即婦之中正也。中正之道。有必守之理。不正豈能隔害之。故終莫之勝也。待時而嫁。到脫始。惟所願。梁鴻是也。胡雲峰曰。二與五皆言婦。五以二為婦。正也。三以四為婦。非正也。三四相比。而為夫婦。雖孕不敢育。女婦之不以漸者也。故高二五相應。而為夫婦。雖不孕。而三四莫能勝女婦之。以其漸者也。故吉。月公于三五。二爻言婦之吉。而卦詞之所謂女婦言者。愈明矣。

又曰。上休取巽。不特見于四爻。五所云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者。亦取巽也。此爻不必又以君道說。只照爻詞。以明婦貞之義。可。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程子曰。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間。其間言終莫能勝。徐必得其所願。所願謂正應也。或曰。巽在艮上。五得二之生氣。故云得所願。此言于卦義。亦通。然宜尼所取象。言只重夫婦相應之義。言按易象。所取願義。多指比應。說如泰五之中。以行願。中孚二之中。心願。此言應義。泰四之中心願。則言比。義惟履初。獨行願。以不比乎。三故願曰獨行。殊不知履初之不比。三正以堅。吾應。亂之志。其

行願亦指應義。言則此爻。所云願義。可推矣。蓋重指正應而言也。所云中以行願。云中心願。云獨得願。皆言已之應比乎人。此云得所願。乃重言人之應乎已。但所願固在應上。亦惟所願為正。不同于三四之相比。故其願得也。得。主理言。此句要暗挑三歲不孕。義說六二。雖阻于上行。五以權侯之終。必得二應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吉。變坎。

胡氏程氏。皆云陸當作遠。謂雲路也。今以韻讀之。良是儀。羽毛。雖極高。而不為无用之象。故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或云。上九進之極也。進而不已必亢。且更無地可進矣。上九知進而。又知退。故降而從陸。陸即三爻之陸。按漸者進也。上無退而就三之理。且三上兩陽不相應。安之胡公謂陸乃遠字之誤。蓋以文詞叶韻。三爻陸復育三字叶陸韻。此交陸儀兩韻不叶。陸作遠。與儀同叶支韻。是按韻說。固不之信。但以陸為遠。豈亦可從。只不可。以遠為雲路耳。說文徐云。遠高土也。亦與陸同取。爾雅九遠謂之遠。與旭同。以似。龜背故為之。惟郭璞曰。四通交。此沒有交通者。桓十四年。放渠門入。及大遠。莊廿八年。楚入鄭。入自純門。及遠。杜預皆以遠並九軌。即周禮經途九軌之謂。吳上陽。蓋寬平。又為上

體之極。有高大而無阻碍之象。故取遠鳴之。雖所止而漸于是不為世芬所繫。而迥出于塵寰之上。高標遠致。可以。是則是。故曰。其羽可用為儀。儀羽。旌。旌。之飾。記曰。鳥隼曰羽。是也。此亦是借象寓言。按咸恒漸歸妹卦。皆曰夫婦之義也。其四卦皆不取私比然矣。即應亦不甚重。取者以男女之際。重言義而輕言情也。故此卦不取比。亦不甚重。取應。視六爻。如三四相比。故。可重。取。即二五正應。而二以衍衍。飲食為吉。五以三歲不孕為吉。亦未始重取。應也。則上之無應。無比。正上之貞。其可以表儀。一世意可知矣。小象以不可亂明之義。正在此。婦妹下體之不取應。上義亦然。乃

正。休。六。五。猶。取。應。下。者。則。以。此。為。男。女。不。交。之。卦。而。取。交。不。同。于。漸。耳。然。恒。亦。男。女。不。交。五。何。以。不。取。應。曰。恒。為。已。成。夫。婦。之。卦。無。取。男。之。下。女。耳。詞。曰。婦。人。吉。夫。子。凶。義。自。明。矣。此。爻。之。詞。渾。渾。說。其。羽。可。用。為。儀。不。明。言。婦。義。故。諸。家。異。說。參。差。每。不。取。夫。婦。之。義。言。亦。無。不。可。然。必。須。得。此。無。應。比。之。義。說。去。于。詞。肯。庶。無。乖。謬。耳。時。說。作。隱。士。義。論。謂。漸。上。羽。可。儀。與。上。志。可。則。同。蓋。百。世。之。師。也。應。揚。之。烈。不。傳。于。二。儀。夫。狙。擊。之。功。不。加。于。四。若。人。讎。關。之。烈。不。宏。于。一。容。星。其。說。亦。似。得。但。以。吳。為。少。陽。用。事。之。卦。伏。在。山。下。可。以。隱。淪。之。義。言。上。爻。詞。曰。不。事。侯。王。義。自。明。若。吳。在。山。上。少。陽

得。氣。上。行。故。取。漸。漸。者。進。也。豈。可。以。隱。淪。之。義。言。還。以。仕。進。義。言。主。賓。師。重。望。說。可。也。王。輔。嗣。曰。進。慶。高。繫。不。累。于。位。峨。峨。清。遠。儀。可。貴。也。李。九。歲。曰。非。近。名。亦。非。近。名。而。士。氣。類。以。培。植。非。遺。世。亦。非。徇。世。而。固。朕。藉。以。維。持。不。已。吉。乎。胡。雲。峰。曰。本。義。獨。釋。二。與。上。兩。爻。象。傳。蓋。以。二。居。有。用。之。位。有。益。于。人。之。國。家。而。非。素。飽。者。上。在。無。位。之。地。亦。足。為。人。之。儀。表。而。非。無。用。者。二。志。不。在。溫。飽。上。志。卓。然。不。可。亂。士。大。夫。之。出。處。于。此。當。有。取。焉。阮。二。爻。之。詞。曰。于。盤。飲。食。可。有。一。用。世。之。象。否。上。之。詞。曰。可。用。為。儀。而。反。以。無。用。言。可。乎。中。四。爻。有。位。上。爻。無。位。固。是。身。中。之。一。義。然。離。上。言。王。解。上。言

公亦可以無位言乎說無是取焉

象曰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漸進愈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漸之極人皆趨于事功故表一不為事功所累者以風厲一世為

漸進者法非為離事功而言超脫也不可亂是就仕進者之心言

曰羽曰儀皆自其外貌言然寔由其中之不可亂也蓋有功名富

貴日交于前而不能使之動心者矣不可以標表一時楷標百世

乎○楊止庵曰漸以下止上哭為卦而象以女歸為詞則女嫁之

象婚姻之道也○及以鴻漸為詞亦兼取仕進之象出處之道也陸

易傳

卷五十九

二十一

姜東曰漸者進有次第不急遽也○象言女○交言鴻○蓋凡事君女從

夫○鴻從陽皆以漸其事相類○且不二適女不更嫁鴻不更偶俱以

正其道亦同○然漸以女歸為義○畢竟重女貞之義○故六爻于二

五文詞明露男女夫婦之義而他爻詞皆渾言之○即於以仕進義

言亦必須根此義說去○庶不至遠離卦母有乖詞背耳○論卦義長

在哭下受克上休膝于下休故上三爻兩言吉而下休一言吉○三

四相比義皆無可重取而于三言凶于四言无咎○初上無應比義

皆可取而于上言吉于初言无咎者○義皆以此耳○然詞背只重應

比言蓋漸取女貞正應為吉○私比為凶○故二膝于初三而五勝于

四○然二五亦不見取應意言者○男女夫婦之際○諱言情而重取義

也○故初雖柔下而不言凶者○亦以無應無比義無咎也○上之無比

應又可知已○若四有比○乃四不言相比之失者何○義見于三爻○則

不復陳也○然象以順哭明之○則知三之凶于四者○猶在過剛則失

中之得失又分矣○皆以義言也○義者下止而上哭也○得此義○即

仕進出處之義言之○可以不失漸貞之意也○又曰下取止上取哭

皆為股放扶良意須得

易傳

卷五十九

二十一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卷六十

三三歸妹征凶無攸利濟則漸快既

婦人謂嫁曰歸妹女少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而其情又為

以說而動者皆非正也故卦為歸妹而卦之諸爻自二至五皆不

得正三五爻又皆以柔乘剛故其占征凶而無所利也

婦人謂嫁曰歸蓋見漸卦妹女之少者說文云以女未聲趙凡夫

云女之少故稱未聲兼意也妹取兌為少女象正義曰咸卦明二

少相感恒卦明二長相承今此卦以少承長非是匹敵明是妹從

歸嫁故謂之歸妹焉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媼夫人及左右媵皆以

媼佳從故以此卦當之吳女弟曰媼即妹也兄弟之女曰媼不言

歸媼者亦舉尊以包之也易中言嫁娶女之卦九三咸漸歸妹也

咸曰取女漸曰女歸此曰歸妹詞各有不同者何曰咸卦二少相

當而又男下乎女成嫁娶之道矣故重取男之能娶而曰取女言

若漸之長女少男不相當則無取于男之娶矣但以男猶下女女

之歸猶不失正故曰女歸言善女之歸也若此卦長男少女不相

當而又男不下女則女之歸不正矣故不取女之歸而曰歸妹言

所歸者妹也不待行嫁而自歸于女之配也言妹為女之賤者

也參著曰取媵妾亦無男下女之理但女先男則不可耳上下不

義是此歸漸反易濟  
易方知初解說家

交男不來而女自歸可醜也士女無異道若必先士乃為出處之

正男必也女乃為嫁媼之正若士先女女先男所謂不由其道交

母國人皆賤之人非能賤女女自賤之也歸以自歸言按象傳義

自見舊說謂震兌嫁媼甚非征凶無攸利即承歸妹言所歸不正

恣情肆慾何所不至究必至於有傷故戒之以征凶無攸利雖主

兌言詞旨蓋以扶震也蓋此卦為兌宮七爻歸媼再變六五為金

兌而震氣盡矣現六五之取帶乙其義自明豈可上征以傷之凶

無攸利俱承征意未所以抑兌陰而扶震陽也胡雙湖曰隨與歸

媼兌震易位者也動而悅為隨此陽倡而陰和男行而女隨得男

女之正故元亨利貞說以動為歸媼則是陰反先倡而陽和女反

先行而男從失男女之正故征凶無攸利此言固得而卦係詞之

旨然不知而卦義震兌合體皆木受金傷也而隨震下伏其傷甚

矣乃隨反言元亨此言凶無利者隨屬震宮歸媼九五再變為全

震剛木旺金衰故取元亨此屬兌宮歸媼六五再變即為兌則

金旺木衰故取凶無利義自不同也大傳曰歸媼女之終也正以

波天八卦位義終于兌兌宮變義終于歸媼故曰女之終也卦名

曰歸媼亦即從歸媼以起義此自是卦中至義六十四卦所六爻

天各爻義豈非一端俱已歷上詳釋各卦各爻人未有得其詳者

特于此明吐其義而大傳又以女之終發明之其微旨自見象傳  
所云說以動所歸妹自是舉理而言為無世立教之詞音然亦  
不過從此起義耳但征凶無依利係詞之旨原承歸妹意來而象  
傳又以位不當柔乘剛言者何蔡虛齋曰以理言之歸妹固當得  
征凶無依利蓋所歸不正則行必有凶而無利也若以卦言義  
不止此則又舉位不當柔乘剛而言時蓋理之所在而取之然亦  
不離歸妹意說蓋兌宮歸免陰氣太盛又中四交陰得陽位陽得  
陰位則陰更盛而陽更微况三五陰在陽上以柔乘剛乎故兼舉  
而言之德承歸妹意說也若非歸妹陰盛則位不當與柔乘剛則

亦可畧之矣此處講征凶二句要重承歸妹意言善宗本曰二三  
口五位不當有女強男弱之象三五上柔乘剛有頹制其夫夫屈  
于婦之象皆由所歸之不正來此難同農惟家之象此之謂矣是  
以所往必凶而無依利也征字原深兼男女說却重兌言戒女之  
恣情而妄動也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釋卦名義也歸者女之終生育者人之始  
蔡虛齋曰首節特因歸妹二字說其正理末二節方說出卦名義  
內所不足之意蓋歸妹雖以長配少非其偶然男女交合以生息

歸妹

而廣嗣業其事亦不小但只是歸得不好耳禮曰合二姓之好以  
繼先人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主何謂重乎天地不合萬物  
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正此節意此亦只言歸妹理道如是  
非實取卦義而言交與與也末二節所云動位不當柔乘剛  
云云乃實言卦義全象三節意一反二正相形說意思只重中節  
意其末節意亦相承說去首節意不過怕太無以反挑起二節意  
耳其輕全節以天地之大義人之終始也二句前後相開映說天  
地不交二語反言以承上起下首末二句又只以天地之大義一  
句為主其下又與地不交三句此正以明歸妹之所以為天地大

義廢天地之大義見于家人歸妹兩卦義各不同家人則曰天地  
定位此天地之大義也而男女之各正位乎內外此義即天地之  
大義也在歸妹則曰陰陽交感天地之大義也而男室女家之交  
感此義亦即天地之大義也大字原兼人物之與意在內此處且  
渾在交感意上說天地不交二句承上天地之大義意來以挑  
下人之終始意此只泛論造化非就坤生六子之說天地不交萬  
物不生男女不交則人道之終絕矣矣女之歸男乃生相續之  
道生息而後其終不窮前者有終後者有始相續不窮是人之終  
始也舊說以大傳所云女之終為終以生育人為人之始非也傳

謂曰人之終始。並未嘗曰女終人始。俱宜在人之生息上說。歸妹之理。弗括卦義。實說全節。極言歸妹義重。以反挑此卦之失。其義。其真正義。已露于天地不交二句。中蓋此卦實論其義。有不交。無交。意有萬物不與。意無與。意下節說。以動二語。不交之。意言。求即位。不當。數語。正寓不與之。意。言與天地不交。二語。意緊對。京房曰。陰渡于本。悅動于外。二氣不交。故曰歸妹。雷居澤上。剝氣充感。陰陽不合。進退危也。此言不交之義。太玄曰。陰去其內。而在子外。陽去其外。而在子內。萬物之既也。此言陰盛陽衰。萬物不與。

之象。則天地不交。二語。乃是本卦實義。乃此節却把交與與大義。反挑說。而藏正意于反意中。旨最深微。須會得之。時說不得。泛言大義之故。而竟將首節作交與與意說。則于末二節意說不去。便失之全。象語。將云歸妹之大義。如是。頑不重哉。但以卦義求之。說以動而歸妹也。歸在妹。取不在男矣。如此卦休離合。而情義不相交。其義則情其禁。滋生如所云。位不當。柔乘剛。云云。陰盛陽衰。女作男。人。道何由。而與其凶。無利宜矣。三節意相承。說下末二節。意要照映。天地不交。二句。意說。方是卦旨。說以動而歸妹也。

又以卦德言之。說以動。雖取二休象。言却提在女子身上說。蔡子木曰。悅以動為歸妹。止而悅為感。無非性之欲也。而動止別公私。馬若如此說。却重動字說。輕却悅字。非旨也。還宜以悅字為主。隨之元亨。勝于歸妹之凶者。只以動而悅與悅以動不同也。先動而悅者。以義勝先悅而動者。以情勝。沫于情。則肆欲妄行。不待聘而女自歸。故下象言所歸妹也。言所歸者在妹。女先動也。女沒男。而男不求。是不交之象也。

征凶位不當也。無攸利。柔乘剛也。又以卦體釋卦詞。男女之交。本皆正理。惟若此卦。則不得其正也。○玩卦義。征凶。無攸利。亦承說以動二句意。承此。又言位不當。柔乘剛。亦可以釋征凶。不過互言見意耳。須活潑看。位不當者。自二至五。諸爻之位。皆不正也。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是嵩山由二四以陽居陰。有男以不正。從女之象。三五以陰居陽。有女以不正。從男之象。何去子曰。以陰居陽。女性極媚。而求躁。以陽居陰。男性愈柔。而易溺。女失其順。男失其健。凡此皆不正之象也。柔乘剛者。三乘二。五乘四也。程子曰。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婦有唱隨之禮。



此常禮也。昔不由常正之道。遂欲而派放。惟說其動。則法邪何所不至。始以慈而志。終以愛而成。悍夫婦。齊亂。婦制其夫。如歸妹之象。則是也。傳身。德豈人理哉。玩位不當。柔乘剛。雖取義不同。然唯一陰盛陽微之旨。其物不與之象。已見于言外。所以無往不出。而無有攸利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澤上有雷歸妹。只借上下兩休象。以澤出卦名。而義自別取。意俱

易傳圖解 卷之十

開映下文。非以澤上有雷四字。解卦名也。此例詳見各大象詞者。多矣。須互泰得。程朱附會其說。而以雷動澤隨為義。義頗難通。何以澤上有雷為開映下文說也。美南洲曰：澤上之雷。根氣受傷。終必敝矣。此即以批下永終知敝意說。是宣尼自為取義。與原卦名取義不同。不得勉强附會其說也。按象義。征凶無攸利。雖燕男女。意澤說。然意重主允言。而震傷之意未露。故于大象發明之。蓋歸妹乃純金之氣。震未居。悔氣將盡矣。雖兌休歸。竟為此宮。死金然。金旺未衰。但木在上。休得位。而護其詞。然知其終必有傷。故曰永終知敝。永終只是久遠之意。非永其終也。中孚。巽木在澤上。而

比 雜 諸 國 門 之 易 一

曰：幾死。此震木在澤上。而曰永終知敝。義可參也。或曰：郭璞洞林與晉顧士。羣卜母病。得歸妹之隨。曰：命盡秋節。後果然。蓋歸妹而女之終。豈可以卜女病乎。况變隨。則兌氣盡。而入木矣。此無足怪。人有以此論謂永終知敝。即主允言。以此兌為女之終也。不知歸。竟為死。易兌入歸。竟屬墓中。死金有女亡之占。然兌宮之卦。全體皆金。以五行生克之義論。震體豈不受傷。凶義已見。象傳。而此補。我震傷之義。前後互相發明。敝。斷指震言。女終之終。蓋指見前成。休而言。不可以永終論。宣尼于終字上加一永字。蓋言遠久之意。不為無意。須得之以詞。吉論。女行不正。終必傷男。棠姜之敝。惟微

易傳圖解 卷之十

舒之敝。夏無不皆然。若以為女之色。表自敝。而終有禁落黃墮之。嗟。又不必言矣。卦詞曰：征凶無攸利。所以戒陰之弗傷。陽大象曰永終知敝。所以惕陽之防陰也。記曰：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敝。夫畏其卒。不可不慎其始也。敝取兌陰毀木象。永終知取震陽。恐俱象。

初九：歸妹。以娣。大卦。跛能履。征吉。變坎。

初九居下。而無正應。故為娣象。然陽剛在女子。為賢正之德。但為娣之職。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為跛能履之象。而占則征吉也。

妹與婦不同。少女曰妹。少婦曰婦。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為婦。婦，謂長婦為婦。又曲禮：世婦，婦也。蓋以妻之妹，從其來者為婦也。古者諸侯有娶，同姓二國，廢之以婦。聖人制禮，必以佐婦充廢者，所以廣國嗣。使所自出者，一同而無他異也。穀梁傳曰：一人有子，三人嫁帶是也。又曰：婦之為言第也。言以次第，御于君也。按禮：天子御妻八十一人，九人旅，進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亦九人旅，進當三夕，嬪婦九人，當一夕，三夫人，尊當一夕，王后，又尊尊一夕，凡十五日，而適禮。云：諸侯九女，望前，先早望，後先尊，姪婦六人，而御當三夕，而廢當一夕，夫人當一夕，五日而適。此次第也。

身傳禮書

卷六十一

九

君之說也。兌為妻婦之象。又初爻在下而卑，亦婦之象。故曰：歸妹以婦歸。妹，而以為婦。言卑也。此只說卦爻位。義而言兌為毀折。故取象跛。眇，義見履。三，彼取象于三。此取象于初二。提以見全兌。毀形之義也。然履三言能視能履，乃不足之詞。此初二之能視能履，有薄取之意。言各不同，以義求之。初，難以兌陰取。然陰勝之卦，爻位皆陽。是女子有賢正之德者，也。必能服勞順事，以承其正。空而戒內助之功。故取跛能履。如此而行，從二，腰五，得婦之正。何不吉之有。胡雲峯曰：卦詞從凶，初爻之詞，征吉何也。以一卦論，則以說而動，故其征也。凶。以一爻論，則初以剛居剛，故征也。吉。然為女

而在下無應非也。廢也。為廢，雖賢正，僅能承助其君，不能大有所行也。故有跛能履之象。如此而征吉，以有德故也。簡廷瑞曰：跛者，不能以身行，依人乃可行。婦妾之道，承正室以行，則吉。小星之官人，能謹言御，仲氏之游，慎能易，妾是也。進供職役，承嫡以事君也。何不吉之有。按：下三爻皆兌也。初取征，二、三則取貞。取貞而不取征者，何。或曰：陰勝之卦，取陽不取陰。初比，應皆陽。故取征。二、三皆比，應乎陰。故取貞。取貞，以義固得。然詞旨重論歸妹之義。初無應比，故取征。二、三有比，有應，故不取征。不取女之先男以說動也。然小象但釋跛能履，曰：相承而不言征，吉。其微意亦可會矣。

身傳禮書

卷六十一

十

象曰：歸妹以婦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恒，謂有常久之德。首九家取兌為常。故初二兩爻象，取恒取常。焦易臨夫，絲詞皆有生不知老，松喬彭祖之詞。蓋金體堅剛，故易中惟乾兌取不息。取常與震異。取恒又是一義。以詞言言之，恒卦以男上女下為恒。此又以尊上卑下為恒。兌為妻而居下位，是姪婦之從古今常禮。故曰：以恒言以常禮而行也。以恒，即以起下文相承意。相承，即承以相意說。但以恒以分言相承，以德言。易中有承乘二義。在上爻者為乘，在下爻者為承。象三五之乘，剝故初取，其相承所承者。

亦則也。承二以事五也。彼夫恃寵滋尤。並后正嫡。而啓國家之憂者。不得承之之義耳。能承而吉可知矣。

九二助能視。利幽人之貞。重震為重震。互陰變長。

助能視。承上交而言。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而反陰

柔不正。乃女賢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內助之功。故為助能視之象。

而其占則利幽人之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徇者也。

下三爻皆婦也。今初三言婦。而二不言婦者。何或曰居兌之中。乃

姝之身。是正嫡而非婦也。此言不然。兌為妾。下三爻自宜皆以婦

論。第有長幼如婦之分耳。然而有言不言者。義有彼此互見者。

也。五曰君之袂。不如其婦之袂。良則二言婦已見于五矣。故此畧

言婦。以別取義。而曰幽人。此爻使當以隱士之義言。妻一中曰初

二四五皆云歸妹。皆以女言。二上不言歸妹。不以女言。故二取幽

人。上取士。此蓋外發義。如蒙卦取童蒙。而蒙爻不止言童蒙。初三

上或言刑人。言女言寇。噬合卦取用刑。而噬合諸爻。不止言用刑。

三四五或言噬。腊肉言得金。得失皆各爻所發異義。不拘一義。論

也。但各照爻詞。貼講而意旨亦可以相通。如蒙爻之言刑人。言

女言寇。亦可通于童蒙之理。噬合之言噬。肉得金。失亦可通于

用刑之理。須活濳通之助者。偏首也。一月明一月不期也。或曰邪。

皆謂之助。解見履三履三合言助。跋先言助而後言跋。歸妹初二

分言助。跋二言助。初言跋。皆以存目上足下之体位也。二雖以兌

陰取助。然以陽爻居兌中。是有剛明之德。而得中非溺惑于柔情

利欲之中。而設無分別者。故取助能視。雖上與五柔為應。而有辨

德無良援。有美非無善吸。則寧淪落不偶。而不致躁進求售。以失

身。是幽人之貞也。明哲以保其身名。不亦利乎。此只就隱道士行

上說。乃是詞旨。兌雖女体。到爻亦可以取男。上雖柔爻。震体亦可

以取士。詞旨各舉理要而言。取象固不拘一律也。然女婦之義亦

可以于此會。何玄子曰。婦道行不踰閭。窺不出戶。二之助能視與

初之跋能履。皆同德也。幽人猶言靜女。亦詩之稱女士也。揚誠齋

曰。幽人賢德之稱。亦言少妹之幽貞也。幽則至靜而不可動。貞則

至堅而不可渝。皆陽剛中正之德也。如此二說。此爻即以女妹之

德言。亦可允取幽貞義。見履二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當上澤下。木東金西。其常也。二守中而不上。應長未變常也。論詞

者。幽若士行也。亦女德也。幽人之貞。未變德之常也。潘氏曰。守夫

幽靜之正。以奉冰乎。五可謂賢矣。二以取不應。五為未變常。若曰

奉冰乎。五又是說以動之歸妹矣。何賢之有。履三幽人貞吉。重不

比三以履上一陰二有比而無應也歸妹二利幽人之貞要重不  
應五以二有比有應而卦體惡女先男則重取上下休應義言之  
三與二為同體之婦其比義為輕也五不言比四之義而言應二  
義亦然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婦交配為夫婦爻  
六三陰柔而不中正又為隨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為  
未得所適而反歸為婦之象或曰須女之賤者  
未漢上曰天官書須女四星或曰須女四星天女也或云天  
文織女貴須女賤故古人以婢僕為餘須此義亦可但上曰以須

下又曰以婦上下其意重出說不協耳需象傳曰當須也與此須  
字同言待也三上無應與不為人所求而待之也詩註曰妾有待  
幸于國是也然上雖無應而有四陽相近情易睚比猶慮行露之  
沾濡字震兌原休不交而三又於坎下行則不上比而反歸以安  
為婦之常也歸婦之詞與初亦是三之無夫慮應說以未得所  
適重熙之尚未得旨但交詞取義只在三之不比四而小象又曰  
未當却惡其在二之上柔乘剛也因上以柔檢剛曰未當此以柔  
乘剛曰未當義一也此宜尼補爻外之義與周公互相發明乃先  
儒丘建安以小象未當一語遂以反歸以婦一語作卑處二下義

言謂婦指初二為小君三不可乘宜反歸于下如初之為以婦歸  
之禮事之可也此言悖矣下三爻皆作婦論必指初言婦然則三  
不為婦乎且二亦何可以上君言按初爻無比應互曰歸妹以婦  
其詞決此無應而有比先曰歸妹以須爻曰反歸以婦其詞後  
須字尚有猶豫頓望九四意幸以約坎反歸而決去漢耳為婦二  
字亦有降心從二意然歸即指歸本爻言乃以三之下歸初謬也  
曰此爻雖約坎而亦互離離上行何乃以歸言曰中四爻互既濟  
坎在離上離受制而不行故果其所重而言之謂在下休者六  
三遇九四多凶如履三重兌三皆然以互離無坎以制之也睽三

下互坎而其詞危者以本約而離相離義又不同耳此其辨甚微  
也然此雖不言凶亦不言吉利其微意可知故小象說其義而曰  
未當也未當詞古難在柔乘剛而又義深微更須玄會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須亦是三之好處又于好處指出一既不將來曰未當惡三之詞  
也二為下休之長且有賢德而三乘之騁而上凌于理未當也此  
于爻詞外另挑一義宜尼補爻意也  
九四歸妹愆期反遲歸有時爻中為互離  
九四以陽居上體而无正應賢女不輕從人而愆期以待所歸之

象正此六三相反。全卦之爻。下三爻為兌。宜以女論。上三爻為震。宜以男論。然文中取義。變化不拘。下三爻二亦以陽爻而取男。曰幽人。則上三爻亦不必盡以男論矣。四以五離取女。故曰歸妹。五以體震爻柔。男女無取。故曰帝乙歸妹。上雖亦以士女兼論。然女指三。士指上。此單取震。體言男。其變化不同如此。此爻斷從舊說。作賢女論。程子曰。九四為陽。陽對在女子。為正德賢明者也。無正應。未得其歸也。過時未歸。故曰愆期。此義固得。然四與初雖不應。而下有六三。密邇何以不比。屯之初二取相比為婚媾。此獨不可以言婚媾乎。曰兌

括云霜降多婚。冰泮殺止。震則冰泮。非取女之時。故以取象。曰一歲為期。兼四時而有之。此卦本體震兌。互納。坎震春兌秋。離巽坎冬四時象也。震兌東西相隔甚遠。有愆期。象四時循環。則相過矣。故曰遲歸。有時遲者待也。即遲客之遲。蓋云下無不嫁之女。愆期者數有時者。理送客以待之。不失為妹之正。然有好合之時。不然不貞之女。中士羞以為家。標梅。靡暨。吉士不可謂矣。歸妹諸爻皆重取陽。故下三爻初二兩陽言吉利。况九四在上。體宜以吉利言。今五言吉而四不言吉。固以不應初。然亦以失位。陷柔之故。再然金木相接。重取互離。以遠兌亦不言凶咎矣。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志字宜玩。貞與淫在人之志耳。愆期之志。貞志也。故有待而行。而句一氣直說。志字全在九四。剛德上取行者。嫁也。詩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即此行字。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爻見為重。允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而不貴。飾故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為月幾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則吉也。

此爻之取帝乙。蓋有微義。詳見泰五爻下。五為出震之帝。震為剛

卦亦言乙者以五之柔也。妹取交柔象亦無所變。兌象與象取。帝  
乙歸妹。主帝乙嫁妹言者是時。記謂帝乙娶妹非也。歸非娶之說。  
六五柔中居巽下。應九二是帝乙以女而下嫁也。程子曰。王姬下  
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凌正婚嫁之禮。明男女之分。雖至貴之女  
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貴驕之志。故易中陰尊。謙降者。則曰帝乙  
歸妹。泰六五亦然。或謂君即是帝君之袂。謂君所嫁妹之袂也。然  
據先儒之說。即以妹言亦可。君小君。帝降二女于滿。滿。浚。世。一。稱  
湘君。一。稱。夫人。嫡。例。君。而。餘。皆。賤。也。古。者。諸。侯。之。女。或。稱。縣。主。今  
帝。女。曰。公。主。道。宋。封。其。臣。之。妻。為。縣。君。郡。君。今。宗。女。皆。曰。縣。君。郡

君。正。祖。此。法。也。子。嫡。言。君。而。以。別。于。二。之。際。時。說。皆。以。二。為。正。嫡。  
何。也。此。以。帝。乙。二。字。作。領。語。以。明。男。之。下。女。也。又。詞。却。皆。指。女。  
德。說。然。女。之。德。即。帝。之。德。也。袂。衣。袂。也。震。兌。象。震。兌。上。開。又。凌。天  
之位。東西相向。有左右雙袂象。諸家皆以兌為袂。視易林坤之隨。  
泰之隨。壯之革。皆然。以兌為袂。則震可知。彈指二既以二之陽爻  
為夫。又以二之兌體為婦。此一爻而取象。與此爻五取帝。又取妹。  
其義同。袂者。所舉。欵以為禮容也。良者。美也。五陰不如二陽也。  
又曰。五約。坎。二。五。離。坎。素。而。離。文。故。曰。君。之。袂。不。如。其。婦。之。袂。良  
也。程子曰。貴女之歸。惟謙。俸以從禮。乃尊高之德也。豈事容飾以

易傳

卷六

歸妹

卷六

歸妹

卦

悅人。婦。勝。者。以。容。飾。為。事。者。也。故。曰。其。君。之。袂。不。如。其。婦。之。袂。良  
長。在。德。而。不。在。袂。也。然。婦。人。之。性。未。有。不。如。者。帝。乙。之。妹。歸。而。容  
其。婦。之。飾。袂。勝。于。已。蓋。不。自。擅。寵。而。欲。其。婦。幸。能。速。下。者。也。凡。此  
皆。以。見。其。德。故。下。承。言。月。與。望。吉。月。者。大。陰。之。精。后。妃。象。也。亦  
后。妃。德。象。也。震。巽。取。月。義。見。小。畜。上。爻。然。以。月。象。重。約。坎。取。巽。坎  
為。月。也。中。爻。離。坎。坎。映。東。離。映。西。日。月。相。望。之。象。然。作。既。此。爻。之  
取。約。坎。者。歸。妹。不。交。不。取。震。休。上。行。得。約。坎。以。下。行。乃。有。應。二。之  
誠。也。小。畜。之。月。與。望。陰。盛。而。與。陽。亢。故。曰。此。爻。之。月。與。望。陰。盛  
而。與。陽。和。故。曰。吉。取。義。固。自。不。同。吉。者。宜。家。之。謂。也。姜。譽。潛。曰。月

我。望。者。陰。德。盛。也。尚。德。之。最。何。所。不。該。必。能。致。不。急。于。夫。子。孝。不  
表。于。舅。姑。意。不。累。于。妻。腹。息。不。新。于。姻。族。必。能。輔。佐。君。子。不。為。托  
鷄。之。晨。鳴。而。正。位。乎。內。故。曰。吉。也。此。段。議。亦。談。盡。帝。乙。歸。妹。三。白  
之。吉。蓋。月。與。望。向。不。過。提。承。上。意。而。言。之。也。按。下。三。爻。皆。不。甚。取  
應。上。上。三。爻。應。下。者。言。言。不。應。下。者。不。言。吉。何。也。曰。下。三。爻。為。女  
女。不。取。先。男。上。三。爻。為。男。男。取。先。女。即。以。女。論。六。五。在。上。體。與。二  
之。在。下。體。者。不。同。女。下。男。則。不。可。行。女。在。男。上。則。可。行。故。二。不。取  
應。五。而。五。取。應。二。也。但。以。五。之。下。行。義。取。約。故。何。以。不。同。于。四。曰  
四。陽。而。五。離。五。陰。而。約。坎。無。離。故。一。下。行。一。不。下。行。此。其。取。義。也

徵也

象曰帝乙歸妹不知其鄰之扶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

上二句舉爻詞下二句方釋之此與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一例上二句並舉義不可遺也位以爻位言亦無勢位說所以啓下文貴字中以爻位之得中只主理道說行與四象行字同居尊而有中道故能柔順降屈不尚飾而尚禮以和順夫家而惠慈逮下也不釋月家望吉者以此句不過提承帝乙歸妹二句意上二句釋明此不待釋也五之下應原取柔中而五

身傳圖解

卷六十一

二十九

坎象詞惟舉中言者以全體陰盛五又乘剛不宜重取乎柔故但舉其所重而言之使柔而不中五坎其可取乎

上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無攸利

上六以陰柔居歸妹之終而無應約婚而不終者也故其象如此

而于占為無所利也

程子曰婦者所以承先和奉嗣祀六禮不備不可以為夫婦矣今

三上兩陰不相交是彼此之禮不成猶女承筐而無實士刲羊而

無血也女指三士指上曰女曰士未成夫婦之稱也筐者帶之器

上所將以聘女者上六陰虛約婚而無約幣之實故三承其虛筐

血者三所執以享士者三亦陰虛徒承上之虛約而不能具酒食

召隣里盡附遠厚別之儀故士刲其死羊婚姻之不成可知已筐乃竹所成上卦震為竹又仰孟虛筐象也三自下承上故曰承下卦兌為羊五離至三為戈兵有刲之象也三陰雖為血五離乃為乾卦無血之象也無攸利者人倫以廢人道不興何利之有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而語雖平然以上無實筐故下無羊血其義相因只重上說故爻詞先言女承筐無實後言士刲羊無血巽自明而小象亦單言無實也此卦天地不交男不下女故重取上體之應下然六爻惟五二相應故五言吉四初兩陽不相應上三兩

身傳圖解

卷六十一

二十九

陰不相應故四上皆不言吉而上猶言不利者上陰而四陽也小象以無實明之所以明全體惡陰之旨也老僖公十五年初獻公

益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

無血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隣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

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麻敗姬車脫其輶火焚其旗不

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冠張之孤任其運姑六年其適逃歸

其國而棄其家明羊其死于高粱之墟其後獻公卒秦穆公納公

子夷吾為晉侯既而入背其賂秦伯伐晉以晉侯歸乃使太子圉

為質于秦夷吾反國子圉自秦逃歸宋夷夷吾卒子圉立秦穆公

納公子重耳為晉侯。重耳入。晉子圍奔高梁。重耳使絳子圍于高梁。按蓋五也。既賜也。兌位在酉。又在下。亦為酉。泰在晉西之象。兌為言。兌金震木相傷。故曰西隣責言。不可償也。變離為睽。火金不相入。故曰歸妹之睽。借無相也。震敗姬。即兌金勝震木之象。而承為雷。為火說者。蓋借象。雷言大壯。亦取震四為較。為金所傷。故脫輻。熊虎為旗。蓋取兌象。曰火焚其旗。是離兌兌之象。此二句皆言震敗姬也。而又曰火焚其旗。却似姬厥厥者。何曰。此亦是借象。寓言大約。見言雷火皆無生氣。但以火有冠金之象。聊借象以示震敗姬之意。耳。蓋為西隣。既主兌言。曰敗姬。又無有為雷火所勝。

之理。易中常有借象說意。而反正好。配互見。如此者。多須會得之。豫取震為行師。以為金所勝。故不利。行師宗立高梁。皆借取離象。既濟高宗取離象。可見。張孤亦取離象。解見睽上。魁取兌三之約。坎震兌東西相向。有姝象。震木交離火。火逆木生。以震為父。則以兌金為姑。矣。木既為金所克。則任與肝依。為任逆姑象。火金不合。復命于震。震離俱乾。故曰。死于高梁之墟。杜氏註云。凡筮者。用周易。則其象可推。非此而杜。則隨時占者。或取象氣。或取于時日。旺相。以成其占。傳會以文。象則構虛而不經。此語亦是。然此段史蘇占法。亦有于周易象義合度。但蕪寒離象。取微有異。同互。此亦見。

諸家變占一例。因錄存之。

象曰。上六無實。承虛筐也。批明承筐無實。上六之象。則到羊無血。為六三之義。自明矣。且象詞多舉本爻之象言。而象外之義。畧言之。其例也。餘義見前。○爻以卦義取。則六爻皆宜以歸妹取義。皆宜以女論。而二上言幽人言。此爻義也。然五爻皆二為婦。亦未嘗不取女論也。下三爻皆婦也。惟二居下體之中。較之初三為卑中之尊。耳。師卦取二為長子。三為弟子。則知歸妹之取二為如。而初三為婦也。有以二為正室者。非也。上三爻皆女之貴者。而六五震休之中。為長兄之妹。為

象婦之女。君此乃正室也。此六爻尊卑次第之位義也。然六爻雖尊歸妹之義。以女論。而所取吉凶之義。仍照上男下女之義。取故下之三女。皆不取應。上初雖言履言。以小象釋其義。僅曰相承。則微意自見矣。若上三爻皆取其應。下故應者吉。而不應者不言吉。利。取男之下女。不取女之先男也。至于下三爻。固皆不取應。上而三爻。惟陽為吉利。而陰不言吉利。上三爻。固不取不應。下而四之不應。不言不利。上之不應。言不利。則又以全體乘到而惡之也。五者。非中。當亦在惡之列矣。然下之不取應。上固是取女貞之義。然亦恐兌之上行。傷震。亦是卦詞。然陽抑陰之旨也。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卷六十一

三三豐亨王假與白之勿憂宜日中坎宮五爻五火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感極當衰。則又有憂道焉。聖人以為徒憂無益。但能守常不至于過。感則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也。

詩慎云。豐乃豆之豐滿者。其文從豆。象豐。禮御射禮命弟子設。豐注云。承禪器也。似豆。卑而大。借為凡物。盛大之義。陸德明云。豐乃勝厚光大之意。廣韵曰。大也。多也。成也。又詩註云。豐。大有年也。故諸家豐卦之占。每從財利上取義。蓋震主五。離為大。熱也。焦

易辭詞曰。清稿行賈。徑涉山阻。與狄為市。不憂危殆。利得十倍。蓋震為較。為商旅。而行離上。離為高陵也。約象為兌。兌納百官。昂為旋頭。胡人之分野。諸家又取震為閩市。兌為交易也。離火制兌。金不傷。巽震震為東方生意。主利市也。文王所取豐義。亦不出此意。然渾源言一豐字。包含甚廣。蔡晉江曰。王者隆豐亨之日。撫盈成之運。以民則善。天率土之廣。生聚日煩也。以物則九州四海。土賦之入。充亦三府也。凡所以赫濯教靈。鋪張治具。文物則益。以輝煌制度。則益以宏麗。皆是也。豈僅僅財利富而已哉。或曰。豐字只合以治功言。若說民物。便涉大有矣。不知治功離民物。說而



子西 象 折出 折出 折出 折出 折出 折出 折出 折出 折出 折出

易傳圖卷六十一

以何為功。大有重人心。協應言豐。重國勢。豐隆說。豐迥不同。豈在言民物與不言民物之異乎。以卦義言之。木火合卦。東南之生氣。旺矣。而又陽木助熾。與火相生。則其勢益昌。有盛大之象。象詞重人事而言。取卦德見義曰。明以動。故豐正從此起焉也。明動義詳于後。曰。噬合亦木火成卦。亦動而明。而何不言豐曰。火在上。休與在下。休不同上。休之明。感露矣。宜重以明。刑取象。且全休之象。兩陽夾四陰。而一陰間之。故從去間取義。曰。噬合舉其所宜也。未盡之義。于六爻補之。而四五爻曰。得金其豐之意。亦寓矣。若火在下。休不然而全象二陰。畜下三陽。下明不上。透故。僅取其生氣之旺。

而名曰豐。亦舉其所重也。其未盡之義。亦于大象補之。曰。折獄致刑。其噬合之意。亦寓矣。此兩卦輕重異同之辨也。豐為盛大。其義自亨。非豐沒有亨也。然亨義雖異。而休說却主離言。取其生氣之旺也。然噬合未生火而不掩火。較之豐卦。義勝矣。亦僅言亨者何。曰。所謂明太。勝耳。若則元吉。以巽木氣和。不同于震也。曰。家人亦以巽離為休。亦僅言亨者何。曰。正以巽在離上。亦有掩火之象。耳。然則此卦何不取家人。曰。上文曰。辭其家。則亦有象。象。但以巽休入。可取家人。震休動。不可以取家人。而取豐。亦各舉其所重也。王指五假格也。與假義同。程朱拘註說之。說而訓至者。固非有。

因尚大之言。而訓大者。曰書不自滿假。詩烈假不瑕。而假字皆攢音而訓大。此與書詩義同。更非也。彖詞尚大。大字承假。意說非訓假也。王假之者。取五二相應之義。木生火也。場中兩言假者。四家人也。萃也。豈與染也。皆取相生義說。萃土生金。木生木。家人與此木生火。故皆言假。以子母相生有感格。交孚之義也。觀二曰有孚。發若則五假二之義可知。豈成之時。宜。固結人心。招徠。復。又。以保世。滋大也。憂以三之陰。威有掩離之慮也。以詞音言。即。豫。節。所云。怕。處。其。威。之。意。此。時。人。民。之。繁。盛。事。物。之。殷。盛。思。慮。豈。易。能。周。泰。階。雖。平。不。測。之。危。机。倚。伏。恐。以。盈。溢。而。致。之。昏。逾。為。可。憂。慮。也。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一

三

按木火相生。上下交孚。何憂之有。但宜日中耳。勿憂。非教之不憂。只言其無用。過慮。而當勉。盡以人事也。胡雲峰曰。泰。晉。夫。家人。升。皆曰勿恤。此曰勿憂。皆當格之時。常人所不憂。而聖人所深憂。其詞曰勿深切之詞。非謂無憂也。于此有道焉。可不必憂也。故下曰宜日中。日中。彖。主。二。說。有。取。二。三。四。爻。之。日。中。兼。三。四。言。者。非也。彖詞曰宜照天下也。天下字皆指下卦。不待以震四言。且重離之。三。曰。日。異。之。離。則。此。三。乃。異。象。何。宜。之。有。此。句。頗。與。家。人。卦。胡。利。女。貞。義。同。皆。重。離。二。言。然。不。曰。利。日。中。曰。宜。日。中。者。王。童。溪。曰。六。五。以。柔。居。尊。位。而。屬。震。體。有。震。動。憂。驚。之。象。聖。人。則。戒。之。以。勿。

詩考

憂離明在下。又勉之以宜日中。此將卦義上下兩分說。一戒一勉。象義頗得。然詞旨意則一串而象。借為九五。說宜字。却。搃。承。三。假。意。來。着。王。者。身。上。言。蓋。五。無。明。以。天。下。之。明。為。明。故。以。日。中。責。五。責。以。假。二。而。來。其。章。也。退。已。之。躁。動。進。二。之。虛。明。使。中。天。之。照。常。留。于。字。下。如。此。而。盛。明。可。弗。替。也。此。其。所。宜。也。宜。字。即。鑽。上。勿。憂。意。此。句。有。以。君。臣。並。言。者。亦。通。觀。二。爻。發。若。語。自。明。然。爻。詞。重。臣。格。君。此。重。君。格。臣。義。自。不。同。中。字。對。吳。說。原。為。保。豐。之。義。發。蘊。東。坡。曰。豐。者。至。足。之。詞。也。足。則。餘。餘。則。溢。聖。人。安。其。所。不。足。而。為。所。求。餘。故。聖。人。無。豐。無。豐。二。字。挫。滯。日。中。之。義。然。于。中。字。義。聯。于。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一

四

日中二字義未晰。必如彖詞所云。照天下三字。其義始盡。蓋日字。即。照。日。中。取。無。所。不。照。照。天。下。三。字。方。能。明。日。中。二。字。肯。繁。然。此。三。字。不。過。吐。明。宜。日。中。意。耳。故。彖。詞。于。照。天。下。句。後。即。反。言。異。食。以。是。宜。日。中。之。旨。此。處。又。不。可。以。重。費。照。字。將。中。字。內。微。意。糊。塗。抹。過。也。乾。乾。乎。魚。聰。並。聽。以。洞。悉。民。隱。無。非。為。保。守。持。豐。之。道。不。敢。以。盛。滿。招。損。耳。要。得。此。旨。有。謂。宜。日。中。有。不。敢。過。用。其。明。意。故。明。無。所。不。照。云。云。其。意。亦。佳。但。離。為。木。掩。宜。日。中。重。重。不。異。者。之。大。明。而。乃。取。不。敢。過。明。之。意。非。旨。也。彖曰。豐。大。也。明。以。勸。故。豐。

以卦德釋卦名義

大以事業言。義見前合論全体之象。原有木掩日之義。若分言卦德。則上動下明。義各有在。故又兼舉言之。亦是借象說理。此二字以致豐之道。言明則有見大之知。動則有闢大之功。故能致盛大之勢。而成豐合兩字見得一豐之義。然重明說。觀下文。照天下一語。自明陳大士曰。明以佐動。乃不至冥冥。以決事。明以善動。乃不至悻悻。以圖功。此二語。宗得此兩字。便見亨義。故不釋亨。或曰。此卦木上掩火。孔子芟去亨字。蓋有微意。謙者亦不須找補。亨字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一

五

釋卦辭

尚大雖兼二體說。重取生火之義。則亦重離言。離取大義。見同人。况以木生之。則益大矣。故曰王假之尚大也。尚乃崇尚之謂。鼓舞人心。以興起感治。而非好大喜功之謂也。或有難其說者。曰。若如此云。皆是理之當然者。何有憂道乎。尚大二字。只明其可憂而危之詞。此言非也。假字甚好。則尚字不宜說。壞此自就。好一邊言。從前說為詩。勿憂義見前。旺氣感極于南。故家人為望合豐。四卦皆主離言。所以明其重義也。照天下句。以釋日中義。是指離二言。然不明指二。而渾言照天下。是舉下体全離之象。言以見全離之

明以二之明為明也。以其中也。日惟其中方能遍照天下。不中則天下之物有遺。所照之外者多矣。豈所宜哉。宜照天下句。要從也。字上轉。轉挑出宜日中意。方妙。此句照字固重。然天下者對一已而言也。宜照天下言。此心常在天下。不敢以自有其盈盛也。天下二字。要得大意。豐者大也。照天下方能保其大。黃龍玄曰。天下者廣莫之所際也。人主非無明也。不幸而偏用之。庭除誰席。亡一衣一履。輒覺焉。至于羣奸食其意。而不知。四隣盜其財。而不知。夫長于雄分。短于英明。饒于碎智。闇于大略。豈履盈藉盛之宜也哉。又曰。奸畏一人之照。非畏一人之刑也。明之不如。而賤之以強禦。使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一

六

日露露為求人而誅之。無乃已殺乎。此段意。議結束上文。又暗取大象重折獄意。相映說。語語俱有奇情妙理。備存釋之。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况于鬼神乎。此又發明卦詞外意。言不可過中也。日晷象。不特取離終之位言。三五見為西。亦異象也。易中震巽皆取望月。月盈之象也。掩于上陰。有食之象。月食必在盈時。然盈未必皆食。而云食者。不過借以明盈必毀之義也。盈虛謂盛衰消息。謂進退盈者必消。虛者必息。各以其時。程子云。天地消息。即于萬物盛衰見之耳。况于人乎。二句。重人說。鬼神帶言。鬼神者造化之

逆。然天地盈虛即吳造化之迹。與而復言鬼神何耶。曰。天地盈虛。亦言鬼神指造化之功。用耳。本義云。此節發明卦詞外意。言下可過中也。宜得其中。過則吳。感極則衰。不過不感。即時有消息。亦奈之何哉。此卦詞外之意也。所謂宜日中而照天下者。此也。盈虛消息。雖就天運言。亦人事為之。若謂宜日中。是人事。盈虛消息。是天運。作兩層分說。便不碍天人一貫之理矣。自古聖人以人事持天運。不能使造化無日異月食之時。而能常存其日中之照。不盈不盈之度。則盈虛消息之權。不為造化用。而為吾用矣。故易明天道。詞旨惟重言人事也。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一

七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取其威照並行之象。

六十四大象。以卦體釋卦名。虞、頤、要、照、象、詞、意、義、取、勿、得、拘、拘、卦、各、之、義、說、見、履、之、大、象、矣。故、此、大、象、雷、電、皆、至、四、字、不、過、以、威、明、並、至、挑、下、折、獄、致、刑、意、非、第、以、釋、豐、大、之、義、也。其、出、豐、字、義、須、究、轉、得、之、語、氣。云。雷、電、皆、至、威、明、並、行、豐、卦、之、象、也。只、渾、渾、會、下、意、說、此、自、是、宜、尼、五、費、之、旨、也。獄、乃、囚、圍、狴、犴、之、屬。取、離、象、義、見、賁、噬、合、大、象、刑、法、志。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剗、刑、之、刑、也。其、次、用、鑕、鑿、臠、點、之、刑、也。薄、刑、用、桁、楊、貫、索、鞭、朴、桎、梏、之、類。

刑取震義。象見噬合初爻。離亦有刑之象。此取震以震在上。鈞有致刑之象也。獄者刑之未定。刑者獄之已成。折者折衷。其至當致者自此而致之。彼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離明允。致刑者以懲夫。懲惡惟震克折。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蔡介夫曰。明罰勅法。以立法者言。故曰先王折獄致刑。以用法者言。故曰君子朱子曰。噬合明在上。是已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底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勅法。實明在下。恐有未明。必折而明之。而乃威動于上。以致之刑也。明與折既有異。而勅與致亦不同。天下之雷不行。僅言勅。以上之雷已行。故曰致姚承庵曰。遏惡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一

八

楊善以明彰瘡。所以保有折獄致刑。以肅奸宄。所以持豐摠為世道。應也。蓋世道大亨之時。正百弊叢生之會。即如有虞。府事脩和。而士師之命。象刑之明。獨憐憫焉。孟子謂國家開暇。及是時。明其政。刑正為此也。姜宗本曰。噬合之明。刑勅法。所以去開豐之折獄。致刑所以徹節。斯言更詳之矣。然折獄致刑四字。重折獄上。必折獄而後致刑也。人之情偽。難以盡知。法之輕重。出入難以曲當。必折衷于情法之間。使是非曲直。纖悉畢照。然後致于刑。則天下無冤民矣。刑者聖人之所不忍言也。折獄而致刑。此以見聖人不忍用刑之意。此旨極得豐卦重明之旨。金正希乃重致刑說云。刑獄

之興也有說焉。則姑息之為也。希泰寧之刑措。而使經滿于春舟。罪大惡極之人。得良死于福堂。畢其天年。而貧窮無聊。有以飭登。其不肖之心。此其獎一也。不然。則淹綆之為也。輕罪與重罪比。而稽之。小罪與大罪比。而稽之。而罔圍坐困。有以妨其農桑之務。歲月既久。飢寒自斃。刑且有甚于致矣。此其弊二也。君子知其然也。故折獄而致刑。死一人。所以生千萬人。連一人。所以寬千萬人也。此議亦佳。但豐卦主離。而言還宜重折獄。說至。可云不淹綆。一議却似。旅象不留獄。了非切旨之談也。宜從前說是。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變民為

易傳闡義

卷第十一

九

配主謂四。旬均也。謂皆陽也。當豐之時。明動相資。故初九之遇九。四。離皆陽。而其占如此也。  
胡雲峰曰。不言豐者。初未至豐也。然五爻何以不言豐。按六爻四。個豐字皆不美。初與震遠。且未有與兌之互。明無所部。五爻二之。章而亦無所部。故皆不言豐。然則豐象即有。蔽乎曰否。蔽離由豐。然豐未必蔽聖人于其。不蔽者不言豐。亦取不過豐之義也。配主。謂九四也。四何以謂之主。四所言貞玉。謂初也。初亦何以謂之主。曰主。取日也。日為衆曜之君。是以為之主。然離日也。而震何以為之日。曰震為日象。義見重震二爻。詞諸家。取元為新月。震為朝。

得得

睽也。曰諸卦之有離震者。兩取木火。此皆取日者。曰馬中象。天文地理。人事物象。無不備焉。天文如風雲霧雨雷電。見于諸卦。象者多矣。而七政之義。未明。故前微露于賁。曰天文。此猶詳開于斯卦。以明日斗主且之義。為然。四之取配主。亦以四為震主。蓋交義。取乎若離之主。在二。何不以二為主。以初為五。曰二三為五。上兩掩離光。未透取其明之不掩者。為主耳。然則初主字。原從日象。太陽取則重陽。次以取義。故震主亦取陽。交非。一卦主交之義也。配者。匹也。夷者。等夷也。初視四為配。以下偶上也。四視初為夷。降上就下也。遇其配主。兩陽相應也。旬者。日一週也。初之遇四。

易傳闡義

卷第十一

十

乃一日終又遇一日。為一周也。或曰大撓作甲子。以十日為旬。蓋日之數。終于十也。離納己。震納庚。自己逆數至庚。而十數周為之。旬。不知旬字。從日從夕。只取日。周之義。不必拘定十數。說而以納甲。逆數。附會也。雖旬无咎者。以交義。皆取陰陽相感。今初四之應。雖兩陽。然豐感之時。其明易。藉以剛明同德。而相遇。何咎之有。非謂則動無所。之非動。則明無所用。况九四動。而亦明如斯之遇。如漢兩吉。親相之寬。嚴相濟。唐房玄齡。柱如。之謀。新相資也。一德成。有往而相從。師游協恭。以濟時難。則能成其豐。故云有尚。有可加尚也。尚字。意亦承配字。乘。義見泰二。

象曰雖句无咎過句災也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文詞外意

過句為五上即有辭矣無災乎災者自外至者也

六二豐其蔀音部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攸若吉變乾為大壯

六二居豐之時為離之主至明者也而上應六五之柔暗故為豐

蔀見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後之則昏

暗之主必反見疑惟在積其誠意以感發之則吉戒占者宜如是

也虛中有孚之象

說文云蔀草覆也上體震互體巽皆屬木有草木蒙翳蔽塞之

卦傳圖

卷六十一

十一

象也虛重震言切體互巽而應五又為震陰故曰豐其蔀也日曩

是前二三四言日中不特取全體之中為中亦以震納郊巽納辰

巳此三爻在震巽之交日中之象也樹波傳云子貢外出不至夫

子下之得鼎卦門人以鼎無足不行為不至之象顏子曰乘舟清

朝而至也蓋離為人與為舟楫又離為日在東南乃清朝也可以

得此卦日中之義矣由此言之晉為晝明夷為暮夜乾為終朝

豫為不終日義皆可見矣斗象見于子史經志者不一按石經研

戴北斗七星入張一度居天之中又有斗五星主節量入尾十度

在東北維又有南斗六星謂斗宿此即丑宮斗木獬也或以三斗

三六八

之義震屬木所取斗當屬丑宮斗木獬且斗之三度在寅亦甲之  
初氣也晉子曰東方曰星木者星之子果寔象之故震取斗也再  
按天原微不特南北斗謂斗東斗四星西斗五星亦皆斗也蔡  
虛齋曰斗蓋星之著者故舉以談其餘然皆非之論也按易本論  
云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此乃北斗之斗也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此  
乃二十八宿以方各七故七主星也星斗之義有辨矣故樂斗談  
餘之說固漫無分別若前說謂云斗木獬乃在二十八宿之內者  
從星論不當從斗論三主斗而震效三故取斗則北斗之斗也且  
斗為天綱為帝車為人君象之主布政天中臨制四方五為天

卦傳圖

卷六十一

十二

中故取五為斗體震仰孟亦斗之象二陰屬鬼一陽屬柄也京房

曰夏至積陰生豐當正應夏至北近極而斗見夏小正五月斗

柄正在上也是也然震取日矣何以又取斗曰體有二象義以爻分

于陽取日子陰取斗義不相妨也星斗者東方少陽之象也少陽

者陰中之陽也從陰論故光不盡見避太陽也日虧則星見人蔽

日而窺則星亦見茂林之下可以見星也故日中見斗者以豈其

節也原取七政木掩日之義何言之七政者日月二曜與金木水

火土五星也五星取義其喜忌亦同五行取不吝言矣若日者火

之情月者水之精月之喜忌與坎水同喜金而惡土也亦無俟贅

言若日則不然矣。火惡金，水日喜金，水火喜木，木惡水，木惡火，木惡金，則與衆睨不同也。故獨于此卦詳其義曰：豐其蔀，日中見斗，乃未光接日之義也。取木火不見掩，義取木日乃見掩，義七政之義也。但以星曜靜史之說，不足以立言。岳救而變象，取蔀取斗，然蔀者木象，斗亦木象，其義固無存其間矣。然中更有微義焉。喻高安曰：日者君也，斗者臣也。豐其蔀，日中見斗，亦場電蔽明之意。宵小蒙君之象也。故周公于初四兩爻吐主字，以示其義。觀易林家人卦，繇詞泰會此爻，自明然二三四爻之詞，不明言且掩君而詞意乃轉言君蔽臣者，何曰時君蔽臣者，繇可言強且蔽君者，不可訓也。詳其

所不可訓者，不從卦體尊卑以取義，而從爻位尊卑以見義。此聖人垂世主教之微旨也。此旨即從卦詞王假之一語來。文以王與五公以主與初，其互蔽之旨自明。而公終婉以諱之，復以主與四見兩主相當以為上作諱且象也。則此卦尊卑不必論，象仍遵文王詞旨以王與五而初四兩主字，即作觀遠且以其所主親近且以其所為主之主同皆以且言其微義，嘿會之可也。往得親疾者，遇五之暗也。或以衰志其病中于賤理，膏肓為親疾也。有以疾為疾，而將親疾二字並說者，亦通。或泥程傳之言，將往字重說，謂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于己，若往求之，則將親疾也。謂接其

所不及，頌其所不知，持方柄以內員鑿，必致猜疑嫉惡也。此說不然。往字不遍言二五相應之意，不必着力說起疾，只從互暗未然五居中位，陽其開不同，于上亦不可太說重了。只是文休終不割明不肯割心，析肝相信如親文之與樂羊，食駝駝而還，謗健者等耳。故二能盡吾之心以孚之，而矢天盟日，持其懇懇之誠，以感動之。則君心開悟已之蒙蔽亦開，而志得發舒耳。發舒二字上下義兼之，其意似重發君然小象信以發志一語，不言發君志但源言發志原重本爻義說。姜南洲曰：發者火生光也。溫本雖能掩火乎，則相生而發其光焰也。二發志三折肱義正相反，皆指本文言。

按易中所言信以發志者二大有五與此耳。皆重指本文時說，俱單謂感發應文不知大有六五之柔取其孚則以發已之威耳。發志二字，紫承信字挑下，成如意其義自明。諸陽原自應五，莫取五之發哉。此爻之義可以恭質矣。然有字發若四字不重發若只重有孚說，孔子之所謂勿欺，孟子之所謂格心是也。主雖柔暗一誠可以相通，乃以開悟其衷，君之迷障開而已之志，不因以發乎。所謂潤色鴻業，揚光復，莫非二之所為。若此義正與五爻來，章字應亦即承詞照天下之旨也。故曰吉大有于此兩個發志一發其威一發其照，義各不同，然俱指本文義說，此是也。的旨。

象曰有孚致若信以發志也

此象不終豐其蔀三句以二為明體。在兩陽之間。而遠震且五陰。於中則二較之三。四其所蔽者輕也。故但曰有孚致若。信以發志。云云舉其所重也。

九二豐其沛日中見沫。或音沫。反折其右肱。反。无咎。變震為重震。互

沛一作沛。謂幡幔也。其蔽甚于蔀矣。沫。小星也。三度明極而應上。六雖不可用。而非替也。故其象占如此。

先儒仍註疏沛為幡幔之言。而取沛為旂。按春秋傳城濮之戰。亡

大旆之左旂。正義曰。繼旆曰旆。則旆是旆之尾也。按旂象後方。交

親曰旂。鳥隼曰旂。熊虎曰旂。龜蛇曰旂。太常象天。繪日月星辰。環

以覆之。是故諸家卦象取旂。亦從方義。取春秋傳。婦妹之睽。取象

曰火焚其旗。蓋睽卦火在兌上。刻兌金。兌位西方。為熊虎旗。故曰

火焚其旗。今豐沛若取上交。乃震象也。宜取交龍之旂。若兼取五

爻為震。又約見則當兼取旗。不宜云旂。義頗不倫。至以沫為小星。蓋仍九家易斗杓說。小星之說。馬融薛氏等。附會其言。謂斗之輔

星也。皆義無所據。按沛乃取兌澤水象也。孟子曰。汚池沛澤。又曰。沛然下雨。曰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則沛為水象。明矣。二四互

沛字

巽則取蔀三五互見。則取沛。象不可借也。沫亦取兌象。水沫也。卽

莊周所云。飛沫四十里之沫。水勢沛然。衝決則其飛沫四出也。陰

陽兌陰。離在兌下。亦為陰掩。故有豐其沛。日中見沫之象。當觀得

蕩圖。大小龍。淋潰沫。數十里外。雖皎日當空。過客時。驚為塵雨。正

此象也。豐其沛。則所遇盛陰。不特豐蔀而已。見沫則所見。乃飛沫

之深濶。亦不特見斗而已。略例謂小闇為之沛。大闇為之蔀。好也。

肘后為肱。君之視臣。如手足。故取肱以象言之。離之二陽在左右。

有取肱象。故明夷取離為肱。此取離為肱。互巽變艮。艮為手。亦有

肱象也。上卦為左。下卦為右。故云右肱。非陽左陰右之說。約見為

巽。折故取折。折肱者。見水息火也。或曰上交無見象。此數語皆從

兌取。則宜重五陰言。非也。坎宮五爻。全體原作水論。况此爻約兌

又變坎水。傷為重。故上不從木陰。取象而從水陰。取象中。所取水

象。不特見坎為然。凡陰爻皆取水。故巽取井。淵艮坤皆取川。震取

在天之雲。亦天澤也。惟隨文旨。輕重取之耳。姜譽爾曰。上交陰在

互見上。好澤中。既溢之。狂瀾上出之。跳沫也。故曰沛曰沫。此四爻



所用，在右，左，既折，雖有左，亦豈可用哉。曰：明夷亦坎宮，遠見九三，乃有得大首之象。此乃折其肱者何。曰：夷三以五震助離伐坤，此以坎兌助震伐離，義不同耳。互約交象，固輕于木象。然本象亦必巽互約交象，取而義始盡也。故家人亦木掩日也。九三約離，離離感于巽而有吉，不若此之約兌互巽而離受重傷，則有毀折之憂也。然而言无咎者，亦以上下体相生，爻位得正，故耳。蔡虛齋曰：微明揚之與，則火聲雷澤之漁父耳。于大舜何咎。微勞卜之求，則尚父稱溪之釣，豈耳。于尚父何咎。

象曰：豐其蔀，不可大事。九折其肱，終不可用也。

不可大事，提謂不能為以濟大事，非謂可小事也。終不可用，蓋見前。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象與六二同，夷等夷也。謂初九也。其占為當豐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則吉也。

九三水盛，故取沛沫，皆水流之象。此本震互巽而約象，又變震本象，又變坤制坎，則澤輕木重，故重從木義，取之亦曰豐其蔀，日中見斗也。二句義俱見二爻，二爻之義重應五，此爻之義重比五，皆指五言，而小象獨取陰位言者，亦舉其所重也。比五已陰，况又

位之陰，故覺受蔽之深，而所見皆蔽也。夷斷以等夷之義，言有謂此爻變為明夷，則四變為坤，初離受傷，四與之應，故曰遇其夷主也。若此說，便當以凶咎言，何吉之有。言吉，非夷傷之謂，從舊說為是。義見前。此吉字與初爻有尚義同，即同德相濟之美也。坎能安曰四以剛明之才，上承暗主，故有所發，則已亦居陰，明不足也。故不若資人以同往，初剛在下而明已與之應，與之同行，以輔五則蒙主可開其蔽，而照洽之豐，可保宜其吉也。此說甚微婉，得係詞汲吉，須細繹之。曰震体上行，何以下行而遇初，口一德相求，急于協應，又不可以作象常義拘之也。

象曰：豐其蔀，不可大事。日中見斗，不可與也。遇其夷主，吉行也。位不當，見前。此釋豐其蔀二語，不同于二以所蔽者重也。故下曰：凶不明，凶不明，即承位不當說。二明雖辭，明体猶存，故不言凶不明。此動体而位暗，其出不明可知。故遇其夷主而為吉行，謂以吉道行也。去不明之位而交明乃吉道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象雖柔暗，若能來致天下之明，則有慶譽而吉矣。蓋因其柔暗，故以此以關之，占有能如是，則如其占矣。

五不言豐，義見前。然五以陰柔之才，為豐之主，亦不能自成其豐。

豐其蔀，不可大事。日中見斗，不可與也。遇其夷主，吉行也。位不當，見前。此釋豐其蔀二語，不同于二以所蔽者重也。故下曰：凶不明，凶不明，即承位不當說。二明雖辭，明体猶存，故不言凶不明。此動体而位暗，其出不明可知。故遇其夷主而為吉行，謂以吉道行也。去不明之位而交明乃吉道也。

幸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而五與之應則明以貨動。可以致  
豐大之慶。而聲聞洋溢也。故曰來章。有慶譽吉。按來字義見坎三  
凡卦之自外而之內。文之自人而向己。皆云來。此之云來。乃文之  
自他文而來至此者也。來固從二之有孚上見。然亦五有以致之  
故來耳。若上之高翔天際。則窺戶無人。何來之有。本義以養暗之  
主。未必能招來俊彥。故從程傳。謂因其養暗而設此以開之。此說  
頗無分曉。豐卦三個柔爻俱有辨。惟二家明以為明。俾遠陰也。此  
五上兩陰皆震。俾故明不及二。然五柔中而居陽。則作雖柔而暗  
不。其暗不深。則有假下之意。而一德感孚。自有以招徠之矣。豈

易傳圖解

卷之十一

十九

與上陰同論哉。此自是本文實義。若為柔暗而設。此言以開之。則  
上之與五何別焉。章字有兼二三四說。曰羣賢之征。如茅斯拔云  
云。然按下三爻。三無論折肱而與五。不比不應。章不及五四。不明  
又不可以章言。章字自宜指二。取相應之義。說于來字亦有情也。  
譽象義見蠱五。慶義見履上。慶譽二字不並重。有慶斯有譽。故小  
象單言有慶也。庶明勵翼。以保大之功。先照天下。休集一身。何吉  
如之。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人君以天下之福為福。故言有慶。慶在下也。只在來章二字上見。

易傳圖解

卷之十一

二十

故但言有慶。便結煞。得來章二字。譽不必言矣。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室。其無人三歲不覿。凶。  
變離為  
以陰柔居豐極。慶動終。明極而反暗者也。故為豐大其屋。而反以  
自蔽之象。无人不覿。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豐其屋二語。亦只是豐其蔀一句之意。而一句分作兩句說者。以  
其亢而暗。故分析言之。而曰豐其屋。蔀其家也。上以震。俾而又以  
陰居陰。暗不必言矣。然義猶重。亢說震。俾上行。况居動極。勢不下  
應三。明則其暗益甚。故先言亢。義後言闕。嚴暗由于亢也。然豐其  
屋句。便有暗意在。亦不是單說亢。但重亢義。而不言故。小象單曰天  
際翔曰天際翔。則暗之意。亦便可見矣。故小象不釋蔀其家也。大  
壯之震。取官室。故取屋取家。豐其屋象。亦不過借以明矜。而暗  
昧之意。揚承蔀。即寔就屋上說。曰自古小人之掩其君之明者。不  
過欲豐乎己之屋而已。不知豐其屋者。適以掩其家。而不光。又不  
過欲高其位。而天飛而已。不知高其位者。適以空其門。而自適家  
之掩也。門之空也。自以三歲。而耀耀行于室。麋鹿遊于堂矣。豈能  
觀汝家之有人。處乎。萬莫大焉。此議亦佳。然觀小象。所釋天際翔  
語。意思甚廣。豐其屋。數語。只是寓言。察察。修。放。溢。恣。睢。之意。豈

可。逆。着。屋。上。說。窺。小。視。也。震。象。視。矍。矍。故。亦。可。取。窺。陰。文。取。門。陽。文。取。戶。庭。所。云。戶。者。即。取。三。陽。象。下。所。見。斗。沫。指。上。陰。上。所。云。戶。指。下。陽。同。人。隨。之。門。節。之。戶。皆。從。本。文。外。取。象。此。亦。從。本。文。外。取。屋。內。而。遠。視。戶。庭。之。象。也。開。字。門。內。之。文。從。貝。言。寂。靜。也。或。以。文。從。真。作。大。視。言。者。不。安。離。取。人。見。家。人。同。人。又。三。為。人。位。故。云。人。聞。其。无。人。非。無。人。也。上。之。自。蔽。而。不。見。其。人。耳。充。然。自。高。以。深。其。蔽。人。之。謂。之。如。同。鬼。見。帝。人。誰。與。之。而。安。得。見。之。距。人。于。千。里。之。外。至。三。歲。之。久。而。不。覩。一。人。蓋。尊。大。之。威。獨。夫。之。行。也。凶。可。知。已。三。歲。以。交。位。之。數。言。或。取。離。數。三。或。又。取。本。震。河。圖。數。為。三。亦。俱。

禮記

卷六十一

十一

通。揚。子。雲。曰。炎。炎。者。威。臨。臨。者。絕。觀。雷。觀。火。為。盈。為。寔。天。收。其。殺。地。統。其。肥。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此。言。可。與。上。文。凶。義。恭。觀。春。秋。傳。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費。之。離。弗。過。之。矣。聞。一。年。鄭。人。誅。之。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窺其戶，阒其无人自蔽也。

歲為降蔽。上文為天位。故曰天際。震有飛鳥之象。見小過。故曰翔。言其高。九如鳥之天飛不下也。自蔽者。見三則而上自蔽之。與二三四之為五上。所隱者不同也。天際翔。便。自。蔽。之。象。所。為。暗。由。于。亢。上。下。

意。思。相。決。豐。卦。本。亨。故。六。三。言。吉。一。言。有。尚。惟。上。吉。凶。五。三。非。以。應。上。亦。必。無。折。肱。之。象。然。終。言。無。咎。亨。義。可。知。已。卦。以。豐。名。六。三。皆。不。甚。取。豐。此。儒。云。造。物。忌。盈。聖。人。聞。一。豐。字。眉。頭。便。皺。了。故。易。中。所。取。元。亨。在。將。亨。未。亨。之。際。者。多。而。極。亨。皆。不。言。元。亨。故。泰。有。履。履。之。臨。豐。有。日。中。之。應。也。最。重。取。明。而。輕。取。動。然。猶。明。動。並。取。六。三。但。取。明。耳。不。取。動。故。四。五。皆。取。應。明。不。取。動。上。文。動。極。則。惡。之。姜。南。洲。曰。豐。多。故。也。乃。故。之。以。靜。意。音。哉。其。言。乎。京。房。傳。曰。此。卦。且。強。弱。衰。之。始。也。故。六。三。詞。旨。取。明。不。取。動。其。聖。人。之。微。意。乎。雖。此。義。不。可。明。示。而。諱。言。卦。體。重。交。位。尊。卑。以。取。

禮記

卷六十一

十一

義。然。殷。乎。六。五。之。未。章。勉。以。假。下。其。微。意。亦。可。知。已。昔。司。馬。遷。主。居。卜。肆。中。魯。蘇。謙。與。子。吉。字。與。且。言。忠。此。得。易。道。尊。親。之。旨。也。張。居。士。賈。卜。獺。門。遇。人。之。子。來。占。其。父。則。引。之。孝。遇。人。之。弟。來。占。其。兄。則。引。之。恭。遇。人。之。妻。占。其。夫。則。引。之。隨。有。欲。出。其。妻。者。問。卜。得。泰。居。士。擲。蓍。驚。曰。汝。出。妻。則。泰。轉。為。否。而。汝。不。利。其。人。曰。何。以。免。之。則。曰。惟。不。出。耳。其。人。去。而。門。人。問。曰。卦。吉。而。言。不。利。何。也。曰。悲。莫。悲。于。生。別。離。離。安。得。泰。乎。今。聞。吾。言。殆。將。合。也。已。而。夫。果。于。妻。將。合。生。兩。子。不。爾。則。逐。婦。曠。夫。之。恨。寧。有。已。耶。又。一。少。年。散。千金。于。花。柳。場。止。遺。屋。趾。彈。丸。地。耳。猶。欲。市。之。為。歌。姬。危。酒。費。問。

下于居士。得卦之同人。居士大呼曰。汝有不可同之人。而同之。且  
 白虎為惡。疾主折股。失足血流。于冰皮。糜于兩腋。三歲乃死。此惟  
 骨耳。其人曰。何以免之。曰。惟同汝戚屬。閉門不出。三年乃免。其人  
 許諾。後乃成。數千金家業。而終其于人情。及開昧之事。不決顯視。  
 且不敬。直告者。則不復視。卦而但云。不吉。其于卦文之義。亦不順  
 于理者。必嫉引別義。以正告之。真詩三聖人立言之遺意也。○易  
 中國有尊。乾離而諸言其傷之。肯然水火地火。又不諸言傷者。何  
 曰。傷有重輕不等也。水地極陰。傷火。策惡之。故雖言愈言傷。而不  
 諱。然重扶卦。曰。高宗伐鬼方。南征。得大首。亦弗為文位之尊卑。

諱惡重陰。而急扶陽也。此外未掩大。而終有生火之義。則離陽無  
 大傷。乃重文位尊卑論。而諸言卦體之掩傷。但微露其旨于恤憂  
 二字。而勉其微與來耳。若見火相息。雖不獨傷。則亦重論時位之  
 尊卑。而微露其旨于革之一字。而勉其有孚。其于乾卦亦然。水天  
 不陷地。天陽進。山天生。下風天刻。上則卦雖皆主。乾取義。亦顯論  
 文位之尊卑。以乾不傷也。然小畜卦。體尊卑之義。微露于倒履。餘  
 可類推矣。惟火天之卦。就體受傷。而不露卦體傷尊之意者。以二  
 體皆君。然周詩。義重。後天。况離在上位。體位皆尊。故不言乾傷。而  
 謂之遇惡也。然象象曰。應乾曰。順天。其扶乾之意。亦明矣。若何人

卷六十一 二十五

離在下位。傷上。乾之體位皆尊。而離在下。傷之。則不可為訓。于  
 是諸言君目。而取義于同人。巽斯見矣。是故乾離在下。卦受傷重  
 者。扶下。點上。則不必諱。若在下。傷不重。而或得勢。仍上。則宜論交  
 位之尊卑。而為卦體。諱如大壯。取止。而大。象曰。非禮。力。是也。此  
 外。無乾離二卦之體者。亦惟論交位之尊卑。皆重扶。五位之尊。然  
 亦有不同者。體不交者。勿論。以下。惡不及上。也。如雷澤風。澤水地  
 是也。然雷澤曰。永終知敝。風澤曰。議獄緩死。水地曰。不寧其德。醒  
 扶上之微意。亦見矣。不然。或上陰而下陽。則亦不論交位之尊卑。  
 如地風。取升。地雷。喜。澤亦如既濟。明夷之取。伐。取。符。矣。然則順之

艮體為陽。為震。所克。何以不扶艮。曰。中四爻。陰重。制震。則艮不待  
 扶也。若山風。上陰不重。則扶艮。而諱言君目。言父子。卦詞。所云先  
 甲。凌甲。文詞。曰。幹。皆扶之意也。故易中。雖重尊。乾離。亦兼上下。體  
 陰陽。取義。外一例也。故義有不同耳。要之。尊乾離。亦是扶陽之義。

卷六十一 二十四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闕席卷六十二

三三旅小亨旅貞吉離宮一變五大

旅羈旅也。山止于下。火炎于上。為去其所。止而不廢之象。故為旅。

以六五得中于外。而順乎上下之二陽。民止而離羈于朋。故其占

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貞。則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無不

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須臾離也。

說文。旅。從旅。從人。乃人相比之象。從彳。取于聲。

也。此象之象。故周禮五百人為旅。齊語二千人為旅。或曰左。送方

右。送三人。乃春在方外。象禮記月令。來商旅。註云。旅客也。象出為

旅。寓又謂在外為旅也。按儀禮鄉飲酒禮。司正升相旅。註云。序也。

陳也。則旅者。象行陳列之象。故軍旅商旅之義。歸焉。此卦旅義取

商旅也。正義曰。旅者。客寄之名。羈旅之稱。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

之。旅羈與羈不同。羈。馬絡首也。繫也。羈。寄也。身寄于外。而未獲歸

也。故言旅必曰羈旅。其文從四。不從西。所以明其為寄寓也。吳應

曰。曰。旅非商客之謂。凡客于外者。皆是。天子有天子之旅。天王出

居于鄭是也。諸侯有諸侯之旅。上在楚是也。大夫有大夫之旅。崔

子之在他邦是也。聖賢有聖賢之旅。孔子之轅環。孟子之歷聘。是

也。旅豈一態哉。此言固是。但首云。天子有天子之旅。天王出居于

也。旅豈一態哉。此言固是。但首云。天子有天子之旅。天王出居于

鄭是也。此說不然。王者以四海為家。晉天之下。莫非王土。故巡狩

所至。謂之行在。若天王出居于鄭。則變例矣。為東周之君。號令不

及于天下。無以為天下主。孔子所以作春秋也。吳氏說以証天子

之有旅。失古矣。王悔叔曰。旅失國也。諸侯失國曰寄。亦旅之象。

天子不然。故周公係六五。又詞不取。若舉正。以天子無旅。故也。火

山何以為之。旅曰火之象。在房心。殿在鵠鳥。之次。今居東北。非其

所矣。此有失其本居。而寄他方之象。故曰旅。太玄取義于旅。曰陽

氣。雖大用事。微陰。據下。紫而欲去。正此義也。仲鑿度云。仲尼嘗人

生。不知易本。偶占其命。得旅。請益于商瞿氏。曰。子有聖知。而無位

孔子注。而曰。天也。命也。鳳鳥不出河。無圖至。嗚呼。天之命也。嘆龍

而。淡息志。傳讀五十。究作十翼。此言頗幻。不足盡信。至。所云有聖

知。而無位。一語。却甚得此卦。至義。元也。云。童。竊。嬰。煩。奔。自。閭。蓋。離

宮。初。吏。為。良。以。良。竊。離。故。有。此。象。可。正。存。輝。之。更。細。求。兩。卦。象。義

離。為。人。義。見。同。人。家。人。民。為。宅。廬。義。見。利。止。于。內。離。野。于。外。此

有人。離。家。而。遠。征。之。象。陸。廣。成。曰。知。家。人。為。內。際。為。外。則。知。火。山

為。旅。矣。山。止。而。不。動。旅。館。之。象。火。動。而。不。止。旅。人。之。象。皆。八。云。山

上。火。舉。旅。人。征。也。然。山。火。之。卦。何。以。不。取。旅。曰。火。在。山。中。與。在。山

上。其。位。不。同。而。取。象。自。別。石。中。之。火。火。有。生。氣。但。為。石。所。畜。止。明

易傳闡膚

卷之十一

五

未透彰則取賁止而不行則不可以取旅故易林賁卦之詞曰  
 安其居反旅以取義也若石上之火無生氣但不為良止出石炎  
 上其明透矣則不可以賁言賁小明也乃僅取其行而不止之象  
 曰旅也是以賁雖小則係詞先言亨淺曰小利重取離之生意也  
 旅雖明透係詞先言小亨淺言貞吉以明而不留生意微也此火  
 山山火之辨也以詞言言之旅之為最不同於家人征遠觀寡勢  
 渙情疎自古羈臣嘆中露遊子悲故鄉者此也此時焉有大通之  
 理即有亨亦不過知即次安得資奔之類而已正義曰苟求僅存  
 雖得自達亦未甚光大耳故所貴全在于守貞也貞字之義不出

易傳闡膚

卷之十一

四

吉矣二字以柔為主而中濟之故先言柔而後言中非重取中而  
 輕取柔也何玄子曰廢旅之道過剛則柔惟有文明柔順之德則  
 可以致亨順則即承柔中說然旅必擇主所托非地必失其居故  
 其止也又賁繫于明兩句論卦義分兩象然詞吉只是一意內不  
 失已外不失人合見一个旅人之道然意重不失已但不可以下  
 句根承上句柔中說而輕畧下句意也此兩句重明貞義故將小  
 亨二字出在前吐此二句在下所以明貞也此處雖弗可太露傳  
 意然須在舍會意講吉即是亨貞言不過吐小亨中之肯綮而言  
 吉不言小者以見旅亨之惟以貞不然而亨不可得而言矣何言小  
 乎此要照會上文意講不可以貞吉作進一步說而謂有大通之  
 義也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  
 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詞  
 柔得中句指離五言外指外卦所以別于六二也且從羈旅取義  
 故云外若晉義主進則曰柔得中而上行矣剛指四上兩陽然重  
 上言五在下承上故云順也觀五爻象詞曰上進義自見止字只  
 空以居止之義說弗知時講以止之理適言旅義無干于止

道也。柔得中而順乎剛。向只重柔中。此向止字不重。只重乎明。止而順乎明。是兩象止義取良。艱義取諸離也。然詞吉艱字承止字說下。借二象一串相連。取義艱乎明。即着止者說。是亦土附火生之義也。然借象寓言。詞意實為微妙。亦如豐卦日中之象。取離二宜日中宜字。却根假字說來。指實五言皆借象寓言之詞。吉也。親察之時。蒙孽易生。寃為難處。故其在外道。莫貴于用柔。但不宜太過耳。柔而中。其用柔也。亦非阿比。說隨者比。則其順。自有順之妙用矣。但旅之吉。不重不阿。比惟重順耳。故言柔中。即緊承上言順。則旅之道貴順也。順則二字。與巽傳所言不同。巽體卑遜。順

剛二字。意在于重剛。剛主中。陽以善一。邊說此。良離皆剛。順則二字。意在于重順。其則色善惡而言之。觀上之過。剛而五順之意。自見。止則不曰順乎剛。而曰麗乎明者。何。蓋旅人信宿之寓。不必與人爭。忤陵厲。以犯惠。事寧耐。剛者順之而已。剛善善。惡則不必盡明者也。若止則非信宿之寓也。安能一味順剛。為用居。傳主人得賢達。以附麗。則因依不失。其可親。乃可泛而主之矣。孔子微服而過宋。是柔得中而順乎剛也。主顏雖由典司。誠貞子是止而麗乎明也。此皆旅人之正道。而其所以為亨者。義即在此。故德承之曰。是以小亨旅貞吉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旅之時為難處。王輔嗣曰。旅者大散。物皆失其所居之時也。咸失其所居。物獨所附。豈非知者有為之時。正義曰。物皆失其所居。若能與物為附。使旅者獲安。非小才可濟。惟大知為能。然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何為旅之時義。即上柔得中二語云云也。大矣哉。言所係之大也。蔡虛齋曰。時義之大。意含在難處。上難處。若旅之時。雖盡者旅之義。其間或以旅興。或以旅亡。此義繁成。敗之大。端可以為小。而忽之哉。卦詞曰。旅小亨。傳曰。旅之時義大矣。雖小。而義則大。所以重言貞吉也。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慎行如山。不雷如火。山上有火。宜宿火之地。其火不過暫寄耳。此便枕下明慎不留之意。故君子觀象而以此云云。又取旅。孔子取用刑。而聖互費其義也。刑獄義見責。蓋合大象。程子曰。火之在高。明則無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于慎。明而止。慎象也。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義見噬合。不得已而設。以資民有罪。豈可留滯淹久也。按象義。明取離。慎取艮。不留。蓋二休之象。取然

矣。然細釋之三義俱兼二体取也。明難取離火亦以火在山上故。明明非單取火論也。慎難取艮止亦以明而止則能慎非單取止論也。蔡虛齋曰。明慎二字。其在明上故加明字。在慎之上連說。然慎字亦不可畧。以離之明而慎。用夫刑則無適情無濫罰而斷。決隨之當罪者罪之。不當罪者即宥之而已。何濼留焉。不留之義。根明慎來一串相連。非作三義並說。然不留意。要重講按旅之所。以小亨者。正在明之不留耳。以旅之卦義論。不留之意。原無足取。乃論用刑。又有不留。微象則義有可取。聖人隨象說理。皆隨理。爻。往上有同一象義。或于此理言吉。或于此理言凶。正及互見。皆非。

一鞭刺不利。而象又取羣下安宅。亦如是。皆聖人互相發明之義。又不可執原卦取義以談之也。在靈心活潑者自得之。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重離為。當旅之時。以陰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瑣瑣。小之至也。艮為小。故取象瑣。然其義只在陰柔而居下位。一語陽大陰小。以陰而居下位。小之小也。或曰。旅而處下。其道途。負販之旅乎。才既柔矣。又處卑賤。則志意污下。而規棋局促也。此說不然。旅卦不重論分位之尊卑。本義下位二字。只以爻位言。易中每惡陰爻之居寵下者。以其至柔而無用也。此只以才力言之。

過柔取義自是。象傳取柔中之詞。皆弗以才位並說。故小象不曰。勢窮曰志窮。不曰分位取義也。才質委靡。則志氣不能發舒。瑣瑣。卑順而已。猥隨之品也。自處不足。重而人自輕之。納彼招志。皆由于此。故曰。斯其所取災。斯指瑣瑣。言即詩所謂云。瑣瑣兮。流離之子之謂也。唐氏曰。初與五遠。不能麗也。所應未得位之凶。不足為麗。故有瑣瑣之態。且曰。旅非其主。非計資斧之得。六語。都過當。火土雖有相生之義。而初處至下。才質如是。上雖有援。無能為也。故詞旨並無取應義。此只重柔止而過說。至以計資斧為瑣瑣。以情理言之。想亦應爾。然語甚鄙猥。弗用可也。災者。三人橫下火。爻又為重離。上下皆火。有火災象也。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志窮。義見豫初。而吉。做有異。豫初之窮。泛滿盈驕。溢上說來。此窮直。泛窮困上說。局促窮迫之謂。然曰志窮。亦見非獨其所遭之窮也。以明斯其所取。意自取之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其其為。即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則無歎。而有賴。旅之景吉者也。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即就也。次。義見師之四。信宿之義。二三皆取次。四則取處者。何曰。



旅人主于行言次皆有不久象但四以陽爻履陰位則陽之行緩矣故取虛耳然六二以陰履陰何不取虛而取次曰九四變艮為重艮則止意為多二互巽變巽有風行山上之象且艮二原未退聽也曰先儒暗謂以安於虛然乎曰否春秋傳曰三宿曰次詩曰于時處處于時處旅註云虛謂居室也則虛之于次僅有久暫之分無安否之別但以四之失位則所處之不當故心不快年非謂虛義之不安也先儒泥四象之言未得位而謂次安于虛非矣艮為門闕居艮二之中即次之象也資謂資財也或曰資蔭也聘禮問與月之齋旅中所用也互巽變亦巽為近利布三倍乃資之象

易傳圖考

卷六十二

九

二為三言有懷資象艮為少男取童然又取僕者六子之義以長幼為尊卑之別艮兌竈賊兌取巫妾艮取童僕也或云少曰童長曰僕非也僕兼少長言之貞義程朱以連上文為是二順承三有童僕貞象張中溪謂下乘初六之柔初承二謂童僕貞亦非也懷資得僕皆就本文取象耳程傳曰二有柔順中正之德柔順則象與之中正則處不失當故即次而能保其所有童僕亦盡其忠信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得上之助亦處旅之善者也此段語意頗得但中正二字取中不取正陰位之正非所貴也即次不處旅起下二句行文與旅于虛義同不必著意說即者就也儘不言就

耳有何肯榮在內精神只在下二句且下二句得力猶在童僕故小象但曰得童僕貞蓋即次而懷資皆童僕一心一德之為也倘有不貞則肘腋盡屬戈矛資財難保而所居終亦不安矣故舉其所重而言之此爻旅之好事備矣然終不言吉者旅寓之際得免于災厲則已善矣何吉之可言觀小象但曰無尤義自見然六爻不特此爻不言吉諸爻皆不言吉者何卦詞之言吉所以明旅貞之義大諸爻不言吉以明旅亨之義小也

象曰得童僕貞終無尤也  
旅途親亦道貴得人故惟取童僕貞吉之終無尤終字與他處不

易傳圖考

卷六十五

十

同他處言終皆有不足于始之意此之言終猶云到底無尤蓋言之詞也無尤二字便包得即次懷資之意  
九三旅焚其次爻反其童僕貞厲變坤為晉互巽  
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喪其童僕則不止于失其心矣故貞字連下句為義  
三近離火焚次之象也然上火下土火土有相生之義此何以不言生義而吉焚曰旅道惡剛九三剛居剛矣又以剛比剛則何取于相生象因義變故取象于焚也童僕亦從本艮取象喪童僕貞弗取三變為坤之說只過剛一象而主僕兩取亦便是童僕克悖

喪貞之象也。貞字亦聯重僕讀。本義說不可沒。此爻之失在不能與下。其不能與下在過剛不中。如是將以待人以微。御下宗恩。故其下離心。而有焚喪之象也。焚離在四。其失只在下離人心。故小象獨言與下。義喪亦重。喪重僕貞而言也。細求卦爻之義。艮體原上下不交。離體原上炎不下。而况爻剛位極乎。三上而象一言與下。義喪一言在上。義焚上下二字是詞。音中關鍵。即與在二字亦有深意。與即相與之義。在是尤而不下之義。俱當着力說。四字一反一正。言者以三離為艮之上。而全爻三上。殊位則三連上爻之文。不得言在上。而反言與下。以挑其不與。然其詞亦與在上之義。

易傳附錄 卷六十二 十一

同故下文俱承上言其義焚喪也。義之焚喪者不與下也。而義字俱切指過剛言。故此而又象詞文雅殊而義則一。皆要重設過剛之旨。然而三言獨上言。凶者亦以三上位。殊則有極不極之分。而且艮離之剛有別也。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以旅與下此句要停住講。反言旅有與下之義也。弗作衍文通說。過與字反言。義喪句正說。謂過剛不中則不能與下。而喪其童僕之貞也。言義有重責已之意。彥陵氏曰。喪童僕貞。軌不曰人之無。

良聖人曰。義喪不尤人也。焚其巢。軌不曰。數之適。然聖人曰。義焚不怨天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喪其資斧。我心不快。變艮為重。艮互巽。以陽居陰。處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無陽剛之與。下惟陰柔之應。故其心有所不快也。

旅處義見前。資斧是兩義。資義見前。取互巽且。巽以生離。有得金之象。亦取資斧是離為戈兵象。然亦兌金在巽木上。取義此爻互巽約兌故也。若巽上九。喪其資斧。亦有巽兌二象。然兌在上。爻之下。所以取喪象。合兩卦論取象甚明。徐氏曰。按漢書。王莽遣王莽。

易傳附錄 卷六十二 十二

屯洛陽將喪亡其黃鉞。其士房楊曰。此經所謂喪其資斧者也。應邵云。辭利也。講如齊衰之葬。然據正韻。資無訓利者。徐引應邵說。非也。取兩義。並言為。是與離過兌而離制兌不傷。與故亦取資兌。離過離而艮生兌。不為離傷。故取斧也。裁據四而言。內經取離為心。且六爻三四居中為心位。故成良與此三四。取心也。心不快。以互巽變坎。為加憂取象。然義重在未得位。即承上意言之。四以離陽而處柔位。則上行之意。緩故有旅于處象。離體互巽。大有生氣。則有得其資斧象。得資足以自利。得斧足以自防也。然離體而獲陰位。非其地矣。雖有所得。其心終不快。然耳。姜一中曰。凡離爻在。

上休者二傷應比乎陰皆不利。蓋上休離陽在四上皆陰位也。若  
又應比乎陰則陰盛而明滅矣。故噬合上曰不聰。晉四曰龜履鳴  
四曰形淫皆以位應比之未光也。此文之義亦然。故本義補上無  
傷劉之與下惟陰柔之應二語。或為得之但小象舉切休之失重  
言之曰位未得使應比非陰則位陰不足為崇不言位未得可矣。  
然單言位未得正所以舉重以談輕舉偏以談全一語所包者廣  
其餘意即欲挽入亦須分曉。只重位未得言為是心不快亦只承  
位說此正與止而惡乎明者異。故心不快也。姚舜牧曰季孟之待  
孔子之所以行也。因中之按室孟子之所以去也。二語說不快意。

甚切音可。曰得資。資。得。亦。取。則。不。過。言。如。何。曰。說。亦。可。得。然  
心不快。又取陰。夫。明。可。乎。曰。旅。道。原。取。柔。順。麗。明。二。義。但。以。良  
休。則。重。于。明。故。下。三。爻。惟。重。論。柔。之。義。離。休。明。劉。並。重。故。上。三  
爻。則。明。二。義。兼。取。焉。試。觀。五。之。詞。射。雉。一。矢。亡。云。云。不。過。云。柔。順  
麗。明。而。得。上。之。光。被。耳。上。爻。雖。重。惡。過。則。而。云。終。莫。之。聞。亦。果。柔  
聰。之。象。此。皆。而。義。並。存。也。但。各。爻。詞。音。所。取。輕。重。不。同。耳。此。爻。所  
取。則。不。過。之。意。輕。而。取。麗。未。明。之。意。重。故。得。其。資。資。二。語。意。重。心  
不快。邊。此。意。亦。須。較。然。見。止。之。所。麗。不。輕。也。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資。心。未。快。也。

未得位雖釋處義亦便。見。復。非。又。安。之。所。矣。此。併。悅。心。不。快。義。故  
下。二。句。承。言。之。二。句。一。輕。一。重。講。言。不。過。游。其。資。資。耳。心。未。快。也。  
總。錄。位。未。得。一。語。來。括。全。爻。之。旨。  
六。五。射。雉。一。矢。亡。然。以。舉。命。也。此。為。適  
離。文。明。之。物。離。之。象。也。六。五。柔。順。文。明。又。得。中。道。為。離。之。主。故。得  
此。爻。者。為。射。雉。之。象。雖。不。無。亡。矢。之。費。而。所。喪。不。多。然。有。舉。命。也。  
○。離。為。弓。矢。義。見。下。傳。第。二。章。故。取。射。取。矢。離。又。為。雉。義。見。馬。二  
疏。離。既。取。矢。矣。何。云。矢。亡。按。噬。合。四。與。此。皆。離。象。也。彼。取。得。矢。此  
取。亡。矢。蓋。離。之。全。休。原。為。矢。但。單。爻。分。論。陽。爻。象。奇。可。取。矢。陰。爻

象。偶。不。可。以。取。矢。故。一。言。得。矢。一。言。亡。矢。也。易。中。凡。有。言。之。卦。皆  
取。舉。故。蠱。良。只。舉。豐。震。取。舉。此。離。取。舉。離。為。言。也。故。上。爻。亦。取。啜  
號。非。為。約。兌。象。也。諸。家。取。離。為。文。書。故。云。命。故。得。之。大。象。亦。取。離  
為。命。非。為。變。乾。象。也。射。雉。一。矢。亡。二。句。口。是。一。事。一。氣。說。下。言。以  
一。矢。加。雉。雖。不。無。亡。矢。遺。鏃。之。費。而。所。喪。不。多。終。以。舉。命。也。此。數  
語。不。過。借。象。以。寓。言。耳。若。以。爻。義。求。之。雉。為。文。明。之。物。此。爻。有。麗  
明。之。象。故。取。射。雉。又。言。一。矢。亡。者。有。不。足。于。柔。之。意。亦。正。有。取。于  
柔。之。意。也。旅。取。柔。中。何。不。足。之。有。曰。凡。諸。離。在。上。休。者。五。陰。多。有  
不。足。之。詞。蓋。以。陰。麗。兩。陽。之。間。而。位。又。陽。柔。不。勝。剛。似。五。有。失。也。

然柔中而麗明上承九剛實有光被之榮則所行多矣如所亡僅  
 一夫而終以譽命也亡一夫雖謂小有所喪而一夫加禮正是巧  
 中之象左傳呂錡射楚共王中王命養由基與之而矢射呂錡  
 中項伏殺以一矢沒命言其巧也則一夫亡正言五之柔中善承  
 亦取之意也譽命二字正承以意說譽謂名譽命即錫命也譽送  
 順生命送譽及實大聲宏即欲不被之以命不將也所謂身名由  
 吳顯羽設一朝伸也或曰旅無君位故五取射雉蓋禮士執雉其  
 射雉士所為出疆載誓事也又有以失國之君言謂少康逃虞思  
 之國宣王匿召公之家是亦旅也謙柔有收文明在中可以梳人

易傳

卷六十五

十五

心○回○天○命○故○取○義○射○雉○其○以○一○旅○與○者○乎○故○諸○爻○皆○言○旅○五○獨○不  
 言○旅○正○所○以○存○君○位○而○不○可○言○旅○也○此○說○更○精○終○指○上○故○小○象○曰  
 上○進○能○順○承○乎○上○而○上○以○譽○命○及○之○也○然○五○麗○兩○陽○之○剛○何○以○進  
 言○上○不○言○曰○曰○之○位○未○得○也○然○更○有○義○焉○上○尊○四○卑○故○重○上○言  
 重○上○言○者○所○以○明○五○之○順○也

象曰終以譽命上進也

上進言其譽命闢于上也

速及也上指上文輔嗣明道皆主此說時說以二之譽命及五而  
 云上速也固非本義以五之譽命闢于上者更非也上速或謂君

正初反  
 反初正

速或謂天速然旅無君義只澤上進上爻取義可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變實為  
 上九過剛履旅之上離之極驕而不順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離為飛鳥牝牛故取鳥牛為科上稿故取巢人義見行離火聲  
 無常若笑若號故為笑號相繼之象易與大壯互易同平基之義  
 也陽易而陰陰故上九取易然壯五陰也何以亦云易曰大壯有  
 陽進之義陽進陰退艱變象以取義也漢食貨志場為易蓋場亦  
 有平易之象也場曰平地也震為大塗有以象旅五以本震取象  
 此又以震震取象也以爻言之豐旅上皆取鳥象飛騰高若也

易傳

卷六十五

十六

兩上皆剛不中而履實高有亢之意故皆取鳥居高危以宅巢之  
 謂也以亢居高則宅不可保故取巢于焚其巢輔嗣曰以旅而覆  
 于上極衆之所嫉也以不親之身而當嫉害之地罹禍之道也九  
 三之焚為他人所焚上九之焚自焚也旅人句即承焚巢而言又  
 加旅人二字不云旅人則是鳥笑號也陽剛自處于至高始快其  
 意故先笑既而其與而得傷故號咷同人之五先號咷而後笑以  
 同人也此先笑後號咷以不同人也其義正相反故象詞對舉而  
 言之離取畜牝牛此言喪牛者何曰象因義變義吉則取吉象言  
 義凶則取凶象言喪牛于易考言失之易也于大壯五喪羊于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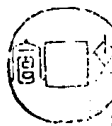
易義大同小異。物莫之與。危而不扶。故有喪牛于易之事也。然何以不言喪童僕。曰艮為小子。取童僕。離為牝牛。無童僕象也。然此數語。提要取失。與下之義。說提由鳥焚巢。一向意來。旅上之鳥巢。即費上之豐屋。皆盈亢之象也。故小象以在上二字。挑明之。在上而不與下。則傷之者至矣。故有焚巢號咷。喪牛于易之象也。夫巢所以居也。焚巢則欲止無地。牛所以駕也。喪牛則欲行無資。旅象如此。不亦凶乎。漢成帝報許皇后詔曰。乃昔之日。鼠巢于樹。野鶴變色。五月。庖子鳥焚其巢。泰山之域。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言王者廢民上。如鳥之廢巢也。不顧郵百姓百

姓叛而去之。若鳥之自焚也。雖先快意。悅其凌必號而無及也。百姓喪其君。若牛亡其毛也。故稱凶。旅解亦異。但細玩詞旨。上友無君。象不必以上為君。只深。就在上驕危之義。言可耳。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象詞四語。全重在上二字。講下三言。皆承此說。去在義見前。三上皆有焚象。三曰義喪。此曰義焚者何。三之義。重在喪童僕一語。故言喪此之義。重在鳥焚其巢一語。故言焚。各舉所重而言之也。義字重。講燕雀廢堂也。母子凶然相怡。一旦突決。竊焚何嘆及矣。以卒。踏者將所成之戶。備亮付之。可憐一炬之焦。土乃猶然念。亦

此悔子之下民。不知充而不下。負義實在於我。子人馬尤哉。故曰其義焚也。離象亦取耳。義見。離合。昂上交。故云。聞終莫之聞。上不聽也。上明極矣。而有不明之象。正以過明失明。以其驕不順。而莫之省憂也。此要。燕夫下意。說正義曰。其下離心。終無以一言告之。使聞而寤也。離取上陽而惡下陽。以離之正義。治犯主陰也。此不取上陽。以旅貴與下耳。此變義也。亦猶艮之正義。亦取上陽。此不取三陽者。皆旅之變義也。不知變義者。無以領。易道中之變化。然不得正義。亦何以析。變化中之微旨哉。易道其難言之也。男子之生也。桑孤。蓬夫。以射四方。表其所。有事故。人生以天地為。蓬廬百

年。半。遠。旅耳。輟。環。應。聘。非。旅。耶。而。童。觀。闕。觀。以。小。人。女。子。目。之。矣。此其道不可不詳也。然旅之為道。雖不一。而大端不外。蓬廬。以。極。身也。資牛以利。用也。斧矢以備不虞也。童僕以衛身也。數者之義。惟童僕為寬。重。古人云。漸于骨肉。遠。轉。與。童。僕。親。此之謂也。故二三。講。重。言。之。然。旅。人。之。相。與。也。宜。僅。以。童。僕。裁。象。曰。柔。得。中。而。順。身。到。止。而。麗。乎。明。其。剛。也。明。也。皆。謂。他。人。此。非。萍。水。之。相。與。即。僑。居。之。主。人。也。乃。又。重。言。童。僕。者。以。其。為。切。體。之。相。與。而。重。之。也。文中亦不外。柔中。麗。明。二語。然。六。爻。相。與。之。義。俱。重。論。柔。而。麗。明。之。義。僅。微。見。于。四。五。者。蓋。所。麗。之。明。猶。在。人。而。柔。中。之。道。童。僕。

已也。六爻之中。重取二五。取柔中也。其餘諸爻。剛之過者。言厲。言凶。柔之過者。僅言災。言不快也。重取柔而輕取剛也。曰二五優劣。何如。曰二之柔正。似勝于五。五之得地。親明以舉命。終則優矣。故賢明之道。亦不輕也。然而柔中為貴。馬親家之時。妙用在子。柔柔得乎中。以與下可也。與人亦可也。內云夫已。外不失入。旅解盡屬奇。衛四海皆為兄弟耳。此旅之所以重貞也。



卷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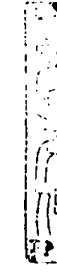
卦

卦義

卦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六十三

三三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入也。一陰伏于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義。陰為主。故其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

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

巽者。兩已共也。後天卦位。巽在東南。乃已位也。故以共已為義。言

其與已同位也。兩其已者。言又一已也。取重卦之義。坤巽皆取位

義。而言以後天兩陰得地。可取也。以卦德言之。大傳獨以入為巽

亦重主爻。而言成卦之義也。主爻者。何巽下之陰也。巽兌皆以陰

為主。巽一陰而在眾下。則其象為伏。其性為入也。然而本卦傳不

吐入義。即他配卦有巽者。只言巽不言入。何哉。蓋卦中之義。所談

者。廣聖人各取其義之長者。以立言。故純卦釋名。雖皆取下傳中

所云八德見義。而巽不言入。坎不言陷。困入陷二字。無有長義。可

取也。且言巽可入之義。言入不足。以諛巽之義。故諸卦有巽象

只言巽也。巽之為言。遜也。此卦遜義。何取。程子曰。一陰在二陽之

下。巽順于陽。所以為巽也。馮厚齋曰。巽之取義。卑也。順也。卑以其

下于陽。順以其承于陽也。此皆就主陰取巽得之矣。但按六爻之

詞。于剛言巽于柔不言巽。象詞于剛言巽于柔。僅言順者。何。蓋雅

卷六十一

以主陰起義。而主陰。則全體皆。故剛亦有。象。然則言。而柔不言。哭者何。玄子曰。初與四。為哭之主。哭本以陰在下。為能哭也。彖傳。乃謂剛哭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三與上。為兌之主。見本以陰在。乎上。為能悅也。彖傳。則謂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蓋然。主陽也。六爾。哭為春。中律。中夾鐘。夾律。陰律也。是月。萬物去陽。夾陰而生。故管音。中夾鐘。鼓為陽。鼓。鐘乃陰。鼓也。其律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其性為噎。其化為榮。其德喜。而發出。即傳曰。乙者。物。舊屈有節。欲出也。焦延壽。絲詞曰。崑山。松栢。常茂。不落。鷹鳳。以庇。得其快樂。京房曰。卒于堅。剛陰。來順。柔升。降。得位。剛柔分也。東

傳聞

卷六十三

十

南向。明。亦。肅。陰。陽。哭。之。德。也。故。哭。之。體。宜。亨。諸。家。皆。重。取。之。而。周。易。在。諸。配。卦。中。哭。取。元。亨。者。亦。多。此。不。特。不。取。元。亨。而。但。言。小。亨。者。何。胡。雲。峰。曰。陰。為。主。故。其。亨。小。風。天。曰。小。畜。小。于。哭。之。一。陰。也。然。則。兌。卦。亦。一。陰。為。主。何。又。取。亨。而。不。言。小。亨。乎。詞。旨。只。重。卦。德。說。正。義。曰。哭。者。卑。順。之。名。若。二。體。全。以。哭。為。德。則。不。可。訓。也。在天。下。事。惟。剛。陽。能。大。有。為。全。體。皆。哭。則。一。于。應。懦。力。量。才。識。不。足。以。圖。宏。鉅。故。僅。得。小。亨。美。一。中。曰。木。氣。旺。東。南。三。始。生。而。八。則。成。哭。體。仁。柔。道。也。故。震。言。亨。而。哭。言。小。亨。震。哭。雖。皆。屬。木。震。剛。而。哭。柔。也。程。子。曰。兌。柔。在。外。用。柔。也。哭。柔。在。內。性。柔。也。哭。之。亨。所以。小。

傳聞

卷六十三

十

也。故彖詞言亨。獨主陽言。而取剛中正。柔順。則為義。其言。意深。微。若。徒。以。陰。陽。交。順。為。哭。而。不。究。乎。陽。之。二。五。有。中。正。之。德。陰。在。二。陽。之。下。有。順。剛。之。象。則。哭。之。所以。致。亨。者。不。可。得。而。見。矣。故。吳。道。本。亨。而。其。云。小。者。正。微。有。此。全。體。過。柔。之。病。耳。得。柔。詞。而。言。排。出。溪。微。則。哭。之。義。為。無。獎。矣。故。彖。中。詞。氣。渾。渾。言。亨。而。不。應。言。小。意。者。終。有。重。取。哭。意。也。頃。得。之。利。有。攸。往。二。句。全。在。剛。哭。乎。中。正。二。句。上。見。此。二。句。據。見。哭。有。剛。德。而。無。過。哭。之。失。也。不。可。說。剛。不。過。柔。不。過。靡。全。卦。屬。哭。體。剛。亦。在。不。過。于。哭。靡。上。說。兩。句。各。自。開。講。剛。哭。中。正。圖。見。剛。之。得。而。柔。皆。順。剛。則。柔。亦。剛。矣。然。要。重。剛。中。正。一。邊。夫。哭。以。柔。順。之。體。而。有。不。失。于。柔。之。義。存。則。何。往。不。利。正。義。曰。哭。以。行。物。無。阻。也。柔。以。剛。克。也。此。即。剛。中。正。而。志。行。之。義。亦。兼。皆。順。意。在。內。註。云。以。陰。從。陽。故。利。攸。往。是。單。指。柔。皆。順。剛。言。輕。重。悼。古。矣。大。人。重。指。九。五。剛。中。正。也。約。象。離。為。目。故。言。利。見。建。安。丘。氏。曰。柔。者。多。不。能。自。振。故。必。順。乎。剛。則。柔。得。到。助。而。後。行。而。況。九。五。之。中。正。乎。此。大。人。之。所。以。利。見。也。此。雖。言。利。見。大。人。亦。要。重。大。人。利。見。上。蓋。諸。卦。之。體。以。二。五。兩。爻。為。主。此。兩。爻。皆。剛。往。往。吉。多。出。少。兌。哭。之。重。剛。乎。哭。與。兌。兩。卦。皆。要。重。陽。說。輕。重。有。當。分。曉。兩。利。字。繳。是。亨。皆。不。露。小。意。而。重。取。亨。義。言。之。也。

彖曰重巽以中命

釋卦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中命也。八純卦。惟坎離艮兌四卦。彖明釋名。餘俱不釋名。軌健之義。見于象。坤順之義。見于釋元之下。惟震巽義。不見于彖。象者。易明之義。則略言之也。中命。乃巽之象義。而彖即言及此。以見巽之為用。重也。巽何以取命也。巽者風也。風者大塊之噫氣。所以贊揚天之號令也。京房曰。風從穴入。號令齊鼓。聞于外。遠彰柔順也。以人事言之。又王者之殺教也。詩序云。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為之風。又云。上行下效。為之風。故巽風取象于中命。為中重復也。中命。取隨風

易傳圖釋

卷六十三

中

之義。朱子曰。申命是兩番降命令。否曰。只是丁寧。反覆。便是內巽者。命之始。外巽者。申前之命也。以字却要在巽上。著意說。然重卦意。亦須得方。較峰曰。人君之事。莫大乎順人心。以行令。故發號施令。眾不可以不順。我以為順人。不以為順。未可也。上順。下下不順。上未可也。故三令五申。必使人心具孚。而後行。是為重巽。以申命。此見巽之為用。不輕暗挑。下文宜重。則之意。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謂初四。巽乎中者。九二也。巽乎中。而且正者。九五也。中正。要重九五。說剛

巽于中正。見剛之不過于巽也。今人只講得剛中正耳。巽為風。其

體行。諸配卦。體無傷者。皆曰行。重巽。故有行象。曰志行者。言無有。逆其志者也。以巽用在內。故傳詞。累以志言之。與升。彖志行同義。此全由剛之中正。未因剛。巽中正。故其志行。柔指初四。柔皆順。剛以明陰。雖為主。而下剛。則有順之意。順剛。則仍以剛為主也。柔之。過巽。常失于不果。而不順。順乎剛。則志治而行。可知。然不言志行者。順。則拯以剛之行為行也。以巽風象義論。陰附陽而行者。此也。故陰不言志行。為巽。以柔順為體。此兩句。挑出重剛之旨。以吐亨意。而到巽二字。略見小義。然却不重。下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想合

易傳圖釋

卷六十三

五

剛中正二句。意見之。故彖詞渾渾一氣言之。而不析義分屬也。大旨見前。此不載。彖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隨相繼之義。

隨字不特以明相繼之義。然隨有柔順意。亦便從巽象起義也。申命。義見前。事義見震巽。事為何事。項中庵曰。凡卦之有巽者。多言文教風俗之事。小畜之懿文德。蠱之振民育德。觀之親民設教。始之施命。語四方。漸之居賢德善俗。鼎之正位。親命。皆是也。申命者。所以致其戒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于申命之淺申



命行事一申緊相承說申命意已重出此處要講行事此有振作  
用剛意在內可恭盡與取有事之旨詳審詰令而見之行事乃藉  
彘訓以敷皇極也四方風動端係于此不然而徒諄諄于命令之  
煩則元朝之詔不能回廉恥之風建中之詔弗克戡強藩之弊雖  
詰誠叮寧何益于事哉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變乾為小畜

初六以陰居下為巽之主卑巽之過故為進退不果之象若以武  
人之貞慶之則有以濟其兩不及而得所宜矣

與陰進之卦也一陰在下微弱雖有欲進之意而其性沉伏不果

易傳圖序

卷六十五

六

于進故大傳取巽象曰進退曰不果也以上下卦體論初與四皆  
巽之主也何四不言進退乎曰巽之用在下其主重初陰故獨得  
巽之義也武人西方乾見之象也左陽為文絲右陰為武績故履  
三本象兌變乾而取武人此變乾近互兌亦云武人利武人者以  
陰木氣感取金治木也故小象曰志治亦沉潛剛克之義言武人  
而又言武人之貞法武人之外有貞也貞指巽之正即于武人二  
字上見以過剛而獨柔之失乃是巽柔之正道也故曰武人之  
貞與坤此之貞句同例四字一氣講何玄子曰謂之貞非一于  
嚴酷也乃于武人二字外見貞意却把武人二字看輕了便不是

六爻以剛治柔矯偏之旨矣武人雖屬此爻象然詞旨有固本象  
之柔而勉之意胡雲峰曰此與履三皆以陰居陽然履三以陰居  
下卦之上武人為于大君危之之詞也故小象曰志剛此以陰居  
下卦之下武人之貞勉之之詞也故小象曰志治

象曰進退志剛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易中諸疑字皆指陰爻言陽明陰闇闇則疑疑則亂利用武人則  
治也治有克治之意正義曰成命齊邪莫善武人取其剛足以決  
靡而猛然發飭則奮然開霽羣疑亡也何玄子曰治者果于從陽  
而無進退之感也

易傳圖序

卷六十五

七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史巫為漸互兌變震  
二以陽慶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卑而二又  
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于巽而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  
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諸陽言巽其義見前九二又以陽居陰氣愈靡矣則有巽在牀下  
之象言下從初陰也陽奇象牀陰偶象牀下良巽之卦陽上陰  
下有牀象故剝巽皆取牀為古者尊上坐于牀卑者拜跪于牀下  
巽在牀下卑處之甚乃不足九二之詞註云當巽之時不厭其卑  
則于義悖矣但以此爻居中下已甚故有用史巫紛若之象此

史謂祝史主掌卜筮巫謂巫現主掌核稜不曰覲而曰巫者男曰  
覲女曰巫覡免象也大傳取見為書契此亦取史見取巫見大傳  
紛若雜出貌此事神之事而取象于此者蓋九二位也道固宜與  
順然不在唯唯語語以將順而固貴寧寧謂以為忠故取用史  
巫以對神明者對君父精白揚休自靖自獻則與非過與斯為吉  
也姜南洲曰與在牀下比初也用史巫紛若應五也不取其比陰  
而取其應陽利見大人之吉也此義精甚按卦象兌為口舌為巫  
定巫乃此文互兌象取此為吉即初爻利武人之吉意故用史巫  
要見用則意小象獨舉中言者蓋三四亦皆有互兌象而休之不

勢傳圖解 卷六十三  
中則象無是取故此舉要而言之也離五艮二以位不正而不取  
中此文亦位不正而又取中者何曰位足以累中者則位中兼不  
取位不足以累中者則不取位而取中也然言吉而又言无咎亦  
已見不足之意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單舉吉言有取則中之意然不兼言則中而僅言中以其失位輕  
取之  
九三頻嬰吝 爻變為渙互見  
過則不中居下之上非能與者勉為履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

此  
頻者數也兼見復三頻與者言數數于與也按九二失位故有與  
在牀下之象此爻得位過則何以有頻與象曰所謂卦義重于爻  
位也與陽至上而窮則位之陽勿論也觀小象志窮二字則本義  
過則不中一語只重不中言而過則意輕蓋與為陰進陽衰之卦  
太玄曰陰來逆變陽往順化物退降集觀此則知三窮之義也則  
窮則氣愈弱矣故頻數以與自三至初有再三之象頻意也三陽  
不待初陰故有頻與象與復三頻復義同一求下陽而頻一求下  
陰而頻也此乃言與之極不是與之不能本義曰過則居上非能

勢傳圖解 卷六十三  
與者勉為履失悖舛矣按震卦陽進而陰退故三曰輿而上曰索  
皆有窮意與卦陰進而陽退故三上亦兩言窮其義自明但兌亦  
陽進而陰退艮亦陰進而陽退何兌艮之上不言窮曰四卦各重  
主爻之義言也震與初爻為進主所進者盛故三上皆窮兌艮上  
爻為主下爻進意為微故三上重止悅之義言而不言退意義自  
不同此又不可以十二辟卦六爻消長之義論也居下之上而極  
與下陰亦可離也故曰吝與體下行只以與初為吝勿涉承四陰  
為吝之說也  
象曰頻與之吝志窮也

義見前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陰柔無應宜有悔矣而承乘皆陽則得陽剛之助故悔亡而有田獲三品之象也本義乃云承乘皆剛為悔以陰居陰為悔亡是巽取剛而反取柔也失吉之甚此爻位陰不畏重剛之險斷以順剛為悔亡明矣約離變乾皆有田象見乾二象三品者一為乾豆谷梁傳註曰乾腊之為豆寔祀神也二為賓客三為克君之庖又曰

易傳關解

卷六十一

十一

三品乃三殺之義自左腰達右膈為上殺腰脾也膈肩膈也以其背心疾死肉鮮潔為上殺也達右耳本為中殺左解達右膈為下殺解股也膈也約離為經皆為戈兵乾乾亦為其蒐狩象也本象巽為禽又利市三倍故有獲三品之象或曰離為文禽數皆取三亦本五象兼取云然此爻為陰取本巽之意輕取互變之意蓋重取剛也胡雲峰曰田武事也初利武人之貞四之田獲由武而有功者也重取互變義言字要者蕪子漢曰解之去小人也田獲三狐狐者小人也巽之親君子曰田獲三品者君子也得二陽之助而曰獲三品者合論互變之陽為三也弗取應象三品

之義要重言九五正中而柔順之為得也又况三陽下比乎明良合志舉策舉舉可資之以建功矣四之所以勝于初者此弗如黃氏所言四在上體巽其揚揚之謂也然以巽不取二陰故雖獲陽助而亦終不言吉矣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有功者穀思成集功被上下也而收之者在謙恭下士之相臣故獨以有字歸四巽四曰有功兌四曰有慶以田取義曰功以兌取義曰慶皆近五承剛之力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易傳關解

卷六十一

十一

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位故有悔以有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更三日丁也後更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寧于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于其變之後有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  
九二雖中而不正九三雖正而不中惟九五中而且正則剛德備矣故三陽言巽此獨不言巽而曰貞吉貞吉也者剛巽乎中正之謂也九五君位卑巽為體悔之道也貞吉則悔亡矣而无不利亦即利市三倍之義有悔是無初亡之是有終即承上言本義說為得大約謙巽之道先屈而後伸皆取陽得位為吉故謙三得位曰

先庚三日者按蠱卦之詞曰先庚三日以庚木得氣傷

有終。庚五日得位。亦曰有終也。此四語。又吉盡矣。而又言先庚三日。庚三日者。按蠱卦之詞曰先庚三日。以庚木得氣傷。良不用甲也。此卦純巽。木氣較盛。為盛亦當云先庚三日。庚三日。日矣。乃曰先庚三日。庚三日者。何曰先庚三日。用辛。庚三日。用丁。是盡用金火也。此卦六爻。初曰利。武人之貞。二曰用史巫。紛若吉。上曰喪其資斧。皆取互兌象。則亦取用金也。四曰悔亡。田獲三品。取約離象。則亦取用火也。以巽全卦之義論之。巽之取義。亦猶蠱之取義也。第逐文論之。則德不備者。用金。剛德備者。而猶用金乎。九五貞吉。無取重剛。故先庚三日。用丁。庚三日。用癸。不

易傳圖考

卷六十一

用金而用水。火也。一制之一。淺之也。曰既不用金。則亦當不用火矣。而何又取火。曰重畏金。而輕畏火。則不嫌于取火。重制金也。故先庚三日。庚三日。不用庚也。此巽五爻之孤義。而非重巽之全義。乃不致于全巽之卦詞。而繫于巽五之爻詞也。張中漢曰。甲者。十干之首。事之端也。故謂之終。則有始。庚者。十干之過。終事之當更者也。故謂之無初。有終。現巽者。乃蠱六五之變。蠱者。事之壞也。以造事言之。故取諸甲。巽者。事之推也。以更事言之。故取諸庚。若如此。說則蠱便當云用甲。甲。巽五。便當云用庚。日。而何云先庚三日也。日在甲。先甲。庚。則不取甲。日。明矣。日在庚。先庚。庚。則不取

庚日明矣。甲者事之始也。既曰有始矣。而又用甲乎。故先用辛。庚

庚日明矣。甲者事之始也。既曰有始矣。而又用甲乎。故先用辛。庚不用甲也。不用甲。乃所以善乎甲也。庚者事之終也。既曰有終矣。而又用庚乎。故先用丁。庚用癸。不用庚也。不用庚。乃所以善乎庚也。此自是此。文真音。因成說相延。未有得其解者。遂使先聖絕義。又湮特為詳訂。剖之使疑。案求翻。凌有作者。不易斯言。至于胡雲峰。所取先庚。天納甲。為防蠱之說。猶屬悖說。並宜裝介。曰本義。丁寧。揆度之說。其義然否。曰然。剛陽用壯。而肯丁寧。揆度。則無更張。決裂之弊。而為所累矣。正是先庚。庚之詞。吉也。不用庚。而吉。正以明此。爻之貞吉。亦猶蠱之不用甲。正以明其元亨也。

易傳圖考

卷六十一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義見前。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變坎。巽在牀下。過于巽者也。喪其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二言巽在牀下。以位柔也。上亦位柔。而又過中。則柔靡極矣。故亦有巽在牀下之象。二之牀下。指初上之牀下。指四皆就上下體各為之。巽。柔甚。失剛。則又有喪其資斧之象。巽主利。故為資。喪。資。只在窮上。見巽之下。體為木。二三四互兌。為金。以金貫木。為斧。而在

上文之下。不為上有喪失之象也。有以上巽為柄。互見在下為斧頭倒垂喪失也。則穿鑿不通矣。程傳云。資所有也。斧以斫也。是兩義與旅四交詞同解。本義單言失所。以斫不是。單言喪斧也。交義重則而則失。則資與斧而俱失。舉要而言也。按六爻之義。九四之獲三品。五之無不利。便是資義。初之利武人。二之用史。巫便是斧義。而上皆失之。故云喪其資斧也。三上雖皆窮三得位。而上不得位。故三言類巽。不言巽在牀下。二上雖皆失位。二中而上不中。故二言巽在牀下。不言喪其資斧。惟上失位而窮。故言巽在牀下喪其資斧也。或曰巽上取資斧亦取金也。重震何以不取金。曰震則

而巽柔曰旅。四以剛居柔。而曰得資斧。此亦以剛居柔。何云喪資斧。曰旅費用柔。故以剛居柔者得之。巽戒遇柔。故以剛居柔者失之。向上有失位而窮之。而義小象何單取窮言。曰舉其所重也。上之不言失位。猶三之不言得位也。窮則得失。皆窮位。可勿論也。是故此交之義。只就窮字講。便是然上之窮。又甚焉。故三言吝。而上言凶。貞凶。象言正乎凶。猶言端的凶也。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正乎凶。言必凶。  
一上字。獨挑位言。窮之極也。與三志字有別。主陰之卦。皆不取

柔而重取。則故四陽之義。五勝于三。三勝于上者。皆以剛之得位。五二五之中。固勝于三上之不中。然而取中者。正以剛之未窮耳。故二中之爻。正者貴焉。五不先言中。而先言正。重正也。然三上言凶。亦兩陰反不言凶。凶者何。曰三上雖剛而窮。則剛不剛矣。初四雖柔而順。則柔亦剛也。故彖詞不曰柔之順。必曰順乎剛。取剛不取柔也。元與離皆主陰。兌不取二陰。巽獨取二陰者。元陰上巽除下。逆則順。剛之辨也。得是義者。乃可以用巽。而亨不為小矣。

新鷄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六十四

三兌亨利貞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体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柔外故利于貞。蓋說有亨道而其說不可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于貞。亦一義也。兌悅也。古文說悅互用。故彖以說為悅。此卦何以為悅。曰陽貴陰賤。一陰為主而居陽之上。溢望之情。喜見于外也。說字原從土。陰起。義然少者。多之所求也。一陰在上。二陽從之。則陽亦有說陰之

易傳闡庸 卷六十四

義焉。太玄曰。陰懷于陽。陽懷于陰。志在玄宮。觀六爻。陰陽皆曰兌。其義可知。以全体說象言之。說卦傳曰。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澤以潤生。萬物說言。先儒傳曰。春為陽和。秋為陰和。寒暑平分。陰陽尚和。萬物成遂。生機暢足。故忻悅也。又云。利以和義。故悅然。此何以不言說而言兌。按成以少男少女之相感。感其流于情而失之。乃去感之心。而名曰成。成皆也。言其無心于成者。乃能無所不咸也。此亦少女之卦。不曰說而曰兌。增勸曰兌。通也。直也。詩曰。行通兌矣。松栢斯兌。皆言通直。說文云。兌。通口。氣四散。趙記龍山。有四麓。各有一穴。名曰龍兌。皆取通直之義。不言說而言兌者。

言其無心于悅。悅乃通直也。亦即無心為成之義也。直通二義。即彖詞剛中。柔外之者。但此處且勿遽露此意。恐礙利貞二字。亦只彈于說上。寓此意。辯為是耳。京房曰。上六陰生。與民為合。二陰合。體積于西。郊。衝入乾氣。類陰也。畜水凝霜。陰道同也。傳曰。少陰壯于酉。酉者。老物收斂也。其氣肅殺而蒼落。不可以亨論。惟其

體為說。則陰陽交乎上下。勿拂有太和洋溢之機矣。故兌得取亨。所謂天地說而萬物生。人心說而萬事通也。按彖傳以說釋兌名。下竟釋利貞。不言亨義。或曰。諸象不釋亨義者。有三卦。豐萃兌也。豐不釋日。故不言亨。萃亦兌陰得氣之卦。聖人不取。故畧其亨而

易傳闡庸 卷六十四

與兌同。然成亦兌陰得氣。而何云亨。曰。成體陰陽相交。萃二體皆陰。與重兌同。故皆不言亨也。此說固亦有見。然兌之亨。義傳詞亦未嘗不寓焉。試玩彖傳。說以利貞之下。順天應人。忘勞忘死。等語。非亨意乎。傳詞釋義。明暗順逆。相恭原不足拘。然中有深意。先言貞而後吐亨。重貞而亨也。取亨之意。輕而取貞之意。重也。此宜尼係詞之微者。玩忘勞忘死等語。肅殺時之亨。義固如此。其意亦可恭會。然則何不言小亨而亨。曰。所以大言說也。詳說之意。即重陰之中。有亨理也。其體本才以偏于巽。而不之兌。體本不亨。以純乎說而亨之。善矣。說之大也。聖人取義。每舉所重。以立言。如此非

謂兌亨于巽也。故下繫足利貞二字。蓋柔道所牽。易生悔吝。惟貞則利。陸庸成曰。王道不令人喜。總涉驩虞。則小補非亨。故必利于貞。觀之利之粹然。一出于天理之正也。貞字精神全在剛中二字。上見。所以藥陰柔之病也。柔則溺情。剛則任理。順乎理即順乎天。天順而人自應之。勸之矣。情依性出。人以天和貞之。所以利也。利貞二字。非于兌說之外。進一步說。無言為說。即是說之正。貞字意。兌中已有。但澤言兌說。義未明露。乃于此中抽出言之耳。彖詞剛中而柔外。語將說貞二字。聯講義。可見矣。故兌亨二字。便要隱含貞意。講利貞二字。即指亨之。所以亨者此耳。非亨矣。而又要利貞。

也。但以卦體重陰。詞音覺有免意。利字亦須着力說耳。卦詞言亨。利貞三字。與成同者。何曰皆戒陰之詞也。嘗攷三女之卦。聖人多以貞戒之。雜曰利亨貞。巽曰利貞。兌曰亨利貞。皆以正言也。三男之卦。則不然。震曰亨。坎曰惟心亨。艮曰無咎而已。蓋陰柔之質。多病于不正。而陽剛之性。為能有立也。

豕曰兌說也。釋卦名義。說字不徒釋兌。要見得兌之好。處義本是說。而訓則是兌。此處亦須理會。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初矣哉。以卦釋釋卦詞而極言之。剛中則內心無累。柔外則接物和豫。必實批交義。以明貞在說中。也。但曰剛中。不曰剛中正。取二不取五也。單指柔外言說。取主陰言說也。說義在上。已見其意不重。只重剛中。以明貞剛中而柔外。剛外雖和。而中有守和乃不流。此說之所以以利貞也。而字以字。俱是側重利貞口吻。是以二字。際項貞字。說順天應人。參見順五小象中。此極言悅之大言。悅必本諸天。非天則人不可說。言天必微。

諸人非人。則天不可見。于天曰順。有奉若不違之意。語尚有。力于。人曰應。則人心如是。而上特應焉耳。順應二字。緊相承說。中用一。而字。意帶勞乎。易中惟華兌言順天應人。皆有說象。重言之也。說。以先民。數語。俱言應入。順天來言人。而天已見。而說字。不是空。說。俱有貞意。在內。乃言悅民之道也。不曰率民。曰先民者。民有勿。亟子來之意也。先字對犯字者。亦指民說。為安典先之勞之先字。指上說者。不同。夫勞與死人之所惡。曰先民犯難。則勞之死之矣。勞則齋怨。慄則斯懼。情也。今乃忘勞忘死。何哉。殊不知說以先民。則勞之正所以逸之也。說以犯難。則生之所以為仁。殺之亦所以。

為仁也。周省貞云：兌何以言忘勞忘死？兌正秋也。陽內陰外，生氣在內，殺氣在外，生氣惡殺，然惟肅殺乃能固歛生氣，而內和故曰利者義之和也。天道好生而秋殺，則所以濟春生之窮，王道主仁而義正，則所以濟仁育之窮，此和之謂也。兌說正取此義，然犯難忘死，固是秋陰慘殺之象。若夫勞象，細按易中兌義，損兌曰已事，隨兌曰宴息，故焦易繇詞曰：班馬還師，以息勞疲，兌無勞象也。而此云云者，何或曰：以陰陽動靜之義論兌，無有勞之象，以陰陽條舒之義論兌，亦有有勞之意。聖人言理活潑變化不拘，如良止也。曰時行則行，其義固不居典要，然亦深體會得其意焉耳。或曰：

易傳附錄

卷六十四

五

易中惟以言勞言難，兌在坎先有先之犯之意，故云此說亦通。條載以俟明者，而忘字要着，正是無言之說，有忘所以勸，勸民與民自初相告，遠矣。是以聖人大之以見兌之所以亨者，此貞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兩澤有相入之義，故曰麗澤者，附麗也。交相潤滋益也。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講以明理，兌口之象也。習字先儒多兼行說，徐進齋曰：天下之可說者，無如朋友講習。講而不習，則言語徒詳，紬繹弗得，而無可咀之味，可即之安矣。豈

能終悅懌于心乎？故必選容論說以講之于先，又必切實體驗以習之于後，則心與理相涵，而所知者益積，身與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麗澤之益，庶乎其有得而真說在我矣。此即時習而說之旨。蓋甚佳，但按易義，惟坎兌兩言習，坎言行，兌言講，各取本象以見。意兌習云行，恐非象義，何玄子曰：講而又辭之謂習，然選容討論以求義理之悅，心習亦宜沾口舌之功，而已乎。初九之象曰行未疑，即兼行言之，亦可。易義必于坎兌言習者，兼一中曰二卦皆陰也，以性理言之，陰障未開，正學者練習之時，故于此兩言習，所以明人道也。然坤陰也，何以二言不習，曰中而順陽，故云不習他

易傳附錄

卷六十四

六

爻則不然矣。邵堯夫曰：兌說也。其他說皆有所害，惟朋友講習無說於此，故言其極者也。何玄子曰：父師誨而不親，兄弟親而不誨，人之羣居以相說者，莫若朋友，然必從事于講習，則有直諒多聞之益，而無善柔便辟之邪，和而不流，亦澤之象也。

初九和兌吉

變坎為固

以陽爻居說體而處寬下，又無係應，故其象占如此。以陽剛而處兌之初，不比于柔和而不流于邪者也。莊子所謂使之和豫，通而不失乎兌是也。和者兌之正也。故吉曰卦取剛中，取二五也。六爻之義亦宜取二五矣。今二五不言吉，而初四言吉者



何曰此卦文分合之異也。說見于前矣。渾言全體則以中剛為貴。若逐爻單論。承乘分較。不無有比係之情。則得失分矣。故二五之進而比陰。不如初四之遠而無比也。爻卦分合之義。殊也。然則初之言兌。以其原屬說體耳。而實無所說也。程放仲曰。人情一着于世。故則不和。兌物體發于自然性情恬愉之謂也。故和而吉。或曰兌卦取說。兌交取不悅。亦猶咸卦取感。咸交取不感。然否曰非也。非不取交之悅。與咸取夫悅與咸之澤。而不取悅與咸之失者也。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易傳圖解

卷六十四

七

四比三之陰。有商兌之疑。初剛正去三遠。故未有疑。疑皆陰象也。姜宗本曰。行未疑者。遠嫌也。九二承兌吉。悔亡。爻震為隨。互離為貞。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二承三陰。乃小人也。說之則常有悔。二剛中之德。而履陰位。不取上陰。是孚信在中之兌。難比小人。自守不失者也。故吉而比陰之悔亡矣。按孚兌之義。小象明之曰。信志則孚。字斷指本位。凡易中所言志字。祇幾个合志志字。則無指他爻也。餘如得志發志志。劉志正志末志窮。志內志外等志字。皆指本爻本位而言。其渾指

微義

本文者多其指本爻之位。言者則履三四與此也。義可互參。蓋志在有心無指他爻而言之理。觀五以位陽而孚。則則知此爻之孚。兌為指本位之陰。不待言矣。艮五以位陽不比上陽。此以位陰不比上陰。其義一也。考淳氏乃以居陰為悔。而諸儒不得其解。遂有以孚初孚五為義者。失旨不可用也。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初行未疑。二信志未疑。即信也。對也。爻而言。則曰行未疑。指本爻而言。則曰信志。言其信心之理。以為悅而不派于比。睨之私也。

六三承兌凶。爻震為隨。互離為貞。

易傳圖解

卷六十四

八

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無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本義謂上無所應。而來就二陽。柔字。謂內來就二則可。若就四當云往。不帶云來。若云單就九二。則又非爻義。九四亦無所用。商兌矣。有彷彿上爻引說者。謂兌體之悅。原起于二陰。此位到。有欣動招揀二陽意。故曰來。如此則三上同義。亦非詞。按兌說雖起于二陰。而上陰位得其失。單在乘陽感主。故曰引之。指引下陽而言。此爻之傷。重在失位。故曰來。指來本位而言。與春秋傳書斷。應來曰。倭人來矣之謂也。諸陽辨比。以陰柔來此。而求悅。非其所

的果字

矣。况位又陽乎。蓋承乘皆陽。而位又陽。則弱不勝剛矣。乃以脆薄之姿。側媚以求容。將取強陽之見陵。故曰未危之詞也。凶可知矣。以象論。此爻失位。而互離。炎火鑠金。所以凶也。然上下重兌。其金旺矣。方欲取離。何言乎凶。曰純金雖喜火。而剛柔有別。剛金用火。故乾之二五。以柔離。而言利。柔金畏火。故兌三以互離。而游凶。義不同也。亦如純木雖用金。與柔利。用金而震。剛不用金也。此沒不傳。不傳不與。挑明之。按三之受傷。在上下二陽。而小象獨舉位言者。何。蓋窮其召禍之原也。杜侵陵者。端素履已之不正。妄怪

易傳圖解 卷之十四 九

夫強陽之迫我。本義不中正三字。只重不正言。

象曰未兌之凶。位不當也。

義見前。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變坎為即。互離。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

未能有定。然實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則有

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

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陰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

度未寧。鄭康成曰。商隱度也。與周書商賚九章。商工商除之商同。

納巽為進。退不果。有未寧象。章本清曰。九四重兌。時值正秋。商音用事。化機開藏。故為商兌之象。八音律中。夷則曰商。商傷也。為傷于下陰而不安也。故曰商兌未寧。此說亦佳。然不知前說為得。而謂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加田。義乃同也。人有節守者。謂之廉。介廉者。廉隅謂稜角。峻厲介者。界限謂理界。分明也。馬季長曰。美疾不如藥石。三之說。我美疾也。故云疾。舊以憎疾言者。未安。何謂介疾。有喜。四雖有比陰之意。然終是陽體。允休二陽皆送上而進。且又得陰位。無取下比乎。陰故能秉剛守正。而介以隔之。使不通。近則仇疾。遠喜可知也。易中惟豫兌二卦言介。蓋以防悅樂之

易傳圖解 卷之十四 十

派也。豫四為震坤之界。二不應四。則兩界不滄矣。故亦云介。其燕同也。疾與喜相反。無妄之疾。損其疾。皆云有喜。介疾則有喜可知。

張中溪曰。天下之理。是非不兩立。公私不並行。好善則惡惡。正則遠邪。此君子小人之分也。惡惡遠邪。則說媚之小人不能為我

之病。上承九五之中。正而後若。臣相說之。道行不有喜乎。即明良

喜起之喜也。徐進齋曰。以陽剛之才。處近君之位。詔王以八柄。取

臣者也。臣以奔走服役于其下。而求說于我者。無所不至。况又與

之親比乎。商兌未寧。正天理人欲公私界限處。不可不審。所說也。

介疾有喜。聖人以此言之。所以開示正道。隄防邪心。其意切矣。美

介疾有喜。聖人以此言之。所以開示正道。隄防邪心。其意切矣。美

譽爾曰允者悅也。介疾有喜。允貴專以說亨。兌之所以利貞也。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楊誠齋曰六三者君心之膏肓也。九四者膏肓之鐵砧也。九四有喜非九四之私喜也。好賢病困者遠而天下國家之大美。彼歸故曰有慶也。禮註云慶福也。休美也。姜參爾曰重陰之卦約與互離配。火木入金宮自有慶理。三力弱不勝。故四則獨有之也。屏邪遠奸之力豈可少哉。

九五字于利有厲。爻震為歸妹。刑謂陰能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審近

身傳圖庸 卷之十四 十一

上六上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為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可為善矣。而云孚剝有厲。何蓋允以上陰為主。得位于上。乘剛感尊。道所惡也。乃允體二陽一陰。五又得陽位。陽盛則求陰而比之矣。陰陽不並立。陽得氣則推陰。陰得氣則消陽。以得時旺氣之陰。而陽比之。其利宜矣。所謂君子道消也。允五又為君。若心一權。則眾正皆敗。故曰厲。按艮二陰進而為小剝。允二陽進而為小夫。今不言夫而言剝者。何蓋重主陰之義言也。主陰得令。則陽之進意為微。故他爻皆云允五不稱允。而稱剝也。

然五上異位近而不孚。無交害也。惟孚之故。得剝其受病全在位之正。故小象舉其所重而言之。程子曰。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無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而也。即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也。然不可不備也。若自恃其才。足以燭奸權。足以制命。以至誠待之。而不知其所色。藏則危。道矣。小人善柔。便佞。完易。溺人。信之不至。則害于善。可不戒哉。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與履九五同。凡傳詞所言正義。有言正者。皆指事理之正。言無不吉之詞也。

身傳圖庸 卷之十四 十一

凡言位正者。則有取有不取。位不足恃也。有言位中正者。皆取之詞。中孚于正也。其言位正當者。四皆不足之詞。否與中孚之五。僅取之。此與履五。則取而不取者也。聖人詞義不輕。下一字不容增減。須各逐文。細求其義。自見。朱子每見詞內正字。即指位言。即皆作取意。說于此。處毫無分別。此取義之所以多乖。一字之錯誤之也。又曰二五併不言中。以中不得力也。

上六引允。爻震為履。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說。而不能必其從之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也。

引允引字與萃二引不同此陰不正所謂孤獨偏能感主也凡所謂導以聲色啓以貨財誘以神仙土木而和一中者皆是也程子引長之說不可用丘建安曰三以柔居剛動而承陽之說故曰未見上以柔居柔靜而誘陽之說故曰引允未兌之惡易兌引兌之惡難知然而不言凶者何曰凡陽爻得位時者皆言吉陰爻得位得時而亦有言凶者矣此不言凶者以兌體陰和卦象原無凶義也然不言吉矣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或云未光以心言然兌上為面即據小人姘媵隱喻之迹言兌見

而巽伏所見于外者純是一團曖昧闇藏光景不可測也○六爻取四陽而不取二陰明矣巽卦亦然蓋不取陰之為主也然則離何取夫中陰有取有不取義固有在已詳見各卦亦不得執二君一民之義論也但巽不取陰故陽爻得位者勝此不取陰而陽爻夫位者反勝何哉曰巽為退氣之陽得位者健捷則無過巽之失兌為進氣之陽失位者和則無過兌之失也退之巽兌皆惡二陰失位一失位勝于得位也至于巽之二陰得陽助者有獲兌之二陰多陽助者為凶則陽氣進退之分也巽卦陽休也而兌陰進

兌卦陰體也而兌陽進故取巽微有異同然皆不取夫陽之比陰共以豕詞皆重到中取陽而不取陰也曰巽為長女而何云陽體曰乾在西北從陰以殺氣論巽在東南從陽以生氣論此從天之時義也曰易首乾坤父母之象也中次離者夫婦之象也淺震艮巽兌者兄弟姊妹之象也先震艮淺巽兌者先陽陰也震先于艮不特存兄弟之序取一陽之下而上也巽兌子兌不特存姐妹之序取一陰之下而上也凡陰陽之行皆自下而上也二老為體故乾坤先言純體而後及其雜配之用六子為用故六子先言雜配之用而後及其純體為始也自體而之用繼也白用而返體老

少相生之義陰陽往復之理于吳乎併矣至于上經以四正卦為主下經以四偏卦為主其細說載上下經義中此不具載曰乾坤言陰陽之正義至六子而陰陽之變義存其間矣八純卦言八體正義至雜卦相配而八體之變義存其間矣故看六十四諸配卦不可執八體之正義以察之然不得正義之所在將何以辨乎變化之異同得失哉者六十四卦以八卦之義為主者八卦以乾坤之義為主者乾坤二卦以乾之義為主此辨易者提綱挈領之語不可不知也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六十五

三三渙亨王假廟有廟利涉大川利貞離宮五爻五

渙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其交則

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故

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當至于廟以聚之又

以聖木坎水真樞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治之深戒也

渙說文云渙散也。水真聲。程子曰。為卦巽上坎下。風行于水上。

水遇風則渙散。所以為渙也。渙是好字。義以人事論。是渙散其難

而釋之。非人心離散之謂也。蓋震巽二卦為東方之少陽。屬物之

易傳闡庸 卷六十五

生氣滋焉。今離坎陰而上出。是陽息陰消。去陰得危之象。故震由

水而取義于解。巽出水而取義于渙。皆一也。是崇爾曰。坎為冬

巽為春。自來祖春雷雨折甲東風解凍。是木王水休陽息陰消之

象也。莊子曰。風之過河也。有損焉。此以風散水。以陽消陰之義。水

玄取義于文。云陰飲其筭。陽散其文。文質辨。萬物察然。亦此謂

也。正義曰。渙之為義。小人遭難離散。奔逃而逃避也。大德之人于

此時建功立德。散難釋險。故謂之為渙。能釋險難。所以為亨也。夫

渙主巽言風之能散坎陰也。則渙亨亦主巽言明矣。然承傳則未

而不窮二語。抑並取坎巽言亨者。何蓋渙義雖重巽言。然風能決

水則水亦自有亨義矣。故巽舉兩卦主爻之義。而言之。然義重下

句。唐虞廢曰。坎之剋常。易至于陰。自外來陰。而不在于困窮。以四

得位于外。而上同于五。以援之耳。兩句竟偏重下句。說亦得。然下

句。意不重。得位而重。與上同。則不取四陰。而取五陽。又層層舉要

言之。故下際。接王假有廟。說皆主巽。而言之。吉也。易中假廟之詞

惟見于萃與渙。蓋廟祭重春。杖常禘。且兩卦下體皆生。上體有以

下奉上致。孝身之義。故皆取假廟。但詞吉。只重五之德。故萃與渙

兩言王取九五之中正也。假廟只五之德。穆在中。能專精。以對

越意。不必揣摩。渙意。說至萃渙之義。猶不可用萃主收斂。取聚已

易傳闡庸 卷六十五

之精神。以格廟。義可通。若渙主散。豈可以萃渙之義。言月令仲

春。布德行惠。古者于禘也。設爵賜服。順陽義也。此以渙散之義。言

或可然。終非卦中原吉。只渾渾。重九五以德。格神。意說。但萃渙九

五皆中。而且正。萃傳重取正。此傳重取中。若何曰。萃卦兩體皆陰

故重取陽位。曰聚。以正。然起曰。剛中而應。亦未始不取中。若渙卦

為陽出陰陰。故重取中。義固不同。耳。然渙亨。爻柔。得位而上

同原。重同上。陽言則未始不取正。故九五爻。萃取正位。說是承

爻。互其義也。此處講假廟。雖重中言。然正意亦須會得。之按。象

巽為宮室。有宗廟。象。互艮為門闕。故取廟。或曰。古之廟必于因之

東商祭享必以血。脊故言廟。祭取巽坎者。以巽居東南。而坎為血。卦也。亦通。然詞吉。假義。只從王字上。重德意。說王字。要重。看其散。難之主。德足以享。天人故能。假有廟也。按涉川之義。天水合。體之。卦。水在天上者。利涉。水在天下者。不利涉。若巽與水澤合。體之。卦。水澤在下者。利涉。故渙與中。孚。皆利涉。水澤在上者。不利涉。故大。過。上。又取。滅。頂。其。義。有。不。同。者。何。曰。水。在。天。上。可。以。水。論。但。為。雲。雨。之。象。故。利。涉。若。水。在。天。下。乃。水。也。豈。可。以。涉。川。哉。若。木。與。水。澤。合。體。皆。作。水。論。但。木。在。水。澤。上。者。行。舟。之。象。故。利。涉。木。在。水。澤。下。者。沉。舟。之。象。不。可。以。利。涉。各。卦。象。義。配。合。取。論。不。同。耳。然。此。只。是。卦。有。此。象。遂。著。其。占。與。益。同。例。不。必。拘。于。渙。義。易。詞。所。取。只。是。理。象。兩。端。雖。重。理。言。然。根。象。義。取。有。合。象。取。理。之。言。亦。有。單。據。象。取。而。實。無。其。理。者。此。與。益。中。孚。之。所。云。利。涉。是。也。象。傳。乘。木。有。功。語。自。明。牽。附。渙。義。說。不。濟。然。涉。川。亦。巽。能。出。險。之。義。或。將。利。涉。川。作。濟。險。影。喻。之。詞。言。亦。可。但。時。說。根。假。廟。意。來。謂。人。知。返。本。則。人。心。有。所。係。屬。得。人。心。則。可。以。濟。洪。故。利。涉。川。云。云。夫。謂。濟。險。則。可。謂。濟。險。則。不。可。換。是。好。事。何。取。于。瀦。也。此。二。句。據。以。申。言。渙。亨。之。義。只。從。一。開。說。亦。只。渾。根。王。之。德。意。未。弗。以。利。涉。承。假。廟。言。精。神。皆。繫。在。下。句。貞。上。貞。亦。只。是。陽。剛。中。正。大。公。無。私。貫。幽。明。而。

一之此無偏黨之王道所以感天人散險難而為神人之主者此也何不利乎巽傳不及貞以上文正中義已于柔得位而上同王乃在中也數語見之也然貞主王言重取中說義詳于巽傳須得之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以卦變釋卦詞

巽國端云渙亨在二四同功二白四未居二而入險中不出則窮以同功風散又互震体主爻遂有震起而無坎陷故曰不窮馮奇之曰剛來而不窮即需剛健不陷義不因窮之意此句來字不重

只重不窮二字上四以柔爻居柔位得位于外惟剛中之五是同而非險陷向柔之與同五有二四同功之用何險不為涉此句得位二字不重只重上同二字此就兩卦主爻之義以釋渙之所以身然義重陽言內陽不窮于陰險外陰而同于上陽皆是陽德用事之義是以取亨柔宗本曰渙主巽言傳巽坎說却主二五兩陽言所以法陽也蓋剛來而不窮故取二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不取四取四之同五亦重五言也取上陽之義重于二陽非四之得位而上同安能以陰散險而下剛之來能出險而不窮乎自剛來而不窮說到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渙亨意思步批入須知輕重

故次節王假有廟。單重九五言王乃在中。此句雖以釋格廟亦以中言。故此節則來二句不重。上句全受重。下句上同意。謀上雖無上五兩陽却重。蓋要南洲曰。兵以中主之。四以正同之。臣與君合德。國有明良之慶。下無阨窮之賢。此漢所以亨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中謂廟中

在中非在廟中之謂。中以交位之中言。主理道說。然此則中非桑中也。在中要無正意。言介。數皇不偏于桑。異意乃能揚祖考。

易傳闡廟

卷六十五

五

之休烈作臣民之孝思而駁奔對越。不徒以丘登筮筮之儀。區而巳。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木在水上。乘木以行。則可以涉川而出險。故云有功。胡雲峯曰。易以巽之利涉大川者。三皆以木言。蓋曰木道乃行。中孚曰乘木舟。虛濟亦曰乘木有功也。大傳所取。剝木為舟。剝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亦是此意。按漢義原取風。此又取木道而吉。又是象中一義。槎之歸其功于巽也。蓋漢之海險。惟巽力也。木即寔取木象說。故就木上取少陽木德說。而言其散險有功亦可。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亨。于帝立廟。

皆所以合其散。

正義曰。風行水上。渙者風行水上。激動波濤。散釋之象。故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亨于帝立廟者。先王以渙然無難之時。亨于上帝。以告太平。建立宗廟。以祭祖考。故曰先王以亨于帝立廟也。亨帝立廟。是兩象。皇氏曰。按禮。天有六天。而歲有六祭。冬至。員立一也。夏至。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也。九月大饗。八也。雩與郊。禘為祈祭。不入數。員丘在國城南。浸陽位也。壇而不屋。埽地而祭。故謂之員丘。泰壇。示尊無上也。五時迎氣。在西郊。夏至祭。感生帝。亦于南郊。

易傳闡廟

卷六十五

六

就班考非無堅不取其只新詳

零祭五天帝。亦于國城南壇。而不屋。惟九月大饗。宗祀于明堂。而配以祖考。按渙。主春祭。當是郊禘。月令仲春。玄鳥至。至之日。大宰祀于高禘。天子親往。高禘者。玄鳥享乳。嬰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為候。占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城簡吞之。而生契。漢王以為媒。宮嘉祥而立其祠。馬交媒。言禘神之也。祭高禘。是祭天。故生民傳云。浚于帝。而見于天。高禘為配祭之人。或取世本及譙周古本。義云。高禘是伏羲制。儼皮嫁娶之禮。後人以為先媒而祀之。高者。尊高之稱。非高辛氏也。亨于帝者。異居五位。有帝象。坎為酒。食在下。生異有亨于帝之象也。綱目。唐高宗麟德二年。乙丑。冬十月。車駕

祭東都。十二月祭泰山。分註。廣養結陶匏。用茵褥。壘集覽。蒲越。藁蕪。皆藉神席也。藁蕪。除穗粒。取釋藁為席也。藪與結通。立。受。宗。結。祭。天。席。也。蒲。越。祀。帝。席。也。陶。瓦。尊。也。匏。破。匏。為。爵。也。味。太。古。之。禮。器。觀。天。下。之。物。無。可。稱。其。德。也。立。廟。云。者。周。禮。右。社。稷。左。宗。廟。何。休。云。質。家。古。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若。然。周。人。右。社。稷。者。以。地。道。尊。右。故。此。據。外。神。在。國。中。者。社。稷。為。尊。故。祭。義。注。周。人。尚。左。故。左。宗。廟。據。內。神。而。言。兩。家。註。意。不。同。細。玩。其。義。三。才。之。義。上。有。天。神。中。有。人。鬼。下。有。地。祇。陰。陽。攸。分。左。宗。廟。右。社。稷。各。依。其。左。右。陰。陽。之。位。非。有。尊。卑。之。分。也。按。司。空。臣。人。掌。國。都。之。制。中。畫。三。區。中。區。為。宮。室。前。區。為。外。朝。朝。會。庫。藏。之。屬。皆。在。焉。朝。左。則。宗。廟。朝。右。則。社。稷。后。區。為。市。皆。民。所。居。此。國。君。都。邑。規。模。之。大。制。也。卦。之。位。位。上。體。為。左。下。體。為。右。異。在。上。體。且。後。天。卦。位。在。東。南。正。是。朝。左。為。國。東。南。隅。之。位。故。取。立。廟。假。廟。之。義。已。見。于。卦。詞。此。數。立。廟。之。義。取。方。位。論。弗。拘。時。義。若。以。時。論。祖。廟。四。時。可。立。豈。必。然。而。始。立。乎。或。曰。亨。帝。亦。不。必。拘。定。是。郊。禘。春。祭。豫。震。亦。屬。春。祭。曰。薦。上。帝。配。祖。考。蓋。亦。錯。舉。四。時。之。義。但。論。卦。象。弗。拘。時。義。也。故。此。立。廟。即。建。明。堂。之。制。蓋。即。以。饗。帝。故。曰。亨。于。帝。立。廟。此。兩。項。只。作。一。項。說。蓋。假。廟。義。已。見。卦。詞。而。此。特。發。祀。天。之。義。也。此。

說亦似可。但如此說。當云立廟以亨帝。何云亨于帝。立廟且廟。豈專為亨帝。立分明。是兩項意。還作兩義說。是但帝以亨言。廟不以亨言。以假義見于前。此特發立之義。立之則亦亨之矣。立是建。造。不。特。有。司。守。祀。修。除。黜。聖。之。而。已。九。卦。以。水。生。震。木。曰。建。此。以。水。生。巽。木。曰。立。義。一。也。姜。宗。本。曰。禴。祭。魚。射。祭。獸。尚。知。報。本。天。地。禹。物。之。情。理。可。知。當。此。兩。露。既。濡。君。子。履。之。寧。無。怵。惕。之。心。報。本。之。意。王。沙。中。曰。禹。物。本。乎。天。人。本。身。祖。知。天。則。人。思。尊。尊。則。不。敢。以。下。而。犯。上。知。祖。則。人。思。親。親。則。不。忍。倍。死。而。忘。生。聖。人。神。道。設。教。之。大。端。治。渙。之。道。也。故。舜。受。終。于。文。祖。即。顯。上。帝。而。禴。六。宗。武。王。大。告。武。成。即。舉。崇。望。而。祀。清。廟。惟。禮。可。以。達。天。下。之。心。心。達。乎。天。下。而。浚。天。下。之。險。難。可。沒。而。水。釋。也。丘。行。可。曰。鬼。神。之。道。幽。深。渺。遠。不。可。度。思。惟。至。誠。貫。徹。潛。孚。冥。感。如。水。之。遇。風。渙。然。披。拂。則。陰。陽。交。通。無。有。凝。滯。郊。馬。而。天。神。格。廟。馬。而。人。鬼。亨。矣。此。數。段。議。論。完。得。象。吉。可。知。解。之。胡。雲。峯。曰。亨。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禴。交。皆。聚。已。之。精。神。以。合。其。渙。也。夫。渙。為。少。陽。出。險。之。卦。方。重。取。夫。渙。而。乃。以。合。渙。為。義。母。乃。已。悖。乎。請。知。易。者。辨。之。

初六用拯馬壯吉。爻兌為中孚。

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



初六亦有濟濟之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六爻獨初不言漢以在寬下而與巽連且與四陰相應未得巽陽  
散陰之力也拯者拯二也二陽在兩陰之間有傷意初之與三皆  
所以陷二者但以坎休下行初在二下傷二之意故因其機而  
告之曰當茲險難之時必轉其陷陽之念用以拯二于險中則二  
之出險可望二之吉即初之吉耳故曰用拯馬壯吉蓋初六爻柔  
在下未有出險之才而且上無應援止有二陽可比但能順二陽  
以進則為力易也二有剛中之才坎為長谷之馬且互震休為作  
足勇足之馬壯象也馬壯則人可托以改遠而濟險矣故吉坎為

易傳圖解

卷六十五

九

水無取乘馬之理正以震為大塗互震上行有出險而行大塗之  
象故取乘馬為義明夷之二以互坎在震下亦曰用拯馬壯吉正  
與此象同蓋坎之中爻一互為震則不復險陷初二同休二不陷  
險初亦附之而出也拯決以拯二言舊說皆謂初附二以自拯則  
與小象所取順字義說不洽了順者下順上也是拯二之說非自  
拯也易交中亦言用拯者二爻明夷二與此也所言不拯者一爻  
艮二也但合泰之義自明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兌陽在陰下者多取順以陰順陽資其才力以濟時艱吉孰大

不取初六為吉而取初之順二為吉聖人扶陽之旨也

九二換奔其机机音悔七其申為記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雷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其悔者也故其  
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机註疏曰机承物者也二俱無應與初相得而初得散道離散而  
奔得其所安故悔亡夫揭机以承物義無所考且奔其机承與字  
意說來謂渙陰而得其所安也初在陰下方附二而與二何取于  
附初而為安此說無取焉何玄子云机即几也說文云几取于  
形周禮五几王几雕几舟几鬻几素几戴侗云古人坐于地几坐

易傳圖解

卷六十五

十

所凭也通作机左傳設机而不倚是也凡乃尊者所凭以為安者  
指五也二雖在坎中而以互震之休上行雷厲風行上赴于五以  
應陽不失其所安入險之悔不亦亡乎吳取床故亦取几象形同  
也此言甚得時說皆曰机指二以互震為木為足取象玩象傳剛  
來而不窮語分明是九自外來奔二之象非奔五也此言非是象  
傳明金卦之義分兩體說曰剛來不窮云若單交之義彼此比應  
相形二在陰中重取以陽而應陽故不曰來而曰奔此自指奔五  
言按小象得願二字義自見易象所云得願者二漸五象與此象  
也漸五以應二為得願此以應五為得願審矣何也坎在下體者

易傳闡膚

卷六十五

十一

重扶中陽每取互震互離以出險師蒙解二互象亦有震離而不取出險上行者以所應為陰故但取本體正變互象而言曰師中曰包蒙曰得黃天皆無上應之義惟困與渙所應為陽則取上應之義吉曰利亨紀曰奔其机詞吉甚明然師二包蒙亦取三應五而何云無應曰師二重取到中輕取應爻詞了然若蒙象解云志應原重五應二所云匪我求蒙童蒙童求我也包字雖未常無應意亦只重就本文剽中之德有舍容五意五應而二不拒之即是包重陰在上二無上行之勢也曰訟二亦應陽而詞無上應之意者何曰天水遠行義不同于渙耳渙休風水相盪陰散陽升奔机

易傳闡膚

卷六十五

十一

象曰渙奔其机得頤也  
得頤所以明其得應陽之力也應陽則有以渙散陰陰二所頤也若未入二陰何頤之有不行頤而曰得頤蓋曰奔則行之義已見此直言得頤亦已吐悔亡之意曰困二應陽小象取二之中此應陽而象不取中言者何曰困二到揄上行之勢難故重取二之中此風水相盪二則不揄故言上應之義而眾取中亦各舉其所重也大約坎在下休者皆重取中陽為吉義吉則取吉象言故或取本爻象或取比應爻象或取變互象隨其所重而錄之扶坎二

六三其躬無悔變與為重與互震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于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在濟時。雖散其私。以得無悔。故其占如此。大率以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也。  
荀慈明曰。休中曰躬。艮四居上体之中。渙二居下体之中。皆曰躬。此云渙其躬者。張中漢曰。六三雖未能散乎天下之難。亦可以自散。其一己之難。而無坎險之悔矣。陳陰山曰。已私散則為善。三之躬。四之羣。上之血是也。夫人之所以膠執蔽固。終不能自脫于險者。有私私而已。六三雖柔不中。而高出坎險之上。于是釋然消散。乎有私之私。自然無悔矣。此兩說頗得爻旨。以義求之。胡仲鼎

卷六十五

十五

云本義云。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蓋承九二言也。二不過就一身之安。三則能散一身之私。三渙其躬。與艮四同取反身之義。察有坎有良。故象曰反身修德。艮上体為艮。而四在五坎之上。渙在下体為坎。三在五艮之下。蓋凡遇坎險者。惟有反身而已。特艮六四柔正。所謂良其身者。反身而止其所當止。渙六三柔不中正。有私于己。渙其躬者。反身而散其所當散。艮四無咎。此曰無悔。亦有開矣。細玩其語。所云三能散一身之私。然若云二不過就一身之安。此蓋泥本義九二。二机說仍以奔机為奔二也。非矣。至寒與重良。皆惡坎取反身。良取良其躬。義相似。若渙三不

然也。一四上比九五之陽。有取于艮。陽則曰渙。有丘居三。互艮終屬坎。陰且不中。不正乃有私之身也。何取于其反渙者。故也。亦非自反之說。李陰山曰。坎二陰本為險。臨三居坎上。近接乎巽。坎水得風而散。巽木得水而通。故能渙散其身。以出險。自無悔志也。

據近接乎巽一語。此又以上遇四陰為渙。其言亦不誤。風雖能以散坎。而陰不足以散陰。按巽中。小象所云。志在外者。三泰初咸初。與此也。蓋指應爻而言。蓋陰難之時。喜應陽。二之奔五也。陽尚取乎應。陽而况三陰乎。但三與二近。二亦陽也。何不取比。二曰渙。坎皆取近。與無取于比。坎也。且初三皆惡其體。二何取于其比。初承

卷六十五

十四

二。皆可三乘。二不可比。四亦不可。則惟有背二。四上行。以就其正。應之上。九不敢怙。終以陷陽。而亦以脫已。于陷溺。釋曰。增美。俱在于斯。故無悔。悔之亡者。本有而消亡。無悔者。本無也。二曰悔亡。三曰无悔。三出險。陰之上。不同乎二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志應于上。在外也。渙險之時。下坎寬。喜得陽。故初不應。陰而比二。二三應陽。皆不取比。而取應也。朱子曰。渙其躬。志在外也。是合已。浸人之意。而以陰浸陽。故其身得免于陰險。而無悔。  
六四渙其躬。九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變乾為五震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濟濟之任者也。下不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羣。以成大羣。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羣謂下體。初三兩陰。陰與陰類。為之羣也。下三爻所渙者。已上三爻所渙者。坎故曰羣。五曰汗。上曰血。皆指坎。渙其羣者。四雖出坎入巽。然與下體密邇相近。以其陰與陰不相比。應是能散離其同類之私黨。故以渙其羣。屬之蕪明。允曰。夫羣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天下之患。莫大于朋黨。四所處。乃近君之位。以為天下方羣。而吾大臣亦為羣。為乎。可。吾渙吾羣。而絕朋黨之累。

傳

卷本十五

十五

天下當服吾之心。而歸吾之心。此所謂大善而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正明其所以渙羣。大吉之意。蓋四之所以能渙散衆陰者。以上承九五之陽。陰與陽相得。而羣陰不足以係之。故曰渙有丘。匪夷所思。立取五辰象。賁五順二。與此皆不取辰象。為丘而取辰陽。為丘重陰也。夷者。等類也。即羣之義。取辰象。渙之時。而有五陽。容此非羣陰之所能係其心。故曰匪夷所思。胡雲峯曰。高則為丘。指五而言。平則為夷。指下二陰而言。三陰中一陰獨如此。非二陰等夷所能及也。費曰。夷主陽。與陽等。此曰匪夷。陰不與陰等也。此言似亦有得。然只講得匪夷二字。而遺却所思二字。則又義不

明唐殿廢。曰。人臣處崇高之地。雖不及人君如天之尊。亦若丘陵。其亦從而渙之。併不知其權勢之在已矣。其所以能渙羣者。以此。豈初若三心。思之可及哉。以丘指四陰而言。既得位。上同之。皆至此。句渙字。承首句渙字。意來與有丘二字。不相聯。為言渙之時。而有丘也。姜一中曰。良以禦坎。故四之渙。得力于有丘。今乃曰渙。散有丘。不亦謬乎。四五爻皆有兩渙字。首句皆曰渙。其云云。一其在句內。上下一氣相聯。說下云渙有丘。渙王居。兩渙無其字。皆開說。與下文有丘。王居。義不相聯。因諸家于渙王居。句皆循本義。散居積之說。而唐于此。亦曰渙散有丘。非古也。至匪夷所思。謂四之

傳

卷本十五

十五

思係于五。而不係于三也。此義可以成四。詞象泰之成。四與初。陰相應。故詞曰朋。匪爾思。而象詞明之曰。未光大。此四不與初三。應比。故詞曰匪夷所思。而象詞明之曰。光大。義正相反。合泰之自見。今乃謂初三之思不及四。思浸良上。取象于坎。義何涉。而指初三。說乎。此皆因宋儒語錄所誤。所當到正之者。姜一中曰。丘者。九五尊高之象。有者。為成。所有也。重四之心。附五言。註云。聚而若丘。聚字。亦無謂。此句。最重下匪夷所思。不過根此說去。此二句中。明渙羣之旨。得力于五。言外見元吉。意輔嗣曰。與五合志。內掌機密。外宣化命。故能散羣之陰。以光其道。元吉不亦宜乎。巽卦在上。休者

惟家人與洪四云大吉以皆得互休逆陽之力也或曰  
水木相資四以近坎為吉然詞旨只重逆陽之義言取換也

象曰換其羣元吉光大也

吳臨川曰去柔羣而承剛君是其光輝之盛大也艮休光明陽為  
大光大二字正以明換羣之得力有丘也光大或以德言或以功  
言無不可

九五換汗其大號漢王居無咎爻艮為家  
約艮爻坤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換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居積則可以濟  
換而無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休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

傳

卷之十五

十

出而不反也漢王居如陸贄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

汗者次水之象巽為命令故稱號五為君又為陽故稱大號曰漢  
汗其大號者是借象以寓言蓋醫人之療疾也必以解散肌表之

汗王者以天下為一身欲解天下之難其必有大號之發布宣德  
意以與天下昭穆此如人之疾解而汗過一身之皮毛爪甲無不

蕪霍者然故曰漢汗其大號加漢汗二字于大號上借巽風散坎  
之象寓言九五之解解民幣以號令也弗重令出如汗出而不可

反意說號曰大號雖根尊位意未只重九五德意說故號曰大而  
義未明露故下文承上吐明之曰漢王居無咎何玄子曰九五之

大號若武王克商武成諸篇及唐德宗罪己之詔皆是也夫如是  
則羣邪之孽積盡換而天下之險難亦庶乎可解矣然所換者豈

徒以綸綽詔誥之迹而已皆是王之所居者而換之王居九五中

心無為以守至正能使其誠意決洽于四方俾萬姓咸曰大哉王  
言又曰一哉王心而後令出惟行弗惟反也蘇君禹云王居非居

積之謂也時人以居積為居而王者以道德為居是居也人之所  
同有者也然人皆有之而未必能皆居之也王者換汗其大號民

未遷善喻之遷善民未去惡喻之去惡皆以其已之所有所無者  
喻之是以王者之居與天下共居之也故曰漢王居而說于小象

傳

卷之十五

十

正位之吉甚得且林漢字另講亦得小象王居無咎吉朱子乃云

漢王居與陸贄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同是將王居二字聯漢字  
說然則小象何不曰漢王居却莫去漢字但云王居無咎也且象

以正位釋居豈居積之義乎請識者相泰之邪白雲曰王居漢號  
則正位以令天下得君道也故無咎四稱元吉五止无咎則以四

為與主上同之功為多也然五即不得如四之元吉然中而且正  
矣何以不言吉或曰解漢義相似漢四吉于解四者以解四互坎

不知漢四也而解五吉于漢五者以解五下乘陽漢五下乘重陰  
義不同故一言一無咎觀頤上乘四陰而言厲此上不言言可知

也。

象曰王居無咎正位也。

不釋渙汗其大號。○但釋王居無咎。○舉重也。○王居。○亦即在大號內。○  
桃出。○意來說。○號令之。○出一本于九五。○王居之正位。○則休元居正。○民  
莫敢不正。○而天下之難可釋也。○何咎之有。

上九渙其血去逖。○湯歷出無咎。○變坎為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害。○當作惕。

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也。

血。○亦坎象。○以坎為血。○卦也。○玩小象詞。○當以渙其血。○為白去。○逖。○出。○為

卷之十五

十九

向。○何玄子說得之。○言渙散其血。○去之。○而遠出也。○上爻為風。○林之極。

能散。○坎陰。○而遠出于卦外。○故有此象。○本義乃。○小畜。○四。○血。○去。○惕。○出。

之言。○而曰。○渙其血。○則去。○渙其逖。○則出。○似亦說得。○去。○但。○以。○渙。○其。○血。○去。

為。○白。○意。○不。○順。○且。○逖。○者。○遠。○也。○正是。○上。○爻。○遠。○出。○之。○象。○觀。○象。○詞。○遠。○害。○義。○自。

見。○匪。○徒。○何。○說。○是。○在。○建。○安。○曰。○步。○中。○以。○陰。○應。○陽。○則。○為。○柔。○得。○剛。○為。○援。○以。○陽。

應。○陰。○則。○為。○剛。○以。○柔。○累。○是以。○陰。○爻。○應。○陽。○多。○吉。○陽。○爻。○應。○陰。○多。○凶。○而。○况。○渙。

險。○之。○卦。○又。○重。○遠。○險。○乎。○是以。○三。○上。○兩。○爻。○陰。○陽。○相。○應。○乃。○三。○欲。○其。○應。○上。○

不。○欲。○其。○應。○三。○者。○蓋。○三。○處。○險。○內。○而。○應。○在。○外。○應。○外。○則。○為。○有。○所。○援。○而。○出。

險。○故。○以。○遠。○應。○于。○上。○為。○美。○上。○處。○險。○外。○而。○應。○于。○內。○應。○內。○則。○為。○有。○所。○係。○累。

自語詞口  
遠意

而不能去。○故以不應于三。○而遠去。○為善。○但五上皆與坎遠。○五不盡。  
重。○取。○遠。○坎。○之。○義。○者。○何。○曰。○五。○剛。○而。○中。○正。○本。○體。○之。○義。○善。○則。○取。○中。○正。○之。  
義。○言。○曰。○渙。○王。○居。○然。○前。○曰。○渙。○汗。○亦。○歸。○存。○遠。○坎。○之。○義。○矣。○但。○重。○不。○在。○此。○耳。  
若。○上。○爻。○剛。○不。○中。○正。○而。○且。○與。○坎。○陰。○相。○應。○義。○無。○足。○位。○但。○以。○超。○出。○渙。○上。○不。  
為。○所。○染。○耳。○則。○取。○遠。○坎。○之。○義。○而。○言。○渙。○其。○血。○去。○逖。○出。○亦。○各。○舉。○其。○所。○重。○也。  
遠。○去。○傷。○害。○謂。○非。○保。○身。○之。○明。○哲。○與。○何。○咎。○之。○有。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何玄子曰。○渙乃去小人之卦。○天下之亂。○皆起于小人之有。○兜。○小人

之兜。○散而遠之。○天下亂亦自平矣。○何害之有。○遠害二字。○併去。○逖。○出。

卷之十五

二十

向釋之。○而無咎。○意已見于言外。○渙是渙散底意思。○物事有當散

心。○莫。○過。○于。○險。○遠。○渙。○是。○好。○字。○固。○不。○可。○以。○聚。○渙。○之。○義。○言。○故。○六。○爻。○皆。○是。○渙

義。○無。○聚。○義。○先。○儒。○以。○四。○爻。○之。○渙。○有。○丘。○而。○曰。○聚。○小。○羣。○為。○大。○羣。○于。○五。○爻。○之。

渙。○王。○居。○而。○曰。○散。○小。○錯。○成。○大。○備。○皆。○非。○也。○以。○渙。○為。○聚。○置。○而。○渙。○守。○何。○憂。○渙

主。○與。○言。○以。○少。○陽。○而。○散。○太。○陰。○之。○險。○也。○故。○坎。○陰。○之。○在。○下。○體。○者。○取。○應。○比。○乎。

上。○體。○初。○不。○取。○應。○四。○而。○不。○比。○二。○者。○以。○四。○陰。○而。○二。○陽。○且。○處。○陰。○險。○之。○窟。○下。

其。○上。○行。○之。○勢。○難。○也。○若。○上。○體。○皆。○不。○取。○應。○比。○乎。○故。○不。○特。○四。○上。○之。○應。○陰。

者。○不。○取。○應。○而。○五。○之。○應。○陽。○者。○亦。○不。○取。○應。○以。○二。○在。○險。○中。○陽。○無。○足。○應。○也。○六。

爻。○初。○比。○二。○二。○應。○三。○應。○上。○四。○比。○五。○五。○正。○但。○二。○遠。○出。○皆。○一。○步。○上。○一。○步。

以渙陰之卦。皆以上行出險為功。先儒馮厚齋乃曰。六爻以而。相。比。相。依。為。象。而。取。二。附。初。為。奔。机。四。渙。聚。而。附。三。也。大。悖。經。旨。矣。六。爻。雖。重。上。體。之。巽。而。猶。重。取。陽。故。全。體。雖。忘。坎。坎。猶。重。取。二。雖。再。巽。巽。猶。重。取。五。即。四。之。功。較。五。居。多。然。得。力。惟。在。上。同。則。四。之。得。位。然。不。如。五。之。正。位。須。照。會。彖。傳。詞。旨。不。可。以。古。道。于。四。而。累。之。也。若。上。陽。無。位。且。不。正。中。則。不。及。四。五。但。取。避。坎。而。已。蘇。翥。漢。曰。渙。也。者。渙。去。下。險。而。與。以。行。之。如。風。行。水。上。凍。結。冰。解。而。水。冰。盡。也。吳。故。初。六。拯。二。以。乘。壯。九。二。就。五。以。奔。机。皆。渙。也。三。渙。其。躬。四。渙。其。羣。小。臣。不。背。公。大。臣。不。背。私。也。上。六。渙。其。血。純。陰。私。之。

卷六十五

十一

畫也。而五位王居。則渙汗其大號。日降其德。以煦待澤之民。而渙天下四海。開節脈絡。無不貫通。精神意氣。無不聯屬。茲渙也。固亦所以為聚興。而本原于格廟在中之一誠。義重取五。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義卷六十六

三三節亨苦節不可貞。顧倒渙伏旅。

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見。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休。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亨。然。至。于。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為。貞。也。

節。說。文。云。竹。約。也。从。竹。即。敫。愚。按。節。即。竹。節。之。節。竹。之。所。以。名。節。者。以。其。節。至。均。勻。有。分。限。而。不。可。踰。越。也。歷。家。氣。候。亦。曰。節。樂。拍。以。止。樂。亦。曰。節。皆。取。有。限。而。止。之。意。為。卦。下。見。上。坎。澤。節。水。而。水。為。澤。所。節。也。水。之。流。也。無。窮。而。澤。之。流。也。有。限。以。有。限。無。窮。故。

卷六十六

十一

曰。節。以。時。義。論。亦。有。節。義。天。地。之。氣。五。日。一。候。一。年。七。十。二。候。三。候。一。節。一。年。十。二。節。學。務。佔。俾。或。問。易。庵。記。謂。上。經。起。乾。之。甲。子。至。節。卦。為。六。十。凡。三。百。六。十。爻。文。當。一。日。而。盡。一。年。之。候。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再。查。月。令。廣。義。十。一。史。雜。記。中。彼。云。歲。三。百。六。十。日。用。六。十。卦。自。乾。至。節。而。終。其。中。乎。後。四。卦。卦。當。廿。四。氣。則。于。諸。家。用。四。正。卦。為。廿。四。氣。之。說。詭。矣。且。如。此。取。義。于。卦。體。坎。兌。二。象。何。涉。此。只。就。四。時。之。義。上。見。節。義。京。房。曰。陽。止。于。陰。故。為。節。太。玄。亦。云。陰。氣。日。蹙。陽。氣。日。合。臻。踰。舍。合。各。得。其。度。蓋。見。為。秋。於。為。冬。自。秋。徂。冬。四。時。之。氣。節。于。此。陽。過。陰。而。收。斂。也。時。有。十。二。節。所以。

為天之節度也。今必于秋冬言者。愛而有禮。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姜一中曰。澤地則為萃。水澤則為節。節者。蓋西北之氣。儉也。節何以亨。亨。主坎言。以上坎下兌。金水相生。水有亨義。京房所云。金上見水。本位相資也。需節皆以金生水。而需曰光亨。此曰亨。以下體所生。乾兌有陽陰之別。耳。曰訟。因亦金水相生。而坎不言亨者。何曰訟。乾上行。而生下之意微。困兌雖有下生義。而體象以柔掩剛。則生意不足言耳。即如艮土亦有生水之義。而蒙艮在坎上。則重取生意而言亨。若蹇艮在坎下。則艮陽下受坎傷。乃重取傷意而言不利。五行之義。必兼兩儀四象八卦諸象義。并位義論之。而言

凶之義。始惡。此其所較量。輕重甚微也。然傳詞所取。亨曰。剛柔分。而別得中。其後申言亨義。又曰。說以行險。當位而節。中正以通者。何曰。所云說以行險。聖人據人事而言。理道如此。然此句。即以微寓金水相生之旨。在內矣。至所云。剛柔分。而到得中。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蓋此卦坎兌合體。為秋冬之氣。陰陽微宜。重于陽。今兩體陰陽。而坎則兌。六文三陰三陽。則剛柔等分。且二五皆以剛居中。而不偏。是陰無偏勝。全體固有亨義也。但節亨主坎。而舉全體義言者。何。此蓋有眇義焉。凡卦中所取吉凶之義。有單指一卦一爻之義言者。如需之言光亨。比之言元來貞是也。有合

指全卦兩體之義言者。如八純卦之言亨吉是也。有合指全卦之義言。而微分輕重者。履節渙節之言亨吉是也。履節之義。明矣。而渙節之合指全體言亨。而又微分輕重者。何。凡易中五行生克之義。每喜下生上。親京師臺曆。每曰下有伐制。專寶。五字互用。何也。此為奇門。避日訣也。不知為周易卦義存焉。如庚午日。午火克庚金。是下克上也。則為伐。乙丑日。乙木克丑土。是上克下也。則為制。戊辰日。上下兩土無犯。則為專。丁丑日。丁火生丑土。是上生下也。則為寶。甲子日。水生甲木。是下生上也。則為義。故用日每以五字消息用之。以伐制為凶。專為平。寶為上。以下生上為義。此原

是三聖人扶植紀世立教之詞。旨也。故渙卦兩體雖坎不如巽。而剛柔不窮。語亦兼取。下坎言亨。節卦兩體雖兌不如坎。而剛柔分。到得中一語。亦兼取。兌言亨。以兩卦坎兌皆以下生上。以義取之也。但節亨原重取坎。坎重中陽。故又言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乃層層舉要而言之。其大旨皆重取乎。剛以全體陰陽。所以點陰而崇陽也。而陽猶重中正。蓋惟陽剛能節。亦惟剛得中。則是節之甘。而不至于苦者也。故亨何玄子曰。節而達。中國可通行于天下。出于性之自然。而非矯也。達乎情之同然。而非厲也。節以天而不自知。其節。節乎天下。而天下亦忘其為節。故中節謂之和。是以亨



也九五之甘節是也。若夫行已中節則德隆。出言中節則尤寡。用財中節則因裕。皆亨之事也。皆中正為之也。不然過節失中則苦。若則人病其難行。不可固守以為貞也。唐契庵曰。坎則流水也。見柔止水也。止水在上。流水下。盡掩而不流。故謂之困。流水在上。止水在下。行止猶得自由。故但謂之節。然流而不止。非節也。止而不流。則苦矣。亦非節也。用財脩己。皆有中道。如天地之牛角。龜粟。賓客之牛角。尺損則用二簋。祭則用大牲。此中道也。若晏子之豚肩不掩豆。一狐裘衣三十年。梁武帝以麵為犧牲。則非經常而不可久矣。仕止久速。各有依當。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

如屈原申屠狄之投河。陳仲子之不居。不食許行之並耕。泄柳之閉門。皆非經常而不可久者也。故曰苦節不可貞。甘苦是借喻字。眼。然義寔有取。五味探穡作甘。以得中央之土也。大矣。上作苦。以焦枯之極也。亦中不中之性。殊耳。貞有正固二意。只重固言。此原屬上六之詞。繫于全卦之下。正以明節取陽而不取陰。取中而不取不中也。然此時借一文之義。為節之全義。立說以垂訓。亦只渾渾會會說。不必定着上文。凡卦爻詞有兩歧之語。反言之詞。皆屬警勉之意。此卦陰勝。故言亨。而又言苦。節不可貞。以儆之。然義重亨言。

柔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以卦體釋卦辭。

此就全体卦爻及二五爻義釋。所以為節得亨之義。舊說剛柔分。指兩卦體說。謂坎剛兌柔上下分也。亦是然。還重爻言。可以噬合。柔傳剛柔分義。泰之詳載于前。此不贊。此重柔不偏多一邊說。蓋陰盛之卦。六爻三陰三陽等分。則不偏于柔也。以卦論。坎剛兌柔。以兌節坎。似以柔節剛。然見之所以能節坎者。以下陽之塞坎。則即重剛言是觀。六三陰爻曰不節。義自見。剛得中在二五兩剛得上下體之中也。節道貴中。偏柔則太奢。偏剛則太儉。剛柔均分而

剛又得乎中。是以均而不偏者。節于間。樽節之所以適宜也。故亨。按中字之義。重在五。但音在下。文逐節漸吐。此處不宜偏重。亦只會全体取剛中之意。渾渾立說。是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又以理言。

此雖借上文之詞而言。只渾渾言理。道弗枯。上交說。道窮義悉。上交此固重不中。亦兼柔說。陳大士曰。剛主斷。柔主廢。廢而不斷。不及則失之。過即失之。枯槁是柔不中之病。此六三之所。以不節。上六之所以苦節。而窮一節之不及一節之過也。世儒只重不中。講

而遺却柔便失節卦重剛之可矣節卦上下相生坎陽浮氣故取亨但以卦陰盛故借上文一象又言其意以戒勉之然言重言言故末二節但申言節亨之意以明之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

首節所言亨但取全體剛中義言是舉取節之大綱而卦義之所以相生而重取坎坎取中陽意俱未明露故此節深詳其義以暢言亨意也說取兌險取坎節之為道聖人因人情之流嚴立防閑以限制之若過限則人心惡而不擇須以和說平易之心行之故

傳節

卷六十一

六

曰說以行險程敬承曰中節之謂和者物情之所甘也說也不悅則苦矣此句悅字固重行字亦不可略節較之困猶有行處有止有行乃為節耳然只重說字言說以行險即金以生水意此但就理道寓言之耳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取九五也以詞旨言三句意上一串相承說蓋節取夫悅悅之道莫重于陽剛中正故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云九五以剛居剛是為位當此不曰位當而曰當位此位要重勢位言而位當為正之旨見于下文中正正字上不必入正意此中攬提沈氏曰當人情之所流以節橫而禁之此非有制天下之隨者固無以拒天下之和然非有握天下之權

者亦無以一天下之趨所謂非天子不制度也今九居五而當尊位以此而節天下有其權矣說言中正先言當位亦中庸取三重之旨然兩句意只重下文中正說履中體正具節之德以妙節之用則必能因情制宜而使之悅乃使道通行而無碍通字不過承中正來然亦須著意說不中正為能通然止而不通何以為中正之節通與上行字對行通皆取坎象坎行有尚又為通也通者亨也節亨理道至此已悉其蘊未節乃廣言三才之節而極言其亨以結之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傳節

卷六十一

六

極言節道 天地之氣運有節則分至啟閉。弦望晦朔。四時不錯。而歲功以成。氣化生于春夏。成于秋冬。此但舉成言。程見坎秋冬見義也。四時雖各有節。必得秋冬之節而始成。聖人體節之義。則立為制度。量入為出。無泛用。自無過取。有損已益人之害。而無列下奉上之事。故不傷財。則不害民矣。語曰。節用而愛人。正此意也。揚用。語曰。節以制度。孝經曰。制節謹度。符謂之節。又謂之度。節取其有限。度取其不差。節有三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度有五度。分寸尺丈引也。易序卦云。節而信之。受之以中孚。此即符節之

即蓋非即不相信也。唐節度使義取此。斯言訓詁節度二字甚明。易言節是借用活字。度雖是寔字。然亦是借用。非指分寸尺丈尋引而言。度即法度。所謂費用有經。匪頒有式。如周禮之云。九賦九式是也。制度有上文。正意在內。要會中正是道理。制度則道與法俱倚矣。困無財。節不絕財。故焦芴此卦之詞曰。海為水王。聰聖且明。百流歸德。無有叛逆。常使優足。云是不傷財之義。上坎有窮。不傷下死。故云不害民。詞旨不害民。即承不傷財言。然要垂重。不害民言。以見節之道有關於天下。非特豐贊于大內。此正與上文行通意。應時說。或以二句平說。謂不傷已財。亦不害民利也。亦通。

然不如前說安耳。此節恭以極言節字義。而吾節不可負意。言外益可見矣。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澤上有水。有所限而止也。故為節。君子觀節之象。而以制數度。議德行。所以愛一身之限也。數者。一百十千萬也。度者。分寸尺丈引也。然二字不平。數以為度。度辨于數。萬用皆有自然之限。自車服章采。以至宮室器用。各有多寡隆殺之數。以為度。使賤不踰貴。下不侵上。如繫纆一就三就之類是也。中府所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亦無非度數也。德行二字。亦不平。德以為行。行執于德。制數度。

議德行。謂此德行。皆由裁然不踰之度。數以議之。蓋數度德行。不相離。數度即詳載德行。之虛器。德行即寔踐數度之真倚。議者擬議酌量而出也。制之意。不借不濫。議之意。無過不及。故德之無過不及。必徇不借不濫之數。度量酌議。而行之。議即議道。自己之義。繫詞上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變化。此之謂也。于童溪曰。德行欲其中節也。數度所以為節也。制而議之。隨時合宜。無道不及。則為中節矣。如禹稷之于平世。顏子之於亂世。曾子之去子思之守是也。孟子以同道與之。其善議德行也。欲制數度。議德行。

六字。總一申相承說。以見君子之節意。度字。即上文節以制度之。度但彼就財以法度言。此就德行理度言。亦所以發明彖傳中正。意。楊氏曰。民修受之以節。節善受之以中。中無形受之以制。聖人之所以防人。欲其密矣。約民以制。先民以身為制。古人之所為。殺律身度也。一句精神固密。議字。然原本在度。數上。此其與繫時說。皆以制數度與議德行平說。謂一節其財用。一節其躬行。夫謂制數度為節。則可。而議德行。何以見節。意其說欠通。還從前說。是數度取見象。象取兌為治。曆則于數。義可泰德行。取坎行有尚。而九五中正也。制議皆主兌言。兌為排習。制數度。議德行。取兌以。

節水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戶庭戶外之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戶門義見豐上同人初文。取陽畫為戶陰畫為門也。若庭直象亦取陽畫見之艮卦明夷四。今初九戶庭諸家皆指二言然矣。以二為陽也。若九二門庭而欲盡指三言可乎。程子曰。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之庭。則以初九為戶九二為庭六三為門。故初九不出初之外。曰不出戶外之庭。二不出二之外。曰不出門內之庭也。夫

雜錄

卷六十六

初不出初而之外。曰不出戶外之庭。則二不出二而之外。亦當云不出庭外之門矣。又何云不出門內之庭也。此二語便覺牽強。指家有附會其說者。曰古居室堂內為室。室西南隅為奧。室東南啟一扉曰戶。戶外曰堂。堂之下階前庭直曰庭。外圍雙扉為門。夫雙扉為門一扉獨非門乎。而何以曰戶。夫門與戶俱有門即有戶。所云門在堂庭之外。戶在堂庭之內。考之歷代宮室制度亦未之前聞也。按明夷四之于出門庭。蓋合四三取象。取四陰為門三陽為庭。四出本爻而之三。故曰于出門庭。言出而之于門之庭也。今二為陽取庭。三為陰取門。二不出而之外。故曰不出門庭。言不出

此門內之庭也。此語為是。則初之不出戶庭。義可推。其二為陽亦可取。戶初為陽亦可取。庭初不出而之外。故曰不出戶庭。言不出此戶內之庭也。兩不出庭。皆指不出本爻之位而言。但初對二言。初曰戶庭。二對三言。三曰門庭。戶庭皆作戶內門內之庭。而三言而戶庭為戶外之庭。門庭為門內之庭。非也。蓋下三爻自為一卦一家。以三陰為大門。二陽為戶。而二初皆陽。又皆可作庭。自庭而戶而門。自是古今室制。詞皆因自曉。然從未解義多錯。特為剖正之初。何以不出門庭。馮原祿曰。初四有應。宜出者也。然前有陽爻。故塞。一不可出也。四為坎。應則入于坎。雷。二不可出也。

雜錄

卷六十六

則在下而無位。三不可出也。按此三義。昨云。前有陽爻。故塞。一不可出。此言不然。初二相反。正以前有陰陽之別耳。陰陽在上。二陽同志。何故塞之。有至于則在下而無位。三不可出。與初取往。歸妹初征之義。說不通矣。此只重險。應在前。勢不可行。而言李氏曰。以陽剛之才。上雖有應。而險難在前。不可往也。自守以正。慎家而不出。此蓋節之道也。故无咎。朱深山曰。在為學為舍。幸在廢事為捨。義在立身為隱。居在營伍為堅。壁在用財為儉。約在言語為簡。默繫詞止。以言。語一書言之。廢塞之道。貴于容。嘿。舉。夏也。无咎也。者不失時也。按小象。知通塞。語自明。何也。初二之不一也。初以

應陰不出曰知通塞故二以應陽不出曰失時極也知通塞者不  
失時也失時極者不知通塞也故初二義相反也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張中溪曰節之時貴知時通塞通則放之四海而準塞則行之戶  
庭而準此其出處所以能身節也隨卷之類以之通塞二義要端  
重知塞邊蓋言通者以見初非知塞而不知通者也何玄子曰初  
陽在下以一奇塞坎底而成兌兌以節坎正在初之能塞耳若應  
坎後化不塞而通是為習坎重險凶不可言矣此文本有宜塞不  
宜通之象塞當其可塞即所以為中正也其塞也乃所以為通故

易傳

卷六十六

十一

曰知通塞也

九二不出戶庭凶互震中

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  
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門庭象義見前二之不出戶庭與初之不出戶庭亦無大異致依  
昂只差在戶門兩字有陽陰之別耳然初无咎而二凶者蓋處節  
之道要知時識變九二陷溺重陰之下上逢九五則中同德之君  
千載一時也謂宜佐其制教度讓德行出坎險之中以成節亨之  
功可也而乃不出戶庭其所節者亦狹矣所以凶但初之不出以

應四陰也二既應剛君何以不出或曰兩陽不應曰此亦不然上

陰下陷宗喜應陽故隨初以出門之交為有功矣豈以兩陽不應  
而不出先儒曰金沉水底下三文原有難出之義故皆不言言吉  
然而逐爻泰論初三應坎陰此應坎陽則難出之中而有可出之  
義當其可之謂時所宜策勵上行者也乃杜門掃跡畏險不前坐  
失機會凶矣待言哉姜南洲曰九二困既重陰而近與陰接其勢  
較之于初危矣况所居失位乎祿有上應剛君一節是二之得計  
乃係於私暱而不出其凶也宜也全卦二五皆剛中象傳之所取  
乃五重取本爻之剛中而輕取應此獨取應上之義言以此也按

易傳

卷六十六

十一

九二受困上陰者多取互離互震以出險此爻亦互震而不取出  
險義言者何以本體兌金制震不同于困換二等義言耳胡雲峰  
曰初九為見始兌于時為首聞戶之象九二互體震于時為外  
輔戶之象則猶為可行之時可行而不行是知節而不知通也故

謂戶之象則猶為可行之時可行而不行是知節而不知通也故  
謂已耳二亦有不得已乎哉履大且之位非無柄也遇同德之君  
非無主也且互許得震引翼有人然且不出戶庭何辨躬補綴奏  
廣之任而拈髮以固位使也據開闢延賢之地而托寡交以避世  
陋也抉決疑之難之權而托遊謀以避世好也以此為節蓋損其

君與天下于一擲而博之者也。此是一說。或謂此文以不仕義言。如論語所云好從事而亟共時。懷其寶而迷其邦也。亦是一說。兩說較淺為長。然此與上義將無同曰。彼是繫身亂倫之人。與後事失時者義迥別耳。

象曰不出門庭失時極也。

張南軒曰。處顏子之世。不可為禹稷之事。當禹稷之位。不可守顏子之節。反是失時矣。而曰極者。蔡虛齋曰。失時極。謂失時甚矣。重惜之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變見約良交離

卷六十六

十四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胡雙湖曰。以澤節水。故名節。其成卦在六三一爻。今自三爻觀之。坎水自溢。出于見澤之上。而非三之所能節者。故有不節之象。但徒見其見口之開。故又有嗟若之象。細玩此言。云不節。數語。其義經旨。見之所以為兌者。正以下陽塞坎。而成故能節。坎即坎。以陽不以陰。故象傳重取剛之能。節觀六三。云不節。義可知。雙湖仍照諸卦。見取主陰之義。言曰節之成卦。正在六三一爻。夫謂見之主。在六三。可若謂節之成卦。在六三。則不可。且既曰節之成卦。在六三。而又曰坎水自溢于見澤之上。非三之所能節。上下語意亦

不相照應矣。按本義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此語頗得。但輕重去取。此中亦須有辨。朱子凡遇六三爻。便云陰柔不中正。不知爻義變化多端。有重柔言者。有重不中言者。有重不正言者。或亦有以柔不中正而取之者。皆各有義在。此爻之義。全重陰柔。說陽能節陰。不能節陰。六三陰陰。而應陰比。陰是盈溢而助其波也。何節之有。不中義猶可取。若不正一語。必不可用。節取剛中正。以陽履陽也。九二以陽而履陰。不取不正。可六三以陰而履陽。此之不正。何足為三病。而惡之不正。雖同。而義有辨。須斟酌言之。嗟取見象是也。兌為悅。而取嗟。所謂象因義變。義吉則取吉。象

卷六十六

十五

言義凶。則取凶。象言萃上不吉。取見亦曰齋嗟也。不節之過。德以綴而敗。財以費而傷。樂極而悲。故嗟。然此二句詞頗不吉。周公僅云无咎者。何玩象傳。所云剛中。蓋亦兼取二。今按下三爻。詞初三皆言无咎。而二獨言凶。亦以單爻之義。陰陽應比相形。其于渾言全體者不同也。初陽遠陰。二陽迫陰。二之不若初。然若三陰也。而詞勝于二。以二雖陽在見中。而上壓重陰。三雖陰在見上。而下乘重陽。義亦不同也。見体在下。六三最惡。乘陽履陰。臨勝三。是也。此獨云无咎。正以陰盛之卦。不畏陽推。而反近陽之益也。此自是姤公。所取无咎原旨。然曰无咎。亦僅勉答而已。義無足取。乃

宣尼惡其陰重以誰咎釋之。盡作斥絕之詞。較文詞又復一步。是周孔之所以互發義。朱子因小象此語。遂亦作盡斥之詞。言无咎無所歸咎也。亦得然。此意待小象言之。此處尚須婉轉說。庶幾竟將无咎作取三之詞。曰三自以為不能節。而裝之為嗟嘆。是三之好處。故上亦因之悔亡。又誰得而咎之。却又將象詞字合文詞。而一取之。則大乖矣。不節而嗟之詞。周公原不取三。但以上下相生之卦。而附体近陽。終無大傷。曰无咎。終是補過之詞。講无咎畢。竟要照顧小象詞意。但不可盡作照詞。全失周公原旨耳。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卷六十六

十七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無所歸咎也。胡雲峰曰。又誰咎也。凡三見。而其義有二。同人初九。又誰咎也。誰得而咎之也。解與節六三。又誰咎也。咎自已致。無所歸咎于人也。但解三文詞。未嘗有无咎字。故本義曰。此无咎與諸爻異。蓋因爻詞言之。諸卦文詞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詞。此非可以例論也。姜譽爾曰。初三兩言无咎。然義終有別。三之小象。獨以誰咎釋之。所以別于初也。

六四安節亨。爻見為重兌互乘。

節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此義即此

卷六十六

十七

獨舉承五而比之。義言舉重也。陳大士曰。九五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四以柔正承之。禮從其讓。度從其制。率其當然。而無敢自擅。理順情達。不亦安乎。安是安分之安。不可說得自然。若性安之安。非四柔所能到。故中柔正語。不必用節。亦非單謂且節也。六爻節義。皆只渾渾統統說。所談者廣。然即單以且節言。亦無不可。安五之節。是訓是行。動無愆違。故亨也。曰萃節之四。皆上体近滯氣于下。体萃四。應于五。節五。應于四。者。何曰萃。兌主秋。即坎主冬。陰之盛。東輕重不同。論且萃四。而節四。陰也。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道字舊說皆謂指五承上道即遵王之道意非是按上文其道窮  
道字知此文道字乃指四道字即就承上見謂以下承上之道也  
正與上交義反故安而亨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變坤為臨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他爻之節節其在哉九五當位以節乃自節而以節天下者也何  
以謂之甘書曰土爰稼穡稼穡作甘甘者味之中五居位剛而滑  
中則道亦中矣故曰甘不可寔以變坤取土之義說即上文取苦  
亦以柔極不中上見義弗可以錯離取火為炎上作苦之說也

卷六十六

十一

何玄子曰不剛而中正則正則能節然亦惟節而中上順天明下  
順地義中順物情以立經紀禮儀樂律度量法制整無不宜四時  
以行萬物以昌喜怒得類好惡有當以為下則順以居上則明洋  
洋美德乎立隆以為極而莫之損益也吉可知已然曰往有尚者  
何陸希毅曰聖人性乎情故違節賢人制乎情故守節苟能通天  
下之情守極中之節不失其時以此而行聖人之所尚也將往有  
尚直承甘節意說來亦得但不見九五應二之音殊非卦義豐二  
得上位之生宜應上但以上陰盛取應陽而四為陽故初曰往  
有尚此得下位之生亦宜應下但以全陰盛亦取應陽而二為

有見

陽故亦曰往有尚此與坎詞行有尚義同皆有勉其往行意須  
力說小象不釋往有尚固舉重而略輕然此句終亦以得力于二  
陽而勉其應若竟承甘節意來作現成說話講便不是必須轉  
意開說五雖中正然得力于二陽亦不可不往應也有尚也者五  
應二而出二于凶二應五而濟五于險君且相與以有成不可嘉  
尚乎五有甘節亦有往應意全文只重在甘節但往應意亦不  
可略甘節而往應方完得中正以通意按孫氏聞雲長敗使虞翻  
莖之過節之臨曰不出二日殞亡內卦為主外卦為客澤以節水  
客受主制變在外不利于客五為主將為頭項喪亡之象不出二

卷六十六

十九

日觀象察應如此玩此占重取變象以坤土克水為義與周易重  
取本爻不變義言者不同然此亦屬古人占法備錄錄之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程歌承曰節而甘即中節之和居位中即未發之中以德言中則  
存心不偏故能調劑以中節王道平康甘而不苦此也象傳兼言  
中正此但言中不是遺却正義合居位中三字看象傳所云當位  
以節中正以通二句義俱包括無遺矣但承甘意說來中言然  
居位二字內餘意須兼會得之按往有尚原取應二義以明五之  
別于上者亦以得力于二陽然義重本爻中正取故象略言之亦



猶四之得力于初陽象獨舉承上道言舉其所重也

上六若節貞凶悔亡變與五

居節之極故為若節既處過極故得正而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坎水雖至上而盈然終受節于下體而不行故亦為之節何云若節節卦上體皆得氣于下體眾喜應下之陽今四五皆應陽而上獨應不節之陰無以資上而猶固守于此非若節而何但節上者

三三既不節而上何以為之節曰就三而論陰不保節陰故自有不節之象若就上而論終是坎在澤中不得以應交不節而遂不

易傳圖卷

卷六十六

二十一

謂節也亦各舉重義而言耳節謂之吾是窮困不通之象此不特在境上說要責重人事而言唐類庵曰坎陰至上而極矣窮則變則通使坎通流之性不至壅閉可也乃不堪節者亦節之則沐削已甚刻嚴太嚴其節亦云吾矣此不特已有所不堪人必難堪而勢將廢格故曰貞凶言雖正亦凶也荀爽曰繩一人未可以公天下勉一時未可以通萬世皆窮之道也故凶然又言悔亡者以義論之終以上下體之相生而恕言其耳耳蘊紫漢曰爻變之當可以共德理之守可以寡尤上之悔亡亦愈夫不貞而黷賂哄山靈者耳然終是凶多吉少故小象但曰貞凶而不言悔亡也按

易傳圖卷  
是此得字

易傳圖卷

卷六十六

二十一

坎體在上者上文不言者多惡其以陰而乘陽也此不見言乘陽之失者何曰坎體在上者有八惟需塞井上言吉而屯比重坎節上言凶以應陰耳以陰應陰陰勢重而凌五陽故惡之然比與重坎之上言乘五凌尊之失而屯節上僅言一已之失者何曰屯取初不取五故不取五之失言節雖取五五在上得氣得應而上陰不足以傷之則上但取窮陰不通之義言而亦不言其傷五之義不同于此上重坎上也比有五陰重坎上下重陰上陰得勢則重言無首言冥于微墨以著其犯分凌尊之罪然四言亨而曰承上道則此之言凶為非道亦可見矣小象曰其道窮道字正與

四象詞道字對是宜尼挑周公未露之微義也此文如表旌目陳仲子之徒守一己之節而紫身亂倫以亡君臣上下其可訓乎比與重坎上明于秩紀法可不有節上暗毀倫常亦教所不容象詞以道窮斥之與比上象詞同誠惡之也曰坎在上體者上文應陽者多言言而既濟上應陽獨言厲者何曰此重倫卦體離為至尊而上傷之不取其應陽而曰厲亦是斥陰之旨峻象傳亦曰其道窮也需上不惡其乘乾者坎不傷乾也  
象曰若節貞凶其道窮也  
窮字皆取上文極象而六而加一道字惡其所失在理所以成

人事也。道窮要。瞻映乘陽。不行意說。以刺夫行。噉不通者也。姜宗  
本曰。偏枯之道。適足以害大義而已。故窮。○金水合體相生。故上  
卦吉。于下卦。以得生氣為多也。然兩體陰勝。六爻猶重。取陽而惡  
陰。故爻之比。陽應陽者。勝于比。陰應陰者。然初比陽。應陽三比陰  
應陰。而同曰无咎何也。在重陰之下一存重陽之上也。然三終  
不如初。故象詞之釋无咎。曰誰咎。所以別于初也。至于九二剛中  
柔傳而取。而乃言尚者。以其在重陰之下。而比陰位。陰不同。于全  
體。渾言之。義也。若五亦承乘皆陰。而上。比陰位。陰不同。于全  
得位而應陽也。若四上皆近五陽。而上。不知四者。固以所。在陰陽

卷之六  
上

之有別。亦以尊卑位。義四承五。而上乘五。其義有不同也。即三上  
為兩體極陰。義則相遠。三曰无咎。上曰凶。正以所乘之陽。有尊卑  
位。義不同耳。六爻之取陽者。何以其陽剛之體。為能節也。節之義  
以陽節陰。不以陰節陰也。然而剛猶取中。蓋節之為道。無取于過  
實于遠。中中節為和。是以五取甘。而上取苦。不特以陰陽之分。亦  
以中不中之異也。九二亦中。其詞盡點之。非不取中也。失位。陷陰  
剛。不是取。則中無足錄也。得剛中之義。則節卦六爻。所取。輕重思  
過。半矣。是以詩。文。惟。五言。吉。四上。以承。乘。九五。之。義。言。不是。于。剛  
中外。另。取。一。兼。優。四。而。步。上。提。以。扶。九五。而。重。取。剛。中。也。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六十七

三三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民宮遊寇五顯

字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  
言之。為中虛。以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字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  
上異而順下。亦為孚義。豚魚。無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  
存信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貞。故占者能致  
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貞也。  
孚信也。說文云。卵孚也。以爪以子。為獲。恒以爪反覆其卵。誠莫至  
焉。故以取象。中孚。中孚者。請由中而孚也。外之相孚。貌也。中心孚

卷之六  
上

斯乃謂信。此卦何以取義于中孚。先儒曰。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  
為中孚之象。即京房所云。風與澤。二氣相合之謂然。則澤風何不  
取中孚。此遠重取。爻義而言。程子曰。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  
象。又二五皆陽。中實。亦為孚。義在二。則中實。在全体。則中虛。中  
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朱子曰。只看中虛。中實。字。便見本質之異。  
中虛。是無事時。虛。而無物。故曰。中虛。若有物。則不謂之中虛。自虛  
發出。來。皆是實理。所以曰。中實。一念之間。中無私主。便謂之虛。事  
皆不妄。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又曰。敬則內欲不萌。外誘不入。自  
其內欲不萌。而吉。則曰。虛。自其外誘不入。而言。故曰。實。只是一時

事不作而截者據兩議說理虛儘自可聽但按之卦爻之義二五  
 稱中三四亦可稱中二五稱孚三四亦可稱孚于義混矣中孚二  
 體皆陰取義還主陽言中謂二五居上下卦之中也孚謂孚三四  
 二陰也二五居中與三四相比故取中孚孚以信言只就至誠篤  
 實意思上說于虛字義絕不相干或因象傳釋利涉川處有乘木  
 舟虛字遂因以起義不知此就舟象中空而言如何奔扯到理  
 道上說于義難通或曰豚魚取上體異象異為豚魚為魚義見始  
 初二詞說文云豚彘也壯豕謂之豚故俗稱猪子曰  
 豚異卦一陰初生而微故始取豚豕此取豚異為伏陰故取魚豚

易傳闡義

卷之十

二

魚何以吉兌為澤異在兌上是豚魚之在水澤得其所矣故吉魚  
 以水為天然矣若豚之性能水故豚之所在必水草之交此所以  
 猶以豬豕豚豕所食也詩曰有豕白蹄豕涉波矣豕喜雨水之  
 豕也又曰豚魚為江豚只一物生大澤中每作知風之至其出浮  
 水面東拜則東風應西拜則西風應又曰有東風南風則口向東  
 與南有西風北風則口向西與北舟人稱為風信故昔人以羅織  
 而以旛織風旛江豚也唐人詩曰江豚吹浪夜還風是也江豚澤  
 處而知風不爽其信全乎天者也故吉此言以豚魚為江豚其說  
 亦可通但取江豚之信為吉是信但在豚魚不在我恐非中孚主

吉

不空入能敬全和禮耕  
及所控者通是且古

易傳闡義

卷之十

三

陽而吉之肯也且按象傳詞吉豚魚取二陰不單指巽四說蓋利  
 五取魚大畜五取豕皆取長象三四互艮故並取豚魚此但取巽  
 為豚魚然否曰此卦兩體內外相敵不能無傷所以巽于大過者  
 一木在金下一木在金上耳木得位得氣在上雖有下傷之意為  
 微觀大象所以謙巽幾死意自見故取巽魚兌澤以見意曰豚魚  
 吉此是卦中至義但詞吉重復爻體陽陰見義而義取中孚故無  
 互艮象合三四兩陰取豚魚而曰中孚豚魚吉然此義未嘗不該  
 存焉但其吉未明露項待講大畜處互艮明之此處且只照豕傳  
 詞會意講為是論豕詞吉義取陽之善孚陰而不甚重取陰其豚

魚吉亦承中孚講下曰信及豚魚以明重陽取吉之肯也蓋二陰  
 麗陽不周于小過二陽之陷陰故有吉義但以六爻四陽二陰陽  
 重陰格窺惡陽之險陰惟二五居中能以剛中之德孚化乎二陰  
 故二陰有吉義則吉義仍重二五兩陽取義也此意須會鄭康成  
 曰三辰在亥亥為豕爻失正故變而從小名之豚耳四辰在丑丑  
 為鶩蟹鶩蟹魚之微者爻得正故變而從大名之魚耳三體兌兌  
 為澤四上值天淵二五皆坎坎為水水灌澤則豚利五以水灌  
 淵則魚利豚魚以喻小民也而為明君賢臣所供養故吉按此所  
 取爻辰之義不可曉知玩周易並無此等術語乃豚魚象無三四

取而以三為豚。以四為魚。俱覺穿鑿難從。若以二五為坎。蓋以各得坎之半。體也。四為天。潤取乾四象詞。附會其說。古人應說支離。如此。必不可從。至云豚魚以喻小民。而為明君賢臣所供養。故吉。此言亦得。京房曰。二休見民。止于信義。蓋以陽為君。陰為民。言豚魚吉。即作感民之喻。象說亦可。但彖傳曰。信及豚魚。明有至誠。動物真頑。可格意。豚魚遠以實象言。但言義不重。豚魚講要。重信及二字。說耳。曰中孚。全卦似離。卦重取中陰。此不甚重。取中陰者。何曰。離陰在二五之中。故可取。此兩陰居全體之中。不當二五。故無可重取。凡卦爻以全卦之中。取三四者。皆惡上爻之極。而薄取。

三四若論中道。終以二五為重也。且此卦兩體皆陰。又與兌傷義扶少陽。故重陽言。但以爻之四陽偏勝。又重取陽之中耳。象傳所言柔在內二句。只以剛中之義為主。二句雖有四義。亦皆不過。廣言剛中。言義耳。利涉大川。詳見渙卦。木在澤上行舟之象。象傳又云。乘木舟虛者。以木在澤上。兩體既有乘木舟之象。外實內虛。全體又有舟虛之象。故以一。句該吐象義耳。不可推虛上。強作理解。支吾。或以涉川中濟險。影喻之象。而根中孚信義說。然于象傳。承木舟虛語。不相照應耳。或取卦傳互明義例。此處即承中孚說。亦可。胡仲虎曰。豚魚至無知。惟信足以感之。大川至險。惟信足以。

濟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則如盜賊相摩。男女相私。士夫死黨。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背之。其為信也。人為之。偽非天理之正也。故入戒之以利貞。姜一中曰。按象傳所取剛中之義。云云。以六爻陽盛。恐有乘四陽之勢。以軋陰而危其委蛇。以交孚。然二五兩陽之與陰。不應而比。故聖人勉之以固守其正。恐其以柔情狎昵。而添于私也。傳于利貞。說應乎天。蓋以人合天。則至公無私。其于化邦也。何有不亦利乎。此意亦不出柔內剛中二句外。却于柔內剛中。說與中挑重。與五之吉。層層。舉要耳。昔更契緊。須得。

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信而與乎乃化邦也。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此就三四二五爻。及兩卦體。以釋卦名。併吐下文吉意也。柔內以六三六四在全體之內也。剛得中以二五居兩卦體之中也。說取兌巽取與。輔嗣註曰。信立而浚邦乃可化也。柔在內而剛得中。各當其所也。柔在內則靜而順。剛得中則直而正。說而以巽則乘爭不作。如此。則物無巧競。敦實之行著。而篤信費乎其中。邦國化乎其內矣。此段語頗得。但中孚主陽而言。義重剛中。何又取柔在內。何玄子曰。凡物兩相。相遇者必剛其外而柔其內。然澁相合。若外體虧盈。或中心抵牾。必不能合。中孚卦形正如此。然意只重剛中。

上其說以巽亦是剛中妙用耳若張中漢曰六三六四以柔而在中孚全體之中是中虛也九二九五以剛而在中孚二休之中是中實也虛者所以受信實者所以為信時中孚之義也此仍循程傳之說而以虛實二字代剛柔二字生議語覺駢枝可憎至時說講說巽云上至誠以順巽于下有孚以說說其上也亦循程傳之失夫化邦原指上人言而借上下休象寓言見慈耳今乃曰上巽下說則悖矣柔內剛中說巽四義極是借象寓言作一個人渾說此沒註說說此四義不是解中孚是挑出中孚之所以處窮是肯繁六爻陽盛意取剛剛以孚柔故其詞吉如是化邦即承此

易傳圖解

卷六十七

六

說去孚乃化邦即詩所云萬邦作孚也以陽感陰而使之孚即是化邦指三四二陰而言京房所云五休見民止于信義也蓋陰為民而孚於陽是民止于信義也不曰天下而曰邦不是有國與天下之分蔡虛齋曰此邦字分明是指天下王用出征以正邦也豈亦但謂一侯國已耶然但言邦不言天下蓋拘于卦象凡易中稱天下者皆取下卦象此三四巽上下休象故但渾言邦即如謙上之稱邦亦以上卦不可言天下也化邦即預世豚魚吉意故釋豚魚吉但曰信及豚魚不言吉吉義已見于此也

以卦象言

或以名聯詞係之卦。彖傳釋義往、先分釋卦名而後將卦名聯詞係下如履傳先釋履字後釋係詞。又曰履虛尾是也。良傳釋蓋亦然。此卦亦名聯詞係故彖傳亦先分釋中孚之名而釋係詞。豚魚吉則曰信及豚魚則亦中孚豚魚吉。五字聯釋以見名聯詞係之義。此說覺未妥。豚魚吉三字還另講。但以承中孚而言曰信及豚魚則主陽而取吉義耳。張中漢曰。豚魚冥昧無知之物。餉之以信則應期而集。孚誠之道尚及于豚魚則天下無難感之物矣。蘇紫溪曰。萬物之性其天俱不容偽。海客忘機而鷗鳥相狎。其天同

易傳圖解

卷六十七

七

也。中孚則與造物者遊而物相忘于無競之天。何豚魚之不可感也。鄭相卿曰。仁及草木言草木難仁也。誠動金石言金石難誠也。信及豚魚言豚魚難信也。天則真人則情。聖人與天地同德。任真不任情。故信及豚魚。然後為吉。信及豚魚則豚魚亦有吉理。然只重及字。上言利涉川亦有歸功於巽意。然只以卦象言。張中漢曰。卦之全體外實中虛。有舟虛之象。淮南子曰。古人見窾木浮而作舟。故曰乘木舟虛乘巽之木而其中枵然。以此而行。舟免渾之上。則利涉大川。又豈須有風濤之患哉。或就虛字上強作理解。曰虛舟觸舟。誰有禍心之人。不怒。舟惟虛。故可遊于水。心惟虛。故可遊

于世身虛無心者也。其語便覺穿鑿難從。易中所言利涉川。皆屬卦中象義。並無理道存焉。諸家往往牽合卦爻詞。于理道上強作意見。支吾皆屬時文家揣摩生發伎倆。非經詞原旨。開或有一二作道理語說者。如蠱之利涉川。為有事。作治蠱行事說。此原身傳旨。不必言矣。若漢之利涉川。謂乘少陽出險以為功。于乘本有功語。猶不大悖。馳不妨從。更其說若此。之乘本身虛明。以乘舟之義言。而以中虛為信之本說。則不可。卦詞渾言利涉。或承中孚說。亦可。此虛明說。乘本身虛作影響之詞。說不得。只照傳詞說卦。講是。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信而正則應乎天矣

馮厚齋曰。又以六四九五明卦占中孚。六四也。貞九五也。五天位。四應之。應乎天也。誠者天之道。孚之正。則應乎天。不正則拘乎人。而孚不足言矣。此以五為天然矣。若以應天為指四言。非也。利貞二字。合中孚言中者。二五也。則應天益指二應五。然則貞重二言乎。曰否卦之所以取中孚者。取二五。貞即在中華內。此一層皆察說耳。不是中孚外。另以一義。貞義亦無二五。取似五。出二陰之上。以剛復剛中。而且正是天位。亦是天德。其為貞明矣。若二在二陰。

出入無形

之下而所履之位不正。離剛中而可以為貞乎。幸九五在上。鳴以呼二。而二和之。兩陽同德。相應則二亦天矣。是以謂中孚之貞也。正意原重五說。但以中孚原無二五。取義故合二于五。以見貞義耳。非重二言也。孚仍着乎陰上。說但應五乎。陰則而乎。皆合天理。是以謂中孚之貞。此句詞旨。只渾。借二五象。寓言見應。亦不必實着二五。剖分細說。天字重講。誠者天之道也。中孚之體。運之天命之初。而無不合。則至誠能動化。邦及物。由是已不亦利乎。曰此文以下。克上而義取應天。蓋有深意。但詞旨重中孚陽德。以取義耳。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卦詞重從。爻位陰陽。以取義。而大象沒卦。休生克。以見義。是文孔所以互發義也。按下取議獄緩死。意自明。然象不取金木。而象而取澤風之象。言者何。按大過中孚。皆有金木相傷之義。但大過巽在兌下。因而不出木。實傷矣。故取金克木。見義而曰澤滅木。若此卦。巽在兌上。得位得勢。且上下遠行。勢不相及。則不可以傷克之。巽言故不取金木之義。而取入休澤風之義。言曰澤上有風。感水受二氣。相合無礙之義。而有孚之象也。故君子觀象于此。而以

議獄緩死。所以法風澤相感之德意也。姜豐曰：君子之德猶風也。以德化感人，則人心悅服，豈可輕于決獄以擊斫為威哉？故于獄之可疑者，議之。務審之又審，以冀其生，而緩民之死焉。刑中孚之意，有溢于法之外矣。議獄緩死，不是兩事。議獄正所以緩其死也。蓋議生于疑，疑故緩之。謀獄緩死，此要說。向求生一處去，何也？歸妹中孚，皆以木在火上，義相似。而歸妹大象曰：以永終知敝。此大象則曰：以議獄緩死，有不同者。何以歸妹屬兌宮，歸魂再變，九五為全兌，而震將滅矣，故曰永終知敝。此則屬艮宮，遊魂再變，為歸魂而兌將滅矣，故曰以議獄緩死。蓋欲哭之將出死而生也。

身傳庸

卷六十七

禪刑要覽。桂氏浚序曰：番易射為人殺，莫知主名，捕吏誣執，俞達者證佐皆具，已承伏矣。且謀連三子，手結款無一異詞。有某人不，能無起躬造府臺，府臺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幾獲繫立者，以正典刑。正是議獄緩死意。周禮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議獄也。甫而聽，二甫而識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揚誠齋曰：好生洽民，舜之中孚也。不犯有司，天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為心一心矣。鳥巢可窺，况豚魚乎？與他不殺之心，于鳥馬耳，使無誠懇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為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獲死者求夫死中之生，若元惡大奸不在是，典故四南。

無議法少正卯無緩理。又曰：中孚象議獄緩死，與旅象不留獄是兩義。然却並行而不悖。徐進齋曰：象言刑獄五卦，噬合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賁次噬合，旅次豐，離明不易，震昏反為艮，豈明賁無時不然，成則有時當止。至于中孚，則全休以離，互休有震，艮而又兌，以議之，巽以緩之。聖人即象垂教，其忠厚惻怛之意，見于謹刑如此。何其仁哉！五卦中，文王惟于噬合取象，夫子即噬合賁豐旅中孚，以盡其義。

身傳庸

卷六十七

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詞也。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即與大傳所云：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虞字同時說，或取澤官之虞，主守不易為信者，非也。張中溪曰：初九居中孚之始，與四為正應，初度其可以孚感者，無如六四故有相應相孚之吉。首舍六四之正應，而有他志，則不得享其燕安矣。故識者必于初志未變動之際，度其可孚而孚之，一真不偽，一誠無妄。庶幾靡有他向，而孚感得其正矣。胡雲峯曰：信凡失于後者，由不能度於初。四陰柔得正，初與四正應，當孚之初，度其可信而信之，吉之近也。若復舍四之正應，而有他焉，心之不一，而信必不。

身必不得其所安矣。凡言有他，皆非應而言比之初有孚，自有非正應而來應者。許之詞也。中孚之初，若舍正應而他求，所謂應馬非吉之道。有他戒之詞也。燕與晏通，安也。與詩燕及皇天燕義同。按易爻並無有他之詞，祇見于大過四中孚初，皆取兌初象。蓋兌為悅體，陽喜浸陰，常恐其所浸之不正，故大過四勉其浸正，應曰有他吝。此勉其浸正，應而曰有他不燕也。然而卦有他之詞，何不于兌二言而皆于兌初言。蓋兌二已與三孚，惟初無適，遂故勉其商度浸遠，而曰虞與重兌四云商兌，意同虞者，恐其有他也。有他不燕，不過反言以決之。蔡虛齋曰：此亦戒占者之詞。初九本

未見其有他處，此爻詞只據初時說道理，以見中孚之不可不正耳。或曰：初之有他，亦以四之亡正而欲改心易慮耳。然四不可不應，初而初不可以不應，四何也。金木相傷，下休義取應上，而况屬正應乎。九二之取應天義亦然，可以參會。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楊誠齋曰：虞雖訓度，亦防也。書儆戒無虞，羣戒不虞是也。邪不開，剛誠不存，家人之閑有家，中孚之虞，皆見于初九。防家防心，皆在初也。故孔子皆以志未變贊之。然家人初象志未變，道閑守起義，以不應言此志未變，以虞起義，以無他應言。若曰：此爻之虞吉，何

也。以其初志未變而之他也。于此謹始而善終，何不吉乎。象詞舉初九二字，有針線不可畧過。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交震為益，五震交坤。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有好爵，兩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原曰：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戒之所獨有，而彼亦係志之也。鶴經云：鶴陽鳥也。而游于陰，因金氣乘火精，以自養，體尚潔，故其色白。聲聞天，故其頸赤。春秋說題詞曰：鶴知將旦，鶴知夜半。註：鶴水鳥也。夜半水位感其生氣，則喜而鳴。風土記曰：鳴鶴戒寐。此鳥

性警，至八月白露降，即高鳴相警。又曰：鶴以怨望以潔，啖聲交而孕。按此則爻之取鳴鶴，蓋取九五鶴為陽鳥，九五雖屬巽陰，然五為陽，故取鶴性陽而愛陰。故曰：鳴鶴在陰，以九五臨二陰之上也。巽風有聲，故五取鳴鶴與上取翰音義同。且兌為暮夜，為秋露，五臨兌陰之上，正鶴鳴夜半警白露之時也。若如此言，則九二亦陽兌為口舌，亦可取鳴鶴。何獨取九五曰：苗九家取巽為鶴，鶴水鳥也。與鶴相類，則此爻取鶴可知。易林比之觀井之鴻，皆取巽為鶴。且玩下文于義無取五為子之理。易中父子之義，每從卦位卦體以見義。論卦位，巽在上，兌在下，巽尊而兌卑，論卦體，巽長



易傳闡庸

卷六十七

十一

而兌少。又五行相生之義。以我生者為子。九五互艮。上九二為兌。金土以生金。則五為鶴。二為子。明矣。諸家皆以鶴為二。而子為三。何也。凡小象之詞。皆釋本爻之義。此爻之象。但釋其子和之則子。自指本爻。九二言和者。應陽也。論爻義。曰陽而二陰。陽重陰微。故諸爻皆取應陰。然二義不同。于諸爻二之上。有二陰。近歷且履。位復陰。則所應寬。貴得陽。今幸九五在上。為正應。而陽同德。相與則二所急。欲景從也。故五唱之。二和之。畧君臣而言父子。情營而誼篤也。然和者。和其德也。君都臣。翁藉然于喜起之交。有一德一心之誼。而後可承五意。以孚陰。故先言其子和之。後言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詞皆寬。是喫緊。按爻詞。首曰鳴鶴在陰。則五便有孚陰之義。乃二之和。五豈和其孚陰哉。貞。臣事君。惟一心格。主焉。敢嬰情于好爵。惟二以德感于五。五亦以德感于二。于是有嚶鳴之好。寵綏之命。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則二之所以孚陰。不過上承君意耳。此見二之以德應天。不汲于利祿之私。所謂中字之貞也。時講於和字內。便說二和五之孚陰。則于末二句詞意。不游矣。我指五自謂。爾指五謂二。爾我之稱。以尊臨卑之詞也。義見願初爻。爵者雀也。其鳴即足。故象其形為酌器。大夫以上。與燕享。然後賜爵。因謂命秩為爵。好爵。蓋指三陰。三為公卿之位也。舊說

以好爵為天爵者。非與作取與之與。靡古木一作靡。是為靡繫之。靡二三有孚象義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凡易中所取願義。皆持應比義言。此承和五意來。重應意說。中心願者。以德也。即好義與德之謂。孟子曰。今聞廣譽施于身。所以不願人之文。彌也。則二之所願可知矣。中心見德感以至誠也。朱子曰。九二爻自不可曉。看來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是兩個都要這物事。所以鶴鳴子和。是兩個中心都愛。所以相應如此。然則願字。純就孚陰上說。便是小榮心爵祿之人。何以為二之貞。此但言二

易傳闡庸

卷六十七

十一

中字之德。不言好爵。爾靡。舉其所重也。不可入靡。靡意說。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變乾為小。嘉五震。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程傳曰。敵對敵也。謂所交孚者。上正應上九也。此說非。是此卦陽欲不特陽。喜得陰。二陰亦欲相比。敵還指四言。曰二亦取陰。應陽三何獨取比陰。曰二之應陽。以位陰不啻耳。此位陽不啻豈可渡。取應陽哉。觀小象。義自明。然四何以為三之敵。何玄子曰。三四俱陰。金木異性。敵之謂也。敵有二義。以金木異性論。則敵為仇敵之

敵以二陰相比論則敵為匹敵之敵。觀四之以三為匹則三以四為敵。明矣。其云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者。何以象義論鼓耶也。春分之音。自虎通曰。鼓震音煩。其本乃在萬物之始。萬物鼓。郭皮甲而出。故震取鼓。此取五震象。罷取約。良止象。泣取兌象。震亦可取。故聲比于琴瑟。曰歌。說文云。歌咏也。言曰歌。永言。常詩章句曰。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謠。凡敵相攻伐者。以鼓作之。曰鼓三進而振。敵四也。但以已所履不正。且四履正而承五。非已所克。故或罷也。注即承鼓字來。歌即承罷字來。鼓而相攻。兩不相得。故注罷而相。比故歌。曰罷。曰歌。似有字四之意。但鼓而罷。則其罷也不和。注而。

易傳聞庸

卷六十九

十五

歌則其歌也。不憚此見三之不能誠心乎。四故其情景如此。四或字。狀其作止無常。憂喜靡定之意。所謂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不言或泣或歌。以一該二也。位不當者。以陽盛之卦。而位又陽其力。不足以攻。四而且欲得。四故或鼓。而或罷。然則其罷也。豈真。此獨舉位不當。言亦舉其所重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然則變馬為五震。

六四居陰。得正位。近于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四。

乃絕之。而上以信于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則無咎。月幾望。象義詳見小畜之上。然爻之孤。氣不同。小畜上重。象言歸妹。五重。五象言此。重本爻位。象言陰爻履陰位。則其陰盛矣。亦借與象。取月幾望。首與本爻。亦作既。以幾為几。謂將望而不處。盈也。易中三個月幾望。惟小畜上不取陰。故以既望為屬。此與歸妹。五皆取陰。故以既望為吉。無咎。何也。歸妹震陽上行。不交而取陰。此陽盛而取陰。與小畜以畜陽而惡陰者不同也。惡陰。故以已盛為厲。若未盛而何。屬之有取。陰故以已盛為吉。無咎。若未盛。何吉。無咎之有。故易中三個月幾望。幾皆作既。既者已盛之詞也。

易傳聞庸

卷六十九

十五

馬指三三四同為五震之馬。三以四為敵。故四以三為匹。程子曰。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兩驂。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謂對也。馬者行物也。三鼓而從。四四進而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馬匹亡者。絕之而上。與見震。滅故。見謂亡也。此取不比三義。言有取不應初為馬匹亡也。小象顯字。指初陽說。不得按義。此卦陽厥陰。微喜于得陰。三雖屬陰。而西休金木不相得。無取于相比。今四履得陰位。不幾三陰上行。附五則與兌相遠。而無金木之傷。故曰。月幾望。馬匹亡。無咎。按月幾望。二句。蓋有二。象小象。獨舉馬匹亡。言者何。曰。金木相接。故四重。取遠陰。從上為。

義然下句意亦從首句來此但舉其所重耳蔡虛齋曰中溪謂月  
幾望不慮盈也其者非是蓋本爻之意正謂其陰德之隆而能乃  
心王室自絕松交所以無咎也而象傳云馬匹亡絕類上也無咎  
處正在馬匹亡上不在月幾望上此又關係不小故詳之月幾望  
馬匹亡二句若並舉對言則失之然須知幾望四所以能絕初  
以信五者亦以居陰得正也不然如三之不正不無有係三留戀  
之心歌法之意其為傷多矣夫何咎交詞先言月幾望後言馬匹  
亡語有次第精神注結在馬匹亡上故象詞舉要而言之然上下  
句意相闕首句意此處自不可畧

易傳闡精

卷六十七

十九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三四皆陰故四以三為類絕類上見下絕三陰而上孚五陽也不  
必補月幾望意蓋六爻雖陽感喜陰然詞者亦不甚取陰爻之得  
位其所取陰得位者只以不惑下陰而從五此處只取從上之義  
言方較峯曰此大臣之絕私交而一心于君者晏子不入崔陳之  
說韓退之不污牛李之朋是也絕字下得妙惟絕故能止未有一  
心為私一心為公者無咎意見推言外  
九五有孚攸如與行與反與中  
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也下應九二與

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中孚六爻不言孚而五獨取孚者何未義曰九五剛健中正中孚  
之實此言寬得蓋有孚重德言也按小象所取位正當義自明然  
五之所孚者為誰胡雲峯曰六爻不言孚惟九五言之九五孚之  
主也合九二共為一體包二陰以成中孚其團結如此故其象為  
車如占為無咎在九二則曰靡在九五則曰寧皆團結不可解之  
象無應五與二一心故也一則字斯言不然九二位不正而取和  
五陽居九五位正無更收應二陽之理且中孚之象取孚陰此  
孚字自宜指孚四言按小畜三至五為中孚于五亦曰有孚寧如

易傳闡精

卷六十七

十九

蓋小畜五爻變艮此互艮兩卦四五合取艮象艮為手故五皆取寧  
如皆取同體相孚之義言于孚二象義無取馬丘建安曰居九五  
之位為中孚之主至誠而感乎天下之心拳然而團結之若拘  
牽然則無咎也諸爻獨九五言孚非天下之至誠孰能與於斯哉  
此說頗得之蓋中孚重德取義也但四爻為臣位此何以感乎天  
下言曰中孚義以二陰為民現大傳所云言出乎身加乎民語自  
見此即以感乎天下言亦可正與象傳化邦義相應若取二五同  
德交孚為明良都俞之說則非也細玩此爻之義甚佳然占詞僅  
以無咎者何以與見休之分也吳嘗爾曰此卦下爻之詞有吉而

從字上  
從字出  
從字出

無凶。上爻之詞有凶而無吉者。以上有為下傷意在也。故雖以九  
五天德正中亦僅云無咎。鳥曰小畜中孚。金木合體。義相同。小畜  
五曰雷此不言雷者。何曰與。雖主利市三倍。而小畜之與畜陽此  
與畜陰故不同也。

象曰有孚擊如位正當也。

位陽故孚陰。詞皆位以理道言。此位有中正二義。取正不取中者。  
重天德之剛吉也。義詳象傳。此不贅。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馬。坎。

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難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雞曰翰

易傳

卷十

二十

音乃與之象。居與之極。為登于天。雞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  
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  
曲禮。雞曰翰音。取與象也。與為風。主雞。易本論曰。二九一十八。  
八主風。精為雞。故雞十八日剖而成雛。王褒曰。魚。雞。雞。魚。目。不  
願。雞好邪視。與為白眼。故取雞。然何以不曰雞。而曰翰音。物類相  
感。志曰。野。鷄。屬。陰。先。鳴。而。後。鼓。翼。家。鷄。屬。陽。先。鼓。翼。而。後。鳴。故。鷄  
取。翰。音。曲。禮。註。曰。翰。長。也。鷄。肥。則。鳴。聲。長。查。字。義。並。無。取。翰。為。長  
者。宜。從。前。說。是。然。獨。于。中。孚。上。九。取。象。蓋。有。微。義。豚。魚。知。風。鶴。知  
夜。半。鷄。知。旦。古。詩。云。膈。膊。鷄。初。鳴。也。此。皆。物。之。有。信。者。昔

人云鷄有五德。信居其一。此也。又春秋說題詞曰。鷄為積陽。火德  
之精。陽出鷄鳴。以類相感也。故中孚上九取翰音。何以云登于天。  
或曰鷄無登天之象。此只就音上說。即鷄鳴于皋。聲聞于天之意。  
上為天位。陽之上行。至此極而不下。不得與三陰相孚。則有維音  
曉。之象。故曰翰音登于天。此言亦通。但一登字。于音上說不通。  
翰音原屬鷄名。登天即鷄之飛而登天也。鷄屬樊籠之鳥。豈有飛  
天之理。此不過甚言九陽極上之不得耳。亦是借象寓言。如鳥焚  
其巢。飲酒濡首之意。認定實有此象。則非矣。蓋此卦諸陽皆喜。得  
陰。上九在上。不得與下陰相應。比。如鷄之登于天。而不栖于樹。不

易傳

卷十

二十

畜于樊。非可長之道也。鶴陽鳥而愛陰。乃在于陰。鷄陽鳥而栖早  
不托于早。故一無咎。一凶。義有不同如此也。曰上雖不得比陰。然  
亦應陰。與初九義同。今初九應四。而上不應三。者何。曰陽上行初  
上皆陽。故初有上行。應四之義。上無下行。應三之義也。曰四上行  
不比三。而取無咎。遠下傷也。上上行不應三。亦遠下傷矣。何以曰  
貞凶。曰願。大過中孚。小過。四卦。原重論陰陽之義。取惟四與兌相  
接。則重取遠傷之義。言然。陰位得正。亦不傷于陽。則取上行。從陽  
之義。言曰無咎。若上則不然矣。雖不受下之傷。然有傷于陽。居高  
而不下。則化邦之意。缺矣。中孚之所惡也。故重點之曰貞凶。何玄

子云。中。萬。內。喪。虛。華。外。揚。徒。執。其。一。節。之。信。唯。自。鳴。于。人。且。莊。三。之。不。我。應。也。則。上。之。元。也。譬。羽。翰。之。激。而。登。天。也。失。鶴。鳴。感。于。之。義。矣。貞。固。守。此。不。亦。凶。乎。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易。中。言。何。可。長。也。曰。虛。也。否。豫。上。與。此。也。皆。終。終。之。義。取。象。然。皆。主。理。道。言。此。之。何。可。長。以。陽。道。元。極。不。可。以。長。也。趙。氏。曰。信。由。中。則。此。感。彼。應。雖。幽。隱。而。必。和。信。不。由。中。則。聲。大。喪。喪。雖。揚。詡。而。不。長。故。邦。家。之。聞。不。如。內。修。之。達。達。者。鶴。鳴。在。陰。之。類。也。聞。者。翰。音。登。天。之。類。也。○。中。字。主。陽。而。言。取。二。五。之。孚。三。四。兩。陰。也。中。者。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七

廿三

根。心。之。謂。亦。不。偏。之。謂。也。故。六。爻。四。陽。惟。二。五。兩。陽。竄。得。而。初。上。之。不。及。二。五。然。也。四。陽。之。詞。何。以。二。五。不。言。吉。而。初。言。吉。則。更。有。說。焉。此。卦。上。木。下。金。下。體。勝。于。上。體。故。下。體。有。吉。詞。上。體。有。凶。詞。然。獨。于。初。言。吉。者。以。下。體。二。陽。在。二。陰。之。下。而。初。位。正。遠。陰。二。位。不。正。近。陰。故。初。言。吉。二。不。言。吉。也。然。詞。吉。義。不。取。其。遠。陰。而。取。其。應。陰。正。以。其。下。克。上。而。勉。其。應。天。此。聖。人。扶。巽。陽。之。旨。所。以。舉。爻。也。若。上。體。二。陽。在。二。陰。之。上。則。以。近。陰。而。中。正。者。為。得。遠。陰。而。不。中。正。者。為。失。故。上。獨。言。凶。也。論。卦。體。原。重。取。二。五。剛。中。而。單。爻。此。應。相。形。上。下。體。之。義。殊。矣。故。其。詞。皆。不。同。如。此。但。此。卦。六。爻。四。

陽。盛。矣。而。又。取。五。之。得。位。為。天。德。者。何。曰。亦。取。中。也。然。則。發。五。不。中。乎。何。以。曰。夫。屬。曰。履。五。陽。一。陰。此。四。陽。二。陰。履。五。不。得。陰。此。比。陰。則。義。又。不。同。耳。然。象。傳。取。五。中。五。爻。之。象。何。以。又。取。正。不。取。中。曰。此。正。象。傳。取。天。德。之。旨。也。但。象。傳。中。與。正。義。取。此。獨。取。正。者。非。不。取。中。也。單。爻。之。義。下。比。二。陰。則。重。取。正。不。可。以。全。體。之。義。論。之。也。二。之。上。履。重。陰。取。應。陽。五。之。下。乘。重。陰。取。位。陽。皆。所。以。稱。偏。也。與。全。體。之。論。亦。似。異。而。實。同。此。卦。之。所。以。取。中。乎。也。雖。以。二。五。在。內。為。中。實。以。二。五。不。偏。為。中。也。利。貞。之。義。正。在。中。乎。二。字。內。而。但。挑。明。之。六。爻。義。亦。不。出。此。意。取。之。耳。

易傳闡義

卷六十七

廿三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開席卷六十八

三三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免宮遊魂五大過  
仙中字伏中字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于陽小者過也既過于陽可以亨矣然必利于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寔外虛如鳥之飛其鼓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小謂陰為卦震上艮下四陰在外據用事之地而四二陽于內陰

易傳開席

卷六十八

過而陽不及故名為小過此小人象君子寡之時也如是而何以云亨黃大功曰此卦震在艮上少陽已出東北但以全體陰氣尚濃不能暢然發舒有畜象故五爻之詞曰密雲不雨自戒西郊與小畜卦詞同亦以陽為陰畜故也故重為凜醒扶陽之計從交體陰陽以取義曰小過然微陽甫茁萬物之生氣含滋全體業有亨機焦延壽曰始雖驚懼後反無傷受其福慶求其祥此義也太玄亦云陽氣蠢關于東帝由羣雜物差其容即以交義論全體似坎坎取中陽曰心亨則此卦之亨義可知此言固甚有滄但細求文孔係詞之旨願大過中孚小過四卦皆重從陰陽輕重之義取

而卦倅取義為輕且此卦為免宮遊魂震倅亦不大旺若法取中

陽以兩陽居二五之中也此兩陽不當二五為不中又受困于四陰之內則義何可以重取亨義自指陰言按京傳曰小者過而亨也亨字緊承小過二字聯說下則亨自指小下釋利貞慶加一過字其上亦指小言也然則何不曰小利貞曰避卦詞不見小大之義故其勉陰之貞也明曰小利貞此亨貞業承小過二字說不必更贅小字其上但曰過以利貞以貞字對其過也但他卦傳釋亨字皆明吐其義在先此傳將亨字直承卦名說者何曰易中陰卦之言亨吉者多矣坤以承乾取元亨履兌以下乾取亨皆有可

易傳開席

卷六十八

取之義故京詞重釋其義以明之此之亨以小過義無足取故但直承卦名演過雖留亨字而不釋其義卦詞蓋有深意噬合卦陽或而傳不釋亨此卦陰盛而傳不釋亨皆微旨也然何以不如萃豈見三傳之楚去其亨也此有說焉萃見以有離為亨大畜四五以有孔為亨今二陽為四陰之所畜陰之利也且四陰雖盛二五兩爻居中猶未至過于陵厲則陰猶有可取之義亨義未可盡矣耳下文所云小事吉云下吉皆亦吐亨義可以奉會但傳詞略言亨意此處諱亨字且虛虛輕過過須盡重利貞說耳胡雲峰曰大過陽多陰少小過陰多于陽易于陽之過猶許其往此則利貞所

以致戒于陰之過者切矣。此言亦似有得，但以貞對往，就重取貞，固之意，與彖傳與時行義不悖耳。可貞重正言，亦不是絕無可行，只是陰勝于陽之時，當固守為陰之正道。如所云，可小宜下，便是處陰過時所行正理正事也。但此意純在下文，此處弗可明露，但渾渾會會，就安守彖順之止上，隱隱關照詳陳大士曰：道不擇人，小人自有小人之貞，亦自有小人之利，苟其過盛之勢，不用之，不正而用之，守正何不利之有？利貞二字是注下分二層，可小事句是一層，不宜上一句是一層，一步深一步淺，示以宜欲約早退之意，以中利貞之旨，所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也。小事或謂一身一家之事，非也。此亦是國家之事，謂鋪張節目之類。大事如君國子民，大有為之事，陰柔本不可以有為，惟二五當位而中，其柔之過，未為已甚，猶可為目前補綴之細務。若夫大有為之事，必待謀明，獨諧之君子為之，而兩剛皆陷，無可為矣。故曰：可小事，不可大事也。飛鳥遺之音，其象也。按六爻之象，獨初上取飛鳥，則飛鳥象取全，依之。張中漢曰：中二爻象鳥之身上，下四爻象鳥之翼，震為振，發，良為有言，故既隨音陶詩所謂來厲有遺，是也。郭景純謂此卦有羽至之象，以鳥遺之音者，謂飛鳥報之知音，故如賈誼鴈為賦，鴈飛入室，主人拊去之類，音耗如此，時之不利可知已。即康即開。

洛陽杜鶴鳴而知天下之符，此亦是此意，故不宜上宜下，玩不宜上宜下句意，此飛鳥遺音當重上，取義為是，中孚象，離當言羽，而而吉，脈鳥重與取義也。小過象，坎當言水，而而吉，飛鳥重與取義也。試分論二體取象，震為振，發，諸家又取震為黃鳥，為鳴，而今在山上，亦有飛鳥遺音之象，然而其全體義言者，亦如中孚木舟，原重取與，而詞曰：乘木舟虛，以全體中空，又有虛舟象耳。而只重與言，此飛鳥遺音亦宜重震言何也？按六爻取初上兩陰之甚，者為飛鳥，則飛鳥遺音乃陰之象也。初上兩陰雖或然，下陰不陽上陽故六爻所象惡者，猶垂在上。六今詞曰：飛鳥遺音，遺者自上遺下也。此自要重上陰言，故下文遂曰：不宜上宜下，其義自下而上，則悖矣。蔡虛齋曰：鳥鼓安得排風而上乎？只是遺下耳。不宜上宜下，所謂觀象與先，知難而退也。陽先陰後，陽大陰小，陽上陰下，中陰重取後不取先，小過陰取小不取大，取下不取上，皆順時而行之正理也。故而卦象詞皆取順，然則宜下之意，亦是可小之意。然既曰：可小，又曰：宜下者，何可小？澤以中四爻之義，言宜下，又重挑初上之義，言意更重在上一步，微揚一步，小事上下，兼之下，即上之小事，亦不致為矣。詞意較然也。辭尊居卑，不至遺禍于上，以陵陽底，可保全無患，即是小人轉凶為吉之道也。大吉。

也者乃欣勉之詞。小過時無大吉之理。按卦象如此。君子之不可大有為。不可居高位。不必言矣。卦詞不為省惕君子之詞。乃重為儆戒。小人之言者。大過重勉。大人小過重儆。小人各取重義而言。然所以儆小人者。非為小人謀。正以為君子謀也。程沙隨外編云。或人占婚姻。筮之過小過。不知其占。再筮之。亦得小過。為占之曰。內卦無互體為漸。漸女歸吉。外卦互體為歸妹。說以動。所歸妹也。此以初至四互一卦。再以三至上。又互一卦而占。亦筮法之變例。或曰。此係見宮遊魂。過震艮兩體。為男女會合之象。婚姻之占也。拆上下體。合本互取象。以牽合周易女歸之詞為占。殊覺舛謬。此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五

言亦似有見。備錄存之。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  
義見前。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以二五言。  
陰過之時。守陰之柔順。這便是貞。正道理。貞所以懲過也。故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二五。應得中。只就理道上說。有才德二義。在內却只重德言。柔而中。其才不為過弱。然亦惟柔而中則

無已甚之柔。有陵逼而陽之失。則德亦可取。故小事猶吉也。餘義見前。蔡虛齋曰。三四言剛失位而不中。二五獨言柔得中而不言得位。何也。曰小過之時。柔之所以可小事者。不以位而以善也。若小者既過。而又用其勢。將反以非敗矣。此象傳不言柔得位之意也。或曰二五言得中。便見是得位了。曰非也。三四何以言不中。又言失位。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以三四言。  
先言剛失位。而後言不中。此猶見剛之不淖志。而不可大事。處失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六

位二字不可輕看。位以勢位言。不中以德言。或謂失位無任事之力。不中少時措之宜。以才德並言者。非也。不可大事。義見前。  
有飛鳥之象。為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以卦體言。

以有飛鳥之象。句。挑明飛鳥遺之音。言此卦有飛鳥之象。故曰飛鳥遺之音。陸希聲曰。中孚卦柔在內而剛在外。有鳥鶴寔之象。今變為小過。則剛在內而柔在外。有飛鳥之象。此語頗得。蓋亦取柔象為飛鳥也。言有飛鳥之象者。見此卦陰處占得。此卦者。當有飛鳥之象。以應之也。理氣相同。有其事必有其徵。說曰天降時雨。山



川出雲此之謂也。詞音凜凜言此所以醒人視象察變為先。茲避之方意。設也。近代術家有黃金策一書。皆為視象察變之言。其中條件甚悉。考之景純。充夫諸書。多用其法。亦俱從周易悟得之。旨哉。聖人設卦觀象之言。乎其詳者。或因卦以得物象。又或因物象以得卦。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人之故。故曰知我其神乎。飛鳥象句。意重上陰。詳見上文。陰取柔順為正。坤以後為順。小過以下為順。詞雖不同。其旨一也。皆與時行之正理也。或曰當小過之時。操一上人之心。而處于驕亢。則于理為逆。持以下人之心。而安于卑近。則于理為順。上下俱就心言。猶未得旨。此實就勢位上下。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七

說然。然屈處卑下之位。亦由心之卑下來。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山上有雷。其殺小過。三者之過。乃小者之過。可過于小。而不可過于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本義云。山上有雷。其殺小過。此言蹈程傳之失。固不得旨。正義曰。雷之所出。本于地。今出山上。過其本。故曰小過。此言亦不得。此不宜在山雷上起義說。只借山雷二體。渾渾挑出。上雷下山之卦。全体便有四陰在外。兩陽在內之象。是為小過也。不必在山雷上牽扯生義。其說詳見履卦大象。此不贅。然說過山上有雷。亦便見。

得少陽在山。有氣暗挑下文。象詞意。故君子視象于此。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象傳為微惕。小人之詞。此為初乾君子之詞。主陽而言也。震在上。體有行象。故象傳曰。時行。此又曰行。而取恭者。陰主收斂之象。坤亦曰敬慎。或云。全卦有坎象。洪範取水為貌。貌主恭也。震以傷艮。全体亦有喪象。而取哀者。亦皆取陰象。繁露云。秋以喪之。冬以哀之。則喪與哀。皆陰過象也。震之詩氣在山。亦有散用之象。但以陰氣尚濃。而取用儉。大傳取坤為儉。書則儉亦陰象也。全体似坎。諸家亦取坎為澁吝。三句象皆渾取全体象。義而言。項平庵謂曰。行曰喪曰用。皆見于動。以象震也。曰恭曰哀。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八

曰儉。皆當止之節。以象艮也。夫以震取行用之象。猶可。而喪象何以取。震以艮。取恭儉之象。猶可。而哀象何以取。艮皆于義難通。但從前說為是。三個過字。俱是好處。過大象主陽而言。以見小過卦體少陽已在東北。但文義微覺陰盛。故于此三者。小有過之。以慎陰患亦見陽之善也。善一中曰。小過之名。重主陰言。指小人過失。說小過之象。主陽言。指君子過失。說故其言過恭過哀過儉。亦是陽順陰而過之象。雖隨陰而過。却過不為過也。晁嵩山曰。恭過則辱。哀過則毀。儉過則陋。而君子以之者。蓋有為而為之。將矯之以為中也。時有舉趾高之莫教。故正考父矯之以循牆。時有短喪之。

牽子故高崇矯之以泣血。時有三婦反枯之管仲故晏子矯之以  
故。非中。行亦足以矯過。勵俗也。侯果曰。小過之時。人習于慢  
易奢。侈。君子矯之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非君子之  
得已也。蓋順時而自貶焉耳。世之治也。及一無跡。則以道為功。世  
之否也。固貳以濟。則以過為功。其過也。乃其所以為不及也。與記  
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  
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闕子明云。小過一時  
之用也。大過一世之用也。

初六飛鳥以凶。變離為豐。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九

初六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  
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翼之孽。  
胡雲峰曰。大過有棟橈象。棟之用在中。故于三四言之。小過有飛  
鳥象。鳥之用左翼。故于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獨初上言  
之。何也。鳥飛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翰者翼之銳也。又初上  
變。則兩體皆成離。離為飛鳥。故獨于兩爻稱飛鳥。郭璞洞林謂羽  
虫之孽。指此爻。蓋亦取變離象也。然此其象也。以爻義求之。初上  
所取飛鳥。蓋有眇眇。陳大士曰。初與上。皆當末處。附會二五。以成  
其上逆之勢。猶翼之有翰也。若如此言。二五為逆。初上特其附從。

耳。何獨于兩爻言凶。按象傳取柔中。則初上之取飛鳥。蓋亦以不  
中耳。二五居中。不過有欲就就陽之意。則不可取飛鳥。初上居兩  
體本末。而不中。所為小之過者。正在此。今皆不遠。與陽比。故有  
決起飛捨之意。而取飛鳥。飛者陰。騰躍獨技之象也。徐進齋曰。  
初柔本下。而上與四應。四動。初從四而動。如鳥之飛。動而不止。  
又小過之義。上逆下順。初躁動而從上。失宜下之義。故凶。項平庵  
曰。二爻皆當鳥翅之末。初六在艮之下。當止而反飛。以飛致凶。故  
曰。飛鳥以凶。大過之初。過謹則无咎。小過之初。不謹已有凶也。以  
輕。颺重以下。陵上以外。歷內以末。制本。是為有國家者。末大而本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十

弱也。本弱而末豈獨存此。如飛鳥者。朝翔于雲漢。夕調乎鼎俎。  
而雖欲與已無患。與人無爭也。喜亦晚矣。曰。初上二爻上之惡。過  
於初。而並言凶者。何。曰。陰盛之卦。最惡下陰不減于陰之極。上說  
在坤之初六矣。然兩爻雖並言凶。而上之凶。加厲焉。輕重固自有  
別。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程子曰。不可如何。無所用其力也。朱子曰。若占得者。更無可避之  
理。故象曰。不可如何也。猶言無可奈何。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變巽為頤。

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遠遇其君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小過陰過陽也。故于兩剛稍過，而二與上稱過。祖指四，妣指五。君指五，且指三四。程子曰：陽之上者，父之象，尊于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為祖。此以尊卑爻位取象。姜警爾曰：二取四五為祖，妣取五與約兌象，兌金生水，水生巽木，生我者為父母，生父母者為祖妣也。不特以爻位尊卑之義言，然先妣亦妣也。何以知其為祖妣？曰：晉六二之與六五，取火生土之義，則曰：母此取兌與巽言。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十一

豈子毋相生之義哉？固知妣為祖妣也。五為君位，故曰：君四為公卿之位。故曰：臣舊託皆以且謂二。夫遇指他人言，無有指本位自己而言過之理。過其祖而遇其妣，謂過四而遇五也。二陰亦無應五陰之理。此二句乃設若之詞。言六二柔順中正，設使進而往，則過三四之陽，而遇六五，是過其祖，遇其妣也。豈是順道？只如此而不進，則不及其五，而下與三四遇，是不及其君而遇其且，過而不遇者也。故无咎无咎，全在下二句。上見上二句，挑過之不可下二句，明不及之得合取家國之象，以明小之不可過也。張中溪曰：過其祖，遇其妣，上進也。不及其君，遇其且，下順也。順則无咎。吳臨川

曰：二五當陰過之時，有近陽之美，而無害陽之害。得中故其然。二之爻詞，比六爻猶善者。五中而不順，二中而順也。中孚九五，豚二小過六二，勝五陽陰順過之分也。

象曰：不及其君，且不可過也。

所以不及其君，而遠遇其君者，以且不可過，故也。

時說謂不及其君者，以且之分，不可毫髮過君。且過其君，非坤道矣。小則有專恣之嫌，大則有僭逼之禍，故不可也。此蓋循舊說，以且謂二也。詞曰：不可過，未嘗曰：不可過其君。語覺蛇足。此過字即頂上且字說。且不可過，是言不可過其且也。且謂三四，何玄子說。

易傳闡義

卷六十八

十一

得之曰三四之為且，乃賢者奈何遇之。蓋勸二之詞，使二能推賢。三四而身下之，則福且及其君矣。惜乎其僅一遇而已也。若季桓子之于夫子是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爻中為豫互穿，其良約兌爻坎。

小過之時，事每當過，然渡得中九三，以剛居正，泰陰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

舊說弗過防之作一句講，未安。胡雙湖曰：朱子謂弗過過之是兩字為絕句，愚謂弗過防之從或戕之亦當兩字為絕句。蓋小過乃

陰過之時故二陽交皆稱弗過是言陽弗能過也防之是防陰也  
 言弗能過之則當防之若不防而交從之則彼或得以致我而出  
 矣二陰在下有上進之勢故當提防不可以陰之比也而狎之唐  
 五王惟失此義故中武三思之害在內曰絀在外曰晟蓋秋傳書  
 戕鄰于因而謂私劍而窮之者也皆賊害之義尤為毀折為全有  
 戈兵象故取戕解取震為其戎亦有戕象豈不謂之詞或曰衆  
 辭者非程傳曰防小人之道正已為先三不失正故無必凶之義  
 然過防則免矣按小過上下體二勝于五者上進而下順也然四  
 勝于二者何或曰陰取下而陽取上也然當大畜以陽之上近陰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初象曰不可如何如何二字指取凶者而言謂無可奈何此凶此  
 曰凶如何如何二字指凶言謂是何等樣凶甚言之也根從字意  
 未說其言之以成陽之從陰也宜防意見于言外

九四无咎弗過過之往厲必戒勿用末貞  
 常過之時以副履系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過過之言弗過于

到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  
 勿用末貞言當隨時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過之若以六二  
 爻例則當如此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過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  
 是當以俟知者  
 九四獨言无咎以震在艮上近洊生氣為多也但以小過之時其  
 陽弗過于陰而又近與陰接所貴履位之得正而今乃失位不當  
 以陽而履陰則陽愈弱矣故曰往厲必戒三乃艮體艮為止故曰  
 往四乃震體震為動故曰往非上比五陰也震體以陽而推陰  
 四在五下有上行推五意不同手三故不曰從而曰往從者比之

意往此從也大壯四上行推五而象謂曰尚往其義可以參觀但  
 大壯陽盛陰衰故于四之往曰貞吉悔亡此又陽微而陰盛不同  
 于大壯故于四之往曰厲必戒而且曰勿用末貞蓋五居尊位君  
 也况與昏庸為伍上行豈無危險所當謹戒也然四之上行亦非  
 敢于凌尊只以五之柔暗而有福遠匪救之意即此亦是四之貞  
 但矢正道于昏主之前必棄遠矣豈徒棄之必且傷之所當與時  
 委蛇勿可未固守貞以犯逆鱗之忌也姜南洲曰神利未貞柔也  
 此勿用末貞則也上登尊陰而以震陽推過之雖正道其可任乎

此可與盡之不可貞義恭觀故其辭皆皆危之李氏光曰虞小人

象傳聞庸 卷六十八 十一

象傳聞庸 卷六十八 十四

之問求進則為所撓陷守節則為所嫉忌蓋處位不當姑靜以俟  
天時而已昔者孔子讀詩至正月之六章懼然曰不逢時之君子  
豈不殆哉從上依世則廢道違上離俗則危身世不與善而已獨  
行之故曰非其時恐不得終焉此小過四柱屬必戒勿用未貞之  
說也或曰貞道不可不用勿用未貞宜分作二句講始之象曰勿  
用取女不可與長也此象詞亦曰不可與長亦只釋詩勿用二字  
未貞二字是勉詞在弗用之外傳不釋未貞略之也若如此說則  
彙二不當言不可貞矣易者易也從時變易以從道也經權治漢  
妙用正在此處會詩大傳曰巽以行權此爻約象為巽曰勿用未

易傳闡義 卷之十八 十一

貞蓋有取用權微者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

此爻傷于陰重不言无咎蓋略之位不當義見前易詞附云何可  
長也凡四皆上交言之大約取終窮之義所言終不可長凡三於  
言于初夫言于上此言于四皆各就當爻之時勢而言此以盛陰  
而居尊上陵陽之往也必見摧錄終豈可長久也不可長三字即  
微扶勿用未貞之意然不曰勿用未貞者難言也彙二曰不可貞  
此曰勿用未貞周公倦倦于臣子之隨時用權然孔子象詞兩萃

之以謂變經之論可與知者道難為俗人言也故微之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

象在穴陰物也而陰相得其不能濟大事可知

密雲取兌象兌為止水在下體為澤為雨在上體為雲此爻約象

兌而變又為兌故取密雲邵克夫曰震兌皆在天之陰則密雲亦

可取震象王輔嗣曰夫西者陰在于上而陽薄之不流通則蒸而

為雨今三四兩陽止于下而不交為故不雨也是故小畜陽往而

畜則不雨小過陽不上交亦不雨也雖陰成于上未隸行其施也

易傳闡義 卷之十八 十二

舊說郊取兌象兌為西方以在內卦之外故稱郊此言尚未得郊

雅取兌象其義則專主兩陽下體而言上卦為東下卦為西上交

為東下交為西今五陰不下施因三四在五之下而不上和有密

雲不雨自我兩郊之象以兩陽遠在五之西為兩郊也可以小畜

卦詞之最泰之此二句不過甚言六五盛陰之象公弋取彼在穴

言五比四三而以陰取陽也謂取六二者非也陰成之卦無陰取

除之理公者且之極也五言公者古者后王君公皆君之稱也故

益五亦曰公非以逆陰而取其稱也以絲繫矢而射曰弋取震象

解上取射隼其義可奈何玄子曰震竹為弓矢約象兌金為簇下

互巽繩為絲皆弋象。六取全体坎象。坎為雷為穴。也。兩陽在四陰之中。有在穴之象也。正義曰。兩者以喻德之惠化也。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是柔得位而慶尊。未能行其恩施。廣其風化也。公弋取彼在穴者。除過差之道。在于文德懷之。使其自服。弋而取之。是尚成武尚威。武即密雲不雨之義也。此言甚得。蓋五負勢。自驕不下。求若穴之賢。以為輔。乃中傷而取之。是尚威武。而不以德意招徠。此如漢末羣小。因上朋姦。舉鉤黨而禁錮之。賢才至此。亦窮矣。姜宗本曰。二比三。而言過。五比四。而言弋。取二陰在下。不傷陽。五陰在上。傷陽故也。然而不言凶咎者。中未亡也。

象傳闡義

卷六十八

十七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已上太高也。

小畜以一陰畜五陽。傳曰密雲不雨尚往也。小過以四陰而困二陽。亦曰密雲不雲。已上也。皆言陰上行。則不與陽和。而不能雨也。已上謂不能下。人以畜事。功非五之順道也。已者甚之之詞。

上六常過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青變離

六以陰居動休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過過恐亦只當作過。義同于四。未知是否。徐進齋曰。上六弗與陽過。而陰過之。隲其上。極其亢。如鳥之不能

載翼垂翅而超然高飛。上而不能下。所謂飛鳥離之凶也。離遠去也。穿雲沒影之謂。正義曰。以小人一身。過而弗遇。必遭羅網。其猶飛鳥飛而無托。必離繯繳。故曰飛鳥離之凶。其言亦通。第渾言個離字。如何說離繯繳。直從前說。是災者天殃。青者人禍。既過之極。豈惟人青。天災亦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是謂二字有味。无妄之災。君子不謂災也。惟孽自作。是之謂災。青耳。他卦爻無災。青並言者。惟漢上極陰乘陽。曰有災青。此極陰乘陽。亦曰是謂災。青皆惡陰之極。逆也。六爻初上。兩言凶。上獨加此一語。所以別于初也。

象傳闡義

卷六十八

十八

象曰弗過過之已亢也。

五爻上字與上文亢字義頗同。但亢又極言其勢耳。窮高曰亢。乾上窮極其勢。曰亢。此窮極其陰。故亦曰亢。兩已字俱是已甚之已。小過四陰二陽。陰過于陽。故為小過。合六爻而論。其全肯不外過者。取其弗過。其過弗過者。貴防其過之者而已。此亦根前象象之旨。而發明者也。細求其義。初上兩爻。皆陰不中過者也。故曰

飛鳥以凶上。飛鳥離之凶。皆戒其過也。二五兩爻。二比三。五比四。剛柔相濟。位浸得中。不過者也。故二言過。其且五言弋。在穴亦无凶咎之戒。然而初二。勝于五上者。以陰有上下之分耳。此上下四

陰交之別也。至三四兩陽。四之陽在陰下較之。三之陽在陰上較之。更老矣。乃三言凶。而四言厲者。以生木生克之義。遠近相接。有辨耳。小過之義。原重取陰陽上下與中。不中為義。但卦体象。亦未常不談存焉。故易義多端。不可執一例以求之也。在靈心活潑者。自得之。周者貞曰。巽兌為小卦。合而為中孚。則其德應天。震艮皆大卦。合而為小過。則不可大事。又可見卦有大小。道無大小也。鄭汝極曰。中孚小過。見巽艮震合也。易置之為顯。大過。非以二男二女皆復于不交。皆反觀不變。皆相敵不相偶。括二經。耶。明震而艮。大過。巽而兌。非以二陽二陰自下序升。顯而與。又此陽卦主陽。

易傳圖考 卷六十九

上經未終。陽隸之。耶。中孚見而巽小過。艮而震。非以二長二少。長上少下。以辨分。又先陰卦主陰。下經未終。陰隸之。耶。吁。亦微矣。又曰。上經為陽之終。有大過。下經為陰之終。有小過。者。陰陽之偏氣也。以坎離接大過。以既未濟接小過。蓋坎離既未濟。得乾坤之中。畫歌人損過。以就中。此聖人之微意也。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考卷六十九  
三三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凶。未濟。未濟。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

濟爾雅云。波也。通也。方言曰。過渡謂之涉。濟。係詞傳習。弄璋之利。以濟不通。即此濟也。既者皆畫之稱。此卦何以名既濟。張中漢曰。涉川曰濟。既未濟。皆有坎体。坎在外。則內熱。陰故為既濟。坎在內。則內有險。故為未濟。此言甚善。未濟三之五。既濟而曰利。涉大。

易傳圖考 卷六十九

川。義可知矣。然既濟矣。而初爻何以曰濡其尾。曰單爻之義。應此遠近相形。不同于全体之論。六二至四五。坎初爻在下比之。故有濡象。若全体之義。重上下本體取象。論而五象為輕也。然難以涉川取象。而既濟之義。所重不在此。有取二物相資相成。為濟意。如左傳。寬以濟猛。猛以濟寬。亦取濟不通之意。坤上乾下。為泰。以天地之交也。坎上離下。為既濟。以水火之交也。相交則為用矣。一以潤殺燥。一以明殺暗。兩者各成其用。故曰既濟。養生家以心屬火。腎屬水。必滋養腎水。以降伏心火。亦取水在火上。為既濟之義。既濟者。天地萬事已濟之時也。而何以為亨。小玩傳詞曰。小者亨也。

以○小○者○之○亨○故○其○亨○也○小○者○為○誰○也○按○易○中○坎○除○在○上○休○得○位○得○氣○者○皆○取○亨○故○需○取○坎○為○先○亨○即○取○坎○為○亨○此○獨○取○亨○小○者○何○曰○需○節○金○水○相○生○而○水○在○金○上○不○傷○金○故○取○坎○為○亨○此○水○在○火○上○于○午○見○敵○二○氣○相○衝○則○傷○火○故○取○坎○而○小○之○曰○亨○小○易○中○每○重○尊○乾○離○乾○離○為○先○淡○天○之○大○人○大○者○受○傷○則○小○者○之○亨○亦○小○矣○然○革○卦○亦○以○兌○陰○傷○火○何○乃○取○元○亨○曰○兌○雖○為○水○澤○終○屬○金○休○其○傷○火○之○患○輕○而○在○火○上○故○得○有○火○以○為○利○而○取○元○亨○此○不○同○于○既○濟○之○義○也○利○貞○亦○主○小○言○乃○傳○詞○釋○貞○曰○剛○柔○正○而○位○當○蒸○取○六○爻○之○義○言○者○何○曰○正○以○六○爻○之○各○得○其○所○而○坎○乃○得○亨○之○以○為

卷六十九

利○也○然○六○爻○之○義○只○重○二○五○說○五○以○剛○履○剛○為○正○正○則○不○傷○乎○二○故○二○條○以○柔○中○之○明○上○濟○九○五○之○明○以○微○開○如○此○而○物○上○亦○各○得○其○所○以○亨○太○平○之○餘○亦○不○利○乎○雖○然○此○卦○離○下○坎○上○初○吉○而○終○亂○亦○不○可○不○守○夫○貞○也○唐○澠○庵○曰○上○卦○為○終○下○卦○為○初○象○傳○獨○舉○二○為○初○上○為○終○舉○其○所○重○也○離○二○在○下○休○用○柔○中○之○明○以○濟○之○于○初○故○初○無○不○吉○至○于○上○六○則○正○離○互○離○俱○所○不○及○全○以○柔○暗○用○事○下○陷○離○明○濟○道○以○窮○故○曰○終○亂○不○曰○終○凶○而○曰○終○亂○以○坎○在○離○上○無○凶○象○但○其○以○邪○害○正○以○小○傷○大○是○以○謂○之○亂○按○彖○傳○之○釋○終○亂○加○一○止○字○蓋○坎○以○尚○往○為○凶○險○若○止○而○不○往○則○坎○險○不○釋○且○併○離

卷六十九

之○明○而○熄○之○矣○此○正○為○扶○離○之○意○加○一○止○字○以○惕○坎○之○行○先○儒○皆○取○倒○卦○未○濟○之○義○言○如○陳○潛○室○之○論○云○時○既○濟○矣○而○曰○亨○小○者○蓋○既○濟○之○尾○乃○未○濟○之○首○有○警○戒○無○虞○意○故○只○可○言○亨○小○也○有○初○終○然○而○二○以○柔○居○中○此○初○吉○也○既○濟○終○為○未○濟○故○又○曰○終○亂○如○此○說○然○亂○純○以○倒○義○言○義○詞○不○當○說○个○止○字○了○止○非○倒○之○說○此○言○蓋○亦○有○見○觀○大○象○以○水○在○火○上○而○思○患○預○防○重○取○警○防○坎○難○意○言○義○自○見○然○終○亂○句○內○倒○卦○義○亦○不○可○不○得○蓋○八○交○卦○惟○泰○否○既○未○濟○言○倒○義○以○其○尊○乾○離○而○重○為○扶○抑○之○詞○也○玩○既○濟○之○三○曰○尚○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之○四○亦○曰○尚○宗○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則○兩

卦○解○取○倒○義○自○明○蓋○既○濟○之○倒○為○未○濟○則○離○三○倒○為○離○四○故○未○濟○四○之○詞○與○既○濟○之○三○同○但○勝○負○攸○分○耳○此○九○五○交○象○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時○云○云○亦○是○此○義○則○先○儒○倒○卦○之○說○不○為○無○見○但○亨○小○句○照○彖○傳○詞○吉○且○只○就○小○者○亨○上○會○意○講○為○是○蓋○既○濟○原○是○吉○卦○而○卦○辭○曰○亨○小○正○以○水○之○滅○火○未○濟○原○非○吉○卦○而○卦○詞○反○曰○亨○正○以○火○之○出○水○兩○卦○占○詞○取○義○甚○明○今○以○既○濟○將○倒○為○未○濟○謂○亨○小○亦○未○嘗○不○是○但○覺○早○露○了○此○意○須○于○初○吉○終○亂○句○世○之○何○也○初○吉○終○亂○承○亨○小○意○說○來○以○其○小○者○之○亨○而○重○為○扶○大○抑○小○之○說○乃○白○初○吉○曰○終○亂○實○論○現○前○卦○義○坎○上○離○下○水○以○制○火○初○何○吉○而○終



何亂乃要其然而言倒義于未吉之離預言吉未亂之坎預言亂皆聖人設之扶抑之詞也此意在言亨小浚君子亨小中預言此義則非矣曰未濟為亨何以倒未濟而終亂曰未濟之亨亨在離不利在坎故云曰六爻雖示倒義而彖詞之釋初吉曰柔中釋終亂曰止曰道窮不見言倒卦之義者何曰此蓋于義中舉理要而言也非柔中而初何以吉非止而道窮而終何以亂乎然初吉終亂論卦義雖屬西体象而詞旨則借而象指為一個人說初吉終亂猶日中則昃月滿則虧之意所以戒小人為善後之圖而不可不守其貞也不然即亨小豈易得哉胡雲峯曰易之道一陰

卷六十九

一陽天下之世一治一亂陽一而陰二故治常少而亂常多創業之主以憂勤而吉守成之君以遠志而亂初吉不幾時終亂乃迭見聖人所以于既濟之時深戒之也此段語頗得蓋既濟事之成也濟字未嘗不可只緣既字不好此即康節泊處其盛之意所謂飲酒飽食開花離披時節故聖人兢為戒勉之詞皆所以警小人也其警戒小人者正所以扶離陽也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濟字下起脫小字

不釋既濟而但釋亨小以既濟之義為明也只指出小者亨而亨

小意自見于言外既濟下未常脫小字利貞則柔正而位當也以卦体言

京房曰坎離相約上下交內外陰陽相應此不取相應義言而獨取正位義言者以坎在離上無取上下相交相應意恐坎也泰卦取交取應者何曰泰坤不傷乾而乾有上行推坤之意惟恐其過故取交應也易卦言剛柔正者十六卦言剛柔正而位當者止既濟一卦非有異義剛柔正即是位當特以位當二字吐明剛柔正意耳或曰以二体言之坎剛居上離柔居下為各得其正以六

卷六十九

爻言之初三五以剛居剛二四上以柔居柔為位當非也所云剛居剛柔居柔為位當是矣若以坎剛居上離柔居下為正是取坎之制離也子義悖矣剛柔正而位當提以六爻位正說李隆山曰六十四卦無知既濟者正故曰利貞向使不正安能相濟剛正不好大喜功柔正不優游養亂故利然六爻之義又以二五為主蓋坎在離上義無可取所取九五以剛居剛不傷乎下則二明得氣乃得以明而濟間使物各得其所以保濟于未文耳重二五說便即伏提得下面初吉終亂意不然如上述之以柔居柔何是言哉初吉柔得中也

指六二

剛柔正句。渾取全體六爻之義言初吉。但取柔得中言者。舉重也。下三爻初三皆陰。獨二應陽。其受上坎之傷為輕。則中猶可取。故獨取二之柔中也。吉義雖在柔中。上說然此意。須知此雖取下。體離二之義言。然詞肯。借為保濟一人。說何玄子曰。全賴六二之柔順成九五。既濟之治功也。程致。致曰。剛柔之時。專要做事。故貴剛守成之時。寃忌多事。故貴柔。柔則持盈守滿。得中又非因循而止。所以吉也。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坎體寃惡二陰。二陰猶惡上者。陰之極也。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窮正是極之義。此只以本爻義言。未濟為男之窮。意尚在後。此道窮與比節上爻象道窮義同。然說个道窮亦只在理道上說。開鏡在一止字。卦曰終亂而象曰終止則亂。非終之能亂也。于其終也。而有止心。此亂之所由生也。丘建安曰。古今治亂之變。何有窮也。治極生亂。亂極生治。此雖天運實人事也。人之常情。慶無事則止心。生止則心有懈怠而不復進。此亂之所從起。慶多事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由兆。治亂在天也。所以制其治亂者人也。此一止字。則知夫子之于贊易也。其旨深矣。胡雙

湖曰味止之一字。即雜卦傳所謂既濟定也。之義蓋既濟之陰陽

各歸其家。易于伏而不動。履其運者。各一切止而不為。則亂之所由起矣。此又夫子之旨也。然則如之何。而可亦曰。剛柔雖正。位難當。而氣機之運。不可使一息或停。譬之人身。心火既濟。腎水既升。可謂一身之既濟矣。然善于康濟者。豈可使升者不降。降者不升。必如所謂靜極復動。動極復靜。一動一靜。互為其根。而循環無端。馬而後可耳。此夫子終止則亂之意也。亂與泰上其命亂。亂義同。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錢國瑞曰。水之上非火之所可在。水在火上。水不滅火。火不涸水。

以氣交相為濟。君子以思患而預防之者。時說謂時雖既濟。凡事

皆慮其沒未濟之患。而為之先防。離坤坎居。離為君子。坎為小人。文王為繫。飛小人之詞。故取其義而言之曰。終亂宣尼為提省。君子之詞。何取于未濟之義。而言之。何玄子曰。從本爻水火起義。說曰。方得其相濟之用。即思其相射之患。此言甚得。但曰思患。思水上。火下。火有熾而涸水之患。水有決而滅火之患。預防之。如預以水。防火。又豫防水之滅。火。此說便大分曉。按坎為患。難義見也。象。傳離為火。火主心。故取思。防火防水克也。預防者。離在下。體為初。坎在上。體為終。預防之慎。之于其初也。此全主離而言。卦詞主

坎說故曰小者此主離言故曰君子此亦彖象互相發明之旨也  
程歌承曰既濟若無息正惟無患乃生患生于無慮而不及  
覺故貴于思者思其終也患生于無亦卒而不及待故貴于防  
防者防其始也思慮預防未雨而微秦上未火而徒積薪則天下  
永無患矣何也有備故也有虞四海訖聲教而階與千羽周道之  
際趨上在崗振上在圓然若曰欽亮臣曰微戒若曰懲誌臣曰張  
皇此所謂思慮預防也古者天子即但上卿進曰知之何憂之長  
也除除患則為福不能除患則為禍殺天子一策少進曰配天  
而有下土者先事慮事先患慮患先事慮事謂之接則事優成

東九十九

先患慮患謂之豫則禍不生事至而後慮者謂之浚則事不  
舉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則禍不可禦授天子二策下卿進曰  
敬戒無怠虞者在堂帛者在門禍與福隣莫知其門豫戒豫戒萬  
民望之授天子三策正此意也然預防無別道亦只是守貞馬耳  
固守中正之道不以怠玩開之靈自有以竅禍于未萌而康又民  
物永保安樂也此象與彖傳義互相關映說蓋治亂者天也所以  
制治亂者人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無咎  
輪在下尾在浚初之象也曳輪則車不前濡尾則行不濟既濟之

精

初謹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則無咎矣  
輪取離為本象義見睽三爻坎為輪為多青車亦可取輪故重本  
離之象言然未濟二乃坎體何又取曳輪曰此亦取互離象也既  
濟初本離而近互坎故初取曳其輪經取濡其尾未濟初為坎二  
互離故初取濡其尾二取曳其輪然既濟初爻曳輪濡尾合取象  
未濟初二濡尾曳輪分而又取象若蓋坎下行其二之互坎勢反  
于初故初即言濡其尾若離上行其二之互離勢不遠下故初不  
言曳其輪各有微辨也下卦不取舟而取車輪便是既濟之象矣  
但以前行近坎不無沾濡之象耳乃詞曰曳其輪濡其尾若取初

東九十九

之在下不輕進也輪在下尾在浚初之象也曳者倒牽之使不前  
也濡尾者未深涉也曳輪濡尾先儒皆以與休乎取象然其實二  
句義相因濡尾即承曳輪意來曳其輪而不進故兩濡者皆佳濡  
其尾而不同于上之濡首也兩句只重上句意說觀小象單言曳  
輪義自見朱子曰曳輪濡尾是只爭坎子時候是欲引與未到之  
間不是不飲濟是要濟而未敢輕濟如曹操臨敵意欲安閑如不  
欲戰老子所謂與若冬涉川之象涉則畢竟涉只是畏那寒了  
未敢便涉徐進而不敢等無咎之道也此要說互坎之陰上說  
以初之上應四陰而不敢輕進言此意亦是然切休之傷備在互

坎故云濡尾。若以應陰為濡尾，則二之應陽，不啻云喪弟。此亦  
說五坎取象，非閑應也。四難屬坎陰，而與初相遠，初不可以濡尾  
象取。此合取五坎言。諸家說惟沈飛仲說為得。曰既濟之初，去淺  
之亂亦遠矣。变故不必及身，而馳騁哮吼之氣，能自戕乎。然既濟  
之初，去前之亂亦近矣。捨操業已終目，而深厲淺揭之義，其可闕  
乎。故曳輪濡尾，居濟而懷未濟之心焉。夫非無才也。夫其難其慎  
之心，此政保濟第一義也。是故天下有才有幹辦，而能營者，亦有  
造化微俸而免咎者。若夫循正途，以慎始持濟者，何如初。故曰義  
無咎也。

易傳圖考

卷之十九

十

象曰曳其輪，義無咎也。

但釋曳輪舉重也。既濟初為離而兼取五坎之象，曰濡尾。故小象  
但釋本爻之象曰曳其輪而不釋濡其尾。二爻小象但釋七日得  
而不言喪弟，亦以喪弟為五坎象。但重釋本離之義也。解二未濟  
二爻詞亦兼取五象而小象但釋貞吉義亦然。蓋離兼五象取而  
義所論者仍是本爻之得失也。故重取本義言無咎上加一義字  
只在不輕進上詳見于爻。

六二婦喪，

其弟勿逐，七日得。

變既為需  
五坎變兌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

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二有婦喪其弟之象。婦  
車之蔽，言夫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  
又有勿逐而自滑之戒。

離對坎為婦，車後第也。與詩翟第以朝，翟第魚服，第字同。梁來  
山曰：第者，車後第也。從竹，離中虛，第之象也。近日書本竹，第第  
者，草多也。去第遠矣。然按詩所刻翟第，第第字，時本竹，文從草。  
並無從竹者。再查爾雅：與車前謂之輶，從謂之第。竹前謂之輶，從  
謂之蔽。夫第從車取義，則不得從竹為文。而乃從草者，亦取蒙車  
蔽第之象耳。乃爾雅刻本第字，亦有文從竹者。當由宋代承魚之

易傳圖考

十一

誤姑闕疑，以俟博考者。此爻屬離為雉為車，又在坎之後，故取車  
從第象。猶初之在下取車輪也。皆就本爻取象。然已入五坎離受  
水傷，故取喪弟。睽初兌在離下，而又遇五離曰喪馬，義亦然。此離  
重五象取義，然亦以本象而兼五象，兩傷重疊，故重言喪也。但睽  
初受五之傷，與五相近，即言喪此受五之傷，必俟入五體而言喪  
者，何曰既濟。雖坎下五坎，然亦離上五離，不若睽之以一兌受二  
離之傷，故于初即重言喪也。然喪馬喪弟，皆是薄言傷意。張中溪  
曰：第所以蔽車者，婦人出門必有蔽第，而後行。詩云：翟第以朝，是  
也。喪弟則失其可行之具矣。與睽初喪馬義同。然切休休無重傷。

故下云勿逐七日得亦與睽初勿逐自復義相似蓋此雖以互傷  
有喪終以卦義本象重于互象而兩卦本體下離與上坎無交害  
也故勿逐而有復得之象正然詞旨重柔中意說勿逐二字須會  
意胡雲峯曰五難不汲于二二守中正之道亦不汲然逐之  
數極則必變道窮則必通不然喪但失其外者逐則自失其在  
者矣震六二亦曰七日得震離皆為日自二反震數之應七數又  
值二是二之所以為中正固在也中正可以廣哉蘇子瞻曰安樂  
之世入不思亂而小人開之開之有端必始于爭爭則動動則無  
所不至君子居之以主靜愛之以廣大雖有好亂樂禍之人欲開

卷六十九

十一

其端而人莫之予蓋未嘗不旋踵而敗也故曰勿逐七日得沈氏  
曰逐當貴者賤士也逐功名者俗士也而勿逐者為真士勿逐則  
中道之在戒者毫無貶損當下已無失矣又何待七日哉運有否  
而復泰道有屈而復伸乃見為得也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單釋七日得所以明初吉之義然象取柔中則此爻小象宜中正  
並取矣而單言中道者以陷坎之離不重取陰之得位也不失其  
中則其道在我終有時而行矣中道二字內要含勿逐意哉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交重為也五坎  
交中始離交氏

一圖  
爻象  
古今

既濟之時以劉居劉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吉其久而後  
克我占者不可輕動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  
高宗商中興之賢君也乾鑿度云九三得正下除離其道源成  
萬物猶殷通中衷王道陵遲至高宗內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  
微伐征遠方三年而配惡消王道成殺人高而宗之文王擬以較  
易勸德也然此爻屬公侯之位何以取象商君曰此取離卦象  
而言不拘爻位論也離為日有君象又休象為高為宗義見同人  
二三與睽五故取高宗雖以沉溺坎下而衷懲以其居卦體之中  
而以劉履剛才德剛明有奮興之象今上與坎接交爭改伐如高

卷六十九

十一

宗之中衷而興以捷伐奮武者然故取高宗伐鬼方易道重扶乾  
離九乾離之在下受傷克者必扶之但以離之傷克夫乾兩尊相  
當則重取爻位尊卑之義言而重扶離五故大有之三乾取公而  
不取君然象傳殷以應天為首亦寓扶乾之意矣若夫坎之傷  
克夫離陰陽尊卑不相當則重扶離而抑坎故離三離在下而取  
君離在下而取君則坎在上不可以取君故上體之坎取鬼方鬼  
方重取上六言六二之詞取二五為夫婦以五為陽也若上九為  
陰間亂之極以九三應之則取代鬼方取王者以陽制陰以內治  
外以中國取夷狄之象也此卦有取君臣之義言博也觀五爻之

詢亦取二為隣。其不取君臣之義。明矣。香頰篇曰。鬼遠也。鬼方北。方之國也。坎位正北。取鬼方以幽陰也。夏曰獯鬻。商曰鬼方。詩曰。覃及鬼方。是也。周曰玁狁。漢曰匈奴。魏唐曰突厥。宋曰契丹。臣衡狀曰。成湯化異俗而懷鬼方。豈陽時鬼方內屬乎。武圖之中。而復叛于中衰之日。故高宗伐之。以中興殷道也。坎西。是傳曰。殷室中衰。諸侯皆叛。至高宗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詩曰。自彼氐羗。莫敢不來王。是其証也。此是借象寓言。然論此卦離在坎下。有受克象。而何云克之。蓋要其終而言其四。三年遠詞也。善澤爾曰。離在下卦。不得力矣。其沉溺西北。猶不得乃同人。明夷。草與此之九三。聖人反曰。得大首。曰有孚。曰伏戎。曰克鬼方者。何曾聖人。焚勉扶陽之意也。然而同人三曰。三年不興。明夷三曰。不可疾貞。單曰。三就。有孚。此曰。三年克之。咎難詞也。聖人之微意見矣。胡雲峰曰。此亦為九三戒也。三居離。然火性易燥。况復以剛居剛。聖人惟恐其燥動也。故曰。高宗之伐鬼方也。宜若易然。且三年克之。其不知高宗者可知也。故下曰。小人勿用。用小人。則有燥動之失。故也。三代之世。未嘗用一小人。用小人。是去一亂而生一亂也。聖人以此意甚微。視于初。則勉其戒。謹于二。則戒以勿逐。于三。則戒以小人弗用。蓋于既濟之時。惟欲其速重。緩進。當如未濟之時。唐與應曰。離欺。

皆取三。義見同人。革。等卦。三年象。久之而後克。以待敵之弊也。以信義服人。其效常緩。以詐力擒人。其效常速。軍緩毋急者。非我之力不足。取效乃待彼之知力俱屈。而後取之。庶幾以信義服其心。孔明所謂南人不復反耳。亦以見其不為窮兵黷武也。此在裝王者之師。惟剛明者能之。小人得用此道乎。時說或取四。陰為小人。戒三之勿比。為弗用。大妄。小人還指本文。言大有大壯之三。遁之四。取乾為小人。解四。取震為小人。此取離為小人。凡陽之失德。廢皆亦取小人。但遁四。解四。取乾震為小人。皆以陽不正而廢。大有大壯三。與此取乾離為小人。皆以陽位正而燥。義各不同耳。張中漢曰。戎狄之禍。遠小人之禍。近。故作易者。于用兵之後。必以小人勿用戒之。如師之上。既濟之三。是也。此言固得。但既濟三之詞。豈在行師之後哉。所言小人勿用。自其行師之際。使戒用小人矣。行師之際。豈能不與小人共功名。然勿用二字。須認此非絕棄不用。只是不托之。心腹假之事。權之謂。或取其材力。而然其謀。或取其謀。而奪其權。用猶弗用也。全文為設戒詞。皆三句。一半相承。說言高宗伐鬼方。三年而乃克之。彼躁動之小人。豈可輕用哉。然其實前二句意思。與末句意思。一正一反。相形與大有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義相輔。嗣註曰。處既濟之時。居文明之終。履得真。

位○是○居○衰○末○而○能○濟○者○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處○之○故○能○與○也○小○人○居○之○遂○喪○邦○也○

象曰三年克之愆也

言○三○年○而○克○鬼○方○亦○不○勝○其○愆○矣○師○老○財○匿○之○謂○也○此○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無○高○宗○之○心○則○貪○忿○以○缺○民○也○言○外○亦○見○小○人○勿○用○意○然○不○言○小○人○弗○用○者○按○下○三○爻○小○象○初○但○言○曳○其○輪○不○言○濡○其○尾○二○但○言○七○日○得○不○言○喪○弟○所○以○諱○言○離○傷○也○若○三○之○近○坎○不○得○不○言○其○傷○而○曰○愆○然○不○曰○小○人○勿○用○又○諱○言○其○失○皆○股○股○寓○扶○離○之○意○也○坎○在○離○上○坎○亨○于○離○六○爻○于○坎○不○言○吉○于○離○言○

易傳闕序

卷十九

十六

吉○皆○聖○人○扶○抑○之○詞○旨○也○須○得○

六○四○繻○而○未○有○衣○初○反○居○終○日○戒○爻兌為羊互坎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格○而○戒○慎○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

當○作○濡○衣○初○所○以○塞○舟○之○罅○漏○

繻○說○文○云○繻○米○色○周○禮○惜○則○作○羅○繻○注○曰○緇○密○之○羅○或○曰○帛○之○邊○漢○制○製○帛○邊○繻○頭○以○為○閨○門○符○信○初○說○文○作○絮○絮○繻○也○通○義○作○帛○故○帛○也○黃○庭○經○曰○入○間○紛○之○與○如○帛○離○文○明○有○繻○米○象○坎○為○多○音○又○四○在○坎○下○正○帛○邊○者○壞○之○象○唐○凝○庵○曰○此○爻○雖○有○互○離○之○文○明○然○已○入○坎○體○而○陰○陰○隱○伏○于○中○矣○譬○如○絲○繻○之○不○入○見○其○為○文○明○

易傳闕序

之○服○也○孰○知○其○故○壞○已○生○乎○何○玄○子○曰○治○平○之○世○小○人○窺○伏○其○間○如○盛○服○中○敗○絮○義○為○失○備○約○經○傳○之○誤○不○得○其○解○遂○擅○易○經○大○而○以○繻○作○濡○謂○滲○漏○也○再○有○罅○漏○則○塞○以○衣○初○有○衣○初○以○絡○濡○漏○也○此○蓋○牽○合○濟○水○之○義○取○象○耳○按○爻○義○並○無○舟○象○未○得○以○濡○舟○為○詞○且○繻○取○離○之○文○米○而○反○曰○罅○漏○衣○初○取○勢○漏○而○反○曰○塞○漏○語○時○與○經○旨○悖○矣○此○句○不○過○借○衣○初○之○象○寓○言○濟○道○將○羊○微○漏○漸○生○之○意○並○無○塞○漏○意○至○下○終○日○戒○乃○微○示○以○防○微○杜○患○之○意○耳○離○日○已○盡○坎○月○方○升○切○為○盜○四○在○兩○坎○間○其○為○盜○多○矣○苟○不○能○戒○亂○不○致○踵○安○得○不○終○日○戒○以○防○之○終○日○戒○言○自○朝○至○夕○不○忘○警○備○也○即○

易傳闕序

卷十九

十七

思○患○預○防○之○意○王○大○功○曰○繻○有○衣○初○其○象○終○日○戒○其○危○詞○也○然○玩○詞○旨○而○語○皆○是○象○而○意○則○一○串○上○句○象○中○已○寓○戒○勉○意○而○末○句○特○明○此○之○耳○坎○四○無○戒○義○戒○兼○互○離○取○故○曰○終○日○戒○離○有○說○戒○象○見○之○重○離○初○爻○云○敬○之○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易○中○所○言○疑○字○重○指○陰○言○者○多○四○出○離○陽○而○入○坎○陰○又○且○當○位○實○有○戒○離○之○象○夫○安○得○無○疑○此○與○貞○四○小○象○所○取○疑○義○同○故○戒○之○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爻坤為明夷東○陽○西○陰○吉○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

又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象詞初吉終亂亦此意也  
東鄰指本爻西鄰指二上卦為東下卦為西義詳見明夷三與升  
卦五二不取若巨而取鄰扶抑陽陰之旨也雖遇坎傷其象離牛  
坎血故有殺牛象或曰二為牛五為殺牛者五殺牛二喪弟其義  
正相合此言固是但單爻之義應比遠近相形說二與五遠五之  
傷克不及二殺牛因取五而牛還重取五離象言二之喪弟亦重  
取五坎則五之取殺牛可知矣舊說延註疏之說謂牛祭之盛者  
也論祭之薄者也蓋殺牛冬祭坎為冬故取殺牛喻時衰而且過  
用也禴夏祭離為夏故取禴祭喻時盛而不過用也殺牛之祭非

不盛然徒綱繆其章采而已不若新造之國其具未備其心則誠  
為彼蒼之所降鑒福履之綏政未艾也故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  
之禴祭實受其福姜宗本曰殺牛亦以自享爻詞並不會說祭惟  
牛用饗而無祇畏敬天之實欲以逐休不亦難乎故不如西鄰之  
禴祭實受其福此言甚得禮坊記曰子言欲則用祭焉故君子不  
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  
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  
禴祭實受其福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猶爭利而  
忘義此言將祭亦禴就交際禮意上說則于禴字似說不去然此

亦不過借象寓言以示九五之傷害離陽無禮無德不若二以祭  
中之德承上而獲天時也按五有到中正之德不同於四上兩陰  
但以為坎之主與四上同陷離陽義無足取故特言殺牛以著其  
失既以殺牛為失即不必拈祭說者為是禴祭還着祭上說論卦  
義五有傷二之義亦不得云祭二有見傷之義可云祭凡易中祭  
享義皆取殺生克我之義而言義已詳見大有三爻可覆按也此  
爻之不知二重以德言乃象但言其時不言其德者何曰象重取  
時言特以明受福之義至于受福之由在德其義已見于象傳則  
不復陳也卦言初吉終亂言時不言德而象傳補言德此爻言殺

牛言禴祭言德不言時而象傳補言時皆三聖人互相發明之旨  
也不知者遂以此爻之詞義但取時言則非矣舊說以東西鄰為  
別與文王之事謂紂為東鄰文王為西鄰亦明夷暗取紂與文王  
之吉皆以黜除也此言亦得但岐周侯罔不可與商天子稱鄰只  
禴上會意記可兩鄰字只重東鄰說欲使五知所警懼也全文關  
鍵在殺牛二字不知二字即承此說去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晉二在五下土爻火生故曰受福介福此二在五下火爻水傷爻  
得云受福故象特明其微旨而取特倒未濟之義言曰時也揚子



雲曰月未望則戴兔于西既望則終兔于東蓋十六日月雖缺未  
多更員似生明之府異竟漸缺去月初雖小于生兔時畢竟是  
長底時節此東隣報年不知西鄰之時之謂也然言外要見無德  
意惟無德故無時此意須微會程傳曰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  
之時也然則殺牛將以為德乎于義悖矣吉大來即承時字說亨  
小初吉是也來字與泰卦小往大來義同但此大字與泰卦詞不  
同彼寔指乾陽此以其方興未艾而謂之大也或云離陽故稱大  
上六濡其首厲家災人為

既濟之極險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拯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

者不戒危之道也  
陳陰山曰涉水而至于濡尾不害其為濟也首亦濡則溺矣故厲  
揚誠齋曰上六以柔情之質懷充滿之志居治安之極如已濟大  
川自謂沒世無風波之虞矣不知濟其一又過其一求載而無宿  
舟求涉而無善游寒蒙馮河至于濡首則溺其身可知已曰既濟  
上取濡首未濟上亦取濡首同異如何曰兩卦皆在上爻故皆取  
首重離明夷上之取首義皆然但兩濡字取義不同未濟上之濡  
取應坎之義吉既濟上之濡取木坎之義言來梁山曰大過上六  
澤水之深矣故滅項既濟上六坎水之深矣故濡首也曰卦詞初

吉終亂終指上六重取倒義言此不見言倒義者何曰濡其首亦  
澤薰倒義說也張中溪曰初九濡其尾而無咎者以既濟之初則  
吉也上六濡其首而厲者以既濟之終止剛亂也坎陰至此生民  
已陷溺矣神州陸沉矣其何能濟故有濡首之厲也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可字宜玩自無可久之道非獨以其時之過也○既濟卦義不必  
屑于既濟未濟盛極將衰意上說卦爻之義只重水火相克上  
起義而重為扶離抑坎之旨故說个初吉終亂取盛極將衰意以  
警戒小人然終只以未濟為坎之劣故耳亦只重坎離義上說既

濟為事之成未濟為事之毀未濟之不如既濟明矣然既濟離窮  
于下未濟坎窮于下則聖人又有惡既濟而取未濟之義在故于  
既濟言亨小于未濟言亨蓋有微旨不得樂之以既濟為盛未濟  
為衰之義言須看詞旨所重若何耳卦詞于坎言亨小言終亂于  
離言吉故六爻之詞亦于離言無咎言吉于坎言不如言厲義正  
與卦詞同論現前卦義離窮于坎而卦爻之詞皆預取將來義言  
而謂坎窮于離者皆其聖人扶陽抑陰之旨耳故下三爻之詞于  
初言蔑于二言得于三言克一步勝一步以冀勉之上三爻之詞  
于四言戒于五言過時于上言厲一步不如一步以儆戒之皆向

旨也。一部易義重尊乾離但乾之受離克輕故大有不甚重扶乾而離之受坎克重故既濟重扶離言如此。唯然下三爻初言曳輪濡尾固矣二言得必曰七日三言克必曰三年且斤以勿逐勿用為詞卦義亦未常不存其間也。姜一中曰下三爻獎勉之中亦有儆惕之思焉。聖人之為君子謀意殷也。若上三爻不過重為儆戒詞耳所以點小人也。

卷之十九

廿二

新編十名家批評易傳闡釋卷七十

三三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無攸利既濟三爻互既濟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

為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未濟義詳見既濟卦詞下未濟濟渡之名也坎險在內故為未濟

也以兩卦相須之義論火在水上不相為用故曰未濟京房曰受

性本異立位見隔氣不合也陰陽殊塗性命不交吉凶別矣然而

言亨者何丘建安曰未者有所待之詞未濟非不濟也待時而濟

耳徐進齋曰未濟有終濟之理故亨胡仲布曰易不終既濟而終

易傳闡釋

卷之十

一

未濟勞不可窮故也未濟之時其花未開之春月未員之夜乎天

地不交為否否不曰亨否不通也水火不交為未濟非不濟也未

焉耳故曰未濟亨况既濟下離互坎上坎互離既濟之中互未濟

未濟下坎互離上離互坎未濟之中互既濟非惟見時交之相為

反覆而水火互藏其宅復于易中見之三說雖不同詞而其旨一

也皆不過取序卦傳所云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之義

為說耳未濟不窮之說是聖人序六十四卦終始循環之義而非

以解未濟字義也夫一爻有一爻之孤義一卦有一卦之孤義不

可以六十四卦終始之全義言觀彖傳所取柔得中義自明何也

此卦體雖不交而離陽上伸不同於既濟離之陷於六十四卦重  
 尊乾離故既未兩卦亦尊離之肯于既濟之離陷者曰亨小未濟  
 之離伸者曰亨其肯自明傳詞所云柔得中蓋指離五言不言全  
 離之亨而但取六五者離陽所主在中交衆重也况兩卦雖不交  
 而六爻皆相應則未濟之中亦有相濟義存焉故亨此皆論一卦  
 所重之孤義而不可以六十四卦序義論也至于互象之說于言  
 亨詞旨無取焉曰火在西北陰方者雖氣伸于上皆無重利之詞  
 故離在坤上不言亨在兌上艮上僅言小事吉小亨耳况此在坎  
 上陽居極陰之位何取于離而言亨曰對既濟言而輕重其詞以

見意耳既濟曰亨小未濟不言亨無以別于既濟矣詞音輕重帝  
 有不必拘于卦義者如遁之五陽言亨小過四陰言大吉皆是也  
 須活潑得之亨重離言小未濟三語則重坎言也未濟離亨而  
 坎不利也小未濟謂坎初也坎取孤義見解二取象于坎以坎有濟  
 水之義也初取幼小義見現隨初二爻詞然坎亦以中爻為主何  
 不取九二言曰坎惡陰險不以二陽為不利也然何不以六三為  
 不利曰六三居互離之中其陰不處故重取初而言他卦坎陰在  
 下皆皆惡三此重惡初乃變義也沈我也與井卦沈至沈字同正  
 義曰沈者將盡之名亦是此義或曰水潤曰沈此指渡過水淺於

易傳圖解

卷七

二

小抑宜 係有 至精 一易理 為舉

六家

允源 訓音

言也此語欠通若程傳謂沈作沈壯勇之狀書曰沈勇夫小未  
 果于濟則沈其尾而不集濟也時說皆主此說周用齊曰凡寧每  
 成于老成謀遠之才而多敗于少年剛銳之輩故以小未濟尾象  
 之此言大情經音經文曰沈未嘗曰沈且沈初之可惡者以陰柔  
 柔何可以勇壯言此只是才小其弱而不能振振者為也坤雅曰  
 小者才不足也孤者志不果也才不足志不果是以災濟而有濡  
 尾之難中爻自二至四既濟初與二近故曰沈濟濡其尾則災  
 濟而未濟何利之有尾指初義見既濟初爻按易道陽吉陰凶陰  
 卦在陽卦下者多不利以陰不得陽之力也故訟解未濟三卦坎

無言詞乃良坎獨言亨者以山有生木之義也然則既濟坎在離  
 上又何以坎為亨小子曰惡其傷離而小之此扶抑之詞者也若  
 需坎之不足以傷乾則在乾上重取先亨矣係詞三語意重在小  
 坎離陽之上伸也小未濟三語所以勉坎之承離以續終意其  
 稟理故傳詞釋小未濟三語漢中言劉柔應一語以補亨意  
 其音自明辨末三句須關映上文亨意說徐進齋曰未濟本有亨  
 之道但小未濟而濡尾則無利耳謂占遇未濟者皆無攸往  
 不可也在所處如何耳斯言甚濟

易傳圖解

卷七

三

指六五也。

程敬承曰未濟之時非小心愼密慮置得宜者不能濟也。今六五柔而得中柔能不懷以儉事中則不懦以失哉所以亨也。王潛服曰未濟離仲取柔得中為亨既濟離陷亦取柔得中為吉詞旨之重尊離陽如此此處柔得中亦便要映後而剛柔應說方佳蓋六爻相應亦重二五說二五相應猶重五之所以取有孚肯綮不外貞吉意亦不出柔得中三字耳此意須從會前漢傳者方關映有情。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無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沈說也。豈不是將濟既曰攸便是未濟耳未出中也以初在二下未出陰中也此只指初言舊泥重坎二爻未出中之語而以此為指九二固非又或謂不獨是說九二爻通一卦之體皆是未出乎坎險所以未濟此俱未濟因只為二三五既濟故獨取初言舉其所重也若欲通體與二言便欠分曉然詞旨亦只渾會意說不必明指二朱子曰不續終只是百濟而尾濡不能濟不相接續去故曰不續終也上卦為熱蓋見既濟初之在下與上離相遠未能離難而出險故曰不續不可說初之有始無終指離言不指坎初言接盡恒而象傳曰終則有始言上卦既終下卦復始以繼

辨

之也。今離終而坎不能繼故云云此男之窮也何利之有卦詞之義至此釋解已盡復言剛柔應者覆解上文亨字也雖無攸利而六爻剛柔相應猶有致亨之理也既濟亦六爻相應但以體交而位當故不取相應言而取位正當說此卦位不當則位無可取而第以不交故取相應之義以濟交各舉所重而言也丘建安曰六爻剛居柔位柔居剛位雖不當位而一陰一陽相應上下協力故終有出險之功也此句亦要與前柔得中意相映說項平庵曰既濟三剛三柔皆正然剛柔正而位當即謂六二九五剛柔正應而又當位也若此言則夫象義未濟六爻皆不當位其曰雖不當

位亦指六五言之剛柔應覆解亨字雖無攸利其柔中以與剛應自有致亨之理玩傳詞先釋亨繼釋不利漢復申言亨詞皆反覆疊出不一然却要說得融洽周用齊曰柔得中也天下豈終於不濟乎濡其尾故不終濟也雖然剛柔應也天下豈終於不濟乎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水火炎上水潤下物不同也火居南水居北方不同也水火異處難與濟子用而亦可以無相害有可法者故君子觀象于此而以慎辨物居方蓋既濟未濟之所以不同者亂與不亂耳君子慎辨物

使物以分。使居方。使方以類聚。如此。則分定不亂。而亨矣。丘建  
安曰。辨物如火之明。居方如水之聚。然居字亦承辨字來。辨字直  
貫到底。此重難取義之旨也。同人之辨物。別其所同也。未濟之辨  
物。致其所異也。辨字所該。蓋居上下大小各止其所。意  
亦不言所以濟未濟也。項平曰。辨物居方。必加慎字者。以其  
未濟也。在濟之時。且常思患預防。况未濟乎。水火則有難。未交則  
未有難。然辨之不早。居之不得。其所以難之。所由生也。可不慎乎。  
君子之妙。子用未濟如此。

初六濡其尾吝  
爻先  
為恥

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濡尾象義。見既濟初爻。蓋指本坎之象言也。水性潤下。而坎初又  
當下。則遠。遠則畏縮。安于陷中。絕無出險之意。當可濟之時。而不能  
進。舉象之濡尾。歸之而曰吝。徐進齋曰。既濟初。濡其尾。無咎。未  
濟初。濡其尾。吝者。既濟之初。才剛足以有濟。又下卦離。體明也。明  
則知緩急之宜。而不急濟。則雖濡尾。亦終濟矣。故無咎。未濟之初。  
才柔不足以濟。又下卦坎。體闇也。闇則陷險。而弗求濟。則至于濡  
尾。而不能濟矣。故可吝。林氏乘曰。卦言無攸利。而爻言吝者。以在  
下一卦之初。其失未遠也。故係之以憂虞耳。此言亦得。然濡尾見

明。晰按坎之在下。體者八。而師初。困初。重坎初。言凶。解初。言無咎。  
訟初。演初。言吉。蒙初。言吝。有不同者何。蓋師困重坎初。在重陰卦。  
下。故皆言凶。解訟演蒙之初。在陽卦。下。得則言吉。言無咎。失則亦  
僅言吝耳。則此初之言吝。義亦可推。雖以未濟言吝。亦終以上近  
離陽。而不言凶耳。此意須會。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雷氏曰。初六知始之欲濟。而不知終之不能濟。故曰亦不知極也。  
極者終窮之謂。姜南洲曰。上九濡其首。小象曰。亦不知節也。是言

易傳

卷七年

七

不能裁其過也。初六濡其尾。小象曰。亦不知極也。是言不能包其  
不及也。初之不知實就本。體坎陰。取義上之不知。則就下。應坎陰  
取義。義各不同。

九二曳其輪貞吉  
爻坤為晉  
互離變艮

以九二應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  
其象占如此。

互象為離。取輪。此坎體也。不取舟楫。而取車輪。正以中四爻互既  
濟。而重既濟。互象取之耳。既濟之中。互未濟。而二曰喪。義亦然。  
然以未出坎中。則水方沸。漸車惟業。二才雅剛健。能速進。然

亦取或其輪之象。此三字雖與既濟初同。然義微有異。既濟初。休為離。能進者也。但以互象全坎在前。而勢難于進。取或其輪。若此九二。僅沾半坎。又方入互離之初。則雖有牽曳難進意。然從容而進。非不進者。故曰或其輪。貞吉。貞字要重。進一邊。說蓋不交之卦。取剛柔相應。故下三爻上行者。言言利。惟初之不濟。言吝。按象不釋曳其輪。但釋貞吉。且曰中以行正也。一行字。其意甚明。蓋既入離休屯遠中。便有上行之意也。今時說貞吉。皆承曳其輪。講謂退止而不欲進。如曳輪然。則得臣道之正。故貞吉。如此。則重失吉矣。貞吉二字。是挑曳其輪中肯綮。以別于既濟初之曳其輪也。此

易傳圖考

卷七十

十

間有許多微旨。要婉轉挑剔說。若直承曳其輪。講不過一既濟初之無咎耳。安得謂之貞吉也。此皆徇程氏誤之耳。明道曰。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無過剛之義也。于未濟。聖人深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君位。而二乃剛陽之才。居相應之地。常用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而所賴者才臣耳。尤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按九居坎中。且憂其剛陷。何過之有。夫上下遠行。方取進。應為恭。今乃以不進為恭。順可乎。若以水之勝火。無取于上。應從易中相克之

卦常有重取其相應者。大有五取應。天師五取錫。二比二取孚。五應初。取見惡人。義皆然。皆各有所取。重義存焉。其相克之義。為輕耳。而何疑于此乎。此爻之義。惟正義得之曰。九二居未濟之時。處險難之內。體剛中之質。以應于五。五體陰柔。委任于二。令其濟難者也。經論九。委任重。憂深。故曰曳其輪。曳其輪者。言其勞也。靖難在正。所以得吉。故曰或其輪。貞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輔嗣曰。位雖不正。中以行正也。正。以理通言。程子曰。正有不中中

易傳圖考

卷七十

九

無不正。此曰以中故得正。易之大義也。此有泛容漸進。相時而行之意。故曰中以行正。行重取互離象。言行而應五。便是二之正道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變與為凶。互離。變乾約坎。變兌。

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

初曰濡其尾。二曰曳其輪。其未濟之義。已明。然未始明言未濟。故于三爻明善之曰。未濟以一爻。著全卦未濟之義。在下坎也。下之

易傳圖解

卷七十一

十一

主爻在坎二乃不于二言而于三言之者蓋以三在坎象既濟之中已將出險恐未濟以既濟混而特著明之也未濟六爻不言未濟但借三之一爻言之則六爻未濟之義明是以一爻而著全體六爻之義也且既濟六爻皆不言既濟今三言未濟知未濟之主坎言則知既濟之主離言亦明矣又以一爻而著兩卦十二爻之義也聖人詞義常有以一爻之義而無諸爻之義設一卦之義而該諸卦之義明者此也須恭會得之耳征凶征字不承未濟說未濟無征義正以未濟而未既濟則有乘離上行之勢故曰征然以柔爻而比應皆陽柔不勝剛矣况其失位力不足以勝其任是以

淺才涼德與庶明共勵翼往必見權其取凶宜矣故曰征凶既曰征凶矣又何云利涉川蓋征凶在傷于陽非傷于陰也涉川之不利者以陰重也陽重陰微以出險可已何涉川之不利哉首言未濟明本體之為未濟也又言利涉大川明互體之為既濟也征凶征字與涉字振取濟象而言乃言凶又言利者以三之濟雖傷于陽而終無險之累也程敬承曰此爻病在力不足耳介在諸陽之間亦非時事之難也自用則不足用人則有裕借力共極則未濟者轉而濟矣故利然詞旨只重凶意說諸卦六三爻詞凶多吉少以柔不中而且不正也况承乘互離而又應位皆陽故曰凶小

象獨取位不正言舉切休之重傷言之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獨取凶義而言舉重也位不當義見前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震艮為榮互離震震約坎變坤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急而貞則悔亡矣然以不正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正義曰居未濟之時履失其位所以為悔但出險難之外居文明之初以剛健之質接近至尊志行其正故曰貞吉悔亡此言其得

易傳圖解

卷七十一

十一

六爻有三個貞吉詞雖同而義則異須要講得有別二之貞取中而應五不取位此之貞取剛而比五亦不取位若五之貞則取中而應二亦不重取位以六爻取中取剛取應而位皆不當不取也此貞吉悔亡四字正義所言字上的確須會四變互體震有震象互離為戈兵故亦取伐鬼方象見既濟三此指初六初六陰柔瀆尾故借為鬼方之昏迷不恭遂成頽行之象大國象取離或曰交約象坤為大國亦通伐鬼方象義既未濟三四互取者何蓋未濟與既濟相倒未濟九四即既濟九三故爻辭同亦如損益相倒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夫始相倒失之九四即始之九三所以爻詞

皆同蓋以示諸卦相倒之義不特見之未爻也既濟言克之者鬼  
方在上仰關而坎克之甚難水乃克火之物火又在下所以說三  
年克之此以未然之事而言速詞也此則鬼方在下易于克已  
屈服款關矣故曰有賞不言克而克可知已此據現在成功而言  
幸詞也然三年三字亦非易之詞既濟三曰高宗此不曰高宗  
者何按既濟三離陷在下是高宗中衰未興而欲興之象未濟四  
離伸在上則亦可言高宗中興之象矣然不言高宗者以離在下  
體則以三為極高故取三為高宗若離在上以五為尊則四不  
可云高宗也故只渾以臣道言然亦承王命而為之其伐之者

身傳附庸

卷本十

十一

五也賞之者亦五也其精神肯榮全在震用二字楊誠齋曰既濟  
伐鬼方而憂其憊者既濟之世利用靜也未濟伐鬼方而得其賞  
者未濟之世利用動也胡雲峯曰既濟九三以剛居剛故曰高宗  
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以剛居柔故曰震用伐鬼方震動也  
亦慎也臨書而慎未濟者必濟矣蓋慎以終始所以為易之教也  
三年二字亦要承震用意說與既濟三所云三年不同故之云三  
年難詞也此之云三年亦難詞也但彼有不可欲速之意映下小  
人弗用意言此有弗容縱貸之意映上震用意言蓋奮威捷伐必  
犁庭掃穴拔掌伊吾之北而後已雖三年濟弗恤也或取震伐用

剛三年用柔便不是此俱重用剛言正義曰慶文明之初始出于  
陰其德未盛不能即勝者曰三年也震發威怒豈用柔也哉蔡虛  
齋曰有賞于大國猶言賞于朝廷耳一說受大國之賞謂其君賞  
之以大國如開國承家之義然于字不順四曰有賞于大國五曰  
有享于飲酒句義相似此謂四承君命而行賞于國中非四受君  
賞也然大國取四象亦極言四之利也全爻以貞吉二字為主下  
二句正是貞也然震用二句詞音却有勉意以剛不得位且應比  
除也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身傳附庸

卷本十

十三

此爻亦五坎而曰貞吉悔亡者以離体上行不與三比其志行也  
履否睽之四皆曰志行其詞同而義亦微有別此爻志行要得承  
五用剛以行戰亂之志意此二字頃着力說諸家皆承貞吉悔亡  
而言曰貞吉悔亡則志行矣象義便隔千里  
六五貞吉無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變乾為巽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  
得貞而吉且無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貞者守其柔中之謂也程子曰五文明之主其處得中虛其心而  
陽為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善無不足也故吉而無悔無悔者



自無悔也。四曰貞吉悔亡。五曰貞吉無悔者何。胡雲峯曰：九四貞吉悔亡，乃克之之詞。六五貞吉無悔，乃與之之詞。蓋四應在初，故先悔而後亡。五應在二，故貞吉而無悔。不徒以四之位陰，五之位陽也。姜一中曰：離卦在上卦者，六五之應陽而吉者少，以承乘位應皆陽，亦乘不勝剛也。惟未濟五，承乘位應陽而言吉，以所應卦為坎，乃感陰之卦也。惟所應卦為感陰，故以應爻之陽而浮吉，何悔之有。然詞旨只重柔中之義，說由是而暢。四支費事，業所謂關然。日章之君子也。故又曰：君子之光，此即承貞吉句說。不言天子而言君子，重德而言也。貞吉無悔，以天德言君子之光，以王道言。

易傳圖解

卷七十

十四

舊說有孚謂信實，煥之為禮樂文章，一皆誠則形形則著，根于寔德而非矯飾也。其言未得，有孚遠指應二說，蓋取剛柔相應之義也。蔡節齋曰：文明之主，故稱君子之光。下應九二恭順到明之臣，故言有孚吉。王輔嗣曰：夫以柔順文明之質，居于尊位，付授于能而不自後使，或以文御剛，以柔斯誠，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疑也。物則竭力功斯克矣。故曰有孚吉。此言甚得。此二句乃申言首句之詞，總只完得个貞吉二字。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反。吉也。  
暉者光之散也。

字看  
好暉

四但釋貞吉悔亡，不釋震用伐思方二句。以上句意已該下二句意也。此不釋貞吉無悔，而但釋君子之光。又不釋有孚吉者，以君子之光二句一言本爻之德，一言應下之誠。二句意根在貞吉無悔句內。若但釋貞吉無悔，不見重言德吉故，但取君子之光句釋之，舉重也。舊說謂暉光之散也，殊大分曉。如此是以暉為輝，仍與光義同耳。安見肯蔡按韻會曰：日光曰暉。管公明曰：朝日為暉。蓋指離之本體言。君子之光，其暉吉也。即日有明，容光必照。意蓋言有離明之德，粹白無瑕，故其光輝宣著也。姜宗本曰：其暉吉也。蓋重取本體義言，而輕取應故。不言有孚吉爻詞，雖取相應義。

易傳圖解

卷七十

十五

然火惡水濡，六爻小象下取應上上，不甚取應下，蓋有至理。上九有孚于飲酒，無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變震為解。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疑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于自信，而失其義矣。  
爻取上下相應，此不交卦取交之義也。惟九四近坎，恐其沾濡，故取不取孚。五上皆遠坎，則皆取孚是理也。上之孚，孚三也。然義雖取孚二，而水火相克，有傷，不宜過于沉溺，故爻詞為一反一正之詞，以戒之言。有孚于飲酒，亦無咎。無咎者，于理亦未常不是也。

善過縱而沉酒。至于濡其首。以此為有孚。則失其所為。是矣。是字宜玩。離無飲酒象。正以其與坎三相應。故取飲酒。濡首即承飲河說。觀小象詞。自見飲酒。豈有濡首之理。此亦只是借象。需言其飲之失節耳。又着狐說。不以此爻之詞。以未濟之終。勢將運而既濟矣。有水濟升而火漸降之愈。故但舉應義而言。亦復上取復。陰之吉也。離德衰矣。全詞要重末句。有失意言。按小象詞。吉甚明。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義見前。既未濟。離從坎水取義。然皆主離而言。故既濟六爻。吉少凶多。以離陷坎下也。未濟吉多凶少。以離仰坎上也。六爻三言

卷之十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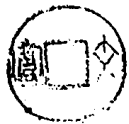
貞吉。離居其二。坎居其一。然不知坎二之取貞吉。亦以互離之義。取之也。皆主離而言之吉也。若初之下陷而濡。則吝矣。乃三入互離。符井何以曰凶。則又以陽重陰微之故也。上爻以出陰遠坎為勝。故四言貞吉。悔亡。五言貞吉。無悔。乃上爻遠坎甚矣。而有飲酒之失者。則又以陽極返陰之故也。夫陽極返陰。義所歸也。乃陰微而傷于陽。義亦歸焉。所謂過者抑之不及者揚之。易道隨時取中也。雖然卦體不交。重取相應之義。言亦補濟義之不逮也。然上爻小象。不甚取應下之義。仍是重離。離坎之吉也。○李西溪曰。上言首乾坤。終坎離。下言首咸。始艮。終未濟。亦坎離也。天地之

于陰陽五行之用。莫先于水火。上篇首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陰陽之正。終焉。下篇首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李陰山曰。陰陽之氣。往來于天地之間。或不無過差。故聖人作易。于順大過之後。繼之以坎離。蓋以陰陽之中。而救大過之弊也。于中孚小過之後。繼之以既濟。未濟。亦以陰陽之交。而中者。而救小過之弊也。○馮厚齋曰。乾上坤下。離東坎西。此先天之易。天地日月之四象也。故居上經之始。終以立造化之體。山澤通氣。雷風不悖。水火相逮。此後天之易。六子之用也。故居下經之始。終以致造化之用。既濟之終。猶有未濟者。示造化之用。終則有始也。○邵

卷之十

十七

子曰。易之首于乾坤。中于坎離。終于水火。之交。不交。皆至理也。上經止天地交。六子之交。皆見于下經。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七十一

宋新安晦庵朱熹註

明東楚漢才姜震陽 輯聞

武林太復朱長春

古吳因之吳 默

宣城霍林湯賓尹

景陵伯敬鍾 惺

古臨毛伯丘兆麟

蘭中太清文翔鳳

廣陵觀濤王納諫

閩中玄子何 楷

昭陽少文李嗣京

新安星源汪元兆全校評

繫辭上傳

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經文此篇

易傳闡庸 卷七十一

乃孔子所述繫詞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無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辭者言也古本亦作嗣依字應作詞說也說文云詞者意內而言外也繫詞者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詞也何以謂之繫正義曰論字取繫屬之義聖人繫屬此辭於卦爻之下則上下二篇經辭是也文取繫屬之義故字從繫又音為係者取綱係之義卦之與爻各有其辭以釋其義則卦之與爻各有綱係所以音謂之係也胡雙湖曰繫詞傳中言聖人繫詞者六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詞焉而明古云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繫詞焉以斷其吉凶者凡兩出

曰繫詞焉所以告也曰繫詞焉以盡其言曰繫詞焉而命之皆指

文王周公卦爻詞言也若繫詞上下傳則是孔子統論一經之卦爻大體凡例以其無經可附故自分上下篇云古本或只作繫詞上或只作繫詞傳惟王肅本作繫詞上傳今從之其有稱大傳者因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為易大傳蓋太史公受易揚何何之屬自若易傳行世故稱孔子曰大傳以別之耳漢書藝文志云易經十二篇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初無傳字十翼者何彖上傳一象下傳二象上傳三象下傳四繫詞上傳五繫詞下傳六文言傳七說卦傳八序卦傳九雜卦傳十此

易傳闡庸 卷七十一

十篇與上下經二篇各自為卷則繫詞上下傳及說卦序卦雜卦三傳原與象象文言共為十翼作一卷也漢費直初以象象釋經附于其後鄭玄王弼宗之又分附卦爻之下以別于經而繫詞以漢自如其舊本義所謂無經可附故自分上下云此為今易也何氏云上篇明無故曰易有太極太極即無也又云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是其無也下篇明幾從無入有故曰知幾其神乎今謂分為上下更無異義有以簡編重大是以分之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者事必不通何則案上繫云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又云藉用白

茅無咎。時人言語小事。及小慎之行。豈為易之大理。况下卷云。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豈漢易之小節乎。明以大。小分之義。必不可。胡雙湖曰。繫詞上下。傳如論先聖作易之由。則見於包義氏。仰觀俯察。及易有六極。及河圖洛書。數章如論周易之法。則見于大衍之數。五十章與夫卦爻之剛柔象數之變化。三極之道。幽明之故。鬼神之情狀。皆搜括無隱。若徒有上下經。而無繫詞。傳則象數之學。不明。理義之微。莫顯。易亦竟無以致用于萬。易簡終皆言易簡在德行。不在言詞。示人學易之要。深切矣。朱子

曰。繫詞六十四卦。則覺得繫詞之語。甚為精密。是易之括例。程子曰。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詞。繫詞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詞。不得。按歷代諸先儒所說不一。然異論紛紛。駁離不統者多。此姑採其尤者。以備參詳。然而更有眇義焉。繫詞上下。傳如所云。卦爻象象。變占。吉凶悔吝。憂虞之義。是宣尼闡發。文周卦爻之義。慶如所云。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河圖洛書之說。俱發周文之未發也。文周卦爻象。俱有不可曉處。宣尼為說卦傳。以明之。又備一訣。百令人遠。觸類引伸。而不盡言。故言象。不特見於說卦傳。說卦傳。但言八卦之象。其六十四卦。全象。又示于下傳第二章。不啻詳

也。文周據象言理。不若言數。言數自一至十止。已宣尼又于上傳。第九章。廣言數。而至于千萬。皆以數文周之所未發也。文周之旨。無象數而言理。實未嘗離象數。故宣尼于兩傳詳說發明之。不若。傳言象數。正教人借象數以明理也。天一地二。章言河圖數。未歸。于顯道神德行。固是借象數以明理。履和而至。章却是純言理。不如此。又寓言洛書之數。洛書九數。以自逆六。傳九德。以虛憂惠。此。又是借理以寓言象數。合理氣數。而一言之者也。至我夫子之言。乎。然而理為之本也。是氣化之主。而象數之樞紐也。故兩傳雖。篇分上下。章分二十四。然言數。詳言理。要而象數。則畧言之。其

上下篇。分陽陰。亦猶上下經之分。陽陰也。故上傳首言知陽始。冬也。下傳首言義陰。旺于秋也。仁義禮知信五常之理。見于二十四章者。言之備矣。然援以道德為綱領。故上傳首章。欲言知必。先言道。通者五常之主也。傳中所闡五常之理。蘊已悉。至下傳末章。結之以德行。德者行道而有得于心也。自道而及于五常。自五常而至于德。始終以道德為綱也。道以天言。德以人言。言德必本諸天。故先言道德。道必歸之人。故終言德。然道也者。即先天之德也。也者。即後天之道。五常必以道德為綱。明其五之出于一。歸于一也。故兩傳首末。其大旨不外于易簡是已。然首章以易而談簡

未章以知而無能無非天人貞一之說也知天人貞一之說而五  
常選用八卦相推相盈千變萬化不出其宗矣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  
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  
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吉  
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  
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著策卦爻陰度為陽

易傳

卷七十一

陽化為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為卦爻之法  
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此章全旨時說皆謂是古伏羲作易之本原與君子學易之要道  
也初論作易而以天地明之次論天地而以人事終之總見易道  
盡于乾坤乾坤盡于易簡易簡即在人身學者求易于天地又求  
天地之易于吾身則易可無作矣此言無一語得者按繫詞者文  
王周公所繫之詞也此明繫詞之旨不宜獨取伏羲來說且通章  
之旨皆于繫詞之先借天地萬物象以開明易之理見易之為易  
皆原于天地萬物之自然而非聖人之強作也並未嘗說作易事

其說至賢人之德業上却自天地說到人合三才之理而一言  
之以見易理之精闢耳按就闡明易理上說亦未嘗說及學易事  
時說謂首節是子未有易之前以見畫前原有易是故以下三節  
是法天地以為易按蓋按剛柔相摩二句有八卦字義在內遂以

此為聖人作易之說耳然則首節所云乾坤獨非卦乎次節所云  
剛柔相摩八卦相運不過備言其自乾坤而生六子之義相摩相  
運俱就天地氣化上說故下曰鼓之以雷霆云云此豈畫卦作易  
之說乎前四節自二而八自八而至于成男成女千變萬化無不  
格矣此總就天地氣化形象上說个易理變化之妙首節天尊地

易傳

卷七十一

卑六句是言兩儀之義便提次節剛柔句意方以類聚六句極  
生六子萬物之象便提八卦以下數節意是故剛柔相摩三節不  
過承前節意而實著氣化物象中言變化之義耳非有畫前畫後  
之分畫卦作易意至第二三章乃見此章推原易理不得掉入此  
意說乾知大始以浚四節承上乾坤二字來却又從萬物變化歸  
結到兩儀上闕缺只在易簡二字是說氣化說向理上去然傳詞  
先易簡並言浚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是易簡就歸于易也却又  
從兩說到一處漸指出易之綱領蓋易者變易也隨時變易以  
從道也然變化之象原根不変不化之理以為極故從變化二字

說起此印以吐周文所取變易義淺漸。說到易簡上而又統歸之于一易。此簡易之易乃宣尼自取易義。文孔之所以互其義也。然此亦非孔子之言也。仍是文王之旨。何言之。六十四卦周文首乾。坤固是重易簡之旨。然乾入首于坤。周文重易之義亦明矣。孔子不過因而發明之。故以易包簡。是以陽統陰之義。非以陽而統陰。則陽易也。陰陰也。陰而何以簡。以其陽統陰。陰順陽而謂之簡。故簡亦一易也。簡易而統歸之易。以見六十四卦之所以統于一也。一者何道也。德也。按道德為五常之全體。無所不該。故傳詞于乾坤兩言道。此章主乾言可乎。曰此言乾坤之成。男成女

德不外一道耳。非謂道有二道也。道一而德亦一。故凌言可父之德。章主乾易言正以陽以統陰。有全體之義。存焉。故以道德歸之。然此章五常之義。但言知者何。曰乾包四德。不徒有知也。此因言道德全體義重。先天故舉知言之。乾象于貞言道。亦此旨也。兩傳中傳言五常之益。此章首言道德。蓋揭其綱領。若五常于此先言。知第四章言仁。第八章言禮。第十二章言信。至下傳首章始言義。自知而仁而禮而信而義五行之序。淺先不棄下傳第五章。揚言義。凌凌挽知說。此又五行循環之理也。此凌諸章。遂言權言中。而仍歸結于易簡。蓋中者易之體。易者中之用。有體而凌有用也。此章

固以易字為主。末結以成位乎中。蓋是時義三才主極之中。即造化之一中。也。皆所以發明道德意。嗚呼。繫詞兩傳之旨。俱備于首章矣。全篇搖氣化。說到性理上。闡明易理。而聖人作易之意。見于言外。至于學易之說。更于詞旨無涉。弗入講中。纏繞。○首節天尊地卑二句。作一頭。下造十句。只作兩段意思。說卑高以陳。四句。即就天尊地卑句。挑出有貴賤。剛柔之常理。以啓下文。生吉凶。成變化之意。耳。蓋言凶變化。極不外貴賤。剛柔之常理。以推盡之也。此四句。還只渾。就天地上。暗挑萬物意。說至下文。物以羣分。物字。此六句。方單著萬物。上言生成之象。全節句。挑明易理。首二句。說乾坤。便是卦名。繼曰貴賤位矣。便是卦爻上下之位。曰剛柔。斷矣。便是易中卦爻陰陽之別。曰吉凶。生矣。便是卦爻之占。曰變化。見矣。便是著策卦爻之變。易中卦爻位象占變化之義。無不批露于此。然不可即將乾坤定矣。貴賤位矣。等語。實著作易者之卦爻位象。來占說。還只就天地萬物上說。暗挑明其理。全節以乾坤二字為主。下面物象生成變化。皆從乾坤來。然變化二字。是一節。開鎖。皆全章闡明易義。此節首出。變化二字。以見文王所取變易之義也。然根常義說。未此。便嚴重易簡。練索。須得○天也。者除陽形氣之體。乾坤者。幾陽純陰之名也。天尊地卑。各得其

所則乾坤之義定矣。不曰天高地卑。而曰天尊地卑。所以尊天也。下文便以高字代尊字。可見尊亦高之義。所以尊字。天亦尊陽之義。亦便暗藏。後文重易之旨矣。此二句。借天地形氣。以指點易中陰陽之理。乾坤亦只以純陽純陰之義言。弗括卦名。意說。早高以陳二句。承尊卑意來。蓋早高之所在。即貴賤之所在也。但上大渾說。个空字。未見位義。而此又挑明之。耳空者。有尊卑各安其分之意。位者。有早高以序而列之意。此位字。天地萬物蒸之。蔡虛齋曰。以天地言。天地尊卑。天地早高。固昭然不易也。以萬物言之。如山川陵谷之類。其早高亦昭然可觀也。動物知人。類則父子君

臣夫婦長幼之類。其早尊各有定位也。如鳥獸之類。則大而屬象。小而屬兔。大而騰騰。微而馳雀。其為類也。固各有早高。在植物則梓椽杞梓。或子宵蔽日。而弱草僅足以栖塵。何莫不有早高之類也。然自其類而言之。則又各有早高之別焉。此義固是。然只渾承上天地意。指點說。弗可遽露。物字動靜有常二句。亦即承天地意來。觀鶴山曰。天圓而動。地方而靜。又臨川曰。動靜有常。以天地之用言。天運轉不已。陽常動也。地填莫不移。陰常靜也。故曰有常。則柔判者。蓋惟其稟性于陽。故其動有常。惟其稟性于陰。故其靜有常。陰亦有動者。然非陰之常。陽亦有靜者。然非陽之常。

也不云陰陽。而曰剛柔。陰陽論氣。剛柔論質。漸說向形。下一邊來。斯是自然。分判非人斷之也。有判。然不相混淆之意。以天地萬物觀之。知天左旋。一日周天。而過一度。常動也。地則巨萬古而常靜也。其有震動者。乃變異也。以日月言。日為陽。日則一日一周。天可見其動。月雖亦逐日而運行。然其行不及日十二度。有奇。其所以遲者。正以其不能如日之動而健故也。亦可見其甘為靜矣。至于萬物。如人之男女。鳥獸之雌雄。牝牡。其為性之動靜。亦皆可見矣。故丈夫有四方之志。婦人之得。其正性者。自不輕出閨門。雉鳴而雌伏。此鶴不同。晨而翻藩之壯者。往。必致羊也。斯亦可見陰陽

之分。而剛柔所由判也。萬物皆然。萬物二字。亦且含畜弗靈。逐渾。就天地上。指點其理說。方以類聚。六句。方着物象言。古舊說謂事情所向。非也。即方所之方。天地人之貴賤。剛柔各有其方。如水有水之區。火有火之位。君子小人各有其處。方以類聚。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君子與君子為朋。小人與小人為党。是也。既以類相聚。則類各不同。而物以羣分矣。羣即是類。但類聚就一處者。羣分就大處處分。別指兩向。意重分言。揚或齊曰。聚散異向。奸惡相攻。是吉凶生焉。此言未得。生物時光景。未便說到愛惡相攻。上吉凶二字。只當得善惡二字。看陰陽即分善惡。善惡即

分吉凶。此時物壽初生。陰陽判散。既有善惡不同之類。而吉凶之端。已生于此矣。生字是吉凶未然之詞。所謂福生有基。禍生有胎之謂也。有生必有成。氣以資生。質以成形。于是乎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象者形之精華。禁于上者也。形者象之體質。留于下者也。此變字可與上文常字對看。天地之常不改。因萬物之形象有改易而變化之迹可見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註中陰變為陽。陽化為陰。義頗得。蔡虛齋云。以變化分屬陰陽者。蓋陰重濁。猶以漸而變。陽輕清。則化而無迹矣。此等處。須于造化人物上。實見得方是。毋徒只以變化二字。分屬陰陽便了也。如雷霆風雪之類。其

易傳傳解

卷七十一

十一

乍聚而乍散。一姓而一耒。曾見有痕迹否。若夫動植之類。其成也。雖終歸于盡。然猶有渣滓在。又則亦化矣。此可見變者化之漸意。所以然者。有形故也。若陽則止是氣。故一化而無迹。然單言化。亦該得變。既並言則當有別。關曰。玩易者。陰變少陽。若陽變少陰之義。則陰陽皆有變象。但老而變少。則變同。屬陽一。變化不可以陽言。今以化屬陽。恐于註中。陽化為陰。語未合。陽明而陰。關陽有而陰。無化。還是陽入于關。而返于無之謂。詩。歲者。細釋之。蔡虛齋曰。以成象之變化言之。如日月之盈虧。丘陵之陰見。雷霆雨露之或作或止。是也以成形之變化言之。如山川之或氣。虛而品。劫流形。

地勢 地勢 地勢

地勢 地勢 地勢

或氣吸而品物歸根。如水之注者。過來者。歸或去。或為沙。或為物。之有作。息植物之有榮。悴是也。關曰。細求物理。變化有情。化無情。婦人化。石。蚓。化。百合。無情。化有情。腐草化螢。陳麥化蝶。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化。衰君化龍。望帝變柱。鶻牛哀病而七日化。帝羽泉。陸。而為熊。日生。珎。月。戴。冕。四。火。八。風。歷。候。方。而。屢。更。此。孰。非。象。形。之。變。化。乎。夫。象。形。之。變。化。亦。多。端。矣。語。其。大。凡。則。有。四。有。自。為。變。化。者。有。互。相。變。化。者。有。變。化。逐。逐。者。有。變。化。不。復。者。為。旋。風。而。羽。化。棍。棍。出。而。化。此。自。為。變。化。者。也。雀。入。大。水。為。蛤。蝦。出。水。而。為。蜻。蜓。此。互。相。變。化。者。也。春。而。腐。化。

易傳傳解

卷七十一

十二

為鳩。秋而鳩。復化為鷹。此變化返復者也。香蠋化蛾而死。此變化不復者也。雖然。蠶。化為。蛾。蛾。化為。子。復化為。蚕。蠋。變化。字。有。已。時。子。即。夫。人。之。一。身。內。生。統。如。外。葉。而。葉。則。龜。魚。藤。則。鼠。蠟。其。委。形。之。生。而。變。化。也。義。亦。然。是。故。萬。物。之。生。也。亦。有。四。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已。兩。化。生。者。變。化。之。說。也。若。夫。胎。生。卵。生。濕。生。之。于。化。生。也。別。矣。然。而。莫。非。化。生。也。精。氣。為。物。遊。兔。為。變。沒。假。而。化。子。之。身。以。為。人。流。浸。假。而。化。子。之。身。以。為。物。其。為。鼠。肝。手。其。為。虫。臂。乎。生。死。之。遞。禪。也。蓋。一。間。耳。星。既。隕。而。為。石。在。天。之。象。已。死。矣。而。在。地。之。形。則。已。生。矣。一。變。而。成。紅。在。地。之。形。已。死。矣。而。在。天。之。象。則。已。生。



以其象形之或有或無也。謂之生死以其氣化之一位一來也。直云變化耳。莊子曰：無恒化，斯知變化之說矣。全節云：有天地則乾坤之分定，乾坤定而貴賤剛柔之常理著。貴賤剛柔位具而後分交錯，物象始形。吉凶生而變化之用行焉。始于常終于變，化此生之，所以不窮而天地之所以常久而不已也。不常不可以為變，不變亦不可以為常也。姜南洲曰：自乾坤形象說來，以至形象之變化，所謂神無方而易無體，此變易之所以為妙也。蓋為生為成皆向有一處說變化，是自有而入無也。其自有而入無者，正其自無而出，有通復循環乃其生，上不已之誠也。下云推遷，正承變化竟而言其通流往來之理。

傳圖卷七十一 十二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庸卷七十二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為四，四相摩而為八，八相盪而為六十四。此二句承上變化意而言。又以此二句提抽下二節意。摩猶今所謂按摩之摩，俗語云按捺是也。陰去則陽來，陽去則陰來。陰陽兩相按摩更遞變化而生，無已也。故曰剛柔相摩，盪字上聲，直音曰盪，器也。又行也。韻學曰推盪震盪。又盪盪推動貌。摩與盪義頗相似，但以剛柔兩物相按而曰摩，若八卦則其象象不可以兩摩之。義言乃言盪是推盪往來不窮意。其實摩與盪義是一。般來子曰：摩如一物在一物上面，摩按底意思。亦是相交意思。如今人磨子相以下而一片不動，上面一片只管摩按推盪，不曾住自兩儀生四象，則老陽老陰不動而少陰少陽則交自四象生八卦，則乾坤震巽不動而兌離坎艮則交自八卦而生六十四卦，皆是推上加上，下休不動，每一卦生八卦，故謂之摩盪。摩盪二字要得文易變化不窮義說方得相生意思。但註云兩相摩而生四，其義可通。又云四相摩而成八，似覺疑是。否曰：說个剛柔則未剛未柔，少到少柔兩儀四象義俱就了。若夫八相盪而生六十四卦，不必言。

傳圖卷七十三

矣。或即就兩儀八卦之摩盞言。而不添四象六十四卦相生說。蓋以兩儀為本。八卦為用。而四象六十四卦已無不該之也。其言亦通。此八卦字亦只是指點出乾坤六子之義耳。勿著卦義上說。則柔二字重。二老說八卦要重六子一遠說。此亦是由變化而漸相生之意也。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此變化之成象者。

此即承上八卦相盞老言。雷霆風雨日月便是八卦中震巽坎離之象。然弗括卦象說只深以天象言。運者雷之疾而威者也。鼓字

易傳闡義

卷七十一

三

只從雷霆字生。下做此風來而隨。故曰潤之以風雨。風不可以言潤。以善雨說。故稱潤。樂記有云。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旋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按月能涼不能煖。此亦善雨說也。釋與曰。鼓之以雷霆。陽動也。奮之以風雨。陰隨也。日司晝月司夜。代明注來。日運行而為三百六十月。運行而為十二時。以序。寒暑往來。馬有以日貼暑。以月貼寒。謂日行南陸。月行北陸。而一寒。月行南陸。日行北陸。而一暑。亦通。天象不止雷霆風雨日月。但言此者。舉重以舉其餘耳。丘遠安曰。前以乾坤貴賤。則柔吉凶變化言是對待之陰陽。交易之化也。古以陰陽鼓潤運行言是流行之陰陽。交易

之用也。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于實休者。與上文相發明也。

本義云。上節是變化之成象者。此變化之成形者。夫首節云在元。成象在地。成形而變化見矣。變化正以成象成形見此。又言成象。成形于變化。淺寬得通。漢注來之理。相摩相盞之詞。旨也。上節不言成。此節言成。舉此以該彼也。上言震巽坎離之鼓潤運行。則六子生萬物之義已見矣。此不言六子。而言乾坤者。運用雖在六子。

易傳闡義

卷七十一

三

統林則在于乾坤也。一道字。欲括意思甚廣。六子之義亦兼之矣。但此又就六子收到乾坤上。結上文。以起下文。耳。意思暗度無跡。真是化工之文。此處且重結意說。乾道成男者。或曰乾初適坤為震。二適坤為坎。三適坤為艮。以成三男也。坤道成女者。坤初適乾為巽。二適乾為離。三適乾為兌。以成三女也。如此說。却又是乾坤生六子之說。又起向氣化上去了。便不得言男女。還指萬物言。朱子曰。乾道成男。一適成女。通人物言之。在動物如北馬之類。在植物亦有男女。如麻有牡麻。竹有雌雄之類。皆離陰陽剛柔不得皆成男女。又曰。豈得男便非牡。麻竹有雌雄之類。皆離陰陽剛柔不得皆

齊曰。朱子小註。謂植物亦有男女。如竹有雌雄。麻有雄雌。此說似不必泥。以大倫論之。凡動物則陰陽異形。必以兩相合而後能生。所謂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若植物則其陰陽之氣。結在其一物之身。而其為一物者。必其陰陽二氣。交構之時。乃能成道。而結子。所謂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分。還有一乾坤者。亦即此理。不可以與動物例論也。但陰陽雜操。何所不有。故植物間亦有分雌雄者。如何首烏。于靜夜開竅之地。人或見其雌雄相交。一名夜合藤。是有男女也。但不可以一二而蓋千百耳。又動物亦有純雄純雌者。如兔。則純雌。深藏則純雄。雖人類亦有然者。翰墨書所載。有思男之

易傳傳解 卷七十一

困。不夫思女之困。不婦而亦自能生。雖未究其實否。或者亦有此理。故細腰不生。大腰不育。而皆能生育。免望月而生。子。女人。因映井水而成孕。以其取坤之孕。以成胎息。亦可見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其理萬古不易也。由此言之。在天之象。父曰。母曰。月。雄。紅。雌。霓。亦是此理。然此只是物形上說。此亦非乾坤之成之。乾坤有以成之也。正義曰。道。謂自然而生也。落。意。含。畜。下。文。甚。遠。正。家。曰。游。氣。約。絀。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陰。陽。而。端。循。環。不。窮。者。立。天。地。之。大。義。陰。陽。循。環。如。磨。游。氣。絀。絀。如。磨。中。出。者。則。柔。相。摩。八。卦。相。益。鼓。之。以。雷。雷。潤。之。以。風。而。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此。陰。陽。

循環。立。天。地。之。大。義。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游。氣。絀。絀。生。人。物。之。萬。殊。也。夫。以。乾。坤。之。交。化。而。生。而。成。也。如。是。此。交。易。之。所。以。為。妙。也。然。以。道。字。為。經。紐。此。一。字。漸。收。束。向。性。理。易。簡。上。去。須。前。後。照。會。者。

乾。如。大。始。坤。作。成。物。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易傳傳解 卷七十一

承。上。文。之。意。而。渾。言。乾。坤。生。成。萬。物。之。理。上。文。言。乾。坤。各。成。其。形。以。陰。陽。對。立。之。義。言。此。言。乾。坤。共。成。其。功。以。陰。陽。相。順。之。義。言。上。節。提。出。道。字。是。揭。其。綱。領。此。節。方。出。五。常。之。義。而。曰。知。能。漸。入。理。蓋。深。詳。履。乾。何。以。謂。知。大。始。正。義。曰。乾。是。天。陽。之。氣。萬。物。皆。始。在。于。氣。故。云。知。其。大。始。也。萬。物。始。于。坤。坤。又。始。于。乾。故。曰。大。始。坤。始。成。物。者。坤。是。地。陰。之。形。坤。能。造。化。以。成。物。也。然。乾。何。以。為。之。知。未。子。曰。知。主。之。意。也。如。知。州。知。縣。之。知。此。說。不。得。知。作。知。見。之。知。大。始。未。有。形。知。之。而。已。成。物。乃。流。形。之。時。故。有。為。即。子。曰。陽。不。能。獨。立。不。得。陰。而。滋。立。故。陽。以。陰。為。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滋。見。故。陰。以。陽。為。倡。陽。知。其。然。而。享。其。成。陰。效。其。功。而。終。其。勞。也。堯。中。

曰一氣之動則自有知覺而生意所始乾實為之一氣既感則妙合而製其形乃著有作成之意坤實為之

乾以易以知坤以簡能

乾健而動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無所難故為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為以簡而能成物胡雲峯曰上而即論陰陽之形體無氣與形而言也此論陰陽之性情因氣與形而以理言也正義曰註云天地之道不為而善始者釋經之乾以易知不勞而善成者釋經之坤以簡能也此說云不勞而善成為簡亦得若以不為而善始為易却是易能不勞說

易傳

卷之七

七

易知了此易字須要在知字上體貼說胡雲峯曰陽者始物自然而然胡為是之易也健故也陰但從陽自然成功胡為是之簡也順故也以順說簡固是以健言易未見明悉關曰乾陽也劉健之體寬彰明顯著而無艱深隱晦之可言故易知若坤之作用因乾先發得有頭緒特因而為之不煩造作故簡能何玄子曰乾之易知本乎道之自然而匪慮也坤之簡能因乎乾之自然而匪為也孟子所謂不學不慮是也道本易也而乃陰道本簡也而乃阻以其累于人欲之私故耳人之所知而如乾則所知皆分所固有無一毫人欲之私則無意也之果知豈不為人之所能而如坤則

所能皆天理所當為亦無一毫人欲之私則無紛擾之累豈不簡此語說易簡更覺透亮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人之所為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眾故有功有親則一于內故可久有功則兼于外故可大德謂得于己者業謂成于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為賢矣

易傳

卷之七

七

上節以易簡並言此節却說到一處而歸結于一易以大言其功效也前六句承上乾坤之理說來渾渾無三才之理言亦有人道意在內然不可說聖人體乾坤為易簡而有此功德也只就易簡之理上渾渾說向人道功德上去然言人道而天地亦在其中矣易則易知二句全節之所寬重者全要得易簡統歸于易意說易知義在上文不須別解但上節易知就乾體言此易知就事物功效上說又自不同如乾之易則情理明白而人之所易知也易從者簡則其事理要約而人從之者易也首沒常字說至變此又沒變上說到易前淺文情透映此是宜尼自取易義此二句不必在

知○道○二○字○上○着○力○講○全○要○重○統○而○為○一○之○旨○發○正○義○曰○易○知○則○有  
親○者○惟○意○易○知○心○無○難○險○則○相○和○親○也○易○道○則○有○功○者○于○事○易○從  
不○繫○勞○力○其○功○易○就○也○物○既○和○親○無○相○殘○害○道○可○久○也○事○業○有○功  
積○漸○而○宏○功○可○大○也○此○但○渾○言○易○理○之○效○如○此○不○可○說○聖○人○法○此  
乾○坤○易○簡○而○有○如○此○之○效○也○可○久○則○賢○人○之○德○二○句○不○必○又○以○天  
地○地○人○另○起○一○頭○上○面○六○句○所○示○易○理○功○效○兼○三○才○之○義○言○亦○談  
人○道○意○說○此○竟○直○承○上○六○句○意○項○接○久○大○說○下○德○者○得○也○得○之○于  
心○前○之○德○親○而○可○久○非○有○得○于○心○者○而○然○乎○故○曰○賢○人○之○德○業○即  
是○功○功○而○可○大○非○常○人○可○哉○故○曰○賢○人○之○業○何○玄○子○曰○久○者○日○新

易傳闡庸 卷之十二  
而○不○已○與○天○同○其○悠○久○故○曰○賢○人○之○德○大○者○富○有○而○無○疆○與○地○同  
其○廣○大○故○曰○賢○人○之○業○不○曰○聖○而○曰○賢○循○宰○裁○所○謂○賢○于○堯○舜○意  
如○曰○賢○而○未○聖○則○可○久○可○大○之○外○豈○復○有○所○加○乎○德○字○與○前○道○字  
應○獨○于○可○久○言○德○以○明○道○之○統○于○易○也○步○歸○結○要○領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  
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  
全○旨○重○明○易○義○此○將○易○簡○並○言○以○重○易○之○旨○已○見○于○上○也○樂○中○行  
曰○人○心○一○造○于○易○簡○而○天○下○之○理○舉○不○外○此○是○理○也○三○才○之○道○也

人○得○之○與○天○地○並○故○曰○成○位○乎○其○中○言○成○位○乎○天○地○之○中○也○如○玩  
天○下○之○理○常○變○無○之○此○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單○主○常○一○邊○說○者  
何○曰○離○規○矩○而○用○方○員○則○方○員○不○可○得○而○用○捨○絕○度○而○為○曲○直○則  
曲○直○不○可○得○而○為○故○曰○得○其○一○而○萬○事○畢○彼○夫○卑○者○高○者○動○者○靜  
者○類○聚○者○羣○分○者○成○形○者○成○象○者○變○化○雖○萬○有○不○同○約○畧○其  
旨○不○出○易○簡○二○个○字○此○變○不○失○常○權○不○離○經○之○旨○也○故○易○簡○而○天  
下○之○理○得○矣○得○字○要○理○會○前○邊○變○化○意○恭○說○方○見○閱○鍵○陳○大○士○曰  
此○章○乾○坤○為○頭○腦○變○化○為○肢○體○知○能○為○氣○脈○易○簡○為○真○性○合○氣○與  
性○而○言○之○道○也○德○也○所○以○明○其○出○於○一○也○末○節○言○理○即○是○道○字○言

易傳闡庸 卷之十二  
理○得○即○是○德○字○道○德○為○一○中○之○全○體○三○才○之○根○紐○故○曰○理○得○而○成  
位○乎○其○中○位○字○沒○首○節○位○字○來○天○位○乎○上○地○位○乎○下○人○位○乎○中○也  
此○中○雖○就○位○說○却○借○位○義○以○明○建○中○立○極○之○旨○意○固○淵○深○觀○次○章  
所○云○三○極○極○字○則○知○此○中○固○非○虛○位○中○齋○闡○明○中○旨○送○中○上○挑○出  
易○字○說○曰○居○易○易○傳○闡○明○易○旨○送○易○上○挑○出○中○字○說○其○旨○一○也○未  
有○中○而○不○易○者○未○有○易○而○不○中○者○言○易○簡○又○言○中○以○明○易○簡○之○統  
于○一○易○也○變○易○之○易○乃○送○天○之○用○簡○易○之○易○乃○先○天○之○體○故○以○道  
德○歸○之○以○先○天○為○後○天○之○主○宰○而○易○乃○為○萬○古○不○易○之○易○矣○是○故  
先○儒○之○說○易○義○者○有○三○一○曰○變○易○也○一○曰○簡○易○也○一○曰○不○易○也○然

簡易而乃可以不易。不易而後可以變易也。三者皆有獨重義自相固五常僅揭一知。蓋以示天。一初生之義。此後方歷。詳說五常。

右第一章

此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于天地。而人兼體之也。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闕庸卷七十三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首章已明易之理。此章乃言聖人作易之事。而終之以君子學易之意。大旨于三極之道也。分上言詞。因身象。象根乎道。聖人繫詞全是借象顯道。道之所在即天也。下言君子學易亦是借象証道。得道而忘象。與天命合一。故自天佑之。三極之道。古者首章言。道此章亦言。道一也。然其旨各有不同。彼是先天之道。道以體言。此是後天之道。道以用言。蓋彼之道乃簡易之道。此之道乃變易之道。自簡易而之變易。自體而之用也。全旨全要重變化意上。說首章自變化說到簡易。亦有變化意在內。但古重在簡易。此章自居安易序說到觀變玩占。上亦有簡易意在內。但古重在變化。聖人無偏枯之論。但各章旨有輕重不同耳。須要前後參會者。此章自卦說到爻。其旨似重爻。上說以重變化義言也。聖人無指伏義。文周該下象詞二義。說或曰。單指文周。此乃言周易繫詞之旨。聖人設卦。不指伏義言。文周將伏義六十四卦。陳列以觀其象也。設與中庸設其裳衣之設同。此言不然。夫子說易。凡著詞上說。便直指文周。凡渾言卦象之義。皆談伏義。文周三聖人而言。况此

各章

易

言作易之事。安得離伏羲而遠言文周。設還指伏羲說。設以作言。如天造地設之設。蓋卦者掛也。懸掛物象以示人也。設卦所以。現象。朱漢上曰。聖人設卦。本以觀象。不言吉凶。自伏羲至于堯舜。又王觀而自得也。聖人慎觀之者。其知有不足。以知此。于是繫之卦。詞。又繫之爻。詞。以明告之。非得已也。為觀象而未知者。設也。此言。乃得但此言繫詞。根上卦象說。並未嘗說爻象。則繫詞當指繫卦。下之詞而言。此又添繫之爻。詞。一語。然否。曰。爻象根卦象取說。卦。象。則爻象亦談之矣。傳詞渾。一說。今繫詞。亦並未嘗單言繫卦。詞。其詞無爻繫言可知。漢上說得之。但下言吉凶悔吝。此但言吉凶。

易傳闡義 卷之十三

者何。按全易詞旨。爻詞吉凶悔吝。彖詞但言吉凶。然彖象亦有悔亡一占。但與各詞耳。則言吉凶。亦兼言悔吝。今但曰吉凶。並不言悔吝者。以悔吝皆吉凶中之小別。舉吉凶則包之。可也。言凶難。從象上觀來。然所明者。皆是吉凶中之理。須要照映下文道字意。說。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克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詞。衆人所以因著而求卦者也。上章觀象繫詞。則吉凶常來之理。著矣。聖人猶恐人認爻象爻詞。

作不。變。之。義。者。特。與。點。明。爻。為。變。化。之。義。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不。可。以。此。即。推。原。首。節。謂。所。以。觀。象。繫。詞。果。何。本。哉。蓋。詞。因。象。而。繫。象。又。因。變。而。著。也。此。語。便。不。是。楊。龜。山。曰。此。提。言。爻。之。變。動。也。卦。占。七。八。爻。占。九。六。者。蓋。卦。以。不。變。為。體。爻。以。變。動。為。用。也。爻。變。則。卦。亦。變。矣。八。卦。變。為。六。十。四。六。十。四。卦。變。為。四。千。九。百。六。十。題。皆。是。此。義。然。卦。不。變。之。義。俱。從。爻。之。變。化。來。只。重。爻。言。此。義。詳。見。于。諸。卦。爻。之。下。者。多。矣。此。不。贅。朱。子。曰。易。中。說。卦。爻。多。只。是。說。剛。柔。不。全。就。陰。陽。上。說。卦。爻。是。有。形。質。了。陰。陽。全。是。氣。又。曰。健。順。是。剛。柔。之。精。者。剛。柔。是。健。順。之。粗。者。推。者。推。而。去。之。也。老。者。已。極。少。

易傳闡義 卷之十三

者。推。老。者。而。易。之。也。變。化。如。老。陰。變。為。少。陽。則。老。陰。化。而。無。迹。矣。老。陽。變。為。少。陰。則。老。陽。化。而。無。迹。矣。以。其。沒。變。而。得。化。故。先。言。變。沒。言。化。然。變。化。提。是。一。物。變。為。那。個。則。這。個。漸。化。了。變。化。是。一。串。義。未。節。所。以。單。言。變。此。皆。由。彼。此。互。相。推。盪。未。故。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變。化。陰。陽。皆。有。之。朱。子。以。變。屬。陽。化。屬。陰。有。說。乎。曰。變。乃。改。新。之。象。故。屬。陽。化。者。革。故。之。象。故。屬。陰。此。合。取。陰。陽。兩。義。又。分。出。不。陰。陽。之。別。耳。然。而。渾。一。說。不。必。以。變。屬。剛。化。屬。柔。觀。上。文。相。推。二。字。變。化。剛。柔。皆。有。之。按。首。章。所。言。簡。易。之。義。專。主。乾。言。故。以。易。說。簡。是。專。重。剛。說。揭。全。易。尊。陽。之。旨。以。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

四爻之統于一也。此章重明變易之義。故取剛柔並言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吉各有兩重。固知聖人之用柔也。聖人之權也。說個剛柔變化言外已見得宜觀變意。將末二節肯綮已提掣在此。須得。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吉凶悔吝者易之詞也。得失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吝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吉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詞也。

易傳附錄 卷七十三

此節即承首節意言此與下節四個象字不甚重只借以挑出通字蓋道理即在象中詞非闡象以闡象中之理也。故說個失得憂虞進退晝夜皆著人天理道上說。繫詞以闡象却是這一個象不是形象之象向挑退道字此節失得憂虞以人道言吉凶為失得之象者正義曰于事有失得以漸成者乃為吉凶也。然易之諸卦及爻不言吉凶者義有數等。或吉凶據文可知不須明言吉凶者若乾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之屬。尋文考義是吉可知故不須云吉也。若陰之九四突如其來如據其文詞真凶可見故不須云凶也。亦有爻處吉凶之際吉凶未定亦不言吉凶若艮之六二車之

初九是吉凶未定亦不言也。或一爻之中得失相形須言吉凶若九五小貞吉大貞凶是一爻相形也。亦有一事相形終始有異若訟卦之有身塗惕中吉終凶之類是也。亦有詞吉別有輕重在取未吉而言吉未凶而言凶如既濟之言吉臨之言凶是也。皆據理而言以明失得之報也。經稱悔吝者是得失之小初時憂愁虞虞之形也。悔者其事已過意有追悔也。此自凶而趨吉之象虞之象也。虞者警戒防虞而惟恐陷于危也。又揣度忌虞而圖以即于安也。易中所言悔字或曰無悔曰悔亡或曰悔曰有悔亦不同矣。然凡言悔者皆屬虞之象也。與中孚初九虞吉虞字同此是好意思。

易傳附錄 卷七十三

故曰吉悔乃自凶趨吉故曰虞象也。各字解見屯三當事之時可輕鄙耻故云吝也。此吉而趨凶之象憂之象也。慮慮為虞故能追悔。罹患而憂故可羞吝。舊說皆以憂貼悔以虞貼吝謂悔吝為憂虞之象是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蓋憂苦患難中必悔悔便是吉之漸及至吉了少間便安意肆志必至做出不好可羞吝底事出來。吝便是凶之漸矣。此等說意亦可。但以虞為安娛之娛未見若據且上文以失得倒貼吉凶此以憂虞倒貼悔吝其文義亦相似。從註疏說是失得以事言憂虞以心言其事未成故輕于吉凶于賢曰悔則慮吝則憂憂虞未至于失得悔吝不入于吉凶事有小



大故詞有緩急象其意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柔變而趨于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于柔者進極而退也既

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為地三四

為人五上為天動即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

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變化之極復為剛柔流行見

于一卦六爻之間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否也

此節即承次節意而言上節悔吝憂虞以人道言此言進退晝夜

便自人說向天矣下承言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三極難缺天地

人要重天言暗挑末節天佑意道字重講進退猶消息變新化舊

新者進而息舊者退而消故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進退之義使

兼天人說晝夜兼指天地言在天為陰陽在地為剛柔剛柔即是

陽陰之義晝夜之分不過陰陽之迭運而已故曰剛柔者晝夜之

象也六爻之動即承剛柔變化言道亦兼上失得憂虞意在內然

只重進退晝夜之理而言此根上邊動字來蓋言變易之道也何

玄子曰三若上天下地中人也六爻初二為地三四為人五上為

天以兩儀言則初四為地二五為人三上為天也極猶至也道謂

流行之理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故天必陰陽交錯相濟然後成其

為天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故地必剛柔交錯相濟然後成其為地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人必仁義交錯相濟然後成其為人三極

者以三才之中各有太極也自其主宰而言則為太極自其流行

而言則為三極其實一也一者何道也蔡虛齋曰一陰一陽之謂

道此句說太極道理最明蓋動只是陽靜只是陰是只滯于器也

若夫不滯于動不滯于靜非動非靜而妙乎動靜者則謂之道也

天之道一陰一陽一陽一陰一陰一陽只管循環不已地道

亦然人道亦然此即所謂至理而三才各一太極也此即邵子所

謂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也彼六爻之變化便是這道理故曰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本義云初二為地云一亦只解貼出六爻

三材庶模樣耳動字極字意恐却全未得見動字究竟動即變化

也太極之道便有變化自首節至此收束到三極之道便見得易

理兼該通于天道以起下二節意

是故君子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者而玩者爻之詞也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此下二節皆言君子休易之事所居而安者二句與所樂而玩者

二句皆指居常時言以終前首節之意次節居則觀其象而玩其

詞句即承此節意說下動則觀其爻而玩其居句乃就變化時言

以終前第二節之意。或云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與居則起其來之居不同。上居字是提就身之所處而言。下居字是靜對動而言。朱子曰。然蔡曰。此節居安字。俱作活字看。下節居字。是呆字序。次序也。虛齋曰。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之次第。只是義所在。便是序。論語言中。倫。註倫謂義理次第。若一。句話。說得當。理便見中。倫亦不必俱要有始終本末也。此言于卦爻外空說。因不得旨。蔡節。齊曰。序自卦言。否。泰。剝。復之類。自爻言。潛。見。飛。躍之類。皆序也。此兼卦爻說。亦是。然。只。重。爻。言。朱。子。曰。序。是。次。序。謂。是。卦。爻。之。始。終。如。潛。見。飛。躍。循。其。序。則。安。此。言。得。之。蓋。易。象。合。正。變。為。占。正。而。

不。動。者。為。體。變。而。動。者。為。用。吉。凶。之。應。猶。于。用。上。見。精。神。故。此。章。獨。重。爻。義。言。但。用。終。以。體。為。主。故。次。章。象。者。言。乎。象。者。也。章。乃。又。重。卦。說。以。補。此。章。義。理。之。未。盡。前。漢。章。合。者。其。全。吉。自。出。但。各。章。之。旨。各。舉。所。重。而。言。有。不。同。耳。序。字。是。時。字。之。義。如。得。某。卦。某。爻。位。次。便。是。易。之。時。序。故。此。不。曰。象。曰。序。序。之。所。在。則。居。而。安。之。吉。固。安。之。凶。亦。安。之。也。安。有。許。多。理。道。在。內。即。若。子。素。位。而。行。不。顧。乎。外。之。意。蔡。虛。齋。曰。在。人。身。不。必。皆。過。歷。許。多。次。第。如。嚴。君。平。深。于。易。者。也。終。老。于。隱。則。終。身。只。是。安。于。乾。之。潛。耳。渠。又。何。時。而。安。乎。乾。之。見。又。何。時。而。安。乎。乾。之。躍。也。却。又。不。可。謂。之。所。安。者。不。足。

謂。之。序。也。蓋。天。地。間。無。一。物。無。對。者。有。潛。則。有。見。有。躍。則。有。飛。如。以。此。之。潛。而。對。彼。之。見。或。併。對。躍。飛。允。則。序。之。義。昭。然。矣。故。若。子。終。身。有。終。身。之。序。一。事。有。一。事。之。序。今。日。與。昨。日。之。應。又。各。自。有。其。序。不。越。乎。時。之。一。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惟。時。馬。而。已。時。即。序。今。人。稱。四。時。為。四。序。此。之。謂。也。如。曾。點。即。其。所。居。之。位。樂。其。日。用。之。常。以。正。是。安。乎。序。處。又。如。顏。子。箴。隱。卷。而。不。以。其。樂。禹。稷。之。三。過。其。門。而。不。入。是。各。隨。其。所。處。而。安。乎。易。之。序。也。此。乃。終。身。所。安。之。序。也。又。若。孟。子。之。受。于。宋。薛。而。不。受。于。齊。由。鄉。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皆。是。善。用。易。而。安。其。序。處。此。則。所。

謂。今。日。與。昨。日。所。應。又。各。自。有。其。序。者。也。吳。因。之。曰。居。安。亦。非。墨。守。之。謂。只。是。左。未。右。去。千。翻。萬。覆。隨。其。變。易。而。不。離。乎。理。道。者。便。是。故。曰。易。之。序。此。易。字。以。變。易。言。序。字。重。爻。言。故。下。際。指。上。意。而。言。曰。所。樂。而。玩。者。爻。之。詞。也。吳。因。之。曰。爻。詞。雖。不。如。彖。詞。之。約。却。一。爻。自。有。一。義。一。事。自。為。一。理。其。真。轉。推。移。周。流。活。潑。處。不。管。烟。雲。過。日。頃。刻。萬。狀。萬。易。通。變。時。而。變。時。之。教。尤。盡。洩。于。六。書。若。以。隨。時。從。道。之。心。思。潛。思。痛。想。真。有。手。舞。足。蹈。而。不。自。知。者。故。曰。樂。而。玩。者。爻。之。詞。居。安。自。安。不。成。居。矣。樂。斯。玩。非。玩。不。成。樂。矣。胡。仲。虎。曰。所。居。而。安。是。安。分。所。樂。而。玩。是。窮。理。若。子。步。分。則。窮。理。愈。

精窮理則安分愈固

長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詞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象詞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  
○此節即承上節意而言觀象玩詞自兼卦爻說然意亦重爻言  
觀象玩詞二義意重在玩詞上蓋象者像也詞則附象中之道猶  
所當玩也觀象玩詞已合正變理道想悟透徹及筮有動蕪處則  
觀其變屬何爻而玩其占以趨避之也筮法有動有不動此但舉  
動義言重爻義而言也上言玩詞下言玩占亦互言見意說个玩

精窮理則安分愈固

卷之十三

十

詞則占意已明說个玩占以象意已得也卦爻亦有有占而無象  
詞者如解初云初六無咎是也然亦有有象詞而無占者如井五  
震四是也然占意無不寓於象詞中下但曰玩其占自足以說詞  
也觀象玩詞學易也觀變玩占用易也此玩字便有許多体贴功  
夫在善而言者則行否而凶者則止動靜之間舉無道理是以自  
天佑之吉無不利也人在大化中吉凶悔吝無一息停吉一而已  
凶悔吝且居三馬君子獨受其吉者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夫觀  
象玩詞既已察乎天之道觀變玩占又且祇乎天之示動與變宜  
即道與天合自天佑之吉無不利蓋以天契天故也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精窮理則安分愈固

卷之十三

十一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七十四

易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承謂卦詞。文王所作。爻謂爻詞。周公所作。象指全体而言。爻指一節而言。

此章之旨。承上章之旨而言。皆言聖人作易之事。然上章重爻。此章重卦。言上章以象挑道。足首章之義。重象言不重詞。言此要重詞。言然何以知上章重爻。此章重卦也。上章首二節。雖說卦而爻次第說來。末三節收繳到爻。爻上豈非重爻而言之旨。此章首節。雖亦自爻而爻說起。然末三節獨收繳到卦上。豈非重卦而言之旨。前二節以六個言字挑起。末三節三個詞字。豈非重詞而言之旨。然上章既重爻說矣。此章又重卦說者。何。蓋上章承首章易簡之義而言。言簡易則不言變易。故上章重爻而言。然重爻而畧卦。則又非矣。故此章重卦義而言。以補畫聖人作易之全旨。象詞同以明道。然易道之深微。全由詞旨所指。點故全章乃重詞言。末歸吉到陰易二字上。以卦為體。爻為用。重體象而言。又以簡易為主也。自首章至此。凡三章。自簡易說到變易。又自變易歸結到簡易。終以簡易為綱領也。此節二句。即承上章首二節之意而言。承者言乎象者也。句。即是上章首節設卦觀象。繫詞焉。而明言凶

之義。爻者言乎變者也。句。即上章次節。則柔相推而生變化之義。然兩章之旨不同。上章兩節。意重在次節。此章此節二句。意重在首句。若曰。易者言乎全体之象者也。爻特言乎一節之變義耳。詞。語雖平。意有軒輊。在內。須得象字。舊說皆指。言。若如此。便當云。卦象矣。此渾。說个象字。自蕪。爻言。蓋象者。文王斷卦之詞也。試將六十四卦下文。文王係詞之旨。參之。豈單言卦象者哉。如乾坤係詞。合取全体卦象言。若需之。先亨貞吉。便主上卦言。履之。履席尾。便主下卦言。噬合井。巽。取雷。雷水。風火。木二體卦象言。而亦蕪取中四爻。互參為義。師之。丈人。單指二言。比之。元永貞。單指五言。可知象之所言乎象。合卦與爻全体而為之詞者也。但卦是不變的。若爻都言變的。故下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此象字。自蕪卦爻全体。渾說。但重卦言耳。然亦只渾。以全体象義言。為是不必分別卦爻說。朱子曰。卦分明是一片木。畫掛于壁上。所以為卦耳。爻是兩個。又者。只是交變之義。故曰。爻者言乎變者也。但爻既以變言。則陽之變者。便當以陰論。陰之變者。便當以陽論矣。乃乾之六爻。言觀。爻皆指陽而言者。何。所謂變。取義必根正象。以為主也。如乾之六爻。雖有變義在內。然其所變者。皆乾之爻。故皆稱龍。而其曰。潛曰見。曰夕惕。曰躍。曰飛。天曰亢。悔。皆無變象而言也。

易傳闡庸

卷七十四

一

易傳闡庸

卷七十四

一

蓋○潛○取○其○伏○象○見○曰○取○離○為○文○明○象○夕○取○兌○約○百○象○淵○亦○取○巽○為○源○象○飛○見○亦○取○離○象○悔○取○變○坤○象○不○取○變○兌○象○以○兼○倒○義○說○也○皆○兼○變○象○而○言○也○但○其○變○象○或○取○之○本○體○之○變○或○取○之○互○體○之○變○或○取○之○約○體○之○變○或○取○之○倒○體○之○變○其○象○義○化○不○同○論○初○無○互○約○只○論○本○體○之○變○象○二○兼○本○體○與○互○體○者○五○兼○本○體○與○約○體○者○變○象○有○二○若○三○四○本○體○兼○互○約○者○其○變○象○有○三○上○本○體○兼○倒○體○者○其○變○象○亦○有○二○其○間○或○單○言○變○象○不○言○本○互○約○倒○正○象○者○有○變○象○兼○本○互○約○倒○正○象○而○並○言○與○合○言○亦○有○單○言○本○互○約○倒○正○象○而○不○言○變○象○者○非○交○有○不○變○也○以○詞○旨○去○取○有○輕○重○不○同○耳○本○交○正○象○兼○重○

易傳問辭 卷七十四

而○交○象○吉○凶○不○足○為○重○輕○者○則○重○取○正○象○義○論○而○不○言○變○象○即○或○兼○取○變○象○而○所○論○吉○凶○之○義○仍○重○正○義○取○也○三○百○八○十○四○交○重○正○象○義○取○者○多○以○交○義○根○卦○義○取○者○多○也○若○實○論○交○義○則○原○主○變○動○言○但○詞○旨○取○象○有○取○有○不○取○耳○故○但○曰○交○者○言○乎○變○者○也○而○不○言○言○乎○變○象○者○以○交○之○變○象○詞○旨○常○有○不○取○而○不○言○者○也○若○諸○家○所○取○交○占○諸○法○多○寡○交○互○不○一○然○周○易○所○取○變○義○但○各○論○本○交○一○變○之○義○耳○義○詳○乾○卦○諸○文○下○此○不○贅○兩○个○言○字○弗○畧○指○詞○說○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無○咎○者○善○補○過○也○入○此○卦○文○詞○之○通○例○

上○即○說○个○言○象○言○變○則○吉○凶○悔○吝○無○咎○俱○在○言○之○內○矣○而○此○明○此○其○言○此○之○義○耳○前○章○亦○有○吉○凶○悔○吝○之○詞○但○前○章○極○其○象○此○章○論○其○詞○也○失○得○義○見○前○章○此○不○贅○疵○病○也○悔○者○自○凶○而○趨○吉○吝○者○自○吉○而○趨○凶○乃○皆○謂○之○小○疵○者○何○玄○子○曰○小○不○善○之○謂○疵○覺○其○小○不○善○非○不○欲○改○而○彼○時○未○改○于○是○乎○有○悔○覺○其○小○不○善○已○未○能○改○或○不○肯○改○于○是○乎○有○吝○悔○者○戒○之○自○尤○也○吝○者○見○尤○于○人○也○爻○虞○之○相○去○不○懸○如○此○不○明○乎○善○而○悞○于○不○善○之○謂○過○本○有○過○而○能○圖○回○改○復○謂○之○補○善○者○嘉○也○嘉○其○能○補○過○也○即○上○文○言○乎○之○例○或○曰○善○字○極○重○人○既○有○過○即○如○玉○有○瑕○疵○衣○有○破○損○非○磨○淬○極○工○則○瑕○疵○未○淨○非○縫○縫○極○巧○則○破○損○之○痕○尚○在○不○得○謂○之○善○補○善○補○者○反○此○早○救○之○力○委○曲○圖○迴○過○而○復○于○終○過○完○上○全○上○方○謂○之○善○補○也○詞○玩○補○過○二○字○在○卦○文○中○者○皆○是○美○而○未○盡○善○之○詞○不○可○重○善○字○說○還○逆○言○乎○例○同○者○是○但○此○補○過○二○字○是○夫○子○釋○文○周○所○取○詞○義○大○意○如○是○若○宣○尼○之○自○為○取○義○則○有○不○同○矣○如○離○初○無○咎○象○曰○以○辟○咎○也○但○是○補○過○之○意○若○師○象○傳○釋○無○咎○曰○又○何○咎○矣○則○美○而○盡○善○之○詞○也○若○即○三○象○詞○釋○無○咎○曰○又○誰○咎○則○盡○不○美○之○詞○則○又○不○皆○補○過○之○意○又○嘗○活○者○不○可○以○文○周○之○旨○聖○宣○尼○之○旨○也○大○約○無○咎○之○詞○補○過○之○意○為○多○宣○尼○不○過○明○其○大○都○云○爾○前○章○舉○其○大○畧○但○

易傳問辭 卷七十四

言吉凶悔吝。不言無咎。此章傳論也。聖人詞吉。前漢送客。吞吐不  
在一處。說盡如首章。吐卦。次章吐卦。而及次。此章吐卦。而及下節  
又言位。皆是層吐法。各章有各章所重之旨。其義理之輕而未盡  
者。逐漸吐明之。舉其要領。而未始舉其節目。此聖人化工之文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  
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

上節所言吉凶悔吝。皆卦爻共有之詞。而重卦之義。尚未盡  
故于此節明說。只重卦詞二句。說列貴賤者。句不過以客挑主。  
補其未盡之餘義。而說文勢。挑出所重之旨。在卦詞耳。位以上下

六爻之位。序言若首章。所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以卦位言。與  
此不同。貴賤存乎位。知初為元士。二為大夫。三為公侯。四為卿士。  
五為天子。上為宗廟。與賓師是也。然或賤中取賤。貴中取貴。如益  
五取帝。而取二為王是也。此皆正義也。若變義。紛紜以六爻三分  
取義。則五上為天。皆可作君論。故漢與重離五上兩言君義。若明  
夷。則以五為臣。上為君。三四為人位。皆取臣。然亦有義初二皆取  
民者。如乾上傳。所云高而無民。亦澤無下。陽言泰之象。豫之象。傳  
皆取下三爻為民。皆變義也。然以猶正中之變。甚或有重卦。休論  
而屯初取侯。猶可言也。若既濟。三取高宗。而上体取鬼。方則貴位

卷七十四

五

唯字解

取賤。賤位取貴。義愈更矣。所以著次之罪。而明其不可不伐也。如  
此之義。寔為活潑。不得執一例。解之。然夫子所云。皆舉其有常之  
定例。言之耳。小謂陰。大謂陽。齊者一之也。何以一小大。而存乎卦。  
揚龜山曰。天道貴陽。而賤陰。陰陽有貴賤之理。而列貴賤者。必托  
六位。而後明。陽大而陰小。陰陽有大小之別。而齊小大者。必假卦  
象。而後顯。貴賤者。知以貴下賤。大得民之詞。皆爻位之所列也。大  
小者。如小注。大來。大往。小來。之詞。皆卦象之所齊也。此以貴賤指  
除陽說。固不得。若齊小大。必假卦象。而後顯。則齊字。只當得个。辨  
字者。全不得。若此。齊字。蓋對爻取義。爻之變化。或大或大。蓋不齊

卷七十四

六

矣。而齊之于其卦。如卦小則爻之變大。亦是中之大。卦大則爻  
之變小。亦是中之小。爻之變化。或大或大。亦皆視卦体之大小。  
為小大。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小大不必指六陰六陽。卦而言。凡  
卦体卦氣之陰勝者。皆是小卦。卦氣之陽盛者。皆是大卦。水火山  
皆作小卦。火風亦作大卦。水山之卦。即有變陽者。亦無大言。火風  
之卦。即有變陰者。亦無大言。以大小以卦。齊也。此亦不是。重卦而  
畧爻也。小卦大爻。則爻亦得力。大卦小爻。則爻亦無力。爻之變化  
豈可輕視。然以卦為三耳。此齊小大存乎卦之說也。先儒以為  
重卦之義。不明。但取卦象。分別大小。義言。則此二句。與昔齊投卦

觀象繫詞以明吉凶意一耳意已前出又何煩此章繫詞也小大  
之所在即吉凶之所在但小大之辨有許多精微理道在內非象  
義之所能盡者得力全在聖人之詞故曰辨吉凶者存乎詞吉凶  
之詞皆重指卦体而言之詞皆之妙詳載各卦中此不備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

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于此憂之則不至于  
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此節之旨承上節意而起末節提為詞旨微妙上躍精神兩句只  
重在上句介字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則無咎之得

易傳闡膚

卷之十四

八

力在悔矣然悔之得力在此孰能辨之非聖人之詞旨其誰與  
歸故下承言卦有小大辭有陰易云一重卦之旨于齊小大一語  
已明此二節提挑明重辭之旨而歸結于一易字固微矣哉吉凶  
已形悔吝未形趨吉避凶只在悔吝上轉開故于悔吝云憂未子  
曰悔吝未至于吉凶是乃初萌動可以向吉凶之微處介又是悔  
吝之微處介字如界限之界是善惡初分界限豫二兌四詞義可  
參于此憂之則不至悔吝矣蔡虛齋曰無兩邊不成界是善惡分  
頭處正是方動未形之時又云介纖也謂小疵也此等小去處人  
所易忽易迷一或差錯毫釐千里焉得不憂正在此處故曰憂

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震警惕勵而使之無咎也全在念頭之  
一轉故曰震無咎者存乎悔蔡虛齋曰無咎者善補過也補過即  
改過也改過無不自悔中來朱子解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  
者云能自訟則其悔悟深切而能改必矣正是此意此句不重全  
節意思在上句介字又說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正見介之繁重也  
一悔即震而無咎其介豈不可憂要挽轉上去說然漢挑轉重詞  
意過下節去此節與上節意思側轉却有重輕在內而兩節共作  
五句平叙真化本之文令人不可揣摩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易以故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易傳闡膚

卷之十四

八

小陰大易各隨所向  
此節實挑卦詞所係之重以結全文易字要重看陽大陰小陽易  
陰險卦有小大故其係卦之詞有易陰揚誠齋曰讀謙復之詞者  
如行夷室如逢春陽如對充舜周孔何其氣象之和樂也讀遯刑  
之詞者如涉風濤如履雪霜如對桀紂盜跖何其氣象之凜慄也  
潘氏曰卦有小大隨其消長而分詞有易險因其安危而別詞者  
各指其所向凶則指其可避之方吉則指其可趨之所以示乎人  
也指字要看得精微其指點易險俱在纖介隱微處如六陽卦二  
陽初升即指之以隱已六陰卦二陰方進即指之以隱適皆示人

以先幾趨避之方。臨言元亨。泰不言元亨。離三言凶。離四不言凶。者亦然。此詞之所以為妙也。要與上節意者得合一指其所以難。兼易險趨避上說。然所以教之避險。亦只教之以趨。易吳因之曰。此見聖人係詞無非示人之向。注當由于易而不可入于險也。不險其詞則使天下懈怠而無震懼之心。不易其詞則使天下危。程而無自全之策。險易自當兩存而不廢。故曰詞也者各指其所之。質卿曰大之不能不易。小之不能不險。此理有自然。事有必至。詞惟各指其所之。則趨避者有定準。就理者無他歧。天下後世知有大道而不可欺。以邪徑信有易地而不可惑于險途。如此即任千

易傳闡義

卷七十四

九

岐萬變皆可履險如夷而無患焉。即之險亦可也。蓋之字指理而言。謂所當行之理也。得其所當行之理。即之險亦易。險亦可之也。若以之謂所之之境。則素位而行者。貧賤患難夷狄其可勝避乎。所之之理。只是一易。蓋之此見卦以簡易為體而爻義之變化。固不足拘全由聖人詞旨點化詞之所係。不重已夫。

右第三章

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義卷七十五  
易書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之合。蓋論有選擇條理之意。

上二章言卦爻象詞之義。而聖人作易之事已明。此後諸章皆以闡明聖人易理以暢發前三章未盡之義。此章推贊聖人易道之大全。首一節。向句意已諱。中二節。正言易與天地準。末節。乃言彌綸天地之道。而歸結之時。說皆以中三節。總是言其彌綸天地。故于次節。仰以觀于天文。諸句皆謂以易之理。觀之察之。原之

易傳闡義

卷七十五

一

知之。其語欠通。此節推原與天地準之由。所謂仰觀俯察。尚是作易前之事。至我不知字。方于此。而三才之易理也。以見易理原從天地來。聖人仰觀俯察。原始察變而知之。則聖人之易。一天地之易也。故下節。乃冰言與天地相似。故不遠。方是說他準。覆次節。不過推叙其與準之由。觀下傳第二章。所云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節意。則此節之意。自明。乃亦作彌綸。意說。而于段文原三添。以易理三字。說不亦并乎。至三節。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向似說向綸。意樂天知命。二句。似說向彌。意然。此尚是彌綸天地上一層。意至末節。範圍天地。云云。方明吐彌綸天地意。故知周萬物。向不



重萬物。天下功化上說。只重他知之宏道之大意。故下旁行不流。樂天安土等語。皆主理道而言。不遽言功化。則此節亦正言與天地準。但所言與天地準。處無道之休用。常變映借而言耳。彌綸線索。雖已吐在此。却尚未可顯說。至末節範圍天地二句。方盡言之。却又言通晝夜之道。而知而歸結于神易吐明道。皆應易與天地準。全章以道字為綱。知仁二字為眼。自然章中有三個道字。正變無之觀。各節所云幽明之故。云不過不流。皆是從正處說。所云遊竟為變。云旁行。云通乎晝夜。皆是從變處說。然大意却重在變上。觀收繳到無方無體上。義自明。首章言知至此。章方言仁自知。而

仁自冬而春之序也。知仁二字。要重知說。現起末以知字為綱。可知益重言變義。則以知為主也。○易是易書。抑主理道言。準太玄準易之準。準所以為平也。言易理與天地之理。均平相與為一也。準字要得淺遠。兩個不過字意。只是無過不及。與天地相恰好。此無常變之理說。而意重變遷。其意俱在下文。須理會說時說得通字。以理之流行者言。細玩下文之旨。道字無休用說。彌綸全在功用。上見朱子曰。易本與天地準。所以能彌綸之。蓋天地有許多道理。易上都有。故易能彌綸天地之道。彌如彌封之彌。糊合使無縫。綸如絲之綸。自有條理。言雖是彌淨外面無縫。綸而中則

事。物。各有條理。彌如大德敦化。綸如小德川流。彌而非綸。別空疎無物。綸而非彌。則判然不相干。此二字見得聖人下字甚密也。又曰。惟其知彌。得無縫綸。所以能備滿也。吳勿清云。彌如開弓。愈開愈滿。綸如合繩。漸合漸大。皆克廣之意。亦道切雲峯曰。此易字指易書而言。書之中。具有天地之道。本自與天地相等。故于天地之道。彌之。則是合萬為一。渾然無欠。綸之。則一實萬分。然有倫。此下三節。皆與此二句應講。彌綸亦要照範圍曲成字。上面無常變意言。

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

生之說。精氣為物。游竟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以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于前。反者。要之于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竟游竟降。散而為鬼。鬼之歸也。此節乃推言其易與天地準之由。三個知字。重者。八句作三段意。思以首一段。天地二字為主。下死生以天地所生之萬物言。鬼神以天地變化之功用言。皆承天地說來。則三個知字。亦只是知幽明之故。知字為要。領下知死生。知鬼神。亦不過知天地之所以流

此見諸君子多矣  
出於此  
便於此  
在於此

行變化者耳。然妙用在流行變化下二段意思亦須重講而不容  
輕畧。所謂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正是此旨。○天有  
懸象而成文章。故稱天地有山川原隰。各有條理。故稱理不是理  
道之理。天文明而易見。故曰觀地理幽而難明。故曰察亦非淺深  
之別。觀天文察地理。何以知幽明之故。據本義云。天文則有晝夜  
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此只懂得个天文地理如是耳。而所為  
幽明之故。要在問嘗考天文地理諸書。所載文理。如天像日象龍  
脉星峯之說。皆地天形器之末耳。然即器而見道。其中皆有至微  
之易理存焉。人但習而不察。或有察之者。又隱其說而不宣。遂使  
絕義不傳。而此故。然終古不可問耳。間嘗有一二則得之先儒  
秘笈之旨。其說不多。然觀者觸類引伸。亦足以發明其義。如觀天  
文之見于南而隱于北。則知乾陽在南。坤陰在北。之故。矣。察地理  
之下于東南而高于西北。則知兌澤東南。艮山西北。之故。矣。觀日  
月之隨天左行。五星之逆留伏逆。而知乾離之所以尊。觀天以歲  
星為紫微。地以龍德為貴。而知震巽之所以重。觀兩澤之自天而  
降。知天含地。而用坎容火燧之附地而生。知地含天。而用離月缺  
也。一月缺二十九日。知兩儀之惟陰為小。朔朝也。一日而朔。知五  
行之以三為壽。夫履霜知堅冰之漸。雷行知育物之時。西郊之

卷之十五

中

察雲而知不雨。井泉之寒冽而知夏至。此其故。皆有幽明至微之  
易理存焉。皆得上古聖人觀察之力。為之泄其苞。剖其符。而為之  
易也。其功豈可少也。若夫死生之說。幻矣。而原始反終。何以知  
之。且始何以原。終何以反。而始終之義。又何所指。曰。始即在生時  
者。終即在死時者。然不曰生。死。而曰始。終。蓋以理言。有始之者。而  
後有生。有終之者。而後有死也。原者。推原之也。反者。歸窮到此也。  
原始反終。若以氣數言。如今之日者。用星評之論。推算人八字原  
其生于何年。何月。何日。何時。因此窮極其終。便知其死于何年。何  
月。何日。何時矣。逆數上推出得氣來。氣至則生。氣盡則死。此純以  
氣與數言。此亦原始反終。知死由之說之謂也。若聖人之所為原  
始反終者。不然。彼則主理而言。中庸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是故君子誠之為貴。斯言其得之矣。蓋人受天地一中而生。允健  
順五常之理。無不具焉。所為誠也。以此理聚之而生。還以此理散  
之而死。始于此。終于此。原始而不要其終。死生之說。又何難知。或  
觀離四之焚。如死。如以其暴而無所容。豫五之貞。疾恒不死。以其  
中未亡。觀五之我。生以其為君子。則知離四之死。不死于焚。如之  
日。而死于無所容之時。豫五之不死。非不于貞。疾之日。而不死  
于中未亡之時。觀五之我。生不生于生。我之日。而生于君子之時。

卷之十五

五

此聖人原始反終。知死生之說之謂也。聖人不是離氣數而言理。蓋理包得氣數來。氣數也不得理來。聖人之言。談理氣數而一者也。故重主理而言。原始反終四字。只重原始。說季路問死。子曰。未知生焉知死。莊子曰。善養生者乃所以善吾死。孟子曰。知其性則知天矣。致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皆是此義。精氣為物三句。先把精氣為物二句解明。則鬼神之情狀。向意自見。張子曰。精氣者。自無而有。遊竟者。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神之情也。自有而無。鬼之情也。自無而有。故顯而為物。神之狀也。自有而無。故隱而為鬼。鬼之狀也。此說亦得。但言神鬼情狀。可知虛尚未明。且遊竟

則謂之鬼。魄生則謂之精。氣天地公共。底謂之鬼神。如此則又以精氣鬼。鬼神作三項者。則鬼神之情狀。又安可得而知。淮南子註謂。鬼人陽神。魄人陰神。蓋鬼者氣之神。鬼者體之神。鬼魄即在精氣之中。以其精氣中之虛靈運用。而不滯于精氣之粗者。即謂之鬼。鬼此即人身之鬼神也。鬼者歸也。神者伸也。不過以陰陽屈伸之功用而言。天人俱有之。但以其有。天人之辨。而一曰鬼。魄一曰鬼神。而鬼。鬼即是鬼神。故曰人者。鬼神之會也。太玄五行象義曰。藏心侷。藏肺侷。鬼則鬼。鬼固于精氣中。而具之矣。但精氣圓于氣質。有以有。毀鬼為虛靈妙用。不圓于氣質。故精氣有聚散。而鬼無聚散。精氣聚則為物。精氣散則鬼遊。而為變。嘗考之八宮七變圖。如乾宮七變。先五變。自初爻至五爻。自下而上。順行而變。至五變而復。自上而下。轉而逆行。則不謂之變。而六變謂之遊。鬼七變。謂之歸。鬼此二變。不言變。而言鬼。言遊。言歸者。以順而上行者。陽之生也。生則為變。逆而下行者。陰之死也。死則為鬼。初死為遊。鬼遊者。在外之鬼。既死。為歸。鬼歸者。入墓之鬼也。然則所為遊。鬼者。亦于其精氣既散而言之。故其文皆泛鬼。然變則又為他物矣。則物生時。亦有鬼。不可單向死一邊說。夫鬼之與鬼。聚時有之。散時亦有之。今但曰鬼者。何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鬼。既生鬼陽

曰○意○或○免○考○鬼○而○使○免○者○免○也○書○之○言○月○也○曰○我○生○明○旁○死○鬼○鬼○  
 死○則○化○不○能○為○變○此○言○其○變○故○但○曰○免○耳○然○曰○免○為○變○則○鬼○為○化○  
 亦○可○知○已○然○則○鬼○神○之○情○狀○只○在○一○人○一○物○之○身○而○有○之○而○其○聚○  
 散○無○常○有○無○變○化○其○情○狀○不○可○知○乎○夫○鬼○神○何○情○曰○天○地○人○皆○秉○  
 一○中○而○生○有○五○帝○之○理○則○有○五○行○之○氣○即○有○五○情○之○喜○怒○哀○樂○和○  
 人○與○鬼○神○雖○不○同○而○其○合○秉○理○氣○數○而○為○靈○者○則○同○也○觀○之○詩○曰○  
 敬○天○之○怒○無○敢○戲○偷○敬○天○之○豫○無○敢○馳○驅○則○鬼○神○固○有○喜○怒○矣○使○  
 鬼○神○而○無○喜○怒○哀○樂○之○情○則○福○善○禍○淫○之○權○不○神○矣○何○為○敬○之○哉○  
 今○人○之○子○鬼○神○通○意○者○卜○筮○馬○耳○問○馬○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示○

易傳關書

卷七十五

之○以○意○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則○鬼○神○有○知○覺○也○夫○情○者○知○覺○  
 之○所○運○用○也○鬼○神○而○有○知○覺○而○無○情○乎○哉○然○鬼○神○之○情○何○以○知○曰○  
 人○之○情○好○善○而○惡○惡○鬼○神○之○情○福○善○而○禍○淫○議○之○傳○曰○鬼○神○害○盈○  
 而○福○謙○其○証○也○則○鬼○神○之○情○即○還○以○人○之○情○知○之○但○其○變○幻○無○常○  
 其○情○固○未○可○易○言○耳○夫○以○比○干○之○忠○馬○而○刑○下○惠○之○直○馬○而○戮○顏○  
 面○冉○伯○牛○之○德○行○馬○而○天○孔○子○之○聖○馬○而○院○旁○監○踞○日○殺○不○辜○豈○  
 人○之○內○以○為○盡○庸○而○命○以○考○終○倘○所○謂○鬼○神○之○福○善○禍○淫○是○即○非○  
 耶○嘗○聞○先○賢○曰○天○下○有○道○福○善○禍○淫○天○下○無○道○福○淫○禍○善○鬼○神○之○  
 情○變○多○端○豈○可○以○常○理○測○之○哉○若○是○者○何○也○曰○福○善○禍○淫○雖○係○鬼○

便却得神助助心前地百  
詳知新眼明真三

奇真

神○之○常○情○然○神○多○善○而○鬼○多○淫○天○下○有○道○豈○翳○無○鬼○而○小○往○大○寐○  
 則○神○用○事○而○鬼○亦○隨○之○于○是○乎○福○善○而○禍○淫○天○下○無○道○豈○翳○無○神○  
 而○大○往○小○來○則○鬼○用○事○而○神○亦○隨○之○于○是○乎○福○善○而○禍○淫○然○則○鬼○  
 神○者○造○化○之○功○用○身○造○化○變○而○鬼○神○之○情○亦○與○俱○變○矣○君子○知○其○  
 常○者○以○立○命○知○其○變○者○以○設○時○則○鬼○神○之○情○亦○與○俱○變○矣○君子○知○其○  
 知○之○以○與○時○活○濇○之○情○理○即○鬼○神○之○情○千○變○萬○化○亦○可○得○而○知○已○  
 何○也○精○氣○中○之○情○理○與○鬼○神○之○情○理○無○二○也○曰○鬼○神○亦○有○狀○乎○哉○  
 曰○既○有○情○矣○豈○無○其○狀○但○鬼○神○之○狀○于○象○像○人○物○之○狀○微○有○異○固○  
 于○質○皆○以○形○形○固○于○氣○者○以○象○形○不○固○于○質○不○固○于○氣○出○入○于○虛○

易傳關書

卷七十五

九

無○者○渺○之○中○而○以○性○靈○運○用○者○以○意○形○何○以○謂○之○意○形○曰○人○之○覺○  
 也○形○開○見○其○所○為○形○與○象○矣○寤○也○竟○交○亦○見○其○所○為○形○與○象○為○不○  
 特○寤○時○為○然○寤○目○存○想○意○南○而○之○南○意○北○而○之○北○若○見○有○城○郭○宮○  
 室○焉○若○見○有○親○友○朋○為○亦○若○見○有○鬼○神○焉○以○此○為○有○形○象○乎○而○  
 形○象○何○在○以○此○為○非○形○象○乎○而○所○見○者○何○物○此○之○謂○意○形○意○形○之○  
 與○形○形○象○形○皆○形○耳○但○有○輕○清○重○濁○之○分○耳○然○皆○為○之○形○是○以○  
 之○狀○若○以○象○形○形○形○為○形○而○以○意○形○為○非○形○也○是○夏○虫○之○不○知○有○  
 冰○并○蛙○之○不○知○有○海○若○也○亦○愚○矣○情○狀○也○者○意○形○之○謂○也○情○狀○二○  
 字○原○而○義○正○形○以○忘○形○故○狀○根○情○說○不○是○鬼○神○有○情○而○無○狀○也○

古之人入廟而後然如見。恍然如聞。非意之也。意中實有此形也。故詩曰。我思成。曰。鬼神之狀。可得而言乎。曰。可。考之。月令。章句。春時其帝太昊。其神句芒。其音角。其數八。其味酸。其真清。駕蒼龍。戴青旂。衣青衣。服蒼玉。夏時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音徵。其數七。其味苦。其真焦。駕赤騂。戴赤旂。衣朱衣。服赤玉。中央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音宮。其數五。其味甘。其真香。駕黃駟。戴黃旂。衣黃衣。服黃玉。秋時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音商。其數九。其味辛。其真腥。駕白駟。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冬時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音羽。其數六。其味鹹。其真朽。駕鐵驪。戴玄旂。衣黑衣服。玄玉。觀此則

所言人鬼神之狀。色聲香味數俱備矣。是故五方之神。東方曰蒼帝。南方曰赤帝。中央曰黃帝。西方曰白帝。北方曰黑帝。養生家五臟神圖。肝神鱗。心神羽。脾神倮。肺神毛。腎神介。皆從此起義。非臆說也。何也。人鬼神皆受天地之一中而生。稟健順五常之德。以為性情。則亦有此而為形象。此理自然。亦曷足怪乎。由此推之。如日者。所云。得木之氣者。形長。得火之氣者。形銳。得土之氣者。形厚。得金之氣者。形方。得水之氣者。形卑。下皆是理也。更由此而推言之。五行有象。八卦亦有象。如說卦傳所云。乾健也。兌說也。坤吝也。而震決躁也。豈非人鬼神之情乎。如云。乾。潛也。艮。止也。巽。寡也。而

離大腹也。豈非人鬼神之狀乎。即鬼神之象亦多端矣。神之為亦可勝載之。要不過五行八卦之錯綜變化成焉耳。謂日月星辰人物有形。而鬼神無形。吾不信也。凡附物而見形者。非鬼神之真形也。鬼神之真形。虛無杳渺中之意。形也。象形。形。形。同。氣。質。不。可以。相。入。相。通。意。形。之。形。不。圓。於。氣。質。則。無。微。而。不。入。於。物。為。不。通。則。象。形。形。形。之。中。無。不。有。意。形。馬。則。無。不。有。鬼。神。之。情。狀。為。是。以。能。出。有。而。入。無。復。自。無。而。為。有。變。化。之。象。形。形。形。皆。待。此。而。聚。散。結。枯。為。是。之。謂。至。變。然。則。鬼。神。之。情。狀。豈。必。求。之。虛。無。之。境。冥。冥。之。鄉。哉。求。之。吾。身。精。氣。中。夢。覺。生。死。之。間。而。鬼。神。之。情。狀。亦

大可見矣。精氣為物。二句。全要。重。變。字。說。知。鬼。神。之。情。狀。亦。只。知。得。个。變。化。之。義。耳。但。變。以。竟。言。竟。屬。神。下。文。無。鬼。神。說。者。何。曰。下。所。云。鬼。神。者。對。人。而。言。三。才。之。義。上。有。神。中。有。人。下。自。有。鬼。然。人。鬼。神。又。各。有。竟。有。竟。此。陰。陽。錯。綜。變。化。之。義。也。故。下。無。言。鬼。神。然。何。以。不。言。鬼。曰。鬼。能。化。不。能。變。變。者。自。無。而。之。有。下。所。言。情。言。狀。皆。在。有。一。邊。說。竟。神。用。事。非。竟。之。所。能。為。也。曰。竟。者。神。也。神。之。能。為。情。狀。矣。然。何。以。能。為。狀。曰。此。之。狀。所。為。情。狀。也。然。象。形。之。狀。亦。由。之。關。子。曰。蠅。眼。精。思。而。為。蟬。斯。言。非。知。道。者。焉。足。以。語。此。蓋。意。中。先。有。蟬。象。而。蟬。象。以。成。馬。故。曰。無。形。者。形。之。名。無。色。去。色。之。

主也。不為遊。竟為愛之。義。如此。未即單言神。亦主竟而言愛之。  
義。故曰神無方而易無體。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新鑄十名家批評易傳闡義卷七十六  
與天地相似故不遠知者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  
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此聖人宜恤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  
天下者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矣。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  
守正之仁也。既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無憂而知其益深。隨處  
皆安而無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  
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為表裏如此。

上節推言與天地準之由。重知說惟知之故能與天地準。此節實

易傳闡義

卷七十六

言與天地準故知無行說而知與仁並言之知字上節已說透盡  
此節所云知周萬物與知命亦不出上文三個知字內。然全節畢  
竟以知字為綱。觀末節繳句意自明。通節只與天地相似故不遠  
一句作主。下皆承此說去。所云知周道濟樂天知命安土敦仁皆  
言相似也。所云不過不流不憂能愛皆言不遠也。以天地二字為  
綱。知仁二字為眼。目其知周萬物旁行與知命皆屬知一邊。貼天  
說其道濟天下與不流安土敦仁屬仁一邊。貼地說然提以道字  
為主。蓋經精常變而一言之下。遠仁之廣厚。知之周奕玄通。皆是  
道中之精蘊。不可以道濟天下一語而謂道單言仁也。按全節之

肯常變。用兼該。所云知周道。濟俱是道。其常旁行。則道其變。下  
樂天。安土。則常變。兼之。知道。是林。居萬物。濟天下。與旁行。是用與  
天。知命。安土。敦仁。長行。不憂。然愛。是周。常變。二義。難以常義。為主  
而。變義。不可。輕。用。二義。合。以。為主。蓋。此。節。重。明。準。天。地。之。旨  
而。彌。綸。功。化。尚。未。全。露。也。再。按。全。章。之。旨。只。易。與。天。地。準。二。句。為  
主。故。下。三。節。節。上。皆。是。天。地。二。字。為。綱。此。節。起。口。說。與。天。地。相。似  
不。違。亦。以。天。地。為。總。下。文。七。句。皆。以。闡。明。首。句。之。義。以。言。休。道。之  
功。却。從。萬。物。天。下。說。到。天。地。上。然。此。句。亦。不。重。功。用。上。說。个。知。周  
道。濟。亦。只。重。知。道。體。上。說。仍。以。天。地。之。義。為。綱。也。蓋。知。之。周。物。屬

易傳

卷七十六

天道之濟天下。屬地也。然天地二字。雖是全節綱領。一个道字。又  
貫天地二个字。在此有常變經權在內。故能妙用知仁而與天  
地不違也。須得首句承上節言。幽明死生鬼神。而皆知之。于易  
可見易之道。即天地之道也。故聖人之道。與天地相似。相似故不  
違。揚龜山曰。天地之功。大矣。準之者。易也。似之者。聖人也。易本無  
體。其準于天地。則如平準之準。均一而無間。聖涉有為。其似于天  
地。則如形似之似。惟順適乎自然。天地與聖人。無二道也。列而為  
三。則相似而已。惟相似。故先後天而不違也。相似。以道之全體言。  
不違。體用兼賅。意俱在下文。此句。且虛領起作一頭。朱子曰。知周

乎萬物。至通濟。天下是細密。工夫知便。直要周乎萬物。無一物  
之遺。道直要盡。濟天下。知周乎萬物。便只是知。幽明死生鬼神之  
理。則萬物之理。亦不出其中。與益萬物之體。有割。弄燥濕之不同。  
為物之性情。有偏。全靈蠢之不一。提不出。天地人鬼神之情。理耳。  
但一物必有一物之白。其細微。若折纖。悉畢貫。覺聖人更有一翻。  
知慧。如神。震雷百草。而知。燕性。后稷。辨五穀。而知。時。帝之。觀鳥  
獸。孳尾。希。羊。毳。毼。以為。作。記。成。易。皆。是。聖。人。知。慧。得。及。周。創。處。不  
特。民。務。之。周。詳。也。故。曰。知。周。乎。萬。物。惟。知。以。周。之。故。道。以。濟。之。知  
是。道。中。之。一。義。天。一。之。初。體。道。必。以。知。為。始。既。知。而。行。之。非。一。端

易傳

卷七十六

之可盡。故以道。縣之。天下者。萬物之會也。濟亦不外。正德厚生。攝  
節。爰。養。之。謂。耳。然。一。道。字。常。變。兼。之。意。直。貫。下。旁。行。句。但。此。只。重  
常。道。言。朱。子。曰。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  
而。不。過。矣。以。知。周。屬。天。以。道。濟。屬。地。亦。是。乾。坤。易。知。簡。能。之。義。分  
析。宜。確。若。以。知。周。為。知。道。濟。為。仁。亦。分。得。是。但。道。字。所。談。者。廣。宜  
不。可。以。仁。字。代。他。至。不。過。單。以。知。言。則。未。安。此。雖。亦。是。全。章。以。知  
為。綱。之。旨。然。重。知。之。旨。未。盡。出。此。節。明。上。兼。承。知。與。道。言。且  
只。淨。說。是。知。以。周。之。道。以。濟。之。自。然。處。置。得。宜。而。無。偏。無。被。自。無  
過。愆。知。難。周。物。而。有。不。備。物。之。妙。道。難。濟。天。下。而。有。未。始。博。濟。之

神也故曰不過以明首句不違意還渾以道之全体言此雖  
送用上說來只重體說旁行亦送濟上看出來然却有知在朱子  
曰知周萬物是體旁行是可與權乃推行處旁行者行權之知也  
不流者守正之仁也不流是本旁行是應變無本則不能應變能  
應變而無其本則流而入於變詐矣如舜不告而娶湯武放伐其  
君則是旁行而用權矣然舜之所以不告而娶所憂在于無後湯  
武之放伐其君無非于順天杖民則固理之所在而未嘗有不正  
也漢儒所謂反經合道者正如此此語即在知周萬物道濟天下  
二句內意挑出一層說不是兩層語蓋所知之周與能濟亦無

易傳闡義 卷之十六

常變意但渾言周與濟其權變之意未明又挑出言之不是兩層  
意思也故此不流二字上無故字以承上而來此句不過是上意  
耳此雖就用行上言亦只重道體說至下樂天命二句則純說到  
心體上去全重道體言也知周旁行意雖貼天尚未可露天道  
濟不流雖貼地未可露地字但得其意言耳至此二句言天言土  
乃實著天地上說也自萬物天下說向天地以歸結上與天地相  
似故不違之吉也按樂天知命二語知仁二字為主朱子曰惟知  
與天相似則極其高明矣隨其所行泛應曲中此動而樂天之意  
也何憂之有惟仁與地相似則極其醇厚矣隨其所履厚重不違

此靜而安土之事也何所不愛之有此言甚得但若如此說傳詞  
宜云知命樂天而何以云樂天知命宜云敦仁安土而何以云安  
土敦仁蓋此二句亦就心體效用土漸說裡邊耳知命自然樂天  
然非樂天而何以見其知命故言知命必先言樂天敦仁自然安  
土然非安土而何以為之敦仁故言敦仁必先言安土此二句雖  
以知仁二字為主要重樂天安土意說蔡虛齋曰天以理言仁義  
忠信等是也命以氣言吉凶禍福是也然亦兼理說樂乎天理自  
爾知命樂天知命則內重而見外之輕矣修身以俟之又何憂安  
土者隨寓而安心無係累如是方為之敦仁譬如桃仁杏仁必安

易傳闡義 卷之十六

之土中而後能厚培生意生意培厚自然暢茂條達而無彫殘肅  
殺之意所以能愛朱子曰樂天知命即周萬物之知似乎天也安  
土敦仁即濟天下之仁似乎地也此言固然但仁是乾元此却貼  
地說其理同異如何曰以陰陽之德言則仁自主乾元說以仁為  
陽之初體也若不論陰陽之義而但論坤體資生之象亦有仁意  
焉故取其理之相似者言之各有取義不同蓋坤之資生浸承乾  
來亦原有陽意在內與陰陽分說者不同耳按全旨知周萬物二  
句是說向細微處是論樂天知命二句是說向大段是彌彌論二  
字線索亦已抽提在此節但此重言聖人樂天地之道尚未說及



彌綸天地上去至末節範圍天地云。方是實吐彌綸天地之旨。耳此與下節亦不必分盡性至命。此章言道体盡性至命俱有之。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也。

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圍天地之有模範。同此節也。天地之化無窮。而聖人為之範圍。不使過于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備無也。晝夜即幽明生死鬼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無有方。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

易傳附庸 卷之六 六

下晝夜之道句又吐。出个道字。方吐盡彌綸天地之道。六个字。然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形體。結到易字上。以收繳。見道與天地準意也。○範圍曲成的道理。上面都已說盡。此二句。直承上節意而言其功化。蓋彌綸原就功化上見也。化者氣化也。衍以範圍之而不過。朱子曰。天地之化。治上不窮。如一爐金汁。鎔化不息。聖人則為鑄馮成器。使入模範。正郭不使過于中道也。此言長得。程子曰。天本廓然無窮。但人以目力所及。見其寒暑之序。日月之行。立此規模。以窺測天地之化。不是天地之化。其体有如缺廊之類。都感其氣。假使言日升降于三萬里。不可道三萬里外。

更無物。又如言天地升降于八萬里中。不可道八萬里外。天地盡學者。要体天地之化。如此言之。却是化在天地之外。而聖人範圍之說。不得个範圍天地之化。了還是天地間之化。而聖人以道範圍之。則與天地一般。故不過亦不外中道。已耳。蔡虛齋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若舉其一二端來說。如一氣流行。籠統相續。聖人則裁之為四時。二十四氣是也。地形廣遠。經緯交錯。聖人則裁之為九州。及凡封疆之界。皆是也。又如寒則教人應時而衣。暑則教人應時而服。葛此皆裁成處。又如正經界。治溝洫。使恒雨而洩。則水有所歸。使恒暘而旱。則水有所取。皆範圍之事。不然。水只

管隨他。水旱只管隨他。旱寒只管隨他。寒暑只管隨他。暑不已過乎。四海九州不辨。只是一大塊渾淪。四時氣候不節。亦只是籠統一氣而已。如是皆過矣。粗玩其言。亦得細釋。却似个曲成萬物說。話了。範圍天地道理。亦不外曲成萬物中。然既兩句並說。須要分曉。此句只就籠統大綱上說。朱子曰。範圍是極其大而言。曲成是極其小而言。範圍是大德。教化曲成是小德。川流此言得之。然大段道理。安在天地之化。化無窮。極不外此大中之道。為極細得道。則宇宙在手。造化生心。即陰陽合關。變有千容。皆不出知仁禮樂中矣。故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不過者中也。吐結大段處說。然

易傳附庸 卷之六 七

更無物。又如言天地升降于八萬里中。不可道八萬里外。天地盡學者。要体天地之化。如此言之。却是化在天地之外。而聖人範圍之說。不得个範圍天地之化。了還是天地間之化。而聖人以道範圍之。則與天地一般。故不過亦不外中道。已耳。蔡虛齋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若舉其一二端來說。如一氣流行。籠統相續。聖人則裁之為四時。二十四氣是也。地形廣遠。經緯交錯。聖人則裁之為九州。及凡封疆之界。皆是也。又如寒則教人應時而衣。暑則教人應時而服。葛此皆裁成處。又如正經界。治溝洫。使恒雨而洩。則水有所歸。使恒暘而旱。則水有所取。皆範圍之事。不然。水只

授時定曆。體國經野。等利其末耳。範圍天地。自然曲成。萬物。然範圍天地之道。必至曲成。萬物。而始盡。故又曰。曲成萬物。而無遺。蔡虛齋曰。于凡天下之物。知之無不明。處之無不當。使耕食鑿飲。各利其利。睦姻任恤。各樂其樂。賢知無或過。愚不肯無不及也。于動植之類。牛穿鼻。馬絡首。黍宜燥。稌宜濕。網罟不入池。斧斤以時入山林也。然成而何謂之曲成也。者。隨方適變。因時制宜。各隨其物之分量推移。而不凝滯于物也。如是物無不成。大以成大。小以成小。而無遺類矣。曰。天地之物。夥矣。舟車所不至。人力所不通。皆物也。聖人何以曲成之。曰。聖人已調燮得氣。化氣化之所及。即舟

易傳闡義 卷七十六

車所不及。人力所不通者。無不待聖人之化以成之。觀盛德之世。海不揚波。遐裔重譯。夾朝曰。中國有聖人。則知聖人曲成之妙矣。然則曲成之道。亦自範圍意說耳。範圍天地是天地位也。曲成萬物是萬物育也。育萬物乃見位天地之全功。此固知仁之極。而猶論天地之實驗也。然非其透徹天地之道。為易之道。而何以有此析而分之。知其故。知其說。知其情。狀聖人之所為。知不一矣。合而言之。則通乎晝夜之道。而知道字是全。却重主變易。義上說。蔡虛齋曰。不曰天地之道。亦不曰陰陽之道。而必曰晝夜之道者。蓋晝夜循環者也。且如明也。生也。神也。晝之屬也。晝為陽。而陽寔

根于陰。而又倏為陰。幽也。死也。鬼也。夜之屬也。夜為陰。而陰實根于陽。而又倏為陽。聖人之知。惟得于仰俯原察者。深則有以洞夫消息循環之故。而晝夜之道。可通而知矣。通是通前。徹後之通。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無所不知。千百世之遠。而亦可前矣。無非消息循環之理也。漢章云。極數知來。亦是此旨。道也。者。自然之稱。包理氣數。而為言者也。楊誠齋曰。大哉。天地之運。日月來而為夜。月往日來。而為晝。孰測其所以然哉。聖人乃係通而知之者。蓋往者。屈也。來者。伸也。晝夜者。一日之屈伸也。寒暑者。一歲之屈伸也。死生者。一世之屈伸也。古今者。萬世之屈伸也。聖人何以知之。

易傳闡義 卷七十六

亦不外隨時交易之道而已。張南軒曰。天地之化。陰陽之氣也。萬物陰陽之形也。晝夜陰陽之理也。此三者不外乎陰陽。惟易之道。則能陰能陽。然用易者。神也。故曰。神無方而易。無體。無意。根無方。采。楊龜山曰。天高地下。必有方矣。神則無方。天員地方。必有體矣。易則無體。無在而無乎不在。無為而無所不為也。蔡虛齋曰。一神而化。何謂也。非一不能神。非兩不能化。何為非兩不能化。蓋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有个晝。又有个夜。有个寒。又有个暑。二者只管行。方能化。所謂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成。以至乎百千萬變之不同。皆兩用也。何謂非一不能神。陰必變陽。非與陽對。然

為二也。陽必變陰，非與陰界然為二也。一物兩體，互為其根，其實一也。以其妙也，謂之神如此。是神合陰陽五根說，又是說個太極之道了。非神之說也。神還主陽言，蓋統陰陽者是道統陰而運道者。惟陽陰是死的，陽是活的，活故能出入陰，出陰入陽，陰陽不測。注來為變而不窮，何方所之可言。然其所為不窮者，只是神之一物。派行活潑，故曰一神若兩化，則兼陰陽說，以其兼陰而言，故曰化。陽為變陰為化也。豈可以一神而兼陰陽說乎。神無方，即前遊竟為變義，神竟皆屬陽，無陰說不得。又曰自兩化而言，謂之易。此言似亦有得，以易者變易也。原兼陰陽說，然其所為易者，神易之也。則兩而未始非一矣。遊于兩體而無定合于冥漠而無形何。體之在此二句先說，今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揭出通字為綱。後却說到無方無體，連道統神上，則知仁合體，則用兼賅此易道之。所以精微而與天地準也。于以彌綸天地之道也。何有又曰簡易者，乾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乾之所以易知也。神無方而易無體。承知說則變易者亦屬乾乾之道大矣哉。此章雜說準天地却以天道為主。此聖人易道之所以大也。

右第四章  
此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易傳圖考 卷七十六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考卷七十七

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此與上章之旨相為表裏，皆所以發明易道之旨。但上章曰易能彌綸天地之道，而通之，所以為道。尚未明言也。上章從天地鬼神萬物上知以悟道，此章言道在天地鬼神萬物之先，却又推原其始。一陰一陽之謂道，三節是言道之全體，顯諸仁二節是言道之大用。故言德德即後天之德也。合先後天體用以言道，而道之所以為道，其理著矣。止之謂易，三節乃為言易理，而至于通之神化，豈易沒通來。易者，道與道合也。首句一陰一陽，與末陰陽不測，意兩相映，映但一陰一陽是言道之體，合陰陽而一言之，故下向小一字，兩一，只一也。末言陰陽不測，是言道之用，分陰陽而兩在言之，故曰不測。此摠見一陰一陽之道，所以為至妙也。然體用之為說不同，時說將一陰一陽與後陰陽不測，俱作一樣看，而以一陰一陽為迷運，然否試玩次節，繼善成性云，則此節之旨方在全體渾淪降衷未分之初安，所謂之迷運也。道為形上此處正明露此旨。從來此句于運用處說，以認道作迷天道路之道耳。故其說多舛，評道字解見乾卦文言甚悉，但透會其旨，則此章之

易傳圖考 卷七十七

音自明全章。這道說到知仁。這知仁說到德。亦是道。德為五常。先說之綱領。其義詳見乾之象傳。文吉此不贊。然道難以仁為大。用而得道。顯仁全起于知。未歸結于知。而言其神。仍是道重先天之旨。一陰一陽之謂道。三節皆言道之全体。次節謂道之降散而成性。夫一陰一陽為道。陽生陰成。則性中亦有道矣。所謂一散而為萬。中又各有一此道之所以為妙也。此兼分合而言。道之全体如是。故言善不言仁。乾文言首節言先天之道。體曰善。次節言後天之道。用始曰仁。亦是此旨。故至顯諸仁。節乃是言道之用。切不可以此節謂言用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節不過反言見偏。

不知者之不可以為道。以見道之為体全而不偏。渾淪賒俯而與。欠闕者也。意不重仁。知百姓只是重明道。体意觀此。則知首節所云一陰一陽之謂道。正是言渾淪全備之謂。而非迷運不窮之謂也。此節意亦有重知而言之旨。以批未段。重知意。以上諸章皆言剛柔。此章乃言陰陽。乃言先天之道。体也。先言陰而後言陽者。後天之用。陽分陰。先天之体。陰含陽。故立言之序如此。道者理也。陰陽者氣也。何取陰陽以言道。朱子曰。離了陰陽便無道。所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道也。又曰。理則一而其形者則謂之器。其不形者則謂之道。

然而通非器不形。器非道不立。蓋陰陽亦器也。而所以陰陽者道也。且如君臣有義。義底是道。若臣是器。若君是義。理底道理。須就一君臣上看。不成了。君臣之外。別有所謂義。不曰陰陽之謂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這道甚活。何以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據朱子之說。示以一日言之。則盡陽而後陰。以一月言之。則望前為陽。望後為陰。以一歲言之。則春夏為陽。秋冬為陰。從古至今。總地滾將去。只是這个陰陽。是孰使之然也。乃道也。如此說。是說陰陽迭運。處說有先後。際便有彼此。形便是兩而非一。其道是一個。故言之。言道曰精。一夫子之言道曰一貫。中庸之言道曰天地之為道也。

其為物不氣。皆是一音。而以兩。迷運言之可乎。且此說先天体段。道包陰陽。上說若沒陰陽。運道上說俱是道。以道一層話。此旨之失不淺。一陰一陽之謂道。是言陰陽合一之謂道也。然何以不言陰陽合一。而曰一陰一陽。蔡虛齋曰。不曰陰陽之謂道。而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兩個一字。著陰陽上說。又不粘着陰陽說。此是全体渾淪之一。乃道也。而却兩言之者。以道不離於陰陽。故當合者。而又不離乎陰陽。故當離者。蓋合處亦有分。辨如鷄子。渾成而中分。黃白之謂然。黃白只是一个鷄子。而一只是一。此一此只重合處。說朱子曰。陰陽只是陰陽。道便是太極。太極也。合陰陽動而生陽。

前而生陰。當其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便是太極。是却一陰一陽之  
 道。也。合陰陽而言。見得此中。也有兩件物事。在少一件。便不是  
 道。以見道之為體全也。此道通。裡面物事。指點人者。若沒全體。渾  
 論。看只是一個正。義。曰。一謂無也。無是虛無。虛無是太虛。不可分  
 別。惟一而已。若其有境。則彼此相形。有二有三。不得為一。便不可  
 言。道。以理言之。謂之道。以數言之。謂之一。以體言之。謂之無。以物  
 得。開。通。謂之道。以應。機。變。化。謂之易。以微。妙。不。測。謂之神。聖。人。以  
 人。事。名。之。隨。其。義。理。而。立。其。稱。號。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易傳闡釋

卷十七

四

道具乎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之事也。成言  
 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  
 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繼是接續底意。本義繼言其發也。如何以繼為發。蓋對前而道言  
 則為繼。對後而性言則為發。其實一也。朱子曰。程子言動靜無端。  
 陰陽無始。蓋此亦且沒動處。說起這繼字。便是動之頭。若有一陰  
 一陽之通。而無繼。便是合殺了。此合上節意者。便是中庸博博淵  
 泉而時出之意。蓋道者。生天生地。生人生物。下文所言生。是也。  
 萬物之生。皆以陽資始。故曰繼之者善。蓋此時全是天道之本然。

無此。毫渣滓。雜于其間。所以目之曰善。蔡虛齋曰。善為化育之功。  
 化育之功。所以目之曰善者。以其能生物故也。所謂天地之大德  
 曰生也。安得不謂之善。朱子曰。繼則是此理之流行。未賦與在萬  
 物。故曰善。善與仁。總是一體。但善以天言。仁以人言。且善字包含  
 者。廣仁字。單指一德而言。觀文言以元為善之長。則知善之所包  
 合者。廣矣。陽善而陰惡。此雖就陽遠說。而陽德之所含。亦不止仁  
 之一德也。故渾而言之曰善。本義曰。繼言其發也。發便是生之意。  
 陽生而陰成之。故曰成之者性也。朱子曰。化育流行。未有定質者。  
 為陽。此繼之者善。附著成。形不可變易者。為陰。此成之者性。又曰

易傳闡釋

卷十七

五

繼是接續不息之意。成是凝成有立之意。繼之者善也。元亨是氣  
 之方行而未著于物也。是一截事。成之者性也。利貞是氣之歸  
 成一物也。是下一截事。又曰。繼之者氣之方出。而未有所成之謂  
 也。善則理之方行。而未有立之名也。陽之屬也。成則物之已成  
 性則理之已立者也。陰之屬也。開妙合之始。便是繼。乾道成男。坤  
 道成女。便是成。蓋陽之所以為陽者。皆動而無體也。陰之所以為  
 陰者。靜而有體也。有體故曰成。繼之者善。如水之源。成之者性。如  
 水之止而成潭。繼成字與陰陽字相應。是指氣而言。善性字與道  
 字相應。是指理而言。本文兩個字。虛下文善。即其所繼者性。

便是其所成者。有道字實之。但性者生之心理也。主善而言。今無陰說是性。亦可兼善惡言。子曰陽以統陰。故性主善。而言孟子之言性善。寬得聖人易言大綱領。但說一個成字。則陰全陽而陽不離。陰太極未分之初。存焉。故中庸又曰。率性之謂道。孟子言性之主宰中。庸言性之全體。義不相妨。知全體中之主宰。則惡不得而分。其權故云。善然以其言善。而遂謂性之偏陽而不陰。則所謂成性者。何物性者。心之生理也。雖主陽而言。然陽不得陰。則孤陽不生。亦說不得。心之生理。了此分陰。陽主輔。則可分陰。陽有無說。不可大約。六經理者。必須參互合者。其義益昭。出據一端之

說。而不得其立言之旨。遂謂全義之盡于此。真拘墟之論。何足以語于大通哉。成之者性。全要得道字。意蓋蓋至成時方成。得一件物。第一即是道。此一陰一陽之所在。道之見于天命之流行。賦與者。然也。蔡虛齋曰。合天地萬物之理。謂之太極。此太極二字之本旨也。若謂一物各具一太極者。則指散殊之全體而言。天地間無他物。只是道而已。道無他。只是一陰一陽而已。是陰陽也。在天者此也。在地者此也。在人者此也。在物者此也。在此一物。有是陰陽。在彼一物。亦有是陰陽。皆道所在也。而實有定在所。謂在無不在也。且如一年。春夏發生之候。為陽。秋冬收藏之候。為陰。是一年

之內。有箇太極也。然只春夏發生之候。亦有箇陰陽之分。春為陽之陽。夏為陽之陰。亦一動靜之理也。其秋冬之義亦然。不但今年如此。年。如此積而至于十年。而一周。三十一年而為一世。十二世而為一運。三十運而為一會。十二會而為一元。十二萬九千六百有年。而猶未已也。可謂其大無外矣。又自四時推而下之一時。有三月。一月有三十日。一日有十二時。一時有八刻。一刻有一百三十五息。一息有一嗟一吸。然物類不同。嗟吸亦有長者。有短者。其微至于蚋蜂蟻。嗟吸之氣必猶短。而其一嗟一吸。均一造化動靜之機也。可謂其小無內矣。此不謂之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乎。

而不謂之太極乎。地理裝微則柔為。註曰。動則太極開闢。而散于萬靜則太極混合。而歸于一。故曰。混兮。開兮。其無窮兮。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知者百端。日用而不知。知者君子之道鮮矣。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為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惟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放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程歌承曰。性而曰成。原是完全体。既交通人物。去便落氣質便。

有偏全。纔有偏全，便分仁知。仁知豈不是道中之一義？但把一陰一陽完上全上的道，獨以所謂仁知者當之，謂仁便去了，知謂知便去了。仁故君子之道，解上章說聖人之知，仁知與仁合而為一。皆根道說，此說知者，仁者仁與知分而為二，是不根道說的。若是根道說，當仁而仁，當知而知，仁知不偏，是亦道之全體矣。此只壞在兩個見字上，是氣質用事，是心中偏見，非真見也。而之字，指道道本不偏見，偏者即全亦見為偏也。所為照上之仁，察上之知，而不可悟于大全也。于日用不知百姓周病耳，故曰君子之道鮮也。吳因之曰：學者之病，莫大乎即未到之見，以為真，蓋未到之害。

備可言也。即未到以為真，則終蔽矣。所以聖人把道仁知兩樣人直與日用不知之百姓一類同看，蓋一偏之蔽甚於全體之蔽也。道繼于人性，而體備于君子之身，故以君子言之，然以節不是言人見道之難者，重上二句意說，以明道之全而不偏也。朱子曰：此箇義理亦不少，亦不刺，只是人看他不見也。此語寬得，俾皆乾以易知。知原指陽言，本義謂仁陽知陰，蓋取淡天陰陽之用說。春陽冬陰之義也。亦是至未獨歸結于知而言其神，此全主天一之陽。休言乃以人通天而道合先天之旨。

易傳圖講

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九

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藏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為。前三節，揅澤言道之全體，要重大全意說。此二節，言道之大用，要重神化意說。惟其體之全，故其用之神，意相開映。通既付人物而為性，則性中之生意，發呈而功用自顯。故曰：顯諸仁，此分明就人物上說，而不言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却又以道言者，蓋即說人物生意上指點出道之功用，示人也。朱子曰：顯諸仁，是用底跡，藏諸用，是存底心。顯諸仁，是流行，發見處，藏諸用，是流行，發見底物。顯諸仁，千顯萬緒，藏諸用，只是個物事。作顯諸仁，底骨

子顯諸仁，是繼之者善也。藏諸用，是成之者性也。知元亨利貞，是流行處，利貞是流行底骨，子流行个甚麼，只是流行道貞而已。用印指顯諸仁，言藏印藏在此處，有作表裡說，可有作先後說，說亦可說。觀菜仁種樹開花，此便是仁之顯，虛然不知花之蒂，即是花之果，核中又有仁，不久收花，缺實而此仁，又復藏于此處了。花若子仁，仁復藏于花，故曰：顯諸仁，藏諸用。顯者，仁之生機也。藏者，仁之生理也。淡天之用，以仁為四德之統，故萬物之始終皆以之。然有顯有藏，可見陰陽五根，淡天之用，而亦有先天之道，存焉。又曰：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正義曰：此言道之心跡，俱無也。藏用

精對善

是無迹。不同憂是無心。此就上二句內意思。挑出一層說。甚言道之變化無形。神妙無方也。亦便暗提。未既意思了。鼓者春分之音。鼓萬物者。取顯仁發動之意。此三字不重。只重不同憂上。程子曰。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為。蓋聖人人心也。故不得無憂。聖人循天理而欲萬物同之。所以有憂患。天則不為堯存。不為桀亡也。此見天地與人異處。聖人有不能為天地之所為。只是借聖人以明天地之無心。如中庸舉三者之難。以明中庸之尤難。非為聖人真有心也。聖人有心而無為。則亦何心之有。須會立言之旨。以其後天之用。而有先

傳簡書

卷之十一

十一

天之道。休存焉。故曰德。得道謂之德。德之見諸用者。即是業。蓋大二字。搃在無跡無心上見。無跡無心。則德躋夫寥天。而業同于函蓋也。此要先得他與適合。休處至矣哉。只是中贊盛大之詞。舊說皆以顯仁貼盛德。藏用貼大業。不妥。時說以顯仁貼大業。故下曰。富有藏用貼盛德。故下曰。日新此言貼古可從。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張子曰。富有者大而無外。日新者久而無窮。此二句不是解釋大業盛德。亦是挑下生之謂易。意上曰。盛德大業。此充言大業。蓋言盛德。意倒置在言盛德上。朱子曰。富有萬

事萬物。無非得此理。所謂富有也。日新。只管運用流行。生不已。蔡節齋曰。富有廣大不樂。日新悠久無疆。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其富有之謂坎。陰陽升降。變化不窮。其日新之謂坎。蔡說甚得。蓋富有。承上顯仁。意須如此說。若日新。承上藏用。意言。而曰陰陽升降。云者。蓋有藏而後復。有顯道之妙。用全在藏用處。生變化。則不窮。故云。下文生之謂易。正承此意說去。此二句與首章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二句。意相行。佛。但彼重簡易。義言。此要重變易。義言。旨各不同耳。

傳簡書

卷之十一

十一

陰生陽。陽生陰。其變無窮。理與書皆然也。以上言道德之旨。已盡。此遂承上而言。易理。以下四節。有兩段。意思。前兩節。善理與象而言。以偈言。易。休。末二節。言聖人。休。易之用。而蓋乎神。搃見易原于道。善。休。易者。還以合道也。生之節。即承前一陰一陽三節。意來。末二節。即承前顯諸仁二節。意來。前漢。須互相關映。說生之二字。即從日新意。上說來。胡雲峯曰。藏而愈有。則顯而愈新。此即所謂生之易。蘇東坡曰。相因而有。謂之生生。夫苟不生。則無得無喪。無吉與凶。方是之時。易存乎其中。而人莫見。故謂之道。而不謂之易。有生有物。物轉相生。而吉凶得失之變。以



矣方是之時道行乎其間而人不知故謂之易而不謂之道然道即易易即道也易以變易言生之字全從變易義上見故曰生之謂易生之不息而造化人物之理無不該之矣故下言成象之謂乾二句乾坤亦由此而生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效至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

上節生之之義純以理言此即以象說至下節以數說有理而即有氣有氣而即有數也乾坤者陰陽之總名也不曰陰陽而曰乾坤者以先後天之義言先天陰陽而儀也儀而未有象至四象

易傳圖解

卷之十一

十一

而陰陽有其象矣然象猶未成自四象而入卦乃有乾坤之名乾象之生于是乎成馬先儒曰理始于太極數起于圖書象成于八卦卦者掛也懸掛物象以示人也然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乾為天故曰成象朱子曰凡屬陽底便是只有箇象而已象是方做未成形之意已成形便屬陰成象謂如日月星辰在天亦無不實形只是不懸象如此乾既成象則坤之成形可知已然不曰成形而曰效法者或曰效者做也法者則也即詩所云是則是做意此不是人物之做則坤乃坤之做則乾也蓋凡形質之成也皆始于乾乾之以氣資始先有箇模樣底子而坤之形質不過依此模樣做而

成之耳故曰效法之謂坤此言亦通但按漢法象莫大乎天地與俯則觀法于地二語效法還指為人取法言效猶呈獻也饋然示簡皆呈可法之形也說个效法便見坤有一成之形全要會成形意思說漢傳所云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者此也成象成形俱是道生之易理而成見得易理之包含無盡以暗與前一陰一陽之謂道意相應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決者屬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

易傳圖解

卷之十一

十一

極數知來者易之聖人言數不待成象漢始有數即理中之節度有理即有數然必待象形見而後可以窮其數也此即數字時說皆指九八七六言然按漢傳倚數以三兩衍數以五十恐亦不止用九八七六也乃先儒單以九八七六言數者何聞之俞高安曰休數止于十而七八九六為用數又以用言故用九六此云極數當兼全體大用而言不止九八七六說極字對來言窮極其數之終而有以知之故曰知來若已往之數可知不待極矣極數即前章原始而反終之說但前章原始此重要終說義微有不同耳按以上諸章不言數而此乃言數固知理氣數之不相離也但六

十四卦聖人詳著其象而畧言數故卦爻之言數至十百而止。至孔子上下傳乃詳言數義。至于千萬則較備矣。如天一地二章。易有太極節參伍以變節參天而地節天地定位節所言數之全体。大用以無不談然亦不過舉其要領其間細微曲折變化多端。終未見詳示此非精于數學者不足以悉其底蘊。因未經明人指點。終不敢強為之說也。然極數知來聖人之所以知亦不全靠着數。上此根上二節意未原蕪理與象言畢竟以理為主何以明之。則太宗觀浴馬馬有赭黑二色問李淳風曰爾試以數占之是何馬。先起卜得七數為離象占者多曰離為赤當是赭馬先起淳風曰。

非也是黑馬先起。淳風曰何。以知之曰火在水則熾黑是。必黑馬先起也。由此言之極數亦以理為主耳。俗傳云堯夫父子所占金短木長之說義亦然。三聖人之所以重言理輕言數意正如此。講知來處須會此意。下通變之謂事雖根占說亦以理為主。朱子曰占出這事人便依他這去做去。與時變化便是通變之謂。事變乎若是數中之理審決不精便是南蒯之占坤五而敗也。母乃為占所誤乎。理亦不離數說。然數自必根理來。合理氣數而占之乃聖人之所謂極數。極字全主數中之理言如是而乃可以知來乃可以通變而謂之事也。占事亦不必分陰陽講。

卷之十七 十四

陰陽不測之謂神。張子曰兩在故不測。陰陽不測即承上節知來通變意。看聖人易妙用上說。蓋此章之旨所以發明前章未盡之旨。其大意與前章畧同。但此章前五節推原道在天地萬物之先。發前章之未發。至淡止之謂易以下四節。便俱與前章之旨相同。故此之謂易。與易與天地準節意相似。成象之謂乾。二句與仰以觀于天文。俯察地理。知來二句。併此節與通乎晝夜之道。而知神無方而易。無體意相似。此皆言聖人易之妙也。故此章陰陽即不離通變之事。上見不

可知舊說只以道言也。此是聖人以人通天而合道處。橫渠云一故神而在故不測。只是這一物。却用行事物之間。如所謂陰陽屈伸。往來上下。以至行什百千萬之中。無非這一個物。事所謂而在故不測。此言聖人淡天妙用。而以陰陽言之者。言其道之通于先天也。不測全在變化意上見。知來通變則凡事之形迹未形而聖人之變化已生。或剛而忽柔。或柔而忽剛。與要不居莫識其端倪之所在。故曰陰陽不測之謂神。神者陽之虛靈。遊于形象之表而不。可以形象揣摩之。故不測變而至于不測。所謂變則化。此聖人之天道也。韓康伯曰。夫惟知天之所謂者。窮理體化。坐忘遺照。至虛。

卷之十七 十五

而善應則以道而稱。不思而玄覽。則以神為名。蓋實道而同乎道。由神而冥乎神者也。

右第五章  
此章言道之休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于陰陽也。

卷之十七

十六

大書  
卷之十七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膚卷七十八

夫易亦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繫。以言乎通。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不繫言無盡靜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備言無所不有。

此又承上二章之意。而言上二章皆重變化義說。此章又歸重到易簡上。是其章古時說皆謂此章重贊易之廣大。固是然。上文云。

盛德大業。廣大意思。已見于上文。而此又歸結到盛大本原上去。

廣大二字。不過承上文之意。說來。以作一籠統領語。而肯綮無重。只在下易簡意耳。以上五章。其首章自易簡說來。二章說變化。三

章又收

卷之十七

十六

章又收。到易簡四五章。皆言交易。至此又轉結到易簡。以說諸章。

又說向變化上去。反覆申言其意思。婉轉不窮。各項要舉。重義而

言易簡二字。雖見于末節。而首節靜正二字。與次節靜專靜翁之

語。皆是暗吐易簡精神。而末但明吐結之耳。但合全章三節意思。

玩味自得。首節廣大二字。挑起下文。意作一領語。不重下三句。

雖以三個言乎字。平叙下而肯綮。只在靜正二字上。靜正之義。對

廣大說。不是以適之靜。正明廣大也。蔡虛齋曰。廣大二字。亦須有別大。就外面包括得盡說。廣就其中含蘊得多說。此蓋映下文乾坤義說。亦得。但易理之廣大。安在。何玄子曰。廣大虛名也。所廣大

若生也。蓋天地間。皆生理之充溢。即皆善机之流行。正所謂生之謂易也。其言甚濶。但此言易理。而廣生大生。而生字。意在下文。尚須會。當會意。講可耳。以言乎。遠句。根廣大。意言不樂二字。寬貼。遠字。意言其無遠不到。而莫之止也。此固見易之廣大。及言乎。遠。則却靜而正。靜謂無紛擾。正謂不偏邪。即各正性命之正。返歸根。寧極時。元之也。此句。弗與廣大對說。却是挑廣大中之肯綮。伏未。節易簡意。陸廣成曰。靜而正者。即不樂中之真際也。所謂寧然不。動而天地全收。片念無私。而萬物咸賴。遠之所磅礴。處感。悉乎。吸。與不。種。具足于此。故下承言天地之間。則偏矣。問是天地中之。

卷之十八

事物巨細。舉無一不在其中矣。倫只是倫其理。此句。繳足首句。廣大。意然。却根靜正。說下。亦弗平。舊說皆以首末廣大倫矣。兩句。意相呼應。而中二句。取莫載莫確之意。對言。以明其廣大。久矣。試。玩靜正二字之義。果于莫破之旨。相貼否。識者自得之。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乾坤各有動靜。于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唯包于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如此。

項氏曰。三句。即批此節中意思。遠不樂。即直與闢也。靜而正。即專與翕也。天地之間。倫矣。即大生廣生也。故此節。承上而言之。有易理。而淡有乾坤。乾坤之理。則知易理也。朱子曰。徒者。乾之性情。如剛強。柔。沒靜時。亦有个立作做事底意思。故曰其靜也。專。順者。坤之性情。如柔順。底人。靜時。只有个收歛而已。故曰其靜也。翕。惟專。故直。專。直。只一物。直去。惟翕。故闢。翕。闢。是兩個。翕。則合。闢。則開。此奇偶之形也。胡雲峯曰。乾。惟。健。故。一。以。地。坤。惟。順。故。兩。而。承。靜。專。一。者。之。存。動。直。一。者。之。達。靜。翕。兩。者。之。合。動。闢。兩。者。之。分。蔡。虛。齋。曰。天。地。別。無。句。當。只。是。生。物。而。已。蓋。天。地。以。生。物。為。心。

卷之十八

是故乾之靜而利貞也。雖未見于生物。而其生物之心。則常存不他。是其靜之專也。及其動而元亨。則生意由中達外。沛乎莫之能禦。是其動之直也。夫坤其靜而利貞也。因乾之靜。以為靜。蓋故。許。多。生。意。在。內。翕。聚。而。無。餘。所。謂。翕。也。及。其。動。而。元。亨。則。乾。氣。一。至。就。能。承。之。以。生。物。得。許。多。生。意。都。一。齊。發。散。出。來。故。曰。其。動。也。闢。乾。坤。生。物。全。在。動。上。此。則。無。靜。言。且。以。靜。居。先。者。何。也。程。子。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至。此。言。也。天。地。之。道。盡。于。此。矣。凡。聖。賢。之。論。陰。陽。先。陽。而。後。陰。者。生。物。之。序。也。如。元。亨。利。貞。之。類。先。陰。而。後。陽。者。體。立。而。用。行。也。如。靜。專。動。直。之。類。專。翕。即。

此易簡意蓋易簡原屬變易之體也專則一則易矣會則合則簡矣下文大生廣生就動直動開上見而其生之原皆定靜專靜翁求是以大生廣生馬是以二字精神全注結在此韓註曰乾乾天首物為變化之元通乎形外者也坤則順以承陽功盡于已用止乎形者也故乾以專直言乎其材坤以翁開言乎其形言乎其材故云大言乎其形故云廣細玩此義固亦有見大字說得廣字廣字只就橫裡面看極其博博耳大字說體說上下四方在內然坤以承乾廣亦是大之義但聖人以利于乾之大而言廣耳是即乾坤兩象分大至二字說亦是此義乾為物始坤為物生散則始亦為生故據云生也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以其簡之善配至德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  
觀乾坤之理則易之理著矣故此即承上而言易理之大四語雖平却層層歸結到易簡上只重易簡說項平庵曰自廣大而至易簡其言之序自博而趨約也胡雲峯曰首章論乾坤之尊卑結之以易簡而理得此章論乾坤之廣大而結之以易簡配至德則易固不在乾坤而在吾心之中矣上三句亦有次第彭山曰廣大

訣乎變通之中變通諒乎陰陽之中陰陽之義諒乎易簡之善易簡之善所以為廣大之本也配猶合也俱以德言不曰天地而曰乾坤者靜專動直靜翁動開皆其性情也故稱乾坤下云廣大配天地則以形體言矣其所以配天者以德然德之廣大重從功用上見變通亦在功用上說四時以變化言日月不但以明言重從陰陽兩端立天地之大義上說故配日月此漸說向體上去易簡之善句純以體言以其體之純粹而曰善至德謂聖人之德至極而無以復加也然亦是天之德以其人而通天為之至不必以上三句為配天未句是配人德是配天廣大無萬物四時謂四象日月謂兩儀至德便是太極俱以天道言漸上說到歸一泰合四句亦從見得易理之廣大然廣大精神只在易簡上求易者不知易簡而求之廣大是不知要也

右第六章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者崇禮卑崇效  
天卑地

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  
樂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  
也

此章全旨時說皆以首句為主聖人句見易道之至知崇至末見  
易道之所以為至也知禮只當得知行二字做工夫看知行無至  
則德配天地而成性存道義出德業成矣此言大夫傳首上二  
章一言盛德大業至矣哉一言至德則易其至矣兩句嚴上文俱

易傳闡義 卷之二十一

已見意此章不過承上二章之意作贊詞冠領下起語耳意思不  
重神聖在知崇禮卑句知仁之義上六章亦已闡明殆盡此與下  
章兩言禮乃自冬而春自春而夏之序則此章意只每重禮卑上  
然無知說者仁禮皆無知說聖人取乾統坤之旨也然各章說  
言之皆有整重不同語雖平叙要重禮一逸言故末結云道義之  
門蓋禮門也雖無知說意亦重禮也則此章禮字要實上重禮而  
以禮作行言可乎首節言知禮之配天地以見易之為至德也末  
節却又曰天地設位四語者此不是承知禮說而極言其效却是  
倒推知禮合天地之由蓋知崇之所以效天禮卑之所以法地者

以天地設位易理即行乎其中矣則知禮亦在其中矣人物以之  
而成性存己遂為道義之門此見知禮之成乎性原乎天地  
故崇卑還與天地合而為盛德大業也此易之所以為至也以前

言知言仁皆承天地說來而後極言其功化此章兩節却先道功  
化說起向知禮而後推原于天地一順一倒其文之變化若此此  
聖人化工之筆也末二句作知禮之功效言不得道也最得知禮

知禮也最道不詳故曰門請學者體認思之但此章亦說義何謂  
單指禮言或曰義字帶在道字上說只當得个理字並未嘗言義  
之所以為義也如崇始知卑貼禮實把知禮之義說此彈說今

易傳闡義 卷之二十一

字只與理字一般至下傳首章所言禁民為非曰義履仲往來精  
義入神云云方是定言義也此言亦得然即作仁義之義說然玩  
門字是言復來道義從此生耳却未嘗實說義此章只重禮言  
至字義見前其意在下文崇德廣業上處上會意說下聖人句乃  
挑明之日新之謂盛德富有之謂大業此易之所以為至也其所  
以崇而廣之者不特以知而亦以禮知曰崇而禮曰卑者朱子曰  
知崇是知誠要極禮卑是就切實處行以起過二字釋崇是美  
以切實二字訓卑則不得按次章言禮曰謙曰下則此卑字實  
就卑下之義言前章所言樂天知命云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如何

等崇高峻極。然使一于高而不下。則雖窮賸極。速亦有高明之累。須是約之以禮。而以卑為收。乃見禮中肯綮。故一崇一卑。兩義較然對舉。以著實二字。訓不得正。義曰。知者通利萬物。象天地無不覆。以崇為貴也。禮者早敬于物。象地柔而在下。故以卑為用也。胡仲虎曰。知以虛明為用。屬陽屬天。皆言其輕清也。禮以形氣為質。屬陰屬地。皆言其重濁也。效法以德。體言效天法地。不過形容其知禮之至。不必以知崇貼崇。德以禮卑貼廣。崇卑亦是禮之德也。德業于兩義中。渾上見意。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其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易傳隱傳 卷七十八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存上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天地設位。便是天尊地卑之位。此易字與前節易字。只渾言易理。弗以交易之象言。何云易行乎其中。朱子曰。陰陽升降便是易。易者陰陽是也。推而言之。為動靜。為剛柔。為聚分。為象形者。即迭運乎尊卑之內。乃易理之原。而亦即性之府也。成性與成之者。性句意同。弗以功夫言。此是言已成之性。如言成德成說之類。存上猶生之義。生而不已。曰生上。存而不亡。曰存上。此亦不必着切。夫說謂此渾淪之成性。常有而不失。則知禮成存而道義由此出。

出故曰道義之門。道以體言。義以用言。道是統說。義其條件也。朱子曰。道無體。義有方便說。得妙蔡節齋曰。道義之在造化。則謂之易。易之在人。則為道義。天道屬天道。亦不可以人言。以其善義說。故曰在人為道義。然知禮亦包舉道義二字。不盡要講。門字是道義之所由出也。此句要重禮意。言蓋雖知識高明。亦必有此一良諒。早禮意。慎以持之。而天理之自然。人心之裁制。乃從茲出矣。中庸曰。仁者人也。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之故。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正是此意。下章云。擬議變化。便是道義。而皆由典禮而來。所謂道義之門也。道義之門。項成性存上。未嘗嘗露知禮。

易傳隱傳 卷七十八

字而然。却要會意說。先于易行乎其中句。透出知禮意思。見知禮之原。身儀始。根極于性命之初。而為天地之至德。故存上而不已。為道義之門。還與天德配合也。而德之所以崇業之。所以蕃。也。夫易其至矣乎。

右第七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願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

此章即承上早禮之意。而盡言之。于前四節分上言易中有典禮。而或言動之變化。下借七爻之言。以証其典禮也。前四節以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一句為主。首節特批其典禮之由。後二節言行與禮之益。不重變化意。典以常言。由典禮而成變化。只重典禮言。

後七節所言禮言亦俱是典常意思。而成變化意。見于言外。特說皆以擬之。而後言節為主。謂體易道于言動間。而或變化也。只澤

言个易道。而置典禮二字不舉。則此節易理之肯綮安在。下七節所云善云同心云慎云謙云審。曰充曰慢。豈非言禮意。而豈渾言易理之說乎。所以典禮二字為主。言動特其行典禮之眼目耳下

七爻以首二爻為綱。下五節或正或反。第言其典禮中之節目。然何以首二節為典禮之綱。時說皆云首爻取中孚。宜主存誠說。此

節取同人。宜主和同說。此言亦得。第如此。是取中孚同人之籠統話耳。何以此二卦獨取二五。按下五節雖義理不同。皆屬初三上

偏安之義。但有得失不同耳。然皆非中正之交。獨此中孚同人二五為中正。故獨首取為下五節之綱。領蓋重取中也。禮以忠信為

體。以和為用。然而又以中為本。首揭中孚卦。又取忠信也。既及同人取和也。然而皆取二五。重中之義甚明。况中孚二爻象詞曰中

心願也。同人五爻象詞曰以中直也。則此所引二爻詞意可知。已以忠信中和為禮之綱。領而後言其謙下慎密之詳。尤與慢之失

而禮中之節。自盡矣。後五節所取禮意。已見于詞。其義顯首二節所取禮意。不盡乎詞。其義微。須當于章句外求之神理。可不是于

詞外強生支節立異也。曰忠信曰中和曰謙下曰慎密。皆是言其常理。而擬諸變化意。俱于言外得之。蓋禮之變化多端。提不出此

款。文與要中也。又曰以上諸章言易理。皆以道字為綱。此言易之

禮亦是易中之一節。而首取夫中。仍是以道為綱之旨也。嗚呼。聖人之詞意。微矣哉。此二節兩個見天下。亦泛天地萬物上說。未

見典禮之自然。原于天地也。廣說文云雜亂也。古無此字。只是噴字。今從臣亦是口之義。與左傳噴有煩言之噴同。雜亂底意思。諸

家多以為陰與。本義獨依說文曰。廣雜亂也。蓋傳有曰。探廣索隱。則廣自噴。隱自德。蓋于陰陽雜亂中。求其隱與之理耳。朱子曰。擬

諸形容者。比度陰陽之形容。蓋聖人見陰陽變化雜亂。于是比度其形容。而象其物宜。是故為之象。擬諸其形容。未便是說那水火雷風之形容。方擬這卦者。是甚形容。始去象那物宜而名之一陽

易傳闡庸

卷七十九

易傳闡庸

卷七十九



在二陰之下。則象以雷。一陰在二陽之下。則象以風。擬是比度之意。蔡虛齋曰。語錄說擬諸其形容。慮未穩。姑以常見來說。蓋未嘗說此卦如何有卦可擬形容。且與下傳所謂仰則觀象于天。至子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云。情者悖矣。又擬字與象字。形容與物宜。須各有分別。擬是畫卦之時。象是畫卦之後。物宜是即天下之賾也。統而言之。則曰天下之賾。自卦爻各有所取象言之。則曰物宜形容。即其模樣也。虛齋此解。便的。不易。此象不特八卦之象。六十四卦象。亦在其中。三奇以象天。三偶以象地。火風以取陽。天澤以取履。皆是也。從來皆以象言卦。下節言爻。固是。然則爻

陽爻皆取男。亦不若拘。卦象取象也。然則傳詞言象字。直指卦言。亦舉其大。凡耳。說卦傳象皆取之。卦而爻。不言象者。此也。然釋言身。則卦爻象亦俱該之矣。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詞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謂理之可行。而無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朱子曰。會以物之所聚而言。通以事之所宜而言。會是衆理聚處。雖覺得許多難易窒礙。必于其中却得會通底道理。乃可行耳。如也。丁解牛。于族處批大卻。導大窾。此是于其勸骨叢聚之所。得其可通之理。故十年而功。于刃如事。理開若不于會處。理會却只見得一偏。便如何行得通會。而不可行。通而不可行。通而不可行。便不知許多曲直錯離。處且如有一事。關着許多道理。也有父子之倫。也有君臣之倫。也有夫婦之倫。若父子之恩重。使得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而委致其身之說。不可行。若君臣之義重。則當委致其身。而不可毀傷之說。不暇顧。此之謂會通。按說會字。儘有理致。或曰會字。承動字。意來。只作運會之會。看與元會運世會字同。蓋隨其運會之所值。而取个區行無礙的道理。以

行之故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此說亦通。典禮猶常禮常法。不  
會通。便有許多常變境界在內。掘一行以會通無礙之常禮也。  
朱子曰。如堯舜揖遜。湯武征伐。皆是典禮。只是常事。禮者天  
之節文也。理所當行者。即是常禮。會通是時中。與帶是庸。即就  
時中上見典禮。即就會通上見會通二字。要認蔡虛齋曰。觀會通  
行典禮。且就天下之動上說。然凌却把此理。係之于易。以斷其吉  
凶。是爻詞之所以為爻詞者。乃所以效天下之動者也。故謂之爻  
爻交也。交則變。則動矣。故爻有動義。按卦有吉凶。亦典禮之所  
在。必于爻言之者。禮之絃曲。必于動時備見也。

易傳附庸

卷上十九

六

言天下之至賤而不可惡。於爻亦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惡猶厭也。

兩言字。是卦爻詞。不可惡者。以至賤之所在。皆有至理之可味也。  
不可亂者。以至動之中。皆有定理之可循也。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觀象玩辭。親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此節不重擬議之意。言擬議以成其變化。正見變化之不出於典  
禮。以見典禮之為用重也。擬者酌之于心。以比擬于易之理。議者  
商之于口。以斟酌夫易之理也。聖人之于易理。平時融會貫通。當

自顯。是道亦不待言動時。始計較商量。然必擬之而後言。議之  
而後動。亦見聖人謹言慎動。處此亦是禮意所在。便提後七爻三  
慎字之精神。項平庵曰。學易者。擬其所立之象。以出言。則淺深詳  
畧。必各當其理。議其所合之爻。以制動。則動之任止久速。必各當  
于時。而易之變化。成乎吾身矣。典禮。況會通。原無窮變化。故  
擬之議之。而有以成其變化也。子常謂典禮是諸病藥。方觀會通  
是識得諸病。症得而後。後藥方用得。當即隨方加減。用亦可  
也。擬議。不是逐卦逐爻。比勘天下萬事。萬變六十四卦三百八十  
四爻。有得幾卦幾爻。相合學易者。亦于會通處。觀其妙。以得其行

易傳附庸

卷上十九

六

典禮之旨。則今日之禮。即不必于古人合。而古人之臨。此會亦必  
用此禮意。以通之。如此變化。生矣。變化者。有不必拘古人之轍跡  
而肆應。無方人。莫得端倪之也。此見會通典禮之妙也。然擬議亦  
豈易言哉。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  
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况其通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  
外違之。况其通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迥。見乎遠。言行君子  
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  
乎。

身傳聞廣

卷之十九

又

身傳聞廣

卷之十九

又

釋中字九二交義。此節以兩善字為主。善字中固離不得中字之意。然重中言按本文詞象之義。自明言行二字是眼目。起沒言字說來。以承鴻字意。言也。然言行並重。權謂戶樞。機謂弩牙。言戶樞之轉。或明或暗。弩牙之發。或中或否。猶言行之動。從身而發。以及于物。或發或非也。先儒蔡節齋曰。萬化不窮。感應二端而已。故夫子取中字九二之詞。而推廣其理也。居其室。即在陰之義。出其言。即鳴鶴之義。千里之外。應之。即其子和之之義。榮辱二字。亦承靡爵意。言動天地。即是中孚傳應天之旨。感應者心也。言者心之聲。行者心之迹。言行

乃感應之樞機也。善者至善之理也。不善則悖理矣。人心善而感。應。則感應同乎天矣。故曰動天地也。按此善字。即繼善成性之善。有通考在內。以其中也。淺遠慎字。亦只是惟恐其不善。然此下七交。不同。凡三出慎字。言之聖人。所以示卑禮之心。法子曰。為禮不敬。吾何以觀之哉。一部禮經。括以儼若二字。可知慎之一字。猶屬七交中義理。關鍵不可不得。又曰。禮重中和。和字不特于下節所言同心。始見此所云和之應之。亦是和意。但重中言耳。惟中則和中者。和之體。和者中之用。合而言之。謂之道。聖人所言禮意。微矣哉。故以為下五節之綱領。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語或默。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與如蘭。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後實無間。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間。而其言有味也。

上節言中字之義。以言動為眼目。此言同人之義。以出處語默為眼目。不過借兩爻。以明七交中眼目關鍵。在此數若而已。非單為中字同人二五說也。出處以行言。語默以言。即就上文言動二字。中遂漸細。挑開鍵耳。余息齋曰。以出處語默。發明號咷之義。聖人講易。不滯于故。而知其所有如此者。或出或處。二句。以事之不

同。挑下心之同。正義曰。同類相應。本在于心。不必共同一事也。參子曰。同心之利。雖金石之堅。亦被他斷。決將去。斷是斷。做兩段。蔡虛齋曰。其心既同。則雖至堅之物。亦不能間之。莫若利刃之切物。迎刃而分。何能阻隔。得他故曰。其利斷金。心既同。則我之言。彼覺其有味也。彼之言。我覺其有味也。故曰。其與如蘭。此與其甘如飴。義同。以時言。則曰。其甘如飴。以香言。則曰。其與如蘭。古人以香氣為臭。揚誠齋曰。君子之道。于其心。不于其迹。心同迹異。君子不以迹間心。異迹同。君子不以心混迹。同人之先。悲後喜。與君子之甲出乙處。此黑彼語。皆所不計也。出處同道。則為顯顯。顯顯同一情。

語。嘿。同。道。則。史。直。遠。卷。同。一。意。心。同。故。也。金。石。至。堅。也。然。不。堅。于。人。心。故。二。人。一。心。則。石。可。裂。金。可。折。董。燕。同。器。一。童。子。保。辨。之。真。味。不。同。故。也。取。南。山。之。蘭。雜。北。山。之。蘭。十。黃。帝。不。能。辨。真。味。同。故。也。此。段。議。講。同。心。究。妙。同。心。二。字。要。重。心。字。說。本。心。天。理。之。同。然。與。情。好。私。意。之。雷。同。不。同。蓋。亦。重。中。道。言。孟。子。曰。聖。人。克。濟。我。心。之。同。然。耳。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正。是。此。意。對。全。取。夾。離。克。乾。之。象。以。主。血。離。主。氣。諸。家。亦。多。取。離。為。花。與。味。亦。取。交。離。象。大。傳。詞。義。常。有。發。豕。傳。大。小。象。傳。之。不。盡。者。須。當。前。後。參。看。初。六。藉。用。白。茅。無。咎。子。曰。前。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

易傳圖庸

卷七十九

九

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無。所。失。矣。釋。大。過。初。六。爻。義。

此。節。不。過。一。敬。謹。之。意。然。亦。有。取。中。之。意。存。焉。蓋。中。乎。同。人。二。五。雖。重。取。爻。之。中。然。中。乎。同。人。之。卦。義。亦。可。取。若。此。卦。為。大。過。禮。意。無。取。于。過。矣。但。以。其。為。初。陰。過。而。有。不。過。之。義。存。故。取。之。則。亦。有。取。中。之。義。焉。蓋。亦。承。上。二。章。之。意。言。大。約。此。七。爻。惟。首。二。章。二。五。為。中。此。下。皆。屬。偏。爻。之。義。偏。而。不。中。故。取。之。此。見。中。道。之。無。時。無。處。而。不。寓。也。其。取。謙。三。節。初。不。取。乾。上。解。二。義。亦。然。但。取。中。意。首。二。章。已。見。此。下。五。節。只。重。敬。謹。密。之。義。言。所。以。廣。言。禮。意。也。

並。節。前。二。節。敬。謹。是。一。意。藉。茅。亦。是。謙。意。謙。亦。是。恭。德。也。亢。龍。節。則。反。言。之。第。六。節。密。是。一。意。慢。藏。節。則。反。言。之。一。正。一。反。言。之。以。倚。言。禮。意。吉。凶。以。終。前。係。詞。以。斷。吉。凶。之。意。也。此。節。重。敬。謹。意。既。餘。義。俱。見。大。過。初。爻。下。此。不。備。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

七。節。皆。言。禮。意。而。不。言。禮。此。節。乃。始。點。出。禮。字。七。節。皆。以。道。為。綱。領。而。不。言。道。此。節。乃。始。點。出。德。字。見。意。凡。聖。人。說。意。皆。于。前。後。

易傳圖庸

卷七十九

十

互。相。發。明。或。以。數。章。數。句。發。一。章。一。句。之。義。或。借。一。章。一。句。發。數。章。數。句。之。義。變。化。不。可。捉。摸。只。看。人。悟。他。意。思。出。便。領。畧。得。鉢。而。于。逐。節。逐。句。訓。話。何。足。以。語。易。者。哉。全。即。先。言。德。後。言。禮。俱。是。提。綱。揭。領。肯。綮。勞。而。不。伐。二。句。只。空。躍。他。勞。謙。意。思。便。有。重。德。意。語。以。其。功。下。人。方。指。又。詞。勞。謙。二。字。而。釋。其。義。德。言。盛。以下。推。明。德。禮。盛。恭。之。效。以。見。其。有。終。吉。也。勞。者。功。之。未。成。功。者。勞。之。已。着。德。者。及。人。之。德。亦。即。己。之。德。與。下。德。字。同。不。德。者。言。不。以。我。有。以。而。為。德。也。不。以。為。德。而。德。日。懋。故。曰。厚。之。至。也。語。數。語。詞。說。個。以。功。下。人。便。見。是。不。伐。不。德。一。般。的。可。見。其。德。之。厚。禮。之。恭。矣。故。

下云德言。禮言恭。言字不可惜。欲字者。謂以德而言。則極。或以禮而言。則甚。恭。即在厚處見。恭。即在謙上見。不必以德貼。禮。以禮。與。係。其。德。之。厚。與。薄。德。厚。者。無。盈。色。德。薄。者。無。早。詞。如。鐘。磬。馬。愈。厚。者。聲。愈。緩。薄。者。反。是。故。有。勞。有。功。而。不。伐。不。德。惟。至。厚。者。其。德。愈。盛。則。其。禮。愈。恭。矣。張。南。軒。曰。大。抵。風。之。不。厚。不。能。負。大。真。水。之。不。厚。不。能。負。大。舟。君子。處。心。不。厚。則。恃。勞。而。傲。功。耀。功。而。忽。人。矣。安。能。以。其。功。而。下。人。乎。切。觀。地。中。有。山。之。象。夫。德。之。實。而。充。實。如。山。焉。禮。之。恭。而。接。下。如。地。焉。夫。內。之。德。盛。而。外。之。禮。恭。所

卷中十九

以處上而人不忌。處下而人不怨。此謙所以長保其位也。致者推盡之詞。易學曰。夫厚德之至者。其自為也。輕以約。其為人也。重以周。事至。則不惜。寒。榮。居人先。事既。又不惜。遠。迎。人。後。其。才。共。知。既。瞻。此。用。而。心。則。小。心。惟。恐。人。不。食。其。賜。而。我。獨。私。其。有。故。常。愛。于。建。堅。性。于。拜。賜。大。謙。必。慢。小。謙。如。偽。大。則。如。底。小。則。如。悅。其。難。進。而。易。退。躬。上。身。若。無。能。者。不。可。以。恆。量。觀。也。天。地。職。生。成。而。不。示。德。于。天。下。者。也。王。者。職。養。而。不。責。報。于。四。海。者。也。厚。德。之。至。者。其。始。辨。此。功。也。特。起。居。食。息。之。常。而。未。嘗。覺。然。毫。之。力。其。既。就。此。功。也。若。鶴。雀。蚊。蚋。之。過。前。何。足。置。語。頌。而。德。色。焉。顧。念。已。有。功。

已則忘之。而人有功。已不能忘之。雖不自多。而恐人愧其寡。故哀其多。蓋其寡不待爭而讓。不待取而予。德惟恐其不盛。禮惟恐其不恭。而名惟恐其歸于己。澤惟恐其不偏于人。若慈母之哺子。慈已之仇也。若師之教弟子。不患其勝已也。故世雖妬賢嫉能。而斯人口不言功矣。世雖忌盈。而斯人束身待命矣。剛之不能辭。則受不剛亦不覲。不能容則藏。急而沒使亦不匿。生之以為恩。殺之亦不怨。即有甚不肖之人。既享其賜。復不患其妨。則口之為推。輪。樸。車。以。備。馳。驅。而。置。之。辟。隅。可。也。有。終。不。亦。宜。乎。盛。德。無。死。地。固。理。之。常。若。是。而。猶。不。免。于。患。則。命。矣。

卷中十九

尤龍有悔子曰。貴而無位。高而無民。貴人在下位。而無輔。是以動而有悔也。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義見乾象傳。此不贅。此言不能謙恭者之病。獨舉乾上而言。見貴而高者如此。况其賤且卑者乎。前言其得。此節言其失。聖人之規戒。倘矣。不出戶庭。無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釋節初九爻義。

出處語嘿。是七節中眼目關鍵。藉用白茅以下三節。皆言謹行之事。故此乃言慎言之事。又義不出。原主行言。此獨取言說。亦是宜尼五爻之旨。只重言上說。丘建安曰。又義走出處之節。而言此燕及于言語之節者。節下卦兌。為口舌。亦其象也。蓋口舌乃一身之門戶。一語不謹。則失臣失身。殃禍立至。此尤君子之所重也。故夫子曰。明謹行。而又推之謹言也。正義曰。君不察。則失臣者。臣既盡忠。不避危難。為君謀事。君不慎重。乃彰露臣之所為。使在下聞之。衆嫉怒。害此臣而殺之。是失臣也。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楊誠齋曰。唐高宗告武后。以上官儀教殺廢汝。此君不察而失臣也。

易傳圖解

卷之十九

十三

陳蕃乞宣。臣章以示官者。此臣不察而失身也。寇準欲去丁謂。被酒滿言。是机事不察。害成也。所謂事未成而形先見者。敗也。言可不慎重乎哉。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釋解六三爻義

時說皆謂元龍節。為謙恭之反。固是。又以此節謂密之反。蓋一不出一。出義有悖耳。然按此節慢意。不特為密之反。亦是款與謙之

反也。但慢與尤有別。上所云尤。是有德居高而有盈滿之意。此所云慢。是無德之人。居上而有發慢之意。不是自家要發慢。只是以卑賤之品。而儼然居君子之上。便是他不自愛重。處便謂之發慢。中亦有尤意在內。然義微有異。須要辨此節慢暴二字。只重慢說。下暴因上慢來。不可如舊說以下暴。亦指小人言。謂慢其上而暴其下也。上指小。人下指小。人。以下之人在下之人。不服小人之居上。故暴。者。擊而度之也。衆心不悅。則謀利之徒。因得借之。以為詞。乃參間而奪之。伐矣。此只重慢。觀下文。單云慢。藏意。自見。負也者。以下六句。猶言其慢之由。可伐之情。理下因。以上慢下暴二句。

易傳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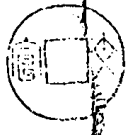
卷之十九

十四

此明結之慢藏誨盜。以下七句。不過挑明致意在慢耳。此見有德者居高而尤。猶不可無德者居上而慢。其可乎。甚言知禮者之出處語嘿。無不貴謙恭慎密也。冶銷也。遇熱則流。遇冷則合。與水同志。故治字以冰。女之艷教。如鎔金之在冶。熔先眩目也。子曰。冶容誨盜。猶云。教之盜。教之淫也。盜招猶招盜。前所云。知盜。即知其招盜之情由也。盜字單取坎象。義見解三爻下。

右第八章

此章言卦爻之用



新編十名家易傳開卷八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簡本在第十卷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  
奇陰耦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  
九居右五十居中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為衍爻次十為衍子次  
一二三四為四象之位以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二老位于西壯  
二少位于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京房本作卦云再初而後布卦古本再初而後卦之下即以天乾  
五接之自天一至地十共二十字在後章子曰夫易何為者也之

卷八

首其文義不相聯屬據班固律曆志及術元萬元包運著篇引此  
皆在天數五之上極是程朱注之程子又以已意移天一至行惡  
神也在大衍之數之上於再初而後掛之下即接以乾之象朱子  
亦以為然或說班固引用必有所據或是古文如此若因此而併  
移置天數五四十四字未免淆亂經文宜仍其舊子曰看經文先  
要得其意思所在不傷義理即文字之先後皆可置之如此章仍  
古本以天一地二兩節在大衍之數節下作推原天地之體數詳  
一番而後及乾之象云亦未常不可但程子移置此二節在前  
備覺文氣順耳在前在後皆於傳旨無礙即從程子改本看亦可



卷八

卷八

卷八

不必復仍古本恐有延誤若按易曰自天佑之節明係第十二卷  
之首節傳詞旨意前後開應說都成一片義理却理會不來秋劉  
馬第八卷之末則不可識者但於詞旨上辨之自得耳此章全皆  
時說皆云開河圖數或首二節言天地之數由圖而成大衍爻倍  
神矣言操奇求卦之法由圖而出未合數法而贊其神極見天地  
以數而開聖人之獨知聖人以法而成天地之全脈通章以神字  
為骨變化為體此言俱不得有按天地十數雖同何圖而呈然不  
因河圖有此章言著數五未常言河圖篇中不言太極二儀三才  
四象皆是河圖以前未常開說河圖之義不得又添出河圖二  
字說只以天地之數言之可以上諸章言卦爻之義詳矣未常言  
卦爻之數故此章獨舉數言只以數字為主不可又生出法字對  
言著法同天地之數自然而成何法之可言欲言著數却偏天一  
地二兩節說起者蓋著數者天地之用數也有體而後有用故先  
從體數說來而後及其用大衍之數四節極言著數之妙履顯道  
神德行二節歸結於神道而贊之蓋此章雖以數字為主然數行  
於理而後神故於末章歸結道德兩字以示數之為用大也道者  
何即數中變化自然之理也始末兩爻化字是開鑿然映處須得  
始言鬼神未但言神亦主天道而言也此數中重五為用皆相應

○此節數義只以天地二字為主。弗括河圖說。蓋聖人所開明易理。不物言理言數。皆從天地說起。俱是提綱揭領之旨。天地間只是一箇理。做主本一氣之流行。而其流行之序。若有分限。節制而不可斷者。數之所由起也。然括不出陰陽之次第。天地者。陰陽之象也。一三五七九屬陽。數故屬之天。二四六八十屬陰。數故屬之地。蔡尚齋曰。天地者。陰陽對待之定體也。一至十者。陰陽流行之次序也。數起於太極。其數一兩儀。其數二四象。其數四八卦。其數八。今云十數。則不特為天地之數。併四象八卦之數。俱備矣。故此十數。非天地之體數。亦屬天地流行之用數也。但以數對大衍五十之數而言。則彼又為用數。此又為體數也。故以天地二字括之。言著數之體數。則統之以二。而以天地為綱。言著數之用數。則標之以四。而以象為起。其經說條理。固自不紊。如此曰。爻卦之義。皆取義於用數。而不取義於體數者。何曰。卦爻之義。可以用數取。蓋不可於用數取。如今之附若取河圖一六數為坎。二七數為離。取先天卦一數為乾。二數為兌之類。亦用體數。以取卦。但彼但取卦而文義斷之。以依而該用也。此却從爻上起。至卦。由用以及體也。用法不同。然其為義一耳。然則聖人何不取體數。以明之。曰。不由體。以及用。則天地萬物之數。不特聖人而言。其德者亦見到。

易傳圖說

卷八

上

字為五

○此中有如此變化無窮之數也。六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節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為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五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九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上節指言體數之全。在十而分別天地。以為綱。此又得全體之數。而合括言之。以歸於五。所以明其為變化之由。以天數為主也。蓋由五而立。用以天行也。此節固以變化二字為肯綮。然以五為主。則起下文用著數之由。故大衍之所以符。亦以五而極衍之。為五奇也。謂一三五七九也。地數五。五耦也。謂二四六八十也。天地之數。皆以五為起。以明天之所統也。相得二字。緊粘有合意。上謂以一合。意註說得之。曰天一與地六。相得合為水。地二與天

易傳圖說

卷八

四



七相得合為火。天三與地八相得合為木。地四與天九相得合為金。天五與地十相得合為土。也。合字亦不重。五行交濟為功。意只重十合為五。意言舊說以相得與有合作。兩義說謂一之與二比。三之與四比。五之與六比。七之與八比。九之與十比。如兄弟之義。謂相得下相合之義。仍前說。如夫婦之義。其理亦可取。但玩節旨。只取相合一意。以見十之合為五。於相比之義無取焉。或曰。一得五而為六。二得五而為七。三得五而為八。四得五而為九。五得五而為十。亦通。但究和字無着落耳。注疏說是天數二十五。取一三五七九數。而積數之有二十五也。一乘三為四。四乘五為九。

易傳

卷十

五

九乘七為十六。十六乘九而為二十五。地數三十。取二四六八十數。而積數之為三十也。二乘四為六。六乘六為十二。二乘八為二十。二十乘十而三十也。二十五者。五五之數。三十者。六五之數也。括見天地積數之無非五也。或取河圖數義。附會其說。云河圖數位。天數一與九相連為十。三與七相連為十。而加中宮五數。為二十五。地數二與八相連為十。四與六相連為十。而加中宮十數。為三十。則於取五之者。亦莫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又括計天地之積數。而合數之。二十五加三十為五十五也。五十五亦大小。色。天地之體數。分數之。而各得五。合數之。而共成五。天。

地之積數。分數之。而亦各得五。合數之。而亦共成五。此見天地之數。以五為綱。故有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何以明之。鄭君曰。天地之體數。全而數合之。其行皆順。始於一。極於十。天地之用數。分而列數之。其行有順有逆。一二三四五。陽數為主。其行順。始於一。極於五。十九。八七六。陰數為成。其行逆。始於九。極於六。五六者。天地之極數也。用數俱以五六為終。歸用天地之極者。為君也。若以五律以六。即于交與著卦之數。亦皆用五六。千支為數之生。故用生數之二。以起數。而二其五為十。千二其六為十二。支著卦為數之成。故用成數之十。以衍數。而十其五為大衍五十。十其六而為

易傳

卷十

六

卦六十也。故五六者。天地之用數也。然兩者較之。六又為休。而五又為用。故律與音較。律靜而音動。支與干較。支靜而干動。卦與著較。卦靜而著動。試觀樂管六律。一定不移。而五音則上下轉移。於其間而不定。如第一律為宮。則第二律為商。若第二律為宮。則第一律為商。律有定而音無定也。又如十二月。今用地支。正二月為寅卯。歲終之月。今支義皆然。若支上天干之相配者。便轉移。而不一。如今年之正月二月。為戊寅巳卯。來歲之正月二月。則為丙寅丁卯。支有定而干無定也。著卦之義。亦然。丁見六為休。離用而不居。五為用。而變動不居者。也。蓋六者。陰也。五者。陽陰之體。偶而

而方陽之休奇而員方者不行負者行著休負故重取五為用而其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以此也陽數進而變陰數退而化不可以生成之義貼變化言鬼神者氣數之屈伸往來妙用也變化鬼神有陰陽兩義在內而極以五陽為之極如下文著發用五而乃有掛一分二揲四歸奇之變化出焉而陰陽乃妙運於其間若如卦之休六方而不可行矣變化二字即暗挑下文四營十八爻之義須開然說而其實則在於用五變化鬼神雖兼陰陽說而所以成之行之者陽也此不特以陰陽動靜奇偶方員之別亦以尊卑之有辨譬如一商之有君有后而所以出政行令者君也所

易傳圖考

卷六

七

以二字要得重五數意說不是渾渾說个鬼神變化以數而成之謂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時反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反於初即得於初反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初而後掛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揲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抄抄於左手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

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初故五者之中凡有再初然後別起一掛也

上二節言天地之休數已明此節言取天地之用數以為揲著求卦之法非以數與法並言法亦因天地自然之數而成之者以數言此取爻法一變之義以為十八變之例全節以五十兩字為緝領衍與演同演廣也寬也其義相通言推廣天地之數也何以謂之大衍以其數用五十而為之大衍也或問筮謂大衍之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為數祖宗大衍

易傳圖考

卷八十

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數而為十也是五也揲五行為土於五常為信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仁禮智知不實有之亦不能各成一德此五所以為數之祖宗也不知是吾夫子曰此說是天地之全數百而以用五十義正在此著節百蓋而止用五十亦只是法天地節子曰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倚數也天數二十五合之為五十地數三十合之為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著之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著之小衍也故五十為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卦為大成也或曰以五十衍而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筮故曰大衍則非矣

大衍只就五十上說。著其神而象天。卦方知而象地。皆用五十卦。用六十陰陽之別也。五十而何以用四十九。曰在先天以五十為用。及用之時。而五十又為休矣。則又推中而分。休用為丘。建安曰。大衍之數五十。取參天兩地之數。以為衍母也。用止四十九者。虛其天一之數。而不用也。蓋一者數之始。天下之數無窮。而一無為故。無為之一。以象太極。然而不言太極者。以下言象兩象三則象一之義。可類見也。江楚餘曰。衍母之一。數之所起。有一之不用。以純四十九之用。故自分二卦。一至推為三百。為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皆此四十九之變化。而一不與焉。以明十百千萬無非生於一。

然一不化而為十百千萬也。故一正用之所從。出算白置之。無用之地也。或用字對一之體說。用意直貫到下二節。底汪砥之曰。並用五十。虛一以用四十九。則貞神不滯。變化無方。其變化莫賞。控用奇去其一。則偶化為奇。奇之中又有奇。為程子曰。五十數之成。成則不動。故損一而為用。此邵子之學。所謂必於其動處起數也。亦所謂起處起數。蔡虛齋曰。由一而五。而十。至推五十。此如登山。自麓以至於山尖之極頂。厥然後散其一。而為四十。有九。此如登山之極頂。震一轉步時也。動之端也。變化從此。亦有自然之勢也。蓋成數去其一。則起變動矣。猶既濟之後。有未濟也。不是小開節。

邵子曰。著德負以天。况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地。况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著者用數也。卦者休數也。用以休為基。故存一也。休以用為本。故去四也。負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著存一而卦去四也。何以謂卦去四。蓋六十四卦。則常用三百八十四爻。但用三百六十者。存乾坤坎離四正卦之交二十四也。爻去二十四。而用三百六十。故卦去四。而用六十也。吳中赤曰。天地之數。以五六為休。七八為用。七為少陽。八為少陰。不用老而用少。老不生而少生也。卦用八。而復去其四。著用七七。而復掛其一。皆變而化之義也。分者兩

手取四十九策。而任意中分之也。象兩者象兩儀也。掛者懸也。取右大刻之一策。兩掛於左手小指間也。象三者象天地人三才之義也。蔡西山曰。立卦以奇數為休。策數為用在天地。則虛其一。而用四十九。在萬物則掛其一。而用四十八。此聖人所以知變化之道也。操爻之也。說文操。闔持也。按切肉。聯之曰操。音同意。近操之以四者。子中所執。諸策每四策而繫之也。象四時者。象一歲之春夏秋冬也。奇重也。初物也。簡既四。既左手所執之策。則共四四之後。必言零數。乃歸其兩零之策。而初之於左手。無名指間也。問者為一。氣之餘氣。故歸奇於初。以象問。揲著儀分。左右手執。

策。四。歸。奇。右。左。各。一。則。九。有。兩。掛。四。兩。歸。奇。今。但。一。言。掛。之。以。四。而。即。接。下。再。抄。說。者。以。掛。之。義。同。而。舉。一。以。該。之。也。其。歸。奇。兩。次。明。言。之。者。所。以。明。其。為。再。閉。也。然。曰。五。歲。則。再。掛。之。義。亦。存。其。間。矣。掛。一。一。歲。掛。二。二。歲。掛。三。三。歲。一。閉。掛。右。四。歲。掛。左。五。歲。再。閉。也。閉。法。與。再。閉。之。義。詳。載。革。卦。大。象。此。不。贅。此。為。十。八。變。之。一。變。此。一。變。為。例。以。後。十。七。變。但。從。此。更。端。做。而。行。之。故。再。抄。而。後。又。掛。焉。以。後。諸。變。亦。分。掛。掛。抄。俱。全。但。言。掛。者。蔡。西。山。曰。不。言。分。二。不。言。掛。四。獨。言。掛。一。者。明。第。二。變。不。可。不。掛。也。蔡。虛。齋。曰。既。言。掛。則。見。其。先。已。分。二。而。掛。四。歸。奇。亦。隨。之。矣。亦。舉。一。以。槩。之。也。著。

法。俱。載。在。著。儀。中。不。具。錄。此。節。雖。但。言。一。變。之。義。然。句。句。要。看。他。變。化。意。思。出。來。喻。生。曰。著。法。必。用。五。十。策。者。何。九。九。八。八。則。有。餘。六。六。則。不。足。惟。此。七。七。之。數。酌。數。之。中。而。四。營。之。其。餘。策。正。策。陰。陽。老。少。之。數。無。損。無。益。自。然。符。合。耳。五。十。去。一。者。何。衍。數。雖。五。十。實。用。只。四。十。八。策。耳。初。時。積。不。用。其。一。及。用。之。一。變。又。除。去。零。一。則。掛。用。四。十。八。實。數。乃。正。數。也。以。正。數。為。不。動。泰。一。零。數。在。中。而。變。化。乃。生。矣。先。後。天。之。休。用。生。於。一。還。變。化。於。一。也。不。然。若。五。十。全。用。而。分。四。掛。數。之。則。有。分。掛。抄。而。無。掛。掛。三。才。一。義。矣。且。所。餘。二。數。左。一。則。右。必。一。一。為。二。不。成。掛。數。之。奇。偶。右。二。則。左。必。

四。左。四。則。右。必。二。四。數。為。奇。二。數。亦。不。成。奇。偶。若。除。二。而。竟。用。四。十。八。則。三。變。之。法。皆。同。而。無。初。變。三。奇。一。偶。之。異。則。奇。偶。之。變。化。不。成。且。萬。物。亦。無。起。於。二。之。理。也。故。五。十。之。中。虛。一。掛。一。以。為。之。休。用。而。奇。偶。之。變。化。乃。成。焉。此。成。變。化。之。第。一。義。也。若。夫。掛。之。必。用。兩。分。者。分。則。兩。邊。多。少。不。一。而。乃。有。或。奇。或。偶。之。不。同。若。合。數。則。三。變。策。數。亦。皆。一。矣。故。合。四。十。九。策。而。中。分。之。此。又。成。變。化。之。一。義。也。至於。掛。一。之。義。亦。不。過。歸。奇。之。義。耳。即。不。掛。而。竟。以。一。合。於。初。以。歸。奇。如。何。曰。初。變。不。掛。一。則。餘。策。有。奇。而。無。偶。蓋。左。一。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一。左。二。則。右。必。三。左。三。則。右。必。二。皆。奇。也。若。

二。三。變。不。掛。一。則。變。中。三。奇。而。一。偶。與。初。變。同。蓋。左。一。則。右。必。三。左。三。則。右。必。一。左。二。則。右。必。二。是。三。奇。也。左。四。則。右。必。四。是。一。偶。也。於。初。變。較。無。變。化。矣。故。必。三。變。皆。掛。一。而。變。化。始。成。始。終。以。一。為。紀。也。此。又。成。變。化。之。一。義。也。故。凡。去。一。兩。分。掛。一。皆。天。地。自。然。之。法。象。而。衍。數。之。不。容。增。減。者。所。以。生。變。化。之。法。在。於。此。然。變。化。之。法。雖。生。於。此。而。所。以。成。變。化。而。行。之。者。全。在。掛。四。蓋。兩。分。歸。奇。皆。數。之。無。定。者。而。去。一。掛。一。掛。四。則。數。之。一。定。者。也。但。去。一。掛。一。數。不。行。掛。四。之。數。行。以。一。定。之。法。行。於。不。定。之。中。始。有。奇。偶。多。寡。之。參。差。而。變。化。之。形。見。矣。乃。知。變。化。之。道。雖。以。太。極。為。主。宰。以。天。

地為網領。所以為變化之經緯。而行之者。四時也。故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四時者。五行之吏也。著儀詳列於左。

筮儀  
擇地潔處為著室。南戶。置牀於室中央。

牀大約長五尺。廣三尺。毋太近壁。

著五十莖。籥以繩串。貯以皂囊。紉之。積中。置於牀北。

積以竹筒。或堅木。或布漆為之。圓徑三寸。如著之長。半為底。半為蓋。下別為蓋。函之。使不偃仆。

設木格于積南。居牀二分之處。

儀禮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十一

格以橫木板為之。高一尺。長竟牀。當中為兩大刻。相距一尺許。大刻之西。為三小刻。相距各五寸許。下施橫足。側立案上。

置香爐一于格南。香合一於爐南。日炷香致敬。為筮。則灑掃拂滌。

現一注水及華一盃。黃漆板一於爐東。東上。筮者齊潔衣冠。北

面。盥手焚香致敬。

筮者北面。見儀禮。若使人筮。則主人焚香畢。少退。北面立。筮者進

運向西立。筮者心運向東。

兩手奉持。運于格南。爐北。出著于積。去囊解籥。置於積東。合五

十筮。兩手執之。薰于爐上。

此後所用著筮之數。其說互見。啓蒙

命之。假爾泰筮。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其官姓名。今以某事云云。

未知可否。與質所疑。于神于靈。吉或得。失悔吝。憂虞。惟爾有神。尚

明告之。乃以右手取其一筮。反于積中。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

筮。置格之左右兩大刻。

此第一營。所謂分而為二。以象兩者也。

次以左手取左大刻之筮。執之。而以右手取右大刻之一筮。毋于

左手之小指間。

儀禮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十一

此第二營。所謂掛一以象三者也。

次以右手四探左手之筮。

此第三營之半。所謂探之以四。以象四時者也。

次歸其所餘之筮。或一或二或三或四。而劫之。左手無名指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歸於初。以象閏者也。

次以右手反過探之。於左大刻。遂取右大刻之筮。執之。而以左手

四探之。

此第三營之半。

次歸其所餘之筮。如前。而劫之。左手中指之間。

此第四營之半，所謂再初以故再闕者也。一變而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通掛一之策，不五則九，五以一其四而為奇，九以兩其四而為偶，奇者三而偶者一也。

次以右手反過揲之策於六，六刻而合左手一掛二初之策，置於格上第一小刻。

以東為上，後放此。

是為一變，再以兩手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四十策。

易傳圖象

卷六下

十五

復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初之策於格上第二小刻，是為

二變。

二變而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

四則右必三，通掛一之策，不四則八，四以一其四而為奇，八以兩

其四而為耦，奇耦各得四之二焉。

又再取左右大刻之著合之。

或四十四策，或三十六策，或三十二策。

演四營如第一變之儀，而置其掛初之策於格上第三小刻，是為

三變。

三變餘策與二變同。

三變既畢，乃視其三變所得掛初過揲之策，而畫其文於版，掛初之數，五四為奇，九八為偶，掛初三奇合十三策，則過揲三十六策，而為老陽，其畫為口，所謂重也。掛初兩奇一偶，合十七策，則過揲三十二策，而為少陰，其畫為一，所謂射也。掛初兩偶一奇，合二十一策，則過揲二十八策，而為少陽，其畫為二，所謂卑也。掛初三偶，合二十五策，則過揲二十四策，而為老陰，其畫為三，所謂交也。如是每三變而成爻。

第一第四第七第十第十三第十六九六變並同，但第三爻以下

易傳圖象

卷六下

十六

不命，而但用四十九著耳。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七

九六變亦同。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八九六變亦同。

九十有八變而成卦，乃考其卦之變，而占其事之吉凶。

六爻不變，則占本卦之象辭。

一爻變，則占本卦之變爻。

二爻變，則占本卦之二變爻，仍以上爻為主。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象辭，仍以前十卦主，後十卦主悔。

卦變別有圖說，見於卷

四爻變，則占之卦二爻變爻，仍以下二爻為主。

五爻變則占之卦不變文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象辭禮畢始著爻之以爻入積加蓋候筆視壘版再焚香致敬而退

如使人望則主人焚香揖筮者而退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九此策數止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揲著之法則通計三爻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為奇凡八為偶奇圓圖三偶方圖四三

易傳卷下

十七

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為六七八九而第三爻揲數亦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為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為居二之少陰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為居三之少陽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為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行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爻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舉言之耳

此節承上四時而言及一段口說以明著爻之用大凡策皆著之

筮數由世所謂筮為筮者是也又曰倒策側筮皆以策對筮言可知矣此策以過揲之策言者法一四為奇二四為偶初爻有乘一

而內以五作四二爻三爻零一既除則以為四矣三四為三奇是為老陽之爻三八為三偶是為老陰之爻計策四十九老陽之策

除去三奇十二策兼初爻零一之策其去十三策也所餘過揲之策三十六矣一爻該三十六策六爻之策便該二百一十有

六也老陰之策除去三偶二十四策兼初爻零一之策其去二十五策也所餘過揲之策二十四矣一爻二十四策六爻之策

便該一百四十有四也以二百一十有六乘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當期之日按陽奇之策以四而三數之為老陽八而三數

之為老陰過揲之策以九而四數之為老陽六而四數之為老陰

用法不同其為最一也然著法以過揲之策為正較而陽奇之策

為餘數今之筮者著策皆取陽奇之數言取陰提耳其筮以正數

為主也故四象之策數皆取正數以為準而爻數之周若掛初之數時以象月之閏再按兩奇一偶為少陰之爻兼初爻零一之數算其除去十七策也所餘過揲之策三十二矣一爻該三十二策六爻之策該一百九十二兩偶一奇為少陽之爻兼初爻零一之

數筭是除去二十一筭也。所係過標之筭二十八矣。一爻改二十  
八筭。六爻之筭。該一百六十八。以一百九十二。加一百六十八。亦  
有三百六十日之數。此但舉乾坤言者。蓋以天地兩經也。郭魚山  
曰。乾坤稱九六。而六子不稱七八。何也。九六有象。七八無象也。以  
卦則六子之卦。七八隱於其中。而無象也。以畫則雖六子。亦皆乾  
坤之畫。而六子無畫也。惟乾坤有用九用六之遺。諸小奇者皆  
用乾之九。浮偏者皆用坤之六。終無用七用八之遺。故曰九六有  
象。七八無象也。一歲三百六十日。氣盈朔虛尚有五日四分日之  
一。而止言三百六十。舉成數也。義詳見草象下。

卷八十一

十九

二篇之筭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謂上下經。九陽爻百九十二。得六于九百一十二。陰爻百  
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筭合之得數。  
此又言著筭之該萬物。極言其用也。上下經二篇之爻。極有三百  
八十四爻。陰陽各半。陽爻一百九十二爻。爻別三十六。陰有六  
千九百一十二也。陰爻亦一百九十二爻。爻別二十四。陰極有四  
千六百八也。陰陽爻筭。極合數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  
數也。二篇以二少之爻。筭合數之亦然。亦但舉乾坤以該之耳。按  
記羽毛鱗介。各三百六十。微塵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則萬物

之數可推矣。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

八變則成六爻也。

四謂分掛揲也。營經營之也。朱子曰。易字只是箇變字。四度經

營。方成一變。若說易之一變。却不可。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

爻字。只下得易字。著法自虛一分二掛一揲四歸奇。筭來有五法。

此曰四營者。何曰虛一以爲體不用者也。分掛揲則用者也。此

曰四營。蓋相用者言。此說出自陸績。而本義祖之爲得。或以四指

卷八十一

二十

四象營謂求也。謂求之四象之義。而配成乾。身。庚。庚。坎。艮。坤之  
卦也。其言亦通。但細玩文義。四營對十八變。說易對卦。記運作經  
營之。最說爲安。四營而成一變。至三變則爲一爻。七十二營十有  
八變。則六爻備矣。乃成卦。蔡虛齋曰。分而爲二。以象兩一。條以一  
變者言也。乾之筭一條。以六爻者言也。二篇之條一條。以三百八  
十四爻者言也。把這六爻之筭。新計了。又指定說。所以成卦者。如  
此。蓋原其始也。要其終也。此節爻字。提前後線索。要會  
八卦而小成。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既言十有八變而成卦。又言八卦而小成者何。曰蔡歷蘇曰。上文  
四營而成易。以一變者言也。遂乘勢說到十有八變而成卦。虞而  
中間有內休之卦一節。未及發明。故翻足之。以此句亦理。之宜  
然也。此言固是。然更有義焉。曰八卦為小成。則六十四卦為大成。  
明矣。卦之大成。對筮之大衍而言。衍者生筮也。衍生之。而卦成之。  
故借八卦而小成一。句以吐明其意。聖人之詞。意微矣。於極。吳中  
赤以七八為生數。此何以大衍五十之數為生。蓋以老少之義言。  
少生而老成。以七八對五六為二少。因曰生以除陽之義。言陽生  
而陰成。以七對八。則七又為生。以五對六。則五又為生。以五七之  
皆陽也。

卷八十一

十一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為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為  
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上述所言著數之義。蓋此節欲人之引悟。無窮所以結上起下。  
引伸即根上不成。意言在此。引而伸中其義。倍其九變為十八變。  
則得三畫之卦於外。而成六十四卦之大成矣。如此大小生成卦。  
義。隨發其類而長之。寧有盡也。八可為八。八六十四。亦可為六十  
四之六十四。如焦延壽之四千九十六卦。亦是此類。推之。即更由

此而千而萬而億。以推之。元會運世。無窮之卦。數亦不過如四  
營十八變之義而已。以一次之變法。為三百八十四爻之變例。以  
一卦之變法。為六十四卦之變例。又以六十四卦之變法。為無窮  
無盡之變例。故曰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早矣。若定。長至四  
千九十六卦而止。是猶為有盡之義。為不足以為天下之能事。而云  
畢乎。數義與天地始終。非百千萬億之所能盡。應括長一個道理。  
在此了悟貫通。則天地間事物。無不了徹。明極而誠。生知盡  
而能見。如下文所云。頭道神德行之事。皆盡在此。故曰天下之能  
事畢矣。程敬承曰。天下事皆人所能為。聖人成能。百姓與能。故曰

卷八十一

十一

能事。道者。能事之所以為。德行。亦能事之當然也。  
頭道神德行。可與酬酢。可與佑神矣。  
道曰辭。頭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之功。  
此章極言數之功用。而歸結到道德上。正現數之為用也。頭道  
神德行兩義。皆以數言。本意。又以頭道。貼辭說。何也。篇中可有一  
言辭之旨乎。何云。子曰。遠者。言曰消長。進退存亡之道。即天下能  
事之理。德行。者。趨避之見。於辭。符定。幾。即天下能事之跡。道。隱。在  
無。不能以自顯。惟有數。卦之數。則其理。昭然。於人。不至。茫昧。故曰  
頭道。德。澤。有。有。不能以自神。惟人。取。成。於。道。則。建。之。建。之。建。成。用

以出入鼓舞。莫測其振絨。故曰神德行。蔡虛齋曰。因卦數之變。而得所值之卦。文以知吾事之吉凶。而預為趨避。數之所係重矣。所謂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易以道義配禍福。與漢世譙緯術數之書不同者。正在於此。然先凡得力在於數。故曰神德行。酬酢。神頂頭。通神德行。言或分酬酢。頂頭道。即對鬼神言。謂既顯明其道。則知鬼神之道。而可以卜筮。與鬼神應答。幽明唱和。亦客主之相酬也。估神頂神德行。說神其德行。則人事之得。可以輔相天地之宜。化育賴之以左右也。舊說以酬酢。謂應對事物之宜。而不窮。却似頂神德行。說以估神。謂占卜之功。神豈能自說言。與與人

自有易後。方著見。便是易來估助神也。却似頂頭道。說與前說不同。然玩。酬酢。指應酬事物。說猶可從。若以估神。單指占卜上說。則未妥。估字。斯以參贊化育之功。言酬酢。估神。括渾渾合頂頭道。神德行言之。不必分屬。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變化之道。即上少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為。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

左第九章  
此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著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詳具於太

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稽蒙傳言之。變化二字。義同前。但前以數言。此以道言。然道即於數上見。即所謂乘除消長之道也。盤澗董氏曰。陽化為陰。陰變為陽者。變化也。所以變化者。道也。道者。本然之妙。變化者。所乘之機。故陽變陰化。而道無不在。兩在故不測。故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韓註曰。夫變化之道。不為而自然。故知變化之道者。則知神之。為正義曰。言神亦不為而自然也。上節極言卦數之功用。言盡矣。又出此節收繳。以上文。而云。頭道神德行。只在變化上。故此。又。照明。雖是。但前文言鬼神。此二節。單收在神上。以暗繳大衍用五

之旨。蓋九。理數之變化。皆天道為之。世第四章言遊寬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此意亦重神說。故未單繳以神無方。此章言成變化而行鬼神。根用五之意。來意亦重神說。故未亦單收到神上。旨一也。但後言知鬼神之情狀。單重知言。此言知鬼神之所為。兼兼事說也。兩章重神道言。皆是聖人尊乾陽之旨。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象。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下筮者尚其占。

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謂者也。

此亦承上章頭道神德行之意而言。但上章以數言。此又提前詞。變象占而合言其神。以歸功於聖也。汪砥之曰。前章言詞變象占。與數一歸於神。則神者非人之所能為也。是聖人之功也。功之在者。道未彰。故此下三章。聯繼之曰。聖人之道。曰聖人。以此洗心。曰聖人之意見。易之神。寔賴聖人而著也。首節言聖人之道。四雖指

卷八十一

卷八十一

卷八十一

卷八十一

卷八十一

卷八十一

卷八十一

詞變象占而言。不過舉聖道之經。頌在此。四者未見其所以聖。中三段以精變神三義。批明之。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几也。三節中三段意說下。以收。到首節意上。實吐明為聖人之道也。蓋所謂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與不疾而速。二句意正以。前言動制器卜筮可尚之意。以歸功於聖也。精變神三義。非平精變二義。已該詞變象占四意。神又是精變中深一步。意。思。道。之。所。以。指。聖。人。者。聖。以。神。耳。○。易。字。即。該。下。詞。變。象。占。四。義。道。即。指。詞。變。象。占。中。之。理。也。道。者。易。之。全。休。聖。人。者。道。之。極。詣。也。此。章。神。功。指。聖。聖。聖。聖。八。二。字。此。已。伏。神。字。意。在。內。四。而。歸。之。以。神。四。亦

一也。有而歸之。於神。有亦無也。是以為聖人之道。尚取也。其字指聖人。以用也。言字與下文問焉。而以言言字不同。彼乃問著之言。此言對動字者。即擬而後言之言。以言者。取易之詞。蓋易詞理極精深。詞理透晰。則是非成敗了然。有不言言必有中。故以言者尚之動。即議而後動之動。以動者。取易之變。蓋易理以時變化。能順變而動。則則柔進退不窮。有不動動必速。几故以動者尚之。以制器尚其象者。謂造制形器。法其卦爻之象。若違致失。法昧之象。若違杆。曰法小過之象是也。易所以筮也。聖人每以下筮者。龜。正。言者何。蓋著龜原是一義。即卦字亦从卜。或觀洪範。而云。兩。雲。蒙。聯

克。不過取象五行。若今人卜義。亦云。官父。兄子之說。亦不過五行。行。生。克。之。義。皆。是。易。義。中。所。有。也。今。之。為。易。只。論。四。象。不。論。五。行。所以易義繁多。差謬。觀此。則著龜之義。原是一故。聖人並言之。以下筮尚其占者。蓋易占明得失之報。以示從違。決嫌疑。定猶豫。故卜筮者尚之。尚辭與尚占有別。辭以明卦象之理。占以斷卦象之應。漢章云。繫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所以斷也。此可見尚辭尚占之別矣。

是以君子將有為也。將以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此。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著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故以波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今則將筮而告著之。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此節貼解占說。行之於身。是有為。出乎身。而加乎民者。是有行。以言者。謂問者以語通其意於著龜也。自戒告著。曰言。自著言。曰命。嚮者。何也。嚮明而治之。嚮著龜受人之言。示以指歸。如方。向之。驗然也。時說。以注疏之說。謂著受人命。報人吉凶。如嚮之應。按文。留與筮別。不可以為筮。此注。錯了。宜改正之。速而天下後世。

易傳卷中

卷中

近而瞬息。尸階。幽謂事之不明者。深謂事之不淺者。物謂事也。逐知來物。謂知其未來吉凶之事也。程子曰。著龜難。終情然。所以為卦。而卦有吉凶。莫非有此理。以其有是理也。故以是問焉。其應也。如嚮。若以私心及錯卦象而問之。則不應。蓋沒此理。今日之理。與前日已定之理。只是一個理。故應也。著龜之靈。固如此。然豈人易及哉。必有窮理達化之聖人。極天下之至精者。乃能與此。至精者。上道鬼神。下通人官物。曲而無一理不晰。精氣無形。麓及有氣。而無一理或遺。細微委折。鍊察詳盡。無所滲漏之謂也。如此則有以知象數之隱微。而稽筮待虛。叩無不應。靈即符。推著龜矣。故與

於此言與此符合也。非是而詞占失得。必或失之。安能知著龜之嚮。應而知來哉。此見聖人詞占之精。而借著龜之義。反言以挑明之。其意隱得之於言外。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交。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尚象之事。交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寔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擊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撰著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

易傳卷中

卷中

書。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司寇致制。變欲五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令。偽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寔。又曰。參之以此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費。以類相準。此是以相發明矣。此節貼象變說。參三也。伍五也。參伍以交者。何。朱子曰。撰著本無三數五數之法。只是交互參考之意。如漢書所云。欲問馬。先問牛之類。此言固本得旨。曰三曰五。必有定指。義理所至。項平底曰。凡占之法。有數有爻。每爻三揲為三變。每揲有象。兩象三象四時象。

閨象再閨為五小變此參伍以變也。如玩所云三變為參之說。得之矣。若以分撰掛初再初為五變。則初與再初。括之一切。若以一初再初為兩變。則撰亦有再撰。而何以單言一撰也。此處說五字。語竟牽強。或曰天道三年一小變為閨。五年一大變為再閨。半指兩初之義而言。別說又難通。玩參伍二字。與下錯綜二字之義。同皆一經一紀相對說。紀為參。綜為伍。紀為錯。綜為綜。參為三。變之義。然矣。若伍即指大衍全體五數說。錢遂新曰十九八七六者。成數也。成數自一而之六。故卦林紀以八經以六十一二三四五者。生數也。止數自三而之五。故衍用紀以三經以五十。斯言得之矣。

易傳

卷八十一

九

但以三為變。則可五而何以謂之變。曰六不變而五變。所以成變也。而衍鬼神者皆五非六也。已說載天一地二章曰三百八十四爻之變。皆以九六而此何以三五變。曰陰不變。故卦用八六陽爻。故衍用三五。此變不變。以陰陽之義論。與九六為變。取老少之義。大同小異也。變化雖在九六。而所以行變化者三五也。故曰參伍以變。大約聖人詞旨。不於一處說盡。往往前後互相發明。前章五為變之義已明。而三變之說未顯。故此曰參伍以變。以挑明前義。三五為陽。故解變此章。但說个參伍以變。猶未盡顯其義。故復於下章挑明之。曰著之德員而神卦之極。方以知。但前後互相參會。

易傳

卷八十一

六

者則其義自了然。此兩字從來諸說紛紜。或成或敗。賴達新氏剖明之。而固為之詳。其說請讀者自得之。朱子曰。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此言得之。至云綜為總而擊之。亦是。又云一低一昂之謂。以低昂對左右。說語意深。甚矣其詳。固而附會其說。曰綜者高低縱橫之名。陽上而陰下。陰上而陽下也。如乾之與蒙。只是。一卦而一上一下相綜。此言大悖厥旨。此是六十四卦反對之說。與綜義何與。而取來說。且以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取。象則其傷經。害義不淺。決不可從也。項平庵曰。錯謂分而問之。綜謂合而總之。此言便是。知數之三陽三陰。是九六為純。若數之兩。陽一陰兩陰一陽是七八。便陰陽交互錯雜。此謂之錯。三陽合。是九三。陰合。是六。陽上錯陰合。是八。陰上錯陽合。是七。此謂之綜。綜是經。錯是紀。與參伍二字同。別看項平庵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止論一爻三變之法。通六爻之變。得十有八。逐成初二三四五。上以為別。柔相雜之文。極六爻之數。得七八九。六逐定重單交。於以為內外兩卦之象。此兩句成卦之法。按數即。在變之中。象不出文之外。但以流通處看。文之一陽又開一陰。一陰又開一陽。故遂以為之文。以極盡處看。則陰陽之文合成一個卦象了。故為之。參此二句。以變字義為主。象雖由數定。然數是若。

的不變不化。而天下之文與象。有以成乎。夫象數之變化。若此豈  
易哉。然必有至變者。靈性貫通。與化推移。而無所滯者。乃足以  
與此。此程致承曰。天地陰陽。變遷本無定在之可物。而消息盈虛  
自有至理。其間至變者。能先凡。燭理故。肆應不窮。此使與造化  
同其活潑矣。非是而滯於陰陽。膠於動靜。安能與於象數之變化  
哉。諸雪松曰。非精則粗。非至精則猶未離乎粗。蓋能靈協靈龜。至  
精要按。後。極深意。說非變則滯。非至變則猶未離乎滯。並能變同  
象數。至要按。後。研几意。說此見易理象變之妙。而借著龜象數  
之變。反言以挑明之。亦隱得之。非言外。

易無思也

春少上

七

易無思也。無為也。窅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  
孰能與此。

此四者易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為言  
其无心也。窅然者。感。感通者。致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  
此。  
上二節以精變二義。吐所以辭變象占之義。已明。此節又振上二  
節意。而極言其神。隱隱出畫聖人二字之旨。易字渾渾指著龜。說  
是項子庵曰。著之變。策之疑。爻之文。卦之象。皆窅然不動之物。初  
不能如人之有思。亦不能如人之有為。皆純乎天者也。及問焉。而

以言。則其受命也。如響。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則感而遂通天  
下之故。皆同乎人者也。若隨之神如是。故必有至神者。渾渾然以性  
命之理。流通而不滯。於動靜形跡之粗者。乃能與於此。非是而窅  
則論於靜矣。感則滯於動矣。孰能窅而能感如此。我神字只妙在  
窅。而能感上。沈氏曰。人所憧憧不靜者。非為天下。人所憤憤不  
通者。非天下之故。耶。故者。天下。而固然也。不動也。其動者。事變之  
日新耳。亦天下所以然也。至窅也。其不窅者。靜。靜之跡。象耳。有以  
未問。未命。未通。未極。言窅者。境之窅也。神之窅。精之中。又合精焉。  
精之又精。而能物焉。變之中。又已變焉。變之又變。而卒有焉。故一

易無思也

春少上

六

設其感一觸其稅。而遂通遠近。幽深。造化人事之故。此天下至神  
也。神故無思。無不思。無不思。而卒無思。為無為。而卒無為。為未  
子曰。窅然不動。感而遂通。此只言人分上事。若論通。則萬理皆具  
更不說。感與不感。藍曰。呂氏曰。窅然之中。天稅常動。感應之際。本  
原常靜。洪鍾在簾。叩與不叩。鳴未常已。寶鑑在手。照與不照。明未  
常息。張子曰。一故神警之人。身四体皆一物。故觸之而為。不覺。此  
所謂感而遂通也。即予之所謂心易也。何以謂之心易。卜之不以  
龜筮之不以著。但遇天下之形形色色。有變動於前者。以理較。理  
會之於心。即可以預知其故。感在離象。則通。我。編。吾之故。感於夫

象即通於書契之故。大而天地微而鳥獸。近而身遠而萬物。一有感焉。無不通者何也。蓋嗜欲符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自是天人感應之故。此惟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者。萬理咸備。一塵不擾。為能一感而通。其故謂由虛而即。知其所以應也。衆人憤憤。知有應而已。其感在應前。觸之而不覺。動之而不靈。豈其日用真同木石。鹿豕焉耳。何足以括於此。然其所通。猶未難於形象也。至釋子之所謂他心通者。不待其物形之微。彼一念一動。而反感此通。即已知之。則又神矣。此其入妙。只在寂然不動之中。蜀山人不起念十年。而能知程子數百里外欲來之消息。乃所謂冥極

通神。其亦可以與於此矣。康伯曰。非忘象者。則無以制象。非遺數者。無以極數。至精者無筭筭。而不可亂。至變者。体一而無不用。至神者。寂然而無不應。斯蓋功用之母。象數而由立。故曰。非有至精。至變。至神。不得與於斯也。按三節。並未嘗說聖人解占象變之精。變神。俱在著處上。說一既精。變神之意。而未二句。但用反語。掩映出聖人指變神之意。於言外得之。蓋非至精。至變。至神者。不得與於受命如鸞。通變極數。窮然感通之妙。則夫辭占之。必驚。象變之。極通。與寂然感通者。之為精。變神可知。已借著龜之意。映出聖人來說。括見聖人之道。偏於鬼神也。人而倅天。是以謂之聖人之

道也。聖人之文。其深微曲奧。益如此。聖人之道意。不可明結。出。要隱隱得其意。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覈也。

研猶密也。覈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覈者。至變也。

精變神三義。同重神言。然神意亦不出精變之外。不過就精變之

理而極言其妙耳。故此二節。重申言精變二義。而因及夫神亦猶

前數章。根知而言神之句。極深是推言至精之所以。研覈是推言

至變之所以。極未形之理。則曰深。運動微之會。則曰覈。朱子曰。知

上知。極深。極微。如研覈。燕于瞻曰。至精至變者。以致用之也。極深

研覈者。以通用之也。不知精變二義。原根道說。此但提明之耳。

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微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

而遠。不行而至。

一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不為也。

此節轉歸繳到首節意上。以吐為聖人之道意。故末遂以聖人之

道四結之深。就心上說。故惟深則能通天下人之志。謂可以前知

而通達天下人之隱微也。幾在事上說。故惟深則能成天下之務。

謂動不後時。而集成天下制作之功也。蔡虛齋曰。不疾而遠。不行

而至。只是說。那通志成務。都不用人力耳。楊誠齋曰。天下之理

惟疾故速。惟行故至。未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也。蓋不如是。不  
是。以爲神也。然則聖人之神。果何物也。心之精也。豈惟心之能神  
哉。物理亦有之。銅山東傾。而洛鐘西應。豈惟物理哉。人氣亦有之。  
其毋蓋指。而其子心動。此一物之理。一人之氣。相應相同。有不疾  
而速。不行而至者也。况聖心之神乎。是故範圍天地。而一念不驗。  
者。陰陽萬方。而半式不出。戶。豈既疾而後速。行而後至。何其然  
也。心之神也。未要幾通志。則可以言。以下。宜成務。則可以動。以制  
器。况乎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此以言動制器。下。蓋若必尚之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易傳

卷八十一

十一

右第十卷

此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一。謂辭變象占也。此之謂。指深幾神三字。還以神字為主。夫辭變  
象占。惟深惟幾。而極神非。所謂聖人之道乎。祝聖必極言到神  
處。以明聖人之爲天道也。○聖人之文。變化多端。有以側體散數  
者。天尊地卑。章是也。有以平體整鋪者。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章  
是也。有以設疊平者。如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章是也。有以散在前  
而平在後者。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章是也。有以平在前而散在後  
者。象者言乎象。章是也。有以前後有提挈。而中有通。間用平鋪者。

此章是也。有一篇而二平三平四平之變化。不一者。夫易廣莫大  
莫章是也。有平備幾段。而借首段作綱領者。易曰。懂懂往來。章是  
也。有平鋪而側重在下幾段者。是故列貴賤者。節是也。有平鋪而  
側重在中段者。以言乎遠。則不潔三句是也。有意是相承一串。而  
強作平鋪者。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章是也。有四平而強作五平  
者。聖人立象以象意是也。有前後明相照應者。如易曰。自天佑之  
章。前後以人信兩字應是也。有前後暗相照應者。如天尊地卑。章  
前以常字起。後以易字應是也。有以一二字而為全章之主宰者。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章。以典禮二字為主也。有以幾段而為一

易傳

卷八十一

十一

字費。然者。天數五七句。括只見重五之旨是也。有一意而合數章  
者。如天尊地卑。章。所言造化之理。皆是暗吐卦意。後成位乎中句。  
雖以位言。亦暗吐中道之意是也。有主意在此。而以賓棟掩者。如  
子曰。易其至矣。章。以禮字作主。而以知以義棟。說易曰。懂懂往來  
章。以義字作主。而以知仁棟。說易也。有結上文。而以起下文。如  
乾道成男。二語。是結上文意。却又提乾坤二字。作下文綱領是也。  
有以正說見義者。如能知變化之道。二句是也。有以反說掩意者。  
如此中三段。既云。非天下之至精。二句是也。有以反說掩意者。  
如一陰一陽之謂道。章是也。有以反說掩意者。如子曰。易其至



矣章是也。有運而順順而運。順運及覆疊用者。子曰夫易何者  
 也。章是也。有離合錯用者。如此法太極之義。離在光法。兩儀四象  
 之義。離在後元也。至於如說卦傳。乾為天。八既。平中又疊。平序卦  
 傳。分六十四卦為兩篇。而項叙成文。雜卦傳。以六十四卦而合敘  
 一篇。兩兩對說成文。皆文章之極奇極變者也。然則寧特夫子之  
 理學淵源。為精變神之至乎。即其文而亦可為至精至變至神矣。  
 其自言也。曰文不在茲乎。由此觀之。巍巍郁郁之文。至夫子而集  
 其成。與日星並耀。與天地於昭。此豈特為一世之文。而千萬古不  
 磨之文也。嗚呼。其至矣哉。

易傳附錄 卷之十一 十三

太極

新錫十名家易傳開庸卷八十二

子曰夫易何為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  
 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  
 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

上帝以精變神。贊聖人易理之妙。此章又揭出聖人之要領。在心  
 極。以開易理之原。洗心句。與易有太極句。發前之未發。乃此章獨  
 重之旨。蓋易始於天地。天地原於太極。作易由於聖人。聖人原於  
 洗心之密。此二傳所言易之真義。至此章揭出。以明之。按傳首開

易傳附錄 卷之十一 十四

章揭出簡易二字。為經領。亦便示以太極之義。然此亦只暗之。提  
 太極之理。通而言。未嘗實指太極在何處。此章提出一个心字。來  
 說。覺太極二字。始有著落。蓋太極者。天地之心。人者。人之太極也。  
 前章所言一陰一陽。謂道。結善成性云。亦正以發明人身太極  
 之理。然不言太極者。以心以藏性。則心實為太極之府也。然更有  
 說焉。上下傳二十四章。前不言太極。後不言太極。而獨於上下傳  
 之中。言太極者。太極在先天。居兩儀之先。在後天。居兩儀之中。故  
 於此章言太極。下章即接言履信。蓋信在五行四德之中。即後天  
 之太極也。心在人身。居四德之中。太極在天地。居四方之中。圖書

各取五十居中為太極。義亦然。九此皆聖人書序中所藏之妙。故傳中所言太極兩儀五常皆以序次而言。上篇為陽下篇為陰。是兩儀之位序太極居兩篇之中是太極之位序五常自知而仁而禮而信而義又是五常之位序其義理昭然一指點說破自明。非以意見揣摩而為異說也。各章節首節是言易之用中二節是言易之休有休而後有用也。洗心退藏於密句重講閨戶三節乃推易理之原於天地。遂極言而至於太極以明其生機生象生卦之理。則此項推原之論也。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三節是言聖人則之而作易。按法象莫大乎天地數句。但言則兩儀四象圖書。

而不言則太極者何。蓋所謂則效與象皆指有儀象而言。太極無儀象不可言則效象。然則效象之中有个無則之則。無效之效。無象之象。則謂之所謂洗心退藏於密是也。則效太極之旨。已見於前。而則效兩儀四象之義。前未盡其義。故末三節申言之。不是遺却。則效太極一義也。聖人詞旨變化。或前或後。或明或暗。須要畧文會意。弗得拘。章句字之問求之。然法象莫大乎天地。章下六個大字皆根太極之旨說來。此等詞旨俱隱。閉映前意說。則其須會得。朱子曰。此節言易之書。其用如此。以開物成務二句為立下。通天下之志。三句辭言所以開物成務二句之用。易即指

卜筮中聖人詞變象占之理。言何為二字。即是問其功用之意。又曰古之時。民淳俗朴。風氣未開。於天下事全未知識。故聖人立龜與之卜。作易與之筮。使之知吉知凶。趨吉避凶。以開物之蒙。以成天下之事故。曰開物成務。物只是人物。務只是事務。只是單淨天下許多道理。在內。出不得他箇。吳臨川曰。開物。謂人所未知者。開散之。知其未然也。陽之始物也。成務。謂人所欲為者。成全之。定其當然也。陰之終物也。胃。猶輪尸之胃。謂天下之道。悉包裹於其中也。何為包裹天下之道。據先儒之說。易者。只取得个兩儀四象八卦之象。義斯已耳。其餘一著五行七政十二月令十干十二支。

納甲與八宮七變山川地理物形神鬼變化諸廉細之理。之情之。事之形之。數執非天下之道。皆以謂小却易理。俱一舉抹却。作假象影喻之說。盡俱說向君國子民修身齊家大道理上去。如此一部易經。所開明天地三才義蘊。只說得人道一邊。不知天地人三才之故。一以貫之一處。不明則兩處皆失。兩處不明而欲說明一處道理。其可得乎。古之聖人。由目前而推上通鬼神。下通事物。精及無形。粗及有象。無所不通。而乃有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象。變詞占其中。何所不有。雖語上開明人道。却向句根天地之理與說來。巨知精粗無所不該。此理之所以至鉅至精。以其不遺細

者粗者而得之也。今求之鉅而失之細。求之精而失之阻。則併其鉅者精者而失之矣。以蠡測海以管窺天。何足以窺易之大哉。至哉夫子。冒道之言。乎觀象玩詞者。當自得之耳。說載各卦各爻。此不備。是故二字。即承上義。言通志開物也。定業成務也。斯疑謂易於天下之道。包羅無遺。故於天下之疑事。皆能決之也。按開物成務二句。雖有三義。只以冒天下之道一句為重。末以通天下之志三句。雖三承上言。亦俱根冒道意來。須得

是故著之德。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卦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暗以藏。其孰能與打

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圓神謂變化無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交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無一變之累。無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無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上節以道字為主。此節以德字為主。上節言道之功用。此節言其有體道之德也。全節之旨。固只重洗心退藏於密一句。以見聖人之德。然德由於神。知易故先以著卦爻之德。起聖人之德。此而成就說。然降於洗心退藏。則三德亦無其跡矣。洗心退藏四句。分

易傳圖考 卷八十二

五

易傳圖考 卷八十二

五

休用洗心退藏。句是休。吉凶與民同患。三句是用。末二句復歸德於古人之神。知。繼應前意。以起下耳。然首末神知。意不重。只重洗心句。費○朱子曰。著以上為數。故七。十四。十九。而屬陽。是未成卦時。所用未有定體。故其德貞而神。所以知來。卦以八為數。故八。六十四。而屬陰。是因著爻而成。已有定體。故其德方以知。所以藏。往此言亦得。但卦之所以取知。亦蓋六說。六數。坎為知也。卦。兼八六說。則著之貞。如前章。參伍說。是說三五。便該得七之義。說七。便不見三五之義。貞神者。謂變化無方。則能推極無垠。而通於冥冥之神。方知者。謂事有定理。則象辭森列。吉凶得失之故。昭然

不易也。易者變易也。有猶藏也。謂呈獻其變化之形。以告人也。神字。便是上章所云神義。知字。便是上章所云精義。易字。便是上章所云變義。著卦爻之德。如此。聖人休此三德於心。則心體光明。便深入於潔淨精微之慶。而無一隙之可乘。如老子所云。除玄覽。歸於無為。是何忍何慮之境也。故曰。洗心退藏於密。洗心者。心不為事物之所塵垢。使物自運。而心不與。非為有欲欲之心。可洗也。密即中齋所云。淵上其淵者。程子曰。密是用之。深聖人之妙。處猶言未始出吾宗。然則神知易者。雖屬聖人之德。而其所以為德。體者。只此潔淨清淨之一心耳。著卦爻之為三聖人合之為一。

也。以此二字。雖根着卦。而言。冥。休。卦。著。交。而。不。泥。卦。著。交。者。也。  
吉。凶。與。民。同。患。者。仁。也。神。以。知。未。知。以。藏。往。知。也。然。必。從。吉。凶。與。  
民。同。患。說。來。者。此。既。一。體。萬。物。之。念。便。與。天。地。之。心。相。肖。此。正。從。  
心。體。洗。淨。無。私。無。成。慶。澤。未。下。達。神。知。不。殺。亦。由。於。此。故。先。言。結。  
凶。與。民。同。患。云。此。雖。亦。仁。之。一。端。而。不。言。仁。者。以。其。為。心。之。全。體。  
大。用。也。正。義。曰。吉。凶。與。民。同。患。者。凶。雖。民。之。所。惡。吉。亦。民。之。所。惡。  
也。既。得。其。吉。又。患。其。凶。老。子。曰。寵。辱。若。驚。也。神。以。知。未。然。也。知。何。  
以。藏。往。停。蓄。萬。理。於。心。備。往。以。待。未。之。察。也。神。即。真。神。知。即。方。知。  
此。用。神。而。不。用。著。用。知。不。用。卦。聖。人。之。心。易。也。古。指。上。世。諸。作。易。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一

七

卦。聖。人。也。以。二。字。言。則。曰。神。知。以。四。字。言。則。曰。聰。明。察。知。其。斷。稱。  
福。即。神。武。之。決。也。其。與。民。同。患。即。不。殺。之。仁。也。但。上。先。言。吉。凶。與。  
民。同。患。而。後。言。神。知。此。先。言。聰。明。察。知。而。後。言。神。武。不。殺。者。上。言。  
聖。人。洗。心。之。用。財。以。仁。為。先。此。推。言。古。聖。人。洗。心。之。體。則。以。知。為。  
先。蓋。乾。以。易。知。堯。天。之。易。以。為。說。也。兩。傳。言。五。常。必。兼。言。知。義。正。  
如。此。曰。卦。以。六。之。方。而。知。主。陰。言。與。乾。取。易。知。之。說。同。異。如。何。  
曰。坎。之。一。六。為。知。亦。取。天。一。五。主。之。義。取。陰。中。陽。論。也。此。句。心。  
休。上。之。德。說。與。知。來。藏。往。以。用。言。者。不。同。下。章。蘇。武。以。神。明。其。德。  
亦。從。此。去。此。句。結。上。文。亦。以。起。下。文。也。第。四。章。先。言。通。乎。晝。夜。之。

道。而。知。後。言。神。無。方。而。易。無。休。第。五。章。先。言。極。數。知。來。後。言。陰。陽。  
不。測。之。謂。神。皆。神。根。知。說。可。見。著。德。雖。神。必。以。卦。之。知。而。神。之。知。  
合。休。而。為。心。極。陰。陽。合。休。而。為。太。極。也。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  
戒以神明其德夫  
神物謂著龜。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  
物之可與察民。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為卜  
筮以教人。而於此焉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  
能知未也。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一

七

此節即承上節末句意而言。以聰明上節。意見聖人以聰明察知  
明天人之故而成易。則易道即天人之道也。此理皆在聖心。故聖  
人以此齋戒云。然明於天之道二句。亦以掩下天地太極意。天  
道即下文太極儀象卦爻之道也。民故。即下文日出出入之故也。  
以其太極儀象卦爻之道也。民故。即下文日出出入之故也。  
以其知象數而神之。李氏曰。以為神焉。則既物於物。以為物矣。則  
神即寄焉。夫是之謂神物。張南軒曰。著植物也。足以操天地之數。  
龜動物也。足以見天下之象。故天能生之而不能與之。惟用其四  
十九。而幽贊神明者。所以其其著也。鑽之七十二。而置之前列者。

所以與其龜也。天下之民其終不倦而樂於有為。置不忘而重於有行者。以其有著以前之也。聖人以此深居簡出。利用安身。察以去其不一之思。戒以防其不測之患。神明自得。有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聖人指古之聰明睿知者。言齊戒神明。惇然心休上。說故曰德。此一个德字。與上節两个德字。應然以此以字。項神物。言語錄曰。聖人無一事不敬。此特因神物。猶見其精誠之至。舜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是聖人固自能知來而亦用卜筮。以神明其德。其齊則洗心也。其戒則嚴密也。其神明其德。則與民同患。知來。藏往也。此即繳前節意。但上曰洗心。此心

卷小五

至靜而理之。体具也。此曰齊戒。此心至敬而理之。体立也。敬是千古聖人傳心之法。是洗心主一之功。寂為契緊。此又層上。提出也。神明亦由齊戒來。何玄子曰。以無心合無心。所以通神明之德也。姜一中曰。聰明。審知也。神武。勇也。不殺仁也。統而歸之。於齊戒。神明之德。三達德為一德也。細玩全章之旨。亦以仁知為眼目。道德為緇領。道以天言。先天之太極也。德以人言。後天之太極也。是故闢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闢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賢通。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以成用之謂之神。

精世

闢開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祭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聖人修道之所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此三節。又推言易理之原於造化也。重中節太極義言。而却從乾坤說起者。由顯以及微。是立言之序也。且更有形有為。觀上言聖人之洗心退藏。先從神知易上說來。言洗心退藏。又言神知易之用。生上不已。固是理學中流源。体用之形義。此推原造化易理。自乾坤闢變通上說來。即前言神知易之義也。中節言太極。即前言洗心藏密之義也。後生兩儀四象八卦云。即前言吉凶與民

卷小五

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之義也。惇見聖人之神知易。即体乾坤變通。洗心退藏。即体太極吉凶與民同患三句。即体太極生上之義。故其各章先後之次。對前百序下。暗藏聖人易理之法。天地造化者。如此。故其法象莫大乎天地三節。但言聖人則效天地四象。卦爻之旨。而不言則效太極者。其義已露於此也。嗚呼。其微矣哉。此節斷就乾坤變化理氣上說。弗可云体乾坤變化而為畫卦布爻之法也。上六句。是言乾坤變通以生物象之義。末三句。乃言聖人修道利民之事也。朱漢上曰。坤自夏至。以一陰右行。萬物由之而入。故曰闢戶。乾自冬至。以一陽左行。萬物浸之而出。故曰闢

尹徐道齋曰天道流行有動有靜猶戶之闔闢二字施前句闔闢  
靜之義先言坤而後言乾者易不曰陽陰而曰陰陽不曰神鬼而  
曰鬼神不曰始終而曰終始亦如齊家不曰朔晦而曰晦朔也先  
天之義以陰包陽故其言之序如此故商卦首坤孔子曰吾得坤  
乾焉且闔且闢為變可往可來為通變以一歲言通以萬古言然  
通自變來闔而不變闢則闢有時而窮闢而不變闔則闢有時而  
窮矣何以得通變通二字施前易言之義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  
象形器則生物之序也正義曰前住來不窮據其氣也氣微積聚  
露見萌兆乃謂之象言物體尚微也故曰見乃謂之象及其體質

易傳圖考

卷下

成形是謂器物故曰形乃謂之器言其著也此二句亦即首章所  
言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之義但此不分天地說亦只渾渾淪淪其意  
為耳制而用之謂之法聖人裁制其器物而施用之世為模範故  
云謂之法制用即後備物致用之意所該者廣立成器以為天下  
利其出而舟車入而宮室杵臼皆便於民故曰利用出入不特以  
神物前民用而已然神物前用意亦在內民成用之謂之神者用  
與萬民咸宜非有神別其德者而能之手神亦指聖人言而見於  
百姓自然之日用也按制而用三句亦有體乾坤而則效之意以  
時提後章線索然此處切節審則效意只據上會意言全節只重

前六句乾坤意說以見天地之備諸易理而可利民之用也不重  
聖人制作上此是推原易理要識輕重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  
為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為二畫以分大小八卦者次為三畫  
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既極  
毫智力而成者畫卦標著其序皆然詳見序列啓蒙

此節雖有三个生字次第說下然只重太極二字兩儀四象之所  
生皆太極之所以生不巳也即下節生大業生字亦從此去易

易傳圖考

卷下

有太極句要提起來重講天下萬物不生於萬而生於一也中庸  
不二生不測義正如是三个生字俱是加一倍生來倍一生兩倍  
兩生四倍四生八也括之陰陽既分之後有一物即有陰陽相配  
故有一个太極便有一个太極相配便生兩儀有一个兩儀便生  
一个兩儀相配便生四象有一个四象便生一个四象相配便生  
八卦也然括之生於一蓋一是萬理停涵之府包羅萬象故  
後來生出無窮也惟其藏之密故其生之廣且大也吳臨曰太  
者大之至也極者屋棟之名天地間之有此理猶屋之有極也  
有太極謂一陰一陽之相易有理以為之主宰也理以生氣推其

有故能生萬有宋儒皆說無上而何能生有乎此處語欠體認但其理與氣亦不得分之二朱子曰有是理則有是氣深為得之只以其氣化包涵而未露故以理為主宰耳若有理無氣又何以生儀生象生卦乎其大極兩儀四象八卦寔理俱載要界例中此不贅

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有吉有凶是生大業

朱子曰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裡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客則有當否之或與

易傳卷下

卷下

十一

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如乾卦純陽至健其道大通而至正此其時之長也而至正二字又含有事之當為則其占為元亨而利貞矣如屯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此其時之消也動乎險中旅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不遽進則無害若遽進則事不當而有害矣此便是朱子八卦定吉凶之意只言八卦不言六十四卦以六十四卦不外八卦相配成之也吉凶既決定而不差俾民無所疑則易於趨吉而大業從此生矣此節二句亦要句根太極意照映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勝音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賈崇隱鈞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闕文亹亹猶勉也勉則忘法故勉

此三節是言聖人則天地儀象以作卦爻而繫詞之旨不言則太極其義已見於前也此節象上三節意自天地四時日月之大說來以及帝王聖人皆龜蓋以起下章意徐進齋曰上三言以易之在造化者言也下三言以易之在人事者言也天地四時日月有

易傳卷下

卷下

十一

莫大之易理存焉帝王聖人著龜之大亦以天地四時日月之大為大也此章但六段渾一平叙而不言其義然序次先後義已暗含至下天生神物聖人則之云正見聖人之以天地四時儀象之大為大也六段固以聖人二字為主抽提下節線索然畢竟大義由天地四時日月上來上三段大字組重講則下三段大字易明然至地四時日月之大又皆以太極之大為大也要南洲曰此節密个大字亦承上太極意來六太皆有太極在內合之為一大分之為六六段上有个至極處故曰莫大但其未離形象故言大不言太耳此見太極之所以為兩儀象卦之樞紐也○象謂成

象法即前制法之法。生於象。故象曰法象。言萬物取法之象也。萬物之象皆取法於天地。故曰法象莫大乎天地。所謂動靜有常。則柔有休。高卑貴賤有位。無不取法於兩儀也。或曰法指地象。指天即成象效法之意。亦通。四時寒暑代謝變化不窮。故曰變通莫大乎四時。天文煥爛。皆繫象著明者。然莫明於日月。故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列爵惟五。分土惟三。誰非崇高。惟富有四海。尊為天下為猶大。故曰崇高莫大乎富貴。富貴蓋指帝王言。以富貴配聖人。亦中庸取三重之旨也。物即是器。曰備物以致用。故立成器以為天下利。成器即項伯物意說來。弗作兩義。備之一字。取該者。

履古初以來。若鑽燧取火。合土範金。造字制律。歷者非利。天下之事。豈特下傳十三卦。而為備物立器之用。取卦演象。通幽洞冥。猶出於聖人神知之所獨。其利用更大。故曰備物致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者。莫大乎聖人。贖義見前。贖隱以物象言。深遠以事理言。探之索之。則贖者陳而陳者顯。其鈎謂曲而取之。致謂推而極之。則深者出而遠者至。其卦爻示人。明若觀火。則有以決其吉凶。而勉其有成也。來子曰。入到疑而不能決。處便欲倒。了不肯向前。動有疑阻。既得卜筮。知其吉凶。自然龜龜住。不測其所以。齊上者是卜筮成之也。故曰探賈索隱。鈎深致遠。

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折筮。刻象。瓦灼。鷄。皆可占。惟此為大耳。按文詞六段。明是相承。以下說的意思。却分作六段。平鋪其用法。最為奇奧。法真而意與之俱。與矣。聖人之文。固如此。國策蘇代說齊太子篇。長篇一串意思。却分作十段。平做其法。蓋祖此。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神物。燕卜筮說。則龜而九宮八卦之體。以立。則著而四十有九之。

用以行變化。謂陰陽效之。而爻之動靜。以備象。謂日月星辰。縮度夫度。而吉凶。見象之。而卦爻。有以斷吉凶。通乎天者。河也。有龍馬負圖而出。此聖人之德。上配於天。而天降其祥也。中於地者。洛也。有神龜載書而出。聖人之德。下及於地。而地呈其瑞也。聖人則之者。龜承應曰。世謂河出圖。聖人則以作易。洛出書。聖人則以教疇。不知此圖書相為表裡。無非易之理也。則圖可以作易。則書亦可。以作易。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其位主於合。而其序主於生。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其位主乎離。而其序主乎剋。圖著其象。而存數之。依對待之易也。書著其數。而呈象之。用流行之易也。虛實其中。悅。



乎大極也。離合進退。究乎四象也。析其四正。補其四隅。依稀乎八卦也。故曰。聖人則圖書而作易。此言亦有得處。尚覺釋理不精。按圖書先後。天卦位俱不同。不可拘方位之義。言然。聖人則之作易。蓋取義甚微。開之先儒曰。圖書雖十。書數雖九。然其十而中。而外之用數。皆八。故聖人則之以作卦。又今人但知八卦有四象之義。不知四象為体。五行為用。豈有。其体而無其用者。故易中卦。文取五行。生克之義者。多益。亦則之圖書也。至於圖書。歲五十。於中先後。天藏一六。於外先天卦体。後天卦体。順則圖書。聖人則之。以義。彼太極兩儀四象之義。聖人業已得之。於天地四時。

易傳附錄 卷八十一 十六

日月之象。又無侯取。則圖書矣。况圖書。開天於子之象。書為關地。於丑之象。因此二象。方位數。象便可推。子丑後。各時之方位。數。象而先天卦位。當外後。天卦位。當午之故。亦可知。已故。聖人則之。雖不製圖書之方位。與較。亦未嘗不取其義。而觸類引伸。此作卦之根。皆原於此。故言天地垂象之後。即併及之。而未節。乃言作卦。事此節四段。雖前後錯序不一。還以天地之義。為主。須得。若龜圖書。皆有迹。故曰。日月有象。故曰。象變化。屬氣。故曰。效。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言。幽所以斷也。曰。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右第十一章

此章專言卜筮。此節即承上節之意。而明言收結之。蓋上面絕不則效。象只是取其義。未嘗實說如何作易。此三句曰。象曰。斷。則象詞占俱明。俗言之。乃作易之事也。象變詞占四義。不言變者。以此言作易事。非用易之事也。然上文所云。變通變化云。則象詞中。常變之義。亦無不該之矣。但言四象者。何曰。四象者。天地日月四時之象也。說个四象。便包盡上文。天地日月四時之義。蓋天地日月四象之体也。春夏秋冬四象之用也。言兩儀不見四象之義。言四象可無。

易傳附錄 卷八十二 十七

兩儀之義也。四象在造化。為天地日月四時。在易為老少陰陽卦爻之象。雖取義多端。提不出老少陰陽為紐。故重舉而言之。以示人也。諸家皆謂章中。凡八稱聖人。皆稱伏羲。至繫辭一語。指文王周公。彼謂伏羲為作卦者也。然則後天卦位。非文王之作。作者。手作卦。取象。蓋伏羲文王周公。說祇繫詞。單指文周言耳。曰。告。則使人有所知。曰。斷。則使人無所疑。朱漢上曰。易於吉。凶。有利。言者。有以情遷者。有義命當吉。當凶。當亨。當吝者。一以貞。勝而不顧。非聖人不深定之也。定之者。所以斷之。三个所以字。包含甚廣。凡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義。一以括之。蓋四象中。亦有太極兩儀之。

義也。然則所不告所斷豈特以象詞占而已。蓋示之吉之斷之  
以聖人之心易也。此後不言聖人洗心齋戒之意。以義見於前也。

卷六十二

十八

新錫十名家易傳闡慶卷八十三

新錫十名家易傳闡慶卷八十三

易曰天佑之吉無不利。子曰佑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  
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也。  
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無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此章共七節。應章易曰自天佑之節。自與以後六節共為一章。  
先儒認章旨不明。遂以為錯簡。若註疏以此節附前章之末。固覺  
義不相屬。若朱子因此節引交詞而言之。故欲附於第八章之末。  
則第八章所引交詞七節皆言禮意。此節不宜以言信之旨。棟入  
皆不得。故自按。下六節旨意。不過欲於象中會意。嘿成夫不言而

易傳闡慶 卷八十三

信之德行正。與首節履信思順。意相呼相應。則首節自宜與下六  
節相照。一章講細求其旨。此章即承上章洗心齋戒而言。後天  
太極之義也。上傳前十一言。言知言仁言禮。已盡乃於禮復言信。  
自是五行序義。信居五行四德之中。是為後天之太極。故此章承  
上言之。觀首節說信。知說個思字。以後言个意字。神字。不言字。皆  
就心上說。既說密藏光景。以應前洗心。退藏於密。意以見信為聖人  
之心。極此其百甚微。而其吞吐線索。到處亦自較然。乃先儒皆認  
以為錯簡者。只以書不盡言三四節。忽若卦詞上說。與首節有似  
不相蒙。不知次節以言字。挑起个意字。便承前信思意。說去乾坤

其易之經二節。復造化之理。上說來。見象中有意。是故夫象二節。永言聖人立象繫詞之事。曰物宜曰典禮。正言盡意盡情之意。亦乃言神明嘿成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是得意忘言而為聖人之。心極也。以神明不言字。應思與意字。以信字。應前信字。且以人字。應前人字。蓋前邊十一章。重明道。皆重天言。此章言後天之太。極歸結人之以德行。通上乃重人言。故首節從天估說起。即歸重於人之所助者。信也。言履信後言思順。而未亦但以存乎其人。不言而信。應之前後。旨意呼。吸一氣到底。而豈可以為錯簡也。以前掛章亦有通德兩字。並言履信。皆重道言。惟此與上章亦有道。

德二字。皆重德言。以前諸章象變詞占。重詞言者多。惟此章象詞。而重行。皆是收拾前十一章。結局之旨。穩受待虛存。休應用。聖人之心學也。但此章重信而言。又言典禮為何。曰第七章。知禮並言。此章。禮信並言。皆是聖人文字。用賓主之法。凡義之有重出者。弗重也。此章。揭出全章。頭腦。在信上。弗以順信並言。而尚賢之義。猶在。所輕。天人二義。只重人言。特以天助起人。助人助而天。乃助之意。又重人言。履信思順。尚賢。就上九下從六五。上看。出他。主心制行。來義。俱詳。載大有上文。此不贅。信在心。而乃曰。履上者。行也。見於行而不欺。則信乃真信矣。順以順理。尚順在事。而乃曰。

思以根信。意說未也。尚乎賢。則又信順之極。其復。極。天。豈。偶。然。此。此。見。合。天。心。只。在。合。人。心。其。合。人。心。先。在。盡。已。心。順。與。尚。賢。皆。一。信。為。之。也。

子曰。書不盡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繫詞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獨。除。陽。也。含。變。化。無。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一。符。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為。後。人。每。章。

加以周子曰。其設問答。處。正如此也。

此節。承。首。節。意。而。言。重。在。得。意。以。見。易。之。為。書。不。徒。以。象。詞。辭。而。詞。象。之。中。蓋。有。意。得。其。意。而。用。之。則。變。通。鼓。舞。以。盡。利。盡。神。上。字。正。與。前。意。字。應。不。然。即。詞。象。皆。屬。筮。譯。耳。書。字。泛。指。他。書。或。問。書。不。盡。言。不。盡。意。是。聖。人。設。問。之。辭。朱。子。曰。也。是。如。此。言。不。足。以。盡。意。故。立。象。以。盡。意。書。不。足。以。盡。言。故。因。繫。詞。以。盡。言。又。曰。書。不。盡。言。不。盡。意。是。元。舊。有。此。語。聖。人。立。象。五。句。或。謂。立。象。設。卦。象。也。繫。詞。也。變。通。變。也。鼓。舞。占。也。俱。指。作。為。說。未。安。項。平。庵。曰。立。象。設。卦。繫。詞。是。聖。人。費。其。精。意。以。見。於。書。是。作。易。事。變。通。鼓。舞。是。

聖人推而見於事。是用易事。但此二句。雖以用易言。然變通亦由象變上來。鼓舞亦由占來。五句。只重上三句。說而上三句。猶重首二句。畫意上。吳臨川曰。立象謂義聖之卦畫。所以示者也。畫意。謂無言而與民同志之意。悉具於其中。設卦。謂文王設立重卦之名也。畫情。謂六十四卦。各足以盡天下事物之情。之本乎性。而善者曰情。之拂乎性。而不善者曰偽。此言所辨情偽二字。亦得。但象卦二字。解錯了。設卦。觀象。原是一串義。先以立象。起設卦。說耳。蓋立象以盡意。所以設卦以盡情。偽卦。原為立象。故畫情。偽亦即畫意之意。但此三字。較畫意說得詳盡耳。不可分作二義。說

下者。不得。不極力發揮。以覺其蒙。於是子有詞。則詞非聖人之澤。已也。亦正所以發蒙中之意也。象以畫意。詞以畫言。則聖人之意。亦未常不可見也。故得其意而用之。則變通之。以盡利。鼓舞之。以盡神。用著卦。除陽老少之變。而得其通行不滯之理。可乘時以興利。故曰盡利。同象詞以定吉凶。則民皆無疑。而行事不憊。如以鼓舞作舞容。鼓舞愈疾。而舞容亦愈疾。鼓舞不已。而舞容亦不已。自然。而然。不知其孰使之者。所謂盡神也。

乾坤其易之經。即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無以見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編所包蓄者。猶水之若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上立象盡意。只說个大槩。尚未說到立象所以盡意處。故此舉乾坤之象。以中釋之。以見意之所由盡也。至下節。形上形下。云。方說出意之所在。乾坤斷。遂氣化上說。弗著卦畫。言此節下節。俱既造化上。指點易理。至是。故夫象。方言聖人畫卦之事也。四易字。澤言易理。亦弗單以變易言。語類云。經緯。紉也。易之經。猶言易之川府與藏也。經與門別。經是道。他包蓄。說門是道。他生出。說

成列不是左旋右轉之謂。上尊下卑亦是列。成列即首章乾坤定矣之義。乾坤列定其中萬象包含。易象由此建立。不特四象八卦立於中。即太極亦立乎其中。河圖五十居天中為太極。其義可會。此易字無所不包。說象亦說理。當變蒸該。但未實指明耳。姜宗本曰。乾坤立而象中有意矣。其意安在。則下文之形上形下云。是也。乾坤設則無以見易二句。意似重乾坤說其定。只重掩不可不曰。乾坤而求易理也。意重末二句。言以起下節意。程致永曰。乾坤設則設卦係詞。變通鼓舞。亦自此來也。設卦係詞。變通鼓舞。既自此來。則無以盡利盡神。乾坤之化育。誰為範圍曲成之者。不哉。

易傳闡義

卷八十五

六

在息乎。此易理之不可不因乾坤而得之也。此見意以象見不可不由象而竟意也。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此節正言意之所在。只重形而上者。一句。下皆言道中之功用。以見象先之道為重也。不重化裁等句。意化裁等句。就事功言。不若卦爻說。正義曰。道是無體之名。形是有質之稱。凡有質與而生形。

由道而立。是先道而後形。是道在形之上。形在道之下。自形內而下者。謂之器也。形雖處道器兩畔之際。形在器不在道也。既有形質。可為器用。故曰形而下者。謂之器。朱子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惟此語截得家分明。若如或者以清虛一大為天道。則乃以器言而非道也。形而上者。指理而言。形而下者。指事物而言。事上物上。皆有其理。事物可見。而其理難知。即事即物。便見得此理。只是如此看。有物必有則。是理。物是器。形而上者。謂之道。不可移謂字。在之字之下。此孔子文章間形而

易傳闡義

卷八十五

七

上下如何以形言。曰。此言家的當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便是物與理相間斷了。所以謂欄截得分明者。只是上下之間。分別得一個界至。分明器亦道。上亦器。有分別而不相離也。這人身是器。語言行動。便是人之理。即就形處離合分別。此正界至處。若只作得在上在下。便是兩截矣。張南軒曰。道不離形。特形而上者而已。器與於道。以形而下者也。易之論道器。特以一形上下而言之也。然道雖非器。而道必托於器。禮樂形賞。是治天下之道也。禮雖非玉帛。而禮不可以虛拘。樂雖非鐘鼓。而樂不可以徒作。刑本遏惡也。必托於甲兵。必寓於鞭朴。賞本揚善也。必表之以旂常。銘之以鐘

易傳附屬 卷下十三  
是形下之器與前章太極義五相發明形上二字把後不言而信  
德字肯綮全提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  
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規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詞焉以斷  
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重出以起下文  
此節方言聖人作易而為卦爻之事象其物宜申設卦以盡情備  
一句繫詞以斷吉凶中繫詞焉以盡其言一句物宜典禮四字皆  
是道是象詞中之意要得細解在第八章則不替但第八章此二

易故形而上者之道托於器而後形而下者之器得其道而  
弊故聖人悟易於心覺易於性在道不溺於器不墮於有也  
化而裁之承形器二字來既有形器便可裁制而成事物也化屬  
前項事漸上化去裁制而成新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屬後項事謂  
推而為一事二事千萬事通行無礙則謂之通推而行為即承化  
而我向意來變通亦是一串義不更烏能通事者業之未成業者  
事之已著揚誠齋曰此節所以別言易道之極言易道之用也  
何謂休曰道曰器是也何謂用曰變曰通曰事業是也然只以道  
為主裁也行也措也都只是裁行措這不通上便是也極乾坤亦

既意重典禮此二既物宜典禮並言而意還重上一既立象遊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卦即象也辭即爻也  
上節言象詞之理此節言象詞之用胡雲峯曰窮天地萬物之象  
而歸諸卦故曰極數天地萬之理而見乎詞故曰鼓猶鼓之舞之  
以盡神意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然而成之  
不言而信存乎德行下五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俾神而明之者在德

易傳附屬 卷下十三  
右第十二章  
必建安曰上文五謂者皆言聖人易理與作易之用此六存者則  
聖人之用夫易也上二句言變通推易道於人也下五句自變通  
而歸之德行存易道於己也此二節極賾鼓動化裁推行四句俱  
輕只引起末二句耳朱子曰神而明之一既却與形而上謂之道  
相對說自形而上謂之道說至於變通事業是自至約處說入至  
粗處自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至神而明之又自至粗上說入至  
約處嘿而成之不言而信則說得又微矣以應前信字先儒曰自  
上之道至事業由至微推出至著自天而人也自極天下之

贖至德行由至若收躡至微上由人合天也。繫凡十二章末乃曰書不盡言上不盡意至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及復易之書言可謂盡矣。未乃曰嘿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然則易罕書之所係盡哉。荀繫曰聖人立象以盡意非通乎象外者也。繫辭焉以盡言非言乎繫表者也。然則象外之意繫表之言固蘊而不出矣。此輪扁所謂若有數存於其間而不可得於人者亦嘿自得於乾坤兩象之間可耳。得於心為德。感於身為行。易之存乎人者蓋有存乎心身而不徒存乎書言者矣。心者人身之太極而道之與府也。楊誠齋曰此章言聖人作易之意其散在六十四卦之交象其聚

卷小十三

十

在乾坤之道。聖人用易之道。其散在天下之事業。其聚在一身之德行也。又曰易有三。一曰天易。二曰竹易。三曰人易。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天易也。書不盡言。不盡意。竹易也。存乎其人。存乎德行。人易也。有聖人焉。旅行易之道。神而明之。默而成之。則易不在天。不在竹。而在人矣。章中變通之義。凡三出。搃是一義。皆以事功言。但中既變通。根造化道理上說。未首末變通。根象詞說。來微有同耳。或問化而裁之謂之變。與化而裁之存乎變。如何。朱子曰。上文化而裁之。喚做變。下是就這變處。見得化而裁之。其推而行之存乎通。與前推而行之謂之通。義亦然。善宗中曰。化而裁之。固謂

之變。然亦以其變故化耳。故又曰化而裁之存乎變。他處先言變而後言化。正是此義。推而行之。固謂之通。然以其通故推而行耳。故又曰推而行之存乎通。上者不礙滯於物。乃係與世推移也。聖人說理。顛倒變化。不窮如此。神明即於變通時見之。神字有妙道主宰其間。不落形象之謂。掩前意字精神。以抽下不言而信之肯。繫明有精義昭晰之意。上傳十二章言道德。章上不離知說意。蓋如此。非知做不出行。未汪砥之曰。上下繫首章時。舉易知簡能。未章皆言德行。但下繫末章言易知簡能。亦言德行。上繫末章言德行。不言易知簡能。倘所謂德行。即為易簡耶。不知德行說能耳。

卷小十三

十

根神明說。則知能二義並舉。則易簡之義亦並存之矣。聖人說意。明暗相參。書不盡言。亦須要會意。其人人字。即暗指有德之人言。意在下文。與中庸待其人而後行意同。所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也。嘿深潛玄遠之謂。兼與俱無之境也。即根神字來說。嘿則神完而德全。故曰嘿而成之。不然稍有淺漏。便有虧欠矣。又曰成變化。猶事擬議。曰嘿成。則擬議併忘之矣。形上之道。渾無形骸。嘿即道之具體也。嘿成神之所為如此耳。惟神則嘿。惟嘿故不假言說。而冥体於心身。故曰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得之於心。豈假言說哉。涵養深而神化。備哉。乎形上之道矣。此

正○是○以○人○合○天○慶○其○自○天○佑○之○吉○無○不○利○意○亦○可○知○已

卷八十五

十二

新編十名家易傳闡原卷八十四  
繫詞下傳

此篇章數諸儒分別不同劉瓛為十二章以對上繫十二章分別  
宥確程子因之今從之下傳全旨已見繫詞上傳此不贅或曰六  
十四卦上經分三十卦下經分三十四卦似有不齊若以反對之  
義言則上下經各十八對合而言之四九三十六對乾數也繫詞  
上下傳各十二章合而言之四六二十四章坤數也經旨以乾統  
坤傳旨以坤承乾各有取義不同而意實互相應者也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易傳闡原

卷八十五

一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  
形也因而重之謂各同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  
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上篇為陽下篇為陰故此篇首言義而五常之理備矣全章以道  
字為起以義字為關鍵前七節言卦爻變動之無常而易簡之有  
常以啓末三節意末三節言聖人法天地為卦爻變動而正之以  
義正不為易簡而貞一無常而有常者也應前意通章以貞夫  
一句為主一即易簡之道但易簡是兩義何以曰貞夫一曰斯其  
百眇矣哉按乾之文言以元亨利貞分四德故前章言仁而曰善



蓋取元為善長意言禮曰會通蓋取亨為嘉會意此言義曰理財  
蓋取利為義和意故第五章中言義即曰以利用也但首章言知  
未常見貞義故此言知而曰貞一蓋取貞為知意上二句曰觀曰  
明皆知之義也何言之首章言易知簡能而歸東於易知易復則  
簡亦一易也以知兼能以易該簡所以明兩之統於一也此章亦  
是此旨故先以觀明二義起知意說而下即接言貞一則重易  
知之義已明矣而後乃明出易簡二義並言之而不言重易知意  
以所重之旨已見於前也聖人之言每前後明暗間出須要會意  
得之首章從易簡二字說到易上重易之旨既明而末又言易簡

亦是此旨故此貞一二字雖舍易簡二字說要承上觀明二義  
易知言兩傳二十四章言五常皆以知字冠之是聖人以乾統坤  
之旨也如此貞一二字是為易知言而章旨却以義為開鍵者何  
蓋論四德之義仁禮皆指陽一違說陽不得陰則不敷仁禮不得  
義則不正陰以節陽義以劑仁禮而所謂易知之理乃備也故此  
章貞一句雖以知為綱隱要得重義意言末章言義曰正辭禁  
非此正字正對前貞字說貞字雖所該者廣然得義絕貞滿得个  
貞字講義要閱映前貞一說所以為變動之樞紐也此章五常之  
義不特言知言義亦言仁所謂天地之大德曰生即仁也然知仁

之理俱已發明上繫此只重義而言此與下第五章皆重言義此  
曰理則正辭禁民為非所以言義中不易之常理彼曰居伸往來  
相感生利所以言義中與時成宜之妙用覺有同中之異各須體  
認○此節先從卦爻說起下三節皆重言變動之義問八卦成列  
只是說乾元離震巽坎艮坤先生解云之類如何曰所謂成列者  
不止只論此橫圖若乾南坤北又是一例所以云之類象即是天  
地雷風之象王登溪曰聖人因象以設卦則象在卦先設卦以立  
象則象在卦中然象但以八卦言而不言六十四卦者以六十四  
卦全象亦不出八卦之象配以取義說卦傳言象義但言八卦象

意正如此重之謂一卦上又重加一卦八而成六十四卦也  
卦亦有三爻必待八卦之重而始言爻在其中以爻至六而始備  
此言其備者也象盡於八卦故但於八卦言象爻不盡於八卦故  
必因重卦而始言爻聖人立言之精密如是  
劉系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詞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劉系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無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  
繫之辭以命其言也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爻有不變者亦有變者上言爻在其中是推卦爻之體說以不變  
之義言此曰爻蓋單以變動之用言易義爻取九六皆言其用也

剛柔相推。義見上傳第二章。變言在其中。則是此中有變義。尚未  
說到變上。繫辭單指爻詞言。今者示以吉凶之意也。變以動生。必  
待占時以爻散動。而乃見變象也。先言變後言動。是層上倒出其  
義。然說個動在其中。亦未說到動上。此只是以卦爻象詞中已備  
變動之理也。至下三節。乃承此而寔言動言變。乃先言動而後言  
變。以變以動生也。  
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  
吉凶悔吝。皆命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動不著事為言。只以卦爻之動隱。指點其意。蓋吉凶悔吝。雖已

易傳闡義 卷八十四

見於繫辭之時。然事未至而著未探。則卦爻亦無由動。卦爻既未  
動。則吉凶悔吝。雖已定於卦爻之中。而亦無由見其孰吉孰凶。孰  
為悔而孰為吝也。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趨時者也。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致。變以從時。  
卦爻之用。雖不同。不過剛柔二者為之。依故曰立本。剛柔相推。乃  
固氣運之流行。不得不然者。故曰趨時。胡雲峯曰。上繫云。剛柔者  
晝夜之象。即此所謂立本。云變化者。進退之象。即此所謂趨時。主  
本者。天地之常經。趨時者。古今之通義。

吉凶者貞謀者也。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  
吉。常相勝而不已也。  
以上言變易之義為輕。變不雜常。此下乃重言簡易之義。皆是上  
下傳首章提綱揭領之語。此先提貞謀二字。言貞者正而固也。謀  
對變義。說以施下文重簡易意。本義解貞謀二字。謂陰陽常相勝  
則取貞之義。不明矣。程敬承曰。天下有常謀之道。貞是也。吉凶無  
常。而貞有常。此趨時之準也。康伯曰。貞者正也。一也。夫有動則未  
免乎累。殉吉則未離乎凶。蓋會通之變。而不累於吉凶者。其惟貞

易傳闡義 卷八十四

者乎。老子曰。王侯得一以為天下貞。為變雖殊。可以執一御也。正  
義曰。正者。休無偏邪。一者。情無差二。窅然無慮。任運而行者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况示也。天下之動。其變無窮。然傾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  
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康伯曰。此節明夫天地萬物。莫不保其貞。以全其用也。蔡震齋曰。  
物各有正。而常底道理。如天地之道。其所正而常者。現示而已。  
矣。日月之道。其所正而常者。明照而已。天下之變無窮。其所正而  
常者。一理而已。此要把貞字提起來。說向現明。一上去。欲提出易

知最也。貞字是主。然要重觀明一三字。講不可說天地之所觀。日月之所明。惟貞也。觀亦是法。最莫大之義。然不止是形體。下文是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簡然示人簡矣。所謂貞觀者也。乾易知坤簡能合言乎。觀主知言可見。聖人知以易能易以包簡之微旨也。此章書以道字為主。宰以天地為經。領又曰日月者。無四象之義而言也。然日月何明。運以天地之明。以為明貞。明與貞。現。一易知也。不特以懸象著明而已。天下之動貞夫一。一為一者。安在亦不出此義。朱子曰。天下之動。雖有不齊。常有一箇是底。此說最妙。蓋只把此道理做簡定。則在那裡。惟隨其順逆。以為吉。

易傳圖

卷八十四

六

占耳此便是易知處便是一

夫乾確苦角然示人易以或矣夫坤簡大回然示人簡矣

確然健貌。簡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此即承上節天地貞觀意而施明之耳。確然要貼易說。不是訓健。意簡然要貼簡言訓順亦可。然確易簡簡俱要得貞觀之義。確是精確不易之意。無艱深險阻之可言。其示人亦易乎。簡然順乾則亦以乾之確為確。無事紛擾。其示人亦簡乎。兩個示字俱促現字來。而確然簡然。所為貞觀也。雖有確簡之殊。而亦貞夫一者也。

文也。若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文之奇耦。卦之消息。所以效而象之。起四節亦言卦文之變動矣。此二節又言法天地而為變動者也。却是推原之義。兩此字指乾坤之理說來。效象二字。緊粘看易簡上說。或問效此者是效乾坤之變化。而分六爻。像此者是象乾坤之虛實。而為奇偶。此語無不該。若說貼然易簡說。則是以貞為像。有吉無凶。下文爻象動乎內。吉尚見乎外。二句說不去。了。細玩此言不然。此字還指易簡爻象未及皆易簡。此主爻象之理。言以易簡為現。故效此像此。非是則凶矣。效像二字。有人為在內。不是現成。說話此二句便全提下二節意了。須得。

易傳圖

卷八十四

七

爻象動乎內。吉尚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詞。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爻即動乎內之變。辭即見乎外之辭。

或問陰陽老少在分著揲卦之時。而吉凶乃見於成卦之時。如何。朱子曰。也是如此。然內外字猶言先後。微頭何去。子曰。爻象之在書者。為內。吉凶之在事者。為外。功業見乎變。以剛柔相推。可以基開物成務之功也。聖人之情見乎辭者。象辭之間。所以指人。以所之也。此節要重。爻字義。言然此三節之意。却不重。變動說。只是以。

變動施起去節正義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象。固與守邦。

此節雖有五個曰字。只是兩意。蓋以大德曰生。一句對理財正辭。二句說易簡之理。難以知為。既而顯知者。仁也。裁制乎仁。而歸於一正者。義也。聖人之大寶三句。不過曰有位不可無人。得人不可不以財利養。以終前大德之意。以答後理財意耳。却不重。即大德意亦不重。只歸重末句正義。上以顯仁生之義。已見於上繫也。

易傳闡釋

卷八十四

天地之大德曰生者。天主生物之始。地主生物之成也。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為。宜求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上為德。陰為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慶。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上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吳臨川曰。生。上不已者。天地之大德。天地生物。生人。又生與天地合德之聖人。命之居君師之位。為人物之主。而後能使天地之所生。得以各遂其生也。苟或但有其德。而無其位。則亦不能相天地而遂人物之生。故位

為聖人之大寶。康伯曰。夫無用則無所寶。有所用則有所寶也。無用而常足者。莫妙乎道。有用而弘道者。莫大乎位。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守位以人。所謂民惟邦本。上固邦寧也。聚人以財。所謂財散民聚也。理財正辭。禁非三事。以理財二字為經。正辭禁非。是理財中事。一正一反之義。蔡虛齋曰。理財如大學生之耆眾。四語孟子耕耨者。九一仕者。世祿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之類。何玄子曰。理財者。以乾坤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序。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而五行水火木金土皆可得而財也。既理財矣。而又立名定分。以正其辭。項平庵曰。財者。百物總名。皆民之所利也。正

易傳闡釋

卷八十四

九

辭謂殊貴賤。使有度。明取子使有義。辨名寔。使有信。蓋利之所在。不可不導之。使知義也。辭字便是言順之言。蓋辭順乎理。則辭正。其蓋有事必見於稱述。詞說之間。辭正者。理正故也。自三經五品。以至於一事一物。皆有个辭。如議札制度考文之類。皆是。左傳晉文公治軍。定襄王。示札伐原。示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微其詞。云。正是此。百禁民為非。謂憲禁令。致刑罰。以齊其不可道者也。蓋養之教之。而後齊之。聖人不忍之政。盡於此三者矣。理財則易之備物致用也。正辭則易之辨物正言也。禁民為非。則易之斷吉。必明失得外內使之慎也。易之事業。盡於此三者矣。總而歸之曰

義利物以和義也。正辭禁非二義。只以正字為主。禁非只完得一正字。貞者正而固也。義正而知仁。礼信得義而亦無不正天下之變動可以貞夫一矣。

右第一章

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卷之十

十

新編十名家易傳闡微卷八十五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或謂此章。歷叙聖人制器尚象之事。以申言上帝理財正詞禁民。為非之義也。所云作網罟。教耒耜。日中為市。剡舟為楫。服牛乘馬。

易傳闡微

卷八十五

十

造杆的。蓋宮室。易棺槨。皆理財之事。垂衣裳。用書契。皆正辭之事。重門擊柝。珥玦刺矢。皆禁民為非之事也。此言固渾然傳詞之意。不止此上。繫每言制器尚象。言制器為法。言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而所為器法。安在此。故舉歷代帝王之法。制以定之。然制器之事。因時制宜。却有許多變通妙用。皆由於神明之德。成之。故起後伏義。作卦說。起作一頭。而以通神明之德。一語為綱領。至言黃帝先辟節。又言變通神化。此皆十二節之旨。察開闢而借兩節。吐明之。不是神明單說。伏義變通單說。黃帝先辟也。十二節俱要會此。意蘊紫溪曰：以十二節十三卦義之序推之。舍貨是而人文興矣。

人。文。與。正。舟。車。輻。輳。矣。之。公。之。兵。區。畫。周。矣。養。生。送。死。必。無。憾。矣。書。契。立。而。天。下。同。文。矣。帝。王。之。道。何。者。而。不。在。易。書。中。此。不。止。理。財。一。節。然。其。要。則。由。於。通。神。明。之。德。耳。聖。人。之。心。則。曰。神。明。聖。人。之。治。則。曰。神。化。而。通。而。久。皆。神。明。之。妙。用。自。然。而。然。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神。超。乎。器。而。寓。乎。神。謂。聖。人。之。制。器。而。非。精。神。之。運。不。可。也。通。神。明。之。德。向。重。者。然。非。立。法。以。成。器。為。神。明。成。器。而。與。時。變。通。處。為。神。明。上。警。所。謂。鼓。之。舞。之。以。盡。神。王。在。此。處。故。曰。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匪。為。介。然。起。說。今。通。神。明。之。德。又。以。類。萬。物。之。情。並。說。者。何。曰。物。猶。人。也。飯。而。忘。食。寒。而。思。衣。者。人。之。情。

易傳卷之五 卷之五

也。朴。而。趨。於。文。淳。而。趨。於。澆。者。人。之。情。也。人。情。欲。生。為。之。安。之。人。情。欲。養。為。之。遂。之。人。情。欲。害。為。之。去。之。人。情。欲。常。為。之。新。之。即。制。作。日。更。取。非。因。人。情。而。為。之。節。文。聖。人。之。制。器。神。明。變。化。不。過。順。乎。物。理。人。情。而。已。故。言。通。神。明。之。德。即。言。類。萬。物。之。情。通。神。明。亦。即。存。類。物。情。上。見。此。有。各。節。須。會。得。尚。象。之。事。其。間。皆。取。之。象。然。亦。或。三。之。德。或。取。之。音。或。取。之。義。或。取。之。名。其。旨。不。同。極。不。越。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二。句。意。又。曰。說。卦。傳。但。言。八。卦。之。象。此。十。二。卦。俱。示。全。體。六。爻。卦。象。與。文。王。所。孔。傳。并。諸。卦。象。互。相。發明。此。又。補。說。卦。傳。之。所。未。備。也。其。餘。諸。卦。象。亦。可。於。此。觸。類。引。神。矣。

○ 素。帝。王。世。紀。云。太。皞。包。羲。氏。風。姓。也。長。於。成。紀。蛇。首。人。身。有。聖。德。取。犧。牲。以。充。色。厨。故。號。曰。色。犧。氏。後。世。音。謬。故。或。謂。之。伏。羲。或。謂。之。庖。犧。鄭。玄。云。包。聚。也。鳥。全。具。曰。犧。又。虞。翻。云。蛇。岐。犧。牲。現。庖。犧。氏。氣。之。有。文。者。曰。象。形。之。有。理。者。曰。法。即。形。下。謂。器。制。而。用。之。謂。法。字。言。可。取。法。也。漢。書。藝。文。志。相。地。為。形。法。家。天。有。背。風。日。月。雷。風。氣。也。日。月。象。也。言。氣。可。以。蒸。氣。地。有。水。火。山。澤。水。火。墳。也。山。澤。形。也。言。形。可。以。魚。有。仰。觀。俯。視。謂。視。法。其。陰。陽。到。柔。之。理。可。與。第。四。章。仰。以。觀。於。天。文。二。句。義。無。觀。鳥。獸。之。文。如。劉。勰。系。毛。之。類。亦。是。陰。陽。如。希。羊。毛。起。之。類。亦。是。消。長。又。如。毛。有。脊。羽。有。本。

易傳卷之五 卷之五

中間就分得陰陽餘皆可以類推。朱子曰。想得聖人心細。雖鳥獸羽毛之微。也。盡察得有陰陽。令人心粗。如何察得。或曰。伊川見兔。曰。察此亦可以盡卦。便是此義。鯉魚脊上有三十六鱗。陰數。龍脊上有八十一鱗。陽數。龍不曾見。鯉魚必有之。又龜背上文。中間一簇成五段。兩邊各棟四段。共成八段。手八段之外。兩邊周圍。共有二十四段。中間五段者。五行也。兩邊棟八段者。八卦也。周圍二十四段者。二十四氣也。箇上如此。又如草木之有。唯推銀杏。桐。指。北。牡。麻。竹。之類。皆然。又樹木向陽處則堅實。其背陰處必虛軟。男生必伏女生必仰。其尸浮於水也亦然。蓋男陽氣在背。女陽氣在腹。

也。抱朴子云。八卦生鷹。華之所被。六甲出靈龜之所負。蓋謂鷹華羽文亦有八卦之象也。河圖洛書。觀馬龜之文。可見地之宜。與上文天之象地之法。又不同義。若如此云。不過云順天之時。因地之利耳。此云宜。以天地所宜於人物者言。項平庵曰。鳥獸之文。謂天產之物。飛陽而走陰也。土地所宜。謂地產之物。木陽而草陰也。春夏宜耕。秋冬宜收。藏之類。天之宜也。高者宜黍。下者宜稻。地之宜也。而春夏則陽之息。秋冬則陰之消。高者為陽之息。下者為陰之消。亦然。不特此也。若周禮五土。動物植物各有所宜也。太史公曰。作事宜於東方。收斂宜於西北。亦是此義。皆作卦者之所必按也。

易傳開卷

卷八十五

今之占卦者。亦按地宜如云極北之離。不可以占。極南之坎。不可以占。霜雪也。近取諸身。如吾身之間。其形體。其性情。莫非陰陽消息之所在。則莫非卦爻象義之所在。如目為火。而左耳為木。口為水。而右耳為金。外體之陰。陽五行也。肝為木。而心為火。肺為金。而腎為水。內體之陰。陽五行也。仁木。而禮火。義金。而智水。性之陰。陽五行也。喜木。而樂火。怒金。而哀水。情之陰。陽五行也。推之八卦。首象乾。腹象坤。名然。物象藏。潛動植而言。以鳥獸言。如氣火血水。骨全毛木肉土之類。形體中之陰。陽五行也。各有雌雄。祀壯之配。各有喜怒哀樂之心。性情之陰。陽五行也。以草木言。則報幹枝葉。

花突者。其形體。榮華開落者。其性情。亦莫非陰陽五行之所在也。推之八卦。良馬木菓象乾。布釜子女牛象坤。亦然。下言六十四卦之全象。此但言作八卦。蓋六十四亦只八上為義耳。非謂伏羲只作八卦也。潘氏曰。聖人作易。無大不極。無微不究。以是為卦爻之法象。乃有以通神明之德。而不幽。顯萬物之情。而非迹。蓋其法象原。從天地神明萬物性情之妙會來。故通之類之也。神明之德。不外乎健順動止。八者之德。擬以神明二字括之。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卦畫立。而有以盡陰陽變化。往來不測之妙。故曰神明。曰神明。以言乎明之深微。有非形。象之可揣。摩。思。維。之可擬。議。

易傳開卷

卷八十五

者也。萬物之情。不止乎天地雷風八物之情。物字內。要重人言。如後章之牛宜引重。馬宜致遠。便是類物情。如食貨足。而禮教興。文事足。而武備興。便是類人情。意重類人情。上神明之德。不可見者。也。故曰通萬物之情。可見者也。故曰類通。以理之相會。合言類。象之相肖。似言通類。皆要根作卦意說來。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兩目相承。而物罷焉。民以食為先。自古未有耕種。則野食乃其先也。故從佃。漢說起。上古之世。已有結繩之治。作之而為網罟。義與是。文云。結也。

徐曰。經之提名。依張南軒之說是。以經佃。以晉漁。再據此本義。王  
 者。開一面之網。則信是以經佃也。據孟子數畝不入洿池。則信是  
 以晉漁也。然亦多遜。用張南軒曰。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故伏羲  
 氏為之經。晉以佃。以漁。蓋教民肉食。自包犧始。故其名曰包犧。此  
 非徒使民皆知鮮食之利。抑亦去其害而安其居也。然重食。意說  
 恥諸離者。蓋離以一陰麗乎二陽之間。則鳥獸之麗乎經。魚鼈之  
 麗乎晉。義可推矣。詩曰。魚麗乎晉。其託也。正義曰。按諸儒言制器  
 皆取卦文之象。休。今韓氏之意。且取卦名。因以制器。案上繫云。以  
 制器者。尚其象。則十三卦。皆取象。不且取名也。以象論。翰為目。旁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

下蓋取諸蓋。二休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

包犧氏沒。十五世而及神農帝。王世紀云。炎帝神農氏。姜姓也。人  
 身牛首。長於姜水。有聖德。絕無懷氏之後。本起烈山氏。又云。稱烈

山氏。此時民獸鮮食。而食草木之寔。齊乃為民種。開粒食之原。  
 後世神之。而曰神農氏。朱子曰。耜乃鋒鑿。胡瓜反。鑿七浦反。耒  
 乃鋒柄。謝疊山曰。耒耜者。今謂之犁。曲木在上。俗名犁。即耒也。  
 斲削二片。在下。以承鉄。二片俗呼犁壁。即耜也。何玄子曰。耜者。耒  
 之首。斷木使銳。而為之。所以入土。俗呼犁壁。冷。又加以鉄。鋒謂之  
 犁頭。耒者。耜之柄。操木使曲。而為之。所以運耜。俗呼犁。樞呼之  
 則為犁。據三說。義俱相似。可從。蔡聲曰。耒耜二休皆木。蓋彼時  
 創作之始。未知以鉄為耜也。謝氏謂耜是斲削二片。在下。以承鉄  
 者。非也。此言不然。聖人所取象。義往。舉重而言。并象豈無。豈土  
 但取水。木。鳥象。豈無。余但取水。火。此之取耒。豈無鉄。象在內。但取  
 二木為休。舉其所重耳。震之初。列在下。亦自乾。耒。豈非金。鉄之象。  
 觀。鮮之取。震為戎。義自見。若但取二木為耒。耜。則木。豈可入土。耕  
 耘之理。揆之物。象地。宜亦萬。不然。只從耒。謝說。取義。是耨。耘。除  
 草也。程沙隨曰。飛走之類。寔害禾稼。惟經。吾。何。漁。之。封。立。然後。耒  
 耨之利。見於天下。山海經曰。稷播百穀。其孫叔均。始用牛。犁。事物  
 紀原曰。漢武時。趙過教民。牛耕。牛耕自趙過始也。胡雲峯曰。自古  
 未有牛耕。神農教民。耒耨。其動也在下。之。耜。而所以入者。在上。之  
 耒。於。益。之。卦。德。上。入。下。動。蓋。有。合。焉。况。高。天。才。之。益。控。對。反。有。合。



也。細求象義。震為大塗。中爻又互艮。坤二土。木入土而動。未耜之象。又互艮為手。震為足。手持足動。乃農家胼手胝足。有事耕耨之象。震巽二木。皆行於春。亦正耕之時也。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利。蓋取諸噬嗑。

日中為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為市。壺為合也。

神農又教民為市。開封豕。曰。有菽粟者。或不足。子禽魚。有禽魚者。或不足。子菽粟。粟罄者。無所積。積者。無所散。則利市不布。菽不均矣。於是日中為市焉。日中者。萬物相見之時也。當萬物相見之時。

易傳闡義 卷八十五

而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使遠其有無。則得其所矣。按周官有三市。此獨言日中者。或稱市之初。惟用日中。後王乃增朝夕二市。與五十里為市。而各致其民。則天下之民。無不致矣。市各聚其貨。則天下之貨。無不聚矣。於是以其所。易其所。無交易而退。各得其利。蓋取諸噬嗑。其所謂所。其所謂易。蔡節齋曰。天下之民。不同業。天下之貨。不同用。致而聚之。唯而合之。義古昔。凡音相同。而以噬嗑為市。合亦通。結求象義。日中。取離象。然離為日耳。何以為之日中。曰。震下離上。正自外卦午之時。故取日中。觀頤子取鼎為清朝。則噬嗑為日中可知也。諸家皆取震為市。又取商賈義。見復。夫象下。

卦為天下。為民。離為金玉。震為豐。有得。皆有貨。象震木。在下。生離。火。有聚。天下之貨。象諸室。亦取震為交易。或取兩體交易之義。去坤之初爻。上易九五。為震初。乾之九五。下易坤之初爻。為離五。義亦通。各得其所以。水火合體相生。兩相得也。鄭合沙曰。十三卦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貨者。生民之本也。故漢書有食貨志。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則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易傳闡義 卷八十五

乾坤變化而無為。世紀云。黃帝有熊氏少典之子。姬姓也。長於姬水。龍顏有聖德。戰蚩尤於涿鹿。擒之。在位百年。帝曰黃者。古以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為五帝。惟帝居中央。以上王。故曰黃。自少皞顓頊高辛。九三傳而至帝。堯陶唐氏。伊祁姓。號曰堯者。白虎通云。堯猶堯。至高之貌。謚法聖善博學曰堯。又善行德義曰堯。在位九十八年。崩。傳位於舜。舜。帝。姓。其先出自顓頊。九玉傳而至舜。其女握登。生舜於姚墟。故姓姚。姚氏。號曰舜者。舜。連華象形。舜之為言。充也。謚法受禪盛功曰舜。又曰仁聖備明曰舜。皆是道德充滿之意。黃帝堯舜之時。

風氣日開。民心雖淳。終不能如羲農太古之日。且衣食足矣。生養  
遂矣。使不與禮義以化之。則所謂富而無教。而近於禽獸矣。豈非  
變之時乎。而其容以不通乎。於是黃帝克舜之數。聖人者相繼而  
作。因其時之當變也。而通之。使夫天下之民。皆盡之。然飽之而不  
倦焉。然其所以變通之者。非聖人。孫用其知慮。作為其間也。因  
其自然之變。而以自然之理。變之。是謂神而化之也。向之而莫知  
其所以然者。神也。以漸而相化。於不言之化也。神而化之。故  
能使天下之民。宜之。而上下相安也。蓋是時。風俗漸開。與飛走之  
族。無以異。雖民亦自教之矣。故聖人為迎其機。而通之。故民自羅

易傳闡義

卷十五

十一

然所謂不動而變。無為而成者也。其德久配天。而為天所佑可知  
已。故以易窮則變。五語足之。易之為道。窮則改變。改變則流通。通  
變通。然後可以久而無弊。是以有天佑之吉。無不利。天與人。不  
同。而其神一也。變通神化。實乎人。故宜乎天也。上繫以人。助而為  
天佑。此以宜民而為天佑義一也。此段只以通其變。四句為主。易  
窮則變。五句不通。泛言易理。以明其效。通其變。四句。即提下。垂衣  
裳。意易窮則變。五句。即提下。天下治。意末三句。實著其象言之耳。  
垂衣裳。即垂作會之衣。締繡之裳是也。此一字。正是黃帝克舜。變  
通。處在遠安。四十三卦。制器而尚象。皆通變宜民之事。特於黃帝

克舜氏言之者。儀農之時。人害雖消。而人文未著。衣食雖足。而禮  
義未興。為之君者。方且與民並耕而食。寬裕而治。室上。黍。蓋未  
誠。所為上下尊卑之分。於是三聖人。者仰觀俯察。体乾坤之象。正  
衣裳之儀。使君臣分義。截然於天高地下之間。天下其有不治乎。  
斯時也。其世道一新之會。而於此。於彼。之機也。張南軒曰。作衣裳  
以被之。其身。垂繡為衣。其色。古而。亦。適。宜。為。裳。其色。縹。而。象。事  
法。乾坤。以示。人。被。民。知。君。臣。父。子。尊。卑。貴。賤。莫。不。各。安。其。分。也。胡  
雲峯曰。食貨既足。不可無禮。於是垂衣裳。以明尊卑貴賤之分。而  
於乾坤之尊卑。有合焉。垂衣裳。而天下治。即乾坤之變化。而無為

易傳闡義

卷十五

十一

也。乾以易知。乾之變化無為也。坤以簡能。坤之變化無為也。蔡虛  
齋曰。變化無為。不可分。垂衣裳。變化無為。貼天下治。俱在垂衣  
裳。意內以禮義化民。便有無為之象。天下治是效。所云變化。即變  
通之義。所云無為。即神化之義。前段已盡提肯。此實著其事。象  
耳。自飲食。說至衣服。亦是成器事。然要淨。與禮教。以革。朴。野。意。方  
見。與時。成。宜。變化。無為。之意。謝疊山曰。乾天在上。衣象衣上。闡而  
負。有。陽。奇。象。坤。地。在。下。裳。象。裳。下。兩。履。有。陰。偶。象。  
制。以。木。為。舟。刺。以。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水。不。通。致。遠。以。利。天下  
蓋取諸渙

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

刺者。剖而使空也。即書刺剝孕婦之刺。舟必用大木。刺鑿其中。故云刺木也。正剝曰剝。剝則必。樺必須纖長。理當剝削。故曰刺木也。舟所以載物。樺所以進舟。故有以濟人力而不通。而致遠以利天下。謂以乘水載運也。張南軒曰。衣裳之垂。固欲遠近之民。下觀而化。然川遠之險阻。則有所不通。惟夫舟樺之利。與則日月。既照霜露。既莫不。我日觀化。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矣。舟象取義詳載。於卦樺象亦取上休巽木象。十三卦有魚卦名。取義者。此於名義無所。取單論象耳。

易傳闡義

卷八十五

十一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下動上說。

牛以順為道。故服而剝之以引重。馬以行為事。故乘而駕之以致遠。牛非不可以致遠。於引重為力而已。馬非不可以引重。於致遠為敏而已。引重謂之引。以有所進為義。致遠謂之遠。以有所至為義。上古牛未穿馬未絡。斯民負戴之勤。奔走之勞。皆不見以身任之。至是服牛乘馬而變通之利溥矣。剝木為舟。剝木為樺。因植物之性而行通矣。服牛乘馬引重致遠。因動物之性而通通矣。都陽董氏曰。服牛乘馬。穿鼻絡頭。雖人為也。亦各因其天而任之。故取

於隨。安定胡氏曰。隨者謂牛馬動作之遠之近。必隨於人。牛馬皆

取震象。義見無妄之三。與說卦傳象。服之乘之者。兌也。兌金體重。故引重。震動在下。故取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重直。取門擊柝也。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豫備之意。

上古外戶不閉。禦風氣而已。至是始有暴客之防。楊氏曰。川遠既通。則暴客至矣。又不可無禦之之術。故取諸豫。重門以禦之。擊柝以警之。則暴客無自而至。又曰。二陰在前。重門之象也。一陽在下。擊柝之象也。三陰安於內。豫悅之象也。按凡震之一陽為擊柝。固

易傳闡義

卷八十五

十三

是震為木為柝。龍互艮又有擊象。故取擊柝。若單以上之二陰為重門。未安。易中九陰又皆取門。此五陰。有內外重門之象。而擊柝者。居中警也。或取而。休震為擊柝。坤為重門。極得。又或取互艮為門。關。魚坤為重門。亦妥。暴客謂盜也。古語曰。盜憎主人。盜在外為客。故以居家者為主。人。暴客亦借木克土之象言。司馬涑水曰。豫者忘情之意。擊柝者所以警忘情也。朱子曰。只是豫備之意。斷如木為柝。呂振地為曰。舊曰。許之利。為民以濟。蓋取諸小過。下止上動。

楊誠齋曰。未稍耕稼之始。曰柝。服乘之始。以暴言。上震為木。下艮

為土為石震上動。艮下止。杵曰治木之象。或曰二陽在四陰之中。亦有許在田之象。徐進齋曰。民粒食矣。又杵曰以治之。而使精小。有所過而利人者也。此亦不必。此於名義無取。亦草論象耳。

弦木為琴。刺木為天。琴天之利。以成天下。蓋取諸琴。琴。琴。然。後。成。以。服。之。

張南軒曰。外有擊杵以防暴。內有許曰以治粒食。而無以成。其不軌。則雖有險不能守。雖有粟而不許食。此琴天之利不可終也。臨川吳氏曰。弦木方也。兵器不一。方天所及者。遠為長兵。成天下者。示有警備而使之畏也。徐進齋曰。其害之大者。以重門擊柝。不

足以待之。故必有張天以威之。利天下者。仁也。威天下者。義也。以

象言。弦木為琴。二句。皆取離象。為絲。又為料。上稿。故取琴。義見。琴上。為夫。義見。噬合。夫前。噬後。括突中。奇。虛。故象。離。威。天。下。取。離。火。刺。兌。釜。之。義。也。朕。之。名。義。亦。有。取。慶。王。者。一。道。同。風。以。文。德。懷。之。可。也。不。膠。而。可。擊。用。威。乎。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壯固之意。上古穴居。無以待風。夏野處。無以待雨。故宮室不得。不與。震風。

峻而然後知。履屋之為。岬。故棟宇不可不固。大壯之意也。雖不。如。后。世。之。為。璇。宮。瑤。室。者。然。上。階。茅。茨。以。來。制。度。漸。拓。較。之。穴。居。而。野。處。固。已。大。壯。也。蔡。節。齋。曰。棟。屋。脊。標。也。宇。椽。也。棟。直。承。而。上。故。曰。上。棟。宇。兩。垂。而。下。故。曰。下。宇。棟。取。四。剛。義。宇。取。二。柔。義。按。棟。為。脊。標。義。見。大。過。繫。詞。下。此。係。居。中。脊。標。非。脊。柱。不。宜。曰。上。承。宇。亦。非。椽。也。說。文。曰。宇。屋。邊。也。按。左。傳。在。君。之。宇。下。是。為。邊。也。韓。詩。屋。雷。為。宇。陸。德。明。曰。屋。四。垂。也。釋。名。曰。宇。羽。也。如。鳥。羽。自。覆。故。也。儀。禮。士。喪。禮。置。於。宇。下。註。宇。招。也。疏。引。爾。雅。註。云。屋。招。謂。當。楹。下。又。尸。子。曰。天。地。四。方。曰。宇。往。來。今。古。曰。宙。則。宇。非。椽。也。震。木。在。

上。有。棟。象。乾。下。震。之。宇。象。古。之。葬。者。屋。衣。之。以。薪。矣。之。中。野。不。封。不。樹。斃。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古。之。藏。尸。以。薪。藉。其。下。覆。其。上。若。衣。服。然。故。曰。厚。衣。之。以。薪。是。即。孟。子。所。云。反。無。槨。而。掩。之。意。葬。之。中。野。不。封。不。樹。謂。不。崇。土。為。墳。不。植。木。為。識。也。喪。期。無。數。謂。無。日。月。多。少。之。數。也。按。書。放。勳。殂。落。三。年。四。海。運。柩。八。音。是。先。舜。時。便。有。三。年。之。方。喪。矣。民。間。致。喪。必。喪。之。數。與。夫。兩。功。總。麻。等。服。數。亦。可。知。已。上。古。草。昧。俱。未。有。此。

易傳闡義 卷八十五 十七

後世聖人俱指黃帝堯舜。按禮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聖周般人棺。無棺始不衣新也。聖周亦未見櫛之象。然皆陶治之器。故般人以木易之。今歸諸黃帝堯舜。作恐說不去。想檀弓之言亦訛。而未確耳。或曰。刺木為舟。以下八段。三王之制亦有之。未必皆出自唐虞。故不言黃帝堯舜。上古以下三段。但深言後世聖人。節首添出上古二字。所以別其去古之遠也。義自見檀弓之說。亦未可非也。故此四節所云聖人。且渾說不必實指黃帝堯舜堯舜之時。雖亦有宮室。而宮室之止。鹿尚在後世之聖人。宣尼下語。固自不苟。觀焉。時卑宮室。則大壯必在焉。後矣。合沙鄭氏曰。大壯外震。上動。

易傳闡卷 卷八十五 十六

也。風雨飄搖之象。大過內巽。入也。墮巽。入土之象。按震為雷。不直取風雨。待者未然之詞。畧取上二陰見意耳。至所云巽入土。義為得。見為到。地為荒澤。而巽木入其下。又金克木。是為死木。不可如巽升二卦。可以木得土而養之。義言故取棺槨。四陽在陰內。亦有棺槨象。翻曰。巽為木。為入。虞見為口。乾為人。木而有口。乾人入。虞棺歛之。於丹陽都氏曰。杆曰棺。槨所以使民養生送死。無憾。所以依於人者。過厚也。然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故取小過之義而已。送死足以當大事。故取大過之義。所謂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而過無害也。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明法之意。

蔡履齋曰。結繩而治。不可依史畧箋註。謂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大小事亦不知其數。乃僅以其繩之大小而統之。三尺童子知其不可也。且聖人一制。作斷。不如是之粗淺。其中必有許多曲折。記號。去古邇。今不可考耳。但且渾：會意得之。後世聖人亦渾言。孔安國書序。謂伏羲作書契。以代結繩。彼即承此章之語。前言包義。後言書契之誤耳。黃帝命倉頡造字。彼時乃有文字。伏羲時安得有書契。或先儒曰。上古民淳事簡。事之大小。惟結繩以識之。亦足以為治。至漢世風俗婚薄。欺詐日生。而結繩不可以治矣。故聖人易之以刀筆。畫木簡為文字之書。言有不能記者。書識之。書者。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之簡底。永不滅也。刻木為一。二三四之畫。而中分之。予者。執左。取者。執右。以為合約之契。事有不能信者。契驗之。契者。合也。刻也。刻識之。數也。有書契。則考核精詳。稽驗明白。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或曰。百官用以治。民萬民用以相察。亦說得通。但百官用以治。民百官獨不用治。乎。舜曰。惟茲在臣。庶汝其惟予治。蓋此條作書契。主聖人言。故百官之治。萬民之察。皆有書

易傳闡卷 卷八十五 十六

契之明驗也。以治以察。與前萬民以濟。向例同。器利用便。則巧  
 偽生。憂患作。聖人有憂之。故終之以書契。書契立。而封官邪。蒐民  
 慝。雖天雨粟。鬼夜哭。傳之後。來不無深文。舞文。便文具。文諸夫。而  
 所得終多。非一時之利。莫萬世之大利也。十三卦之制作。自畫卦  
 而始。至書契而終。蓋萬世文字之祖。肇於書卦。而備於書契也。取  
 諸夫者。夫有明決之義。乃君子決小人之卦。而造書契者。亦以  
 決去小人之偽。而防其欺也。以象言。諸家皆取離為文書。然乾傳  
 取乾為文明。小畜大象。取乾為文。易林坤之大畜。大有元恒。亦  
 皆取乾為典冊法書。則書契固乾象。然吳二取兌為文。節象取兌

易傳闡卷

卷八十五

十一

為度數。易林大過卦。亦兼取乾兌為典冊法書。則書契亦兌象也。  
 而金同體。亦有契象。何玄子曰。下五奇為簡。上偶畫其文也。  
 右第二章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新錫十名家易傳闡卷八十六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此章之首。時說謂承上章立象意。說來故起。口有是故二字。首即  
 畫意。二三節盡言。然提不出象中材者。象之質。動者象之變。吉凶  
 悔吝。即象之消息得失也。此言未得傳旨。章旨雖以象字為主。而  
 不重象說。象者言乎象者也。先以像字提挈。象字只重在象者材  
 也。一句蓋象變詞占之旨。上繫俱已發明。無剩義。而不知象中有  
 材。有德。此義尚未發明。故於此章言材。下章言德。皆屬上繫未詳

易傳闡卷

卷八十六

一

之義。而此逐漸吐明之耳。象義業已見前。無煩此章複語也。象重  
 卦言。既提象義作領。則章旨自重在象。不在爻。却又兼爻言。象  
 爻者。動天下之動者也。材必微之變動之交。而妙用乃呈也。象者  
 全體之材也。爻者一節之材也。乃承言材。而爻不言材者。爻無材  
 還以象之材為材。所謂小大以卦齊也。此章自要重象說。自是各  
 章立言之旨。其吉凶生而悔吝著也。亦生於材。而著於材也。象爻  
 不可以解言。深言爻。固不可以爻詞言。象雖文王所以繫卦之詞。  
 然象以言乎卦。象者以重取卦象義說。弗取繫卦象之詞說。此章  
 並無取詞而言之旨。須得。易者象也。猶淺說。至象也者像也。方

說得重此有全体之象亦有一爻之象然只重全體言蓋一爻之象皆根全体之象以取義也像也如六畫之乾所以像夫純陽至健之理而九為天為君為金玉之類皆在其中矣六畫之坤所以像夫純陰至順之理而九為地為母為布釜之類亦在其中矣說個像字見得象中有意此其形似也此一字實說得匪負何玄子曰夫陽極而望者未保辨其人之真姑自其衣冠髮膚聲音笑貌以索之亦十常流八九故意既得則我無遺象何象不忘若意未清象何可忘也蘇子瞻曰象者像也像之言似也其實有不容言也故以其似者告也達者因以識真不達則又見其似似者而日

勿傳聞者 卷八十六 以遠矣本義理之似三字家得此理字以其寓於言者言意正指下文材字說

象者材也 象言一卦之材

此象字只重象上說不重解言按。下邊材字明就象意說並不曾及詞意朱漢上曰卦有剛柔材也有是時有是象必有是材以濟之才與時會斯足以成務矣此言固得但覺剛柔二字說材字意尚未滿蔡虛齋曰材也如卦体卦德卦或卦象卦義皆其材也材兼有善惡按卦爻是爻義卦德卦象所以理言非材之說也材在

理器之問蕪氣質說却說不得德與義如此下章亦不須久說德行才與德有別至云善惡皆指德言不可言材但剛柔二字尚不足以盡材須蕪清濁偏全大小等意說如乾中之才便是全的六子之才皆是偏的泰壯之才大適否之才小乾之才剛坤之才柔象之才雜井之才清餘皆可以類推才義詳見孟子才情之辨

效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效放也

爻言乎變者也其義做天下之動而為之象者也蘇子瞻曰爻折

組也古者謂析組為爻其文象析組之形後世以易有六爻也故加肉為者以別之爻則何為取於析組也爻者效天下之動分卦之材裂卦之体而適險易之變也

是故言凶生而悔吝著也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何云子曰吉凶在事本顯故曰生悔吝在心微故曰著悔有改過之意至於吉則悔之著也吝有文過之意至於凶則吝之著也原其始而言吉凶生於悔吝要其終而言則悔吝著而為吉凶也按此是從本義為之說偏重吉凶言似覺未安如此則爻占止有

吉凶之可言而無悔吝二占矣。吉凶深於悔吝，悔吝淺於吉凶。義有淺有深，四字自宜開說。著亦是生之義，以其形於事矣。而曰著不必謂同吉凶而著也。此要根材意說。材有剛柔清濁偏全大小等之不齊，故其占有吉凶悔吝之不一也。

右第三章

易傳闡義

卷八十六

四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震坎艮為陽卦，時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陰二陽。

上章言象中之材，此章言象中之德。以陰陽別君子小人，此即上傳卦有小大之義，而此畫言之聖人尊陽之義見矣。汪砥之曰：此章專以陰陽論卦畫而分別君子小人之道，見陽當純陰而陰當從陽，不可以二何也。作對前二節，不過挑起末句德行意，只重末節意說。周用齋曰：數則有奇耦，道則有淑慝。奇耦是粗迹，所謂易者象也。君子小人之意是精義，所謂象者像也。姚承菴曰：別君民以正名分，而辨君子小人之道，以維世教，則奇耦畫數之多少實

有義存焉。然不重辨名分，上此言德行，只重辨通意言。此但挑六子卦義言，蓋就尊卑之義顯而六子陰陽雜尊卑之義微。故此重舉而言之六子之義明而乾坤之義亦明矣。此章備言卦體之陰陽，至於後天卦氣之陰陽，則詳見於說卦傳。陽卦震坎艮是也。其卦之爻皆陽一而陰二，故曰陽卦多陰。陰卦巽離兌是也。其卦之爻皆陰一而陽二，故曰陰卦多陽。

易傳闡義

卷八十六

五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其故何也。不是問多陰多陽之故，如此則與下兩云陽卦奇陰卦



偶意便說不暢此故全在陽卦陰卦之不明上見得既是陽卦却為何多陰其意却似疑多陰之不可以為陽既足陰卦却為何多陽其意却似疑多陽之不可以為陰故下答不言多陰多陽之故只以陽卦陰卦之義言蓋陽卦之爻一陽二陰則一奇二耦畫九畫爻有五五為奇故曰陽卦奇陰卦之爻一陰二陽則一耦畫二奇畫九畫爻有四四為耦故曰陰卦耦奇為陽耦為陰故陽卦雖多陰而謂之陽陰卦雖多陽而謂之陰也爻以奇耦分陰陽卦亦奇耦分陰陽所謂易者象也云云此也奇耦之象未見於前此章乃始出其義然不重奇耦上只以奇耦挑後辭一二意奇者一

易傳圖考

卷八十六

六

之象也耦者二之象也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

君謂陽民謂陰

上問其故是迹之粗者此問其德行是理之精者見得卦畫不是迹迹以其有吉凶淑慝寓於奇耦之中而不滯於形故曰德行何也者說易之大分陽賁陰賤陽為君陰為民陽卦為奇者一為耦者二是一君二民此一人御極而四海歸心如唐虞三代之感何等昌明世界故曰君子之道陰卦為耦者一為奇者二此二君一

易傳圖考 卷八十六 六

民政出多門民無定主如七國爭雄五胡雲擾之時不成世界推而論之臣之事二君女之從二夫皆是也故曰小人之道此言亦道但不從陰陽上分別君子小人却單從陽之多寡上分別君子小人於義難通以陽為君本侯專陽說二君處却比陽為七國五胡安見其為尊陽乎王輔嗣答例曰少者多之所宗一者衆之所歸陽卦二陰故奇為之君陰卦二陽故耦為之君則所謂一二者即承上奇耦之象而言一君者蓋指奇為君言主陽說二君者蓋指耦為君言主陰說惟其以陽為君故為君子之道惟其以陰為君故為小人之道宋史奸臣傳曰君子雖多小人用事其象為

易傳圖考

卷八十六

七

陰小人雖多君子用事其象為陽正此意也今若以兩陽而為二君則如履之五陽一陰使當以五陽為五君而何以武人為大君只但取一陰言陽雖尊陰雖卑然勢之所在陰陽亦逆為之君考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並無專取陽為君義也陽為君便如堯舜湯武之為君陰為君便是桀紂幽厲之為君故曰君子之道一曰小人之道此見陽可為君而陰不可為君如此方見得陽貴而陰賤若說二陽二君為小人是陽為小人何以見陽之為貴於陰也請識者自辨之樂中行曰卦休乎君子小人之道而象象爻所以發明此道者也然在諸卦為陽卦者未必皆君子之

道為陰卦者未必皆小人之道。蓋此特借陰陽二卦之體以明君子小人之道不同耳。非可一例論也。章中一字不可輕按。首節以陰陽二字挑出。次節奇耦二字以奇耦二字挑出。末節一二字蓋一二者奇偶之義。奇耦者一二之象。從象挑出。義來以明陽德之貴於陰。故章中一字要重講。九陽數皆一陽德亦一一皆屬陽。故上傳章章皆以易知貫以神字極贊之。皆尊陽統一之旨也。下傳看章言貞一已救盡上繫之旨。而慎一在陽意尚未明露。故此章挑發明之亦以起下章一致之義。須得。

右第四章

易傳卷八

卷八十六

八

了則

新錫千家易傳開府卷八十七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何歸而迷塗一  
致。而百慮。天下何思。而何慮。  
此引成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無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  
以思慮為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此章中言前首章貞一言義之旨。耳。按上傳言禮引七爻之詞。此  
章言義引十一爻之詞。而上下傳獨於禮義之說。加詳者。以五常  
之理。禮義二端。見諸用者。猶為詳密也。禮舉七爻。明君子言行之  
法。義舉十一爻。明天下事物之理。以此章之義。主利用而言也。章

中言入言出言。安免治亂存亡。言上下皆統用。處說然其言一言  
德言神言。知言器言。善言凡言。漫言動言。語言恒言。又皆就身心體  
上言。則此章所言義理。雖主利用。言全要重。體上說。全章十一爻  
全以起首成爻一段為綱領。以後十爻。不過申言其義耳。按上傳  
言禮。先以夫子之言作一綱。以見全旨。而後引爻詞証之。此章首  
義。前無夫子之言。即借成爻一段。見全旨。以作綱。又一篇法。此聖  
人文字。變化處。通章以成爻中精義。入神一句為主。自成以下。因  
解噬嗑。皆言利用之事。但其語有反正不同耳。因與噬嗑二爻  
皆言其不利。解與否皆言其利。而其所謂精義之旨。尚全於而未

卷八十七

云天下何以斯者一致一者最也精義入神則利用安身即由此  
 而窮神知化可矣是故得義則可以解悖可以休否非義則困小  
 而窮壯大而滅耳覆餗形渥鮮不及矣而義可不精乎精義之功  
 知凡為上知幾則復則一則恒恒於利用安身也何有此義  
 之所以不可不精也細求其說諸家之旨更有可參者焦滄園曰  
 經分上下陰陽各有定數上繫七爻起中孚鳴鶴在陰下繫十一  
 爻起咸憧憧往來卦氣圖自復至咸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  
 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咸至姤凡六日七分中孚至復亦六日  
 七分陰陽自然之數也此言固是傳詞之取義然聖人詞旨專主  
 理通言此章錯舉十一爻皆教人利用安身之理而其理則指於  
 咸九四一爻非泛擇也下經首咸此章亦首咸咸者無心之慮也  
 故論者宜以無思慮擇其意以無心之慮始以立心之勿怵終蓋  
 所以於下經首咸恒之義上傳於首章發明首乾坤之義而下傳  
 首章又舉乾坤為綱不見首咸恒之旨故於此章補發之全旨固  
 以一致精義為一章之主然無心恒心是前後關鍵不可不得程  
 致承口或此心學也無心之心至一也一之休徵而思慮禁焉

則危居危往來之間有免從之幾焉將其幾則戒而動危而安昧  
 其幾則不度勢而困不懲小而成不量力而折矣夫幾者非精  
 義入神孰能知之故曰知幾其神正以幾之動景微一之乎微而  
 無免也吉之見窅先一之乎吉而無凶也若病之康幾亦以其心  
 還而一於善而其行反而一於吉也一於吉則用利而身安矣故  
 知幾者至一者也致一者天地萬物之道也得此道則損即為益  
 矣此道則莫蓋而或擊之矣何者弗一則弗恒也勿恒之心乃憧  
 憧之思所以至者危乎危乎孰與識幾之微而致之一者乎則可  
 與之精義考于通章以一字貫以知幾字作骨此說亦佳蓋所言  
 義者有知行而義在內然精義全在知上此二十四章以知能  
 以乾純坤之旨也曰兩傳所言五常不言一而獨於義言一者何  
 曰知仁禮信已倫而終之以義則五常之體全矣全則幾於道故  
 言一此章德字正是五常之合體而沒天之道也○咸爻四節亦  
 以精義入神一句為主首以何思慮提起一級次節與三節尺蠖  
 四節舉天地萬物居伸往來之理以明其一級而無容思慮也一  
 者何義也精義入神不外精上文居伸往來之理耳然重屈與往  
 禮說蓋義之所難處者全在往上升上見故下十章所引爻詞多  
 就居危說其下三盛盛初上否五陽四撓三益上皆非伸

者也。精義入神四句。只重精義入神。言利用安身。不過承此說去。四節窮神知化。蓋言精義之極境耳。不可以義與知並言。知格為義說。亦弗可如舊說。將造化物理聖學。作三平看。而段以屈伸貼說造化物理。不過借以挑出義字肯綮。以見聖人之義通於造物。以明其為精與神也。只重聖神言。○通節以同歸一致二句為主。天下何思何慮。只挑下二句意說耳。然其肯綮。天下同歸而殊塗。二句。又以上句挑出。下句只以一致句為主。同歸殊塗。就行事說。一致有慮。就心之發念處說。只重心言。此句只暗挑下節義字。程致承曰。人之憧憧。往來不迺馳思。天下耳。孰知天下空休也。

易傳圖解

卷八十七

四

天下家廓盡屬之天下。而不屬之我。何處可容吾思慮哉。人第曰天下應天下。以天下運天下。可矣。而憧憧思慮。安所用之。要玩天下二字。朱子曰。所謂天下何思何慮。正謂雖萬變之紛紜。而所以應之。各有定理。不假思慮而知也。問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何故不云殊塗同歸。百慮而一致。曰也。只一般。但他是從上說下。自合如此說。感應之理。本不消思慮。空費商量。空費計較。空費安排。只順其自然而已。臨川吳氏曰。思者心之用也。慮者謀慮其事也。心休虛靈。如止水明鏡。未与物接。寂然不動。何思之有。既与物接。應之各有定理。何慮之有。理之在心者。同。同事之不同。而

行之塗各殊。理之在心者。一事之不一。而所發之慮。有百塗。雖殊慮。雖百。而應事之理。則同。而一也。故定心應事。動而無動。別亦何思何慮之有。此二心定。應察然之感也。若九四之憧憧。則豈如是乎。然中行曰。言天地並物。皆本於天理之自然。人當察私欲。而循天理也。所謂理。夫子之一貫。子思之誠。曾子之守約。是也。同歸而殊塗。天下無二理也。一致而百慮。天下無二心也。致謂極致。明其同歸。極其一致。則天下雖塗殊。謀百。無不應者。何以思慮為私。徐進齋曰。塗殊而歸同。則往來自不容無。而加之憧憧。則私矣。慮雖百。而致一。則思慮亦人心所當有。而用之于朋黨。則狹矣。人於此。但當以貞守之。不必自為紛紜也。

易傳圖解

卷八十七

五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伸相感。而利生焉。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此節以天地之往來屈伸。明感應自然之常理。以見其一致也。朱子曰。日往則月來。一段。乃承上文。憧憧往來。而言往來。皆人所不能無者。但憧憧則不可揚誠。不與諸日。今夕之往。所以為來朝。

之來親諸月。今夕之來。所以為來朝之往。蓋前之屈乃後之信也。親諸寒暑折膠之寒。不生於寒。而生於烈日。流金之暑。流金之暑。不生於暑。而生於堅冰折膠之寒。蓋今之信乃昔之屈也。臨川吳氏曰。因日之往。而有月之來。因月之往。而有日之來。二曜相推以相繼。則明生而不昏。因寒之往。而有暑之來。因暑之往。而有寒之來。二氣相推以相代。則歲成而不缺。往者之屈。應來者之信。來者之信。又感往者之屈。而有明生歲成之利。天道往來自然之慮也。若九四之往來。則如是乎。張子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以誠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雜以偽也。按此節。以往來二字。挑出屈信二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六

字說。家是喫緊人之於天下。知有信而已矣。至於屈而便為不利。營營思慮千謀百計。只為這一兩個字。蓋莫到。不知有信。有信天地自然之感。應皆如是。人何容心焉。使日月不往。而息。則日月之明亦竭矣。何以來而生。明寒暑不往。而息。則寒暑之用亦窮矣。何以來而成。歲有屈。有一往。一往。而生。明生歲成之利。則屈信二字。正不必究心。但順其造化之自然。而無窮之利。皆在其中矣。將屈伸二字。註明上一致之理。以挑下文義字之精神。以利生二字。挑下利用安身之肯綮。屈信二字。自要重屈。一處意說。故下文又說曰。自當重信言。

尺蠖好蟄。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致用之太。利其施用。無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此承上節意。而言萬物屈伸之理。以明義之利用。吳臨川曰。夫子既以屈信二字。釋往來之相感。復以物理之屈信。理學之屈信。言之。而廣其意。尺蠖不屈。則其行不能伸。既信而再行。則又屈也。龍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七

蛇不蟄。則其來歲之身不能奮。奮於來歲。則又蟄也。此物理之屈信相感也。義理精明。則應物有定。而神不外馳。入者無出。內之屈也。而乃所以致極其外之用。屈之感信也。日用宜利。則每事曲當。而身之所履。隨寓而安。外之信也。而乃所增崇其內之德。信之感。屈也。此聖學之屈信相感也。細玩此言。不得傳音。首四句。不過挑起聖人精義之意耳。豈可以物理聖學對說。此只重精義入神四句。說精義入神四句。義只重精義入神一句。且精義入神四句。屈信之義。蓋言但音重在屈一邊耳。豈可以屈信二字。分貼各句說。余息言曰。既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矣。恐人知信之利。而未知屈之

所以利也。故以尺蠖。郭璞云。蜘蛛也。韻學集成云。一名步屈。如蚕食葉。老亦吐絲。作室。滿化為蝶。本作尺蠖。漢志云。蠖之義。蓋取諸尺蠖之義。蓋取諸引蠖于尺。今人布指。求尺一縮。一伸如蠖之安。其尺蠖謂乎。朱子曰。尺蠖屈得一寸。從信信得一寸。求許化之。屈乃所以為信。龍蛇於冬若不蟄。則凍殺了其蟄也。乃所以存身也。尺蠖屈便是求行的道理。龍蛇蟄便是存身的道理。精研義理。無絲毫之差。入那神妙處。便是致用的道理。三以字。即各就上段意中說。朱子曰。精義二字。所謂義者。宜而已。物之有宜。有不宜。事之有可有不可。吾心處之。知其各有定。而不可易。所謂義也。精義者。精諸此而已。所謂精者。猶曰察之云爾。精之至。而入於神。則於事物之。所宜。毫厘委曲之間。無所不悉。有不容言之妙矣。此所以致用。而用無不利也。又曰。義。乃精。則應事接物。間無一非義。不問小事。或萬化改頭換面。出來自家應副。他如利刀快。亦相以迎。亦而解。件件判得。而邊去。吳一源曰。此節專言屈之利。以示人正欲人養。靜以動。無感以待。感也。精義只在此處見。得到精。即惟精之精神。即合一不測之神。精義而至。入神。則往屈。求信。不見其跡。只是寂然不動。本體而已。何常有一毫思慮。我然。穿而感。感而通。無心於致用。而用自致。考又曰。精義正。

此以往或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過此以往。或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五登之。机。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無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此上四節。皆以粹成。九四爻意。此節極言精義入神之妙。此字。即上精義利用工夫。往字。即下窮神知化境界。正。義曰。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此二者。皆入理之極。過此以往。則微。妙不可知。故云。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者。正。言過此以往之事。神字。即窮神。窮字。按前為。

經盡耳窮神知化則通於天矣化即化育之化現後爻所云天也  
化醇萬物化生而化字正暗挑知化意此亦承前日往月來二節  
意而盡言之耳前云入神猶在人事絕微處說至於窮極微妙之  
神而知化則消息盈虛之理俱泰悟得到有以知天人一致處便  
是中庸所謂至誠而知天地之化育者也故曰德之盛何女子曰  
化為天事神亦是天機神不可測安所容吾窮然乃曰窮神正窮  
手其所無容窮者也化不可為安所容吾知然乃曰知化正知手  
其無所容知者也窮無窮知無知致乃為德之盛也夫德盛而崇  
非所言矣無心之盡以至於無心之不盡耳少容心焉譬之一塵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十一

亦塵而太虛為之障吾未見其能通天下而不隔少不盡心則  
獄塵離塵吾未見其能通天下而不隔未合自然故也自然者天  
也此精義之極境而天下之所以一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  
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  
釋困六三爻義

此爻言不能利用安身之事求信而反屈者也篇中要於兩非所  
上挑出不義意來方得所謂非所困而困非所據而據者以欲據  
回以立功名而遂以欲據二以爲安保而適以費禍也此不

是四不可據二不可乘只是已之柔不中正不足據於人不可乘  
於人而後之乘之便是不義處便是非所第六爻所云德薄知力  
小正以挑前章未盡之義也如是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此利  
用安身之不可無義也身字是本章之旨此節又添出名字說却  
最是肯綮上文言利此文言名却說名利關頭上指點人一條認  
義門路令人知天下無義外之名利而一致於義不必於此營營  
思慮也利者義之和也故首章言義曰理財此章言義曰利用曰  
名然理財之得以正辭禁非名利之失以非其所聖人仍存不言  
利之旨也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十一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無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  
也君子蒞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  
語成器而動者也

括結疑也此釋解上六爻義  
此言利用安身之從屈而得信者也全重蒞器于身一語待時而  
動特其相時之妙用耳後爻所言知幾只在不論實亦是此旨蒞  
字極重天地蒞諸用聖人蒞於容君子蒞器於身大抵人之精神

貴蒞而淡用為衛于外鮮不敗者惟蒞器而不輕動自然時至而  
動動無結括何不獲之有吳曰之曰信待然後見其能蒞從來若

子欲除小人者何嘗不負一才畧只為倖倖自見急於成功名不以時動故敗乃事哉字固重待字亦不可輕語詞也成器要根底字來成則涇養深磨鍊熟大器成矣成而動所以獲也固三之名奪身危只以柔不中止不成器耳正與此交義相反動字內有時字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勑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無咎此之謂也

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此與下節皆申言不能利用安身之事一戒一戒耳皆言及用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十一

刑其意較固三爻詞不安更甚矣但其無咎與凶微有淺深之別耳此節重一誠字小人不動以仁義止可示以利害故就其欲利避害之情而小懲於前正所以大誡於其後此是小人之福也不然惡積而罪大雖欲為薄懲不可得矣安得云無咎甚矣安身之不可以無義而補過之莫先於敬慎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

曰何校滅趾凶

此釋噬嗑上九爻義

此爻重一積字上惡戒則無咎積則凶矣詞旨固嚴矣哉孔氏曰

精義以致用者致用之至也。不能有見於其始事至而後俱禍。前而後悔者則其次也。積而不止。滅耳取凶亦未如之何。已然其初。豈無畏忌之心。不過以小惡為無傷耳。及其浸浸不已。以小惡釀成大禍。所謂涓涓不絕。流為江河。毫末不札。終尋斧柯。噬臍之悔。不亦晚乎。此節積字是其惡業。小字是其病根。以為無傷。不是不誠。只是忽其小。而不知誠耳。聖人言不義之失處。語語挑剔。得深微。須得懲不義在謹微。精義在知几。俱是取語。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十三

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此釋否九五爻義

此節又申言利用安身之事。重三個不忘字。說固三以下五章。雖言利用事。然解上交言戒待。噬嗑初言誠。上言積。此取不忘。皆是逗精義之首。但其肯綮發於後四節耳。要恭會看。曰此係否五。以在否中。而安不忘危。云云。固是。若解上已解坎險。却云戒器待時。者何。曰解上雖已出險。而聖人所取出險。義在未出之先。皆重取。辰時義理。故復重以戒待。此取不忘。誠謹。察此是聖人精義。



根○基○深○得○力○於○屈○時○者○此○也○不○忘○之○意○亦○承○前○誠○意○而○申○言○之○首  
三○句○泛○論○其○理○下○承○上○意○而○就○君○子○說○危○亡○就○皆○誠○心○講○安○危○以  
位○言○存○亡○以○國○言○治○亂○以○世○言○說○到○國○家○正○以○諫○言○安○身○之○利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智○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解○不○及○矣○易○曰○鼎○折  
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此釋易九四爻義

此節亦是申言不能利用安身之事然德薄三句却挑以前不能  
利用安身之肯綮所以收繳前意而知小謀大一語亦以吐下文  
貴知几意是結上走下之詞或曰德知力三項德是綱領知力俱

易傳闡序

卷八十七

十四

是德中節即知便是知力便是勇亦俱屬德但此二項屬德中之  
才細玩此言亦佳意正與前第三第四章取才取德之旨相應精  
義致用亦自離不得德才二義然以德為主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  
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石不終日  
貞吉介如石馬寧用終日斯丁說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  
知夫之望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間有凶字  
與下數節皆言精義入神之事此等以知几二字為主子曰以

下八句皆言知几之事然知几肯綮全在不諂不瀆上故下舉  
詞實之而重介於石言義可知已君子知微三句不過贊言知几  
之吉言知几其神是言知几之通於微也蘇紫溪曰曰幾曰神皆  
心也神所以運乎其幾也自動靜有無之間而有先幾也則謂之  
先自其通動靜而不可測實有無而不可究則謂之神此一句作  
下七句之綱領意俱在下文且渾渾說上交不諂三句是言知几  
之所以衆人見昏於多欲則識在事後君子神清於無欲則識在  
先故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几乎几者動之微四句正言知  
几之神康伯曰幾者去無入有有理而無形不可以名尋不可以

易傳闡序

卷八十七

十五

形暗者也惟神也不疾而遠感而遂通故能朗然玄照鑑於未形  
也合抱之木起於毫末吉凶之彰始於微兆故為吉之先見也譬  
如陽生而井溫雨降而雲出衆人不識而君子見之亦是此理如  
是作而趨避寧俟終日之久而後決哉易曰五句只重介如石馬  
一句詳所守之介如石靜極生明不用終日斯可識事之几微矣  
知微知彰二句作四項說意重微柔遠蓋微柔之知同不易耳此  
皆由知几來蔡晉江曰孔子之過宋而微服去魯而以微罪行知  
微也在廟朝便言知彰也在鄉黨恂恂不能言見惡人以辟  
咎知柔也却說兵誅少正邪道三都知剛也其几各有所在其用

各有其當。天下事理。非微則彰。非柔則剛。居其盡之矣。萬夫之望。以其知幾而合神也。

子曰：頹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無祇悔，元吉。

終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前言知几，此言復精義之功。無知行並言也。不遠復之意，只在未嘗復行上，而必無言未嘗不知者，改過必由於知過故也。陸庸成曰：誠則明者知几之神，由介石來也。明則誠者不遠之復，由真知得也。蔡庶齋曰：頹氏之子與稱頹子不同，稱頹氏之子者，父兄

易傳圖象 卷八十七 十六

之詞也。稱頹子則子弟之詞也，有不善未嘗不知，至明以察其几也。知之未嘗復行，至能以致其決也。如此則几純乎道矣。故曰其殆庶幾乎几，近也，不可作知能幾字看。誠者天之道，無妄之謂也。復則不妄矣，不遠復之謂也。猶未達一間也。四也，其庶乎，此言精義之功。復字要說得精深。諸氏曰：非真有不善也，使待行不善方知非庶幾矣。此是心体常當，下便銷頹子無形顯之過者，此也。義詳詳見復初爻，此不贅。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奇特之解

探月廣天

細細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此節重致一二字，自知幾而至於道，知行並至而歸於一矣。故此言一致然，從天仁細細，男女媾精，上說來最有意致。天地男女要重地與女一違，說天不得地，則氣不交，不絪縕而化醇，萬物男不得女，則形不交，不媾精而化生，萬物以起下三陽之行，必損一陽而得陰，乃為友，皆以明致一也。然所以重陰而言者，蓋五常之理，仁禮為陽，主發生，義為陰，主收斂，陰之收斂，不厚則陽之發，生不茂，故陽必得陰而滋育，仁必得義而裁制，裁制則合於天理。

易傳圖象 卷八十七 十六

之自然而致一矣。故曰地者天之友也，女者男之友也。最者仁之友也，分之為兩，合之為一，一者道德之全体也。天地萬物所以屈伸往來，俱是此理。以前日往月來二節已見此旨，而其義未顯，故於此挑明之。今節細解在損三爻，此不贅。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以致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惧以語則民不應也，無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豈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非恒凶。

此釋益上九爻義。

此節承上節一致而來。說到有恒，便是精義之極。功矣。然自損說到益篇中，便帶利用安身意。以收縱前意。以上六句皆言利用安身之事，亦便暗寓消恒之理。在內未引爻詞，及言以明吐其肯也。恒理在安其身三句之前。此皆平時有恒所致。故安其身云云。不然則民不與云云。故易曰：莫益之，戒擊之。立心勿怕，凶。洪中行曰：身順道則安，悖道則危。心無險阻則易，有險阻則懼。以義相與為交，定以利相與為無交。皆主理道說。備此三者，故全亦在理道上。說君子之身不外言行而已。往來之相交而已。三者缺一，便於吾身之理道有虧。故曰：備此三者，故全也。其民與民應在言後見之。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十一

不可以全字單著。與應上說動而與語而應求而與者。物我一心而無間之者也。小人反是。項平庵曰：危以動，剛民不與者，黨與之與也。無交而來，則民不與者，取與之與也。慎字對平易說，乃是惘疑、恐、惕之意，不是有家、畏、懼也。與應二義，獨言莫之與者，言與是以款應也。按上傳言札引七爻，取之交義者多。然亦有取義於卦名者。如所取中孚同人，語是也。此傳引十一爻，如困解噬嗑，否鼎諸爻，皆取交義而言。若咸損，損損益，則卦名亦有取義焉。咸取無心之感，豫取凡先之意，渙為德之本，損為德之備，益為德之裕，皆屬精義之辭。但以咸又言何思何慮，豫又言凡先已見其肯而所

取。復。損。損。益。之。肯。未。悉。故。下。於。七。章。兩。言。凡。德。深。詳。之。則。以。未。二。爻。損。益。二。義。亦。渾。參。會。得。之。

右第五章

易傳闡義

卷八十七

新鐫十名家易傳闡府卷八十八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此章時說謂論先後天之易以卦義與詞旨分說而重首節卦義言未妥細玩章旨乃重申言繫詞之妙耳蓋自上下傳諸章至此所言卦爻象數之義條矣而繫詞之妙猶備未盡卷故此章詳言之起末雖以陰陽剛柔揭起卦體作繫詞之綱領而意不重以此以此義俱已詳見於前也○要重中三節意說蓋繫詞之旨不

易傳闡府

卷八十八

陰陽之德剛柔之體然所以闡明陰陽剛柔之義者得力全在於繫詞之旨也○中三節意亦不出離而不越一語第三四節所言係言小言文言曲言肆皆雜之意所言當言正言大言遠言中言隱皆不越之意末因乘以濟民行二語乃繳轉陰陽剛柔上以見詞旨之所明者微也○應前通神明之德意或字新從乾坤陰陽二者說古文一二字皆作壹作或如大學壹是皆以修身為本一作壹中肅其為物不惑二作或不可以或為疑或也此宜正之○按此節雖以乾坤二字領起全重陰陽合德一句說卦爻之義皆由此來○朱子曰乾坤易之門不是乾坤外別有易只易便是乾坤乾

坤便是易似那兩扇門相似一扇開便一扇閉只是開一扇陽物

必牽扯到闢關上說或問門者是六十四卦皆絲是出如西儀生四象只會生去故曰門邪此言得之乾陽物也以下正言易之門凌氏曰乾坤物於陰陽而無陰陽以闢關故曰乾陽物也坤陰物也蔡虛齋曰陽物陰物言其判然不相混也故二者交合然後成易合德是奇偶相交蓋宇宙間無獨陰獨陽之理陽之動即陰之振陰之靜即陽之振未有不合于陰而成陽者未有不合于陽而成陰者陰陽却有五根不已者在為八卦六十四卦皆自合德中

易傳闡府

卷八十八

來也○天地之撰合同而化者也○神明之德合一不測者也○徐達齋曰陰陽合德謂二物交錯而相得有合剛柔有體謂成卦之體也○自形而上者言之故先陰而後陽自形而下者言之故先剛而後柔體天地之撰言聖人作易皆以體法造化之事而效其至著者也○神明之德陰陽使順之性也有理可推故曰通通神明之德言易書既作又以通知造化之理不極于至微者也○五義曰撰數也○未妥撰猶事謂造化作用事幹撰出以示人者也○離德言撰則形下無有成之器離撰言德則形上無有釋之機撰者德陰陽以效質德者妙陰陽而寓靈樞其辭之是以通之體天地之撰承剛柔

有體言而體字相應。通神明之德。承陰陽合德。言而德字相應。神虎曰其初也。陰陽分而為兩儀。陰陽之合。則為四象。八卦而剛柔于是有體。著而天地之撰。微而神明之德。皆有乾開其始。而坤成其終。故曰乾坤其易之門。此節只評言卦爻之始於乾坤。而有至微之德存焉。以起下詞。有微妙之意。不必以此節謂伏羲畫卦之事。下三節謂文王周公繫詞之事。畫然作兩項說。卦雖作於伏羲。而先聖作則後聖述之。所謂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伏義如是。文王周公亦如是。蓋先天卦作於伏羲。後天卦亦作於文王。象雖同而位不同。則義亦不同矣。此亦是文王休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處。不必以此二句單指伏羲言。故下節其稱名也云云。竟以此二句說去。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于稽其類。其來世之意邪。萬物雖多。無不出于陰陽之變。故卦爻之意。雖雜出而不差。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來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此下皆指聖人係詞之妙而言。或問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是指繫詞而言。是指卦名而言。朱子曰。他彼面而三番說。名後又舉絕卦說。看來只謂卦名。此言非也。一卦有一卦之稱。名一爻有一爻之

稱名。說個稱名。則繫詞之義亦在內。而不言詞。其以詞根名義。此但舉其經領耳。繫虞齋曰。文王周公之繫詞。其於卦爻中所稱名義。如乾曰元亨利貞。坤則曰利牝馬之貞。乾之諸爻曰潛龍。坤之諸爻曰履霜。至直方大之類。或假物象。或寓事情。雖雜然雜出不倫。莫非陰陽至理之所在也。何差繆之有其稱名也。雜而不越。與下文其稱名也。小廢。後不同。律言其多而不一也。小只是就雜言中。又舉其小者言之耳。於稽其類。朱子曰。但不這是說稽考其事類。繫虞齋曰。文章亦有關於世類。治世之音和以平。亂世之音。及以思。亡國之音哀以怨。此所謂類也。朱子曰。其來世之意。

伏羲畫卦。這般事。都已有了。只是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更不好。古來未曾有。這事都有了。他一一經歷。這崎嶇萬變。過來。所以說。出那卦辭。如箕子之明夷。如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夷君不是經歷。如何說。徐進齋曰。上古之世俗。朴淳。迷于吉凶之途。而莫知所趨。故伏羲畫卦。以教之。占而吉凶。以明。斯民。繇之。而無疑也。雖乾陽坤陰。剛柔交錯。顯而體天地之撰。微而通神明之德。然剛勝則吉。柔勝則凶。亦未嘗費詞也。中古人心中。來作這課。愈甚。文王周公。於是繫卦爻之詞。稱名辨物。按類考占。以開示陰陽之義。易之道。雖無健。而聖人憂遠。後世之意。蓋亦有不得已焉。此故

下文又申言之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反辭則備矣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此節即承上雜而不越意言之此節猶舉其系至下文其稱名也

小六句則又詳矣彰往二句猶說皆作四義平說殊欠分曉此只

以微顯二字解錯故耳經文原是微字非可作微朱子曰微恐當

作微亦是未定之詞今人竟實作微義說謂顯者微之使求其原

故曰微顯幽者開之使見其端故曰開顯微顯是一般字意而

以微字著功說既已牽強至開字亦是深入開明之義與水原

意等耳却曰使見其端以與微字反對此等說徑皆不成義理其

堪責歟經文明明微字不知朱子何故疑作微字而使後人之註

誤若此微還作微二句四義只重彰往微顯說徐進齋曰往謂陰

陽消長剛柔變化卦爻所感者易皆著而明之故曰彰往來謂吉

尚未定事之方來者可以前知故曰察來察來只在彰往上天

道之已然即知人事之方來如觀夏殷之損益而可以知維周百

世之禮亦是此義朱子小註曰微顯開顯不可見便說這顯處

說出來顯者使就上而導其不可見庶幾人知得如此顯道神德

行相似德行顯然可見者道不可見者微顯開顯是將道來事具

看言那個雖是粗庶然皆出于道義之蘊微顯所以開顯只是

個物事此二句所善言今者必考之古善言天者必微之人亦

是此義此是就詞上說隱隱提出雜而不越意思在前作領語下

却歷歷詳言之開而當名者正義曰謂開釋卦爻之義使各當所

象之名若三陽名乾地天名泰皆當也此即指卦爻名說時說

名作名位之名當名謂各當父子君臣之分貴賤上下之等非也

通章有三個名字皆一者皆指卦爻之名說辨物即承當名說有

名則有物物即前陽物陰物之物但陰陽合而交錯則物以群分

其為別也微則因其名而辨之如乾是陽物取馬坤是陰物取牛

乾二四是陽中陰物取田明坤之五是陰中陽物取黃象惡割析

其似而不混也正言謂元亨利貞直方大之詞正其言以曉人也

斷詞即承正言說謂因其言而斷之如涉大川不利涉川可小事

不可大事之語有以決其疑也儻矣言辭天地之樞而言之無不

盡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指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之其辭肆

而隱因或以濟民行下孟以明失得之類

肆陳也或疑也

肆陳也或疑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韓康伯曰：託象以明文，因小以喻大。正義曰：言易詞所稱物名多細小，若見水負塗，啞腊肉之屬，是其詞碎小也。其取類也大者，言雖是小物，而比喻大事，是取義類而廣大也。凡意思深遠者，其詞或暗滯而不文，易於天地陰陽之交，通德性命之奧，皆散寓於卦爻詞之中，其旨遠矣。然其詞經緯錯綜，旁通曲暢，又各有自然之華美，是其旨遠而其詞文也。其言曲而中者，正義曰：變化無恆，不可為體例，其言隨物屈曲，而各中其理也。如坎六四納約自牖，其言曲矣。然在險之中，剛柔相濟，勢則然也。其事肆而隱者，正義曰：所載之事，其詞放肆以陳，而所論義理

深而幽隱也。如鼎三屯二一及三象，其事理雜出，而失義柔剛之旨于此乎寓也。胡雙湖曰：此一辭上六句，皆是抑揚說，易書所載名雖小而類則大，旨雖遠而詞則文，言雖曲而理則中，事雖肆而理則隱。正與書直而溫寬，而粟等語同意，蓋即指首節乾坤陰陽之義言。蓋易之所以開示於人者，如此其周至，皆因陰陽合德之理，示其執吉執凶，教人趨避，以濟其所行，以明失得之報也。以濟民行，二語不可以知行作兩項說，以明失得之報意，即在以濟民行中，倒別出肯綮說耳。曉待吉為得報，凶為失報，欲趨吉而避凶，自行善而不行惡矣。所謂日貞以濟民行，關鍵正在於此二句要

重以明失得之報意說此二句，正應前辭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也。舊以或為疑或者不可從。

右第六章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從皆做此。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三於於姜里而繫象辭易道復興  
上下傳諸章至此言道德知仁禮義信之經理備矣而虛實用權  
之道尚未悉故此章備言虛憂患之道而以九德明之全章九三  
陳九卦首段舉大綱說九卦之德第二段方實言其德之體第三  
段則言其德之用皆要根虛憂患說九德之中前八德皆言經德  
其用權意至與始見耳然困井二德困曰德辨曰窮通井曰居所  
而遷曰辨義亦便說向變境上漸挑用權意了九德意思要漸漸  
而重到用權上說方見虛憂患之極義若下易之為書也章乃重

易傳圖解

卷八十八

九

純德言各章之旨自有輕重不同也亦不必取九合陽數為觀然  
而首舉上經二卦履有乾謙復有坤聖人所舉九卦亦以天地為  
綱領固自曉然兼下經六卦始盡言六子之意而九卦上下休獨  
無離履憂患者貴晦其明也然有五體離在馬實未常不明也九  
卦經權五用仁義禮智信五常之理俱備矣而以德字為統以見  
五常之理皆為道德之用也然而權重矣權者仁義禮智信之交  
最此處憂患時之道也○易始于伏羲而中微於夏商之末至文  
王繫象易道大明是易之復興也其于中古乎吳臨川曰卦名及  
詞皆前所未有故不云述而云作作為在姜里時故云其有憂患

乎蓋其操心危履患深故其所繫之文其詞危而其旨深此言憂  
患不是一身之憂一身之患而憂悔吝者存乎介吉凶與或同患  
之意聖人之心無日不為身計亦無日不為世道計吾德未造吾  
業未修其憂患在一身民志未通民務未成其憂患在天下吳啟  
曰乾夕惕垂法訓後明示其變動吉凶無非防憂患之意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  
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  
此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

易傳圖解

卷八十八

十

皆又身脩德以履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  
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喪而常且久德愈室德以脩身還  
善改過以長善固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以然後能巽順杜理  
以制節變也  
此節雖以德字為統然只重履謙復等卦上說而曰德之基云云  
者正見履謙復等之為用重也首舉為下二節之綱領其曰基曰  
柄云云皆要照會下文意思虛歷說揚履心曰履憂患之道不過  
反身脩德而已矣然德豈一概哉乃言履德之基也云云江楚餘  
曰九卦之德之序履謙在踐履上說復恒在存養上說損益在修



沿上說。曰井在成德上說。巽在應用上說。然細玩九義上七德常  
變。其之固以下之卦。漸重向。其境上說。其學前曰。履謙便是禮。復  
便是知。恆便是信。損益便是仁。困井便是義。巽則仁義禮知信之  
妙用也。九德雖平叙。然意思一步深一步。須得總行行道而有得  
於心者也。入道先從履禮始。徐進齋曰。履踐也。基猶其止。禮卑如  
地。人之踐履一循乎禮。是擬實地上立脚步。步實則德有基。自  
下積累而上。故曰德之基。蔡虛齋曰。基就積行言。本就心言。是乃  
善端之根也。履所以為德之基者。蓋人之情德。必以力行實踐為  
先。而所行之際。必藉個上下尊卑親疎隆殺之禮文。以為憑藉。依

易傳闡釋

卷六十八

十一

據之地。故張子教人以禮而入。即此意也。本義上天下澤。定分不  
易。必謹乎此。愚按既濟大象。本義曰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  
親象而審辨之。與此本義相類。彼本義或因以泥其辨物。為辨水  
火二物。然則所謂必謹乎此。亦為謹上天下澤耶。蓋彼之一字。是  
承上異物字而言。此一此字。是承上定分不易字而言。札者周身  
之防衛也。患難之時。謹禮守分。而不易其可以免矣。此猶為處憂  
患者之先務。故首及之。然心不自下。雖勉而由禮弗善也。故次之  
以謙。謙乃為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故曰德之柄。胡雲  
峰曰。履之爻。以一陰安處於三陽之下。此履之所以為禮也。蓋陰

處陽下分之宜也。謙之爻。以一陽退處於三陰之下。此謙之所以  
制禮也。蓋陽處陰下。德之恭也。謙字較廢字更深。然而履謙雖從  
外面做起。却自心上來。而復其根也。故次之以復。蔡虛齋曰。凡  
之情德。必先有以制其外。然後有以養其中。故必先以禮與謙。二  
者情飭執持于其外。然後善端可得。而復於內。復者反也。人非聖  
人。不能不流於惡。能於念慮之萌。人所不知。已而獨知之。處審其  
危。而返於善焉。學始有根抵。後可隨意擴充矣。故曰德之本。猶慮  
夫擇焉而弗能固也。故次之以恆。恆者守之不變而常也。至於恒  
而根抵堅凝。所護之心。乃始不動矣。故曰德之固。德既固矣。馬用

易傳闡釋

卷六十八

十一

損。或以欲牽。或以見潤。皆蝕吾德者也。不損則其所為固者。亦非  
其德。慾慾宜慾。使本無者日損。而德以治。故曰德之修。德既脩矣。然  
以料白自足。而不務深遠。無乃有遺德歟。改過遷善。則本有之道  
心日長。而德以充。故曰德之裕。恒之後。繼以損益。則人欲盡。而天  
理純矣。然不從困苦中。經歷過。無以熟嘗其肯綮。遭非意之變。而  
諳練。固以日精日微也。故曰德之辨。所謂周於德者。邪世不能亂  
之意。此辨者。自辨非自他人視之也。朱子曰。固以自驗其力。固而  
通。則可辨其是。固而不通。則可辨其非。此語。實得徐進齋曰。人處  
困窮。出處語。嘿之間。取于辭受之際。實可現德。當義。則為君子。違

理則為小人明辨於私所以自驗其所安也亦是此旨然因之  
以辨者豈特出處語嘿取于解受而已哉達天知命亦在此時此  
三節有三個辨字却有異下節復小而辨於物辨字是單從心上  
說重主經德而言此之辨與末節并以辨義辨字雖亦以心言却  
若事境上說重主變義而言故此井德之地不可重取不改并意  
而以前不變之義說此節基柄本寺九字俱要照會下二節意言則  
此地字要照會下二節居其所而遷與辨義說天下之事無窮  
裁籍有所不恰父師有所不傳當機審宜間不容髮非天下之精  
于德者孰能與時轉移如井之往來不窮乎德之妙用正在此處

故曰井德之地。姜南洲曰德既辨則當隨境遷徙此就事境上說  
故曰地本義乃曰井以不變其所以且云所謂德之地者井有本故  
澤及於物而并未嘗動如人有德而後能施以及人然其德性未  
嘗動也按固井二德便漸挑異以用推意此皆主變境說自要重  
遷徙義言單取不變義言既不得旨且又添德施意於義大非不  
可從制裁制也如利刀之裁制布帛隨其短長無不如意也非制  
縛之制必按下行權意說頗得朱子曰異只是低心下意九要則  
事須是將心入事裡而去順他道理方能制事方能行權若心粗  
只從事皮膚上綽過如此行權便錯了其伏也入也或曰首末節

行權妙用  
於異顯兩言制皆取降心伏氣之意亦有制服義降服意氣止是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離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  
長撝而不設困窮而通并居其所而遷異稱而隱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  
微而不亂於群陰。恒履難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  
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并不動而及物。異稱物之宜而潛  
隱不露。

此與下節一言其體一言其用皆所以發明上節基柄本先字之  
義也。舊說九句皆是一抑一揚之詞。每句皆是反說。如謙本以自  
卑却尊而且光復雖小而辨于物云云是也。此言不然。以謙損困  
異為抑猶可以履後恒益并為抑則不可以復之小恒之離損之  
難困之窮并之居其所為抑則可以履之和益之長裕異之稱為抑  
則不可各句有先抑後揚者有漸進一步說者但各隨句旨為義  
不可拘拘揚義說但各句有兩義須要重下一段義說為是耳朱  
子曰履之為卦君臣上下各履其位而得其和者也。和則趨於平  
易而非極至之義。然各得其所以不亂焉。是乃所以和而至。蔡氏  
齋曰先王因人情而制禮。禮本非強世之章。一皆天理之節。丈人

事之儀則加之。錙銖則太過。毫髮則不及。故曰和而至也。猶中庸章句所謂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者。謙尊而光。詳見謙象傳。朱子曰。復小而辨於物者。蓋復卦是一陽方生於群陰之下。如幽暗中一點白。其小而辨也。又曰。復雖一陽方生。然而與眾陰却不相亂。如人之善端方萌。雖小。然眾惡却遮遏他不得。故曰辨於物。物如上章所云乾陽物。坤陰物之物理。欲之端。倪炯炯不昧。辨於物也。或以物單指五陰言。即物欲之物。亦通。德既有恒。雖處紛雜。而吾德中存。獨覺其意味之長而不歇也。何玄子曰。此卦男女雜居。為不得其當。未有久而不歇者。惟恆以長男正位乎上。長女

正位乎下。乃天地之大義。人道之常經。故雖離而不相厭。此亦是借象取義。以見有常之德。雖處鞅轄之地。而不變。如君子之依乎中庸。避世不知而不慍也。蔡虛齋曰。積先難而後易。懲忿窒慾。所謂克己最難者。但猛省一着。則漸漸熟而安之矣。朱子曰。此如萬物到秋。許多堅澀。因秋之氣。似可畏。然萬物到這裡。若不得此氣。收斂凝結。許多生意。又無所成就。其難者。乃所以為易也。益長裕而不說。朱子曰。長裕只是一事。但克己。自有窮物事。令寬裕而已。即日進無疆之義也。此是因其所固有者。而克之。不待他求外索。而長也。故曰不說。程子曰。設是深造作也。即添設之說。固窮而

通者窮者其身。通者其道也。正義曰。困窮之時。而能使道通行。而不屈也。即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守。意并居其所。而遷不重居。所言重遷說。蓋并有定體不動。然水却流行。出去不窮。猶人心有持守不動。而應變不窮也。其為德之制。如特推以稱量。輕重者。然但推變在事。神機在心。有非人所能測其際。故曰稱而隱。稱者。其之所以善入。隱者。其所以伏也。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寡怨。謂少所怨。九辨義。謂安而能慮。

朱子曰。履是那踐履處。所行若不由。自有是乖戾。所以曰履以和行。禮有上下貴賤之分。謙者。卑以自牧。不敢縱逸。所以曰謙以制禮。復以自知。善端之萌。良知之所獨覺也。自以心言。恒以一德。終始不渝。是能貞一其德也。損以遠害。懲忿窒慾。自降損以修身。則物無傷已。何害不遠。益以興利。遷善改過。自日進於高明。而希賢希聖。何利如之。困何以寡怨。有困之德。乃以寡怨。素患難。行乎患難。則無入而不自得矣。何怨之有。寡怨。指自己心體上說。即險而悅之意。非德之地。而以辨義者。蓋居其所。而遷則與時咸宜。而義之用顯矣。其義之井。然不亂。履謂之辨。困所云辨德。雖以喪境言。此

稍重主常德說者義者宜也。然經權常變說。便有行權意在內。但  
 行權單以變義言耳。按本章三個辨字。皆有象義存焉。復之辨。圖  
 取陽明象義。若困井的卦。皆陰勝而兩言辨。只以水得金木澄清  
 故耳。坎為內景。其明在中。得木以制土。得金以相生。則內景之明  
 不翳。故能辨德辨義。觀而卦皆取剛中義。自見。然則兩卦之言辨  
 亦取陽。但取陰中之陽耳。即復雖陽長而五陽一陰。陰重陽微。其  
 所辨物亦取陰中之陽耳。大約憂患之象。皆屬陽衰陰勝。此用明  
 者。皆在內。此順時處患之道也。與與有別。雖在外面。看與與處  
 心行事說。不特文貌之謙卑而已。此豈得已哉。時有不可以運行

直遂者。不得不委蛇。與順以將之。而後黑以施。吾幹旋之妙。用此  
 一時。連變權宜之道也。故曰。巽以行。六九卦者。所以釋天下之  
 憂患也。其重在于復。而先之以履。與謙。則有意乎其言之也。夫道  
 與器不相離。而神與跡不相判也。然而以道自命者。或以器為拘  
 以神為玩者。卒以跡為滯。故責虛崇肆者。依焉。此過之所。絲。稽。禍  
 之所。錄。來。而聖人所深憂也。是故以禮最之。而繼之以謙。謙者禮  
 之所自起也。至於復與恒。損益與困。井德日進。而用日員矣。乃又  
 終之以用巽。謙以始之。巽以終之。聖人所深慮憂患之大。然。然。可  
 見矣。彼以雄心。氣。臨。事者。何足以語於憂患之道哉。雖然。謙。可

易傳

卷八十八

十七

以常用。故為德之柄。巽不可以常用。故為德之制。制者。裁。而。美  
 時宜之也。使巽而可以常用。聖人不禁之。以小亨矣。故曰。非常之  
 變。又有非常之道。術以勝之。此惟可與權者言之耳。朱子曰。巽以  
 行。權。起。是。神。道。只。是。一。個。柔。順。低。心。下。意。在。氣。象。歲。許。多。欺。用。益  
 權。是。隱。然。做。虛。物。事。若。顯。然。地。做。却。不。成。行。權。不。是。巽。順。却。何。如  
 行。得。巽。雖。小。亨。而。以。行。權。則。大。鳴。呼。此。其。時。義。大。矣。哉。

右第七章

以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易傳

卷八十八

十八

新筌十名家易傳闡庸卷八十九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亦不可為典。唯變所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于卦之六位。

此承上章慶憂患之道而言。但上章言德自經。說到蒞意重權上。此章言道自變。說到常意重權上。蓋以明權不離經。漸致入全易。重易簡之旨也。通章共首節分前。以不可為典。要後以既有典。常二義相應。不可為典。要者。固此卦爻之變也。既有典。常者。亦此卦爻之變也。卦爻未始有定。變而未始無定。理所謂會通典禮是也。

易傳闡庸 卷八十九

也。易中言員神言易。員即言方。知言員一。即不可為典。要內未始無典。常在也。非道則員而詞則方也。通章提以道字。貫前後。弗以道與詞分說。上章言德。此章言道。說起歸結人之行道者。亦重德言。三山林氏曰。易之所言。無非天地自然之理。人生日用之不可須臾離者。故曰不可遠。此語不可遠。家得蓋權。慶義上章已見。此節言慶義。不過挑起下章重典之意。却不重慶義。上說此以日用之不可須臾離。說不可遠。家得重典之意也。朱子曰。不親其言是遠也。心不存之是亦遠也。然肯察全在不可二字內。此是提全章意思。不是徒言一節意思。要會慶遷。謂為道變通而不滯。

乎物。此巽卦爻說與單以爻言。變義者不同。變動不居。以下正是上屢遷意。不居。猶不定也。六虛六位也。位未有爻曰虛。卦雖六位而剛柔爻畫。往來如寄。非實有也。故以虛言。或自上而降。或由下而升。上下無常也。柔來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剛柔相易也。上下無常。二句皆承變動義言。同其變動不居。故上下轉移而無常。剛柔相易。即在上下無常內。而挑出言之。但以兩位言。則或上而或下。以一位言。則易剛而易柔也。典常也要約也。惟其無常相易。故不可以為典。常要約。惟變動所在而趨之。故曰不可為典。要惟變動之道。之變遷。固如此。此慶致合且虛。虛。講意。以暗寓。祧下文。意不

易傳闡庸 卷八十九

可。我易之書。不可遠。意作結。語便不得旨。其出入以度。內外使知懼。此句未詳。疑有脫誤。首節言慶義。此下三節皆以明典常之義。慶字。正。挑。典。常。懼。字。又。是以慶之精神。肯。祭。也。然。慎。以。慶。生。故。曰。使。知。此。節。重。慶。字。說。卦。爻。所。說。者。皆。利。用。出。入。之。事。其。出。入。皆。必。以。法。故。曰。慶。度。者。事。理。當。然。之。則。也。朱。漢。上。曰。出。入。者。以。卦。內。外。辭。言。出。者。自。內。之。外。往。也。入。者。自。外。之。內。來。也。以。是。觀。消。息。盈。虛。之。變。出。屢。進。退。之。理。皆。知。有。法。而。不。敢。妄。為。使。知。懼。也。知。懼。必。以。度。也。即。上。文。道。也。胡。說。

湖曰其剛柔之或上而出於外也既則為斯人之法度使知懼於外其剛柔之或下而入於內也亦且為斯人之法度使知懼於內豈徒畏之云乎

又明於憂患與故無有師保如臨父母

雖無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慎之至

此節即承上知懼意來所知者法度之理即有以知以度所應者

言凶禍福之理故又明於憂患與故故即理也蔡虛齋曰如也之

六三曰陷入於林中明於憂患也曰即鹿无虞則其故也蒙之六

三曰勿用取女明於憂患也曰見金夫不有躬則其故也既有憂

易傳闡義 卷八十九

患便有所以憂患之故則一明俱明明則了然禍福之攬而字有

縱遠雖無有師保之是訓是輔如臨之以父母而不敢忽三語只

是上內外知懼意又明於憂患與故是申前知字無有師保如臨

父母是申前慎字皆從度上得來故即度也要會意尋源

初率其詞而揆其方既有典常為非其人通不虛行

方通也始而信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

其人也

此節取上度字說來而明出典常之義以示全旨亦重也末三句

重講或曰易之為書第一重為道也履遷主並言也第二第三條

之辭而言其出入以度又明於憂患與故若非主辭則愧然之事

何有於出入之度何有於憂患與故故未條則承之云云此說似

是而非蓋緣變動不居教語只認作有盡無文之時不知易之為

書也一句變卦爻與詞俱有了其變動不居周流不虛時凡詞

俱已粘帶在卦爻上了安得以前言道此言詞乎全皆只主道

言初率其詞而揆其方只由詞以見道不重詞說重方說方指義

理言即道之所在也何玄子曰辭卦爻辭也方辭所指之向也初

循其詞而揆度其指之所向也或曰方對負言以其指之所向一

定可守故曰方即揆下典常意故下曰既有典常所謂境無定而

易傳闡義 卷八十九

理有定經事知宜權事知變皆不外一理而已故曰典常然道為

虛器雖有常可循非得其人其何以行之哉江楚餘曰其人非汎

詞拘方而謂其人以會典常於不可為典要之中而謂之其人也

此言初按似得却却却却却在變動上說了便非章首此句緊承

既有典常意然其意其常此典常乃不可為典要中之典常義

蘊深微也其意其常此典常乃不可為典要中之典常義

非有知懼之心法變而失之千里智多矣適豈可以虛行

哉其人全要重會踐三節意講乃是但不可脫首節變動意耳此

二句即中庸萬非至德至通不凝意明挑重德之旨暗與上章言

九德意相應  
右第八章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

贊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休。爻則唯其時物而已。

此章專論爻畫。以示人。首論六爻之始終。次論爻之初上三四節。

論中四爻。噫亦節。不過合論六爻之義。詳於彖耳。不重卦論也。末

二節。雖亦申言中四爻之義。然重取二五之中。正非以四三與二

五並言。全章之肯前取一時字。未獨取於二三五之中。正聖人取

時中之義。至此方出。蓋上下傳。以道德為五常之綱領。而至於用

推道之大用。明矣。然其體不外於中正。故承上二章之意。而曰時

曰中。共三五以剛勝。乃取正也。時字。即承前變動意言。中正。即承

易傳闡義 卷八十九 六

前與常意言。中正之義。二五兼有。乃二言柔中。五不言剛中者。二

取柔中。則五取剛中。可知。五言見意。舉此該彼也。故後但言三五

以剛勝。而不言五之中。勝於三者。以義已見於前也。未節要得言

終取五中之意。不可全取正意。說三多凶。五多功。重德不重等。此

全在中不中上言外。有宜挑露方得。但三五曰柔危剛勝。而不言

剛中之勝。于剛不中者。固以五言見意於其二。乃二曰柔中。不特

其剛危。其柔勝者。何曰二中。則失位不為危耳。然則柔危剛勝。雖

兼三五說。爻重三一。遯言乃見此章重取時中之肯也。但五取正

意。亦不可畧耳。又曰二。示柔中亦有取正意。蓋柔中柔字。亦兼爻

位。不。單。以。位。言。也。但。易。言。尊。陽。取。剛。而。取。柔。正。者。必。此。有。要。重。中。言。耳。章。音。雖。是。明。爻。義。之。九。例。此。等。取。義。却。又。寫。重。明。通。德。之。旨。不。過。借。爻。義。以。見。意。也。不。可。不。得。○。此。節。深。言。聖。人。所。以。立。卦。生。爻。之。義。然。重。爻。言。不。重。卦。言。首。二。句。不。過。領。起。下。二。句。意。說。原。始。要。終。以。為。質。者。正。論。六。爻。所。歸。成。耳。全。節。重。一。時。字。易。之。為。書。有。卦。有。爻。卦。之。體。質。何。以。成。哉。必。原。一。畫。之。始。而。要。六。畫。之。終。則。貞。悔。全。內。外。倫。而。一。卦。之。質。成。矣。言。始。終。則。中。四。爻。在。其。中。矣。不。可。謂。下。三。畫。為。始。上。三。畫。為。終。也。此。句。不。重。觀。易。意。言。原。字。要。字。不。用。十。分。重。看。只。是。有。始。無。終。俱。不。成。卦。必。畫。倫。始。終。方。

易傳闡卷八十九

朱本十九

辰。個。卦。耳。又。以。下。句。惟。其。時。物。也。對。照。看。益。見。原。字。要。字。之。不。用。力。也。六。爻。相。雜。惟。其。時。物。者。蓋。六。爻。剛。柔。不。一。惟。隨。六。位。之。不。值。以。為。時。物。初。無。定。休。之。可。拘。也。卦。有。定。休。故。曰。質。爻。無。定。用。故。曰。時。物。謂。陰。陽。二。物。也。物。字。即。在。時。字。內。挑。出。言。之。一。串。說。如。乾。之。潛。見。飛。躍。時。也。其。取。龍。物。也。正。義。曰。物。猶。事。也。若。屯。卦。盤。桓。利。居。貞。之。時。即。有。居。貞。之。事。也。時。此。二。字。只。重。時。言。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初。撰。之。卒。成。之。終。此。言。初。上。二。爻。此。節。所。言。初。上。之。旨。三。句。為。主。末。二。句。不。過。足。上。二。句。意。

非。履。解。之。詞。也。全。章。之。旨。重。在。中。四。爻。此。節。提。要。見。初。上。不。倫。之。意。其。初。難。知。其。上。易。知。以。後。人。觀。易。言。也。所。以。然。者。以。初。為。卦。之。本。方。有。初。爻。而。一。卦。之。形。體。未。成。是。其。質。未。成。所。以。難。知。也。上。爻。所。以。易。知。者。以。上。爻。為。卦。之。末。卦。至。上。爻。則。一。卦。之。象。已。倫。是。其。質。已。著。何。難。知。之。有。初。謂。擬。之。二。句。即。承。上。難。知。易。知。意。說。惟。初。爻。之。難。知。也。故。聖。人。之。於。初。爻。必。係。之。以。詞。而。擬。謀。其。何。象。擬。者。未。畫。之。詞。也。惟。上。爻。之。易。知。也。故。聖。人。之。於。上。爻。所。繫。之。詞。不。過。同。下。爻。之。詞。要。其。既。終。之。何。如。而。成。之。耳。真。待。擬。謀。哉。此。見。初。爻。詞。意。之。擬。謀。未。盡。其。卦。爻。之。義。固。不。倫。而。上。爻。之。詞。意。已。盡。於。中。爻。卒。成。之。終。亦。不。倫。也。講。中。爻。得。此。意。

易傳闡卷八十九

朱本十九

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倫。此。謂。卦。中。四。爻。其。原。始。要。終。至。惟。其。時。物。特。以。卦。爻。言。未。有。解。在。自。其。初。難。知。至。非。中。爻。不。倫。蓋。言。爻。之。詞。而。言。然。不。重。詞。說。詞。所。以。開。爻。義。者。只。重。爻。義。上。說。故。末。二。節。以。爻。位。言。雜。物。雜。布。其。事。物。也。撰。字。義。見。前。撰。德。詳。若。其。事。物。所。以。然。之。理。也。有。是。物。則。有。是。德。也。雜。物。猶。前。所。謂。類。萬。物。之。情。撰。德。猶。前。所。謂。通。神。明。之。德。二。義。立。而。卦。爻。之。盡。畫。之。矣。但。彼。以。卦。言。此。以。爻。言。雜。物。如。潛。龍。見。龍。之。謂。撰。



德則初九陽剛在下。九二剛健中正之類。大約易之所有。只是理與象二者。至微者理也。即所撰之德也。至著者象也。即所雜之物也。辨是與非。只據文中所見有者而言。如物之純德之中與正。則辨為是物之德。德之偏與邪。則辨為非也。此其義惟中四爻為家。詳若初上二爻。亦雜雜物撰德。但未為倫耳。先偏雜雜物撰德。多以為五體亦是。但以本體之義為主耳。胡雲峯曰。此承上文六爻相離而言也。六爻本自相離。二三四五於六爻之中。又雜物撰德。亦如屯下震為雷德為動。上坎物為雲德為陰。下五坤則雜物為地撰德為順。去上五艮則雜物為山撰德為止矣。亦可以辨是與非。而易德矣。吳臨川曰。內外既有二正卦之體。中四爻又成二互體之卦。然後其義愈無遺缺。非以此正體互體並觀。則其義猶有不備。正體則二為內卦之中。五為外卦之中。互體則三為內卦之中。四為外卦之中。故皆謂之中爻。是是非非。于是乎益可見焉。故曰備。

德亦要一。道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者觀其象詞。則思過半矣。象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上二節自初上以及中四爻。而六爻始終之義備矣。故此又合舉六爻之義而言。正義。單承上節意。而首中四爻言。尚未安之。無重。

中四爻耳。存亡者。陰陽之消息。吉凶者。事情之得失。此承上節是非意。來有是非。則存亡吉凶之理。若存之而六爻之義。若然可知。已要者。究極之而得其要也。居者。無待于動。言知二易也。此不待觀各爻之義。但觀卦首之象詞。則思已得十分之四五矣。蓋象詞。或論二體。或論主爻。或論卦變。相易之義。大約重中四爻取象者。多是以不待詳觀六爻。但觀此而六爻之義。已可見也。括蒼龔氏曰。象者。原始要終。以系賢者也。故智者。觀之。無待於爻。蓋既要愈約。則所知愈易。中四爻者。六爻之要象者。又一卦之要也。章首第一句。言象第二句。括言六爻。此一節。又括言六爻。而復歸束於象。

為結語。與章首起語相始終。然意不重象。故只重爻言。所謂思過半者。謂六爻之義。思過半也。以其重中四爻而言。故曰過半。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此以下論中爻。同切謂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此而論言二四三五。以申言中四爻之義。其言遠近貴賤。此所謂爻有等故曰物者也。是謂雜物。其言柔中。言柔危而剛勝。此所謂撰德者也。皆申言前義。然雜物撰德四字。原重德言。故此而節。

雖以二與四三與五並言然義只重二五四之不如二三之不如  
五固以遠近貴賤然只重中正以取德兩節皆要重未段意講二  
與四皆陰位皆能以柔順為功故曰同功不曰德而曰功以四之  
不中德不如二故但以功言之然下文二四猶言善三五不言善  
者何程敬承曰三五不言善者不特以言凶則不可以言善亦由  
二四皆臣可以受重三五君臣之際善則稱君不敢並言善也位  
以三四遠近之位言然只渾渾會意不可明露恐犯下文善即指  
學與慎言譽固稱善慎亦人臣隨位自盡之善物也但譽與慎其  
善微有不同則以二遠而四近耳所謂天威不遠顔咫尺恩威不

卷八十九

十一

測四之所以競競阻越其慎者此耳雖然四之位固不如二之位  
然亦二之德勝於四之德耳是故柔之為道柔字指爻言非可單  
指位說而不利遠者以其柔而附君以自立遠則難後故不利視  
坤四之勝於初坎四之勝於三初爻可見矣然要其終而無咎者  
其用之柔得中也觀頤成等六二亦有言凶者矣安得盡言无咎  
聖人之言蓋舉其大凡耳蓋柔中則較練合度而不過於柔其无  
咎而譽者矣矣多字要字俱說謂活夫二之譽由於中則知四  
白行不中矣豈特以遠近之分哉

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升

耶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惟剛則勝之  
此同功乃同以剛健為功與位者異貴賤之位渾渾合下意說多  
凶者動有掣肘之慮多功者上操得為之權貴賤之等殊也然言  
外要見中不中之異許魯齋曰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一卦之  
德莫精於此在乾則剛健而斷在坤則重厚而順未有或之先者  
至於坎險之孚誠離麗之文明巽順於理艮篤於實皆能首出子  
庶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訓五多功者此也獨震忌強請兌比  
小人於君道為未善觀其戒之詞則可知矣雖然三五雖有貴賤

卷八十九

十二

之分然其位皆剛非剛不足以任剛故其柔危其剛勝三之多凶  
往往出於六三而九三之言凶者少此也若夫六五雖柔而有吉  
無凶者多如豫五雖貞疾而不死大有雖無備而云吉是也然爻  
詞皆有不足之意則五之以剛勝亦可知已於二四不曰其剛危  
者九居二四猶為剛而能柔者此臣道也若才柔而志剛君臣皆  
不可所以危也然則剛不特取中亦取正矣然而中為要也故五  
多功而三多凶豈僅以貴賤之分哉

右第九章



新錄十名家易傳闡庸卷九十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

此章亦借爻位之義以申言上章中正之理廣大悉備雖是一章之旨章旨不重廣大悉備上此亦不過兩節領語耳殊無閑鍵故首節亦不重三才義上說只以道字挑起下節當字以明中正之義也蓋上章云柔中云其柔危其剛勝不特取中其取位正當之

易傳闡庸

卷九十一

義亦明矣故此又言文不當則吉凶生焉所以申言取當之義也然不當而亦有吉義存則當是專以正位論哉不期盡當乎位而析當乎理此又以發前之未發仍前重取中之義也兩節四個通字是綱領但三才之道通字分說下節通字歸結到當字上則三合為一是其肯綮要得廣大悉備是一章龍統貫頭尚爽云以陰身陽謂之廣以陽身陰謂之大廣大純言之也悉備析言之也廣大固領皆節意廣大悉備兼統末節意此四字皆以道言暗會下而節意說朱漢上曰天地人三才一物而兩陰陰陽也而謂之天剛柔也而謂之地仁義也而謂之人三才而兩之故六兼之者

天之道兼陰與陽也地之道兼柔與剛也人之道兼仁與義也六者非他即三才之道也是故三畫有重卦六即三三即一也吳臨

川曰一而不兩則獨而無對天獨陽而無陰地獨陰而無陽人之陰陽亦此而不分必皆兼而兩之天人也各有陰陽然後其道全而不偏如初為地之陽二為地之陰三為人之陽四為人之陰五

為天之陽六為天之陰是也所以重三畫之卦而為六畫者此也說文云一手持二秉為兼才者能也天能覆地德載人能參天地

故曰才然曰三才之道者三才各有理流行於其間也其理云何不外陰陽剛柔仁義而已然陰陽剛柔仁義皆是此道散殊之用

易傳闡庸

卷九十一

也道者一中之全體所以運用於陰陽剛柔仁義之中而不膠於陰陽剛柔仁義者其意更有在故下文以當字明之

道存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辭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

朱子曰道有變動不是指那陰陽老少之變是說卦中變動如乾卦六畫初階二見三陽四躍這個便是有變動所以謂之爻此言殊覺撲朔難見不過亦是爻位之差殊所謂變動意何在變

動。還以陰陽老少之變。言蓋交者。交乘之義也。變動曰交。而前交。動不居。周流六虛之意。爻位有遠近貴賤之等差。故曰物物以文。言即陽物陰物之物。必從等位取義。蓋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陰陽兩物。互相間雜于六位中。故名為交錯之文。陰陽純而不雜。則不成文也。此以文言。然亦兼位說。爻之陽居陽。陰居陰。陽居陰。陰居陽。其文各有不同耳。文不當。謂爻不與位相當也。傳詞但言文不當。未嘗云不當位。故諸家之講不當者。皆主理言。謂不當者。非專指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也。卦情者。激或以不當為吉。卦情者。愚反以當位為凶。此自宜主理言。若如此說。理

易傳闡義

卷九十一

三

之。不當。皆。宜。云。凶。矣。又。何。云。吉。凶。生。焉。此。自。指。文。不。當。位。說。但。言。不。當。不。言。不。當。位。以。承。上。文。等。字。來。位。義。前。已。見。之。也。文。不。當。則。吉。凶。生。焉。見。謂。當。者。吉。多。惟。不。當。而。吉。凶。相。半。不。盡。吉。也。然。不。當。位。者。之。不。盡。言。凶。而。當。位。之。未。必。盡。吉。意。亦。可。知。矣。象。二。位。不。當。而。亦。言。吉。履。五。位。當。而。亦。言。厲。義。可。參。也。此。雖。主。位。說。實。有。重。取。理。言。之。旨。理。之。當。者。謂。之。道。言。道。而。歸。於。至。當。道。之。所。以。貴。一。中。者。此。也。上。文。分。之。而。為。三。此。合。之。而。為。一。所。以。申。言。道。義。無。餘。蘊。矣。

右第十章

易之與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詞危危者。使平易。以者。使傾其通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一。道。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危懼故得平安。懼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前而當言中正之義。則道之義已明。而赫道之德。其心法不外於一敬。故此章又挑前章。慎字中言之全節。只重慎以終始一語。又曰。篇中。惕。出。慢。易。字。不。易。與。易。簡。之。易。混。故。後。章。以。易。以。知。陰。足。之。而。章。皆。以。挑。別。全。傳。易。吉。而。此。又。易。之。心。法。也。易。之。與。也。四。語。亦。此。繫。詞。之。始。於。文。王。意。然。只。借。以。挑。下。文。危。懼。意。耳。葉。中。

易傳闡義

卷九十一

四

行曰。非末世。則情偽不如是之滋熾也。非盛德。則易道無自而傳也。末世紂之事也。盛德文王之事也。楊誠齋曰。前言易與於中。作於憂患。仲尼之意。已屬之文王矣。以為未足也。又指而名之曰。當文王與紂之事。則無浸秋毫隱情矣。紂在位久。文王遭時不幸。激之不可拘之。不可請。易。美。里。就。就。畏。懼。正。化。剛。為。柔。時。中。養。和。之。日。故。曰。盛。德。夫。無。冠。言。僞。冠。者。不。若。遭。冠。者。之。為。用。無。虎。言。防。虎。者。不。若。遇。虎。者。之。為。工。意。之。者。不。如。履。之。者。也。文。王。遭。紂。禍。而。演。易。不。以。已。之。憂。患。忘。天。下。後。世。之。憂。患。其。心。懼。故。其。辭。危。欲。人。知。所。警。而。不。墮。凶。危。非。謂。過。禍。而。始。懼。也。危。懼。故。得。安。平。爻。易。則。

必傾覆。天理之自然。若或使之也。亦謂。殖有禮。廢昏暴。天之通。明  
易之道也。百物猶云。百事。近而語。嘿動靜之得失。遠而天下國家  
之興亡。靡不由此理。應若景響。無能違者。故曰。其道甚大。百物不  
廢。通即指元平。易傾之理言。不廢。即不外此理也。故人能因其詞  
之危。而承以心之慎。自始至終。莫不皆然。則其要可歸於无咎。朱  
子曰。要字若作去声。則是要約之義。若作平声。則是要其歸之意。  
運作平声。就是與前章其要无咎之義同。但言无咎不言吉。恐人  
有求吉之心也。要之能无咎。則吉可知。故易之道。以一吉盡之。防  
乎其防。易之大綱也。此文王作易。警人之心。亦夫子教人。歸德之

易傳闡傳 卷九十一  
之旨也。

右第十一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致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  
行恒簡。以知阻。

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傾。故簡。然其于事。皆有以  
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也。是以其有憂患。則從者。如自高臨下  
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阻。蓋雖易而險。則不陷  
於險矣。既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無易者  
之傾也。

末章亦承上處憂患而言。却歸結易簡。以應上傳首章之旨。始  
終以易簡為綱領也。然上傳首章。以易該簡。此章雖易簡。而

乾主知。坤主能。今乾坤皆以知言。至後始言能。亦是以乾統坤。以  
易該簡之旨也。通意要重。知說方見。重易之旨。弗以知能並說。惟  
其知之。是以能之前。四節首節言知。二節言能。三節言知。四節言  
能。意思却似重出。然語有淺深不同。首二節知能。只渾言易理。如

此三四節。知能方著。聖人所知。所能之事。言八卦以下三節。乃詳  
言其知能之事實之也。此三節不言能。但以可見二字。挑起易知  
之意。而成能意見。於言外。重知而言也。三節俱重情言。末節又言  
詞者。以知不外乎情。情不外乎詞。耳。然只重知詞中之情說。但以  
詞之懸枝。多游屈五字。點出。叛疑。躁誣。失守等情。見情之險阻。如

而傳 全一 一 無

易傳闡傳 卷九十一 六

是耳。然聖人一燭之，以無私之易理，舉歸坐照，無不前知，則亦何  
陰何阻之有。此聖人之所以成德，成以所知，至易至簡之理也。余  
息齋曰：上繫以嘿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為結，下繫以諧詞  
之不同者，為結義相發也。古人詞寡其嘿，成之次，默寡字正，與前  
易簡字對。○乾坤以陰陽之理，言渾渾噩噩，天人說以乾坤單請天  
地者，固非有單請聖人者。謂乾坤是舉聖人之稱，人性寓在氣質  
中，得乾氣多，謂之乾；得坤氣多，謂之坤。此言亦非，兩傳前後結束  
皆根天地說來，是其綱領。只渾渾噩噩，天人說為是，但意重人言耳。  
至下節能悅諸心四句，有諸侯字在內，自單着人說，上傳首章竟

易傳圖解 卷九

從乾坤說到易簡上，此又添出健順言者，何胡雲峰曰：齊言乾坤  
之易簡，此言乾坤之所為，易簡蓋乾之德行，所以恒易者何也。  
乾天下之至健也，坤之德行所以恒簡者何也。坤天下之至順也。  
蓋至健則剛明之性，不可屈撓，其本此德而見之，行迎刃立解，易  
矣。至順則承陽之性，自無煩擾，其本此德而見之，行所無事，簡  
矣。彭山曰：至健至順者，健順之極，而不見健順之迹也。恒者，久而  
不已也。不離，恒易簡則非健順之至矣。程紀曰：至健則遇險亦  
易，是為恒易。至順則遇阻亦簡，是為恒簡。知險知阻，全在易簡中，  
得不必着意去知之也。若着意求知，便非易簡易本，無效。故險之

理舉歸坐照，簡不無阻，故阻之免，無不前知。然易以知險要極健  
意說簡，以知阻要極順意說。何玄子曰：險阻非易簡不能知，而易  
簡非無町畦之謂也。惟乾至健，惟坤至順，因理之自然而行其  
無事，大清不滓，大宰不穢，是故恒易簡而知險阻也。蘇子瞻曰：已  
險而能知險，已阻而能知阻者，未之有也。知險或問，就是至健不  
息之物，經歷艱險處多，雖有險處，皆不足為其病，自然足以進之  
而無難。石朱子曰：不然，舊亦嘗如此說，覺得終是硬說。易之書本  
意不如此，正要人知險而不進，不說是恃我至順至健了。凡有險  
處，只認冒進而無難，如此大非聖人作易之意，此只是不敢輕進

易傳圖解 卷九

之意，乾之道每如此。卦中皆然，所以多說見險而能止，如需卦之  
類，可見易之道，正是要人知進退存亡之道，若是冒險前進，必陷  
於險，是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豈乾之道耶。惟其至健而  
知險，故止於險，而不陷於險也。此就人事上說，險與阻不同，險是  
自上視下見下之險，故不敢行，阻是自下視上為上，所阻故不敢  
進，自山上下山為阻，故指坤而言，自山上視山下為險，故指乾而  
言。登山而明險阻之意，又曰：此段專是以憂患之際而言，且如健  
當憂患之際，則知險之不可乘，順當憂患之際，便知阻之不可越。  
這都是知憂患之際處，憂患之道當如此，因憂患方生，那知險知

阻者只此徒順上者便不相似如上下文危者使平易者使傾能  
悅諸心能研諸慮皆因憂患說大要乾坤只是循理而已他若知  
得前有益之不可乘而不去則不陷於險知得前有益之不可冒  
而不去則不困於阻若人不循理以私意行乎其間其過乎剛者  
誰知險之不可乘却硬要乘則陷於險矣雖知阻之不可越却硬  
要越則困於阻矣只是順理便無事細玩朱子諸論甚有可采處  
但說知字又添出不進不越之意說却是說能了此說知上說不  
必牽到不冒險不犯阻上至於險阻之義非上下異形之說也張  
南軒曰從者疑若不知險也今乾至健而德行恒易故知險而不

易傳

卷九

十

為陰所陷順者疑若不知阻也今坤至順而德行恒簡故知阻而  
不為陽所拒此說頗淨但以險貼陰說可以阻貼陽說不可易簡  
皆主陽說易者陽也簡者順陽也則險阻皆主陰說但對易言謂  
之險對簡言謂之阻凡陰不順陽處即是阻也

能說諸諸心能研諸慮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者  
候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密  
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亶亶  
此辭而能字即承上而知字說來惟其知之故係之朱子曰能說  
諸心是凡事見得通透了自然欲說既說諸心是理會得了於事

更審一審便是研諸慮研是去研磨他候之二字非衍即公侯之  
候正義曰謂諸侯以此易之道思慮諸物轉益精粹故云研諸侯  
之慮也諸侯二字與下文天下二字類者研諸侯之慮猶云研天  
下人之慮也故下承言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云此二句  
總頂說心研慮說弗以定天下之吉凶單頂說心成天下之亶亶  
單頂研慮也至以四句分乾坤說謂能說諸心乾也能研諸慮坤  
也事未定者屬乎陽定吉凶所以為乾事之已為者屬乎陰成亶  
亶所以為坤其說俱牽強難從頂平庵曰惟乾坤之德知之明故  
能通占者之心使之說能回占者之慮為之研朱漢上曰天下之

易傳

卷九

十

吉凶藏於無形至難定也天下之亶亶求而不已至難成也定之  
成之者易簡而已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  
此節承上二節意而言之上面句是說理下面句是說理上知得  
此俱就人事見得朱子以變化屬陰陽云為屬人事尚未妥云謂  
言為而行也人之云為而無停机無滯礙如天道闊闊依來變化  
而不窮也凡人事之與吉運者其先必有祥兆天人相感志一之  
動氣也聖人作易正以進人於吉故獨以吉事言之下邊兩個事

字俱頂吉字來。然吉事。字亦頂。首句云為。意來。故象事知器二句。不必分頂上二句。只渾渾合承上句。意言之。蓋占事知來。雖根有祥說。亦主理言。不單從祥上占知也。象事知器者。有事必有器。如有耕之事。則象耕之事。而知為耒耜也。有象天下之事。則象感天下之事。而知為弓矢也。占事知來。朱子曰。是他方有個禎祥。便占得他。如中庸之必有禎祥。見乎著龜之類。吉事有祥。凶事亦有。然占事二字。說渾渾亦無云。為中修辭之理。言觀下文之。言人謀見。謀意便得。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易傳闡庸

卷九十

十一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放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亦得以與其能。

此節又承上節。意說來。聖人而知器知耒。則天地之道。惟聖人知之。於是作為易。善天地之化。亦惟聖人贊之矣。是天地設位。而聖人或其功。能也。不然。天地亦為虛位矣。程子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蓋行乎天地之中。所以為三才。天地本一物也。地亦天也。只為人為天地之心。人謀鬼謀。二句。正言聖人成能之事。人謀鬼謀。猶洪範之謀及卜筮。謀及卿士。庶人相。似然。必先人謀。而後詛之鬼神。且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安可一任鬼神哉。魏文侯之卜。

相視唐明宗之置名瓶中。而祝著揆之者。大相遠矣。萬一人。何諉哉。故人謀為先。胡雲峰曰。天地有此理。不能以告人。聖人作為卜筮之書。明則講諸人。幽則講諸鬼。百姓亦得以與其能。此聖人所以成天地之能也。聖人成天地之能。不能成之能。百姓得以與聖人。所已成之能也。朱子曰。成能與與能。大小不同。然亦是小小的造化之功。用然百姓與能。却須因著龜。而方知得。百姓與能。同卜筮方會做得。如此言。則單向鬼謀頂說了。此源。蓋頂人謀言。能百姓之愚。皆可以易知器。以易知來。故得與聖人之能也。呂氏曰。百姓與能。此之謂易簡。而天下之能事畢也。

易傳闡庸

卷九十

十二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象謂卦畫。爻象謂卦爻辭。此又承上節意。而實言聖人成能之事。張南軒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此八卦所以告人以象。至於爻者。變也。象者。材也。皆有詞者。此聖以情而言乎人也。剛柔雜居。則或得或失。故吉凶見焉。胡雲峰曰。以象告者。先天之易也。以情告者。後天之易也。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上古觀之於象。可見後世非爻象以情言不可也。然象情而義。還重情說。程頤承曰。聖人作易成能。不過欲人知險知阻。趨吉避凶。已耳。而吉凶何自見也。當初聖人畫象。僅以陰陽之。



象告耳未必百姓之惡。遂能知險阻之情也。惟有爻辰之詞。乃始以情言。於是象告中剛柔交錯。消長常否。其吉凶存然。聖見此百姓所以與能也。見得聖人繫詞。皆本於畫卦自然之象。而爻辰所繫乃情之不能已耳。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受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不相得。謂相忌也。害。悔吝。由此生。此節亦承上節意說來。只重一情字。然此節情字。單着爻言。故言

身傳闕庸 卷九十 十五

變動二句云。是故受惡相攻以下。乃言吉凶以情遷之實。其意亦嘗變通之。但承上二句說來。重變遷一處。言蓋爻詞之意。雖正變無之。然重變動意說。變動以利言。亦着詞說。此言六爻變動之義。九是推明事之利與不利以示人也。其言利者。固以利人。其言不利者。亦所以利人也。故曰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者。變動之爻。有言凶。則又隨其卦爻之情。而遷易之。愛惡相攻。而吉凶生者。蘇子瞻曰。順其所愛。則謂之吉。犯其所惡。則謂之凶。夫裁之所愛。彼所甚惡。則裁之所謂吉者。彼以為凶矣。凡吉凶之於人。生於愛惡之相代也。攻字原根。慈字來慈。惡以愛而彼。與相形。故愛

惡相攻。而吉凶。遠近相取。取字。或作攻。取之取說者。亦安時說。皆拘舊說。謂相取。言相求也。如此則與下悔吝二字。說不去。悔吝皆是不好。一邊語。相求。亦未嘗不好。云悔吝。亦作取。取意。是但取輕於攻。故云悔吝。耳。然悔吝。雖為不好。一邊悔者。自凶而趨吉。吝者。自吉而趨凶。一項遠言。一項近言。同有分別。其不相得處。悔吝却。又同凶。害並說者。以悔是失中之得。耳。然畢竟四字。亦有差等。故自凶而害。而悔吝。皆自重至輕說也。此處悔吝。自宜分別說。與吉凶利害之義。同情偽者。其妄之分也。情感則利生。偽感則害生。如中孚二鳴鶴在陰。以情感乎五也。屯四往吉。以情感乎初也。

身傳闕庸 卷九十 十五

三見金夫不有躬。以偽感乎二也。漸三婦孕不育。以偽感乎四也。而爻詞之利害。較然矣。項平庵曰。以六爻之情。與詞明之吉凶。悔吝利害之三詞。分出于相攻相取相感之三情。而根屬於相近之一情。此四相者。爻之情也。命詞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故觀其詞。可以知其情。利害者。商畧其事。宜有利。有不利也。悔吝則逆矣。吉凶則其成也。故標而名之曰。吉凶相感者。情之始。交故以利言。言之相求。則有事。以極之言之相攻。則其事極。故以吉凶言之。遠近情偽。姑就淺深分之。若錯而總之。則相攻相取相感之人。其居皆有遠近。其行皆有情偽。其情皆有愛惡也。故標以相近一

條明之近而不相得。則以惡相攻而凶矣。以偽相感而害生矣。不  
以近相取而悔且吝生矣。是則一近之中。條此三條也。凡爻有比  
爻有應。爻有一卦之主爻。皆情之當相得者也。今解近者。止據比  
爻言之。反以三陽則遠而為應為主者。亦必倫此二條矣。但居之  
近者其吉凶猶多故。聖人察以近者明之。朱子曰。遠而不相得。安  
能為害。惟切近不相得。則凶害便能相及。如一個凶人在五湖四  
海之外。安能害自家。若與之隣。則有害矣。又問如此令人火珠  
林深。若是凶神動。與世不相干。則不能為害。惟是克世應世。則  
能為害也。師坎受坤之克。而三獨凶於二。初臨受陽之推。而三獨

易傳闡義

卷九

十五

言不利此也。不相得則凶。害悔吝其相得則吉利。悔吝無吝亦從可知已。然不言相得者。欲以明險阻之意也。故下備言險阻之詞情。

將救者其辭懸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卦爻之辭亦猶是也。

上文言爻之情盡矣。命詞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爻之辭從情而  
遷人之辭亦從情而遷。知爻情詞則知人之情詞矣。故此舉六詞  
以明之。所謂學易而有得者可以知言也。徐進齋曰。發背叛也。背

叛正理。其中有歎。則發於古詞自然慚愧也。枝如木之有枝。開兩  
岐疑者可否未決。則其辭不直捷。或兩歧也。吉者靜。故詞寡。躁者  
動。故詞多。誣善者謂謬善為惡。言語不實。如物在水上浮游不定。  
失其守者其見理不定。無所操執。其詞多屈而不伸也。吳王夫國  
詞屈於胥。夷之夫對詞屈於孟子。皆失其亦據也。吉心之由中  
而見乎外。孟子說源邪過一章意亦如此。夫入之詞寡一而漸枝  
多。游屈居其五。可見人情之險阻多端。然易之詞吉一而凶害悔  
吝亦居其四。其詞寡者言吉而不言凶。害悔吝。信乎易簡之為德  
行也。知險知阻也明矣。

易傳闡義

卷九

十六

右第十二章

說卦傳

正義曰。說卦者。陳說八卦之德業變化。及法象所為也。孔子以伏羲畫八卦。後重為六十四卦。八卦為六十四卦之本。前繫詞中略明八卦小成之意。然引而伸之。重三成六之意。猶自志明。仰觀俯察。近身遠物之象。亦為未見。故孔子於此更倫說重。及八卦所為之象。謂之說卦。馬季舉爾曰。以其不言爻。而但言。是以為說卦傳也。吳臨川曰。說卦者。備載卦位卦德卦象之說。有其說。意者如八家之書。所載有若此者。而夫子筆削之。以為傳。

易傳闡庸

其前章次章則夫子提說聖人作易大意。以為說卦傳之序。大意在明道德性命之奧。以為易中教象之主。宰此是也。綱獨領之語也。胡雙湖曰。說卦首論幽贊於神明而及伏羲文王卦位不同。次論八卦之象甚怪。其取不盡同。於先聖漢儒以來。千五百餘年。未始勘破。其子只是察括前聖所取之象。求之於經。又不同。是以言象者多牽合附會。而不得其說。愚嘗謂數聖人取象各有不同。故說卦言象。求之於經。不盡合。蓋夫子自取之象為多。不必盡同於先聖。若分文王周公之易。各自未之則坦然明白矣。其取諸象傳。知乾為

之類。以明遠取諸物。乾首之類。以明近取諸身。乾坤為父母之類。以明入倫之序。終又以八卦為入條而廣說之。以類萬物之情也。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策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著。蓍長丈。其業生滿百莖。

陸庸成曰。此章由生著得教得卦。由卦得爻。而道德性命之奧。不具焉。則知易之作也。原為道德性命而作。故下章遂承言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兩章俱要重理。道言不重著數。卦爻上說。聖人澤說不必單指伏羲。在上古固云作易。下傳云易之

易傳闡庸

與也。其在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則文周亦未嘗不云作易也。著為屬毛。詩草木。謂曰。以類蕭。青色。科生。或曰。其本業生。或寡或多。莖直上。而無旁枝。為異於蒿。洪範五行傳曰。蓍百年一本生百莖。說文云。生千歲。三百莖。長丈。覆以祥雲。而與天相合。守以靈龜。而以類相從。易以為教。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名曰蓍者。草之耆也。取其達故知微也。舊說聖人作易。調燮元化和氣充塞。所以生著長丈。而滿百莖。則易之數有所托。而易之用行矣。幽贊神明者。言幽以贊助神明之功也。神明謂神也。或問上字。似只當作下面立卦立字。生爻生字同例看。所謂生著者。意謂

立著而生之耳。未知是否。朱子曰：卦爻是人所畫，著是天地所生。不可作一例說。細玩朱子說，未安。生著承作易說，不可以生著單言。還是生用著之法也。但曰：生著是古人首文句法，其著法即下文倚數之法。參天兩地而倚數，是生數非成數也。即項此節生著意思，說幽贊神明與上傳可與佑神義同。

參天兩地而倚數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探著三爻之末，其除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

二則為八

瓜山范氏曰：著數卦爻易之粗也。道德性命易之妙也。參天兩地，謂五也。數數者必以五，雖窮乎十，百，千，萬，必以五數之，所以倚數也。又或說參作三，謂一三五兩謂二四一三五，固是天數二四，固是地數。然而這却是積數，不是倚數。參天兩地，還單指三二言，從本義說，是一二三四為生位，九八七六為成數。易中每言成數之九六，至於生位之數，未有一言及之者。故夫子於此發明之，成數言九六，周公所以明二老之義，生數言三二，夫子所以明二少之義。故下文云：倚數言倚此而生也。老不生而少生也，牽此一

卷九十一

數者不方 行其生之 子也

四五說不得，但朱子說，雖得其意，參兩二字尚未了當。其小註問參天兩地，舊說以為五生數中，天三地兩，不知其說如何。曰：此只是三天兩地，不見參兩之意。參天者，參之以三，兩地者，兩之以二也。以方員而言，則七八九六之數，都自此而起。問以方員而言，參兩如天之員徑，一則以圍三而參之，地之方徑，一則以圍四而兩之。否曰：然參天兩地而倚數，一箇天參之為三，一箇地兩之為二，三三為九，三二為六，兩其二一其三為七，兩其三一其二為八，二老為陰陽，二少為剛柔，參不是三之數，是禮無挂參焉之參。細按此言，意則是兩語，則非把參兩二字兩差了。參即作三，以其為天

卷九十一

數故曰參天，不是參錯之參，兩即作二，以其為地數，故曰兩地，不是兩耦之兩。上倚所云參伍二字，即作三五三字看。義自見。問子明論大衍之數及乾坤之策，皆以三兩言之，謂數也。於一未可用而生於一成於三，故天數五地數五，參天兩地之謂也。天數以三而兼二地數以二而兼三，奇耦雖分，錯綜各奇五位皆十衍之極也。故曰大衍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陽爻三十六，陰爻三十二，陰爻二十四，策二其十二，自生至成不出乎六。分陰分陽，故十二為率也。三其二十四，與二其三十六，皆得七十二，三其七十二，則二百一十六，乾之策也。二其七十二，則百四

十四坤之策也。孔穎達則謂古之奇耦亦以三兩言之。以兩是偶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以三中含兩有一以已兩之義。明天有包地之德。陽有包陰之道。故天舉其多地言其少也。據此二說。然則舊說為是。或曰舊說天三地兩亦未可。此不曰天三地兩。而曰三天兩地。蓋天員而地方員者。三個一故曰三天方者。兩個二故曰兩地。此意亦與朱子同。但朱子把參兩二字說差耳。此說較妥。倚依也。言卦畫之數依此而生也。三其參天之數而為九。是為乾。三其兩地之數而為六。是為坤。二參一兩而為八。是為巽。離兌。二兩一參而為七。是為震。坎艮。因七八九六之數。

以定陰陽老少之畫。此立卦生爻之本也。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和順從容。无所牽連。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理。祈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聖人作易之極功也。蔡節齋曰。變即著數十有八變之變也。陰陽七八九六也。觀七八九六之變。則卦可得而立矣。江楚餘曰。觀變化之道。象天地陰陽而立。乾坤等卦。變先定。則卦體亦無定。而名隨以別矣。既觀變之對。又就卦中剛柔兩畫。或上或下。細細開發其義。而生爻動之爻。

如六陽為乾卦。而初陽為潛。二陽為見。義各不同。一一闡發之也。發揮同乾。傳六爻發揮旁通情也。之義。問既有卦。則有爻矣。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朱子曰。自作易言之。則有爻。而後有卦。此却似自後人觀聖人作易而言。方其立卦時。只見是卦。及細別之。則有六爻。義問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於造化而言。發揮剛柔。近於人事而言。蔡節齋曰。未入用則謂之陰陽。已入用則謂之剛柔。卦爻既有。體用之分。自有天人之別也。觀下文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義自見矣。曰卦以不變之義言。爻以變動之義言。此曰。現變於陰陽而立卦者。何曰。

卷九十一

六

此于未成卦之先。而言卦之所由成。皆以變動也。及已成卦。則卦又為不動之體。爻為變動之用。又不同論矣。程子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者。體用也。或問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是就聖人上說。是就易上說。朱子曰。是就易。又問和順。是聖人和順否。曰。是易之。和順道德而理於義。如吉凶消長之道。順而無逆。是和順道德也。理於義。則又極其細而言。隨事各得其宜之謂也。按道德是五常之全體。而五常中。單指義言者。以承下。傳意說來也。和順二字。亦就最邊說。陽主健。陰主順。且四德惟利為義。乾之四德。於利曰和。坤之四德。於利曰順。此曰和順。自指義上言。道德者。仁義禮知。

信之全体。仁禮知信得義則和順。故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此雖有體用全備之分。却上下一氣相融。說謂和順于道德而曰以理於義。非理於義。然以和順道德也。意要垂重義說。下文窮理。字即承上理字作活字說。下文理字實說。然其理一也。亦要重義說。理之所包者廣。不是遺却仁禮知信之理而言窮。正以有上傳說未言義理於仁知禮信之後。則理無不盡矣。故下個窮字盡字。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却又歸結在道德上去。蓋道德者性命之主宰也。又曰窮字仍以知為主。是諸傳綱領語。下得精取。程子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無次序。不可持窮理作知之

朱九十一

五

窮理則盡性。盡性則知天命矣。天命猶天道。以其用言之。則謂之命。命者造化之謂也。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與盡。只是至於命也。張子曰。程子說只窮理。便是至於命。亦是失於太快。此義儘有次序。須是窮理。便能盡得已之性。則推類又盡人之性。盡得人之性。須併盡萬物之性。一齊盡得。如此然後至於天道也。其事然有事。豈有當下便理會了。學者須是窮理為先。如此則方有學。今言知命與至於命。儘有遠近。豈可以知便謂之至也。或問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程張之說孰是。朱子曰。各是一說。程子皆以

見言不如張子有作用。窮理是知盡性。是行覺。程子是說得快了。如為子知所以為孝。為臣知所以為忠。此窮理也。為子能孝。為臣能忠。此盡性也。能窮其理。而充其性。之所有方為之盡。以至於命。是拖脚說得於天者。蓋性是我之所盡者。命是天之所以與我者。也。徐進齋曰。如乾為天道。而象之元亨利貞。則其德。爻之潛見飛躍。則其義。以一卦而統言之。所謂和順也。就六爻而言之。所謂理也。善觀易者。推爻義以窮天下之理。明卦德以盡一己之性。窮理盡性。則進退存亡得喪之天道。可以知。而天命在我矣。黃勉齋曰。性命一也。天所賦為命。物所受為性。性命係於氣。則天之所賦吾

朱九十一

五

之所受者。剛柔道塞受制於不齊。性命純乎德。則天之所賦吾之。所受者。中正純粹。皆原於固有之德。窮理盡性。則不但德勝其氣而已。且將齊性命於天矣。天德天理。德以所得者。而言理以本然者。而言。故性曰天德。命曰天理。亦一而已。非二物也。朱漢上曰。此章自昔者。聖人止倚數。說策數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說撰著分卦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說爻有變動也。和順止至於命。說所係爻承之詞理也。胡雙湖曰。此章大抵論伏羲作易後。欲教天下。世用易。故示人以同者求卦之法。然非欲使人安於義命之天而已。聖人雖專指伏羲。然文王周公係詞。初不出義命之說。亦在其

中矣。

右第一章

引傳解傳

卷九十一

九

二順送  
金象字

易傳解傳

卷九十一

十

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也。

程致承曰。上第言立卦生爻耳。而卦之六爻全倫。爻之六位間雜。尚未明其所以。故此又發揮之。然亦以理為主。而言故首言順性命之理。而下舉仁義以明之。皆是綱領語也。兩章言理。皆曰順。下章言數。則曰逆。聖人而示理數。要領家得肯綮。然上章言順。以柔

義言也。此章兼言仁義。何以亦曰順。曰順字雖主陰言。然順以順夫陽也。故下兼陰陽剛柔仁義以明之。此亦補上文順字未盡之旨耳。然五常之理。說卦傳但言仁義者。何蓋仁義立陰陽之門戶。又為五常中之要領。上下傳所言五常。迭見。而末見兩義。重之。旨故。此亦挑補之層層吞吐。一章不同一章。須要合五傳前後參會。繹之。方見聖人異同發意處。而此五傳之旨。不特發周文之未發。與發而未發者。亦併自發諸象。俾大小象之未發。未發亦須參理得之。○昔者聖人作易。而卦爻具。豈徒跡象之粗哉。將必順性命之理。而無乖違。耳性命之理。即指下文陰陽剛柔仁義而

言順字即指下蕪兩分述而言。須隱隱會意說。但陰陽剛柔以氣質言。如何云理。曰此云性命之理。蓋指道言。原蕪理氣數而言者也。此句是統言道體。至下文三個道字。却細分開說。蔡虛齋曰。性命之理。即一陰一陽之道。其理同。未嘗外於陰陽也。故自易而觀之。則三才各具一理。亦各具一陰陽也。蓋而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月息。一者其理也。兩者所以載其理也。陰陽以氣言。蓋是陽中之陰。陽剛柔以質言。蓋是陰中之陰。陽仁義。即陰陽剛柔中之理也。天道陰陽。寒暑往來之類是也。地道剛柔。山川流峙之類是也。人道仁義。事親從兄之類是也。蔡虛齋曰。發之也。

易傳附錄

卷九十一

十一

仁。裁之也。義。仁陽德也。為寬裕。為溫柔。為愛敬。秉於之類。義。陰德。為威武。為斷制。為賤惡之類。二者並用。然後人道立焉。蓋性命之理。太極之全體也。不然。便是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矣。則非太極之全體也。豈所以立人道乎。二者如車之兩其輪。缺一則不立。道者。只是時出之而已。句中與字。要着立天地之道。二句意。亦做此。天道不可以言剛柔。地道不可以言陰陽。若人居天地之中。亦有氣有質。則陰陽剛柔而有之。不可以偏言陰陽剛柔。故獨重理言。曰仁義。然天地亦有理。獨不可言仁義乎。曰陰陽剛柔中。亦有理在。然而不言仁義者。天地無為人。有為乃有仁義之

名。又曰。天地者。人之。臣。郭。人者。天地之心也。於天地。重言氣質。莊。入。重言理。聖人。詞音。甚。精。取。不。持。詞。音。之。互。見。也。胡。雙。湖。曰。三。才。之。道。雖。有。陰。陽。剛。柔。仁。義。之。殊。大。拉。以。主。人。道。仁。義。為。主。道。人。負。陰。陽。之。氣。以。間。生。肖。剛。柔。之。質。以。有。形。具。仁。義。之。理。以。成。性。莫。不。有。三。才。之。道。焉。仁。義。之。道。立。即。所。以。使。之。陰。陽。合。德。剛。柔。有。體。以。順。性。命。之。理。也。故。下。文。惟。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成。六。位。之。章。而。不。復。言。仁。義。者。豈。不。以。使。斯。人。皆。得。以。操。著。未。卦。分。陰。陽。用。剛。柔。以。斷。吉。凶。而。成。臺。上。則。仁。義。之。道。固。在。其。中。矣。黃。勉。齋。曰。仁。者。陽。剛。之。理。義。者。陰。柔。之。理。其。實。只。一。而。已。朱。子。曰。陽。舒。陰。歛。仁。屬。

易傳附錄

卷九十一

十一

陽。義。屬。陰。問。楊。子。雲。謂。君。子。於。仁。也。柔。於。義。也。剛。曰。仁。體。剛。而。用。柔。義。體。柔。而。用。剛。於。仁。也。柔。於。義。也。剛。又。自。是。一。義。便。是。這。個。物。事。不。可。以。一。定。名。之。看。他。用。處。如。何。此。三。句。所。以。渾。言。性。命。之。理。如。是。蕪。三。才。而。兩。之。以。下。乃。善。交。位。而。言。作。易。以。順。性。命。之。理。處。蕪。三。才。而。兩。之。言。重。卦。也。以。爻。分。之。則。上。二。爻。為。天。之。陰。陽。下。二。爻。為。地。之。柔。剛。中。二。爻。為。人。之。仁。義。方。卦。之。小。成。三。畫。已。具。三。才。之。道。至。重。而。六。則。天。地。人。之。位。各。兩。所。謂。六。畫。而。為。大。成。之。六。十。四。卦。也。此。渾。言。三。才。之。爻。位。下。言。陰。陽。剛。柔。乃。着。三。才。之。理。言。時。說。以。分。陰。分。陽。三。句。下。有。六。位。位。字。遂。謂。分。陰。分。陽。二。句。皆。指。位。



說謂分初三五為陽位。二四上為陰位。則初剛而二柔。五剛而上柔。而剛柔之迭用矣。故易之六位。自以陰陽剛柔相間而成。章其說似亦可從。但此承上文六畫二字說來。畫指爻言。如何單以位說。且均言位耳。何以上句言陰陽。下句又言剛柔。此處不無異義。按上章所云。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卦以體言。爻以用言。於體曰陰陽。於用曰剛柔。以有天人之間也。此其詞旨甚明。以爻對位言。位有定而爻無定。位又屬體。爻屬用。故於位曰陰陽。於爻曰剛柔。以其爻為用也。故曰迭用者。性未不定之詞也。若以位言。亦說不得。個用字。此二句自宜分位與爻說。註疏得之。宋儒立建安亦主此說。曰分陰分陽以位。言自初至上。其位陰陽各半。故曰分迭。用剛柔以爻。言柔謂六剛為九也。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位。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或柔或剛。非降往未更相為用。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經。迭用之以為緯。絳緯錯綜。繫然有文。兩謂六位成章也。與前傳物相雜曰文。可以參六爻時御。亦不出六位之中而見之也。故但曰位。姜南洲曰。六爻剛柔之義已見於上下傳矣。而六位陰陽之義。尚未見於兩傳。故此發所之義。然所以發明理道之旨。全在爻位一分一迭。處見得合。辭用以言。道而道始見也。故此成章二字。包含若許理蘊在內。正要顯位爻。

意言。若一定之位。為章究何。何足以見道之妙用也。姜一中曰。於兼兩見道之全体。於分見道之不雜。迭用見道之活潑。此所謂聖人之作易也。順性命之理。

右第二章

新錫十名家易傳開府卷九十二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

上二章開明易理以為象數之綱領此後乃備言象數乃於先天卦圖言數而後天卦圖但言象不言數者以數重體言體數已備先天故數但舉先天言若象義猶重後天故先後天各備言象也此章所言天地山澤雷風水火象也所謂通數數也據邵子之說

此章乃言伏羲卦圖之位也專以員圖言細玩位序則方員之位序亦存其間矣蓋自天而澤而雷而火是乾兌離震之序其巽坎艮坤之序不拘原位者以陰從陽配八卦作四節序之故不同耳現乾兌離震之序則巽坎艮坤之序亦可知已但原序乾兌離震此序乾兌離震雷風之序與原位不同者何此有說焉此章乃先天卦之休序雷以動之章乃先天卦之用序體序原生於四象如乾兌生於太陽離震生於少陰坤艮生於太陰巽坎生於少陽之數故始終還以天地日月四象為之綱領也若次章論用序始於六子終於二老坎離之象便與原位之序自震而離而兌乾順數也

其序與原序不差以坎離同作六子論而無輕重也此章之序亦

以二老統六子但序二老於先錯序坎離於後是四象立體之義次章順序六子於前叙二老於後乃六子用事之義故兩章序次不同須各求其義得之伏羲始畫八卦列為橫圖又起而圓之者欲以象渾天之儀氣序之運陰陽消息之數也若止用一橫圖所列則乾坤相並寒暑不分無以法造化萬物消息之數矣八卦定位此是一小員圖八卦相錯而成六十四卦既是大員圖首尾皆卦位對待之辭因著其交變之義八卦句見大員圖亦却小員圖之不成耳非上四句為對待下一句為流行也乾坤取天地者

以其為純陽純陰也艮兌取山澤者一陽止陰上而不行一陰聚陽上而不流也震巽取雷風者一陽氣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一陽氣在外不得入則周旋而為風也坎離取水火者一陽陰於陰而濡一陰震於陽而灼也定位者天上地下各得其尊卑之位也通氣者澤氣之升於山為雲為雨是山通澤之氣山之泉脉流於澤為泉為水是澤通山之氣相薄者雷從地而起風自天而行互相衝激也不相射者水火下然上沸而不相滅息也射音食犯也是不相害音殺是不相欺明射二音孰是白音石是水與火與風雷山澤不相類水火本是相剋應物事今却相應而不相害故

曰不相射者以不相射而言亦可從不相射與通氣其義相背  
惟相薄有似不相通意不知薄字亦是雷風相與之旨須得但所  
言六子象義皆有相與之意天地則曰定位者何或曰天地不  
交六子交故天地曰定位六子則曰通氣云云此言圓是然所謂  
通氣云云者只為兩卦相對及相應所以氣通則所謂相薄不相  
射意亦可知所謂定位意亦可知已於天地言尊卑之位於六子  
言交通之義亦各舉其所重耳然各互見也先儒曰後天卦位  
是天地相交之圖先天卦位是天地定位之圖蓋天上下日東  
月西山鎮西北澤注東南風起西南雷動東北此造化一定之位

更於此成此後元會運世有轉移其卦圖亦有轉移如後天卦位  
乾在正離在午不同於先天卦位乾在正離在卯是然所不同  
者亦不過隨時轉易之理氣耳而一定之位象萬古不移故今之  
天上地下日東月西生猶之伏羲之時而位次未嘗更移也故  
先天卦定位之卦舉天地定位而六子定位之義亦可推固知此  
各舉其所重耳其旨互見山澤通氣三句要得佳義在此節原  
不過借八卦位序以挑起下文數義而交通之意輕相錯者謂交  
錯而成六十四也折而觀之一卦各有八卦相交合而現之則見  
乾坤坎離相為上下震兌巽艮互為錯綜而成六十四卦之相交

耳八卦交錯而天文地理人事之紀亦交出於其際凡所以彰往  
察來者無不備矣故下言知來之數因象而可推夫數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  
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  
逆數也

蔡虛齋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橫圖次序皆  
逆也今員圖從中起左方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由是四而三  
三而二二而一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數

往者順也右方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由自五而六而七  
而八皆退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知來者逆也  
此言不過照太義訓明之耳細玩大矣卦旨此所言數乃先天之  
體數非用數也故序逆體數自乾而兌而離震自巽而坎而艮坤  
今若自震數起而歷離兌乾又自巽而歷坎艮坤乃是雷以動之  
章先天之用序也却強借為此章之體數言不亦悖乎數往者順  
二句原是泛說只以數往者順挑起知來者逆故下承言但云  
逆數也並未嘗有半順半逆之旨安公石曰朱子嘗有一半順一  
半逆之疑不識天下之事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易為知來而作故

數。逆。往。者。順。蓋。因。下。句。而。益。舉。之。非。為。先。天。易。有。數。往。之。順。數。也。  
 此。言。其。得。所。云。數。往。者。順。知。來。者。逆。蓋。在。我。前。面。已。去。者。謂。之。往。  
 隨。而。數。之。為。數。往。此。順。也。在。我。背。涉。方。來。者。謂。之。來。退。而。數。之。為。  
 知。來。此。逆。也。往。者。其。迹。顯。然。不。假。揣。摩。故。但。曰。數。來。者。其。事。未。然。  
 妙。用。慧。慮。故。曰。知。先。天。卦。有。乾。而。兌。而。離。震。自。巽。而。坎。而。艮。坤。皆。  
 是。逆。後。逆。數。蓋。乾。兌。屬。秋。金。離。震。屬。夏。火。震。巽。屬。春。木。坎。屬。冬。水。艮。  
 坤。為。中。央。土。自。秋。而。夏。而。春。而。冬。非。退。而。逆。通。者。乎。安。公。石。曰。自。  
 上。而。下。曰。順。自。下。而。上。曰。逆。左。祖。右。曰。順。右。祖。左。曰。逆。易。畫。自。下。  
 而。上。圖。自。右。而。左。所。云。易。畫。自。下。而。上。無。所。取。義。先。後。天。卦。畫。皆。  
 自。下。而。上。其。分。順。逆。然。所。云。自。右。而。左。曰。逆。其。言。家。得。河。圖。自。左。  
 行。而。順。洛。書。自。右。行。而。逆。先。天。卦。圖。自。右。行。而。逆。後。天。卦。圖。自。左。  
 行。而。順。蓋。自。秋。而。夏。而。春。冬。乃。自。南。而。東。西。北。皆。自。右。行。者。也。曰。  
 高。或。順。或。逆。之。理。詳。載。七。七。卷。此。不。贅。然。可。以。參。會。得。之。逆。數。也。  
 三。字。又。批。明。首。節。入。位。說。行。之。序。此。重。要。見。可。以。知。來。意。曰。數。以。  
 知。來。象。不。可。以。知。來。乎。曰。象。不。可。以。知。來。聖。人。無。取。於。觀。象。矣。但。  
 數。以。象。推。象。又。因。數。顯。則。知。來。之。義。猶。重。在。數。耳。然。象。數。之。知。來。  
 皆。跡。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者。莫。假。象。數。哉。此。傳。首。二。章。獨。先。舉。  
 理。要。而。後。詳。言。夫。象。數。誠。提。綱。挈。領。之。旨。也。

右第三章

卷九十二

以動之風以散之而以潤之日以照之元之良以止之兌以說之  
之乾以君之坤以歲之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

先儒皆謂此章之首專論先天卦方而位象按皇極經世篇邵子  
先天卦圖有六十四卦員圖而包六十四卦方圖於內方為之義  
取六十四卦橫畫分為八行每行以二卦為主而後分加八卦於  
此卦之下八八而成六十四其位震巽居內坎離居震巽之外  
又次艮兌居坎離之外乾坤居震外以包括乎六子而云當以動  
之八句自震巽而坎離艮兌而乾坤蓋自有方為中義層層說向外

身傳圖卷九十二

去邵子曰圖皆從中起萬事萬化生於心也其詩曰天向一中分  
造化人從心上起經綸細玩此為此語甚覺不然何玄子曰方為  
取六十四卦橫畫斷為八節自下而上疊為八層其理不能  
有加於橫畫之外其所列東西南北方位皆無所祖述蓋不過曰  
員畫之象而將八卦上下相易又成六十四以附會其說耳於經  
傳義無所取難廢之可也蓋所云當以動之八句原是員圖位序  
但上章員圖是生卦之體數故自乾兌序起此是行卦之用序故  
自震巽序起耳何必舍員圖而以方為取義蓋卦之為用皆自震  
巽離兌乾括順序而行今乃序坎於兌乾之上者亦以對待

相。散。微。有。異。耳。然。東。四。卦。震。離。兌。乾。西。四。卦。巽。坎。艮。坤。之。序。彼。此。

分。列。然。毫。不。爽。則。八。卦。而。數。之。自。震。而。離。而。兌。乾。而。坎。而。巽。而。艮。而。坤。  
艮。坤。亦。是。春。夏。秋。冬。順。義。以。爻。義。論。自。一。陽。而。二。陽。三。陽。自。一。陰。  
而。二。陰。三。陰。其。義。皆。順。也。乃。天。地。間。六。子。用。行。之。序。也。象。義。止。雷。  
風。同。首。章。而。日。以。下。又。取。一。雷。象。義。互。相。發。明。朱。子。曰。雷。以。動。之。  
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艮。以。止。之。以。下。四。句。取。卦。義。多。故。  
以。卦。言。八。之。字。皆。指。物。蔡。節。齋。曰。動。則。物。萌。散。則。物。具。二。者。皆。生。  
物。之。功。也。潤。則。物。滋。暄。則。物。舒。二。者。言。長。物。之。功。也。止。則。物。成。說。  
則。物。遂。二。者。言。收。物。之。功。也。若。則。物。有。所。歸。藏。則。物。有。所。息。二。者。

身傳圖卷九十二

言。藏。物。之。功。也。此。章。卦。位。相。對。其。序。對。皆。先。陽。後。陰。皆。與。上。章。同。  
而。上。章。則。言。卦。象。有。相。為。用。此。章。則。言。八。卦。造。物。流。行。有。生。長。收。  
藏。之。事。也。此。語。固。甚。得。但。乾。居。坤。藏。俱。以。藏。言。尚。欠。斟酌。蔡。虛。齋。  
曰。氣。之。方。通。而。物。之。方。生。則。主。於。乾。而。動。氣。之。既。溥。而。物。之。既。成。  
則。歸。於。坤。而。藏。乾。居。上。而。臨。下。則。曰。君。坤。居。下。而。有。終。則。曰。藏。豈。  
非。陰。陽。之。不。用。而。統。萬。物。者。乎。一。統。字。說。得。精。細。丘。建。安。曰。雷。動。  
風。散。雨。潤。日。暄。艮。止。見。說。此。六。子。生。物。之。序。也。然。六。子。致。用。主。於。  
乾。而。動。歸。於。坤。而。藏。此。又。父。母。之。功。也。故。以。乾。坤。終。之。胡。雲。峰。曰。  
自。動。至。暄。物。之。出。從。自。止。至。藏。物。之。入。機。出。無。入。有。氣。之。行。也。故。

以象言入有於無質之具也故以卦言上章以天地居首序尊卑也此章以乾坤居後提成功也上以體言此以功用言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朱子曰帝出乎震與萬物出乎震之二章細看來只連兩段說文王卦何以明之蓋卦序自震巽而離而坤而兌乾以至於坎與艮乃文王卦位之序也但文王卦位之起亦自乾生歷坎艮而後至震順生今却自震序起者何曰起自乾生所以專始生之序

也亦如先天卦生序之自天地而起也此逆震起所以明生物之用序也亦如先天卦用序之自雷風而起也但先天卦位序係用孟言今後天卦位序但言用序而不言體序者何曰後天以生物之用為重也後天之運不同於先天故文王取伏羲先天卦位而更置之以八卦按八方之位次當一歲十二月之運以為造化流行之序也震居東位卯巽東南位辰巳離居南位午坤西南位未申兌居西位酉乾西北位戌亥坎居北位子艮東北位丑寅坎離震兌四正卦居方各納一辰巽坤乾艮四偏卦各納二辰正者純而偏者雜也故八卦位序有方位時令二義存焉易中所取卦爻

之義皆取方位時氣以為吉凶輕重焉此萬不可不明故此首節既明位序所以解負面方位之義而以序字貫之下曰出曰齊云皆所以明歲運時令之義也但首章猶未盡顯其義故次章詳言申解之觀下文教個故曰字可見乃首節言帝次節言萬物者蓋萬物之生成必有所以生之成之者所以生之成之者帝也帝者天之主宰也究竟亦無他只是氣機耳氣機既在萬物隨之故帝出而後萬物出帝入而後萬物入要之帝之出入亦於萬物之出入見之耳故下節以數個故曰覆解之後天言造化流行之序乾坤乃偏言之乾坤與六子同例者也然統之以帝帝者天之臣

字皆是以指尊乾陽之旨帝意詳見豫卦大衆帝一而已四時却有五帝所云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也然只是一個帝而隨時易號耳蘇君禹曰先天卦乾以君言則所主者在乾後天卦震以帝言則所主者在震乾為震之父震為乾之子以純陽謂之君則統天者莫如乾而先天卦位尊一乾此乾方用事則震居東北而履其用以主宰言謂之帝主器莫若長子後天卦位宗一震此乾不用則震居正東而司其用此尊乾元之旨也其說亦佳然終不如前說以帝主乾言之為淨後天帝運始於東方故曰出乎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朱子曰帝出乎震與萬物出乎震之二章細看來只連兩段說文王卦何以明之蓋卦序自震巽而離而坤而兌乾以至於坎與艮乃文王卦位之序也但文王卦位之起亦自乾生歷坎艮而後至震順生今却自震序起者何曰起自乾生所以專始生之序

震此出齊相見等字。皆指帝說。次即出齊相見等字。乃有萬物言。但以氣機擬在一時。不分彼此。先波。故出齊相見等字。與萬物同位。同時言之也。齊者。早達之謂。巽居東南。於時為春夏之交。氣機於此。早達也。相見者。宜露昭明之意。離居南方。於時為夏氣。說至此。盡露而無隱。暗不明者也。此相見。明此物象。可現。處見。得却要主氣。機言。所以別於下也。觀下文云。萬物相見矣。却又云。嚮明而治。云云。此句。正以申明帝相見乎離意。若竟直着物相見言。便不是。致猶委也。後猶使也。坤以代終。委力致用。以為帝養物。故曰。致役乎坤。言帝於此。役坤養物也。正夏秋交。既生而養之。義揚誠齊。

易傳闡義

卷九十二

十一

曰。於帝獨言致役乎坤。而萬物言致養何也。曾不知坤於帝言致役者。蓋坤臣也。帝君也。君之於臣。役之而已。於萬物言致養者。蓋坤母也。萬物子也。母之於子。養之而已。然役字義亦只在養物上見。說言者。究為正秋。萬寶告成之日。此時寒暑平分。陰陽尚和。造化之生意。於此。新遂快足。故說乎兌言。語詞告人多有此類。詩經言。旻言歸。言采其芹之類是也。或曰。此與上傳德言威。範言恭之。言義同。謂說則言乎兌也。下成言義亦同。揚誠齋曰。於他卦不言戰。而乾言戰。以乾乃西北之卦。九十月之交。陰盛陽衰之時。不能無戰。何也。陰盛於陽。必戰。不然。則坤之上六十月之卦也。何以言

龍戰於野。現下文陰陽相得之語。不為虛說矣。勞即勞苦之勞。乃平聲。勿作去聲。戰則必勞。但以戰方在。肅殺之時。不得言勞。惟戰定而歸休。乃見疲罷之象。故曰。勞坎居正北。於時為冬。其氣陽陰乎。陰原為憂。為勞。勿作慰。勞成勞之勞。現謙三勞。謙取互坎義。自見成言乎。艮者。艮居東北。於時為冬春之交。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放始也。胡雲峰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必有為之主宰者。故謂之帝。出齊相見等字。切不可明著萬物言。其方位時令。取義亦須渾渾渾會。意說。非明犯下文。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齊。齊也。

易傳闡義

卷九十二

十二

雖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悅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聖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泰節。節曰。氣無物不行。物無氣不生。有帝出於震。至成言乎。艮。一氣流行之漸。乃有萬物生成之功也。上節重出齊相見等字。說此而重東西南北。明歸地。水正秋等字。說所以覆解上節之義也。震

其誰乾坎艮皆以方言兌以時言坤以地言所以然者夫子欲得三者之義互言之耳胡雲峰曰離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坎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兌秋以時言八卦之時可推以互見也諸卦言方坤於方獨不言西南以坤土之用不止於西南也然德象時位猶只重時位義言以明造化流行之序義也但其八卦或有單言位者有單言時者雖各互見然畢竟要照會本文說而本文所不及者只會意虛含講為得東方東南義見前潔齊言鮮潔而整齊也印姑洗之意古文潔作潔謂合也所以明齊義尚未安此段重東南義說而齊也者二句意輕離也者三句重南方

易傳圖考 卷九十一 十一

義說聖人南面而聽天下三句不過找明上節帝相見乎離意耳只難帶說南方意見前正義曰坤是象地之卦也能生養萬物是有其勞役故曰致役於坤言坤役已養物以明帝於此時致役耳致養二字內雖根地說要體會時位義言方得先天坤位主成亦可以致養義言乎萬物說意義亦見前但此等處俱要著萬物切言不同於上坤耳正義曰就是西北方之卦西北是極陰地就是純陽而不相下故相薄也薄泊也要重陰一處意說一個水也使見陽陷乎陰說個北方便見陰盛陽微其憂勞意於二語已微露下以萬物之所歸明之顯是與力歇息之意故曰勞此固非慰勞

成勞之勞亦非勤勞之勞乃勞成之勞猶詩之云勞民也人之氣力衰微者其症為勞義亦成此一個字義為六十四卦取坎象之母弗可認錯艮為東北方之卦象北在寅丑之間丑為前巖之未實為後巖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二成字重終言始生而終成始不可以成言成終義帶言之此時始雖未生而生機已葆合於此故曰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朱子曰文王八卦有以京房卦氣不知卦氣之說自文王以後焦贛開邵華無不由之寧直京房義周易六十四卦中卦卦皆有此義但無取卦德卦象此義不盡言耳然此義不可不明故夫子之言復天卦

易傳圖考 卷九十一 十一

皆發明之而亦無對德卦象言義斯見矣徐進齋曰後天八卦以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為次者震巽屬木木生火故離次之離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兌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主循環無窮此所以為造化流行之序也胡雲峰曰春屬木夏屬火夏而秋火克金者也火金之交有坤土馬則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秋屬金冬屬水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木之交有艮土馬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土金順以相生所以為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為春之生生生克克變化無窮觀主



宰之曰帝是也

右第五章

此事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易傳圖序

卷九十二

十五

新錫十名家易傳圖序卷九十三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乃為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

天地定位二章明先天卦畫体用之義。帝出乎震二章，單明後天卦畫用義。而此不言乾坤者，以明文王置二老於西北而不居也。

易傳圖序

卷九十三

一

言六子者，豈非乾坤其始任六子以成功及其終也。六子成其功，以歸於乾坤，則有不用者乎。然變化萬物，雖不用乾坤而所以用六子以變化萬物者，乾坤也。無為而無不為，無用而無不用，故以神字貫之。而曰妙萬物而為言，仍是主乾而言之旨也。陸君落曰：天地定位，章六子出乾坤之門，見尊卑之有定。出震章，乾坤錯入卦之內，見變化之無窮。雷動章，六子純於乾坤，見乾坤之廣大。此章乾坤寄於六子，見乾坤之易簡。通章起以神也者，三句為綱領，結以然浚變化二句為收斂。中十七句分兩段，意思於其間。

如大章

乎良分。始言六子之才。各有所長。終言六子之情。各有所合。神之能妙物。而變化全在分合。而意上。見不必以先後天卦為主。而謂後天流行之用。必本於先天對待之體也。妙萬物而為言。俱在造化流行上說。後天之用。弗帝杜先天卦義。然而上段十三句。自震巽散序起。至澤山似帝出字。震章後天卦序。下段三句。自水火對序起。至山澤似天地定位。章先凡卦序也。夫前段謂依後天卦序。位然矣。若後段謂循先天卦位序。亦便當自澤序起。至水火何為。自水火序起。至山澤似。俱有意存焉。蓋天地定位。章叙水火於雷風之下。原重取水火。以為四象始終。細領之義。但叙水火終

六卦之下。未見所重。肯答。故此創敘在光。以推明之。蓋天地間。凡為四象。屬八卦之綱領。先淡入之所同也。淡天之用。猶更重坎。就讓在乾離。而遷位西北。坤讓位於坎。而遷位西南。則物雖乃淡天之至。專故曰乾坤者。先淡天之君。坎離者。淡天之君也。六十甲卦。往往重取。專乾離。蓋如此。是不可不挑明之。故此章前段。自震巽而離。而澤。而水。山。所以明先淡之序。後段。有坎離。而震巽。而山。澤。所以明專早之義。皆有取旨存焉。至不拘先天。後天。流行。對待之說也。此中二段意。所以吐妙物之旨。且在一分一合上見意。其先後專早之義。亦但隱隱寓意。不必又于此中。錄統。至於先後

天流行對待之意。又不可挽入也。關子明曰。乾坤六卦之主也。六卦用。則乾坤何為乎。故先齊衣裳。而天下治。六官用。而無為矣。乾坤共成萬物。不可得而分。故合而為之神。橫渠曰。一則神。兩則化。萬物有迹可見。而神在其中。無迹可見。然神不離乎物也。即萬物之中。而不可測者。神也。姚氏曰。凡有專氣者。用執其一。而不能相通。就如雷專於動。風專於梳。梳但可謂之動物。梳物不可謂之動物。梳萬物者。共成萬物。不可得而分。故合而謂之神。張南軒曰。八卦各有所在也。神則無在而無不在。八卦各有所為也。神則無為而無不為。強名之曰神。以其妙萬物而為言者也。下文當之

所以動風之。所以梳皆神之妙也。雷以發其生。故曰動風以散其機。故曰梳梳者。梳掃振盪之意。物久滯則腐。故火以煖之物。以早則枯。故澤以說之。如此而物有終矣。終則淡始。故艮以終始之。元氣一奮而物以隨。動元氣一發而物隨。以梳故俱著。疏字始。萬物惟艮主其事。故獨下一盛字。逮及也。言相濟也。不相悖。言相與也。通氣義亦同。惟專一其用。而又互合其機。然淡陽。陰化。為動。為梳。為煖。為說。潤。為終始。而既成萬物也。非神之至妙。至妙者。變化之功。雖在六子。然乾主。亥坤主。化言。變化則乾坤亦協矣。所以為神也。帝以主宰言神。以妙用言神。即是帝言神。第以其

主穿萬物之居無迹。澤無方也。而神之。  
右第六章

易傳  
卷九十三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  
一此言八卦之性情。

吳臨川曰。此章以八字斷八卦之德。其下乃以物以象。依八  
德之類而分主之。自此以下皆以陰陽純卦及初中。然為序。又非  
上章先天後天之序也。此章德純性情上。見正義曰。乾象天。天體  
運轉不息。故為健也。坤象地。地順承於天。故為順也。震象雷。雷奮  
動萬物。故為動也。巽象風。風行無所不入。故為入也。坎象水。水處  
險陷。故為陷也。離象火。火必著於物。故為麗也。艮象山。山体靜止  
故為止也。兌象澤。澤潤萬物。故為說也。此以卦体全象義言。蔡節

易傳  
卷九十三

齊曰。乾純陽。剛故健。坤純陰。柔故順。震坎艮陽卦。陽生乎二。陰之  
下。剛而進。故動在二。陰之中。剛為陰所溺。故陷出二。陰之上。  
雖剛則亦無所往矣。故止。巽離兌陰卦。陰成乎二。陽之下。以順而  
伏。故入在二。陽之中。以順而附。故麗在二。陽之上。以順而見。故說  
此重八卦主爻之義。言與前說亦互相發明。蓋但言全体象義。而  
不明夫主爻之取義。則所謂巽風取入矣。然何以為人。不得下陰  
順伏之義。則人之義不顯。其餘卦義亦然。若但言主爻之義。而不  
明夫全体之象。則離之取麗。困義主二。陰。然火著於物之象不顯。  
其餘卦義亦然。故此八德。必須兼而說。釋之方得。然以主爻之義。

為重。所為主陰。入而全体皆入。主陽動而全体皆動也。六子重義。在主爻。若乾坤三爻之義皆同。則渾論全卦耳。胡雲峰曰。夫子欲於下文言八卦之象。故先言其性情。如此象者。其似性情者。其真。永傳於冥不言入。而直言其。坎不言陷。而言險。離罕言麗。而言明。則又得其真矣。八德時說。但就一處說。欠通。坎之陽陷於陰。亦可作美德論乎。只渾渾以各卦性情言。不必說好說歹。所云八德。德字原是統籠說話也。

右第七章

身傳解

卷九十三

六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水。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遠取諸物如此。

此象遠取諸物。亦取飛走動物耳。植物之象。倫於廣八卦。此所取動物。猶皆取耳目之近物也。若廣八卦之象。所取駁馬。羸蚌之類。則為異物之象。象多矣。徒而行不想者。馬也。馬為日精。不取離而取乾。取至健者言也。亦以泰發晉。離取馬之義。順而勝重載者。牛也。地形似之。且坤為陰土。牛星在丑。亦土畜也。以動奮之身。而靜息於地。勢重陰之下。與地雷同其寂者。龍也。龍之潛於淵底者。重陰之處也。以入伏之身。而出聲於天氣。重陽之內。與地風同其感者。雞也。雞之鳴於丑。半者。重陽之時也。或曰。雞之行。首動於前足。動於中身。不動而隨。其後能動之二陽在前。在中。不動之一陰在後也。前後皆陰之汚濁。而中心剛躁者。承也。前後皆陽之文明。而中心柔怯者。雉也。外剛能止物。而中多柔順者。狗也。柔能悅草。而內剛狠者。羊也。項平。摩曰。造化權輿云。馬乾象。故蹄員。牛坤象。故蹄圻。又曰。陽病則陰。故馬疾則以陰病。則陽。故牛疾則立。馬陽物。故起先。前足。以先後足。牛陰物。故起先後足。以先前足。龍為極陽之物。非極陰處。不可以存身。故穴在重陰。震卦一陽在二陰之下。正其象也。又曰。鱗魚三百六十。龍為之長。其位在東方。故震取龍。

身傳解

卷九十三

七

括蒼嬰氏曰。鷄羽屬也。而能飛。其性則為入。為伏。知時而善應。故  
 巽為雞。巽主說。今故為雞也。九家易曰。應八風也。風應節而安。事  
 不失時。雞時至而鳴。與風相應也。二九十八。八主風。精為雞。故雞  
 十八日剖而成雛。二九順陽。應故雞知時而鳴也。六九五十四。四  
 主時。精為水。故水懷胎。四月而生。張南軒曰。承主汗濕。其性趨下  
 故坎為水。或曰。承為水。畜其星在亥。室為陰中之陽。故坎取承。雞  
 性耿介。而外文明。故離為雞。亦取南方。雞火象。艮為狗。言其止於  
 人而能止人也。九家易云。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為犬。故犬懷胎  
 三月而生。斗運行十三時日出。故犬十三日而開目。斗星故犬期  
 屈也。斗運行四匝。犬亦夜繞室也。或曰。狗星在戌。屬火土之精。故  
 臥雪而不畏寒。伏土而不惡濕。良主成。故取狗。孔仲達曰。免為悅  
 羊者。順從之畜。故為羊。按羊可隨而不可弄。規其後者。鞭之外。柔  
 而內剛。故也。鄭康成曰。其畜好剛。齒又項氏曰。羊直未而至。兌金  
 生於土也。土王則金生。故唐伏必於見未之月。羊屬土。故土之性  
 為積。羊土生金。故羊有角而善觸。或曰。羊者。月精也。震外為日。宮  
 兌西為月。宮十二辰。亦惟未為羊。未亦月府也。月為陰。故羊曰柔。  
 毛而日無。瞳然而有角者。以兌為金也。未中羊星。鬼亦屬金也。以  
 牛為土。畜陰。柔故無齒之利。而乃有角者。亦以牛星在丑。亥金精。



胡雲峰曰。周公以乾為龍。而夫子以為馬。文王以坤為馬。而夫  
 子以為牛。以見象之有正。或不可拘泥也。如此。學易者。必以坤為  
 牛。或以一休取。或以一爻取。或以五爻取。至不可取。又取離  
 之牝牛。鑿矣。要之天地間。萬物無非易也。又豈特此八物哉。融類  
 而長之可也。胡雙湖曰。夫子於八卦取象。有括文王周公象爻之  
 例者。有自括大象之例者。又有於說卦別取者。如上章天地山澤  
 雷風水火。是括大象之例。如此章。乾馬兌羊。巽雞離雉。是括周公  
 爻例。於大畜。爻稱馬。大壯。爻稱羊。中孚。巽爻稱雞。睽。五爻稱  
 豕。至於坤牛。蒙龍。艮狗。實夫子於說卦。義有所取。而前聖未有其  
 例者也。下章皆然。數聖人取象。本各不同。如必欲執象爻之象。盡  
 求合於說卦。則多不通矣。

右第八章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近取諸身如此

此近取諸身之象。丘建安曰。首會諸陽。尊而在上。腹藏諸陰。大而容物。足在下。而動。腹而垂而下耳。輪內陷。陽在內。而聰目睛附外。陽在外。而明手剛在前口開。在上。又曰。震陽動於下。為足。艮陽止於上。為手。手上而足下也。巽陰兩開於下。為股。兌陰兩折於上。為口。口上而腹下也。朱子發曰。人之經脈十有二。其六動於足。其六動於手。動於足者。震之陽自下而升。動於手者。艮之陽自上而止。震艮相反。疾走者。揲臂。束手者。緩行。坎為耳。陽陷乎陰也。輪偶者。

易傳圖解

卷之三

十一

除也。震奇者。坎中之陽也。精脫腎水竭。則禍離為耳。陰麗乎陽也。陽中有陰。故內曰。陰中有陽。故精黑。精竭者。目盲。離火無所麗也。吳切清云。耳之外內皆凹者。陰也。中之凸而實者。陽也。日之上下皆白者。陽也。中之黑而虛者。陰也。其義可與前說互參。胡雲峰曰。八卦近取諸身如此。要之一身之中。無非易也。又豈特此八者為然哉。胡雙湖曰。章中取象坤為腹。與明夷六四同。巽為股。與咸九三。九休同。兌為口。與咸上六同。餘皆自取。

右第九章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乾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索。求也。謂揲筮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之爻而言。此章又言八卦中之倫義。雖有父子兄弟之義。然取父子之義重。而取兄弟之義輕。故下但言男女。而不言兄弟。承上父母義說也。雖以一。二。三。示兄弟之義。而其義輕。蓋此章推明乾坤生六子之義。諸卦中所言剛自外來。柔自內來。柔自剛之義。皆從此起義也。朱子卦

易傳圖解

卷之三

十一

變之說。以各卦互和變之義論。現此則其說可以點矣。朱子曰。非震一索而得男。乃是一索得陽爻。而後成震。男蓋索求也。謂乾坤相求也。乾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之次序言也。蔡節齋曰。乾坤交而生震。巽。坎。離。艮。兌。故以能生者為父母。而生者為子。一索再索。三索者。以初中於三畫而取。此長中少之序也。震坎艮皆陽。故曰男。巽離兌皆陰。故曰女。正義曰。得父義者。為男。得母義者。為女。索中行曰。老婦不以此章五於諸象。是感於諸之之語。而未補本以求之也。又但知男女之為人。而未知物有男女之象。天地之性。人為貴。故以人言之耳。不

然何以別象中有為父為長子為長女為中女為少女等語與此章所稱無異。此蓋以父母男女分八卦言也。物皆有雌雄壯壯之異。則父母男女之象也。其生皆有先後次序之異。則長中少之象也。或曰乾坤生萬物。有男女之別。則其生也皆生。孰見其長中少之異者。物自為父母而生也。殊不知父母之生。即天地之生也。豈于父母之外。別有天地之生乎。

右第十章

卷九十三

十一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九十四

乾為天為國。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齋馬為駁。反。馬為木果。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天地之位以下八章皆言先。後。天。不。易。之。正。象。此。八。段。推。廣。先。後。天。之。象。正。變。兼。之。去。約。象。有。取。之。卦。體。卦。象。卦。德。此。先。後。天。之。所。同。也。惟。卦。時。卦。位。卦。氣。後。天。之。所。獨。也。何。為。卦。體。如。天。地。二。章。所。取。取。天。地。雷。風。山。澤。水。火。日。月。是。也。何。為。卦。象。如。乾。為。馬。三。章。所。取。馬。牛。首。履。父。子。諸。物。象。是。也。前。八。章。八。體。但。舉。其。綱。領。此。外。如。震。

卷九十四

為大塗坎為溝。震為徑。路。小。君。之。類。皆。不。備。故。此。推。廣。言。之。至。于。物。象。如。乾。為。馬。而。良。老。齋。駁。之。不。一。亦。是。推。廣。前。物。象。之。義。且。象。之。為。義。形。色。數。香。味。之。不。一。此。所。云。坤。思。良。黔。吳。奧。兌。商。震。善。鳴。皆。前。八。章。之。未。備。而。此。備。言。之。者。也。卦。德。自。德。順。八。者。之。外。如。乾。良。坤。吝。吝。震。決。蹇。巽。不。果。坎。加。憂。亦。是。推。廣。之。義。不。特。推。廣。其。德。而。且。推。廣。其。才。其。性。與。情。也。何。為。卦。時。卦。位。帝。出。乎。震。二。節。所。云。四。時。方。位。也。此。所。云。乾。為。寒。冰。巽。為。利。市。皆。推。廣。後。天。時。位。之。義。也。何。為。卦。氣。四。時。中。五。行。之。氣。也。有。卦。位。卦。時。而。五。行。之。義。即。寓。于。其。中。而。前。八。章。不。言。此。所。云。乾。金。巽。木。坎。水。離。火。坤。艮。地。

變化 無窮 此為 所象 已得 括無 細細 以同 可分 子納 漢納

傳解

卷九十四

皆推廣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卦氣也。何以前八章言正象。而此正  
變象之如乾為馬。是正象。而震離坎亦取馬。為一也。而各隨卦體  
變化。不同。此變象也。如前八章言坎為耳。此又云耳痛皆變象也。  
俱要辨晰清楚。不特先天之象不清。而後見義正。變象分  
則一物之象。卦卦皆可。而此卦之象。又不同。如此取象占  
決。則一定而不可移。後世清不。然認定一個乾取馬。則他卦亦皆  
可以取馬。于義難通。若云諸卦皆可。取馬而不得其同中之異  
則又無分別矣。卦卦有常定之象。不能盡舉。但于馬象與象木象  
一二義悉言之。而此卦變象亦可于此類通矣。其間所取諸象有

取之天時。天文如寒水風日。是也有取之地理。如大塗小石。是也  
有取之人倫。如君父。閭寺。臣妾。是也有取之鳥獸昆虫。如馬牛河  
鼠。黔喙。蟹。蠃。是也有取之草木。如木果。萑。蒿。科。上。稿。粟。蘇。是也有  
取之器象。如布。釜。鏡。典。子。輪。戈。兵。是也有取之事象。如稼。工。利。市  
是也有取之理象。如所云卦德。是也。其所言天地之間。亦備矣。雖  
取象不多。然不過借數條。以見義。觀者須融類而引伸之。可也。細  
求取象之類。大約蓋有數端。胡雲峰曰。此章廣八卦之象。凡百十  
有一本義。以為多有不可曉。蓋有當解者。有不當強解者。其中有  
相對取象者。如乾為天。坤為地之類。是也。上文乾為馬。此則為良

傳解

卷九十四

馬。老馬。瘠馬。駁馬。良。取其德。老。取其知。瘠。取其骨。駁。取其力。皆取  
其健也。上文坤為牛。此則坤為子母牛。取其生。生有維。兼取其順  
也。乾為木。果。結于上。而圓。坤為大輿。載于下。取方。覆為味。味。與為  
進。馬為不果。剛柔之性。震其獨。以其寬。言倒索之始也。坎內陽外  
陰。水與月。則內明外暗。離內陰外陽。火與日。則內暗外明。坎中寔  
故于人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離中虛。故於人為大腹。良為閭寺  
為指陽之止也。兌為亞。為口舌。陰之說也。有相反。取象。震為大  
塗。反而反。則為徑路。大塗。陽開于陰。無險阻也。徑路。陽阻而下。陰  
不能開也。轉為長。為高。反而兌。則為毀折。長且高者。陽之上。達。毀

而折者。陰之上。窮也。有相因取象者。乾為馬。震。滑。乾初之陽。故于  
馬為善。鳴。馬是作足。的類。震。陽下而陰上也。坎為乾中爻之陽。故  
于馬為善。脊。亞。心。下。首。薄。蹄。曳。坎。陽中而陰外也。善。鳴。似。乾。馬之良  
美。脊。似。乾。馬之脊也。作足者。陽下而強。薄蹄者。陰下而弱也。坤為  
大輿。坎。為輿。為多。奇。坤中虛。而力能載。坎中滿。而下無力也。巽為  
木。幹。而。振。陰也。坎中陽。故于木為堅。多。心。艮上陽。故于木為堅  
多。震中陰。而。虛。故于木為科。上。稿。震。為。喜。乾。為。木。果。震。之一。陽  
花。之。乾。乾。之。三。陽。果。之。結。乾。為。木。果。艮。為。果。果。陽。在。上。果。陰。陽  
上。而。陰。下。也。有一卦之中。有相因取象者。坎為隱。伏。因而為盜。巽



為絕直因而為工。艮為門闕因而為闕寺。兌為口舌因而為巫。有不  
不言而互見者。乾為君以見坤之為臣。乾為圓以見坤之為方。各  
得者陰之俞也。以見陽之闕均者地之平也。以見天之高。為文者  
物生于地。雜而可見也。知其始於天者不可見矣。為柄者有形之  
可執也。就之氣不可執矣。離為乾卦以見坎之為濕。坎為血卦以  
見離之為氣。其為真以見震之為殺。巽離為三女。震為長子。而坎  
艮之不言者。尊也。于陽之長者。尊之也。兌少女為妾。而巽離不  
言者。少女從婦為婦。於陰之少者。卑之也。乾為馬。震坎浮乾之陽  
皆言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若五行之義。但於成

教言之。金但取乾木但取巽是也。他亦可以類類而通矣。然中行曰  
易自太極而分陰陽。變化在物。莫非象也。為馬為首。稱乎父三章  
正象也。為天以下八章。別象也。今以一物言之。使人以類觀則。八  
卦何物而不具。且乾為馬。為首以下。亦馬一休象也。男女之分。亦  
馬牝牡象也。別而言之。乾又有良老瘠駁之不同。于震又有善  
鳴。聳連作是。的類之各異。於坎又有美脊。亟心。下首。薄蹄之別。坤  
之象。又為牝馬。自此推之。豈一端哉。然則卜乾象者。其為人之良  
老瘠駁。亦可知。卜坎象者。其為人之巫。心亦可知。且乾為西北  
為寒。坎則在西方。北方之象。亦可推。故諸家取兌為露。取坎亦為

易傳圖序 卷九十四

水也。其在東南。主利市。則在東方。南方之象。亦可推。故慈取金玉  
震取大有得也。此外有似象。復象。半象。因此及彼。以取義。如巽似  
艮。艮取果。然則知巽之取瓜矣。艮取少男。則知乾初之取  
童觀矣。巽有坎之下半。但言坎為女。則始巽之取羸。象。義見矣。  
兌有坎之上半。但言坎為兵。則兌之取不羸。義見矣。故此八節  
所取諸象。有復。周。文。象。義。者。有自。發。錄。傳。大。小。象。之。象。義。者。有。發  
前之所未發者。須要將前卦文與諸傳所取象。彼此參較論之。則  
義顯昭然。便可借一以該百。其各章百十有一象。由此以通於三  
才中。百千萬億之象。亦可也。先儒曰。八卦之象。八物而已。然其類

則有所謂百物不廢者。極其說則。又可以類萬物之情。然說卦之  
象。有與卦文相符者。如乾坤稱龍。而不必在震坤也。稱馬。而不必  
在乾之類是也。有見于卦文。而說卦不載者。如漸之鴻。中孚之魚。  
之類是也。有見於說卦。而卦無之者。如為釜。為布。為羸。為蚌。之類  
是也。若夫大琴。謂之樂。小蠶。謂之坎。此見于他書。而易與說卦。又  
可以類推也。易道無窮。苟通其類。可以盡利。王弼所謂忘象忘言  
固非說卦之意。而荀九家又逐一附益于說卦之說。亦豈足以盡  
探赜之律哉。故予于傳象。後更括卦文。象傳中所載。文。周。孔。之。象  
為說卦傳所未備者。以備載于後。便于於彼此參較。此外諸家之

易傳圖序 卷九十四

象怪異多端。不能盡述。略採其于耳目之所習聞見。而情理可以  
參悟。三聖人之象者。亦詳載於漢。以補有九家之未備。庶于占象  
家有少補云耳。大約卦象不外本之互。倒伏五。休而共。觀象之法  
不外彼此相形。求之偏全。正反。半覆。似因諸義。對恭。悟得之耳。但  
一卦之象。每因重卦。正變之相配。而變中又變。往往取義不同。則  
予又于諸家卦象。後。傷。載。重。卦。相。配。正。變。之。象。例。令。觀。者。自。得。之。  
若夫臨時占變。而象或因人。變。因。物。變。因。時。變。因。地。變。因。事。變。如  
所云。且卜。乾。不。可。以。取。君。若。卜。坤。不。可。以。取。臣。備。卜。震。不。可。以。取  
龍。夜。卜。離。不。可。以。取。日。極。北。之。離。不。可。以。占。花。卜。父。疾。得。泰。而。吉。

卷九十四

六

老人入地。卜失牛。得井三。而云王明。盜牛。皆是臨時觀變取象之  
不可預為擬議者。此所載于六十四卦者。詳矣。此不具陳。  
徐節齋曰。積陽為天。蓋陽之性健。而其成象之大者為天也。陽體  
動為圓。洪武正韻。圓與圖音義並同。漢書從諫。若轉圖為員。物也  
程沙隨曰。為圓天之體也。天動運轉。故為圓。滿。太。山。曰。員。無。端。也。  
乾。無。所。不。統。為。君。徐。節。齋。曰。尊。而。在。上。者。為。君。程。沙。隨。曰。為。君。居  
上。而。下。也。變。生。六。子。為。父。正。義。曰。為。君。為。父。取。其。尊。道。而。為。萬  
物。之。始。也。以上皆先漢。天。不。易。之。正。象。金。王。寒。水。皆。凌。天。之。變。象  
也。為。王。德。粹。也。然。亦。以。其。剛。取。之。石。之。至。剛。者。莫。如。玉。取。剛。間。柔。

為王者矣之矣。為金亦取剛而精也。乾為純陽主氣。金玉則有  
矣。所以凌天之義。乾在地。下陽入陰中。太陽而氣為太剛。為金。為  
玉。如少陽。墜地。為少剛。則星。間。為石。亦同此義也。為寒。位。西北。也。  
為水。寒之類也。馬。籍。雲。曰。乾。純。成。亥。卦。氣。為。立。冬。之。節。水。始。冰。之  
時。故為寒。為冰。吳。臨。川。曰。坎。中。陽。為。赤。乾。純。陽。其。赤。加。一。大。字。以  
別。于。坎。也。坤。上。取。氣。為。玄。以。陽。始。于。陰。其。赤。微。也。玄。乃。間。色。大。赤  
為。乾。之。正。色。良。馬。德。莫。加。焉。以。其。剛。健。之。純。粹。精。也。老。馬。義。取。老  
陽。然。老。馬。知。家。高。亦。取。氣。之。易。知。也。瘠。謂。多。骨。少。肉。健。之。家。堅。強  
者。也。觀。易。文。每。取。陰。為。膚。逾。上。乾。變。陰。取。肥。則。乾。取。瘠。義。可。知。骨

卷九十四

七

屬陽。陽純故骨多。非陽病也。駭。舊。以。交。作。駭。今。公。車。內。本。以。交。作  
駭。駭。名。爾。雅。云。如。馬。踞。牙。食。虎。豹。言。至。健。也。說。苑。云。晉。平。公。出。田  
見。乳。虎。伏。而。不。動。平。公。頌。謂。師。曠。曰。曠。曰。聞。之。霸王。君。出。猛。獸。伏。而。不  
起。今。者。寡。人。出。乳。虎。伏。而。不。動。此。猛。獸。乎。師。曠。對。曰。鶴。食。鴉。鴉。食  
鷄。鷄。食。駭。駭。食。虎。夫。駭。之。狀。似。駭。馬。今。者。吾。君。當。駭。駭。馬。以  
出。乎。平。公。曰。然。是。則。駭。馬。乃。至。威。猛。者。也。宋。劉。敞。奉。使。契。丹。時。顯  
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駭。也。為。言  
形。狀。音。聲。皆。是。虜。喚。之。又。云。駭。馬。色。不。純。或。曰。純。極。而。駭。生。馬  
被。坤。上。取。乾。為。玄。履。取。乾。為。虎。則。乾。之。形。氣。先。凌。天。雜。出。亦。不。一

也徐進衛曰員而在上為木果此言無以易矣但果是花之堅定者亦須兼陽剛意說程沙隨曰以寬承寔也若良為果狀則下有柔者存焉此言似亦有見是故與似良亦取才按周公取泰之乾為若否之乾為桑柘之乾為杞在下体取才取体象也在上体取桑杞皆取堅高之意木之堅者高者莫如桑杞也正可以木果之義然悟之八卦末象皆進一步如其于某也其究為某物之類而乾獨不然者尊乾也

以無名 出處 財安 祭以 象以 子列 而更 象別 說卦 以與 三項 此將 象與 周文 併之 九家 亦取 言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圖考卷九十五

文王乾象 同說卦傳者不載

大人 乾卦 亦重体象言不持專指九

入 三人 亦取乾為人

虎尾 履卦

郊 小畜卦 亦取象之廣大

野 同人卦 亦取郊

戎 大卦 亦取言

周公乾象 同說卦傳象與

老夫 大過 二互乾象可

行人 乾行 健故取行人

號咷 同人 亦取咷與嘆

笑 同人

反目 小畜 三

趾 大壯 大初乾主行而

頰 三 始上

九耳南者取仲以引  
柄東之象亦

恒 四行健不息	易 大傳亦云 知陰	暮 夜取於日 三亦	玄 陰上陽始 出也	輿 取小下三 大有二亦 曰大車	棟 大過四五 互棟也	河 故泰三河 源自天	包 泰三取大 也	沙 下陽三以 在水	田 林乾二以 在下	杞 杞五取上 下	枯 楊大取二 五乾象以 燕乾	芥 同人三義 上	苞 桑于五義 上	龍 乾諸交	惕 陽三六二 動也	飛 躍乾四五 陽在
------------	-----------------	-----------------	-----------------	--------------------------	------------------	------------------	----------------	-----------------	-----------------	----------------	-------------------------	----------------	----------------	----------	-----------------	-----------------

易傳解  
卷九十五

上

大生 繁詞上	動直 繁詞上	特與 繁詞上	易知 繁詞上	成象 繁詞上 有象無形	統天 乾象傳	資始 乾象傳	高 傳詞上	尊 傳詞上	噴 傳詞上	文 大高象傳 小	純粹 精乾文	大明 乾象	誠 傳詞三	健 乾大象	數九 諸文	孔子 乾象 周文象者 不錄
-----------	-----------	-----------	-----------	-------------------	-----------	-----------	----------	----------	----------	----------------	-----------	----------	----------	----------	----------	------------------------

易傳解  
卷九十五

上

開戶 <small>紫洞出</small>	水 <small>紫洞</small>	宮宇 <small>紫洞下</small>	書契 <small>紫洞下</small>	諸子 <small>乾象</small> <small>同三聖象</small>	晴 <small>清霞取陽可</small> <small>天象發明</small>	霞 <small>電霞霜霞取時位</small> <small>可與寒水象發明</small>	家	卷九十五	雲霜	坂道 <small>以下諸象皆</small> <small>徒高大取象</small>	高京	壇址	都郡	高堂	雄堞	宮殿	大廈
-----------------------	---------------------	-----------------------	-----------------------	---	---	--	---	------	----	---	----	----	----	----	----	----	----

樓閣	駟 <small>從行人相</small> <small>因取象</small>	廐 <small>從馬相</small> <small>因取象</small>	公解 <small>從尊貴相</small> <small>因取象</small>	寺 <small>從純陽取</small>	壁為天穴多亢	王侯	老人	名士 <small>禮主款</small> <small>考也</small>	天使	刑官 <small>刑主</small>	公使	武弁 <small>從兵戎相</small> <small>因取象</small>	朝官	諸寶監司 <small>從金玉相</small> <small>因取象</small>	錫近安	姻戚名家大族	僧 <small>與寺同取義</small> <small>以陽孤也</small>
----	---	--	--	-----------------------	--------	----	----	--	----	----------------------	----	--	----	--	-----	--------	---

淫男貴易生有刺多生

姓商音金榜氏

天鵝

鷄外取實

獅取剛

象取大

蚕馬與蚕皆象陽精也禁原蚕

龍眼

荔枝

勿得關唐

卷九十五

六

骨剛也

肺主金

冠員象

五金首飾

鏡取員

鐘磬

珠陰中之陽也

飲饌多燥物多潤骨其品數多

色白

疾主頭肺筋骨或馬踐或墮高品中寒喘嗽

聾無耳乾象也

行人動

訟不宜乾主

財主重寶

見震而有鼓見巽而有名見坎而沉溺見離而成器見坤為衣裳

見艮為礦石見兌為天澤下究變上為破磁跌碟變中而日麗中

天變下而風行天上

勿得關唐

卷九十五

七

柄其于地也為黑

苟九家有為此為逆為方為囊為黃為白為漿

積陰為坤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地也坤既為地任受生育故謂之

母乾言為父故坤言為母然乾言為圓坤不言為方為且互見也

然而又言母者正借父母二義以映出方員君且之義故為方為

且不言也聖人詞旨之妙如此徐進齋曰坤動闢而廣故為布是

渾主散布之義故取動闢為說然布是寔象還作布帛之布言吳

臨川曰旁有邊幅而中平廣故為布蔡虛齋曰以其質柔而廣平

兼質柔意說似周或曰布泉也泉府之泉謂錢也布釜皆出于金

受變于模治而成也。此說便鑿。釜象坤之虛而善容。可與比初取  
正義。參觀。或曰。蓋容六十四卦。其說鑿甚。坤  
可以容六子。而不可以容乾。安得謂容六十四卦也。否者。靜翁  
而不施也。余息齋曰。均者。關之數也。張南軒曰。均者。其勢均平而  
無偏倚也。息齋以坤之性情言。南軒以地之形勢言。然地勢不能  
皆平。而無賦。取動關而廣之。說為優。且均者。適均也。勻也。味坦平  
之義。或曰。均謂造瓦之均。載土以承器者。言其虛而能造物也。此  
無稽之說。不可從。子母牛。舊說作兩個牛者。謂此牛方乳。子母  
相隨而不離者也。此老牛。純積之愛。其順而養順可知。按一卦之

卷九十五

象而作兩物。並取傳中無以象義。坤為母。只以母字作主。又曰。子  
母牛者。帶子而孕之。母牛也。還只作一個牛看。但以坤之實生而  
取生生相繼之意。曰。子母牛耳。亦無取于順義也。一卦取象不多  
象。象皆有異義。取順之義。已見上文之象。並無重出之理也。生  
之象。猶未見。故以子母牛明之耳。或曰。子母牛。只指牝犢言。不  
知坤為二老。宜有取稚象之理。於義不倫。矣。徐進齋曰。厚而載物  
故為大。與然則坤與內外兩陰。亦何以不言背。以其全體純故。不  
可以言背也。徐進齋曰。坤為耦。故為文。錢融堂引正義曰。坤為文。  
衆色也。又曰。物之生于地也。至離而文。憑按。須合進齋正義之說。

曰。三畫皆耦。有文象。為其義斯備。其曰。物生。至離而文。此  
求之物。又稍遠矣。或曰。文與文字之文。同意。非文彩之文也。左傳  
云。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是此文義。故諸家皆取坤為書冊。若文  
彩之文。畢竟主陽言。故八卦之在易中。取文明者。惟乾離艮耳。坤  
之三五皆取文章。亦以陽位也。坤畫多。故為衆。有形可執。故為柄。  
下傳曰。謙。德之柄也。亦取艮坤象言。坤有持載之象也。蔡虛齋曰。  
按。進齋有形可執之說。蓋以坤作成物。是有形也。然有形者。亦不  
止柄。錢融堂曰。柄者。生物之權也。其語傷巧。惟吳臨川之說。頗得  
曰。為柄者。在下而承物于上也。凡執持之物。其本著地者。柄也。但

卷九十五

疑在下著地之說。只是直物之說。如戈矛之類。然橫物亦有柄。直  
物若鐵錐。柄皆在上。則此語又覺不通。取承物意。說去。却在下  
著地之語。為淨。余息齋曰。柄也。動于造事。而不名其功者。狀此語  
却甚。淵會。純陰。故于色為黑。此先淡天不易之正象也。黃運屬。淡  
天之象。按土有五色。黃壤白壤。黑墳赤墳。玄墳。青黎。見于禹貢  
者。詳矣。故徐州。厥貢。惟土五色。而此但言黑者。言坤之正色也。正  
何以變。曰。五方之氣不同。故色亦因之。變耳。惟金亦然。乾金  
赤。而五金。金赤銀白。銅黃鉛青。鐵黑。亦以五行間氣相雜  
也。大者。以舉其正色耳。若坎赤。艮黑。巽白。皆言其變象。

中之間色也。然何以或言正或言變皆數卦文之所未備未明者也。乾言大赤所以備泰坤上之言玄坤言黑所以備泰坤五之言黃坎言赤所以發明困五之言赤艮言黔所以備泰貴上之言白道二之言黃巽言白所以發明大過初之言白。聖人皆各有意義存焉。若義之已備已明者皆弗贊也。坤卦十二象皆言先後天不易之正象而後天變義坤不言者義可通于乾也。胡雙湖曰夫子取坤象稱與本之利上稱與本之晉三餘皆所自取。

文王坤象  
小人泰否

易傳圖解 卷九十五

匪人否卦

師卦卦謹

牝馬坤卦不言北

大牲坤卦即取

應西而坤卦

月坤象豫三未肝順四取

後坤卦

利坤卦取

驚庶看卦亦取

連坤卦復上

周公坤象

霜坤初

冰坤初

日豫二

田師五

野坤上

大川頤五

王母晉二

虎頤四

魚剝五

茅否初

家師上

國師上

邑升三春

成陰泰上此取上休象也

門坤象四六

附升五

易傳圖解 卷九十五

十一



<p>數十 此先 天之 休數</p> <p>黃坤五</p> <p>冥晦 夾上 明</p> <p>亂辟 初坤 上泰 上</p> <p>不富 泰四</p> <p>虛升 三</p> <p>敦臨 五上</p> <p>方坤 二</p> <p>包否 二</p> <p>執師 五</p>	<p>巽傳 坤五</p>	<p>執師 五</p>	<p>棠坤 五與 大傳</p> <p>並比 初</p> <p>括囊 坤四</p> <p>策萃 初</p> <p>告命 師泰 上</p> <p>言師 五與 初</p> <p>血坤 上</p> <p>膚剛 四五</p>
--	------------------	-----------------	---

<p>數六 諸天 之用 數</p> <p>孔子 坤象</p> <p>泰諸 傳</p> <p>順坤 象</p> <p>簡能 大傳</p> <p>代終 坤三 傳陽</p> <p>無疆 坤象 傳承 天不 息也</p> <p>闔戶 大傳</p> <p>成形 大傳 坤五 取</p> <p>資生 坤象</p> <p>通坤 五傳 坤中 虛也 故</p> <p>爛雜 卦傳 剝</p> <p>厚坤 象</p> <p>卑大 傳</p> <p>合弘 坤象</p> <p>敬天 坤象</p> <p>敬切 坤象</p> <p>教思 臨卦 大傳</p>	<p>巽傳 坤五</p>	<p>成形 大傳 坤五 取</p>	<p>代終 坤三 傳陽</p> <p>無疆 坤象 傳承 天不 息也</p> <p>闔戶 大傳</p> <p>簡能 大傳</p> <p>順坤 象</p> <p>泰諸 傳</p> <p>孔子 坤象</p> <p>數六 諸天 之用 數</p>
--	------------------	-------------------------------	--

諸子坤象	霧 <small>取陰象</small>	星 <small>少取象</small>	白日 <small>美見上象白取西方色</small>	大海	平原	老婦	母后	寡婦 <small>二老不生多取寡</small>	易傳圖序 卷九十五	田夫 <small>上藝穀相因取義</small>	師巫 <small>坤為言也</small>	伶人	爵司農典教職	庶民 <small>衆象也</small>	謁近 <small>治人</small>	姻戚 <small>鄉居下里地卑象</small>	主胃	產女多不生 <small>云內逆陰行通也</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郭市	兩穴	厥倉	其室卑泄	塋兆平原多陰	五穀 <small>土所植也</small>	菽屬	絲	棉	易傳圖序 卷九十五	飴 <small>味甘也</small>	麻枲	醬	食多肉無骨味甘	瓦器	墨 <small>取黑象</small>	硯	財為五穀布帛	訟詩袞解紛
----	----	----	------	--------	------------------------	----	---	---	--------------	----------------------	----	---	---------	----	----------------------	---	--------	-------

疾主胃腹

行人不動坤陰靜也

大腹面多魁肥黑鬚陰主積髮也

性溫重寡語

姓官音土傍氏

見乾為方員之器。見震巽為文章。見兌為出土之。金。或剛土。石。見坎為涯岸。見離成文。或為甄鏡。磁器。見艮為積土成丘。變上為建宮營室之象。變中為浮滂陷地。變下為雷出地中。或句萌茁地。

卷九十五

十六

新鐫十名家批評易傳闕卷九十六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虜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音竹為雀為幣其于馬也為善鳴為馵音主為足為作足為的音丁應類其于嫁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荀九家有為玉為鶴為鼓

天地君父雷龍義已見前而又復舉此于前者以為推廣諸象義之綱領也。吳臨川曰。乾坤始交而生震。故兼有天地之色。得乾初畫為玄。得坤中畫上畫為黃。孔疏謂玄黃雜而成蒼色也。此二語亦以發明坤上取龍戰玄黃之義。按震位東方。其宿有角有尾。謂

易傳闕卷

卷九十六

之蒼龍正合此象。蔡節齋曰。陽氣始施故為虜。吳臨川曰。虜又作鼓。與華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為花出也。正韻亦云。但前說為正。其為陽氣始者。陽主舒陰主翕也。蔡節齋曰。萬物畢出故為大塗。吳臨川曰。為大塗一奇動于內而二耦開通前無壅塞也。大壯九四所取潛決不羸之意。正如此。其說視節齋為明切。此亦與恒四取田大有上倒无妄取天衢義互相發明。長子即申前一索得男之義也。吳臨川曰。決者陽生于下而上進以決陰。躁者陽之象也。震為決躁。與為進退不果義相反也。此燥字已後與究為躁之意矣。於深青色即前玄黃色類也。吳臨川曰。質謂色之美。蓋竹之筠也。

披正韻。竹膚之堅質也。蓋是竹皮之勁而在表者。其所為色者。即在于此。非此篔之外別有所為也。故臨川云耳。解此當云。蒼者東方之色。震則東方之卦也。為蒼。篔竹非以蒼。篔竹為竹之類也。陸佃云。蒼篔切竹也。則篔亦非名。據說文云。車篔也。一謂之笑。笑以竹從大。他計切車節也。又扇類。曲柄綉蓋。在乘輿之後。王介甫詩。綉篔含風是也。當是取切竹為此物。故即以名其竹耳。篔荻也。似葦而小。初生為荻。長為菰。成則為葦。葦荻竹也。初生為葦。長為菰。成則名葦。震與皆屬木。此不取木。而取竹與葦。葦以竹與葦。葦皆下本。突而上。幹虛震象也。自乳外。又取震坎為馬者。重陽德。

也。蔡節齋曰。氣始亨。故于馬為善。吳臨川曰。陽在內為教。上畫獨開口出教也。爾雅云。馬腹右足白。驥左足白。鼻說文解同。按鼻字從馬。二其是。徐錯云。指事。以其白在後。是故二其是。以別之。震為左為足。陽畫在下。故象左足。一陽象白。蔡節齋曰。陽在下。故又為鼻。是吳臨川曰。是股白。陽之色也。體腔也。按鼻為左足白。然矣。但以下陽象白。則諸家取的類。又何以取二陰為白。或曰。據玉篇之說。曰。鼻。馬。是也。謂馬直伸一足。而舉起一足。若懸然。所謂陽動于下也。即的類。亦非白額之說。吳臨川曰。的類。額有旋毛。中虛如射者之。言上畫之虛也。此俱取卦象。不必拘白色論。此言非。

精

也。鼻為左足白。義不可易。若的類謂之的。顯即頭。顯謂額也。的顯額上有白。則的類為白。顯如詩之所云。白顯之。而乃以旋毛中虛論。乘矣。然震體上陰下陽。其體象不一。今上下兩取白者。何此有說。馬按此入節。所言色象。惟震與兩取白。震與東方木也。木色外青。而內白。故于震與兩言白。而不言青。猶坎外黃。而內赤。此不言黃。而言赤。皆表微之論也。但震雖取白。而其取玄黃。取蒼。亦示以青色矣。若與但言白者。何。蓋震生而與成。震之初生。句萌條。達其情。慈之色。為多。故重言玄黃。言蒼。而略言白。僅言其相雜之。間色。若與則木質已成。故重言白。以示潔齊之意也。作起也。是感。

而起以陽動取義也。馬之善走者。必善躍。所以異於坎之為曳者。正在作字。或曰。作是謂馬之善躍者。誤人好起。是故曰作足。正震一陽在後。而動之象也。此說尚未安。吳臨川曰。據諸教之類。反生萌芽。自下而生。反向上。陽在下也。按人象。直生鳥獸之象。橫生草木。象皆倒立。此獨取夫震者。以震則倒動于下。其象似之也。此借一卦之象。以明物理。如此。宋衷云。反生謂象豆之類。戴甲而生也。非是。胡雲峰曰。震與獨以其究言。則柔之始也。其究為健。中上二畫。變則為乾也。善解。謂善成。而解。謂善生之草也。草下一根。而葉分開于上也。終言善。如此。是失認其究二字之義。夫為物生。

乎震未能著鮮其究著鮮也嘗云陽長必終于乾是其究為健也至于乾則陽之盛矣故又為著鮮也須看其究二字虛齋把究字直說到為著鮮止甚得但將著鮮亦承健說仍失之矣此處其究二句意與與卦其究為躁卦義相反對與之究為震今震之究却為乾者何據吳臨川曰與究為躁卦三畫皆變則為震也震之三畫皆變則成巽之中上二畫變則成坤于震不變其初畫之陽而但變其中上二畫故其究為乾而不為巽于巽先變其初畫之陰而盡變其內中上二畫故其究為震而不為坤蓋喜陰卦為陽卦陽卦為純陽卦而不欲陽卦為陰卦陰卦為純陰也此說初既

易傳圖考

卷九十六

四

此八節傳言皆實明卦象乃不取卦象言而為之詞奇却似易義中占詞于義難通亦皆強說差為著鮮一語指乾象耳按乾為老金易中皆取到取健並無取著鮮之象著鮮蓋指震言震未至與強生而成其本象著感而鮮明也著即與之齊鮮即與之潔震之一陽極為三陽則又生一陰為與與之一陰極為三陰則又生一陽為震故一曰其究為健為著鮮一曰其究為躁卦蓋借兩卦以明八卦陽陰始終循環之序也今若曰著鮮六指乾則與究為健語便可了又何須著鮮一語乎但震之究為與與自震不自坤言及之者

何曰知陽盡而陰生則陽生由于陰盡亦不言可知已故但舉兩卦相生之義相言之而中一段極陽極陰之義但言一偏已可以互見也此節卦象與先後天義言之亦皆因從上文所云雷龍動激齊一索于足等義相因取象其別取異義一二象耳觀此可以恭悟他卦之取象矣胡雙湖曰夫子取震卦象稱雷本象詞震驚百里稱長子本師五互震體稱馬本屯卦諸交餘皆自取

文王震象

侯也豫

大人師卦

易傳圖考

卷九十六

五

日復震二  
 蠱虎震卦  
 飛鳥小過  
 七唱震卦  
 笑言震卦  
 震驚震卦  
 无妄无妄  
 周公震象  
 月母妹五

雲小過	斗豐卦	林屯三	葛禽二 无妄	節屋豐文	邑人无妄 三	官随初	牛无妄 三	藥无妄 五	易傳圖廣	腊肉望合 三	趾望合 初	目望上所云 三	圭益三 三	袂婦妹 五	筐婦妹 上	弋小過 三	機換二	鼓中孚三 五
卷九十六										六								

搏籟快口 五象	校初合	有事震五	擊益上	振恒上	耕獲无妄 三	譽五五象 五	孔子震象	貴屯初	易傳圖廣	商旅復大 象	闕復大 象	市大傳	掠大傳	祚大傳	戎解三 傳	矢大傳左傳取復象 之震亦曰射元王	柝大傳	晉樂豫大 象
卷九十六										七								

刑法隸象傳

主秋象大

經綸屯大

木益象傳

甲折解象

仁復初

剝為主无妄

始成雜卦

起雜卦

易傳闡庸

卷九十六

人

行无妄

天心復初

諸子震象

將帥震為兵

黃冠東方之宿上玄門

刑官震威

行人劬者道學

姻戚名家貴族

產生頸子多胎驚

多髮無鬚陰多在上而

面長志高大

多怒主肝

鼓噪

主肝

訟反覆驚恐

疾有驚無傷震多生

林園

樓閣

易傳闡庸

卷九十六

水

墉壁

舟楫

仰孟

竹樂器

琴瑟震為絲

菜粉絲也從

麒麟此獸為木精故好生

蝴蝶

百虫

蛇龍類皆屬東方鱗族也

魚

栗核陽在陰中故取柱

花

薪

茶

邊驚

職司稅課

財多竹木利

易傳闡膚

卷九十六

食多時肉肝脯山林野蔬

姓角音木傍氏

見乾為斧柄刀砧或鐘磬有聲之物見兌象亦然而形多破損見艮為山木見巽為多葉見離而帶花或文書絲筆見坎而有意

或水館池亭見坤為首辭桑麻變上為日出東隅變中為雷雨交

作變下為雷伏地宜欽身猶養

巽為木為風為長之丈女為絕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為不

眾為臭其于人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為近利市三倍其究為

顯卦

荷九家有為揚為鶴

何圖數三八為木與數八又凌天位在東南故取木不必如蔡即

齊所取入義說錢融堂曰幹陽而根陰也取與象似之風義見前

長女取一索得女之義絕工皆從木相因取義徐進存曰絕斜木

之曲而不直者工引絕之直而制木者與德之制故為絕直為工

直亦取木象或曰工亦不拘是木工與德之制凡能制器皆工也

諸家皆取與為巧匠其義可以發明白義見上不必取少陰義說

與以少陰取曰則震以少陽不當又取白矣徐進存曰木下入而

上升故為長為高棟虛齋曰愚謂木之上升只可說高進存曰木下入而

易傳闡膚

卷九十六

得錢說堂曰為長者風行也為高者木性也此說較優細玩亦不

必以長與高分兩義說德以木德上升取象直說是高橫說便是

長耳進齋說足但須批明之與為陰長之卦故有進意然陰性多

疑而一陰之勢又微故為進退為不果進退以行言不果以性言

義是一般蔡節齋曰為進退不果者一陰盤旋于二陽之下也徐

進齋曰陰伏于下氣鬱不散故為臭此即香臭之臭說不妥古文

臭為諸香之總稱按月令義自明吳臨川曰臭者香種腥其行

五氣凡物有聲色臭味與屬陽色味屬陰與二陽外達故為臭

此說臭字是但取與為臭之義與洪範皇極五行人性情圖不



同。圖以。其色屬木。火為陽。味故屬金。水為陰。此以氣而語其行之序。然也。此川以質而語其生之序。則有水木而後有火。金是鼓與屬。陽色味屬陰也。蓋鼓與現類陽也。色味魄類陰也。然則玩卦象。重主。凌天之義。言還以與納辰。已在木火之交。故為白為臭。主洪範。皇極圖取義。是臨川說。姑洛泰之徐進齋曰。髮陰也。陽盛于上。為寡髮。吳臨川曰。寡髮。廣頰。皆陽上成也。以頭言陰血盛者。髮多。陽氣盛者。髮少。以頰言陽。體脈者。頰廣陰。體脈者。頰狹。多白眼。義見前。徐進齋曰。離為日。反離中。文于下。故為多白眼。其說亦通。徐進齋曰。陰得乎陽。故為近利市三倍。此言以泛。如見陰得陽而附。

之。亦皆說得。陰得乎陽。或曰。離為日。中市而與近之。故有此象。此說頗得。蓋巽與離接。木火相生。東南之陽。德旺矣。故謂近利市三倍。觀易中取坤為不富。而取乾離為金玉。取震為豐。其主陽。取利之義。明矣。然不取離言利市。但取巽言近利市。取其生意方隆也。三倍猶詩言如賈三倍之意。謂生意息多也。東方之生意至巽而極也。其究為躁卦。義見上。或曰。前震云。坎躁謂坎陰也。此躁卦指坤陰言。欠安。陰性不可以躁論。胡雙湖曰。夫子于巽卦取象。稱木本之漸。曰。餘皆自取。然為白。亦本之大過初也。此外或于兩聖人象。義與自取象義相發明之意。甚多。但取前凌象對泰之自明。此。

易傳闡解

卷九十六

十一

亦。薰。先。凌。天。取。象。

文。王。巽。象。

震。卦。小。畜。

廟。漢。卦。

家。卦。家。人。

壯。女。婚。卦。

井。井。卦。

五。蠱。卦。

鹿。瓶。井。卦。

易傳闡解

卷九十六

十一

目。觀。卦。

周。公。巽。象。

兩。小。畜。上。身。三。巽。為。小。兩。不。特。以。上。文。之。變。故。也。

月。

潤。乾。四。爻。象。

谷。井。二。

陵。漸。五。

棟。楠。大。過。三。

漏。窺。井。二。

孔子 象	浚 入也	大 象	臂 三	不 食 三	血 小 五	爪 五	茅 五	楊 五	儀 羽 漸 上	蕨 豕 始 初	魚 始 二	翰 音 中 字	鴻 漸 上 休	鳴 鶴 中 字	馬 四 中 字	禽 井 二	牀 上
孔子 象	浚 入也	大 象	臂 三	不 食 三	血 小 五	爪 五	茅 五	楊 五	儀 羽 漸 上	蕨 豕 始 初	魚 始 二	翰 音 中 字	鴻 漸 上 休	鳴 鶴 中 字	馬 四 中 字	禽 井 二	牀 上

易傳闕膚 卷九十六 十四

尼僧 象	仙 象	庵 象	樓 象	竹林 象	蕨圖	花園	露	霜 以 微 陰	風 象	諸子 象	自 火 出 象	耒 耜 象	舟 象	誥 命 象	有事 象	順 象	伏 象
尼僧 象	仙 象	庵 象	樓 象	竹林 象	蕨圖	花園	露	霜 以 微 陰	風 象	諸子 象	自 火 出 象	耒 耜 象	舟 象	誥 命 象	有事 象	順 象	伏 象

易傳闕膚 卷九十六 十五

方學士四方之學

憲臺官或典試或托課

巧匠

筆

經母

絲

几橙

白衣

席莞

易傳關帝

卷九十六

十一

箭竿

文書

龍象方蒼龍首也

蛇

蛇腰背能伏而不能仰也

少視多思多忌

長鏡疎齒

主教卷

產易生宜坐向東而第多內逆

主胆

主肋

疾主風邪肢氣癱瘓自縊腸風

訟事和

事有信息

食多麵饅異物

姓角音木傍或草頭氏

錦鷄

見乾兌為秤衡或剗削之器見離為絲鈔圖書或籠罩之物見震

易傳關帝

卷九十六

十七

為叢林茂苑見坎為舟楫或漆器見艮為窠巢見坤為園藪林澤

變上為風行水上激浪噴舟或東風解凍所謂泮冰必以東南風

合水必以東南風也變中為岩下松風變下為天氣晴明恣風和

揚

新錫十名家批許易傳圖卷九十七

坎為水為瀆瀆為隱伏為矯輮如九為于輪其于人也為加憂為心痛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逆如九力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以制其于輿也為多脊為通為月為盜其于木也為堅多心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棘為孤為蕪藜為桎梏

水叢見前徐進齋曰內明外暗者水與月同也坎內陽外陰故為水與月水月摠是一氣皆正北太陰之精氣也溝水之通流而注于川者瀆水之通流而注於海者皆從水上相因取義言溝瀆而其為江淮河漢湖海亦可知已陽匿陰中故為隱伏又曰陽輕陰

易傳圖序

卷九十七

中抑而受制故為矯輮矯者矯曲而使之直輮者輮直而使之曲也吳臨川曰水之勢一曲一直一方一員皆順其勢之所利而因其人之所慕故為矯輮此說意較遠不如前說為得于輪徐進齋以合矯輮解云于與輪皆矯輮之所成也蓋于体彎輪体員木性則直非矯輮則馬能成哉按易中不見坎取于象但以坎象求之陽在陰中有中陰而兩旁下垂之象似于也觀下文取馬為美脊下首其象最亦可以相通故正前註于下只云孤也水之動也其形員故取輪象徐進齋則以于與輪俱為車其謂于蓋二十八所

夫坎既可以取車輪豈不可以取車蓋但以于蓋之于必須帶蓋

字言今單言于又何從知其為于蓋耶此說始俟明者恭之徐進齋曰陽陷陰中故為加憂此語頗簡當鄭氏引素問之說曰金在志為憂水在志為恐恐則甚於憂故為加憂夫憂之與恐異別矣若以坎為恐而加憂竟云恐明矣何必渾言加憂此于加字太泥加憂只言憂之甚耳不必添恐字相形徐進齋曰心耳皆以虛為体坎中實則為病為痛此言悖矣按坎象所取心字蓋指中陽耳之所為聰明亦在中陽所謂病與痛運以而陰陷陽為陽之病痛耳安得以中實為病痛乃若鄭氏云火藏在心坎水厥之故

易傳圖序

卷九十七

為心病水藏於腎開竅于耳而水在志為恐恐則傷腎故為耳痛此語俱是推之使遠鑿之使深說語較進齋說更謬矣不可從坎在天為月在地為水在人身為血血與氣對坎與離對故象有不回也但水之在人身也或為涕淚或為津液此不取涕淚津液而取血蓋舉其最之難明者耳涕淚津液為陰中陰其色或青或黑或黃或白惟血為陰中陽其色赤家得坎象故特著明之下文既云為正舉陰中陽最論皆著其所未明者也吳臨川曰得乾中畫之陽故與乾同色也言坎之赤亦所以發明離為黃蓋徐進齋曰三畫之卦上畫為馬頤下畫為馬足坎中陽畫故為美背為逆

心。脊為外。心為內。故之中。皆主陽言。美者陽之體。聖者陽之性也。蔡虛齋曰。陽陷陰中。故在人為心病。在馬為逆心。言性急難御也。上畫柔。故首下而不昂。下畫柔。故蹄薄而不厚。積陰之體。為敦為厚。坎下陰微。故取薄為受。亦承下。蔡意記。程沙隨曰。坎于馬為受者。陷則失捷也。謂受足而行不起也。正義曰。為受。取其水。磨地而行也。亦通。按。乾震坎皆取馬。而乾之馬。良老瘠駘。似乾不似震。坎震之馬。鳴鼻作的。似震不似乾。坎之馬。美者。聖心下首。薄蹄受。似坎不似乾。震此所以示卦中同物異象之取例如此。其取與之義亦然。坤象大而取大與。坎象陷而取多青。亦同物而異。

身傳開解

卷九十七

五

象也。情取缺陷象。亦從二陰取義。徐進齋曰。柔在下而不任重。曰多青。吳臨川又曰。險陷而多阻碍也。皆不待言。徐進齋曰。坎惟心亨。故為通。此語不取卦象。而取卦德說。尚不妥。潘氏曰。通者水之性。近之矣。蔡虛齋曰。坎一陽居中。而上下皆虛。所謂水流而不盈者也。升九三臨坤。則曰升虛邑。大壯九四臨二陰。則曰藩決。皆以虛而通也。按此取卦象言。則陰交可以言通。而坎之外陰內陽。是外虛中實也。可盡以通言乎。還只坎之性。陷虛而善入。所不同于金土水之不可通也。月義見前。亦水顯相因取義。淮南子曰。積陰之氣。氣久者為水。水氣之精者為月。月亦是陰中陽之象也。嘗聞

之陰陽家云。月中藏玉兔。日裡隱金烏。此語經生俱習聞而不察。蓋兔星房日在外。兔乃日精也。而月中藏之。為坎體。陰藏陽象也。烏星單月在酉。烏乃月精也。而月中隱之。為離體。陽隱陰象也。此二句乃以明坎離象。義人都不察耳。觀此則知坎取月。離取日之義矣。徐進齋以水類內明。外暗取義。家謂之。徐進齋曰。陽陷陰中。故為盜。太玄以水為盜。陰陽家以玄武為盜。以其皆屬北方之坎也。堅多心。取剛在內也。與馬取巫心。義同。胡雙湖曰。夫子取坎卦象。如輪本既未濟。又如心本坎卦象。如血本需。四如馬本屯。諸文如與本睽。交盜本蒙。上賁。四餘皆自取。全節二十一象。義皆明先。

身傳開解

卷九十八

甲

淺天相同不揚之象  
 文王坎象  
 師師卦大象  
 師亦取象  
 大川需卦  
 飛鳥小過  
 孤未濟卦解  
 二亦云  
 編并卦  
 言訟困卦需  
 初亦云  
 行坎卦象大  
 象亦曰行

有孚 坎卦	周公 坎象	雨 睽上 互象小	泥塗 睽上 三爻象	坎宮 坎初	鬼方 既濟	幽谷 困初	寒泉 井五	牖 坎四	易傳 卷九十七	戶 訟二	邑人 比二	尸 師三	鬼 睽上 互象	冠 蒙需	拇 解四	臀 困初	膏 屯五	泣血 屯上
-------	-------	----------	-----------	-------	-------	-------	-------	------	---------	------	-------	------	---------	------	------	------	------	-------

鬻 互象	汗 漢五	禽 師五	鹿 屯三	隼 解上	疾 黎困三	叢棘 坎上	柞木 困初	律 師初	易傳 卷九十八	桎梏 蒙初	刑人 蒙初	枕 三 坎	赤紱 困五	綈 初 既濟	金 蒙三	徽 纏 坎上	酒食 困 需五 坎四	濡 賁三
------	------	------	------	------	-------	-------	-------	------	---------	-------	-------	-------	-------	--------	------	--------	------------	------

險坎二 數三見諸 孔子坎象	雲屯大 淵訟象 不期固初	思難屯象傳與 諸子坎象	水 雷 霜 露	水村 江湖河海 王陰中 也	水晶石 鹽 鉄
---------------------	--------------------	----------------	------------------	------------------------	---------------

微門 歌場 海冠	漁人 舟人 酒保	醫人坎有 疾也 胡虜 方也	通逃 暗神 魚 菱藕菰蒲皆從水相 木耳香蕈因取長 有核仁	食多海味羹湯 冷酒	得主潛滋水利
----------------	----------------	------------------------	---	--------------	--------

產多險有墮胎之厄或云在內卦為易養順生

訟不利

財失陷

喪名失職

疾主泄瀉中寒

狙詐

慳吝

主交易

事多更變

易傳闡庸

卷九十七

九

頭長面員多鬚髮

音息遲

姓名羽音水傍氏

見乾而形員在上為文詔詞命在下為酒罍器皿見見為敗衣壞

器損缺不完之物見震巽為酒舩澡盆或苦求海藻見離為雨霖

朝露或羹湯熱食陶治坭甌見坤艮為江游澗泉變上為瀚海風

濤交中為杜梁隄堰變下為止水斷流又曰坎變坤而男破休

離為火為日為雷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其其于人也為大腹為乾卦

為離為燁為瀆力未為泮項為龜其柱木也為科上稿

荀九家有為牝牛

大日義見前電從火相因取義見噬合大傳中女義亦見再索句

甲被於身冑戴于首者即塞整也戈鎗也長兵也兵刃也短兵也

張南軒曰甲冑外堅所以象離之畫戈兵上銳所以象離之性然

上銳語戈則可兵之銳在左右兩傍豈可只以上銳言徐進齋曰

則在外故為甲冑為戈兵此語頗得戈兵之銳皆則鋒在外也張

南軒曰腹陰而有容坤為腹離得坤中爻亦為腹此說未妥坤為

純陰只為腹離得坤中爻乃為大腹耶徐節齋又云中虛故于

人也為大腹然則艮坤非中虛乎何以不言大腹夫腹取中虛最

易傳闡庸

卷九十七

十

然矣若大則取離象也觀易中所取離為大人夫國大有大師義

自見曰坤稱大輿何以不取大腹曰西腹並言則取離為大所以

大言陽之進齊曰火煖燥故取乾卦亦所以發明噬合上体取

乾肉之義營者龜屬易林龜鳴岐野龜應于泉類相求也龜伏隨

日朝首東舉首西故離象取之蟹八號而二蟹旁行故曰螭其

象外背內向故離象取之或曰離取蟹蟹以抱黃內坤也公輸見

龜殼放之作門戶乃羸也坤雅云螺之形銳蚌之形刻生田澤海

塗中以其皆外剛離取之甲虫三百六十龜為之長坤雅云細腰

純離大腰純離大腰龜龜之屬以其陰類象離取之又揚氏曰龜



性靜取其中之柔蟹性躁取其上下二畫之剛巖取善惡之象  
 性取中虛之象龜取文明之象然緊求其義四物之形性情雖  
 不一而皆取卦象以其皆外剛內柔似之也陸龜蒙曰介類皆剛  
 在外乾離之屬也此所以示卦中異物同象之取例如此徐都落  
 曰中虛故於木為科上稿科空也木既中虛上必枯稿矣一說凡  
 植物有三種蔓生者草也枝生者木也科生者著之類也今廣東科  
 藤是也此科若作科生說則於木字相碍只作中虛說亦通矣括  
 蒼龔氏曰于木為科上稿中虛外乾也張子曰竹木為科上稿附  
 而燥也胡雙湖曰按張子謂附而燥是不以科為木科為水盈科  
 之科謂科粟之附于木上者也科中虛有離象燥則科上之木乳  
 燥也如鶴巢之類皆是以木枝結構而成也按張子附而燥之說  
 誠如雙湖所箋解但其于木也四字似亦強耳節蕩括蒼以科指  
 木言者是但上字未見義之確以科為空亦未見考載字語之  
 証史記稱木數曰章稱竹數曰個今人稱木數曰根或曰科科上  
 稿謂木根料之上枯稿也離離上下兩陽而火性上矣又體象下  
 陽在陰下不可取稿在上陽明矣故取科上稿胡雙湖曰夫子  
 取離卦象如日本離晉草豐聚辭如龜本顯損益似休餘皆自取  
 此即凡十六象義亦皆言先後天相同不易之象

文王離象

畫日晉卦

明明夷

人同人

牝牛離卦

刑獄噬合卦賁豐

周公離象

田乾二爻象巽

辨同人三爻象

易傳闡庸 卷九十七

陵同人三漸

恭二

大國未濟

宗同人

耳合上

股明夷

不食明夷

辨明夷

笑歌同人五

<p>乾 肱 肉 四 五</p> <p>車 輿 二 既 辨</p> <p>車 輿 貴 初 際 三 五 象</p> <p>玉 馬 上</p> <p>金 葉 三</p> <p>無 雜 三</p> <p>筮 帶 互 象 上</p> <p>矢 解 三 四</p> <p>戎 同 人 三</p>	<p>易 傳 圖 序</p> <p>卷 九 十 七</p> <p>十 三</p>	<p>飛 羽 五 交 象 初 乳</p> <p>羽 翼 明 初 乳</p> <p>角 香 上</p> <p>巢 族 上</p> <p>牛 革 羊 初</p> <p>雉 族 五</p> <p>鳥 族 上</p> <p>馬 明 夷 三</p> <p>譽 族 五</p>
--	--	--

<p>花 圓</p> <p>紅</p> <p>霞</p> <p>晴</p> <p>性 燥 烈</p> <p>炎 上</p> <p>外 景</p> <p>主 氣</p> <p>諸 子 雜 象</p>	<p>易 傳 圖 序</p> <p>卷 九 十 七</p> <p>十 四</p>	<p>市 大 傳</p> <p>絃 大 傳</p> <p>經 呂 大 傳</p> <p>耳 聰 傳 小 象 傳</p> <p>文 明 同 人 象 傳 二 小 象 傳 乳</p> <p>孔 子 雜 象</p> <p>孤 睽 上</p> <p>為 高 既 濟 二 人 三</p> <p>為 黃 離 二</p>
--	--	--

<p>朱鳥</p> <p>螢火</p> <p>繭</p> <p>結羅絲絹</p> <p>印綬</p> <p>文書圖畫</p> <p>燈燭</p> <p>炭</p> <p>葉金</p>	<p>易傳圖序</p> <p>卷九十七</p> <p>十五</p>	<p>音信至</p> <p>主離散</p> <p>行人速</p> <p>蜜治爐竈</p> <p>韶苑中丞或職司爐殿</p>	<p>產堂</p> <p>明窓</p> <p>文學士</p> <p>卜士</p>
---	-----------------------------------	---	--

<p>財大有</p> <p>姤徵音四點</p> <p>長鬚隆準日大氣高揚</p> <p>見乾為文書詔旨見艮為夜行之客見震為戈矛見巽為典籍文章或文書交易見兌為煅鍊之金見坎為兩打殘花見坤為煨灶亦為文書交上為灰炭變中為日入乾天落暉也又白離變乾而女非真交下為孕婦添丁戶無徭役</p>	<p>易傳圖序</p> <p>卷九十七</p> <p>十六</p>	<p>姻戚高門大族易成</p> <p>疾多瀉瘦主三焦目症</p> <p>產易生多女胎</p> <p>訟事易興</p> <p>食多灸肺</p> <p>諸花</p>	<p>柿</p> <p>榴</p> <p>大熟稔</p>
---	-----------------------------------	--	------------------------------



新錄十名家評步傳闡庸卷九十八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菓蓀力必為闕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其肅喙兒歷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

荀九家有為巽為虎為狐

為山巽見前吳臨川曰徑者路之小者也艮者震之反體高山之上成路非如平地之大塗也為小石則在坤土之上象山頂而慶之小石坎則在坤土之中則象平地土中之大石也按艮之取徑取小石皆以為少男為山相因取義不必屑屑以文畫上中陰陽立論也吳臨川曰闕者門之出入慶上畫運互下二畫對峙而歷

易傳闡庸 卷九十八

似艮也。楮生曰菓。實生曰蓀。木實曰菓。草實曰蓀。有核曰菓。無核曰蓀。吳臨川曰。乾純剛故為木果。艮一剛在上者。木之菓。二柔在下。草之蓀。夫一剛在上者之謂果。然矣。利艮亦但取上陽為果。蓋菓剛而蓀柔也。然菓雖重取剛。蓀雖重取柔。而菓外剛而內柔。蓀亦外柔而內剛。皆兼艮之全象。取。但其兩象所主重義。菓重剛言。蓀重柔言。故乾但取菓。巽之取爪。亦但取下陰也。然乾之三陽取菓。艮之一陽二陰亦取菓。則果象亦不盡取純剛明矣。若巽雖重下陰取爪。而巽之為象。上寔下虛。所取初之爪。亦兼上二陽取象。與艮義同。則菓蓀二象。還皆上下陽陰會義。可但指家取菓

之象甚多。惟以艮巽兩卦。皆下陰如物之近土而寔者。故又取爪。爪耳。或曰。利艮取果。在上體上文。巽取爪。在下體下文。亦以菓在上。不可以下體取象。故在下不可以上體取象。不單以文義到。柔論也。此言更得。項平庵曰。震為萐為萑。草木之始也。艮為果。菓草木之終也。果欲能終。又始。故為艮之象。此附會艮為成終成始之義。而言似得。然與乾取果之義。說不通矣。艮外一剛。闕人無足而禁止于外者也。內二柔。寺人無陽而給于內者也。閉卦耿氏曰。周禮闕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應入者。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宮女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皆阻于前。而闕內之柔者也。按

易傳闡庸 卷九十八

說止。巽取象當矣。但止于前而闕內之柔。說似贊。胡贊湖曰。艮為手而所用以止物者。又在指也。指者。止於四支之末也。此說固得。然艮之剛在前。手之剛在指。故有甲。此意亦須會得。為狗義見前。吳臨川曰。為風前。剛也。蓋喙最利。是前剛也。或曰。五行之義。在十二辰。天盤以辰戌丑未為土。艮主辰戌。地盤以子丑為土。艮主子。風星。虛日在子。故艮取風。此蓋有義存焉。不徒以其象也。然亦兼象取之。風有齒。無牙。前剛也。艮為小之象。亦須得。何玄子曰。凡二少之象。皆當按微履取。故艮不言馬。郭白雲曰。三陽卦。獨艮不言馬。者。其剛在上。所用益小。故于獸畜無行德之功。而徒有噬嗑之

象。胡雲崎曰。艮不言馬。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然則艮終不可以言馬乎。曰否。一物之象。卦皆可以通取。聖人有言。有不言。舉重也。但將艮之諸象會義。則所取馬象。亦可思過半矣。艮不取牛。大畜四取童牛。艮不取象。大畜五取積象。皆以稚小見義。則馬象同亦可推矣。吳昭川曰。為黔喙之屬。以前剛也。黔與黔通。以鉄持束物者。黔喙之屬。山居猛獸。齒牙堅利如鉄。能食生物者也。此言大悖。按正韵於與符紺通。若黔則鉄也。黑也。古人謂黑首為之黔。首蓋艮東北之卦。青黑雜也。此蓋指鳥言鳥之喙。大豨皆黔。曰屬者。不可枚舉也。豨。畜已見義于狗鼠。不宜漢豨。此語自指鳥言。觀漸

易傳圖序

卷九十八

三

之取鴻。小過之取飛鳥。義自明。吳說不可從。但剛在滿一語。則足以蕪斯義矣。聖多節者。剛在外也。胡雙湖曰。夫子取艮卦象如石。本之豫。二互象。如艮本之晉。四五象。如果本之剛。上餘皆自取。然黔喙亦本漸。文小過卦也。此節凡十三象。義皆先後天相同。不易之象。

文王乾象

皆艮卦

月現卦互象豫三五  
象巽四象亦云

童仆 林文

鳥小照

血巽卦

庭艮卦

大川 益大畜 亦云

周公艮象

天衢 大畜

丘園 賁五

廬利上

單通二

易傳圖序

卷九十八

四

床剛文

鴻漸文

龍鼠 晉四 互象

童牛 大畜 互象

殞象 大畜 互象

虎頤 四

碩果 剛上

白馬 賁四

象巽合二互象麻衣易亦以艮為妻  
象若面之山會結亦如此說

<p>坤成初          股成三          腓成二</p>	<p>口輔良五          言濟初謙二          亦曰鳴</p>	<p>不食刑上</p>	<p>束帛貢五          色黃白 隨二 賁黃          五色也 白間色</p>	<p>擊蒙上</p>	<p>易傳闡義          卷九十八</p>	<p>執成二          教良二</p>	<p>介豫二          樂冠蒙上          孔子良象</p>	<p>宅別大          曰大傳</p>	<p>思良卦</p>	<p>宅別大</p>
--	---	-------------	---	------------	-------------------------------	-----------------------------	--	-----------------------------	------------	------------

<p>光明良卦          諸子良象          雲霧</p>	<p>山田          山廓</p>	<p>瓶瓦</p>	<p>沙塵          土穴          雷灶</p>	<p>易傳闡義          卷九十八</p>	<p>獄          鬼門近林</p>	<p>使卒威復          獵人山之          孤客良為孤</p>	<p>山人進客          主稔稔馬土</p>	<p>瓜</p>
---	---------------------------	-----------	---	-------------------------------	----------------------------	--	--------------------------------	----------

菽粟	荀蒺	虎爪	獐	獐徽	針囊	覆碗	主腥	疾不退	易傳闡席	產有厄	婚姻遲	訟不決	名多阻滯	遺毒	隱伏	壅塞	堅根	不誠寔也
									卷九十八									

行人不動  
 財利微  
 食多山味堅多骨  
 姓宮音山土傍氏  
 見乾為多男紫息見兌為多女見震與為鄂林茂枝鶯歌燕語見  
 離為瓦釜見坤為沙塵見坎為山下蒙泉或穿豕因鹿變上為山  
 崩石裂突陰為平之象交中為谷隱生風變下為扶桑浴日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于地也為剝齒為妾  
 為羊  
 易傳闡席 卷九十八  
 前九家有為常為輔類  
 右第十一章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經亦不盡合也  
 為澤為少女最見前徐進齋曰巫口舌之官以口說神者兌上折  
 口氣陽在陰內如舌在口中又西方金主殺故荀九家取乾為言  
 此兌取口舌然重體象言徐進齋曰金氣始殺條枯寒落故為毀  
 折此說正矣錢融聖曰為毀折上柔象兼體象取之亦得徐進齋  
 曰柔附于剛乃決柔也故為附決余息齋曰陰在上皆有決意  
 震陽動故決蹇兌陰說故附決蹇者有所去而達其怨也附決者

始所親而動不免於去也。一主於人者言。故曰決躁。一主為人決者言。故曰附決。附決於毀折。義固相似。附決亦因毀折義生。但毀折重卦氣言。附決重卦象言耳。逸雅云。地不生曰鹵。土燼也。如燼火也。許慎曰。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斥鹵皆鹹地。可煮鹽者也。兌之為地。何以取象於鹵。徐進齋曰。潤極故為鹵。二陽在下。為剛土。一陰在上。為鹵。潤鹵之地。不能生物。鹵者水之死氣也。項平庵曰。地之鹵。非不潤也。暫燥而乾已。而復潤者也。然不生物以地。鹹自不能生物也。所以然者何也。蓋凡水之自天降者。甘自地。生者甘。故霜露雨雪甘。河源自天而來亦甘。潤水井泉自地。山生亦甘。而惟海為鹹者。何以其為天地之足。下流所在。天下惡沍之所。歸衆穢之所聚。故鹹也。兌之為水。絕于下。而見乎上。水止不流。衆惡歸焉。故其象海也。為鹹。而其象地也。則為鹵。徐進齋曰。坎水絕於下。而澤見于上。則足以為鹵而已。亦是此義。但不曾說得。聖醒耳。鄭少梅曰。剛者出金。鹵者出鹽。雖不生五穀。而寶藏與焉。此亦天地之仁也。蔡節齋曰。少女從婦為婦。故為妾。此言亦是。然非徒長少之別也。亦有貴賤之分焉。蓋易中尊卑之義。每以八卦長幼之序為之。義良兌為宗少。故易中取長為僮僕。此取免為妾。而其稱君者。惟乾稱侯稱官者。惟震也。曰六子既以宗長為貴。

然則易義。又何以尊雖為大人。曰先天之義。以乾為君。後天之義。以離為君。此又不當以長幼論尊卑。此嫡廢之別。決天獨重之變。義也。為罕義。見前。按夫子取兌卦象。如巫本。巽二互象。口舌本成。上附決。決夫卦。罕本大壯互覆象。餘皆自取。此節凡十象。義亦皆先決天相同。不易之象。

文王兌象

邑夫卦

廟羊卦

大川中字

筮履卦  
履履卦  
戎夫卦  
言附卦大壯三  
蹄夫卦  
損損卦  
周公兌象  
兩夫三小過  
五五象  
其人履二婦



<p>袂<small>五</small> 袂<small>五</small></p> <p>朱綾<small>田二</small></p> <p>葛葛<small>田上</small></p> <p>葛陸<small>六五</small></p> <p>子歸<small>中</small></p> <p>虎豹<small>上</small></p> <p>馬<small>中</small></p> <p>天<small>三</small></p> <p>不聽<small>六四</small></p>	<p>易傳闕席</p> <p>卷九十八</p>	<p>涕淚<small>萃上</small></p> <p>齊嗟<small>萃上</small></p> <p>刺刑<small>同五</small></p> <p>折肱<small>互象</small></p> <p>跛履<small>三</small></p> <p>眇<small>初</small></p> <p>輔頰<small>舌</small></p> <p>婦<small>初</small></p>
--	-------------------------	---

<p>副原</p> <p>星</p> <p>新月<small>兌納百月</small></p> <p>霜霰</p> <p>兩</p> <p>霧</p> <p>諸子<small>兌象</small></p> <p>忿<small>兌大</small></p> <p>愆<small>兌大</small></p>	<p>易傳闕席</p> <p>卷九十八</p>	<p>見<small>兌</small></p> <p>曆數<small>兌大</small></p> <p>講習<small>兌大</small></p> <p>書契<small>兌大</small></p> <p>議獄<small>中</small></p> <p>嚮悔<small>安息</small></p> <p>孔子<small>兌象</small></p> <p>已事<small>損初</small></p> <p>史<small>互象</small></p>
--	-------------------------	--

敗墻壞堵	廢井	敗沼	巷堂	酒肆	火	殿金銅鏡	刑官	水利監法職官	易傳闡釋 卷九十八 十三	譯人 以言語通 四夷者	歌妓	武弁	縣官	伶人	婢	尼姑	產多不全	訟不解
------	----	----	----	----	---	------	----	--------	--------------------	-------------------	----	----	----	----	---	----	------	-----

人多白智多藝又機變	主惡瘡 <small>白虎</small>	神主成池	缺唇	大腸 <small>乾主肺</small> 兌主腸腐	疾主刀傷陣殞喉喘喘喘 陷阱投傷大腸之志	姓商音口金傍氏	婚事先難後易	行人止 <small>止水</small>	易傳闡釋 卷九十八 十四	歌謠	詭毀	女人首飾	玩壺	枷鎖	鐘刁缺物	敗衣絮	酒器煎取殘酒
-----------	-----------------------	------	----	-------------------------------	------------------------	---------	--------	-----------------------	--------------------	----	----	------	----	----	------	-----	--------

一飲似多而味賦辛

樂器

胡桃形也

榴

蓮水產也亦象形

魚

兔馬

財多破損

名不就

易傳闡庸

卷九十八

十五

見乾為五金之器。先缺而後員。見坤為金石之廢器。見震與為箭。箕戈鋒。見坎為水。溢盈科。見離為金。銀釵劍。見艮為磁。錢。變上為雨。霧。天空。變中為秋。穀。豐登。變下為院。防。濟。決。江河行地。上所採諸子象義。亦擇其明白易曉者。任于觀覽。他如焦京郭閔袁李陳邵等象。散見於諸林語者。無煩可查。其為本為之。為互為例。為伏諸作介在。疑似之間。毫釐有辨。易致混淆。列析未確。不敢妄採。以誤後人。俟有明人指點。當別圖錫本。以為改竄耳。此外如子雲太玄岐伯內經青鳥遺書。大戴易本論。九家易解。經星物象考。諸史書五行傳。蔡九疇五行屬物圖。與諸子書火珠林大小壬。河洛

演禽諸象類。于周易象義合者少。然其所載五行八卦象數。類頗多。與周易卦象。可以發明。則詳載五行義類。與各卦交詞象中。曉現者。熟繹自得之。崇中行曰。八卦之象。不而求之。皆不出吾身而已。精之為道德性命。粗之為形色骸容。內之為視聽言動。外之為君臣父子。大而至于乎。是微而至於爪髮。皆不越乎八卦。八卦何物也。太極也太極何物也。至中正。不偏不倚。道之大原也。人孰知以七尺之軀。戴天履地。飲食渴飲。尚造化日夜運轉。消息盈虛。屈伸往來之中。孰至自頂至踵。天之與我者。有如是至精至妙。至廣至大之理。是吾身也。大而天地。微而虫魚草木。而鬼神

易傳闡庸

卷九十八

十六

之理。明而事變之跡。亦然也。上極天地之始。下極天地之終。亦然也。吾能反身而誠。嘿而識之。不言而信。則大足以參天地。微足以育庶物。尚無愧于神明。無忤於人。直與天地相為始終。是則豈直俱百世不惑而已。至所謂象者。真筌蹄耳。

新錫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九十九

序卦傳

正義曰。序卦者。文王既由六十四卦。分為上下二篇。其先後之次。其理不見。故孔子就上下二經各序其相次之義。故謂之序卦焉。其周氏就序卦。以六門性相。第一天道門。第二人事門。第三相因門。第四相反門。第五相消門。第六相病門。如乾之次坤。泰之次否。等第是天道運數門也。如訟必有師。師必有比。等。是人事門也。如困小畜。生履。因履。故通等。是相因門也。如遁。極反壯。動竟歸止等。是相反門也。如大有。渙。謙。蒙。雜。待。養。等。是相消門也。如賁。畫。致。剝。

易傳闡庸

卷九十九

進極致傷等。是相病門也。韓康伯曰。序卦之所明。非易之蘊耶。蓋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不取深縵之義。故云非易之經。故以取其人理也。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覆者表裡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著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即變。然則原伯所云序卦之次。托象以明義。蓋不虛矣。故不用周氏之義。按序卦之旨。自朱子以前。已有疑其非聖人之筆者。朱子不敢以為然。蓋聖人只是略借卦名以叙其所以相次者。不為無義耳。如卦體卦德之類。皆在所略也。

夫卦名者。卦中全義千萬中之一義。而文王特借一義。以立言。蓋

教原不足。以盡一卦之全義。矧此序卦中。所序名義。或用其名。意之半。而不必全。如蠱之名。合全義說壞也。此仁取事而言。婦妹二字。但取婦字一義。言而不及妹。義又皆不過借名義。以寓言。見意而實有不拘。拘名義說者。此亦尼父之詞。言與文王互相發者也。康伯之言。洵為有得。講者只潭潭於卦名上。得其托象明理之意。而不得深求卦義。附會其說也。程子曰。韓康伯謂序卦非易之蘊。此不合道。不知康伯所云非易之經。蓋謂非卦義所在也。豈謂詞旨非易理精經所在耶。然則宜尼何不言卦義。曰重言其施用于

易傳闡庸

卷九十九

人事者。起義耳。其間序義。有取人事言者。亦有取天時言者。然而言天時者少。其言人事者多。即有一一處言天時。亦只是教人盡人事。蓋造化雖有利鈍不齊。而人事不可不周到。故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此言天時之失也。下云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即人事之得。初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此言天時之得也。下云解之後。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即人事之失。言天時。言人事。于時之不利者。勉之於其利者。揚之。所為下者。舉之。而高者。抑之。聖人之詞。言。宋是喫緊。然則韓氏之言。固得而周氏所言。天道人事二門。亦未可盡非也。但天道人事二義。皆不

並重耳。即下云相因相反。相須相病四門。意須病二義為駢枝耳。其定序卦之旨。說中際括。括不出相因相反二門也。序卦亦各對相反。而又有相因之義者。蓋此不重取兩卦相對之義。言而重取六十四卦。聯終序次之義。言也。序卦傳所云。流行之易也。雜卦傳所云。對待之易也。雜卦傳重相反之義。言。序卦傳要重相因之義。言。即相反之義。亦勢相因也。因與反。陰陽老少之別也。少者相因而生。老極相反而變也。曰。然則文王序卦之義。安在。據胡瑗湖曰。文王卦序。大抵本先天圖。以東西南北四方正卦。乾坤坎離為上經之始終。以西北陽艮東南陽兌合而為成。西南陽巽東北陽震合而為恒。四陽反卦為下經之始。而終之以既未濟。則亦坎離之交不交也。故乾坤坎離四純卦。皆居上經。震巽艮兌四純卦。皆居下經。又以反對為坎。雖非伏羲之舊。而先天之圖。大旨則倫見焉。又嘗合上下經。始終而論之。乾坤天地也。坎離水火也。以休言也。咸恒夫婦也。既未濟水火之交不交也。以用言也。上經以天道為主。具人道于其中。下經以人道為主。有天道於其內。三才之間。坎離家為切用。日月不運寒。不成矣。民非水火不生。活矣。心火炎燥而不降。腎水潤竭而不升。百病侵陵矣。故上下經皆以坎離終焉。按此但言上下經之要略耳。其所為各卦承對相序。義全未

見得。因宜尼未嘗明指卦序之義。後儒諸說紛紜。皆是影嚮揣摩之說。惟虞陵蕭氏景元所載上下篇序義。其說家為精妙。似于序卦原義十分詳確。因宜尼詞旨未嘗及此。不敢為此傳註。附周易上下經義中。現者可以參會得之。此兩篇詞旨。所示蓋非一義。其間或就氣机上說。或就治道上說。或就聖學上說。或就人情物理事變上說。雖義蘊多端。要不過借卦名以明六十四卦。循序之機。窮變通久之理。以見人事之不可不盡也。凡篇中所言。盈也。始生也。比也。大也。離也。之語。皆是上起下之語。然意重足上邊。須得。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刑。故受之以比。比比者比也。比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有者。不可以復受之。以

誰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必者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老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証。合故受之以噬嗑。噬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此者麗也。

易傳闡膚

卷九十九

五

臨川曰。此言乾坤所以為上經之首也。天地謂乾坤二卦。六十曰卦。上經不言乾坤而言天地。天地即乾坤也。下經不言成而言夫婦。夫婦之道即成也。萬物皆生于陰陽。故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物無入物言。胡雙湖曰。乾坤為上經主。自坎離外。諸卦皆乾坤會通。張子曰。聚而不得。出故盈。離雷亦然。項平庵曰。屯。不訓盈。則柔始。亦雷。雨動。其氣充。盈故謂之盈耳。謂物之始生者。其時也。若屯之訓。紛紛盤錯之義耳。細按兩說。張子之言。頗得。蓋下面個盈字。承上至天地之間。盈字。承此指物之生。揆言非但澤言。

易傳闡膚

卷九十九

六

天地之氣化。故下承言物之始生也。一始字。正。是。盈字中之義。始生則攝聚而未得。其氣憤盈。充積于天地之間。故曰屯。項曰。屯。不訓盈。紛。紛。盤。錯。之。義。既。不。得。肯。又。曰。始。生。者。時。也。一。時。字。是。說。于。屯。義。何。相。關。涉。始。生。也。句。亦。結。上。起。下。盈。天。地。之。間。惟。萬。物。無。動。植。之。類。言。物。生。必。蒙。就。動。物。之。有。知。覺。者。言。蒙。者。蒙。也。二。句。上。說。個。蒙。字。下。又。添。個。釋。字。其。蒙。意。乃。明。楊。誠。齋。曰。屯。為。物。之。初。非。物。之。厄。蒙。為。人。之。初。非。性。之。味。此。言。許。之。胡。雙。湖。曰。乾。坤。浚。次。屯。蒙。者。震。坎。艮。以。三。男。交。女。母。用。事。雖。無。乾。坤。正。體。然。三。男。實。坤。三。索。於。乾。而。澤。有。互。體。之。坤。亦。是。坤。為。三。男。會。也。○朱。漢。上。曰。幼。稚。而。無。以。養。之。則。天。閉。不。遂。蓄。德。養。才。亦。然。張。南。軒。曰。需。者。乃。養。之。以。中。正。為。飲。食。之。道。也。胡。雙。湖。曰。中。正。取。五。爻。象。然。需。待。亦。有。從。容。不。迫。浚。其。食。之。道。○朱。漢。上。曰。乾。饑。以。行。水。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以。訟。○朱。漢。上。曰。宴。必。百。拜。所以。怡。酒。禍。也。夫。飲。食。生。之。道。也。人。歌。之。滋。自。此。始。矣。歌。之。不。遂。則。爭。小。爭。以。言。大。爭。以。訟。故。受。訟。受。師。○衆。者。黨。朋。也。蔡。介。夫。曰。人。之。有。訟。必。各。有。朋。黨。彼。以。朋。黨。而。起。者。非。一。人。此。以。朋。黨。而。起。者。亦。非。一。人。是。有。衆。起。也。皆。理。勢。之。自。然。吳。楚。爭。桑。而。共。連。禍。結。其。証。也。○舊。說。衆。必。有。所。比。為。我。者。與。我。相。比。為。彼。者。與。彼。相。比。却。是。連。訟。意。非。

矣。須轉換一邊說去。方是得意之本。蓋正意只是衆源統于一意。此乃理之必然。不可得而易者也。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矣。胡雙湖曰。需訟之後。坤過坎而為師。比自屯至比。三男卦震。艮各一用。坎獨六用者。亦見天地間水為眾。猶人一身無非血脈之流轉也。○民之比。我謂我謀。養之也。則導之而生。養遂者宜。施於既富之淡矣。故比之淡。受之以小畜。畜不是。衣欲其民之生。崇必利用厚生而使之畜聚也。○民既富矣。禮教可興也。則教之。而倫明者。宜加于既富之餘矣。故小畜淡受之以履。履者上天下澤。禮之所在也。張子曰。德積則行。必有方物。積則散。必有道也。胡

易傳圖卷

卷九十九

雙湖曰。師比淡。乾方與巽。兌會成小畜。履此長少二女代。兌從父始入用。惟離中女未用耳。乾坤至此十變十成數也。陰陽之氣一週矣。○朱漢上曰。履者履而行之者也。所履者君子之大道。故其心泰然而安。程子曰。履得其則。舒泰則安矣。蓋人有禮以制。履然。故彼此各得其分而安矣。曲禮所謂有禮則安。無禮則危也。○張商軒曰。治亂相仍。如環無端。物安有久通者乎。故受之以否。夫泰而驕。所以致否。否而畏。所以復泰。胡雙湖曰。小畜履淡。乾坤自相過成否。否乾坤十變。方泰何其難。一變即否。何其易。履其交。履其會。宜知警戒。戒為變化。持守之道可也。○否者上下

不交之卦。然物不可以終否。自有濟否之道。故雜之以同人。物不可以終否。不可二字要重。人事言方與下同人。義合與上。文物不可以終通。不可二字重。天時言。不同以承接。否以否接。同人義自迥別。體會之。則兩不可。義自得。陳水曰。馬氏曰。否者物不相交之卦。不相交則異。異則爭。爭則窮。故受之以同人者。所以通之也。物通則大有矣。泰介夫曰。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近悅遠來。所有者大矣。胡雙湖曰。泰否而淡。乾坤異履。乾自與離相遇。為同人。大有至此則辭入用。而三女之卦全用矣。○朱漢上曰。認物之歸為己。有者必驕。驕則充。滿大。漢為小矣。有大者不可盈。故次

易傳圖卷

卷九十九

之以謙。○大而持之以謙。則能保其所有而樂也。故次以謙。胡雙湖曰。同人大有。淡坤又自與艮震相遇。成謙。謙亦長少二男之從母也。○程子曰。豫之遺物所隨也。蓋豫順以動。則應運者皆臻。畜也者。養也。故次之以隨。○以喜悅隨人者。必同心協力。而有以。故次以隨。隨者事也。朱漢上曰。以喜隨人。必有兩事。且事君。且事父。子事父。非樂于所事者。其肯隨乎。按。隨者。隨也。○朱漢上曰。隨者。隨也。朱漢上曰。以喜隨人。必有兩事。且事君。且事父。子事父。非樂于所事者。其肯隨乎。按。隨者。隨也。○朱漢上曰。隨者。隨也。朱漢上曰。以喜隨人。必有兩事。且事君。且事父。子事父。非樂于所事者。其肯隨乎。按。隨者。隨也。

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為事之先。胡雙湖曰：謹豫后  
 震兌異民，會男女長少，成隨蠱。若無預乾坤，其寔乾坤三陰三陽  
 雜居，謂非由于乾坤可乎。○韓康伯曰：大之策由事而生，臨者大  
 也。一說二陽方長，故為大。一說以尊臨卑，故為大。還重二陽方長  
 之義。言張南軒曰：二陽進而四陰退，駭駭乎向於大矣。若豐者大  
 也。重而卦之體言。○吳臨川曰：物之小者在下，視之而不見，必大  
 而後可以觀也。以臨卦二陽之大，反旁其體，則大者在上矣。故為  
 在下四陰之所觀。此言固是卦義，但聖人借象說意之語，不必着  
 定以臨觀反易之義言。只渾渾，渾渾見意。張南軒曰：天下皆山也。惟泰

胡雙湖曰：臨觀而後噬合，實雖震離民相遇而成，寔亦乾坤二陰  
 三陽分布也。○張南軒曰：賁飾則貴于文，文之大過，則又戒其質  
 而有無不通，故致飾則亨，有而盡，故受之以剝。致飾乃言賁卦極  
 而盡，此非卦義也。○朱漢上曰：物窮則反，不可終盡，剝陽窮于  
 下而終反於上，故次之以復。此動極而靜，惡極而善之機也。胡雙  
 湖曰：噬嗑賁，坤遇艮而成剝。漢亦為長少二男之從母也。○朱  
 漢上曰：復天理則无妄，无妄則其動也。天余息齋曰：自有事而大  
 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偽之始也。故一變  
 而為剝，剝而復，則其寔獨存而不妄矣。○朱漢上曰：比必有兩畜  
 者，比而後畜，其畜也小，故次以小畜。无妄然後物物備理，乃可大  
 畜，故次以大畜。閻彦升曰：无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胡  
 雙湖曰：剝復而後乾遇震，艮而成无妄。大畜亦為長少二男之從  
 父也。○前言物推不可不養也，是但言養蒙之道。此言物畜然後  
 可養，所養者大，善既備而後可以優，悠涵育以存養身心為設  
 施之地也。張南軒謂畜然後可推以養人，其義尚未妥。前小畜之  
 後，繼之以復，是皆養民教民說。大畜之後，繼之以頤，是皆養己言。  
 履是節制工夫，頤是存養工夫，頤有辨。○閻彦升曰：養者君子所  
 以成己，勗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賤



物○其○其○應○變○則○有○時○或○過○故○受○之○以○太○過○玩○故○受○之○以○大○過○語  
承○不○養○則○不○可○動○來○並○無○不○是○大○過○意○蓋○以○其○為○大○者○之○過○至○下  
物○不○可○以○終○過○意○乃○言○過○之○流○弊○轉○下○關○說○了○此○句○即○微○需○不○足  
過○之○意○於○上○下○文○意○似○未○得○蔡○介○夫○曰○有○大○過○養○而○後○有○大○抱○負  
有○大○抱○負○而○後○有○大○設○施○不○養○則○不○可○動○也○大○過○者○當○大○過○之○時  
有○大○過○人○之○才○而○成○大○過○人○之○事○功○也○動○者○設○施○而○見○于○用○也○此  
講○頗○得○胡○雙○湖○曰○無○妄○大○畜○後○震○良○巽○兌○離○男○女○長○少○自○合○成○順  
大○過○然○順○互○而○乾○謂○之○無○乾○坤○不○可○也○自○乾○坤○至○此○無○一○卦○無○乾  
坤○信○矣○程○子○曰○理○無○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故○次○坎○陷○張○子

易傳闡序

卷九十九

十一

曰○一○陷○溺○而○不○得○出○為○坎○一○附○麗○而○得○出○為○離○楊○龜○山○曰○坎○者○陽  
陷○也○必○有○所○麗○則○庶○可○以○扶○危○拯○溺○不○有○所○麗○而○一○于○陷○者○不○可  
也○作○易○者○于○坎○後○必○繼○以○離○豈○無○仁○民○愛○物○之○心○哉○胡○雙○湖○曰○順  
夫○過○後○而○坎○離○終○焉○順○似○離○大○過○似○坎○固○也○順○初○二○五○上○變○則○為  
重○體○之○坎○大○過○初○二○五○上○變○則○亦○重○體○之○離○矣  
有○天○也○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  
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  
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  
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

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  
明○夷○明○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卒  
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  
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去○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  
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夬○必○有○所○遇  
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  
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  
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者○變○也○若○馬○故○受  
之○以○鼎○鼎○者○器○也○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

易傳闡序

卷九十九

十二

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  
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者○無○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入○而○後○說○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  
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者○信○之○故○受○之○以○中○中○者○其  
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  
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右○下○篇  
朱○子○曰○太○極○所○說○乃○生○物○之○初○陰○陽○之○精○自○聚○結○成○兩○個○後○來○方

漸漸生去。萬物皆然。如牛羊草木皆北。牡一為陽。一為陰。萬物有生之初。亦各有兩個。故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契。楊龜山曰。乾坤者。萬物父母。咸恒人之父母。吳臨川曰。先言天地。萬物男女。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為父子。由家而國。而君尊臣卑之分。以定。由國而天下。雖非君臣。而上貴下賤之分。以明。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猶置也。項平庵曰。上下既具。則拜趨坐立之節。形而宮室車服之制。其行之必有文。故謂之禮。辨之必有理。故謂之義。禮義者。非能制為人倫也。有人倫而後。禮行其間耳。程子曰。夫婦終身。

易傳闡精

卷九十九

十一

不變者也。詩曰。德音莫遠。及爾同死。正此義也。胡雙湖曰。恒成為下。經之主。句既未濟外。諸卦皆良兌巽震之會通。閻彥升曰。不可以久居其野。此以物言之也。胡雙湖曰。此又借恒之名。泛論物理。謂夫婦之道。豈可以不久居其所乎。蔡虛齋曰。恒。次道。如人曰。十出仕。至老則當致仕。不可久居其位也。又如天下有道。則仕無道則隱。不可志位不去也。只是功名名遠。而身退之義。故聖人欲人知進而知退。知存而知亡。知得而知喪。程子曰。道者。陽長而陰退也。陽衰則必成消息相須。故既進則必壯。胡雙湖曰。咸恒而後。良震過乾。而為通壯。亦為父之陽二男也。或問壯與晉何別。

朱子曰。不但如此。壯而已。又更頭進一步也。如人年壯。德克必進。而有為。所謂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此亦其一端。閻彥升曰。知進而已。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胡雙湖曰。由離坤而成。為母之臨中女。雖無震巽艮兌。然有互艮互震。亦猶上經屯蒙。雖無乾坤正位。而寔未嘗不互坤也。閻彥升曰。以利合者。迫窮。慮害相棄也。以天為志。迫窮。慮害相收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及于家人乎。張南軒曰。家有父子之親。夫婦之愛。然身不行道。則父子夫婦無復親矣。此家道窮則乖離。所以次睽也。帝必有難。如人情義乖離。必至相戕賊。而難作矣。

易傳闡精

卷九十九

十四

項平庵曰。凡言屯者。皆以為難。而蹇又稱難者。卦皆有坎也。然屯動乎險中。行乎患難者也。蹇見險而止。但為所阻難。而不得前耳。故居屯者。必以經綸濟之。過蹇者。待其解緩而後前。難易固不作矣。難極必散。亦是消息盈虛之理。胡雙湖曰。穿人際而後。良震遇坎。而為蹇。解自遁至解。八卦良震巽兌之遇。乾坤離坎也。有成一局。朱子曰。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緩急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字。是故意。問如緩之類。否曰。然。按解卦。解字是好意思。此却又別。一義作不好之解。程子曰。是宜尼自取。上下文意思。說一苗道理。不甚拘泥。原卦義也。程子曰。縱緩則必有所失。失則損。

也。夫字所說者。廣德與業皆在其中。損益成衰之始也。衰極必  
盛。亦所環理數之自然。胡雙湖曰。寒解而後損益次之者。咸十卦  
變之盡為損。而艮上兌下。恒十卦變之盡為益。而巽上震下。亦猶  
上經乾坤十變。而有否泰也。朱漢上曰。益久則盈。盈則必決隄  
防。故坎夫蔡虛齋曰。益而不已。滿而溢矣。如富貴之極。必有出于  
禮制。禁防之外者。故受之以夫。夫以決小人也。小人既去。則君  
子之服至而相遇矣。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胡雙湖曰。上決一陰  
下復一陽。猶可也。今上決一陰。下復一陰。姑論卦名相次。又曰。損  
益而後兌巽遇乾而成夫姤。亦為父之臨二女也。乾。體止於此。

易傳闡原

卷九十九

十五

程子曰。物相會遇則成聲。故坎萃。張南軒曰。天下之物。散之則  
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為升也。胡雙湖曰。  
夫姤而後兌巽遇坤而萃升。亦為母之臨二女也。坤。體止于此。  
升而不已。必因亦是知進不知退之類。困乎上者。必反下。上既  
不得遂。其進勢必退也。困卦原義。重主坎言。此曰困乎上。却單  
重兌言。可以因大氣之巽相泰。反下則坎以井。蓋物之在下者。莫  
如井也。如安海曰。萃升而後兌巽遇坤而成困井。程子曰。井之  
為物。存之則成泉。易之則清。潔者可不萃也。程子曰。鼎之為用。  
所以華約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

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華物也。莫如鼎。胡雙湖曰。困井而後兌巽  
遇離而成革。自夫至鼎。八卦皆兌巽之遇乾坤坎離也。又自成  
一局。程傳曰。鼎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此之後。長  
子傳國。繼位難者也。故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一義之大者為相  
繼之義。朱漢上曰。震一陽動于下。艮一陽止于上。動極則上。故  
受之以巽。胡雙湖曰。革鼎而後震艮。純卦次之。張南軒曰。漸者  
止于下而漸於上。不終于止而有所進也。閻彥升曰。晉者進也。  
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  
已。此進必有傷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為有所歸。所謂歸者。乎

易傳闡原

卷九十九

十六

即盈科流進。放手四海之意。得所歸宿也。程子曰。進則必有所至。  
故漸有婦義。為胡雙湖曰。夫子特借婦之一字。以明卦旨也。又曰。  
震艮而後艮巽震兌。又自相遇為漸。婦妹。亦成恒。下二體合為漸。  
上二體合為婦妹也。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是人來歸已。此  
曰。得其所歸者。必大。以已。得其所歸。而言蔡介夫曰。得其所歸者。必  
大。至其極也。德大而業亦大。故豐大有。次同人者。廣大之道也。豐  
大有。婦妹。蓋致大之道也。婦妹卦。蓋不美。此亦借婦字。泛論致豐之  
由。非取婦妹義矣。蔡介夫曰。窮大者。必失其居。謂夫其所安也。  
如富貴之極。而驕驕則敗。而反失所安矣。故爻以旅旅者。在外而

不得其所安也。唐明皇宋徽宗是也。胡雙湖曰：漸歸妹後震艮遇離成豐旅。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亦理勢使然也。程子曰：羈旅親寡，非巽順何以取容乎？項平庵曰：人情相拒則怒相入，則悅故入而後說之。胡雙湖曰：豐旅而後巽，見純卦次之。程子曰：人之氣悲則結聚，悅則舒散，故受之以渙。韓康伯曰：渙者發揚而無所壅滯，則殊越各肆而不反，遂乖離也。一說：巽上以散字挑明下，又吐一離字，二巽須照會。散字內便異同，映下邊離意說離字，亦要根上邊散意說，不是以散字挑明渙義，下以離字單起下文節義也。此篇六十四卦中有一卦而二義深深吞吐釋者，屯

易傳闡義

卷九十九

十七

蒙與此也。屯言盈，又言始生，亦以我足上文盈義，以起下蒙意耳。起蒙意輕而找盈意重，蒙言蒙又言稚，亦以我足上文蒙義，以起下需意耳。起需意輕而找蒙意重，此言散又言離義亦然。物不可以終離，如何節制曰：凡物情之離散，由法度之無節也。為之制度，蓋德行使物不得以過越其心志，而離者合矣。胡雙湖曰：巽又自出而遇坎，以成渙節。節制所在，必以寔意相孚，故曰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信安重祗之信言。項平庵曰：有其信，猶言所謂有其善言，以此自負而居有之也。有持其信者，其行必果而過于中，此言亦把小過字說不开了。此句承上必行之三

字來並無不足小過意。下文又云：有過物者必濟。此處講小過自當會上下文意作好一邊說。觀大象所云：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意可會。巽不足，以君子之大道，而當此時，有此過恭，過哀，過儉之舉，是亦小小過人者也。不可說過乎中。胡雙湖曰：渙節沒兌巽，民震自相遇，為中孚小過，亦成恒上下二休文互相重成卦也。成恒一變損益，再變漸歸妹，三變中孚小過，陰陽各從其類焉。張南軒曰：能高于人而過之，然後可以濟天下。項平庵曰：大過則或有踰越常理之處，故至于陷小過，或可濟事，故有濟而無陷也。項平庵曰：坎離之交謂之既濟，此生生不窮之所提出也。

易傳闡義

卷九十九

十八

而聖人猶以為有窮也。又分之以為未濟，此即成後之後繼之以常久之義也。蓋清之交者，不可以久而無弊，故必分之。正者終之，人之心腎，其氣何嘗不交，而心必在上，腎必在下，不可為也。經此可以知未濟既濟之象矣。汪砥之曰：既濟是完了說，至此窮矣。豈造化人言物理，便局住乎？易者變易而不窮也。故終之以未濟，留此一段未完之局于天壤，以持濟此乃動靜相生，陰陽交變，萬事萬化為無窮也。觀此則六十四卦之終變為乾坤之始，所謂貞下起元，生生謂易也。又曰：未濟終畢，竟無終意，所謂終則有始也。觀六十四卦始于乾而乾却無首，終于未濟而未濟却無終，然

則世運安有窮時。聖學安所結局。可觀易而知矣。胡惟湖曰。中孚。小過。離。坎。重為既未濟。為下經之終。中孚。小過。以離。坎。固。之中。孚。二。三。四。五。各易位。則為離。小過。三。三。四。五。各易位。亦為坎矣。

新鶴十名家批評易傳闡庸卷一百

雜卦傳

序卦以六十四卦。相繼次序。去。雜卦不拘六十四卦。序次。但以兩卦相對而言者。何。曰。文。王。卦。序。中。皆。以。兩。兩。反。對。而。言。也。其。卦。有。反。對。者。何。山。堂。曰。陰。陽。相。易。自。有。相。反。之。理。故。後。天。之。易。一。反。對。正。蒙。參。兩。章。曰。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死。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有。對。必。反。其。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此。易。之。所。以。有。反。對。也。然。而。反。對。之。義。又。微。有。異。同。之。辨。朱。子。曰。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反。艮。兌。震。巽。是。對。乾。坤。坎。離。倒。轉。也。只是。四。卦。良。

易傳闡庸

卷一百

兌。震。巽。倒。轉。則。為。中。孚。順。小。過。大。過。其。餘。皆。是。對。卦。此。以。三。畫。卦。之。義。論。也。若。以。六。畫。六。十四。卦。之。義。論。又。不。同。山。堂。曰。六。十四。卦。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若。以。反。對。之。義。論。上。下。經。皆。十。八。卦。何。也。上。經。不。易。者。六。卦。乾。坤。坎。離。順。大。過。是。也。其。餘。皆。對。易。者。也。何。以。謂。之。不。易。與。對。易。蓋。乾。坤。坎。離。順。大。過。上。下。相。倒。易。之。乾。還。是。乾。坤。還。是。坤。是。以。謂。之。不。易。也。坎。離。順。大。過。巽。亦。然。若。餘。卦。則。不。然。如。坎。震。為。屯。上。下。倒。易。則。震。倒。在。上。為。艮。坎。休。不。易。倒。在。下。仍。為。坎。則。索。也。屯。倒。為。蒙。蒙。又。為。屯。是。以。為。之。對。易。也。餘。卦。義。亦。皆。然。上。經。三。十。卦。六。

兩卦合為一卦。只共作十二卦。十二加六是十八卦也。下  
四卦。惟中孚小過二卦不彖。作二卦。其餘三十二卦對易。只共  
作十二卦。十六加二亦是十八卦也。此上下經反對異同之辨也。  
然八卦雖不易。而乾與坤對。坎與離對。頤與大過對。小過與中孚  
對。乾畫變則為坤。坤畫變則為乾。坎畫變則為離。離畫變則為大  
過。大過畫變則為頤。中孚畫變則為小過。小過畫變則為中孚。亦  
有相易之義。馬孔氏以正卦列而為對者。謂變卦餘卦轉而為一  
為覆卦。見一休皆可往復。兩休亦可變通也。是以皆謂之反對。  
文中子曰。反者道之動。程子曰。物無獨必對。通乎反對之義。而

天下之能事畢矣。朱子曰。雜卦反對之義。只是反覆。則其吉凶禍  
福動靜剛柔皆相反也。然何以不謂之反。而謂之雜。吳臨川曰。此  
論雜仍其反對之偶。而不仍其先後之序。故曰雜。不特上經之卦  
雜于下經。下經之卦雜於上經。即兩卦相雜之序。先于與坎後  
於離。亦不仍其原序。至于大過。以浚八卦且微。而兩不相對。凡  
此皆雜之義也。胡雲峰曰。易終於雜卦。而交易變易之義。愈可見  
矣。每一卦反覆為兩卦。而到柔吉凶。每每相以。此變易之義也。自  
乾坤至困三十卦。與上經之數相當。而雜下經十二卦于其中。自  
咸至夬三十四卦。與下經之數相當。而雜上經十二卦於其中。此

交易之義也。或曰。此偶然爾。愚曰。非偶然也。皆理之自然。交  
交之中者。本居上經三十卦內。今附于下三十四卦。寔見其  
之偏者。本居下經三十四卦內。今附於上三十四卦。至若無反對者  
上經六卦。下經二卦。今附于上者二卦。附于下者六卦。皆交易之  
義也。十二月卦氣。除乾坤外。上經泰否臨觀。利復。陰之多于陽者  
十二。下經遯壯。始夫。陽之多于陰者十二。今雜於泰否。泰于三十  
四卦之中。而陰陽之多少。復如之。特在上經者三十六。畫在下經  
者二十四。畫今附于上者二十四。畫附于下者三十六。畫。愈見其  
交易之妙。爾若合六十四卦論之。上經三十卦。陰爻之多于陽者

八。下經三十四卦。陽爻之多于陰者亦八。今則附于三十卦者。陽  
爻七十二。陰爻一百八。而陰多於陽者三十六。附於三十四卦者。  
陽爻一百二十。陰爻八十四。而陽之多于陰者亦三十六。以反對  
論上經陰之多于陽者四。下經陽之多于陰者亦四。今則附于上  
者陽爻二十九。陰爻五十七。而陰爻多于陽者十八。附于下者陽  
爻六十九。陰爻五十一。而陽之多于陰者亦十八。或三十六。或十  
八。五為多少。非時可見。陰陽交易之妙。而三十六宮之妙。愈可見  
矣。是豈聖人之心。思智慮之所為哉。愚固曰。伏羲之畫。文王周公  
孔子之言。皆天也。本義謂自大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

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應切以爲難。初極終非其中。交不備。此蓋指中西交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各卦互體之卦不外復。既濟。家人。歸妹。姤。乾。八卦。右各卦互體之卦不外大過。未濟。解。漸。蹇。剝。坤。八卦。則于右取始大過。未濟。漸。四卦于左取。既濟。歸妹。共四卦。各舉其半。可爲其餘。矣。是雖所取不能無雜。蓋此謂雜卦而互作。又其最雜者也。其圖之左。互體詳列圖象於前。現者玩繹自得之。故篇中對。雖有相反之義。然其同而相類者。如大有衆同人。親之類是也。有以異而相明者。如坎下離上之類是也。有義相對而詞不甚對者。如噬嗑。食。賁。無色之類是也。

易傳圖序

卷十

有詞與此對句。而義或與他句對者。如大有衆小畜寡之類是也。句。反對句。俱有不同之義。不同之中。乃又有不同焉。是以謂之雜。大過以下。無對又雜之雜矣。項氏曰。有序必有雜。序者天地之定。體雜者天地之大用也。有序而無雜。則易之用窮矣。故以雜卦終者。天下有序。即有交錯。自然之理。序卦雜卦。其孔子六十。四卦正變之圖。欽。姜宗本曰。序波有雜。其天地終焉。混茫清雜之象。手然卦。雖以雜名。而雜之中。亦有不雜之義。存焉。首以乾坤六卦。而至震艮。震艮復更十卦。而至乾巽。乾巽後更二十八卦。而至坎離。首乾坤終坎離。而包震艮。乾巽四偏卦于中。是四象爲紀。

紹之義也。先震艮。復兌巽者。先陽而後陰也。震艮兌巽。以乾坤次離爲紀。紹諸卦。又以八純卦爲紀。紹而八卦各有所統。其卦數自少而至多。萬物芸生之象也。坎離以下。氣化已終。陰陽分散。偶列不成。矣。然卦未不終于未濟。而終於去者。何陳大士曰。對純有雜之名。主純卦而論雜卦。明有統也。六十四卦。八純統之。猶大學之有八條。曰。六子陰陽之雜。二老陰陽之純者。統之。猶大學之有三綱。領坤道。二而雜。乾道。一而純。乾之純。坤猶明德之統。三綱領也。道原於天。六合皆其一體。地雜說天。其寔分于天。而還爲天用。一而二。二而一。凡欲爲理。用才爲德。用小體爲大體。用臣子爲君父。用小人爲君子。用皆推與此矣。聖人作易。準之順。乾便爲坤。承例便爲泰。二乎其不濟。不二乎其不容。不一其道。可分可合。夫故坎離一條。有不反對。何其雜而離也。然而夫一變。乾反乎其天矣。此以明究。然先天變。後天復。天歸先天之。子所謂雜而有未始或雜者存此也。廬陵龍氏曰。按春秋傳。釋繫詞。所謂屯。因此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新卦義。柱古。甚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爲經羽翼。非初作也。故序卦化重。明序意。每有不甚明卦義。而借卦說意。有義與卦悖。屢卦字。字重。明卦義。常有發卦義。與諸傳背之。所未明。未備者。須前後參會得之。

易傳圖序

卷十

君父用小人爲君子。用皆推與此矣。聖人作易。準之順。乾便爲坤。承例便爲泰。二乎其不濟。不二乎其不容。不一其道。可分可合。夫故坎離一條。有不反對。何其雜而離也。然而夫一變。乾反乎其天矣。此以明究。然先天變。後天復。天歸先天之。子所謂雜而有未始或雜者存此也。廬陵龍氏曰。按春秋傳。釋繫詞。所謂屯。因此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新卦義。柱古。甚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爲經羽翼。非初作也。故序卦化重。明序意。每有不甚明卦義。而借卦說意。有義與卦悖。屢卦字。字重。明卦義。常有發卦義。與諸傳背之。所未明。未備者。須前後參會得之。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乾純陽性情剛也。坤純陰性情剛也。不言陰陽而言剛柔。諸卦以象義論也。吳臨川曰。六十四卦。乾剛純柔之卦。剛柔之盡。自初至上而極。然後見乾為純剛。坤為純柔。故乾主上。九。坤主上六。乾坤六陽六陰之卦。上為主。夫剛五陽五陰之卦。五為主。大壯。四陽四陰之卦。四為主。泰。三陽三陰。卦。三為主。臨。二陽二陰之卦。二為主。復。始一陽一陰之卦。初為主。此十二卦。主爻與術家同。此言非也。此術家重爻論世之說。而非所謂指周易之義也。周易六子卦義。以一陰一陽為主爻。若乾坤論全體

易傳

卷一

六

還重中爻。而以上爻為主。非也。乾坤二爻之盡。反對而義亦反對。此下諸雜卦義亦皆然。○閻彥升曰。比。順從故樂。師。行險故憂。余息。辭曰。在上而得衆故樂。居下而任重故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比之樂也。鞠窮盡瘁。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視。師之憂也。論卦義。樂憂皆主坎。言臨川吳氏曰。比九五居上為顯比之主。故樂。師九二居下為行師之主。故憂。其餘義盡見前卦。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現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求之義。臨者。陽進之卦。現者。陰進之卦。陽進言與。陰進言求者。陽不求陰

而陰求陽也。與字有不欲陽之迫陰而勉其推惠。慈亦所以發明。初二取威之義。求字有不欲陰之犯陽而勉其從化。意亦所以發明。三四進退觀光之義也。諸子相曰。剛柔者質也。樂憂者情也。與求者事也。剛柔位天地之德。樂憂係安危之情。與求明上下之分。屯見賢過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屯震過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為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吳臨川曰。屯蒙皆二陽之卦。屯九五見于上卦。二陰之中而為主。其下一陽則動於坎險之內而固守。故曰不失其居。蒙九二雜于

易傳

卷一

六

下卦二陰之中而為主。其上一陽則止于坎險之外而光明。故曰著。坎陽陷於陰中一也。見者陽在上卦之天而位顯。雜者陽在下卦之地而位幽也。此言不然。屯蒙取義皆各重主卦之義言也。主蒙蒙主坎見而不失其居。自皆指震初言。雜而著自皆指坎二言。祭節齊曰。屯物之始生。故見主初也。未得位而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然而生。故雜。二為蒙主而能治之。使明。故著。蒙中行曰。在蒙昧之中。雖未嘗有識別。而善理昭著。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感蒙之始也。

祭節齊曰。震陽起于下。艮陽正于下。此言然矣。若云損者感之始。



益者衰之始。此言悖矣。感還指益言。衰還指損言。益為二木屬春。春雖未極成。而為感之始。損雖為土金二義。却重主見金言。益損原在下體也。兌金屬秋。雖未極衰。然為衰之始也。感衰皆主陽上說。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止健者。時有遠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大畜以良畜乾。乾健本難止。而今能止者。時也。福之出于偶然者。也无妄以乾而動。福非自取。而或自外至者。災也。福之出于遠然者。也。沈氏曰。偶獲之福不足喜。當思所以善其養。偶值之災不足

慎。當思所以善其動。

萃聚而并不來也。謙輕而謙息也。

一水止地。一木出土。故曰萃聚而并不來。聚止于下。則不往。升上

則不來也。時說以出。厥言亦通。朱子曰。輕是自卑小之義。息是

悅豫之極。便放倒了。如上。又實豫是也。謙何常便輕。而言輕者。所以發明五上。取用師之義。豫何常便息。而言息者。所以發明六文。不取應比陽之吉。見得謙有輕之病。而不可道謙豫有息之病。而不可不防其息也。此須會詞旨深意講。

噬嗑食也。賁無色也。

白受采。

頤中有物。故取食。山下有火。故無色。義俱詳見前卦。食色為人情。所不見。故以作對。羹一冲曰啗。嗑為食。則非禮之食。免賁為無色。則離質之文。點。

兌見而巽伏也。

兌陰外見。巽陰內伏。

楊氏曰。柔一也。居于上者為見。廢於下者為伏。一怡然見性情之。若一寂然感機絃之妙。

隨无故也。蠱則飾也。

隨前无故。蠱後需飾。

隨無故。與蠱多故。義正相反。一震兌相克。陽向晦而宴息。故無故。一震離相生。陽得氣而動昌。故多故也。隨與蠱之義亦然。蠱不巽。得土之生氣。而有事。乃不以有事對無故。說者以蠱之時。數貴前休為子者。不敢有事之名也。此是詞旨微妙。處須得。汪氏曰。隨者無事之時。惟恪守舊章。可以因則因也。蠱者廢壞之沒。當更化。善治可以革則革也。因革二字作對。頗得然。一飭字。蠱革之意。為深婉。講須斟酌。其說俱詳見原卦。

剝爛也。復爻也。

朱漢上曰。剝爛五陰。積於內也。爛者陰之元氣也。徐進齋曰。剝爛則陽窮於上。復反則陽生于下。猶果之爛墜于下。可復種而生也。晉書也。明夷誅也。

郭白雲曰。晉與明夷。朝暮象也。吳臨川曰。晉離日當天。晝也。明夷離日入地。明者夷傷也。誅即夷傷之義。諸家皆言明夷下有復象。此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劉柔相遇而劉見捨也。

郭白雲曰。往來井井。則其通通。困遇劉捨。所以為困。項平庵曰。以通與遇反對。則遇為相抵。而不通之象矣。論卦義。坎為通。又在巽之上。詩。巽木在下。制土以生之。則有源源不絕之意。故取通卦。焦易之詞曰。通利水源。可與此義會矣。前九德曰。困窮而通。相。遇又作不通。說。蓋前主上下。得中。七。義。言此合二卦。得說。取義。固自不圓。項平庵曰。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止與上經之數。不當。而下經亦以成恒為始。以此見卦難以雜名。而乾坤咸恒。上。經。之首。則未嘗雜也。

咸速恒久。

咸速恒久。咸非訓速也。天下之事。無速于二少之相感者。故曰咸速也。久速相對。

漢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渙風散水。故離。節澤防水。故止。解出乎險外。從容暇豫之時也。故曰緩。蹇在險中。危急存亡之秋也。故曰難。睽火在外。故曰外。然亦氣火金相克之義。言以其情意不相維係也。而外之家人火在內。故曰內。然亦巽木火相生之義。言以情意之兩相膠屬也。而內之否大姓小。未泰小往大來。故曰反其類也。此處用反類二字。以。五十二對反對之義。聖人借一說百之詞。旨微顯奉吐。極往皆。此。

大往則止。遯則退也。止謂不進。

大壯陽進。遁陽退。今以遁為退。能矣。大壯則曰止者何。吳臨川曰。大壯四陽進。而消陰。遁一陰進。而消陽。感。陽之時。其壯。故不。九四之進。而欲其止。處前陽之不及。遁。故不。六二之進。而欲其退也。聖人于五陽之夫。亦不欲陽之輕進。于一陰之始。亦惟欲陰之不進。蓋同此意也。姜南洲曰。大壯卦交。三言貞。固亦有抑陽扶。

五之意然亦只是從容漸進意思未嘗言止孔子乃以止言之語更與緊傳中卦義有三個止字艮也節也大壯也艮與節之吉止皆取卦義言惟此之止是詞旨初勉意故下詞則字或曰山止指地水止于澤雷止于天上亦有卦義存焉聖人亦借象寓言以勉四陽之不進耳要舉爾曰止者所以存君臣之義退者所以禦小人之防凡此皆以為君子謀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禹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大有以勢言主六五說為上下之應故曰衆同人以義言主六二說二重應故曰親一以君臣之義言一以朋友之義言也水火

相準準已廢也故革去故以木巽火火方興也故禹取新小者之過乃謂之過若大之過雖顛而不謂之過矣小大以陰陽言中孚之孚乃謂之信若外之孚則色而信非信矣信以誠偽言

豈多故也親寡旅也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臨與漸曰物盛則多故旅寓則少親此以多寡相對

離上而坎下也

火炎上水潤下

火炎上水潤下水火之性也八純卦前叙乾坤震艮皆先陽而後陰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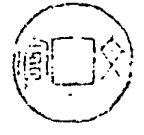
長而後少叙兌與離皆先少而後長先陰而後陽漸說向陽東陰長位次消雜光景上去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不處行進之義

小畜以一陰當眾陽之衝寡不敵眾故畜之力微履以一陰履三陽之尾而柔不犯剛故行之志遂按大有小畜皆以一陰為眾陽主而大有言眾小畜言寡不特以上之制乾者有水火之分抑以三五之位有君臣之別耳但以寡與不處義對曰寡則畜之力微耳亦不能無所畜矣與不處義相反也然不以處與者處對而言

恭會得

寡以處之義已盡於小畜上交耳然茲義未嘗缺略也正須隱



2074466

S  
2121.5  
45

易傳闡庸一百卷 江蘇巡撫  
採進本

明姜震陽撰震陽字復亨自稱曰東楚蓋淮泗間  
人也是書以朱子本義為主附綴諸說於其下皆  
循文衍義冗沓頗甚不出坊刻講章之習卷前標  
曰十名家批評其陋亦可以想見矣經義考作一  
百二卷註曰未見此本惟一百卷殆爽尊偶誤歟



ZW 21101000542364